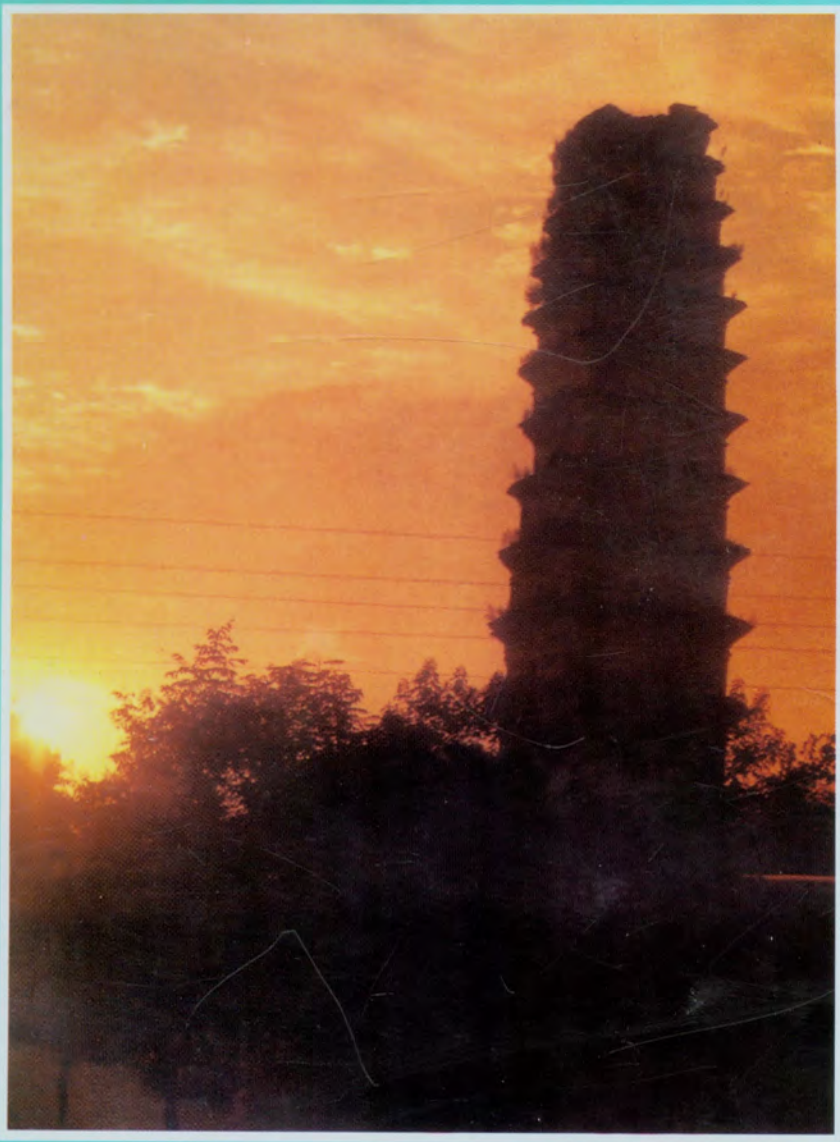


● 中国地方志丛书



蒲城 县志

蒲城县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人事出版社

蒲城县志

中国人事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蒲城县志

蒲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3·北京

蒲城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靳双全
名誉主任：王毓华
顾问：刘友珊
副主任：刘仁奎 曹民洲 由蕴才 梁万民 冀晓迅 刘福谦
委员：井水余 王本纪 王宏儒 王荣举 王树仁 韦尧斌 刘中莉 刘胜利
孙百胜 孙海云 孙满昶 李化安 李平定 杜海滨 杨同玲 尚群定
张玉中 张洪涛 赵可 赵升礼 赵军旺 高广印 原竹青 原建民
党保林 曹永孝 雷水泉 樊雨田

《蒲城县志》编纂人员

主编：刘福谦
副主编：赵可 梁侃
编辑：万凤梅 王仲谋 左连成 冯克谦 刘珠明 刘福谦 李恩虎 李德亭
杨华实 范有仓 范增友 赵可 原志军 郭怀仁 郭忠孝 梁侃
傅纲
分卷撰稿：万凤梅 马芳印 王天赦 王生斌 王创洲 王振华 韦俊青 左连成
白万选 白心莹 孙立新 许纪明 刘仲兴 刘寿卿 刘珠明 刘稚孝
刘福谦 齐庄正 宋吉文 李田民 李正田 李定华 李恩虎 李福荣
李德亭 苏长德 杨华实 杨亚非 吴福善 陈仲义 陈存光 周忠郎
张明琪 张莉 张翠琴 贺仲夏 赵可 赵同生 姚更欣 贾怀耕
贾良臣 原志军 郭孝来 郭怀仁 郭忠孝 郭昭明 陶仲云 梁侃
阎积禄 常德海 谢德运 雷达 靳福兰 路晓弟 蒙树森 蔡俊山
制图：景存龙 施文平 王广福
摄影：刘珠明 阎喜川 程军 陈永平 高起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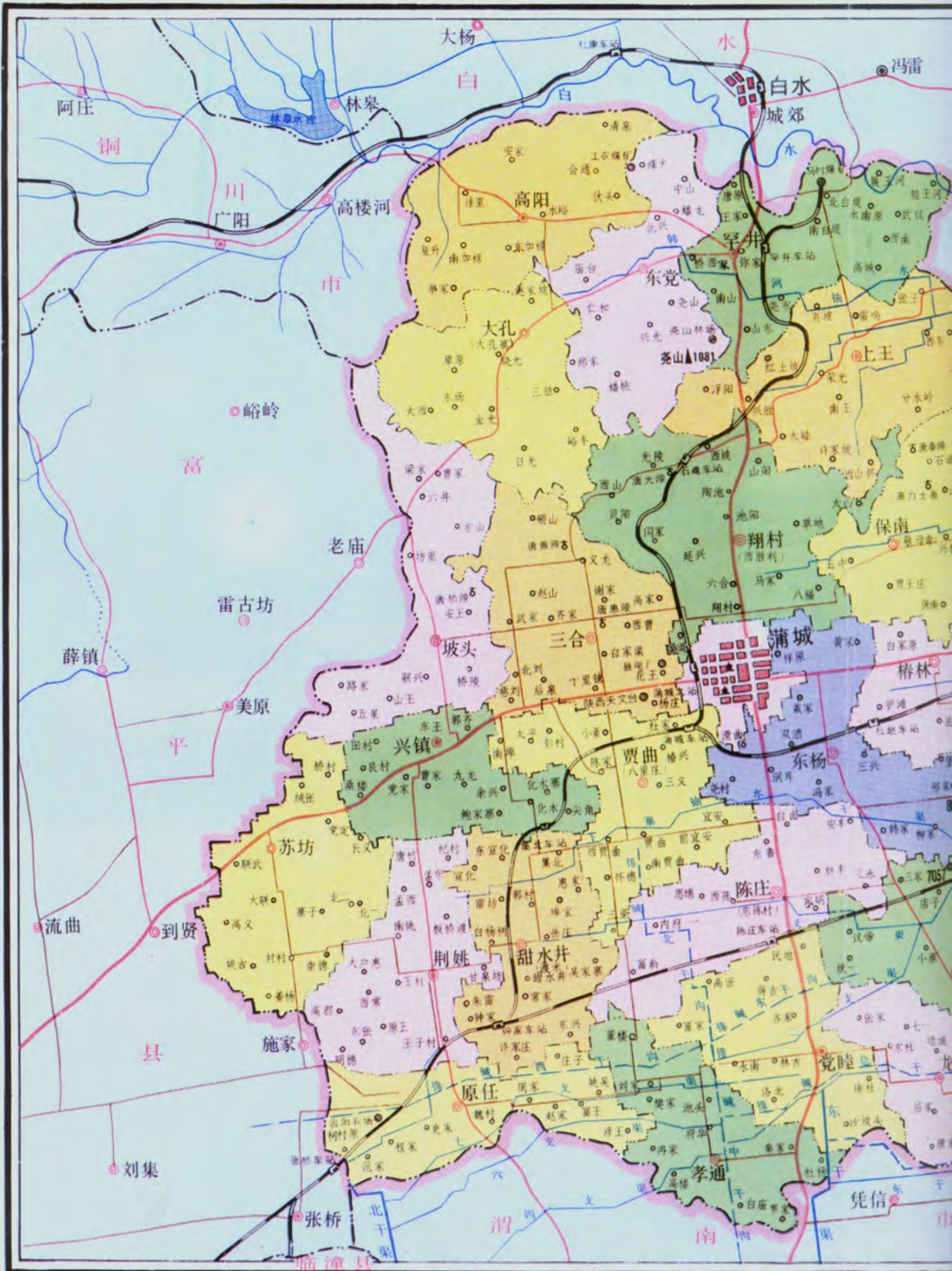
蒲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赵可
工作人员：张翠琴 刘珠明 张莉 姚更欣 朱双林 范志荣

审稿

初审：蒲城县人民政府
复审：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蒲城县



县政区图



图例

- 县政府驻地
- 镇乡政府驻地
- 村委会驻地
- 单位名称
- 塔山峰、陵园
- 县(市)界
- 乡(镇)界
- 铁路
- 干线公路
- 支线公路
- 大路
- 渠道
- 排碱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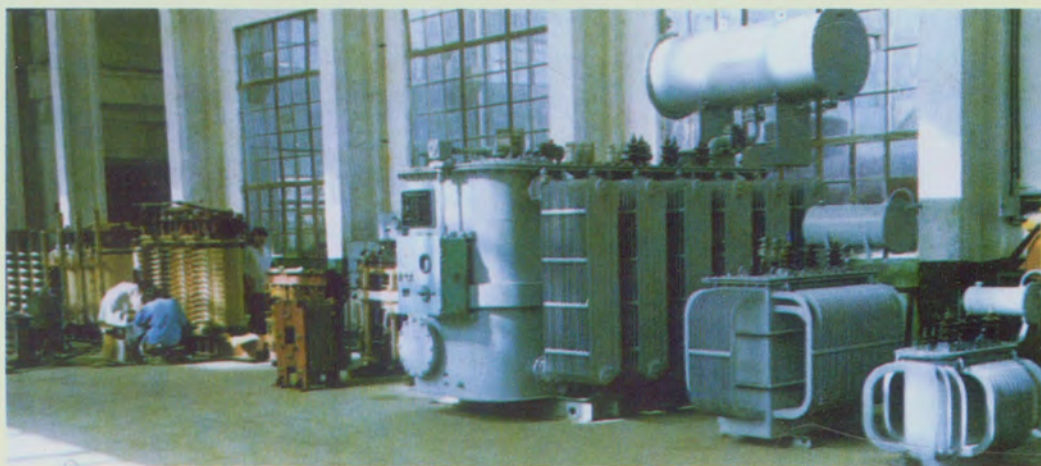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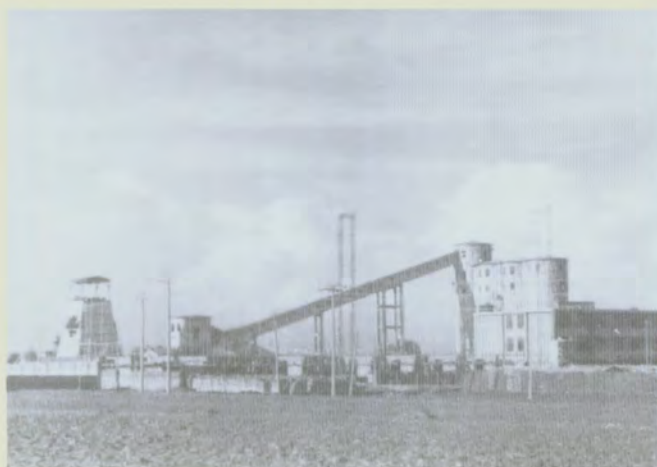


古城新貌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蒲城电厂



合资企业——
蒲城特种变压器厂
生产车间



蒲白矿区一角



县水泥厂



县塑料厂



县乳制品厂奶牛车间

荆姚镇荆西油脂厂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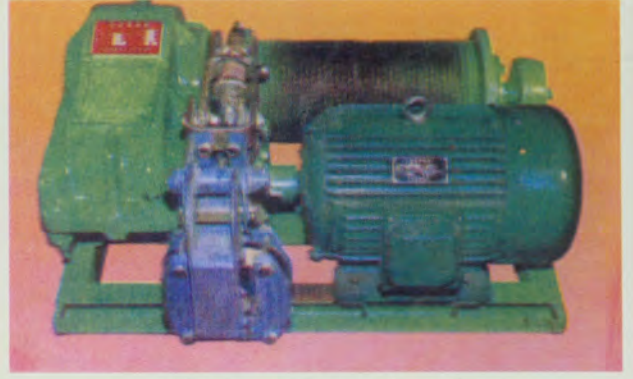
坡头机械厂电夯生产车间



东陈镇东方面粉厂生产车间



县水利机械厂生产的磨浆分离机和粉条机



坡头机械厂生产的卷扬机



县药枕厂生产的盖寿药枕



县乳制品厂生产的奶粉



荆姚乳康罩



东陈蜜枣



荆姚地毯



椽头蒸馍

蒲城焰火



丰富多彩的焰火品种



收获



苹果



酥梨



桑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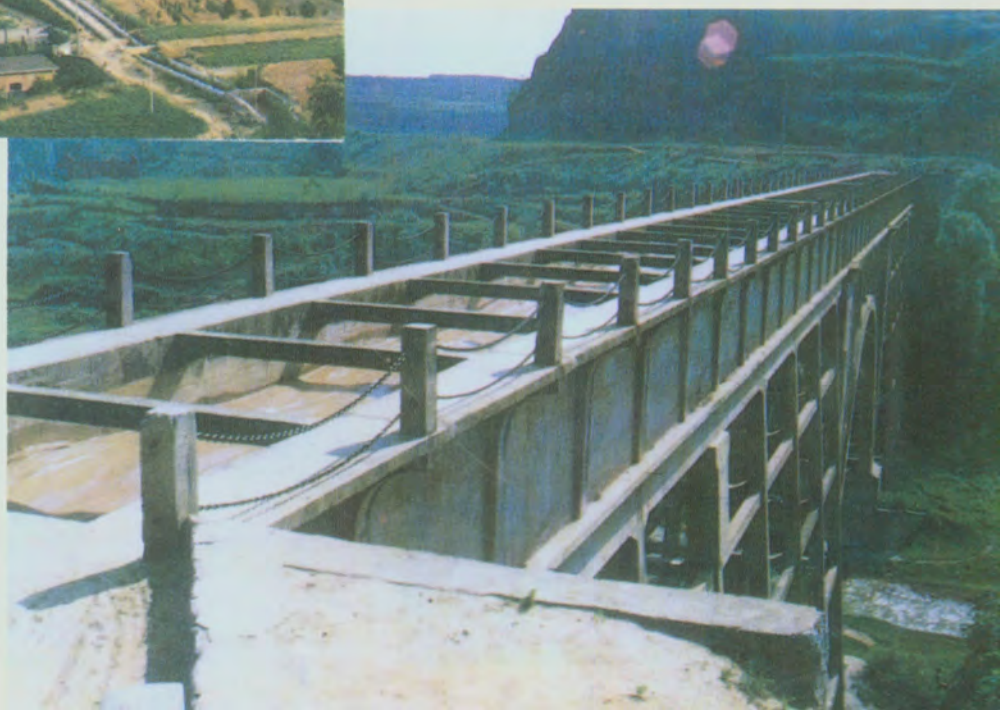
党家湾水电站



洛西倒虹



石羊抽水站



曲里渡槽



西延铁路蒲城车站

广播电视微波站



汽车站



邮电大楼



工商银行

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物资商场



荆姚镇市场



百货大楼



尧山中学



东槐院小学



五幕图书馆



全国劳模赵米香用快乐教学法进行教学



日本千叶县教育考察团考察龙阳职业中学



西北地区最大的县级药店——忠顺堂



县医院



药材公司



会诊



中国科学院陕西天文台国家授时中心



城市设计楼和农业科技楼

唐桥陵



唐高力士碑拓片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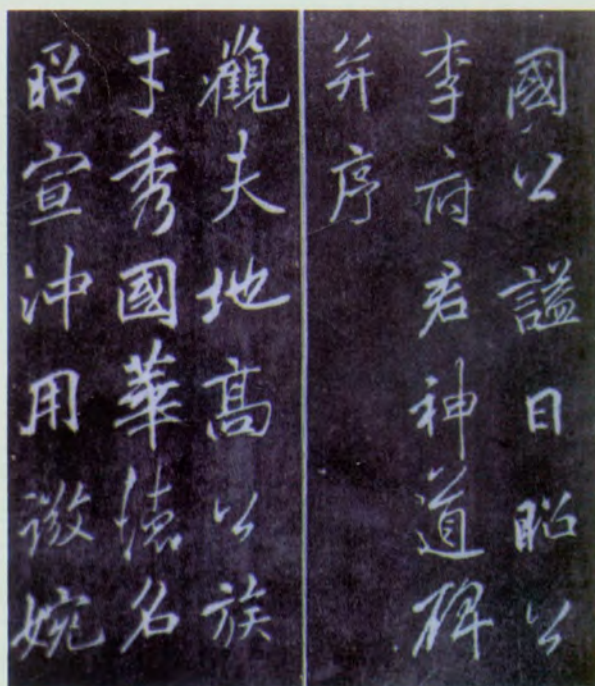
唐泰陵天马



唐桥陵獬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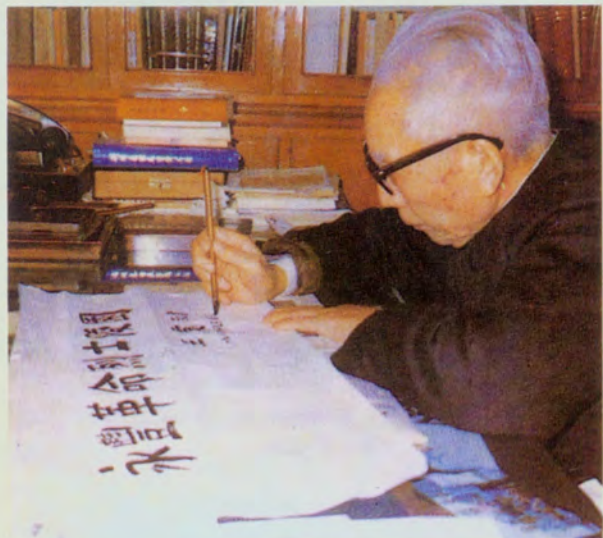
唐桥陵翁仲



唐云魔将军碑拓片局部



永丰革命烈士陵园纪念碑



国家副主席王震题字



文庙



杨虎城将军纪念馆



宋塔



唐塔



砖雕



布老虎



县剧团演出剧照



社火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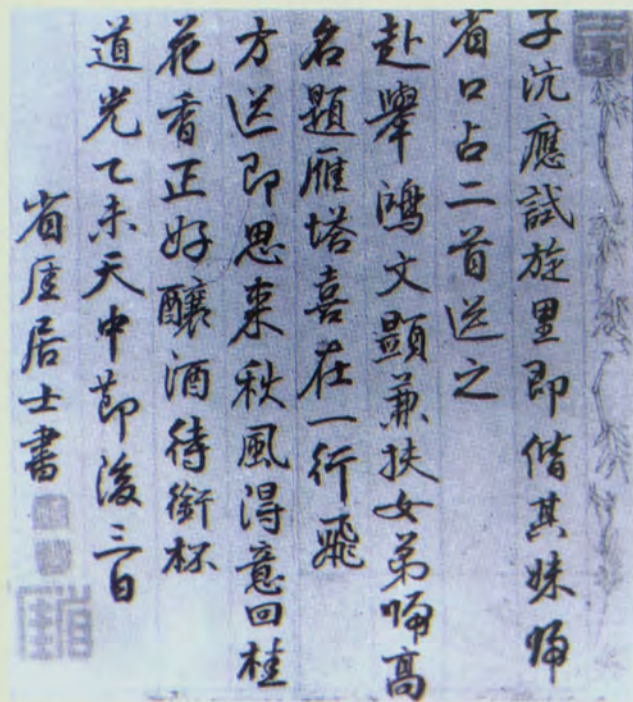
王进德书城隍庙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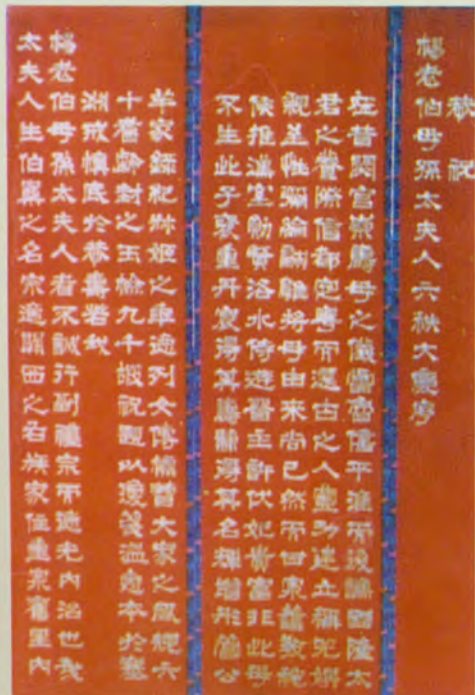
王进德书法



廉瑛画钟馗



王鼎墨迹



寇遐为杨虎城母亲所书寿屏



张东白书画



清代名臣王鼎画像

杨虎城将军



辛亥革命先驱井勿幕



著名水利专家李仪祉

县 地 形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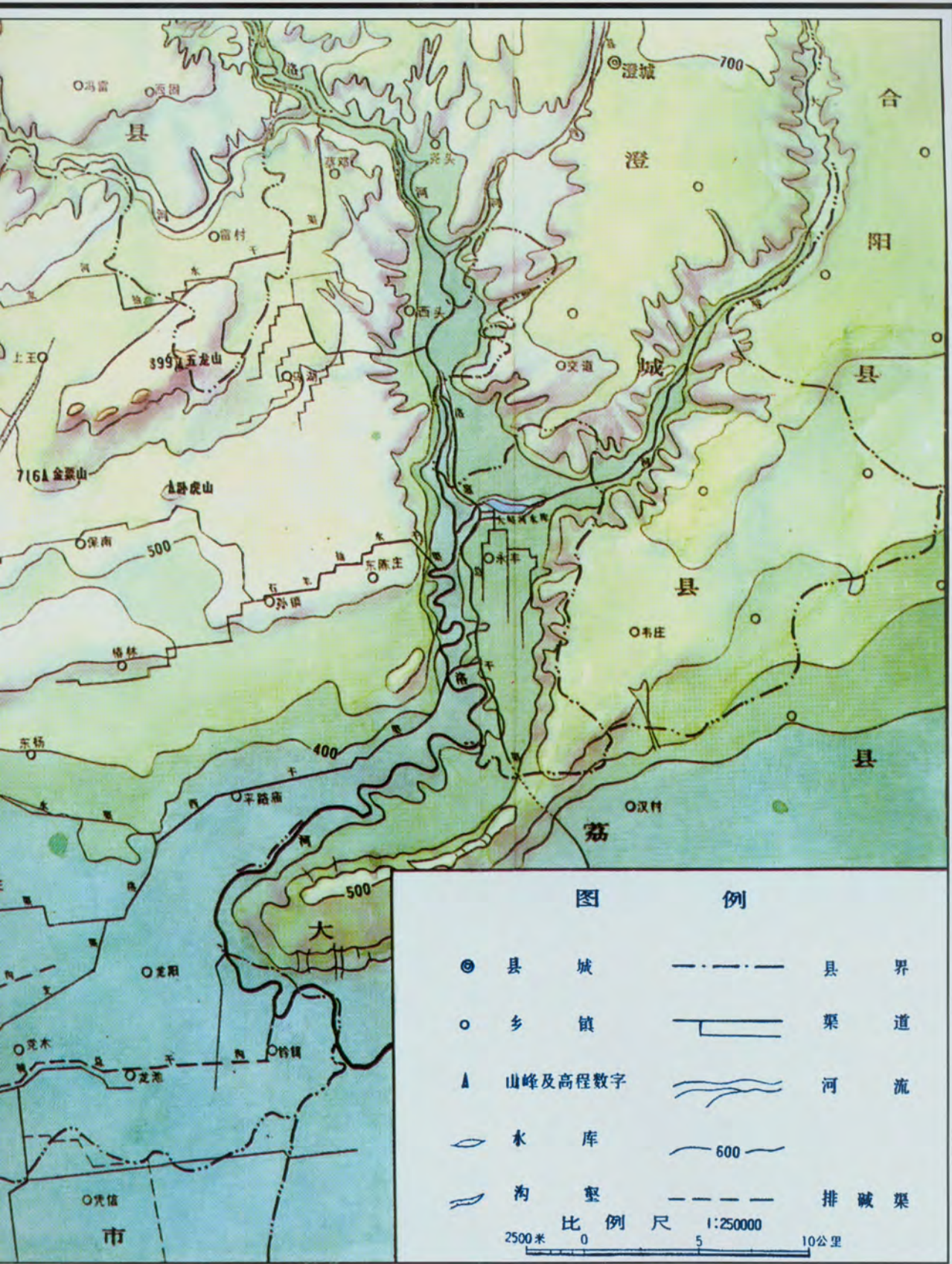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县 城 | — · — · — · | 县 界 |
| ○ 乡 镇 | ▬ | 渠 道 |
| ▲ 山峰及高程数字 | ~~~~~ | 河 流 |
| ◡ 水 库 | —— 600 —— | |
| ∩ 沟 壑 | —— — — — | 排 碱 渠 |

比 例 尺 1:250000
 2500米 0 5 10公里

序 一

中共蒲城县委书记 王杰山

新编《蒲城县志》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修志人员辛勤努力，于今成书问世，这是值得庆贺的！

新编《蒲城县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本着古为今用，详今略古的原则，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熔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为一体。纵览全志，不仅可了解蒲城历史发展的大致脉络，而且能追踪各个行业的兴衰变化。鉴古以察今，告往而知来。新志对于指导当前，开辟未来，无疑具有借鉴作用。

在数千年历史长河中，蒲城人民世代繁衍生息，开拓耕耘，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哺育出无数顶天立地的优秀儿女。特别是近代以来，在各个历史发展的重要关头，都有一批蒲城籍志士仁人挺身而出，以惊天地、泣鬼神的辉煌业绩，彪炳史册，名播天下。鸦片战争时的抵抗派领袖、军机大臣王鼎，忠贞爱国，愤而尸谏，被著名思想家魏源比之为屈原。辛亥革命先驱井勿幕，奔走十几年，功勋昭著，被孙中山先生誉为“西北革命巨柱”。爱国将领杨虎城，与张学良将军发动西安事变，挽救民族危亡，被周恩来总理誉为“千古功臣”。抗日名将包森，智擒日本天皇表弟宪兵大佐赤本，使日寇朝野震惊，被叶剑英元帅誉为“中国的夏伯阳”。近代水利大师李仪祉，殚精竭力，治河修渠，惠播万民，誉满三秦和全国。在推翻三座大山的艰苦斗争中，富于反抗精神和革命传统的蒲城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前仆后继，英勇奋斗，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早在1925年，以蒲克敏、万志宁为首的共产党人就在这里建立了地下支部，从此发动农民、盐工和学生展开各种斗争活动。抗日战争中，一批批革命青年从这里奔向延安，参加革命。解放战争期间，在彭德怀副总司令和王震将军亲自指挥的永丰战役中，蒲城人民全力以赴，踊跃支前，360名地方游击队员与解放军并肩作战。解放大军挥戈西进时，两千多名支前队伍随大军运粮送物，直

抵兰州城下，为解放关中和大西北做出了贡献。在和平建设时期，蒲城人民发扬革命传统和奉献精神，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竭忠尽智，也涌现出一批卓有成就的人物。他们都是今天发扬光大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的光辉楷模。

新志客观而清晰地勾画出蒲城古今兴亡治乱、盛衰沉浮的历史，是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桎梏和兵荒马乱迭相作用，使生产力遭受沉重压抑和无情摧残，人民饱受贫穷饥饿和离乱之苦。至解放前夕，蒲城更其衰微破败，百业凋零，满目凄凉，经济极度落后，人民困苦不堪。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蒲城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短短44年中，因为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保证，有广大人民团结一致的努力，已经使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县变成一个具有相当工业基础和综合经济实力的县分，工业、农业、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都得到巨大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各项事业方兴未艾，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繁荣富庶的新蒲城奠定了基础。这些载入史册的光辉成就，雄辩地证明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够救中国，才能够发展中国”这一历史的结论，教育和鼓舞人们更加信心百倍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新志是了解和认识县情，总结历史经验，指导当前和今后工作的重要参考资料。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蒲城的基本状况，客观地反映了历史演变过程，可以帮助人们较快地熟悉县情，少走弯路。回顾过去年代中曾经发生过“左”的和主观人为的某些挫折和失误，除了指导思想上的问题之外，很大程度上与未能全面深入地了解掌握县情有关。在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宏伟目标，任务繁重艰巨，尤其需要各级领导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借助新志所提供的资料，认真研究分析县情，科学地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与改革的经验教训，鉴前而戒后，努力实行科学决策，开创光辉的未来。

《蒲城县志》在编撰过程中，曾受到陕西省暨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亲切关怀和指导，受到省、地有关专家、学者的精心具体帮助，受到驻蒲单位和全县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并受到外地蒲城籍革命前辈和社会贤达的热忱指点。在志书出版之际，谨致敬意和衷心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努力，默默奉献，为资治存史做出了显著成绩，为子孙后代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他们的劳动，应该得到今人和后人的尊重。

展望未来，前景广阔。在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中，蒲城必将迈出更大的步伐，愿蒲城人民以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序 二

蒲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靳双全

新编《蒲城县志》即将出版，而且嘱我作序，自然是一件幸事。

我之所以乐于为此，不仅因为我是县长、县志编委会主任，更基于我对蒲城的感情。

蒲城自先秦置重泉县以来，已历百世演变，在这两三千年星转斗移、沧海桑田的漫长岁月中，留下了灿烂辉煌的文化积淀。经明清两代史官的编纂修续，才记下了蒲城发展的概貌与大端。但古人修志，重在忠孝节义，和人民息息相关的经济工作，则记之甚微；新编县志，除横陈百科，纵述始末，全面记载外，还突出了经济运行轨迹，这是新编县志的一大特点。它对建设蒲城将起重大作用。

大凡辉煌历史，灿烂文化，必定激荡着古今兴替衰亡的壮阔波澜，熔铸着一些仁人志士在紧要关头为国为民奋勇抗争的英雄业绩，大到国家，小到地方，概莫能外。蒲城人民在世代繁衍生息的过程中，也哺育出了无数顶天立地的优秀儿女。远的不谈，仅近代的王鼎、井勿幕、杨虎城、李仪祉……就足以使我们引为骄傲。他们为祖国、为人类所做出的卓越贡献，将承于我辈而启教后来，永为史册所彪炳。

当然，我之情钟于蒲城，更为其丰富的物产资源和发展潜力所动。有1583平方公里的肥沃土地；有储量可观的原煤、石灰石、硫铁、粘土等矿产资源和优质矿泉水；有以唐桥陵为主的众多的文物古迹。这些独具特色的资源优势，标示着蒲城在工业、农业、旅游业等方面的广阔发展前景。时逢改革大潮迭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创，正是我们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发展蒲城、富县富民的有利时机，能在此“天时、地利、人和”之时一览新编县志，洞察县情而避劣从优，追溯史迹而鉴古证今，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就编志而言，确是一项十分浩繁的工程，没有领导的重视，没有德才兼备、

热爱修志工作的干部的劳作，其成也难。据我所知，能使久封于尘埃之中的旧志得以重熔重冶，能将四面八方破碎零乱的资料收集起来，编修一部通贯千年、横揽百业而又重点突出的地方新志，有赖于县志编委会的前任领导王双锡、刘耕农、王毓华、刘友珊、吕诚和、屈经伟、连有元、王志伟、乔俊武、姚拴锁、张成法、白文义等同志的决策和运筹，县志的全体编纂人员、工作人员为之殚思竭虑、面壁十载而付出的辛勤努力，省、地、县各级领导给予的亲切关怀和指导，县级各部门和县内外各界人士给予的积极支持和配合。在此，谨向这些领导和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疏漏与失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历史是一面镜子，它不会因时间的流逝而消磨，它将照引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我相信，当我们伴随着历史的脚步进入 21 世纪的时候，蒲城县志的续页上将会出现更加动人的一页。

凡 例

一、新编《蒲城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记述。

二、全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卷、附录组成。概述综叙县情，总领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简记蒲城有史以来的大事、要事；专卷 27 卷，按照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的顺序排列，记述蒲城史实；附录，收录蒲城有一定史料和参考价值的文献、资料。

三、记述时限，一般上始事物发端，下至事物结束。鉴于事物源流有别，本志上溯不限，一般下限 1990 年底；大事记、人物、图片资料下限到 1993 年 7 月底。

四、表达采用志书传统体裁，以志为主，记、传、录并用，图、表穿插其中。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编年与记事本末相结合。

五、本志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引用仍保持原文。统用国家正式公布的简化字，有特定含义的字仍用繁体字。

六、地理名称均用自然地名，古地名后加注今名。对各个时期的机构、职官，均按历史习惯称谓。

七、历史纪年，采取我国传统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的方法，解放后采用公元纪年。公历统用阿拉伯数字；农历年、月、日及清代以前的纪年，均用汉字。凡用年代表述一个时期的，均指 20 世纪。蒲城县全境解放是 1949 年 4 月 28 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这段时间称“解放后”；10 月 1 日以后称“新中国成立后”。

八、习惯用语中的数字、词汇、顺序号、专门名称，不定数字及叙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均用汉字；统计数字及百分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九、度、量、衡单位，除土地面积沿用市制外，其他计量均以全国现行的公制为准。历史上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尽量加注公制数值。

十、人物，以本籍为主，兼及外籍，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以卒年为序列述。

十一、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国民经济发展数据，全部采用县统计局的统计资料。

十二、本志资料主要来源有：县、地、省档案馆有关史料，清代四部《蒲城县志》和民国《蒲城县志稿》，乡镇志、部门志及各乡镇、部门提供的资料，有关史籍、报刊、碑

石资料、民间珍藏资料、家谱以及知情人的口述等。

目 录

概述	(1)	第三节 卤池	(62)
大事记	(3)	第四章 土壤	(63)
卷一 建置			
第一章 地域	(36)	第一节 褐土	(63)
第二章 置县沿革	(38)	第二节 垆土	(64)
第三章 自然村落	(40)	第三节 黄土性土	(65)
第四章 行政区划	(47)	第四节 淤土	(65)
第一节 乡里	(47)	第五节 其他土壤	(67)
第二节 乡联	(48)	第五章 气候	(69)
第三节 乡(镇)保	(48)	第一节 主要特征	(69)
第四节 乡(镇)村	(52)	第二节 光照	(70)
卷二 地理环境			
第一章 地质	(55)	第三节 气温	(72)
第一节 构造	(55)	第四节 降水	(77)
第二节 地层	(56)	第五节 其他要素	(81)
第三节 矿藏	(56)	第六章 自然灾害	(82)
第二章 地貌	(57)	第一节 气候性灾害	(82)
第一节 北原山地	(57)	第二节 虫兽害	(88)
第二节 黄土台原	(58)	第三节 地震	(88)
第三节 洪积扇裙	(59)	第四节 特异现象	(90)
第四节 河谷	(59)	卷三 土地与生物	
第三章 水文	(60)	第一章 土地	(92)
第一节 河流	(60)	第一节 面积	(92)
第二节 地下水	(61)	第二节 权属	(93)
		第三节 开发利用	(94)
		第四节 管理	(98)
		第二章 植物	(99)

第一节	草本	(99)
第二节	木本	(108)
第三节	苔藓、菌类	(114)
第四节	野生草木资源	(114)
第三章	动物	(116)
第一节	无脊椎群类	(116)
第二节	脊椎群类	(119)

卷四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构成	(126)
第一节	数量	(126)
第二节	年龄、性别	(129)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35)
第四节	文化程度	(136)
第五节	职业构成	(138)
第六节	城乡比例	(140)
第七节	密度与分布	(141)
第二章	人口变动	(144)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44)
第二节	机械变动	(147)
第三章	婚姻家庭与姓氏	(149)
第一节	婚姻概况	(149)
第二节	家庭状况	(150)
第三节	姓氏	(151)
第四章	计划生育	(15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5)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55)
第三节	自然生育	(157)
第四节	节育绝育	(158)
第五节	奖惩	(158)

卷五 农 牧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161)
第一节	旧生产关系	(161)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62)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163)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64)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69)
第二章	种植业	(170)
第一节	面积、产量	(170)
第二节	耕作制度	(174)
第三节	耕作技术	(175)
第四节	肥料	(176)
第五节	品种改良	(176)
第六节	植物保护	(178)
第七节	农业区划	(182)
第三章	养殖业	(183)
第一节	畜禽品种	(184)
第二节	饲草饲料	(186)
第三节	疫病防治	(187)
第四章	家庭副业	(188)
第五章	生产工具	(188)
第一节	传统工具	(188)
第二节	农业机械	(189)

卷六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192)
第一节	种类与面积	(192)
第二节	林区分布	(192)
第三节	稀有古树	(193)
第二章	林业生产	(194)
第一节	育苗	(194)
第二节	四荒造林	(194)
第三节	四旁植树	(196)
第四节	农田林网	(196)
第五节	经济林木	(197)
第三章	林木管护	(19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
第二节	灾害防御	(199)
第三节	护林防火	(200)
第四节	制止乱砍滥伐	(200)

卷七 水 利

第一章	农田水利	(203)
-----	------	-------

第一节	渠站	(203)
第二节	水井	(207)
第三节	库塘	(209)
第四节	农田基建	(210)
第五节	排碱漫淤	(211)
第六节	停建工程	(213)
第二章	人畜饮水	(213)
第一节	打井修窖	(213)
第二节	防病改水	(214)
第三章	水土保持	(215)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15)
第二节	流域治理	(217)
第四章	水利管理	(21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18)
第二节	管理制度	(219)

卷八 工 业

第一章	发展概况	(221)
第二章	国营工业	(224)
第一节	煤炭	(224)
第二节	电力	(225)
第三节	建材	(226)
第四节	机械	(227)
第五节	化工	(228)
第六节	纺织	(230)
第七节	粮油	(230)
第八节	食品	(231)
第九节	其他	(231)
第三章	集体工业	(233)
第四章	乡镇工业	(237)
第一节	发展过程	(237)
第二节	产业种类	(238)

卷九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通	(243)
第一节	古道	(243)
第二节	公路	(243)
第三节	铁路	(246)

第四节	水渡、桥涵	(248)
第五节	交通管理	(249)
第二章	运输	(251)
第一节	客运	(251)
第二节	货运	(254)
第三节	搬运装卸	(256)
第四节	运输管理	(257)
第三章	邮电	(257)
第一节	机构	(257)
第二节	邮政	(258)
第三节	电信	(264)

卷十 商 业

第一章	集市贸易	(268)
第二章	国营商业	(270)
第一节	机构	(270)
第二节	营业网点	(271)
第三节	商品购销	(272)
第四节	烟草专卖	(273)
第六节	饮食服务	(274)
第三章	供销合作	(275)
第一节	机构	(275)
第二节	民主管理	(276)
第三节	社员股金	(276)
第四节	供销业务	(277)
第五节	支援农业	(278)
第六节	多种经营	(278)
第七节	对外贸易	(279)
第四章	私营商业	(280)
第五章	粮油商业	(282)
第一节	机构	(282)
第二节	粮油购销	(282)
第三节	粮油价格	(283)
第四节	仓储设施	(284)

卷十一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政	(286)
第一节	财政收入	(286)

第二节 财政支出	(290)	第六章 物资管理	(333)
第三节 乡镇财政	(294)	第一节 管理	(333)
第四节 财政体制	(294)	第二节 购销	(334)
第二章 税务	(296)	第七章 标准计量	(334)
第一节 农业税	(296)	第一节 计量	(334)
第二节 工商税	(300)	第二节 管理	(336)
第三节 税务体制	(303)		
第三章 金融	(304)	卷十三 城乡建设	
第一节 货币	(304)	第一章 县城建设	(337)
第二节 储蓄存款	(306)	第一节 城郭变迁	(337)
第三节 贷款	(307)	第二节 街巷分布	(339)
第四节 保险	(308)	第三节 市政建设	(340)
第五节 债券发行	(309)	第四节 工业建筑	(341)
第六节 信用合作	(309)	第五节 文化与商业建筑	(341)
第七节 利率	(310)	第六节 党政机关建筑	(342)
第八节 金银兑换	(310)	第二章 村镇建设	(343)
第九节 金融体制	(310)	第一节 集镇建设	(343)
		第二节 农村建设	(346)
卷十二 经济管理		第三章 城乡建设管理	(347)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13)	第一节 建筑事业	(347)
第一节 计划与执行	(313)	第二节 环境保护	(348)
第二节 计划检查	(316)	第三节 公产房屋	(349)
第二章 统计监督	(318)		
第一节 调查统计	(318)	卷十四 党派群团	
第二节 报表管理	(320)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351)
第三章 工商管理	(320)	第一节 解放前党的创建	
第一节 私营改造	(321)	与发展	(351)
第二节 企业发证	(322)	第二节 解放后党的建设	
第三节 合同管理	(323)	与工作	(359)
第四节 市场管理	(323)	第二章 人民政协	(375)
第四章 物价管理	(324)	第一节 历届会议	(376)
第一节 监督检查	(324)	第二节 会组工作	(377)
第二节 物价改革	(326)	第三章 民主党派	(378)
第三节 价区划分	(326)	第一节 民盟	(378)
第四节 农产品价格	(328)	第二节 民进	(378)
第五节 商品零售价格	(329)	第三节 民革	(379)
第六节 集市贸易价格	(331)	第四章 群众团体	(379)
第五章 审计监督	(332)	第一节 青年组织	(379)

第二节 工人组织 (382)

第三节 农民组织 (383)

第四节 妇女组织 (384)

第五节 工商组织 (385)

第六节 少年儿童组织 (386)

第五章 国民党、三青团 (386)

第一节 同盟会 (386)

第二节 国民党 (387)

第三节 三青团 (389)

第四节 童子军 (390)

卷十五 政 权

第一章 封建社会政权 (392)

第一节 县衙 (392)

第二节 职官 (394)

第二章 民国政权 (404)

第一节 县议会 (404)

第二节 县政府与职官 (405)

第三节 地方法院 (409)

第三章 人民政权 (411)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 (411)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 (419)

第三节 县人民检察院 (423)

第四节 县人民法院 (426)

卷十六 政 务

第一章 民政 (432)

第一节 优抚 (432)

第二节 安置 (435)

第三节 社会救济 (438)

第二章 人事劳动 (439)

第一节 人事 (440)

第二节 劳动 (441)

第三节 工资福利 (443)

第四节 职工退休离休 (445)

第五节 社会保险 (446)

第三章 人民来信来访 (447)

第一节 接待机构 (447)

第二节 调查处理 (448)

第三节 清退“文革”查抄财物
..... (448)

第四节 领导亲自办案 (448)

第四章 行政监察 (449)

第一节 监察监督 (449)

第二节 监察惩戒 (450)

第五章 公安 (45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51)

第二节 政保 (452)

第三节 治安 (453)

第四节 刑侦 (454)

第五节 保卫 (455)

第六节 预审、看守 (455)

第七节 消防 (456)

第六章 司法 (457)

第一节 律师 (457)

第二节 公证 (458)

第三节 调解 (458)

第四节 法制宣传 (459)

第七章 档案 (459)

第一节 县级档案 (460)

第二节 基层档案 (461)

第三节 档案利用 (461)

卷十七 军 事

第一章 兵役 (463)

第二章 地方武装 (466)

第一节 武装机构 (466)

第二节 乡勇、团练 (467)

第三节 国民兵团 (467)

第四节 县大队与游击队 ... (468)

第五节 民兵 (469)

第三章 驻军 (471)

第一节 屯田、守兵 (471)

第二节 军阀、国民党驻军
..... (471)

第三节 人民解放军驻军 ... (472)

第四章 军事设防	(473)
第一节 地形、交通	(473)
第二节 布防	(473)
第三节 空防	(474)
第五章 兵事	(474)
第一节 古代兵事	(474)
第二节 农民起义斗争	(475)
第三节 民国前期兵事	(477)
第四节 中共领导农民斗争	(479)
第五节 人民解放战争	(481)

卷十八 教 育

第一章 官学与私学	(486)
第一节 县学	(486)
第二节 书院	(487)
第三节 私塾	(487)
第四节 义学与社学	(487)
第五节 学堂	(488)
第二章 普通教育	(488)
第一节 学前教育	(488)
第二节 小学教育	(489)
第三节 中学教育	(492)
第三章 师范教育	(496)
第四章 职业教育	(497)
第五章 成人教育	(499)
第一节 扫盲教育	(499)
第二节 初等教育	(500)
第三节 中等教育	(501)
第四节 高等教育	(501)
第六章 教育改革	(502)
第一节 体制改革	(502)
第二节 教学改革	(503)
第七章 勤工俭学	(504)
第八章 师资	(505)
第一节 教师构成	(505)
第二节 教师进修	(506)
第三节 教师待遇	(506)

第九章 经费与学校设备	(508)
第一节 经费	(508)
第二节 学校设备	(512)
第三节 历代兴学人士名录	(513)

卷十九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组织	(516)
第一节 行政事业组织	(516)
第二节 群众组织	(518)
第二章 科技队伍	(518)
第一节 发展简况	(518)
第二节 职称评定	(519)
第三章 科学普及	(521)
第一节 宣传活动	(521)
第二节 技术培训	(522)
第四章 科研推广	(523)
第一节 研究试验	(523)
第二节 发明创造	(524)
第三节 技术推广	(525)

卷二十 文化艺术

第一章 戏曲	(530)
第一节 剧种	(531)
第二节 班社	(533)
第三节 创作与演出	(536)
第二章 音乐舞蹈	(538)
第一节 民间音乐	(538)
第二节 民间舞蹈	(539)
第三节 创作与表演	(540)
第三章 社火杂技	(541)
第一节 社火	(541)
第二节 杂技	(542)
第四章 书画摄影	(543)
第一节 书法	(543)
第二节 绘画	(544)
第三节 工艺	(545)
第四节 摄影	(547)

第五章 焰火	(548)
第一节 产地与品种	(548)
第二节 燃放活动	(549)
第六章 文学创作	(550)
第一节 名人创作	(550)
第二节 群众业余创作	(552)
第七章 电影	(554)
第一节 放映	(554)
第二节 管理	(554)
第八章 图书	(555)
第一节 发行	(555)
第二节 阅览	(555)

卷二十一 新闻广播电视

第一章 报刊	(556)
第一节 蒲城民报	(556)
第二节 蒲城日报	(556)
第三节 新蒲城报	(557)
第四节 蒲城科技报	(557)
第二章 广播	(557)
第一节 收音宣传	(557)
第二节 有线广播	(559)
第三节 单位自办广播	(561)
第四节 广播服务	(562)
第三章 电视	(562)
第一节 电视收看	(562)
第二节 差转覆盖	(562)
第三节 音像录放	(563)
第四章 通讯联络	(563)
第一节 通讯组织	(563)
第二节 通讯报道	(564)
第三节 事件新闻	(565)

卷二十二 艺文著述

第一章 艺文选粹	(567)
第一节 诗词	(567)
第二节 歌谣	(577)
第三节 对联	(581)

第四节 散文	(586)
第五节 民间传说	(596)
第二章 著述要目	(599)

卷二十三 文物古迹

第一章 古遗址	(609)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609)
第二节 秦汉遗址	(609)
第三节 唐宋遗址	(610)
第二章 陵墓	(611)
第一节 唐五陵	(611)
第二节 历代名人墓	(615)
第三节 烈士公墓	(617)
第三章 古建筑	(618)
第一节 宝塔	(618)
第二节 庙殿	(619)
第三节 馆院	(621)
第四章 馆藏与民藏文物	(622)
第一节 县博物馆藏文物	(622)
第二节 省博物馆藏蒲城文物	(627)
第三节 国家历史博物馆藏蒲城文物	(628)
第四节 保存于民间的文物	(628)
第五章 碑石	(629)
第六章 文物管护与考古	(635)
第一节 保护	(635)
第二节 修复	(637)
第三节 考古	(637)

卷二十四 体育与卫生

第一章 体育	(639)
第一节 发展简况	(639)
第二节 群众体育	(640)
第三节 竞技运动	(642)
第四节 比赛成绩	(644)
第二章 卫生	(65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653)

第二节 防疫 (656)

第三节 保健 (658)

第四节 医疗 (659)

第五节 公费医疗制度 (664)

第六节 卫生队伍 (664)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 (665)

第三章 药材 (667)

第一节 资源 (667)

第二节 生产与收购 (668)

第三节 加工 (669)

第四节 销售 (669)

第五节 检验监督 (670)

卷二十五 宗教与风俗

第一章 宗教 (672)

第一节 佛教 (672)

第二节 道教、群祀 (675)

第三节 基督教 (677)

第四节 天主教 (678)

第五节 伊斯兰教 (679)

第二章 行会与道门 (679)

第三章 风俗习惯 (680)

第一节 婚娶 (680)

第二节 丧葬 (681)

第三节 岁时祭祀 (682)

第四节 饮食 (684)

第五节 服饰 (684)

第六节 住行 (685)

第七节 迷信禁忌 (685)

第八节 陋习 (686)

第九节 新风 (686)

第四章 谚语 (687)

第一节 社会生活 (687)

第二节 天时农事 (688)

卷二十六 方言

第一章 语音分析 (690)

第一节 声韵调系统 (690)

第二节 县内方言语音比较
..... (695)

第三节 方言语音与普通话
语音比较 (700)

第二章 主要词汇 (704)

第三章 语法特点 (713)

第一节 代词 (713)

第二节 重叠词 (714)

第三节 语法例句 (714)

卷二十七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 (716)

第一节 政治界 (716)

第二节 军事界 (732)

第三节 文教界 (748)

第四节 科技界 (755)

第五节 商界及其他 (760)

第二章 人物录 (763)

第一节 政治军事界 (763)

第二节 文教及其他 (771)

第三章 烈士英名 (776)

第一节 十年内战烈士 (776)

第二节 抗日战争烈士 (777)

第三节 解放战争烈士 (778)

第四节 抗美援朝烈士 (785)

第五节 剿匪平叛烈士 (790)

第六节 其他方面烈士 (792)

附 录

一、蒲城人民革命斗争史料 (796)

蒲城交农经过 (796)

中共陕西省委对蒲城工作
决议案(节录) (797)

蒲城县委关于盐车工人斗争
报告 (799)

蒲城县接收与撤退工作报告
(节录) (801)

- 县委书记刘拓在中共蒲城县
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上的总
结报告(节录) (805)
- 二、永丰战役史料 (809)
- 西北我军又告大捷歼敌一军
生俘万余 (809)
- 平原歼灭战范例冬季攻势永
丰镇全歼敌七十六军记 (809)
- 王震将军接见被俘军官李日
基等 (810)
- 三、人物事件史料 (811)
- 于右任请恤井勿幕烈士呈文
..... (811)
- 井勿幕墓志铭 (812)
- 杨虎城泣告全国 (813)
- 毛泽东、彭德怀给杨虎城的信
..... (813)
- 毛泽东致杨虎城的信 (814)
- 致杨虎城 (815)
- 张学良、杨虎城等对时局
的通电 (816)
- 杨虎城在西安电台对全国
广播讲话 (816)
- 杨虎城离陕出国前致中共
中央领导人的信 (817)
- 中共中央委员会唁电 (818)
- 四、清代县衙与民国驻军文告 ... (819)
- 蒲城县总里局坐局箴言 (819)
- 漫泉河水利章程碑 (820)
- 陕西陆军第三路司令部布告
..... (821)
- 五、旧志序选 (822)
- 明嘉靖十六年蒲城县志序(一)
..... (822)
- 明嘉靖十六年蒲城县志序(二)
..... (822)
- 明崇禎六年蒲城县志稿序 ... (823)
- 清顺治七年蒲城县志序 (823)
- 清乾隆四十六年蒲城县志序
..... (824)
- 六、古代自然景观 (824)
- 蒲城八景 (824)
- 贾曲八景 (825)
- 七、历史存照 (827)
- 后记 (828)

概 述

蒲城县地处关中东部渭北黄土台原地带，面积 1583.58 平方公里，耕地 168.3 万亩，人口 67.3 万。地势北高南低，自西北向东南呈坡阶状递降，自然形成川、原、沟、坡、山、洼，以平原为主的多样地貌。北部山区蕴藏有丰富的煤炭、硫磺、坩土；南部卤泊滩区有盐、硝、碱等自然资源。自古就有原始先民在这里劳动、生息、繁衍。新石器时代，农业生产已相当活跃。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建县，名重泉；西汉新莽名调泉；东汉复名重泉；北魏名南白水；西魏名蒲城；唐名奉先；宋复名蒲城至今。

在旧中国，蒲城经济发展缓慢，长期贫穷落后。

新中国成立之后，蒲城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完成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剥削制度，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解放了生产力，使蒲城社会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蒲城是农业大县，土厚水深，干旱历来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境内水源不丰，仅有洛河、白水河、大峪河三条边境河流从县北、县东沟壑中流过。大旱七年一遇，中旱五年二遇，小旱每年都有。在历届中共蒲城县委、蒲城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蒲城人民千方百计与干旱作斗争，修窖、打埝，深翻保墒，把天降水蓄起来；打井、安泵，汲水灌田，把地下水提上来；修渠、建库，提引并举，把河里水引上原。群众为此付出了巨大努力。即使在十年动乱期间，干部和群众兴修水利的决心也未动摇。经过 40 多年的努力，灌溉面积由 1950 年的 3000 多亩，增加到 66.6 万亩。水土保持治理 241.6 平方公里，占应治理的 31.7%。造林累计已达 14.9 万亩，林木覆盖率为 14.6%，已达到平原绿化县标准。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1949 年总产 7180 万公斤，1979 年提高到 20540 万公斤。特别是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改革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实行家庭经营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又一次解放了生产力。农村逐步建立起粮食、棉花、油料、林果、蔬菜、畜牧等商品生产基地。截止 1986 年，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496 元，基本实现温饱。粮食产量连年递增，1989 年总产达到 29449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80 年代以来，每年向国家提供的商品粮都在 5000 万公斤以上，居全省各县之首。1986 年国家农牧渔业部确定蒲城为商品粮食基地县。

工业从无到有。1950 年始有一家用柴油机作动力的小面粉厂。60 年代县城用上了电。

70年代普遍兴办地方工业。改革开放以后，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工业进一步发展，尤其是乡镇工业发展很快。国民生产总值迅速上升，到1986年已提前实现第一个翻番目标。截止1990年，已有县办煤炭、电力、机械、建材、化工、陶瓷、纺织和粮油、食品加工等工矿企业68个（全民30个），有乡镇工业企业1166个，有个体工业户7160个，总产值增加到27431万元，比1976年增加4.5倍。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也发生了很大变化。1976年，工业总产值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4.6%，到1990年，已占到58%。

国民经济的繁荣，促进了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40年来，小学由34所发展到675所，中学由3所发展到50所；在校学生，小学翻了一番，中学增加了24倍。医疗卫生条件大有改善，现有乡（镇）以上医院（医疗所）68个，医士级以上卫生技术人员1122名。1983年，蒲城县被世界卫生组织确定为初级卫生保健示范县之一。1990年，国家又正式命名蒲城县为食品卫生示范县之一。

蒲城文物荟萃。县境东部洛河沿岸有新石器时代先民遗址和战国时的秦、魏长城遗址。唐十八陵在蒲城的有睿宗桥陵、宪宗景陵、穆宗光陵、玄宗泰陵，一字排列于县北山麓，其石刻艺术精湛绝妙，各具特色。唐代名碑如云麾将军碑、代国长公主碑、郾国长公主碑、高力士碑等等，均得到保护和修复。县城内有唐、宋宝塔和明代六龙壁，县博物馆陈列珍贵文物一千余件。革命文物有杨虎城将军纪念馆和王震题名的永丰革命烈士陵园。

淳朴刚毅的蒲城人民，在创造文化、改造自然和发展生产中，涌现出一批优秀分子。金代党怀英，能诗善书，篆籀尤其出名。大米（米万钟）、小米（米汉雯），书画名骚明清。诗人屈复、戏剧家李良材、数学家李异材、文学家王独清、水利家李仪祉等，他们都站在时代的前列，为国家、民族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政治斗争中涌现出许多不屈不挠的民族英雄和革命英雄。隋末，郭子和反对隋朝统治，被流放榆林后，联络囚徒揭竿起义，杀官放粮，震惊朝野。清道光时，王鼎支持林则徐禁烟，“力荐林公之贤”，弹劾军机大臣穆彰阿“妒贤误国”，但无力回天，终以尸谏殉国。辛亥革命中，井勿幕到处奔走革命，组织武装，被孙中山誉为“西北革命巨柱”。杨虎城与张学良共同发动西安事变，逼蒋抗日，名扬中外。抗日英雄包森，威震冀东。1926年蒲城县最早的共产党人蒲克敏、万志宁、王韵清等成立了第一个党支部，使蒲城人民的革命斗争，有了领导核心。党组织先后发动农民九次“交农”，建立晋王村苏维埃政权，组织百名盐运工人抗税，斗争国民党党务指导员吴志超、张植三，公审催粮委员边念祖，处决特务奚俊林。党组织虽遭国民党四次破坏，但终由星星之火，发展成燎原之势，为解放蒲城作出了重要贡献。

蒲城，发展前途广阔。新中国建立40多年来的主要成就，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十多年来的主要成就，为今后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全县人民按照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从蒲城实际出发，南抓棉油，中上桑菜，北攻烟果，大力发展农业，立足区域资源发展工业，力争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实现第二个翻番，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在此基础上实现更大更远的目标。

蒲城潜力无穷，前途光明！

大事记

周 秦

周顷王二年（秦康公四年·晋灵公四年·前 617）

“春，晋人伐秦取少梁（今陕西韩城市南）。夏，秦伯伐晋，取北徵（今蒲城县东北西头乡一带）。”（左传·文公十年）

威烈王十八年（秦简公七年·前 408）

简公七年，“塹洛。城重泉（今蒲城县钐钐乡境内）。”（史记·秦本记。原载为简公六年）

显王八年（秦孝公元年·魏惠王九年·前 361）

“魏筑长城，自郑（今华县西北）滨洛以北，有上郡（今榆林东南、延安一带）。”（史记·秦本纪）今蒲城县坞坨、永丰以北尚有魏长城遗址。

十九年（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

“咸阳（今陕西咸阳市东北）筑冀阙，秦徙都之。并诸小乡聚（村落），集为大县，县一令，四十一县。”（史记·秦本纪）重泉县由此始。

汉

西汉高祖初年（前 206）

设莲勺县（今蒲城县南部）。

武帝元封四年至征和元年（前 107～前 92）

《史记·河渠书》：“庄熊黑言：‘临晋（今大荔县）民愿穿洛以溉重泉以东万余顷故卤地。诚得水，可令亩十石。’于是为发卒万余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颜山（今铁镰山）下。岸善崩，乃凿井，深者四十余丈。往往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颓以绝商颜，东至山岭十余里间。井渠之生自此始。穿渠得龙骨，故名曰龙首渠。作之十余岁，渠颇通，犹未得其饶。”

新王莽始建国元年（9）

改重泉县为调泉县。

东汉光武帝建武元年（25）

调泉县又复名重泉县，属冯翊郡。

两晋 南北朝

西晋愍帝建兴四年（316）

冬十一月，汉大司马刘曜围攻长安，晋愍帝出降。御史中丞冯翊莲勺人吉朗叹曰：“吾智不能谋，勇不能死，何忍君臣相随，北面事贼虏乎！”乃自杀。（资治通鉴·卷八十九）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

重泉县隶属白水郡。不久，郡城迁至重泉。魏宣武帝永平三年（510），改重泉县为南白水县，郡城又北徙。

西魏恭帝元年（554）

更南白水县为蒲城县。

北周武帝保定三年（563）

开龙首渠。

隋

文帝开皇三年（583）

改郡为州，蒲城县改属同州（治所在今大荔县）。

炀帝大业二年（606）

废同州，蒲城县改属冯翊郡（治所在今大荔县）。

炀帝大业十二年（616）

李子和为隋左翊卫，以罪徙榆林。大业末郡饥，十三年春三月，子和与死士十八人执丞王才，数以不恤下，斩之，开仓赈穷乏。自号永乐王，建元正平。（新唐书·卷九十二）

唐**高祖武德六年（623）**

十一月丁酉，高祖李渊猎于伏龙原（今县城东南 17 公里）。（新唐书·本纪）

太宗贞观元年（627）

建慧彻寺十一级舍利宝塔（在今蒲城中学院内）。

四年（630）

蒲城县修文庙，建学宫。

十四年（640）

闰十月甲辰，太宗李世民猎于尧山。（新唐书·本纪）

玄宗开元四年（716）

十月庚午，葬大圣真皇帝睿宗李旦于桥陵（县城西北丰山）。（新唐书·本纪）
改蒲城县为奉先县，直属京兆府。（旧唐书·地理志）

八年（720）

六月二十八日，云麾将军李思训、魏国夫人窦氏合祔，陪于桥陵园。
陪葬惠庄太子于桥陵。

十二年（724）

十一月，陪葬凉国公主于桥陵。

十三年（725）

夏四月，陪葬郾国公主于桥陵。

十四年（726）

陪葬惠文太子范于桥陵。

十七年（729）

十一月丙申，玄宗拜桥陵，制奉先县同赤县，以所管万三百户供陵寝，三府兵马供宿卫，曲赦县内大辟罪已下。（新唐书·本纪）

二十年（732）

五月，金仙公主薨，陪葬桥陵。

二十二年（734）

陪葬惠宣太子业于桥陵。

十二月三日，陪葬代国公主于桥陵。

二十九年（741）

十一月辛未，太尉、宁王宪薨，谥为让皇帝，葬于惠陵（今蒲城县西北三合乡）。（旧唐书·本纪）

天宝十三年（754）

秋冬之交，京师乏食，杜甫携家眷到奉先安置，旋返长安。

十四年（755）

十一月，杜甫到奉先探家，作《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

十五年（756）

五月，杜甫携家眷去白水、郿州（今富县），以避安史之乱。

六月，安禄山经奉先，陷京师长安，县令崔器受禄山署，守奉先。

肃宗至德二年（757）

十二月，免征奉先徭役两年。

代宗宝应元年（762）

正月丙戌，盗发惠陵。

四月甲寅，玄宗李隆基崩。宝应二年（763）三月辛酉，葬于泰陵（今蒲城县东北金粟山）。（旧唐书·本纪）

四月，陪葬高力士于泰陵。

宪宗元和初（806）

割奉先西部之神泉乡归富平县，以供奉丰陵。

十五年（820）

正月庚子，宪宗李纯暴崩于中和殿；五月庚申，葬于景陵（今蒲城县城西北金帜山）。（资治通鉴·唐纪）

八月，割栎阳县北部万年乡归奉先县，以供奉景陵，并附宣化、丰阳、宁康三乡。诏令狐楚为山陵使。（旧唐书·令狐楚传）

穆宗长庆四年（824）

五月，割富平县东之丰水乡，下邽县北之翟公乡，澄城县南之武道乡，白水县南之会宾乡归奉先，以供奉景陵。

十一月庚申，葬穆宗李恒于光陵（今蒲城县北尧山西岭）。（新唐书·本纪）

武宗会昌五年（845）

五月壬子，葬恭僖皇太后于光陵。

宣宗大中元年（847）

八月庚子，葬贞献皇太后于光陵。

二年（848）

十一月壬午，葬懿安皇太后于景陵。

懿宗咸通七年（866）

五月甲辰，葬孝明皇太后于景陵。

十三年（872）

夏五月，閤门使田献铎配于桥陵。

五 代

后梁太祖开平二年（908）

冬十月，华原（今陕西耀县）温韬发掘泰陵。十一月，又发掘唐诸陵，取其重宝。

乾化元年（911）

三月，李茂贞遣温韬兵寇长安。节度使康怀贞、牛存节以同华、河中兵讨之。己酉，

康怀贞等击韬于车渡（今蒲城县铃辑乡车渡村）。（资治通鉴·后梁记）

宋

太祖开宝三年（970）

九月，诏修前代被盗掘的帝王陵。（续资治通鉴·宋纪）

四年（971）

奉先县复名蒲城县。

六年（973）

敕建唐玄宗庙于泰陵，建宪宗庙于景陵。

哲宗绍圣三年（1096）

县民王信捐银五万两修建崇寿寺舍利塔，即今北寺塔。

高宗建炎四年·金天会八年（1130）

九月癸丑，泾原同统制李彦琦同金人战于洛河西岸车渡（即今铃辑乡车渡村）。（宋史·本纪）

金

熙宗皇统九年（1149）

七月，增修尧山灵应夫人殿，凿崖获“仙蜕”（疑系人骨化石），因建灵应观仙蜕崖。

世宗大定元年（1161）

冬，蒲城农民在杨万、李孝章等率领下起义，围攻县城四个月之久。二年（1162）正月，世宗派重兵镇压，起义军失败。

宣宗兴定五年（1221）

十一月，蒲城县民李文秀等起义反金，被杀。

哀宗正大七年（1230）

秋，蒙古太宗孛儿只斤窝阔台亲自率军南征，攻破蒲城县。

是年，蒙古军复下陕西关中东部，奥屯世英以乡里故到蒲城，至城下劝降，守城官员遂率众出降。

元

世祖至元四年（1267）

撤销美原县，以美原以东之乡村隶属蒲城。撤销下邽县，以下邽以北之乡村隶属蒲城。

成宗大德七年（1303）

八月初六日夜，大地震，官舍、民房多倾倒。

惠宗至正十六年（1356）

九月十四日，红巾军突入关中，烧毁蒲城县公廨。

二十六年（1366）

十一月，蒲城东洛河岸崩，断流三日。

十二月，洛河岸和顺崖崩，压死七十余人。

明

英宗正统五年（1440）

蒲城建布政分司，附蒲城正学书院于内。

代宗景泰元年（1450）

知县高隆加修城墙高二丈九尺，壕沟深一丈五尺，阔三丈。

武宗正德五年（1510）

县绅雷雨拆天王堂，改建横渠祠，祠旁设崇礼书院。

七年（1512）

知县张铨重修文庙正殿、戟门、两庑及两掖，又补修城垣，各置腰铺、壕堑，环植以树。

九年（1514）

县知事刘大谟建署内牧爱堂、仪门、戒石亭。

世宗嘉靖三年（1524）

知县杨仲琼建文庙明伦堂，筑城垣阔一丈八尺，女墙砌以砖。

十一年（1532）

岁饥，备办芦席掩埋尸骨甚多。

二十五年（1546）

郭忠奉府司命令，修旌土坊（今兴镇）城。

二十九年（1550）

六月，暴风，冰雹有大如斗者，数日不消，树木人畜伤者甚多。

三十四年（1555）

十二月（1556年1月）地震一连数日，城舍倾倒，压死人畜很多。

穆宗隆庆三年（1569）

因县城南门与县衙相冲，东移数十步。

神宗万历元年（1573）

蒲城在外服官者捐资在北京创购蒲城会馆，原址在宣武门外铁老鹳庙胡同。知县田蕙均衡田赋为金、银、铜、铁四等赋则，每亩以八、五、四、三升计征。

五年（1577）

田蕙建县城四门楼各一，增置文昌、青龙诸楼于东城上。

十五年（1587）

大饥荒，民剥树皮为食。户部侍郎孙丕扬（富平人）奏于皇帝，对百姓负担稍有减轻。

三十九年（1611）

六月，暴风雨，大冰雹，禾稼树木半伤，房舍倾倒，人畜死亡很多。

四十三年（1615）

十月十七日，房舍草木皆如雪架，早行之人须眉巾帕皆白，有铁腥味，持续十五日。

四十四年（1616）

七月，飞蝗自东南入境，禾稼几被吃光。

熹宗天启元年（1621）

有鹤十八只，栖北寺塔上，两昼夜后飞去。

二年（1622）

夏旱。六月二十七日，天气阴晦，暴风雨自西南来，冰雹霎时即至，大者如拳头，秋禾损失严重。

四年（1624）

三月二十二日子时，地震，屋瓦有声。

七年（1627）

十一月，白水王二起义，内通白水衙役杨发、蒲城王高等，安营蒲城南乡孝通镇。

思宗崇祯四年（1631）

五月二十一日，高迎祥、李自成率起义军进驻蒲城北乡，二十六日夜离去。

五年（1632）

温泉池水溢。春夏狼多，成群结队伤人。

八年（1635）

高迎祥、李自成率起义军复入陕。七月，经略洪承畴率兵九千到蒲城追剿。是年，起义军来去蒲城五次，民团乡兵守城达五月之久。

九年（1636）

知县田臣加修城壕，深三丈，宽加倍。

秋，曹变蛟追击起义军混天星于蒲城，兵败。

起义军屯兵桑渠川，典史陈翊胤率乡兵战于北教场，乡兵多战死，起义军退走。

十六年（1643）

十月，李自成率起义军入关，知县朱一统拒降，投井死。

李自成起义军委派宋国正为蒲城知县，治理有方，申报豁免荒粮一万四千石。

清**世祖顺治元年（1644）**

清兵临蒲城，知县宋国正降附。

二年（1645）

六月，清朝下剃发令，举人单允昌拒令，被杀。

三年（1646）

春正月，王心一起义，会合刘文炳占据兴市镇，率军攻打县城，值清副将任軫兵至，杀王心一，死者千余人。

六年（1649）

三月，明参将王永强入蒲城。继与吴三桂战于流曲川，败死。二十八日，吴三桂率军攻陷蒲城，屠杀万余人。

七年（1650）

知县张舜举建营房二百余间于北关。
乡兵围剿北山起义军，唐威被捕。
秋，霖雨连绵四个月，城墙有崩塌，征集民夫修葺。

圣祖康熙十三年（1674）

唐宏义起义聚众丰山，杀蒲城县游击陈某，知县李国亮缉捕，遂投降。

二十八年（1689）

十月，县东南安丰村杏花大放。

二十九年（1690）

四月，霜冻成灾，麦豆损失严重，下湿地麦穗多腐坏。

五十二年（1713）

六月十六日午后，冰雹分三路自西北来，雹大者如升，树叶尽脱，庄稼被毁，人畜被打伤者甚多。

五十三年（1714）

八月初十日，蔡邓堡东南角地陷，压死九十五人。

高宗乾隆四年（1739）

设立永丰巡检。

十一年（1746）

允许先代帝王陵旁荒地开耕。

十四年（1749）

知县罗文思捐俸银七百两，创建尧山书院（原址在东槐院巷）。

二十八年（1763）

知县兴泰扩修城垣，有城楼四座，城上有巡铺九座。

三十六年（1771）

岁饥，知县叶藩设立舍饭场，放赈三个月，救济饥民一万六千余人。

四十年（1775）

知县冯方邨奉令修筑唐五陵周围墙垣，长百丈，高六尺，厚三尺。惟惠陵稍减，通长八十丈。给桥、景两陵各置前后门，景陵更增置两边角门。其余三陵只置前门。

仁宗嘉庆元年（1796）

春，邑庠生常元一、耆民曹维邦和韩伟赴京应千叟宴，皇帝赐银牌、荷包、黄绢、红绫、鸠杖等物。

二十年（1815）

地震，城楼、垛墙多倾塌。

宣宗道光元年（1821）

六月，洛水涨，民房田禾被淹者甚多。

四年（1824）

邑绅王鼎、程仪凤捐银四千九百两，连同以前邑绅蒙竣、知县王杏舒捐募之二千一百两，共银七千两，放贷生息，作为每年书院师生费用开支。

十九年（1839）

五月，洛水大涨，七月又涨；石羊渡崖崩，压死船夫七人。

二十一年（1841）

刀客王改名（亦名敢鸣，今蒲城原任乡彦王村人），聚众屯井家堡，界蒲城、富平、临潼、渭南四邑间，知县朱大源率兵捕杀。

县城举办关中武林高手比武，由何举人主持，参加者有三原高三（高占魁）、临潼邢三、潼关苏三、咸阳张大脚。高三获胜。

二十二年（1842）

四月三十日夜，军机大臣王鼎因坚持禁烟和保荐林则徐事谏道光皇帝未果，自缢于京师圆明园。次年三月初九日，王沆扶父（王鼎）柩归葬于县西忽家村王氏坟茔。

文宗咸丰元年（1851）

洛水涨四丈余，沿岸树木尽被冲走。

七年（1857）

四月二十八日，西南乡降大雹，小麦受灾严重。

九年（1859）

蒲籍在京诸官王增谦等，集资一千九百两银，购置新会馆于北京校场五条胡同。

穆宗同治元年（1862）

三月，知县周相焯闻太平军自商洛入陕，建县城南楼、西楼和更房八十九处。

四月，邑人张龙骧率五百人阻击太平军于渭南黄家屯，被太平军全歼，身死。

四月二十四日，华渭回民起义。二十五日，县南乡龙阳、孝通数十村纠集壮丁万余人围剿，败归。

五月初二日，回军与伏龙、平路庙乡团战于县南石彪镇（今石彪村），武举岳殿元、曹五玉俱战死。

六月初七日，回军至蒲城孝通镇（今孝通乡），十四日至将旗寨，十七日至兴市镇，驻六日。先后杀伤村民两千多人。

七月初六日，回军攻县城，知县周相焯率兵严守，未克。回军退至东乡直社、焦家庄，又北至上王、柴峪沟。

九月七日，回军由富平美原至蒲城宜安、贾曲、高阁，二十日至磁注魏家；二十一日至上王庄、苇村，后转回大荔沙苑。

十一月初七日，回军骑兵千余过境，赴同州（今大荔县）。十二日，钦差大臣多隆阿率军至，回军败。

六年（1867）

知县奉文，令各市镇及大村堡筑城修寨，以抵抗捻回起义军。

三月二十日，捻回合军进入敬母寺，屯聚五日，诱民出窖，杀伤甚多。

四月，按察使黄鼎率军追剿捻回军，抵姜家村（今苏坊乡姜杨村），滥杀两千余。

六月初七日，捻军又至，县城门严闭数十日。

七月初一日，捻回军围城未克。

八月十五日，捻回军又至，民多坚守堡寨。时值霖雨数旬，捻回军缺食，二十八日退入北山，后自宜川东渡黄河入山西。

十二月十六日，回军四十人至保南洼，被乡兵抓住，送县被杀。

九年（1870）

正月十九日，回军复至敬母寺、上王庄。

二十一日，清军过洛河驱赶回军。

三月二十日，回军复至县南，晚抵北关；二十一日东撤出境。此后捻回军再未入蒲城境。

德宗光绪三年（1877）

大饥荒，人相食。

七月十五日，敬母寺、山西、潘庄等村屯聚数百人，沿村抢索食粮，谓之“吃大户”。

二十六日，渭南武生屈继仁与刘秉彦等，组织蒲、富、临、渭饥民与盐民起义，杀蒲城知县黄传绅，焚县署大堂，劫库、狱，遭把总黄玉芳等率部镇压。

十月，县城内设粥场两处赈济，城隍庙设慈幼堂收养婴孩，又设赈济总局于文昌宫。四乡各设分局。

五年（1879）

知县马毓华以青黄不接又请赈济，在城内设舍饭场，遣士绅下农村散赈两次。

六年（1880）

知县陈子楷奉文设义仓五处（城内总里局、东乡永丰镇、西乡兴市镇、西南乡荆姚镇、北乡高阳镇）。

十年（1884）

县招客民开垦荒地，湖北、河南迁来客民甚多。

十二年（1886）

夏旱，知县张荣升浚漫泉河以资灌溉。

十四年（1888）

西南乡崇德里（今苏坊乡北姚村）出土隋代持节大将军苏孝慈墓志铭。

三月，督学柯逢时至同州（今大荔县）试算学，同州府十县，仅蒲城庠生李异材一人考中。

十六年（1890）

五月初十日，西南乡甜水井发生大旋风，过处破屋拔树。

二十二年（1896）

九月十五日降雪，荆姚雪厚六寸，时谓“六十余年所未见”。

二十六年（1900）

大饥荒。十月开赈，城内设总局，四乡各设分局。豁免田粮银七万八千余两，并先

后发放赈帑银三万五千两。

三十年（1904）始设邮政代办所，时称“信柜”。

三十一年（1905）

井勿幕留学日本期间，参加同盟会。冬，奉孙中山指示，回陕进行革命活动。首先在蒲城教育界发展会员三十多人。

三十四年（1908）

九月二十日，知县李体仁疑师生入同盟会，拷打高等小学堂教师常自新及学生四十余人，并下狱。后经邑人赴省控告及陕籍京官上奏，师生被无罪释放，李体仁被革职。这次事件史称“蒲案”。

宣统元年（1909）

春，瑞典牧师胡林德来蒲城传耶稣教。

九月初一日，选出李良材、李元鼎、井岳秀、张守愚、王树屏等五位议员赴省咨议局参政，李良材与李元鼎分别被选为副议长和秘书长。

三年（1911）

八月十九日，辛亥革命成功，清政府解体，孙中山被推举为临时大总统，陕西宣布独立。在此影响下，九月初二日晚，蒲城哥老会首领查明山、曹本明、张和尚、金汤等到县署要求知县王彤生发饷银。初三日，邑绅井溥文鼓动刀客拘杀曹本明。

九月初一日，杨虎城率中秋会部分人员参加秦陇复汉军向字营。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春，蒲城县政府奉令，组织剪发队，于县城阴历二、七会期，在城门口剪除发辫。

9月，创设保商官钱局，高捷山为经理。

按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蒲城县成立议会。

奉令改县衙为行政公署，改知县为县知事。

2年（1913）

1月，改保商官钱局为裕蒲钱行，发行币钞。

3年（1914）

天大旱，麦歉收，农民聚众拥堂，包围县署，县知事秋应篱受惊得病，不久死去。

夏，杨虎城枪杀东乡恶霸李楨。

5年（1916）

邑绅李青辉、原振之等创办蒲城县基督教自立会。

6年（1917）

8月，霪雨为灾，水淹南滩，冲坏漫泉河桥。

靖国军参谋长耿直率军攻蒲未克，阵亡。

县知事奉令在县署组织法庭，置承审官，由司法院委任。

7年（1918）

夏，靖国军杨虎城部攻克兴市镇。

8年（1919）

军阀陈树藩部汉武军统领猴保杰军队驻蒲，靖国军蒋朗亭部攻城未克。

猴保杰部围攻兴市镇43天，不克而退。

靖国军杨虎城部马克斋营驻荆姚镇，刘世龙旅夜袭，城陷，大肆抢劫。

9月，洛河东庙村西崖崩塌，阻流3天。

9年（1920）

成立蒲城县邮局，地址在达仁巷。

12月16日黄昏，地震，屋墙有倒塌。

10年（1921）

夏，靖国军第四路司令岳西峰，率军围蒲城28天，不克而去。

11年（1922）

靖国军第四路副司令邓宝珊，驻蒲城县东部翔鸾埠（今祥原村）。

5月，镇嵩军第一路统领憨玉琨驻蒲。

12年（1923）

8月，蒲城县参政会成立。

14年（1925）

春，渭北青年社成员蒲克敏、万志宁，由渭北师范和渭北中学毕业，回荆姚镇小学任教，宣传进步思想。是年冬，万志宁成立蒲城青年社。

成立蒲城电信所，蒲城县始用电话。

15年（1926）

春，猴保杰部开拔渭华一带，追随镇嵩军祸陕，不久复回蒲城。5月28日，猴天相、

郑百川枪杀侯保杰。侯天相被任命为国民军第九路第三师师长，驻蒲城。

夏，镇嵩军麻振武派部下段懋功围蒲城 50 余天，不克而退。

秋，荆姚小学万志宁、陈居莘在蒲克敏的具体指导下，建立共青团蒲城县荆姚支部。

10 月，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蒲城籍学员亢维格、马致远、刘友珊、鲁振之结业返陕。鲁、刘在苏坊北姚村秘密开展农民运动，组织农民协会。

10 月 10 日，中国国民党蒲城县党部成立。

冬，在蒲克敏的指导下，成立中共荆姚支部。鲁振之在北姚村成立中共北姚小组。

16 年（1927）

1 月 7 日，在中共荆姚支部领导下，兴市镇农民向驻军任子扬“交农”。15 日，县东乡、南乡 1000 多农民向县知事“交农”；20 日，又聚众 7000 多人“交农”，县知事曹之章答应按十分之七征收田赋，百姓始散。

3 月，鲁振之等在县城建立中共蒲城特别支部。

4 月，在中共蒲城特支领导下，成立县农民协会筹备会。

5 月，中共蒲城特支利用国民党县党部召开“五九国耻”纪念大会，通电揭露蒋介石叛变革命罪行。

7 月，中共荆姚支部发动千余人，再向任子扬“交农”，遭武装弹压，死一人。

改县知事为县长。

国民党蒲城县党部解体。

9 月，在中共特支的基础上，建立中共蒲城区委。

17 年（1928）

2 月，县南盐业工人罢工，反对苛捐杂税。

3 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将中共蒲城区委改为中共蒲城县委。

3 月 12 日，驻军首领侯天相主持，在县署东侧操场举行孙中山逝世三周年纪念大会。中共蒲城地下组织派人在会场散发革命传单。东槐院小学高年级学生张世荣拣了几张传单装入衣袋，被军警搜出，在侯天相命令下，惨遭杀害。

10 月，陕西省主席宋哲元设谋调侯天相率部南下，至商县，侯天相等为首者被杀。

18 年（1929）

天大旱，麦、秋无收成，饿死者很多，西门外设“万人坑”。县成立赈务会，城内设孤儿收容所和舍饭场，陶池、兴镇也设有舍饭场。

7 月，根据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指示，中共蒲城县委改为中共蒲城特支。

11 月 18 日，连降大雪数尺，酷寒，人畜、鸟兽和树木冻死甚多。

国民党蒲城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

19 年（1930）

秋，蝗虫成灾，飞则蔽天，所过之处，禾苗一空。农民聚众“交农”献蝗，请求免

赋。

7月初，华阴人冯毅安聚众造反，至荆姚镇。16日，甘军七旅长率军追剿，追至大孔寨，杀400余人。

10月，在中共蒲城特支领导下，第一高小、女校、乡村师范学生，以学联会名义组织一二百学生暴动，县府官员全被吓跑。

秋，中共蒲城特支发动农民“交农”。

晋王村成立第一个苏维埃村政权。

20年（1931）

6月，中共陕西省委派贾拓夫来蒲城工作，中共蒲城特支改为中共蒲城县委。

9月，中共蒲城县委遭破坏，党员周至仁等5人被捕。

21年（1932）

元月1日，在旅省学生雷新民（罗明）等动员下，师生数百人，手持木棍，冲入国民党蒲城县党务指导委员会，痛打党部负责人吴志超。

2月，中共陕西省委派贾拓夫来蒲城改组中共蒲城县委。

3月，中共蒲城县委发动四乡农民“交农”，要求减赋。

5月，蒲城县反日救国会成立。

夏，霍乱流行，全县死万余人。县城成立慈善救济所。

8月6日，中共蒲城县委在永丰、晋王组织武装起义，失败，党员焦仲鸣等11人被杀。

9月18日，蒲城县各界举行“九·一八”国难纪念暨追悼抗日阵亡将士大会。大会宣读了《九一八祭东三省及淞沪殉国烈士文并序》，散发和张贴了传单。

县城和兴镇设私营客运汽车站，车主李志杰。车以木炭为动力，经富平去西安，来回搭乘。

22年（1933）

10月，中共蒲城县委遭受重大破坏，17名党团员被捕。

23年（1934）

杨虎城创设尧山中学（私立）。10月27日，举行开学典礼。

24年（1935）

夏，南京国民党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来蒲视察。

9月，西乡农民聚众“交农”，遭军警弹压，一人被伤。

10月，尧山中学组建童子军，编为3263团。

25年（1936）

秋，中共渭北工委负责人周芝轩来蒲城尧中附小任教。12月，在周指导下，建立中共尧山中学支部。后改为中共蒲城特别支部。

12月12日，发生西安事变，张学良、杨虎城兵谏蒋介石抗日。中共蒲城特支通过学生救国联合会，组织尧山中学及城内各小学师生上街游行，声援西安事变。14日，学生救国联合会查抄国民党县指导员办事处，将指导员张直三等捉拿，并给戴上汉奸帽子游街示众。

12月20日，学生联合会将敲诈勒索、贪污受贿、调戏妇女的省催粮委员边念祖公审后，当场枪决。

26年（1937）

2月3日，驻蒲东北军骑兵十师檀自新部叛变，纵兵抢掠数日，商民损失惨重。

3月，中共蒲城工委成立。

7月，成立县抗敌后援会，原杨虎城部警三旅旅长孙辅丞任主任委员，高石生、焦季云任副主任委员，共产党员王韵清、马致远、高清芳、刘拓担任常委。

8月，八路军3个师主力由三原、泾阳、富平出发，东渡黄河抗日。9月9日，总部经陶池，县城学生赴翔村欢送，并捐献物资慰问。

27年（1938）

2月，将蒲城工委改组成中共蒲城中心县委。

国民党蒲城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改为县党部，设书记长。

3月8日，水利专家李仪祉卒于西安。

夏，省筑渭白轻便铁道（俗称“压车路”），经过蒲城。

中共蒲城中心县委领导抗敌后援会、民先队、青救会以及教育界救国大同盟等抗日团体，开展抗日救亡的群众运动。

28年（1939）

10月16日，日机15架袭蒲，投弹200余枚，死41人，伤37人，毁房300余间。

11月16日，省立蒲城中学（尧山中学）校长李浩，勾结县长王抚洲、国民党县党部书记牛春韶，以“异党”罪名开除百余学生，逮捕四五十人，并将王志诚、戴明仁、王润苍等7人押送西安“劳动营”。

12月19日，日机8架再袭蒲城，投弹44枚，死8人，毁房158间。

蒲城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小组。

29年（1940）

4月25日，中共党员王韵清被国民党特务暗杀于祥原村南。

兰州三育研究社迁至县东北八福村，改名为“西北三育研究社”（为基督教复临安息

日会西北联合会所设，相当于工读初级中学)。

30年(1941)

春降黑霜，夏粮歉收。

5月，中共蒲城中心县委遭受破坏。县委书记李作济被捕叛变，54名党员被迫发表“脱党宣言”。

5月18日，日机1架袭蒲，在县城西南近郊投弹数枚，毁麦田数亩。

9月11日，日机5架袭蒲，投弹20余枚，死5人，伤8人，毁房50余间。

31年(1942)

春霜冻，夏旱，麦秋歉收。

县政府下令，办理土地陈报，清丈地亩。

32年(1943)

夏，天大旱，麦歉收。

6月，省立蒲城中学学生赶走反动校长、中统特务李浩。

8月19日，县政府组织各界群众欢送第一批出国壮丁400名赴印度(至次年10月共欢送8次、2830名)。

成立三青团蒲城分团部。

33年(1944)

成立蒲城县农会。

蒲城进步人士联名上书，告发县长鹿延森贪污壮丁麦等问题。鹿被撤职。

7月，成立蒲、澄、白三县联立简易师范学校于洛西镇(今孙镇)。

成立蒲城县地方法院。

12月28日，蒲城知识青年257名志愿从军入营，开赴西安。

12月29日，蒲城县临时参议会成立。

34年(1945)

春多风，夏干旱，豆类、大麦无收成，小麦仅亩收数升。

秋，中共关中地委派张军来蒲城恢复党组织。

10月25日，蒲城县参议会正式成立。

11月21日，由蒲城迁葬井勿幕于西安南郊少陵原。

35年(1946)

2月，中共陕西省工委决定成立中共蒲澄工委，张军任书记。

9月1日，大荔专署保安副司令李侠，枪杀民主人士韩子芳于荆姚镇南姚村。

10月，成立中共蒲白工委，撤销中共蒲澄工委。

中共陕西工委派张军、刘拓、刘史智，边区保安处派黄罗武，延属分区派张岐生，说服王振邦、王玉成两支地方“非法”武装，到陕甘宁边区组成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开展游击活动。

36年（1947）

6月，中共蒲城工委成立，撤销中共蒲白工委。

11月23日，周梵伯被选为南京国民大会代表。

大旱，夏田歉收，秋田无收成。

37年（1948）

8月，国民党、三青团合并为国民党。

11月，中共路东工委决定，中共蒲城工委改为中共蒲城县委，刘拓任书记。在高广地区之牛家原（今属铜川市）成立边区蒲城县政府，刘国华（刘子毅）任县长。1949年3月，根据边区政府通知，蒲城县政府改为蒲城县人民政府。

11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围歼国民党七十六军于永丰，毙、俘2.5万人，生俘军长李日基。这一仗史称“永丰战役”。

38年（1949）

2月21日凌晨，蒲城县解放。3月16日，因国民党军队反扑，县委、县人民政府暂撤至白水仓圣庙。4月28日，蒲城全境解放，县委、县政府复回县城，5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

8月，中共永丰区委（1948年10月成立，隶属中共澄城县委）改属中共蒲城县委。

8月25日，对国民党的党、团、军、政、特首恶者及重要分子共15人进行管训，至12月16日结束。

9月至10月，连阴雨40余天，大水峪山洪倾泄，西南乡涉水渡泽。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月2日，蒲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区、乡三级干部及县城群众、学生，在胜利台前广场召开大会，鸣枪、放鞭炮隆重庆祝，会后游行。

10月5日，在文庙召开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

11月1日至7日，中共蒲城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

11月24日，全县各界人民在胜利台前集会，欢送新战士入伍。

1950年

元月15日，蒲城县各界召开杨虎城将军追悼大会。

5月，全县共产党的基层组织由秘密状态转为公开活动，发展新党员。

全县行政区，由15个调整合并为11个；108个乡合并为97个乡。

9月，在高广区的四乡和东党区的一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

10月7日至11日，召开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

10月20日，土地改革在全县分三期进行，1951年5月28日全部结束，共订地主445户，半地主式富农23户，富农580户。

1951年

在上王乡红土坡村建立第一个互助组，即张云升互助组。

2月下旬，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5月形成高潮，枪决了一批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稳定了社会秩序。

9月10日，成立蒲城县邮电局。

1952年

在农村开始组织季节或长年互助组。

2月，县委决定在国家机关人员中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4月，在全县工商界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5月16日至20日，召开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

9月28日至30日，召开中共蒲城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0月，县区干部改供给制为津贴制（工资分），从7月份起执行。

11月11日，开始查田定产，至次年元月20日结束。

始设国营客运汽车站，每天发一趟往返渭南的载客卡车。

1953年

3月，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

3月至5月，全县开展反“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宣传，取缔“一贯道”。

10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4年

2月，建成六合村明星农业生产合作社。随后建成沟里村金星、梁银村银星、东来村红星农业社。

3月，开展普选。推销经济建设公债。

春，对全县工商业清产核资，组织合营、合作。

6月15日至28日，召开中共蒲城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7月4日至8日，召开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9月15日，实行棉花、棉布统购统销，发放购棉证和布票。

按国务院命令，职工改津贴工资为包干工资，从7月份起执行。

1955年

春，建起一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人民币。新人民币1元折合旧币1万元。

4月，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各乡（镇）也相应改名。

7月，成立政协蒲城县委员会。29日至31日召开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实行农业“三定”政策，以单位面积产量定产，以余粮部分按比例定购，以农村缺粮户定量销售。

按国务院命令，职工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从7月份起执行。

1956年

元月至3月，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合作。

春，在翔村进行乡一级财政试点。年底，全县乡一级财政基本建立。

全县建起农业生产合作社1254个，入社47079户，占总农户82.9%，基本实现初级合作化。

4月15日至19日，召开中共蒲城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开始宣传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5月1日，创刊《蒲城报》（后改为《蒲城日报》。1961年8月停刊）。

5月，蒲城县广播站成立（11月开始播音）。

6月，霖雨40余天。雨涝成灾，小麦出芽发霉。

8月1日，对私营车辆组织合营。拆除原渭白轻便铁道，改建为公路。

11月23日至28日，召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

全县实现信用合作化。

1957年

4月，学习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8月3日至7日，召开县政协二届一次委员会。

9月，开展整风“反右”，次年8月结束。

10月，精简机构，下放干部。

12月，开展农村整风。

1958年

2月，国务院部分干部下放蒲城县劳动锻炼。

4月14日，工商界、民主党派举行自我改造誓师大会。工商业者提出：“放弃剥削，取消定息。”

5月25日，召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

夏，在“大办水利”口号下，全县动员修建龙阳抽水站等水利工程。1960年因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停建。

8月，在“大跃进”高潮中，农村开展“擂台比武”，大搞“卫星田”，有的人竟提出“亩产粮食96万斤”的浮夸口号。

9月，国务院副总理兼秘书长习仲勋前来看望国务院下放蒲城劳动锻炼的干部。

将全县28个乡政权与332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合并为8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秋，在“大跃进”高潮中，全县掀起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农村、工厂、机关、学校、企业单位，自采矿石，自建土炉，大炼钢铁。

12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为蒲城县（1959年1月1日办公），共辖10个大公社。将东风（永丰）公社划归大荔县。

冬，在全县农村以生产队为单位，办起了“公共食堂”。1961年夏收后解散。

12月20日，国务院下放蒲城劳动锻炼的干部回北京。

年底，各生产大队通电话。

1959年

夏，社员夏收分配采取“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办法。后改为按劳分配的工分制。

6月13日，社员分得自留地。

冬，因修建三门峡水库，蒲城县29个公社开始安置朝邑、华阴移民。至1964年结束，共安置9611户，48603人。

1960年

2月，蒲城县数千民工赴志丹县修永宁山水库。1961年初停工。

6月至12月，再次开展“三反”运动。

7月17日至9月10日，进行宗教改革，先基督教，后天主教，再后是佛、道、伊斯兰诸教。

8月15日至20日，召开中共蒲城县第四次代表大会。总结“大跃进”经验教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粮为纲的方针。

12月，传达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反对“一平二调”，纠正“左”的错误。

1961年

从元月起开始整社整风，改造“落后队”。4月，补订了一批地主、富农成份。

3月12日至16日，召开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

4月，因物价暴涨，对部分紧缺商品如自行车等，实行“高价政策”。

春，蚜虫、红蜘蛛严重危害小麦。省上派飞机撒药防治。

5月，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缩小公社规模，撤销管理区。

8月，蒲、白、澄三县恢复原建制。东风（永丰）公社回归蒲城。全县共辖32个公

社。

9月，精减干部、职工6160人。

1962年

3月，国民经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

7月，增设西头、高楼河两个公社。

9月24日，中共中央西北局计经委主任宋平来蒲城蹲点，并任中共蒲城县委书记。

1963年

元月2日，对贾曲公社太平大队大搞土纺土织、贩卖棉布的“投机倒把”案，进行公开处理，捕办了当事人，处分了有关国家干部。

5月19日至23日，政协蒲城县三届一次委员会会议召开。

7月至9月，中共中央西北局蒲城工作团一行160人，在李登瀛、宋平率领下，分赴翔村、三合两个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

8月1日，召开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9月23日至26日，中共蒲城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在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4年

8月12日至9月24日，中共蒲城县委召开第五届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突出解决“民主革命不彻底的根子”问题，夸大内部矛盾，无限上纲，对原县委副书记荆克斌、县委常委许尚志（县长）、赵庶钦（副县长）进行批判斗争，错误地制造了所谓“许、荆、赵地方主义反党集团”，受株连者百余人。1979年元月平反。

10月，蒲城县抽调大批干部参加省委统一组织的长安县社教。

龙阳抽水站重修建成，可灌龙阳、龙池、铃钬公社农田5.4万亩。

1965年

1月，铜川市的肖家堡、甘草原地区划归蒲城，成立了肖家堡公社。

5月1日，全县降雹。

7月7日至8日，大风、暴雨、冰雹。

7月20日，特大暴雨，全县普遍受灾。

12月24日至29日，召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县政协四届一次委员会会议同时召开，并列席了人代会。

1966年

元月5日至17日，县、区、社和部分大队、生产队干部123人去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

3月26日，中国科学院陕西天文台授时中心（短波授时台），在县城西郊和县北金帜

山动工修建，1970年12月竣工。1978年增建长波授时台。

4月，夏田作物普遍发生虫害。

5月中旬，“文化大革命”开始。

6月13日晚，尧中学生首先贴出大字报，此后即“停课闹革命”。

7月至8月，县举办小学教师学习会，对“问题严重者”集训。1967年元月平反。工作组有关人员接受批判，销毁整教师的材料。

秋，中小学校学生普遍成立“红卫兵”组织，大搞“破四旧”（破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

10月，开始动工修建东方红抽水站，1970年4月1日竣工放水，灌县南土地10万亩。

冬，开始修建洛西倒虹水利工程，1969年建成。

12月，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工人相继成立各种名称的“战斗队”和“文化大革命临时委员会”，批判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1967年

2月3日，“红色造反第二司令部”（简称“红二司”），冲进中共蒲城县委抢印夺权。县委工作瘫痪。

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蒲城县人民武装部奉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

成立“蒲城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4月8日，成立“毛主席著作、像章制作发行小组”。县印刷厂印刷毛泽东著作25万册，（至1969年）。红旗像章厂制造毛泽东像章6.9万余枚（至1969年）。全县到处塑毛泽东像，修“语录塔”、“请示台”，1972年后逐步拆除。

5月20日，中共蒲城县委副书记党超逸，因受不了“造反派”的轮番袭扰，自缢于办公室。

9月，水电部长钱正英来蒲城视察水利。

12月上旬某晚，运输公司发生爆炸事件，死3人。

1968年

2月21日，县人民武装部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于1973年8月28日撤销。

3月，贾曲公社初中辍学青年权佳果，赴京上书中共中央，指出“文化革命”是一场错误的运动，建议党中央应把主要工作转变到组织生产生活上来。他的5万言文稿被“中央文革接待站”收去后，立即被捕，以“反革命罪”判刑15年。1979年3月平反昭雪。

6月3日，召开蒲城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宣布成立“蒲城县革命委员会”。

《新蒲城报》于7月创刊，1969年4月停刊。

8月下旬，全面开始“清理阶级队伍”。

9月，开始整顿基层党组织，党员恢复组织生活。1971年3月整顿结束。

11月，县革命委员会将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由贫下中农管理。

1969年

4月17日，县革命委员会主任高来成自缢于职工俱乐部楼上。

6月，蒲城微波站建成于县北尧山。

县邮电局开办对香港、澳门及国际部分通邮业务。

1970年

4月，贯彻中共中央“三、五、六”号文件精神，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

4月，经省、地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批准，成立中共蒲城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8月，开始修筑西韩（西安至韩城）铁路过境部分，1971年通车。

9月23日，县召开5万人大会，公判“二·一”反革命案，处决案犯23名。1981年5月复查，对扩大化部分给予纠正。

84807部队驻防蒲城。

1971年

4月18日至21日，召开中共蒲城县第六次代表大会。恢复中共蒲城县委，撤销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10月，第三次开挖排碱沟（1958年、1969年两次开挖，均中途停工）。全部工程于1974年5月竣工，排放碱水于洛河。

建成洛河石羊大桥，钢筋混凝土结构，宽8.5米，全长174米。

1972年

春，县抽调456名干部到340个大队蹲点，任务是：“扛死肩，上《纲要》，改变经济落后面貌”。

1973年

4月，大旱。自上年12月以来，干旱130天，早秋无法下种，小麦产量大减。

西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七一二队，由韩城县西庄移到蒲城县南涧耳村。1992年再迁至咸阳。

1974年

元月30日，县委抽调干部277人，携带户口、粮食、工资、党团关系下社队蹲点，任务是“实现粮、棉上《纲要》”（粮食亩产200公斤，棉花亩产40公斤）。

4月1日，县氮肥厂正式投产。1980年8月1日，移交给省化肥工业公司渭南分公司。

7月30日下午3时半，冰雹自高阳入境，经过10个公社，损失严重。

8月26日，兴镇公社化木大队和三合公社后泉大队，各获得一辆生产粮食奖售汽车。大队始有汽车。

11月20日，修建下寨抽水站。至1975年4月1日通水，灌东杨、陈庄、贾曲、甜水井、荆姚等公社耕地4万亩。

1975年

2月20日至3月1日，召开县、社、大队4500人的三级干部会议，征求基层干部和工人意见，促县级工作“大干快上”。

4月，县防雹指挥部成立。

1976年

元月10日，开始进行“基本路线教育”。至1978年底全部结束。

夏，县创办“五·七”大学，设农、林、水、牧、机等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为修建“五·七”大学，曾先后砍伐尧山古柏、拆毁尧山古庙。1979年10月31日，县“五·七”大学停办。

8月6日，县修建韩河抽水站，1979年底竣工，基本解决蔡邓、上王、罕井、东党、大孔、马湖、保南等部分地区人畜用水的困难。

10月30日晚，文庙大成殿失火，建于明代的这座古建筑化为灰烬。

1977年

春，百日大旱。42万亩小麦出现死苗现象，其中7万亩绝收。

冬，在尧山路中段建立电视差转台。

1978年

3月，试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春，洛惠渠洛西倒虹到卤泊滩9.35公里引洪漫淤工程开工，7月1日竣工。可引洛河泥沙，漫淤改良卤泊滩地4万亩。

5月19日至23日，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

9月至10月，按照中共中央有关指示，给156名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对其中121人重新安排工作。

1979年

全县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把中心工作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上半年，全县农业生产试行土地承包联产到组、到劳的“大包干”，以后逐步形成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6月11日，县委将卤泊滩“五·七”干校房屋与土地拍卖给省冶金机械厂，售价33万元。

夏，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指示，组织 380 多名专案人员，复查、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将“四清（社教）”及“文化大革命”中补订的地主、富农成份和“反革命”案件，全面复查纠正。

11 月，修建石羊抽水站，1980 年 5 月 11 日通水，灌东陈庄、孙镇、椿林、保南、翔村等公社耕地 2 万亩。

1980 年

元月 19 日，省政府决定将蒲城的广阳、高楼河、阿庄、肖家堡 4 个公社划归铜川市管辖。

春，大旱。

4 月，县委在龙阳公社汉帝大队召开婚姻家庭工作现场会，公社介绍了“五好家庭”活动经验（“五好”指：热爱集体，劳动、工作好；尊老爱幼，团结互助，家庭关系好；晚婚，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勤俭持家，发展家庭副业好；不迷信，信科学，文明道德好）。

8 月 27 日至 30 日，召开中共蒲城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秋，中国民主同盟蒲城县支部成立。

11 月，撤销蒲城县革命委员会，恢复蒲城县人民政府。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召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政协蒲城县五届一次委员会会议与此同时召开，列席了人代会。

1981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县召开“五好家庭”先进代表大会。

4 月 13 日，原总政治部主任肖华来蒲城视察，并参观了唐桥陵。

8 月 15 日至 9 月 5 日，连降大雨 20 天，墙倒房塌，畜死人伤。

9 月 20 日，《蒲城科技报》创刊。1986 年 1 月停刊。

10 月 15 日至次年元月 5 日，县委抽调 1260 名干部分赴全县各社队，落实土地承包责任制。

1982 年

东槐院小学获团中央“全国红花标兵”奖；教师李明侠获“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称号。

元月 8 日，县政府和 84807 部队，联合召开“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大会，兰州部队政治部和 84807 部队分别向县委、县政府赠送锦旗。

元月 19 日，以蒲城军民共建文明村成绩突出，特邀赴京参加总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报告会的代表刘耕农（县长）、梁峻英（84807 部队政委）归来。总政赠予蒲城“军政军民大团结，齐心协力建四化”锦旗一面。

3 月 27 日至 29 日，县召开第二次“五好家庭”代表会。

4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五好家庭”代表，先在全县 31 个公社，后到渭南、华县、

潼关、合阳等县作报告。

5月至9月，兰州、山西、太原等省市400余人到蒲城考察“五好家庭”活动情况。

8月，全县土地承包责任制进一步发展，2451个生产队实行统一大包干，24个生产队实行联产到劳，1个队包产到户，城关镇5个蔬菜队联产到组。

10月8日，县委、县政府领导人赴保南大队和三永大队看望百岁老人王新喜（101岁）、齐桐华（103岁）。

1983年

4月7日到8日，县召开第三次“五好家庭”代表会。

6月1日，江西省上高县领导来蒲城县传经送宝。两县在系统经济理论学习中结为姊妹县。

6月3日晚，县文化馆陈列室被盗，丢失文物32件。

6月，县政府通知，禁榨、禁售、禁食冷榨棉籽油。自元月至6月，全县已有千余人发生棉酚中毒，90%是女性。

8月1日至2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顾问医生西德尼丁·克里斯特及夫人，来蒲城县考察卫生工作。

8月18日，根据中央“坚决打击，一网打尽”的方针，县公安局逮捕一批刑事犯罪分子，社会治安状况截然好转。

9月，县妇联主任魏淑琴出席全国第五次妇女代表会，县妇女联合会被评为全国“红旗集体”单位。埕城妇代会主任屈芝凤、县妇幼保健站站长郝云仙、南湾民办教师刘会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11月6日下午，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在副省长张斌陪同下，由韩城来蒲城视察蒲城电厂厂址。

12月8日至9日，县召开劳动致富表彰大会，表彰全年收入万元以上者72户，人均年收入千元以上者214户。

12月，保南公社敬母寺大队社员张进财，在挖土时发现唐三彩多件，献给县文化馆。

冬季至次年夏季，开展以绝育为主的计划生育工作，绝育者2.7万人。

1984年

元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在北京亲笔为永丰革命烈士陵园题词：“永丰战役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元月24日，召开县级机关干部大会，宣布机构改革后各部局领导。成立县志馆，定为部局级常设机构。

3月1日至5月15日，全县开展普选。赴县人民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从此开始。

3月25日，中共蒲城县委召开公社全体领导干部会议，宣布各公社机构改革后新的领导班子。

3月至5月，政社分设，设立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3月，县城供水工程，从西头乡袁家坡渊泉开始动工修建。途经东陈庄、孙镇、保南等乡（镇）至东杨乡黄家高位水池，沉淀消毒后供水到县城。1985年9月竣工通水。

5月2日至4日，县召开第四次精神文明（以前称“五好家庭”）表彰会，奖励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5月29日下午，三合、兴镇、大孔、贾曲、甜水井、城关镇等20个乡（镇）遭受冰雹袭击，受灾作物11.5万亩。

7月至8月，改大队管委会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村民小组。

8月27日至30日，召开中共蒲城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9月11日至15日，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此期间，召开政协蒲城县六届一次委员会议，并列席人代会。

10月27日，尧山中学举行建校50周年庆祝大会，参加校友300多人。28日，县委、县政府召集部分校友座谈，征求对振兴蒲城的意见。

1985年

2月13日至14日，县召开农民企业家座谈会。

3月28日至29日，县召开第五次精神文明表彰会，奖励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5月14日，世界银行官员黄维雄来蒲城考察改水工程。

6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由陕北到蒲城县视察，19日去澄城县。

从7月1日至25日，全面开展查禁淫秽物品活动，共查禁淫秽录像带134盘，淫画174张，没收不健康小报5000余份，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处理。

8月12日至15日，世界卫生组织顾问西德尼丁·克里斯特先生偕夫人艾丽斯女士，在卫生部和省卫生厅有关负责人陪同下，再次来蒲城县进行技术考察。

8月20日，在体育场烧毁检查出来的一批伪劣药品、劣质饮料罐头、腐败变质食品。

9月10日，召开大会，庆祝首届教师节。

9月12日，引水入城工程举行通水典礼。

9月21日，世界粮食计划署官员布朗小姐、布雷先生到蒲城考察改水工程。

10月23日至27日，省老年人象棋赛在蒲城县举行。

11月19日，县组成40多人慰问团，对即将赴云南省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八四八九五部队进行慰问。

12月14日至15日，中共蒲城县委召开台属代表座谈会。

县邮电大楼建成，并办理间接对台湾通邮业务。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改等级工资制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地区补贴和工龄工资四部分组成的结构工资制。

1986年

2月20日至21日，省妇联和省民主党派妇委会领导同志来蒲城县，慰问赴滇参战战士家属。

3月28日，世界粮食计划署官员加德尔来蒲城考察改水工程。

5月28日，县组织13人的慰问团，对永丰、贾曲在老山前线立功战士的家属进行慰问。

7月18日，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听取老山前线英雄模范事迹报告团的报告。

9月17日，县委召开村级整党动员大会。9月25日，工作队分别进驻各村开展整党。

9月27日，县委、县政府在职工俱乐部为蒲城籍云南前线参战英勇牺牲的烈士王选民召开庆功大会，并将烈士骨灰盒安放在永丰烈士陵园。

10月12日（阴历九月九日），举行首届敬老节庆祝大会。

11月22日，中国民主促进会蒲城县支部成立。

1987年

5月7日至11日，召开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政协蒲城县七届一次委员会同时召开，并列席了人代会。

5月29日，在县城延安路举行盛大仪式，热烈欢迎驻蒲八四八九五部队指战员从老山前线胜利归来。

8月27日，法国吉莱姆及其夫人一行3人，来蒲城考察甜水井焰火。

9月，日本千叶县教育考察团，来蒲城考察龙阳职业中学。

10月21日，县政府在俱乐部召开推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签字大会，1100多职工参加。

10月，甜水井农民焰火演出团，应邀出访法国，在巴黎拉维徕特公园，表演了传统民间焰火，受到法国总统密特朗的接见。

实行邮政编码，县城及附近投递区编码为715500。

1988年

元月27日至29日，召开中共蒲城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3月20日，县委、县政府对各部、局、委、办实行责任目标管理，在招待所召开1988年责任目标通知书签字大会。

7月，埃塞俄比亚吉佐等4名专家，来蒲城县考察水利。

9月10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干部力量转移欢送大会，20名干部从党政机关走上经济第一线。

10月20日，美国伯明翰阿拉巴马大学医院教授拉克鲁特女士，来蒲城县考察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10月，自1987年以来，台湾省来蒲城探亲者39人。

11月16日，全国政协常委杨拯民兄妹6人致函中共蒲城县委、县政府及甘北村小学，决定将原籍祖居房产，捐交甘北村小学使用。

1989年

5月29日，侯宗宾省长、王双锡副省长到坡头、兴镇察看雹情。

10月18日至19日，县委在招待所召开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11月1日，县委、县政府在职工俱乐部召开“土地警钟日”及“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千人大会。

全县改手摇电话机为自动电话机。

1990年

元月4日，县委在招待所召开县、乡换届选举工作会议。

元月15日，县委在宾馆开会，宣布乡（镇）、部门领导班子换届安排意见和中层领导班子人事调整的决定。

3月至4月，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3月1日和8日，县委和县政府两次召开万人动员大会，号召向雷锋式的好战士李润虎（陈庄乡思补村人）学习。李润虎所在部队政治部副主任王伟介绍了李润虎先进事迹。大会宣读了《学习李润虎的决定》。4月4日，又隆重召开万人大会，听取李润虎报告，并用有线广播将现场实况向全县31个乡（镇）转播。兰州军区、省地党政机关和蒲城驻军有关领导人出席大会。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命名李润虎家庭为“拥军模范之家”。

3月31日至4月4日，召开蒲城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与此同时，县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列席人代会。

4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李瑞环在省委书记张勃兴陪同下，来蒲城视察桥陵。

9月7日至10日，召开中共蒲城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9月11日，县委副书记杨天民、体委主任秦振纲在渭南与蒲城交界处将亚运会火炬迎入蒲城县，并举行了火炬交接仪式。在各界群众夹道欢送下，火炬由专车送往澄城县。

1991年

元月3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蒲城县人民政府“陕西省横向经济联合先进单位”称号。

2月8日，陕西省长白清才、副省长王双锡一行15人，前来蒲城翔村、保南、东杨等乡（镇）视察旱情和了解抗旱工作情况。

3月1日，县委、县政府在职工俱乐部召开农村综合改革十面红旗命名表彰大会。被县委、县政府命名表彰的十个红旗村是：东杨乡戴家村、龙池乡武家村、陈庄乡白卤村、永丰镇坞坨村、城关镇关帝村、苏坊乡苏坊村、蔡邓乡蒙家坡村、东党乡庙台村、铃钊乡平头村、荆姚镇甘泉坊。

3月5日，陕西省委副书记安启元来蒲城县椿林乡和孝通乡检查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和抗旱工作。

3月28日至29日，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一行17人，前来视察蒲城电厂、陕西天文台二部、县纺织厂以及荆姚镇建材机械厂、面粉厂等乡镇企业，并瞻仰了杨虎城纪念馆。

4月1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来蒲城，视察三合乡和永丰镇的水利发展工作。

4月16日，成立蒲城县“庄稼医院”，并聘请坐堂“医生”，为农民提供作物栽培、病虫害防治、合理施肥等农业技术。

6月至7月,蒲城县各界群众纷纷向江苏、安徽、浙江等发生特大洪涝灾害的地区捐款17万多元。

11月15日,蒲城县花炮厂在西安古文化艺术节燃放焰火,获得“最佳焰火表演奖”。

12月24日,据《陕西日报》报道,蒲城县坡头乡农民张三鱼,开办石灰窑五年来,先后为乡村办学、成立敬老院、修水池、打井、修路和扶贫帮困等,捐资近4万元。

12月25日,县委召开科技拔尖人才命名大会。被命名的县管科技拔尖人才共14人:刘润雨、张增东、李森、杨俊雅、马新民、赵秉科、杨拴学、陈润年、王伯平、王宠智、王平安、李孝民、杜发顺、高起胜。

11月24日至12月5日,人大常委会主任吕诚和、县长白文义、县委副书记靳双全等一行14人,赴江西上高县考察经济运行情况。12月31日,县委常委在听取了考察情况后决定:蒲城县与上高县正式结为友好县。

1992年

元月20日,县委、县政府在职工俱乐部召开首届科技之春宣传活动动员大会。

2月23日,陕西省长白清才到孙镇、马湖、三合等地察看旱情。

3月21日,县委、县政府在宾馆召开国营企业转换机制动员大会,并安排部署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4月11日,蒲城县生物厂生产的农药“农抗120”,获“七五”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金奖。

5月16日,蒲城县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振兴蒲城经济座谈会,蒲城县主要领导与在京蒲城籍人士80多人进行了亲切座谈。

5月23日,蒲城县召开李仪祉先生诞辰110周年报告会,干部、工人400多人参加。

7月13日,由蒲城县长白文义为团长组成的代表团,应邀赴福州市长乐县进行学习和考察。7月18日,代表团在福州市与长乐县举行了缔结友好县的签字仪式。

8月8日,蒲城县在西安宾馆举行对外开放暨东陈经济开发区新闻发布会。

8月,县物资总公司干部刘康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

9月19日,蒲城县在乌鲁木齐市新疆宾馆举行蒲城县对外开放暨驻新疆办事机构开业新闻发布会。

10月29日,由蒲城县初小学生车金、范武军、车辉组成陕西三算代表队,在参加山东省济南举行的全国第三届珠算技术比赛中,夺得团体银奖。

10月30日,蒲城县城西发电厂一号机组正式投运并网发电。

11月26日,蒲城县成立杨虎城将军研究会。

11月30日,经上级批准,东陈庄乡、龙阳乡、高阳乡改设为东陈镇、龙阳镇、高阳镇。

12月,在陕西省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中心评定的1992年“陕西经济明星”中,蒲城县被分别评为国民生产总值、粮食总产量、水果产量十大县之一。

卷一 建置

第一章 地 域

蒲城县地处陕西关中东部渭河平原东北隅。东经 109°20'17"至 109°54'48"，北纬 34°44'50"至 35°10'30"。东与澄城、大荔相邻；西与富平相接；南与渭南接壤；北与白水相连；西北与铜川市相望。县城位于县境中心，渭清、西禹公路交叉通过。

蒲城于战国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始设县治，名“重泉”，故址在今铃辑乡政府驻地附近。乡政府西南至今有重泉村，传说因其地原有二泉，高低有别，上下相重，故名。

秦时四邻：东北为徵（在今西头乡），北为衙（在今白水县东北彭衙村），南为下邽（原在今渭南市故县村，后迁至下吉镇），西邻频阳（在今富平县美原镇），东南接临晋（在今大荔县）。

汉代南邻的下邽县，分为莲勺、下邽二县；北邻衙县、栗邑县（在今白水县西北）。汉末并徵（在今西头乡）入重泉。

北魏太和十一年（487），撤重泉改设南白水。西临土门县（今富平县），东临五泉县（今澄城县南部），东北为三门县（在今澄城县安里乡），北为白水县，南邻下邽、莲勺二县。西魏恭帝元年（554），改南白水县为蒲城县，除东邻为武乡县（今大荔县）外，余均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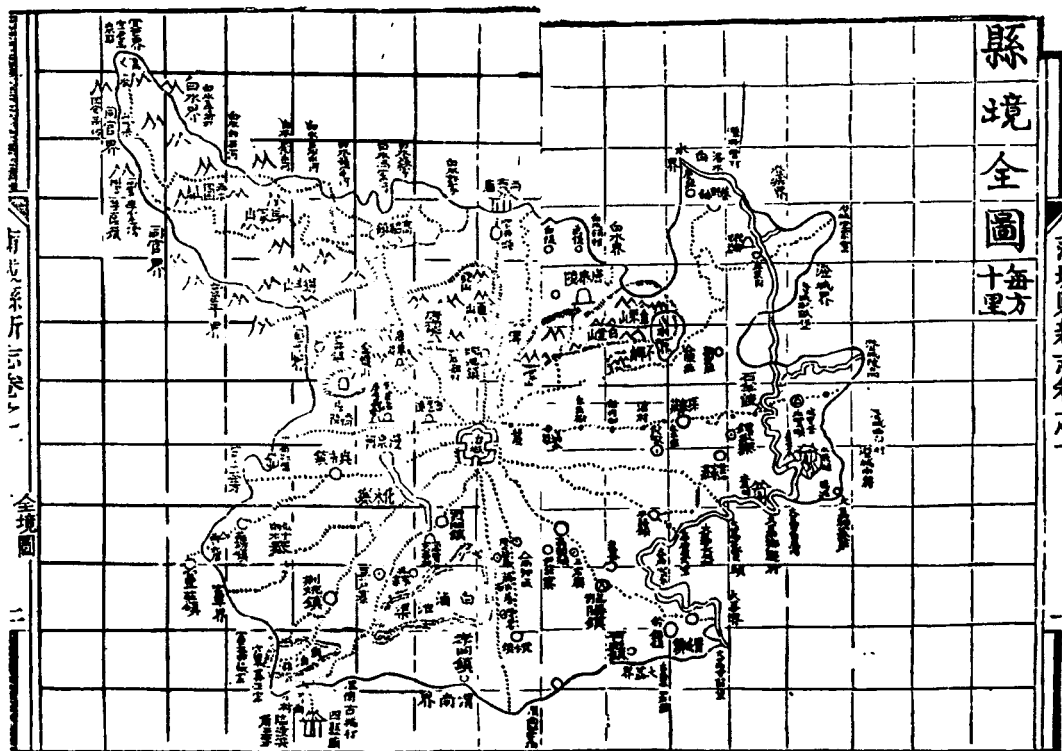
隋代，南临的莲勺县并入下邽县，西临的土门县并入华原县（今耀县以东），后复设土门县，东邻的武乡县改为冯翊县（在今大荔县）。

唐开元四年（716），蒲城改为奉先县。元和初（806）将神泉乡划归富平。元和十五年（820），将美原县（原土门县）的龙原乡、栎阳县（在今临潼县东北栎阳镇）的万年乡划归奉先。长庆四年（824），将富平县的丰水乡、下邽县的翟公乡、澄城县的抚道乡、白水县的会宾乡等划归奉先。时除西邻的土门县改为美原县（在今富平美原镇）外，四邻均未变动。

北宋开宝四年（971），奉先县复名“蒲城”，四邻无变动。

元至元元年（1264），下邽县并入渭南，南邻为渭南；美原县并入富平县，西邻为富平县。至元六年（1269），冯翊县改为同州，东南邻为同州（在今大荔县）。

明清两代及民国时期，蒲城四邻无变动。据清光绪《蒲城县新志》记载：“蒲境东西一百里，南北八十里”。



清光绪三十一年《蒲城县新志》县境全图

新中国成立后，于1952年划白水縣的上張、東莊子、蔣家山、前吳家、后吳家、西吳、腰懷、老城、東廟莊、西廟莊、姚家村歸蒲城。1958年12月合白水、澄城、蒲城三縣為蒲城縣，縣址仍設原蒲城縣址，並將蒲城縣的永豐公社劃歸大荔。此時，蒲城東鄰韓城（合陽縣併入），東南鄰大荔，南鄰渭南，北鄰洛川，西鄰銅川市（富平縣併入）。1961年8月又恢復蒲城、白水、澄城原建制，並將澄城縣的蘇家河、蘇家坡、袁家坡、下堯科4個自然村劃歸蒲城，永豐公社轄地亦歸回蒲城。1965年1月肖家堡公社由銅川市劃歸蒲城。1980年元月，又將肖家堡、阿莊、廣陽、高樓河4個公社全部劃歸銅川市。今蒲城縣全境東西寬55公里，南北長49公里，總面積為1583.58平方公里。

第二章 置县沿革

蒲城在西周末期宣王时（前 827～前 782），属贾。北宋《太平寰宇记》载：“蒲城县有贾城。”《长安志》：“贾城在县西南十八里。”晋献公时（前 676～前 651）向外扩张，占有陕西中部及东北部，蒲地即入晋版图。晋在今蒲城县西头乡设北徵邑。战国时（前 475～前 221）蒲城先属魏后隶秦。周贞定王十六年（前 453），韩、赵、魏三分晋室，魏文侯占据山西西部及陕西中、东部，蒲城属魏的河西地。魏襄王五年（前 314），秦夺得河西地区，蒲城又为秦地。

《史记·秦本纪》载：“简公六年（前 409），玺洛。城重泉。”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重泉县城始形成。《括地志》载：“重泉故城在蒲城县东南四十五里。”

西汉（前 206～8），重泉县初隶河上郡。景帝（前 156～前 141）时属左内史。武帝时（前 140～前 105）更左右内史为三辅，重泉属左辅。太初元年（前 104），左辅更名“冯翊”，重泉即属左冯翊。新莽时（9～25），重泉改为调泉县，属列尉大夫。

东汉（25～220），复改为重泉，并徵入重泉，仍属左冯翊。

三国、魏、晋（220～420），县名、隶属未变。

北魏太和十一年（487），改设南白水县。《太平寰宇记》载：“县治即今之蒲城县城，以在白水之南故名。”归白水郡管辖。不久郡址南移至今蒲城县西北。宣武帝永平三年（510），郡治又徙回原址。

西魏恭帝元年（554），改为蒲城县，“以县东故蒲城为称”（据《太平寰宇记》）。清康熙《蒲城县志》载：以县东有蒲实村（今作蒲石）而得名。仍属白水郡。

隋开皇三年（583），蒲城县改隶同州，大业二年（606），废同州，复属冯翊郡。

唐武德元年（618），复属同州。开元四年（716）冬十月，葬睿宗于县城西北丰山，名“桥陵”，改蒲城县为奉先县，属京兆府。开元十七年（729）升为赤县。天祐三年（906）又属同州。

五代沿用奉先县名。后梁开平元年（907）属同州。后唐同光元年（923）属雍州（今凤翔县）。后晋、后汉因之。后周广顺元年（951）属京兆府。

北宋建隆二年（961）改属同州。开宝四年（971）复改为蒲城县，属陕西路同州。天禧四年（1020）改隶华州（在今华县）。

金天会八年（1130），蒲城为金统治，仍沿用蒲城县名，属京兆府华州管辖。

元中统元年（1260）废蒲城县，至元二年（1265）复置。元初蒲城县属陕西行中书省奉元路同州，后属奉元路华州。

明（1368～1661），蒲城县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西安府华州。

清（1616～1911），初隶华州。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政府，蒲城县隶同州府。

中华民国成立，蒲城县初隶同州府。民国 2 年（1913）直属陕西省都督府民政司。

3年(1914)属陕西省将军府巡按司关中道。6年(1917),属陕西省督军省长公署关中道。16年(1927),废督军设省政府。19年(1930)废关中道归省直接管辖。26年(1937),属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大荔)管辖。37年(1948),属十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蒲城)管辖。

1948年11月,经中共黄龙地委批准,蒲城县政府在高广地区之牛家原(今属铜川市高楼河乡)成立。1949年2月21日蒲城解放,即进行接收建政工作。由于国民党军队反扑,县政府于3月16日撤至白水县史官镇仓圣庙。同月,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蒲城县政府改称“蒲城县人民政府”。4月28日,县人民政府迁回县城,5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属陕甘宁边区政府大荔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1950年5月大荔专署撤销,蒲城县属陕西省人民政府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1956年10月,改由省直辖。1958年12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为蒲城县后直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1961年8月三县恢复原建置后,蒲城县属陕西省人民政府渭南地区专员公署管辖。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于1968年6月成立蒲城县革命委员会,属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管辖。1980年11月,撤销蒲城县革命委员会,恢复蒲城县人民政府,属渭南地区行政公署管辖至今。

第三章 自然村落

1963年和1976年先后在西头公社的韦村、永丰公社的大峪河发现氏族社会村落遗址,据考证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晚期母系氏族公社村落遗址,证明距今五六千年前蒲城已有先民聚居,形成村落。以后随着生产发展、人口繁衍及灾荒兵燹滋扰,村落也在不断兴替变化,历代均无翔实记载。据1984年地名普查时对部分村落历史所作的考查,清代早期以前形成的,历史年代比较清楚的村落约有150个。城关镇有:上原堡、元善堡、长善堡、紫金城(金)。贾曲乡有:贾曲(周)、鞋刘村、宜安村(汉)、怀德(宋)、樊陵村(明)。三合乡有:营址壕、槐树陵、武家村、郭家村、西孙家、花王村(唐)、义龙村、景陵村、韩家村(元)、徐家村(清)。翔村乡有:尧山阜、新至村、唐陵畔、延兴村、新至坡(唐)、贝阳村(明)。东杨乡有:滑曲(汉)、瓦岗村(唐)、崔家村(明)、曹新庄、堡子村(清)。兴镇有:良村(南北朝)、鲍家寨、化木寨、炭渣坡(明)。坡头乡有:安王村、狮子怀(唐)、万北堡(宋)、姜麻村、仇杨村(明)。苏坊乡有:思武坊(汉)、荆家村、义门村、寨子村(明)、武店村、大连村(清)。荆姚镇有:王子村(春秋)、唐村、孟东村、孟西村(唐)、南姚村(宋)、甘泉坊、明德村、南原王、北原王、蒲李村、惠家村(明)、新庄(清)。原任乡有:王家村(汉)。甜水井乡有:渡米村、渡李村(汉)、甜水井、宣化(唐)、吴家寨(明)。党睦镇有:林吉村、蒋吉村(明)。陈庄乡有:内府村(周)、东安丰(汉)、东陈村(明)、富新(清)。孝通乡有:孝通镇、井家村、樊家村(明)。龙阳镇有:汉帝村(汉)、蒲石村(南北朝)、龙阳镇、望溪村、三家村、尹庄(明)。龙池乡有:汉村(元)、梁家(清)。铃铛乡有:铃铛村、五

更村、晋城、重泉（周）、万善村（清）。孙镇有：北蟠龙、东潘庄、西潘庄、南赵庄（唐）、老城（宋）、黄家寨、黄新庄（明）、高家山、杏树尧、上唐坡、下唐坡、杨新庄（清）。椿林乡有：护难村、平峨村（汉）、南社、北社（南北朝）、汉村（元）、阴家村、万兴村（明）、阎家村、太来村、堡子村（清）。平路庙乡有：武备村（周）、晋王村、黎起村、淳风村、上寨村、下寨村（唐）、花园村（明）。永丰镇有：永丰（尧舜）、杏子河（汉）、温汤（唐）、刘家沟（明）、梁家城（元）、岔里村（清）。西头乡有：避难堡、卧龙村（周）、前阿村（魏）、寺庄（唐）、寨子村（明）。蔡邓乡有：蔡邓村、庆兴村（明）。马湖乡有：马庄、留村、永平村（唐）、冀家村（明）、新民村（清）。东陈镇有：白起寺、马泉村（周）、钟家寨（明）。保南乡有：敬母寺（周）、保南村、贾王庄、马地村、桥上村、唐陵村（唐）。罕井镇有：罕井、弥家（唐）、武仪村（宋）、西南村（金）。高阳镇有：会通村（唐）。大孔乡有：虎家山（清）。上王乡有：唐陵村（唐）、苇村（宋）。

一些村落由外省外县迁入或由本县某地分迁（多数迁入年代不详），计有：三合乡的三合村（清末山东迁入）、高家村（山西）、双合村（清末山东、湖北迁入）、杨庄（黄龙）、河南村（河南）、义和村、东曹村、西曹村、井家村、东蔡村（分迁）；翔村乡的八福村（清末山东迁入）；贾曲乡的太平村、三义村（清末山东迁入）；东杨乡的双酒坊（华阴）、南下埝、梁家原、胡家庄、小赵村（分迁）；兴镇的东来村（清末山东迁入）、沈家窑（蓝田）；坡头乡的曹耿村（山西）、叶李村（洛川）、山王村（黄龙）、任董村（分迁）；苏坊乡的东原村、西原村（分迁）；荆姚镇的高都村（山西）、寺后村（山西）、东张村（山西）；原任乡的小赵村、北李家（渭南）、朝邑庄（朝邑）、小史村、新城村（分迁）；甜水井乡的许家庄（清末山东迁入）；党睦镇的高密村、新民村（山东）、民地滩、东北庄（河南）、董家村（湖北）、油村（延安）、南社（澄城）、西吝村、东吝村、奈子村（分迁）；陈庄乡的陈庄寨（明初金陵迁入）、东明堡、永平村、齐鲁村、东鲁村（清末山东迁入）、李家油坊（湖北）、寇家堡（华阴）、永安村（河南）；孝通乡的董楼村、密城村（河南）、冉家村（渭南）；龙阳镇的凤凰岭、东太平村、西太平村、小寨村（清末民初山东迁入）、新农村（朝邑）；龙池乡的东来村、太平村（民国初山东迁入）；铃铛乡的永和村（山东）；孙镇的高平村、南昌平、孙家窑（民国初山东迁入）、黄西窑（黄龙）、新民村（华县）、西新庄（分迁）；椿林乡的泰来村、太平村、保南洼、东乐村（山东）；保南乡的美里村（河南）；大孔乡的大孔寨（明代山西迁入）。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全县共有村落 1124 个，至民国 30 年（1941）发展到 1353 个。新中国成立时，全县村落共 1415 个。后经分迁合并，划入划出，现共有村落 1279 个（不包括城镇）。按隶属关系，详列如下：

贾曲乡 贾曲村委会辖贾曲、北堡子、东堡子、中央村；三义村委会辖三义村、东坡、鞋刘村、北原村、炭沟、香油坊、八里庄、八里店、兴胜村、南坡、北洼；宜安村委会辖牒家、周家、樊陵村、小寺村、王成子、刘家村、郭家村、李家村；前宜安村委会辖前宜安、菜园子；西贾曲村委会辖西贾曲；南贾曲村委会辖南贾曲；怀德村委会辖怀德、贤坡；三里村委会辖三里村；椿兴村委会辖王家村、中和村、中兴村、吴家沟、吴家村、铁匠村、木匠村、白家、西北窑；杜家村委会辖西洼杜家、韩家、瓦郭村、常家、

半坡刘家、霍家村、和睦村；陈家村委会辖陈家村、东张村、西张村、仁义村、南洞村、河里王家、双合村、李贾村、赵家；小董村委会辖小董村、鲁家庄、小田村、西南村、蓝家窑、马家堡；太平村委会辖中太平、北太平、永太平；彭村村委会辖东彭村、西彭村、沟北村、老董村、东太平；南阜村委会辖杜家村、张家村、三义村、田家村、景家村。共 74 个村落。

三合乡 三合村委会辖三合村；碾山村委会辖武家山、原家山、屈家窑科、马鞍桥、上场村、老沟、南山村；赵山村委会辖赵家山、上原、方家、营址壕、方家窑科；义龙村委会辖义龙村、赵家、新民村、景陵村；齐家村委会辖齐家村、西南庄、槐村陵、套刘村、义和村、王家窑、东贾村；武家村委会辖武家村、邢家村；谢家村委会辖谢家村、郭家村、北窑、马家村、双庙村、宏池村；高家村委会辖高家村、李家村、上埝；西曹村委会辖西曹村、东曹村、双合村、赵家；后泉村委会辖井家村、汪家村、雷家村；巷刘村委会辖巷刘村、西孙家、周家、岳家；北刘村委会辖北刘村；花王村委会辖花王村、县西村、东蔡梁；杨庄村委会辖杨庄、张曹村、韩家村、原家村、忽家村、陵上村；白家渠村委会辖白家渠、西蔡梁、河南村；十里铺村委会辖十里铺、辛庄、徐家村、解家村。共 63 个村落。

翔村乡 翔村村委会辖翔村、西高家、太和、北沟；桑渠村委会辖坡头、上坡头、惠（音 xi）家村；六合村委会辖六合村、新立村、崇礼村、南六合、南汤坊、北汤坊；八福村委会辖八福村；马家村委会辖尧山阜、马家村、宦家、窦家、东高家；太山村委会辖杨家山、太平村、东山怀、东山南；草地村委会辖东草地、南草地、申家墩、新华村、谿（音 qie）头原、上下沟、谿头堡；池阳村委会辖池阳、薛刘村、樊家村、东胜利、西胜利；陶池村委会辖陶池村、枣园村、庄东；山阳村委会辖山阳、宋家、刘家、官道畔、林子坡；西坡村委会辖西坡、东坡、石滩、东窑上；光陵村委会辖新至坡、上沟北、下沟北、庙后村、张家沟、乔家沟、皇边、北窑村、槐树村、唐陵畔；西山村委会辖皇西山、贝阳庙、西山头、柴峪沟、固坡、沟沟村、文书村；贝阳村委会辖贝阳村、窦家、皇家、三义村；延兴村委会辖下曹村、上曹村、万家、堡子、新庄、独立堡、姜家洼；阎家村委会辖阎家、刘家、北阳村、五兴村、五兴北、五兴南、刘家井。共 82 个村落。

东杨乡 黄家村委会辖黄家、温家原、转弯村、西窑村、南下埝、成家、贾家、东蔡家、下埝；祥原村委会辖祥原、王家、蔡家、常和村、魏家、武家、梁家原；戴家村委会辖戴家原、靳家原、单家、吴家、东杨家；滑曲村委会辖滑曲、周家、韩家、页（音 xue）庄、陈家原、窦家；尧村村委会辖尧村、庙坡、王窑；洞耳村委会辖东洞耳、西洞耳、曹家、廖家、水泉沟、苏家；双酒村委会辖双酒坊、张家、胡家、李家；冯家村委会辖冯家、坡雷、东沟；三兴村委会辖三兴、崔家、罗家、荒地、范家窑、荒窑、胡家庄、上尖角、下尖角、小赵村；韩家村委会辖韩家、张家、董家、南窑、车家、原家；柳家村委会辖柳家、柳家窑、马家、马家窑；邢家村委会辖邢家、瓦岗、南王、曹新庄；堡子村委会辖堡子村、十合、坡里村、东王家、东兴村。共 72 个村落。

兴镇 郭齐村委会辖郭齐、惠家村；车王村委会辖车王；田村村委会辖田村；良村村委会辖良村；桑楼村委会辖宋家、王家、楼村、南坡村；党家村委会辖党家；曹家村委会辖曹家庄、杨家、远耕村、曹新村；九龙村委会辖坡底高家、坡底王家；鲍家寨村

委会辖鲍家、东来村；余兴村委会辖余村；化木村委会辖化木村、沈家窑、炭渣坡；化木寨村委会辖化木寨、太丰村、东窑；尖角村委会辖尖角。共 26 个村落。

坡头乡 坡头村委会辖坡头、西窑；桥陵村委会辖梁家巷、上庄、党家、王家、任董村、曹耿村、叶李村；安王村委会辖安王村、赵家山、万家山、马姜城、路家、魏家；东山村委会辖东山、狮子怀、蒋家、李马沟、红沟、山西头、党窑、坪里、页沟、南桥；六井村委会辖蒋家；曹家村委会辖曹家、桐树园、辽斜；梁家村委会辖梁家、梁家坡、田家渠；坊里村委会辖坊里、十里窑、下六井；联兴村委会辖雷李村、五里桥、黄场村、三里村；山王村委会辖山王村、楼底、姜麻村；五星村委会辖三合城、何家、槐院、万东堡、万北堡、仇杨；路家村委会辖北堡、老城、东城、下城、贾家、党家。共 54 个村落。

苏坊乡 苏坊村委会辖苏坊、东齐村、鱼家、后李村、陈家、张家村、赵家、沟刘村、南沟；桥村村委会辖桥村；绒张村委会辖绒张、党家、刘家；党定村委会辖张家、韩家、石家窑、郭廉村、肖武村、西沟、东沟、荆家、刘家；联武村委会辖武店、东武店、兴隆庄；大联村委会辖大连家、惠家、封家沟；高义村委会辖南高村、义门村、曹家沟；姚古村委会辖姚古；姜杨村委会辖姜家、屈杨村、瓦王、东姜村；封村村委会辖封村；崇德村委会辖崇德村；寨子村委会辖寨子村；北一村村委会辖北姚村；北二村委会辖彭家、赵家、王宋堡、西原、兴隆庄；长义村委会辖长义沟、东原村。共 47 个村落。

荆姚镇 甘泉坊村委会辖甘泉坊、西武家；板桥渡村委会辖张家、李家、杨家、任家、雷家；纪村村委会辖纪村、陈家窑；唐村村委会辖唐村、尚窑；孟东村委会辖孟东、老王庄；孟西村委会辖孟西、庄子；南姚村委会辖南姚村；大户惠村委会辖大户惠、小户惠；王村村委会辖王家、田家、同家、寺后村、庙后村；西常村委会辖西常村；高都村委会辖前张、鲁家、西姜、西张、东段、西段、魏家；明德村委会辖明德村、南北堡；东张村委会辖东张村；原王村委会辖南原王、北原王、席张村、亢家、蒲李；王子村委会辖王子村、许家村、新庄、赵家庄、惠家。共 44 个村落。

原任乡 彦王村委会辖彦王村、小赵村；姚吴村委会辖姚吴村；富王村委会辖富王村；赵家村委会辖赵家村；庄子村委会辖朝邑庄；周家村委会辖周家；魏村村委会辖魏村、吴家、细刘村、梁银村；史家村委会辖史家、蒲家、史家坡、庵前村；程家村委会辖程家、小史村、北李家、惠家；范家村委会辖范家、党家、高楼、王家；柯村原村委会辖柯村原、窄楞堡、东窑、新城村。共 27 个村落。

甜水井乡 甜水井村委会辖马家、乔家、武家、四娃庄；渡米村委会辖渡米、渡李；白杨树村委会辖白杨树村、花园；雷坊村委会辖李家、王家、冯刘村；宣化村委会辖宣化、王家、范家、马家；集北村委会辖集北、东新庄、贺张家；郭村村委会辖郭村；惠家村委会辖惠家；璋宝村委会辖璋宝；东宣化村委会辖王家村；岳庄村委会辖岳庄；吴家寨村委会辖吴家寨；常家村委会辖常家、寨子；朱雷村委会辖朱家、东雷村、西雷村；钟家村委会辖钟家村、唐庄子；许家庄村委会辖许家庄；东兴村委会辖高家庄、张三庄。共 34 个村落。

党睦镇 党北村委会辖党北、油村；党南村委会辖党南；南社村委会辖南社、北洼里；沙坡头村委会辖沙坡头、贺家、南洼里、郑家、寺前头、南王村、苟家、庙合；洛北村委会辖洛北村、叱家村；林吉村委会辖林吉村；水南村委会辖水南村；富家村委会

辖富家村、大(音 tuo)井、东北庄;高密村委会辖高密村、新民村;蒋吉村委会辖蒋吉村;吝家村委会辖东吝家、西吝家、中吝家、奈子村、坡上村;民地村委会辖民地村、民地滩、董家、涂家庄。共 32 个村落。

陈庄乡 东陈村委会辖东陈村、中陈村;西陈村委会辖西陈庄、李家堡、五畛村;东明村委会辖东明村、石陵村;三永村委会辖永平村、永安村、陈家原;群丰村委会辖薛家、郭家、纪家;安丰村委会辖东安丰、红沟、齐鲁村、李家油坊;白卤村委会辖北白卤、中白卤、西安丰、杜家、井村;东鲁村委会辖东鲁村、刘家堡;思补村委会辖思补村、里仁村、张家、新立村、东兴隆、中兴隆;内府村委会辖内府、寇家堡、张家村;富新村委会辖南富新、北富新、李家庄、武家庄、西兴隆。共 38 个村落。

孝通乡 孝西村委会辖西南庄;白庙村委会辖白庙、兴隆村、郭家;罗家村委会辖罗家;秦家村委会辖秦家;杜杨村委会辖杜杨村;高楼村委会辖高楼;冉家村委会辖冉家村、周魏村、池岸杨家、樊东庄、樊西庄;府华村委会辖府华、北蒋家、南蒋家;池头村委会辖池头村、池头庄、井家村、佛殿;刘家村委会辖刘家;樊家村委会辖樊家村;董楼村委会辖董楼村、密城村。共 24 个村落。

龙阳镇 龙阳村委会辖郭家、张吝家、西洼;东王村委会辖东王村、西王村、肖家、凤凰岭、孙家老庄;南湾村委会辖南湾、坡上、坡下、邵家、南村、站东村;西湾村委会辖西湾、东湾;望溪村委会辖韩家、党家、北湾坡上、北湾坡下;蒲石村委会辖蒲石村、东太平;店子村委会辖店子村、西太平、新农村;三家村委会辖三家村;小寨村委会辖小寨村、槐北村、槐中村、槐南村;汉帝村委会辖南汉帝、北汉帝、尹庄、贺家;统一村委会辖史张村、通义村。共 36 个村落。

龙池乡 龙池村委会辖龙池、新立村、庄果、新庄;金星村委会辖石彪、庄子;五四村委会辖董家村、屈家村;康家村委会辖康家、康西庄、康南庄、东来村、太平村;屈家村委会辖南屈家、焦村;东社村委会辖东社、冯家窑、新兴村;张家村委会辖张家、梁家、北张村;七一村委会辖东新庄、许家、刘家、北岗州、东王家、西王家、牌楼张家;埝城村委会辖埝城、埝城新庄;武家村委会辖武家、孙家、汉村。共 33 个村落。

铃钊乡 铃钊村委会辖铃钊、南铃钊、南城南;城南村委会辖城南、堡上;晋城村委会辖晋城;车杜村委会辖杜家、万善村、车渡;五更村委会辖五更村;重泉村委会辖重泉;平头庄村委会辖平头庄、永和村、黄家窑、赵庄。共 15 个村落。

孙镇 孙镇村委会辖左家村、西窑;黄寨村委会辖黄寨、三畛、黄新庄、黄西窑;刘家洼村委会辖刘家洼、下张家洼、上张家洼、高平村;龙泉村委会辖龙泉、五畛、沟西、赵家沟;甘北村委会辖甘北、甘南、常家、东北窑、白杨树村、北沟;冯家庄村委会辖冯家庄、党家庄、东三畛、西三畛、斜里;南原头村委会辖南原头、高庄、西新庄、上西坡、下西坡、东岭上;南蟠龙村委会辖南蟠龙、北蟠龙、陈庄;吴家村委会辖吴家、后吴家、老城、东庙庄、西庙庄、西吴家、高家山、腰怀村;中尧村委会辖中尧、杏树尧、上唐坡、下唐坡、杨新庄、山怀;潘庄村委会辖东潘庄、西潘庄、中平村、南昌平、北昌平;赵庄村委会辖南赵庄、北赵庄、兴平村、新民村、孔家窑、邓新庄、南窑。共 60 个村落。

椿林乡 椿林村委会辖椿林、新杨村、阴家、阎家;护难村委会辖南刘、老井、杜

赵、王家、北护难、西岭后、东岭后、新井村、兴隆村；岳兴村委会辖岳兴、尚家、冯家、张家窑、井家园、太平村、太来村；平峨村委会辖赵家、胡家、后村、堡子、下埝、高家；万兴村委会辖万兴村、万胜村；汉村村委会辖汉村、上北社、下北社、董家、南社；保南洼村委会辖保南洼、南洼、安兴、安平、安乐；白家原村委会辖白家原、赵家原、卢家沟、池河村、东乐村。共 43 个村落。

平路庙乡 晋王村委会辖晋王、平路庙；黎起村委会辖南黎起、北黎起、黎起原、上淳风、中淳风、下淳风；直社村委会辖直社、直社原、武备村；常乐村委会辖常乐、东原、北沟；阿坡村委会辖阿坡村、前阿坡、埝曲；平路庙村委会辖老庄、郭家、张家、庙东、庙西、上寨、杜家窑、新庄窑；下寨村委会辖下寨；伏龙村委会辖东伏龙、西伏龙、赵家窑、兴旺沟；关草村委会辖关草坡、东岭；王台村委会辖王台、圪地、西坡底、杨新庄、花园；庙前村委会辖庙前村、王家、贺家、下埝、蒙家、新兴村、柿园；洞坡村委会辖洞坡、马家村、西原。共 47 个村落。

永丰镇 永丰村委会辖朱村、朱村城；南永丰村委会辖西永丰、东永丰、河城原；坞坭村委会辖坞坭村、坞坭庄、杏子河；唐家堡村委会辖唐家堡、腰党村、石灰店、龙头、王武村、沟南；庙底村委会辖庙底、铁新村；石马村委会辖石马村、路上；杨家沟村委会辖杨家沟、党家沟、北坡、楼子原、北庄子、坡底村；刘家沟村委会辖刘家沟、三湾村、梁家坡、马家沟、田家圪塔；温汤村委会辖温汤村、河城村；蔡村村委会辖上蔡村、下蔡村、梁家城；固村村委会辖中固村、东固村、西固村；曲里村委会辖洛河村、曲里村；凤式村委会辖凤式村、凤中村、凤式原、南堡；佛里村委会辖佛里村、佛里庄、佛里河、西堡；坊坡村委会辖坊坡、岔里；东堡村委会辖东堡村。共 50 个村落。

西头乡 西头村委会辖西头村、庙合、南庄；避难堡村委会辖避难堡、卧龙村、东沟、王原；寺庄村委会辖北寺庄、南寺庄；麻街村委会辖麻街、新兴村、寨子；坡底村委会辖坡底村、前阿村、后阿村、雷家坡、杏洼、圪塔村；韦村村委会辖韦村、南坡、西坡、白草；苏家坡村委会辖苏家河、苏家坡、要险、袁家坡、下尧科、三家村。共 28 个村落。

蔡邓乡 蔡邓村委会辖蔡邓村；庆兴村委会辖庆兴、尧科、梨新村；南店村委会辖南店、南堡、蒙新庄；杏树尧村委会辖杏树尧、索家坡、李家坡、韩家坡；蒙家坡村委会辖蒙家坡；党家湾村委会辖党家湾、石槽沟、桥梓坡；韩家河村委会辖韩家河、麻子圪塔。共 17 个村落。

马湖乡 马湖村委会辖马家、冀家、刘家、东岭、皂角树、新民村；马庄村委会辖马庄、留村；永平村委会辖永平村；富原村委会辖富原村、页畛；东池村委会辖东池村、白杨树、申家坳；前洼村委会辖前洼、后洼、惠窑柯、桐树村、西池、中池、北洼、清水沟、阜民村；三山村委会辖南山村、吝家山、瓦庙村、页庄、石沟；师家山村委会辖师家山、庙山、东坳、芦苇坡；上张村委会辖上张村、东庄子、蒋家山。共 35 个村落。

东陈镇 东陈庄村委会辖东陈庄、西陈庄、马泉、坡头、东升村、南新村、段家；焦庄村委会辖焦庄、焦庄原、白起寺原、西北窑；钟家寨村委会辖钟家寨；白起寺村委会辖白起寺、石羊、坡楞、六畛、四畛、张坡底、河里；郭庄村委会辖郭庄、史家、东新庄、北新庄；尧堡村委会辖尧堡、曹村、沙坡、湾里；刘家庄村委会辖刘家庄、东沟；傅

家庄村委会辖傅家庄、上尧科。共 31 个村落。

保南乡 保南村委会辖保南村、南桥、孙家、邢家、北坡、王家；敬母寺村委会辖敬母寺、关东村、杨家山、寺后村、美里村；五中村委会辖五中村、庆家、西王家、上村、牛家、山上；贾王庄村委会辖黄新庄、孟西坡、贾王庄、孟东坡、邢家沟；兴林村委会辖东安乐、西安乐、刘家、西兴林、南兴林、北兴林、石家；山前洼村委会辖山前洼、曹家、东岭、西窑上、南山前洼、东兴林；山西村委会辖山西堡、潘庄窑、马地村、下山西、桥上村；石道村委会辖石道村、代王窑、姬家沟、椒树村、唐陵村、敬母山、蒿地村。共 47 个村落。

罕井镇 弥家村委会辖弥家村；王家村委会辖王家村；唐原村委会辖唐原村；南山村委会辖南山村、东半山、西半山；桥西村委会辖桥西村；山东村委会辖山东头、庄东、王庄、尉家山、高埝；尧东村委会辖尧东村、麻渠；南白堤村委会辖南白堤、陆家堡、上姚家洼、下姚家洼；北白堤村委会辖北白堤、蒋家河、蒋新村、石沟；西南村委会辖西南村；高城村委会辖高城村、高城新庄；水南原村委会辖水南原村；武仪村委会辖武仪、刘家、文化坡；展王河村委会辖展王河；睦王河村委会辖睦王河。共 31 个村落。

高阳镇 高阳村委会辖柏树底、曹家沟、杏树岭、董家、神庄；水峪村委会辖水峪村、沟东、陵洼、百合、李家山；会通村委会辖会通村、赵家、唐家；伏头村委会辖南伏头、北伏头、西伏头、陈家堡；清泉村委会辖清泉、南嘴、韩窑、三村、陈家；安家村委会辖安家、姚家、汉寨、姜家窑；洼里村委会辖洼里、刘家庄、王庄、老城、马窑；南加禄村委会辖南加禄；东加禄村委会辖东加禄、高背梁、何家山；单家村委会辖单家、豁口、上河、王河、核桃窝、原畔；复升村委会辖圪塔原、湾子村、佶家沟、桑沟。共 45 个村落。

大孔乡 大孔村委会辖大孔寨、西埝村、成家坡、虎家山；赵家坡村委会辖赵家坡、八亩地、桥东村；晓光村委会辖小孔寨、赵家、上赵家、田家、柏树坡、西山；草原村委会辖草地、上城、东北村、原家、新城；大西村委会辖滩涧、西场、白马峪、压洼；金光村委会辖李家庄、唐庄、柳树庄、田家庄、瓜圪崂、党桥；东场村委会辖东场、吊庄；日光村委会辖石槽、李家、蒋家、蒋家山、圆堡子、党家、冯家、长岭、沟南、王坡、洼里；三胜村委会辖上岭、下岭、唐窑、烧锅、侯家、汪家；峪丰村委会辖太峪村、阎家沟、上阎家。共 50 个村落。

东党乡 东党村委会辖东党村、北坡、罗峪、虎头山；中山村委会辖马家山、文中、许家、韩家；烽火村委会辖杜家壕、楼底村、马莲滩；北兴村委会辖西坡、蟠北村；蟠龙村委会辖蟠龙村；庙台村委会辖东田家、下田家、西田家、李家、乔家、乔家山；仁和村委会辖仁和村；郑家村委会辖郑家、郑家南山；蟠桃村委会辖种家村、狮子坡、西南洼、杜家、西岭、洼里；兴光村委会辖兴昌堡、李家、王家、柯杈沟、韩家、峪里；尧山村委会辖新庄、郑义村、上原、苇子沟、东山。共 40 个村落。

上王乡 上王村委会辖上王、杨后村、钟家山；浮阳村委会辖小山村、西村、唐陵村、湾子村；兴胜村委会辖兴胜、上尧科、下尧科、西新庄；太睦村委会辖太睦村；荣光村委会辖胡地、曹堡子、冢南村、土山村、东新庄、中新庄、地堂官；红土坡村委会辖红土坡；页坡村委会辖页坡村、南洼、田家、张上村；雷鸣村委会辖雷鸣村、范家；张

王村委会辖张王庄；东苇（音 yu）村委会辖东苇村、新庄、武仪新庄、山背村、惠家庄、山怀村；西苇村委会辖西苇村、黄辛庄、岩底下、赵贺村；分水岭村委会辖麻家山、赵尧科、徐家山、金粟山、周家山、岭南、岭北、杨家山；许家坡村委会辖许家坡、上谿头、谿头山；西山怀村委会辖东山背、西山怀；南王村委会辖南王庄、西山头、上山村、柳树店。共 54 个村落。

第四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乡 里

据蒲城出土碑石记载，隋代有莲勺县之崇德乡乐邑里（在今苏坊乡），唐代有昌宁乡昌宁里（在今城关镇），金代有龙乐乡思武坊（在今苏坊乡）。清康熙五年（1666）编修的《蒲城县志》载，唐代蒲城县分 22 乡（乡名无考）。元和初（806~810）划神泉乡归富平，以奉丰陵。元和十五年（820），划美原县（今属富平县）的龙泉乡、栎阳县（今临潼县东北）的万年乡归蒲城，以奉景陵，并附宣化、丰阳、康宁 3 乡。长庆四年（824）又并富平县的丰水乡、下邽县的翟公乡、澄城县的抚道乡、白水县的会宾乡归蒲城。

宋有吕宁、善化、崇德、龙乐、翔鸾、普济、怀仁、蒲城、原阳、贤相 10 乡，辖宜安、孝仁、怀化、丰山、怀仁、五龙、圣母、沮泉、积善、熏贵 10 里。

金、元更为 9 乡 4 镇 25 坊（名称无考）。

明初分全县为 4 乡 67 里：东翔鸾乡，辖 16 里；西龙乐乡，辖 17 里；南吕原乡，辖 17 里；北贤相乡，辖 17 里。不久撤销中和、安义、兴安、安宁、崇信、新安、聚贤 7 里。并将万兴、永平并为兴平里，东杨、孝义并为东孝里，永兴、永昌并为兴昌里，浮阳、浮山并为阳山里，通智、永泰并为通泰里。至此，全县共分为 4 乡 55 里。另外有 13 个军户屯寨：南乡陈庄寨、尹庄寨、蒋旗寨、林吉寨、三家寨；东南乡龙阳寨；西南乡吴家寨、北姚寨、斗芦（渡卤）寨；东乡黄家寨、钟家寨；西乡化木寨、余村寨。

清沿明制。至康熙初年，又将善政里并入善化里。时，蒲城全县共 4 乡 54 里。东翔鸾乡，辖双桂、诚意、甘泉、郭庄、温塘、普济、金粟、户安、平路、常乐、奉先、留村、永丰、兴平 14 里；南吕原乡，辖怀仁、兴仁、世兴、安丰、南石、重泉、党睦、贾曲、高阁、善化、车渡、通义、孝通、怀德、兴义 15 里；西龙乐乡，辖尚义、保善、思文、思武、宣化、崇德、封村、安乐、和睦、彭村、荆姚、甘池、仁厚、浩泉 14 里；北贤相乡，辖旌贤、阳山、宜阳、下马、陶池、六井、通泰、加禄、兰泉、东孝、兴昌 11 里。

第二节 乡 联

光绪三年(1877)奇荒之后,人口零落,土地荒芜,县知事张荣升招纳客户垦种,于是湖北、河南农民入蒲甚多。十五年(1889),将客民聚居地编为8图:东乡设永远图(湖北客民)、中州图、常乐图、华阴图(河南客民);西乡设悠久图(湖北)、河南图(河南);南乡设三善图(湖北);北乡设骏良图(湖北)。

光绪三十一年(1905),又将全县划为4乡98联,下辖1124个村镇。东乡23联,下辖293个村镇;西乡25联,下辖321个村镇;南乡25联,下辖222个村镇;北乡25联,下辖288个村镇。

第三节 乡(镇)保

民国17年(1928),改乡联制为区村制。分全县为5区:一(中)区设县城,二(东)区设孙镇,三(南)区设党睦,四(西)区设兴市镇,五(北)区设高阳。区下设乡(与清末的联等同),乡下辖村,村下为邻(10户为邻)。

24年(1935)改区村制为保甲制。一区改为庆城、承恩(即城关)、祥原、宜安、县西、桑渠6个联保;二区改为孙镇、永丰、马湖、保南、平路庙5个联保;三区改为党睦、贾曲、龙阳、孝通、铃钜5个联保;四区改为兴镇、集义、好义、荆姚、原任、苏坊、三义7个联保;五区改为高阳、上王、陶池、东党、六井、广阳6个联保。全县共编29个联保,联保下辖保,保下设甲。

27年(1938),又将全县29个联保缩编为17个联保。中区县城;东区人和(驻地椿林)、孙镇、马湖、永丰;南区吕原(北白卤)、仁爱(党睦)、龙阳、铃钜;西区兴义(兴镇)、互助(苏坊)、永安(荆姚)、长乐(原任);北区忠武(大孔寨)、上王、高广(高阳镇)、和平(陶池)。

28年(1939)6月,6个联保改名:改孙镇为洛西、马湖为洛滨、仁爱为党睦、兴义为兴镇、互助为龙原、永安为荆姚。同时并铃钜入龙阳,将上王与和平合并为尧山联保,其余仍用旧名。至此,全县编为15个联保,下辖113保,2557甲。

30年(1941),再将15个联保改为7乡8镇,下辖113保、2223甲(5条街、62条巷、1353个自然村)。各乡(镇)保所辖村、巷名称分列如下:

城关镇 一保辖土地庙巷、仁义巷、枣店巷、天王堂巷、花园巷、关帝庙前巷、关帝庙后巷、木牌楼巷、盐店巷、主事巷、苇子壕巷;二保辖东正街、米家巷、姚家巷、红土场、双牌楼巷、山门巷、小什字巷;三保辖大什字巷、古镇巷、三官庙巷、三义庙巷、观音庙巷、窦家巷、观音庙南巷;四保辖北大街、南大街;五保辖北寺巷、中正街、中山街、新开街;六保辖西大街、粮食市街;七保辖文昌宫巷、总里局巷、东槐院巷、西槐院巷、营门前巷、西府巷、粮食市南巷;八保辖东麟趾巷、西麟趾巷、姜家巷、鲍家巷、武家巷、南寺巷、药王庙巷、辘轳把巷;九保辖当铺巷、杈把巷、南杈齿巷、北杈齿巷、顺城巷、新仓后巷、仓后半截巷;十保辖方城堡、长善堡、杨家台、上原堡、西

堡、庙前巷、地门巷、葛家巷、孙家巷、紫金巷、文案堡、荆家巷、韩家场、米家巷、杨家场、半截巷。

永丰镇 一保辖庙底村、王武村、唐家堡、杏子河、坞坭村、坞坭庄子、龙山头、石灰店、腰党村；二保辖河城村、路上村、石马村、温汤村、河城原、永丰村、永丰窑子；三保辖坡底村、北坡、楼子原、北庄子、杨家沟、党家沟、田圪塔、田家湾、马家沟、南湾、刘家沟、梁家坡；四保辖西固村、永丰镇、朱村、新庄、东固村、曲里、上蔡村、下蔡村、梁家城；五保辖西堡村、凤式村、凤式原、南堡、庄里、东堡、方坡、方坡上村、方坡窑村、岔里、佛里、佛里原；六保辖南寺庄、北寺庄、船头、王区上河、索村、段村、南杨家、北杨家；七保辖避难堡、惠家村、王家原、东沟、龙窝。

洛西镇（孙镇） 一保辖直社村、南黎起、北黎起、黎起原、上淳风、中淳风、下淳风、武备村、武备原、西原、马家、常乐；二保辖晋王村、埝曲、阿坡村、垆地、洞坡底、花园村、王家台、庙前村、王家；三保辖西平路、平路庙、东伏龙、西伏龙、上寨、下寨、西岭、菅草坡、蒙家、东岭；四保辖钟家寨、焦家庄、白起寺、白起寺原、党家庄、石羊、焦庄原、四畛、张坡底；五保辖龙泉村、黄家寨、黄新庄、甘南、甘北、沟西、上张家洼、下张家洼、刘家洼、白杨树、三畛、五畛；六保辖东陈庄、南新村、尧堡、西陈庄、史家、东新庄、段家、坡头、六畛、曹村、马泉、沙坡；七保辖孙镇、郭庄、冯家庄、南原头、西新庄、左家、西窑子、西坡。

人和乡（椿林） 一保辖东王家、坡里、蔡家堡、邢家、马家、南王家、瓦岗寨、下尖角、胡家庄、柳家、原家、董家、上尖角、卤池窑、荒地、韩家、崔家、小赵村、曹新庄；二保辖平峨、胡家、太来庄、大万兴、小万兴、南社、保南洼、汉村、上北社、下北社、山前洼；三保辖岳兴、兴隆村、南刘村、后安、北后安、新井村、椿林村、太平庄、尚家、尚家窑、小杨、阴家、西岭后、圪塔沟、赵家原、阎家庄、南凹；四保辖东杨家、吴家、单家、戴家、池而河、温家、转弯村、梁家原、黄家、贾家、魏家、武家、祥原阜、常和村；五保辖桥儿上、白家原、东乐村、孙家、张家、邢家沟、石家、西红沟、蒙家坡、什字路、兴林村、安乐村、贾王庄、五中、上村；六保辖师家沟、姬家沟、石道、马地、代王窑、敬母山、唐陵、西沟、上山西、下山西、关东村、关东窑、敬母寺、寺背后，麦里、杨家山、尧柯。

尧山乡（陶池） 一保辖尧山阜、八福村、翔村、草地庙、墩儿壑、坡头；二保辖李家村、桑渠川、碾儿山、义龙村；三保辖延兴万家、辛子坡、贝阳庙、上曹家、下曹家、惠家小山；四保辖陶池镇、山怀、谿头、许坡、毛家、山阳村、校家坡、池阳；五保辖红土坡、太睦村、徽念村、山东头；六保辖西罕井镇、东罕井、桥西村、唐家原、樊家凹；七保辖上王镇、页坡、雷鸣、曹家堡、韩新庄、南山；八保辖白堤镇、高城村、上姚家凹、下姚家凹；九保辖西苇村、东苇村、张王庄、分水岭；十保辖西南村、张王河、武仪村。

洛滨镇（马湖） 一保辖刘家庄、高庄、傅家庄、尧柯、永平、富原；二保辖东潘庄、西潘庄、马庄、陈庄、蟠龙、潘庄窑、南赵庄、北赵庄、昌平、山前凹、华州窑；三保辖马湖镇、冀家、刘家、马家、前凹、后凹、西池、惠尧柯、页庄、蔺家山、瓦庙村；四保辖东河川、韦村、西头、麻家街、阿村堡、蒙家坡、李家坡、东池村；五保辖蔡邓

镇、南蔡邓、庆兴村、韩家河、党家湾、桥梓坡、蒙新庄。

兴市镇 一保辖宣化村、车王村、衙道村、范家、集北村、韦家、鲍家、东来村、高家；二保辖化木寨、太丰村、炭渣坡、沈家、化木村、尖角村、余村；三保辖马家堡、西南村、鲁家庄、陈家、南洞村、彭村、太平庄、老董村、小田村、南阜村、张家；四保辖花王村、韩家、县西村、东蔡梁、新庄、西蔡梁、徐家、十里铺、三合村、小董村；五保辖安王、邢家、武家、齐家、何家、上原村、东贾家、后泉井家、刘家、周家、雷家、岳家、西贾家、路家、西山头、马家城；六保辖曹耿村、叶李村、任董家、王家、党家、上庄、梁家巷、管门村；七保辖兴镇东街、兴镇中街、兴镇西街。

龙原乡（苏坊） 一保辖曹家庄、王家、钟庆村、杨家、楼家；二保辖苏坊镇、张家、刘家、后李家、前李家、陈家、韩家、党定村、东齐家、肖古村；三保辖西武店、东武店、大庄连家、封村、惠家、南阜村、王家、曹家沟；四保辖良村、王家、桥村、肖家庄、绒张村、郭廉村；五保辖田村、车王村、万家、仇杨村；六保辖坡头、桥上、三里村、黄场、楼底、雷里村、山王村、姜麻、贾党家、路家。

荆姚镇 一保辖广宜村、璋宝村、惠家、许家、马家、吴家寨、李家、前许家、后许家；二保辖渡卤村、米家、李家、常家、岳家庄、周家、马家、西武家、冯家、王家、白杨树村、甘泉坊；三保辖甜水井、马家、乔家、东冉家、武家、高家、常家、唐家堡、许家、钟家、茨林朱家；四保辖荆姚镇东街、东雷家、西雷家、花园；五保辖荆姚镇西街、北堡、南万家；六保辖孟姚村、杨家、程家、刘家、韦家、尚家、前雷家、后雷家、原家；七保辖南姚村、李家、雷家、杨家、任家、张家庄；八保辖南常家、寺背后村、大户惠家、小户惠家、北常家、魏家、段家、张家、东张家、西张家；九保辖北姚村、李家、彭家、简家、下简原、东原、中原、西原；十保辖北姚寨、东徐家、西徐家、雷家、后成村、阎家、前成村；十一保辖封村、东张村、鲁家、姜家；十二保辖姚古村、雷家、刘家、西张家、屈杨村、姜家、义门村、王家。

长乐乡（原任） 一保辖甘池王家、埝王、姚吴、小赵、冉王家、朝邑庄；二保辖甘池赵家、周家、吴家、魏村、细刘、梁银；三保辖原任村、许家、史家、史家坡、蒲家、巷前头；四保辖范家、小史、北李家、程家、惠家、窄楞堡、党家、柯村原、高楼、王家；五保驻地卤泊滩（特保）；六保辖席张村、惠家、许家、许家老庄、王子村、王村、亢家、庙后村；七保辖明德村、北原王村、南原王村、蒲李家、明德北堡、明德南堡、刘家。

忠武乡（大孔寨） 一保辖东党村、许家村、东文中村、西文中村、马山村、窰家、蟠龙、西坡村；二保辖新庄村、半山村、东郑家、上原村、东山、苇子沟、兴昌堡、李家村、韩家、钟家村、狮子坡、杜家、西岭村、阎家沟、叱咤沟；三保辖田家、罗峪、虎头山、李家山、东庄、西庄、李家、狼窝、乔家山、乔家、仁和村、郑家、郑家南山；四保辖大孔寨、东庄、西堰、东场、赵家坡、成家坡、柳树底、壑口、八亩地；五保辖冯家村、汪家、侯家、上太岭、下太岭、太峪沟、太西岭、唐尧村、王坡、石槽村、蒋家堡、文书村、固坡；六保辖小孔寨、柏树底、田家庄、李家庄、党桥、东北村、上草地、下草地、瓜圪崂、滩家东城、滩家西城、腰牌、白马峪、鸭凹；七保辖北城村、辽斜村、桐树园、曹家堡、梁家坡、田渠、蒋家、张家、梁家堡、六井镇、南城村、方里堡、十里窑。

高广乡（高阳） 一保辖赵家村、楼底村、马连滩、陈家堡、西伏头、会通村、陵凹村、沟东村、水峪村、榆树坪、赵家村；二保辖高阳镇、东加禄、高背梁、杏树坡、柏树底、何家山、李家山；三保辖陈家村、汉寨村、姜家窑、安家村、清泉村、陈家村、南嘴村、三家村、韩家窑；四保辖南加禄、王家庄、加禄凹、马窑村、老城村、神庄子、刘庄子、核桃窝、简家、单家、原畔、上河村；五保辖刘家堡、贺家原村、牛家原村、弯子村、圪塔原、北沟、张家山、洞子沟、佘家沟、段家、南门、桥家梁；六保辖贾原村、铁王河、丁家河、李家窑、李家河、高楼河、南沟、东栗园、西栗园、万家坪、姬家、李家沟、李家凹；七保辖西杨河、东坡、井家河、井家堡、井家原、寺背后、五泉沟、曹家河、杨家河、化王、党岭、周家沟、单家沟、桥沟、马沟、相王沟、白家山、南坡、北坡、柳树壕、徐家山、兰沟、老村、柴沟、陈家山；八保辖西路家、祁家原、胡家原、老牛畛、任家原、固县村、南下庄、北下庄、楼底村、路家河、兴家原、陶穴村、鸭口村、井家塔、许家沟、红花沟、黑豆村；九保辖山岔庙、丰邑、杜家湾、汉寨村、西坡村、阿庄村、过家原、原圪塔、罗云村、北坡村、麻家壕、杜家原、长峪村、小庄村、湫洼村、神沟、苟条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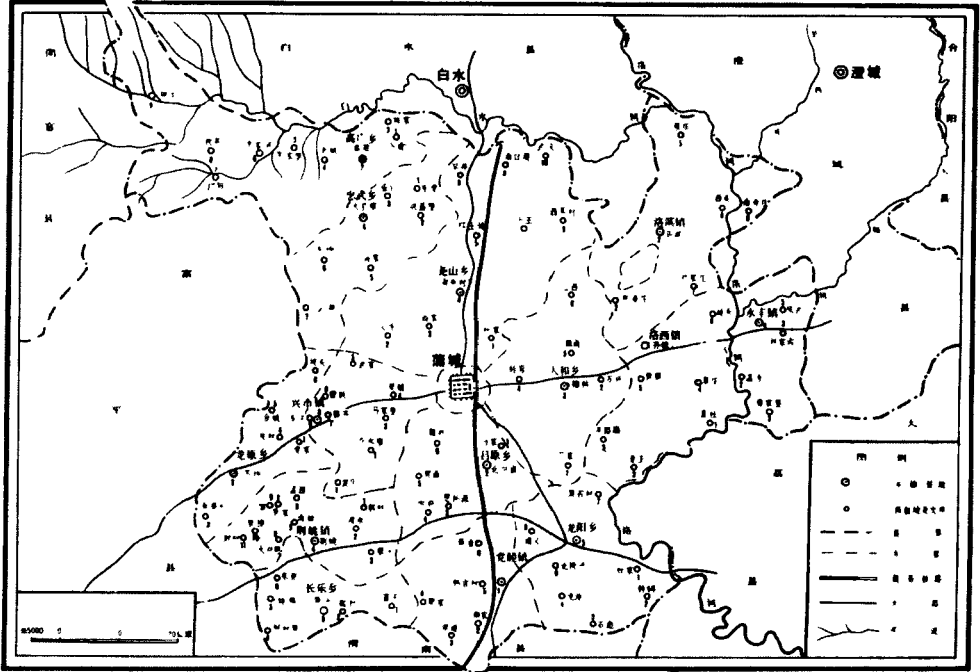
党睦镇 一保辖中凹村、北凹村、前南社、中南社、后南社、油村、党睦镇、东蔺家、中蔺家、西蔺家；二保辖庙合、郑家、南凹村、寺前、沙坡头、贺家、杜家、杨家、秦家、罗家、苟家、南王；三保辖白庙、兴隆村、郭家、孝通、南蒋家、府上村；四保辖高楼、周家、冉家、池岸杨、西庄、东庄、佛殿、阎家、樊家、刘家；五保辖北蒋家村、池头、洛北天、叱家、井家、水南村、奈子村；六保辖林吉村、坡上、蒋吉、民地、民地滩。

龙阳镇 一保辖杜家村、东西湾、车渡、晋城、杜新庄、万善、北城南、堡上；二保辖铃钊镇、五更村、重泉、南铃钊、南城南；三保辖董家、屈家、石彪、石彪庄、平头庄；四保辖汉村、庄郭、埝城、龙池、新庄、焦村、南头屈家、康家、东来村；五保辖龙阳镇、南湾、南湾坡上、肖家、凤凰岭、郭家、张蔺家、坡底村、东张王家、西张王家、惠家；六保辖北岗州、刘家、东王家、西王家、牌楼张家、桥儿张家、梁家、东社、东社庄、许家、冯家窑；七保辖蒲石村、东太平、西太平、店子、三家村、小寨、党家、韩家、北湾坡上、北湾；八保辖通义村、尹庄、永安、永平、宏沟、薛家、纪家、郭家、石灵窑、朱家窑、南汉地、北汉地、槐树窑、史张。

吕原乡（北白卤） 一保辖县南窰家、周家原、韩家原、滑曲、陈家原、页庄、庙坡、尧村、胡家原、世兴张、双酒阜、东洞耳、西洞耳、西李家、中李家、东李家、靳家原、木匠冯家、坡里雷家、安丰屈家、高家窑、苏家窑、水泉沟、廖家窑、下堰李家、曹家窑、王家窑、樊家陵；二保辖井村、北白卤、东鲁村、刘家堡、东陈庄寨、中薛家、杜家、堡子、西安丰、王堡子、老庄、东安丰、中白卤、五畛村；三保辖思补村、前宜安、东堡子、南贾曲、李家庄、郭家、冯家、阎家、西陈庄、徐家、老薛家、姚家、兴隆庄、余家庄、高密庄；四保辖内府村、寇家、贺家、奚家、新庄、前杨家、后杨家、寇堡子、刘家、董楼村、武家庄、大井、中信庄、西兴隆、富家庄、富里庄、大新庄、李家园、米城、东北庄；五保辖贾曲街、北堡子、街北后、中央村、曹家、上槐院、仓里、林檎园、狮子项、西贾曲、怀德、王家、许家、贤坡、三民村；六保辖鞋刘村、关韩、瓦

郭、常楼、霍家、半坡刘家、西凹杜家、忽家、曾家窑、上和睦、下和睦、吴家沟、铁匠村、木匠村、吴家、页巷王家、白家、土桥、东张家、八里庄、八里庄店、吕家窑、兴盛村、豁沙沟、东坡窑、刘家、郭家、西李家、王城子、小寺、牒家、小寺店、小村。

蒲城县民国后期政区示意图



第四节 乡（镇）村

蒲城解放后，县人民政权建立，废除保甲制，建立区乡制。1949年8月，全县分为1个市（城关）、14个区，下属100个乡、8个街、423个行政村、1415个自然村。1950年5月，蒲城市辖区扩大到城郊，下辖10个乡；7月，蒲城市改为一区；11月，15个区公署均改称“区公所”，作为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1952年，将白水县的上张等11个村庄划归蒲城县。后经过三次调整，全县为11个区、95个乡。又经过几次小调整，到1956年2月，全县共设11个区、90个乡。其中一区（城关）辖9个乡，二区（兴镇）辖10个乡，三区（荆姚）辖10个乡，四区（党睦）辖9个乡，五区（龙阳）辖8个乡，六区（孙镇）辖8个乡，七区（永丰）辖6个乡，八区（马湖）辖6个乡，九区（尧山）辖8个乡，十区（东党）辖7个乡，十一区（高广）辖9个乡。

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初级社、高级社相继建立。1956年底，全县划为4个区、28个乡，下辖332个高级农业合作社。直属乡为城关、十里铺、翔村、东杨、贾曲5个乡，有44个高级社；孙镇区辖孙镇、永丰、西头、马湖、保南、平路庙6个乡，有69个高级社；党睦区辖党睦、孝通、龙池、龙阳、白卤5个乡，有53个高级社；兴镇区辖兴镇、苏坊、荆姚、原任、宣化5个乡，有79个高级社；高广区辖高阳、广阳、阿庄、大孔、

东党、白堤、上王 7 个乡，有 87 个高级社。

1958 年“大跃进”，撤销区、乡和高级社，建立人民公社（简称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全县共建立 8 个公社。原城关 5 个直属乡并为红旗公社。原孙镇区的孙镇、保南、平路庙乡并为超美公社；马湖、西头并为跃进公社；永丰乡单独改为东风公社。原党睦区 5 个乡并为卫星公社。原兴镇区 6 个乡并为兴市镇公社。原高广区的广阳、阿庄乡并为上游公社；高阳、东党、大孔、上王、白堤乡并为尧山公社。

1958 年 12 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为蒲城县时，将东风（永丰）公社划归大荔县，蒲城大县共划为 10 个公社，下辖 78 个管理区。1960 年冬，先后撤销了西头等 7 个管理区。1961 年 5 月，缩小公社规模，全部撤销管理区，成立 54 个小公社，各公社设管理委员会。

1961 年 8 月，蒲、澄、白三县恢复原建制后，原 10 个大公社也随之撤销。原东风（永丰）公社仍划归蒲城，并将澄城的苏家河、苏家坡、袁家坡、下尧科 4 个村划归蒲城，部分公社规模又作了一次小调整。这时，蒲城县所属公社 32 个，即：城关、贾曲、东杨、三合、翔村、兴镇、坡头、苏坊、原任、荆姚、甜水井、党睦、龙阳、龙池、陈庄、孝通、孙镇、永丰、保南、平路庙、东陈庄、铃钊、椿林、马湖、蔡邓、罕井、上王、高阳、东党、大孔、广阳、阿庄。1962 年 7 月，增设西头公社和高楼河公社。1963 年 6 月至 11 月，先后设立兴镇、孙镇、党睦、罕井 4 个区公所，除城关地区 5 个公社直属外，其余 29 个公社分别由各区管辖。1964 年 10 月，将城关公社改为镇建制，成立城关镇人民委员会。1965 年 1 月，将铜川市的肖家堡、甘草原地区划归蒲城，成立了肖家堡公社。同年 10 月，成立广阳区，分管县西北山区 4 个公社。到 1966 年 5 月，全县下属 5 个区、1 个镇、34 个公社。

在“文化大革命”中，行政区划未变，有 6 个公社更名：龙阳公社改为“红阳公社”，平路庙公社改为“向阳公社”，蔡邓公社改为“永红公社”，保南公社改为“红卫公社”，三合公社改为“东风公社”，龙池公社改为“东方红公社”。1968 年 2 月至 10 月，设立城关区，分管城关地区 5 个公社（镇）。在此期间，6 个区、35 个公社（镇）先后成立了区革命领导小组和公社革命委员会。1971 年 5 月，东风、红阳、东方红、红卫、向阳、永红 6 个公社恢复了原来的名称。1975 年 9 月，撤销 6 个区，35 个公社（镇）直属县革命委员会领导。

1980 年元月，将广阳、高楼河、阿庄、肖家堡 4 个公社划归铜川市管辖。1984 年 3 月以后，进行政社分设，在原公社基础上建立乡（镇）人民政府，直属县人民政府领导。各乡（镇）辖区除部分有分合变动外，其余均与原公社辖区相同，将原生产大队改为村，成立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截止 1984 年 5 月，罕井乡改为镇建置；8 月，兴镇乡、荆姚乡、孙镇乡、永丰乡、党睦乡改镇；1992 年 11 月，东陈庄乡、龙阳乡、高阳乡改为镇建置。1992 年底，全县共有 10 个镇，即城关镇、永丰镇、党睦镇、荆姚镇、罕井镇、孙镇、兴镇、东陈镇、龙阳镇、高阳镇；21 个乡，即贾曲乡、三合乡、翔村乡、东杨乡、坡头乡、苏坊乡、甜水井乡、原任乡、椿林乡、保南乡、马湖乡、平路庙乡、蔡邓乡、西头乡、龙池乡、陈庄乡、孝通乡、铃钊乡、上王乡、东党乡、大孔乡。下辖 9 个居民委员会（组）、373 个村民委员会（2345 个村民小组）。

蒲城县 1992 年行政区划表

乡(镇)名称	驻地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自然村	备注
城关镇	粮食市街	6	30		居委会 5 个
贾曲乡	八里庄	15	104	74	
三合乡	三合村	16	100	63	
翔村乡	西胜利村	16	106	82	
东杨乡	崔家村	13	92	72	
兴镇	兴市镇	18	98	26	居委会 1 个
坡头乡	坡头村	12	73	54	
苏坊乡	苏坊村	15	113	47	
荆姚镇	荆姚镇	18	105	44	
原任乡	原任村	13	73	27	
甜水井乡	渡米村	17	91	34	
党睦镇	党睦镇	12	85	32	
陈庄乡	东陈村	11	92	38	
孝通乡	孝通村	13	71	24	
龙阳镇	龙阳镇	11	74	36	
龙池乡	龙池村	10	79	33	
铃钊乡	铃钊	7	49	15	
孙镇	孙镇	12	88	60	
椿林乡	椿林	8	58	43	
平路庙乡	平路庙	12	68	47	
永丰镇	永丰村	16	96	50	
西头乡	西头	7	38	28	
蔡邓乡	蔡邓	7	34	17	
马湖乡	马湖村	9	59	35	
东陈镇	东陈镇	8	61	31	
保南乡	敬母寺	8	56	47	
罕井镇	罕井镇	16	68	31	居民办事处 1 个
高阳镇	高阳镇	11	72	45	居民小组 1 个
大孔乡	大孔寨	10	60	50	
东党乡	东党村	11	60	40	
上王乡	上王村	15	93	54	居民小组 1 个
合计		373	2345	1279	居委会(组) 9 个

卷二 地理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蒲城县处于祁连、吕梁、贺兰山字型构造前弧东翼及东侧盾地展布地区，北山区属鄂尔多斯台向斜南部边缘，也是山西台背斜汾渭内陆断陷西段——渭河地堑的北缘。

第一节 构 造

在震旦纪（距今 6 亿年）以前，吕梁运动以后奠定华北地台基底，即渭河地堑基底基础。

寒武纪奥陶纪时期（距今 5 亿~4.44 亿年以前），蒲城县为广泛海水入侵区。直至奥陶纪晚期，由于秦岭及华北地台抬升，本地海水方退去，出现平缓波伏隆起和凹陷。至晚石炭世，区域重新下沉，接受沉积，海水再次入侵，北山北侧则是由中石炭世的再次下沉而形成较丰富的煤矿。虽区外北部多次发生海水进退，但是境内一直处于剥蚀区，故缺失侏罗系、三迭系、二迭系地层沉积。

中生代白垩纪时期（距今 2.3~0.67 亿年），县南部形成广阔的湖泊，相继开始沉积始新统和渐新统地层。此时，本地属森林草原型亚热带气候。

中新世中期（距今 1500 万年左右），渭河盆地继承老第三纪东西向发育的特点，大致南从蓝田——哑柏断带，北到蒲城——双泉断带出现中新统沉积分布。上新世时期（距今 500 万年左右），沉积范围扩大，向北超覆在北山上。

下更新统时期，大部地区仍以河湖相沉积为主，厚度大于 200 米。黄土状堆积厚 20~50 米。地层中化石有师氏剑齿象、中国野牛、大角鹿、羚羊、短耳兔、蜗牛、三门马、仓鼠、晋南四不象、桑氏鬣狗，近于亚热带气候，地层中有红土沉积。

中更新统时期，境内南部为河流——湖泊相沉积。气候寒冷，有冰期存在。地层发

现有猛犸和原始牛化石，还有旧石器文化层，其上覆盖有马兰黄土。

全新统时期（距今1万年），南部东部为河流冲积相，有土状堆积和新石器文化层。晚期是近代河流冲积物的河漫滩，有文化层砖、瓦、陶片等，人类活动的地理环境与今相同。

第四纪以后，经过冰川气候变冷，动植物也发生了根本变化，现代地貌基本形成。

第二节 地 层

据西北冶金公司七一二勘探队1973年在尧山钻探资料表明，地层为单一的奥陶系沉积岩，向西南延伸很远，向西北、东南大部被第四系（250万年前至今）黄土层所掩盖，其地层由上到下为：

第一层，第四系黄土覆盖层，一般厚度为30米。

第二层，下奥陶系灰岩，一般厚度为4~5米。系白色、灰白色、淡红色石灰岩，中厚层状，风化较甚，有的呈粉末状，有大的灰岩团块被钙质胶结，与下伏岩层界线清楚。

第三层，下、中奥陶系灰岩，厚度为19~65米。系灰白色、深灰色白云岩，巨厚层状，岩性坚硬，表面粗糙，节理层次极不发育，含少量铁质，与下伏岩层界线清楚，局部呈现渐变关系。此层为白云岩矿的上层矿体。

第四层，中奥陶系灰岩，厚度为数厘米至18米。系黑色、灰白色石灰岩，中薄层状，性脆，节理层次都很发育，层位稳定，横剖面最厚可达18米，纵剖面往东渐薄，仅厚几厘米。

第五层，中、上奥陶系灰岩，厚度为21~38米。系深灰色、灰白色白云岩，巨厚层状，岩性坚硬。其下部有黑白相间之长斑状构造，与下伏灰岩层呈渐变关系，其间有一薄层白云岩质灰岩夹层，厚度为1.5~2米，此层为下层矿体。

第六层，上奥陶系灰岩，估计厚度不大于300米。系灰黑色、黑色中层状白灰质灰岩。

第三节 矿 藏

煤炭 县北部处于“渭北黑腰带”中段，罕井、东党、大孔、高阳、蔡邓等乡（镇）山谷沟壑纵横，煤藏丰富，呈东西带状分布。据蒲白矿务局地质测量处测量，蒲白矿区地下煤总蕴藏量为7.78亿吨，煤质多为半烟煤，少部为无烟煤，可炼焦，其成矿时间为石炭二叠纪。又据1982年县农业区划调查，高阳、大孔、东党、蔡邓乡（镇）煤田面积达52.9平方公里，储量约1.37亿吨，煤层平均厚度3米左右，品种为4号、5号煤，多为瘦煤，含硫量较大，宜于乡镇企业开采，可作群众生活用煤及一般动力燃料，按年产30万吨计，可开采300年左右。蔡邓、罕井一带之混煤有两种：一种黑色，有光，质硬，可作燃料；一种灰黄色，质软，亦称“褐煤”或“煨炭”，可作蜂窝煤，亦可制作腐植酸类肥料。

硫铁 蔡邓及罕井北部马家山一带煤层中含有二硫化亚铁，俗名“底铜”，矿床多为

鸡窝式，含纯硫 35%，仅蔡邓乡储量约 150 万吨，可炼制硫磺。该矿地层属石炭系，埋深在 150~200 米之间。

铝土 蔡邓乡三眼桥地区铝土矿储量约 48 万吨。该矿存在于上石炭系下部地层，其岩性主要为褐色或灰色粘土岩，由灰色或深灰色粘土及铝土构成，厚度 5~10 米。

白云石 上王乡五龙山、东党乡尧山、大孔乡岳王山等地有白云岩矿，估计储量为 500~1000 万吨。七一二勘探队于 1973 年钻探了尧山东部的白云岩矿床，探明该矿存在于中奥陶系灰岩顶部，矿体长 1100 米，上层矿体平均厚度 12.7 米，下层矿体平均厚度 27 米，储量约 434 万吨。

石灰石 县西北自太白山、尧山、金粟山东至五龙山、卧虎山、石马山一带，石灰石资源甚广，分布在大孔、东党、罕井、上王、马湖、永丰等 12 个乡镇，总面积 123 平方公里，总藏量约 405 亿吨，多数裸露地面，便于开采。除石马山、桥陵山石灰石氧化镁含量偏高外，其余均符合工业生产要求。尤以岳王山、虎头山石灰石质量最高，氧化镁含量 0.4~1.1%，是生产水泥、白灰的上等原料。上述地区还有各色大理石，储量约 3000 万立方米。

粘土（陶土、坩泥） 蔡邓、罕井、上王等乡（镇）有粘土矿，估计储量 9000 万吨，可发展陶瓷工业。据 1959 年省冶金公司渭北地质勘探队在蔡邓乡三眼桥地区勘探，该地区高铝粘土矿储量为 50 万吨，粘土矿储量为 289 万吨。

盐、碱、硝 县南卤泊滩属重碱地区，中心地带分布在原任、荆姚、甜水井、陈庄、孝通、党睦等乡（镇），总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地表水和地下水含硫酸钠、氯化钠、氯化钾、碘化钠等多种盐类化学元素。其中硫酸钠占总含量的 60%，氯化钠占 30%，其余占 10%，是生产芒硝、碘盐、硫化碱、元明粉等较好的天然原料。据县水工队 1982 年普查分析，该地区每年地下水可利用量为 4192 万立方米，可提取芒硝 41.8 万吨。

第二章 地 貌

蒲城县为陕北黄土高原和关中渭河平原交接地带。地形以台原为主，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地貌分为北原山地、中部台原、洪积扇裙、东部河谷四种类型。

第一节 北原山地

北部山原，东起五龙山，西至太白山，含蔡邓、马湖、上王、罕井、东党、大孔、高阳 7 个乡镇的部分地区。面积 131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8.3%。海拔 700~1200 米。喜马拉雅运动后，渭河地堑大幅度沉降并伴有梯式断裂，该地区被掀斜块断上升，造成南陡北缓的单面山形态。山体由石灰岩、砂岩和石英岩组成。南部基石裸露，宜发展石灰、水泥、石料生产；北部基岩有黄土覆盖，宜于植树造林。

尧山 又名“浮山”，位于县城北12公里，东北至西南走向，长约18公里，宽3~5公里，主峰海拔1091.6米。《长安志》：“尧山一名‘浮山’。《旧图经》曰：昔尧时洪水为灾，诸山尽没，惟此山若浮。因名。”《旧唐书·太宗纪》：“（贞观十四年闰十月）甲辰，狩于尧山。”尧山是突出在黄土台原上的灰岩孤山，其主峰南面柏林葱郁，山腰有小平坝，建有灵应夫人祠，祠后有清泉，景色奇特。尧山脉系西部有丰山、金帜山、重山、西山等小山峰。丰山又名“苏愚山”，海拔751米，在县城西北12公里处，唐睿宗李旦墓在山之阳，名“桥陵”，今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金帜山在县城西北7公里处，山势高耸，诸峰群起，阳光映照，犹如悬帜，唐宪宗李纯墓在山之阳，名“景陵”。重山在尧山主峰前数公里处，因与尧山主峰重叠，故名，唐穆宗李恒墓在尧山西岭，名“光陵”。尧山宜林面积约12平方公里，可植油松、刺槐、白杨等，现已育林2500亩。

五龙山 简称“龙山”，位于县城东北16公里与白水界交界处，东北至西南走向，长约10公里，宽2~4公里，主峰海拔899.6米。该山也是突起在黄土台原上的灰岩孤山，因有五个山梁与主峰相连，蜿蜒如龙，故名。相传秦昭襄王时，大将白起曾立寨于此，故又名“白堂山”。其脉系有金粟山（海拔713米）、尖山（海拔852米）、卧虎山（海拔623米）。金粟山清幽秀丽，顶有碎石若金粟，唐玄宗李隆基墓在山之阳，名“秦陵”。

太白山 位于县城西北18公里与富平县、铜川市交界处，东北至西南走向，主峰海拔1283.4米，上有太白庙，故名。山势南陡北缓，北坡宜林，现植松、柏、刺槐等千余亩。

岳王山 位于县城西北17公里处，主峰海拔1128米。上有玄女庙、无量殿。

白马峪 位于太白山与岳王山之间，距县城17.5公里。俗传昔有白色仙马在峪中出没无常，故名。峪深60米，宽百余米，石灰岩结构，西北至东南走向。峪的主要段落在铜川市高楼河乡境内，在蒲城县境内的一段长约3公里。

羊峪 在县城西北坡头乡境内，从六井村以北通入富平县境内。峪深20余米，宽50米，在蒲城县境内长约5公里。

九娘峪 位于岳王山西侧，因上有九天玄女庙而得名。南北走向，峪长1.5公里，沟坡系石灰岩质结构。

太峪沟 在县城西北大孔乡境内，沟深30米，宽约百米，西北至东南走向。

豁(音怯 qie)头沟 在县城东北上王乡境内，沟深50米，宽约百米，长5公里，东北至西南走向。从上王庄西南起，至豁头村附近止。

没虎沟 在县城东北蔡邓乡境内，沟深130~140米，宽约200米，长3公里，东北至西南走向，从蒙家坡村南洛河岸边的和顺崖起，到韩家坡、东麻池附近止。

第二节 黄土台原

中部黄土台原分为二级，总面积93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58.8%。一级黄土台原西起原任东到永丰，北始翔村南至陈庄，面积约825平方公里，海拔370~600米。与河谷阶地在西部以缓坡相接，界限不明显，在东部以陡坡相接，高差50米。总体地势东北高而西南低，基本平坦，但分布一些构造性洼地和土岗土原，如卤泊滩、保南洼、昌

平洼以及紫荆原、九龙原、伏龙原、孙镇原、凤式原等。二级黄土台原含罕井、上王、蔡邓、马湖、高阳等乡(镇)大部或部分地区,面积约106平方公里,海拔600至900米。黄土台原组成的物质具有二元结构,下伏第四系下更新统冲积物和第三系红色岩系,上覆有中上更新统离石黄土和马兰黄土。由于组成物质松散,雨水集中浸蚀严重,在北部二级台原上形成许多沟壑,深达70~100米,在中部一级台原的边沿也形成许多冲沟。台原区东北部干旱缺水,南部盐碱严重,构造洼地土质粘重,为蒲城县农业中产和低产区。

紫荆原 俗称“南原”,位于县城正南0.5公里处,东西走向,长约20公里,宽约4公里。唐代吕才墓在原南部,故又名“吕原”。原面系黄壤土质,宜于农作物生长。

九龙原 又名“龙乐原”,在县城西南12公里处,以漫泉河为界,与紫荆原相对称。传说唐明皇曾游此地,见云雾中有九条黄龙降落下来,故名。东西长5公里,南北宽2~3公里,系黄绵土原面,宜于农耕。

伏龙原 在县城东南20公里处。《新唐书·高祖纪》:“武德六年……,冬十一月丁酉,猎于伏龙原。”

第三节 洪积扇裙

洪积扇裙分布在县北山南坡,属坡头、大孔、东党、三合、翔村、保南、孙镇等乡(镇)的北半部地区,面积约27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17.4%。洪积扇裙是由不同时期的洪水面状流、线状流和辐射流重迭而形成的,组成物质具有多元结构,下部为砾石层砂层与砂质粘土交互的堆积层,上部为黄土和砂质粘土所覆盖。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扇前坡度较小(1~2.5度),后沿坡度较大(2~5度),与一级黄土台原之间形成一槽状洼地。洼地中地下水丰富,水质也较好。

第四节 河 谷

渭河支流洛河河谷在县内长约70公里,河漫滩地和一、二、三级阶地总面积为24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15.5%。河漫滩地分布在洛河两侧,北起蔡邓,南到铃钊,宽0.5~1公里,面积56平方公里,海拔360~370米,高出河水面0.5~7米,由全新统晚期粘质沙土、砂和卵石组成,常被河水淹没,可季节性种植一些作物,收成没有保证。一级阶地分布在铃钊、龙池两乡和平路庙、龙阳、党睦、孝通等乡(镇)的南半部,面积143平方公里,海拔370~390米,由全新统早期粘质沙土、砂和砂砾石组成,阶面平坦,土质肥沃,渠道纵横,灌溉方便,是粮棉高产地区。二级阶地含原任南部、孝通北部、党睦东北、龙阳北部、平路庙中部、陈庄西部、永丰西部、西头中部近河区,面积11平方公里。三级阶地含永丰中部、西头中部,面积36平方公里,与二级阶地以陡坡相接,高差5~20米,组成物质下伏砂卵石,上为第四纪上中更新世风积黄土(马兰黄土)所覆盖,阶面平坦,土质肥沃,大部可自流灌溉,农业生产条件良好。

第三章 水 文

县境内，年径流量由北向南递减。在北部高原沟壑区，地表径流相对较大，其他大部地区均属黄土高原和平原地带，地表径流相对较小。全县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21.7 毫米，年总径流量 3341 万立方米。其中北部径流深 31.7 毫米，年径流量 1441 万立方米；中部径流深 22.7 毫米，年径流量 1400 万立方米；南部径流深 11.7 毫米，年径流量 600 万立方米。

径流的年内变化和降雨量的年分布相一致，大部分径流集中在汛期 7~9 月份。黄土高原区，由于流域内地面比较平缓，耕地连绵，下渗大，一部分降水通过入渗变成地下水，使径流年分布比较均匀，其他地区水土流失较大。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 1259.9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79.5%，年侵蚀模数平均 2520 吨/平方公里，以东部洛河沿岸最大，达 3850 吨/平方公里，全县年侵蚀总量 322.75 万吨。

第一节 河 流

县内地表水有北洛河、白水河、大峪河三条边境河流。

北洛河 俗称“洛河”，又名“洛水”，远史曾称“沮水”，渭河支流。在上新世时期，洛河出黄土高原谷地后，在蒲石村附近即进入渭河谷地，随着渭河南迁过程而发育三角洲，沉积物为上新世和全新世早期冲积黄土状沙粘土和砂砾石层，龙阳乡以南的槽形凹地，就是全新世早期洛河古河道的残迹。当时，洛河流入渭河的河口在渭南孝义镇附近。今洛河上游为石涝川，源出定边县南部王盘山，流经吴旗、甘泉、富县、洛川、白水、澄城，在蒲、白、澄三县交界的三眼桥北入蒲城境内，沿县境东侧蜿蜒南下，经过蔡邓、西头、永丰、东陈、平路庙、龙阳、铃钊等 7 个乡镇，由铃钊乡城南村入大荔县，然后由三河口注入渭河，全长 680 公里，在县境内流长 70 公里，宽度 15~200 米不等，河床比降 1.6‰，流域面积 417 平方公里。河谷北段河深坡陡，河床切入基岩 109 米，河床宽仅 15 米；南段开阔，河床宽 50 至 200 米不等。据水文资料：常流量为 15 立方米/秒，最大洪水流量为 4000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为 5.05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9.024 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 20.15 亿立方米（1964 年），最小年径流量 4.55 亿立方米（1955 年）；年输沙量 9411 万吨，最大含沙量为 50%；每年 6~10 月为汛期，洪水最大流速为 2.5 米/秒；结冰期为 1~2 月份，结冰厚度 3~8 厘米；水质属重碳酸——硫酸根钠钙型水，PH 值为 7~9，总硬度在 3~6 毫克当量/升之间。沿河设有蒙家坡、阿村、麻街、黎起、淳风、西湾和晋城 7 个渡口，便于行人来往。有西禹公路钢筋混凝土铁桥、西侯铁路钢筋混凝土铁桥、西头运煤铁路专线钢筋混凝土铁桥、三眼石桥和洛西倒虹桥 5 座。除洛惠渠工程外，县办有韩河、石羊、下寨和龙阳 4 个抽水站，有效灌溉面积 38 万亩。在

上段三眼桥和党家湾两处为基岩切割区，河床集中，落差 10 米以上，有一定水力资源。1987 年 5 月，在党家湾建成一座装机容量 2500 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站，至年底发电 1400 万度。在下段永丰镇温汤村和平路庙乡常乐村等处的洛河崖畔有温泉流出，水温 40℃ 左右，可供人沐浴，现已被当地利用。

白水河 又名“南河”，系洛河右岸支流。源出宜君县云梦山南麓，由高阳镇洼里村北入境，流经高阳、罕井、蔡邓 3 个乡（镇），至三眼桥汇入洛河，在县境内流长 15 公里，流域面积 80 平方公里。河床宽 4~14 米。上游常流量 0.5 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 4990 万立方米。因属白水、蒲城两县界河，水源大部为白水县林皋水库拦蓄，少量入蒲城庆兴水库，仅可供人畜饮用。属重碳酸——镁钙型水。

大峪河 系洛河左岸支流。源出黄龙山南麓，流经合阳、澄城，在蒲城县永丰镇东堡入境，至西固村汇入洛河。在县境内流长 13 公里，流域面积 18 平方公里。河床宽 8 米。常流量为 0.5 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 2217 万立方米。为重碳酸——硫酸根钠镁型水。下游建有大峪河水库，可抽灌农田 6000 亩，并有少量水产。

漫泉河 系县境内一小溪。源出于贾曲乡老董村东崖下，当地人称“老泉子”。流向自西北至东南，全长 6 公里。1958 年以前常流量为 56 公升/秒。历史上曾浇灌陈家、贾曲等村苇田、禾地千余亩，故流传有“贾曲苇子赛竹竿”的说法。清代水量减小，光绪十二年（1886）深加淘浚，水量增加。1958 年以后，由于后泉、老董村一带农民深打灌井群，地下水位猛降，河水逐渐枯竭。现河床有排洪作用。

第二节 地下水

蒲城县地下水分为三种类型：第四系潜水；第四系及新第三系承压水；前第三系基岩裂隙水。以承压水层富水性较强。由于受地质、地貌、气候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地下水形成了四个不同的区域。

一级黄土台原区 含水层主要为黄土状土夹古土壤层，局部地区还有一些粉细砂及砂卵石层。由于集中开采，水位一般下降 5~10 米，个别地段下降 16 米，目前埋深为 20 至 60 米。补给来源主要是降雨入渗、引洛灌溉入渗及来自富平老庙一带的地下径流。该区地下水西浅东深，矿化度一般小于 2 克/升，大部属硫酸根氯钠镁型水，局部属重碳酸——钠镁型水或重碳酸——硫酸根钠型水。保南乡石道一带属硫酸根钠镁型水，矿化度为 2~5 克/升，PH 值在 7~8 之间。

二级黄土台原区 潜水位、含水层岩性厚度变化较大：罕井、唐原、桥西一带，含水层为黄土状土及含砾中细砂，砂层厚 5~10 米，埋深 70~100 米；东党、大孔、罕井（武仪）一带潜水位为 100~170 米，含水层为粘性土夹卵砾石层，厚度 6~24 米。该区地下水补给主要靠降雨入渗，属重碳酸——钙镁型水，矿化度小于 2 克/升。由于断层较多，上层潜水大都由断层破碎带向深层渗漏，成为基岩裂隙水。大部地区地下水埋藏深，不易开采。故当地人畜饮水主要靠水窖拦蓄天然降水。

西北高原区 含水层主要为黄土夹古土壤层及含砾粉细砂层，厚度 60 米左右，埋深 45~60 米，单井出水量 20~30 立方米/小时。补给来源主要为降雨入渗。局部沟道中有

下降泉排泄。属重碳酸——钙镁型水，矿化度小于2克/升。

渭洛河阶地 低级阶地含水层为中粗砂和砂砾石，高级阶地含水层为中细砂及粉细砂，埋深0~25米，单井出水量30~50立方米/小时。本区为全县地下水和地表水径流的汇流区，补给量较大。排泄主要是潜水蒸发、地下水径流和排碱渠向洛、渭河排泄。属重碳酸——硫酸根氯钠镁型水，矿化度为2~5克/升。

县内可开发利用的地下水储量为：

静储量：25.33亿立方米；

调节储量：1.19亿立方米/年；

动储量：71852立方米/昼夜；

开采储量：1.24亿立方米/年。

县内中部地区若全部用地下水灌溉，需水量为2.98亿立方米/年，开采储量只能满足需水量的41.6%。据此可知县境内地下水资源贫缺，必须依赖地表水和雨水补给。

蒲城县地下水含氟量普遍偏高。除尧山以北的六井、大孔、罕井地区地下水含氟量小于1毫克/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饮用水外，其他地区均超标，总面积达1409.8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89%，最高的含氟量为5.52毫克/升（陈庄乡群丰村）。高氟区以陈庄乡的东鲁、群丰村为中心，北西西向，南东东向，北至尧山、金粟山南麓，南至县界，横贯境内中部，包括兴镇、三合、翔村、保南、椿林、贾曲、城关、东杨、陈庄、龙阳、平路庙、党睦、龙池、铃钊等乡（镇）的大片地区，零星分布有永丰镇的石马村等，共涉及中部、南部24个乡（镇）、248个村，42万多人，占全县总人口62%。

此外，全县地下肥水也有零星分布，但一般含氮量不高，硝态氮含量在50~100ppm的面积仅151.57平方公里，多分布在历史上人类活动频繁的地区，如贾曲、城关、兴镇、龙阳等乡（镇）。

第三节 卤 池

卤池古称“卤阳湖”，现称“卤泊滩”，位于县南部和西南部，横跨蒲城、富平两县。其平面呈纺锤形，东北至西南方向展布，东西长约30公里，南北宽1.5~7公里，总面积12.24万亩，海拔370~400米。在县境内面积为10.6万亩，涉及8个乡（镇）、40多个村。

卤池形成于下更新世末期，系下更新统三门湖的沉积范围，地势低凹、闭塞，是一个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汇集区，沉积物含盐碱多，水质矿化严重。在目前能钻探的深度内没有淡水。水质属硫酸根——氯钠镁型水，矿化度为5~10克/升。随着引洛、抽渭水利工程和排碱渠的建成配套，地下水位逐渐下降，池水面积逐渐缩小，池周围形成的盐碱滩地也逐步得到改良利用，现仅有剩下未开垦的盐碱滩地及明水面积2.5万亩，其中重度盐碱池1.35万亩。1984年以来，陈庄乡的五畛村、党睦镇的高密村已有农民利用盐碱滩地挖塘养鱼。

卤池的东部称“东卤池”，西部称“西卤池”。东卤池早在千年以前就出现天然盐，旧志载：“唐大历十年，东池生瑞盐。”到明代，附近农民开始晒盐、捞硝。抗日战争时期，

山西食盐不能运销陕西，东卤池晒盐曾一度畅销。解放后不久，因盐质差而停止生产，只产芒硝。西卤池农民在明清时代曾用卤水熬盐，名曰“锅巴盐”。解放后，基本停止熬制，仅有少量生产，供医药使用。

第四章 土 壤

在生物、气候、地形、母质等多种自然因素和人民生产活动共同作用下，全县发展形成多种多样类型的土壤。根据1984年普查，全县土壤面积为2357740亩，主要有瘠土、黄土性土、淤土、褐土、潮土、盐土、红土等7个土类，12个亚类，21个土属，50个土种。

第一节 褐 土

褐土是全县唯一的地带性土壤。由于长期以来人类活动及自然侵蚀与堆积作用，已使原有的褐土大都变成了其他土类，如瘠土和黄土性土等。目前所保留的褐土仅褐土性土一个亚类，面积82722.4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3.51%，分布在北部山区的山顶、山坡和山脚。由于侵蚀和成土并行，成土年龄短，剖面仅有隐粘化层。以成土母质的不同划分3个土属，即：黄土质褐土性土、石灰岩褐性土和非石灰岩砾质褐性土。

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 是褐土性土亚类中的一个土属，面积54574.6亩，占褐土类土壤总面积的65.97%，是该亚类中面积最大的一个土属，主要分布在张家山、岳王山、尧山、金粟山、五龙山等山顶和山坡，其成土母质为基岩（石灰岩）风化形成的残积母质，多为非耕地，着生杂草。剖面表面有褐色的腐殖质层，其下为暗褐色的隐粘化层，质地较粘，有少量的白色细菌丝，第三层为母质层或基岩。以土层厚度划分土种：小于30厘米为薄层，30~60厘米之间为中层，大于60厘米为厚层。从剖面看，这种非耕种的褐土性土有机质和氮的含量都相当高。但由于所处地段坡度大，且土中多石砾，不便耕种，但可植树造林。

非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 是褐土性土亚类中的第二个土属，面积4197.7亩，占褐土类土壤总面积的5.07%，分布在蔡邓乡、西头乡靠近洛河的沟坡上，为非耕种土壤。成土母质为非石灰岩风化的残积物，其剖面上部为灰棕色的腐殖质层，中部为红褐色的隐粘化层，下部为母质或基岩，土层中杂有砾石。全县仅一个土种薄层非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由于土层太薄，所处地段坡度大，侵蚀严重，所以较难利用，可种草种树。

黄土质褐土性土 是褐土性土亚类中的第三个土属，面积23950.1亩，占褐土类总面积的28.95%，分布在北部山区的山脚地段。成土母质多为坡积物，是山上岩石风化产物，借重力的作用下滑堆积于坡面下部所形成，多有料礓结核。有些已经耕种，有些仍是荒地，成土年代很轻。其剖面形态，上部有较薄的腐殖质层，中部有少量细菌丝的隐

粘化层，其下为母质层。以质地不同和利用形式不同分3个土种：黄土质褐土性土、料礓褐土性土和耕种褐土性土。耕种褐土性土，质地适宜，养分含量居中，有较好的发展前途。黄土质褐土性土及料礓褐土性土，可以加以改良利用。

第二节 塋 土

塋土 遍布全县平缓地带，面积932612.9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39.55%，是在自然褐土的基础上经过长期耕种熟化，施加土肥，堆积覆盖而成。土壤体结构为蒙金型，上层为厚度约30~60厘米的堆积覆盖层，质地较轻，耕性好；中部有粘化层，质地较重；粘化层下有石灰淀积层。塋土有机质含量一般在1%以上，保水保肥，耕性好，是一种高产农业土壤。但有1.27%的粘质塋土耕性不良。全县塋土因盐化程度、成土年龄和地形部位的不同而分3个亚类共5个土属。

红塋土 是塋土亚类的第一个土属，面积403690.6亩，占塋土土壤面积的43.29%，主要分布在县境中部原区及北部山原区地势比较高平的地带，南部分布较少。成土母质为风积黄土，成土年龄较长。由于地势高燥，有机质分解快，粘化层多是棕褐色，质地多为重壤，棱柱状结构，表面有白色的石灰菌丝菌膜。除粘化层石灰反应较弱外，全部剖面为强石灰反应，有明显的石灰淀积层，多为大小不等的料礓结核。据覆盖层的厚度不同划分土种，覆盖层小于30厘米为薄层红塋土，大于60厘米为厚层红塋土。

灰塋土 是塋土亚类的第二个土属，面积313842.2亩，占塋土土壤面积的33.65%，主要分布在南部平原区渭洛河二级阶地和中部台原区的低平地段，成土年代比红塋土短，但比县境其他土类长，仍为古老的农业土壤。成土母质多为河流冲积物及北山、北原的洪积物，大都是经过二次搬运的黄土状物质。灰塋土地区地下水位较高，养分贮量比红塋土高，保水保肥力强，除个别地段质地较粘外，大部分沙粘适宜，耕性良好。该土分布区内地势平坦，灌溉方便，是全县最好的农业土壤。

盐化塋土 是盐化塋土亚类中的一个土属，面积19456.7亩，占塋土类土壤面积的2.0%，分布在卤泊滩东缘和北缘，即党睦镇北部和陈庄乡南部。成土母质与灰塋土相同。这些地区在以前都属灰塋土，近年来由于灌溉不合理，地下水位高，使土壤发生次生盐渍化而形成。其剖面形态与灰塋土大体相同，唯粘化层受水浸盐化，其结构由柱状变为小块状，土体表面也没有白色菌丝和菌膜。只有一个土种，即轻度盐化塋土，它的吸收保肥性及养分贮量均不如红塋土，且由于盐化的影响，庄稼常发生缺苗，是一种亟待改良的土壤。

壤质塋土性土 是塋土性土亚类中的第一个土属，面积有183794.4亩，占塋土类土壤面积的19.71%，主要分布在南部平原区原钤公路以南及北山南坡的山前洪积扇上。成土母质为全新统渭洛河的冲积物和北山洪积物，质地较轻，成土年代短，其粘化层为灰褐色棱块结构，比红、灰塋土较松散，淀积层不明显，全剖面强灰反应，养分贮量比红、灰塋土都低，因而其保肥性潜力不及红塋土和灰塋土。但壤质塋土性土沙粘适宜，耕性良好，通气良好，养分转化快，且所处地区地势平坦，灌溉方便，仍是县内较好的农业土壤。

粘质垆土性土 是垆土性土亚类中的第二个土属，面积有 11829 亩，占垆土类土壤面积的 1.27%，分布在兴镇、保南乡两个地区。成土母质系山洪积物。由于地处洪积扇前缘，洪积物质地较细，土壤质地多为重壤，粘化层有较少的菌丝菌膜，质地重壤偏粘，颜色棕褐，中度石灰反应，无明显的淀积层，有机质及养分贮量在垆土类土壤中是最高的，其保肥性和肥力潜力都很大。但因为耕层质地过粘，其耕性不良，“下雨一团糟，天晴一把刀”，通透性差，不耐旱，不耐涝，所以生产性能不如红垆土和灰垆土。

第三节 黄土性土

黄土性土是全县仅次于垆土的第二大类土壤，面积 829540.7 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35.18%。它是自然及人为侵蚀和堆积形成的，分布在全县山坡、原坡、沟坡、山顶、原顶、山脚、坡脚一些侵蚀较重的地段以及人工起土壤和平整过的土地上，以北部山原区和中部台原区面积较大。成土母质为风积黄土，剖面无发育层次，除犁底层质地稍重外，全剖面颜色一致，质地均一，多为中壤，强石灰反应。保水保肥及养分贮量均较垆土差，但耕性良好。在全县仅有一个黄壤土亚类，分黄壤土和白壤土两个土属。

黄壤土 面积 686838.3 亩，占黄土类面积的 82.8%，分布在黄土地段地势较平的地方。由于地势较平，侵蚀较轻，人类耕作熟化程度较高，熟土层厚，剖面颜色也较深，保水保肥及肥力在黄土性土中为最高。依所处地形部位的不同分 3 种：处缓坡地带的为黄壤土，处梯地的为绵地黄壤土，处人为或自然形成的壕、沟底部为壕底黄壤土。黄壤土养分贮量及有机质均比垆土低，但比白壤土高。总的说来，黄壤土农业性状比较好，沙粘适宜，耕性好，宜耕期长，通透性好，养分和有机质含量在县内土壤中居中等。

白壤土 面积 142702.4 亩，占黄土性土面积的 17.2%，主要分布于北部山原区和洛河川道沟深坡陡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地段，以及新耕种的壕和新平整的土地上，成土母质为风积黄土。这些地区由于水土流失严重，土壤熟化程度低，熟土层薄（多在 20 厘米以下），养分缺乏，有机质含量低，剖面质地均一，无发育层次，颜色呈浅黄棕，全部剖面强石灰反应。以所处地形和地面植被的不同分为白壤土、坡地白壤土、壕底白壤土和生草白壤土 4 个土种。生草白壤土为荒地，其余均可耕种。白壤土有机质和养分贮量不高，是一种瘠贫土壤。

第四节 淤土

淤土是县内第三大类土壤，面积 387187.7 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16.42%。它是河流、山洪、人为灌溉、淤灌所形成的一类土壤，分布在中部台原区的山前洪积扇及扇缘洼地、东部洛河河道、南部灌区等地。成土年代晚，剖面无发育层次，但有较明显的淤积层次。除灌淤土外，常有夹泥、夹沙、夹石现象，质地和肥力也因淤积物的来源不同而差别较大。依成因的不同分河淤、洪淤、灌淤 3 个亚类 6 个土属。

淤沙土 是河淤土亚类中的一个土属，面积 25722.8 亩，占淤类土壤面积 0.64%，主要分布在东部洛河川靠近河道的地段。成土母质为全新统晚期粘质沙土、沙和卵石。成

土年龄很短，剖面无发育层次，有淤积层次，常夹有石层和泥层。依据剖面所夹层次物质组成不同，分为淤沙土、夹石淤沙土和夹泥淤沙土 3 个土种。淤沙土质地松沙到紧沙，土体构形为漏通型，漏水漏肥，保肥力差，养分含量低，有机质含量也低，土壤结构不好，为低产土壤。

淤绵土 是河淤土亚类中的第二个土属，面积 26862.7 亩，占淤土类土壤总面积 6.94%，分布在东部洛河川道地区距河较远的地段。成土母质为全新统粘质沙土、沙及砂卵石，是河流下切河道位移所形成，较长时期已不受河水的侵蚀。成土年代较淤沙土长，质地较淤沙土粘，肥力较淤沙土高，是河淤土亚类中较好的农业土壤。剖面淤积层次明显，常以层间所夹物质不同分为淤绵、夹石砂淤绵、夹泥沙淤绵、砂石底淤绵等土种。淤绵土质地较绵，生产性能较淤沙土好。

洪淤砂石土 是洪淤土亚类中的一个土属，面积 15108.6 亩，占淤土类土壤面积 3.9%，主要分布在尧山、张家山南坡。这些地方山高坡陡，洪水流速大，携带砂石沉积于山前，剖面砂石成层或混搅一起，成土年代短。成土母质为近代山洪洪积物，其质地状况和肥力水平因洪积物来源不同差别较大。以洪积物所含砂石多少划分土种：含砂石小于 30% 的为少洪淤砂石土，在 30~50% 之间者为中洪淤砂石土，大于 50% 者为多洪淤砂石土。洪淤砂石肥力潜力很大，若能及时清除石块，精耕细作，就能成为很好的农业土壤。

淤堵土 是洪淤土亚类中的第二个土属，面积 131825.8 亩，占淤土类土壤面积 34.05%，主要分布在北山以南坡头、三合、翔村、保南、孙镇等乡（镇）的北部，以及北部山区山前洪积扇的上段和中段。成土母质为全新统洪积物，质地中壤，肥力中等。成土年代较短，剖面无发育层次，但有较明显的淤积层次。以层间所夹物质的不同划分土种，全县有淤堵和夹石砂淤堵两个土种。淤堵土保肥力较差，所以淤堵土是一种肥力中等偏低的农业土壤，它所处地段坡度较大，日照强，有机质分解和养分转化快，干旱缺水，应注意保持水土，增施有机肥料，加强防旱保墒措施。

淤垆土 洪淤土亚类中的第三个土属，面积 176068.4 亩，占淤土类土壤面积 45.47%，主要分布在中部台原区和南部平原区的构造洼地上，如昌平洼、保南洼、贾王庄、西曹、兴镇、内府等地区。这些地区处山前洪积扇的前沿，山洪携带的泥、沙、石在上段中段已将较粗的沉积下去，到这些地方流水聚积，沉积下较细的颗粒，所以淤垆土成土母质质地粘重，多为重壤。成土年代较前两个土属长，剖面淤积层不明显，养分贮量丰富，但因质地过于粘重，通透性差，不耐旱，不耐涝，肥力较差，是一种有潜力的农业土壤。

灌淤土 灌淤土亚类中的一个土属，面积 11599.4 亩，占淤土类土壤面积 3%。分布在党睦、平路庙、陈庄、永丰等地区，由引洪漫淤和灌溉积淤所形成。成土母质为河流冲积物，剖面上部为淤积层，下部为原土壤。由于耕作关系，淤积层次不明显，质地中壤到沙壤，肥力不一。以淤积层厚度划分土种：淤积层小于 30 厘米为薄层灌淤土，30~60 厘米为中层灌淤土，大于 60 厘米为厚层灌淤土。灌淤土在盐碱滩地区能起到漫淤压盐碱和改造质地的作用，使土壤基本性质得到改良，所以灌淤土是有发展前途的土壤。

第五节 其他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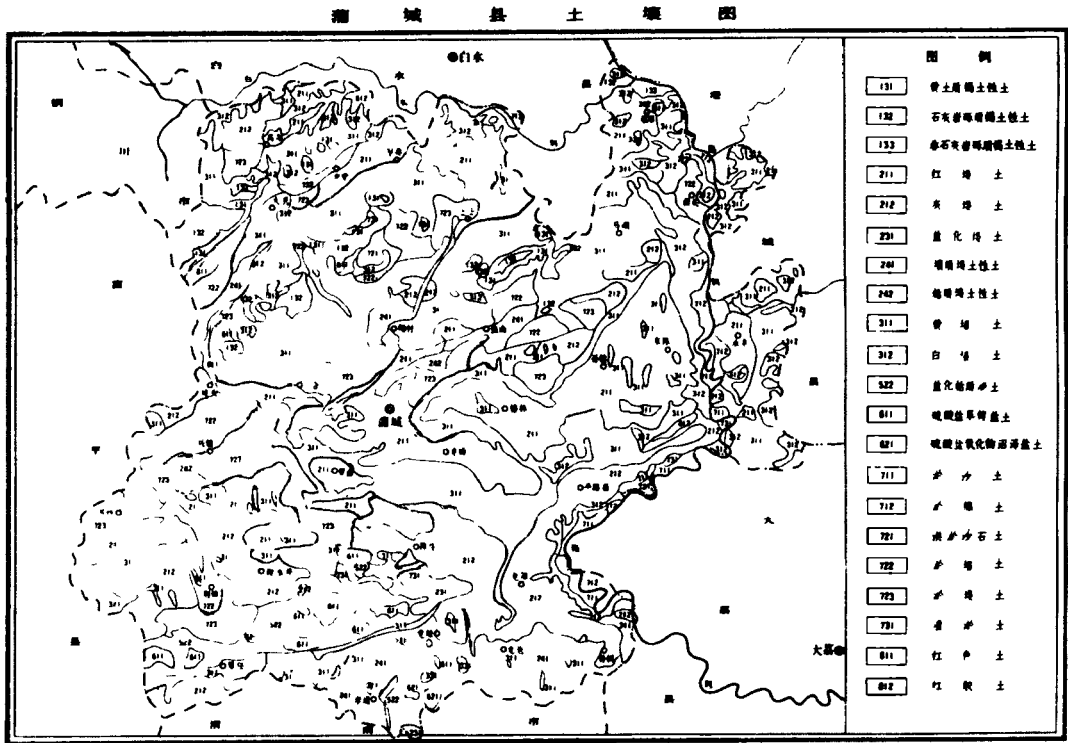
盐化粘质潮土 是潮土亚类中的一个土属，面积 66054.7 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2.8%，主要分布于原任乡北部和荆姚镇、甜水井乡南部以及卤泊滩中部一些高平地段。成土母质，卤泊滩南部、中部为湖积母质，北部为洪积母质，质地重壤到轻粘，剖面上部颜色较浅，下部为深棕色，90 厘米以下为碎块的层状结构，杂有锈色斑纹，称为“潜育层”，有些剖面潜育层下有灰蓝色的泥状潜育层。潮土处卤泊滩地区，有盐化现象，所含盐分以硫酸盐和氯化物为主，含盐量在 0.7~1% 之间。依深度 0~30 厘米的含盐量以及作物生长状态分土种：含盐量在 0.1~0.3%，缺苗面积在 1/10~1/3 时为轻度盐化粘质潮土；含盐量在 0.3~0.6% 或盐斑面积大于 1/2 为重度盐化粘质潮土。该土壤由于地下水位高，在 1.5 米以内，有夜潮现象，不怕旱，但质地粘重，通透性差，耕作困难，土温低，捉苗困难，发老苗不发小苗，因受盐化影响，作物有程度不等的缺苗现象。

盐土 主要分布在卤泊滩地区，卤泊滩以南及洛河畔晋王滩也有少量分布，面积共 34745.2 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1.47%。成土母质，卤泊滩地区为湖积和洪积母质，质地粘重，重壤到中粘；卤泊滩以南地区和晋王滩均为渭洛河冲积母质，质地沙壤到中壤。全县盐土以硫酸盐型为主，杂有少数硫酸盐氯化物型和以斑状散见的碱化盐土。盐土的形成不仅与气候、地形、地下水的矿化物质度有关，而且与地下的含盐地层有关。底盐分随深层地下水从断裂构造渗出，浸入土壤，因而县内盐土剖面盐分布有些下部高而上部低，有些上部高下部低，有些则中间高，表现很不规律。盐荒地盐分含量多在 1% 以上，高的达到 2.53%，在排碱渠道通畅的中心地区，盐分有下降的趋势，个别地方盐分已下降到 1% 以下，成为盐化土壤。如党睦镇林吉村的盐土含盐量仅 0.36%，可以开垦利用。县内盐土依积水状况不同，分两种：一是硫酸盐型草甸土，是草甸盐土亚类中仅有的一个土属，面积 31238.5 亩，占盐土类面积的 89.91%，主要分布在卤泊滩，平路庙乡晋王滩有少量分布，多为盐碱荒地，着生盐蓬、盐蒿等杂草，表层有盐结皮和盐霜。成土母质，卤泊滩地区主要为洪积母质和湖积母质，晋王滩为冲积母质，质地较轻，剖面上部为暗棕色，结构块状或碎块状，下部（多在 50 厘米以下）颜色黄褐带锈色斑纹，其盐分组成以硫酸盐为主。二是硫酸盐氯化物沼泽盐土，是沼泽盐土亚类仅有的一个土属，面积 3506.7 亩，占盐土类总面积的 1.09%，零散分布在卤泊滩和卤泊滩周围的积水洼地上，成土母质，卤泊滩及北缘地区为洪积、湖积母质，以南为冲积母质，质地不一。其剖面上部颜色灰棕，下部有灰蓝色层次。这种土壤的盐分组成以硫酸盐氯化物型为主，质地中壤，养分中等，PH 值过高，达 10.47，难以农耕。

红土 是全县面积最少的一类土壤，仅 24876.4 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1.06%，主要分布在高阳镇张家山和蔡邓、西头乡沿河沟坡地带。因为长期侵蚀，使土壤出露地表而形成。成土母质为老黄土或古黄土，剖面无发育层次。依质地及母质的不同分为两个土属：一是红色土，是红土类红土亚类的一个土属，面积 19642.3 亩，占红土类的 78.96%，主要分布在高阳镇西南、大孔乡西北的山坡和一些山顶。成土母质为老黄土，剖面无发育层次，上为表层（或耕层），着生杂草树木，下为母质层。由于成土和侵蚀并行，肥力

低，以质地状况分两个土种，即料礓红色土和草灌红色土。二是红胶土，是红土类红土亚类的第二个土属，面积 5234.1 亩，占红土类面积的 21.04%，分布在蔡邓、西头乡沿河沟坡地带。成土母质为古黄土，质地重壤，剖面无发育层次，上着生杂草，下为母质。其中常夹有料礓结核，仅有草灌红胶土一个土种。

蒲城县土壤图



第五章 气 候

第一节 主要特征

蒲城县属温暖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全年多东北风，次为西南风。春温，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偏少。多年平均气温 13.2℃，降水量 541.7 毫米，日照 2282.4 小时，无霜期 219 天。

四季 历史上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为四季的开始，而民间则习惯以阴历正、二、三月为春季，四、五、六月为夏季，七、八、九月为秋季，十、冬、腊月为冬季。解放后实行公历，但农村仍习惯用阴历。阳历四季的划分是，以 3~5 月为春季，6~8 月为夏季，9~11 月为秋季，12 月至翌年 2 月为冬季。按照气象学关于候温大于 22℃ 为夏季，小于 10℃ 为冬季，介于两者之间为春、秋季的自然天气季节划分方法，蒲城县的实际四季应是春季自 4 月 3 日起，6 月 7 日止，为 66 天；夏季自 6 月 8 日起，8 月 27 日止，为 81 天；秋季自 8 月 28 日起，10 月 27 日止，为 61 天；冬季自 10 月 28 日起，翌年 4 月 2 日止，为 157 天。但为了计算方便，习惯上仍然以阳历 3 月为春季开始，6 月为夏季开始，9 月为秋季开始，12 月为冬季开始。四季特点是：

春季 (3~5 月)，气温回暖较早，但不够稳定。太阳总辐射较多，日照时数也较多，平均气温为 13.8℃，降水量少。由于常有冷空气活动，气温不稳，早、晚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和地面最低温度 $\leq 0^{\circ}\text{C}$ 的霜冻指标，多年平均分别在 4 月 6 日和 4 月 8 日结束，最晚要推迟到 4 月 24 日才能结束。太阳总辐射平均值为 35.82 千卡/cm² 季，占全年总辐射的 28.14%。日照时数平均值为 590.7 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25.9%，平均每天有 6.4 个小时的日照。因多西风带移动性槽脊活动，常出现晴雨交替天气。降水量平均为 112.0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20.7%。雨日平均为 21.9 天，平均 4 天出现一个雨日。初雷平均日期出现在 4 月 24 日，最早为 1 月 1 日，最晚为 6 月 16 日。

夏季 (6~8 月)，天气炎热，日照充足，多雷雨、大风和高温伏旱天气。太阳总辐射平均值为 44.71 千卡/cm² 季，占全年总辐射的 35.13%。日照时数平均值为 696.6 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30.5%，是全年日照时数最多的季节。平均气温为 25.8℃，是全年最炎热的季节。极端最高气温多出现在 6~7 月间，最高达到 41.8℃。平均降水量为 256.3 毫米，是全年降水量最多的季节，占全年降水量的 47.3%。夏季降水集中，且多雨和大风，少数年份甚至出现大暴雨，造成洪涝灾害。初夏，由于受青藏高压控制，所以 6 月中旬常常干旱少雨。盛夏，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进退活跃，受其影响，7 月份降水量最多，但 8 月份却有时间不等的伏旱天气。

秋季 (9~11 月)，气温下降快，易出现阴雨天。平均气温为 13.2℃，比夏季气温下

降 12.6℃, 其中 9 月比 8 月下降 5.9℃, 10 月比 9 月下降 5.8℃, 11 月比 10 月下降 7.6℃。太阳总辐射平均值为 25.60 千卡/cm² 季, 占全年总副射的 20.11%。日照时数平均为 498.1 小时, 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21.8%。降水量平均为 156.0 毫米, 占全年降水量的 28.8%。初秋, 副热带高压脊线偏南, 与西风带系统交绥之处北纬 40°常有东西向的锋区维持, 所以 9 月多连阴雨天气, 平均雨日为 11.7 天, 最多曾达到 21 天, 是全年雨日最多的月份。雷暴平均终日为 9 月 25 日, 最早为 8 月 28 日, 最晚为 11 月 18 日。

冬季 (12~2 月), 天气寒冷, 叶落草枯, 雨雪稀少。平均气温为 0.0℃, 其中元月平均气温为 -1.4℃, 极端最低气温为 -16.3℃。由于受东亚大槽后部西北气流控制, 多晴少雪, 90% 的天数为晴天, 平均降水量只有 17.4 毫米, 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3.2%。少数年份曾出现整个冬季无雨雪的现象。太阳总辐射平均值为 21.16 千卡/cm² 季, 占全年太阳总辐射的 16.62%。日照时数平均为 497.0 小时, 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21.8%。

时差 蒲城县气象站处于东经 109°35', 以此推算, 比北京标准时迟 41 分又 40 秒, 比西安地方时又早 2 分, 比格林威治天文台世界标准时早 7 小时 18 分又 20 秒。但蒲城县属 7 时区 (中央经线 105°) 范围, 比 8 时区 (中央经线 120°) 的北京标准时迟 1 小时。所以, 县气象站当初每天观测时间按地方时为 7 时、13 时、19 时。1960 年后, 统一使用北京标准时, 每天三次观测时间改为 8 时、14 时、20 时。唯日照观测仍用真太阳时。

蒲城县日出日没时刻, 据县站观测, 日出时刻最早为 5 时 26 分 (在 6 月), 最晚为 7 时 50 分 (在 12~1 月), 相差 2 小时 24 分。日落时刻最早为 17 时 40 分 (12~1 月), 最晚为 19 时 59 分 (在 6~7 月), 相差 2 小时 19 分。夏至前后, 白天最长, 约 15 个小时以上。冬至前后, 白天最短, 仅 10 个多小时。

第二节 光 照

太阳辐射 蒲城县春夏辐射丰富, 对小麦、油菜返青、抽穗 (苔)、灌浆成熟以及棉花开花成铃十分有利; 到了秋季, 辐射量猛降, 对秋作物后期成熟和棉花裂铃吐絮不利。

太阳辐射年际变化差异大。1964 年辐射量仅 112 千卡/cm², 1965 年则达到 137.5 千卡/cm², 两者相差 25.5 千卡/cm², 占年平均总辐射的 20%。由于年际间太阳辐射值多少不同, 对作物产量有明显影响。如 1964 年全县小麦亩产只有 37.6 公斤, 油菜籽亩产 24.5 公斤, 棉花亩产 14 公斤; 而 1965 年小麦、油菜、棉花亩产分别为 136.5 公斤、39 公斤、31.6 公斤。

作物生长发育, 要求一定的温度条件, 温度过高或过低, 均能影响作物的光合作用, 即使光能资源再充足, 也不能被吸收利用。一般说来, 月平均气温低于 0℃ 时辐射为无效辐射, 作物不能利用; 月平均气温大于 0℃, 植物开始生长, 光合才可利用。当日平均气温 ≥ 10℃, 越冬作物活跃生长, 喜温作物开始生长; 日平均气温 ≥ 15℃, 喜温作物才能旺盛生长。而植物干物质绝大部分是在气温 ≥ 10℃ 期积累的。气温 ≥ 0℃ 从 2 月 14 日到 12 月 7 日, 间隔 300 天左右, 总辐射为 125.07 千卡/cm², 占年总辐射的 98.30%; 4 月 5 日到 10 月 26 日为 ≥ 10℃ 的时期, 在这 205 天总辐射为 89.37 千卡/cm², 占总辐射的 70.20%; 4 月 28 日到 10 月 4 日 160 天内为 ≥ 15℃ 时期, 辐射量为 68.71 千卡/cm², 占

总辐射的 54%。

蒲城县太阳总辐射表 (1959~1982)

单位: 千卡/cm²

月份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总辐射量	6.95	7.70	9.69	11.69	14.44	15.50	14.90	14.31	8.82	8.72	7.06	6.51	127.29
占年总%	5.5	6.1	7.6	9.2	11.3	12.2	11.7	11.2	7.7	6.9	5.5	5.1	/

蒲城县四种平均气温的太阳总辐射 (1959~1982)

项 目	≥0℃	≥10℃	≥15℃	<0℃
起日期	2月14日	4月5日	4月28日	12月7日
终日期	12月7日	10月26日	10月3日	1月31日
持续天数	297	205	159	56
总辐射量 Q	112.62	89.71	68.71	14.69
占年 Q 的 %	88.5	70.2	54.0	11.5

生理辐射 蒲城县年生理辐射为 63.65 千卡/cm², 这是可供作物利用的光能。冬季小于 0℃ 的无效生理辐射量为 7.34 千卡/cm², 占年生理辐射的 11.5%。春季 0~20℃ 介温间的太阳光能比较丰富, 生理辐射量为 18.89 千卡/cm², 占年总生理辐射的 29.4%, 对小麦等作物的生长发育起主要作用。大于 20℃ 的生理辐射量为 24.98 千卡/cm², 占年总生理辐射的 39.2%, 这时正处于夏播作物的主要生长期, 也是光能被充分利用吸收的时期, 所以这时的生理辐射量的多少, 直接影响作物的生长和产量高低。秋季 20~0℃ 之间的生理辐射为 12.44 千卡/cm², 占年生理辐射的 19.5%, 这是关系到秋季作物是否可以正常成熟和收获的重要因素之一。

蒲城县各月生理辐射量 (1959~1982)

单位: 千卡/cm²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生理辐射	3.48	3.85	4.84	5.84	7.22	7.75	7.45	7.16	4.91	4.36	3.53	3.26	63.65

蒲城县界温总辐射和生理辐射 (1959~1982)

单位: 千卡/cm²

界温 (℃) 项 目	<0 0~0	0~5	5~10	10~15	15~20	20	20~15	15~10	10~5	5~0	全 年
起月日	12.7	2.10	3.11	4.2	4.28	5.25	9.7	10.4	10.27	11.17	/
终月日	2.9	3.10	4.1	4.27	5.24	9.6	10.3	10.26	11.16	12.6	/
天数	65	29	22	26	27	105	27	23	21	20	365
总辐射 Q	14.68	8.35	6.95	10.13	12.35	49.93	8.70	6.47	5.17	4.55	127.28
生理辐射 Q/2	7.34	4.17	3.48	5.07	6.17	24.98	4.35	3.32	2.59	2.27	63.65

日照 全县年日照时数平均为 2282.4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1%。年内以 8 月份时数最多,平均为 235.2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 10.3%,日照百分率为 56%。9 月份由于阴雨较多,日照时数下降幅度为其他各月间的最大值,比 8 月份少 70.5 小时,这与太阳辐射是一致的,对棉花的裂铃吐絮和秋作物的养分积累有一定影响。4~8 月正是作物生长旺季,日照时数为 1114.9 小时,占全年日照总时数的 49.1%;特别是夏季,日照时数为 699.9 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30.7%,比较丰富,对夏田作物成熟和夏播作物生长发育十分有利。日照的年际变化也差异很大。如最多的 1965 年日照达 2575.2 小时,最少的 1985 年日照仅 1800.5 小时,相差 774.7 小时。

全县日照在一般年份都能满足小麦、玉米、棉花、油菜、红苕等作物生长发育的需要。但各种作物在不同年份,或个别生长期因阴雨过长或阴天过多,造成日照不足,影响正常发育,致使产量下降,品质降低。如 1985 年全年日照时数比多年平均值少 480.5 小时,致使棉花产量下降,全县棉花平均亩产只有 10 公斤。而 1965 年日照时数比多年平均值多 294.2 小时,全县平均亩产皮棉达 31.6 公斤。

蒲城县各月平均日照时数 (1959~1990)

月份	日照时数	日照百分率	可照时数	实测一日最长日照时数
1	173.3	56	312.0	9.8
2	152.2	49	305.9	10.5
3	174.1	47	370.0	11.9
4	192.6	49	391.4	12.6
5	224.0	52	432.6	13.1
6	231.9	54	432.6	13.6
7	232.3	53	440.0	13.4
8	232.4	56	415.4	13.1
9	167.7	45	370.0	12.1
10	169.5	49	348.8	11.1
11	160.9	52	308.6	10.4
12	171.5	56	303.8	9.9
全年	2282.4	51	4431.3	/

第三节 气 温

气温变化 蒲城县多年平均气温 13.2℃,最热月 7 月份为 26.5℃,最冷月月份为 -1.4℃,年较差 27.9℃。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18.9℃,极端最高气温达 41.8℃(1966 年 6 月 21 日);平均最低气温 8.1℃,极端最低气温 -16.3℃(1977 年元月 31 日)。平均气

温和平均最高、最低气温三者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即从元月份最低开始上升,春季升温较快,到夏季达到最高值,秋季降温迅速。四季温度变化的特点是:夏季、冬季变化小,春季、秋季升降变化大。

在一年中,最高温度出现在5月下旬至8月下旬,在个别年份,5月中旬和9月中旬也有高温出现。据32年资料统计, $\geq 35^{\circ}\text{C}$ 的高温共出现656天,平均每年20.5天;20天以上的19年,占总年数的59.4%,最多年达35天(1967年)。在32年中, $\geq 38^{\circ}\text{C}$ 的高温共计66天(包括 $\geq 40^{\circ}\text{C}$ 的高温10天),平均每年2天。

多年最低气温 $< 0^{\circ}\text{C}$ 的日数平均为32.7天,最多年78天(1967~1968年),最少年13天(1978~1979年)。平均 $< 0^{\circ}\text{C}$ 初日在12月23日,最早为11月26日(1986年),最迟为1月25日(1964年);平均终日在1月21日,最早为12月31日(1975年),最迟为3月1日(1986年)。

蒲城县平均和极端气温(1959~1990)

单位 $^{\circ}\text{C}$

项目 月份	平均气温	平均最高	平均最低	极端最高	极端最低
1	-1.4	4.4	-6.0	17.1	-16.3
2	1.6	7.4	-3.1	22.5	-14.4
3	7.6	13.6	2.4	27.3	-9.6
4	14.1	20.3	8.3	33.2	-5.3
5	19.7	26.0	13.5	40.1	0.7
6	25.3	31.5	18.9	41.8	10.6
7	26.5	31.9	21.5	41.0	15.3
8	25.5	30.9	20.9	39.9	13.0
9	19.6	24.8	15.4	35.1	3.3
10	13.8	19.2	9.5	32.5	-3.7
11	6.2	11.6	2.1	25.4	-10.3
12	-0.1	5.5	-4.4	16.2	-14.9
全年	13.2	18.9	8.3	41.8	-16.3

蒲城县农业界限温度初终日期与积温(1959~1990)

界限温度	$\geq 0^{\circ}\text{C}$	$\geq 5^{\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geq 15^{\circ}\text{C}$	$\geq 20^{\circ}\text{C}$
初日	2.14	3.11	4.5	4.28	5.25
终日	12.7	11.17	10.26	10.3	9.7
天数	297	253	205	160	106
平均积温($^{\circ}\text{C}$)	4919.2	4799.0	4337.1	3739.7	27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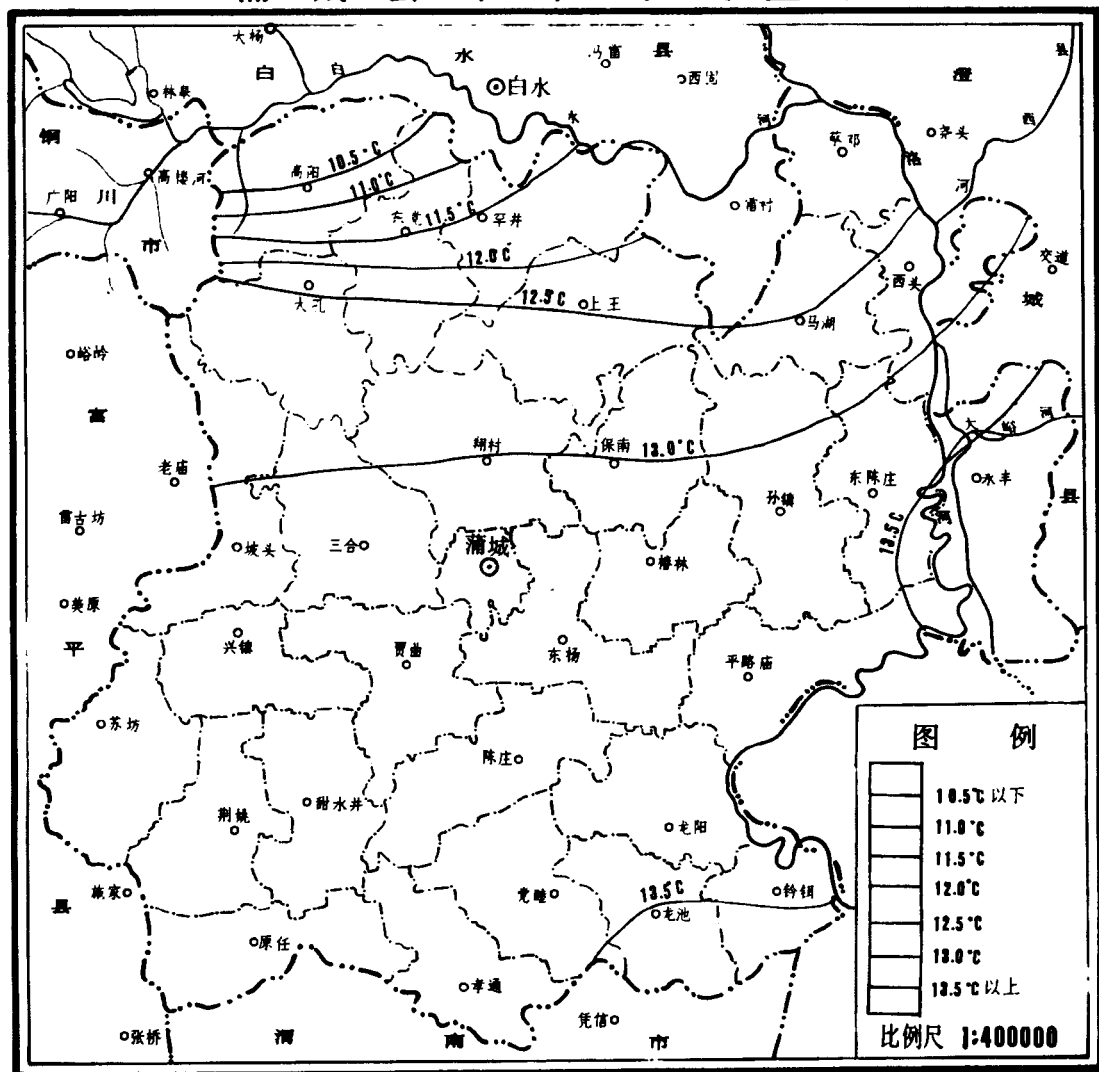
多年各月平均气温日较差为 10.6°C ，6月份最大为 12.6°C ，9月份最小为 9.4°C 。春季和初夏（3~6月），日较差为全年之最大值，均在 11.2°C 以上，有利于越冬作物的生长发育。由7月份向后，直至次年2月份，日较差均小于平均值，特别是秋季，日较差均小于 10°C ，9月份仅 9.4°C ，不利于秋作物的灌浆成熟。

以月平均气温为条件，蒲城县在不同的年型，气温差异比较明显。春季，寒、暖平均气温相差 2.2°C ，大于 0°C 积温相差 23.21°C ；夏季，温、热平均气温相差 2.6°C ，积温相差 204.2°C ；秋季，凉、暖平均气温相差 2.1°C ，积温相差 170.6°C ；冬季，寒、暖平均气温相差 2.7°C ，大于 0°C 积温相差 40.9°C 。全年寒、暖平均气温相差 1.2°C ，大于 0°C 积温差 378.7°C 。

多年平均初霜日在10月31日，最早10月9日（1981年），最晚11月21日（1961年），早、晚相差43天；终霜日平均在3月25日，最早2月11日（1977年），最晚4月16日（1982年），早晚相差64天。多年平均无霜期为219天，最长260天（1961年），最短为192天（1972、1984年），长短相差68天。按80%率计算，初霜日在10月25日，终霜日在4月6日，无霜期日数为201天。

气温时空分布 蒲城县地形南北差异明显，全县各地年平均气温在 $10.5\sim 13.8^{\circ}\text{C}$ 之间，总的变化趋势是由南向北递减。最高值在水丰镇（ 13.8°C ），最低值在高阳镇（ 10.5°C ），两地相差 3.3°C 。东西差异不明显，在 $0.5\sim 0.9^{\circ}\text{C}$ 之间。各季气温分布情况是，冬季平均为 $-2.7\sim 0.4^{\circ}\text{C}$ ；春季平均为 $11.5\sim 14.5^{\circ}\text{C}$ ；夏季平均为 $22.9\sim 28.0^{\circ}\text{C}$ ；秋季平均为 $10.1\sim 13.7^{\circ}\text{C}$ 。从季平均气温看，夏季各地相差最大为 5.1°C ；春季相差最小，为 3.0°C 。

蒲城县年平均气温图



蒲城县各地月、季、年平均气温 (1959~1990)

单位: C

地名	要素	春			夏			秋			冬			年平均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城关 (县站)	月平均气温	7.6	14.1	19.7	25.3	26.5	25.5	19.6	13.8	6.2	-0.1	-1.4	1.6	13.2
	季平均气温	13.8			25.8			13.2			0.0			
郭村	月平均气温	8.5	14.6	19.9	25.8	27.1	26.6	19.8	14.0	5.8	-0.8	-1.6	1.6	13.4
	季平均气温	14.3			26.5			13.2			-0.3			
埝城	月平均气温	8.2	14.3	20.0	26.0	27.0	26.1	20.1	13.9	6.3	-0.1	-1.3	1.3	13.5
	季平均气温	14.2			26.4			13.4			0.0			
永丰	月平均气温	8.5	14.6	20.3	26.3	27.3	26.4	20.4	14.2	6.6	0.2	-1.0	2.1	13.8
	季平均气温	14.5			26.7			13.7			0.4			
高阳	月平均气温	5.4	12.2	16.9	22.2	23.8	22.8	16.7	10.4	3.3	-2.8	-4.5	-0.9	10.5
	季平均气温	11.5			22.9			10.1			-2.7			
罕井	月平均气温	6.9	12.7	18.1	23.7	24.7	23.8	17.8	12.3	5.2	-0.9	-2.1	0.9	11.9
	季平均气温	12.6			24.1			11.8			-0.7			
大孔	月平均气温	6.8	14.0	18.8	27.6	28.8	27.7	18.5	12.2	4.6	-2.8	-4.3	-0.6	12.7
	季平均气温	13.2			28.0			12.2			-2.6			
马湖	月平均气温	7.4	13.7	19.6	25.8	26.8	25.9	19.3	13.3	5.5	-1.3	-2.4	0.8	12.9
	季平均气温	13.6			26.2			12.7			-1.0			
孙镇	月平均气温	8.6	14.4	20.6	25.2	27.2	26.2	18.9	13.9	6.3	-1.0	-1.7	1.5	13.3
	季平均气温	14.5			26.2			13.0			-0.4			

地温 蒲城县地面温度多年平均值为 15.5℃, 最高值 16.7℃(1977 年), 最低值 14.0℃(1984 年)。月平均值最高在 7 月份, 为 30.6℃, 最低在元月份, 为 -1.4℃。地温的变化趋势是从元月份(最低值)开始上升, 至 7 月份达最大值, 后又开始下降到次年元月份的最小值。地面 0cm、10cm、15cm、20cm 温度变化总的趋势也是一致的, 只是地面温度的变化幅度更大一些。地温随深度的变化, 在一年中, 秋、冬季随着深度的增加温度是升高的, 而春、夏两季随着深度的增加温度是减小的, 全年变化情况则是随深度的增加而温度微增。

春季 5cm 地温各界限温度稳定通过的平均初日及 80% 保证率的初日, 依次为: 6℃ 的平均初日是 3 月 11 日, 80% 年份日是 3 月 17 日; 9℃ 平均初日是 3 月 25 日, 80% 年份日是 4 月 5 日; 12℃ 的平均初日是 4 月 8 日, 80% 年份日是 4 月 19 日; 14℃ 的平均初日是 4 月 18 日, 80% 年份日是 5 月 4 日。掌握这些情况, 对安排春季农业生产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蒲城县各月平均地温(1959~1990)

单位: C

项目 月份	地面 0cm	地中 5cm	地中 10cm	地中 15cm	地中 20cm
1	-1.4	-0.6	-0.2	0.3	0.6
2	2.4	2.0	2.1	2.3	2.3
3	9.5	8.1	8.0	8.0	7.9
4	17.2	15.2	14.9	14.8	14.5
5	24.3	21.3	20.7	20.5	20.0
6	30.1	26.4	25.6	25.4	24.9
7	30.6	27.9	27.4	27.2	26.9
8	29.7	27.7	27.1	27.2	27.0
9	22.0	20.9	21.1	21.5	21.6
10	15.0	15.0	15.5	16.1	16.1
11	6.4	7.1	7.9	8.6	9.1
12	-0.2	0.6	1.3	1.9	2.4
全年	15.5	14.3	14.3	14.5	14.5

冻土 蒲城县多年冻土初日在11月25日,最早在10月24日,解冻日期平均在2月28日,最晚4月3日。年平均冻土日数为95天。冻土深度 $\geq 10\text{cm}$ 的初日在12月14日,最早在12月6日,终日在2月4日,相隔52天。 $\geq 30\text{cm}$ 冻土初日在元月6日,最早在12月29日,终日在元月30日,相隔24天。多年最大冻土深度40cm(1967年1月,共3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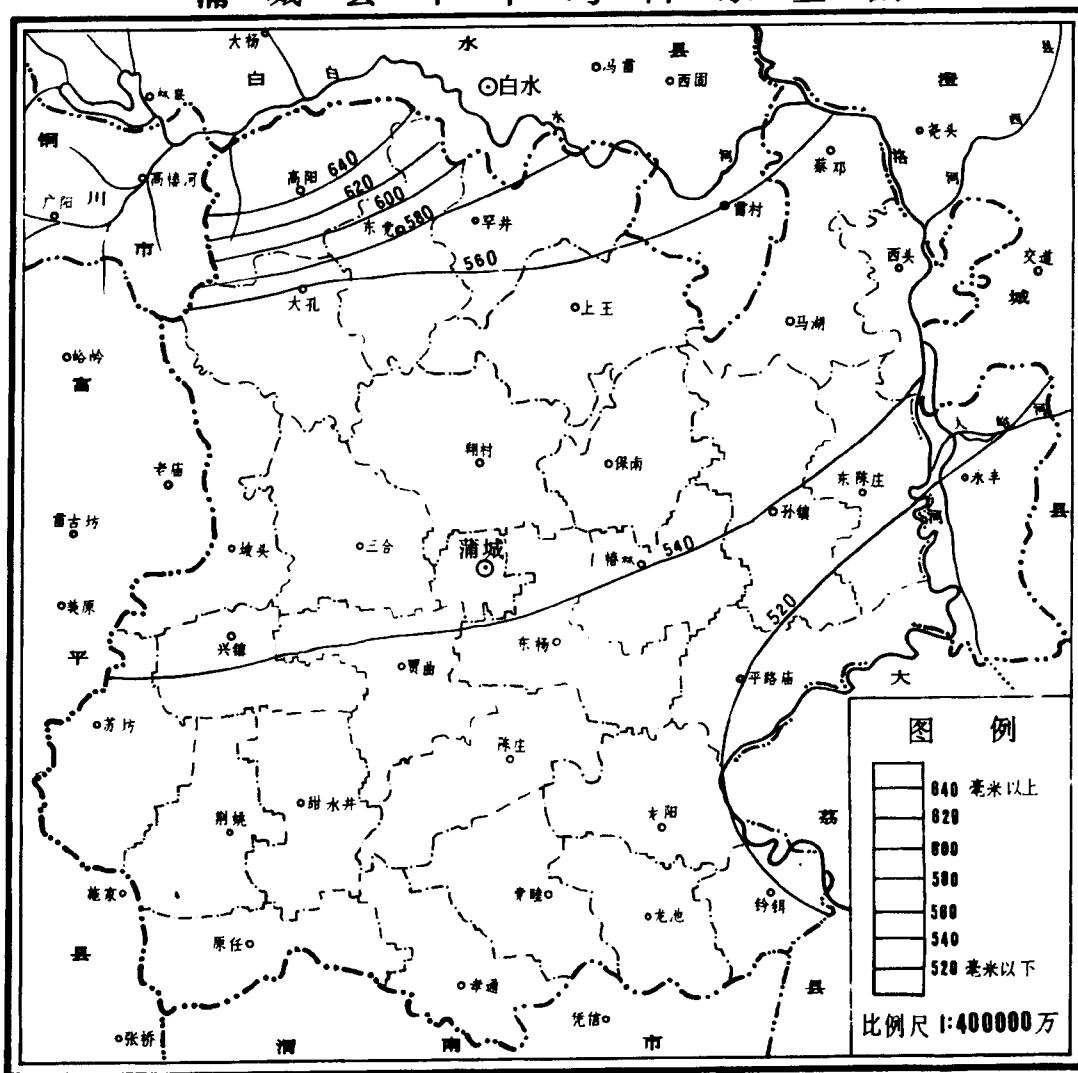
第四节 降 水

蒲城县自然降水的季节性比较明显:冬干,夏湿,秋多霖,年际变化也大,旱涝不均,以旱为主。

降水的时空分布 蒲城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541.7毫米,最高达到828.2毫米(1983年),最低仅为271.8毫米(1986年)。从季节来看,以夏季最多,降水量达256.3毫米,占年降水量47.3%;其次是秋季,降水量为156.0毫米,占年降水量28.8%;春季降水112.0毫米,占年降水量20.7%;冬季最少,降水量17.4毫米,仅占年降水量3.2%。从月份来看,以7月份最多,降水量108.8毫米;其次是8月和9月,降水量分别为95.9毫米和87.0毫米;7、8、9三个月降水量291.7毫米,占年降水量的53.9%;其余九个月降水250.0毫米,占年降水量的46.1%;降水量最少的是元月份,仅4.3毫米。

县境内各地降水分布,总的情况是北部丘陵山区多于南部平原区。如高阳地区年降水量为643.9毫米(最多),永丰地区年降水量为515.8毫米(最少),两地相差128.7毫米。

蒲城县年平均降水量图



蒲城县各地降水量统计表(1959~1990)

单位:毫米

地名 (海拔)	季(年) 水 量 月 项 目	春			夏			秋			冬			年 1-1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县站 499.2米	月降水量	21.6	37.8	52.6	51.6	108.8	95.9	87.0	48.5	20.5	4.8	4.3	8.3	541.7
	季降水量	112.0			256.3			156.0			17.4			
	占年降水量%	20.7			47.3			28.8			3.2			
高阳 约900米	月降水量	23.4	49.1	52.7	52.7	135.8	118.5	107.4	53.5	30.7	5.3	5.0	9.8	643.9
	季降水量	125.2			307.0			191.6			20.1			
	占年降水量%	19.4			47.7			29.8			3.1			
罕井 约700米	月降水量	21.2	40.6	50.3	44.7	119.8	100.3	93.2	48.4	24.2	4.7	4.1	8.6	560.1
	季降水量	112.1			264.8			165.8			17.4			
	占年降水量%	20.0			47.3			29.6			3.1			
大孔 约700米	月降水量	17.4	35.6	71.4	51.4	107.3	97.5	88.5	46.5	16.6	5.3	3.1	11.6	547.2
	季降水量	124.4			256.2			146.6			20.0			
	占年降水量%	22.7			46.8			26.8			3.7			
孙镇 约500米	月降水量	18.0	36.7	47.7	57.0	109.7	96.7	85.3	42.2	23.6	4.6	3.3	10.5	535.3
	季降水量	102.4			263.4			151.1			18.4			
	占年降水量%	19.1			49.2			28.2			3.4			
马湖 约600米	月降水量	20.8	39.6	49.4	43.8	117.5	98.4	91.5	47.5	23.8	4.3	4.1	8.4	549.1
	季降水量	109.8			259.7			162.8			16.8			
	占年降水量%	20.0			47.3			29.6			3.1			
甜水井 (郭村) 约400米	月降水量	16.8	33.6	41.7	39.6	131.2	91.7	94.1	40.5	20.1	4.2	3.9	6.4	523.8
	季降水量	92.1			262.5			154.7			14.5			
	占年降水量%	17.6			50.1			29.5			2.8			
龙池 (埝城) 约400米	月降水量	20.0	38.3	47.4	42.1	113.0	94.6	87.9	45.6	22.8	3.7	3.9	8.1	527.4
	季降水量	105.7			249.7			156.3			15.7			
	占年降水量%	20.0			47.4			29.6			3.0			
永丰 约390米	月降水量	18.7	39.7	42.3	52.4	101.3	94.1	81.7	43.9	24.0	4.8	5.0	7.9	515.8
	季降水量	100.7			247.8			149.6			17.7			
	占年降水量%	19.6			48.0			29.0			3.4			

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及距平 蒲城县32年(1959~1990年)降水量的变化范围,若以年降水量距平 $\geq +130$ 毫米划为多雨年,则多雨年有5年(1965、1975、1981、1983、1984)

年),其频率为 16.1%;若以降水量距平 ≤ -105 毫米划为少雨年,则少雨年有 5 年(1962、1966、1977、1979、1986 年),其频率为 19.4%。

蒲城县年降水日数及降水强度(1959~1990) 单位:天、毫米

项目 月份	平均降水日数	最多		最少		平均降水强度	日最大降水		月最大降水		月最小降水	
		日数	年月	日数	年月		降水量	出现日期	降水量	出现年代	降水量	出现年代
1	2.9	9	1974	0	4 年	1.3	5.3	1989 4/1	23.6	1989	0.0	4 年
2	4.2	11	1976	0	1968 1977	1.9	15.4	1979 22/2	35.8	1976	0.0	1968 1977
3	5.8	10	1980	0	1962	3.7	29.0	1979 29/3	53.0	1967	0.0	1962
4	7.9	12	1981	3	1959 1982	4.7	30.2	1966 24/4	98.0	1975	9.5	1982
5	8.8	17	1964	3	1981	6.1	50.0	1983 14/5	169.8	1964	6.9	1982
6	7.9	14	1971 1984	2	1969	6.4	101.0	1984 5/6	223.5	1984	1.4	1969
7	10.8	18	1988	7	4 年	10.5	157.9	1965 21/7	307.3	1965	36.9	1985
8	9.2	16	1976	3	1967	10.7	79.9	1981 16/8	322.8	1976	15.0	1986
9	11.4	21	1975	4	1965	7.8	58.5	1967 16/9	210.9	1984	15.8	1987
10	9.4	17	1961 1983	4	1963 1979	5.3	32.7	1985 13/10	142.2	1961	3.6	1963
11	5.6	13	1962	1	1985	3.7	29.2	1961 19/11	72.5	1962	0.1	1985 1988
12	2.6	10	1974	0	8 年	1.8	7.4	1989 12/12	23.1	1989	0.0	8 年
年	86.4	21	9/1975	0	15 个月	6.4	157.9	1965 21/7	828.2	1983	272.6	1986

降水强度及降水日数 蒲城县平均降水量强度以 8 月份最大,为 10.7 毫米/日;其次

是7月份,为10.5毫米/日;最少在1月和12月,分别为1.3和1.8毫米/日;年平均降水强度为6.4毫米/日。月最大降水量为322.8毫米,而最小降水量0.0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为157.9毫米(1965年7月21日)。一小时最大降水量为57.7毫米(1984年6月5日8时18分至9时18分)。10分钟最大降水量为23.9毫米(1978年7月22日17时20分至30分)。

多年平均降水日数为86.4天。年际变化很大,最长达112天(1964年),最少仅63天(1977年)。月平均降水日数9月份最多,达12.1天;其次是7月和10月,分别为10.6和9.5天。冬季降水日最少,仅2.4~3.9天。就一个月而言,不同年份,降水日数差别很大,如1975年9月份降水21天,而1965年9月份仅降水4天,相差17天。

第五节 其他要素

蒸发量 蒲城县多年平均蒸发量为1735.7毫米,最大蒸发量为2352.4毫米(1960年),最小蒸发量为1306.9毫米(1983年)。年平均降水量与平均蒸发量的差值为1194毫米。在一年中,6月份蒸发量最大,为276.5毫米,比同期降水量多224.9毫米;12月份蒸发量最少,为49.4毫米,比同期降水量多44.6毫米。

气压 蒲城县多年平均气压为958.8毫巴。气压的季节变化较明显。冬季因受冷高压的影响和控制,气温低,空气密度大,因而气压高,平均气压为966.8毫巴;夏季因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和青藏高原高压的影响和控制,气温高,空气密度小,所以气压低,平均气压为948.8毫巴。

风 蒲城县由于北部和西北部为山脉,自东北向西南形成开阔地带,有着一定的山谷风效应,故常年多东北风和西南风。夜间和早晨多为东北风,午后多转为西南风。据多年资料统计,最多风向是东北,频率为16%,极值为21%(1983年);最少风向是西西北,频率为1%。各月平均风速为2.7米/秒,最大为21米/秒(1978年10月26日,1985年4月25日,北风)。当有明显的冷空气入侵时,多吹西北或偏北风;冷空气来自西伯利亚时,多吹西北风;冷空气来自蒙古时,多吹偏北风;只有当冷空气所处位置偏东,蒲城才有强劲的偏东大风出现。年平均大风日数为7.1天,最多19天(1959年),最少2天(1962年)。

湿度 蒲城县多年各月平均绝对湿度(单位:hpa)11.2。月平均最大值12.1(1964年),最小值10.0(1962年)。在一年中,7月份平均绝对湿度大,为22.9,平均最大值为25.4,极端最大值为35.7(1987年7月9日);1月份平均绝对湿度小,为2.9,平均最小值为1.2,极端最小值为0.0(1984年2月29日)。相对湿度各月平均为62.7%,年平均最大为71%(1989年),最小为55%(1962年)。在各月中,9月份平均相对湿度最大,为72.9%,最大值达到87%(1975年),1月份平均相对湿度最小,为53.3%,最小值为25%(1963年)。

第六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气候性灾害

干旱 蒲城县处于关中东部少雨地带，雨雪稀少，分布不均，降水变率大，常常发生干旱。所以旱灾居各种自然灾害之首。据气象资料分析，全县大旱灾七年一遇，中旱灾五年二遇，小旱灾每年都有。

有关历史资料记载的蒲城旱灾如下：

唐天宝十三年（754），大饥荒。

贞元元年（785），大旱，大饥。河水枯竭，井中无水。

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大饥荒，人相食。

万历十五年（1587），秋禾受旱无收。次年春，小麦一斗值铜钱一千文，乡民饿死大半，县城四门和四乡皆挖大坑掩埋死尸，埋满复挖。

万历四十五年（1617），旱灾，歉收。

崇祯七年（1634），天旱，大饥荒，人相食。据三合乡《修义龙村堡碑记》载：北至延安，南至都省，四野寡炊，民掘白石者遍山，食木皮者遍野，桑榆皆枯，饿殍载道，填转沟涂者，已无其数。

崇祯十四年（1641），大饥荒，一斗小米售银二两五钱，饿死者十分之六七，四乡、四门掘坑埋尸。

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连续三年荒旱，米价每斗银七钱，民食草根树皮，逃荒流离，妻子儿女莫保。

乾隆二年（1737），秋田歉收。

乾隆十三年（1740），天旱，夏秋两季均成灾。

乾隆三十六年（1771），天旱岁饥。

乾隆五十七年（1792），旱灾，发放赈银四万五千两。

道光二十六年（1846），秋冬干旱无雨，粮价昂贵，饿死人甚多。

光绪三年（1877），大饥荒，人相食，饿死者三分之二。

光绪十二年（1886），夏旱。

光绪十八年（1892），连续两年天旱歉收。

光绪二十六年（1900），天旱，大饥荒，民食野菜树皮。连续两年，死人无数。

民国3年（1914），大旱，夏田歉收。

民国17年（1928），大旱，夏秋均无收成。

民国18年（1929），大旱，赤地百里，饿死21000余人。西门外“万人坑”尸满，复

掘数次。

民国 31 年 (1942), 夏旱, 夏秋两料歉收。连续两年。

民国 34 年 (1945), 春多风, 夏大旱, 豆类、大麦全无收成。

民国 36 年 (1947), 夏季大旱, 夏田歉收, 秋田无收成。

195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1 日, 持续干旱 50 多天, 降水量仅有 5 毫米。秋作物减产 40~50%, 小麦难以播种。国家发放救灾款 207 万元, 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

1959 年 8 至 9 月, 孙镇、党睦一带大旱, 受灾秋田 17 万亩, 国家拨款 2 万元救灾。

1961 年夏, 全县大旱, 夏粮减产。国家向农村供应返销粮 798 万公斤, 发放救济款 15 万元。

1966 年 6 月, 持续高温, 最高气温达 41.8℃, 造成早秋作物死苗, 晚秋作物播种困难, 全年粮食减产严重。国家发放救灾款 6.89 万元。

1967 年 10 月 2 日至 1968 年 4 月 8 日, 189 天降水 66.5 毫米, 比多年同期减少 38.5%, 严重影响小麦生长。接着, 5 月 10 日至 8 月 23 日, 又是百日大旱, 106 天降水量仅 90.7 毫米, 比多年同期减少 65%, 造成小麦减产 17.3%, 棉花减产 32.3%, 油菜减产 24.1%。

1971 年 7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 百日降水仅 117.4 毫米, 比多年同期减少 60%, 严重影响小麦播种, 造成次年小麦减产 12%。

1972 年 12 月至翌年 4 月, 连续干旱 130 天, 造成小麦严重减产。

1973 年春, 百日大旱, 小麦减产。国家发放救济款 12.5 万元, 返销粮 487 万公斤。

1976 年 9 月 7 日至 1977 年 4 月 21 日, 共 227 天, 仅降水 52.2 毫米, 比多年同期减少 72.5%, 使全县小麦减产 42%, 油菜减产 58%。国家发放救灾款 16.85 万元, 返销粮 265 万公斤。

1977 年春, 百日大旱, 致使 42 万亩小麦死苗严重, 其中 7 万亩绝收。

1979 年 9 月至 1980 年 4 月底, 有 22 次降雨, 但总降水量仅 32.7 毫米, 均为无效降雨。全县 91.8 万亩小麦受灾面积达 68 万亩, 其中减产 3~5 成的 20 万亩, 减产 5~8 成的 25 万亩, 减产 8 成以上以至绝收的 23 万亩。15.5 万亩夏杂粮有 12.5 万亩基本无收。7.7 万亩油菜有 5.7 万亩绝产。全县有 1455 个受灾生产队、34.8 万人, 口粮接不到秋收。国家拨发救灾款 117 万元, 返销粮 1119.5 万公斤。

1980 年 4 月, 大旱。自上年 10 月以来仅降水 48 毫米, 地下水位下降, 旱地 1 米深无湿土。

水涝 蒲城县历史资料对水灾的记载断续不全。解放后, 据多年统计, 全县连阴雨天平均为 2.3 次, 其中 10 天以上的连阴雨天平均 0.44 次。连阴雨最多出现在 9 月份, 其次是 7 月和 10 月份。暴雨和大暴雨年平均出现 0.59 次, 主要集中在 7 月中下旬和 8 月中下旬。

有关历史资料记载的蒲城水灾如下:

唐大 (太) 和二年 (828), 蒲城大雨造成涝灾。

元至正二十六年 (1366) 十一月, 洛水暴涨, 河岸崩塌, 阻流三日。十二月, 洛岸和顺崖崩塌, 压死崖洞中 70 余人。

清顺治七年（1650）秋，霪雨三个月，县城墙崩塌。

乾隆二十一年（1756），洛河两岸滩地被洪水淹没，秋禾损伤成灾。

道光元年（1821）六月，洛水大涨，民房、田禾被淹甚多。道光十九年（1839）五月、七月洛河涨水，石羊渡崖崩，压死船工七人。

咸丰元年（1851），洛水涨四丈余，沿岸树木尽被冲走。

光绪二十四年（1898）秋，大水，城垣、房屋倾塌无数。

民国6年（1917）8月，霪雨成灾，冲毁漫泉河桥，水淹南滩。

民国7年（1918）8月13日晨，大雨。兴市镇北部发洪水，淹郭齐、南阜等村，死人很多，住下地窑的樊有田一家五口被淹死四口。漫泉河洪水高二丈余，冲毁河岸店房，水淹内府滩，月余南北道路不通。洛河水暴涨，河岸田禾尽淹没。

民国18年（1929）9月，县北部山洪爆发，冲毁部分农田、村舍。

民国22年（1933）8月，大暴雨，洛河水大涨，淹地1.42万亩，毁民房580间。蔡邓南店村一农户铁轮大车在路上被洪水冲走。

民国24年（1935）9月，水灾，淹秋禾1400亩，塌房40间，塌伤24人。

民国25年（1936）8月，县南大水，淹秋禾2700亩。

1949年9月至10月中旬，连阴雨成灾。其中9月2日至14日，连续降水300多毫米。棉花霉烂甚多。秋粮减产20%，荞麦、绿豆为最严重。大水峪山洪倾泻，淹没苏坊、荆姚等地农田及卤泊滩。全县共淹没农田10500亩，倒墙56150堵，塌房20290间，塌窑646孔，1600户、6400人无家可归，死14人，伤23人，死牲畜7头，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带领干部亲临灾区，检查危房，组织搬迁，动员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1956年6月，阴雨连绵，仅5日无雨，月降水量193.8毫米，收场小麦无法碾打，出芽、霉烂甚多，损失严重。9月3日，省民政厅拨来救灾款1.2万元。

1963年9月，连阴雨成灾，使糜谷、豆类、棉花大部损失在地。

1964年5月中、下旬，连续两次短期连阴雨，夹有大雨，全县大部分小麦倒伏减产，棉花死苗50~80%。同年秋霖，棉花霉烂受损，冬小麦迟播半月之久。

1965年7月15日至21日，连阴雨，总量167毫米，并夹有大暴雨，形成较大洪涝灾害。其中7月20日下午7时至21日上午8时45分，特大暴雨，总量达157.9毫米，降水量最大的孙镇达202.1毫米。受灾严重的有22个公社、80个大队、130个生产队，水淹了450户人家。全县塌房2237间，塌窑397孔，死48人，伤34人，死大家畜35头，死猪、羊101头；淹没庄稼9.3万亩，损失粮食87.4万公斤；冲走洛岸木船3只，冲垮漫泉河等处大桥3座。翔村公社草地大队的豁头沟生产队，被洪水冲毁保管室房屋7间，冲走粮食3.5万公斤，塌窑10孔，死亡5人；保南公社山前洼大队第五生产队的饲养室（窑）被洪水淹没，淹死1人和牲畜22头；孙镇公社龙泉大队社员王金水一家9口被淹死8口；孙镇公社潘庄大队昌平生产队共140户社员，受淹137户，村里房墙几乎全部倒塌。经各级党政干部紧急动员群众，及时抢救，减少了灾害损失。政府向重灾户发放饲料3750公斤，预付生猪收购款1万元，救济布证5000尺，还有部分医药和生产、生活用品。

1966年7月至8月，连降暴雨，洛河上涨，冲毁农田10248亩。

1975年秋,阴雨连绵,9月1日至10月2日,降水217毫米,造成全县塌房5543间,塌窑1265孔,倒墙21300堵,死15人,伤48人,死畜26头。国家发放救灾款10万元,木材500立方米。

1976年8月19日至31日,连阴雨,总降水量达280.3毫米,造成房屋倒塌,晚秋作物减产。国家发放救灾款27万元,向重灾户救济棉被450床,棉衣500套。

1978年7月10日,高阳公社特大暴雨,在92分钟内降水142毫米,引起山洪暴发,冲毁部分农田。

1981年秋,大雨连绵,造成严重灾害。党睦、孝通等渠灌区灾情最为严重,因排碱渠没有修好,地下水水位急剧上升,以致遍地积水,窑窖均陷,墙倒房塌。全县倒房25500间,塌窑3100孔,倒墙24.8万堵。损失较重的有38500户、144700人,其中有2817户、14100人房屋全塌,有17个生产队721户、3618人因底水泛滥,造成地基下陷需搬迁。有12所中学和300多所小学被迫停课。死16人,伤67人。死役畜21头、猪296头、羊283只。损失粮食11.8万公斤,并使秋粮减产2150万公斤,棉花减产167万公斤。全县财政收入减少92万元。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一手抓抗灾,一手抓自救,管好晚秋、棉花,种好小麦、油菜,积极开展秋冬工、副业生产,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国家拨发救灾款44万元,木材800立方米,绒衣2000套,返销粮302万公斤。

大风 据气象资料分析,全县8级大风年均7.1天,风向一般偏北,春季最多,夏季次之。春季大风常常带来霜冻、寒潮,夏季大风多伴随暴雨、冰雹,共同形成灾害。每年5月下旬容易发生干热风灾害,造成小麦减产。

有关历史资料记载的蒲城风灾如下: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六月,暴风。

崇祯十五年(1642)十月一日,大风吹倒县城徐氏门首石碑坊上层。

清顺治六年(1649)三月十七日,大旋风吹折城隍庙前旗杆。

清光绪十七年(1891)五月初十日,西南乡甜水井有风自西北来,黑暗障日,经处破屋拔树,不可胜计。

民国25年(1936)5月,风灾,损失小麦10万石、大麦3000石。

民国27年(1938)4月,县北乡风灾,小麦收成减半。

1965年7月7日傍晚至夜间,大风8~9级,瞬间达10级,且夹有暴雨、冰雹,吹倒房屋164间。

1970年6月20日,大风,15时至16时风力达9级,瞬间10级,陈庄、龙阳、龙池、党睦、铃钬、平路庙、椿林、保南、贾曲、东杨等公社受灾严重,死亡2人,重伤71人,轻伤150人,死牲畜1头,倒塌房屋130间,吹断电杆158根,损失小麦150万公斤。

1981年5月1日至2日,连刮大风,瞬时风速达8级,接着又出现多日干热风,使小麦枯萎减产。其中水地小麦减产3成以下的有17.2万亩,减产3~5成的8.3万亩;半水半旱小麦减产3成以下的有14.5万亩,减产3~5成的有20.5万亩。国家返销粮302万公斤。

冰雹 蒲城县是冰雹多发区。据气象资料分析，全县年平均降雹1.6次，其中较严重的雹灾年均0.41次。70年代曾是蒲城雹灾高峰期，总次数达22次，其中重雹灾6次。冰雹移动路线有三条，一条从铜川市和白水县交界处入境，一条从富平县东北部入境，一条由澄城县入境。活动期多在6、7、8三个月，正是农作物生长旺盛或成熟季节，常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甚至绝收。1975年，县政府成立防雹指挥部（站），配有“三七”高炮、土炮、土火箭等，根据多年冰雹来路，在高阳、坡头、上王等地设炮点40多处。

有关历史资料记载的蒲城冰雹灾害如下：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六月某日，降雹。冰雹有如斗大的，数日不消，人畜树木大伤。

万历十八年（1590）六月，降雹大如鸡蛋，城北大如瓠，近山大如斗，禾稼树木半伤，房舍倾倒，人畜死亡无数。

万历三十九年（1611）六月某日，降雹。雹大如鸡蛋，城北近山区雹大如斗，房舍倾倒，人畜死亡无数。

天启二年（1622）六月二十七日，降雹。雹大如拳，树木枝叶零落。

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六月十六日，午后，丰山云起，雹分三路；东自尧山至苇村，中自丰山下安王村经白家渠至晋城，西自铜斗山西南至高村，雹大有如升者，打伤人畜树木。

乾隆四年（1739），西乡有三十二村十九顷三十亩九分田地遭受雹灾。免地丁银三百九十一两八钱九分七厘。

咸丰七年（1857）四月二十八日，西南乡遭受雹灾。横五十里，纵一百里，雹厚数寸，大者如卵，二麦俱伤。

民国5年（1916），南乡降雹。

民国16年（1927）4月，降雹，小麦损伤甚重。

民国23年（1934）5月，北乡、县城及南乡降雹数寸，夏田歉收。

民国33年（1944）5月15日，降雹。

1950年5月中旬，高阳等地降雹，打毁小麦5573亩，倒房22919间，伤28人，死畜14头。国家发放救济粮7.9万公斤，募捐救灾粮2万公斤。解决生产工具548件。

1960年7月14日，降雹，持续40分钟，早秋、棉花受损。

1961年5月19日，西头、马湖一带降雹，大如卫生球，棉花、小麦部分遭受损失。

1965年5月1日，全县降雹。

1965年7月8日，全县降雹，一般如玉米粒大，县城西部雹大如核桃，县东、中、西部一带秋庄稼遭受严重损失。

1965年8月4日下午4时，马湖、陈庄、东杨、贾曲等公社降雹10至20分钟，冰粒一般如黄豆大，棉桃被打烂、打掉，玉米被打倒。秋田受灾面积共计1200亩，棉花1500亩。贾曲公社灾情最重，贾曲、南贾曲、西贾曲、前宜安、怀德、三里等16个大队，受灾严重的棉花有410亩，玉米有65亩，减产均在50%。国家返销粮140万公斤。

1970年6月20日，降雹持续20分钟。保南、孙镇、椿林3个公社的8个大队、39

个生产队，小麦 9900 亩、红苕 6400 亩、棉花 4600 亩被打伤，减产 70~80%。

1974 年 7 月 3 日，下午降雹，历时 1 小时 30 分钟，早秋、棉花受损。

1974 年 7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到 17 时，冰雹自高阳公社东风大队入境，自西北至东南，经 10 个公社、69 个大队、395 个生产队，雹粒一般如鸡蛋大，伴有大风和暴雨。秋田受灾 68618 亩，棉花全部毁灭，打伤 297 人，打死牛 1 头，伤 17 头，倒塌房屋 726 间，塌窑 19 孔，损失粮食 900 多万公斤。国家返销粮 585 万公斤，发放救济款 25 万元。

1976 年 6 月 5 日与 6 日，降雹。5 日 15 时左右，6 日 15 时 40 分到 16 时，北部、西北部降雹。雹大如鸡蛋，小如卫生球，全县 15 个公社的 81 个大队、417 个生产队受灾，夏田 24 万亩，早秋田 11 万亩，损失粮食 942 万公斤。国家返销粮 8 万公斤，发放救济款 28 万元。

1980 年 4 月 20 日，冰雹伴随大雨，从 14 时 3 分至 18 时 16 分，历时 4 小时 13 分，小麦遭到损失。

1984 年 5 月 29 日，午后特大雹灾，有的雹块直径 7.5 厘米。涉及 20 个乡（镇），163 个村，1002 个组。最严重的是三合、兴镇、贾曲、甜水井、大孔、城关等地，毁坏小麦 12 万亩，损失夏粮 1500 万公斤。国家发放救济款 41000 元。

1989 年 5 月 18 日、23 日，县西北部、西部先后两次遭到冰雹袭击，高阳、大孔、东党、坡头、兴镇、甜水井、贾曲等乡（镇），75.5 万亩小麦和 19.5 万亩经济作物严重受损。国家发放救灾粮 150 万公斤，救济款 28.6 万元，救济被褥 320 床，衣服 520 套。

霜冻 据气象资料分析，蒲城县初霜冻多年平均日期为 10 月 28 日，最早 10 月 9 日出现，最晚 11 月 15 日出现，平均 4 月 8 日结束，最早 3 月 22 日结束，最晚 4 月 24 日结束。霜灾以晚霜冻（即春霜冻）为主，受害作物主要是小麦、棉花。霜灾平均 2.25 年出现一次，其中重霜灾 9 年出现一次。

有关历史资料记载的蒲城霜冻如下：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四月，降霜，麦、豆俱伤，下湿地麦穗冻坏尤甚。

同治十二年（1873）十一月初九日，骤寒，大雪，树木多被冻死。

民国 30 年（1941），春，降黑霜，小麦歉收。

民国 31 年（1942），春，降黑霜，夏田歉收。

民国 32 年（1943），清明节，降雪，油菜、小麦受灾严重，收成大减。

1953 年，立夏后下了黑霜，刚出土的棉苗被冻死。

1962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重霜冻，小麦死苗一般达 30~50%。严重的死苗达 80%，最轻的死苗也达 10%，以罕井、保南、陈庄等地受害最重。

1968 年 4 月下旬，重霜冻一次，造成棉花死苗 30% 以上。

1976 年 4 月下旬，重霜灾一次，造成棉花严重死苗。

1981 年 10 月 9 日，初霜灾害。秋作物成熟受影响而减产，使小麦冬前分蘖受一定影响。

第二节 虫兽害

有关历史资料记载的蒲城虫兽害如下：

唐广德元年（763），粘虫为灾。

元至顺二年（1331）七月，蒲城、白水等县蝗灾。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七月，飞蝗蔽天，自东南入境，秋禾大损。

崇祯五年（1632），春、夏，狼成群结队伤人。

崇祯十五年（1642），狼常在夜间越城伤人。

清同治八年（1869）秋，虫食田禾成灾。

光绪五年（1879），鼠食秋禾殆尽，有人掘其穴，获粟六斗余。同年多狼，噬人无算。

光绪二十八年（1902），秋多虫，食晚禾几尽。

民国19年（1930），秋，飞蝗蔽天，所过之处，禾苗皆被吃光，贾曲苇叶亦被食之无遗。

民国34年（1945），贾曲、内府地区蝗蝻成灾。

民国36年（1947），夏，狼患严重，多处伤人。

1950年，夏收前后，兴镇发生狼害，夜间越城伤人。

1952年春，小麦发生蚜虫、红蜘蛛灾害，县长刘治平带领干部下乡灭虫。

1959年春，小麦发生严重蚜虫灾害，干部帮助农民用绳拉、席拉的土办法防治。

1961年春，蚜虫、红蜘蛛危害小麦，国家帮助农民用飞机撒药防治。

1966年4月，夏作物虫害严重，县政府雇飞机撒药防治。

1980年，老鼠成灾，危害庄稼。老鼠密度为50%夹次。

1981年，鼠灾加重，密度高达85%夹次，咬坏庄稼，破坏水利设施，窃吃粮食，咬伤人畜，传播疾病。贾曲公社三义大队社员韩治国的老牛，被鼠咬伤脊柱神经，瘫痪死亡。有一寇姓老人，被鼠咬伤前额和左手食指。翔村公社农场半亩玉米一夜被老鼠吃光。甜水井公社老鼠成群结队吃玉米，到渠边喝水。由黑线姬鼠传播的流行性出血热27例，4人死亡。全县群众用药物、物理工具捕杀，老鼠密度逐步下降，1982年下降到36%夹次，1983年春下降到10%夹次以下，基本控制了鼠害。

第三节 地震

蒲城县地处渭河平原，具有发生强震的地质构造背景，属于我国华北地震区——汾渭地震带。县境内有两条断裂带通过：一是岐山——合阳断裂带，西起岐山向东经乾县、三原、富平、蒲城，止于韩城龙亭；二是党睦——双泉断层，南西起自渭南柳园村，向东北50度方向延伸，经蒲城党睦、大荔双泉，再向东过黄河入山西境。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78年版》载：蒲城县为7度裂度区。

蒲城县历史上所发生的地震多是外地大震波及。但是，蒲城县有断裂带和断层存在，加之现代工程建筑、水库蓄水、抽提地下水及引地表水灌溉，会造成地层内部水体失去

均衡和变化,因而在今后若干年内,不能排除发生中、强地震的可能性。

1976年7月28日河北唐山大地震发生后,蒲城县于10月初成立地震办公室,组织群众性的地震观测,进行群测群防工作。1977年7月成立县科技地震局。1978年5月成立县科委,下设有地震办公室。1984年地震办公室撤销,其业务由县科委管理。1977年7月,陕西省地震局在蒲城永丰温汤村设立专业地震台——陕西省蒲城综合地震台。1976~1984年,县政府曾设群众性的地震观测点7个:陕西天文台二部地震测报站,蒲白矿务局马村矿地震测报站,县气象站地震测报站,甜水井公社郭村科研站地震测报站,翔村公社农科站地震测报站,马湖中学地震测报站,翔村公社山阳水井水位观测点。

有关历史资料记载的蒲城地震:

周幽王二年(前780),泾、渭、洛三河流域地震,河岸坍塌,河水断流。

晋太康七年(286)八月,京兆地震。

北魏延昌四年(515)正月癸丑,华州地震波及蒲城。

唐贞元九年(793)四月十三日,渭、华一带地震波及蒲城,有声如雷。

宋熙宁五年(1072)九月丙寅,华州地震波及蒲城。

元大德七年(1303)八月初六夜,山西赵城(今洪洞县)大地震(8级)波及蒲城,房屋倒塌甚多。元《重修蒲城县驛宇记》:“夜,地大震动,屋宇垣墉,倾倒尤甚,风雨弗蔽,人不堪其忧也。”

明弘治十四年(1501)正月初一日,朝邑地震,蒲城震感强烈。

弘治十五年(1502)七月辛未朔,华州地震波及蒲城。

正德五年(1510)四月丙申,华州地震波及蒲城,声如雷。

正德七年(1512)三月戊申,渭南地震波及蒲城,有声。

正德十五年(1520)六月戊寅,华州地震波及蒲城。

嘉靖二十年(1541)七月丁亥,渭南地震波及蒲城,有声如雷。

嘉靖三十四年(1556)十二月壬寅深夜,华州大地震(8.3级),蒲城震声如雷,持续数日,楼台忽仆忽竖,房舍俱倒,压死人畜很多(据有关资料载:此次大地震造成渭河平原东部死亡83万多人)。

嘉靖三十七年(1558)十月初三,华州地震波及蒲城,有声如雷。越六日再震。十二日,复大震,倾陷庐舍甚多。

嘉靖三十九年(1560)九月,华州地震,波及蒲城。

隆庆二年(1568)四月十九日,西安东北地震,波及蒲城。

天启四年(1624)九月二十二日夜,蒲城地震,屋瓦有声。合家喊起,幸未伤人。

清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初八日夜,甘肃天水大地震(8级),波及蒲城,有声如雷。

顺治十七年(1661)十二月二十五日,华州地震波及蒲城。

康熙三十四年(1695)四月初六日夜,山西临汾大地震(8级)波及蒲城,树木忽倒忽起,钟自响,墙倒塌。

康熙四十八年(1709)九月十二日,宁夏中卫大地震(7.5级),波及蒲城。

康熙五十三年(1714)八月十日夜,蒲城蔡邓南堡村和老堡村之间发生地陷,地裂

四十余丈，五十多户受灾，压死九十五人。

嘉庆二十年（1815），山西平陆地震波及蒲城，县城垛墙多倾倒。

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甘肃武都大地震（8级），波及蒲城，地微震。

民国9年（1920）12月16日晚，宁夏海源发生8.5级大震，蒲城树木摆动，有的房屋、墙壁倒塌。

1967年1月31日12时7分，蒲城发生2.3级地震，震中在北纬34度48分、东经109度42分。

1972年3月13日1时32分7秒，蒲城发生1.3级地震，震中在北纬35度6分、东经109度54分。

1975年12月25日23时32分35.4秒，渭南发生2.3级地震，震源深度23公里。蒲城有震感。

1976年8月16日22时15分，四川松潘、平武地震（7.2级）波及蒲城，地微震。

1976年9月5日16时36分14.2秒，蒲城西南发生1.3级地震。

1976年12月17日2时9分50.7秒，渭南发生2.3级地震，震源深度15公里。蒲城有震感。

1982年2月2日4时15分21.4秒，蒲城发生2.5级地震，震中在北纬34度47分、东经109度37分。

1982年2月19日1时41分16.6秒，蒲城南部发生1.1级地震。

1982年3月8日18时6分13秒，蒲城南部发生1.1级地震。

1982年3月9日8时24分6.1秒，蒲城南部发生1.2级地震。

1987年10月25日0时0分4.4秒，蒲城发生2.3级地震，震中在北纬34度50分、东经109度34分。

1990年1月29日16时15分16.2秒，蒲城发生1.2级地震，震中在北纬34度58分、东经109度50分。

第四节 特异现象

有关历史资料记载的蒲城特异现象：

西汉末，王阜为重泉令时，鸾鸟集学宫，十余日乃去。

元至治二年（1322）七月，安化里有麦一株高三尺，半身以上聚生四十余茎并带穗，另有一蒂生二瓜，窦姓农民持之以献，有人为此绘“瑞瓜嘉禾图”。

万历二十三年（1595），一简姓农家骡产驹。

万历四十三年（1615）十月，降白霜十五日，房舍、草木皆如雪架，行人巾帕、须眉皆结白霜，有铁腥臭味。

万历四十八年（1620）端午，县南屈姓农家一猪产六仔，有三只色白，头尾宛然如象。

天启元年（1621），鹤十八只栖北塔顶端，两日后飞去。

天启三年（1623）秋，霪雨，南阜村魏氏家院水中落一火块，状如灶底，围三尺。试

用铁矛拨碎，如水银不能开，用手触之不为热。盛入瓢内，又如煤渣，且每日未时（下午1~3时）发火，半夜乃止，如是者五日。

天启六年（1626）五月，县西南滩地产“水绵”，状如棉花套子，厚寸许，每晨揭去，次早复生。滩民取以造纸或作苫布，有的用以装棉衣。两月后止。

崇祯五年（1632），永丰温汤泉溢。

康熙十年至五十三年（1671~1714），县北延兴村（今属翔村乡）一带，每在雨后日将出时，东望不群山（又称“卧虎山”），常隐约可见城郭楼台、旌旗人马，有海市蜃楼之观。又，兴市镇东门外至南阜村北平野，夏秋远望，蒸气若清波卷映，如大河流，人马过者，俱悬其影。

康熙二十八年（1689）十月，安丰村杏花大放。

康熙四十四年（1705），县西村有白喜鹊出现。又，安丰村榆树上有白鹤栖息。

康熙四十六年（1707）十月，县西坡头村夜有火球如斗，离地三、四尺许，自行。数人执枪逐之，人疾亦疾，人慢亦慢，终莫能及。数日乃息。

康熙五十四年（1715），县城王静斋于西门外捕一梅花鹿，饲之甚驯。又，其家梧桐树上曾有白鹤集栖。

道光四年（1824），西乡有“火鼠”，田禾常被烧毁。

咸丰十一年（1861）五月二十三日，彗星见西北，形如瀑布。

同治四年（1865）五月二十七日，昼见太白星。

光绪十一年（1885）十月二十一日，星陨如雨，自昏至晓。

光绪十三年（1887），麦穗双歧。

光绪十八年（1892）三月初五日，天降“雨土”。

光绪十九年（1893）十二月二十二辰刻，日光惨淡有珥，珥中日气两道，直射西北，复合为一。

光绪二十一年（1895）九月十五日，天降大雪，六寸厚。

光绪二十六年（1900）秋，桃、李开花。

光绪二十七年（1901）二月某日，天降“雨毛”。

民国7年（1918），兴市镇城东落一黑色大鸟，高四五尺，翼展丈余，性驯，人莫能识，驻军以枪击毙。又，兴市镇街民在关帝庙前启土，挖出一物如鱼，长尺许，掘者破其肚，空无别物。

民国25年（1936）12月28日，白虹贯日。

民国26年（1937）秋，义龙村（今属三合乡）一带天降棉絮状物，触之发粘。

1949年秋，西太平庄（今属贾曲乡）有一老公鸡产蛋一枚，如雀卵大，肾形，粉红色皮。曾有人向报纸写稿报道。

1958年，苏坊公社产一牛五腿，后送西安动物园。

1966年，三合公社三合大队第一生产队一头母骡产驹。

1971年8月，某日傍晚，平路庙公社黎起大队洛河渡口，有一巨龟趴在船头，龟盖有方桌面大，淡黄色的肚皮发光，吓得船夫大喊“救命！”相持一会后，巨龟下船入水。大队干部张正才和社员薛文选、张根太等近百人目睹了这一惊奇现象。

卷三 土地与生物

第一章 土 地

第一节 面 积

蒲城土地总面积在明清及民国时期大约为 2000 平方公里,地广人稀,人均占有耕地较多。明洪武年间(1368~1398)有耕地 99.7 万亩,人均占有 31 亩多;嘉靖年间(1522~1566)耕地为 99.6 万亩,人均 11.9 亩;崇祯年间(1628~1644)耕地扩大到 177.9 万亩,人均 14.8 亩;清康熙五年(1666),耕地 166.5 万亩,人均 14.4 亩;光绪三十四年(1908),耕地 175.3 万亩,人均 12.3 亩。到民国时期,耕地面积维持在 167 万亩左右,28 年(1939)人均 9.7 亩,36 年(1947)人均 8.4 亩。

新中国成立后,经几次区域调整,1979 年前为 1766 平方公里;1980 年 1 月将广阳、阿庄、肖家堡、高楼河 4 社划入铜川市后,面积为 1583.58 平方公里,合 237.5 万亩。1949 年耕地面积为 162.9 万亩,人均 6.3 亩。在 1954 年以前,耕地面积曾增加到 203 万亩以上,但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到 1955 年以后,耕地面积基本是下降趋势,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相应逐年减少。到 1960 年耕地减至 192.5 万亩,人均 4.8 亩;1970 年耕地 194.4 万亩,人均 3.5 亩;1980 年耕地 174.6 万亩,人均 2.9 亩;1990 年耕地 168.2 万亩,人均 2.5 亩。可见在控制人口增长的同时,必须合理开发利用土地,珍惜土地。

1981 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四次会议,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我国的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定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后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7 年,陕西省颁布了《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确定每年 11 月为“土地管理法宣传月”,11 月 1 日为“土地警钟日”。

第二节 权 属

国有土地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1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蒲城县没收土地1100多亩。解放40多年来,国家在各项经济建设中,不断征用集体土地。截至1990年,全县共有国有土地63549.6亩。其中河流水面占地8005.4亩,公路占地1471.6亩,铁路占地5600.3亩,县城占地5611.2亩,农场林场占地29818.7亩,国家单位建设占地815亩,部队占地1311.7亩,厂矿占地2897.2亩,学校占地4053.9亩,水利电力建设占地386.2亩,仓库占地2646亩,其他为居民住宅、公墓等占地。

集体土地 它是通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逐步形成的。1950年到1951年,蒲城分三期进行了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了个体农民所有制。土地改革以后,为了避免重新产生两极分化,从1952年起至1956年,从组织临时互助组到长年互助组,从互助组到农业社,从土地分红的初级农业社到取消土地分红、完全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社,完成了土地私有到土地集体所有制的过渡。1956年6月,在颁布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规定,入社的农民必须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到1965年底,全县95%的农户参加了高级农业合作社。农业合作化的胜利完成,标志着农村土地已从个体农民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至1990年,全县共有集体土地2311820.4亩。其中乡办农场、果园、桑园909.8亩,乡办林场3982.8亩,乡办工厂、硝厂、水泥厂等1579.6亩,乡办煤矿90.3亩,乡办水库、鱼池1815亩,水站149.9亩,其余均为耕地、庄基、荒山、荒沟等。

权属争议 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土地权属范围有数次变更。1952年将白水县的上张、东庄子、蒋家山,新村乡的前后吴家、西吴、腰怀、老城、东西庙庄,高家河乡的姚家村划归蒲城。1959年1月,将澄城县(除沟南、业善、醍醐、韦庄、寺前4个乡)、白水县并入蒲城县,把蒲城县的永丰公社并入大荔县。1961年8月,三县恢复了原来的建制和管辖区域,把原澄城县的苏家河、苏家坡、袁家坡、下尧科4个自然村划归蒲城县的西头乡,永丰公社也归还蒲城。1965年,将铜川市的肖家堡划归蒲城。1980年元月,将蒲城的高楼河、肖家堡、阿庄、广阳4个乡,划归铜川市。1982年到1984年土壤普查时,蒲城的土地权属总面积为2375379.7亩。1986年调查土地权属面积为2375000.8亩,与1984年基本相同。

由于地权范围的多次变更和毗邻各县之间历史上遗留的土地问题,这就出现了“飞地”。蒲城在外县境内有土地1025亩,其中在大荔县有172.6亩,在白水县有690.6亩,在富平县有72亩,在铜川市有89.9亩。外县在蒲城境内有土地464亩,其中有富平县348.5亩,有渭南104.2亩,有白水县11.4亩。对这些“飞地”,均以同一级权属界线标在权属图上,并注明权属单位全名。

在土地权属调查中,全县共出现土地争议140处。其中国家单位之间的争议4处,国家单位与集体争议35处,集体与集体争议33处,与邻县有争议的68处。后经多次协商调解,大部分得到完满解决。对10处有争议未能达成协议的,暂定为未定界。这些单位和地方是:

县际之间：

铜川市与蒲城县界线争议；

白水县与蒲城县罕井镇界线争议；

大荔县段家村与蒲城县永丰镇庙底村界线争议。

乡镇之间：

陈庄乡西陈村与党睦镇高密村在盐改农场处的边界争议；

党睦镇富家村与孝通乡刘家村在卤泊滩的边界争议；

陈庄乡西陈村与党睦镇蒋吉村在火车站处的边界争议；

东党乡庙台村与高阳乡水泥厂的边界争议；

东党乡郑家村与大孔乡三胜村在郑家西南的山权边界争议；

东党乡兴光村、尧山村、蟠龙村与尧山林场的权属争议；

罕井镇北白堤与马村煤矿的权属争议。

第三节 开发利用

开发简况 蒲城土地开发利用的历史可以上溯到新石器时代。那时大部分地区为自然植被所覆盖，对土地只进行小面积开发利用，以种植麦、谷为主。到商、周时期，人口增加，人们伐林垦植，耕地进一步扩大。至秦、汉，由于人口增长，社会进步，县南原任、孝通、钤钺、重泉一带郑国渠的修通，改良了盐碱地，改变了生产条件，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对土地的利用率得到进一步提高。至唐、宋时，县内已显得十分繁华。据旧志记载：“北部多山谷沟壑，树木葱绿，气候湿润，每到深秋，霜雪凝聚，一冬不散；南部平原，漫泉河水泄入卤阳湖，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唐、宋以后，人口剧增，宋时人口约3万多，至清道光时增加到30万。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对土地开发利用加速，但不注意发展林业和水利事业，成片的自然森林被砍伐，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到清末，森林已基本被草灌植被代替。解放时，除尧山、太白山两处庙宇附近的420亩侧柏林靠神权保留下来外，其余只剩下荒山秃岭。大量的毁林垦田，耕地面积大幅度扩大，土地的利用率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由原来以自然植被为主，低利用率，而变为以耕地为主的高利用率的土地利用结构。到清雍正时，耕地已达168.7万亩，光绪时达175万亩，土地垦植指数达到40~60%。

解放后，蒲城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始注意对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大搞植树造林，治理荒山荒沟；兴修水利，扩大灌溉面积；引洪漫淤，改良盐碱滩地；平整土地，农田基建成绩显著；河滩养鱼，水产事业从无到有。总之，充分利用土地资源，逐步把蒲城由一个贫穷落后、单一种植的农业县，变成了五业并举、综合发展、良性循环的新型农业县。

蒲城土地利用类型，按现状分为一级8类：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居民及工矿用、交通用地、水域占地和未利用的土地；二级36类；三级29类。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以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桐树和其他树木的土地，以及耕种三年以上的河、湖、滩地和田间小于2米的沟、渠、路、地埂。全

县总耕地面积 1682618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70.84%。其中：

水浇地(指有水源保证和有固定灌溉设施，在一般年份能保证浇一水以上的耕地；不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依靠引洪淤灌的土地)666167 亩；占耕地的 39.6%。其中：滩水地 22036.3 亩，分布于卤泊滩周围及沿洛河河滩一带；川水地 480232.6 亩，沟水地 2480.9 亩，分布于洛河川道的沟壑中；梯水地 3946.5 亩，主要分布于洛河川道的沟壑梯地上，永丰、蔡邓乡较多；原水地 157470.7 亩，主要分布于县中西部原区的井灌区。

旱地(无灌溉设施，靠天然降水生长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固定灌溉设施，依靠引洪淤灌的耕地和撂荒未满三年的轮歇地)1016451 亩，占总耕地的 60.4%。其中：滩旱地 5925.1 亩，主要分布于卤泊滩周围及东部洛河河滩一带；川旱地 60033.6 亩，主要分布于北部东党川及西南部荆姚镇等地；沟旱地 15907.2 亩，主要分布于低山丘陵区及东部洛河沟壑地带；原旱地 668452.2 亩，分布于中部原区及北部高原地带，是耕地中最大的一个类型；梯旱地 253462.0 亩，分布于北部低山丘陵的山前洪积扇裙及沟壑的边坡地带，在洛河

蒲城县明代至民国时期耕地变化表

时 代	公 元	耕 地 (亩)	备 注
明洪武	1368~1398	997697	
嘉靖	1522~1566	996519.2	
万历	1573~1619	1779374	
崇祯	1628~1644	1779374.6	
清顺治	1644~1661	1779374.6	
康熙五年	1666	1665734.3	
康熙十六年	1677	1689592.8	含盐滩地 5869.6 亩。
雍正	1723~1735	1687000	
乾隆四十八年	1783	1747096.4	含一等地 9027.2 亩，二等地 694788.8 亩，三等地 541723.7 亩，四等地 437700.5 亩，屯地 56375.4 亩，陵地 6967.3 亩，学田 67.5 亩，盐地 446 亩。
道光二十八年	1848	1682550.2	不含屯地、陵地、学田等，一、二、三、四等地基本同乾隆四十八年。
光绪	1875~1908	1753025.5	含一、二、三、四等地 1683240.2 亩，盐滩地 6335.6 亩，军地 56375.4 亩，陵地 7074.3 亩。
民国 28 年	1939	1670733.6	含一等地 7927.1 亩，二等地 682768.7 亩，三等地 531203.5 亩，四等地 433000 亩，盐滩地 5315.6 亩，寨地 6677.7 亩，陵地 3841 亩(以上陵地指唐五陵地)。

蒲城县 1949~1990 年耕地变化表

年	耕 地 (亩)			年	耕 地 (亩)		
	合计	水浇地	旱地		合计	水浇地	旱地
1949	1629807	3400	1626407	1970	1943976	416043	1527933
1950	2033370	4804	2028566	1971	1930484	456330	1474154
1951	2035222	6957	2028265	1972	1919103	502536	1416567
1952	2031377	12964	2018413	1973	1904114	512249	1391865
1953	2032637	12387	2020250	1974	1893403	555084	1338319
1954	2032515	13111	2019404	1975	1882609	633800	1248809
1955	2013931	15825	1998106	1976	1873180	684577	1188603
1956	2017230	42872	1974358	1977	1866261	736375	1129886
1957	1994539	64489	1930050	1978	1859346	747512	1111834
1958	1976293	71222	1905071	1979	1750233	724310	1025923
1959	1932519	87722	1844797	1980	1745897	725183	1020714
1960	1925417	98872	1826545	1981	1740065	718910	1021155
1961	1917158	66030	1851128	1982	1737365	707150	1030215
1962	1931853	46286	1885567	1983	1732223	675742	1056481
1963	1937545	47389	1890156	1984	1726231	649863	1076368
1964	1992756	57040	1935716	1985	1722309	647804	1074505
1965	1979971	66508	1913463	1986	1719508	652119	1067389
1966	1964700	147755	1816945	1987	1717443	656838	1060605
1967	1953979	133513	1820466	1988	1713105	660502	1052603
1968	1952345	134968	1817377	1989	1691469	663825	1027644
1969	1957674	177098	1780576	1990	1682618	666167	1016451

沿岸的蔡邓、西头、永丰等乡的河沟地带也有大量分布;坡旱地 6528.5 亩,主要分布于距居民较远的沟坡、山坡上;轮歇地 6142.4 亩,主要分布于卤泊滩周围盐碱含量较低的地区,在天旱年份有少量种植。

菜地(指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包括温室、塑料大棚用地,不包括以粮为主的粮菜套种、混种及粮食作物收后而抢种一料蔬菜的耕地)3173.9 亩,占总耕地的 0.19%,集中于龙阳乡小寨一带,其他零星分布于全县各地。

园地 种植以采集果、叶、茎为主的木本或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的 70%以上的土地(包括果树、苗圃)为园地,全县 97306 亩(不包括未满 3 年的各种园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4.1%。其中:果园地 94358 亩,桑园地 2948 亩。

果园中以苹果园最多,面积为 70618 亩,大部分为人工栽培,主要分布在县的中北部地区,以北部低山丘陵区为多。县中部新栽果园面积也较大。枣园面积 8131 亩,主要分布在洛河川道的沟壑地区。枣树以野生的自然生长为主,人工嫁接栽培的较少。东陈庄乡尧

堡村、平路庙乡直社村面积较大,枣质优良,是红枣产区。桃园 1191 亩,杏园 881 亩,多分布在北部山区,主要是自然生长。梨园 9371 亩,多在中部地区,柿园 3075 亩,主要分布在北部低山丘陵区,大多为野生软枣树嫁接而成,树龄也较大。其他果园 1091 亩。

林地 生长乔木、灌木等林木的土地,不包括铁路、公路、河流、沟渠边旁的护路、护岸林,以及机关、学校、厂矿、军队和群众绿化的“四旁”树。全县共有林地 29942.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6%。其中:

植林地(树木郁闭度大于 30%的天然、人工林)25312.1 亩。属针叶林地 1660.4 亩,主要分布于太白山顶,是目前唯一保存下来的自然林。属阔叶林地 23152.9 亩,主要分布于北部低山丘陵的沟坡上和东部洛河沟壑地带,尤以高阳最多;县南灌区也有相当数量,大约占 20%左右;县内其他地区也有分布。属针阔混交林地 98.6 亩。属经济林地 400.2 亩,主要是核桃,分布于北部山区的沟坡,多为野生。

疏林地,主要是阔叶疏林地,有 263.6 亩,分布在高阳、东党、蔡邓等乡。

未成林造林地,共 1918.5 亩,主要分布在北部的尧山林场及高阳、东党、坡头等乡。

苗圃地 2448.4 亩,零星分布于县内各地,面积都不大。

牧草地 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面积 11430.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48%。全为天然草地,多利用于放牧,自生自长,缺乏管理改良,产草量低。主要分布于北部尧山林场的山坡地带,大孔、东党乡的面积较大。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企事业单位用地和内部的交通、绿化用地。全县共 251995.8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0.61%。其中:

城镇用地 6047.9 亩,主要是县城占用的土地。

村庄用地 223008.3 亩,面积大,分布广。全县共有自然村 1312 个,平均每村占地 169.98 亩。南部、中部村庄密集,面积大;北部零星分散,村庄面积小。村庄中谷场占用面积为 66930.7 亩。

工矿用地,主要指独立于城乡居民地之外的工矿用地,共 22939.6 亩(土场、砖瓦窑 14779.3 亩)。工矿用地分布零散,多建在平原、川地的良田上。

交通用地 指居民点以外的各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民用机场用地,共 54437.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29%。其中铁路 5600.3 亩,公路 1471.6 亩(渭清路、西禹路蒲城段),农村道路 44031.1 亩(田间简易公路、乡间小路、田间生产路),民用机场 3334.1 亩。

水域用地 指地面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不包括滞洪区和垦植三年以上的滩地中的耕池、林地、居民地、道路等。全县共 45662.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92%,其中:

河流水面 8005.4 亩,主要是白水河、洛河、大峪河。

水库面积 1048.7 亩,主要分布于高阳、永丰、西头等乡。其他均零星分散。近几年这些水库多养鱼。

坑塘水面 1537.1 亩,各乡(镇)均有,面积不大,涝有水,旱干涸。

苇地面积 3753.1 亩,分布于高阳、永丰、平路庙、党睦、孝通、贾曲等乡(镇),面积都不大,多在沟底或地下水位较高的盐滩中。

沟渠占地 30618.9 亩,主要集中于紫荆原以南的灌区。

水工建筑物占地 699.2 亩,如大、中、小型水电站、井房等,洛河沿岸、县南灌区及中部

井灌区都有。

未利用地 主要指未利用和难利用的地,全县共 201977.5 亩,占总土地面积 8.5%。其中:

荒草地 116654.5 亩,主要分布于北部低山丘陵区,山坡、沟坡、以及洛河流域沟壑地带。北部的高阳、大孔、东党、罕井、上王乡(镇),东部的蔡邓、西头、永丰、东陈庄乡(镇)都有分布。

盐碱地 12884.1 亩,植被多为盐蓬、碱蒿等。有的地方有明水出现。主要分布于南部卤泊滩周围的陈庄、党睦、孝通、甜水井、平路庙等乡(镇)。

裸岩石砾地 10532.3 亩,主要是北部的裸石山,从太白山向东到师家山。西头及永丰也有少量面积。多是由于土壤侵蚀后露出的基岩。

田坎面积(宽度大于两米的田坎)1805.1 亩。主要分布于北部低山丘陵区及东部洛河川道沟壑区的沟坡、山坡的梯田旱地中,植被多为荒草。

其他未利用土地 60101.5 亩。主要是一些废弃的下地窑、砖瓦窑、窖、井等,大部在北部丘陵区。

第四节 管 理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蒲城县设田粮管理处,管理土地和粮赋,曾对土地进行过丈量登记。解放后,土地由县政府民政局管理。1952 年进行了查田定产、土地登记,并颁发了土地证。农业合作化以后,国家建设和居民宅基地用地,仍由民政局审查批准。1982 年国务院颁布了《村镇建设用地管理条例》后,土地管理移交农牧局。1987 年陕西省政府颁布了《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以后,县成立土地管理局,共编制 20 人。下设政办股,具体抓《土地管理法》的宣传、贯彻落实;监察股具体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土地纠纷,及各类违法占地案件,处理城镇国家干部、职工、非农业户居民非法占地案件,管理申请复议案件;地籍股,承担土地资源调查成果的应用,以及各类地政、地籍档案的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用地股,管理国家单位、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和村民宅基地的审批及土地复垦工作;土地公安派出所,承担各类违法占地案件的查处工作。全县 31 个乡镇,都成立了土地管理所,以加强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

调查规划 1958 年蒲城县进行了土壤普查。1982 年至 1984 年根据国务院通知,进行了第二次土壤普查,基本查清了各种土壤类型的面积分布及其理化性状和障碍因素。同时开展了土地利用现状概查,对蒲城土地利用现状有了初步的了解。从 1985 年 9 月开始到 1988 年 12 月,以三年多的时间,又进行了土地资源的详查工作。摸清了土地资源的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弄清了土地利用现状,基本上查清了土地权属的总面积和 31 个乡镇、373 个村民委员会、90 个独立于城乡居民地之外的国营企事业单位的土地权属。绘制了 1:10000(北部山区为 1:5000)土地利用现状图、耕地坡度图及 1:75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填写权属界线协议书 979 份,处理权属界线纠纷 29 起。完成了 368 个单位、1100 户居民的土地申报登记和审核汇总工作。在此基础上订出了 1985~2000 年土地开发利用规划。1988 年开始废弃土地复垦,两年共复垦土地 2790 亩。

监督检查 1982年《村镇建设用地条例》未公布前，一些强占、乱占土地的案件无法管理。《土地管理法》公布后，管理依然落不实。1987年10月成立土地管理局以后，接着又设立土地公安派出所和土地案件合议庭，使土地权属纠纷有人管，违法占地案件有人抓。两年来，全县清理了停建、缓建项目用地1570亩交当地群众代耕。168人主动退出了自己多占的庄基。376人收回了庄基地的申请。查处了1987年以来438户干部、职工在城镇违章违法建私房，典型处理了129户。两年来，拆除建筑物2274平方米，放墙907堵，收回土地158亩，经济处罚47万元。办理土地案181起，处理了多年未解决的党睦乡水南村与富家村200亩土地权属纠纷；处理了原任乡柯村原与卤阳盐场、荆姚镇明德村与镇政府的地权纠纷案和蒲城中学与84807部队的土地权属争议案。1989年开展了执行《土地管理法》大检查，共查出违法占地案242起，其中越权审批81起，非法买卖18起，随意租赁143起。

第二章 植 物

蒲城常见植物约300余种，其中人工栽培（含引用）利用的约160种。野生植物除少数无用外，绝大多数可作药材、牧草、绿肥等等开发利用。

第一节 草 本

一年生

谷 (*Setaria italica*) 通称“粟”。古称“嘉谷”。原为蒲城主要秋粮作物之一，虽耐旱，但产量低，且拔地，80年代后种植量渐有减少。有老谷、小黄谷、青谷、红梗谷等。碾取仁叫“小米”，含淀粉、脂肪、维生素等营养物质，食则养人，亦可防病。谚云：“过了九月九，大夫高搁手，黄菜嚼米饭，病从何处有？”

糜 (*Panicum miliaceum*) 通称“黍”。古代用以供祭礼。《书经·君陈》云：“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因此也叫“稷”（音祭）。生芽，可以熬饴糖，酿酒做醋。种类有软、硬、白、黄、黑、麻等。软糜和大枣可做粽糕。梗和脱粒的穗可绑笤帚。原为蒲城主要秋粮作物之一，因产量低，今不多种。

高粱 (*Sorghum vulgare*) 也叫“蜀黍”，蒲城人称“稻秫”。县南滩有种植。可做牲口饲料，是酿酒的上等原料。脱了粒的梗穗可以绑笤帚。近年来，引进甜高粱，其杆似蔗，个别农户种植，市场有售。

玉米 (*Zea mays*) 也叫“玉蜀黍”、“苞谷”。果实俗称“苞谷枕”，将成熟时可煮食。有白、紫、红、黄数种。子粒除供食用外，工业上用途极广，可制淀粉、酒精、塑料等。原种植量少，60年代后上升为全县主要秋粮作物之一。

荞麦 (*Fagopyrum esculentum*) 是秋粮之上品。种子可磨面或制淀粉，食用、医

用价值很高。据《农政全书》和《本草纲目》记载，荞麦有降气宽肠、帮助消化的功用，能治痢疾、咳嗽、喘息、水肿，外用治肿毒及烧伤、烫伤。临床用还可治高血压、控制糖尿病、预防微血管脆弱等。荞面饸饹、荞粉（凉粉）为蒲城名小吃。荞麦皮可装枕头。荞花盛开时蜜蜂喜采，是较好蜜源之一。荞麦生长期短，茎紫、花香、好看，群众歌谣：“头戴珍珠花，身穿紫罗纱，出门两三月，霜打就回家。”

大豆 (*Glycine max*) 春种夏收。有白、黄、黑等，营养价值很高。白豆和黄豆是做豆腐的主要原料，渣可喂猪。黑豆是牲畜的主要饲料。

绿豆 (*Phaseolus radiatus*) 春种夏收，或夏种秋收。有摘绿豆和笨绿豆之分。摘绿豆随熟即摘，否则荚裂粒进；笨绿豆可等全熟后再收。绿豆除熬粥外，是制作粉条的上好原料，还可生豆芽菜，做绿豆糕。种子和种皮并可入药，绿豆汤清热解毒。

小豆 (*Phaseolus angularis*) 春种秋收。有赤色（红小豆）和绿色等种。可作牲畜饲料。近年来，仅北乡有少量种植。

豇豆 (*Vigna sinensis*) 春种秋收，种子紫色，可熬粥和制豆沙。

芝麻 (*Sesamum indicum*) 有“不分枝”、“少分枝”、“多分枝”三种，各地均有种植。种子有白、黄、褐、黑等色，榨油名曰“香油”；还可制酱，叫“芝麻酱”。黑色种子叫“巨胜子”，可入药。

蓖麻 (*Ricinus communis*) 多在埝边、地埂种植。种子含油达70%。油可供工业和药用。叶可饲蓖麻蚕。

向日葵 (*Helianthus annuus*) 喜温植物，抗寒、抗旱、耐涝、耐盐碱，适应性很强，故群众多在田边、路旁、河岸、屋旁、盐碱滩地种植。有黑、白、灰多种。种子可榨油和炒食。

花生 (*Arachis hypogaea*) 蒲城人也叫“落花参”。解放前洛河沿岸一些村庄有零星种植。解放后，有了较大发展。种子可炒食。花生油是一种重要的工业用油，也是很好的食用油。油饼是很好的饲料、肥料。

棉花 (*Gossypium spp.*) 解放前即有种植。解放后引进“岱字16号”、“新岱”等优良品种，面积、产量均有较大提高。纤维可纺纱或做棉絮。棉子可榨油。棉子绒是制造火药和塑料的重要原料。棉秆皮可织麻袋。

烟草 (*Nicotiana spp.*) 蒲城原产旱烟，一般为农民自己吸用。70年代后引进烤烟良种，逐步发展成为主要经济作物之一。

大麻 (*Cannabis Sativa*) 俗名“火麻”。茎皮富纤维，可制绳。种子可榨油，入药叫“火麻仁”。60年代水地有种植，多为自产自用。

苧麻 (*Boehmeria spp.*) 有少量种植。茎皮纤维丰富，是纺织、造纸、人造棉和代麻用品的原料。

辣椒 (*Capsicum annuum*) 亦名“番椒”，俗称“辣子”。陕西人喜食，故又叫“秦椒”。优良品种有“矮树早”、耀县“线辣子”、“羊角椒”、“同丰37”甜椒、“同丰16”甜椒等。孙镇地区大量种植线辣子，晒干打包，外贸出口。辣椒叶亦可食用，药用有杀虫、解毒等功能。

茄子 (*Solanum melongena*) 古名“落苏”，果实叫“茄子”，有紫、白两种。品种

有“紫圆茄”、“罐茄”等。原产新罗国（朝鲜古国名）。可鲜炒食，也可晒干储藏。是主要蔬菜之一。

刀豆 (*Canavalia gladiata*) 俗名“大刀豆”。一般在院落或菜地边捎带种植。嫩果荚多做菜食。成熟的种子和壳入药。

豆角 (*Vigna sinensis* l.) 系豇豆变种，结细长而柔的角果，可做菜食。

菜豆 (*Phasenulus vulgaris*) 荚果肉质多，可做菜食。品种很多。

番茄 (*Lycopersicum esculentum*) 原产南美洲秘鲁。浆果，色红，形似柿子，也叫“西红柿”。含维生素较多。可生吃、熟食。解放前已引入县境，但种植很少。近年来，引进“早粉2号”、“6613”、意大利“18号”等优良品种，产量高。是主要蔬菜之一。

莴苣 (*Lactuca sativa*) 又名“莴笋”。原产地中海沿岸。取茎剥皮后，生熟都可吃。腌成酱笋，味道更美。品种有圆叶、尖叶。

黄瓜 (*Cucumis sativus*) 也叫“胡瓜”、“王瓜”。原产印度。有地黄瓜、架黄瓜之分，70年代后一般种植架黄瓜。喜温湿，不耐干旱。细长有刺的最好，嫩食甜脆。是主要蔬菜之一。

南瓜 (*Cucurbita moschata*) 茎蔓生，有粗毛。果实形状多样，熟食，味甘而美。多种在屋前地畔。种子入药，也可炒食。

丝瓜 (*Luffa cylindrica*) 多在门外种植，嫩果实可烹调，味美。熟果内丝瓜络，可用洗涤餐具，俗名“抹布瓜”。叶、藤、瓜络、种子入药。

甜瓜 (*Cucumis melo*) 又名“香瓜”、“梨瓜”、“脆瓜”。东乡尧堡和白家原所产最好。瓜蒂叫“苦丁香”，种子叫“甜瓜子”，均入药。

西瓜 (*Citrullus lanatus*) 瓤有红、黄、白多种，可消暑解渴除病，俗称“天然白虎汤”。过去以南乡白卤滩所产最好。80年代以来，引进“海南岛”等地新品种。种植较多。

西葫芦 (*Cucurbita pepo*) 茎、叶很象南瓜。可炒菜食用。种植广泛。

冬瓜 (*Benincasa hispida*) 瓠果肥厚个大，大的重达20公斤左右。削皮去瓤，以熬肉食。种子入药。

红花 (*Carthamus tinctorius* L.) 别名“草红花”。解放前已有。今坡头、贾曲、保南等地有种植。花入药。

鸡冠花 (*Celosia cristata*) 花色状如鸡冠，有红、黄、白、橙或双色等。栽培庭院内，供观赏。花入药。

牵牛子 (*Pharbitis hispida* choisy) 夏开喇叭形花，有紫、蓝、白、红等色，可观赏。种子三棱形，分黑白两种，故又名“黑白丑”、“二丑”，均入药。高阳、罕井、城关等地住宅旁栽种。

蜡菊 (*Helichrysum bracteatum*) 原产澳大利亚，故俗称“洋菊花”，又叫“麦秆菊”。茎直立。叶互生，披针形。夏秋连续开花，头状花序，外有鳞片状苞片，花有红、白、黄等色。民国时期引进，庭院栽培观赏。种子繁殖。

菟丝子 (*Cuscuta chinensis*) 种子(菟丝子)入药。产于九龙原者最佳。鲜藤丝揉搓治热痱子，故俗名“热痱子草”。别名“无根草”、“无娘藤”、“金黄丝”。

葶苈子 (*Roripa montana*) 幼时有辛辣味, 俗称“辣辣菜”。种子(葶苈子)、叶入药。多生于田野和路旁。

地肤子 (*Kochia scoparia*) 嫩叶枝可食用, 叫“扫帚菜”。以果实(地肤子)及全草入药。菜园均可种植。

青葙子 (*Celosia argentea*) 种子叫“青葙子”, 入药。城关、高阳镇的坡地、路边、较干燥向阳处有生长。

凤仙花 (*Impatiens balsamina*) 花大腋生, 单生或数朵集成总状花序, 有红、紫、白等色, 花瓣五, 二对合生或重瓣。用叶、花和白矾捣烂, 可染红指甲, 故名“指甲花”。白花者全草药用, 叫“透骨草”。

紫茉莉 (*Wirabilis jalapa*) 夏、秋开紫红、粉红、黄色、白色等花, 清晨或傍晚开放, 有芳香。俗称“烧汤花”、“烟酒花”、“胭脂花”、“状元红”、“草茉莉”等。多在庭院种植。根可入药。

半支莲 (*Portulaca grandiflora*) 叶圆, 花单瓣或重瓣, 簇生于茎的顶端, 有红、粉红、黄、白、玫瑰等色。日出开放, 过午萎闭。俗称“太阳花”或“洋马齿苋”。多用于栽植花坛或盆栽观赏。全草可入药。

紫苏 (*Perilla frutescens var crispa*) 茎四棱形, 叶对生, 宽卵形, 种子黑色, 生长于县南陈庄、原任的瘠土地。有“红苏”、“鸡苏”两种。枝名“苏梗”, 叶名“苏叶”, 种子名“黑苏子”, 均入药。

荆芥 (*Schizonepeta tenuifolia*) 有强烈香味。全草和花果穗均可入药。县南各地均产。

曼陀罗 (*Datura stramonium*) 又名“疯茄子”、“醉仙桃”。花、叶和种子入药。多生于村旁、路边草丛中。

补骨脂 (*Psoralea corylifolia*) 也叫“破故纸”。通体被白色毛及黑棕色腺点。茎直立, 枝坚硬。种子粒扁圆形, 粘贴着果皮, 有香气, 入药。城关、平路庙一带栽种。

王不留行 (*Vaccaria segetalis*) 多生于麦田中, 故又叫“麦兰子”。种子入药。

马齿苋 (*Portulaca oleracea*) 叶片先端圆, 稍凹, 基部宽楔形, 状似马齿, 蒲城人叫“马齿菜”, 也叫“玛珠菜”。多在菜园野生。茎、叶可作蔬菜或家畜饲料。全草入药。

蓼蒿 (*Polygonum aviculare*) 瘦果卵形, 三棱, 暗褐色。常生村边、路旁或河滩草地。全草入药。

苍耳 (*Kanthium sibiricum*) 果实(带总苞)药用叫“苍耳子”, 全草亦入药。卤泊滩一带野生较多。

沙苑子 (*Astragalus complanatus*) 也叫“扁茎黄芪”、“沙苑蒺藜”。种子(沙苑子)入药。甜水井、荆姚等乡(镇)一带黄土地产。

蒺藜 (*Tribulus terrestris*) 果实入药。各地都有。

二年生

小麦 (*Triticum SPP.*) 古名“来”。为蒲城县主产粮食作物。秋种、冬长、春荣、夏熟。种类甚多; 抢场麦、早熟, 亦名“三月黄”; 红麦, 成熟也较早; 白麦, 粒大而肥, 产量高; 兰麦, 为近代改良之新品种; 又有“7号”、“四强”等。1952年, “泾惠30

号”、“碧蚂1号”等优良品种相继引进。自1965年起，“老条子”、“兰麦”、“碧蚂1号”陆续淘汰，又引进了“复壮30号”、“陕农9号”、“陕长12号”、“丰产3号”和“郑州24号”等良种。1982年后，普遍种植“丰3—189”、“秦川矮”、“小偃5号”、“渭麦6号”等十多个优良品种，产量高，抗灾能力强。如“秦川矮”，个低口紧、抗风，群众称之为“千斤不倒”。

大麦 (*Hordeum spp.*) 古时叫“糲”。《诗经·周颂·思文》里有“貽我来糲”。比小麦芒长。无芒的俗称“露仁大麦”。收获期比小麦早，一般作饲料用。1985年从西北农业大学引进日本大麦“西引2号”，个低、秆壮，适应性、抗逆性强，产量高。1986年还引进了啤酒大麦，有少量种植。

豌豆 (*Pisum sativum*) 根下有根瘤菌，能将空气中的氮气，转化成含氮物质，供植株需要。系倒茬肥田作物。秋种夏收，是牲畜的主要饲料。豌豆开花时忌西南风。

扁豆 (*Dolichos lablab L.*) 秋种夏收，种子小，形状扁圆，可制上等淀粉、粉条。扁豆粥为群众喜爱饭食。但因产量低，近年来很少种植。

甘薯 (*Ipomoea batatas*) 块根俗称“红苕”，亦称“地瓜”。含淀粉量大，营养丰富。能作淀粉、粉条、粉丝、粉皮等，渣作饲料。主要分布在尧山以南、紫荆原以北的中部地区。是高产、稳产作物之一。

马铃薯 (*Solanum tuberosum*) 俗称“洋芋”。有紫芋、白芋之分。县内无大面积种植，一般在玉米和其他作物行间套种。多作蔬菜用。

油菜 (*Brassica campestris L.*) 根俗称“蔓菁”，过去冬季人多挖采，和小米煮饭，味道特好。叶和嫩茎可作蔬菜，分别叫“蔓菁菜”、“苔子菜”。油菜子为蒲城主要榨油原料。1955年从四川引进“胜利油菜”良种，植株高大，茎秆坚硬，分枝多，产量高。

甜菜 (*Beta vulgaris*) 蒲城人叫“糖萝卜”。块根可制砂糖，叶可作蔬菜。1958年引进种植，土法煮糖，手摇分蜜。1970年建立糖厂，大量种植。但因气候、土壤等条件不适，甜菜含糖量低，糖厂亏损，1983年后停产、停种。

水飞蓟 (*Silybum marianum L.*) 别名“乳蓟”。全株有刺。其种子所含水飞蓟素入药；含油约20%，可供食用。1976年引进，在贾曲、荆姚一带种植。

大白菜 (*Brassica Pekinensis*) 冬春主要蔬菜之一。解放前蒲城种植较少，自1956年以来，引进优良品种“石特1号”、“杂种4号”等，面积大幅度增加。白卤村、小寨一带所产，个大，心实。

结球甘蓝 (*Brassica oleracea var. capitata*) 俗称“莲花白”。春种秋冬收获。为主要蔬菜之一。

莱菔 (*Raphanus sativus*) 俗称“萝卜”。有冬食和夏食两种。冬萝卜为主要蔬菜之一。近年来，引进西农萝卜“冒头青”、“狗头罐”等优良品种，产量高，耐贮藏。种子“莱菔子”，老根叫“地骷髅”，均入药。

胡萝卜 (*Daucus carota var. sativa*) 也叫“红萝卜”，含胡萝卜素多，营养丰富。果实可驱蛔虫。

菠菜 (*Spinacia oleracea*) 《本草纲目》名“波斯草”。有尖叶和圆叶之分。营养丰富。菠菜始名“菠薐”，唐刘禹锡的《嘉话录》云：“菠薐，种出自西国”。《唐会要》载：

太宗时，尼泊尔国遣使献菠薐菜。品种今有“法国菠菜”、“春不老”等。

花椰菜 (*Brassica olerace* var *botrytis*) 花结成块状，也叫“菜花”，一般炒肉吃。80年代以来，蒲城始有种植。

球茎甘蓝 (*Brassica caulorapa*) 俗称“苕蓝”。茎膨大呈圆球形。削皮生调、熟炒均可食。酱腌苕蓝，脆香可口。

芹菜 (*Apium graveolens*) 菜园多种植。分“实杆绿芹”、“实杆白芹”。茎杆和叶生熟可食，营养丰富。

芫荽 (*Coriandrum sativum*) 有强烈香气，故又称“香菜”。多在菜园种植。茎叶可食。全身与成熟的果实入药。

芥菜 (*Brassica juncea*) 叶杆带有辛辣味，可做菜食。种子称“芥子”，入药，也可研制芥末作香辛调料。

大头菜 (*Brassica juncea* var *megarrhiza*) 有肉质块根，俗称“芥疙瘩”。常作酱腌或酱渍菜，县内有少量种植。

大葱 (*Allium fistulosum*) 气味辛辣，有大葱、小葱之分。大葱主要吃茎，小葱主要吃叶。葱白可作药用。过去以桑渠川所产最好。今不断引进优良品种“谷葱”、“梧桐葱”等，产量、质量有了提高。

洋葱 (*Allium cepa*) 鳞茎，头大，又称“葱头”。原产东南亚。民国时蒲城有少量种植，解放后种植渐多。有红皮、黄皮两种。生调、炒食皆宜。

蒜 (*Allium sativum* L.) 全身含强烈臭辣味。幼苗叫“蒜苗”，花期抽苔叫“蒜苔”，均可做蔬菜。蒜头（鳞茎头）杀菌驱虫，作烹调香辛料。

牛蒡子 (*Arctium lappa*) 果实（牛蒡子）和根入药。多生于沟边阴湿肥沃土地上。

益母 (*Leonurus artemisia* [L. *heterophyllus*]) 全名“益母草”及果实“茺蔚子”入药。多产于贾曲、永丰、平路庙河滩草丛及溪边湿润处。

菘蓝 (*Lsatis tinctoria* L.) 主根深长，外皮灰黄色。产于龙池乡等滩地。角果长圆形，扁平，下垂。其根称“板蓝根”，叶叫“大青叶”，均入药。

青蒿 (*Artemisia apiacea*) 全草入药，各地都产。

瓦松 (*Orostachys fimbriatus*) 又名“风塔拉”。叶线状披针形，初生时密集于短茎，呈莲座状。秋抽出塔形花穗，花白色，微红。生于屋顶瓦缝或岩石中。全草入药。

多年生

金针 (*Hemerocallis citrina* Baroni) 花芽可做蔬菜，干制品称“黄花菜”或“金针菜”，是蔬菜的珍品。多在渠边地畔种植。

菊芋 (*Helianthus tuberosus*) 俗名“洋姜”。地上部叶、茎、花象向日葵，但比向日葵小，地下部生块茎可食，生炒或酱腌，均好吃。

韭菜 (*Allium tuberosum*) 多年生宿根。叶含纤维多，味辛辣，一年可连割几遍。抽苔叫“韭苔”。叶、苔、花均可食用。子供药用。

马蔺草 (*Iris ensata* [Iris *lactea* Var. *Chiensis*; I. *pallasii* Var. *Chinensis*]) 只有菜园有少量种植，俗名“马莲”。叶富韧性，用以缚物，亦可作造纸原料。种子及根入药。

芦苇 (*Phragmites communis*) 多在贾曲、洛河沿岸一带沼泽地、溪涧等地栽植。俗

称“苇子”。可编织席、囤。还有一种叫“铁杆苇子”，茎中空小，质厚坚硬，可织盖房用的箔子。

芍药 (*Paeonia lactiflora*) 品种很多，多为重瓣，花有白色、粉红色，与牡丹并称，供观赏。根药用，叫“白芍”。

菊花 (*Dendranthema morifolium* [*Chrysanthemum morifolium*]) 观赏菊花有白、黄、红、绿、紫等及复色。有大轮、中轮、小轮。瓣有阔瓣、中瓣、狭瓣、管瓣、匙瓣等，变化很大，品种极多。近年来，爱菊、务菊的人愈来愈多，一些名贵品种已在不少地方栽培。药用菊花植株矮小，有黄菊和白菊，散风清热，平肝明目。近年引进白色“杭菊”，在保南、陈庄、贾曲、原任、甜水井、孝通、党睦等地种植。晒干的白菊花为县药枕厂生产药枕的主用药料之一。

玉簪 (*Hosta plantaginea*) 夏秋开花。总状花序，白色，有芳香。花瓣基部连合成筒，上部则成喇叭状，有单瓣及重瓣品种。花洁如玉，含蕾状如簪头。根、叶、花均可入药。花可提炼香精。

大理花 (*Oahlia pinnata*) 学名“大丽菊”。地下有块根，故俗称“红苕花”。头状花序，色彩与形状变化较多，花色有红、紫、蓝、黄、白及复色。品种极多，庭院常有栽培。

透骨草 (*Phryma leptostachya* var. *asiatica*) 全草药用。也叫“地构叶”、“珍珠透骨草”。到处都有，高阳、坡头的山坡最多。

茵陈 (*Artemisia capillaris*) 系“白蒿”之嫩芽，长大即不能入药。多生于平川、路旁、沟坡或草地。

蒲公英 (*Taraxacum mongolicum*) 蒲城人叫“英格”、“真果”。各地均有。全草入药。

艾 (*Artemisia Vulgaris* Var *indica* Maxim) 野生。专门种植的叫“家艾” (*Artemisia argyi*)。艾叶药用。每年端午节，群众多以艾枝插门口以祛邪防病。

翻白草 (*Potentilla chinensis*) 小叶，背面密被白色绵毛，故叫“翻白草”。全草及根入药。生于山坡草丛中。

泽泻 (*Alisma orientale* [*A. plantago-aquatica* var. *orientale*]) 生于浅沼泽地。块茎入药。

马鞭草 (*Verbena officinatis*) 生于路旁及草地。全草入药。

大蓟 (*Cirsium japonicum*) 俗名“马刺蓟”，全草及根药用。

小蓟 (*Cephalanoplos segetum* [*Cirsium segetum*]) 俗称“绵刺蓟”。幼芽叫“刺角”，可擦绿面条吃。全身药用。多生田间或路旁、山坡。

黄芩 (*Scutellaria baicalensis*) 也名“山茶根”。产于高阳、大孔山区。根入药，也可制染料。

甘遂 (*Euphorbia kansui*) 块根和全草药用。因花与猫眼睛相似，故全草又叫“猫儿眼”。各地均产。

白茅 (*Imperata cylindrica* var. *major*) 多生于山坡草地。根入药。

茜草 (*Rubia cordifolia*) 古时，染红色用。《本草纲目》称：“其根赤色，可以染

络”。茎四棱，有倒刺，故称“锯锯草”或“拉拉藤”。根入药。尧山以南各地所产者最佳。

车前草 (*Plantago asiatica*) 种子细小，卵形，黑色，名“车前子”。多生河滩、渠岸、路旁。全草和种子入药。

柴胡 (*Bupleurum chinense*) 根入药。多在高阳、平路庙等地沟岸、草坡中生长。

苍术 (*Atractylodes chinensis*) 根茎粗大，有许多须根，有香气。根状茎入药。多生高阳、坡头的山坡地带。

香附 (*Cyperus rotundus*) 根状茎细长匍匐，其末端具纺锤形，灰黑色，有香气，即“香附”。瘦果三棱形，叫“香附子”或“莎草子”。均入药。党睦、龙池等河滩地最多。

夏枯草 (*Prunella [Brunella] Vulgaris*) 全草入药。多生于高阳、大孔等地山坡草丛中。

前胡 (*Peucedanum praeruptorum*) 根入药。俗称“马蒿”。多生于高阳、大孔的山坡草丛中。

地黄 (*Rehmannia glutinosa*) 根部入药，分鲜地黄、干地黄(生地)、熟地黄(熟地)三种。卤泊滩东北部低湿处所产最佳。解放后，从河南省引进“怀庆地黄”栽种，根茎肥大。多在龙阳、龙池的沙土、黄土地栽培。

旋覆花 (*Inula britannica regel*) 花序入药。多生于高阳、坡头的山坡或路边。

何首乌 (*Polygonum multiflorum*) 块根入药。茎藤叫“夜交藤”，亦入药。生于高阳、坡头的山沟土坎上。

鸱不食草 (*Centipeda minima*) 全草入药。产于高阳一带的田埂、路旁阴湿处。

党参 (*Codonopsis pilosula*) 根入药。70年代引进，在高阳、平路庙等地种植。

山药 (*Dioscorea opposita [D. batatos]*) 又名“薯蕷”。块茎入药。70年代引进，在永丰、龙阳的沙土、黄土地种植。也可作菜。

穿山龙 (*Dioscorea nipponica Makino*) 根茎入药。在大孔、高阳的砾石、山坡里生长，又叫“野山药”或“火藤根”。

甜叶菊 (*Stevia reudaiaia*) 主茎分株性强，叶对生，味极甜，是良好的天然甜味剂，可用于食品工业或供糖尿病患者食用。原产南美，近年引进种植。

防风 (*Saposhnikovia divaricata*) 根长，圆柱形，供药用。尧山南北的坡头、高阳、大孔、西头、马湖等地生产。

远志 (*Polygala tenuifolia*) 叶互生，线形，又称“细叶远志”，别名“小草”。根入药。根皮称“远志筒”。多生于山坡、沟岸。

刘寄奴 (*Artemisia anomala*) 也叫“阴行草”，全草入药。种子有皱纹。生于高阳、坡头的山坡草丛中。

沙参 (*Adenophora axilliflora*) 又名“山沙参”。根粗大，入药。多生于山坡。

桔梗 (*Platycodon grandiflorum*) 根肥大，肉质。外皮黄褐色，入药。东陈庄、平路庙、三合的黄土平原地栽种。

黄芪 (*Astragalus membranaceus*) 有野生和栽培两种。根药用。高阳、平路庙有

栽培。有误认圆叶锦葵（俗名“磨盘盘草”）为野黄芪者，应区别。

薄荷 (*Mentha haplocalyx* [M. *arvensis*]) 多生于水边沟边、河岸及山野湿地。家种的叫“家薄荷”，各地都有。全草入药。

小茴香 (*Foeniculum vulgare*) 具有强烈香气。也称“香丝菜”，供食用。双悬果，长圆形，供调料和药用。

栝楼 (*Trichosanthes kirilowii*) 块根粗长柱状，肥厚，外皮灰黄色，药用叫“天花粉”。瓠果椭圆形，橙黄色，药用叫“栝楼”。种子多数瓜子状，棕色，药用叫“栝楼子”。城关、平路庙栽培较多。

瞿麦 (*Dianthus superbus*) 生于高阳、坡头的山坡地。全草入药。

石竹 (*Dianthus chinensis*) 花大，单生，有粉红、枣红、白色等，单瓣或重瓣。全株供药用。

三色堇 (*Viola tricolor* Var. *hortensis*) 花有黄、白、蓝色，似蝴蝶形，故又叫“蝴蝶花”。育苗移栽。因花色鲜艳，花期长久，植株矮小、整齐，为早春花坛主要花卉。茎、叶入药。

金鱼草 (*Antirrhinum majus*) 花有蓝、白、红、紫各色，似金鱼，故叫“金鱼草”或“龙头花”。花期长，色彩丰丽，多在花坛边缘种植。

一串红 (*Salvia splendens*) 花萼和花冠唇形，均为深红色，供观赏。开白花的叫“一串白”。

仙人掌 (*Opuntia dillenii*) 节片扁平，椭圆形，有刺。花黄色或白色。果实肉质，紫色。同属中类似植物很多，如仙球、仙拳、仙山等等。原产南美和我国西南部，以后引进栽植于花园或庭院，供观赏。亦作药用，外用止血。

美人蕉 (*Canna generalis* Bailey) 叶大，绿色或红褐色。总状花序自茎顶抽出，有红、黄等色。蒴果。多用块茎分割繁殖，盆栽或地栽供观赏。

龙舌兰 (*Agave americana* L.) 原产热带美洲，近年引进盆栽观赏。叶肥厚，匙状披针形，灰绿色，有白粉，先端具硬刺尖，缘具钩刺。花序圆锥形，花黄绿色。一般10年后始花，花后死去。叶泡水味苦，可作催吐剂。

瓜叶菊 (*Senecio cruentus*) 原产大西洋加那利群岛。叶大，似黄瓜叶，头状花序，多数簇生，冬末、初春开白、红、紫、蓝等各色花，可盆栽观赏。温室越冬。

蜀葵 (*Althaea rosea*) 花大无梗，单瓣或重瓣，有紫、粉红、黄、白等色。品种极多。俗称“碾碾花”。多栽种庭院中。除供观赏外，花瓣中的色素易溶于酒精或热水中，可作饮料的着色剂。茎皮可做良好纤维原料。花、根药用。

草莓 (*Fragaria*) 匍枝、复叶。初夏开白色或粉色花，花托增大变为肉质，瘦果集生花托上，合成心脏形或圆形浆果体。成熟的果体色红，味酸甜，可生吃或制果酱、果酒。

苜蓿 (*Medicago sativa*) 即紫苜蓿。根系强大。茎直立或匍匐，多分枝。复叶，小叶倒卵状。叶腋生总状花序，花紫色。荚果螺旋形，种子肾形。原栽培甚广，为重要牧草和绿肥兼作作物。嫩芽及花可食。根入药。今种植很少。

今箭荷花 (*Nopal xochia ackermannii* kmuth) 原产墨西哥。茎扁平，披针形，边

缘有粗锯齿。花鲜艳，较大，有红、白、紫、黄等色，可观赏。温室越冬。

蟹爪仙人掌 (*Zygocactus truncatus* Schum) 原产南美。茎与枝扁平，肉质。枝倒卵形或长圆形，先端截形，两缘有锯齿。花桃红色，漏斗形，可观赏。温室越冬。

景天 (*Sedum spectabile* boreau) 全株淡绿色。块茎肥厚。叶3片轮生向外扩展，倒卵形，肉质，扁平全缘。伞房花序密集如头状，粉红色。可盆栽观赏。叶汁可消蝎子螫毒，故又叫“蝎子草”。

吊兰 (*Chlorophytum capense* kuntz) 根多而肥厚。叶根生狭长。花茎较长，匍匐状，顶端有成束的叶片并生根，落地后自成一幼小植株。花小，白色，为总状花序。可盆栽，在室内、外悬吊供观赏。全草入药，治肺热咳嗽、咽喉炎，外治跌打肿痛。温室越冬。

君子兰 (*Clivia miniata* rogel) 原产南非。根部发达，肉质较粗。叶由两侧交替迭生，宽带状，革质有光泽。花茎扁平直立，伞形花序，花一般为桔红色。同属还有垂笑君子兰、细叶君子兰等。盆栽观赏。温室越冬。

朱顶红 (*Amaryllis Vietata* Ait) 原产南美。鳞茎较大，包有外皮。叶两侧对生，狭长而扁平。花茎自鳞茎抽出，顶端着生一伞形花序，花喇叭形，有红色、红色带白条纹等。可观赏。

文竹 (*Asparagus plumosus* Baker) 原产南非。根白色肉质。茎细弱绿色，簇生。叶状枝纤细，水平开展如羽毛状。花白色。盆栽观赏。根入药，治感冒高烧、风湿，外治跌打骨折。温室越冬。

天门冬 (*Asparagus Sprengeri* Regel) 原产南非。地上茎丛生，柔软下垂，多分枝。叶退化成细小鳞片或刺状。四季常绿。花小、白色。果实圆形，成熟后为鲜红色。可盆栽观赏。根入药。

鸭跖草 (*Commelina Communis* L.) 原产墨西哥。茎叶光滑。茎匍匐，其节处触地可生根发芽。花蓝色。盆栽以观叶为主，宜放窗台、廊架。温室越冬。

韭叶莲 (*Zepnyranthes grandiflora* Linal) 原产墨西哥、古巴。形似韭菜。花单生于花茎上，粉红色。盆栽观赏。鳞茎入药，外治疮疥、跌打肿痛。

马蹄莲 (*Zantadeschia aethiopica* Spreng) 原产南非。肉质褐色根茎。叶基生，长柄，叶片箭形或戟形，光滑。花茎基生，顶端生一肉穗花序，外有漏斗状的佛焰苞，白色或乳白色，形似花冠，可观赏。块茎入药。可预防破伤风和外治烫火伤。盆栽温室越冬。

贯众 (*Cyrtomium fortunei*) 产于县北阴湿山沟。根状茎入药。

木贼 (*Equisetum hiemale*) 产于洛河岸沟坡湿地。全草入药。

问荆 (*Equisetum arvense*) 产于沟渠或潮湿草地，又名“茸茸草”。全草入药。

第二节 木 本

乔 木

油松 (*Pinus tabulaeformis*) 四季常绿。叶二针一束，粗硬。球果卵形，有鳞。木

质较硬，富含松脂，一般作建筑用材。主要分布在尧山、张家山地区阴坡。

侧柏 (*Platycladus orientalis*) 古名“榑”。树身均向西南倾斜，故字从白，白系西方正色。过去多在坟茔和寺庙栽植。发木很慢，木质坚硬，有香气，人多用它制棺椁。其屑为末，可制香。50~60年代因迁坟、拆庙，砍伐很多。80年代北乡各地林场，大量播种育苗，准备继续移栽。种子可榨油、入药。

中槐 (*Sophora japonica*) 分“糠槐”、“青槐”两种。材质坚而纹理美观，可制做器具。花蕾（槐米）、花（槐花）、果实（槐角）均可入药。多在村道、巷道、街道两旁及大门外栽植。

榆 (*Ulmus pumila*) 《说文》中为“白粉”。荚果，圆形，叫“榆钱”，可以吃。材质坚而韧，可做器具和建筑材料。内皮晒干碾粉，叫“榆皮面”。光绪三年（1877）年，榆皮被吃光。民谚：“不要一饱忘了千年饥，忘掉荒年吃榆皮”。由于虫害威胁，今榆树栽植量大减。

桑树 (*Morus alba* L.) 栽桑养蚕，抽丝织绸，在蒲城盛于唐，至解放前，已衰败不堪。解放后，有了一定恢复和发展。80年代，新老桑园共5700多亩，年产蚕茧超过200担。桑树品种有“实生桑”、“荷叶白”、“桐乡青”、“滕桑”、“707”等。果实叫“桑椹”，有白、紫黑色两种，味甜可食。桑椹、桑叶、桑白皮（根内皮）与枝均入药。

臭椿 (*Ailanthus altissima*) 味臭、苦，也叫“苦椿”、“樗树”。同属白椿嫩芽可食，叫“樗芽菜”。翅果扁平，长椭圆形，中间一粒种子，名曰“凤眼”，俗名“樗咕咕”，可榨油，也可入药。樗树发木快，寿命长，树干端直，纹理细致，是建筑和器具用材。各村栽植很多。根皮（樗白皮）入药。

香椿 (*Toona sinensis*) 很象白椿，嫩芽有香味，为蔬菜佳品。蒴果卵圆形，成熟时变为褐色，裂开为4~5瓣，许多小翅状果实随风飘落。材质坚韧细密，色红，是做家具的好材。人多喜在庭院栽植。

泡桐 (*Paulownia fortunei*) 树干高而直，木质轻而有绮纹，制做器具轻而不蠢，箱、柜多用此材。销路广，经济效益高。1956年河南引进的泡桐，发木快，栽植遍及各地，但易生丛枝病。原有老桐树（毛泡桐），已被淘汰。

苦楝树 (*Melia azedarach* L.) 花淡紫色，有香气。核果球状卵形，熟时黄色。木材坚硬，褐色，制做器具用。根皮（苦楝皮）、种子（苦楝子）入药。

皂荚树 (*Gleditsia sinensis*) 荚果带形，或镰刀形，俗称“皂角”，可代肥皂。嫩芽叫“皂芽菜”，可食。种子和枝刺入药。木材可制案板、家具。

杨 (*Populus tomentosa*) 过去县内所产唯“白杨”（即“白毛杨”）一种，树干高而直，木纹细而坚固。从1956年起，陆续从外地引进“加拿大杨”、“箭杆杨”、“大冠杨”、“新疆杨”等，路旁渠边栽植颇多。

柳（旱柳）(*Salix matsudna* koidz) 喜阴湿，多用扦插繁殖。木质细而松软，多制作卷曲类器具，如笼圈、木锨等。枝条柔韧，可用于编织篮子、柳条箱等。“垂柳”、“龙须柳”亦有少量栽植。

刺槐 (*Robinia pseudoacacia*) 全县各村都有。俗称“洋槐”，也叫“德国槐”。原产北美和欧洲。民国24年（1935）由杨虎城将军引进。容易栽植，生长快，木质也好。

花色白而甘，有香味，可食，也是良好的蜜源之一。

楸 (*Catalpa bungei*) 北边山区较多。花白色，果线形，入药，称“旱楸蒜苔”。树干直，坚硬，是做家具的良材。

构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适应性很强。叶有乳液，可作家畜饲料。雌花序球形。果序圆球形，橘红色，叫“构桃”，可食。木材可做器具。皮为造纸原料之一。

苹果 (*Malus pumila*) 明代以前就有栽培，称作“柰”。明代《学圃余疏》一书中开始称“苹果”。苹果树系用柰子、野杜梨、山海棠等嫁接而成。民国时，李赋林从山西、河北、山东引进苹果苗，成园栽培。今品种越来越多，质量也越来越好。有“国光”、“印度”、“红香蕉”、“青香蕉”、“黄香蕉”、“秦冠”、“红富士”、“新红星”等40多种，今以“秦冠”、“红富士”、“新红星”为较好品种。

林檎 (*Malus asiatica*) 果树很象苹果，但果实小，香甜质脆，又叫“沙果”，或“花红”。北乡郑家村、阎家沟、王坡、太峪沟等地栽植最多，品质最佳。

梨 (*Pyrus spp*) 品种很多。过去有“火梨”、“罐梨”两种，东乡永丰沟所产最好。80年代以来，引进“砀山梨”（酥梨）、“京白梨”、“鸭梨”等品种，成园栽培，分布于永丰、平路庙、东杨、翔村、三合、城关等地。

桃 (*Prunus persica*) 自然长成的树，果实个小味劣，叫“毛桃”或“山桃”。人工嫁接的树，果实大而味甜。优良品种有“五月鲜”、“大白桃”、“水蜜桃”、“渭南甜桃”。分布于永丰、罕井等地。桃仁、根、叶、皮、花、奴（自落幼果）、树胶，均入药。东南乡车渡河滩一带，原生“蜜桃”，个大、核小、汁多、味甜如蜜，民国十八年（1929）冬季气候异常寒冷，桃树全部冻死，从此绝迹。

杏 (*Prunus armeniaca* L.) 自然长成的树，果实形小味劣，称“山杏”。人工嫁接的树，果实大、肉厚、味甜，称“接杏”。种子“苦杏仁”入药。品种有“红曹杏”、“黄曹杏”、“梅杏”、“牛角杏”、“毛杏”，主要分布于东党、罕井、上王、西头、永丰等地。

梅 (*Prunus mume*) 有红、白两种，味带酸甜，不宜多吃。未成熟的青色果实，焙干，变黑，叫“乌梅”，入药。主要分布于翔村、东党、罕井等地。

秋海棠 (*Begonia evansiana*) 春天开花，色粉红。栽植量少。

柿 (*Diospyros kaki*) 用软枣嫁接而成。尧山前后较多，木材黑褐色，质硬。耐旱耐寒，适应性强。品种有“平顶”、“四盘”、“鸡心黄”、“牛心”、“火晶”、“重台”、“尖柿”等。生柿削皮，可制柿饼。柿蒂、柿霜、柿叶均可药用。柿叶可做柿叶茶。

软枣 (*Diospyros lotus* L.) 又名“君迁子”、“黑枣”。是嫁接柿树的砧木。果实如枣，含种子多。亦可食用。

枣 (*Zizyphus jujuba*) 核果，红色，称“大枣”。主要产于洛河两岸。直社枣很有名气。其他如尧堡、富原、避难堡等处亦有大量生产。品种主要有“晋枣”、“直社枣”。60年代以来，酸枣嫁接大枣的技术已在永丰、西头、马湖等地推广。大枣供食用和药用。枣木为器具和雕刻之良材。

枳椇 (*Horenia dulcis*) 又名“拐枣”、“金钩子”等。叶广卵形，具三大脉，边缘有锯齿。夏开花，花型小，带绿色，聚伞花序。果实近球形，干燥，肉质，棕色，味甜，可食。种子入药。

胡桃 (*Juglans regia* L.) 也叫“核桃”。县西北山区多有种植。品种有“新疆薄皮核桃”、“新疆木马核桃”、“商洛核桃”、“露仁核桃”等。种仁可食用和榨油。核桃油是国防工业原料。核桃仁、外皮果(青龙衣)和叶入药。

银杏 (*Ginkgo biloba*) 雌雄异株,雌树结果。外果皮肉质,被白粉,熟时橙黄色,状如小杏,有臭气。种仁叫“白果仁”,和叶入药。城关、兴镇、高阳有大树。

合欢 (*Albizia julibrissin*) 又名“绒线花”、“马缨花”。二回偶数羽状复叶,叶甚小,多呈镰状,夜间成对相合。夏季开花,头状花序,合瓣花冠,雄蕊多条,淡红色。荚果条形,扁平。花、树皮(合欢皮)入药。孙镇、城关、兴镇有栽植。

杜仲 (*Eucommia ulmoides*) 枝、叶、树皮、果内含橡胶,折断后有很多银白色细丝,故俗称“扯丝皮”。干燥树皮入药。城关、保南一带均有。

梧桐 (*Firmiana simplex*) 一名“青桐”。幼树皮绿色,平滑。叶掌状。夏季开花。果实成熟前裂开,呈小艇状,种子生其边缘。种子可榨油或炒食。叶入药。

樱桃 (*Prunus pseudocerasus*) 又名“莺桃”。叶广卵形至长卵形。花蕾红色,开放后花冠粉红色。果实小球形,鲜红色,味酸甜,可食。

樱花 (*Prunus serrulata*) 叶卵形或卵状披针形。春季开花,花红色或白色。果实黑色。80年代从日本引进栽植,供观赏。

山楂 (*Crataegus pinnatifida*) 又名“红果”。叶羽状分裂,叶脉有短柔毛。伞房花序,花白色。果实球形,红色,有淡褐色斑点,味酸稍甜,可食,亦入药。变种山里红 (*Var. major*),果实较大。

无花果 (*Ficus Carica*) 全株能分泌白色乳汁。掌状单叶。雌雄异花,花隐于总囊状花托内,外观只见果而不见花,故名。果实呈扁圆形或卵形,褐色,肉质柔软,味甜可食。果干入药。

雪松 (*Cedrus deodara*) 四季常绿。枝轮生横展,小枝下垂,形状秀美。原产西藏南部,80年代从西安引进栽植,供观赏。

紫薇 (*Lagerstroemia indica*) 亦称“百日红”。树干光滑。叶对生,椭圆形。夏季开花,花红色、紫色或白色。多在庭院或花园栽植。

棕榈 (*Trachycarpus fortunei*) 常绿树木。树干直立不分枝,为叶鞘形成的棕衣所包。叶大,集生于顶,掌状深裂。原产秦岭以南,80年代后引进栽植花园或庭院,供观赏。

铁树 (*Cycas revoluta*) 又名“苏铁”。常绿树木。叶集生茎顶,形大,坚硬,羽状分裂。花亦顶生,雌雄异株。生长较慢,不易见到开花。叶、种子入药。原产印尼和我国南部,70年代从西安引进,为花园、庭院栽植的观赏植物。

枫树 (*Liquidambar formosana*) 亦称“枫香”、“五角枫”。叶互生,幼树之叶常五裂。秋叶艳红,可供观赏。原产我国淮河流域,70年代引进多在花园栽植。

法国梧桐 (*Platanus orientalis*) 树皮常片状剥落。叶互生,掌状分裂。球果成熟时如悬铃状,外壳有毛,不分裂。生长快,树冠大。原产欧洲东南至印度,70年代引进,多为街道绿化树。

蝴蝶槐 又名“七叶槐”、“燕子槐”,以叶片数字和组成形状为名。民国36年

(1947)由耿志仁(林业局离休老干部)在孙镇西潘庄村南一庙前发现后,采枝条在中国槐上嫁接成功,遂在各地繁殖。现保南乡山西村、上王乡东苇村和县城均有,可作观赏树木。

朝鲜槐 以原产地为名,形似刺槐而叶片肥大,嫩枝有刺毛,春季开红花,可供观赏。70年代由林业局干部范剑钊、任仿建从耀县采回枝条,在刺槐上嫁接成功,为井村苗圃增添了新树种。现城乡庭院多有栽植。

灌 木

玫瑰 (*Rosa rugosa*) 花紫红色,有香气,可为香水、蒸露、浸酒、糕点用。近年引进的新品种,较老品种大而香。

迎春花 (*Jasminum nudiflorum*) 早春先叶开黄色花,因开花最早,故名。野生,人多移植于坟墓上。

夹竹桃 (*Nerium indicum*) 三叉分枝,三叶轮生。枝、叶有乳液,有毒。花白色或红色,单瓣或半重瓣。花美丽。可地栽、盆栽供观赏,不耐寒。

月季 (*Rosa chinensis*) 品种很多。虽非按月开放,而春夏秋常有花,也叫“长春花”、“月月红”。80年代从外地引进许多新品种,花型大,多栽培庭院、花园。

木槿 (*Hibiscus syriacus*) 夏季开花,花冠蓝紫色、粉红色、白色,多重瓣。花朝开暮落,故又叫“朝开暮落花”,有“朝荣夕衰”之说。多栽于庭院中。

冬青 (*Ilex purpurea*) 叶革质,长椭圆形,边缘有浅锯齿。夏季开花,雌雄异株,花小,淡紫红色,聚伞花序。核果椭圆形,红色。多为庭院或花园绿篱树种,耐修剪。叶名“四季青”,入药。

女贞 (*Ligustrum lucidum*) 叶对生,革质,卵状披针形。初夏开花,花白色,排成顶生圆锥花序。果实椭圆形,成熟时为蓝黑色,称为“女贞子”,入药。可用种子及插条繁殖,多为庭院或花园绿篱树种,耐修剪。

石榴 (*Punica granatum*) 有“甜石榴”、“酸石榴”、“铁皮石榴”和供观赏的“花石榴”等,多在庭院栽植。

酸枣 (*Ziziphus jujuba*) 即“棘”。过去道旁、荒地及坟地到处生长。果实小于大枣,味酸。碎核取仁,叫“酸枣仁”,入药。

枸杞 (*Lycium chinensis mill*) 蒲城叫“枸曲芽”,野生在山坡、路旁、沟岸,茎有刺。叶卵状披针形。浆果,红色。叶和主根(地骨皮)入药。70年代,从宁夏引进枸杞良种,在县南盐碱滩地试种,果实(枸杞子)入药,但品质不如宁夏原产,现栽植不多。

花椒 (*Zanthoxylum bungeanum*) 种类很多。果皮(花椒)作调味香料,入药。种子(椒目)亦入药。宅旁、园地都可栽植。

荆条 (*Vitex negundo L*) 多产于北乡沟壑之中。枝条叫“黄荆条”,可以编制笼筐。果实药用叫“黄荆子”,根、茎、叶亦入药。

柘 (*Cudrania tricuspidata*) 有少数野生。茎皮纤维是优质制纸原料。过去西乡造纸所用的柘料多取于外地。

怪柳 (*Tamarix chinensis Lour*) 俗称“山川柳”。嫩枝叶入药。永丰、西头的河边冲积地有生长。

五加皮 (*Acanthopanax gracilistylus*) 产于县北各地的山坡、沟岸。皮药用。

金银花 (*Lonicera japonica* Thunb) 叶对生, 凌冬不落, 故有“忍冬”之称。花管细, 夏初开花, 先白, 后黄, 黄白相映, 有香气, 故名“金银花”, 简称“二花”。花蕾入药, 生长于高阳乡沟、坡地带。近年来, 在田埂、房前、屋后、庭院栽种。金银藤也可入药。

连翘 (*Forsythia suspensa*) 果壳入药。高阳、坡头的山坡地有大量生长。

木瓜 (*Chaenomeles sinensis*) 果实入药。高阳、坡头一带有生长。

紫穗槐 (*Amorpha fruticosa*) 奇数羽状复叶。花紫蓝色。荚果弯曲。嫩枝可作绿肥或饲料, 老枝条可编筐篮。耐旱、耐碱, 适应性强, 原产美国, 50年代引进栽植。

紫丁香 (*Syringa oblata*) 叶对生, 圆卵形。春季开花, 花紫色 (变种花白色), 有香气。花园、庭院多有栽植。

棕竹 (*Rhapis humilis*) 丛生, 常绿。原产我国西南部, 80年代引进, 多栽植庭院或花园供观赏。

黄杨 (*Buxus sinica* [B. *microphylla* Var. *sinica*]) 四季常绿。叶革质, 对生, 形似瓜子, 故亦称“瓜子黄杨”。春季开花, 花小, 簇生。果实有三角状突起, 熟时裂为三瓣。原产我国南方, 80年代引进栽植供观赏。不耐碱。

垂丝海棠 (*Malus halliana*) 又名“铁梗海棠”。枝条细长, 下垂。春季开花, 花淡红色。庭院、花园有栽植, 供观赏。

牡丹 (*Paeonia suffruticosa*) 初夏开花, 大而美丽, 有单瓣、重瓣之别, 色有红、白、紫、黄等, 为花中之最美丽者, 故称“花王”, 又称“富贵花”。多栽培于庭院供观赏。药用牡丹根皮叫“丹皮”。

半灌木与木质藤本

麻黄 (*Ephedra sinica*) 枝丛生。叶鳞片形对生成鞘状。初夏开花, 花单性。种子包于肉质苞片内。茎枝及根入药。永丰、平路庙一带原头及古坟中生长的很多。在这两乡镇的接壤处铁链山产的最好, 称为“地道药材”, 畅销省内外。

罗布麻 (*Apocynum venetum*) 生于我县南盐碱地。叶及全草入药。

天竹葵 (*Pelargonium hortorum* Bailey) 俗称“绣球花”。原产南非。茎多汁, 稍有木质。叶圆形或心脏形。伞形花序, 顶生, 有大红、桃红、粉白等色。可盆栽观赏。

凤尾兰 (*Yucca gloriosa* L.) 根白色肉质。单阔叶披针形, 无柄, 长40~60厘米, 宽5~6厘米, 革质坚硬, 先端尖成硬刺状。花茎直立, 圆锥形花序, 花乳白色。耐寒, 全株四季常绿。可在花坛、庭院栽培观赏。

倒挂金钟 (*Fuchsia magellanica* Lam) 原产南美。茎光滑, 小枝紫红色。叶对生或三叶轮生。单花, 生于嫩枝先端的叶腋间, 花下垂如钟。有粉红、紫红、杏红等色。可供观赏。温室越冬。

珊瑚豆 (*Solanum Pseudocapsicum* L.) 原产南美。叶狭圆形至倒披针形, 光滑。花小, 白色。果实球形, 红或桔红色, 在枝上宿存甚久。盆栽或地栽, 以观果为主。温室越冬。

葡萄 (*Vitis vinifera* · L) 过去栽植不甚多。70年代发展果园后, 不断从外地引进

优良品种，如“龙眼”、“玫瑰”、“无核白”、“沙巴珍珠”、“白鸡心”、“巨峰”等，果大，味甜美。

紫藤 (*Wistaria Sinensis*) 奇数羽状复叶。春季开花，蝶形花冠，青紫色（变色花白色）。长形荚果。花和种子可食用，果实入药。多栽庭院或花园。

第三节 苔藓、菌类

葫芦藓 (*Funaria hygrometrica*) 多生于墙头或湿地上，无根，在茎基部和叶腋处生有细丝状的假根，俗名“老鹅烟”。上密生绿色很小、很薄的叶。入药。

木耳 (*Auricularia auricula*) 又叫“黑木耳”。其形如耳，生于枯木上，也可用阔叶类段木和木屑人工栽培。食、药两用。

银耳 (*Tremella fuciformis*) 一般生于枯死的栎树上。现用杨、柳等段木栽培。其形如菊花或鸡冠，黄白色。食、药两用。

蘑菇 (*Agaricus bisporus*) 多生于粪堆、腐殖质土中。阴雨后，生出圆形的盖，好象一把张开的伞，白色，有的可以食用。近年来，引进平菇、凤尾菇等食用菌，用棉子皮做养料，人工栽培，市场上销售很多。有些野生蘑菇有毒，如毒伞、花褶伞（俗名“狗尿苔”）等，误食会中毒。

灰包 (*Lasiosphaera fenzlii*) 俗名“马皮泡”、“刀尖药”。近成熟的子实体（马勃）入药。产于北山腐殖质丰富之处。

地木耳 (*Nostoc commune* Vaucher) 俗名“地软”，可食用。生于荒草野地，夏、秋雨后，潮湿时伸展，似黑木耳，卤泊滩一带出产较多。谚云：“天转转，地转转，茅草窝里生地软。”

第四节 野生草木资源

据 1984 年调查，蒲城县境内常见野生草木近 170 种。除少数无用外，可利用者分类如下：

可供药用的 用量较大的有：山楂、泽泻、川续断、罗布麻、远志、牛蒡、紫花地丁、苦参、苦蕒菜、连翘（地壳）、地瓜儿苗、委陵菜、黄芩、柴胡、狭叶柴胡、车前、荆条等。还未被医药部门采集而民间少量利用的有硬质早熟禾（刷子眉眉、铁丝草）、狗牙根（秀山草）、苁草、胡枝子、美里胡枝子、披针叶黄花（野决明）、毛杭子稍、杭子稍（萃骨梢）、白刺花（狼牙刺）、膜荚黄芪（猪尿泡）、扁茎黄芪、乌棘、铁扫帚、鸡眼草、野大豆（野菟豆、野黑豆）、花苜蓿、截叶铁扫帚、木氏栏（油葫芦草）、硬毛棘豆（马牙草）、牛尾蒿、牡蒿、毛莲菜、鬼针草、旋覆花、打碗花、大刺儿豆（马刺藟）、凤毛菊、飞廉、火绒草、苍耳子、大翻白草、灰栉子、欧李（山梅子）、香青兰、百里香、野薄荷（艾蒿）、香茶菜、茴茴蒜、大火草（野棉花）、黄花铁线莲、水葫芦苗、芫花（洋洋花）、水苦蕒、猪眼草、铁苋菜、地构叶、皱叶酸模（卞塔叶子）、齿果酸模（土大黄）、酸模叶蓼（甜甘草）、蝇子草（染蝇子花）、尼泊尔志鸛草、鼠掌志鸛草、太阳花、

水芹、山茴香、水葱、麻黄、风花菜（水萝卜）、牛奶子（剪子稍）、酸酱（火莲板子）、角蒿、柳叶菜、马莲、细叶百合（山丹丹）、千屈菜、扯根菜。

可供牧草和饲料用的 可作牧草的有：小獐毛、牛鞭草、小糠草、硬质早熟禾、苕草、狗尾草、达里胡枝子、截叶胡枝子、达呼里黄芪、糙叶黄芪、鸡眼草、细齿草木樨、野大豆、角果硷蓬、绳虫实、猪毛菜、骆驼蓬等。可作饲料有：中华隐子草、狗牙根、狼尾草、稗、美里胡枝子、胡枝子、广东野豌豆、窄叶野豌豆、花苜蓿（黄花苜蓿）、水苦荬、翅硷蓬、风花菜等。

可作绿肥的 有胡枝子、达乌里胡枝子、广东野豌豆、窄叶野豌豆、翅硷蓬（榨油后的残渣）。除翅硷蓬外，前4种皆属豆科，具有根瘤菌，既是绿肥植物，又是优良的家畜饲料。

可作水土保持的 有小獐毛、狗牙根、美里胡枝子、白刺花、糙叶黄芪、沙柳、红柳。

红、沙两柳，主产河滩，多为散生，枝繁叶密，根细而深，生有细长的绒状根毛，为护渠护堤固土固沙的良好植物。

白刺花，多散生于山坡和河滩，根系大，挤压性能强，不宜护渠护堤，宜在山坡栽植，抗御雨水冲刷土壤，防止水土流失。

小獐毛，盐碱滩有大量分布，能依地平卧，借不定根和分枝（头）多的优势，将地表土抓固覆严，具有防护渠堤，免受水流冲刷的作用，又是良好的牧草之一。

狗牙根，多零星分布在河滩、路旁，为耐放牧的优良饲料，同时因其蔓延力强，是铺建草场的良种。

可作纤维的 有荆条、哥兰叶、罗布麻、苦参、芫花、朴树、大果榆。其中以荆条、芫花分布较广，蕴藏量较大，大多分布在张家山、尧山和其他荒沟。它们的茎皮纤维可利用。

可作油脂用的 榛，灌木，分布在张家山和荒沟地带，种仁含油量48%，可供食用，其果能食。李，乔木，分布在张家山和荒沟地带，核果含油量为45%，可供食用。风花菜，草本，喜生在潮湿地上，少量分布在河滩二、三台淤上，种子含油量30%，可供食用或工业用。野西瓜苗，草本，河畔、山原均有小量分布，种子含油量20%，可榨油。翅硷蓬，草本，多分布在盐碱滩和河滩上，路旁零星可见，种子含油量20%以上，可供食用或制皂、油漆、油墨等用油。其余有哥兰叶、野鸦椿、朴树、骆驼蓬，均属油脂植物，但数量甚少。

可供编织的 分别为大果榆、荆条、沙柳、红柳和水葱，枝条能作编织材料。除荆条外，其余数量较小。

可作芳香植物油的 有香青兰和荆条两种。前者数量虽小，但全株含油。

可作染料的 骆驼蓬种子，可作红色染料。苕草，茎叶汁液可作黄色染料。数量均很少。

可作辛香料和淀粉的 有山茴香和柞椌。数量也少。

可作栲胶的 有委陵菜、灰栲子、皱叶酸模。

第三章 动物

蒲城动物种类很多，目前尚无确切调查数字，仅就常见和旧志记载者百余种分类简述之。

第一节 无脊椎群类

环节软体类

蚯蚓 (*Pheretima tschiliensis*) 生活在阴暗潮湿、疏松和腐殖质较多的土壤中。草食性动物，多在夜间或大雨后出来活动。能疏松土壤，有利于植物根系发育和微生物繁殖，对农业生产有益。又是优良的蛋白质饲料和食品。医药上可解热、镇痉、利尿。80年代有人试验养殖。

水蛭 (*Hirudo nipponica*) 生长于河水与池塘，前后端有吸盘。口内有三枚几丁质的硬腭片，能咬破人、畜皮肤吸血。可以入药，又称“医蛭”，俗称“蚂蝗”、“水钻子”。

蜗牛 (*Eulota*) 春夏季雨后，常在墙角、树下、草上缓缓慢行，吃蔬菜和粮食作物的叶和茎，对农作物有害。

河蚌 (*Anodonta*) 生活在涝池的泥底部。壳面上有一条条同心圆环纹，叫生长线。河蚌愈老，生长线愈多，贝壳边越大。

节肢类

螃蟹 (*Eriocheir sinensis*) 生活在洛河、排碱渠泥滩，掘穴居住。白天潜藏洞穴，晚间出来捕食鱼、虾、螺、蚌和腐烂的动物尸体。过去无人捕食，近几年来，有捕食者，但尚无人工养殖。

蜘蛛 (*Araneida*) 最常见的叫圆肉蛛，常在墙角、屋檐等处张网，捕食蚊、蝇，是益虫。不结网的蜘蛛有狼蛛、跳蛛，游猎捕食害虫。颠当，属蛛形纲，又名“蝗蝗”，俗名“蒲脐”、“罗罗”或“博博”，穴地而居，网丝其中，上盖与地平，一般大小如指盖，白天常仰其网盖，捕食蝇虫，捕后即盖，与地一色，无隙可找。壁钱，也属蛛形纲，常在壁间作网，其形如铜钱，在网内产卵，捕食小虫后，即进入网中，俗称“窠儿蜘蛛”。

蝎子 (*Buthus martensi*) 白天喜欢隐蔽在石块瓦砾下，夜行，捕小虫为食。初生幼蝎负在母体背上，经一次脱皮后才离开母体，自行生活。蝎子全身，可作中药材，称“全蝎”。70年代以来有人工养殖。药材公司大量收购。

蜈蚣 (*Scolopendra*) 生活在阴暗潮湿的墙缝和石块、朽木的下面，昼伏夜出，行动敏捷，用毒腭捕杀小动物为食。可作药用。

蚰蜒 (*Thereuopoda*) 与蜈蚣很相似。主要区别是蚰蜒身体较短，步足特别细长，当一部分足被捉住的时候，能断落下来，身体可以逃跑。俗称“钱龙”或“钱串子”，常

在家屋各处见到。

以下记载的是昆虫，主要特征是六足四翅，体分头、胸、腹三部。是节肢动物中最大的一纲，种类繁多，占动物总数的78%。

蝗虫 (*Locusta migratoria manilensis*) 是农业主要害虫之一。栖身草丛中，或侵入农田中，以玉米、高粱、谷子等作物叶为食料。县内出现的有土黄色、暗绿色等数种。还有尖头蚱蜢等。民国初年及以前有蝗灾记载。解放后很少形成灾害。

蜜蜂 (*Apis mellifera*) 是人类养饲的一种有益昆虫。所酿之蜂蜜可以食用、药用、工业用。蜂蜡在工业上用途很广，是制蜡纸、蜡笔的原料。蜂毒可以治病。王浆是很珍贵的滋补品。更重要的是，蜜蜂传粉，可以大大提高果树和农作物的产量。一个蜂群分蜂王（专门产卵）、雄蜂（专门交尾）、工蜂（专门采花酿蜜、筑巢、御敌）。县内养蜂不知始于何时。过去所养纯系老蜂，管理方法不科学。民国24年（1935）引进意大利蜂，俗称“洋蜂”。目前以这种蜂为主，常组织起来，运赴蜜源丰富的地方放养采蜜。

桑蚕 (*Bombyx mori*) 幼虫叫“家蚕”，以桑叶为食料。越冬的卵孵化后称为“蚁蚕”。幼虫脱皮四次，入第五龄后，吐丝结茧。蒲城养蚕历史悠久，在古代县境内就有不少地方栽植桑园。后因桑林破坏，桑叶来源枯竭，养蚕者愈来愈少。1960年后，成立蚕桑站，指导群众栽桑养蚕。

蜻蜓 (*Aeschna melanictera*) 渠岸、河滩常有。蜻蜓和它的幼虫（水虿）是蚊子和孑孓的天敌。

螳螂 (*Paratenodera sinensis*) 俗名“猴子”。夏季活动在树木花草上。翅两对，前足成镰刀状，有棘刺，便于捕食小昆虫。有益于农业。

土元 (*Eupolyphaga sinensis* Walk.) 亦名“地鳖虫”，俗名“簸箕虫”。雌雄异形，雄虫有翅，雌虫无翅。常栖息墙角阴湿土中，雌虫全体入药。70年代后，有人从外地引进良种，人工饲养。

七星瓢虫 (*Coccinella T-punctata* L.) 前翅角质，坚硬，用以护身；后翅膜质柔软，用以飞翔。背有七个斑点，形如半球。俗称“花媳妇”。是蚜虫的天敌。60年代以后，常用网从麦田捕捉，放入棉田治蚜。

蚂蚁 (*Formica fusca* L.) 多在地下做穴巢，种类很多。当地一般分黑、红两种。近人群的地方多为小黑蚁，田埂、路边多为红蚁。还有一种大黑蚁，虽然有时也蛀食饭菜，但主要是以一些昆虫尸体粪便为食物，被誉为“大自然的清洁工”。

蝉 (*Cryptotympana atra*) 即蚱蝉。黑褐色。雄蝉腹部第一节间有特别发音器官。雌蝉同一部位有听器。俗名“知了”。蝉吸食树木嫩枝的汁液，并在其上产卵，是危害树木的害虫。蝉蜕入药。群众在蝉成虫夜间出土最多时候，用电筒照亮捕捉，喂饲家禽，人亦炒食。还有另一种叫“秋蝉”，绿色，体型比夏蝉小，数量也少。

斑衣蜡蝉 (*Lycorma delicatula* White) 生活在椿树上，成虫翅色斑烂，俗名“椿蛾”、“花大姐”。吸食树木汁液，是椿树和香椿的主要害虫。

纺织娘 (*Mecopoda elongata*) 栖息草丛中，体似蝗虫而小，绿色，后足为跳跃足。两前翅基部摩擦而发声，夜间听着似纺线声，因而得名。吃食树木幼苗和蔬菜叶。

烟蚜 翅短腹大，有黑褐色、绿色两种，雄性借前翅基部摩擦发声，故又称“叫蚂

蚱”。多生于县北部山沟酸枣树丛中。夏季有人编小笼捕捉饲养，听其鸣声。80年代以来出生数量有所减少。

油葫芦 (*Gryllus Testaceus*) 学名“蟋蟀”。生活在杂草丛中，种类很多。体色黑褐，有油光，头顶黑色，后足为跳跃足。雄性好斗，飞翔时有扑灯习性。两翅摩擦，发出“吱吱吱”的叫声，俗称“促织”、“蟋蟀”。常危害农作物的叶茎，如棉花、芝麻、花生、大豆、瓜类、蔬菜等。旧时城镇纨绔子弟常斗蟋蟀相习成风，今已不见。

蛴螬 (*Catharsius Molossus* L.) 俗称“屎巴牛”。以人、畜粪便为食。种类很多。有一种头上有角的雄虫，叫“顶顶牛”，全身药用。

鼠妇 (*Porcellio Scaber* Latreill) 多集居于潮湿的墙角或阴湿的砖石下，生殖繁衍甚速。常常钻入餐具或食物中，有害。俗名“水虫”、“湿湿虫”、“潮虫”。

金针虫 (*Pleonomus Canaliculatus* Faldermann.) 是叩头甲的幼虫，身体坚韧，黄褐色。为害麦类、玉米、谷子、薯类等作物。成虫常在地面上活动，俗称“磕头虫”。

蛴螬 身体白色，头部橙黄，为害小麦、玉米、高粱、花生、大豆、马铃薯、甘薯等作物。成虫叫金龟甲，俗称“金巴牛”、“瞎碰”。

小地老虎 (*Agrotis ypsilon* Rottemberg) 体形象蚕，俗称“土蚕”。夜间窜出地面咬断棉花等作物幼苗，太阳出来时又钻入土中。

蝼蛄 县境内发现的有华北蝼蛄 (*Gryllotalpa unispina* Saussure) 和非洲蝼蛄 (*G. africana* Palisot de Beauvois) 两种。昼伏夜出，几乎为害大部分作物。

粘虫 (*Mythimna separata*) 幼虫象蚕，头部褐色，体色多变化，虫体具有五条深色纵纹，俗称“五色虫”。为害麦子、谷子、玉米。

斜纹夜蛾 (*Prodenia litura* Fabricius) 成虫是一个中等大小的蛾，全体灰褐色，中央有一个银白色闪光的“Y”形纹。幼虫主要为害玉米、棉花、豌豆、番茄等作物。

麦蚜 县内主要有长管蚜 (*Macrosiphum granarium* Kirhy) 和麦二叉蚜 (*Toxoptera graminum* Rondani) 两种。主要为害麦苗。

麦蜘蛛 县内主要有麦圆蜘蛛 (*Penthaleus major*) 和麦长腿蜘蛛 (*Petrobia latens* Miiller)，是小麦的害虫。早春普遍发生，使麦叶变黄，影响产量。麦圆蜘蛛成虫身体较大，近圆形，深红褐色。麦长腿蜘蛛身体较小，近长椭圆形，两头尖，红色。

小麦吸浆虫 (*Sitodiplosis mosellana* Gehin) 一年发生一代，以老熟幼虫结茧在土壤中越冬，第二年小麦拔节、抽穗时，羽化为成虫，吸食浆液。

玉米螟 (*Ostrinia nubilalis*) 为害玉米、高粱、谷子、棉花等作物，也叫玉米钻心虫，从叶部蛀入玉米心叶喇叭筒、天花、茎秆、棒子里为害。

豌豆象 (*Bruchus pisorum* Linne) 也叫豌豆牛，是豌豆的主要害虫。成虫是一种黑褐色的小甲虫，春季豌豆开花结荚时，产卵于嫩荚外面，孵化为幼虫，咬穿荚皮和种皮，钻入粒中蛀食。40天左右，幼虫变蛹，羽化为成虫，潜伏豆粒中不食不动，至来年早春爬出活动。

棉蚜 (*Aphis gossypii* Glover) 俗称“腻虫”、“油旱”。是棉花苗期的大害虫，常集聚棉花嫩尖和嫩叶背面，吸食棉苗的汁液。繁殖力很强，每年可发生20多代。农谚：“十年九腻”。

棉红蜘蛛 (*Tetranychus telarius* Linne) 是一种很小的蜘蛛, 群聚棉叶背面, 吸取汁液。严重时, 棉叶自下向上迅速干枯脱落, 全田象火烧一样。群众把被害棉株叫“红杆溜”。

棉盲椿象 县内主要有苜蓿盲椿象 (*Adelphocoris Lincolatus* Goeze), 三点盲椿象 (*A. Taeniophorus* Reuter), 中黑盲椿象 (*A. Suturalis* Jak), 绿盲椿象 (*Lygus lucorum* Meyer—Dur) 等。为害棉花幼嫩组织及花蕾。棉苗刚出时, 生长尖被害, 不再发芽, 群众叫“破头疯”。

棉铃虫 (*Heliothis armigera* Hiibner) 为害棉花的嫩尖、花、花蕾、青铃。还为害玉米、番茄、苜蓿等作物。

棉红铃虫 (*Pectinophora gossypiella* Saunders) 幼虫润红色, 故称“红花虫”。为害棉花的蕾、花、青铃、棉子等。

桃小食心虫 (*Carposina niponensis* Walsingham) 蛀食苹果、桃、枣……等果肉, 蛀道中充满虫粪。

枣尺蠖 幼虫体长 37~40 毫米, 绿色或黄色, 弓腰爬行, 吐丝, 借风力送到临近树上为害。俗名“弓腰虫”、“枣步曲”。在枣发芽时很快把嫩芽及叶吃光, 重者无收成。

菜青虫 (*Pieris rapae* L.) 初孵化时浅黄色, 吃食后, 转变为青绿色, 故称“菜青虫”。为害萝卜、白菜、油菜等。

菜蚜 县境内有菜缢管蚜 (*Rhopalosiphum Pseudobrassicae* Oavis), 菜蚜 (*Brevicoryne brassicae* Linne) 和桃蚜 (*Myzus Persicae* Sulzer) 三种。但以菜缢管蚜为害最普遍, 为害白菜、萝卜等重要蔬菜。

第二节 脊椎群类

鱼类

鲤鱼 (*Cyprinus Carpio* Linne.) 青黄色, 尾鳍下叶红色, 生长迅速, 耐高温和污水。洛河有产。近年水塘、水库有放养。

鲫鱼 (*Carassius auratus* Linne.) 体梭形, 体表被圆鳞, 生活在水的底层, 生长发育快。一般每条鱼两年可长到 0.5~2 公斤重。

草鱼 (*Ctenopharyn odon idellus*) 也叫“鲩”。1967 年引进养殖。身体微绿, 鳍微黑, 生活在淡水中层。以草为食, 生长快。每条鱼三年可长到 5 公斤左右。

鲢鱼 (白鲢) (*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 [Cuvier Q Valen ciennes]) 银白色, 头大, 鳞细。1967 年开始引进养殖。生活在水的上层, 喜急躁, 喜跳跃, 喜肥水。以水中的浮游动物为主要食料, 生长快, 三龄鱼可达 2~3 公斤, 容易捕捞。

鳙鱼 (花鲢或胖头鱼) (*Aristichthys nobilis*) 背暗黑色, 有小黑斑, 头大。生活在水的中层, 最易捕捞。喜欢肥水, 以水中浮游动物为主要食料。生长快, 可长 7~8 公斤。多养在水库、池塘中。

武昌鱼 (*Megalobrama amblycephala*) 又叫“团头鲂”。头小, 尾小, 胸腹大而扁。是淡水鱼中的上品, 多在池塘、水库中养殖。

鳢鱼 (*Silurus asotus*) 俗称“大嘴娃娃鱼”。生活在洛河中。鱼肉味美而多脂肪,经济价值不大。目前没有进行人工养殖。

黄鳝 (*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 [Cantor]) 形似蛇,黄褐色,有暗色斑点,无鳞片。常潜伏在河沿、池塘边泥洞中。

两栖、爬行类

蛙 (*Rana nigromaculata* [Hallo Well]) 有翻舌,善于捕食农作物害虫,故名“田鸡”。幼虫有尾、有鳃,常在涝池、小溪中游弋。在涝池生活的蛙叫“黑斑蛙”、“池蛙”,在水田的叫“青蛙”。

蟾蜍 (*Bufo bufo gargarizans* Cantor.) 全形如蛙而较大,体粗壮,皮肤上生有很多突起点,分泌白色毒液,叫“蟾酥”,入药。蟾蜍白天隐蔽在阴湿泥土中,夜间出来活动,不喜跳跃,善爬行,以农业害虫为食物。俗名“癞哈蟆”,中名“大中华蟾蜍”。蟾酥是外贸商品之一。

蜥蜴 (*Lacertilia Lacertiformes*) 生活在草原、田野洞穴里,白天在草丛或乱石间活动,夜间住洞穴里。行动敏捷,追捕昆虫、蜘蛛、蠕虫为食。遇敌自动断尾,吸引敌害注意,乘机逃跑,过一段时间,断尾还能再生。俗名“蛇鼠子”,又称“千里马”。

守宫 (*Gekko swinhonis* Gunther.) 也叫“壁虎”,俗名“蝎虎”,善于爬壁。白天、夜晚爬行于壁窗之间,捕食蚊、蝇及飞蛾等昆虫。

甲鱼 (*Amyda sinensis* Wiegmann.) 即鳖,也叫“团鱼”。生活于洛河岸边和排碱渠泥沼中,捕食鱼、虾、螺等。肉是很好的补养品。鳖甲入药。

蛇 (*Elaphe zamenis* Cope) 县内气候干燥,蛇类较少。有时在田间草丛中或住宅旁能见到,多系无毒蛇。蛇捕食鼠、雀,也吞食蛙类。蜕皮叫“蛇蜕”,可入药。

鸟 类

鸡 (*Gallus gallus domestica* Brisson.) 分雌雄,家养。鸡的砂囊角质内壁入药,叫“鸡内金”。养鸡为农家主要副业之一,70年代以来,养鸡事业发展很快。目前已有很多养鸡专业户、重点户,不少地方改放养为笼养、栏养,实行科学管理。县有孵化场、饲料厂。50年代引进“九斤黄”、“澳洲黑”、“莱杭鸡”;80年代引进荷兰的“希塞斯”白鸡,美国的“尼克来”鸡,加拿大的“星杂288”,罗马尼亚的“罗七”、“罗八”等,产肉、产蛋率均超过当地老品种鸡。

鸭 (*Anas domestica* L) 一般近河的农户饲养,旱原农户饲养很少。

鹅 (*Anser domestica*) 种类很多。目前县内饲养的数量较少。

雀 (*Passe montanus saturatus* Stejneger) 也叫“麻雀”、“家雀”,俗名“鸽子”。性狡猾,脚轻捷,善跳跃,鸣声喧闹多变。捕食小虫,也为害粮食作物。其肉为上等食品。筑巢于屋舍墙洞、檐缝,每年夏季繁殖很快。50~60年代除“四害”(鼠、雀、蚊、蝇)时,曾当作害鸟消灭,现数量减少。

家燕 (*Hirundo rustica gutturalis* Scopoli) 古名“乙燕”,一名“天女”。候鸟。每年春分前后从南方飞来,啣泥营巢于屋梁间,孵卵育雏。能识旧巢,故有“翩翩堂前燕,秋去春来见”之说。善捕食蚊、蝇、飞蛾、椿象等昆虫,是害虫之天敌。

雨燕 又称“阁燕”或“火燕”,候鸟,体形比家燕稍大。谷雨前后从南方飞来,立

秋至处暑之间返回。多在县城双塔或古建筑物砖洞内营巢产卵繁衍。体灰褐色，朝夕飞翔，捕食小昆虫，叫声唧唧不停，有“群燕绕塔”之称。

雁 (*Anser fabalis serrirostris* Swinboe) 雁在西伯利亚繁殖，冬迁我国北部，是候鸟。飞时列队，或作“一”字形，或作“人”字形。对豌豆、麦苗有害。秋末冬初，常有人伏击猎捕。今已少见。

乌鸦 (*Corvus macrorhynchus* Subsp) 此鸟机敏而大胆，常几十个在大树营巢。每遇农民耕地，常随后捉食田中害虫。有时也损害谷、果类。鸣声“哇哇”，故俗名“老鸹”。另有一种全身浑黑，颈部白色，单独觅食，筑巢于乔木的高枝上，俗名为“白脖乌鸦” (*C. torquatus* Lesson)。70年代以来，在县内大部地区绝迹。

鸺 (*Pica pica sericea* Gould) 叫声响亮，故人谓其报喜，俗称“喜鹊”、“吉鹊”。《西京杂记》云：“干鹊噪而行人至。”故又称“客鹊”。主要捕食昆虫和小雀。80年代以来，很少见到。

斑鸠 (*Streptopelia latham*) 尾稍短，翼大，善于高空定点飞翔。常结群屋前、树间，觅食谷类、昆虫、杂草种子。鸣声“咕咕”，人们认为能呼晴唤雨。其肉味美，人常猎食。

鸽 (*Columba livia* Subsp) 俗名“鹁鸽”。有家鸽与野鸽之分。羽毛有白、灰、黑、瓦蓝各色。家鸽中的信鸽，记忆力很强，善飞翔。驯养后，能在数百里外传递书信，故有不少人饲养。

猫头鹰 (*Asio otus* Linne) 头形宽大，嘴坚呈钩状，两眼向前，像猫。多栖居古树之上，昼伏夜出，觅食鼠类。俗名“夜猫子”。一只猫头鹰，一年要捕 300~500 只老鼠，系国家保护动物之一。

鸱鸺 (*Athene noctua Plumipes* Swinhoe) 与猫头鹰相似而体形小，土黄色。常穴居墙、树窟中，夜出于树间与屋顶之上鸣叫，其声刺耳，人多视为不祥之鸟。实属益鸟，善捕鼠类。

鹰 (*Milvus korschun lincatus* Gray) 俗称“老鹰”、“饿老鼠”，古名“鸢”。《诗·大雅·旱麓》：“鸢飞戾天。”常营巢于崖洞或大树之上，白天飞翔空中。视力极强，以捕捉鼠类和小型动物为食。县内过去通常可见。70年代以来，几乎绝迹。

苍鹰 (*Accipiter gentilis schvedowi* Menzbier.) 形似鹰而大，常居山林。天气晴朗的中午，常盘旋于空中，觅食黄鼠、野兔。平原罕见。

鹞 (*Circus pygargus* Kaup) 体形似鹰而小。性凶猛，捕食小鸟。民谚：“一鹞入林，百鸟无声。”此鸟常营巢大树上，目前已很少见。

啄木鸟 (*Picus canus sobrinus* Peters) 舌长，舌尖具逆钩，适攀树干，钩取树中蠕虫。过去到处可见。60年代后，已少见。

戴胜 (*Upupa epops saturata* Lonnberg) 俗名“臭斑鸠”或“臭咕咕”，所谓“头戴花蒲扇，臭名天下扬。”实为益鸟。雌鸟在孵卵期间从尾部腺体分泌出奇臭液体，防御敌害。经常在平原、林区、果园、菜园，搜寻金针虫、菜青虫和蝼蛄等害虫。县内近年来已少见。

杜鵑 (*Cuculus canorus canorus* Linne) 古名“郭公”，亦名“鸣鵑”、“布谷”，常

居山林。唐代王维有“万壑树参天，千山响杜鹃”句。立夏后即飞来平原，人们以“咯咕，咯咕”的叫声，模拟为“算黄，算割”，以催促农民及时耕作、收获。据生物学家统计，一只杜鹃一天能捕食 300 条害虫，是林木、庄稼的天然卫士。杜鹃不营巢育雏，而是将卵偷偷产在别的鸟巢中，由其他鸟代为孵化养育。

鹭鸶 (*Ardea cinera rectirostris* Gould) 水鸟。翼大尾短，颈和腿很长。过去洛河畔常见，捕食鱼、虾、蛙、贝类。俗称“老等”。今为数很少。

雉 (*Phasianus colchicus torquatus* Gmelin) 俗名“野鸡”。雌雄异色。雄雉羽毛灿然鲜丽，尾羽长。颈下有白羽一圈，故又叫“环颈雉”。雌雉全身砂褐色杂以栗红色斑点，尾羽短。过去北部山林中常出现，有时栖于山坡灌木草丛中，机灵善跑。肉为野味上品。今数量不多，国家严禁捕猎。

山鸡 (*Bambusicola thoracica* Temminck) 形状比雉小。常栖于灌木丛中，成群活动，善跑不善飞。见人不甚恐惧，常仰头呆视，发出丝丝叫声。如射杀一只，其他则追回原地，围绕死者盘旋。过去北部山中常见。好逸者常捕获笼养，以听其鸣叫声。俗名“呱啦鸡”、“松花鸡”。

鹌鹑 (*Coturnix coturnix japonica* Temminck g sehlegel) 体形似雏鸡，浅褐色。性好斗。秋熟时，在田中觅食。人们张网捕捉，饲为笼禽。清代，富贵者畜之，以决胜负为娱乐。鹌鹑肉、蛋，富于营养。解放后，逐步有人工饲养。

画眉 (*Garrulax canorus canorus* linne) 眼圈白色，作蛾眉状，故名。鸣声悠扬，婉转可听。雄鸟喜搏斗，被人饲养，供玩赏及赛斗用。县内有笼养。

灵雀 (*Alauda arvensis intermedia* Swinhoe) 也叫“云雀”，为珍贵笼养禽。此鸟喜在草地觅食草子和幼小蚱蜢、甲虫等。惊动时，头羽耸立为冠。鸣声柔美嘹亮。往往骤然飞起，直至云端，隐没不见。故又名“告天鸟”。县内有人笼养。

蜡嘴 (*Eophona migratoria migratoria* Hartert) 嘴大，形短而高，呈圆锥形，其色若蜡。又名“小桑鹰”，古名“桑扈”。《诗·小雅·桑扈》有“交交桑扈”句。此鸟常糟踏果类及谷类。今已不多见。

鸚鵡 (*Psittacula alexandri fasciata* Müller) 观赏鸣禽。嘴大而多钩曲，羽毛艳丽，善模拟人语。分蓝、绿、黄各色。羽毛有虎皮斑纹，种类很多。有人笼养，供玩赏。

白玉鸟 (*Carduelis canaria*) 鸣禽。头部黄绿色，声清脆悦耳，如小铃，可叫出十多种声。另一种色黄而暗，与玉鸟相似，叫“彩玉鸟”。二者可匹配产卵，孵化出叫声更好的鸣禽，俗称“一串铃”。县城内已有人从山西、河南等地买来笼养。

麻鹑 (*Anthus richardi*) 鸣禽候鸟。体色灰褐色，胸羽金黄，叫声清脆悦耳。每年谷雨前后，由我国东北远途迁居，途经蒲城，善养者即张网捕捉笼养。

大鸨 (*Otis tarda dybowskii* Taczanowski) 大形候鸟。冬由西伯利亚东南部迁蒲城，常栖息在僻静的河滩地。颈胸灰棕色，下纯白，喉外侧被以细长纤羽，故称“羊胡子”。雌鸟无须。机敏善跑。俗称“野雁”、“土鸨”。过去，秋末冬初常发现大群飞落田间旷地，有人猎获食肉。近年已不见。

鸨 (*Tragopan temminckii*) 俗称“鸨鸨”。体土黄色，似鹑。分平顶、冒顶两种。营巢于田间，性慧善鸣，鸣声悦耳。人多笼养，以听其声。善捕食田间害虫。过去麦田

常有，今不多见。

黄雀 (*Carduelis spinus* Linne) 体形似麻雀而小。啄食害虫，在山野丛林中，偶尔可见。

灰喜鹊 (*Loxia curvirostra japonica* Ridgway) 体形比喜鹊小，全身灰色。生活在松柏林间，觅食松毛虫、金龟子、飞蛾、蝗虫等多种害虫，号称“松林卫士”。又名“麻鸢雀”。经过驯养的灰喜鹊，能听从人的指挥去消灭害虫。

燕虫 (*Riparia riparia fohkienensis* La Touche) 其集以群，食田间害虫，鸣声令人烦躁。冬季常群飞村庄槐树或苦楝树上，啄食槐豆和苦楝子，可传播树种。

哺乳类

牛 (*Bos taurus domestica* Gmelin) 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畜力之一，农民普遍饲养。县内所畜之牛有四种：一曰“秦川牛”，形成于公元前一世纪的西汉时代，繁衍饲养有数千年之久。其毛色紫红，皮粗厚，体形匀称，结实健壮，性驯良，力大，善使役。二曰“山种牛”，多来自新疆一带，毛色黑褐，体形较小，性较犷，腿短蹄大，善驮运、爬山，现饲养者不多。三曰“干草黄牛”，由河南引进，体形高大，毛色浅黄，前体高，力大，行速，两角小而后曲。四曰“奶牛”，70年代县农牧局引进，成立奶牛场，培育出黑、白相间的花斑奶牛，出奶率高，易饲养。秦川牛为我国优良畜种之一。解放后，各地设立配种站，推广“冷精”配种，并加强防疫与检疫工作，发展很快。除役用外，还可乳用、肉用，也是有机肥料的主要来源。

马 (*Equus Caballus orientalis* Noack) 县内所畜之马，多系北路蒙古马与西路新疆马杂交选育的良种。其毛色有黑、白、红、黄、栗多种。

驴 (*Equus asinus* Linne) 县内所畜之驴，一是陕北的“毛驴”，只作人力架子车的辅助力，饲养较少。二是有名的“关中驴”，历史悠久，力大、行速，耐饥渴，便于挽载，役用性能好，是我国优良畜种之一。1964年蒲城被定为关中驴基地县。劳动人民在关中驴的选育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所谓：“粉鼻亮眼白肚皮”，“眼如铜铃胆如天”，“鼻能藏拳千里眼”，“前箭后弓，四蹄两行，步度均匀”等，均是良种的特征。

骡 由公驴与母马杂交而生。母驴与公马的杂交种称“骡子”或“驮骡”。骡力大持久，挽、载、耕、乘均可。过去价甚昂贵。随着机械化机具的使用，骡子的价格下降。农村普遍饲养，有黑、白、青、黄、栗多种。

羊 有山羊 (*Capra hircus* Linne) 和绵羊 (*Dvis avies* Linne) 之分。解放前，只有县北丘陵地带少量羊群。解放后，群众养羊逐年增多。且有养数十只的户。羊的品种大致分以下几种：一是从外地引进的西农“萨能”奶山羊改良种，主要产奶。再是当地“同羊”（即同州羊）、新疆“细毛羊”、陕北“滩羊”，均属绵羊，肉、皮、毛共用。羊胆汁、羊枣（肠结石）供药用。

家猪 (*Sus scrofa domestica* Brisson.) 养猪为农家主要副业，过去以烧坊、豆腐坊饲养最多。解放后，政府号召养猪，并对养猪户有饲料地和其他物质奖励，因而达到了村村户户皆养。近年来，因本地猪品种退化，饲养多系外地引进的优良品种，有“乌克兰”、“长白”、“盘克”、“内江”等十余种。

狗 (*Canis familiaris* Linne.) 亦名“犬”。听觉、嗅觉都很灵敏，性机警，能看守

门户，帮人打猎。解放后曾一度禁养，数量减少。70年代后，饲养日增，乡村较普遍。种类不一：长毛、短腿、尾大者称“狮子狗”；腿长而高善跑者称“猎狗”，亦称“细狗”；警犬称“狼狗”；农户通常所养守户的称“笨狗”。

猫 (*Felis ocreata domestica* Brisson) 犬齿强大，舌有细刺。趾底有肉垫，行走无声。瞳孔随光线强弱而变化，夜能视物。是老鼠的天敌，故人们喜养。以后由于用药饵灭鼠，贻害于猫，故养猫数量减少。

家兔 (*Oryctolagus cuniculus domestica* Gmelin) 由穴兔驯化而成，过去多系老品种。解放后，引进了“青紫兰”短毛兔和“安哥拉”长毛兔。80年代，先后引进皮、肉兼用的“獭兔”、“长白兔”等品种。

貂 (*Martes Zibellina princeps* Birula) 亦称“貂鼠”，皮用动物。体大如獭，尾粗，身体细长，四肢短，毛黄色或紫黑色。以紫貂(黑貂)为最珍贵。原产我国东北一带森林中。80年代开始，有人从外地引进。由于貂是肉食动物，且饲养管理条件要求比较高，除县食品公司有较多饲养外，群众饲养不多。

虎 (*Panthera tigris* L.) 据旧县志记载，过去“北山尚有虎行，今绝”。

豹 (*Panthera Pardus* L.) 过去豹时或出现，然不常见。光绪年间，东乡刘家庄有老人豁其唇，为豹所伤。民国16年(1927)，有豹越城而入，窜扰多日，为人击毙。35年(1946)，有豹自白水窜下，沿途伤、死十余人，被击毙于洛滨乡瓦庙村。近年，由于群众在山中放炮取石，惊扰很大，诸山中豹之行迹已绝。

狼 (*Canis lupus chanco* Gray.) 似狗，尾长，生性奸狡、刁猾。平时多潜伏在沟壑窟穴之中，夜间潜入村舍，吞食猪、羊，老人、小孩也被伤害。荒年之后，特肆猖獗，形成狼灾。近年来，狼在平原虽近绝迹，而山区还有。

梅花鹿 (*Cervus nippon*) 体长1.5米左右，夏季毛栗红色，有白斑状似梅花，腿长善跑，雄性有角。北山树林中有，极少，解放后曾有人见到。

黄鼬 (*Mustela sibirica fontanierii* Milne—Edwads.) 俗称“黄鼠狼”，古曰“獾”。毛色黄褐。常栖山林、村舍洞穴之中，昼伏夜出，捕食老鼠，偷食家禽。毛可制笔。

狐 (*Vulpes Vulpes tschiliensis* Matschie.) 县境内平原、川道、山区均有，俗称“狐子”或“狐狸”。体形似狗而瘦小，尾长。尾基部有分泌腺，遇敌能放出恶臭以退敌。有时潜入村舍，掠食家禽。

野兔 (*Lepus folai* L.) 毛黄褐色，前腿短，后腿长。常居农田畦畔之间，损害农作物幼苗。

野猪 (*Sus scrofa* Linnaeus.) 体形似猪而较大，耳竖、腿长、腹小，性凶悍。春夏之际，夜间潜出，掘食芋类、糟踏玉米和其他庄稼。冬天则穴居不出。过去北山尚有，有时窜至平川。今已不见。

獾 (*Meles meles linnaeus.*) 毛灰色带黄，体短肥，头尖尾短。昼伏夜出，损害庄稼。脂肪制作獾油，治烧伤、烫伤。平原、川道常见。

鼠 (*Rattus norvegicus socer* Miller.) 体形小，门齿发达，繁殖力强。偷盗食物，咬坏衣物，传播鼠疫。俗称“老鼠”。鼠的种类很多。其中“黑线姬鼠”(*Apodemus agrarius pallas*) 传染“出血热”，是人们灭鼠的重点。

黄鼠 (*Citellus dauricus* Brandt) 也叫“地松鼠”。因眼大而圆, 故称“大眼贼”。爪甲坚利, 善于在田中、路旁挖洞。冬天不吃不动, 叫“冬眠”。春夏常活动于田间, 食麦、豆、薯幼苗。群众常用水灌、绳吊捕杀。

硕鼠 (*Sciurotamias davidianus davidianus* Milne—Edwards.) 形似松鼠。有害于农作物。俗叫“崖老鼠”。多在沟壑地区土崖缝洞里活动。平原少见。

缺齿鼯 (*Mogera latouchei* Thomas.) 外形似啮齿鼠类, 身披柔毛, 嘴尖而突出, 耳、眼甚小。性怯懦, 营洞穴生活, 为害农作物。俗称“瞎老鼠”。人常用吊弓或药饵诱杀。

蝙蝠 (*Pipistrellus abramus* Temminck.) 俗叫“家蝠”, 是能飞翔的哺乳类动物, 头和身体似老鼠。视力弱, 但听觉和触觉很灵敏。栖息树洞或屋檐的空隙里, 昼伏夜出。夏秋黄昏, 飞翔空中, 捕食昆虫。屎叫“夜明砂”, 入药。

卷四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数 量

蒲城县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繁衍生息。在元代以前，人口变化无文字记载。

据旧志载，明朝初年（1368）蒲城有 32025 人。至嘉靖年间（1522~1566），人口增加到 83690 人。崇祯初年（1628），达 119782 人。

明末清初，由于战乱，生产受到严重破坏，人口出现减少趋势。

清康熙五年（1666），全县有 115458 人。这时，清廷奖励垦荒，实行“地丁银”制度及“摊丁入亩”的办法，规定“凡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以利于人口增长。乾隆四十八年（1783），全县有 52378 户，282673 人，户均 5.4 人。此后，人口继续增加。

咸丰十年（1860），全县人口增加到 65566 户，309368 人。

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光绪三年（1877）又遭大旱，人口大减，至光绪八年（1882），户口减少到 26685 户，人口减少到 114634 人。

民国时期，由于军阀混战，灾害频仍，人口再生产出现高出生与高死亡，自然增长缓慢。民国 18 年（1929）陕西大旱，19 年（1930）秋蝗成灾，21 年（1932）8 月，霍乱流行，至 28 年（1939），全县仅有 33011 户，171297 人。30 年（1941）5 月，行政院训令全国：“奖励生育，以期增加人口，充实国力。”但到 35 年（1946），全县仍然只有 35706 户，165574 人。

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并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推行新法接生，使人口死亡率逐年降低，人口增长速度不断加快。1949 年全

县有 259958 人,1959 年为 364161 人,1969 年为 526750 人,1979 年为 606192 人。到 1989 年增加到 651375 人,是 1949 年的 2.5 倍,40 年平均每年净增 9785 人。1979 年底将西北四社(高楼河、广阳、阿庄、肖家堡)及广阳矿区划归铜川市管辖,计有 8024 户,46566 人,1979 年的统计数中不包括这四社人口在内。全县人口每增长 10 万,所需时间是:第一个“10 万”用了 10 年,第二、第三个“10 万”均用 6 年左右,从 1949 年到 1969 年相隔 20 年,人口增长了 1 倍,是蒲城县历史上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这段时间自然增长率最高达到 31.32%。1971 年后,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全县人口逐渐进入有计划地发展时期,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

中共中央、国务院为了查清我国国情、国力及人口分布与构成,分别于 1953 年、

蒲城县明代至民国各时期人口变化表

时 代	公 元	户 口		备 注
		户 数	人 数	
明洪武	1368~1397	7085	32025	
天顺—正德	1457~1522	7370	78859	据《大明一统志》
嘉靖	1522~1566	9554	83692	含军 3690 户
崇祯	1628~1644	9514	119782	民 5844 户,军 2980 户,杂 690 户
清康熙五年	1666	5552	115458	
雍正	1723~1735	9969	89902	
乾隆四十八年	1783	52378	282673	
道光三年	1823	65040	302976	
咸丰十年	1860	65566	309368	
光绪八年	1882	26685	114634	
光绪三十四年	1908	29870	141387	
宣统三年	1911	31245	152168	
民国 12 年	1923		163677	据陕西邮局调查
民国 24 年	1935	60446	135525	男 74937 人,女 60588 人
民国 26 年	1937	11647	162845	男 89770 人,女 73075 人 壮丁 40629 名
民国 28 年	1939	33011	171297	男 92943 人,女 78354 人 学龄儿童 23885 名
民国 30 年	1941	34692	180055	男 97031 人,女 83024 人
民国 33 年	1944	36620	168596	男 87340 人,女 81256 人 学龄儿童 29894 名
民国 35 年	1946	35706	165574	
民国 36 年	1947		198357	

1964年、1982年、1990年的7月1日零时，按照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从第三次人口普查起，项目增加到19项，除姓名、年龄、性别、民族、文化程度等项目外，还增加了婚姻状况、生育状况、行业构成、职业构成、待业人数等项目。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人口为613690人，占陕西省人口的2.12%，占渭南地区人口的11.37%。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人口为673402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增长9.73%，占陕西省人口的2.05%，占渭南地区人口的14.03%。

蒲城县 1949~1990年人口变化表

年 代	户 数	人 数	其 中		平均每户人数
			男	女	
1949	55546	259958	134918	125040	4.68
1950	56516	264496	137273	127223	4.68
1951	57868	270745	141858	128887	4.68
1952	59275	277435	145426	132009	4.68
1953	59383	282998	147863	135135	4.77
1954	60022	291664	151895	139769	4.86
1955	60757	299223	155984	143239	4.92
1956	61457	307684	159832	147852	5.01
1957	62559	319162	165486	153676	5.10
1958	62797	326975	165849	161126	5.21
1959	67362	364161	185722	178439	5.41
1960	75678	393521	202312	191209	5.20
1961	77865	408946	206666	202280	5.25
1962	81170	426367	217139	209228	5.25
1963	82361	439965	224310	215655	5.34
1964	82694	450329	229010	221319	5.45
1965	84439	467506	237163	230343	5.54
1966	85807	479812	243650	236162	5.59
1967	86860	491848	249651	242197	5.66
1968	89494	505702	256660	249042	5.65
1969	94192	526750	265401	261349	5.59
1970	97423	548710	276863	271847	5.63
1971	97920	563816	285506	278310	5.76
1972	100259	578240	292190	286050	5.77
1973	104206	607226	311794	295432	5.83

蒲城县 1949~1990 年人口变化表 (续)

年 代	户 数	人 数	其 中		平均每户人数
			男	女	
1974	107600	616585	315636	300949	5. 73
1975	111052	627663	319040	308623	5. 65
1976	114235	635982	324883	311099	5. 57
1977	119872	648640	330544	318096	5. 41
1978	122417	650734	330613	320121	5. 32
1979	116338	606192	305133	301059	5. 21
1980	118402	607646	305831	301815	5. 13
1981	121593	609469	306661	302808	5. 02
1982	124056	614769	310722	304047	4. 96
1983	127005	618699	313070	305629	4. 87
1984	131377	625870	316918	308952	4. 76
1985	134809	631004	320422	310582	4. 68
1986	139519	639173	323657	315516	4. 58
1987	143900	642995	324664	318331	4. 65
1988	146435	643901	324398	319503	4. 40
1989	150244	651375	328789	322586	4. 34
1990	154307	673287	340029	333258	4. 36

第二节 年龄、性别

年龄构成 民国以前,无人口年龄统计资料。据民国 25 年(1936)关中六县人口调查(蒲城调查 206 户,计 1212 人)资料记载,当时蒲城 0~14 岁的 364 人,占总人数的 30.03%,15~49 岁的 649 人,占总人数的 53.55%;50 岁以上的 199 人,占总人数的 16.42%。又据民国 36 年(1947)统计,全县 198357 人,其中 0~14 岁的有 67908 人,占总人数的 34.24%,65 岁以上的有 7754 人,占总人数的 3.9%。

新中国成立后,人口年龄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从第二次到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资料比较中可以发现,全县由于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而出现了一些新的趋向。

一是 0~14 岁少年占总人数的比例(少年人口系数)逐步下降;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例(老年人口系数)逐步上升。人口老化指数由 1964 年 8.94% 上升到 1990 年的 18.57%。年龄中位数 1964 年为 18 岁,1982 年为 22 岁,1990 年为 24 岁(即现在有一半人口在 24 岁以下)。

根据国际人口学家关于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标准分析,蒲城县 1964 年以前人口属于

年轻型。1990年人口普查结果，少年儿童人口比例和年龄中位数两个数字表明，全县人口属成年型。

二是全县总人口中，0~6岁学龄前儿童，7~12岁学龄儿童，1990年同1964年比较，比例有所下降，但15~25岁的青年，绝对数和占总人口数的比例比1964年都增长较大。

蒲城县民国36年（1947）人口年龄分组表

年 龄	总 计 人 口			说 明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198357	103574	94783	
未 满 1 岁	5348	2575	2773	婴 儿
1 岁 至 未 满 5 岁	18681	8880	9801	
5 岁 至 未 满 6 岁	4801	2294	2507	
6 岁 至 未 满 10 岁	18239	9136	9103	学 龄 儿 童
10 岁 至 未 满 12 岁	8775	4592	4183	
12 岁 至 未 满 15 岁	12064	6487	5577	
15 岁 至 未 满 18 岁	8366	4366	4000	
18 岁 至 未 满 20 岁	5220	2479	2741	
20 岁 至 未 满 25 岁	14039	6726	7313	
25 岁 至 未 满 30 岁	15788	8393	7395	
30 岁 至 未 满 35 岁	14758	7822	6936	
35 岁 至 未 满 40 岁	15238	7974	7264	
40 岁 至 未 满 45 岁	13660	7135	6525	
45 岁 至 未 满 50 岁	11874	7028	4846	
50 岁 至 未 满 55 岁	9558	5933	3625	
55 岁 至 未 满 60 岁	7414	4212	3202	
60 岁 至 未 满 65 岁	6780	3714	3066	
65 岁 至 未 满 70 岁	4616	2315	2301	
70 岁 以 上	3138	1513	1625	

蒲城县1990、1982、1964年人口年龄结构比较表

项 目 年 份	总人口 (人)	0~14岁 人口数 (人)	65岁以 上人口数 (人)	少年儿 童系数 (%)	老年入 口系数 (%)	老化 指数 (%)	年龄中 位 数
1990	673402	194944	36204	28.95	5.38	18.57	24
1982	613690	203585	29897	33.17	4.87	14.69	22
1964	424305	184643	16511	43.52	3.89	8.94	18

蒲城县第二至第四次人口普查 25 岁以下年龄组人口构成比较表

数 目 分 组 项 目	1990 年普查		1982 年普查		1964 年普查	
	人口数 (人)	占总人口 (%)	人口数 (人)	占总人口 (%)	人口数 (人)	占总人口 (%)
总人口	673402	100.00	613690	100.00	424305	100.00
0~6 岁学龄前儿童	111230	16.52	76210	12.42	96137	22.66
7~12 岁学龄儿童	58656	8.71	93538	15.24	69139	16.34
15~25 岁青年	155292	23.06	146398	23.86	75898	17.89

蒲城县 1982 年 7 月 1 日人口年龄分组表

年 龄 别 (周岁)	人口数(人)			占合计人口数的%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总 计	613690	308206	305484	50.22	49.78	100.89
0~4 岁	49343	25628	23715	51.94	48.06	108.07
5~9 岁	69315	35680	33635	51.48	48.52	106.10
10~14 岁	84927	43397	41530	51.10	48.90	104.50
15~19 岁	78671	39398	39273	50.08	49.92	100.32
20~24 岁	55750	27238	28512	49.86	50.14	99.44
25~29 岁	56218	27609	28609	49.11	50.89	96.50
30~34 岁	43874	21780	22094	49.64	50.36	98.57
35~39 岁	34669	16369	18300	47.18	52.82	89.32
40~44 岁	29818	14337	15481	48.08	51.92	92.62
45~49 岁	25663	12545	13118	48.88	51.12	95.62
50~54 岁	19233	9667	9566	50.26	49.74	101.05
55~59 岁	18941	9656	9285	50.98	49.02	104.00
60~64 岁	17371	9082	8289	52.29	47.71	109.60
65~69 岁	13989	7610	6379	54.40	45.60	119.30
70~74 岁	9161	4858	4303	53.03	46.97	112.90
75~79 岁	5083	2587	2496	50.90	49.10	103.67
80~84 岁	1282	587	695	45.79	54.21	84.47
85~89 岁	346	165	181	47.69	52.31	91.17
90~94 岁	31	11	20	35.48	64.52	55.00
95~99 岁	3	1	2	33.33	66.67	50.00
100~103 岁	2	1	1	50.00	50.00	100.00

蒲城县 1990 年 7 月 1 日人口年龄分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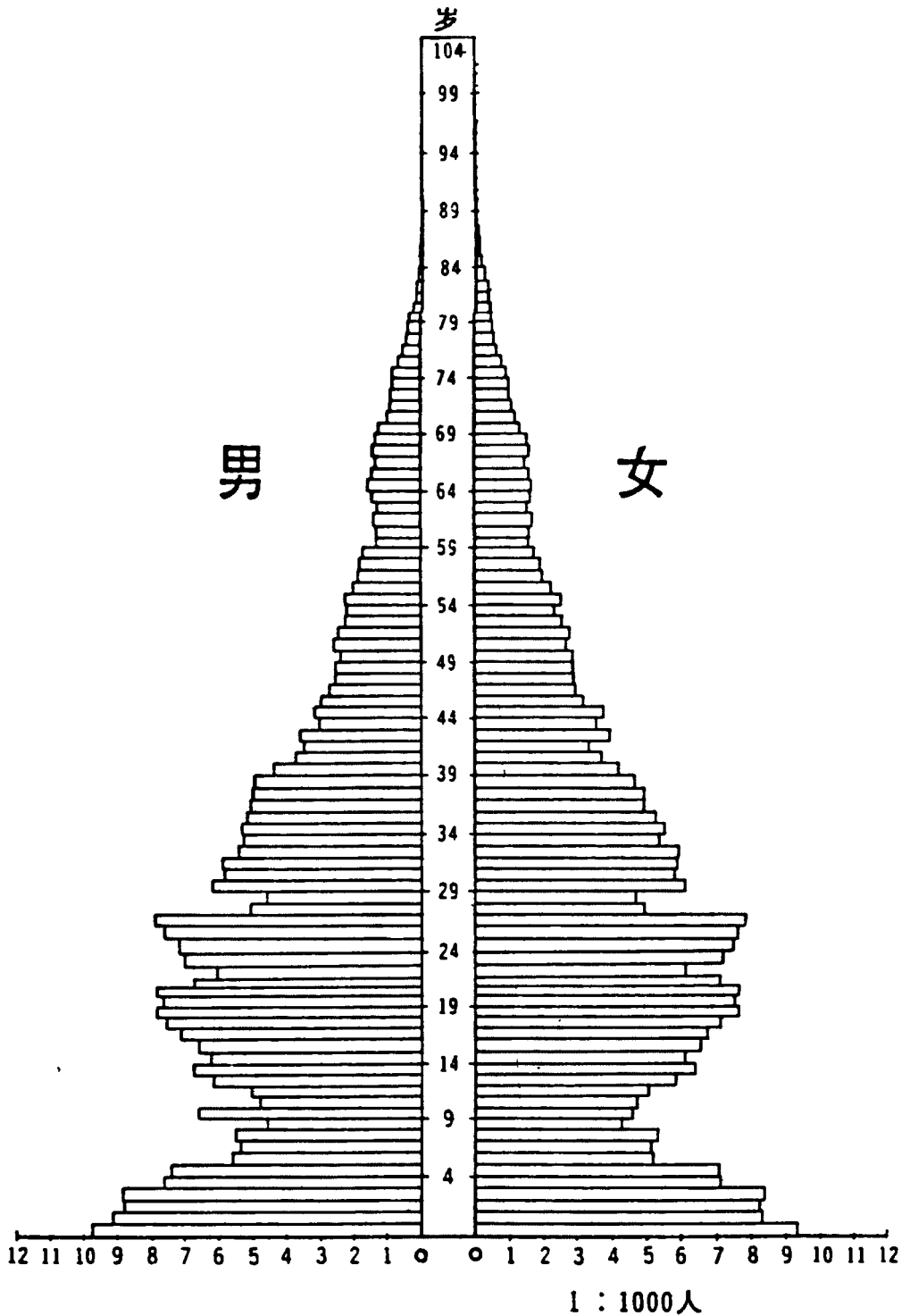
年 龄 别 (周岁)	人口数(人)			占合计人口数的%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总 计	673402	340198	333204	50.52	49.48	102.10
0~4 岁	86005	44594	41411	51.85	48.15	107.68
5~9 岁	55190	28641	26549	51.90	48.10	107.90
10~14 岁	53749	27583	26166	51.32	48.68	105.42
15~19 岁	69519	35302	34217	50.78	49.22	103.17
20~24 岁	71014	35577	35437	50.10	49.90	100.40
25~29 岁	64963	32443	32520	49.94	50.06	99.76
30~34 岁	57219	28832	28387	50.39	49.61	101.57
35~39 岁	50735	25793	24942	50.84	49.16	103.42
40~44 岁	36436	17940	18496	49.24	50.76	97.01
45~49 岁	29546	14271	15275	48.30	51.70	93.42
50~54 岁	26389	13075	13314	49.55	50.45	98.22
55~59 岁	20787	10397	10390	50.02	49.98	100.08
60~64 岁	15628	7684	7944	49.17	50.83	96.73
65~69 岁	15421	7737	7684	50.17	49.83	100.68
70~74 岁	10897	5543	5354	50.87	49.13	103.54
75~79 岁	6569	3328	3241	50.66	49.34	102.68
80~84 岁	2629	1195	1434	45.45	54.55	83.32
85~89 岁	646	250	396	38.70	61.30	63.13
90~94 岁	55	11	44	20.00	80.00	25.00
95~99 岁	3	2	1	66.67	33.33	200.03
100~104 岁	2		2		100.00	0

性别构成 清代及其以前的人口资料无性别之分。民国时期，欧风东渐，对重男轻女思想进行了一定冲击，人口性别构成失调现象逐渐降低。

蒲城县民国时期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 份	人口数(人)		性比重(%)		性比例的% 女=100
	男	女	男	女	
27 年(1938)	73781	63150	53.88	46.12	116.83
29 年(1940)	83275	78664	51.42	48.58	105.85
30 年(1941)	97031	83024	53.89	46.11	116.87
35 年(1946)	88923	83616	51.54	48.46	106.36
36 年(1947)	103574	94783	52.22	47.78	109.29

蒲城县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性别构成图



新中国成立后，实行男女平等，性比例日趋平衡，男女比重失调现象基本消除。因为出生婴儿中，一般男多于女，比例大体为男 105 比女 100，所以人口性别构成，男性亦稍多于女。

蒲城县 1949~1990 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 份	人口数(万人)		性比重(%)		性比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49	13.49	12.50	51.90	48.10	107.9
1950	13.72	12.72	51.89	48.11	107.9
1951	14.18	12.89	52.43	47.57	110.2
1952	14.54	13.20	52.42	47.58	110.2
1953	14.78	13.51	52.24	47.76	109.4
1954	15.18	13.97	52.06	47.94	108.6
1955	15.59	14.32	52.14	47.86	108.9
1956	15.98	14.78	51.95	48.05	108.1
1957	16.54	15.36	51.83	48.17	107.6
1958	16.58	16.11	50.72	49.28	102.9
1959	18.57	17.84	51.00	49.00	104.1
1960	20.23	19.12	51.41	48.59	105.8
1961	20.66	20.22	50.54	49.46	102.2
1962	21.71	20.92	50.93	49.07	103.8
1963	22.43	21.56	50.99	49.01	102.2
1964	22.90	22.12	50.85	49.15	103.5
1965	23.71	23.03	50.74	49.26	102.9
1966	24.36	23.61	50.78	49.22	102.9
1967	24.96	24.21	50.76	49.24	103.1
1968	25.66	24.90	50.75	49.25	103.1
1969	26.54	26.13	50.39	49.61	101.6
1970	27.68	27.18	50.45	49.55	101.8
1971	28.55	27.83	50.64	49.36	102.6
1972	29.21	28.60	50.53	49.47	102.1
1973	31.17	29.54	51.34	48.68	105.5
1974	31.56	30.09	51.20	48.80	104.9
1975	31.90	30.86	50.83	49.17	103.4
1976	32.48	31.10	51.08	48.92	104.4
1977	33.05	31.80	50.96	49.04	103.9

蒲城县 1949~1990 年人口性别构成表(续)

年 份	人口数(万人)		性比重(%)		性比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78	33.06	32.01	50.81	49.19	103.3
1979	30.51	30.10	50.34	49.66	101.4
1980	30.58	30.18	50.33	49.67	101.3
1981	30.66	30.28	50.31	49.69	101.2
1982	31.07	30.40	50.54	49.46	102.2
1983	31.30	30.56	50.60	49.40	102.4
1984	31.69	30.89	50.64	49.36	102.6
1985	32.04	31.05	50.78	49.22	103.2
1986	32.36	31.55	50.64	49.36	102.6
1987	32.46	31.83	50.49	49.51	102.0
1988	32.44	31.95	50.38	49.62	101.5
1989	32.88	32.26	50.49	49.52	101.9
1990	34.00	33.33	50.50	49.50	102.0

根据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人口性别比例有以下特点:

一是城关镇与罕井镇人口男性比例偏高, 分别为 112.94 和 117.17。这是因为: 城关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 机关团体、工商企业集中, 这些单位的职工中, 绝大多数是男性人口; 罕井镇是蒲白矿务局所在地, 煤矿中男性工人更为集中。其他乡(镇)趋于正常, 男性人口稍多于女性人口的乡(镇)有 16 个, 女性人口稍多于男性人口的乡(镇)有 13 个。

二是 0~14 周岁的人口, 男性人口 100818 人, 女性人口 94126 人, 男性比女性多 6692 人, 性比例为 107:100。其他年龄组趋于正常, 如 20~49 周岁和 50~79 周岁的人口中, 女性稍多于男性, 到 80~104 周岁之间, 因女性寿命较长, 引起性比例下降, 只有 79:100, 其中 90~94 岁这一年龄组中男性人口 11 人, 女性人口 44 人, 性比例只有 25:100。

第三节 民族构成

民国及以前, 蒲城县各民族人口无资料可查。新中国成立以后,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 蒲城县有汉、回、满、侗 4 个民族。汉族 278487 人, 占全县总人口的 99.99%; 回族 27 人, 满、侗族各 1 人, 共有少数民族 29 人, 占总的 0.01%。后在党的民族政策正确指导下, 蒲城县少数民族人口有了较快的增长。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 全县少数民族增加到 5 个, 人口增加到 218 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 全县有 14 个少数民

族,共 556 人,占总人口的 0.11%,分布在全县 29 个公社。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有 9 个少数民族,共 642 人,占总人口的 0.1%,分布在 25 个乡(镇),其中回族 433 人,满族 116 人,蒙古族 75 人,其他为彝族、苗族、锡伯族、朝鲜族、白族、土家族。

第四节 文化程度

民国时期,蒲城教育事业落后,人们的文化水平很低,受教育者多系上层社会的富家子弟,广大劳苦群众,特别是贫苦农民很少有受教育的机会。又因重男轻女,妇女识字人数更寥寥无几。当时全县文盲占 60~70%。据民国 25 年(1936)灾后关中农村人口调查材料记载,蒲城调查农民 206 户,计 1212 人,其中 5 岁以上的 1050 人(男 553 人,女 497 人),受教育的 244 人(男 238 人,女 6 人),占应受教育人数的 23.2%,这些人平均受教育 2.7 年。其方式是:受学校教育的 102 人,占 41.8%;受私塾教育的 142 人,占 58.2%。又据陕西省档案馆所存资料记载,民国 36 年(1947)蒲城县 6 岁以上人口共 169527 人,其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49694 人(包括私塾教育),占应识字人口的 29.3%;不识字的 119833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70.7%。女性人口中受各类教育的有 5397 人,占妇女应受教育的 6.9%;不识字的 73746 人,占妇女应识字人口的 93.1%。

蒲城县民国 36 年(1947)6 岁以上人口受教育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性别	总计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私塾	不识字
		毕业	肄业	高中		初中		高小		初小			
				毕业	肄业	毕业	肄业	毕业	肄业	毕业	肄业		
合计	169527	188	99	487	441	1905	2037	2359	2118	3079	19738	17243	119833
男	90384	180	95	461	415	1787	1921	2130	1911	2598	16271	16528	46087
女	79143	8	4	26	26	118	116	229	207	481	3467	715	73746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事业发展,学校数由 1952 年的 612 个,增加到 1990 年的 725 个(中学增加最多),在校中小学生由 1952 年的 37570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95114 人,教职员由 1952 年的 1239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6282 人。受教育人数明显增长,文盲半文盲大大减少。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 6 岁以上人口 551452 人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414239 人,占应受教育人数的 75.1%,比解放前 1947 年的 29.3% 提高了 45.8 个百分点。经过多次扫盲运动,文盲半文盲减少到 137213 人,占应受教育人数的 24.9%,比解放前 1947 年的 70.7% 减少了 45.8 个百分点。

蒲城县 1982 年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年龄分组文化程度表

年龄别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数	大学 毕业	大学肄 业或在 校学生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人口数	其中： 6~11 岁
甲	1	2	3	4	5	6	7	8
总 计	551452	1584	133	37059	140665	234798	137213	19991
6~9 岁	56422	—	—	—	—	38394	18028	18028
10~14 岁	84927	—	—	13	12556	68711	3647	1963
15~19 岁	78671	—	2	12021	43910	20763	1975	—
20~24 岁	55750	29	8	12777	28259	11773	2904	—
25~29 岁	56218	194	14	5599	23547	18996	7868	—
30~34 岁	43874	158	5	1259	11772	22652	8028	—
35~39 岁	34696	282	14	1437	9485	16128	7350	—
40~44 岁	29818	401	37	1930	4416	11929	11105	—
45~49 岁	25634	277	27	925	2358	8232	13815	—
50~54 岁	19233	115	12	438	1557	5184	11927	—
55~59 岁	18941	63	9	307	1282	4229	13051	—
60 岁以上	47268	65	5	353	1523	7807	37515	—

蒲城县 1982 年与 1964 年普查人口文化程度增长变化比较表

人 项 目 程 度	1982 年普查			1964 年普查			1982 年比 1964 年增长	
	人数	占六岁以 上人口%	占 总 人口%	人数	占六岁以 上人口%	占 总 人口%	人数	%
总 计	414239	75.12	67.50	163991	49.88	38.65	250248	152.60
大 学	1717	0.31	0.28	779	0.24	0.18	938	120.41
高 中	37059	6.72	6.03	5955	1.81	1.40	31104	522.32
初 中	140665	25.51	22.92	20430	6.21	4.81	120235	588.52
小 学	234798	42.58	38.26	136827	41.62	32.05	97971	71.60

据 1982 年人口普查,男女人口的文化程度还存着较大差距。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414239 人中,女的有 181426 人,占 43.8%。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717 人中,女的有 250 人,占 14.56%;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37059 人中,女的有 13784 人,占 37.19%;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140665 人中,女的有 53188 人,占 37.81%;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234798 人中,女的有 114204 人,占 48.64%。文盲半文盲 137213 人中,女的有 84077 人,占 61.27%。说明小学阶段男女文化基本平衡,文化层次越高,妇女人数越少,而

在文盲半文盲人口中,妇女占多半。

全县文盲半文盲人口 137213 人,占全县人口的 22.36%,比全省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 24.72% 低 2.36 个百分点;比渭南地区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 18.32% 高出 4.04 个百分点。

各类文化程度在各年龄组的分布情况也很不平衡。除了自然原因如 6~9 岁只能有小学文化程度外,还有一定的社会政治因素起着作用。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记载,大学毕业 55 岁以上只有 128 人,因为旧中国大学毕业生很少。54 岁以下大学毕业生逐渐增加,在 40~44 岁这一年龄组中,共 29818 人,大学毕业生就有 401 人,是各年龄组中大学毕业人数最多、比率最高的一级,因为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上大学的多。至 35 岁以下,大学毕业生人数急剧下降,在 30~34 岁这一年龄组的 4387 人中,只有大学毕业生 158 人,因为这一年龄组的人受高等教育时,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

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全县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和总人口的比例是:大学本科 948 人,占 1.4%;大学专科 1923 人,占 2.9%;中专 7244 人,占 10.8%;高中 39783 人,占 59.1%;初中 203660 人,占 302.4%;小学 228005 人,占 338.6%。

第五节 职业构成

据民国 36 年(1947)陕西省民政厅户口统计,蒲城县 12 周岁以上的人口有 142513 人(男 76053 人,女 66460 人),其中从事农业的 101653 人,占 71.33%;从事工矿业的 5133 人,占 3.6%;从事商业的 6008 人,占 4.22%;从事交通运输业的 276 人,占 0.19%;从事公务的 2988 人,占 2.1%;自由职业者 1282 人,占 0.9%;从事人事服务业的 10265 人,占 7.2%;其他行业的 546 人,占 0.38%;无业游民 14362 人,占 10.08%。

新中国成立后,人口的职业分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62 年以后始有统计。以 16 岁以上人口为各时期的总数,60 年代,从事农业劳动的占 95.7%,70 年代下降到 89.1%,80 年代再降到 88.6%,1990 年为 76.2%;从事工矿和建筑业的,60 年代占 1.5%,70 年代上升到 6.5%,80 年代再上升到 7.6%,1990 年为 15.3%;从事服务和其他行业的人口,60 年代占有所有劳动力的 2.8%,70 年代上升到 4.4%,80 年代为 3.8%,1990 年为 8.5%。说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劳动力比重下降,工矿建筑和商业、服务业的劳动力增加。

蒲城县 1962~1990 年全县人口职业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行 业										
	农 业	工 业	建筑 资源 勘探	农技 水利 气象	交通 运输 邮电	商业 饮食 服务业	城市 公用 事业	科研 文教 卫生 福利	金融 保险	机关 和 团体	其 他
1962	166873	5642	1018	498	129	1326	—	2034	77	776	
1963	188583	5088	1030	606	128	1267	—	1649	96	895	
1964	191698	4578	800	603	121	1345	—	1735	134	942	
1965	192000	1656	81	665	317	1994	—	1999	149	1006	79
1966	194823	386	—	669	125	1763	—	1687	145	958	
1967	194823	386	—	769	129	1802	—	1761	155	938	
1968	194823	489	—	795	128	1434	—	1913	153	946	
1969	211323	981	—	905	182	2396	—	2097	205	854	
1970	211857	3414	7879	697	284	2094	5	2107	146	1181	
1971	205319	5074	8361	445	288	2918	5	2206	141	1330	
1972	207531	5466	8257	472	386	2848	6	2984	137	1207	
1973	201277	6964	19992	492	391	2734	21	3016	134	1148	
1974	212996	7136	17691	457	391	2685	24	3219	138	1130	
1975	209837	8409	1066	338	392	2675	31	3380	139	1137	
1976	208007	8307	10724	329	396	2691	32	3509	138	1145	
1977	223007	10216	4116	1061	465	2232	—	6490	139	998	
1978	209147	4031	281	657	264	3340	48	2980	198	1393	
1979	228338	8504	1107	677	234	3237	26	3324	193	1137	
1980	237431	15684	992	621	446	3791	30	3223	263	1424	
1981	234119	13664	4155	633	469	3677	31	4417	282	1596	
1982	239045	14987	6168	676	519	3725	19	4135	279	1835	
1983	244059	16278	5767	671	543	3757	18	4322	279	1971	
1984	242343	16726	6097	753	734	4318	21	4900	375	2008	
1985	275000	17339	4399	615	551	2416	169	4014	280	2101	
1986	247000	62900	4100	510	540	2400	110	4000	250	2210	
1987	247500	31806	9482	693	4603	5450	145	5276	329	2329	
1988	270500	32351	9769	712	4697	6490	239	5104	346	2602	
1989	249000	38258	10875	884	5718	8878	290	5762	461	2583	
1990	250000	38136	11898	984	6720	11386	248	5437	744	2588	

第六节 城乡比例

城乡人口比例是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而变化的。长期以来,全县农业经济占主要地位,城镇人口与农村人口数量悬殊较大,据民国 25 年(1936)秋,关中 6 县(包括蒲城)农村人口问题调查,当时蒲城共 179486 人,其中 16 个城镇共有人口 12144 人,占 6.8%;乡村共有人口 167342 人,占 93.2%。新中国成立后的两三年(1949~1951)间,城镇人口比重平均只有 4.63%。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从农村招工和职工家属进城,1956~1960 年,城镇人口的比重平均上升到 6.7%,其中 1960 年城镇人口达 2.96 万人,占总人口的 7.52%。60 年代初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压缩城镇人口,下放城镇居民,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使城镇人口逐渐减少,1961~1969 年,城镇人口比重平均下降到 5.4%,其中 1969 年城镇人口共 2.53 万人,仅占总人口的 4.8%。70 年代中期,农村人口向城镇流动,使城镇人口比重迅速增大,1973~1978 年,城镇人口的比重平均上升到 8.97%,其中 1973 的城镇人口共 5.73 万人,占总人口的 9.44%,是解放以来城镇人口比重最大的一年。1979~1984 年,城镇人口比重在 7.42~8.20%之间。1985 年以后,随着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和工商业的发展,农村剩余劳力逐渐转向其他生产领域,城镇人口出现了稳步增长的势头,至 1990 年,城镇人口达到 62786 人,占总人口的 9.33%,农村人口为 610501 人,占总人口的 90.67%。

蒲城县 1949~1990 年城乡人口构成表(续)

年 份	人口数(万人)		比重(%)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1949	1.22	24.78	4.70	95.30
1950	1.23	25.22	4.65	95.35
1951	1.23	25.84	4.54	95.46
1952	1.54	26.20	5.55	94.45
1953	1.38	26.92	4.88	95.12
1954	1.68	27.49	5.76	94.24
1955	1.94	27.98	6.49	93.51
1956	2.13	28.64	6.92	93.08
1957	1.98	29.93	6.20	93.80
1958	2.06	30.64	6.30	93.70
1959	2.38	34.04	6.54	93.46
1960	2.96	36.39	7.52	92.48
1961	2.61	38.28	6.38	93.62
1962	2.36	40.28	5.54	94.46
1963	2.52	41.48	5.73	94.27

蒲城县 1949~1990 年城乡人口构成表(续)

年 份	人口数(万人)		比重(%)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1964	2.45	42.58	5.44	94.56
1965	2.33	44.42	4.98	95.02
1966	2.64	45.34	5.50	94.50
1967	2.53	46.65	5.15	94.85
1968	2.64	47.93	5.22	94.78
1969	2.53	50.15	4.80	95.20
1970	3.46	51.41	6.31	93.69
1971	4.15	52.23	7.36	92.64
1972	4.33	53.49	7.49	92.51
1973	5.73	54.99	9.44	90.56
1974	5.59	56.07	9.07	90.93
1975	5.40	57.37	8.60	91.40
1976	5.44	58.16	8.55	91.45
1977	5.90	58.96	9.10	90.90
1978	5.89	59.18	9.05	90.95
1979	4.50	56.12	7.42	92.58
1980	4.68	56.08	7.70	92.30
1981	4.76	56.19	7.81	92.19
1982	4.82	56.66	7.84	92.16
1983	5.03	56.84	8.13	91.87
1984	5.13	57.46	8.20	91.80
1985	5.89	57.21	9.33	90.67
1986	5.41	58.51	8.48	91.52
1987	5.58	58.72	8.68	91.32
1988	5.81	58.58	9.02	90.98
1989	6.03	59.11	9.26	90.74
1990	6.28	61.05	9.33	90.67

第七节 密度与分布

蒲城县自古地广人稀。据民国 25 年(1936)关中农村人口问题调查材料记载,当时全

县面积为 1665.18 平方公里,共有 179486 人,平均每平方公里有 107.8 人,是当时调查的 6 个县(蒲城、户县、三原、华阴、武功、凤翔)中,人口密度最小的县。

新中国成立后,人口出生率上升,死亡率下降,全县人口密度相应地增大,每平方公里 1949 年有 130 人,1959 年 219 人,1969 年 310 人,1979 年 383 人。到 1982 年增加到 388 人,是全省人口密度 141 人的 2.75 倍,居渭南地区人口平均密度(329 人)的第四位,仅次于临潼、渭南、富平。1990 年每平方公里达到 425 人。

蒲城县 1949~1990 年人口密度表

年 份	人/平方公里	年 份	人/平方公里
1949	130	1970	329
1950	132	1971	338
1951	135	1972	347
1952	139	1973	356
1953	141	1974	361
1954	146	1975	368
1955	150	1976	375
1956	154	1977	380
1957	160	1978	381
1958	197	1979	383
1959	219	1980	384
1960	237	1981	385
1961	241	1982	388
1962	257	1983	391
1963	265	1984	395
1964	272	1985	398
1965	280	1986	404
1966	285	1987	406
1967	293	1988	407
1968	301	1989	411
1969	310	1990	425

从行政区域分布看,全县各乡(镇)人口密度差异较大。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记载:城关镇平均每平方公里 2189 人,是全县平均人口密度的 5.2 倍。其次是罕井镇和兴镇,每平方公里 600 人以上。马湖、西头、蔡邓乡每平方公里不到 300 人。全县 31 个乡(镇),人口密度低于全县平均数的 17 个,高于全县平均数的 14 个。

按地貌和自然地势分布:北部山原沟壑区(包括高阳、东党、大孔、罕井、上王、蔡邓、马湖、西头)8 个乡(镇)和尧山林场,面积 412.09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 26%,人口

13987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0.8%,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39人;中部台原区(包括苏坊、兴镇、坡头、三合、贾曲、城关、东杨、椿林、保南、翔村、孙镇、永丰、东陈庄)13个乡镇,面积693.92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43.8%,共314266人,占全县人口的46.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53人;南部平原区(包括荆姚、甜水井、原任、党睦、陈庄、孝通、龙阳、龙池、铃钊、平路庙)10个乡镇,面积477.57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30.2%,共有人口21926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2.5%,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59人。

蒲城县1990年7月1日零时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单位:人)

乡(镇)	人口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平方公里)	乡(镇)	人口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平方公里)
城关镇	33923	15.50	2189	铃钊	14158	30.09	471
贾曲	28839	52.45	550	孙镇	26674	70.76	377
三合	21775	56.86	383	椿林	16796	45.13	372
翔村	25025	72.75	344	平路庙	20805	59.16	352
东杨	23082	57.72	400	永丰	26950	74.98	359
兴镇	26772	41.51	645	西头	9979	39.21	255
坡头	23259	49.95	466	蔡邓	9410	33.57	280
苏坊	29910	55.79	536	马湖	12274	46.76	262
荆姚	29460	49.15	599	东陈庄	15982	49.89	320
原任	20646	45.62	453	保南	15279	50.63	302
甜水井	26637	49.14	542	罕井	36028	53.86	669
党睦	22220	51.26	433	高阳	18210	57.55	316
陈庄	23494	56.32	417	大孔	17287	50.75	341
孝通	19724	43.47	454	东党	15738	45.94	343
龙阳	24212	51.62	469	上王	20957	70.19	299
龙池	17906	41.74	429	尧山林场		14.26	
				合计	673402	1583.58	425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蒲城县 1949 年以前,由于人民生活贫困,医疗卫生条件极差,生育无节制,因此,人口的出生率高,死亡率也高,自然增长率较低。据统计,民国 35 年(1946),全县出生人口 474 人,死亡人口 201 人,增加人口 273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6%。

蒲城县民国 35 年(1946)死亡人数、年龄、职业表 (单位:人)

项 目		男	女	
死 亡 者 情 况	年 龄 组	小 计	117	84
		未 满 一 岁	5	
		1~5 岁	5	5
		6~24 岁	9	9
		25~34 岁	10	16
		35~45 岁	8	13
		46~54 岁	7	6
		50 岁以上	73	35
	职 业	小 计	117	84
		农 业	58	1
		商 业	3	
		公 务	4	1
		人 事 服 务		74
		其 他	2	
	无 业	50	8	

1949 年至 1963 年前,人口出生、死亡,无准确记载。1963 年至 1976 年,由于农业分配实行按人头分粮的政策,刺激了人口生育,加上十年“文化大革命”,计划生育控制不严,人口出生率仍然很高,最高达 41.98%。人口死亡率,解放后迅速降低。因此,这些年份,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一直较高,最高达到 31.32%,平均在 23%左右。1977 年以后,计划生育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大力推行各种节育措施,人口出生率从 18.25%逐年下降,死亡率稳定在 5~6%,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 10%以下。1989~1990 年由于工作原因,人口自然增长率失去控制,1989 年达到 17.57%,1990 年达到 25.05%。

蒲城县民国 35 年(1946)死亡原因统计表

(单位:人)

类 别		男	女	类 别	男	女
死 亡 原 因	合 计	117	84	其他癆病	5	2
	伤寒或类伤寒	9	16	呼吸系病		2
	斑疹伤寒	2	1	腹泻及肠炎	1	
	赤痢	4		其他肠胃病	6	4
	天花	1		心肾病	3	1
	白喉	1	1	心衰及中风	45	16
	癆毒	6	2	初产虚弱及早产		5
	狂犬病		1	外伤	1	
	抽风病	3	7	死因不明	12	2
	产褥热		14	其他原因	7	2
	肺癆	11	8			

蒲城县 1963~1990 年人口出生、死亡、自然增长率变化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率‰
	人 数	‰	人 数	‰	
1963	15300	34.90	2093	4.77	30.13
1964	18686	41.98	5701	12.81	29.08
1965	18985	41.37	4611	10.05	31.32
1966	15323	32.35	5166	10.91	21.34
1967	17273	35.55	4527	9.32	26.23
1968	17215	34.51	4651	9.32	25.19
1969	17700	34.29	4477	8.67	25.62
1970	16138	30.01	2667	4.96	25.05
1971	16633	29.90	3113	5.60	24.30
1972	16280	28.51	3654	6.40	22.11
1973	15215	25.67	3418	5.77	19.90
1974	13945	22.79	3394	5.55	17.24
1975	14111	22.68	3875	6.23	16.45
1976	13036	20.63	3982	6.30	14.33
1977	11723	18.25	4057	6.32	11.93
1978	10160	15.64	4086	6.29	9.35

蒲城县 1963~1990 年人口出生、死亡、自然增长率变化表(续)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率‰
	人 数	‰	人 数	‰	
1979	9214	14.66	3801	6.05	8.61
1980	7477	12.32	3816	6.29	6.03
1981	8711	14.31	3715	6.10	8.21
1982	10010	16.35	3792	6.19	10.16
1983	8791	14.25	3979	6.45	7.80
1984	9062	14.56	3449	5.54	9.02
1985	9067	14.43	3480	5.54	8.89
1986	10364	16.32	3547	5.59	10.73
1987	9608	15.00	3521	5.49	9.51
1988	9758	15.17	3322	5.16	10.01
1989	14380	22.20	2997	4.63	17.57
1990	20229	30.54	3643	5.50	25.04

蒲城县 1981 年死亡人口年龄分组表

年 龄	死亡人数			占死亡总人口 %	年 龄	死亡人数			占死亡总人口 %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3713	2131	1582	100	51~55 岁	173	88	85	4.66
0 岁	282	170	112	7.59	56~60 岁	254	154	100	6.83
1~5 岁	88	43	45	2.37	61~65 岁	367	200	167	9.89
6~10 岁	48	30	18	1.30	66~70 岁	495	305	190	13.34
11~15 岁	42	34	8	1.13	71~75 岁	579	350	229	15.59
16~20 岁	55	34	21	1.48	76~80 岁	476	271	205	12.81
21~25 岁	92	46	46	2.48	81~85 岁	251	138	113	6.77
26~30 岁	88	48	40	2.37	86~90 岁	73	36	37	1.97
31~35 岁	64	35	29	1.72	91~95 岁	15	7	8	0.40
36~40 岁	70	32	38	1.88	96~100 岁	1		1	0.03
41~45 岁	83	48	35	2.23					
46~50 岁	117	62	55	3.16					

第二节 机械变动

灾荒 清光绪三年(1877)奇荒,尤以晋、陕、豫为甚。陕西渭北各州县旱情剧烈,树皮草根掘食殆尽,卖妻弃子,时有所闻。至光绪四年(1878)夏,蒲城全县饿死者三分之二。光绪八年(1882),蒲城人口由咸丰十年(1860)的309368人,减少到114634人。形成人口零落,土地荒芜。此后,湖北郧县一带遭遇荒旱,不少人迁来蒲城,垦荒谋生,定居于保南乡山前洼及翔村乡六合等地。光绪十四年(1888),山东荒旱,益都、昌邑、高密等县的灾民亦迁来蒲城定居于贾曲乡太平、翔村乡八福村、陈庄乡思补村等地。民国元年(1912),昌邑、平度两县又迁来一些灾民定居孙镇北部,取名昌平村。民国18年(1929),陕西又遭饥馑,蒲城尤甚,夏秋两季,颗粒无收。19年(1930)秋,又遭蝗灾,加上军阀混战,匪兵横行,人民生计无着,有的冻饿而死;有些少妇幼女被贩卖到河南、山西、北平、天津;有的逃荒谋生,徙居黄龙、宜君、秦渡等地。民国年间,河南因水、旱、蝗、汤(汤恩伯的军队横行)成灾,灾民逃至蒲城者甚多,几乎到处有河南客户踪迹。全县经过历次较大的迁移,主户、客户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根据民国25年(1936)关中六县农村人口问题调查的206户分析,原籍蒲城的166户,占80.6%,外来客户40户,占19.4%。

兵燹 清同治元年至六年(1862~1867),回民起义,对汉族进行报复性袭击,造成人口死亡、逃离。蒲城孙镇的黄家寨、龙泉,东陈庄乡的白起寺、钟家寨、焦家庄先后俱遭焚掠,荆姚镇很多人被烧杀而死,当时许多人外逃避难。加之光绪三年(1877)又遭旱灾,造成人口大减。光绪六年(1880),蒲城知县张荣升深感灾后土地荒芜,十分可惜,因此招收客民垦荒,许以三年升科,于是湖北、河南群众来蒲城落户者甚多。清光绪《蒲城县新志》载,入蒲客户初编13图。后并为8图:东乡为永远图(湖北人),中州图、常乐图、华阴图(俱是河南人);西乡为悠久图(湖北人),河南图(河南人);南乡为三善图(湖北人);北乡为骏良图(湖北人)。抗日战争时期,蒋介石于民国27年(1938)6月下令在河南花园口一带决开黄河大堤,名谓淹日本,实则几十万无辜人民的生命财产被黄水吞没,幸存者外逃,当时有一部分黄泛区人民逃来蒲城居住。

移民 1955年上级决定修筑三门峡水库,华阴、华县、朝邑(1958年并入大荔)等县部分土地将被水库淹没,渭南地区给蒲城下达了库区移民的安置任务。1959年10月至1964年,先后共安置移民9611户、48603人,其中大荔4458户、22571人,华阴5153户、26032人,分布在县境内29个公社、255个大队、1394个生产队。

1985年,部分移民又反复要求返回原籍。县政府本着“北部山旱区大部迁返,南部灌区大部不动,重碱区适当掌握”的原则,采取迁返户自我报名,政府批准的办法,从1986年至1987年分三期返迁。先后返迁移民4608户、27635人,其中大荔3869户、16767人,华阴2511户、10928人,潼关1户、3人。

1979年,陕西省决定将蒲城县西北四社(广阳、高楼河、阿庄、肖家堡)和广阳矿区全部划归铜川市管辖,共迁出8024户、46566人。

这几次整体迁移,在蒲城人口迁移变动历史上是较大的机械变动。此外,因工作调动、征兵、就业安置等原因导致的人口变动随时都有,但影响较小。

蒲城县 1954~1990 年人口迁移变动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净迁移率%
	人 数	迁入率%	人 数	迁出率%	
1954	9693	3.37	6051	2.11	1.26
1955	6613	2.24	4349	1.47	0.77
1956	5827	1.92	5725	1.89	0.03
1957	11578	3.69	7296	2.33	1.36
1972	9464	1.66	7858	1.38	0.28
1973	25736	4.34	8603	1.45	2.89
1974	12460	2.04	13702	2.24	-0.20
1975	14387	2.31	13545	2.18	0.13
1976	13219	2.09	10595	1.68	0.41
1977	9514	1.48	14560	2.26	-0.78
1978	9244	1.42	13264	2.04	-0.62
1979	10811	1.72	14100	2.24	-0.52
1980	10840	1.79	13047	2.15	-0.36
1981	13399	2.20	15625	2.57	-0.37
1982	11697	1.91	12610	2.06	-0.15
1983	12342	2.00	13366	2.17	-0.17
1984	15716	2.53	15778	2.54	-0.01
1985	11176	1.78	11629	1.85	-0.07
1986	12173	1.92	10828	1.70	0.22
1987	19831	3.09	22095	3.45	-0.36
1988	20975	3.26	26505	4.12	-0.86
1989	9532	1.47	13441	2.08	-0.61
1990	16211	2.44	10885	1.64	0.80

第三章 婚姻家庭与姓氏

第一节 婚姻概况

蒲城县的婚姻制度，明清以来，多为封建婚姻，尊“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包办买卖。多数是一夫一妻，少数是一夫多妻。巨商富户，官僚豪绅，可以一娶再娶，一夫四、五个妻妾或十多个妻妾。封建社会，妇女被当作私有财产，可以买卖。某些军阀豪富对待买来的妻妾，生时任意玩弄，死后逼迫殉葬，十分残忍。而贫寒子弟无钱娶妻，有的换婚、招赘，有的收童养媳，有的甚至典妻、押妻。此种婚姻根本无美满幸福可言。然而，封建社会却将这种坏现象誉为“三从”（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妇德、妇言、妇容、妇功）的懿行。县城内明、清两代建立的许多石碑楼中，相当一部分是旌表节妇烈女。旧县志以大量篇幅记述节妇烈女也是例证。

解放初，由于传统观念的束缚，包办买卖婚姻依然如故。1950年5月1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禁止早婚、买卖，建立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结婚需男女双方到乡（镇）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书。通过宣传，全县自由恋爱结婚的有493对；因原系包办买卖婚姻，要求离婚并被判决离婚的有269案，占当年民事案件的46%。1952年，有些地区包办买卖婚姻、早婚、重婚等现象仍然十分严重。1953年3月，在中共蒲城县委领导下，成立了宣传《婚姻法》办公室，全县抽调537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农村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婚姻法》，一时包办买卖婚姻有所收敛，自由恋爱结婚者逐渐增多。结婚年龄男20岁、女18岁以上。十区一乡妇女韩筱，系包办买卖婚姻，经常挨打受骂，经判决离婚后，与一男子自由恋爱结婚，二人感情和睦，努力生产，韩筱被推选为乡妇联副主任。当时，在农村妇女积极分子中，不少都是对婚姻不满受压的。在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中，人民法院配合选择典型案例公开处理，教育群众。一区一乡吴竹莲，要求与丈夫离婚，遭婆婆毒打，投井自杀未遂，法院公开审理，当会宣布准吴与丈夫离婚，并判婆婆有期徒刑一年。在运动中，全县自由恋爱结婚的2735对，调解和好家庭关系的620起，其中夫妻和好的453对，婆媳和好的177户。

60年代，自然灾害连年，国家经济发生困难，封建残余死灰复燃，买卖婚姻又起。订、结婚要“三转（自行车、缝纫机、手表）、一响（收音机）、四季（春、夏、秋、冬）衣裳”，有的要“柏木方、五谷粮、飞鸽子子山东羊”。一个姑娘最高价可卖到千元以上。上王公社一男子因结婚倾家荡产，婚后，媳妇患病，无钱医治，病饿交加，村人讥讽，媳妇羞愧难当，上吊自杀。此时，各类婚姻案件，大幅度上升。1963年，在全县大力开展以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对待婚姻家庭的宣传。通过教育，涌现出坚持婚姻自由的赵三女，结婚不图财礼的李秀娃等许多先进典型。

70年代到80年代,经济繁荣,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男女结婚普遍自主。结婚年龄普遍推迟到男24周岁、女20周岁以上,旅游结婚、集体结婚很普遍,包办婚姻基本根除。但要彩礼之风仍未刹住,有要一份(240元)、两份(480元)彩礼的,有要六身、八身衣服以及手表、自行车的。城镇职工虽不讲彩礼,但索要洗衣机、收音机、电视机,以至电冰箱、组合家俱、组合音响等高档商品,耗费远超农村。

1985年以来,离婚案件逐年增多,且多系男方提出以协议离婚居首。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是有的人经济条件好转,喜新厌旧;有的是轻率结婚,婚后不满;有的则是第三者插足。

蒲城县 1985~1990 年婚姻案件统计表

年份	民事案件	其中婚姻案件	占民事案件%	其中调解离婚	
				案件数	占离婚案%
1985	891	371	41.64	254	68.46
1986	639	277	43.33	222	80.14
1987	684	356	52.05	261	73.31
1988	879	489	55.63	369	75.46
1989	953	480	50.37	329	68.54
1990	1015	521	51.33	374	71.79

第二节 家庭状况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其悲欢离合直接影响社会的发展。蒲城县洛河沿岸发现的母系氏族村落遗址,即是当时以血缘关系组成的家庭雏形。封建社会以伦理道德统治家庭。家长、族长在家庭有绝对的权威,讲究“五世同堂”,“七世同堂”,以此表示家庭的尊严与兴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辈辈实行早婚早育,家庭聚居,规模甚大。据旧县志记载,北乡王氏由五代起,涉宋、金、元四百余载,七世同堂,元延祐时朝廷旌其门曰“蒲城孝义之家”。清以前,每户人口比较多,有十几口、几十口,甚至百口者。荆姚镇东街李学经,其家十三世同居,一家三百余口,清嘉庆时,知县以“孝友渊源”匾额旌表其门。至民国年间,一般是父子同居,每户十口左右,也有爷孙三辈同居,一家至二十余口的。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大户解体,家庭规模缩小,结构简单,一般是两代同居,也有三代直系同居的,多数过着“婆娘娃娃热炕头”,“农具门内一摆,见了婆娘一笑,把娃一抱,收音机哇哇叫”的生活,家庭民主、团结、和睦。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家庭规模逐渐变小,一户三五口人越来越多。但由于社会道德教育抓得不够,有的家庭不和,父子、兄弟、婆媳、妯娌之间反目为仇,甚至有的青年人鄙视父母、遗弃或虐待老人。为了改变这种颓风败俗,1980年,县委、县政府推广县妇联“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宣传月活动”的经验,在全县开展“五好家庭”评比竞赛,条件是:爱党爱国,政治思想好;遵纪守法,社会公德好;团结和睦,尊老爱幼好;热爱集体,劳

动工作好；晚婚节育，移风易俗好。同年，县委向全县人民发出继续深入开展模范村（队）和“五好家庭”活动的指示，并和驻军八四八〇七部队建立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小组，先后发展共建点 289 个。双方先后派出干部、战士 2500 多人次，帮助开展“五好家庭”、文明村活动，并制作了“团结和睦村”、“五好家庭”牌，对被评上的村户，敲锣打鼓送匾挂牌。

1981 年 4 月，全县召开有“五好家庭”、“团结和睦村”、“好婆婆”、“好儿子”、“好媳妇”、“好妯娌”、“好夫妻”、“好上门女婿”、“教育子女有方的好父母”、“勤俭持家能手”、“好姑嫂”等先进代表 500 多人参加的第一次“五好家庭”代表大会。1982 年 3 月，又召开第二次“五好家庭”代表大会。11 月，在龙阳公社召开“五好家庭”现场会，推广订立“乡规民约”、“五好公约”的活动。至年底，全县共创建“五好家庭”5129 户，团结和睦村 121 个，各类先进个人 8212 人，后进变先进的典型 537 人。当年又有 10 人参加了陕西省“五好家庭”代表会，李天保、崔凤英（女）、张新仓、袁世清、蔡雅琴（女）、张发祥、王银祥等人受到全国妇联的表彰。

1983 年，又涌现出“五好村”92 个，“五好单位”46 个，“五好家庭”219 户，先进个人 190 名。

1984 年，“五好活动”发展很快，年底共出现了“五好家庭”25725 户，“双文明户”6153 户，合格家长 1250 人。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为了使“五好家庭”和各类先进个人取得更大成绩，通过逐户调查摸底，全县“五好家庭”能保持称号的有 25056 户，占“五好家庭”总户的 97.4%，不符合标准摘掉牌子的 669 户，占 2.6%。

1987~1990 年，县委、县政府从抓“五好家庭”活动入手，开展尊老养老活动。从各乡（镇）调查摸底情况看，老人满意的家庭占总户数的 50%，比较满意的占 48.5%，不赡养老人的占总户数的 1.5%。为此，先后组织 300 多人的“五好家庭”报告团和 200 多人的“好媳妇”报告团，用现身说法形式，分别到 31 个乡（镇）巡回演讲 200 多场次，听讲者多达 28 万余人次。在活动中，除对“五好家庭”、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外，对查出忤逆不孝的子女 200 多人，分别进行了说服教育，逐个落实赡养老人的措施；对虐待父母、影响极坏的 8 人，建议司法部门进行了公开处理。县妇联和县教育局于 1989 年 5 月联合成立了蒲城县“五好家庭”教育研究会，会员 37 人，下设教育、卫生、宣传三个组，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宣传《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知识。

第三节 姓 氏

据有关旧志、族谱及碑石记载，蒲城县自周、秦至明、清，较早或较有影响的姓氏主要有：贾、邓、龚、王、张、苏、李、赵、刘、郭、姚、惠、奄、龔、杜、窦、吉、杨、姜、任、韦、朱、蒲、蒋、陈、息、石、米、义、胡、宋、金、元、史、黄、崔、侯、乔、梅、田、秦、吴、吕、方、翟、钮、关、于、董、罗、沈、夏、冯、曹、蔡、袁、骆、武、叠、叱、铃耳、罕井、昨和、比丘、屈男、同璿、上官、荔非、夫蒙、地连、弥姐、奥屯、夏侯等。

贾姓是蒲城有史以来记载最早的姓氏，西周有贾城（今贾曲乡贾曲村）、贾大夫墓。其

次是李、骆二姓，汉高帝二年（前205）有著名骑士重泉人李必、骆甲。三合乡、上王乡、罕井镇屈家，其《族谱》、《初祖祠堂碑记》均记，其祖先是汉代迁楚三大姓（昭、屈、景）于关中时迁居蒲城的，自称为屈原后裔，明代有为官清正、不畏权奸的屈灼，清代有以诗名世、人称“关西夫子”的屈复。苻秦建元三年（367），邓艾祠建于西头乡前阿村，“环祠数十家，皆邓氏”（金代《魏太尉邓公祠碑》）。苏坊乡苏姓原籍扶风，汉代迁入莲勺县崇德乡乐邑里（今苏坊乡北姚村与崇德村一带），隋代有持节大将军苏孝慈。杨姓原籍华阴，隋炀帝大业年间进士杨纂，因族侄反隋失败而受株连，被除名，移居蒲城，唐初为大臣。张、刘二姓唐代就有：保南乡敬母寺村《大元寿昌张氏阡表铭》载，张氏世居奉先，其远祖在唐元和年间曾受诰封。明初《池阳刘氏老户族谱序》称：“始祖讳宁，字静庵，在唐宪宗驾前为臣……寿满古稀，致士旋归，赐黄金千镒，良马百匹，赐以卤阳湖北荒草地千百余亩，永无赋税差粮，以作养马之场，水草足备，生息蕃盛。”王姓在蒲城是大户，影响也大。北周有帅都督王辩。上王乡苇村、罕井镇武仪村王姓世居蒲城，“自唐末五季已五世同居，金元光年间（1222~1223）兵乱，举旗奔窜仓卒相失，后有讳毅者，年四十始还故乡，生子曰显政”；其另一支迁居原任乡富王村，每年农历腊月三十，必往苇村祭祖，年深日久，不耐其烦，遂将始祖影轴偷至富王，得王圣域保存至今。县城《王氏族谱》载：“始祖讳信，字好古，其先太原人，官宜君教谕，因宋南渡，家于蒲之尚义里”，至十八世，有王鼎、王益谦等名人。三合乡《武氏碑记》称：“武氏一门，历代相传，家世自崇训驸马（招于安乐公主）营修唐陵（睿宗桥陵）有功，特赐养马山一座，因居于此，未曾迁徙他地。”马湖、西头乡之韦姓记载于金代《进义校尉韦公墓表》：“祖自长安韦曲，后迁居蒲城之东永平，因家焉。”翔村乡宴姓，原籍扶风，五代时其先祖宴专，任后唐谏议大夫，将家迁入蒲城，其子为后汉宰相宴贞固，隐帝时将其家乡永安乡封为贤相乡（在今翔村乡马家村一代）。员（音yùn）姓原籍彭城（今徐州市），本姓刘，十世祖凝之为北魏大臣，孝文帝喜其坚贞，赐姓员（与伍员相比），后代员半千为唐初大臣，晚年于开元二年（714）游尧山时，因爱其地而定居，死后葬尧山南麓。水丰镇温汤村奥屯，记载于《金故昭毅大将军邠州新平县令奥屯公神道碑铭》：“奥屯，其先居上京胡里改路（故治在黑龙江依兰县），金人得国，徙家蒲城。”《金史·国语解》：“奥屯，金姓。”其后代改姓为奥。兴镇化木寨吴姓，祖先是浙江省浦江县人，元末参加朱元璋起义军，明朝建立后，因功封为军户，洪武七年（1374）于化木建立屯寨居住。赵姓最早见于后周保定四年（564）圣母寺四面造像碑题名，其后又有迁入者。《蒲城文献征录·明处士九万赵公墓碣》：“公讳九万，先世洛阳人，国初靖难兵入燕，再徙章邱（今山东章丘县）。始祖奎，以永乐庚子十八年（1420）中山东乡试，任蒲城学谕。”“以蒲土厚民淳，偕弟九畴、九成家焉。”县城和贾曲乡米姓，自认米芾后裔，其祖先由湖北襄阳迁入甘肃宁州（今宁县），后人米廌任蒲城县训导时，将其家迁来，明、清有书画家米万钟、米汉雯，人称“大米”、“小米”。县城和县西原姓始于元末，清代《原子明墓志铭》称：“公姓原，讳承光，字子明，浮阳其号也，先世山右洪洞人，元末徙蒲，官千户。”县东常姓原籍安徽，明初，常遇春带兵入关时，其侄常存任亲军侍卫指挥，后因厌倦军伍，辞官寓居蒲城白堂山（龙山）。陈庄乡任姓始于明初，《任氏始祖墓碑》载：“洪武年间从戎，自金陵（今南京市）迁居蒲邑陈庄寨。”据传，同时落户的还有蒋、刘二姓。铃辑乡杜姓原籍长安，

明代《故中军都督府都督同知杜公墓碑》载：“公讳清世，为蒲城著姓，相传为唐相如晦之后，自京兆杜曲徙今车渡里居焉。”平路庙乡伏龙村岳姓，系岳飞后裔，民国前期上将岳西峰之父墓志铭称：“公讳振兴，字子起，先原籍河南汤阴县，乃宋岳武忠王之裔也，明末避张、李难，始迁蒲城东南伏龙村。”孝通乡甘池樊家之樊姓，见于《明大中丞樊公墓表》：“公讳东谟，字伯明，别号昌南，先为晋巨室，居上党，后有讳良者，始徙甘池。”龙池乡梁家村梁姓，记载于《皇清太学生崇轩梁公暨元配蔺孺人合葬墓志铭》：“公姓梁氏，讳联璽，崇轩其字也。先世自延安肤施县迁居蒲邑之拔楼村。”党睦镇叱姓源出“后魏献帝定姓叱干氏”，《姓氏考略》云：“叱，叱干氏所改，陕西蒲城有叱氏。”翔村乡马家之换姓，全国唯蒲城一例，其本姓宦，后因家庭纠纷，一支改宦为换。据马长寿先生在《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一书中考证，渭北蒲城一带许多古老姓氏多系羌姓，如：雷、姚、党、罕井、昨和、屈男、弥姐、同琦、地连、荔非、夫蒙、铃耳等，在唐代以后，除雷、姚二姓外，党演变为党，罕井、昨和、屈男、弥姐演变为井、和、屈、弥，同琦演变为同、周，夫蒙演变为蒙、马，罕井镇、铃耳乡等地名均与羌姓有关。

清末以来，由于人口多次迁入，蒲城姓氏逐渐增多。据县民政局1984年的地名考察资料分析和统计，在新中国成立以前，蒲城姓氏已接近200个，按音序排列，主要有：安、奥、鲍、白、蔡、曹、崔、陈、成、程、叱、党、戴、邓、牒、丁、董、窦、杜、段、樊、范、方、封、冯、傅、高、耿、龚、绛、苟、关、郭、韩、何、和、贺、侯、忽、胡、宦、黄、霍、皇甫、吉、姬、冀、季、纪、贾、简、姜、蒋、焦、金、靳、荆、井、景、康、亢、寇、蓝、雷、李、连、廉、梁、寥、柳、刘、卢、鲁、陆、吕、罗、骆、麻、马、梅、蒙、孟、弥、倪、钮、牛、潘、彭、蒲、齐、乔、秦、庆、仇、屈、权、冉、任、单、常、尚、邵、申、沈、师、石、史、侣、宋、苏、孙、索、谭、田、帖、同、童、涂、陶、万、汪、王、韦、魏、温、吴、仵、武、息、惠、奚、郗、夏、霰、肖、校、谢、解、辛、邢、徐、许、薛、严、阎、颜、杨、姚、野、叶、义、阴、尹、由、尤、鱼、余、于、尉、元、原、袁、岳、员、曾、翟、张、仇、赵、朱、郑、钟、周、左。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人口流动加快，全县每年从全国各地迁入的人口平均达万人以上，加之1959至1962年安置三门峡库区移民四、五万人，所以姓氏较前发生了大的变化。据县公安局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的资料统计，截止1990年底，在已发证的四十四万人中，姓氏已达到615个，其中复姓9个。较多的姓氏是张、王二姓，分别达到4.6和4.4万人。其他达到万人以上的姓氏依次有：李、刘、杨、赵；5000人以上的姓氏依次有：陈、马、郭、孙、傅；3000人以上的姓氏依次有：曹、屈、任、韩、党、唐、周、原、田、何、徐、梁、薛；最少的姓氏是：那、莫、牌、柒，各有1人。

兹将615个姓氏按音序排列如下：

- A 艾、爱、安、奥、敖
- B 巴、白、柏、摆、拜、班、邦、包、鲍、宝、贝、本、毕、边、卞、别、并、卜、布、步
- C 才、采、蔡、菜、曹、草、丛、崔、存、茶、柴、昌、长、畅、钞、晁、车、陈、沉、成、程、呈、迟、池、叱、冲、崇、种、丑、初、厨、褚、楚、传、纯
- D 达、代、呆、逮、淡、党、邓、迪、邸、娣、第五、殿、刁、牒、丁、东、冬菊、

董、寔、豆、斗、都、杜、端、段、多

F 樊、凡、范、方、房、芳、费、封、风、冯、复、伏、富、傅

G 甘、岗、高、皋、告、郜、葛、革、戈、各、盖、庚、耿、更、公、弓、宫、龚、
巩、拱、贡、猴、勾、沟、苟、谷、古、固、顾、官、关、管、冠、光、广、归、规、桂、
郭、国、过

H 哈、海、韩、闭、杭、郝、浩、和、何、赫、贺、黑、衡、恒、洪、侯、猴、候、
后、厚、忽、呼、胡、户、扈、花、化、华、怀、槐、欢、宦、换、皇甫、皇、黄、霍

J 姬、汲、吉、籍、纪、冀、计、季、加、贾、江、蹇、简、鉴、坚、姜、蒋、举、
焦、娇、皎、颢、介、金、晋、靳、荆、京、井、景、酒、鞠、居、郇、巨、隼

K 开、阃、康、亢、柯、可、孔、寇、蔻、扣、库、匡

L 腊、来、赖、蓝、兰、郎、雷、蕾、冷、黎、李、栗、郾、吏、历、连、廉、联、
恋、梁、廖、林、邻、蔺、吝、凌、灵、刘、柳、龙、隆、泷、娄、卢、芦、逯、露、鲁、
鹿、路、陆、吕、栾、伦、罗、雒、骆、洛

M 麻、马、满、毛、卯、眉、梅、美、门、蒙、梦、孟、密、宓、弥、米、勉、苗、
庙、缪、闵、明、牟、幕、慕、穆、莫、墨

N 那、南、倪、年、念、聂、宁、牛、钮

O 欧阳、欧

P 牌、潘、朋、彭、庞、裴、皮、平、蒲、朴

Q 柒、其、畦、歧、戚、齐、亓、祁、启、騫、千、钱、欠、强、乔、郟、钦、秦、
琴、庆、邱、秋、仇、仇、屈、瞿、曲、渠、权、全、券

R 冉、饶、任、壬、茸、荣、戎、茹、阮、芮、闰

S 赛、桑、沙、单、单于、剡、商、常、上官、尚、绍、邵、少、折、社、申、沈、
绳、盛、施、师、时、石、史、使、仕、舒、书、淑、帅、水、司、司马、四、侶、似、
松、宋、苏、宿、隋、睢、眭、遂、孙、索

T 台、邰、谭、谈、澹、澹台、汤、唐、堂、陶、桃、滕、添、田、帖、铁、童、
佟、同、仝、屠、徒、涂、拓

W 完、万、汪、王、危、维、为、韦、伟、蔚、卫、魏、巍、温、闻、文、问、翁、
挝、巫、郇、吴、武、午、仵、伍、戊

X 奚、郗、西、息、席、习、喜、惠、夏、鲜、仙、咸、霰、相、向、项、肖、校、
孝、谢、解、辛、信、邢、刑、型、行、杏、幸、修、秀、熊、胥、徐、许、续、轩、宣、
玄、薛、荀、郇

Y 燕、鄢、严、言、闫、阎、延、晏、艳、阳、杨、羊、夭、姚、尧、耀、药、野、
叶、业、冶、夜、衣、依、伊、宜、仪、义、异、易、奕、阴、殷、银、尹、引、英、迎、
营、雍、由、游、尤、鱼、於、余、于、羽、俞、禹、虞、喻、庾、郁、尉、玉、渊、元、
原、袁、远、苑、院、月、岳、乐、云、允、员

Z 宰、再、暂、藏、泽、仄、曾、查、吒、翟、展、詹、张、章、赵、照、甄、振、
争、郑、支、芷、职、郅、智、钟、仲、周、朱、诸、诸葛、竹、主、祝、庄、卓、眚、
自、宗、邹、祖、左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63年以前，县计划生育工作由卫生部门和妇联兼管，各级医院的妇产科负责进行节育宣传和技术指导，并发放避孕药具。1964年元月，县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附设于卫生局。3月，成立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同时，县医院和各地段、社（镇）医院，均建立节育技术指导室。1966年5月后，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和卫生协会、卫生防疫站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初，机构瘫痪，活动停止。1972年4月，建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事务，落实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节育措施。1979年11月成立计划生育指挥部，县委书记任总指挥，县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卫生局长任副总指挥。1984年元月，随着机构改革，成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属县人民政府职能机构。各乡（镇）计划生育工作，1978年前，主要由各地段医院、卫生所负责，妇幼干部兼管。1979年和1988年，先后两次从农村吸收女“赤脚医生”42名，分配到每个乡（镇），作为计划生育助理员，成为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988年9月23日，成立蒲城县计划生育协会，有理事59人。1989年，有16个乡（镇）成立计划生育协会，有理事579人。村、居委会成立计划生育协会158个，有理事1266人。至此，共建立各级计划生育协会175个，共有理事1904人。全县有计划生育骨干3062人，其中县、乡（镇）、村计划生育管理人员2614人，节育技术人员448人。

第二节 宣传教育

计划生育工作，始终采取宣传教育和预防为主的方针。20多年来，多次印发材料，举办广播讲座，利用幻灯图片、电影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976年前，主要宣传贯彻“晚、稀、少”的方针（晚婚，生育间隔4~6年，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1976年以后，宣传晚婚晚育，每逢春节、元旦、“五·一”、国庆都要重点向已婚青年进行教育，并规定凡婚后需生育者，必须领取出生证。1978年，宣传“提倡一胎，限制二胎，消灭三胎”等内容。1979年，重点宣传实行“一孩化”（一对夫妇只生一个），8月份，召开全县计划生育模范奖励大会，对张兴民、朱米肖等46对坚决只生一个孩子（已作了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妇进行了表彰。对婚后已有一个孩子的夫妇采取了可靠的避孕措施，对有两个以上孩子的夫妇一方进行绝育手术，当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户数占到应领户的95%。

1980年元月10日，召开推广城关镇实现“一孩化”经验广播大会，促使全县9932

个一孩户的 91.5% 领取了独生子女证。

蒲城县 1979~1990 年“一孩化”领证统计表

年 份	一孩户数	领证户数	领证率%
1979	5474	5200	95
1980	9932	9089	91.5
1981	11149	8778	78.7
1982	13644	9562	70.1
1983	16295	12326	75.6
1984	17698	14980	84.6
1985	20735	17655	85.1
1986	20892	16380	78.4
1987	23492	17750	75.6
1988	22166	16964	76.5
1989	21856	13564	62.1
1990	23390	13761	58.8

蒲城县 1976~1990 年计划生育率、一胎率、多胎率变动表

年份	出生人数	计划内 出生数	计划生 育率%	一胎 出生数	一胎率%	多胎 出生数	多胎率%
1976	13036	6009	46.10	4174	32.02	3505	26.89
1977	11723	6528	55.69	4617	39.38	2972	25.35
1978	10160	5981	58.87	4102	40.37	2265	22.29
1979	9214	6145	66.69	3651	39.62	2007	21.78
1980	7477	5911	79.06	4285	57.31	1011	13.52
1981	8711	5572	63.97	5503	63.17	1054	12.10
1982	10010	6983	69.76	6649	66.42	785	7.84
1983	8791	6414	72.96	6265	71.27	449	5.68
1984	9062	6607	72.91	6408	70.71	426	4.70
1985	9067	7064	77.91	6595	72.74	192	2.12
1986	10364	7202	69.49	6308	60.86	448	4.32
1987	9608	8138	84.70	7370	76.71	126	1.31
1988	9758	8012	81.98	7135	73.12	242	2.48
1989	14380	8580	59.67	7463	51.90	256	1.78
1990	20229	10583	52.32	9254	45.75	325	1.61

为了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政策,从1981年5月起,对符合二胎条件的,县计划生育部门开始批准二胎指标。1981年批准114个,1982年108个,1983年120个,并从批准之日起,收回《独生子女证》,停止有关独生子女的奖励和优待。

从1983年开始,计划生育坚持经常化,制度化。年底全县有127个厂矿、单位,26个大队,770个生产队实现了无超胎生育,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7.8%。

1984年10月,成立蒲城县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宣传计划生育,开展优生咨询门诊,指导优生优育。

1985年后放松了对二胎生育的控制,计划生育管理曾一度放宽,农村原独生子女户多数生了二胎,机关单位也出现了“人情指标”。1989~1990年,计划生育率下降到52~59%,一胎率下降到49~51%,因而人口自然增长率大大提高。

第三节 自然生育

根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1981年全县15~64岁的妇女192526人,没有存活子女的67136人,有存活子女的125390人。其中有一个孩子的19626人,两个孩子的25801人,三个孩子的25552人,四个孩子的22282人,五个孩子的16023人,六个孩子的9436人,七个孩子的4259人,八个孩子的1703人,九个孩子的541人,十个以上孩子的167人。有一至两孩子的共45427人,占有孩子妇女总数的36.2%。而有三个和三个以上孩子的79963人,占有孩子妇女总数的63.8%。

1981年,全县15~49岁的育龄妇女共165386人。其中未生育的有154944人,占育龄妇女的93.7%;生育的有10442人,占育龄妇女的6.3%,其中生第一胎的有5550人,生第二胎的2890人,生第三胎的1248人,生第四胎的485人,生第五胎及以上的269人。生育三胎以上的共有2002人,占生育总人数的19.2%。各个年龄组妇女的生育能力及多胎率是极不相同的,25~39岁这一年龄区域内多胎现象最为严重。

蒲城县1981年青龄妇女各年龄组生育胎次状况表

年龄组别	15~49岁育龄 妇女人数合计	未生	生育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第四胎	第五胎 以上
总 计	165386	154944	5550	2890	1248	485	269
15~19岁	39273	39255	16	2			
20~24	28512	25724	2471	296	21		
25~29	28609	22511	2957	2260	722	140	19
30~34	22094	20872	96	306	444	260	116
35~39	18300	18048	9	24	55	72	92
40~44	15481	15421	1	1	6	12	40
45~49	13117	13113		1		1	2

生育和多胎率与育龄妇女的文化程度有关。材料表明,文化水平愈高,生育率和多胎率愈低,反之,生育率和多胎率愈高。

蒲城县 1981 年青龄妇女各文化层次与生育胎次统计表

文化程度	育龄妇女人数 15~49 岁	未生人数	生第一胎人数	生第二胎人数	生第三胎人数	生第四胎人数	生第五胎及以上人数
总计	165386	154944	5550	2890	1248	485	269
大学	233	210	23				
高中	13731	13008	604	110	7	2	
初中	47243	44168	2130	738	157	33	17
小学	60539	56179	2019	1321	648	253	119
文盲	43640	41379	774	721	436	197	133

第四节 节育绝育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为了更好地节制生育,并保护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在全县推行以预防为主,采取补救措施为辅的方针,即重视避孕,控制怀孕。从 50 年代起,就开始教育育龄夫妇选用各种避孕药具,提高节育率。1975~1990 年,少生婴儿 140441 人,平均每年少出生 8778 人,大大减少了计划外生育和多胎率。

70 年代以来,即对已有两个孩子的有生育能力的夫妇,劝其一方采取结扎输卵(精)管的绝育措施。从 1982 年开始,为了控制多胎生育,全县实行凡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孩子在 8 周岁以上,有两个孩子的夫妇,一般一方必须绝育。1990 年绝育率达到 45%。

第五节 奖 惩

自计划生育工作开展以来,除执行中央、省、地有关规定外,蒲城县还制定了一些具体奖惩办法。各乡(镇)也制订了奖惩办法,公布实施,及时兑现。1980 年,在干部、工人中提倡“一孩化”,结合调整工资,实行“一优先”(只有一个孩子保证不再生育的优先升工资)、“三不升”(一孩户不领《独生子女证》的不升工资,领证后怀孕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执意生了二胎的不升工资,1979 年后执意生三胎的不升工资)的办法。全县当时有一孩户 9262 户,有 8681 户领了《独生子女证》,领证率达 93.7%。其中 3563 户领到了独生子女保健费(城镇),给 224 户优先划了庄基(农村),有 1087 户的独生子女分了成人粮(农村)。1981 年,农村实行联产责任制后,一些人产生了“我种我的地,我生我的娃,我吃我的粮,谁也管不着”的思想。县委、县政府提出“五不动摇”: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方针不动摇,限制二胎、杜绝三胎的政策不动摇,计划外怀孕进行补救措施不动摇,执行晚婚晚育办法不动摇,对一孩户优待兑现不动摇。4 月份,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带队,深入基层检查,对 1979 年 10 月 1 日后所生的三胎和 1980 年 10 月 6 日后所生的计划外二胎,彻底清查处理兑现。全县生三胎以上

(含三胎)的1054户,征收多子女费的851户,占80.7%;超生二胎的2080户,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的1624户,占78.1%。对干部、党员、团员违反计划生育的,有的免升一级工资,有的开除留用或开除公职。1982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县政府向独生子女赠送了礼品,支付了干部、工人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在划庄基地、自留地、责任田等方面对独生子女户也进行了优待照顾。1983年后,把计划生育与调整土地、申报户口、招转干部、录用民办教师等有机地结合起来。计划生育推行岗位责任制,层层下达人口出生等六项指标至村组,年终评比,进行奖罚。1987年共清出干部超生超怀的207人,均受到应有处理,共交超生费64880元,辞退6人。

1988年以来,县委、县政府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在计划生育工作上做一名合格的领导者,坚持两种生产(物与人)一起抓,实行县与乡(镇)、乡(镇)与村组层层签订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落实节育措施,年终奖惩兑现,不断促进计划生育工作。

卷五 农 牧 业

蒲城县地形北高南低，自西北向东南呈坡阶状递降。地貌复杂多样，川原沟坡，山丘洼地兼有，而以平原为主。土质基本良好。光热资源丰富，但雨量偏少，且降水季节不均，冬、春干旱，夏湿、秋多霖。气温和雨量南北差异明显。境内河流较少，北、中部地下水位亦深。1949年以前，仅在县境南部有水浇地0.34万亩。由于这种自然条件，历来多种植粮食作物，北部沿山地带户牧少量羊群，中、南部除种植粮食作物外，还种植少量棉花。全县粮食作物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小麦以正茬为主。在1950年土地改革以前的两千多年间，一直处在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下，依靠人、畜力耕作。汉、唐时代，因推广新式农具，曾出现农业生产发展的高峰。但以后生产工具和技术很少改进，农业发展缓慢。到清末及民国时期，由于政治腐败，横征暴敛，战争连年，自然灾害频仍，地租、债务、田赋、苛捐杂税、差役、兵役等，压在农民肩上，致使生产停滞，丰收年景粮食亩产80公斤左右，歉收之年亩产仅40公斤上下。

解放后，农民获得和平安定的生产环境。1950年进行土地改革以来，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解放了农村生产力。1951年粮食总产即从1949年的7.18万吨增至11.63万吨。此后，国家设立管理农业生产的行政机构和科研机构，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推广现代化农业机械，发展电力，施用化肥，改进耕作制度和技术，实行科学种田，使农业生产条件发生显著变化，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虽受“左”倾思想影响，但总的趋势还是曲折地向前发展着，风调雨顺之年（1965、1975）获得前所未有的大丰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左”的干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以后，改革了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鼓励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粮食产量连年增长。至1985年，亩产达到177公斤，总产26.21万吨，比1979年增长27.7%。大家畜增至7.2万头，比1979年增长35.6%。由于农田基建进展缓慢，比价政策尚未调整，加之干旱等不利因素影响，从1986年到1988年，粮食总产在22万吨至25万吨之间徘徊。1989年风调雨顺，粮食亩产增长到188公斤，总产29.44万吨，达历史最高水平。棉花亩产34公斤，总产320.8万公斤。大家畜增至7.79万头。1990年农业总产值达到1.99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是1949年0.45亿元的4.2倍。

从1984年到1990年,全县每年向国家提供的商品粮都在5万吨以上,居全省之首。1986年被国家农牧渔业部确定为商品粮基地县。1987年又被确定为优良小麦基地县。1989年在陕西省夏粮“丰收杯”交售竞赛中,蒲城县以交售小麦6万吨的成绩夺魁,全年交售粮食达7.5万吨。畜牧业也在1984年被陕西省农牧厅畜牧局确定为秦川牛保种县之一,1986年被国家农牧渔业部确定为秦川牛基地县。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旧生产关系

1950年土改之前,蒲城农村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及优越的生产工具,而绝大多数农民没有或仅有少量土地,缺少牲畜和大型农具。有些地主还经营工商业。清朝,荆姚的“恒益”(堂号)家,在四川经营商业,“日进斗金”,荆姚镇北面、东面数里内的土地,全归其所有,附近村庄的农民多是佃户,现在的花园村,即是当年的花园,镇北5里外的孟郊村的恒益庄,就是当年长工的居住地。到清代末期,土地占有已不很集中。至解放前夕,一般地主、富农占有土地百亩至数百亩,个别地主占有土地千亩左右。地主、富农放高利贷极为严重,往往一家地主或富农,成为某一地区贫苦农民的共同债主。地主兼营工商业及城市房地产者亦很普遍。

地主凭藉占有大量土地,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自己不劳动而过着优裕的生活。其剥削方式:一是雇工剥削。这种方式在蒲城较为普遍。一般雇用1~2名长工,多者4~5名。农忙时节,还要雇用若干短工。雇用长工除管吃饭外,工钱4~5石小麦(每石约135公斤)。富农自己参加劳动,也雇用1~2名长工,农忙亦雇短工。另外,还有类似雇工剥削的“夥种”方式,即由无耕畜仅有劳力的农民给地主做庄稼捎种自己少量的土地,并在地主家吃饭,别无报酬,各自的土地收获物归各自所有,各自交纳田赋及其他负担。二是地租剥削。地主将大量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农民向地主交地租,一般每亩地租1至2斗小麦(每斗约13.5公斤),也有高达2斗以上的,这种地租叫做“定额地租”。另一种地租剥削方式叫“份种”。即地主将土地交农民耕种外,还帮给农民牲口和种子。收获物扣还地主所付种子外,下余部分地主和农民对半或四六分成(40%归农民,60%归地主),其田赋均由地主缴纳。这种地租叫“分成租”。三是放高利贷。农民微薄的收入,在向地主交纳地租和给官府交纳苛捐杂税之后,所剩无几,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生活。遇到荒年,或婚、丧、疾病,就需向地主借粮、借钱。利息一般是加五、加六(借1石粮,到期归还1石5斗或1石6斗),还有加七、加八利息的,更有所谓“大加一”的(借1石,还2石)。还有地主贷1石粮,只给农民7斗,到期还1石粮。农民借债到期无力归还,地主将本息加在一起作本再计息。所谓本生利,利生利

的“驴打滚”债，越滚越多，就成为要农民命的“阎王债”，几代还不清的“子孙帐”。还有农民借债时，以房屋或土地作抵押，到期无力还债，房、地产权即归债主所有。地主、富农还有利用农民在春季青黄不接的困难时候，以不等价收买农民田间的禾苗，叫做“买青苗”。这些放债地主，每到麦收后和农历腊月，派人四出讨帐。有时农民收获后，尚未收藏，在打麦场里就被强行将粮装走。也有把农民房屋拆走抵债的。这些地主常和官府勾结，对交不起租子还不出债的农民，可以任意逮捕拘押。广大农民在地租、高利贷、苛捐杂税的沉重负担下，过着“借的吃，打的还，跟上碌碡过个年”的艰难生活。如遇民国18年（1929）那样大灾荒，许多农民廉价卖掉仅有的几亩地、数间房，换取口粮以保活命。也有全家背井离乡出外逃荒的，更有卖儿鬻女以糊口的。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0年8月至1951年5月，蒲城县自北向南分三期在农村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简称“土改”）。在土改中，坚持“发动农民群众，依靠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组织力量，自己起来打倒封建势力”的方针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的政治路线。工作步骤：一是派出工作队，访贫问苦，宣传党的政策，建立以贫雇农为核心的农民协会；二是划分农村阶级成份，分清敌我，发动农民向地主进行面对面的清算斗争，对恶霸和不法地主分子则交由人民法院公审；三是没收地主的土地、农具、耕畜和多余的房屋，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地主也同样分得一份，

蒲城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变化表

数 目 阶 层	项 目	土地改革前			土地改革后		
		土 地 数 (亩)	占 总 地 %	人 均 (亩)	土 地 数 (亩)	占 总 地 %	人 均 (亩)
	地 主	74235	4.22	18.08	15349	0.87	3.74
	半地主式富农	3864	0.22	25.93	1320	0.07	8.86
	富 农	78952	4.48	13.75	78952	4.48	13.75
	小土地出租	64444	3.66	10.62	55471	3.15	9.14
	中 农	1150821	65.35	7.79	1156648	65.58	7.83
	贫 农	322413	18.31	4.22	380230	21.56	4.91
	雇 农	21196	1.2	1.83	50853	2.88	4.38
	工商业者	1175	0.07	4.43	559	0.03	2.11
	其 他	13506	0.77	1.43	16480	0.93	1.75
	公庙祠堂	30446	1.73		7729	0.44	
	合 计	1761052	100		1763591	100	

使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四是分配后，再进行复查，整顿加强村政权，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引导农民发展生产。

在土改中，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全县共订地主 445 户，半地主式富农 23 户，富农 580 户，小土地经营和小土地出租者 1415 户，中农 25362 户，贫农 17269 户，雇农 3625 户。没收地主、征收富农土地共 10.59 万亩，分配给 9670 户（47452 人）无地、少地农民。没收地主的牲畜 1076 头，农具 36517 件，多余的房屋 9472 间，空庄基及场面地 1080.9 亩，粮食 512 石，棉花 1500 斤，银元 14989 个。废除了地主和清理富农解放前债务粮食 4646 石，银元 19753 个，获益农民 1187 户。追回 157 户地主富农转移、出卖的土地 4772 亩，耕畜 154 头，粮食 341 石。对 81 名地主分子进行了说理斗争，法办了 51 名不法地主分子。经过土改，各阶层的土地占有量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民从政治上、经济上得到翻身。农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生产竞赛热潮。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土改之后，个体农民，特别是土改中获得土地而仍缺少牲口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农民，经济力量还很薄弱。为了避免农村重新出现两极分化和促进农业技术改造，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中共蒲城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和上级指示，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初级到高级，逐步把农民个体私有制，改造为劳动农民集体所有制，把小农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农业生产互助组 1950 年春，农村就出现了几户至十几户农民组织的临时互助组，但还只限于“有活干，没活散”的搭工、换工性质。成立最早的是上王乡红土坡张云升互助组。到 1951 年，互助组有了大发展。1952 年发展到 6000 多个，有两万余户、10 万余人参加。1952 年冬，在普及劳力互助、帮工还工的临时互助组的基础上，组织季节互助，即劳畜力互助互帮，季节完毕，结算平衡。1953 年在少数地方又开始组织常年互助，即牲口、农具入组，农业副业统搞，年终一次结算。1954 年，季节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 5000 多个，2.4 万户参加。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在巩固互助组的基础上，于 1953 年 12 月，开始建社试点。最早建立的有六合村倪元斌、原任乡梁怀德、龙阳乡高炳贵等初级农业社。规模十几户至数十户不等。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其特点。除留给每人至多不超过全社人均土地的 5% 作为自留地、收入归己外，其余土地按土质肥瘦、地块远近，评价折股，牲畜采取私有公用，付给报酬，或折价归社，五年还清的办法。大型农具，折价收买，或私有公用，付给报酬。中型农具，如土车、犁、耩，折价收买。小型农具，私有自用。收买社员牲畜、农具及其他开支，靠社员交纳股份基金。其办法是按土地、劳动力分摊。生产活动，由社委会统一安排部署，集体劳动。劳动计量，按照一种农活所需技术高低、劳动强度和重要程度，制定“定额”。一般完成一种中等工作的“定额”，记一个劳动日（10 个工分）。无法制定“定额”的，采取“死分活评”，即按每个劳动力的强弱和技术高低，评出每个人的“底分”，再根据每天劳动的实际情况，进行评议，确定各人当天劳动工分数。现金分配：除向国家交纳农业税、扣除集体生产费用、留 5~10% 的公积金、1

~3%的公益金后,下余部分按土地股份和劳动日开成分酬。一般按地三劳七或地二劳八比例分酬。实物分配:粮食,先向国家交纳公粮、购粮,再扣除集体所需籽种、饲料、机动粮,然后按地、劳比例分配;棉花,自1954年实行统购后,每人最多留棉1公斤,其余全部卖给国家;食油分配同样先国家,后集体,再社员。1954年全县建起128个初级社,入社农户占有总户数的10.7%。由于工作粗糙,青苗处理不当,生产管理混乱,牲畜乏瘦等原因,1955年春,个别社先后发生社员拉牛退社事件。同年10月传达了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加快了合作化进程,冬季出现了农业社会主义高潮,许多村庄个体农民随大流,跨越互助组,一步进入初级农业社。到1956年春,全县建起1254个初级社,入社农户47073户,占全县56765户的82.93%,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春,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后,紧接着又开始了小社并大社,初级社转高级社的运动。5月,已有406个初级社转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28632户,社员138979人。后继续升转,并提倡小社并大社。到1957年末,全县通过转并共建立起332个高级社,入社农户57821户,社员292003人,基本上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高级社不同于初级社的标志是:把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牲畜、大型农具全部转为农民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全部按劳分配,自留地与初级社一样不变。劳动计酬与初级社同样。推行小段农活安排,实行定额管理,包工、包产、包投资。男女老少各尽所能,同工同酬,生产秩序较前进了一步。收益分配,除土地报酬取消外,其他都和初级社时一样。农民组织起来后,可以进行一些个体农民不易办的生产活动,如大规模水土保持,开垦荒地,搜肥沤肥等。但运动后期脱离生产力水平,盲目追求形式和大的规模,步子走得太急,工作粗糙,违背了自愿互利原则,生产受到一些损失,突出的是1956年普遍出现耕畜乏瘦死亡现象。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制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随即在全国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蒲城县在掀起全民大炼钢铁的“大跃进”高潮中,开展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到9月下旬,即将全县28个乡政权与332个高级农业社合并组成8个人民公社。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人民公社管理生产、管理生活、管理政权,实行政社合一。后经调整,人民公社的规模基本稳定在原乡的范围。

公社规模 1958年9月,初建8个公社。有5.78万户,29.26万社员。其名称是:红旗公社(城关地区),卫星公社(党睦地区)、兴市镇公社(兴镇地区),尧山公社(罕井地区)、超美公社(孙镇地区)、上游公社(广阳地区)、跃进公社(马湖地区)、东风公社(永丰镇)。1959年1月,蒲、白、澄三县合并为蒲城县,东风公社划归大荔县,红旗等7社扩并为城关、兴镇、党睦、孙镇、罕井等5社。公社之下增设41个管理区。1961年5月撤销管理区。8月,白水、澄城恢复原建制,东风公社亦回归蒲城县。公社调整为32个,有生产大队344个,生产队2170个。每社户数2000~3000户,社员1~2万人。

从此公社规模始稳定下来。1962年7月，增设高楼河、西头两个公社。1965年1月，铜川市的肖家堡、甘草原地区划归蒲城，建立了肖家堡公社。全县公社增至35个，有生产大队361个，生产队2320个。1980年1月，肖家堡、阿庄、广阳、高楼河等4个公社划归铜川市，全县公社减至31个。

公共食堂 公社成立初，村村队队办起公共食堂，社员吃饭都要到公共食堂。开始吃饭不要粮、钱。后来粮食分到食堂，以人定量，计算到户，发给饭票，凭票吃饭。由于“大跃进”、“共产风”，酿成了三年（1960~1962）国民经济困难，同时由于发生了干旱灾害，粮食严重短缺，只好实行“低标准”（每人月口粮不足10公斤）、“瓜菜代”（以南瓜、萝卜、野生植物代粮）。青壮年劳动乏力，老人浮肿。至1961年夏末才解散食堂。

“一平二调” 公社一成立，随意调用生产队的土地、物资、资金、劳力，不讲经济核算；分配实行供给制和半供给制；取消集市贸易，禁止家庭副业；生产上搞高指标，瞎指挥。致使生产陷入混乱，群众生活出现困难。1959年4月，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对大炼钢铁平调集体的51.7万元，平调社员生活贷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等项10.1万元，全部退还。但对大办水利平调问题还未涉及。5~6月间，恢复了社员自留地，允许社员家庭喂养家畜、家禽，宣布社员庄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归社员私有，纠正了一些“共产风”。1959年7~8月，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庐山会议）后，“共产风”故态复萌。1960年4月，蒲城县召开五级干部会议，提出“壮大社有经济”，社员的自留地又被收回；生产队的公积金、卖粮款等，收归社有；无偿调用生产队的劳力、物资。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布十二条紧急指示信，指出：“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严重地破坏了农村生产力，必须坚决反对，彻底纠正。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小规模家庭副业。至年终，全县共退还给生产队土地13505亩，耕畜617头，农具32465件，房屋41084间，粮食4.7万公斤，猪羊2518只；退还现金及劳动日、实物折价款473万元。因无现金，下欠178.7万元。1970年后，在“农业学大寨”时，公社又任意调动几个大队的劳力，集中到某一个大队平整土地。在全县搞南劳北调，北劳南调，兴修水利工程。把拖拉机集中到县境中部公路两侧，搞所谓百里深翻大会战。直到1977年12月末，在贯彻中共渭南地委石堡川会议精神时，还在37个生产大队里，试行把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生产大队过渡，使穷队、富队统一拉平分配，群众称为“穷过渡”。此种“共产风”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才得到彻底纠正。

收益分配 公社先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每月按劳力发工资；数月之后，因无钱可发而停止。1960年恢复了合作社时的评工记分、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的制度。所谓收益分配，主要是分配口粮。除少数富队外，大多数生产队的现金分配微不足道，或无钱可分。1963年夏，鉴于纯按劳动日分粮，保证不了人多劳少户的基本口粮，按人头分粮又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故采用二、八开或三、七开，劳分小头，人分大头。人分部分有按人头分的，也有按大人、小孩不同定量分配的。同时实行“两基本”（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保“一基本”（基本口粮），本户完成规定数量的劳动日和交给集体一定数量的农家肥料后，才能分得基本口粮。棉花分配从1966年开始，规定生产队棉田面积占有耕地面积20%以上，平均亩产25公斤以上，每人留棉1公斤；只有一项达到规定的，每人留棉0.5公斤；面积达不到规定，而亩产达到50公斤的，也留棉1公斤。1982年取

消这一规定。人民公社总的分配原则是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和按劳分配。生产队，每年都经过制定分配计划，夏季预分、年终决分和分配兑现等程序。分配计划由生产大队汇总上报，公社审批后方可执行。“三兼顾”原则，在执行中，往往因征过头粮而变成“一兼顾”。形成完成征购任务之后，出现了很多缺粮户，国家又向农村返销粮食。生产队对返销粮，开始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销给缺粮户。因群众对这种办法争议很大，不得不改为按人头平均分配的办法。总之，从1962年到1982年，21年间，社员口粮一直很低，只有大丰收的1965年是202公斤，1975年是203公斤，一般都是150多公斤原粮。歉收的1962年和1977年，分别为109.5公斤与143.5公斤，每天口粮达不到0.5公斤。而且数十年间分配的口粮中还包括相当一部分红苕（4公斤鲜苕折1公斤原粮）在内。

蒲城县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粮食分配统计表
(1962~1982)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年 度				
		1962	1970	1975	1980	1982
可分配粮食总量	吨		147590	227740	143295	186590
1. 当年粮食产量(集体)	吨		137545	225840	129765	181100
2. 国家统销量	吨		865	945	12220	510
3. 其他粮	吨		9180	955	1310	4980
交国家粮食总量	吨		33970	59255	9080	43865
1. 公粮	吨		14500	14500	3550	13542
2. 购粮	吨		19470	44755	5530	26618
3. 议价粮	吨					3705
集体留粮	吨		42215	59135	35790	30905
1. 籽种	吨		14510	12595	13415	14450
2. 饲料	吨		20050	21880	18870	16095
3. 储备	吨		4000	1700	145	
4. 其他	吨		3655	3660	3360	360
社员口粮总量	吨		71405	109350	98425	111820
人均	公斤	109.5	147.5	203	171	198

蒲城县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现金分配统计表
(1962~1982)

项 目	单 位	1962	1970	1975	1980	1982
参加分配的户数	户			97875	111000	115915
参加分配的人口	人			539138	554000	563730
一、可分配收入总数	万元	2702	5192	8191	6644	9307
1. 农业收入	万元			6847	4706	7950
2. 林牧副渔收入	万元			1015	1402	954
3. 其他收入	万元			329	536	403
二、费用总计	万元	823.3	1825	2784	2995	2865
1. 生产费用	万元	763.4	1648	2651	2687	2586
2. 管理费用	万元			21	18	24
3.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290	255
三、分配总数	万元	1878.7	3367	5407	3649	6442
1. 国家税收	万元			413	220	445
2. 公积金	万元	85.4	269.4	410	238	254
3. 公益金	万元			133	90	190
4. 储备粮基金	万元			340	2	
5. 生产费基金	万元			149	50	308
6. 社员生活基金	万元				10	·
7. 分配给社员	万元	1448.8	2545	3958	3039	5245
8. 其 他	万元			4		
人均分配收入	元	38.08	52.58	73.4	54.9	93.04
人均分配 40 元以下的队数	个			40	918	308
人均分配 101 元以上的队数	个			160	235	867

计划管理 公社实行计划管理，对农田基建、水利、种植、养殖、植树造林、副业生产等，都有远景规划、短期规划和年度、季度规划，但往往脱离实际，计划落空。

财务管理 公社初建时，以公社为核算单位，不久又确定以大队为核算单位。当时强调“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财务管理混乱。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后，除生产大队外，生产队也设会计、出纳、保管，建立帐簿和制度，制定年度收支预、决算，由大队上报公社审批。1977年8月，县委农工部制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的规定》，要求生产队实行经济民主，较大问题由队委会提出意见，交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建立“五帐、四簿”（现金流水帐、实物流水帐、分类帐、固定财产帐、存款帐，现金出纳登记簿、劳动工分登记簿、库存物资登记簿、低值易耗品登记簿），坚持队长审批不染钱，保管处处节约钱，会计管帐不管钱，出纳管钱不用钱，办事人员不存钱，作到帐帐相符，帐款相符，帐物相符，帐据相符，帐表相符。建立财务开支审批、农具管理、粮食保管等制度，规定了财务会计工作的任务和会计人员职权，使财务管理有了一个比较完整而科学的制度。1981年春，在龙池公社张家大队进行“会计专业化”试点，向全县推广，1982年有2079个生产队实行会计专业化。

劳动管理 公社化初期，劳动组织按照军队的班、排、连、营编制，可以随时调往各地劳动，不记工分。1959年春开始劳动记工分。1960年恢复生产队组织。1961年恢复了农业合作社时的定额管理，划分作业组，推行小段农活安排，小段农活包工，小段检查验收。生产队对作业组定劳力、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报酬（工分），作业组对个人死分活评，或计件计工分，也有全组平分工分的。部分生产队仍有天天派活的。1964年曾一度学习山西省曲沃县杨谈大队“农活按质量标准分项计酬”的经验。1965年又学习大寨大队标兵工分、自报公议的经验。但都没有全部推广开去，大半还是天天派活，夜夜按底分记工。1977年8月，县委农工部制定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劳动管理的规定》，提出：生产队下设作业组，实行一组多业、一业多组，作业组分固定的、临时的、综合的和专业的多种形式，建立生产责任制，任务到组，集体操作，责任到人，个人计件（主要指一个出勤日必须完成的某项农活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定质量、定成本、定时间、定生产指标，半年或年终评定报酬；牲口饲养实行“三定一奖”办法（即以人定畜，按畜定肥、定工，繁殖奖励）。这一规定推行后，改变了队长每天打钟派工，社员混工，做活一窝蜂，工效不高的问题，劳动管理逐步由乱到治。

债务 公社多年实行单一的集中经营、集中劳动、集中分配，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对生产下达指令性计划，管得太死，又常常出现瞎指挥，生产屡遭破坏。对农副产品长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价格也不合理。从1967年至1978年，12年里每公斤小麦价格一直是0.276元，而农田基建、农业现代化投资超过当年农业收益。70年代在县境中部打机井，对地下水资源分布状况茫然无知，任意下达打井任务，因而打了许多废井。对打出水的井又超量开采，致使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井泵悬空报废。省革委会树立的早原打井的旗帜——贾曲公社，从1975年至1979年，5年报废机井199眼，劳力浪费不算，净负债百余万元。70年代在县境北部、东北部，修建韩河至大孔的干渠工程及马湖抽水站时，片面追求工程进度，干渠工程质量极差，劳力折价不算，纯浪费资金10万多元。马湖抽水站建成后，8年维修费花了32.49万元（未计劳力折价），依然是个病号工程。生

产大队、生产队的干部和经常搞政治运动、文艺活动的人员，都不从事生产而参加分配，致使生产队增产不能增收，多数队年年入不敷出。到60年代后期，即形成生产靠贷款、社员多拖欠的局面。至70年代，国家每年向社队贷款300万元左右，1977年贷款达556万余元。60年代，国家每年给穷队补助款20万元，水利补助款10余万元至80万元。1972年穷队补助款增至40万元，至1977年增至83万元。水利补助款1973年增至329万元，1974~1977年每年平均补助200万元以上。全县社员超支欠生产队的款额一直在800万元上下。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从1977年开始推行生产定额管理，发展到1980年试行棉花联产计酬到劳，1981年又发展到小麦联产计酬到劳，到10~12月，县委根据社员普遍要求，实行大包干，给社员按户划分了责任田，生产队与各户社员签订承包合同。耕畜、农具、折价归户。社员长余、短欠集体资金互相抵债，集体所欠贷款，按人劳分摊，由户偿还。同时，扶助承包集体某项多种经营项目（如菜地、果园、砖瓦窑）的重点户和在家庭副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专业户。这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分户经营，自负盈亏，在包交公、购粮和公共提留后，下余收入归己。它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之上，农户和集体保持承包关系，土地、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由集体统一管理统一使用。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一定的公共提留，统一安排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生活，在统一规划下进行农业基本建设。

在推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国家对12年未变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也作了调整。实行计划内定购粮为平价，计划外多交售的粮为议价的两种价格政策。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的收入亦逐年增加。

粮食分配，农民除包交公、购粮和自己留足种子、饲料外，口粮达到了自给有余。1983~1990年，每人全年平均口粮为248公斤，其中最少的1988年为191公斤，最多的1989年为268公斤。

现金分配逐年增多。除交纳提留款和扣除生产费用外，农民人均纯收入，1983年103元，1984年143.9元，1985年177.9元，1986年297.03元，1987年325.77元，1988年258.75元，1989年290.80元，1990年316.58元。自1986年起，已有部分乡（镇）不再从农户中收提留款项。

第二章 种植业

第一节 面积、产量

蒲城县在清代有耕地 1689555 亩，分金、银、铜、铁四个等级，按等级定田赋。民国 31 年（1942），办理土地陈报时共丈量得耕地 1831145.5 亩（包括城镇宅基地）。按质分三等九级，按等级定田赋。解放后，1950~1951 年，进行土地改革时，登记的耕地有 1763591 亩。1952 年冬，查田定产，进一步落实耕地面积为 1922700 亩，并以此确定了农业税。土改后，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开垦荒地。合作化后，耕地小块并大块，继续开垦荒地。至 1954 年，耕地增至 1951200 亩。由于修建公路、铁路、水渠、厂房、住宅占用了许多耕地，到 1983 年，农业资源进行普查时统计，耕地面积为 1835500 亩。此后，工商企业迅猛发展，新建住宅增多，占用大量耕地；有些企事业单位征少占多，占而不用；不少国家干部违法乱建私房；一些乡（镇）村组干部以卖地为获得巨额财源的捷径。致使耕地到 1990 年锐减至 1682618 亩，7 年减少 152882 亩，平均每年减少 2 万余亩。

全县种植业以粮食作物为主，兼种少量经济作物。粮食作物分夏粮和秋粮。夏粮以小麦为主，辅以豌豆、扁豆、大麦等。秋粮，在尧山以北，种植早玉米、糜、谷、荞麦及黄豆、绿豆、黑豆、扁豆、豇豆、小豆等豆类，尧山以南，除很少种早玉米外，基本和尧山北一样。大麦，自合作化后，种植渐少，1980 年后，因兴起酿造啤酒业，种植又日渐增多。豌豆、扁豆因产量低而不稳，公社化后，逐渐减少，到 1980 年后，近于绝种。自 50 年代后期扩种晚玉米，60 年代初又扩种红苕后，糜子面积大减，由 50 年代 10 万多亩，减至数万亩，到 80 年代后又减至数千亩。谷子，多年来种植 10 万亩以上，到 80 年代后期减至数万亩。荞麦因产量低而不稳，面积大为减少。玉米、红苕逐渐成为主要秋粮作物。棉花，主要在县境中南部种植。油料，主要种植油菜、芝麻，80 年代种植花生渐多。

粮食作物 民国时期，每年种植 100 万亩至 150 万亩（含复种，下同）。1949 年，种植 152.07 万亩。1950 年至 1966 年，有 3 年（1951、1952、1959）种植不足 200 万亩，其余 14 年都在 200 万亩以上。1967 年至 1987 年，种植面积一直为 160 万亩至 195 万亩。粮食产量，民国时期平均亩产 60 公斤左右，总产 5 万吨上下。1949 年，亩产 47.25 公斤，总产 7.15 万吨。1951 年，增至亩产 57.9 公斤，总产 11.6 万吨。自 1952 年至 1973 年 22 年间，亩产在 50 公斤以下的有 4 年（1952、1958、1961、1962），亩产在 50 公斤以上至 95 公斤的有 18 年；总产 5 万多吨的有 3 年，10 万多吨的有 19 年，其中 5 年（1956、1965、1967、1969、1971）是 15 万吨以上，最多的一年是 1965 年，达 20.13 万吨。从 1974 年至 1981 年，亩产在 100 公斤以上的 6 年，不到 100 公斤的 2 年；总产稳定在 15 万吨以

上,其中3年(1975、1976、1979)是20万吨多,1975年最多达到24.95万吨。1982年至1987年6年间,除1982年亩产146.75公斤外,其余5年都在150公斤以上;总产稳定在20万吨以上,并且出现了从1979年至1985年,持续7年粮食产量逐年递增的好形势,1984~1986年总产都是25万多吨。其中1985年最高亩产177公斤,总产26.21万吨。1987年和1988年由于化肥供应不足,天旱影响,产量下降到22万多吨。1989年亩产188公斤,总产29.4万多吨,创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亩产175公斤,总产27.45万吨。

小麦 解放前10年,年种植60万亩左右,亩产25公斤至65公斤上下。总产最多是1943年,4.4万吨;最少是1940年,2.26万吨。1949年种植80.86万亩,亩产55.7公斤,总产4.5万吨。从1950年至1982年,33年间,小麦种植面积有3年为100万亩,其余都在81万亩至98万亩之间。从1983年开始,小麦种植面积扩大到100万亩以上,亩产和总产增长较大。1950年至1955年,亩产50~80公斤。1956年,增至104.4公斤。此后,亩产上下波动较大,从1957至1974年,有11年亩产是58.55公斤以上,有7年是100公斤以上。到1975年,亩产增至163.05公斤。1982~1986年,亩产都在161公斤以上,其中,1985年为186公斤。1989年增至199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总产量,从1950年至1975年26年中,有18年总产是5万吨以上,有6年(1956、1965、1967、1969、1971、1974)是10万吨以上,1952年最低为4.3万吨,1975年最高达15万吨以上。1976~1981年,总产5万吨以上的4年,10万吨以上的2年。1982~1986年,总产都在15万吨以上,其中1985年19.12万吨。1987年、1988年两年总产下降。1989年又回升,总产20.9万吨,是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总产19.68万吨。

玉米 1956年前,尧山以北地区,年种植春玉米数千亩至万亩,亩产80公斤左右。1956年,尧山以南水浇地区开始大量种植晚玉米,玉米面积增至6.11万亩,亩产78.4公斤,总产4790吨。1958年,种植13.77万亩,亩产75公斤,总产1.03万吨。1962年至1965年由于干旱,面积减至6万亩左右。1966年至1975年,除两年种植面积不足10万亩外,其余都在11万亩至16万亩之间。1969年,亩产120.85公斤。1973年,亩产152.95公斤。1975年亩产192.6公斤,总产3.2万吨。1976年以后,面积增至20多万亩。至1980年,达到26.49万亩,亩产205.02公斤,总产5.43万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面积逐年减少,1987年减至14.7万亩。1990年,面积回升到22.5万亩。亩产自1982年后,稳定在200公斤以上。

红苕 民国时期,零星种植。解放后,种植渐多。1958年扩大到9653亩,亩产105.2公斤,总产1010吨(按5公斤鲜苕折原粮1公斤计算,下同)。1966年扩大到14.13万亩,亩产146.96公斤,总产2.07万吨。此后种植面积在10万亩至14万亩之间,亩产最高达到302公斤,总产最高达到3.32万吨(1975)。1981年土地承包以后,种植逐渐减少到4万亩左右。1990年,种植2.74万亩,亩产187公斤,总产5121吨。

大豆 解放前每年种植1万亩至5万亩,亩产40公斤上下。1949年种植6.11万亩,亩产41公斤,总产2505吨。1956年至1958年,面积扩大到10万多亩,亩产60多公斤,总产6000多吨。1958年以后,由于忽视豆类生产,年种植面积在2万亩至7万亩之间,1979年恢复到10万亩,亩产20~65公斤,总产500~3000吨。1987年至1990年,年

种植都在10万亩以上，亩产70公斤左右，总产6000~8000吨。

高粱 解放前和解放初，有零星种植，主要用途是穗作笊帚，秆做晾晒箔或代替苇箔盖房，高粱米作饲料。后来，因棉田扩大，晾晒箔用量增多，1954年高粱种植面积扩大到2400亩。1966年扩大到1.23万亩，翌年又降至数千亩，亩产20~50公斤。1972年视高粱为高产作物，曾令农民把回茬麦田、油菜田翻犁掉改种高粱，面积陡增至9.34万亩，亩产75公斤，总产660.5万公斤，但小麦总产却比上年减少2416万公斤。以后多年种植面积均为数千亩。

经济作物 主要是棉花和油料，其次是瓜和蔬菜，还有少量麻类、烤烟、药材等。

棉花 民国前期，年种植1万多亩，亩产8~10公斤左右。后期扩大到7万多亩，最多达到13.25万亩（1938），亩产无大变化，总产达到1000吨左右。1949年种植8万亩，亩产9.9公斤，总产795吨。新中国成立后，积极发展棉花生产，种植面积和产量都大幅度增长。1950年至1953年，年种植10万亩左右。1956年增至15万亩。1957年至1981年，25年间，除1962年、1963年种植不足20万亩外，其余23年里，种植面积在20万亩至24万亩之间。由于常常出现冬春连旱，棉花播期墒情不足，花铃期又常受伏旱、高温影响，造成落铃；秋霖低温，又使棉花烂铃或贪青晚熟，降低品级。尧山以北地区，夏、秋季气候温凉湿润，日夜温差大，不宜种棉。因此，棉田基本上限于县境中南部。而且产量忽高忽低，不够稳定。从1950年至1979年，30年间，亩产在10公斤以下的2年（1950、1955），10公斤以上的7年，15公斤以上至20公斤的18年，达到25公斤的2年（1958、1959）。1965年亩产31.6公斤。在70年代，平路庙公社常乐二队植棉组的个别田块，连续两年亩产达150公斤。铃辑公社1973年全公社亩产达到50公斤。为了因地制宜，从1980年起，将棉田转移到有渠灌条件和光热资源丰富的县境南部。亩产量总的趋势是较前增长了，但在多变的气候制约下，产量仍是大起大落。1980年亩产17.5公斤，1982年增至34.1公斤，1983年锐减至11.6公斤。1987年，棉花全生育期和吐絮期，气候条件非常有利，加上专业户、科技示范户推广植棉技术等原因，棉花亩产高达37公斤，总产2168吨。有717户亩产100公斤以上，最高的达150公斤。1988年亩产33公斤。1990年亩产32公斤。由于近年来耕地减少，种植粮、油之后，所余耕地无几，加之粮棉油价不合理，种棉比种粮油投入资金大，劳务多等原因，1982年棉田降至17.14万亩，1986年仅5万亩。1987年国家一再强调种棉，面积有所回升。1990年，种植13.4万亩。

油料 解放前主要种老油菜子，零星种植一点芝麻、花生。年种植油料面积10万亩至20万亩，亩产10~30公斤，个别田块也有亩产150公斤左右的。1949年，种植14.39万亩，亩产8.8公斤，总产1266.32吨。1950~1953年种植面积16~17万亩。至1957年减至8万亩上下。1960~1962年因为粮食严重不足，粮田不断扩大，油料减至4~5万亩，其中1962年仅有0.43万亩。1963~1979年，油料面积在2~4万亩之间，亩产10~40公斤。雨水充沛的1975年，亩产曾达到44.65公斤。油料是以油菜为主，而花生、芝麻的面积合计不足油菜面积的十分之一。油菜亩产很不稳定，最低仅6公斤，一般是10~20公斤。花生，1949年，种植1000亩，亩产70.95公斤。1957年达到4500亩，亩产106.4公斤。1962年扩大粮食面积，花生减到1000余亩。1968年后，再减少到数百亩至1000亩，个别年份一亩也未种。芝麻，1949年种植1.23万亩，亩产17.5公斤。1955

~1958年,仍种植万亩以上,其中1956年种植2.11万亩,亩产10.5公斤。1958年后,面积减少,有两年未种一亩。1980年,油料种植8.5万亩,亩产23.2公斤。其中油菜7.79万亩,花生1900亩,芝麻5200亩。1985年,油料12.5万亩,亩产118.26公斤。其中油菜5.9万亩,亩产97.39公斤;花生6万亩,亩产145.18公斤;芝麻6000亩,亩产54.17公斤。1990年种植油料13.2万亩,亩产91.3公斤。其中油菜7.9万亩,亩产86公斤;花生3.1万亩,亩产136公斤;芝麻2.2万亩,亩产47公斤。

蔬菜 解放前,因干旱缺水,农户零星种植一点作务简单的蔬菜自食,品种仅有萝卜、葱、韭、辣椒、南瓜等。县南浅井区,种植少量商品菜,不仅量小,品种也不多。市场商品菜供应主要依靠邻县大荔、富平运入。解放后,兴修农田水利,蔬菜种植逐渐增多。1960年,因粮食紧缺,吃饭提倡“瓜菜代”,蔬菜(主要是白萝卜)面积增至2.79万亩。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城镇工矿区人口增加,蔬菜供应矛盾日渐突出。为了保障供应,从1977年开始,建立商品菜基地3110亩,分布在城关、陈庄、东杨、翔村、三合、坡头、罕井、兴镇、荆姚、龙阳、西头等11个公社。其中专业商品菜650亩(城关公社古镇大队500亩,达仁大队150亩),粮菜间作田2460亩,分布于上述各公社。自1980年后蔬菜种植进一步增加,并逐步建立了单项蔬菜基地。如坡头乡坡头村和椿林乡白家原村的冬葱基地,孙镇和椿林乡的线辣椒基地,东杨乡洞耳村和陈庄乡白卤村的冬甘蓝基地,陈庄乡白卤村的大白菜基地,永丰镇温汤村的红萝卜基地,龙阳乡小寨村的黄瓜基地等。到1985年,蔬菜面积增至2.5万亩,其中辣椒5000亩,并涌现出一批种植10亩以上蔬菜的大户和一个种植600多亩的蔬菜村——龙阳乡小寨村。1987年全县蔬菜面积达4.3万亩,总产5.2万吨。1990年为1.37万亩,骨干蔬菜品种主要有大白菜、结球甘蓝、萝卜、黄瓜、西葫芦、茄子、辣子、蕃茄、豇豆、菜豆、莴笋、菠菜、大葱、洋葱、韭菜、红萝卜、芹菜等20多种。

麻 1953年前零星种植。自1953年开始,水地每年种一、二百亩。1967年,中共中央西北局下放干部崔中,由外地引进沭麻技术,在贾曲公社推广,面积扩大到1000多亩。1978年最高达到3700亩。1980年后,因销路不畅,种植减少。

甜菜 1958年开始种植1400亩,因无销路,到1961年后停种。1971年,县建起了糖厂,甜菜又恢复种植。1975年扩种到5000亩,亩产300公斤左右。因含糖量很低,糖厂亏损,1983年停产,甜菜亦停种。

烤烟 蒲城原产土烟叶(旱烟)。1973年开始种烤烟100亩,亩产59公斤。1978年扩种至4100亩,亩产188.6公斤,总产773.26吨。1985年扩种到1.1万亩,亩产125.5公斤,总产1381吨。此后两年又减至数千亩。1988年与上海烟草公司订立合同,面积又增至1.17万亩,1990年为2.1万亩,亩产158公斤,总收购量达334.1万公斤。主要分布在罕井、上王、东党、大孔、孙镇、高阳等乡(镇)。其中60%在罕井、上王两乡(镇)。

药材 1959年以前,中药多采野生。1960年开始,年种植数百亩至一两千亩不等。品种也根据需要而定。1989年为328亩。1990年仅90亩。

瓜类 历年种植数千亩至万亩不等。1985年始增至2.5万亩左右。1990年减至1.07万亩,品种以西瓜为主,香瓜次之。解放前尧堡村所产“白兔娃”、“竹叶青”香瓜最佳。

多年来，椿林乡白家原所产香瓜较有名气。

芦苇 年种植千亩左右，主要产地在贾曲乡。

第二节 耕作制度

蒲城县在1969年前，属于传统旱作有机农业。在光热资源丰富，自然降水一料有余，两料不足的条件下，粮食作物实行“三为主”（粮食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小麦以正茬为主）的种植制度。农作物布局，粮食作物占80%以上，经济作物占10%以上。粮食作物中，夏粮占66%多，秋粮占30%上下。小麦面积占粮食作物的53.1%。养田作物31%左右。复种指数为126%。依靠轮休和倒茬恢复、培肥地力。轮休，即夏收后，除种少量晚秋外，大部分土地深翻整理后休闲，秋收后种小麦；秋禾收获后，再种部分回茬麦，其余深翻整理后休闲，来年春季种棉花、红苕、玉米。倒茬，即小麦、棉花等和豌豆、扁豆、苜蓿轮换种植，恢复与培肥地力。轮作、倒茬方式：

1. 两年三熟制的粮豆轮作：豌（扁）豆→小麦→晚秋（谷、糜）。
2. 三年四熟的粮豆和粮油轮作：
 - (1) 豌（扁）豆→小麦→小麦+晚秋。
 - (2) 小麦→小麦→荞麦→油菜。
 - (3) 早秋（红苕）→夏杂→小麦+晚秋（大豆、芝麻）。
3. 五年六熟制的麦棉轮作：棉花→棉花→豌豆→小麦→小麦+晚秋。
4. 八年九熟制的粮、草、油轮作：小麦→小麦→小麦→荞麦+油菜→小麦→苜蓿→苜蓿→苜蓿。

在基本上还是旱作有机农业的条件下，从1956年开始盲目扩大晚秋。秋粮面积由1949年的31.38万亩，扩大到71.62万亩，1958年达87.75万亩，占粮食作物面积37%。相应地回茬麦面积也跟着扩大。由于破坏了“三为主”的制度，形成“秋赶夏，夏赶秋，两料不如一料收”的恶性循环。

从60年代末以后，水地扩大到40万亩以上，农业现代化也有了较大发展，在水地发展了小麦、夏玉米为主的一年两熟的间作套种多熟制，使秋粮和回茬麦比重加大。经济作物占到农作物面积的24.1%。水地轮作方式：

1. 一年两熟制的粮粮、粮油和粮豆轮作：
 - (1) 小麦+玉米→小麦+花生。
 - (2) 小麦+玉米套大豆。
2. 两年三熟制的粮油、粮豆轮作：小麦→油菜→玉米套大豆。
3. 三年四熟制的粮油、粮棉轮作：
 - (1) 小麦→小麦→油菜+玉米。
 - (2) 棉花→棉花→小麦+玉米套大豆。

、1980年后，恢复和发展了“三为主”的粮食种植制度。水地实行麦茬点播玉米、花生，以及粮、棉、油等多种方式的间作套种。1983~1990年，全县小麦种植面积是102.39万亩至105.47万亩，比70年代扩大了12万亩至14万亩。1985年，粮田面积为148万

亩，其中夏粮 113.5 万亩，占粮田总面积 71.95%，小麦 102.6 万亩（基本上是歌茬），占粮田总面积 68.99%，占夏田面积 90.4%，粮食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更为突出。夏杂粮 10.9 万亩，其中大麦 9.2 万亩，占夏杂粮的 84.4%，豌豆、扁豆减少了。秋粮，由 70 年代的 60 万亩左右，减至 50 万亩以下，1985 年仅 34.5 万亩，占粮田总面积 23.31%。其中玉米 18.5 万亩，占秋田的 53.62%；其余是大豆 6.9 万亩，薯类 4.2 万亩，谷子 2.6 万亩，糜子 0.7 万亩，其他秋粮 1.6 万亩。经济作物 1985 年为 22.6 万亩，占农田面积 13.2%。其中棉花 8.3 万亩，油料 12.5 万亩，烤烟 1.1 万亩，药材 0.7 万亩。

播种、收获时间，夏粮作物从北向南，大致于白露、秋分前后播种，如农谚说的“白露种高山，秋分种平川。”到来年小满、芒种前后，自南向北收获。秋粮作物，早秋为早玉米、红苕，播于谷雨前后；晚秋为晚玉米、糜谷、豆类，种于芒种，在麦茬地播种；荞麦则稍后，以避三伏暴晒。早、晚秋大致于秋分至霜降期间收获。尧山以北地区，因气候较凉，夏粮播种较山南早半个月，收获却迟半个月至一个月时间。

第三节 耕作技术

小麦 蒲城县种植小麦的有利条件，除土壤素质好，耕作层深厚外，气候条件也比较适宜。小麦全生育期总辐射光能 76.8 千卡/平方厘米，日照时数 1532 小时， $\geq 0^{\circ}\text{C}$ 积温 2235 $^{\circ}\text{C}$ ，完全可以满足小麦生育的需要。蒲城极端低温 -16.3°C （1977 年），多年平均负积温 -89.4°C ，最多 -242.1°C （1966 年）。而冬小麦越冬期所能忍耐的最低温度是 -20°C 和负积温 -400°C 。从 10 月上旬播种到次年 6 月上旬收获，全生育期约为 250 天左右。这一时期正值少雨季节，但播前的 7~9 月，历年平均雨量为 295.8 毫米，80% 的年份 ≥ 157 毫米。农民采取夏收后及时灭茬、深翻，适时耙耱，蓄水保墒的办法，使伏雨冬春并用。以正茬麦（前茬是豌豆、油菜、苜蓿）为主，回茬麦（前茬是晚秋）为副，进行轮休、倒茬。重视施用农家肥，培肥地力，促使小麦根系发育，能吸收土壤深处储蓄的水分，克服冬、春缺雨的不利因素，获得稳产高产。从种到收，生产的全过程是“夏收将毕，立即浅耕或用圆盘耙灭茬，使土地歇息。农历六月再进行深耕，七月每次雨后都要耕后带耱、或耙，以蓄水保墒，破碎土块，平整地面。这就是农谚说的“六月晒，七月盖，八月种麦美的太。”播种前要施足底肥，筛选种子，除掉瘦粒杂质，药剂拌种。民国时期，每亩下种 4 公斤多。1958 年“大跃进”中，要求每亩下种 15 公斤，试验田下种 60 公斤，更有“卫星田”下种 200 公斤以上的。结果“卫星田”的麦粒不仅细瘦，而且产量还不及下种量多。后来提出合理密植，根据地力和品种，每亩下种 8 公斤左右。播期如遇干旱，地面板结，除采取打、碾、耙、耱办法整地外，加大籽种量到 10 公斤以上，深耕待雨。农谚说：“十月耱麦巧上粪。”农历十月如下雨，雨后抓紧耱麦，收墒保墒。冬、春雪雨少，有水利条件的地区，进行灌溉。旱原地区，翌年惊蛰前耱麦，春分前后麦返青，抓紧锄麦，清明前后碾麦。适时收割，农谚说：“麦熟八、九动手割，莫等熟透颗粒落。”

红苕 在栽培上改不施肥为施肥，改冷床育苗为火坑育苗，改拔苗为高剪苗，改平栽为垄栽，改栽苗为“窝瓜下蛋”，改纯种为套种，产量均有显著提高。1971 年在东陈庄

公社刘家庄大队试验“窝瓜下蛋”，亩产达5000公斤，只是块根小，宜作淀粉。1983年在翔村、东陈庄乡示范地膜覆盖红苕24.74亩，平均亩产2612.5公斤，高出常产37.9%。

油菜 改撒播套种为条播单种，改自然生长为2~3叶间苗、4~5叶定苗，改耨地越冬为中耕培土，改不施肥为施氮肥，改老品种为新品种。亩产20~40公斤，最高可达100公斤以上。

蔬菜 大量采用薄膜和温室栽培方法（俗称“大棚菜”），品种如蒜苔、韭菜、黄瓜、蕃茄等，上市早，收入高。

棉花 棉芽出土力弱，保全苗为首要。50年代多采用豆棉混点，以豆顶土，为棉破结。60年代以后，多用机播、点播、移栽等保全苗。80年代多采用薄膜覆盖，其优点是苗早、苗全，伏前桃多，且免去耕耘消灭杂草之累。

第四节 肥 料

蒲城县耕地土壤素质较好，但肥力偏低，地力不均，以县境中部最为瘠薄。1983年测定全县总耕地面积为183.55万亩，其中97.4万亩缺磷，24.3万亩缺磷、缺氮，181万亩有机质不足1%。

农家肥 解放前，以施用人、畜、禽类和种植养田作物及轮作倒茬办法培肥地力，年施肥面积仅为播种面积的30%左右。解放后，除沿用传统办法外，大力开展了搜肥、积肥、沤肥和换陈墙、旧炕土等扩大肥源活动，年施肥面积扩大到种植面积的60%左右。在50年代，农民饲养的畜禽每年可提供8万余吨肥料。到80年代畜禽增多，每年可提供的肥料也增至20~30万吨。

绿肥 1960年，开始种植草木犀、毛苕子等绿肥。1964~1968年，每年种植万亩以上，最多达到7.18万亩。以后多年有增有减。1982年后，因化肥增多，人们一般不再种植绿肥。

化肥 1961年，开始施用1009吨。以后，逐渐增多，到1972年，增至1万多吨，1976年增至2万多吨。进入80年代后，施用量大幅度增多，达到4~9万吨。经实验证明，不论水、旱地，施用每公斤纯氮，平均增产小麦17公斤，秸秆27.4公斤；增产玉米21公斤，秸秆38.9公斤。每公斤纯磷，平均增产小麦11公斤，秸秆17.6公斤。农民群众和科技人员，经过实验，总结出看天、看地、看作物施肥的经验，播种前测定土壤营养丰缺和墒情，然后确定施用化肥品种和数量。据实践，化肥在小麦田一次深施作底肥好，棉花、玉米田分期施用好，旱地追肥要观测天象，赶在将要下雨之前适时施入，磷、氮配合施用比单一施用效果好。1982年以来，很多农民产生单纯依靠施用化肥增产而轻视农家肥的思想，也不搞秸秆还田，以城镇郊区最为突出，每年都出现把麦秸白白烧掉的现象。

第五节 品种改良

农作物品种，清以前无考。民国时期用的一些品种，多半老化，无改良可言。新中

国成立以后,于1956年2月,成立蒲城县农业种子工作站,开始调查登记农家良种试验、示范、繁育推广工作。1958年,开展“四自一辅”(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以调剂)。从1963年起,采取特约形式,分别在甜水井公社郭村大队、铃钊公社铃钊大队、孙镇公社甘北大队、高阳公社安家大队为县种子繁育基地。1978年7月中国种子子公司成立后,提出“四化一供”(种子生产专业化、质量标准化、加工机械化、布局区域化,以县为单位供应)的种子工作新方向。是年11月,蒲城县种子子公司成立,在桥陵、党睦、三合、冯家庄等地建立种子基地,在省、地科研单位协助下,利用“一穗传”等提纯复壮方式,先后选育出“复壮30号”(系农科院驻蒲工作组从“泾惠30号”中选育提纯的),“丰三189”(系郭村大队种子站从“丰三号”中选出),秦川矮(系郭村大队党支部书记许富坤领导的科研站从西农引进的“65(14)”品系繁育而成)等优良当家(骨干)品种。自解放以来,全县先后引种和推广小麦、玉米、棉花、油菜等作物良种达300多个。

小麦类 民国时期多年使用“老条子”、“四川白”、“三月黄”、“红和尚”、“白和尚”和“兰麦”等品种。解放后,1949年全县种植“老条子”48.9万亩,“四川白”11.42万亩,两者面积占总麦田74.6%。从1952年开始更新,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52~1956年,以“碧蚂一号”为骨干,逐步取代老品种,年种植面积在48~71万亩之间;其次是“泾惠30号”,种植面积在7~17万亩之间。第二阶段,1966~1969年,主要种植26个品种,其中万亩以上的16个品种,由于“碧蚂一号”丧失抗锈性,进行三次更新,水地以“陕农”系统(陕农1号、9号、12号、17号)取代“碧蚂一号”;旱地“泾惠30号”被“复壮30号”所代替,搭配品种有“郑州24号”、“北京8号”、“内乡5号”、“36号”。第三阶段,1970~1990年,据种子子公司1981年普查,有107个品种,多、乱、杂,其骨干品种,1975年以前,水地为“丰产3号”,种植16~38万亩;旱地为“复壮30号”,种植21~30万亩。搭配品种有“阿勃”、“矮丰3号”、“官丰1号”、“24-17”、“武农132号”等。自1976年以后,又以“丰三189”取代“丰产3号”,种植在23~38万亩之间。搭配品种有“秦川矮”、“阿勃589”、“小偃6号”、“渭麦4号”。

玉米类 1965年前,以“辽东白”、“金皇后”、“野鸡红”、“白马牙”、“小八趟”等普通品种为主。1966~1973年推广玉米双交种,以“维尔42号”、“维尔156号”、“春杂12号”、“双跃3号”、“双跃150号”、“陕玉652号”、“新双1号”为主,实现了杂文化。1974年以后,以“单交”为主,“双顶”、“三交”综合利用,先后推广了“陕单1号”、“白单2号”、“中单2号”等。1975~1981年,“白单4号”一直稳定在5万亩以上。从1981年开始“中单2号”发展很快,当年种植6万亩,占玉米面积的22.65%。1982年玉米面积为16.79万亩,其中繁殖自交系200亩,制种达6000亩,大田推广杂交种有13个主要品种,万亩以上骨干品种有“中单2号”、“陕单7号”、“郑单2号”、“白单4号”、“户单1号”等5个。

棉花类 1952年以前,棉花主要是“小洋花”和“泾斯棉”。以后逐步为“517号”代替,到1957年种植13.4万亩,占棉田63.6%。1966~1977年主要以“新岱棉”为主,种植面积占总棉田的6.4%左右,县南灌区还有一定面积的“鄂岱棉”、“陕棉401号”、“徐州209号”、“1818号”等。县北高阳、罕井一带先后引种“克克1543号”和“朝阳棉”。1978年后主要品种有“岱字16号”,种植面积占总面积70~80%。后推广“陕棉

1155号”，1982年种植7000亩。

油菜类 60年代以前，以当地老油菜为主。60年代后到1975年，主要推广“胜利”、“跃进”两个品种。1975年后，先后引进“关油3号”和“7211”、“74—1”、“陕油110”、“575—1”、“上党油菜”等品种，其中上万亩的有“陕油110”、“7211”、“关油3号”。

谷子类 1964年前，以“小黄谷”、“62谷”为主。1964年引种长安“牛毛黄”。1976年引种“34—21”、山西“米蜡黄”。1981年引种“秦谷2号（代三）”等17个品种。至今仍为骨干的有“牛毛黄”、“34—21”和“秦谷2号”。

大豆类 1978年前有“绿滚豆”、“红皮白豆”、“八月炸”等。1979年引种“兗黄1号”和“跃进5号”。

薯类 一直以“胜利百号”为主，此外还有“陕薯1号”、“武功红”、“农大红”、“西薯209”、“883”、“北京红”等。

其他作物品种 60年代引进的有“鹁鸽灰”豌豆、“大油菜”、“徐州684”花生。70年代引种的“晋杂5号”、“12号”、“榆杂1号”杂交高粱，“驻芝二号”芝麻，“大叶”苜蓿，“早丰”毛苕子，以及“冒头青”萝卜和“新城1号”西瓜等。

第六节 植物保护

病虫害种类 蒲城县主要病虫害有139种，隶属11纲25目、61科。其中病害8纲、17目、22科、41种，虫害3纲、8目、39科、98种。根据多年发生频率、种群和危害程度，归纳为三种。一是常发易灾型，主要有小麦黄萎病，谷子黑穗病，棉花枯萎病，十字花科病毒病，甜菜褐斑病，苹果腐烂病，麦二叉蚜，麦长腿蜘蛛，棉蚜，菜缢管蚜，甘蓝蚜，油菜黑缝叶甲，桃小食心虫，山楂红蜘蛛，棉蓟马等种害虫。这些病虫，多喜干燥，县内分布广，发生频率高，种群数量大，危害损失重。如麦二叉蚜和麦长腿蜘蛛，先后于1952、1960、1966、1970、1973、1978和1980年七次大发生，频率高达21%，麦田普遍受害，严重的30~50万亩。根据1973年4月调查，各旬百株蚜量分别为1270头、2220头和3000头，单株虫口最高达136头；麦蜘蛛虫口，一般每平方尺1860头，最高为4000头，危害面积40万亩，干枯死亡10万亩。1980年发生麦蜘蛛，65万亩小麦受害，15万亩毁种翻犁。再如小麦黄萎病，是60年代后小麦一个突出的病害，自1964年以来，六次（即1964、1966、1970、1973、1978、1980年）流行成灾，成为小麦生产的重大威胁。1966年大流行时，发病面积60多万亩，减产4成。1970年再度大流行，95万亩麦田有71万亩受害，损失严重。二是偶发成灾型，主要有小麦条锈病，麦类赤霉病，玉米大斑病，棉花茎枯病和棉铃病，油菜白锈病，黄瓜双霉病，瓜类炭疽病，蕃茄晚疫病，粘虫，棉铃虫，棉小造桥虫，三点盲椿象，豆类螟等。此类病虫多喜湿潮，在发生期内遇多雨、高湿，即暴发成灾。1964年5月低温多雨，6月初，当棉花1~2片真叶时，棉茎枯病猖獗成灾，全县11万亩病田，发生死苗的面积达9万亩，其中死苗率达30%以上，严重者达到50%，不少田块因死苗过多而翻犁。1974年，三代棉铃虫大发生，龙阳大队第二生产队一块移栽的丰产田，原测125公斤的产量，因防治失时，仅产17公斤。

三是稳定发生型，此类病虫虽常年发生，但范围不大，不易单独成灾，主要有谷子白发病，甘薯黑斑软腐病，棉花黄萎病，棉花苗病，麦长管蚜，玉米螟，粟灰螟，蛴螬，金针虫，小地老虎，黄地老虎，豆小卷叶蛾，棉红铃虫，棉红叶螨，菜青虫，黄跳甲、芜菁叶蜂，苹果单蛾，顶梢卷叶蛾，蓝跳甲等。

防治 新中国建立初期，群众防治农作物病虫害主要沿用轮作、倒茬、改换品种和中耕、除草、耙耱等传统措施。到50年代中后期，始采用化学药物防治。60年代，“666”、“滴滴涕”、“1605”、“1059”等农药使用日益广泛，收效很好。但也带来一些不良后果，造成环境污染，残毒危害，以及杀伤天敌，导致伏蚜危害。自70年代后实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收到较好效果。1981年，防治粮、棉、油主要病虫面积139.34万亩，化学防治仅40.09万亩。1972年筹建蒲城县农业微生物制品厂，研究试制多种微生物农药，当年生产“920”农药和“5406”抗生素肥料。1973年用摇床液体培养“5406”，共生产“5406”孢子粉1982公斤，同时还生产了白僵菌1000公斤，酵母粉饲料2000公斤。1975年试制“7216”杀虫菌农药。1976年在汉中、宝鸡、西安、渭南等地区进行药效试验，证明对稻苞虫、菜青虫、枣尺蠖等鳞翅目农林害虫防治效果较好，水稻、玉米、棉花、果树、蔬菜均可使用。1977年12月，渭南地区科委在蒲城召开“7216”杀虫菌产品鉴定会，鉴定认为产品质量合格，比较理想。1981年采用化学防治114.37万亩，占防治总面积82.1%；生物防治15.97万亩，占防治总面积11.4%；采用抗病品种进行农业防治9万亩，占防治总面积6.5%。防治病虫机具，解放前一无所有。50年代中后期，喷粉剂农药尚用抖纱袋等土法。1960年，有人力喷粉喷雾器1712台，且有少量畜力喷雾器。到70年代，有喷粉喷雾器14000多台。到80年代，有机动喷粉喷雾器、弥雾机150台，加上人力喷雾喷粉器，已基本满足需要。在害虫大发生的1961、1964、1966年，曾采用飞机喷药进行大面积防治。

主要天敌种群数量及利用 蒲城县农作物虫害的天敌有125种，隶属于3纲、11目、41科，常见的有3纲、9目、21科、53种：

昆虫纲

(一) 膜翅目

1. 姬蜂科

- (1) 广黑点瘤姬蜂。寄主：棉小造桥虫、玉米螟、粟灰螟。
- (2) 螟蛉瘤姬蜂。寄主：粘虫、棉小造桥虫。
- (3) 甘蓝夜蛾拟瘦蜂。寄主：棉铃虫、小地老虎、粘虫、甘蓝夜蛾。
- (4) 螟蛉悬茧姬蜂。寄主：棉小造桥虫、棉铃虫、金钢钻。
- (5) 病铃虫齿唇姬蜂。寄主：棉铃虫幼虫。
- (6) 野蚕黑瘤姬蜂。寄主：棉小造桥虫。
- (7) 粘虫白星姬蜂。寄主：粘虫、幼虫。
- (8) 地蚕大铗姬蜂。寄主：小地老虎幼虫。
- (9) 粘虫弧脊姬蜂。寄主：粘虫。

2. 茧蜂科

- (10) 粘虫绒茧蜂。寄主：粘虫幼虫。

- (11) 螟蛉绒茧蜂。寄主：粘虫、棉小造桥虫、玉米螟、小地老虎。
- (12) 棉夜蛾绒茧蜂。寄主：棉小造桥虫、玉米螟、粘虫。
- (13) 微红绒茧蜂。寄主：菜青虫。
- (14) 菜粉蝶绒茧蜂。寄主：白菜蝶幼虫。
- (15) 侧内茧蜂。寄主：小地老虎、棉铃虫、小造桥虫。
3. 蚜茧蜂科
- (16) 棉蚜茧蜂。寄主：棉蚜、麦二叉蚜、桃蚜。
- (17) 棉短瘤蚜茧蜂。寄主：棉蚜。
- (18) 菜蚜茧蜂。寄主：菜缢管蚜、棉蚜、麦长管蚜等。
- (19) 麦蚜茧蜂。寄主：麦二叉蚜。
4. 赤眼蜂科
- (20) 玉米螟赤眼蜂。寄主：玉米螟（卵）、棉铃虫（卵）。
- (21) 拟沃赤眼蜂。寄主：棉铃虫、棉小造桥虫、烟青虫、地老虎、玉米螟。
5. 小蜂科
- (22) 广大腿小蜂。寄主：玉米螟、棉小造桥虫、红铃虫、棉大卷叶螟、菜青虫、粘虫。
- (23) 次生大腿小蜂。寄主：玉米螟。
- (24) 粉蝶大腿小蜂。寄主：菜青虫。
- (25) 红大腿小蜂。寄主：菜青虫。
- (26) 黄大腿小蜂。寄主：菜青虫。
6. 金小蜂科
- (27) 红铃虫金小蜂。寄主：红铃虫。
7. 胡蜂科
- (28) 普通长腿胡蜂。寄主：棉铃虫、棉小造桥虫、麦叶蜂、粘虫、菜青虫、大豆卷叶螟。
- (二) 鞘翅目
8. 瓢虫科
- (29) 七星瓢虫。寄主：麦二叉蚜、麦长管蚜、棉蚜、菜缢管蚜、桃蚜、甘蓝蚜。
- (30) 多异瓢虫。寄主：麦长管蚜、缢管蚜、棉蚜、菜缢管蚜、玉米螟、棉铃虫。
- (31) 龟纹瓢虫。寄主：棉蚜、麦长管蚜、高粱蚜、玉米蚜、棉铃虫、粘虫、玉米螟。
- (32) 异色瓢虫。寄主：玉米蚜、桃蚜、麦长管蚜、棉蚜、菜蚜、棉铃虫、玉米螟。
- (33) 二星瓢虫。寄主：麦蚜。
9. 步行虫科
- (34) 中华广肩步甲。寄主：粘虫、地老虎、银纹夜蛾、棉小造桥虫。
- (35) 赤胸步甲。寄主：粘虫、地老虎、银纹夜蛾。
- (三) 双翅目
10. 寄蝇科
- (36) 粘虫侧须寄蝇。寄主：粘虫、小地老虎。

(37) 玉米螟厉寄蝇。寄主：玉米螟。

11. 食蚜蝇科

(38) 大灰食蚜蝇。寄主：麦蚜、菜蚜、玉米蚜、棉蚜、粟缢管蚜。

(39) 斜斑鼓额食蚜蝇。寄主：麦蚜、菜蚜、棉蚜、高粱蚜。

(40) 黑带食蚜蝇。寄主：麦蚜、棉蚜、菜蚜、黍缢管蚜。

(41) 凹带食蚜蝇。寄主：麦蚜、菜蚜、黍缢管蚜。

(四) 半翅目

12. 姬猎椿科

(42) 窄姬猎椿。寄主：麦蚜、菜蚜、棉蚜、玉米螟、棉铃虫、小造桥虫、豆螟、粘虫。

13. 花椿科

(43) 小花椿。寄主：蚜虫、棉铃虫、小造桥虫、粘虫、豆螟、灰粟螟。

(五) 脉翅目

14. 草蛉科

(44) 叶色草蛉。寄主：蚜虫、棉铃虫、小造桥虫、豆螟粘虫、粟灰螟。

(45) 中华草蛉。寄主：蚜虫、棉铃虫、小造桥虫、粘虫、粟灰螟、豆螟。

(六) 螳螂目

15. 螳螂科

(46) 广腹螳螂。寄主：棉铃虫，小造桥虫、蚜虫、银纹夜蛾、豆螟、粘虫、玉米螟。

蛛形纲

(七) 蜘蛛目

16. 圆蛛科

(47) 黑斑亮蛛。寄主：蚜虫、叶蝉、棉铃虫、造桥虫、豆螟、粘虫、玉米螟。

17. 微蛛科

(48) 和龙瘤胸蛛。寄主：蚜虫、造桥虫、棉铃虫、粘虫、螟虫。

18. 管巢蛛科

(49) 棕管巢蛛。寄主：蚜虫等多种害虫。

(50) 千岛管巢蛛。寄主：蚜虫等多种害虫。

19. 蟹蛛科

(51) 三突花蛛。寄主：蚜虫、造桥虫、螟虫、棉铃虫、粘虫。

(八) 蜱螨目

20. 绒螨科

(52) 异绒螨。寄主：棉蚜。

藻状菌纲

(九) 虫霉目

21. 虫霉科

(53) 蚜霉菌。寄主：棉蚜。

70年代开始，以保护利用天敌为主的生物防治，先后进行移瓢治蚜，人工饲养繁殖

草蛉，养蚕育蜂等项目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后因饲料及寄主等问题难以解决，使草蛉及赤眼蜂的人工繁殖受到限制，80年代后停止。当前应用的天敌种类，主要是人工助迁七星瓢虫治棉蚜，属半自然利用，每年约5万亩。利用异绒螨及混合天敌类群控制棉蚜、棉铃虫等，均处于自然利用状态，每年约9万亩。

第七节 农业区划

蒲城县于1982年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抽调195名业务干部，组成综合、土壤、气象、水利、水保、农机、农作、林业、畜牧、社会、农经等11个组。经过两年多时间，基本上摸清了蒲城农业资源的类型、数量、质量及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较科学地将全县分为6个种植业生产区。

西北黄土高原山地粮、果、烟区 位于县境西北黄土高原，山岭起伏，沟壑纵横，农耕地53426亩。以黄土性土为主，瘠土次之，荒山荒沟11273亩，属典型黄土高原旱作区。年平均降水643.9毫米。其热量仅满足一料小麦或春玉米，不宜种植棉花和夏玉米。但夏秋气候温凉湿润，日夜温差大，是苹果、烤烟的适生区，有利农、林、牧、副全面发展。发展方向在主攻粮食单产的同时，兼以苹果、烤烟，建立商品基地。

北部黄土丘陵山原粮、烟、果、桑区 位于县境北部，多小型山脉，呈东西间断分布，沟壑纵横，地形多样，农耕地436037亩，以黄土性土为主，林、草荒地61686亩，为全县水土流失最严重地区。年平均降水量549.1毫米，地下水源贫乏，常发生冬春连旱和伏旱，不宜种植棉花和夏玉米，是小麦和春玉米的生长地，又适于苹果、烤烟、喜温凉作物生长。发展方向以粮食、苹果、烤烟为主，并可积极发展蚕桑、杂果、油料、蔬菜。

东部台原旱地麦、薯、油、桑、棉、果区 位于县境东部，以黄土台原为主，并有部分沟壑川地，农耕地437084亩，以红壤土和黄壤土为主，土壤肥力为全县最低水平。年日照2349.5小时，无霜期224天，热量为全县最优地区，可满足一年两熟需要。但年平均降水仅506.2毫米，是全县最典型的旱作农业区。以小麦、油菜、红薯为主，多是一年一熟或三年四熟。发展方向，逐步建立以粮、油、桑、果为重点商品生产基地，农林牧副全面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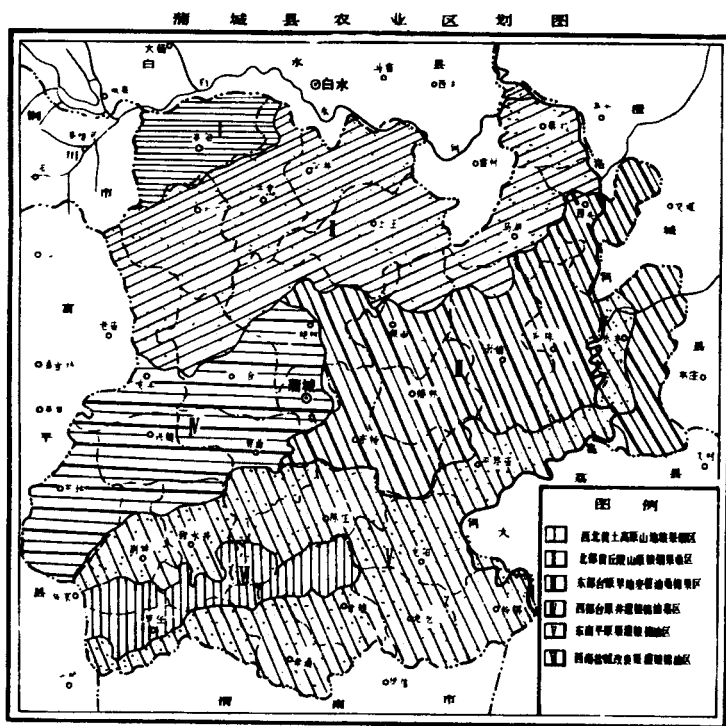
西部台原井灌粮、棉、油、菜区 位于县境西部，包括城关地区，以台原为主，兼有土岗洼地，大部平坦，农耕地305810亩，以黄壤土和瘠土为主。无霜期222天，年平均降水543.9毫米，有效灌溉面积8.9万亩，井灌占73.3%，占全县井灌面积的60%。因干旱缺水，只能两年三熟和部分一年两熟。属全县人口密度最大地区。发展方向，以粮、棉、油为主，并积极发展商品蔬菜生产。

东南平原渠灌粮、棉、油区 位于紫荆原南。属渭河三级阶地和洛河一、二、三级阶地，农耕地496469亩，比较平坦，以瘠土和黄土为主。无霜期242天，热量可满足一年两熟需要，适于棉花生长。平均年降水527.4毫米。有洛西引水、抽水和交口抽水等灌溉设施74处。地下水源丰富，埋藏较浅。除中部水质不宜灌溉外，其他均可渠井双灌。是全县得天独厚的种植业生产区，发展方向以粮、棉、油为主，农、林、牧、副、渔全

面发展。

西南盐碱改良渠灌粮、棉、油区 位于县境西南15公里处，包括党睦、孝通、原任、荆姚、甜水井、陈庄等乡（镇），113个自然村及卤阳农场等4个农场和自然滩地等。全区土地面积110844亩，其中盐碱滩34000亩（明水面积2100亩），现有耕地74494亩。自然降水和提引蓄水亩均291立方米，可满足粮食作物一年两熟的需要。但地下水位高（1至4米），矿化度大于7克/升，不宜开采灌溉。年平均气温13.4℃，无霜期241天，积温可基本满足粮食作物一年两熟和棉花生长需要。发展方向以粮、棉、油为主，还可发展枸杞（现有260亩）、芦苇（现有1198.6亩）、莲藕（现有19.3亩）等。

1989年4月至8月，蒲城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对区划成果的应用情况，又作了一次全面系统的调查总结，为指导生产提供了依据。



第三章 养殖业

蒲城县自古以农业为主，为适应农业对畜力和肥料的需要，饲养重点是役用大家畜，兼养猪、羊、鸡等畜禽。饲养方式以舍养为主，除县北山坡、县南卤泊滩户牧少量羊群外，别无畜群。

第一节 畜禽品种

大家畜 主要有牛、驴、骡、马。1949年,全县共有大家畜3.44万头(役畜2.9万头),其中牛2.25万头,驴0.41万头,骡0.39万头,马0.39万头。骡、马多为地主、富农饲养,一般农民仅养牛、驴。1950年土改后,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积极饲养、繁殖耕畜,到1957年增至5.96万头,其中牛4.65万头。1956年实现农业生产合作化后,变农户小槽饲养为大槽饲养,耕畜多不适应,加之饲养不善,繁殖放松,乏瘦死亡,数量减少。特别是1960~1962年,人缺口粮,畜短饲料,耕畜大量落膘。到1963年减至3.93万头(役畜3.21万头),其中牛2.96万头。随着政策的调整,农业生产逐渐恢复,耕畜也因之增多,到1964年增至4.49万头(役畜3.44万头),其中牛3.44万头,驴0.56万头,骡、马0.49万头。1966~1980年,耕畜存栏一直保持在5万头以上。这期间生产队为了搞运输,多重骡、马,轻牛、驴。骡、马从1964年起逐渐增多,到1980年增至1.49万头。牛从1964年后也有增加,到1968年增至4.48万头后,开始逐年减少,到1977年减至2.22万头。由于手扶拖拉机、小四轮、汽车等现代化运输工具的日益普及,1980年后骡、马又逐渐减少。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耕畜折价归户,又恢复了农户小槽饲养,耕畜素质开始提高。秦川牛在1976年占牛群46.16%,鉴定合格率31.34%。1982年秦川牛占到牛群的88.47%,鉴定合格率提高到61.85%。从1982年起大家畜逐年增加,到1990年末大家畜存栏79653头,其中牛70159头(内有秦川牛6.69万头),驴4400头,骡3283头,马1811头。牛的数量在大家畜中的比重由1981年的51%,增长到88.1%;而且由纯为农业提供役牛,逐渐转变为提供商品肉牛。自1980年首次向香港出售肉牛35头后,发展很快,1985年即提供商品肉牛5000头,1989年提供商品肉牛达1.1万头。

秦川牛 据考始于公元前一世纪西汉时代,分布于关中渭河流域,蒲城县是其分布地之一。秦川牛在全县分布比较均衡,而尧山以南数多质好,尤以原任、荆姚、甜水井、贾曲、党睦、龙阳、龙池、铃钊、永丰等乡(镇)为最,尧山以北较差。秦川牛系国内优良品种,其形成受诸多因素影响。除遗传因素外,蒲城气候温和,苜蓿、大麦、豌豆、黑豆等含蛋白质、维生素的饲草、饲料多,终年舍养,土质粘重,耕作需要体健力强的耕牛役使,经过长期定向选种而形成。其特点是:体格高大,骨骼坚强,结构匀称,体质结实,毛紫红或红色,头大小适中,前躯发育较好,眼圈鼻镜多为粉红色,少数带黑点、黑云。公牛耆甲高而宽,母牛较低而薄,胸部宽深,腰背平直宽广,接合良好。蹄壳多为紫红或红色,动作灵活,一般能踏过步。挽力大而耐使役,3~10岁役力最强,使役年限10~15年,日耕地3~5亩。据对61头秦川牛的测定,平均最大挽力公牛为406.1公斤,占体重61.72%;母牛为273.12公斤,占体重76.27%;阉牛为350.77公斤,占体重69%。繁殖性能强,遗传稳定。公母性成熟均在8~10月龄。公牛在18月龄、母牛在16~18月龄开始配种。发情期18~25天,平均21天。发情持续期18~21小时,发情周期为平均19.3小时。母牛怀孕期270~290天,平均285天,一般一年一胎,泌乳期7个月,平均日产奶3.22公斤。秦川牛适应性强,抗病力大,耐粗饲。饲草以麦草为主,其次为青草、苜蓿。饲料为玉米、麸皮、大麦、糜、谷等。肉质细嫩,营养丰富。据蒲城秦川牛场的两头育肥阉牛屠宰试验,屠宰率59.01%,净肉率

50.59%，月同体产肉率85.77%。蒲城虽是秦川牛产地，但在长时间里对繁殖未能重视。从1949~1980年，仅向外输出1300头。1970年后，开始推行母牛专槽喂养，纯种秦川牛提纯、复壮，建立种畜繁殖基地等办法，积极繁育优良牛种。1979年，建立了秦川牛场，进一步加强了秦川牛良种的繁育工作。到1984年，全县秦川牛增至32078头。1985年建立了6个秦川牛冷配输精点，到1987年增至5.6万头，1989年达到66951头。

奶牛 蒲城县农技站于1964年，购进短角奶牛数头，进行繁殖试验，因牛奶成本高，社会购买力低，故多年无甚发展。进入80年代后牛奶销路变好，1984年成立了奶牛良种繁殖场，奶牛增至19头。1985年改为奶牛场。至1989年有奶牛26头。

关中驴 蒲城饲养历史悠久，繁殖性能稳定。关中驴适应性强，行动灵活，既能耕地，又能驮运，是农村多用途畜力，也是繁殖一型骡和改良其他驴的优良品种。其特征：体格高大，长腿，细腰，体型近似正方形。耳长灵活，眼大有神，性情活泼。被毛短而细密，以黑色最多，栗色次之。公有雄性，母较清秀。颈长而宽厚，颈肩结合良好。前胸发达，四肢端正，运步轻快，叫声宏亮。1982年普查时，全县共养驴1.14万头，占全县大家畜5.19万头的21.9%，其中关中驴9358头，占驴总头数的82.1%。1983年增至万头以上。由于外销不畅，农户多养牛，从1984年又开始下降。至1989年降到7000多头。

小家畜

猪 生猪在民国时期，因饲料只靠做豆腐、挂粉、熬糖的渣类，故饲养量少。1949年仅4000头。农业合作化后，开始发展。1959年大量繁殖，是年猪增至5.17万头。1966年增至12万头，成为农民一项重要收入。1976年和1979年曾发展到21万多头，但因流通不畅，形成卖猪难，农民叫苦。1980年后，生猪下降，1982年下降到10万头，到1987年减少到5.31万头。1988后，肉价放开，1990年上升到7.02万头。生猪品种有“内江”、“盘克”、“长白”和杂种等。其中杂种占比重较大，生产性能好，母猪7月龄初配，窝平均产仔9头，45天断奶后，体重7~8公斤。“内江”猪同杂种母猪交配，第一代仔猪，养约300天，重量可达90公斤。“盘克”猪同杂种母猪交配，窝产仔12~13头，40天断奶，体重8公斤左右，肥育330天，体重90公斤。

羊 民国时，北部沿山地带，农户有少量放牧，到1949年仅有1000余只。解放后积极发展，并从外地不断引进奶山羊，到1956年，增至2103只，其中奶山羊764只。1960~1962年，农民为克服生活困难，争相饲养，羊只猛增至5.7万只，其中奶山羊2.4万只。1979年发展到10万多只，其中奶山羊4.1万多只，遂被确定为全国奶山羊基地之一。1980年增至11.15万只，其中奶山羊4.86万只，为历史最高年份。1990年65966只，其中奶山羊41554只。羊只品种除奶山羊外，有“同羊”、土种山羊、绵羊、新疆细毛羊、杂种半细毛羊等。奶山羊品种是蒲城引进和改良的杂种奶山羊和“沙能”奶山羊，主要分布于尧山以南、洛河以西各乡(镇)。奶山羊外貌特征：体格中等，具有楔形体形结构，皮肤中等薄厚，毛白而短，中等密度，底绒少，个别股部生有长毛。部分羊颌下有“肉垂”，有的有角。公羊颈粗短。母羊乳房形状不一，老龄羊乳房多下垂，有黑色或褐色斑点，内部结体组织较多，故产奶量较低，利用年限为6年。日产奶一般1公斤，最多3公斤，年产奶期200天。1979~1981年向外输出奶山羊4000多只。“同羊”主要分布于坡头、大孔、三合等乡沿山地区。据1982年统计共有802只，外貌具有“耳茧、尾扇、角栗、肋箸”四大特点。外貌秀丽，骨骼细

而结实,皮肤薄而富有弹性,毛质细而柔,后躯发达,脂尾肥大,尾中有沟、尾芯。年剪毛3次,每次可剪2公斤左右。“同羊”是优良品种,肉毛兼用。肉质肥美,不膻不腻。1965年曾向朝鲜输出33只。

兔 农村主要饲养长毛兔,品种有“安哥拉”、“力克斯”和土杂种等。1961~1962年间,饲养6000多只。1976~1980年饲养7000多只。1982年为9344只。因兔毛收购价格大起大落,致使长毛兔大增大减。到1985年曾发展到2.3万只,以后逐渐减少,1990年仅有关8700只。近年曾引进优良品种皮肉兼用兔,皆因收购工作不配套而难以大量发展。

家禽

鸡 农民普遍饲养,历史悠久。“犬守夜,鸡司晨”。在新中国成立前,农民养鸡不仅是为吃鸡蛋,更重要的是公鸡啼叫报时,以定作息。1956年以来,先后从外地引进“来航”、“芦花”、“澳洲黑”、“九斤黄”、“尼克”、“星杂”、“罗斯”等优良品种。后因散养,品种混杂。1978年后,养鸡事业有了大发展,涌现出许多养鸡专业户,优良品种也得到巩固。1982年存栏60多万只,良种占16%,以“来航”鸡为主。1987年存栏67万只,其中“罗斯”鸡6.5万只。近年来,每年可提供商品鲜蛋95万公斤。1989年又引进笼养鸡技术,推广单体鸡笼2124组,半机械化养鸡3.18万只,年终总存栏88万只,其中良种鸡34万只。1990年鸡存栏94万只。

鸭、鹅 在县东部、东南部,靠近洛河、池塘的部分村庄有少数农户饲养群鸭,品种多为麻鸭类型。鹅,为一些爱好者饲养,作为观赏,有白、灰两种。

其他养殖

鱼 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蒲城有了养鱼业。1962年,贾曲公社在漫泉河试养成功。1967年,永丰公社在温汤大队建大鱼池养殖。到1982年,养鱼水面发展到612亩,亩产23.3公斤。1990年发展到2300亩,水产138吨,品种主要有鲢鱼、草鱼、武昌鱼和少量鲤鱼。洛河沿岸的晋王滩、蒲石滩以及县南部的卤泊滩,尚有4.3万亩低洼滩地,有待开发作为养鱼池塘。

蜂 有“意大利”、“中国”蜂两种。1982年有4560箱。1990年4534箱,产蜜102吨。蜜源有油菜花、苜蓿花、刺槐花、泡桐花、红枣花等。

蚕 解放前有少数农户零星养殖供自用。1964年已有桑田200亩,产茧1700公斤。从1965年至1979年,除1967、1971年外,其余年间桑田均在千亩以上,年产茧最多7350公斤,最少仅1900公斤。1980年桑田增至2900亩,年产茧4600公斤。此后桑田面积和蚕茧产量时有波动。1990年,有桑田2948亩,产茧26700公斤。

第二节 饲草饲料

饲草 农作物的秸秆、叶、蔓为耕畜的主要饲草。据1980~1982年调查统计,全县饲草总产为3.85亿公斤。苜蓿,是一种优质饲草,又是养田作物。蒲城种植苜蓿历史悠久,1949年种植3.73万亩,1950年后逐渐增多,每年6~7万亩或8~9万亩,1972年最高发展到10.47万亩。1980年以后,逐渐减少,1983年减至1.08万亩,1990年仅剩2727亩。草场,也是饲草来源之一。全县有天然草地146549亩,大体可分两大类:灌木草丛类,分布

在大孔、高阳、东党 3 个乡,面积 17473 亩;农林隙地类,分布在各乡(镇)的地边、路边、渠边、沟边,面积 129076 亩。草的品种可分为 5 个类型:胡枝子、莎草型,分布在太白山一带,面积 7704 亩,亩产草 235~427 公斤;铁杆蒿、莎草型,分布在高阳一带,面积 388 亩,亩产草 207.5 公斤;铁杆蒿、白羊草型,分布在高阳、东党一带,面积 1902 亩,亩产草 176~261 公斤;胡枝子、白羊草型,分布在大孔、高阳一带,面积 2294 亩,亩产草 218~304 公斤;禾草、杂草型,分布在农区四旁零星地,面积 103260 亩,亩产草 261.5 公斤,适宜牛羊放牧和割草舍饲。全县可利用草场面积 115548 亩,占草地面积 78.8%。300 亩以上的天然草场有 7 块:何家山草场 586 亩;弯子草场 440 亩;塔原草场 370 亩;岳王山草场 2094 亩;白马峪草场 5600 亩;狮子坡草场 1228 亩;王坡草场 2000 亩。主要牧草有莎草、白草、胡枝子、柴胡等,草层高度 17~40 厘米,总覆盖度 70~80%,坡度 25~48 之间,适宜放牧羊群。由于春雨少、乱放牧、冬季焚荒现象时有发生,草场土层肥力低,产量低,载畜量不高,处于天然自生自灭状态。

饲料 历来以大麦、豌豆夏杂粮为主,辅以糜谷、黑豆之类。1956 年后,豌豆、大麦种植减少,糜谷亦少种植,而玉米则成为主要饲料。1982 年在县境南、中、北部 13 个乡(镇)的 13 个大队调查推算,精饲料的生产、利用情况是:夏杂粮总产 980 万公斤,利用量为 649 万公斤;玉米总产量 3391 万公斤,利用量为 2411 万公斤;糜谷、高粱、红苕、黑豆生产 1745 万公斤,利用量为 691 万公斤。饲料除粮食外,尚有粮油加工副产品。据 1982 年统计,粮食加工麸皮 1422.36 万公斤;油坊 144 个,加工棉子饼、花皮 778.05 万公斤,油菜饼 132.45 万公斤;其他豆腐坊、酱坊、粉坊、醋坊等各种作坊年产干渣 63.2 万公斤。麸皮、渣类全部作饲料用。棉子饼、油菜饼作饲料的仅占 17.5%,其余均作为肥料上田。

第三节 疫病防治

蒲城畜禽疫病在旧志中仅载有清光绪十四年(1888)发生过牛疫一次,无疫病防治组织。解放后,于 1951 年全县 31 名兽医联合成立了畜牧兽医协会。在协会领导下,建立了城关兽医联合诊所,用以师带徒办法,对兽医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疫病防治水平。1956 年 9 月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家畜家禽饲养管理、良种选育、防疫灭病工作。坚持每年春秋两季集中培训畜牧兽医人员各一次,部署工作,以防疫为主,减少畜病。据 80 年代的调查,全县共发生过疫病 31 种,其中地方病 1 种。除口蹄疫、炭疽、破伤风 3 种畜病外,马病 3 种:马 3 号病肿(马传贫)、马鼻疽、马媾疫;牛病 5 种:牛结核、牛肺疫、牛气肿疽、牛焦虫病、牛脑泡虫;猪病 10 种:传染性肠胃炎、猪瘟、猪流感、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猪气喘病、猪肺疫、猪丹毒、猪水肿、猪囊虫;羊病 4 种:羊快疫、羊瘟、羊布鲁氏杆菌病、羊疥癣;禽病 5 种:鸡新城疫、禽霍乱、鸡白痢、鸡球虫病、鸡痘;还有地方性牛骨软病。以上 31 种疫病,危害最大的是猪瘟、鸡新城疫、羊布鲁氏杆菌、马 3 号病、马鼻疽、牛结核、禽霍乱、鸡白痢、猪传染性肠胃炎,以及口蹄疫、炭疽、破伤风。30 多年来,共发生 32 次家畜传染病,危害牲畜 146977 头,死亡 62249 头,死亡率达 42.3%。其中猪瘟发病率为 58.9%,死亡率为 71%。1977~1979 年,三次畜禽疫病普查,鸡死亡率最高,猪次之,羊又次之,马牛较低。疫病流行原因,主要是干旱、风大、尘多,交通方便,市场交易频繁。为此,加强了检疫工作。1960

年秋,从新疆购回一批役用马,经检疫,发现有 11 匹患马鼻疽,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选定尧山脚下一个死角地带严加管饲、医治,未使疫病传播。1972 年,部分农民牵马去大荔配种,传入马传贫,传染 20 个公社,病马 34 匹,防疫部门劝说农民就地杀埋,防止了继续扩散。但有时检疫工作疏忽,造成损失。1964 年外购安徽牛,未经检疫入境,传入牛 A 型口蹄疫,仅半月时间即传染全县大部地区。自 80 年代土地承包,牲畜全部归农户分散饲养、繁殖后,疫病大大减少。

第四章 家庭副业

农民在农事间隙,经营一些农副产品加工,养殖畜禽,运输物资等生产活动,以增加经济收入。蒲城农民家庭副业,门路广阔。沿山地区,多搞贩运煤炭、粮食、山货,采集药材,割条编筐篮、做糖条以及烧石灰等。平原地区多搞农副产品加工,轧棉花,榨油,熬糖,作豆腐,挂粉,纺织,刺绣。贾曲地区出产芦苇,打席、编囤、做苇箔很普遍。兴镇周围村庄多以绳头、烂鞋为原料,开设纸坊,产品有“斗方”、“十两”、黑白麻纸、烧纸和麦秸做的草纸等,其中“斗方”纸质近似宣纸。兴镇和甜水井地区还盛行造鞭炮、花火,纸张、鞭炮、花火闻名遐迩,远销陕、甘、青、宁及四川等省区。自农业合作化后,集体副业兴起,家庭副业衰落。人民公社初期,由于大炼钢铁、大修水利等活动,削弱了集市贸易,集体副业也基本停止。1978 年后,农民家庭副业恢复,新的门路更加广阔,园林、建筑、养殖、加工、制造、商业、运输等专业户与联合体,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使农业结构发生变革,部分农民的副业收入已大大超过了农业收入。

第五章 生产工具

第一节 传统工具

从大峪河先民遗址出土文物来看,蒲城早在五、六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已使用石铲、石斧、石镞作整地工具,用石镰、石刀作收获工具。至秦汉时代,冶铁技术大兴,整地、中耕农具主要有铁犁、铁铲、铁锄、铁三齿耙等,播种收获农具主要有耩、镰、风车、石磨等。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代,始有耙、耨、木杈。隋、唐时出现了碌碡。宋、元时有了麦钐。这些生产工具,经过漫长岁月,至今仍有一部分为农民所使用。

耨 有木耨、铁耨、铁头耨数种,前有耨头,后有木把柄。木耨多为碾打扬场所用,

铁锨为掘土、铲物用。

镢 刨土用，铁头，木把，类似镐。

杈 有铁杈、木杈两种。杈头有三个以上的略弯曲的长齿，后安木把，用来挑庄稼、柴草。有三股、四股、六股之分，最多十股称“筛杈”。

犁 有多种，由犁头、辕、铧等组成，人扶畜拉，用以翻地。用作浅耕者，称耩子；深翻者，称大犁；灭草者，称草犁。

锄 铁头，木把，用作锄草。头宽而高者为笨锄，用作深锄；头小中有洞能漏土者为漏锄，锄麦用。

耧 三腿两辕，中有漏斗，腿安小铁铧，籽顺腿下。用牲口牵引，后由人扶摇，用以完成开沟和下种两项工作。

耙 长方形木架，下安铁齿。畜力牵引，用作耙碎土块，破除板结，平整土地。

碌碡 用石做成的圆柱形碌。外安木架，畜力牵引，用作碾轧谷物（脱粒）。

水车 木制提水工具，畜力牵引。

石碾 用石做成的长形圆柱。外安木架，畜力牵引，用作镇压土地。

风车 也叫“扇车”。木制，以人力搅动生风，使粮草分离。

石磨 也叫“碾子”。有上下两扇，下扇固定，上扇转动，用作磨面、磨豆腐、磨油等。

车辆 运输工具，有很多种。木制小推车，用作家庭、田间小型运输。马车，畜力牵引，最早是木棚、铁包木轮，50年代后期逐渐改进为胶轮，用来拉土、送粪、拉庄稼以及长途运货，载重量可达1500公斤。

秸杈 两木轮，五齿，有辕，分大小两种。小的叫“秸杈”，是碾打起场的搬运工具；大的叫“秸杈车”，是运输庄稼的专用车。

第二节 农业机械

现代农业机械，是新中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自1953年推广马拉收割机开始，蒲城县农业半机械和机械作业逐步发展起来。1956年1月成立县拖拉机站。1959年改拖拉机站为农业机械公司，并在城关、孙镇、兴镇、龙池、罕井等公社设立拖拉机站。1962年成立县农业机械修造厂。1970年成立县农业机械管理局，进一步完善农业机械化的管理体系。1990年，农机系统有农机修造厂、农机修配厂（1970年建）、农机供销公司（1964年建）、农机安全监理站（1984年成立）、农机服务站（1982建）、农机学校（1979年建）、农机研究所（1963年建）等7个企事业单位和31个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共有职工500多人。全县农业的耕作、播种、收获、运输以及农产品加工等等，基本上实行机械和半机械操作。

耕作机械 1953年开始推广马拉收割机、双轮双铧犁、7寸步犁等新式农具。马拉收割机因留茬过高，且抛撒大，没有推广开。双铧犁在几年之后，被拖拉机取代。1956年，有拖拉机12台/500马力，耕地3.55万亩。1959年增至35台/1550马力，耕地31万亩。拖拉机除犁地外，还带圆盘耙灭茬，带12行条播机播种。1963年蒲城县被列为全

国农业机械化试点县，有拖拉机 109 台/3758 马力，耕地 52.05 万亩。1970 年，有拖拉机 159 台/5315 马力，耕地 85 万亩。1980 年增至 532 台/30366 马力，耕地 121.45 万亩。1982 年，实行以家庭经营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田块划小，大型拖拉机很不适应，手扶拖拉机、小四轮拖拉机则应时发展起来。手扶拖拉机是 60 年代出现的，1972 年全县仅有 8 台/80 马力，至 1980 年达到 1299 台/15453 马力，1985 年增至 5217 台/65289 马力；而大型拖拉机则减少为 385 台/22506 马力，机耕面积下降为 69.4 万亩。1990 年，农机总动力达到 20.45 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 336 台，小型和手扶拖拉机 8661 台，机耕地 124 万亩，其中深翻 80 万亩。

收获播种机械 1956 年，开始有 1 台联合收割机，1966 年增至 11 台，1977 年增至 95 台。1987 年，有联合、机动收割机共 561 台。脱粒机，1970 年开始有 125 台，1986 年发展到 1173 台。1986 年后，继续发展小型收割机、条播机、旋耕机、双向翻转单铧犁等共 1270 台，并引进人力麦垄点播机 105 台，小麦施肥沟播机 6 台。1990 年，机械播种 57.9 万亩，机械收割 58.8 万亩，机械脱（碾）粒 141.6 万亩，麦垄点播 650 亩，机械禾秆还田 48.2 万亩。

农产品加工机械 1970 年农村有磨面机 829 台，碾米机 340 台，榨油机 69 台，轧花机 693 台。1972 年有弹花机 457 台，饲料粉碎机 1121 台，铡草机 174 台。1990 年，全县农产品加工机械共有 9000 多台。

动力机械 农用柴油机，1961 年，有 108 台/2449 马力。至 1962 年后，减到百台以下。1974 年增至 1032 台/12322 马力。1975 年以后电力发展，柴油机减少，现仅有 137 台/1702 马力。

农用电动机 1966 年有 43 台/179 马力。1981 年增加到 9846 台/81359 马力。近年，因许多机井废弃，电动机亦逐渐减少。1990 年，排灌动力机械为 4.25 万千瓦。

农用电量 随着水利、农产品加工动力机械的发展，农村用电量不断增加。1965 年开始用电 1200 万千瓦时，1975 年增至 7078 万千瓦时。以后，各年稳定在 5000 万千瓦时左右。

运输车辆 1956 年始有第一辆农用载重汽车，1979 年增至 26 辆。1987 年农用载重汽车发展到 298 辆，大型拖车 272 辆，小型拖车 6582 辆。1990 年，农用载重汽车发展到 384 辆。

卷六 林 业

蒲城县古代有不少天然森林，从北部山谷沟壑，到中部漫泉两岸，林木阴翳，山青水秀，唐代五位皇帝在此依山建陵。唐宋以后，由于战祸的摧残和封建统治阶级的掠夺，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到明清时森林已被草灌代替。至民国，到处是荒山秃岭，气候干燥，雨量稀少，水土严重流失。当时的林木资源，整片林除靠神权保存下来的尧山、太白山两处庙宇 420 多亩侧柏林外，只有群众庄前屋后及陵园中的零星树木，森林覆盖率只有 0.1%。民国 26 年（1937），县政府设立林务员，协助植树。县政府也曾组织群众和学生上桥陵植树。据历史资料记载：1940 年，蒲城县育苗 12.6 亩，春季植树 6.5 万株，栽植面积 385 亩。

新中国成立后，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下，经过全县人民的努力，林业生产取得了显著成就。40 年来，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1）50 年代，动员群众绿化。1950 年 3 月，县政府发出指示，在全县开展植树活动，要求干部、战士、学生每人栽活一棵树。群众在村边屋旁植树，每年春季进行，多为乡土树种。据统计：1949 年至 1956 年累计造林面积不足 700 亩，零星植树 179.7 万株。合作化运动中，各社陆续建立果园，全县果园面积由 1957 年的 0.2 万亩增至 1960 年的 1.6 万亩，多为桃、杏、苹果等经济林。（2）60 年代大搞集体绿化，1964 年至 1966 年，三年累计育苗 0.4 万亩，造林 1.86 万亩，“四旁”（宅、村、路、渠）植树 497 万株。这一时期，建立了林业工作站和国营张家山林场，部分乡村办起了集体林场和绿化专业队，注重林业科技，加强林木管护。中共中央西北局蹲点干部崔忠在贾曲公社抓点，一年育苗 801 亩，三年植树 279 万株，人均 111 株，这一典型带动了全县。但缺点是，盲目引进树种，缺乏合理规划，栽植上以密为好，致使有些社队出现成活不成林，成林不成材的状况。（3）1972 年至 1977 年，植树造林以营造农田林网为主体，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六年累计育苗 3.4 万亩，造林 3.8 万亩，“四旁”植树 5403 万株，全县 131 万亩耕地，实现了农田林网化，不少地方呈现“渠路树成行，山村披绿装”的喜人景象。但在这一阶段，整体规划仍然不够，树种单一，偏重杨树。对苗木培育、造林规范、采伐更新等技术没有重视，偏重集体利益，农民长期不得实惠，致使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时，发生过量采伐，乱砍滥伐，使刚刚发展起来的林业资源遭到破坏。（4）70 年代后期，蒲城县先后被列入华北平原绿化重点县和“三

北”（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林业生产进入带、片、网相结合，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建设阶段。80年代以来，落实林木权属，确定自留山，实行承包责任制，加之科技兴林，加强管护，林业产值增长迅速，1985年林业生产总产值为1980年的6倍。1990年林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3.26%。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种类与面积

蒲城县森林资源较少。现有林木大多为解放后营造的人工林，包括整片造林、农田林网、林粮间作和“四旁”植树。全县栽培的乔、灌木约有43科66属115种。用材树种主要有侧柏、油松、刺槐、泡桐、白杨以及椿、楸、槐、楝等。经济树种主要有核桃、花椒、柿子、红枣、苹果、酥梨等。蒲城是“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基地县之一，以营造水土保持林和农田防护林为重点，逐步建成带、片、网相结合和乔、灌、草相结合的生态型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

据1990年森林资源清查，全县林业用地面积19.45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8.19%。其中：有林地面积13.48万亩，宜林地面积4.05万亩，未成林造林地1.39万亩，育苗地5331亩。在有林地面积中，用材林0.75万亩，防护林5.8万亩，经济林6.93万亩。全县有“四旁”树木2584.5万株，其中零星栽植树木1455.9万株，农田林网树木1071.8万株，农桐间作树木56.8万株。人均38株。森林覆盖率为14.64%。活立木总蓄积量92.4万立方米，其中“四旁”树木75.5万立方米。

第二节 林区分布

北部浅山水土保持防护林区 位于县北部，包括高阳、大孔、东党、罕井、上王等11个乡（镇）的87个村和县办尧山林场。总土地面积63.1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26.6%。林业用地面积10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51.4%。宜林荒山、荒沟等面积1.82万亩。有林地面积7.13万亩。除尧山、太白山两处天然侧柏林外，绝大部分为人工刺槐林，立地条件较差，且多为强度采伐后的萌芽次生林，林相不齐，甚至残败。少量侧柏、油松幼龄林长势较强，林相整齐。“四旁”植树372.2万株，林木总蓄积量23.2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15.4%。

东部洛河谷地水土保持经济林区 位于县东部，包括西头、东陈庄、永丰、平路庙等6个乡（镇）的47个村。总土地面积37.6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15.8%。林业用地面积5.58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28.7%。宜林荒坡、荒沟、荒滩等面积1.19万

亩。有林地面积 4.13 万亩，其中经济林 2.5 万亩，以红枣为主。“四旁”植树 467.8 万株，林木总蓄积量 13.96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21%。

中部台原农田防护林区 位于县中部，包括城关镇、兴镇、苏坊、东杨、椿林等 15 个乡镇的 126 个村。总土地面积 73.1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30.8%。林业用地面积 1.62 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8.3%。宜林地面积 428 亩。有林地面积 1.32 万亩，以农区桐园、小片杨树丰产林和果园为主。“四旁”植树 757.3 万株，绿化水平较低。林木总蓄积量 22.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9.5%。

南部平原农田防护林区 位于县南部，包括龙阳、龙池、铃钜等 10 个乡镇的 86 个村。土地总面积 46.9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19.7%。林业用地面积 1.25 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 6.4%。宜林地面积 1882 亩。有林地面积 0.73 万亩，其中人工用材林 330 亩，主要是桐园和短轮伐期小片丰产林及多行渠路植树。经济林木发展较快，占林木比重 90%。林业生产以农区绿化为主。“四旁”植树 787.7 万株。林木总蓄积量 29.6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9.1%。

西南部盐碱滩土壤改良林区 位于县西南卤泊滩，包括党睦、陈庄、甜水井、原任等 6 个乡镇的 26 个村。总土地面积 16.8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7.1%。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1.01 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5.2%。宜林荒滩面积 0.81 万亩，主要是中度盐碱荒地。有林地面积 0.17 万亩。林业生产水平较低。“四旁”植树 108.5 万株。林木总蓄积量 3.3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6.7%。

第三节 稀有古树

尧山古柏 被誉为蒲城八景之一。相传植于唐代。尧山古柏不同于别处柏树，它的根盘扎于岩石缝隙中，健壮旺盛，葱笼茂密，古老苍翠，挺拔秀劲。其中较大的几棵，环有数抱粗。加之尧山险要，山峦重叠，清泉流出山间，相映争辉。大大小小的柏树，形成了天然侧柏林，面积 170 亩，是一处靠神权保护下来的庙宇林。惜于 1972 年为成立县“五七大学”筹集资金，将其中最大的几株伐掉。

柏抱桑 大孔乡九娘峪九天玄女庙前，有一棵古柏，相传植于北宋建隆元年（960）。树高 18.1 米，胸径 1.33 米。古柏第三叉基部的树洞中，长一桑树，二树相嵌，凝为一体。桑树高 8.4 米，胸径 14 厘米。相传已长百年之久，当地群众叫它“柏抱桑”。

龙槐 陈庄乡白卤小学院内保留一棵古龙槐，系清康熙八年（1669）当地人修建关帝庙时栽植。树高 4 米，胸围 1.65 米，根部盘曲，冠分两股，酷似飞龙，甚为壮观。树身距地面 2.5 米处有嫁接痕迹。

千年酸枣树 原生长于洛河西岸石羊坡下，高 12 米，树干直径 1.05 米。1980 年夏被大风吹倒而死。今移存县博物馆。

第二章 林业生产

第一节 育苗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接管的苗圃公地有光陵、景陵、桥陵、旧县府、文庙、人和、井村等7处，面积84.6亩。除旧县府、文庙和井村苗圃（原为高双成苹果园）由接管单位自营外，其余各处出租给群众。苗圃苗木多无偿供机关、学校栽用，年产苗木2~5万株，品种90%以上为刺槐。群众虽素有育苗习惯，但多是零星少量，自育自用乡土树种。1950年，兴镇区三乡漫泉河李青海一家六口，插杨树条723株，1952年，龙阳区四乡劳模高炳贵育葡萄苗一亩，分别供群众栽植。1953年，全县育苗151亩，1958年达1389亩。品种以苹果、柿、枣、桃、杏为主，适应了建立集体果园的需要。在1960~1962年自然灾害中，育苗面积下降，1963年降至100多亩。从1964年起，各社队自办苗圃，以杨树为主。据1965年冬普查：全县建立苗圃的生产队有2352个，占全县总队数的94.8%。还有69个机关单位，116所学校建立了小块苗圃，全县育苗面积达3076亩。高阳公社当年育苗334亩。高阳伏头大队和罕井武仪大队育苗均在40亩以上。70年代初，育苗又有新发展。1973年育苗面积1.56万亩，出圃苗木2420万株，创历史记录。自1973年到1977年，全县年育苗面积均在万亩以上，品种以桐苗为主。从1978年起，育苗面积下降，到1980年仅有0.4万亩。1981年，农村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后，由社队育苗转为农户育苗。1983年全县育苗户已有1056户，育苗0.4万亩，占全县育苗保存面积0.6万亩的66%。在方法上逐步废除泡桐留根育苗旧法，县林科所在苏坊、翔村等地开展的地膜育桐试验，经鉴定其特点是出苗早、出苗齐、苗高苗壮（当年苗高3.17米，地径6.49厘米），变两年出圃为一年出圃，后渭北各县推广这一技术。又引进“陕林1号”、“2号”等10个优良杨树品种和“豫杂1号”等10个优良泡桐品种。1985年农户育苗2.4万亩，占全县当年育苗总面积的98%。苏坊、平路庙两乡，当年育苗均在千亩以上。翔村乡专业户王根井，1984年育苗25亩，1985年育苗收入和其他林业收入共1.75万元，当年除自育29亩苗木外，还帮助附近群众育苗60多亩。1986年10月建立蒲城县城关苗圃，面积100亩，主要任务是引进繁育林木良种，为植树造林提供优良苗木。1987年当年育苗面积下降为0.8万亩，保存面积降为0.9万亩，原因是资金缺乏，苗木滞销，影响发展。1988、1989年两年由于管理不善，育苗面积有所减少，保存面积0.9万亩。

第二节 四荒造林

解放初，西北军政委员会提出“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利用”的方针。1952年

蒲城县第一次出现整片造林 162 亩的纪录,但只占全年任务的 20%。1955 年在马场山一带整片造林 194 亩,也只占全年任务的 48.62%。五年中,山区造林进展不大,主要原因是林权不清。林业部在 1951 年曾要求结合土改清理林权,但多年来一直没有妥善解决。1956 年合作化后,各社队自办林场,1957 年山区造林达 0.4 万亩,至 1960 年每年以数百亩至数千亩的速度发展,但保存下来的不多。原因是“浮夸风”作祟,以少报多,管理不善,成活率低。1960 年,相继建立张家山和广阳两个林场,在“基地化、林场化、丰产化”方针指导下,造林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给山区造林打下了基础。据 1965 年冬普查:三年来共造林 1.4 万亩,其中用材林 0.86 万亩。用材林在林木中的比重,由三年前的 15% 提高到 63%。连前累计,造林保存面积达 2.5 万亩。树种主要是刺槐、杨、柳等,平均成活率在 80% 以上。出现了 3 个千亩林社和 22 个百亩林大队。全县先后收回垦荒地 3 万多亩,退耕还林。

“文化大革命”中,有些社队林场解体,人员回家,管理混乱,出现了乱砍滥伐现象,使林业生产受到破坏。独永丰公社塄坵大队林场场长雷务林顶住逆风,坚持造林,自 1964 年就任以来,领导 40 名社员,本着治沟先治头的原则,从小沟小岔治起,分段打坝,沟底坡面全部植树。经过七年的努力,1970 年特大洪水时,土不下原,水不出沟,控制了水土流失,改变了“十里荒沟”的面貌。他还去河南林县等地,学习酸枣接大枣经验在当地推广,提高了林场的经济效益,也给全县林业增收创出了一条新路。曾多次受到省地县表彰。1973 年 8 月,成立尧山林场,主要任务是绿化尧山,现有绿化面积 0.3 万亩。

1974 年,逐社逐队逐户制定植树范围,解决林权、树权纠纷,调动了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洛河沿岸各社群众,推广酸枣嫁接大枣,成效很好,截止 1978 年,已嫁接成活 300 万株以上,全县荒山荒沟绿化 6 万余亩。

1981 年冬,县委抽调 1200 多名干部,到 31 个公社、2345 个生产队落实林业“三定”政策,稳定了林权,使全县 9 万多农户有了林权树权。同时落实了林业生产责任制,给 175 个生产队、680 户划分了 3400 亩自留山。1982 年,第一次出现了农户个体造林的纪录。1983 年,县委公布 10 条政策,规定“四荒”、自留山、责任山等,种树种草农户自定,谁种归谁,土地归属不变,子女可以继承。536 户农民承包“四荒”地 1.3 万亩,占现有宜林“四荒”的 18.2%。对 6.42 万亩成片林,实行了承包,责任确定,专户管理。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推进了造林工作。1985 年全县造林 3 万亩,其中个人造林 2.6 万亩。从 1981 年到 1989 年,个人共造林 10.44 万亩,占人工造林总面积的 65.8%。1985 年,蒲城县已超额完成“三北”一期工程绿化任务。从 1982 年开始的耐盐碱树种的引进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卤泊滩出现了绿洲。品种为怪柳、苦楝、椿树等,打开了“滩里不能种树”这一禁区。唐陵植树,始于 1983 年。近年来,每年于 3 月 12 日植树节,均组织去桥陵植树。1988 年,在充分动员准备的基础上,于 3 月 12 日出动机关干部、工人、学生和解放军指战员 3100 多人,在桥陵栽植侧柏 4200 株。至 1989 年,已基本完成陵区绿化任务。

第三节 四旁植树

“四旁”植树，群众素有习惯。加之，新中国建立后，“庄前屋后，谁种谁收”的政策比较明确，群众积极性高。1950年春，全县“四旁”植树22.8万株，占全年总任务的93%，树木多为乡土品种，尧山区五乡团委书记王兴才带领青年，一春植树3.3万株，超过全行政村植树总数的6倍。荆姚区二乡民兵营长王成娃春季一人植树90多株。以后几年，全县“四旁”植树每年以10万至40万株的速度发展，1956年突破百万株，但由于管理跟不上，成活率很低。

60年代中期，重点绿化渠路，“四旁”植树有了较大增长，1963年至1965年，“四旁”共植树441.8万株。贾曲公社三年共植树279万株，全社人均111株，被评为省、地、县林业先进单位。品种以杨树为主。70年代，各社队争取上《纲要》，“四旁”植树有了新发展。1973年，上《纲要》的大队由1972年的龙阳、陈家2个增加到14个。其中有5个大队人均有“四旁”树120株以上。1976年，全县“四旁”植树突破1000万株，连年累计保存株数达6120.9万株，人均103株。至1979年统计：“四旁”树木存活约为4000多万株。进入80年代，开始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时，“四旁”树木大量采伐，数目锐减。1982年统计保存量为1013万株，在当年清查时实有624万株。1983年后，“四旁”植树推行“三定”，植树量开始回升，至1987年，“四旁”树木保存量为2361万株。1989年达2604万株，比1987年提高了10.3%。

第四节 农田林网

70年代后期，提出了“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方针，植树发展到田间。龙阳大队1966年开展植树造林，至1974年人均211株，绿化渠路63公里。现有成材树7万株（櫟1万株，椴6万株），蓄积达1500立方米。1970年至1974年林业收入4.3万元，买回3台拖拉机。大队用自产木料盖房50多间，还支援了其他社队树苗25万株。全县推广了龙阳大队农田林网经验，至1976年，农田林网发展到22.7万亩，农桐间作1.1万亩。当年完成好的公社有椿林、龙池、上王、高阳。虽经70年代后期与80年代初的过量采伐，至1984年，全县农田林网保存面积仍有20多万亩。由于政府重视，林权分明，1989年达87.9万亩，比1984年增长了3.4倍。农桐间作逐步得到重视，稳定发展，1974年9万亩，1985年47.7万亩，1989年49.5万亩。农桐间作显著收益的事实，解决了多年群众思想上林农争田的问题。一些发展早的社队，在70年代初期开始收益。龙池公社张家大队1973年育苗，1975年植树，1977年开始间伐，到1982年累计采伐木材1972立方米，收入21.6万元，林业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比重由1973年的3%提高到1982年的15.2%。全县林业产值已由1980年的460万元，增加到1988年的1189万元。

第五节 经济林木

县内种植经济林木历史悠久，种类繁多，有洛河沿岸久负盛名的“晋枣”、“疙瘩枣”，尧山一带的柿子、核桃，太峪的林檎，郑家的杏等。50年代初，群众在“四旁”零星栽植经济林木，合作化后开始建立整片经济林。至1960年发展到1.6万亩。品种以红枣、苹果、梨、核桃为主。1978年经济林面积达3.3万亩。其中：桑园0.17万亩，枣园0.83万亩，苹果1.8万亩，梨302亩，杏889亩，柿子0.19万亩，桃0.15万亩，葡萄56亩，其他521亩，年产蚕茧5870公斤，水果17万公斤。

红枣 解放前，在全县各地均有种植，面积约0.8万亩左右，大部分集中在洛河沿岸的西头、马湖、东陈庄、平路庙、永丰、龙阳等乡（镇）。解放后，重视发展红枣园林，面积和产量均有所提高。1957年，枣园面积8068亩，鲜枣产量达386.9万公斤，收购干枣80多万公斤。红枣品种主要有“晋枣”和“疙瘩枣”等。各地还零星有“耙齿”、“梅花”、“六月六”、“马牙”等十多个品种。永丰枣区还从外地引进新品种20多个。进入80年代后，全县红枣面积逐年稳步发展。1990年，枣园面积共1.4万亩，鲜枣产量为57.5万公斤。

核桃 历史上核桃在山区靠自然繁殖，也有人零星栽植的。1965年在西北山区推广温床催芽定点直播造林，到1970年完成万亩任务，成活率在90%以上。高阳公社伏头大队实现了一户一升核桃的直播任务，受到省、地、县的表彰。以后发展缓慢。1990年县境内仅存核桃林2140亩。

酥梨 1979年，东杨公社滑曲大队引进安徽砀山新品种，栽培18亩。蒲城县比原产地地势高，土质肥，光照足，梨的含糖量在15%左右，梨质比原产地好，在全省较有影响。1988年，酥梨面积和产量均形成一定规模。1990年栽植面积逾万亩。

苹果 解放前有私人苹果林百多亩。合作化后，县上提出“队队建果园”，1960年发展到1500多亩。1968年蒲城县被定为外贸苹果基地。1974年，苹果面积达2万亩。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去，减少了2000多亩。近年来，经济效益提高，苹果面积发展较快。1989年底，发展到80740亩，品种以秦冠，红富士、新红星为主。

葡萄 解放前，有的农民在庭院种植，既能观赏，又可吃果。解放后，在各地果园有小片栽植，全县总面积不足数百亩。1985年，县上计划葡萄基地和酒厂同时上马，但酒厂未落实。1986年，翔村、坡头两乡葡萄面积达2000多亩。1990年全县葡萄面积减少到543亩。

山楂 以前蒲城只有野生，后有零星栽植。1986年，从山西引进优良品种“大敞口”，在东杨栽植，成活率很差。1987年至1988年，经改进栽培技术，成活率提高，成片山楂园形成，面积达600多亩。至1989年已经陆续挂果，所产山楂个头大，色泽好，大有发展前途，可以满足蒲城县每年药用干片5000多公斤的需要。

花椒 群众多在房前屋后栽植。60年代末，在大孔、三合公社试种成片椒林未成。1984年在保南乡种植400余亩，由于当时花椒价格低，放松管理，仅保存50%左右。1986年规划在尧山南北15个乡（镇）发展花椒园，1987年达2000多亩，1990年发展到6580

亩，产干花椒 6900 公斤。

枸杞 原有野生，品质差。70 年代在卤泊滩周围村庄引进新品种，大面积种植，最多时达 5000 多亩。1982 年林业普查时尚有 1200 亩。由于枸杞销路不畅，现仅存 500 余亩。

桑园 解放前，仅有小片桑园，合作化后有所发展，面积 5000 亩左右，多为老品种。1982 年后，引进新品种，面积达 9000 多亩。1984 年由于经济效益差，桑园面积缩小。至 1986 年桑园仅存 2000 多亩。1990 年桑园面积达 2948 亩。

柿子 分布在尧山南北的三合、翔村、孙镇、坡头、永丰、蔡邓、东陈庄、保南、罕井、高阳、大孔、东党、上王等 13 个乡（镇）。近年来，发展了少量甜柿新品种。1990 年，柿子面积有 1546 亩。

第三章 林木管护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蒲城县解放初期，林业行政管理属建设科。1956 年 4 月，成立县农林水牧局后，下设林业组，主管林业行政工作。1973 年 8 月，成立县林业局至今。局下属事业机构有：

林业技术推广站 1954 年 3 月成立，初名“林业工作站”。1958 年 9 月并入县农科站，1965 年 1 月恢复。1975 年改名“园林工作站”。1985 年 9 月改为今名，下设党睦、孙镇、城关、罕井、兴镇 5 个分站。1986 年 10 月，将城关分站并入县站。主要任务是抓林业生产和技术推广工作。

林业科学研究所 1979 年 8 月创建，地址设林业局机关内。主要任务是从事育苗、造林技术和林木良种的检验、推广工作，为植树造林提供科学技术及先进措施。

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983 年 9 月建立。主要任务是负责林木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防治，实施病虫害防治科研和技术推广。地址设在林业局机关内。

城关苗圃 1986 年 10 月建立，面积 99.8 亩，地址在蒲城县看守所北边。主要任务是引进繁育林木良种，为植树造林提供优良苗木。

井村苗圃 1938 年，由国民党军长高双成创建，后归国民党蒲城县政府所有。1949 年 4 月蒲城全境解放后由县人民政府接管。现有面积 133 亩，以育苗为主，兼营果木。

尧山林场 1973 年 8 月，利用原尧山神庙遗址建立。主要任务是绿化尧山，现有绿化面积 2500 亩。

林业公安派出所 1987 年 5 月成立。事业性质，经费自理，属公安局、林业局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从事林业案件查处，护林防火、林区治安等工作。

1990 年全林业系统共有职工 9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24 人，助理工程

师 20 人。

第二节 灾害防御

抗旱 蒲城地处渭北旱原，影响植树造林成活的主要因素是干旱缺水。1950 年春，“四旁”植树 22.8 万株，当年夏旱，成活率仅 30% 左右。1952 年第九区在蒲白公路两旁植树 1900 株，未浇水，当年死去 1500 株；第一区植树 2.4 万株，普遍浇水 2~3 次，成活率达 95%。1955 年，干旱成灾，井村苗圃育刺槐 6.89 亩，共用树种 24.5 公斤，仅出苗 5000 余株。1957 年至 1958 年在山坡试挖鱼鳞坑，拦蓄天然水植树造林，发动万人绿化尧山，整片造林 4400 亩，超过前八年整片造林的总和，当年成活率也比较高。但因管理不善和干旱的影响未能保存下来。60 至 70 年代，水利事业的发展，促进了“四旁”绿化，平原地区农田林网和农桐间作大面积建立起来；山区群众也从缺水、土瘠的实际出发，摸索出冬整地，春造林，春整地，冬造林，挖瘠土，换肥土，抗旱造林等方法。高阳、东党公社坚持冬季挖反坡梯田，修水平沟、水平阶，春季造林成活率一般在 80~90% 之间。

防治病虫害 林木病虫害防治，50 年代多采用土法，如烧落叶、涂洒烟叶水等。1981 年对全县 19.5 万亩林地布设 146 个样点调查观察，采集昆虫标本 9 目、48 科、164 种、1421 只，采集病害标本 35 种，编制《蒲城县林木病虫害天敌名录》，绘制主要病虫害分布图。同年，龙池公社张家大队对 2.6 万株桐树丛枝病进行了病枝摘除。五年生以上树木，每 10 天清除病枝病叶一次，发病率由 55% 降到 16%，减少了丛枝病的蔓延。1982 年，对全县 6.7 万亩人工林进行了普查，发现病虫害危害面积 2.2 万亩，占有林地面积 32.5%。其中虫害面积 2 万亩，病害面积 1595 亩。调查“四旁”植树保存株数 424.3 万株，其中病虫害发生株数 201.4 万株。林木病虫害中，危害严重的病害有泡桐丛枝和炭疽病、杨溃疡病、枣疯病等。虫害有：大袋蛾、杨干透翅蛾、黑蚱蝉、刺槐尺蠖、刺槐种子小蜂、蚜虫、枣尺蠖、日本龟腊蚧、桃小食心虫、黄须球小蚕、柿蒂虫、榆蓝金花虫、芳香木蚕蛾、光肩星天牛、松稍螟等。大袋蛾在 70 年代初很少发现，1977 年在龙阳、龙池只有少量发现，1980 年在全县大面积发生，严重成灾，主要危害泡桐，一般可吃掉 30% 的树叶，影响树木生长。洛河沿岸红枣产区，由于枣尺蠖、食心虫、枣疯病的危害，使枣园早期衰老。尧堡村因病虫害危害，有 25% 的枣树被毁，收获的红枣中 30% 有食心虫。1983 年 9 月建立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1984 年与尧堡村签订了 1500 亩枣树虫害防治合同，对枣尺蠖危害定点观察，测报虫情，确定最佳防治时间，采取冬季深翻、春季喷撒农药、深锄、树杆扎纸裙等综合措施，当年被害株率由 97% 降到 35%，产量由上年 1 万公斤提高到 2.5 万公斤。1985 年又试验推广食心虫性诱剂捕杀成虫，7 月撒 5000 倍敌杀死和 1000 倍氧化乐果，被害率降到 20%，产量增加到 6 万公斤。1986 年严格把握虫害生活史、药剂配制、喷洒时间，被害率降至 0.5%，产量猛增到 9 万公斤，效益比防治前提高 9 倍多。这个方法逐步推广到洛河沿岸 6 个乡（镇）9100 亩枣园。同年承担省、地泡桐丛枝病防治试验课题，建立防治丛枝病样板万余亩，由原来单一措施防治改为从选种、育苗造林、抚育管理等方面综合防治，严格把关，使苗木发病率由 8~15% 降到 0.3~0.6%，幼树

发病率由 20~50% 降到 1.8~11.4%。1985 年推广杨干透翅蛾防治技术, 防治 70 万株, 使被害率由 35% 下降到 5%。

第三节 护林防火

1952 年蒲城县成立植树护林委员会, 各区、乡相应成立分会和支会, 村设护林小组。当年成立护林小组 203 个, 设护林员 1052 人。要求对所有林木实行分段、分片、分株管护。由于当时林权不清, 除群众庄前屋后树木外, 管护措施并未完全落实。合作化后, 在贯彻《农业发展纲要》过程中, 开展了合作造林, 实行“荒地社种社有, 宅旁自种自有、谁栽谁有、夥栽夥有、村栽村有”的政策, 此后, 各社组范围内的树木管护工作有所改善, 少数社组的林木已有专人看护。1965 年, 各社队普遍建立林场。贯彻“造、管、护”并举的方针, 使林木管护, 得到落实。到 1971 年全县 200 多个大队有了绿化专业队, 专业人员 1300 多人。1973 年全县社队林场发展到 546 个, 有专业护林员 4800 多人。

1981 年, 县交通、林业两局发布的《干线公路行道树木管理办法》规定: 社队栽管, 三七开成, 七成归队。1982 年, 林业落实“三定”政策后, 确定了林权, 划定了自留山, 确定了承包制, 解决了林权纠纷, 建立了多种形式的造林护林责任制。党睦公社高密大队, 采取以地带路渠, 以路渠带树的方法, 把路渠划给个人植树, 栽后专人管护, 成材期为包干期, 按“户六、队三、管护一”分成。1984 年全县又将未绿化的路渠统一实行路渠随地走, 谁种谁有。截止 1990 年, 在林木管护方面的责任制有: 林木管护专业承包, 林电路渠综合承包, 乡村统一领导、个人分段承包, 数户联合承包、轮流管护等形式, 同时乡村还成立林木保险公司。

北部山区部分人在冬季有烧山火的恶习, 往往毁掉大面积林木植被。从 50 年代起, 县政府多次明令禁止, 仍时有发生。1956 年冬马场山有人烧山火, 4000 余亩林木植被被毁。1959 年冬保南公社发生山火, 将全社数年营造的幼林一烧而光。1977~1978 年, 北山连续发生山林火灾 5 起, 烧毁成材林 380 亩。1986 年, 县林业局共查处山林火案 11 起, 索赔罚款 1400 元。自 1987 年成立林业公安派出所, 加强巡逻, 坚持以法护林以来, 基本制止了烧山毁林的现象。

第四节 制止乱砍滥伐

50 年代, 树木数量少, 乱砍滥伐不被人们重视。“三年困难”时期, 毁林开荒种田, 所毁树木, 为数不少。6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中期, 所植树木陆续成材, 但乱砍滥伐现象, 时有发生。1975 年冬县群英会后, 受“所有制过渡”的影响, 在一些地方出现盗伐林木现象。据 1976 年 4 月调查, 铃钊公社晋城大队社员, 砍伐了大队所有的坟地树 200 多株; 重泉大队社员砍伐了大队所有的空庄基地树 90 多株, 公社专门组织宣传队进行合理处理。陈庄公社内府大队 1974 年至 1976 年, 共砍伐树木 2.9 万株, 使大队“四旁”植树由人均 171 株降为 70 株。1974 年 4 月中旬, 县上专门召开林木管护大会, 但砍伐风并未刹住。全县 1975 年采伐量 0.1 万立方米, 1979 年为 2.2 万立方米, 1981 年达 3.6 万立

方米。1982年，落实林业“三定”政策和实行采伐审批制度，采伐量降为0.9万立方米，1983年降至0.3万立方米，1988年为0.8万立方米。

1981年元月7日，蒲城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布告》，要求坚决刹住乱砍滥伐林木之歪风。1月12日，县检察院在县城召开5000人大会，依法捕办了严重毁林者。6月下旬，为制止折枝喂羊，成立护林检查组，查处严重案件43起，9月份全县分两片再次召开大会，对一批乱砍滥伐情节严重者依法捕办，全年共查处毁林案353起，依法拘捕毁林者37人，收缴被伐树木0.8万件。1982年7月26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坚决制止砍伐林木和折枝喂羊的通告》，继续制止破坏林木。当年共发毁林案73起，处理67起，涉及247人（其中干部15人），捕办2人，拘留5人，追回脏物1.1万件。1983年和1989年，林业派出所协同林业分站和有关乡（镇）狠抓林木管护工作，对盗伐及乱砍滥伐林木案件及时予以侦破。两年共破获131起毁林案件，追回木材154立方米，拘捕了严重犯罪者。

卷七 水 利

蒲城县位于关中东部渭北旱原，北部和东部有白水河、洛河及大峪河穿越，西部漫泉河现已干涸断流。全县年平均蒸发量为 1735.7 毫米，而年平均降雨量仅有 541.7 毫米，且时空分布不均，最多年份达 828.2 毫米，最少年份只有 271.8 毫米。主要农作物在生长阶段，天然降水不能满足，往往造成减产甚至绝收。因此，发展农田水利，对农业稳产、高产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措施。历史上，蒲城人民在同干旱灾害斗争中，曾付出很大代价，多次进行修渠引水、凿泉疏流和打井浇田的工作。早在两千多年前，秦始皇元年（前 246）采纳郑国建议，修建郑国渠，引泾河水经三原、富平、临潼入蒲城，由晋城注入洛河，灌溉沿途两岸农田，原任、党睦、孝通、龙池、铃钜等乡（镇）部分农民曾得其利。

在宋代至明代，贾曲一带农民引漫泉河水灌苇田 4600 余亩，清道光年间水源日渐干涸，光绪十三年（1883）知县张荣升，命南北“联总”淘源疏渠，水量日增，灌溉上河里（今陈家村附近）和贾曲苇、禾田各两千余亩。永丰温汤村的洞仙泉，平路庙下寨村的马跑泉等，在历史上也有灌田数百亩的记载。民国时期动工修建洛惠渠，直到解放后工竣受益。每遇天旱，县南浅水地区凿井灌田；县北深水地区，只有望云兴叹。至解放时，全县水地面积仅有 3400 亩。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从根本上改变农业基本条件，大力发展水利水保事业，使旱涝灾害逐步得到控制和缓解。水利事业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1949~1955 年，以浅水打井和泉水利用为主，开展人力、畜力提水，水浇地由 0.34 万亩发展到 1.52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 0.87%。第二阶段，1956~1965 年，建立了龙阳、永丰等柴油机抽水站，使水地发展到 6.23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 3.59%。第三阶段，1966~1976 年，兴建了洛西灌区和交口抽渭灌区，改建了龙阳、永丰抽水站，新建了下寨、马湖、荆姚等 98 处中、小型抽水工程和 6 处小型水库，打配电动机井 6096 眼，使县境南部基本实现水利化。同时开挖了卤泊滩排碱工程，控制排水面积 80 平方公里。全县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 68.2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 39.25%。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2.6 平方公里。第四个阶段，1977~1980 年，兴建了韩河、石羊等高扬程抽水和人畜饮水工程，新建小高抽 52 处，打水窖 2.7 万眼，建蓄水池 43 处，初步解决了北部 15.55 万人和 1.66 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第

五阶段, 1981~1990年, 是水利事业的调整时期, 随着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 水利工作重点由建设转移到管理上来。在健全水管服务体系、巩固提高现有工程效益、搞好挖潜配套建设方面, 取得了显著成效。截止1990年底, 全县水利建设累计投资已超过亿元, 巩固有效灌溉面积66.6万亩, 占总耕地面积168.3万亩的39.6%; 水保治理面积累计达到241.6平方公里, 占流失总面积761平方公里的31.7%; 养鱼水面1400亩, 年产值71万元。同时完成了中部农村和县城的人饮改水工程。

第一章 农田水利

第一节 渠 站

洛惠渠蒲城灌区 民国23年(1934)由杨虎城倡导, 李仪祉主持, 兴办了引洛灌溉工程——洛惠渠。在状头建拦河坝后, 总干渠沿洛河东岸南下, 穿过铁镰山。因5号洞流沙和泉水影响, 施工困难, 历经13年, 仍未竣工受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继续施工, 终于在1950年正式通水开灌。总流长21.5公里, 灌溉大荔、蒲城、澄城三县土地, 设施面积77.6万亩。工程设施有干支渠18条, 全长237公里。其中, 蒲城境内干支渠5条, 长76.6公里, 大型建筑物多处。

渠首大坝 为一拱型砌石重力溢流坝, 高16.2米, 长178.76米, 1935年建成, 是灌区的引水枢纽工程, 设计洪水流量为20年一遇 $3000\text{m}^3/\text{秒}$ 。民国24年(1935)建成。

曲里渡槽 位于永丰镇曲里村东北, 民国24年(1935)建成, 过水能力为 $15\text{m}^3/\text{秒}$ 。李仪祉命名为“济利桥”。1974年总干渠扩建时调整了渡槽比降(由1/1000调整为1/500), 过水能力扩大为 $18.5\text{m}^3/\text{秒}$ 。渡槽长118米, 高24米。渡槽的立柱上有李仪祉题、李奎顺书写的“大旱何须望云至, 自有长虹带雨来”的对联。

洛西倒虹 由渭南地区投资, 洛惠局负责设计, 省水电设计院驻洛惠局科技人员协助设计、施工, 蒲城县负责行政事务和组织劳力, 1966年动工, 1969年建成, 为洛西灌区的咽喉工程。桥式倒虹水平, 全长506.42米。桥面长度214.1米, 桥高18米。单孔跨度20米, 双排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承插式薄壁管, 输水能力为 $6\text{m}^3/\text{秒}$ 。

洛惠渠初建时只有永丰曲里少量地可自流灌溉。1958年在总干渠建成永丰抽水站, 可灌永丰原区1万多亩土地。自洛西倒虹工程完成后, 才形成洛惠渠蒲城灌区。蒲城洛西灌区设施面积34.3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26.8万亩, 其中自流引水灌溉12.34万亩, 扬水灌溉16.46万亩, 实际年均配水量7124.11万方, 惠及12个乡(镇)、98个村、588个村民小组, 13.7万人口。

洛惠渠灌区由于在全省首先开展计划用水工作, 进行灌水技术方案的试验和推广, 使灌溉水的利用系数由50年代的0.308~0.500提高到80年代的0.590~0.598。同时开

展高含沙引水科学试验,将含沙量20~35%的洪水引灌农田,又将含沙量35~60%的洪水输入卤泊滩、盐池洼,改良盐碱地。灌区粮食亩产由灌前的79公斤提高到1989年的561公斤,棉花亩产由灌前的15公斤提高到1989年的71.9公斤。

龙阳抽水站 1958年由党睦区负责组织群众施工,在龙阳公社南湾村洛河西岸抽水。1958~1964年用锅驼机、柴油机直接抽水;1965~1976年改用浮动船电力抽水;1973年春,为解决洛河主流摆动引水困难,国家投资13万元,修成800米长,2米高的顺坝一条,改浮动船为竖井站。一级抽水为竖井站,直接从洛河取水,抽水流量 $3.12\text{m}^3/\text{秒}$,净扬程14米。二级分南北二站,南站扬程20.04米,抽水流量 $2.73\text{m}^3/\text{秒}$,设施面积5.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5.4万亩。北站扬程27.3米,抽水流量 $0.15\text{m}^3/\text{秒}$,灌溉面积0.96万亩。总扬程40米,装机17台机组,容量1945千瓦,实际年抽水量1113万 m^3 。累计国家投资260万元,有效灌溉面积5.5万亩,是县办水利工程最早、效益最好的灌区。多年来全灌区粮食亩产稳定在500公斤以上。灌区包括龙池、龙阳、铃钊和渭南市官路4个乡(镇)19个村、121个村民小组的耕地。干、支渠5条,全长19.8公里,斗渠23条,全长48.4公里,各类建筑物555座。1980年,实行以家庭联产计酬为主的承包责任制以后,龙阳抽水站开始进行财务包干,用8项技术经济指标(设备完好率、能源单耗、灌水定额、灌溉成本、单位功率效益、渠系利用系数、经费自给率、灌区农作物产量)进行考核,各村组水利专管户对水费分户结算公布。这一科学管理办法在全省进行了推广。

交口抽渭蒲城灌区 交口(位于临潼县境内)抽渭灌区于1960年3月开工,1966年9月完成第一期工程,设计灌溉面积54万亩。第二期工程,1966年10月开工到1970年4月建成,设计灌溉面积64万亩。工程原名“东方红电灌工程”,由渭南地区行署安排兴建,后改为省管单位,是抽引渭河水灌溉渭北旱原的一项大型电灌工程。一级提水站设临潼县油槐乡西楼村,渠首抽水流量 $37\text{m}^3/\text{秒}$,平均净扬程35.2米,最高累计净扬程86米,通过8级提水灌溉渭南、临潼、富平、大荔、蒲城、阎良等6个县(市、区)的126.66万亩土地。全灌区修建抽水站28处,干支渠36条,长335公里。其中蒲阳、南王、官底、左家、肖家、王家6个站的52公里干支渠,属蒲城灌区。

交口抽渭蒲城灌区地处灌区下游,1966年修建,1972年10月完工。灌区由原任、孝通、党睦、龙池逐步扩大到荆姚、甜水井等6个乡(镇)的46个村、237个村民小组,5.78万人口,现有设施面积14.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3.3万亩,实际年均配水量1758.84万方。

1986年,中央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下达后,省水利厅在水利专项资金内安排了交口抽渭蒲城灌区孝通万亩方田建设试点工程。主要任务是斗、分渠道“U”型衬砌,渠系建筑物配套。要求达到“渠直路端树成行,地平土活田成方”,建成节水、节能、高产、高效型灌区。到1989年底,万亩方田建设工程基本竣工,总投资46.51万元,通过验收被评为良好工程。

东雷抽黄坞坨灌区 1973年由省水电设计院和渭南地区水利局抽调合阳、澄城、大荔三县技术人员组成东雷抽黄设计组,于1975年8月完成初步设计后动工兴建的一项大型电力抽水灌溉工程。由合阳县伏六乡东雷村设一级站抽黄河水,分两个灌区,东灌区

灌溉合阳县土地 26.03 万亩，西灌区灌溉合阳、大荔、澄城 48.05 万亩，其中蒲城县坞坨村仅 0.64 万亩，涉及三个自然村的 9 个村民小组，2300 口人。自 1984 年 10 月开始建设，1987 年建成，支渠长 2.52 公里。斗渠 5 条，长 8.61 公里。坞坨灌区建设总投资 113.6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00.84 万元，群众自筹 12.8 万元。

下寨抽水站 从洛西干渠 17+380 处分水，平路庙乡下寨村设站提水。1974 年 11 月修建，1975 年 4 月建成通水。除总站设下寨村外，在温汤建有一、二级提水站，扬程分别为 12.5 米和 29.8 米，抽水流量 $1.2\text{m}^3/\text{秒}$ 。1989 年对一级浮动站改竖井式固定抽水站。下寨站扬程 24.9 米，抽水流量 $2.84\text{m}^3/\text{秒}$ 。以上三级总装机 13 台机组，装机容量 1855 千瓦，干渠全长 24.5 公里，建筑物 125 座。设施灌溉面积 9.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5 万亩。总投资 263 万元（国家 143 万元，县财政 35 万元，群众自筹 85 万元）。受益区包括东杨、陈庄、贾曲、甜水井、荆姚等乡（镇），后延伸至苏坊、兴镇等部分村组。沿干渠建有东杨、庙坡、三义、贾曲、西贾曲、郭村、板桥渡、唐村、九龙原等 11 处抽水站，为解决中部“旱腰带”缺水和补给井灌区地下水提供了水源，是目前灌溉潜力最大的县办抽水工程。

石羊抽水站 现名为“石羊人畜用水抽水站”，在东陈庄曹村设站提洛水上石羊坡，灌溉孙镇原区农田。1979 年 10 月动工，1980 年 5 月 11 日建成通水，总投资 159 万元。设计抽水流量 $1.0\text{m}^3/\text{秒}$ ，分 4 级提水上原，总扬程为 164 米，装机 15 台，容量 3000 千瓦。设施灌溉面积 2.8 万亩，总干渠长 10.2 公里，南干渠长 18 公里至东杨，北干渠长 22 公里至延兴，总长 50 公里。解决了东陈庄、孙镇、保南、翔村、椿林、东杨等乡（镇）部分村组 2.37 万亩农田灌溉和 8.4 万人、0.4 万头牲畜用水问题。

韩家河抽水站 现名为“韩家河人畜用水抽水站”，在蔡邓乡韩家河村的洛河西岸建竖井站抽水，五级提水上原，总投资 377 万元（国家 247.9 万元）。设计总扬程 450.6 米，抽水流量 $0.8\text{m}^3/\text{秒}$ 。干渠总长 40 公里，分十级抽水，总装机 35 台，容量 5140 千瓦，实际年均抽水量为 98 万方。1976 年 8 月 6 日动工，次年春把水引上了十级站的尧山。1978 年元月，建成下游东党到大孔段干线。全线主体工程 1979 年底基本完成，可解决东陈、孙镇、椿林、保南、翔村 5 乡（镇）7.2 万人和 1.2 万头牲畜饮水以及上游蔡邓、上王乡 0.5 万亩农田的抗旱浇灌问题。但由于国家对水利投资有限，高扬程抽水电费补贴困难，工程管理经费紧缺，近四年未能抽水受益。

乡（镇）抽水站 万亩以上抽水站 4 处：

永丰抽水站 1959 年 3 月建成，扬程 67 米，提引洛惠渠总干渠水源，并有大峪河水库补充。设计抽水流量 $1.32\text{m}^3/\text{秒}$ ，装机 12 台，965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1.44 万亩。总投资 62 万元（国家补贴 43 万元）。

甜水井抽水站 1976 年 6 月建成，扬程 12 米，在洛西一支渠引水。设计抽水流量 $1.0\text{m}^3/\text{秒}$ ，装机 3 台，190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1.22 万亩。总投资 40 万元（国家补贴 7.1 万元）。

荆姚抽水站 1975 年 5 月建成，扬程 28 米，引用交口抽渭水源。设计抽水流量 $0.6\text{m}^3/\text{秒}$ ，装机 9 台，315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1.75 万亩。总投资 14 万元（国家补贴 9 万元）。

马湖抽水站 1975年10月建成,总扬程为352米,直接引洛河水源。设计抽水流量 $0.44\text{m}^3/\text{秒}$,装机13台,2112千瓦。设施灌溉面积1.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5万亩。总投资130万元(国家补贴55.5万元)。

五千亩以上抽水站9处:

东杨站 1976年4月建成,扬程41米,抽水流量 $0.8\text{m}^3/\text{秒}$ 。设施灌溉面积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55万亩。

阿坡站 1971年7月建成,扬程8米,抽水流量 $0.44\text{m}^3/\text{秒}$ 。设施灌溉面积0.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49万亩。

西陈抽水站 1976年6月建成,扬程20米,抽水流量 $0.5\text{m}^3/\text{秒}$ 。设施灌溉面积0.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47万亩。

永丰北站 1979年6月建成,扬程120米,抽水流量 $0.35\text{m}^3/\text{秒}$ 。设施灌溉面积0.6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37万亩。

郭村抽水站 1978年4月建成,扬程18米,抽水流量 $0.44\text{m}^3/\text{秒}$ 。设施灌溉面积0.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36万亩。

垆地抽水站 1976年7月建成,扬程15米,抽水流量 $0.77\text{m}^3/\text{秒}$ 。设施灌溉面积0.7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72万亩。

店子北站 1973年7月建成,扬程15米,抽水流量 $0.79\text{m}^3/\text{秒}$ 。设施灌溉面积0.7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48万亩。

陈庄抽水站 1981年7月建成,扬程8米,抽水流量 $0.6\text{m}^3/\text{秒}$ 。设施灌溉面积0.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51万亩。

直社抽水站 1972年11月建成,扬程15米,抽水流量 $1.0\text{m}^3/\text{秒}$ 。设施灌溉面积0.7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75万亩。

村、组抽水站 村、组抽水站全县共119处,有效灌溉面积11.27万亩。其中:千亩以上站53处,灌溉面积9.53万亩,占总亩数的84.6%。有机埠的有庆兴、寺庄、后阿、麻街、韦村、白起寺、焦庄、渊泉、东陈庄、尧堡、蔡村、凤式、石马、唐家堡、庙底、王武、刘家沟、杨沟南、黎起、堡子、店子南、尹庄、汉帝、西湾、东湾、蒲石西库、蒲石东库、蒲石北库、城南、晋城、东陈东、东陈西、内府、思补、九龙原、西贾曲、三义、三里、贾曲、吴家西、吴家东、岳庄、集北、宣化、渡米、东街、王子村、板桥渡、水南原、武仪、安家、洼里;无机埠的有内府五斗。千亩以下站67处,灌溉面积1.74万亩,占总灌溉面积的15.4%。有机埠的有小韩河、蒙家坡、前阿、南庄、苏家河、三家村、南坡、沙坡、西坡、曹村、曲里、中固、西固、河城原、温汤南、田家湾、杨沟北、下寨四组、尧村、王尧、蒲石七组、汉帝八组、小寨二组、望溪、东明、安丰、三水、东宣化、许家庄、朱雷、常家、水峪;无机埠的有南河、张坡底、温汤一组、温汤三组、温汤四组、温汤五组、佛里六组、东堡一组、东堡二组、曲里二组、东固、常乐一组、坊坡四组、坊坡三组、伏龙四组、小寨三组、小寨四组、龙阳七组、统一三组、杜家二组、杜家三组、杜家四组、杜家七组、杜家八组、杜家九组、内府六斗、思补六斗、史家、原家、程家、下河、河西、高崖、河南、南加录。

第二节 水 井

宜井区分布及水源补给 据1974年陕西省水文地质二队关于《农田供水水文地质勘测报告》提供：蒲城宜井区地下水可分为第四系潜水、第四系及新第三系承压水、前第三系基岩裂隙水三种类型，尤以承压水层富水性较强，系开发利用的主要对象。

尧山、五龙山以北的一级黄土原水位埋深大，水量微，虽然水质良好，但尚无普遍开采。尧山、五龙山以南的二级黄土原及渭、洛河河谷阶地的北部，为汾渭地堑的北缘，蕴藏有比较丰富的地下水，是适宜开采地下水的主要地带。上部潜水含水层埋藏较浅，厚度大，单井出水量一般较大。下部承压水层在东西方向上反映出明显的差异。东部孙镇——水丰公路以北，保南凹地以东的盘龙昌平凹地，含水层颗粒粗，水位埋藏较深，富水性较强，水质良好，适宜深井开采；中部漫泉河以东，含水层较细，埋深较浅，承压水位基本上和潜水位相一致，富水性中等，唯水质稍差，适宜于潜水、承压水混合开采；西部漫泉河以西，含水层颗粒细，埋藏较深，厚度较小，富水性较弱，水质又差，故以单独开采上部潜水为宜；南部卤泊滩区域及其周围，松散堆积物厚度最大，但由于颗粒细密，加之地下潜流滞缓，水的矿化作用物很高，据机井、土井及个别钻孔资料说明，在目前开采能达到的深度内没有淡水。

全县二级黄土原及卤泊滩区域以外的渭洛河阶地地下水各种储量为：静储量25.329亿 m^3 ，调节储量1.191亿 m^3 /年；动储量71852.98 m^3 /昼夜，开采储量1.241亿 m^3 /年。

1982年，《蒲城县水资源调查与水利化区划报告》提供：全县多年平均地下水综合补给量为1.5亿 m^3 /年，其中：可利用综合补给量为0.73亿 m^3 /年。中部原区综合补给量0.28亿 m^3 /年，可利用综合补给量0.25亿 m^3 /年。地下水的来源主要为：降水补给、灌溉补给和外来地下径流的补给。县境内每亩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81.70 m^3 ，可利用综合补给量为39.54 m^3 。中部原区地下水每亩资源量为36.40 m^3 ，可利用综合补给量为33.48 m^3 。可见，蒲城地下水资源十分贫乏。

机井建设 历史上，蒲城水井都是靠人力开挖而成，见水为止，各地深度不一，主要解决人畜饮水。在部分浅水层地区，也有打井浇灌菜园，但为数不多。解放后，为了尽快地解决旱原地区的生活和灌溉用水，打井事业发展很快。1956年曾采用过人力弓冲击钻子，用脚踏轮子的办法代替了直接开挖，深度约百米左右，所下的管子为木制井管，到1957年打井10多眼。1958年去河北省参观取经，由人力弓发展为跃进钻。1959年又去河南省长葛县参观取经，将跃进钻改为人力火箭钻。以后又将木钻杆发展到铁钻杆，开始先在荆姚、苏坊、甜水井等地试打，下管用的是干摆弯弯砖。1965年试办电动大钻锥，先在东杨搞人推电吊，后又在贾曲、甜水井试用全电动。1970年在使用大钻锥和冲击钻的同时，还发展了圆盘钻、跃进钻。1971年又增加小延河钻机，至1976年电动大钻锥已在全县普遍推广应用，打井约千眼。1977年后以大锅锥为主，同时发展了电动冲击锥，解决了砂卵石层打不透的困难。对于贫水地区地下水的开发，采用了特殊的打井施工方法和相应的井型结构。从1974年起，在省地下水工作队的指导下，在荆姚公社高都村，贾曲公社老董、南贾曲村三处地方，采用混凝土倒挂方法，人工开挖辐射井3眼。同年9月，

在省地下水工作队指导下，由县水机厂负责制作了陕西第一台大型辐射钻机，在贾曲公社太平大队试验打成辐射井一眼。1975年后，在全县推广了青砖沉盘法开挖辐射井，为贫水地区的打井找到了出路。

为了预防井内流沙淤积，必须在土井筒中下井壁管。所用井壁管以坚固耐用、最大程度的滤水进水、最可能小的进砂为标准。起初用的是木制井壁管，随后用干摆弯弯砖管，发展到水泥浆砌管、砼管、钢管、水泥钢丝网管等，当前普遍使用的是500毫米的砼管和300毫米的钢丝网管。

在提水工具上，解放后各种水车的使用，结束了原始的人绞轱辘。用柴油机、电力作动力，大大地解放了人和畜力的笨重提水劳动。现在根据井型、井深和出水量的大小，配套了各种型号的水泵。目前50米以内的浅井使用50米潜水泵和330、350、450泵，50~100米的井多采用75米潜水泵和370、485、488泵，100米以上的深井主要用120和150潜水泵及120、150深井泵。1973年开始应用电法找水，用仪器测定地下水含水层的深度和厚度，相当准确地显示了开发地下水的规律，能够做到事先确定合理的井位和预知出水量的大小。对于处理井内淤积问题，历来采用人工下井清淘的办法。从1971年起，开始利用空气压缩机洗井，清除井内泥沙和淤积物，对于所打的机井，因为在施工中泥浆护壁，有碍出水量，也必须冲洗。因此，在机井建设中利用风压冲刷洗井，既作为成井工艺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又是旧井复活的一个途径。

测试改造 蒲城县机井的测试改造工作，于1984年学习河南长葛县的经验后，先在三合乡后泉村试点，然后推动全县井灌区的管理和建设。1986年全省总结推广了这一经验，省水利厅并提出了“蒲、富30万亩井灌挖潜改造工程”方案。1987年至1989年全县在中部原区14个乡镇，按照“水电乡村统管，机井专户承包”的办法，“综合治理，科学管井”的原则，建立健全乡、村、组、户四级水利服务体系，落实“以井为家”的机井管理责任制。通过调整不合理配套，更新检修机泵，调换电机，更换配件，机井清淤，增设监测管理仪表，完善田间工程，降低井台高度，消灭“高射炮式”出水，修建井房、井台、井池，衬砌井渠，平整土地，小畦灌溉，划养井田，井旁发展小经济区等综合措施，对机井进行挖潜改造，完成了蒲、富30万亩井灌挖潜改造工程所提出的任务要求。至1989年共完成工程总投资654.49万元（国家补助170万元），测改机井1530眼，配套完好机井2239眼，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0.18万亩。同时，建立健全了井灌区14个乡镇（镇）、172个村、1122个村民小组的水利服务体系。1751眼井划拨了养井田3466亩，1884眼井，井旁发展小经济区4.13万亩。通过测改，井灌面积、能源单耗、装置效率、投电效益都有了提高，灌溉成本降低。

1989年机井测改区粮食总产13893.08万公斤，较1985年增收1073.78万公斤，亩均水地较旱地增收109公斤，农业收入达15466.3万元，加上企业和其它收入，人均纯收入788.4元，是1985年的1.72倍。从1972年以来，在机井的灌溉管理方面创造了经验，涌现出一些好的典型。三合公社后泉大队，有4280亩耕地，是个机井灌区，有机井24眼，有效灌溉面积2880亩，由于灌溉管理好，1973年曾受到李先念主席的表扬，对后泉“小畦灌溉好”一文向全国作过批示。土地家庭承包后，机井管理采取了“水利由村统管，机井专业户承包”的形式，划给每井1~2亩养井田，井管专业户吃住到井，在

井旁发展小经济区,落实了井管责任。1984年又采取农水积累工款,多层集资的办法,对机井挖潜改造,建设井房,衬砌渠道,更新机泵,新修井台、井池,使机井的能源单耗降低,灌溉面积增加,粮食总产由65万公斤增加到111万公斤,给国家贡献由13万公斤增加到28万公斤。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给予高度评价,要求井灌区各县水利局长到蒲城参观、学习,加以推广。贾曲乡彭村与三合乡后泉村仅一路之隔,在土地分户承包后,对公有的17眼机井未采取相应措施,有效灌溉面积减少。1987年在后泉村经验的启发下,依靠农水积累工款制度,投工、集资,三年测改机井,更新机泵,衬砌渠道,架设电力线路,使全村配套完好机井达到18眼,井灌面积由700亩增加到2100亩,小经济区面积发展到256亩,粮食产量由过去的60万公斤增长到1989年的102万公斤。三年总收入达108万元,相当于挖潜改造工程总投资的6.5倍。椿林乡汉村又以彭村为榜样,落实农水积累工款制度,开展机井挖潜改造工程,落实井管专户,划分养井田,两年时间出现“沃野天庭树井房,渠道纵横流水忙,方田林网相辉映,旱原重披新绿装”的景象。地处石羊抽水站灌区的孙镇乡黄寨村,为了实现渠井灌溉双保险,一手抓灌区配套,一手抓机井测试改造,三年时间集资9.2万元,投劳7.3万个工日,新打、修复配套机井14眼,渠井灌区有效面积3170亩,粮棉增产,收入增加。两年来,新置手扶拖拉机15台,电视机50台,轻骑30多辆,100多户新盖住房。

后泉、彭村的经验在各地开花结果,较突出的是苏坊乡。全乡1987年列入蒲、富30万亩井灌工程。两年共测改机井320眼,衬砌“U”型渠道70公里,修各类建筑物1600座,建成以井为家专业户350个,划拨养井田789亩,改善井灌面积11004亩,扩大灌溉面积4840亩,年增产小麦55.65万公斤、玉米55.2万公斤。小经济区总产值102.15万元,净收入51万元。全乡亩均增加收入450元。机泵改造后年节电量为35.44万度。通过渠道衬砌,小畦灌溉,年节约水费13.40万元,成为全县示范乡。

第三节 库 塘

库塘蓄水 过去,农村蓄水设施除水窖外,主要是涝池。涝池一般修在村旁、地头、路边、坡脚或沟头上方,以拦蓄地面径流,防止土壤冲刷。池中积蓄之水,不仅可供人畜饮用和浇灌农田,而且也利于自然环境的改观。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永丰北村《凿池碑记》这样记载:“永丰北村南临沟畔,地势不足,乾隆三十二年,合村人等输资凿池,迄于今绿树荫浓,蔚然而深秀,村墟殊觉改观。况水为财库,而将来之富厚可预卜矣!以是叹人功之造作,可以取天之所生而补地之不足也。”解放后,自60年代后期以来,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中,各地都修挖水库(容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为库)和水塘(容量不足10万立方米为塘),村镇涝池大部废弃。据不完全统计,1975~1982年,全县修挖容量在15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6个:大峪河水库、庆兴水库、展王河水库、洼里水库、温汤水库、蒲石水库,总容量332万立方米,有效容量191万立方米;修挖容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塘50多个,年蓄水量130万立方米,其中年蓄水量在4~8万立方米的水塘10个,主要分布在龙池、龙阳、陈庄、高阳、永丰等公社。这些水库、水塘,现在一部分淤积严重,但大部分仍继续发挥防涝和蓄水抗旱作用。如城关镇关帝村水塘,自

建成十几年来，既解决了城区部分排水问题，又可抽灌南原农田和果园两千余亩。

库塘养鱼 50年代以前，蒲城尚无养鱼习惯。1961年冬，西贾曲村在漫泉河东岸首次挖了一个2亩大的鱼池，1962年春放入鱼种，1965年池内已有1.5公斤的成鱼。60年代以后，水利事业大发展，随着小型水库和池塘的增多，库容和蓄水能力的提高，水产事业也逐步发展起来，1975年，由池塘养鱼发展到水库养鱼。为了解决鱼种的供应问题，1967年春，在永丰镇温汤村建起10亩水面鱼种场，由外地购回夏花鱼种培育成功，每年可提供鱼种100多万尾。1987年引进尼罗罗非鱼。目前，引进和人工养殖以鲢鱼、鳙鱼、草鱼、武昌鱼和黄河鲤鱼为主，同时养殖少量鲫鱼。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养鱼库塘全面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全县落实养鱼专业户156户，通过定时技术培训和评定技术职称等措施，使成鱼产量逐年提高。截止1990年底，养殖水面达到1400亩，当年成鱼总产量138吨。县上于1983年成立水产工作站，与水工队合署办公，后于1988年独立，地址仍设在水工队院内。1987~1989年，国家分别投资12万元和20万元，建设渔业基地200亩和国营鱼种场100亩，地址主要在晋王滩和洛西灌区。到1989年底，渔业基地完成100亩，鱼种场完成58亩。1990年，国家农牧渔业部在陕西省开展“渔业丰收计划”科研项目，蒲城承担300亩高产试验任务，经年终验收，已达到亩产成鱼350公斤的要求。

第四节 农田基建

灌区建设 70年代是蒲城县水利事业大发展时期，灌区建设主要是兴办主体工程和平整土地。80年代初，国家开始经济改革，水利投资大幅度减少，发展进入低潮，重点转入渠道建设和建筑物配套，而资金来源依靠自筹。保南公社1980~1982年自筹资金33.4万元，投工33.6万个，完成了石羊抽水站在本社范围内的灌区配套建设任务，使全社的灌溉面积由原来2000亩扩大到6300亩，粮食总产由1980年的221.5万公斤增加到1983年的667.5万公斤，人均产粮由145公斤增加到445公斤，成为全省自力更生办水利的先进典型。1984年以后，灌区建设重点转入斗渠建设，依靠群众集资，每年对一批重点斗进行渠系建筑物配套，渠道衬砌，每个灌区从规划、设计、施工到管理，配套成龙，树立高标准灌区样板。1987年以后，县政府推广彭村经验，颁发了“农水积累工款制度”，使灌区建设出现新局面，连续三个冬春群众集资投劳，每年衬砌渠道200公里，基本达到了“四无三好”（即无淤、无草、无禾杆、无鼠洞，线端、面平、渠膀实）的标准。

平整土地 解放前，群众早有平整土地的习惯，每年冬夏，进行担壕修堰。而大规模的平整土地是在农业集体化以后。1959年到1972年全县平整土地16.2万亩，平均每年平地1.16万亩。1972年开始组织农田基建专业队，当时只有3个大队组织，250人参加，各小队出劳，轮流在各小队平整土地，差额以工补齐。这种专业队到1974年增加到11个，960人，到1975年，共平地28.86万亩。1976年2月县委召开了农田基建专业队长会议，全县大队农田基建专业队共有285个，2万多人参加。到6月，猛增到376个，3万多人参加。7月，县委在郭村开会，决定成立公社农田基建团。到9月，这种以公社

为单位的大规模生产组织，打破了社、队界限，冲乱了队有经济，出现了新的平调。贾曲公社农建团共 1300 人，集中在紫荆原大搞平整土地。同时，县委又组织东杨、城关、三合等公社农建团 5800 多人会战紫荆原，10 天平地 2500 亩。由于干部、群众有意见，后恢复以队为单位进行。1980 年后，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土地下划到户，农田基建专业队解体，大规模平整土地结束。虽然在一些领导班子稳定、条件好的村组，通过订合同，发奖金，每年尚可平整少量土地外，绝大部分村、组都未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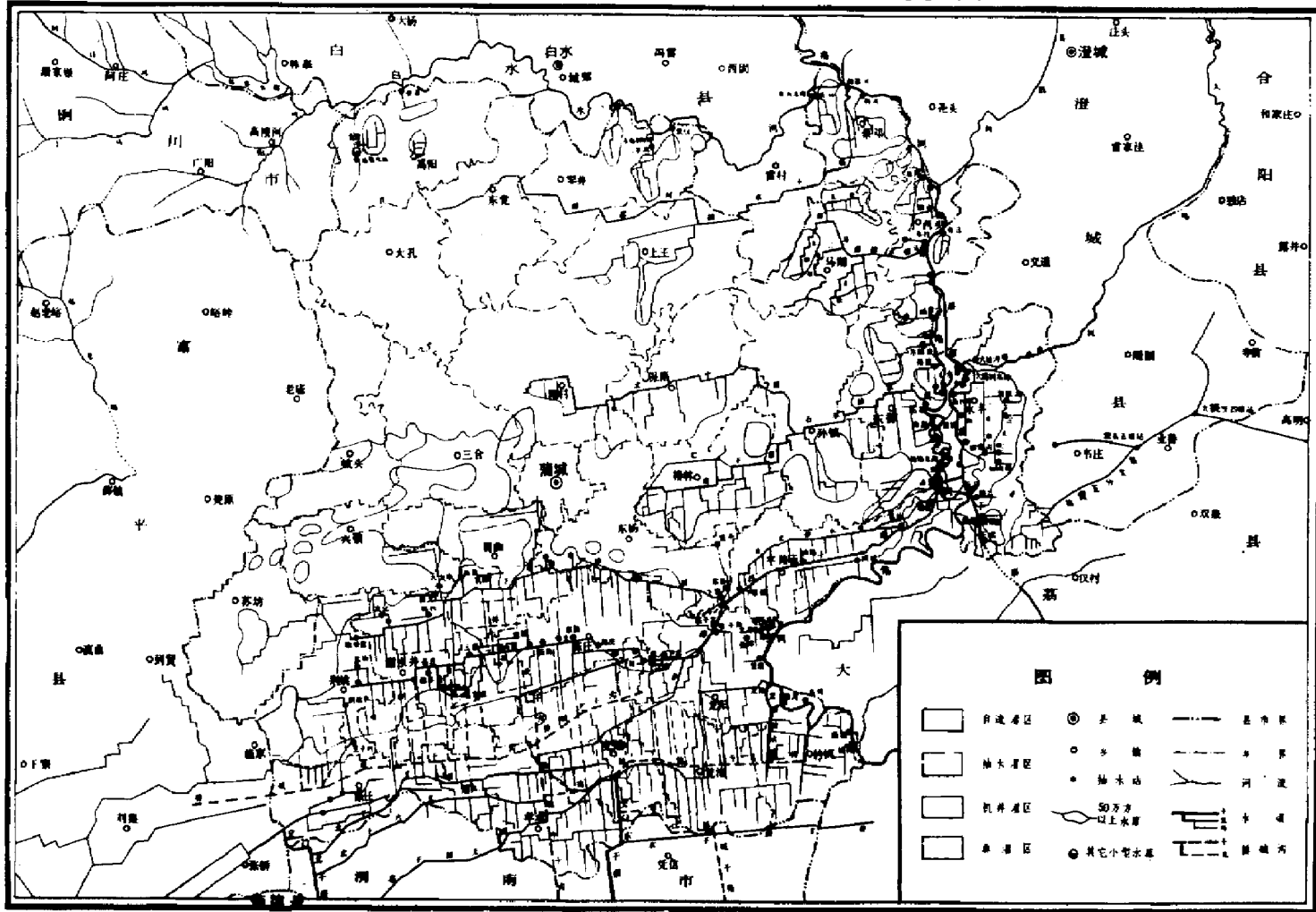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排碱漫淤

卤泊滩位于县南 15 公里的古代卤阳湖遗址，滩区向西延伸至富平县境。东西长 30 多公里，南北宽 1.5~7 公里，总面积 12.24 万亩，县境内 10.6 万亩，占 86.8%。其中有明水荒滩 2.76 万亩，碱地 3.5 万亩，滩地 4.34 万亩。长期以来，滩区雨季积水成湖，旱时水位下降，地面干裂板结。“夏季水汪汪，冬季白茫茫，只长盐蓬草，有地不打粮”，是对这里的真实写照。历代人民只能在这里熬盐、捞硝，连生活用水也靠外运。解放后，对改良滩区先后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1989 年底，改良盐碱面积达 6.67 万亩。

卤泊滩排碱 早在 1958 年党睦大公社时，曾组织群众开挖一条 5 公里长的“翻身渠”，但因遇到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而停工。1969 年第二次开挖东排水干沟，中途因渭南县境内施工遇阻停建。第三次于 1971 年 10 月动工，历时三年，国家投资 121 万元，补助粮食 34.25 万公斤，滩区 10 个乡（镇）6 千多名劳力施工，1974 年 5 月开始排水，经过连年配套清淤，1989 年底已建成洛西和交口抽渭两大灌区的排水系统：其中洛西排水系统干沟一条，长 33.7 公里，支、分沟 24 条，长 79.6 公里，分、毛沟 289 条，长 163 公里，各种建筑物 660 座，控制排水面积 40 万亩；交口抽渭蒲城灌区排水系统，已建成干沟一条，长 3.7 公里，支沟 6 条，长 22.6 公里，分、毛沟 32 条，长 30 公里，各类建筑物 310 座，控制排水面积 6 万亩。以上国家总投资 200 多万元，群众投劳 300 多万工日。近年来平均排水量 1500 万立方，可排出滩区盐分 4.5 万吨，使滩区 10.6 万亩盐碱地已改良面积达 6.67 万亩。2.81 万亩易涝面积已除涝 1.28 万亩。滩区受益的有 9 个乡（镇）、42 个村、225 个村民小组共 5 万多人口。1989 年春采用机械施工办法，清除 98 条总长 110 公里的支毛沟淤积，使水位下降，排水流畅。

引洪漫淤 1978 年，由洛惠局勘测设计，蒲城县组织施工的洛西漫淤工程，即现在的洛西一支一分渠工程，全长 9.35 公里，设计过水量 $5\text{m}^3/\text{秒}$ ，总投资 16 万元（县财政投资 11 万元，洛惠局投资 5 万元），投工 45 万工日，同年 7 月 1 日通水，引洛河泥沙，漫淤改造卤泊滩盐碱地。引洪漫淤工程的效益是十分显著的，十多年来已漫淤 2 万多亩耕地，使长期受害贫穷的民地、高密等村走上了农业致富之路。高密村土地，纯属盐碱地，过去靠“收一点，拾一点，借一点，国家返销一点”过日子。十多年共引进洛河泥沙 80 万立方，淤改土地 3500 亩，使粮食总产由 1975 年的 17.7 万公斤达到 1988 年的 91.7 万公斤，人均产粮由 145 公斤增加到 604 公斤；经济作物由原来的 400 亩增加到 1400 亩，农业总收入由 6.31 万元提高到 93.7 万元，人均年收入由 103 元提高到 1233 元。

蒲城县水利工程及灌区分类图



1992.5

第六节 停建工程

高阳渠 从西北川阿庄公社村前筑坝引水，渠道经广阳公社的上马、高楼河公社的牛家原、刘家堡（以上地区于1980年划归铜川市）、高阳公社的单家村至大孔公社，总长30多公里。其中需开凿山洞5处，总投资100万元。1958年秋动工修建，1960年因国民经济困难停修。

永宁山水库 位于志丹县境内，系省办工程。1960年2月，蒲城县奉令参加施工，当时蒲、白、澄三县合并，共调动6800名民工，开往陕北工地，进行水库大坝主体工程建设。由于经济困难，工程停办，1961年初人员全部返回。

南城里水库 位于洛川县境内，系省办工程。1959年10月开工，上劳7000多人。1960年3月因经济困难，工程停建。

大佛寺水库 位于彬县境内，系省办大型水利工程，规划灌溉200多万亩土地，动员13个县民工计划三年完成。蒲城是受益县之一，规划灌溉80万亩土地。1958年12月先上民工千人进库区，打土窑洞千孔，为民工安排食宿。1959年春节后，组织3000名劳力正式投入施工，最多上劳近万人，负责大坝坝基的开挖和回填。1960年秋因国家经济困难而停建。

第二章 人畜饮水

第一节 打井修窖

县东、县北土厚水深，历来靠打深井汲取地下水，挖窖蓄天降水，供人畜饮用。故有“龙山马湖，渴死寡妇”之说。县西、县南，水埋藏较浅，但含氟量高，久饮致病。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十分关心人民生活用水，县政府曾组织群众修渠、建站，打井打窖，建设库塘，在解决农业缺水的同时，积极解决人畜饮水。比较突出的有三次：1976年冬到1978年夏季连续大旱，北部高原的库塘、水窖干涸，夏粮严重减产，省、地、县领导动员各行各业，大打抗旱总体战，派出汽车128辆给11个缺水公社远距离拉水。有关社队也出动各种车辆785台，共拉水6万多吨，解决了15万亩红苕点浇播种和11个公社的人畜吃水困难。1979年10月到1980年4月长时间干旱无雨，夏田作物大量死苗，省、地、县出动汽车152辆，拖拉机42台，手扶拖拉机176台和大量架子车，共拉水13万吨，解决了北部11个公社、290个生产队、6万多人、4万多头牲畜猪羊的用水。1986年全年降雨271.8毫米，比历年平均降水量少262毫米。到1987年春，北部15个乡镇的97个村、590个村民小组、15万人、5万多头家畜，生活严重缺水，村民大闹水

荒,有的到数十里外拉水,没劳的买高价水,每吨水费高达7~8元,一些户光买水就开支200~300元。县、乡两级组织干部4500多人次,深入基层,帮助群众抗旱,同时国家拨出专款7.5万元,投放汽油、柴油175吨,支持缺水乡(镇)车辆拉水。

县北部和东北部人畜饮水拉运垂直高度100米以上和运距1公里以上的缺水困难地区,约有15万人、6000多头牲畜从60年代开始,采取多种措施加以解决。截止1978年底,已建成小型抽水站26处,三联泵站3处,打配人饮机井28眼,新打和维修水窑窖19396眼,解决了9.59万人、4.1万头牲畜的用水。1978年后,县上陆续建成韩家河、石羊两处人畜饮水抽水站和一批水窑窖、蓄水池工程,打配机井37眼,装机797千瓦,打成衬砌水窖38720眼(集体4900眼,私人33820眼),基本解决了人畜用水。

第二节 防病改水

1979年到1980年,县卫生防疫站对氟水中毒问题进行了典型分析:城关东街4队井水,含氟量3.4毫克/升;翔村农具厂井水,含氟量6.3毫克/升;保南五中井水含氟量4.7毫克/升;陶池五队井水含铬0.248毫克/升;兴镇自来水厂水含硫酸盐量1400~1800毫克/升。水含氟量大的除上述地区外,还有县南、县西、县西南广大地区,人口约40多万,牲口约5万头。国标规定含氟量应小于0.5~1.0毫克/升,含铬应小于0.05毫克/升,硫酸盐应小于200~400毫克/升。上述这些超量元素,对人体危害严重:氟过量会造成牙起黑斑,患骨症,腰腿痛,腰弯背驼;铬会引起肠胃道出血,呼吸道癌症;硫酸盐会引起泻肚子等。这一问题,引起了国家和陕西省领导机关的重视。1983年6月,中央爱卫会召开陕西、四川、辽宁三省高氟水、缺水、苦咸水或受污染饮水水源县的代表会议,省确定蒲城为高氟、苦咸水源县,县爱卫会和卫生局负责人赴京参加了会议。1984年中央爱卫会与联合国国际开发署(世界银行)在南京召开中国农村改水项目预评估会议,根据给“边、老、少、穷、病”贷款的原则,优先解决氟病严重地区的群众饮水问题。陕西、辽宁、北京、浙江、四川5省(市)的25个县(区、市)被评为中国农村改水项目的受益县,蒲城县为其中之一。同年,省、地、县三级投资300万元,在洛河西岸打深井,抽灰岩裂隙水上原,解决县城供水问题,至1985年10月建成通水。

1985年,蒲城接受世界银行无息贷款390万美元(折人民币1092万元);省、地、县三级配套资金546万元,受益区集体自筹1092万元,共计2730万元,作为改水工程资金。同时,联合国粮食总署无偿支援改水用粮11179.75吨,合人民币369万元。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作为第一期工程资金,分袁家坡供水工程和水窖及其他改水形式两大类,共有子项目96个,涉及行政村182个,35万人。其中袁家坡抽供自来水1个子项目,受益村83个,19.1万人;水窖47个子项目,受益村47个,7.3万人;除氟池17个子项目,受益村17个,2.6万人;水渠自来水3个子项目,受益村7个,1.5万人;除氟自来水10个子项目,受益村10个,1.6万人;蓄水池10个子项目,受益村10个,1.5万人;改水8个子项目,受益村8个,1.4万人。一期工程从1985年正式立项兴建,1991年全部完工,建成水源井泵站和加压站9座,修筑调节池10座(总容积8400立方米),铺设输配水干管120公里,主支管16.48公里,村级管网870公里,实际完成工程投资

3371.3万元。供水覆盖面积800.5平方公里，供水能力为0.415立方米/秒，使县中部、南部21个乡镇182个村35.1万人长期饮用甘甜卫生的自来水。自1985年至1990年已经累计供水533.4万立方米，其中1990年供水166.1万立方米。第二期工程主要解决卤泊滩周围37个行政村5.6万人长期饮用高氟水、苦咸水和水源污染的问题。第三期工程，主要解决北部缺水地区8个乡镇73个行政村12万多人的饮水困难问题。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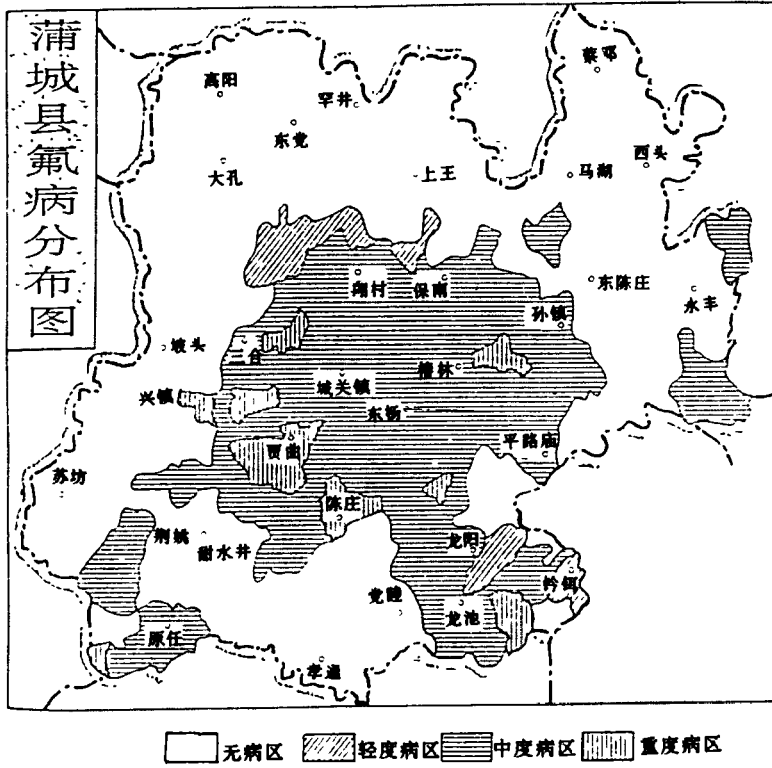
蒲城在古代自然植被较好，尧山古柏就是当时林区的遗迹。随着历代战争破坏，人口增加，乱砍滥伐，山原地区逐渐变成光山秃岭，水土流失愈来愈严重，生态环境不断恶化。至1949年解放时，全县1259.96平方公里流失范围内（涉及27个乡镇，290个村，1916个自然村，9万户，48万人），能控制的仅15平方公里，按地貌划可分四区。一是北部黄土高原次强度流失区：位于县北部，西起大孔，东至蔡邓，北以白水河为界，南至尧山北麓坡脚，东西长30公里，南北宽12公里，面积422.55平方公里。二是中部黄土原中度流失区：东起东陈，西到苏坊，北至尧山南麓，南到紫荆原北坡脚，东西长42公里，南北宽12公里，面积550.04平方公里，其中农耕地710298.4亩。三是南部平原基本不流失区：东起铃钊（洛河西岸），西到荆姚，北起紫荆原南坡脚，南至渭南市分界处，东西长37公里，南北宽16公里，面积328.62平方公里，地形平坦。四是洛河沿岸沟壑次强度流失区：位于东部洛河两岸分水线以下的河谷地带，包括蔡邓、马湖、西头、东陈庄、永丰、平路庙、龙阳、铃钊乡（镇）的一部或全部，南北长42公里，东西宽6公里，面积287.37平方公里。经长期流水冲刷和其他外力作用，发育成残原、沟壑等黄土区特有的地貌景观，沟深、坡陡、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大量泥沙下泻，危害很大。

水土流失，造成生态失调，灾害频繁。大雨之后，地面径流集中汇流，冲毁农田，淹没庄稼，中断交通。1978年8月26日，豁头沟上游，连降暴雨，洪水猛涨，草地水库大坝决口，冲毁公路，下游池阳、六合、坡头大队10个自然村被淹。1978年连阴雨中，洛河左岸永丰公社蔡村大队发生严重滑坡，使西禹公路15天停止通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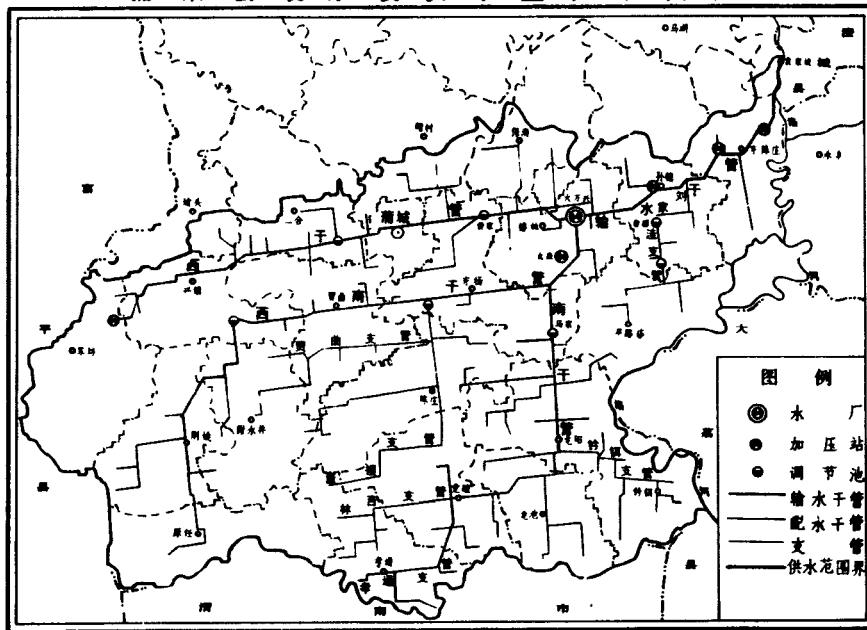
每年汛期，由于水土流失导致大量泥沙下泻，淤塞库塘。罕井展王河水库，1976年建成，有效库容15万 m^3 ，运用5年，全部淤满，失去使用价值。永丰公社大峪河水库，1975年建成，总库容156.5万 m^3 ，进库泥沙55.5万 m^3 ，年均淤积7万 m^3 ，降低了水库寿命。且使土层变薄，地力减退，农作物减产。

据测定，流失区每吨土壤中含氮0.6公斤，磷1.46公斤，钾23.95公斤，全县年均流失土壤317.56万吨，共损失氮、磷、钾8.26万吨。

蒲城县氟病分布图



蒲城县袁家坡供水工程平面图



第二节 流域治理

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群众在水土保持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73年被列为黄河中游水土保持重点县后，在国家的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大大加快了水土流失的治理步伐。到1982年底，全县治理面积739.8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46.72%，其中水土流失区治理面积489.04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38%。1982年以后，结合农村体制改革，在全县开展了户包小流域治理工作。并推广了高阳北沟流域治理的经验，使水土保持工作出现了新局面。从1983年春到1990年底，8年连续完成水保治理面积108平方公里，新增四田（水平梯田、水平地、打坝淤地、河滩造地）2.95万亩，新增流失区水地1.5万亩，新增水保林3.81万亩，新增种草面积7029亩，使全县水保治理面积达到832.97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66.11%。其中“四田”建设达到35.48万亩，造林7.92万亩，种草2.43万亩。

在大规模治理水土流失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1960~1970年有东杨公社尧村、西头公社麻街、罕井公社山东头、大孔公社草原、蔡邓公社蒙家坡、上王公社南王、东陈庄公社焦庄等。在农村体制改革中，又出现了一批新典型：永丰镇坞坨村，1973年以来在省林科所指导下，开始治理坞坨沟，到1982年，营造水保林1847亩，全部绿化了5公里荒沟。1985年后又修沟边埂13公里，道路25公里，平地6420亩，衬砌斗、分、引渠21.6公里，在道路和渠岸植树绿化，粮食产量增加，人均收入翻了一番。高阳乡北沟，1980年经省水保局批准列入小流域治理重点，流域面积35.5平方公里，主沟长10.53公里（县境内9.63公里），宽500米左右，深50~100米，两边坡地多在45度上下，有支毛沟70多条，总长38.3公里，区内面积4.86万亩（耕地3.28万亩，林地0.73万亩，草地0.14万亩，荒坡地0.37万亩，非耕地0.34万亩）。5年投资90.32万元，投工42.94万个，建淤地坝16座，沟沿埂10公里，防护墙808米，排水渠道2136米，人饮工程14处，桥涵跌水19处，建设四田7349亩，水保林9314亩，种草2420亩，加上规划前1.38万亩，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3万亩，占总面积67.8%。1985年经验收合格，被省水

蒲城县 1989 年分区植被度及土壤侵蚀模数表

代号	分区名称	面积 (km)	侵蚀模数 T/km 年	年侵蚀总量 (万吨)	植被 度
I	北部黄土高原次强度流失区	422.55	3400	143.67	36.2
II	中部黄土原中度流失区	550.04	1150	63.25	46.5
III	南部平原基本不流失区	323.62	150	4.85	45.54
IV	东部洛河沿岸沟壑次强度流失区	287.37	3850	110.64	38.41
合计	流失区	1259.96	2520	317.56	
	全县	1583.58	2036	322.41	42.09

保局评为先进单位。上王乡豁头沟，1986年经省水保局批准，列入蒲城第二条小流域治理重点项目。区域涉及上王、翔村两乡9个村、49个组的29.27平方公里。地理环境是北有武仪原，南有金粟山，中有上王川，豁头深沟穿中间。规划完成基本农田2.46万亩，建蓄水池26个，防护墙3.5公里，防护埂13.5公里，排洪渠2.37公里，植树4266亩。总投资110.94万元（国家补贴37.14万元），近四年，已治理9平方公里。

第四章 水利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水利水保局

新中国成立初期，水利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主管。1956年8月以后由县农林水牧局管理。1964年元月，始成立蒲城县水电局。“文化大革命”中机构瘫痪，1973年8月恢复。1984年改名为“蒲城县水利水保局”，附设防汛抗旱、农田基建指挥部办公室。1990年，全局共有职工2573人，其中技术干部123人（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22人）。

下属工作单位有：

水利水电工作队 1959年3月成立，队址在县城关帝庙后巷，负责中小型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现有职工39名。

龙阳抽水管理站 负责管理由洛河抽水，浇灌龙阳、龙池、铃钊乡5万亩农田。现有职工45名。

水利机械厂 初建在漫泉河，1969年迁至县城西府巷。主要生产水泵、打井机具和农用机械。现有职工99名。

排碱管理站 1979年成立，站址在党睦镇。主要负责排碱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现有职工23名。

机井工作队 1973年4月成立，队址在县城西府巷。主要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地表水设施管理。现有职工75名。

水土保持工作队 1979年4月成立，队址在县城西府巷。主要负责水土保持和人畜饮水工作。现有职工36名。

下寨抽水管理站 1975年4月成立，原称“群英抽水站”，1978年10月改为现名。站址在平路庙乡下寨村。现有职工54名。

韩家河抽水管理站 1979年6月1日成立。站址在上王乡。现有职工50名。

农田基建专业队 1979年元月成立。队址在陈庄火车站南，主要任务是搞水利机械化施工。

水电物资站 1972年成立。站址设县城西府巷。负责水利建设物资购销供应业务。现

有职工 42 名。

石羊抽水管理站 位于孙镇街。负责石羊抽水，灌溉东陈庄、孙镇、保南、椿林、翔村、东杨 6 乡（镇）的两万亩农田和人畜饮水。现有职工 65 名。

水产工作站 1983 年成立，位于关帝庙后巷。负责水产业务和渔政管理。现有职工 15 名。

1985 年以后，还先后成立益寿药枕厂和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但无正式编制，分别由局属单位抽调工作人员，开展综合经营和水资源调查管理业务。

从 1963 年开始，农村各公社设立水电员。1984 年成立乡（镇）后，31 个乡（镇）均设水管站，有 51 名职工。它既是县水利局的派出机构，又是乡（镇）政府的水利职能部门。实行以站养站，减轻群众负担。

为了提高水利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从 1980 年以来，每年均对干部、职工进行培训。截止 1989 年底，对水电员、井管员、水产员和五千亩以上抽水站的引水干部、会计、机电管理人员培训 280 人次。1989 年 11 月，成立了水利系统农民技术员考评委员会，共评出农民助理技师 109 名，农民技术员 392 名，助理技术员 10 名，为今后更好地发展水利事业创造了条件。

供水管理局（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

1984 年 7 月，成立蒲城县农村改水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水利水保局和卫生局抽调部分人员工作。1985 年 12 月，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蒲城县改水项目办公室。1988 年 6 月，成立蒲城县供水管理局，与改水项目办公室合署办公。共有职工 192 人，其中技术干部 11 人（工程师 4 人）。

下属工作单位有：尧堡供水管理站（下设水源井泵站、尧堡加压站、坡头加压站、大万兴水厂）；孙镇供水管理站（下设黄家水厂），党睦供水管理站（下设马家水厂、洞耳水厂）；兴镇供水管理站（下设花王水厂、余兴水厂）和自来水公司（原名“自来水厂”，主要为县城供水服务）。

第二节 管理制度

灌溉用水管理 灌溉用水，历来为人所重视。清光绪十四年（1888）冬月，为了解决漫泉河争水矛盾，贾曲村南曾立有《水利章程碑》。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县人民政府于 1981 年 6 月印发了《关于保护水利设施，维护用水秩序的布告》；1982 年 4 月颁布了《蒲城县水利管理条例》（试行）；1984 年 4 月又印发了《关于划定水利设施保护区的布告》；1986 年 6 月印发了《蒲城县农田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11 月印发了《蒲城县水资源管理办法》；1987 年 6 月印发了《蒲城县农田水利劳动、资金积累制度暂行办法》。这些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使水利管理有章可循，维护了用水秩序。

从 1981 年以来，根据县政府要求，对渠站灌区按 11 项技术经济指标考核，机井灌区按照 5 项技术经济指标考核（配套机井完好率，单井出水量控制亩数，灌水定额，浇地成本，产量），使用水管理进入了科学的轨道。到 1990 年，县局有管理股、乡有水管

站、村设水管主任、组设水管员。在渠站灌区，通过条块结合，建立健全站、段、斗委员会 355 个，落实段、斗干部 693 名；机井专业户 1583 户，水产专业户 115 户，水保专业户 96 户。大中灌区实行局、站、段、斗“一条龙”管理，坚持水权集中，统一管理，强化专业管理机构。小型站和机井灌区，实行水利由乡（镇）领导，以村统管，井站专业户承包的管理办法。

1989 年 10 月在全省水利系统廉政工作会议后，为了加强水利行业廉政建设，落实用水收费“三公开、两不准、一禁止”制度（即水价标准公开，用水量公开，收费金额公开；不准在标准外乱摊派，不准乘收水费乱“搭车”；禁止浇“人情水”），解决群众浇地负担重的问题。省交口抽渭管理局和蒲城县水利水保局在交口抽渭蒲城灌区进行了水费廉政建设试点工作，结合冬灌对水费管理进行了全面整顿。并在蒲城召开了全省水利系统水费廉政工作现场会，总结和推广了这一试点经验。

生活用水管理 县供水局成立后，制定了《蒲城县袁家坡自来水系统供水管理规定（暂行）》，规定了组织管理、设施管理、生产管理、卫生管理、用户管理、财务管理、违章处理、工作人员纪律、乡镇供水管理等多项，共 47 条，依法管水，使生活用水管理制度化、规范化。1990 年 2 月，对下属工作单位又发出了《供水运行管理的暂行规定》，以保障城乡正常供水生产秩序。

工程管理 为了确保水利设施的安全、完好、高效运行，1982 年 7 月，组织水利系统 70 多名干部，采取领导、人员、时间“三集中”的办法，深入到 7 个井灌公社和 2 个渠站灌区公社，把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到户到人。家庭承包责任制实行后，一度出现水利工程无人管的局面。1982 年 10 月，全县开展了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规划的“三查三定”工作，摸清了各项工程的底子，建立了技术档案。1984 年 4 月 1 日，县政府《关于划定水利设施保护区的布告》颁发后，对各类水利工程设施逐项划定了保护区，通过绘图、填表，建立档案，插标亮界，落实了管护责任，促进了田间渠系配套，保护了工程设施。对破坏水利设施的犯罪行为，给以严厉打击。1985 年春，依法惩处了 27 名破坏水利设施的犯罪分子。1987 年 6 月县人民政府颁发《农村水利劳动、资金积累制度暂行办法》，规定每劳每年 20 个工日，每亩每年 1~2 元作为水利工程维修配套建设的投入标准。连续三年坚持水利冬春修整，全县已完成农水积累工 938.59 万工日，农水积累款 1026.9 万元。1988 年春，组织 2 万名劳力对拖延几年的排碱工程一季完成，实现了灌排结合。1987 年到 1989 年底，完成了交口灌区孝通万亩方田建设工程和蒲城、富平 30 万亩井灌挖潜改造工程，使灌区工程达到规范化、标准化。

防汛 蒲城虽处旱原，但历史上洪涝灾害也频繁出现。特别是近十几年来，气候反常，洪涝灾害时有发生。为了防止洪涝造成损失，县上成立防汛指挥部，明确防汛重点地段，制定防汛安全措施和渡汛方案。组织当地驻军和民兵抢险突击队，装备防汛电台。发放防汛物资，准备抢险汽车、拖拉机、草袋。在多次大暴雨中，领导带班，现场指挥，组织群众疏通水路，排除险情，未造成大的损失。

卷八 工 业

第一章 发展概况

蒲城县在民国前只有手工业生产，主要有蒲纸和烟花爆竹。据《陕西银行汇刊》和清光绪《蒲城县新志》载，明万历初年至清代，以兴镇为中心，民间开设的纸坊多达4000余处。所造纸张，远销陕北、兰州、平凉等地。民国时期，近代工业始有发展。民国20年（1931），西安集成三酸厂在蔡邓筹建硫铁矿，建成后至29年（1940），入股者100余人。27年（1938），韩仲鲁、王觉先创建白堤煤矿，集股300多个，年产原煤3万余吨。34年（1945），蒲城县建立民生纺织工厂，使用铁机织布，年产棉布300余匹。但全县工业生产仍以手工业为主。28年（1939）以后，各地陆续成立土布、土纸生产运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这些合作社见于记载的有：八福土布生产合作社，社员35人，股金372元，王锡令、武德孟分别任理事、监事主席；孟家坡土布生产合作社，社员27人，股金180元，乔宏远、高双成分别任理事、监事主席；东乐村土布生产合作社，社员30人，股金344元，王玉德、范天兴分别任理事、监事主席；永丰土布生产运销社，社员18人，股金1160元，荆文德、亢召雨分别任理事、监事主席；太平庄纱布生产运销社，社员13人，股金1900元，许德云、许本云分别任理事、监事主席；山王土纸生产社，社员31人，股金760元，王伯荣、王增选分别任理事、监事主席；坡头土纸生产运销社，社员24人，股金704元，胡生玉、李士杰分别任理事、监事主席；钟家土纸生产运销社，社员14人，股金260元，党茂亭、张月有分别任理事、监事主席；兴市镇土纸生产运销联社，社员15人，股金2600元，耿锡仁、胡生玉分别任理事、监事主席。

1949年4月蒲城全境解放后，根据党的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经过宣传动员，各地的油、糖、粉坊，兴镇的造纸业，保南洼等六处1700多部织布机，都迅速恢复生产。1950年初，对私营工业企业进行登记发证，使其生产合法化。当时开设的私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有洞子沟煤矿、利群煤矿和金粟面粉厂。

洞子沟煤矿 1949年冬筹办，股金来源一是解放前白水胜利煤矿曹子登经手转入股金共35股，每股民国法币480万元；二是解放后新扩股金：县政府投资小麦563石（76005公斤），银行100石（13500公斤），田生春34石（4590公斤），高凌云35石（4725公斤），韩望尘20石（2700公斤），杨子俊5石（675公斤）。因设备简陋，井下水抽不退，于1950年停办。

利群煤矿 1950年2月以没收薛子玉4000枚银元作资本，先在蔡邓龙虎嘴下开办。后因量少质劣，地面裂缝，井下蓄水等，于1952年4月迁到白水下凹，由蒲、白二县合办，股金总额11890万元（旧人民币），职工95人。1954年4月移交白水县。

金粟面粉厂 1950年2月由孙辅丞等58人集股合办，每股小麦10石（1350公斤），共132股，厂址在城内盐店巷12号。1951年元月开业，同年3月公私合营，生产“建设粉”，月产能力5.25万公斤。因机器陈旧，生产亏本，1954年7月停办。

解放初期，私营厂坊及私营手工业约有170余户，从业者320余人，分布于30多个行业。1950年起，在国家扶植下，手工业发展较快。1953年底，全县有地方国营企业1个，职工10人；地方合营企业1个，职工23人；合作社营企业2个，职工8人；私营厂坊46户，从业264人；个体手工业者629户，从业1545人。全年工业总产值121.08万元（按1952年不变价），其中私营和个体102.5万元，占84.7%。

1954年春，按照对私营工业“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和对手工业积极扶植发展的精神，首先在县城进行手工业改造试点。当年办起铁木业生产合作社各一个，铁木业供销生产社3个，供销生产合作小组18个，参加人员422人。此后，全县对城镇手工业全面进行改组，清产核资，定股定息。1955年3月，基本完成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实行公私合营后，县上派驻干部为公方经理（或称“驻厂代表”），并选私方人员为副经理，共同负责管理企业；按照“定息七年不变”的原则，从1956年起，每年付给资本家定息。对合作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国家不予贷款，进行限制。在企业收入分配上，实行“四马分肥”。后来又改为劳动返还，人员工资高限低不保，到1958年改行工资制。从企业所得纯利润中，留取15%扩大再生产，其余上缴国家。对小业主投入企业的资金，实行“人走钱走，人在钱在”的原则。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实行独立核算，从每年纯利润中提取20%作为社会公积金。对合营、合作人员，经过教育表现好的，分期分批向全民企业过渡。到1957年底，全县有国营企业4个，职工46人；合作社营企业3个，职工37人；手工业合作社（组），人员1080人；个体手工业户260户，464人。工业年产值1029.5万元，其中国营50.3万元，占4.9%；合作社营157.3万元，占15.3%；个体手工业821.9万元，占79.8%。

1958年秋，掀起“大跃进”、“大炼钢铁”、“大办工业”高潮，全民动员采矿、建炉、运煤、炼钢。全县先后上劳40多万人（次），共挖采矿石23094吨，炼生铁544吨，毛钢36吨。由于强迫命令，浮夸冒进，不但钢铁产量不实，且质量低劣，无使用价值，实属得不偿失。张家山铁厂两年半时间，炼生铁40多吨，而花费资金90多万元，每吨生铁成本达2.25万元。同时，还办起炼铁、机械、化工、造纸、煤炭、硫磺、水泥、砖瓦、鞭炮、炸药、面粉、油脂、食糖、纺织、棉绒、日用陶瓷、服装鞋帽、糕点食品等23个厂（矿），产品达百余种。但因设备工艺落后，多数产品质次价高，销路不畅。此外，还

把一些手工业合作厂（社）变为全民性质企业，个体手工业户所剩无几。1959年下半年，通过对工业生产调整，使一些工厂摆脱了原料、资金、技术力量不足，生产经营不善的处境，重点发展了“三农”（化肥、农药和农具制造）、“四加工”（粮、棉、油、服装）企业，恢复了鞋帽、缝纫、硫磺、陶瓷、木器、竹器、土纸、鞭炮、铸造、裱糊、车马挽具、车辆修理、农具修造、自行车修理、五金修造、土木建筑、电器修理、钟表修理、工艺美术、图章刻制等手工行业。增设了44个支农服务网点，并精减下放140多名干部，加强支农工业技术力量。1961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厂（社）进行关、停、并、转，停办了砖瓦厂、油脂厂和化工厂的电解车间，压缩了硫磺矿和化工厂生产规模，从国营企业中退出了木器、竹器、皮麻、挽具、车辆修造、自行车修理、服装鞋帽加工等手工业厂（社），恢复了集体性质，工业生产开始回升。1965年全县工业生产总产值为1274万元（按1957年不变价），比1957年增长23.8%；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0.3%。全县各类型工业产值比重为：全民工业82.18%，集体工业17.82%。

“文化大革命”初期，厂、矿企业管理混乱，纪律松弛，停工停产。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无政府状态有所扭转，但工业生产仍未完全恢复，1969年比1965年产值下降36%。1970年，根据全国《1970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精神，加强地方“五小”工业的发展，全县广大干部、工人对此作了大量工作。先后筹建了县煤矿、硫磺矿、氮肥厂、卫生材料厂、水利机械厂、纺织厂、变压器厂、糖厂、水泥厂、微生物制品厂等，并对砖瓦厂、木器厂、塑料厂、东方红机械厂、面粉厂和油脂厂陆续进行了改建和扩建。1976年全县工业总产值4902万元（按1970年不变价），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4.6%，比1965年增长2.85倍。全县各类型工业产值比重为：全民工业82.54%，集体工业17.46%。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全县工业生产发生了很大变化。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原来盲目建厂、重复生产、重工业比重偏大等状况，进行改革调整，压缩机械生产规模，发展建材和轻纺工业，使轻重工业比例逐步趋向合理。轻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1979年为40.9%，1980年上升为58.8%，1981年达到85.3%。因此，人民生活日用品的供应得到改善，一些传统产品和农用水泵等迅速恢复和发展。同时，工业企业内部先后建立了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主管部门又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在经营管理、资金使用、对外经济协作等方面摆脱了束缚，出现了活力。全县工业生产由单纯生产型变为生产经营型，变封闭型为开放型，注意市场信息，发展横向联合。1988年，共签订经济技术项目73项，引进多种物资总值4479万元。1989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均比前三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母乳化奶粉、铁维强化奶粉、脱脂药棉、超薄地膜、标准面粉、金丝蜜枣、苹果脯、“425”水泥等8个产品荣获省优质产品；母乳化奶粉、“C10”系列节能接地变压器、75/60高锰钢履带板、古币屏风等产品分别荣获省优秀新产品；硅铁、精铅、脱脂药棉等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成为出口创汇产品。1990年底，全县共有工业企业8398个，职工64943人，总产值32995万元。其中国营工业企业34个（含中央、省、地属4个），职工23323人（中央、省、地

属 17579 人), 总产值为 10814.1 万元 (中央、省、地属 5564 万元, 均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集体工业企业 38 个, 职工 1620 人, 总产值为 2261.9 万元; 乡镇工业企业 8326 个 (含个体 7160 个), 职工 4 万人, 产值 19919 万元。

第二章 国营工业

民国时期, 县政府设有建设科、印花税务局, 统管工商各业。同时, 成立有各种同业公会, 具体办理工业开业、转产和停业等事宜。解放后, 逐步设立工业管理机构。1949 年 5 月, 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 主管农、林、牧及工商、交通事业。1950 年 7 月, 成立工商科。1956 年 8 月, 成立工业科。1958 年 4 月, 改为工业交通科。1958 年 9 月, 改为工业局, 国营、集体和手工业统一由工业局管理。1959 年 4 月改为工业交通局, 1960 年 7 月又改为工业局。1961 年 8 月恢复工业交通局, 1964 年 4 月撤销, 1965 年 1 月恢复。在“文革”中, 1970 年 10 月成立工交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3 年 8 月改为局长负责制。1979 年 6 月撤销工业交通局革命领导小组, 同时设立工业局。1981 年 6 月撤销工业局, 并入县经济委员会 (1980 年 1 月成立) 至今。1988 年 10 月成立煤炭工业管理局, 专管煤炭工业。

1990 年底, 全县国营工业企业共 35 个, 其中: 中央、省、地工业企业 4 个, 县经委直属工业企业 9 个, 商业、粮食、农机、水电、农牧、城建等系统附属工业企业 22 个。其分布状况为: 县城郊 24 个, 村镇 10 个。按类别分: 煤炭 2 个, 电力 2 个, 建材 4 个, 机械 7 个, 纺织 2 个, 化学 5 个, 粮油 3 个, 食品 4 个, 文教卫生用品及其他 6 个。

第一节 煤 炭

县北部蔡邓、罕井、东党、大孔、高阳一带地下煤藏丰富, 属渭北煤田的组成部分。清乾隆《蒲城县志·物产》记载: 蒲城“石炭……有碎煤、明煤、末煤, 明煤大块如斗许。”民国 17 年 (1928)《陕西关中区矿业发展计划》记载: “渭北煤田采煤已有三百年历史。”解放前, 有私人开办的新兴煤矿、利群煤矿、洞子沟煤矿等。民国《蒲城县物产志稿·煤》称: “昔年人虽知地下蕴藏甚富, 然开采多失败, 以倾家破产者多矣, 故无敢问津者。近年新兴煤矿公司以机器开采于白堤矿, 量丰富, 矿质之佳与白水之陵角煤相等, 每日出品约 90 吨。”解放后, 国家十分重视发展煤炭工业, 在 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 改私营煤矿为公私合营煤矿, 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为国营和地方国营煤矿。1958 年国家开始建设蒲白煤矿。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 除国营煤矿外, 还发展了一部分乡 (镇) 办集体所有制煤矿和村户集资联办煤矿。80 年代, 测得蒲白矿区煤储量为 7.78 亿吨, 高阳、大孔、东党、蔡邓等乡 (镇) 煤储量为 1.37 亿吨。1990 年, 全县共有煤矿 20 个 (其中国营 1 个, 地

方国营 1 个，乡（镇）集体煤矿 14 个，村户联办煤矿 4 个），全年原煤总产量为 175.23 万吨。

蒲城县煤矿 属县办地方国营企业，位于县城西北 21 公里的高阳镇伏头村。前身是榆树坪煤矿，清代曾叫“妖魔井”。1958 年改名为“伏头煤矿”。1969 年县上改建后，称为“工农煤矿”，因设备简陋，年产原煤仅万吨左右。1977 年扩建，1979 年正式命名为“蒲城县煤矿”，有职工 679 人，年产原煤 10 万吨。1982 年再次扩建，1986 年投产，年产量达到 21.16 万吨，总产值 497.3 万元，利税总额为 36.9 万元。1990 年生产原煤 12.95 万吨，总产值 445.1 万元（1980 年不变价）。

蒲白矿务局 位于县城北部 17.5 公里的罕井镇。因矿区地跨蒲城、白水两县而得名。属陕西省煤炭厅管理，为全国统配煤矿矿务局之一。始建于 1958 年，原名“蒲城矿务局”。1965 年暂停，改称“渭北煤炭工业公司罕井办事处”。1970 年复建时命名为“蒲白矿区煤炭建设指挥部”。1973 年“文革”中更名为“蒲白矿务局革命委员会”。1979 年正式命名为“蒲白矿务局”，下属有蒲城境内的马村煤矿，白水境内的白水、南桥、南井头煤矿。矿区总面积 23 平方公里，煤炭储量约 8 亿吨，总体设计年产量 411 万吨，公路、铁路运输畅通。1985 年生产原煤 135.56 万吨，总产值 3296.5 万元。1990 年生产原煤 150.04 万吨，总产值 4265.1 万元。

马村煤矿是 1985 年由白堤、马村两矿合并的煤矿，位于罕井镇北白堤村北部。白堤煤矿是民国 27 年（1938）由韩仲鲁、王觉先等人创建的，当时有董事会，由 300 多个股份组成，取名“新兴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原煤 3 万多吨。1956 年，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改为“公私合营白水新兴煤矿”。1959 年更名为“白堤煤矿”，隶属于陕西省蒲城矿务局。1966 年改为“白堤井口”，隶属于渭北煤炭工业公司白水煤矿。1970 年复名“白堤煤矿”，隶属于蒲白矿区煤矿建设指挥部。1973 年隶属于蒲白矿务局。1949 年产煤 5 万吨。1964~1966 年发展到年产煤 13 万吨左右。1970 年扩建后，到 1973 年年产煤达到 20 多万吨。马村煤矿建于 1970 年，原名“白堤立井”，1975 年改名为“马村煤矿”。两矿合并后，现有职工 3811 人，原煤年产量为 55 万吨左右。

第二节 电 力

解放前，蒲城县无电力工业。1950 年，私营金粟面粉厂用一台 25 匹马力柴油发电机发电，除供本厂生产用电外，不定时供县城少数单位照明用电，这是蒲城县电力工业的开端。1958 年，部分厂矿已拥有 2.8~4.8 千瓦的发电机 6 台。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1960 年陕西省电力局协助蒲城县在城关建立一个小型发电站，有 125 千瓦发电机 1 台，解决了 7 个厂矿生产和县城机关照明用电的问题。1961 年 3 月正式成立蒲城供电所，先后筹建了 3 条高压输电线路和城关变电站，使 5 个公社部分地区和县、社 30 多个企业生产、生活用电得以解决。1963 年后，县供电所名称、隶属屡经更迭。1972 年 4 月，始改为蒲城县电力局。1961~1971 年间，继城关变电站之后，又建起兴镇、龙阳、尧山、蟠龙、蔡邓等 6 个变电站，扩大和延伸了高、低压输电线路，使全县 31 个公社全部通电。1980 年后，又新建荆姚、高阳、永丰 3 个变电站，进一步扩大了供电范围，使输电、变电、配

电网络化。截止1989年，县境内共有变电站9个，使全县供电状况大为改观。

电力设备 蒲城县高压输电源主要由西安火力发电厂和刘家峡水电站供发和统配电力。在省对蒲白矿区供电后，1960年底罕井至白水4.5公里的输电线路竣工投运。继而建成罕井至蒲城18.5公里的输电线路，城关主线14公里，环城支线及县城至漫泉河10千伏的12公里输电工程先后投入运行。到1979年底有110千伏的变电站3处，主变线路54.68公里，主变5台，容量为7.6万千伏安；35千伏变电站4处，主变线路62.3公里，主变8台，容量为2.575万千伏安。另有6~10千伏线路1239.4公里，配电变压器共1509台，13.102万千伏安，低压线路3874公里。至1989年底，全县6~10千伏高压线路总长1385公里（县属线路1255.9公里），主变线路256公里，主变11台，容量达11.2万千伏安；配电线路总长1250公里，配变1658台，总容量为14.57万千伏安；低压线路总长为3375公里，供电面积2343平方公里（含外县供电面积）。

供电 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输电、变电、配电线路的扩大，供用电量逐年增加。1960~1969年，供用电量年递增26.7%。1970~1979年，年递增51.2%。1989年供用电量总计为14652.42万千瓦时，其中农业用电量5755.93万千瓦时，占39.28%；工业用电量7671.40万千瓦时，占52.36%；生活照明用电873.99万千瓦时，占5.96%；其他用电量351.10万千瓦时，占2.4%。

蒲城县城西发电厂 1989年12月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建厂。厂址在三合乡县西村。占地93亩，建筑面积14720平方米，设计总投资3157.8万元。机组两台，发电总量为2.4万千瓦。1990年7月动工，1992年6月完成一号机组设备安装，财务总支出4800万元，9月25日投产并网发电。二号机组继续在建设中。

蒲城发电厂 系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之一。1983年选厂址于孙镇冯家庄与东陈庄乡六畛村之间。规划发电量为240万千瓦，工程分四期完成。第一期工程已于1990年下半年开工，占地1000多亩，安装两台机组，每台机组发电量为33万千瓦，投产后，定员1500人。

第三节 建 材

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为水泥、白灰和砖瓦。1989年全县国营、集体及村、户联办工厂近两千多个，仅水泥一项年产量达20万吨以上。大型厂有：洛惠局水泥厂、蒲白矿务局水泥厂、蒲城县水泥厂和蒲城县铸造厂。

蒲城县水泥厂 1970年7月建于尧山南麓，1971年投产。占地43亩，建筑面积8559平方米。现有职工170余人。隶属县经委。1977年后，每年生产325[#]和425[#]水泥万吨以上。1990年总产值为70.7万元，实现利税16万元。

蒲城县第二水泥厂 始建于1986年1月。厂址设大孔乡大孔街西，占地125亩，建筑面积15708平方米。设计能力为年产425[#]硅酸盐水泥5.6万吨。1989年11月建成投产。隶属县经委。现有职工400人。1990年生产水泥近3万吨，总产值195.6万元。

蒲白矿务局水泥厂 1971年7月建成投产。厂址位于尧山南麓。1992年有职工450人，年产425[#]水泥8万吨、水泥速凝剂1000吨，总产值870万元，实现利税60万元。新

研制成功的 R 型水泥, 经国家鉴定, 获得出口权。

渭南地区洛惠局水泥厂 1970 年建于永丰镇温汤村南。现有职工 200 人。年产 425[#] 水泥 1~2 万吨。1990 年总产值 95.2 万元, 实现利税 18.5 万元。

蒲城县铸造厂 前身系渭南地区蒲城砖瓦厂, 1964 年筹建, 1966 年转县辖。1970 年扩大生产规模, 建轮窑, 增添制砖机, 增加机械设备, 提高生产效率, 产量、产值逐年上升。1979 年归基建局管理, 因产品滞销而停产。1982 年后改由经委管理, 实行经济责任制, 效益显著提高。1989 年, 职工总数 197 名, 全年总产值 65.8 万元。因建厂时间长, 土源枯竭, 遂转产为铸造厂。1990 年产值 32.8 万元, 利税总额为 0.2 万元。

第四节 机 械

机械工业企业 1990 年底共有 6 个。其中地属企业 1 个, 县属企业 5 个 (经委系统 1 个、农机系统 3 个、水电系统 1 个)。

蒲城汽车拖拉机配件厂 1968 年由陕西省蒲城农业机械化技工学校改建, 直属渭南地区行署, 是陕西省重点农机企业之一。现有职工 345 人, 固定资产 412 万元。地址在县城古镇巷, 占地面积近 7 万平方米。该厂有 20 多年农机配件生产历史, 尤精于加工多种齿轮和花键轴, 以生产机械配件为主。设备齐全, 技术力量雄厚, 有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60 余人。主要产品有 SFF 飞轮式永磁发电机系列, FT81 系列发电机调节器, Q012A 系列起动机, QS—0.5T 农用三轮运输车变速箱, 1608 系列微型汽车后桥以及通风机、上料机等, 行销全国十几个省、市、自治区, 20 多个主机厂家配套。SFF 系列发电机自 1984 年以来一直保持陕西省一等品称号, QS—I 型三轮车变速箱为省优产品。1990 年企业实现产值 368 万元, 利税总额为 43.6 万元。先后获得陕西省民主管理先进单位、省机械系统设备管理优秀单位、渭南地区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以及县级文明单位、一级信用企业等称号。

蒲城县变压器厂 1973 年, 西安电机厂变压器车间进行疏散, 迁至蒲城, 并由渭南地区增拨 50 万元, 筹建蒲城县变压器厂, 年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千伏安。1975 年建成投产。先后生产出“SJ”系列、“SJL”系列、“SL”系列各种规格变压器。1979 年试制成功“GST”系列高原抗寒变压器, 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1980 年后, 因产品由统配改为自销, 连年亏损。1982 年, 全厂实行“五定一保”(定任务、质量、消耗、出勤、安全文明生产, 保基本工资) 经济责任制, 试制成功低耗变压器, 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获得县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并受到渭南地区奖励, 列为中央机械委定点厂, 批量生产, 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87 年总产值 602.61 万元, 实现利润 31.07 万元, 税金 7.74 万元。1987 年, 将原东方红机械厂并入变压器厂, 设备增加, 机械能力提高, 技术力量雄厚。加之, 不断更新改造, 提高管理水平, 经济效益步上新台阶。由工程师李森设计而投产的接地变压器, 1988 年 11 月获省优秀产品三等奖。1988 年李森又设计出电炉变压器、“高原型”电抗器, 为西北独产。为此, 李森 1989 年 3 月获得渭南地区科技进步奖。1990 年, 全厂总产值 412.1 万元, 实现利税 241.5 万元。

东方红机械厂 1958 年 3 月由城关铁器和翻砂两个生产合作社合并组成, 1959 年又

与县拖拉机站修理间合并，转化为地方国营。1961年以后，在体制调整中，几经分合，于1968年始名为“东方红机械厂”。隶属原县工业交通局（即今县经委）。1969年试制农用深井泵。1979年生产各种型号深井泵1051台，畅销省内外。同时还生产棉播机、中小型脱粒机、翻斗车、钢磨等。1985年全厂有铸工、车工、钳工、修配等四个车间，职工272人，产值100.5万元。1987年并入县变压器厂。

蒲城县农机修造厂 隶属县农机局。1961年在原县拖拉机站修理间基础上扩建为拖拉机站修理厂，承担县拖拉机站和罕井、孙镇、党睦、兴镇、荆姚、北姚、苏坊、十里铺等机械作业队28台拖拉机和机引农具的小修任务。1964年，蒲城县被国家确定为农业机械化试点县之一，农业机械迅速增加，拖拉机站修理厂再扩建为县农机修造厂，配备大型机械设备30多台，职工90多人，设备能力达到年修200个修理台、年产5万件拖拉机配件，并成为陕西省培养农机技术骨干的基地。1965~1984年，先后为茂陵、长安技校、宝鸡机引农具厂、华县杏林钢厂和蒲城县各机械作业站培训300多名农机修造人材，也曾是西安交大、延安大学、尧山中学学生学工的基地之一。现有职工353人，有0.5T电弧炼钢炉一座，其他设备105台件，主要产品有“东方红”75/60高锰钢履带板（年产10万块）、CB—46齿轮油泵（年产5000件）、PEF系列锤式破碎机和锤式破碎机（年产500台）、TTK电控卷扬机和ZQ350、250减速机（年产500台件）等。1990年总产值281.7万元。

蒲城县水利机械厂 前身为漫泉河水电修理组，1969年迁至县城，改名为“蒲城县水利机械厂”，是全国水利行业重点企业之一。隶属县水利水保局。该厂除完成蒲城县所需打井机具外，并先后支援山东、山西、河南等省。70年代初，曾给毛里塔尼亚生产价值30万元的打井机具。同时还承接蒲城县人民武装部委托的军工生产任务，共制造“85”炮5门及所需炮弹，经实弹演习，效果良好。1985年，先后设计生产了煤气茶水炉、消除除尘器、煤矸石炉、磨浆机等。特别是生产的粉条机，已通过省级鉴定，中央农牧渔业部决定推广使用。近几年，多次被中央、省、地评为先进单位。1992年总产值188万元，实现利税总额12.9万元。产品销往四川、江苏、山西、河北、广东、内蒙等27个省、市、自治区。

党睦修理站 1970年建，主要是修配农机具。1990年产值2万元。隶属县农机局。

兴镇修理站 1970年建，主要是修配农机具。1990年产值2万元。隶属县农机局。

新兴铁合金厂 1989年建于兴镇，当年产值31.8万元，1990年产值0.4万元。由于耗电量大，县上令其暂停生产。隶属县农机局。

第五节 化 工

漫泉河化工厂 1958年县投资60万元筹建，为国家化工部“试验田”。主要生产纯碱、漂白粉、硫酸、硫化碱、硫化氰等27种产品。投产后年年盈利。1960年，“三八”车间被评为全国先进单位，电解硫酸车间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1963年收归渭南地区经管，厂址迁于渭南。

陕西省蒲城氮肥厂 1968年12月筹建，原名“蒲城县氮肥厂”，1974年4月正式投

产。设计能力为年产5000吨合成氨。1977年，经扩建可年产1万吨合成氨。初期年产值217.07万元，亏损68.42万元。1979年亏损74.17万元，系计划亏损企业。1980年8月，移交陕西省化学肥料工业公司渭南地区分公司管理，更名为“陕西省蒲城氮肥厂”。1981年，进行经济调整，推行经济责任制，降耗节能，开足马力，扩大生产，生产合成氨6717吨，碳酸氢氨26799吨，转亏为盈。1982年后，化肥供不应求，氮肥厂也持续增产，努力满足农业需要，产量、产值逐年增长。1990年总产值达835.1万元，实现利税10.1万元。

蒲城县硫酸化工厂 在蔡邓硫磺矿基础上，逐步改建而成。隶属县经委。蔡邓硫磺矿冶炼始于元、明，当地人先以砂壶之类器具微量提炼，后来改用瓷盆提炼。至清末民初，皆由私人作坊经营。民国20年（1931）前后，西安市集成三酸厂（系杨虎城兵工厂第一分厂）筹建蔡邓“集兴公硫铁矿”。民国29年（1940）正式兴办蔡邓“集丰磺矿”，除三酸厂投资外，入股者达百余人。开始仍系人工开采，坛罐冶炼，后改用缸瓮冶炼，产量、质量均有提高。后因时局动乱，集丰磺矿转交私人经营，遂于1946年停产。此后，多为一户自办或几户联办生产。解放初，先后办有蔡邓、庆兴、马家山等硫铁矿，均系手工冶采。据1952年调查，当时有新民、新生、复兴、民兴、庆兴、德兴、中心7个矿区，各矿区矿炉2~19个，从业人数12~30名不等；投入资金多者2600元，少则数百元；日产硫磺多者150公斤，少则20公斤，生产规模很小。1956年10月，开始建立蔡邓硫磺生产合作社，公私合营性质，有矿井14眼，大小矿炉34个，日产硫磺390公斤。后改名“蒲城县硫铁矿”，转为地方国营，下辖3个工区，年产硫磺10多吨；同时炼制黑矾（亦称“绿矾”），年产140多吨。1959年，蒲、白、澄三县硫磺矿合并，更名为“蒲城县三眼桥硫磺矿”，下设4个工区，共有职工500人。后因设备简陋，又受三年自然灾害影响，生产每况愈下。1961年三县恢复原建制后，改名为“蒲城县硫磺综合矿”，职工200人，年产硫磺45~50吨。1962年更名为“蔡邓硫磺社”，变为集体企业。以后又三易其名，因经营亏损，于1963年下半年停办。1969年，市场对硫磺需求迫切，停产六年的硫磺矿再次上马，建成地方国营蒲城县硫磺矿。1970年，辟新矿，搞革新，工效提高，产量猛增，硫磺年产量达423吨，并试制硫酸，生产褐煤。1978年后，为支援磷肥生产，大量出售矿石。国家化工部曾指令陕西省石油化工局拨给建设投资款30万元，扩建为3个矿区，新开矿井6眼。1980年后，由于层层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经济效益、产值、利润逐年提高。1982年，进口化肥增多，磷肥厂停产，硫铁矿石滞销。为了发挥资源优势，从1983年起，建设年产5000吨坑口硫酸生产线，1985年5月投产，半年间生产硫酸2700多吨，1987年销售总收入152.42万元，产值达120.6万元，实现利润13.52万元，税金12.66万元。1989年更名为“蒲城县硫酸化工厂”。1990年总产值290.1万元，利税总额为65万元。

井陵化工厂 1990年建。主要生产炸药。当年产值24万元，完成利税总额1.2万元。隶属县农牧局。

蒲城县化工厂 1987年9月建于县城东南渭清路东侧。占地32亩，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1988年12月试产成功。以县南卤泊滩所产芒硝为主要原料，生产元明粉等产品。1989年生产元明粉3000吨。1990年生产元明粉2455吨，产值65.5万元。现有职工100

余人。隶属县计委。

蒲城县农业微生物厂 1972年筹建，归县农牧局管辖。主要研究试制多种微生物农药和其他产品。先后生产“7216”杀虫菌农药，“920”、“5406”抗生素肥料，白僵菌，酵母粉配合饲料，兽用盐水、安乃近、银黄注射液，蘑菇、红茶等食用菌。1985年后落实岗位责任制，产值达13.4万元。1988年3月，从中国科学院引进“120”农药生产新技术，6月又从中国医药对外总公司引进资金65万元，增设生产线，购置新设备，企业面貌随之改观。1990年，总产值102.5万元，完成利税总额12.5万元。

第六节 纺 织

纺织原系家庭作业，贸易量甚少。自清代山东农民迁居县境后，纺织业新兴，八里店、保南洼、高密、兴隆、白卤等处较为兴盛。民国34年（1945）2月，始设民生工厂一处，利用华潼师管区所捐之机器纺纱织布，每日每机织布一匹。其品种有8磅、10磅、14磅等类，随时销售。同期，还有看守所囚徒学习纺织业，其产品亦甚可观。

蒲城县纺织厂 1970年5月筹建，8月投产。建厂初期，有纱锭2468枚，生产“险峰牌”混合棉纱。1972年后，产量、质量和经济效益逐步提高，曾被评 为先进单位。1979年后，新增纱锭3200枚，棉纱年产量为477吨，产值179.72万元。1983年，棉纱滞销，产品积压，出现亏损。后经技术革新，增加设备，现拥有纱锭8600枚，80台布机，有工程技术人员18名，生产工人达900多名，生产棉纱质量一等级品率达98.15%。1990年总产值803.6万元，完成利税382.8万元。隶属县经委。

蒲城县棉织厂 1988年3月在原县商业学校基础上改建，1989年6月投产。隶属县商业局。占地25亩，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棉布71.5万米。由于经济形势变化，市场一度疲软，停产7个月。1990年3月恢复生产，主要生产坯布和中、被之类。有职工68名（定编120名）。1990年总产值23.7万元。

第七节 粮 油

蒲城县面粉厂 1958年7月筹建，1959年9月投产，系国营粮食加工企业，由县粮食局主管。建厂初期，日产面粉1万多公斤，解决了全县商品粮人口供应需要。1962年3月，改为电动机传动，日产量提高到2万公斤。后新建大型生产面粉楼一座，并增置磨粉机4部。1964年扩建投产后，日产面粉5万公斤。1987年，大搞技术革新，提高面粉质量，生产的面粉被省评为优质面粉，县上奖给7000元。截止1990年底，仍保持优质面粉水平，为西安、渭南、铜川等地所欢迎。全年总产值555万元，实现利税66.7万元。

蒲城县油脂厂 1958年由县粮食局筹建，1960年因故暂缓，复于1966年10月建成投产。1990年总产值278.2万元，完成利税21.6万元。

蒲城县饲料厂 1985年3月筹建，1987年建成投产，归县粮食局管辖，全民性质，职工51名。主要生产牛、猪、鸡配合饲料。1989年，生产各种配合饲料3029吨，所生产的43~72周龄蛋鸡饲料，经西安市饲料二厂化验，质量达到部颁标准。1988年5月曾

受到陕西省粮食局奖励。1990年总产值112.6万元，实现利税79.7万元。

第八节 食 品

蒲城县乳制品厂 “文革”期间，国民经济混乱，食糖奇缺，县商业局糖业烟酒公司于1970年5月筹建蒲城县糖厂，并安排部分社队种植甜菜，当年糖厂建成投产，年产白砂糖10余吨，产值1.26万元，市场食糖供应紧缺情况有了缓解。随后扩建，改进设备，达到日处理甜菜30吨的生产能力。1976年，糖厂移交县工交局（今县经委）。除生产食糖外，还生产白酒、炼乳、水果糖等。由于建厂快，投产早，受到陕西省二轻工业局的重视。1974年10月轻工业部在蒲城县召开15省、市、自治区参加的全国中部地区甜菜技术经验交流现场会议。此后，省、地、县提出大力发展甜菜生产，决定扩建县糖厂为日处理甜菜百吨生产能力的中型糖厂。1977年扩建投产，年产红、白糖101.05吨，白酒4326吨，炼乳52.37吨，给国家上缴利税4.5万元。后因全国食糖供应市场好转，又因蒲城甜菜出糖率低，生产成本过大，造成糖厂连年亏损。为改变现状，1979年停止种植甜菜和生产砂糖，改建起日产800公斤的酒精车间和年产500吨的奶粉车间，以生产奶粉为主，兼产水果糖和酒精。1981~1984年因奶源不足，生产停滞，共亏损116万元，濒临破产。1984年改为乳制品厂。1985年实行企业承包，抓奶山羊基地生产，主攻奶粉，兼营其他，年终扭亏为盈。并试制成功配方母乳化婴儿奶粉，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1987~1989年，先后获全国儿童生活用品优秀新产品“金鹿奖”和全省优秀新产品奖。1990年总产值239.7万元，实现利税23.7万元。

蒲城县副食品加工厂 由糖业烟酒公司主办，于1956年建成投产。以生产糕点、糖果为主。70年代后期，机械化程度提高，规模扩大，花色品种增多，销售量不断扩大。1990年总产值106.8万元。隶属县商业局。

蒲城县酿造厂 1970年开始筹建生产，全民所有制性质，属商业局管理。手工操作，以加工制作酱、醋、酱菜及部分豆制品为主。是一个微利型小企业。1976~1990年，经济效益增长迅速，总产值由16.56万元上升到31万元。1990年完成利税3.6万元。

蒲城县冷冻厂（秦蒲肉联厂） 1986年9月动工修建，1987年10月投产，归县农牧局管辖。主要生产外贸冻牛肉、冻兔肉。半机械化生产，实行流水作业。卫生严格，质量可靠，开发了外贸新产品，增加外汇收入。1990年总产值336.9万元，完成利税总额13.6万元。

第九节 其 他

蒲城县印刷厂 原系陕甘宁边区新华书店蒲城支店印刷部。1950年厂店分家，印刷部直属省新华书店管辖。1951年，改为蒲城县供销联社印刷部。1956年，与县消费合作社合并。初以手工石印为主，后增加部分铅印。1958年合并为《蒲城日报》印刷厂。1962年，报纸停刊，改为地方国营印刷厂。1977年后，增加铸字、照相制版设备，印刷商品包装纸、水泥纸袋及承担烫蜡、彩印等业务。1990年总值达140万元，实现利税总额19.3

万元。隶属县经委。

蒲城县中药材加工厂 1976年建成投产，为县药材公司附属企业。主要生产炮制多种中草药饮片，原料由药材公司提供，产品交公司包销。加工生产的柴胡、黄柏饮片，在1983年元月全省药材质量评比中名列第一，经济效益也稳定提高。从1987年至1989年三年总产值分别为44.95万元、55.5万元和80.2万元。1990年总产值101万元，完成利税4.2万元。隶属县医药管理局。

蒲城县卫生材料厂 1969年7月，由县药材公司、医院、卫生防疫站联合筹建，1970年8月投产，系全民企业。主要生产脱脂纱布、药棉。1972年，生产针剂葡萄糖液体及其他小针剂。1975年，扩建厂房，增添设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不断提高。曾支援唐山地震灾区。1978年，被评为渭南地区主管系统质量管理先进单位。1980年后，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调动职工积极性，产值、利润逐年增长。1985年，试制成功“贵妃牌”月经栓，填补了西北地区生产空白。1988年同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签订了170吨的药棉出口合同，产品运销东南亚和北美洲，为国家创汇20万美元。1990年，经济效益又有提高，全年总产值351.2万元，实现利税38.7万元。隶属县经委。

蒲城县自来水厂 1973年3月成立，1975年10月投产供水。隶属蒲城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管辖，事业单位企业管理。1988年7月，改为蒲城县自来水公司，转由蒲城县供水局管辖。主要供应城区生产及生活用水，供应范围为：东至延红村，西至陕西天文台二部，南至关帝村铁合金厂，北至卫生材料厂。已安装200毫米以上供水管道3.45公里，街巷供水户达3239户，日平均水量为2000吨。1978年以来，由于城区地下水愈来愈少，水质含氟量高，县政府决定由西头乡袁家坡提水引进县城，解决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总长33.5公里，1985年9月全线通水。1990年，总产值达53.4万元，实现利税总额2.9万元。

1961~1990年蒲城县国营工业总产值一览表 单位：年、万元

年 代	产 值 (1957年不变价)	年 代	产 值 (1970年不变价)	年 代	产 值 (1980年不变价)
1961	596. 5	1971	1809. 3	1981	2813
1962	470. 9	1972	1498. 2	1982	3375
1963	516. 9	1973	1753. 6	1983	3127
1964	269. 7	1974	1822. 9	1984	2630. 3
1965	50. 4	1975	2568. 7	1985	3218. 3
1966	102. 5	1976	3054. 9	1986	3720. 6
1967	100. 4	1977	3056. 4	1987	4057. 8
1968	124. 5	1978	3315. 6	1988	4845. 3
1969	521. 5	1979	3197	1989	4922. 6
1970	965. 6	1980	2752. 6	1990	5250. 1

蒲城县社会福利厂 为了解决盲、聋、哑、残人员的劳动就业问题，于1983年9月

成立。隶属蒲城县民政局管辖。原属集体事业单位。1986年10月，重新核准为全民事业单位，企业管理。1983年初成立时，厂址设蒲城县殡葬管理所院内。生产项目有：冬令救济服装、水泥袋和木制家俱等。1986年3月，厂址迁至古镇巷东口，主要经营制钉、拉丝和制作沙发等。后在县城南环路东口征地建厂，1989年竣工投产。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6.3万元，净值15.5万元，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40平方米。全年总产值为63万元，实现利税总额2.8万元。1990年总产值90.5万元，实现利税4.4万元。

塑料编织厂 1989年建。1990年产值25.4万元，隶属县文化局。

第三章 集体工业

集体工业企业多数是由原来手工业社（组）发展起来的。1955年6月在对私营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成立了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简称“手联社”），领导已经组织起来的一些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958年手联社并入工业局后，多数手工业社（组）转为县办集体工业。1961年8月恢复手联社，同时设立手工业管理局和公社工业局，一套人员，三个牌子。1966年8月，手工业管理局和手工业联合社并入工业交通局。1984年2月恢复手联社。1985年8月成立二轻工业局，与手联社一套机构，两个牌子，成为主要管理集体工业的机构。此外，县经委、供销联社、教育局、卫生局、水利水保局及劳动服务局等单位，均有下属集体工业企业。1990年，县以上集体工业企业共36个（其中驻蒲单位1个），职工总数1620名，全年工业总产值2261.9万元。33个企业盈利，3个企业亏损，完成利税总额为78.6万元。这些集体厂矿，隶属关系是：二轻工业局12个，县供销联社7个，教育局7个，经委3个，商业局、水利局、信访局、交通局、卫生局、劳动服务局和七一二勘探队各1个。按类别分：橡胶、塑料业3个，建筑材料2个，文教卫生用品10个，铁木加工、修理业6个，棉花脱绒6个，冶炼、陶瓷及其他9个。

塑料厂 前身系城关竹器生产合作社。1974年，因原料提价，竹器销路不畅，开始改建塑料厂，搞废塑料复活生产，产品以生产日用品为主。1977年开始增加生产设备与产品种类。1980年，因原料短缺，曾一度转产衣裤、童帽等。1981年10月，试制地面覆盖农用塑料薄膜成功，产品供不应求。1982~1985年4月共生产塑料薄膜2067吨，塑料管材25.77吨。研制的“长寿膜”通过了省级鉴定。安装的彩印袋生产线已正式投入生产。1988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1990年总产值达668.9万元，实现利税45.4万元。隶属县二轻工业局。

纸箱厂 1984年，在工艺美术社纸箱车间的基础上扩建而成，年设计生产能力100万平方米。1990年总产值79万元，实现利税总额7.5万元。隶属二轻工业局。

日用塑料厂 前身系城关皮麻生产合作社，1966年11月改为车马挽具厂。后因产品销路不畅，于1976年转产，更名为“搪瓷厂”。1983年，又改为日用塑料厂，以生产日用塑料制品为主，兼营少量搪瓷产品。1987年下半年开始施工，已于1988年5月投入批

量生产。年设计产品高压聚乙烯再生颗粒 1000 多吨。自动清洗、破碎、除杂、干纯和快速结团，产品纯度达 90% 以上，可染成各种颜色或加工成团粒。这种新型颗粒可用于挤塑、注塑、吹塑、压、铸等成型工艺，生产棒材、板材、管材、线材、异形材及容器材等。1990 年总产值为 17.8 万元，完成利税总额 0.9 万元。隶属县二轻工业局。

木器厂 前身系木业生产合作社，1956 年 6 月至 1958 年 9 月，先后与城关木器、竹器社合并为蒲城县木竹社，转为地方国营。1961 年 10 月，木、竹生产分厂，木器厂变为集体企业。此后开始技术革新，增加设备，主要生产木制家具。1973 年后，设备更新，生产上升，产品质量提高。后增设胶压车间，引进远红外线烘干炉及组合家具生产线。1985 年，生产各类家具 6000 多件（台）。1990 年，总产值 37 万元。隶属二轻工业局。

庆兴陶瓷厂 1950 年蔡邓庆兴沟有陶瓷窑 9 孔，从业者 270 人。睦王河有瓷窑 11 孔，从业者 150 多人。多属亦工亦农，生产粗瓷。1956 年，将私营（个体）陶瓷户组织起来，成立庆兴陶瓷厂，主要生产缸、瓮等日用陶瓷。1959 年与白水县前进瓷业社合并，更名为“蒲城县庆兴耐火材料厂”，转为地方国营。1961 年两厂分设，改名“庆兴陶瓷合作工厂”，复为集体企业。“文化大革命”期间，更名为“东风陶瓷厂”，因纪律松弛，生产混乱，产值利润大幅度下降，1970 年复名为“庆兴陶瓷厂”。1975 年，睦王河陶瓷社以附属车间并入此厂。1990 年产值 25.5 万元，完成利税总额 0.7 万元。隶属县二轻工业局。

冶炼厂 1986 年建于城南，1987 年投产。隶属二轻工业局。主要冶炼精铅，首次冶炼的 50 吨精铅远销日本。有职工 200 人。1987 年总产值达 258.52 万元。由于建厂初期对原料来源考虑不周，致使以后原料短缺，生产困难。1992 年停产。

轧钢厂 1989 年在原钢改厂基础上改建，厂址在城西。有职工 50 名，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圆钢。1989 年于延安东路设立门市部，扩大销售。1990 年总产值 29.6 万元。隶属县二轻工业局。

轻工机械厂 1986 年在原车辆修配一厂基础上改建，厂址设县城西郊。开始经营不善，生产呈下降趋势。后实行承包责任制，生产有所回升。1990 年总产值 25.5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0.3 万元。隶属县二轻工业局。

汽车修理厂 1987 年在原轮胎翻修厂基础上改建，厂址在县城东郊。主要修理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同年产值 3.8 万元。1990 年总产值增加到 29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1 万元。隶属县二轻工业局。

车辆修配厂 1987 年在原车辆修配二厂基础上改建，厂址设北大街。人员少，规模小。1990 年总产值 0.5 万元，完成利税总额 0.1 万元。隶属县二轻工业局。

电器材料厂 1987 年在农机具修造厂基础上改建，厂址县城西郊。1990 年停止了黄板纸的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完成铁桑杈生产 9.5 万余件。企业总产值 54.3 万元，完成利税总额 6.8 万元。隶属二轻工业局。

工艺美术厂 前身系工艺美术生产合作社。主要业务是印字、贴花、制旗、刻章、裱糊字画及制作各种小手工艺品。1972 年与城关钟表镶牙组合并，改名为“工艺钟表社”，业务范围扩大，并增设纸箱生产。1974 年后，生产橡胶水泵轴承。生产的苹果包装纸箱被陕西省二轻工业局评为优质产品。1985 年更名为“工艺美术厂”。次年，又易名为“工

工艺美术公司”，引进技术人才。赵秉科设计的“古币屏风”，产品远销西德、日本等国，被省工艺美术公司评为创优产品，受到嘉奖。1988年5月，从工艺美术公司分设出旅游产品工艺厂，“古币屏风”开始批量生产，获得国家专利权，并荣获“中国工艺美术品百花奖二等奖”。1990年企业总产值21.9万元，完成利税总额1.6万元。隶属县二轻工业局。

鞋帽服装厂 1956年初，县城内成立有制帽、缝纫、纳鞋等生产合作社（组）。7月，合并成立鞋帽服装生产合作社，生产各种服装、鞋帽，并恢复生产传统名牌产品——“天安祥”布帽，远销北京、天津等地。1966年8月，更名为“鞋帽服装合作工厂”，增加军服生产。1968年8月，易名为“红旗服装鞋帽厂”。1980年，批量生产各种成衣。1982年后，产品滞销积压，转产铸型布鞋，增加花色品种，扩大经营范围。1990年共有职工92名，总产值65万元，完成利税总额0.2万元。隶属县经委。

橡胶厂 1985年建于县城西郊。有职工18人。1990年总产值36万元，完成利税2.4万元。隶属县经委。

建筑安装队水泥预制厂 1989年建，当年产值128万元，完成利税总额5.9万元。1990年产值140万元，实现利税总额5.8万元。隶属县经委。

城关棉花脱绒厂 1958年建。原属地方国营，1984年转为集体。1990年产值41万元。隶属县供销联社。

党睦棉花脱绒厂 1959年建。原属地方国营，1984年转为集体。1990年产值145.3万元，完成利税总额0.8万元。隶属县供销联社。

宣化棉花脱绒厂 1959年建。原属地方国营，1984年转为集体。1990年产值54.1万元。隶属县供销联社。

蒲石棉花脱绒厂 1966年建。原属地方国营，1984年转为集体。1990年产值33万元。隶属县供销联社。

永丰棉花脱绒厂 1969年建。原属地方国营，1984年转为集体。1990年产值123.5万元，完成利税总额1万元。隶属县供销联社。

孙镇棉花脱绒厂 1960年建。原属地方国营，1984年转为集体。1990年产值153.2万元。隶属县供销联社。

高阳联办水泥厂 1986年建。1990年产值32.3万元，完成利税总额1.7万元。隶属县供销联社。

蒲城县腊味厂 1977年建。当年产值6.4万元。1990年产值12.1万元。隶属县商业局。

益寿药枕厂 1977年建。原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年转为集体。1990年产值99.6万元，完成利税总额18.7万元。隶属县水利水保局。

氟气厂 1987年建。1990年产值9.7万元，完成利税总额2.1万元。隶属县交通局。

医疗器械厂 1990年建。年产值26.4万元，实现利税总额1.9万元。隶属县卫生局。

蒲城中学校办工厂 1987年建。1990年产值7.2万元，完成利税总额0.1万元。隶属县教育局。

东槐院小学印刷厂 1987年建。1990年产值7.8万元，完成利税总额3.2万元。隶属县教育局。

兴镇中学印刷厂 1987 年建。1990 年产值 9.5 万元，完成利税总额 1.8 万元。隶属县教育局。

罕井中学印刷厂 1987 年建。1990 年产值 6.6 万元，完成利税总额 1.1 万元。隶属县教育局。

尧山中学校办工厂 1987 年建。1990 年产值 10.6 万元，完成利税总额 0.1 万元。隶属县教育局。

孙镇中学印刷厂 1987 年建。1990 年产值 7 万元，完成利税总额 0.3 万元。隶属县教育局。

荆姚中学加工厂 1987 年建。1990 年产值 8 万元，完成利税总额 0.6 万元。隶属县教育局。

蒲城县钢窗厂 1987 年建。隶属县劳动服务局。1990 年产值 154.2 万元，完成利税总额 1.3 万元。1991 年后因亏损停办。

七一二勘探队家属工厂 1988 年在七一二队煤球厂基础上改建。1990 年产值 1.1 万元，完成利税总额 0.1 万元。隶属七一二勘探队。

中信福利保健制品厂 1990 年建。为县信访局所办集体企业。厂长陈仲谋个人投资 6 万元，不计息，不分红，并从银行贷款和职工中集资，共计 24 万元。投产后年产值百万元以上。其主要产品复方卫生粮虫净获渭南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1961~1990 年蒲城县集体工业产值一览表

单位：年、万元

年 代	产 值 (1957 年不变价)	年 代	产 值 (1970 年不变价)	年 代	产 值 (1980 年不变价)
1961	289. 1	1971	388. 8	1981	311
1962	206. 7	1972	191. 3	1982	364
1963	162. 3	1973	201. 9	1983	563
1964	171. 3	1974	375	1984	979. 7
1965	219. 5	1975	284. 4	1985	1212. 1
1966	295. 1	1976	240. 6	1986	1226. 6
1967	269. 9	1977	327. 7	1987	1286. 9
1968	294	1978	386. 6	1988	1708. 2
1969	293. 6	1979	438. 3	1989	2028. 7
1970	379	1980	424. 2	1990	2261. 9

第四章 乡镇工业

第一节 发展过程

蒲城县的乡镇工业是随着农业集体化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初期，有不少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本地的技术基础和资源情况，利用农闲开办一些手工业和加工业，作为农业社的副业生产，如小陶瓷、小煤矿、小砖瓦、小粮油加工业以及鞭炮、土纸、铁木、芒硝生产等等，从业的人员农忙务农，农闲做工，记工分参加社里统一分配。产品主要是为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服务、少量的作为商品出售。这是乡镇工业的萌芽。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除把农业社办的小厂无偿的转为公社所有外，又将部分手工业生产者组织起来办了一些工厂。这些厂规模较小，设备简陋，技术水平较低，年产值一般达到270万元左右。1961年8月县上曾设立公社工业局，后在调整中于同年11月撤销。部分社办工业转为县办，部分停产或分给队办。1965年社队工业产值仅为7.6万元。60年代后期，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和水利建设的发展，各地又相继办起了一些水泥制品厂、磷肥厂、腐殖酸肥厂以及农具修造厂、水泥厂，还有其他行业办的缝纫厂、粮油加工厂等，开始注意了发展商品生产。1976年1月，县上设立社队工业管理局。同年全县社队工业总产值达到615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镇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先后经历了起步、发展、大发展和巩固提高的四个阶段。1982年10月，社队工业管理局改为社队多种经营管理局。1983年2月更名为“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1984年10月始定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自1984年以后，贯彻执行县政府发出的《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暂行规定（十四条）》，从经营方式、管理体制、放宽政策等各个方面加以贯彻落实。到1985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已发展到5444个，其中乡镇级企业288个，村级企业640个，联合和合作企业1461个，个体企业3055个，从业人员达3万多人，出现了围绕地方资源办工业的热潮，当年就形成了水泥、石灰、硫铁矿、煤炭、陶瓷等五个工业群体。机械工业、粮油加工业、造纸工业和花炮、建筑业等也都有了很大发展。经过几年不断调整改革，到1990年底，全县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到8326个，从业总人数4万多人，工业总产值19919万元，其中乡镇级165个，从业6265人，产值4804万元；村办712个，从业9382人，产值5189万元；联办289个，从业4650人，产值2726万元；个体7160户，从业2万多人，工业总产值7200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千万元的有1个镇（荆姚），300万元的有3个乡镇（永丰、罕井、坡头），200万元的有5个乡镇（城关、三合、翔村、苏坊、高阳、上王），100万元的乡镇有8个（东党、铃钊、东杨、兴镇、甜水井、陈庄、保南、东陈）。荆姚镇办企业13户，无一户亏损，被国家民政部授予“乡镇之星”称号，被农业部评为先进

单位。

第二节 产业种类

全县乡镇工业现有产业 20 种，产品上百种。机械方面有播种机、打夯机、球磨机、粉碎机、卷扬机、电焊机、搅拌机、脱粒机等；化工方面有元明粉、芒硝、泡花碱、氯化镁、磷肥、硫铁矿石、调和漆、轻质酸钙、塑料橡胶制品等；建材方面有水泥及水泥制品、石灰、料石、砖瓦等；能源、生活和其他方面有原煤、暖气片、铝制品、机制纸、服装、刺绣、铁木家具、日用陶瓷、粮棉油加工以及花火爆竹等等。

建材工业 水泥、石灰、砖瓦、石料、水泥制品是全县乡镇工业的骨干。80 年代逐步形成水泥、白灰两个建材工业群体。坡头、大孔两乡已发展水泥厂 21 个。翔村、罕井之间长达 20 公里的公路沿线，形成石灰产业群，开设石灰窑 700 多个，1990 年年产白灰 20 万吨以上。全县建材工业企业现已发展到 173 个，从业人员达 13000 多人，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 44% 左右。水泥年产 30~35 万吨，占全省乡镇工业水泥总产的三分之一，是蒲城的拳头产品。永丰、高阳、三合水泥厂生产的水泥，分别被评为全省第一、第二、第三名，其中永丰、高阳水泥还被纳入国家统配计划。

机械工业 是乡镇工业中兴办较早的项目，是从原铁木业、农具制造业发展起来的，技术力量、设备等都较先进。全县共有机械制造企业 31 个，拥有各种机械设备 2120 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 5 万千瓦，固定资产原值 3400 万元，1989 年总产值达 1020 万元。办得好的荆姚建材机械厂、坡头机械厂和城关特种变压器厂，产品产值都达到较高的水平，生产的球磨机、卷扬机、特种变压器均远销省内外，特种变压器填补了本省空白。但由于近年来紧缩银根，市场疲软，产品销路受到影响。不少经营差的机械工业企业，生产多不景气。

化学工业 在蔡邓三眼桥地区有丰富的硫铁矿资源，近年来采矿业发展很快，光蔡邓就有硫铁矿 20 处，形成了一个工业群体。沿卤泊滩的芒硝生产，到 1989 年底，已办起乡镇化工厂 6 个，村组化工厂 16 个，年产芒硝 8370 吨，其中原任乡化工厂已有生产元明粉的能力。

粮油加工和食品工业 蒲城是全省的粮油基地之一，近年又大量发展苹果、酥梨等果类，对食品工业和粮油加工业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荆姚镇的西荆油脂厂是我县农副产品加工的一个龙头企业，发挥群体作用，外引内联，形成生产、销路一条龙，带动全县 20 多个油脂企业，提高了经济效益。陈庄果脯厂生产的金丝蜜枣、果脯，被评为省优质产品，远销港澳。另外，面粉厂、糕点厂、罐头厂、饮料厂、酿造厂、酱腌厂等小型食品加工专业户更是星罗棋布，发展迅速。1990 年乡镇和村办食品加工制造业共 129 个，从业 948 人，产值 1248 万元。

爆竹花火业 兴镇、甜水井一带花炮生产历史悠久，技术力量雄厚，花色品种繁多，产品行销全国 12 个省、市。解放后多次选送西安、北京作节日礼花燃放，颇受中外人士赞誉。1987 年 9 月，应法国邀请，甜水井乡农民许天罗、李宏森、李育年、陈润巧、李德胜、朱进良、许水成等前往，为拉维莱特公园开业典礼表演焰火，扬名海外，是全省

首先出国表演焰火的乡镇企业。兴镇花炮厂研制的 21 种安全系列花炮新产品，是全地区乡镇企业第一个通过省级技术鉴定的产品。全县现有乡镇和村办花火爆竹厂 11 个，专业公司 5 个，专业村 31 个，专业户 6100 多个。1990 年产值达 1400 万元，其中乡镇和村办厂产值 128 万元。1992 年成立蒲城县花炮办公室和花炮总公司，负责全县花炮生产的管理、经销和发展。

煤炭业 从 1976 年以来，高阳、东党、大孔、蔡邓、罕井等乡镇，先后办起了乡镇煤矿。到 1985 年乡镇煤矿发展到 18 个，其中乡镇办 14 个，村办 2 个，从业 2000 多人，年产原煤 11 万吨。1990 年乡镇办煤矿调整到 4 个，村办 5 个，原煤总产达到 12.25 万吨。

造纸业 乡镇造纸业从 1977 年以来陆续发展。1988 年造纸企业发展到 28 个，其中乡镇办 17 个，村组办 11 个，从业 2000 余人，机制纸产量达到 6837 吨。由于受市场疲软影响。1989 年和 1990 年产量下降为 2000 吨左右。

此外，还有电器制造、仪表制造、缝纫、印刷、家俱制造、工艺美术、自来水供应、饮料制造、纺织、文化体育用品制造、医药、橡胶、塑料、金属压延、金属制品等行业。

兹将部分乡镇企业录述如下：

永丰水泥厂 属永丰镇办企业。1958 年建于永丰镇石马山，占地面积 103 亩，现在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有职工 410 名，工程技术人员 38 名，固定资产 340 万元。1982 年建起年产 4 万吨的机械化立窑后，生产的 425 号水泥，连续 7 年在全省获得乡镇企业水泥质量评比第一名。1983 年被中国社队企业联合公司授予“优良企业”称号。1984 年至 1987 年，连续 4 年荣获国家农牧渔业部“优胜企业”奖。1987 年被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厂长张绪才被评 为全省乡镇企业优秀厂长和省级农民企业家。1988 年，425 号水泥被农业部评为“优质产品”。1989 年产值达 429 万元，实现利税 70 多万元。

荆姚建材机械厂 属荆姚镇办企业。创建于 60 年代，占地 30 亩。现有职工 125 人，工程技术人员 7 人，经济专业人员 5 人。拥有固定资产 186 万元。有进口先进机械设备。产品主要是中小型水泥厂和磷肥厂的机械设备球磨机、提升机、成球盘、装包机、烘干机、机立窑、旋转窑、喂料盘以及减速、输送、破碎、除尘等 53 种系列产品，是西北地区乡镇企业唯一能制造年产 5 万吨级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的厂。1987 年被渭南地区建材局列为水泥机械定点生产厂。1988 年获得国家三级计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先后为 600 余家水泥厂、磷肥厂提供了配套设备，同 870 多个厂家建立了经常的业务联系。1985 年到 1987 年连续三年产值超百万元。1989 年产值达 270 万元，利税 25 万元。主要产品 $\varnothing 1.5 \times 5.7\text{m}$ 球磨机获渭南地区“优质产品”称号。1990 年地区验收为先进企业。1991 年晋升为省级优秀企业。

蒲城县建筑机械制造厂 属坡头乡办企业。1972 年建厂。现有职工 116 人。主要生产打夯机和卷扬机。1986 年经过技术鉴定，产品均达到国家标准。1988 年进行三级计量定级，领取了计量验收合格证书。产品行销西北五省和山西、河南等地。1989 年从建设部建筑机械综合研究所引进 SF-10 建筑施工物料提升机专用技术。已生产成功，取得了建设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填补了我省的空白。1989 年产值达 210 万元。

蒲城特种变压器厂 属城关镇达仁村的村办企业。1985 年 9 月创建，共有职工 104 人，1989 年产值达到 510 万元。建厂开始，聘请有变压器专业知识的工程技术人员，利

用休假日，组织“星期天工程师”活动，帮助职工提高文化技术素质，攻克技术难关。后又同全国变压器情报网、西北电力设计院、西电公司、国家机械委第七设计院等科研单位建立技术协作关系，并聘请13名工程师担任技术顾问，负责图纸设计、技术指导和产品出厂试验，又聘请3名退休技师常驻厂内指导各个环节的生产。使产品始终保持竞争优势。经过不断努力，已生产出13个类别200多种规格的特种变压器和1个类别61个规格的串联电抗器，其中容量在5000千伏安以上的大型特种变压器12台，单台重量为28吨的1万千伏安大型整流变压器3台。为我国第一座核电站——秦山核电站母线试验用的4500千伏安试验变压器，其电流达9万安，被电力部有关专家誉为“中华之最”。1988~1989年，厂长查敏中被评为省优秀企业家、优秀改革者和省首届优秀青年厂长，并被选为省青联常委。1990年产值增加到700万元。1992年，该厂与香港源生企业发展公司合资经营扩建，改称为“陕西特变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50万港币，合营期限15年，查敏中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由港方代理人庞光伟出任，年产值上升3000万元左右。同年，公司董事长查敏中被选为全国青联委员。

三合第二水泥厂 属三合乡办企业。1985年建成。有职工130人。从建厂开始就重视抓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成立了以厂长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责任制，根据工艺要求，建立了15个质量控制点，保证了水泥质量和连续生产的稳定性，产品质量获全县同行业第二名，取得了生产425号水泥的许可证书。1987年又获得省行业检查评比第二名。1989年产量达到12000吨，产值达130万元。1990年产值190万元。

罕井镇水泥厂 厂址在尧山南麓。建于1977年，厂址占地23亩，建筑面积5370平方米，1978年元月正式投产，全厂共有职工114人，其中管理人员12人，技术人员37人。有固定资产75万元。生产一直采用蛋形窑烧结工艺，年产325号水泥1万吨。1988年在原有的基础上建成一条水泥回转窑生产线，1989年7月1日点火试产，当年就生产425号水泥3000吨。经国家建材局及省建材局有关专家实地考察、抽样鉴定，省建材局于1989年12月正式行文批准，允许批量生产425号水泥，是渭南地区乡镇级水泥厂第一家建成水泥回转窑。1990年产值136万元。

陈庄果品厂 系陈庄乡办企业。1978年建厂，利用当地资源，引进技术，生产金丝蜜枣、果脯、冬瓜条等十多种产品。其中金丝蜜枣选料精良，做工精细，色味俱佳，1985年已作为我省一项出口产品，行销港澳，创汇4.8万美元。苹果果脯和金丝蜜枣获1986年省级优质产品，也是全省乡镇企业中首次获得省级称号的产品。在国家科委主办的1988年全国星火计划成果交易会上，优质果脯技术获得奖励。1990年产值30万元。

西荆油脂厂 属荆姚镇办企业。1979年建厂。现有职工140人，固定资产原值150万元，流动资金120万元。以生产食用植物油为主，年加工原料6000余吨，向社会提供食油1500吨。在经济滑坡、市场疲软、多数企业亏损的形势下，油脂厂走横向联合之路。1988年与西安市油脂厂联合，投资60万元，建成日处理15吨的油饼浸出生产线，使生产能力由年产值45万元提高到400万元以上。同时狠抓技术改造，使食油达到国家二级以上产品标准。1991年产值提高到500万元，完成利税总额37万元。

荆姚面粉厂 荆姚镇办企业。1989年建厂。现有职工68人，固定资产128万元，流

动资金 129 万元。日产等级面粉 25 吨，年总产值 481 万元，销售总额 467 万元，利税总额 19 万元。先后通过了三级计量验收，地区全面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达标验收，产品被评为渭南地区优秀产品。现晋升为省级优秀企业。

东方面粉厂 东陈镇办企业。1992 年 8 月筹建，1993 年 5 月投产。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有职工 90 人。采用国内较先进的自动流水生产线设备，可生产富强粉、上白粉、标粉及饺子皮用粉等多种面粉，日产 40~60 吨。

福利保健厂 1989 年建。属荆姚镇办企业。现有职工 75 人，固定资产 70 万元，流动资金 54 万元。以生产“济世牌”乳罩为主，年产值 460 万元，利税总额 12 万元。“济世牌”乳罩系最新妇女保健用品，它是根据中医理论，挖掘民间验方，在内病外治的基础上，选用 30 余味名贵中草药精心研制成功的专利产品。该乳罩对预防和治疗妇女乳房发育不良、萎缩下垂、乳腺增生、乳腺炎、乳房结块、乳房疼痛、月经失调等症有神奇疗效，无任何副作用和不适，深受成年妇女欢迎。

党家湾水力发电站 系县水利水保局停薪留职干部李云升集股投资和贷款 372 万元办起的企业。1984 年 10 月在洛河党家湾动工修建，1987 年 5 月竣工，装机容量 2500 千瓦，1990 年发电 1500 万度，产值 85 万元。现有职工 60 人。李云升是东陈镇刘家庄人，为办水电站而变卖家产，并把家搬到蔡邓乡境内的党家湾一个隧洞里居住，历尽艰辛。在省、地、县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支持下，终于实现愿望。他因此被评为全省优秀农民企业家，并被选为省人民代表。1991 年 12 月，他在偿还全部贷款和外债，并将一部分资金投入电站扩大再生产后，将价值 750 万元的企业移交陕西省水利厅管理。

蒲城蓬布厂 系陈庄乡农民王有顺联户兴办的企业，1983 年始建于陈庄乡陈庄村，历经艰难困苦。开始设备简陋，人员少，生产量小，但由于质量过硬受到用户称赞。1989 年得到陕棉九厂、渭南棉花机械厂、县电力局大力支持，建成了 12 米跨度共 16 间的重布车间，职工增加到 70 多人，以 21 支上等纱为原料，可生产 20 余种规格的“三春牌”蓬布产品，行销全国十多个省区，年产值 80 多万元。该厂 1988~1990 年连续三年获得地、县“重合同、守信誉”荣誉称号。厂长王有顺抱着“为社会多做贡献而不为个人发家致富”的精神，长期居住在建厂初期用竹竿搭起的工棚里，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汪锋了解这些事迹后，为蓬布厂题写了“脚踏实地，艰苦创业，造福人民”的条幅。许多报刊载有赞美农民企业家王有顺的文章。

蒲城县花炮厂 1988 年建于翔村乡政府驻地附近，有职工 96 名。1989 年产值 67.8 万元，完成利税总额 5.2 万元。1991 年产值 112.8 万元，完成利税总额 3.3 万元。原属县二轻工业局，1992 年改属乡镇企业局。

陕西花炮研究所 1987 年 11 月成立于花炮之乡兴镇，是一个科研、生产、经营为一体的民办实体，有技术人员 14 人及成套技术设备。初称“蒲城县兴镇烟花爆竹研究所”，由从事花炮生产研究工作 22 年的原兴镇化工厂厂长王平安任所长。1988 年省乡镇企业局将其升格为陕西省花炮研究所。1989 年省技术监督局又在该所设立陕西省花炮质量监督检查站。从此该所承担全省烟花爆竹新产品开发、研制、推广、技术监督及产、供、销一条龙的服务工作。截止 1992 年 8 月，已与全省 50 多个市、县、区的 100 多个工厂挂钩，先后举办全省花炮厂厂长和技术员培训班各一次，编写有十多万字的《烟花爆竹安

全生产管理》技术资料，并直接帮助安康县办起一个花炮厂，帮助洋县小江花炮厂、旬阳县赵湾花炮厂和兴平县丰乐礼花厂提高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同时为山西、河南、新疆等7个省区提供技术咨询千余次。由于收费低廉，效益较高，受到普遍赞扬。

蒲城县乡镇工业 1971~1990 年总产值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代	总 产 值 (1970 年不变价)	年 代	总 产 值 (1980 年不变价)
1971		1981	1235
1972	155.9	1982	1475
1973	169	1983	1496
1974	12.3	1984	2003.8
1975	268.6	1985	7151.6
1976	615	1986	9775.2
1977	970	1987	11671.5
1978	1283.1	1988	14515.4
1979	1299	1989	17377.7
1980	1340.9	1990	19919

卷九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古 道

蒲城县古时道路以县城为中心，南达渭南，北通白水，西去富平、铜川，东往大荔、澄城。民国初期，蒲城主要大路有 8 条：

蒲渭道 由蒲城县城南门外开始，途经党睦至秦家村出境去渭南，境内 19.5 公里。

蒲富道 由县城西门外开始，途经兴镇至苏坊武店村出境去富平，境内 20 公里。

蒲白道 由县城北门外开始，途经陶池、罕井至两县庙去白水，境内 22.5 公里。

蒲大道 由县城东门外开始，途经东杨、龙阳至钐铎晋城渡口通过洛河去大荔，境内 27.5 公里。

蒲澄道 由县城东门外开始，途经孙镇、永丰去澄城，境内 25 公里。

蒲原道 由县城向西南，途经贾曲、荆姚至原任村，25 公里。

蒲蔡道 由县城向东北，途经马湖至蔡邓镇，30 公里。

龙洛道 由龙阳镇向北，途经平路庙、孙镇到洛滨镇（今马湖乡），25 公里。

第二节 公 路

蒲城县公路建设，始于民国前期。民国 17 年至 18 年（1928~1929），陕西关中大旱，蒲城旱情尤为严重，由陕西省建设厅主持，征集民工，以工代赈，修建西朝（西安至朝邑）公路。西由苏坊西武店村入境，东至平路庙晋王渡口出境，境内长 44 公里。这条路

线虽名为公路，实际上与大车道无多大差别。加之，迂回曲折，所以修通后行车稀少。29年（1940）10月以后，陆续修建了渭白（渭南至白水）、蒲澄（蒲城至澄城）、富龙（富平至龙阳）等公路，均在原有大路基础上修筑而成，上路面用煤渣铺垫，路线弯曲，路面凹凸，通过能力很差。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设干线公路和地方公路。60年代以来，开始铺设沥青路面。至1990年，全县干线公路115公里，地方支线公路239公里。由于经常养护管理，好路率不断增加。

干线公路

县境内省辖公路3条，其中西禹路、渭清路穿境而过，于县城交叉。另一条为收养支线，即罕金公路（罕井至铜川金华山）。

西禹公路 从西安至禹门口，蒲城县处中段。西由苏坊乡西武店入境（桩号76公里）至永丰镇曲里村出境（桩号133公里），境内长57公里。沥青路面，路基宽8.5米，路面宽6米，属三级公路。西禹公路蒲城段是经多次整修而成的。1949年5月为迎接解放军华北兵团入陕参加解放大西北的战斗，蒲城动员民工20298人（次），抢修韩蒲、蒲富等路段135公里黄土路面，保证了公路畅通，完成了军运任务。1957年，为保证煤炭外运，动员24个乡3000多名民工，新修泥结碎石级配路面45.9公里。1970年，西禹公路作为战备公路（代号“0905”），再次整修，于1971年底竣工。

渭清公路 南起渭南市，北至清涧县。蒲城境内南由孝通乡秦家村入境（桩号14公里），途经党睦镇、县城、罕井镇，在两县庙（桩号56公里）出境入白水县，境内长42公里。路基宽8.5米，路面宽6米，沥青路面，属三级公路。

渭清公路蒲渭段，原由秦家村入境，至党睦折向东，绕龙阳至县城北去。原为黄土路面，1956年，改为砖块、煤渣路面，60年代始铺沥青路面。路基宽17米，油路面宽15米。人行道两边各3米，排水沟长993米。

罕金公路 由罕井镇至金华山（原为蒲白矿务局修建的煤炭专线）。1973年接收为收养支线，全长28公里。1980年将肖家堡、阿庄、广阳、高楼河4个公社划归铜川市后，蒲城县境内长16公里。由罕井镇向西北，途经高阳乡，由加录坡出境（桩号16公里）。路基宽7米，路面宽3.5米，可晴雨通车，属四级公路。

地方公路 1951年冬，为限期突击完成公粮调运任务，组织劳力，抢修了由兴镇、荆姚、孙镇粮库直通渭南的大车道及白水县运粮所经蒲城县境的道路。1953年春，又分别组织修通富龙（富平至龙阳）公路与三合（三原至合阳）公路蒲城至永丰段。1956年，县、乡成立筑路委员会，利用地方财力，加强地方道路的整修和保养。共投工6万余工日，1.6万多车工日，完成土方17万立方米，运料2.7万立方米，修路156.75公里。1960年春，县人委提出“小路并大路，弯路裁直路，大车道改简易公路”和“需路就修”，“降坡填坑，平整路面，备铺砂石，加宽路基”的修建地方道路的要求，几经雨后普修，全县地方公路基本上达到平、实、宽、直的标准。1964年，可通车的里程达200多公里。1978年，实现社社通公路，80%的公社通汽车。1981年，成立蒲城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负责县、乡公路的建设和养护。1985年和1987年，先后对兴原（兴镇至原任）和孙蔡（孙镇至蔡邓）公路铺设沥青路面。1990年，全县地方公路共铺油面41.7公里，其中兴原公路

17.6公里，孙蔡公路18.1公里，罕兴（罕井至兴镇）公路6公里。

公路养护 1953年2月，渭南养路工区派来第四道班10余人，常驻蒲城县负责渭白公路养护。同年冬，县政府拟定《养路队、护路村工作纲要》，规定，沿公路2.5公里以内居住的全劳，10~15人为一小组，3~5小组为一分队，乡设总队，共组织34个村庄，12个分队，53个养路组，878人负责修路、植树、排水、防洪，拉运材料，保护桥涵，轮流巡查，义务修路，不计工酬。1955年，成立蒲城养路工区，管护蒲城境内的干线公路。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按照《陕西省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试行办法》，建立国家养路队，固定专人养路，工日由农村男全劳负担，每公里1人。养路工日与生产工日分开记载，同工同酬，平时养路，忙时回队劳动。全县共组织固定养路队11个，85人。

1960年开展安全、节约、优质红旗竞赛运动，要求每工完成30土方、15石方，公

1989年蒲城县地方公路技术状况普查表

顺序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里程 (公里)	路面 种类	技术 等级	路基 (米)	路面 (米)	桥梁 米/座	涵洞 (个)
1	罕兴公路	罕井~兴镇	31.8	煤渣	4	7.5	5.5		5
2	坡蟠公路	坡头~北蟠龙	31	煤渣	4	8.5	6.5		3
3	兴原公路	兴镇~原任	17.6	沥青	4	8.5	6.5	5/1	6
4	蒲大公路	蒲城~大荔界	29	煤砖	4	7	5		8
5	孙蔡公路	孙镇~蔡邓	23.1	沥青	4	8.5	6.5		5
6	永临公路	永丰~临皋	6	沥青	4	8.5	6.5		1
7	椿黎公路	椿林~黎起	27.54	煤渣	4	7	5.5		1
8	民七公路	民地~贾曲	7	煤渣	4	8.5	6.5		1
9	原阳公路	原任~阳尹镇	2.38	沥青	4	8.5	6.5		1
10	孙龙公路	孙镇~龙阳	26.5	煤渣	等外	7	5.5		
11	原铃公路	原任~铃辑	28.5	煤渣	等外	3.5	6.5		13
12	永坞公路	永丰~坞坨	12.4	煤渣	等外	6.5	5.5		1
13	响蔡公路	响石盖~蔡邓	22	煤渣	等外	8.5	6.5		2
14	金十公路	金光~十里铺	10	土路	等外	6			
15	蒲荆公路	蒲城~荆姚	23	煤砖	等外	7	5		7
16	三蒲公路	三里村~蒲石	19	煤砖	等外	7	5.5		1
17	蔡三公路	蔡邓~三眼桥	4	煤砖	等外	7.5		15/1	4
18	澄白公路	澄城界~白水界	3.5	砾石	等外	7	5.5	10/1	
19	孝龙公路	孝通~龙池	20	煤砖	等外	6	5		
合 计			344.32					30/3	59

路养护实现“路面无坑槽，无坍塌，边沟无淤塞，桥涵无跳车，无污损，标志无缺损，绿化无缺株”的要求，全年新建、改善各种公路和机耕路 240 公里。1962 年，根据全国公路养护会议精神，干线由专业道工养护，支线由县管理，实行季节性普修、养护。公社以下公路，组织群众自用自养“远修近养”的管理办法，即春冬由离公路远的队修，平时由近队养护。1965 年 8 月，全县遇特大暴雨，山洪暴发，将西禹公路漫泉河桥冲毁，车辆受阻，国家及时拨款，建成跨度 10 米的砖拱桥 1 座。1970~1980 年，公路养护人员逐年增多，干线公路专业养护，渭白公路蒲城段由党睦、城关、罕井道班 44 人养护；西禹公路蒲城段由苏坊、漫泉河、孙镇道班 43 人养护；罕金公路蒲城段由罕井道班养护。共养护公路 115 公里。地方公路过去一直是“以修代养”、“养修结合”。1977 年，翔村、陈庄、椿林、兴镇等公社成立了半农半工的养路队。至 1985 年，除苏坊、东陈庄、西头、罕井、高阳 5 个乡（镇）外，全县共有 26 个固定养路队 228 人，养护地方公路 358 公里。1986 年，全县地方公路建成文明路段 7 条 112 公里，文明养护队 8 个。为了改变地方公路路况低劣的状况，于 1987 年开展群众性的公路普修活动，坚持上路检查指导，落实目标责任制。对在养路，护路中做出成绩的甜水井养路队马红（女）等先进个人及时表彰奖励。1989 年，进行人工拌铺和机械洒铺沥青路面，干线公路和地方公路质量不断上升。1990 年底，干线公路好路率达 91.86%，地方公路好路率达 68.5%。

道旁绿化 解放后，每年春季，均给公路两旁植树。初以乡土树种为主，后以桐、杨树种为主。1953 年至 1957 年，给干、支线公路共植树 15 万株。70 年代后期，有些地方折枝喂羊，乱砍滥伐，对公路树木破坏严重。1981 年，由交通、林业两局联合发布《干线公路行道树木管理办法》，社队栽管，收益七成归队，三成归公路部门，调动了社队群众的积极性。

第三节 铁 路

轻便铁路 始修于民国 27 年（1938）春。它是由白水縣新生煤矿（今北矿）和蒲城县新兴煤矿（后称白堤矿，今属马村矿）至渭南火车站的一条运煤专线。全长 79.3 公里，设站 20 多个，其中途经蒲城县境内 41 公里，设站有南白堤、太睦、翔村、井村等。铁道轨距宽约 0.6 米。车辆为钢架铁斗，每车可装煤 1 吨。运行除上坡靠人推、畜拉外，在平路主要由驾车人员（每车 1~2 人）脚踏曲轴传动板上下压动前行，故群众称其为“压车”，路叫“压车路”。全程往返一次费时 6 天，每月最多运出煤炭 2000 余吨，为解决抗日战争时期陇海铁路陕西段机车用煤起到一定作用。解放战争后期，遭到国民党铁道兵团严重破坏，运煤中断。解放后，陕西省人民政府交通厅立即派人修复，至 1949 年底通车，每日可对开 400 辆铁斗车，日运煤量约 200 吨。1956 年拆除。

西韩铁路 始修于 1959 年，1960 年暂停，1970 年复工，1971 年通车。横穿蒲城县，西南由原任乡范家村入境，东由永丰镇坞坨村出境，途经原任、荆姚、甜水井、陈庄、龙阳、平路庙、永丰等 7 个乡（镇）。设钟家、陈庄、蒲石、坞坨等车站，境内总长 41.7 公里。路基宽 6.4 米，道渣宽 5.2 米，厚 40 厘米以上。县境内沿线，系渭河平原，地形平坦。唯地处洛河河谷的坞坨村至洛河桥段，地形起伏，沟壑纵横。钟家车站至陈庄车站

之间为卤泊滩边缘，地势较低，雨季积水，影响路基。沿线有洛河铁桥1座和石砌钢混铁路桥7座，横跨铁路的主要公路有渭清干线和兴原、蒲大两条支线。

西延铁路 始修于1973年元月，1991年7月修通，1993年4月通车。从原任乡范家村入境，由西南至东北斜穿县境到蔡邓乡韩家河村出境入白水县，境内长74.5公里。途经原任、荆姚、甜水井、兴镇、贾曲、东杨、椿林、孙镇、东陈、西头、蔡邓等11个乡镇（镇）。路基宽6.4米。县境内设有集北、蒲城、杜赵、孙镇、苏家坡、坡底、韩家河共7个车站。集北站以南，地处渭河平原，地面平坦；集北站以北至东陈镇坡头村为台原区，地形略有起伏。坡头村以北直至白水县境，蜿蜒于洛河河谷，沟壑纵横，地形起伏不平。沿线有钢筋混凝土铁路桥9座、隧道2个、土坝4座，跨越渭清公路，横穿西禹公路。

铜蒲铁路 系铜川至蒲城的一条运煤专线。自铜川经白水，于罕井镇唐原村入境南下，途经罕井、上王、翔村、城关等乡（镇）至贾曲乡杜家村与西延线相接。境内设罕井、石滩、蒲城北（县城西郊）3个车站。1975年动工，1980年通车，境内全长30.4公里。路基宽6.2米，是国家三级铁路线。近期年营运量已达200万吨，远期可达250万吨。另由罕井站至南桥矿专线长2.5公里，至马村矿专线长4.5公里。

蒲城境内西韩、西延、铜蒲铁路共有14个火车站。

钟家车站 因站地在甜水井乡钟家村而得名。距县城17.5公里，站中心为西韩铁路262+200，西延铁路768+350，全长1177米。西邻富平县的张桥车站，东至陈庄车站，北至西延铁路集北车站。1971年建成，1972年营运通车。为三等客货站。

陈庄车站 因站在陈庄乡政府附近而得名。位于县城正南，距县城10.5公里，站中心为251+750，全长1108米。西邻钟家车站，东接蒲石车站。1971年建成，1972年营运。为四等客货站。有公共汽车接送上、下站旅客。

蒲石车站 因站在龙阳镇蒲石村而得名。距县城15公里，车站中心为240+480，全长1205米。东邻大荔车站，西接陈庄车站。1971年建成，1972年营运。为四等客货站。

坞坨车站 因站在永丰镇坞坨村而得名。距县城西南32公里，车站中心为222+550，全长986米。东邻澄城县的韦庄车站，西接大荔车站。1971年建成，1972年营运。为四等客货站。

集北车站 因站在甜水井乡集北村而得名。距县城13公里，站中心为758+650，全长1065米。南接钟家车站，东北接蒲城车站。1972年开始修建，1975年建成营运。为四等客货站。

蒲城车站 站址在贾曲乡杜家村，因这是距城区最近的一个车站，故名。位于县城西南3.2公里处，西延线与铜蒲线在此相接，站中心为750+650，全长1246米。西南连集北车站，东邻杜赵车站，北接铜蒲铁路蒲城北站。1972年筹建，1975年建成营运。为四等客货站。

杜赵车站 因站在椿林乡杜赵村而得名。距县城5.5公里，站中心为741+700，全长1066米。西接蒲城车站，东连孙镇车站。1972年筹建，1975年建成营运。为四等客货站。

孙镇车站 因站在孙镇而得名。距县城16.3公里，站中心730+550，全长1045米。

西邻杜赵车站，东接苏家坡车站。1972年筹建，1975年建成营运。为四等客货站。西禹公路于站东交叉。站西分支线，至卧虎山采石场，全长8公里。

苏家坡车站 因站在西头乡苏家坡而得名。距县城25公里，站中心720+300，全长1066米。南邻孙镇车站，北接坡底车站。1972年筹建，1975年建成营运。为四等客货站。

坡底车站 因站在西头乡坡底村而得名。是西延线的中间站。设有机务段。距县城30公里，站中心为714+050，全长1441米。南与苏家坡车站相接，西北通韩家河车站。1972年筹建，1974年建成营运。为三等客货站。车站北端有机车调头三角线。澄城煤矿专用线由站北分支引出。

韩家河车站 因站在蔡邓乡韩家河村而得名。距县城37.5公里。南接坡底车站，向西北延伸2公里进入白水县境。

蒲城北站 因站在西延铁路蒲城车站以北，故名。位于县城延安路西端。南连西延铁路蒲城车站，北接石滩车站。1975年修建，1977年建成营运。为四等站。

石滩车站 因站在翔村乡石滩村而得名。距县城10公里。南连蒲城北站，北接罕井车站。1975年修建，1977年建成营运。为四等站。

罕井车站 因站在罕井镇而得名。距县城20公里。南邻石滩车站，向北约200米处分岔，北入白水县境。引伸出煤运专线两条，至马村矿一条，至南桥矿一条。为四等站。

第四节 水渡、桥涵

洛河是蒲城县境内东部一条较大的河流，境内流长70余公里。平时最宽处60多米（永丰一带），洪水时可达300米。流速最大约2.5立方米/秒。据1992年在西头乡西头村附近发现的汉代征邑漕仓遗址证明，洛河早在两千年前就通水运。1956年，蒲城、大荔两县成立开辟洛河航道委员会，5月开始沿河勘测。由大荔县同提村至蒲城县永丰镇附近，长约71公里，有险滩17处，大部系卵石、砂砾浅滩。1957年，蒲城县动员民工两次施工，未能实现浅水通航。

渡口 清代，把从洛河上通往同州（今大荔县）的晋城渡和通往澄城的蔡邓渡列为官渡，其余则为私渡。民国时期则把晋城渡、蔡邓渡、石羊渡列为大渡，可通车辆；其余的南湾渡、车渡、蒲石渡、晋王渡、常乐渡、黎起渡、直社渡、温汤渡、曲里渡列为小渡，仅通行旅。

1949年解放战争时期，为了保证军需物资的运输，西韩公路的咽喉——石羊渡，由大荔分区，成立石羊渡船管理委员会，由蒲城县人民政府管理。土改中，由渡口附近石羊、蔡村两村群众民主管理，自给自足，以渡养渡，合理收费，因公免费。1953年7月，成立蒲城县民航工作委员会，县长许尚志为主任。对石羊、晋城两个渡口进行民主教育，调整价格，明示渡费。1957年6月，渡口交由所在区乡管理，区成立渡口管理委员会。渡口不大的区乡成立渡口管理小组，由各区长（或副区长）、乡长亲自领导，吸收有关农业社干部、艄工和群众代表参加，对全县渡口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1985年对渡口作了一次调查登记，计有：蒙家坡、党家湾、索村（阿村）、麻街（船头）、黎起、淳风（直社）、北湾、南湾（西湾）、东湾、晋城等10个渡口。

漫泉河桥 历史上的漫泉河桥，系指现贾曲乡小董村西的三孔石拱桥，每孔洞宽3米，建于清代。桥长95米，宽6米，高4.5米，保存尚好。现在的漫泉河桥指位于石拱桥北约1300米处西禹公路上的砖拱桥。1949年6月，为了迎接西进大军辎重部队顺利通过，曾抢修过一次。1965年8月，山洪暴发，桥被冲毁。10月新修，系单孔10米的砖拱公路桥。全长24.2米，宽7米，高6.2米，载重15吨。曾受70吨重压，桥正常。

石羊桥 位于原石羊渡北。1949年5月，为了支援进军大西北，曾动员民工配合工兵部队，在石羊渡口架起了临时木桥，长82米，宽5米，载重15吨。1971年修建了石羊钢混“T”形桥，全长174米，宽8.5米、高20米、单跨22米，共7孔，载重40~50吨。桥的两端均有陡坡，长250~300米，最大纵坡度8%，通车良好。1978年6月，又进行了防震加固。

三眼桥 因系三孔石拱桥而得名。位于县城东北蔡邓乡韩家河村北蒲、白、澄三县交界和白水河、洛河交汇处，是澄白公路之交通枢纽。民国11年（1922）建，主孔曾于1948年解放战争中被炸毁，1950年修复。因桥面宽仅3~4米，且成“S”形弯曲状，所以，车祸、人畜伤亡事故不断发生。1960年对其改建，对两端引道裁弯取直，加宽路面。改建后，桥长56米，宽6米，高21米，载重60吨，通行良好。

渭清公路立交桥 位于蒲白交界之两县庙南边，为“T”型三孔桥，跨径9.6+12.6+9.6（米），净宽9米，人行道为2×1米，全长33.2米。桥高8.2米，上部为钢筋混凝土。“T”型梁下部系钢筋混凝土双柱墩台。1980年12月建成。

莽王河大桥 位于蔡邓乡澄白（澄城至白水）公路和蔡三（蔡邓至三眼桥）公路交叉处，距三眼桥约500米，系县乡公路钢混桥。1982年9月动工，1984年建成。

涵洞 公路涵洞的形成，原用于排水防洪。后因水利事业的发展，多为引水灌溉而修，故既有涵洞，也有小倒虹。据统计，县境内干线公路共有涵洞49个（其中西禹线33个，渭清线16个），支线公路（罕金公路）有涵洞3个，县乡公路共有涵洞59个（其中最多的原铃公路有13个，最少的椿黎公路仅有1个）。

第五节 交通管理

安全监理 蒲城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始于1954年。是年2月，渭南专署成立交通安全宣传运动委员会，分赴各县检查交通安全工作。4月，县政府组织各区、乡政府向广大群众开展交通安全的宣传。1956年，县交通科组织宣传队，在公路沿线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帮助公路沿线各农业合作社订立交通安全公约。1960年，在各公社、厂矿和有关单位开展“消灭翻车、撞车和人畜伤亡事故，提倡车辆保护好、安全行驶好、完成任务好和交通秩序好”的竞赛活动，交通秩序有所好转。

1979年，成立陕西省蒲城交通监理所，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和宣传公路交通法规，组织对驾驶人员的培训、考核，进行车辆年检审验，核发牌证执照，监督交通安全，处理肇事和收缴养路费。同年5月，监理人员穿着标志服。1987年成立稽查队，当年稽查客车8085辆次，纠正违章1665例，对经营汽车修理单位和个人作了整顿，核发营业许可证18户。

1987年9月,交通安全监理工作移交公安部门,县公安局随即成立交通警察大队,进一步加强了对交通安全的管理。1988~1989年,全县共发生肇事案件455起,其中重大事故(即死亡一人以上,损失5000元以上)58起,死亡65人,经济损失共计20万元。对交通肇事案件,由大队交通事故股牵头,组织有关人员及时查处,历年结案率均在90%以上。城区交通安全工作,由交警中队管理。以渭清路和延安路为重点,疏通交通,纠正在十字路口复杂地区乱停乱放车辆,对在城区打架闹事阻碍交通事件及时处理。根据县政府决定,1989~1990年先后在3个主要十字路口建立了交警台和指示灯,划有停车线和中心隔离线,指挥机动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

1976~1990年公路交通事故表

单位:次、人、元

年 份	肇事次数	伤 人	死 人	经济损失
1976	47	22	6	21880
1977	55	24	12	24320
1978	80	22	12	17858
1979	54	17	15	17583
1980	47	33	15	21405
1981	41	11	17	7175
1982	40	15	16	6730
1983	43	14	18	9000
1984	24	10	8	2600
1985	75	31	19	66799
1986	355	199	23	89670
1987	213	90	19	118750
1988	177	93	27	72150
1989	129	43	22	61940
1990	147	51	24	65400

养路费征稽 养路费原来由蒲城监理所收缴管理。1987年9月,监理工作移交县公安局管理后,专设蒲城养路费稽征所,管理汽车养路费的收缴和稽查。在养路费征收中,标准多变。1982年营运车辆养路费按营运收入12.5%计征,全年共收缴养路费124.55万元。1983年,营运车辆按营运收入10%计征,非营运车辆按每月每吨70元收缴,全年共收缴养路费160.73万元。1985年,营运车辆由10%恢复到12.5%计征,非营运车辆由每月每吨70元提高到80元,全年共收缴养路费257万元。1985年拖拉机养路费征收,地区将任务包干到县。1987年,养路费由营运收入12.5%调整到14.5%,非营运车辆由80元提高到105元。对包干车辆全年按2/3时间计算,补缴半年,按1/3计算补缴。1990年全年收缴养路费498.03万元。

路政管理 长期以来，路政工作，由公路主管部门（公路段、站）兼顾办理。1984年12月，蒲城县开始配备路政管理专职干部，主管境内西禹和渭清两条主干线路和收养支线（罕金公路）在内的113.6公里路段的路政管理工作。其主要任务是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实施公路巡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止、查处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毁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线等。

地方公路管理站，也配备有兼职路政管理干部，主管县、乡公路的产权、公路设施，依法检查、制止、处理各种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的行为。

1985~1990年路产管理工作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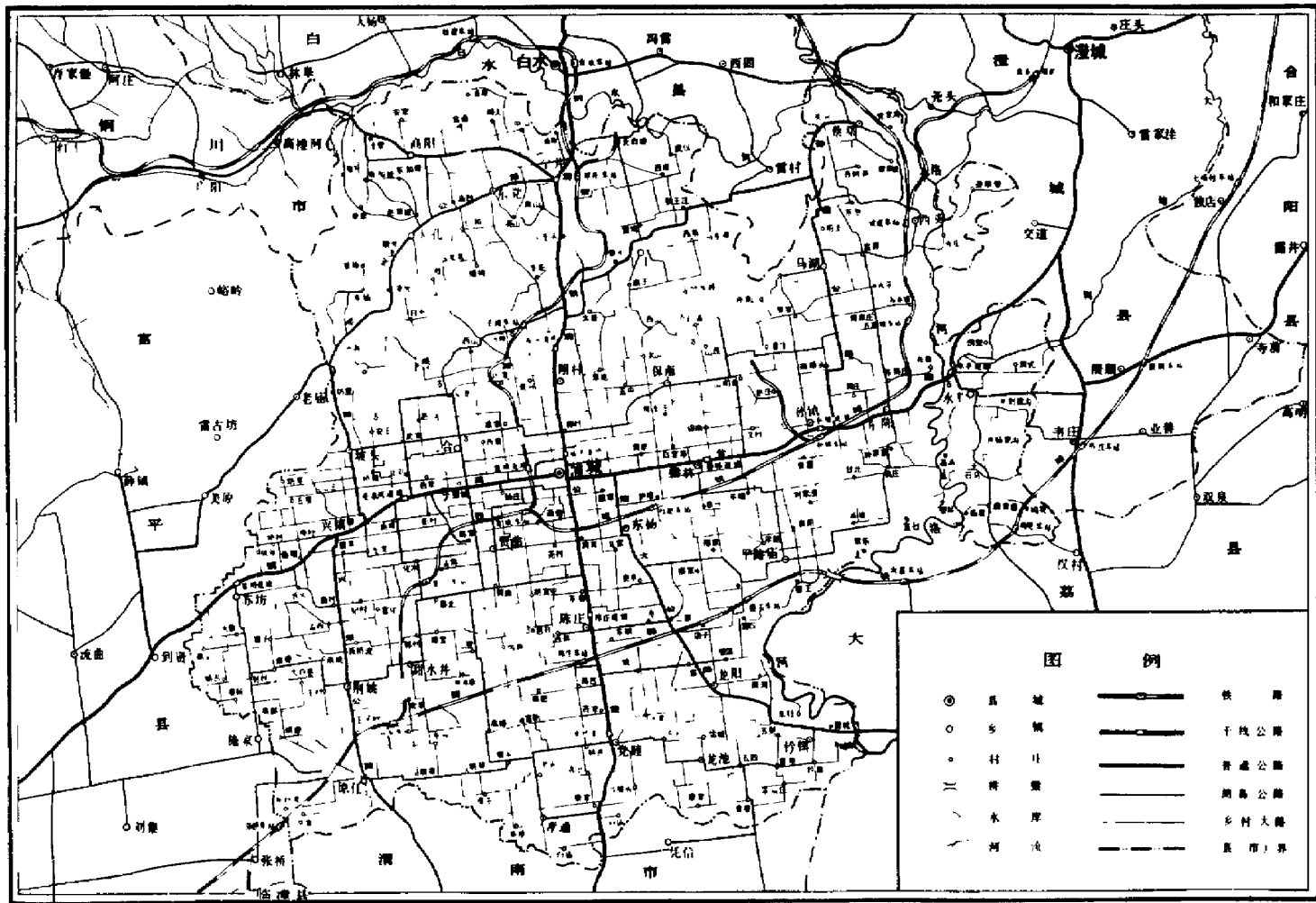
年份	损坏路产案件（起）	收回路产损失赔偿费（元）	占路产损失总值%	办理开挖路产许可证（份）	裁补标志（块）
1985	84	19414	95.3	4	97
1986	104	9194	98.4	5	103
1987	101	3133	96.4	5	刷新 247
1988	50	9663	95.6		47+189
1989	81	14211	95.4		213
1990	67	7820	91.4	6	87

第二章 运 输

第一节 客 运

国营客运 1952年，蒲城始有国营客运。每天发一趟去渭南的回程载客卡车。1958年，增加了车辆和班次。对渭南、富平、罕井矿区旅客流量较大的地区，采取“那里满员，那里发车”的办法。对北向行旅还利用煤车捎运。1959年以后，站址固定，车辆较前增加，又以轿车代替了卡车。截止1990年底，蒲城共有国营客车50台2203座。客运单位有3个：一是渭南地区运输公司第六车队（蒲城汽车站）。1960年前属富平运输公司，1960年属西安运输公司，后归关中汽车运输公司，今属渭南地区。1978年成立第六车队，常驻蒲城，客货兼营。1984年，开始经营自发车7台272座，主办长途，跨县客运。1990年，拥有客车20台986座。二是蒲城县第一运输公司。初营货运。1976年后以客运为主。1984年增加西安、华阴和铜川等地长途客运。由于管理不善，1987年亏损达5.7万元。1988年2月，公司对客车实行招标承包责任制，逐步扭转亏损局面，1989年上缴利润5.5万元。现共有各种客车28台1197座。路径四通八达，基本上解决了本

蒲城县交通图



1992.5

县群众乘车难的问题。三是陕西省第三运输公司第一车队（即铜运司）。原以运输煤炭为主要任务。后因货运任务逐年减少，于1989年购进客车2台70座，经营蒲城至铜川客运。

此外，蒲城氮肥厂、变压器厂和蒲白矿务局等单位，在近年先后购买1~2辆客车，主要接送本单位职工上下班。同时，也捎运沿途旅客。

私营和个体客运 民国21年（1932），蒲城县城内出现了第一个私营客运汽车站，李志杰（东杨人）主办。站址设在粮食市街南头，有站长、售票员等。车是木炭动力车，发动较困难，车速也很慢，经富平、高陵去西安。同一时期，兴镇也设有汽车站，李从吾私人经营，营运两、三年即停办。解放前后，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蒲城客运主要是私人经营的马拉轿车，每车每次乘客4~5人，从蒲城去渭南，需要一整天时间。跑南路

1953~1990年蒲城县客运流量统计表

年份	北关、罕井汽车站 (人)	通往线路终 点 站	蒲城县汽车站 (人)	通往线路终 点 站	个体客运 (人)
1953	7200	渭南			
1957	14400	渭南			
1964	115200	渭南、富平、 北矿、西安			
1970	211400	同上，加永丰、白水			
1976	220000	同上	135000	高阳、广阳、陈庄火车站	
1977	228000	同上	180000	同上，加蔡邓	
1978	219000	同上	300000	同上，加永丰、原任、肖家堡	
1979	230000	同上	350000	同上，加大孔、平路庙	
1980	234000	同上	370000	同上	
1981	241000	同上	400000	同上	
1982	301000	同上，加黄龙	450000	同上，加孝通、甜水井	
1983	572842	同上	615000	同上，加北矿	
1984	625000	同上，加铜川	561080	同上，加西安、渭南、 华阴、黄龙	16300
1985	840000	同上	642000	同上	26290
1986	828700	同上	804000	同上	95000
1987	727600	同上	960000	同上	87290
1988	845880	同上	902600	同上	38590
1989	1027417	同上	1070200	同上	56400
1990	940000	同上	960000	同上	74200

1973~1990年蒲城县国营、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客车一览表

年 份	合 计		专业运输公司		机关企事业单位		个 体	
	车 数	座 位	车 数	座 位	车 数	座 位	车 数	座 位
1973~1976	2	62	2	62				
1977~1980	7	217	7	217				
1981	9	288	9	288				
1982~1983	12	420	12	420				
1984	20	776	16	640			4	136
1985	21	808	16	640			5	168
1986	36	1198	23	900	1	15	12	283
1987	64	2049	32	1256	3	123	29	670
1988	56	1996	28	1190	2	91	26	715
1989	57	2032	29	1226	3	137	25	669
1990	70	2063	28	1260	3	137	39	666

(渭南)西路(富平)居多,东路(澄、合)北路(白水)较少,招徕旅客多在城内小什字口。60年代后,由国营运输单位代替。1984年,县上始有个体客运户。1985~1986年,县交通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贯彻“放宽搞活,保护竞争,一家管理,多家经营”的原则,于1985年元月和1986年12月,两次召开个体户客运座谈会,征求意见,积极协助解决有关问题。并和有关部门一起开办训练班,培训汽车驾驶员60名。个体户客车逐年增多,运输战线空前活跃,班次一增再增,线路一延再延。截止1990年底,全县个体客运专业户共39户,有客车39台、666座。另有农民经营的三轮机动车(蹦蹦车)200台,承担县境内短途客运。

第二节 货 运

国营货运 国营货运始于50年代中期。车辆合营,统一调配,计划运输。进入70年代后,国营第一车队和第六车队先后进驻蒲城。1975年,陕西省运输公司第一车队来蒲,车辆最多时是1978年,达72台,主要承运蒲白矿务局煤炭到陈庄火车站。随着煤运铁路专线的建成,汽车煤运任务逐渐减少,截止1989年,将汽车大部撤回铜川,改为客货兼营。陕西省渭南地区运输公司第六车队,从成立到现在,客货兼营。近年来,由于社会车辆迅猛增加,货源经常不足。

集体货运 蒲城县第二运输公司是属集体性质的专业运输单位。前身是1955年2月成立的蒲城县群众运输队。1956年,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对全县138户、184个从业人员、328头牲畜、140辆胶轮大车的群众运输队进行了合营,3月1日成立蒲城县运输合作社(初级社)。除转归农业和停业的以外,运输社实有胶轮车70辆,固定资产13.5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全年营运收入26万元,积累3.5万元。1957

1953~1990年蒲城县运力、运量情况一览表

年 份	兽力车(辆)		人力车(辆)		汽 车(台)				货 运 量 (万 吨)	货 运 周 转 量 (万 吨 公 里)
	合 计	农 副 业	合 计	农 副 业	合 计	专 业	机 关 企 事 业	个 人 或 联 户		
1953	1098	1093							2.28	89.70
1957	193	115	168	147	1		1		6.92	282.94
1966	94		32		17	8	9		8.40	245.81
1976	26		31		68	13	55		25.45	477.11
1977	12		31		129	28	101		28.42	649.50
1978			30		466	65	401		49.78	979.96
1979			30		487	87	400		35.92	907.70
1980			24		481	17	464		28.82	625.40
1981			22		509	23	486		27.07	581.16
1982			15		678	35	640	3	49.60	997.60
1983			12		569	38	522	9	52.37	2094.92
1984			7		709	31	621	57	56.43	2257.30
1985			6		833	29	743	61	72.94	5180.91
1986					827	24	678	125	38.02	2533.41
1987					819	18	646	155	36.30	1895.05
1988					816	15	544	257	50.69	2300.91
1989					861	11	489	361	49.45	3606.24
1990					870	15	398	457	48.15	3716.00
备 注	1. 1966年以后兽力、人力车的农副业用车未作统计。 2. 1977年至1979年车辆数字系石油公司提供,专业包括驻蒲单位,其余年份不包括。 3. 人力车是搬运队用于短途运输及零散货物盘转。 4. 1982年以前的私人车辆,多以大队或生产队的名义申报户口办理手续。									

年,由于思想政治工作跟不上,入社人员思想混乱,发生了14辆人车逃跑,5辆人车要求退社的事件。经调整领导班子,加强教育,才逐步稳定下来。1958年陕西省交通厅给蒲城县运输社调拨了第一辆嘎斯51型汽车,开始向机械化过渡,并在西安交通学校培养了8名汽车司机。1959年蒲城、白水、澄城合并,三县的运输社合并为蒲城县运输公司,并转为地方国营,干部职工热情很高,半年上缴利润6万余元。不久,县委决定又改为合作企业,职工劳动积极性仍然很高,全年实现利润16万元。三县分设后,蒲城县运输公司的规模发展很快,1964年底,共有汽车5辆,马车21辆,牲口89头,架子车35辆,

职工 152 人（其中国家干部 6 人）。“文化大革命”中受“左”的思潮影响，运输公司领导被夺权，生产受冲击。1968 年 5 月 17 日，发生武斗，财产被洗劫一空，损失达 10 万多元。1970 年春，为了适应战备需要，成立蒲城县汽车运输队，从县运输公司抽调汽车 8 辆、拖车 3 辆（1973 年退还）。1973 年，更名为蒲城县第二运输公司，并搬迁于东门外。1976 年以后，生产大发展，车辆不断更新、改造和购进，机械运输完全代替了马车运输，货运量、货运周转量逐年上升。近年来由于社会车辆不断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急剧下降。为了企业的生存，于 1988 年和西安西宇公司联合筹办碱厂，1989 年 3 月投产，年产 30% 度液碱 2400 吨，产值 95 万元，创利 20 万元，后因资金缺乏，销路不畅等问题，未能批量生产。

私营和个体货运 民国以前，物资运输一直利用传统工具，私人经营，自行承运。民间运输多依靠畜力轿车和铁轮大车。短途运输，多靠人力独轮车（叫蚂蚱车）或其他类型的手推车。山区群众，则用肩挑畜驮，运输更加困难。民国时期偶尔有汽车运输。民国 15 年（1926），陕西省政府秘书长王建（又名王卓亭），自西安回蒲探亲，坐一辆小轿车（相当于吉普车），往观者络绎不绝，这是蒲城县群众所见到的第一辆汽车。民国 19 年（1930），井岳秀将开办在山西榆次的宏运汽车公司的汽车，撤回蒲城县，约八九辆，停放在井家菜园子。

1953 年前，全县的物资运输，主要是靠农村畜力铁轮大车，农闲自运罕井的煤炭、庆兴的陶瓷、蔡邓的硫磺、石马的石灰、兴镇的鞭炮纸张和土特产品，货运量较小。对于粮食、棉花等大宗物资调运，都是上级层层布置，强调政治任务，要求限期完成。1953 年下半年，全县共有铁轮大车 7594 辆，向渭南、富平两地运送公粮 15200 吨。同年 12 月，在上级督促下，将以跑运输搞副业为主的 97 辆铁轮大车和 3 辆胶轮大车，组织起来，编为运输组，民主选举组长，专门从事计划内物资的长途运输。1983 年以来，由于个体运输和联营运输的出现，使运输市场较前活跃。钱多的买汽车，钱少的买手扶、小四轮（拖拉机），投入运输。据 1990 年底统计：全县个体运输专业户共有货运汽车 457 辆，以跑运输为主的手扶和小四轮 2100 辆。

第三节 搬运装卸

搬运工作是交通运输部门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承担着搬运、装卸、堆垛、倒库、盘转、理货等杂项作业。1951 年 6 月蒲城县工会就组织城镇青壮年闲散劳力 100 多人，为谋取生路而成立了以重体力劳动为主的蒲城县搬运工会，下设搬运组，活跃在县城、乡镇。他们捎麦包，扛棉袋，搬钢材，抬木料，不需要更多的工具，也没有太多的技巧，主要是靠重体力劳动，因而工作比较艰苦。

1955 年 2 月，蒲城县群众运输队成立。搬运组在行政上归属运输队领导，经济上帐务分设，独立核算。1956 年，群众运输队合营后，成立了蒲城县运输合作社（初级社），搬运组亦改名为蒲城县搬运合作社。1959 年，运输合作社改为运输公司，搬运合作社也改名为运输公司搬运队。1978 年搬运队推行经济责任制，改过去的基本工资加奖励为计件工资制，从而调动了工人的积极性。工人到处找货源，到处找活干，全队月平均收入

保持在万元左右。据县运输公司1983~1984年的统计,搬运队每年的纯利润收入年均在5000元以上。1987年,搬运队有41人,主要工具有架子车7辆,三轮、四轮革新车各2台。由于人员老化,搬运工具落后,搬运价格下跌,企业亏损严重,处于破产状态。

第四节 运输管理

民国时期,蒲城县运输业基本处于无组织状态。官方货运,则向民间摊派差役。抗日战争期间,向前线运送物资,除抽派差役完成一部分外,还由县政府统一组织民间专营车辆(铁轮大车),编成班、队,自选队长,集体运送,领取一定运费。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于1951年1月成立运输委员会,对城乡专业运输车辆进行登记造册,统一管理,执行统一货源,统一运力,统一运价的“三统”政策,行驶公路的畜力、机动车辆,必须持有统一运单,方能通行。1958年“大炼钢铁”运动,曾组织一切农副车辆投入运输,连自行车也成为运送矿石、煤炭的工具。同年9月大搞运输工具革新,实行“滚珠轴承化”和“一网五化”(即短途运输网,运具车子化、轨道化、索道化、溜槽化、装卸半机械和机械化),边革新边鉴定,边使用边推广。以后纠正“浮夸风”错误,革新的运输工具多因造价高和不适用而被淘汰,只有小推车和架子车保存下来至今在农村使用。在“文化大革命”中,运输管理工作受到冲击,一度混乱。1976年以后,开始整顿运输秩序,重新强调实行“三统”政策,提高运输能力,减少空驶浪费。80年代以来,出现国营、集体、个体运输业共同发展的局面,客运、货运的运力和运量均大大增加。

第三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驿站递铺 唐代,蒲城设驿站5处:县城设昌宁驿,景陵设通智驿,光陵设尧山驿,秦陵设孝城驿,桥陵设丰山驿。这些驿站专供递送公文的人员或来往官员暂住、换马。明、清时期,县署东侧设有祥原驿,平时配备人员16名,马30匹。雍正年间,人员减至12名,马24匹,岁支草料、工食、修理、直银共150.7两。并设急递铺16处,有铺兵57名。后裁白卤、南社、晋城、温塘、浩泉、思文、罕井7铺及铺兵36名,保留9铺,即县城总铺,南部汉帝铺(达渭南界凭信),东南龙阳铺(达大荔界船社),西部崇德铺、思武铺(达富平界庄镇),北部陶池铺、石滩铺(达白水界通道),东部陈庄铺(逾洛河达大荔界义井),东北蔡邓铺(达澄城界尧头铺),共有铺兵21名,岁支工食银126两。

邮电局所 清光绪三十年(1904)八月,蒲城初设邮政代办所,地址在县城正街文

具店，信件邮寄业务由店主杨继忠代办，人称“信柜”。三十四年（1908），转古镇巷口杂货商人郭寿宣办理。代办所以后又移至东槐院小学东侧。民国8年（1919），成立兴市镇邮政代办所，与县代办所并列，同属西安邮务局领导。9年（1920），县邮政代办所升为一等邮局，地址在达仁巷王文恪（王鼎）公祠，兴市镇邮政代办所隶属于县局。13年（1924），西安电报局架设蒲城至同州（大荔）、蒲城至富平两条简易铁线报路，兼长途电话，于次年成立蒲城电信所，隶属西安电报局，地址在王文恪公祠西院，设主任兼报话员和杂工各1人。18年（1929），国民军在县境内架设军用电话线，次年由十七路军总指挥部派员接收，第三年成立蒲城环境电话所，地址在县政府东院，由庶务室主任兼所长。21年（1932）在县城山门巷成立蒲城长途电话局。24年（1935），长途电话局改为十七路军总指挥部蒲城通讯处（对外称“电报局”）。同年，邮电合并（但因闹矛盾，后又分开）；通讯处改称“通讯所”，隶属西安绥靖公署通讯大队。次年7月，兴市镇邮政代办所升格为三等邮局，直属省邮政局领导，将美原（今属富平县）邮政代办所归兴市镇邮局领导。26年（1937），蒲城环境电话所与通信所合并为陕西环境电话管理处大荔区蒲城环境电话管理所，由县政府建设助理兼任管理员，但有名无实，电报局和环境电话所仍各自挂牌营业。30年（1941），电报局改称“报话局”，隶属于三原指挥区，后又复名“电报局”。36年（1947），邮政局迁驻大什字巷蒋朗亭公馆。蒲城解放前夕，电报局更名为“电信局”。

1949年2月蒲城解放后，邮政局于3月迁至南大街。1951年9月10日，邮政局、电信局、环境电话所合并为邮电局，戴沧州为第一任局长。1957年迁址北门外。1970年1月，邮政、电信曾分设两个局，1973年8月又重新合并。1980年1月，广阳、阿庄、高楼河、肖家堡4社划归铜川市后，2月，将广阳邮电支局和东坡、鸭口邮电所移交铜川市邮电局管辖。从此，邮电局下设的分局有孙镇、兴镇、罕井、党睦4个。孙镇支局辖永丰、蔡邓、西头、马湖、平路庙5个邮电所；兴镇支局辖荆姚、原任、苏坊、漫泉河4个邮电所；罕井支局辖上王、白堤、高阳3个邮电所；党睦支局辖陈庄、龙阳、蒲石3个邮电所。1985年，建起2598平方米的四层邮电大楼，改善了营业条件。1990年，全局有职工257人，相当于解放初期的11倍多；全年完成业务总量242.8万元（其中电信81.8万元），相当于1950年的69倍。

第二节 邮 政

邮路 邮路分城市、干线、乡邮、县间四种：

城市邮路 城市投递在民国时期至1951年，由信差（封发员）兼任。步班，日投一次。1952年设专职投递员，配备自行车。1958年增为2人。1965年增至4人至今。投递范围，包括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居民点及城关镇所辖达仁、北关、东街、古镇、关帝、西府6个行政村委会，直投到户，投递路线约130公里。

县内干线邮路 县局到各支局及部分中心邮电所邮路，全县共7条，全程339.5公里，为辐射环形路。县局信函等递送到各支局、所，再由支局、所乡邮员以环形路线辐射递送到其他所、点。

蒲城县 1987 年县内干线邮路情况一览表

路 段	收发路线	全程 (公里)	工 具
蒲城 党睦	蒲城 - 孙镇 平路庙 -- 蒲石 -- 龙阳 - 党睦 - 陈庄 — 蒲城	70.3	汽车
蒲城 蔡邓	蒲城 孙镇 - 马湖 - - 蔡邓 孙镇 蒲城	86.3	三轮 摩托
蒲城 - 永丰	蒲城 - 孙镇 尧堡 - 永丰 蒲城	66.8	摩托
蒲城 原任	蒲城 11 号信箱 漫泉河 兴镇 荆姚 原任 - 蒲城	63.4	三轮 摩托
罕井 高阳	罕井 高阳 罕井	20.6	自行车
罕井 白堤	罕井 白堤 罕井	11.8	自行车
罕井 上王	罕井 - 上王 - 罕井	20.8	自行车
合 计		339.5	

乡邮路段 1984 年, 农村投递基本普及到自然村 (村民小组)。全县共有农村邮路 45 条, 投递点包括村民小组以上行政单位和小学以上各级学校, 共 3749 个单位, 邮路里程 2175 公里。县邮电局基本做到报刊邮件投递至自然村, 给据邮件投递到户, 由间 2 日、间日逐步达到逐日班。到 1990 年, 逐日投递到自然村的 2185 个, 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县内干线辐射网和以兴镇、党睦、孙镇、罕井、城关 5 处为中心的农村投递网。

县间邮路 据《陕西邮区邮路详情表》记载: 民国 38 年 (1949) 5 月, 蒲城和渭南、富平、大荔等邻县实用邮路为:

渭南——蒲城, 69 公里, 逐日昼夜步班, 共 4 人;

富平——蒲城, 109 公里, 绕道, 间日自行车班, 共 2 人;

大荔——兴镇, 90 公里, 间二日自行车班, 1 人。

解放后, 1952 年陕西邮电管理局邮路规划组对蒲城邮路调整为:

蒲城——白水, 31.7 公里, 自行车夜班;

蒲城——广阳, 106.6 公里, 自行车间日班;

蒲城——蔡邓, 103.7 公里, 自行车间日班;

兴镇——蔺店, 113.4 公里, 自行车间日班;

蒲城——新兴煤矿, 69.7 公里, 自行车逐日班;

蒲城——唐家堡, 92.2 公里, 自行车间日班;

蒲城——大荔, 124.4 公里, 自行车逐日 2 人班;

兴镇——老庙, 67.6 公里, 自行车逐日班。

投递工具 1949 年 2 月蒲城解放接收邮政局时, 邮运单靠肩扛担挑、马拉驴驮, 所谓“一条扁担两条绳, 一盏油灯一颗铃”。从 1952 年起, 县间干线邮路首先配备自行车。到 1953 年底, 县局邮运全部实现自行车化。蒲城至渭南的干线邮路, 信函等均由客运卡车托运。从 1966 年起, 陆续为干线配备摩托车和汽车。1971 年, 实现邮路摩托化。1974

年，开始配备汽车。至1990年，全局共有汽车4辆，摩托车5辆，自行车68辆。

邮政业务 主要包括函件、汇兑、包裹、报刊发行、集邮等：

函件、汇兑、包裹 清光绪三十年（1904），蒲城邮政代办所只经办信函、挂号、包裹等业务，不久增加汇兑。民国时期，兼代售印花税票、邮政储金及简易人寿保险等业务。民国29年（1940），县邮局平均每天收寄信函500件，汇票10张。解放后，基本沿袭民国时期邮寄业务。1951年，增加保价函件，可寄钞票。1955年取消，只准邮寄有价证券，如储蓄存单、存折、支票、公债券、单据、提货单和不妨碍盖日戳的轻小耐压物品等，每件金额最多以5000元为限。1957年，开办电汇，直接用密押、电报汇款。1958年至1959年，增办大宗邮件收寄和特种挂号，以方便群众邮寄粮票、油票、布票等6种票证。1969年，对香港澳门及国际通邮。1980年，电汇金额由原来300元限额扩大到5000元。1985年，间接对台湾通邮。1990年，全年收寄函件121.2万件，相当1951年的35.8倍；包裹1.68万件，是1951年的11.2倍；汇票5.2万张，是1951年的74倍。

报刊发行 民国初年，蒲城即有从西安等地而来的报贩摆摊售报。25年（1936），县城内成立报馆，专门征订和零售报纸，订户大都是士绅、商人、军政人员和知识分子等，自取或预约报童投送，一般民众则从报馆或报童手中去买。报纸主要有《申报》、《大公报》、《西京工商报》、《文汇报》、《新民报》、《时事报》、《新闻报》等，日发行量不到300份。30年（1941），设立《大公报》分销处，兼营其他报刊。34年（1945）7月，《蒲城民报》出版，由报社直接卷封，交邮局寄递。1950年，实行“邮、发合一”。县邮电局，承担全部报刊发行任务。实行之初比较混乱，投递失时，新闻变成历史。后经不断改进，混乱局面明显改变。1953年下半年，邮电局硬性摊派，强迫订阅，后纠正。1958~1960年，在“以发行为纲”的口号下，县邮电局委派报刊杂志推广小组巡回乡间，向农民指令性摊派，要求大队订三报两刊，生产队订两报一刊，全县每人平均一份，主要订阅《人民日报》、《解放军报》、《陕西日报》和《红旗》杂志等，1959年发行10.1万份，1961年，锐减至9292份。“文化大革命”中，除《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红旗》杂志等继续出版外，其他报刊大都停办。1968~1969年，蒲城报刊发行量仅7800余份。1970年后，全国各地报刊迅速恢复。1979年，县邮电局报刊期发数猛增至5.5万份。1985年达到13.9万份，数量相对稳定。1990年，在部分报刊自办发行的情况下，邮政管理人员分片包干，扩大报刊订户，全年报刊期发3.8万份。为了方便读者，县邮电局于1984年设立报刊零售亭，在营业室内设立零售专柜，并在全县各地设立报刊发行点和零售处数百个，形成了报刊发行网。

集邮 蒲城首届邮票展览，于1982年10月在县文化馆举行，展名为“可爱的祖国”。这次邮展，是在蒲城集邮爱好者王恩农（退休干部）、原纪胜（城关镇干部）、刘虹（东槐院小学教师）等人倡导、组织下举办的。共展出邮票1284枚，分为“革命的历程”、“可爱的祖国”及“附录”三大部分。1984年6月15日，县邮电局于营业室开设集邮门市部，专人营业，经办项目有各种邮票、美术片、首日封、贺年片、台历、邮册、集邮用品及书刊，经营方式有预约、函约、订购等。1985年9月20日，蒲城县集邮协会成立，同时发行纪念封。县集邮协会设在县邮电局，设有会长、理事49人。1989年9月20日，为纪念蒲城县集邮协会成立四周年，举办了蒲城县邮电局职工迎国庆邮票展览，共

有邮电职工 30 人参加，展出 222 个贴页，1621 枚邮票。

邮政资费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国内邮资为明信片，每张洋银 1 分；封口信每件重 2 钱 5 分（1/4 盎司），收洋银 2 分；5 钱（半盎司）以下洋银 4 分；1 两（1 盎司）以下收洋银 8 分。光绪三十年（1904），平信邮资由 1 分增为 2 分。宣统二年（1910）再度增为洋银 3 分。其他如明信片、新闻纸、书籍、印刷品等计重单位，略有增减。

中华邮政时期的国内邮资，民国元年（1912）4 月 1 日起实行新闻纸减半收费，减低书籍印刷物邮资二分之一。民国 14 年（1925）11 月 1 日起实行国内信函互寄。每重 20 克收费 3 分至 4 分，明信片由 1.5 分增为 2 分。民国 29 年（1940）法币贬值，物价飞涨，国内信函每重 20 克邮资由 5 分增到 8 分。从此以后，国内邮资依货币贬值的比率，每年作一次或多次的调整。1946 年以后，物价飞涨，邮资规定形同一纸空文，一封国内平信的邮资按银元 8 分计算，照当时银元价格折合“金元券”360 万元。

解放后，1949 年 11 月 26 日规定，国内邮资除东北外，平信每重 20 克邮费人民币 500 元（旧币，下同）。1950 年 2 月 1 日起调为 800 元。平常印刷品邮资，1950 年 1 月实行起重重 50 克 120 元，51~100 克 240 元，以后每续重 100 克加 240 元。1958 年 1 月，平信在 20 克以内仍为 8 分（新人民币，下同），印刷品每重 100 克一般省区本埠 1.5 分（新人民币，下同），外埠 3 分；新疆、青海、西藏三省区与一般省区互寄 5 分。1965 年 1 月每重 100 克全国均为：本埠 1.5 分、外埠 3 分。平信在 20 克以内仍为 8 分，直至 1990 年 6 月。1990 年 7 月实行新的邮资标准，信函每重 20 克以内本埠 1 角，外埠 2 角；印刷品每重 100 克以内本埠 4 分，外埠 8 分；对港、澳、台函件，每 20 克以内 4 角，印刷品减半。其他资费均作了新的调整。

邮政编码 蒲城县邮电局同全国、全省一样，从 1987 年开始推行，并逐步形成了制度。这种编码有一定的组合规律，结构明朗，便于记忆和使用。1980 年 7 月首次推行邮政编码时，曾将全县划为 13 个投递区，其编码为 712650~712662。1987 年再次推行邮政编码，将全县重新分为 19 个投递区，其编码为 715500~715518（西头乡的寺庄和避难堡划入澄城县的交道乡投递区，编码是 715207）。

实行邮政编码制度后，要求统一按照国家标准局 1987 年颁布的《信封国家标准》，由印制信封的单位和专业工厂，按标准制作信封。标准信封在左上角和右下角都印有 6 个小方格，供填写邮政编码。规定在填写编码时，用钢笔、毛笔或黑色、蓝色的圆珠笔，自左向右在方格内分别填写收信人和寄信人所在地的邮政编码，字迹要端正，不连笔，不出格，以利于机器识别，避免差错，不准使用铅笔或其他色笔填写。

蒲城县各机关、学校、企业和各乡（镇）的邮政编码如下：

机关、学校、企业

蒲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各机关、企业、学校	715500
陕西省渭南地区农科所	孙镇白杨树 715501
渭南地区蒲城师范学校	城关镇 715500
渭南地区农业学校	孙镇白杨树 715501
蒲城县党睦高级中学	党睦镇 715509

蒲城县孙镇高级中学	孙镇	715501
蒲城县罕井高级中学	罕井镇	715517
蒲城县兴镇高级中学	兴镇	715515
蒲城氮肥厂	龙阳镇蒲石村	715508
蒲白矿务局	罕井镇	715517
渭南地区汽车拖拉机配件厂	县城古镇巷	715500
省三运司一车队（即铜运司）	县城东门外	715500
中国科学院陕西天文台二部	三合乡杨庄	715500
乡镇（以笔画为序）		
三合乡		
北刘村		715515
巷刘村		715515
后泉村		715515
乡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00
马湖乡		715505
大孔乡		715517
上王乡		
太睦村		715517
页坡村		715517
荣光村		715517
兴胜村		715517
浮阳村		715517
红土坡村		715517
乡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18
东杨乡		
马家窑		715508
韩家村		715511
乡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00
东陈镇		
尧堡村		715500
镇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01
永丰镇		715502
平路庙乡		
关草村		715501
北尧村		715501
东岭村		715501
西岭村		715501
杨郭庄		715501

柿园村	715501
下寨村	715508
上寨村	715508
伏龙村	715508
杜家村	715508
新庄	715508
乡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06
龙阳镇	
尹庄	715508
蒲石村	715508
店子村	715508
三家村	715508
汉帝村	715511
镇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07
龙池乡	
武家村	715507
五四村	715507
金星村	715507
乡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09
东党乡	
烽火村	715516
北兴村	715516
乡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17
孙镇	715501
西头乡	
寺庄	715207
避难堡	715207
乡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03
兴镇	715515
孝通乡	715509
陈庄乡	
李家油房	715500
小洪沟村	715500
乡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11
苏坊乡	
封村	715513
崇德村	715513
桥村	715515

党定村	715515
绒张村	715515
长义村	715515
乡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14
罕井镇	715517
坡头乡	715515
城关镇	715500
保南乡	
贾王庄	715500
五中村	715500
乡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01
铃铎乡	715507
荆姚镇	715513
贾曲乡	
三里村	715511
李贾村	715515
南阜村	715515
太平村	715515
彭村	715515
乡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00
党睦镇	715509
原任乡	715512
高阳镇	715516
甜水井乡	715513
翔村乡	715500
椿林乡	
护难村	715500
白家原	715500
乡政府所在地各单位及其余各村	715501
蔡邓乡	715504

第三节 电 信

电话 民国 13 年（1924）蒲城始有电话，只通同州（今大荔）和富平，装设日本造五门交换机一部。20 年（1931）成立环境电话所后，电话除通兴镇外，还通孙镇、永丰、荆姚、高阳、上王、党睦；37 年（1948），又通苏坊、原任、孝通、白露、椿林、马湖、大孔、广阳。

1957 年有交换机 1 部，容量 30 门；1964 年元月，增为 2 部 60 门；1978 年增为 3 部

90 门。1958 年实现社社通电话，继而大队通电话，并始办电话会议业务。同年 12 月，县邮电局开始使用载波终端机，当时有机器 2 部，1966 年增至 7 部，1974 年增至 20 部，1985 年增至 26 部，可载电路 204 路，实占 151 路，除担负县内和县际之间通信任务外，还承接国家一、二类电路增音任务。1958 年，蒲城邮电局有增音机 4 部，1978 年增至 14 部，1985 年又下降为 9 部。农话于 1941 年有环境交换机 4 部，电话机 15 部。1964 年有农话交换机 8 部，总容量 290 门，电话机 562 部。1985 年，有农话交换机 11 部，总容量 1880 门，电话机 920 部，杆路总长 1560 公里，明线总长 1993 对公里。至 1989 年底，农话通达至 30 个乡（镇）和村委会。市话一直使用磁石交换机。1956 年，有 50 门交换机 1 部，实占 41 门；1964 年 2 月增至 4 部 300 门，实占 223 门；1974 年增至 4 部 400 门，实占 316 门；1980 年增至 5 部 500 门，实占 377 门；1985 年实占 481 门；1989 年底全部使用自动电话，市话装机容量由原来的 600 门磁石电话发展为 1000 门纵横制自动电话。10 月份，又开办了“173”特快电话业务。接入市话交换机的用户交换机，截至 1989 年底共 13 部，总容量 340 多门。截止 1990 年底，县邮电局经办长话业务项目有：代号、特种、首长、紧急调度、军政、新闻、普通、公务等，共办 16.3 万张；特别业务项目有：预约电话、会议电话、租用电路、租杆挂线、代维设备等；农话业务项目有：防空情报、特种、首长、军政、普通等，共办 18.9 万张，并开放会议电话、租杆挂线、租用线路、兼办电报和长话业务；市话业务项目有：普通电话、电话机及配件、同线电路、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公用电话、租杆挂线、租用管道、代维用户、机线设备等，市话用户发展到 608 户。

长话线路 民国 32 年（1943）在原两条简易单铁线电路的基础上，省电信管理局继续架设蒲城至白水、蒲城至澄城两条单铁线电路。解放后，蒲城至渭南电路架通。1958 年，陕西省长途电信线务总站将路经蒲城的石峪昆线路改组为：蒲城以东为 3 层 8 线木担，以西为 2 层 8 线木担。1960 年 8 月，蒲城至铜川电路架通。1964 年 11 月，渭南地区长途电信线务站对蒲城至渭南 002 线路改组，将原杆及 4 线木担 2 对线，改为 7 米水泥杆 8 线角钢担 4 对线，其中钢、铝等有色金属线 3 对，4.0 铁线 1 对。1972 年 3 月，将蒲城至白水电路木杆 2 对弯角线改组为 7 米水泥杆 8 线角钢担 4 对线。1975 年至 1983 年，蒲城长线段二次改组木杆为 8 米水泥杆，改组木担为钢担。1980 年至 1985 年间，将蒲城通往合阳、澄城、富平、白水铁线改组为有色金属线。1990 年，蒲城邮电局长话电路共有 37 条，传转方式：明线 37 路，实线 5 路。此外，蒲城邮电局还担负北京——太原——侯马——西安一级干线增音任务。

农话线路 农村电话亦称“环境电话”。蒲城环境电话，民国 14 年（1925）4 月开始使用。是年，十七路军总指挥部与蒲城县政府联合投资架设境内环境电话网，1936 年 10 月竣工，共架设线路 12 条：

蒲荆线（蒲城——兴镇——荆姚镇），22.5 公里；

兴苏线（兴镇——苏坊镇），7.5 公里；

蒲党线（蒲城——党睦镇），15 公里；

党贾线（党睦镇——贾曲镇），15 公里；

党龙线（党睦镇——龙阳镇），7.5 公里；

- 蒲孙线（蒲城——椿林——孙镇），17公里；
孙蔡线（孙镇——刘家庄——马湖——蔡邓），28.5公里；
孙永线（孙镇——永丰镇——平路庙），20公里；
蒲高线（蒲城——陶池——高阳镇），20公里；
高上线（高阳镇——上王庄），15公里；
高大线（高阳镇——大孔寨），5公里；
高广线（高阳镇——广阳），15公里；

线路结构，为木杆铁线。此后十多年，个别线路有所延伸或调整，多数至解放时未有变化。

解放后，县邮电局对原环境电话线路修复调整，线路仍为12条，总长117.5公里，其中中继线47.5公里。1964年7月，县邮电局在城关、兴镇、罕井、孙镇、党睦、高阳、广阳、永丰8处设置交换点，其中：

城关接转陈庄、翔村、东杨、贾曲、三合公社电路5条；兴镇接转坡头、苏坊、原任、甜水井公社电路4条；罕井接转罕井、上王、东党、大孔公社电路4条；孙镇接转孙镇、保南、蔡邓、马湖、平路庙、西头公社电路6条；党睦接转党睦、孝通、龙阳、龙池、铃钬公社电路5条；高阳接转广阳、阿庄公社电路2条；永丰接转永丰公社电路1条。共计电路29条，杆路227.7公里，线条2571对公里，多为单线，农话单机562部。

1988年，县邮电局共有交换点41处，杆路250公里，架空明线510对公里，水泥电杆化，改变了单线和线径过小状况。全县共有办理电话业务机构15个，大都设在重点乡（镇），方便了农村居民。先后开通了蒲城至澄城、白水的高12路载波机各一套。开通了蒲城至韩城ZZD—43载波机及蒲城至铜川高12路载波机各一套。并新增长途电路39条，开通蒲城至西安半自动电路6条，蒲城至渭南半自动电路7条，完成了蒲城至蒲城电厂（孙镇）的外线改造工程和其内部线路整机工程。增加农载电路3条，环载电路3条，发展出租电路2条。这些设备的增加，迅速提高了通信能力。在电缆网路方面，从1957年12月开始使用电缆传输。是年市内电缆总长1.47公里，1988年底增至50公里，芯线增至3000对公里。

电报 蒲城使用电报始于民国14年（1925）。13年（1924），西安电报局架设蒲城至同州（今大荔）、蒲城至富平两条单铁线电路，当时亦称报路。蒲城发往外地电报，经富平、三原沟通电路，达到西安，通往外地。民国年间，报路一直维持此二条不变。解放后，1950年5月，蒲城属渭南地区管辖，架通蒲城至渭南单铁线电路，取消原蒲城至大荔报路。电报线路均与长话线路同用，交换方式为话传。1970年7月，县邮电局通过多路载波，设蒲城至西安专用报路一条，交换方式采用电传收发报。1971年，使用两台电传机，1983年增至3台至今。

县内专线路共两条：蒲城至罕井支局，幻线报路，人工收发；蒲城至气象站，实线报路，人工收发。县内办理电报业务的支局、所，有罕井、兴镇、孙镇、党睦4个支局以及上王、高阳、荆姚、苏坊、永丰、蔡邓、平路庙、蒲石、龙阳、陈庄10个邮电所。这些报路，除县局到罕井为人工报路外，其他均为话传合用电路。

1985年至1990年底，县邮电局经办电报项目有防空、气象、特种、水情、军政、公

益、新闻、公务、普通、汇款 10 种。以时速分，又有加急和寻常两种。1990 年共办电报 7.39 万份。

有线传真 为了提高通信传递速度，从 1979 年开始，先后在县委、公安局、气象站、县政府等单位使用传真通信设备。

电信资费

长话资费 解放初期，长话没有统一收费标准，以实物为基础用折实单位计费。后几经低调，渐趋统一稳定。从 1958 年 1 月 1 日起，以蒲城为中心，以对方局为半径，量出空间直线距离里程，核定 18 级。第一级每次（3 分钟）计收 0.15 元，逐级上升。第十八级每次 8.4 元。加急或相当于加急的特种电话、航空调度、电力紧急调度等，按寻常电话基价加倍收费。0 时至 7 时为夜间电话，按相应电话减半收费。1990 年，将价目等级由 18 级改为 12 级，叫人附加费每分钟 0.1 元；法定假日、星期日减半收费；夜间电话改为每日 21 时到次日 7 时，按规定价格减半收费；长途会议电话，以基价计算后七折优惠。

农话资费 1951 年前，无明确收费标准。以后，基本套用长话资费规定，按次收费。实行全面收费后，基本营业区内每机包月费 8 元，区外 13 元，中继电话计次收费。1976 年，改记次收费为按时间长短收费，每分钟 0.07 元。1978 年 8 月 1 日起，交换区内实行等级固定通话费。交换区外，按 1977 年全年平均通话费折算新价目后，确定中继线固定通话费。计时通话仍按原标准，首次按 3 分钟计收。1985 年 11 月，计时通话收费标准增至 0.15 元，首次仍按 3 分钟计收。1990 年增加叫人附加费每分钟 0.05 元。

市话资费 1958 年，全国市话资费统一调整。规定：容量在 500 门以下为三等局。每级又分甲、乙两种用户。甲种规定为住宅及宿舍电话，其余均属乙种用户。乙种电话收费标准高于甲种。

电报资费 解放初期，蒲城县邮电局电报资费按每字小米 2 市斤折价收取。1950 年 11 月，改为每字 1500 元（旧币）。1955 年 3 月 1 日币制改革后，定为中文明码每字 0.135 元。1958 年 1 月 1 日，进行重大调整，消除国内电报资费地区差别和等级类别，每字降为 0.03 元，加急加倍收费。1979 年 7 月 1 日，恢复译费，每字 0.005 元。1983 年 12 月 1 日，每字由 0.03 元增至 0.07 元，译费仍收 0.005 元。

卷十 商 业

第一章 集市贸易

据旧志载，在清光绪年间，蒲城有集市 30 处，除县城外，东乡有孙家庄（今孙镇）、永丰、焦家庄、刘家庄、马家户（今马湖）、蔡邓、平路庙、高阁；西乡有兴市镇、荆姚、苏坊、武店；南乡有党睦、铃钊、龙阳、孝通、汉帝、石彪、车渡、晋城、贾曲；北乡有高阳、杨家河、封宜、上王、罕井、东党、陶池、六井。其中县城、兴市镇、永丰、孙家庄、焦家庄为五日一集（如县城阴历每月逢二逢七，兴镇逢四逢八，永丰逢一逢六等），其余多数为十日一集（如刘家庄每月逢七，荆姚逢五，党睦逢八等），也有半月一集的（如蔡邓每月初一、十五，高阳初二、十六，东党初三、十七等）。此外，许多地方还有每年一次的大型传统古会、庙会 and 药材、农具、牲口交易会等。

民国时期，集市逐渐减少。至解放前，继续保持兴盛的集市除县城、兴镇外，尚有孙镇、永丰、马湖、蔡邓、荆姚、苏坊、党睦、龙阳、孝通、铃钊、贾曲、高阳、罕井等。

新中国成立后，50 年代中期，对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成以国营、供销商业为主体，小商小贩为辅助的市场格局。1958 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限制自留地，取缔小商小贩，关闭集市，出现货物短缺，购销困难的现象。1962 年，根据中央政策，初步肯定集市的补充作用，适当恢复了自由市场。“文化大革命”中，又视集市贸易为资本主义活动场所，多方加以限制、取缔。1976 年 5 月，陕西省在大荔县召开推广“社会主义大集”会议，会后蒲城县在兴镇试点，立即在全县强制推行，终因脱离实际，不受群众欢迎而失败。同年 6 月 26 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全县城乡集日统一为星期日一天举行，原有的集会及其他传统交易市场一律取消。1974 年 12 月，县革委会又决定在城关、兴镇、党睦、孙镇、罕井五地建立星期日牲畜交易市场，也由于不符

合实际情况，上市牲畜无几，自行消失。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提倡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集市得到恢复和发展，营业网点迅速增加，结构布局趋于合理，市场日益活跃。1979年10月，学习山西省万荣县经验，在城关镇试点，采取合理布局，划行归市，组成10个交易市场。1980年上半年，全县又陆续恢复传统集日。1984年，县政府宣布恢复传统古会28个，每次赶会达到万人以上者8个。截止1990年，连同新立的西头、东陈庄、陈庄、坡头4个集市，全县共有集市26处，各种小商品和专业市场120个，综合市场5个，批发交易市场5个，早市2个，夜市4个。

集市交易的商品，除一般日常生活用品外，以农时季节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如夏收前几个集会交易的大宗货物主要有割镰、杈把、扫帚、麻绳、柳条簸箕、毛棉线口袋、苇囤等；夏收、秋收后，粮、棉、油、菜、果和其他农副产品先后大量上市；秋播前几个集会上市货物又增加耩子、麦耩、糖条等，也是牲口交易的旺季；冬季和春节前，土纸、土纱、土布、鞭炮、煤炭、陶瓷器陆续上市。解放后，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其他物品仍继续上市交易。公社化后集市交易基本停止。1962年部分恢复集市后，也仅限于统购统销外的农副产品上市。但到“文革”中又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了。自1978年恢复集市贸易后，逐步放宽政策，取消一些限制，特别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粮、棉、油可以上市交易，出现了地尽其利，货畅其流，市场繁荣，交易活跃的景象，集市贸易额逐年增加。统计数字如下：1978年260万元，1979年500万元，1980

蒲城县各集市日期表（截止1990年）

集市名称	每月日期 (农历)	集市名称	每月日期 (农历)
城 关	二、七	蔡 邓	一、六
贾 曲	一、六	西 头	四、八
兴 镇	四、八	罕 井	五、十
苏 坊	三、九	上 王	三、八
荆 姚	五、十	高 阳	六、十
原 任	三、七	东 党	二、七
党 睦	三、八	大 孔	一、五
龙 阳	一、六	南 白 堤	四、九
铃 铒	二、七	陈 庄	四、九
孝 通	二、七	龙 池	四、九
孙 镇	五、十	椿 林	三、八
水 丰	一、六	东 陈 庄	四、九
马 湖	三、九	坡 头	一、六

蒲城县传统古会地址、日期表（1984年恢复）

古会地址名称	农 日 期	古会地址名称	农 日 期
城关镇农具药材会	三月二十八	高阳古会	二月二十五
兴镇腊八会	十二月初八	大孔年货会	十二月廿一
荆姚农具会	三月二十八	椿林保南洼年货会	十二月十九
陈庄年货会	十二月二十	孙镇南原头古会	小满日
党睦年货会	十二月廿四	孙镇老城年货会	十二月廿二
党睦林吉年货会	十二月廿三	孙镇黄寨古会	四月廿四
党睦庙合村木材会	二月初四	孙镇焦庄古会	三月初三
孝通木材会	二月十五	永丰镇古会	三月初十
孝通年货会	十二月廿五	平路庙马家年货会	十二月廿七
孝通樊家村牲畜会	三月十五	蔡邓庆兴村古会	四月初八
孝通秦家村年货会	十二月廿一	蔡邓南店古会	四月二十
东陈郭庄古会	十二月廿三	罕井古会	正月廿五
东陈钟家寨古会	七月初五	罕井武仪年货会	十二月十九
椿林保南村古会	十月初五	兴镇化木寨农具会	四月初八

年720万元，1981年1380万元，1982年2371万元，1984年3183万元，1985年4692万元，1987年5111万元，1988年6848万元，1989年7389万元，1990年7785万元。

第二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我国自秦汉以来，商品中盐、铁多为官办官营。蒲城县至民国时尚设盐务局经营食盐。

蒲城县解放后，国营商业是由一随军贸易小组转交地方管理而开始设置的，称为“蒲城县贸易公司”，属县人民政府建设科领导。随着国营商业的发展壮大，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领导国营商业。从1952年至1956年，陆续成立了盐业、烟酒、百货、花纱布、文化用品、医药、饮食等8个公司，共有职工132人。1956年3月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成立商业局，主管百货、医药、纺织、民用器材、文化用品各

公司。1957年4月，成立服务局，主管烟酒、饮食、食品、贸易等各公司。同年10月撤销服务局，成立服务经理部，职工79人，归商业局管理。1958年3月，将商业局改设为第一商业局，主管工业品经营。将供销联合社改设为第二商业局。不久合并为蒲城县商业局，下属百货、棉花、副食、土产、生产民用、油盐等经理部和棉绒加工厂、综合饲养厂、糖厂、酒厂，以及城乡9个中心商店，共有职工732人。1959年1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后成立财贸粮食部，同年4月撤销，恢复商业局。到1963年6月，县商业局下设百货、纺织品、糖业烟酒、五金交电、饮食服务、食品、燃建、药材等公司和9个公私合营店，职工606人。

“文化大革命”中，商业机构瘫痪。1970年3月成立商业管理站，统管商业供销全部业务。1973年恢复商业局。1978年1月，商业、供销机构再行分设。1981年国营商业体制进行调整改革，商业局下属石油、百货、五金、蔬菜、食品、饮食、糖业烟酒、综合、矿区9个公司，以及百货大楼、贸易中心、蒲石商店3个独立核算单位。直属公司管理的商办工业有：酱腌酿造厂、食品加工厂。全系统共有职工1476人。

第二节 营业网点

蒲城县解放初，城关市场有14个行业，商号450家，从业人员925人，外有各类小摊贩，共同形成营业市场。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市场形成国营、供销合作、公私合营、集体、个体五种经济成份共存，以国营为主导的市场格局。国营各专业公司掌握批发业务和大部分零售业务，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的1957年，形成布局比较合理的市场。

1958年至1976年，经过“大跃进”和十年“文革”动乱，国营商业下放了一批职工支援农业，部分集体商业网点又“关、停、并、转”，使市场营业网点有了减少。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影响下，将部分改造后的小商小贩，下放到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办理代购代销。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又把一些不该清理的职工也清除出去。到1978年，城镇和工矿区各商业网点（包括集体商业企业）仅有153个，从业人员也相对减少。在社会日益发展、人口增多而商业网点不足的情况下，商品供销阻滞，流通不畅，形成跑远路、排长队、购物浪费时间，特别是理发、吃饭、住宿等服务性行业就更加不便，常有住不上店、吃不上饭的现象。

1976年以后，商业网点开始增加，布局日趋合理。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商品流通扩大，经济效益提高，购物方便，服务业林立，坐车、吃饭、洗澡、理发都很方便。也给市场引进了竞争机制，市场法则发生一定作用。到1985年，城镇和工矿区国营和供销商业网点即达232个，较1978年增加79个。1986年以后，商业继续深化改革，打破了“三固定”的流通体制，实现多渠道商品交流，开辟了7个设在乡镇的批发网点。加强了横向联系，实现深购远销，国营商业已同全国23个省（市）、150多个县、360多个工厂发生直接的业务往来。实行了联购联销、代购代销、供货会、展销会、补货会、批量作价拆整付零、回扣让利、延期付款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为了进一步给企业注入活力，全面推行经营责任制，采

取了工资全浮动、联销或联利计酬、百元销售含工资奖金率、主任负责集体经营、集体或职工个人租赁包干措施。并放开了东方红商店等 18 个国营小型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新办法，大大调动了职工经营的积极性。

第三节 商业购销

社会商品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增加，社会商品需求量不断增长。1952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45.3 万元，1965 年为 1283.8 万元，1979 年为 2725.1 万元，1985 年为 6908.5 万元，1987 年为 7322.8 万元，1989 年为 7629.3 万元。为了使商品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地供给，使有限的商品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国家制订了一系列商品供应办法和政策。自 50 年代中期开始，执行国家的供应政策已成为商业部门的经常任务，商品分配原则是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需要，安排一般”的精神进行的。从 1954 年起，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发行布票，按人定量供应。1961 年又将针棉织品列入布票购买范围。1962 年至 1978 年，采取城乡兼顾的原则分配工业品。对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乡供货比例为县城及工矿区 30%，农村为 70%。1975 年在原订比例的基础上，再次参照土地、人口、消费状况进行了分配比例调整，县城及工矿区占 25%，农村占 75%。

1955 年实行煤油定量供应。自 1960 年起，食糖、白酒、高级香烟以及自行车、手表、缝纫机、高档衣料、肥皂等均属控制商品，故争购现象严重。商业部门则采取按单位发卡片供应，并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供应。商品紧缺，造成少部分人私分、多占、“走后门”等不正之风，群众意见很大。1962 年曾进行反对商品“走后门”活动，收效甚微。

1950~1990 年蒲城县国营商业销售总额表

年 度	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年 度	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年 度	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1950	13.9	1962	1670.6	1981	2368
1951	26.4	1963	1654.5	1982	5484.5
1952	45.3	1964	1647.7	1983	5820.2
1953	123.2	1965	1283.8	1984	5831.6
1954	131.2	1966	1171.4	1985	6908.5
1955	203.2	1967	1073.3	1986	6524.4
1956	239.3	1978	2249.1	1987	7012.3
1957	227.6	1979	2725.1	1989	7629.3
1961	2136.3	1980	2465.5	1990	8279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农业生产开始恢复和发展，商业逐步走上正轨，逐步取消了票证、卡面供应的办法，价值规律和市场法则发生效应，交易出现竞争活力，市场日趋繁荣。多年形成的吃“大锅饭”、“铁饭碗”、“官商作风”等流弊有所

纠正。在商业改革中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办法，落实各种经营承包责任制。其形式有：联销计酬，定额管理，百分记奖，超额提成，月算月奖；联销联利计酬，工资浮动，按完成比例核发工资，超额分成算奖；工资浮动，基数包干，超基数分成；集体承包，全奖全赔；租赁经营，离店经营。这些措施有力地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经营积极性和主动性。繁荣了市场，促进了生产，方便了群众。

副食品 1954年成立国营蒲城县食品公司，担负生猪、肉牛、活羊、家禽、鲜蛋经营购销业务，购销总额逐年上升。到1974年，收购总额即达438.1万元。1979年跃升为1321.5万元。以后各年都达千万元以上。

50年代初，猪、牛、羊、禽，靠群众自由养殖，国家自由收购。50年代后期食品公司认真贯彻生猪饲养政策，加强秦川牛基地建设，引进良种，发展副食品生产。对生猪实行派养、派购，落实到户，定数、定质、定时收购，平均年收购6000头。60年代粮食减产，肉蛋生产下降，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发展措施。1961年明确规定生猪、鲜蛋为二类物资，实行统购、派购。并按照城乡兼顾的原则，同工业品相反，对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由于供不应求，相当长一段时期实行预发票证限量供应的办法。为了调动农民对生猪、鲜蛋生产的积极性，后来实行奖售政策，交售一头肥猪、一斤鲜蛋，按规定标准奖售饲料粮及布票、白糖等。同时各基层商业收购部门还根据自己掌握的商品，如热水瓶、肥皂、纤维针织品等搭配奖售。60年代至70年代初，全县生猪收购年均达到6400头，仍满足不了市场需要。

1978年后，农村逐步推行生产责任制，“左”的思想得到纠正，按经济规律办事，群众在生猪、鲜蛋生产中热情很高，很快满足市场供应。国家继续收购生猪，但多不胜收，曾数次发生卖猪难、卖猪“走后门”现象。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食品公司采取年初与基层签订收购合同的办法，勤购快销，减少损耗，降低费用，使生猪购销趋于正常。

第四节 烟草专卖

烟草、原由糖业烟酒公司经营。随着烟草种植面积的扩大，1985年成立烟草公司。烟草公司一套人马两个牌子，负责卷烟专卖和烟叶收购。共有干部56名，集体职工14人，农民技术员24人。

蒲城县的气候、土壤等各种条件均适宜烤烟生长。西禹公路以北，西起坡头乡经保南到西头乡苏家坡一线广大地区均适宜栽培。从1973年开始种植，到1985年达到1.05万亩，总收购量达到1100多吨。1989年种植面积增加到2.71万亩，收购烟叶3262吨，烟农总收入767万元，实现税收306万元。

1989年2月，上海市烟草公司在蒲城建立“秦申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并聘请青州烟草研究所对基地进行试验开发。7月，签订了五年长期协议，派专人进行栽培试验，传授烘烤技术。上海市农科院、肥料研究所、长征化工厂也前来进行专用肥试验，当年运抵专用肥1000吨，解决资金190万元。蒲城为其销售成品卷烟总值1400万元，利润35万元。

第五节 饮食服务

饮食业

蒲城是一个古老而历史悠久的县城，有一定的饮食文化基础。饮食业做工精细，品种繁多，经济实惠。加之，民情敦厚，生活俭朴，日常饮食以油泼辣子、白蒸馍、干捞面条为嗜好，市场中，“椽头”蒸馍、埋砂饽饽、荞面饸饹、扯面、油糕、甑糕、包子、水盆羊肉等较普遍，群众常说：“花钱不多，吃个幌活。”

解放以来饮食业经过了几起几落，由萧条走向繁荣。解放初期，饮食店铺较多，从业人员即达300余人，摊点林立，饮食品种琳琅满目，叫卖声不绝。自合作化后，原有店铺摊点都组织到合作社中来，大部由国营商业部门管理。过快过多的裁撤合并，使营业铺点迅速减少，又实行上、下班制度，下午很早关门，旅客吃饭排队，甚至吃不上饭。“文化大革命”中，“左”的路线干扰，人员只出不进，从业人员少时仅有130余人，制作粗糙，品种稀少，服务态度低劣，市场冷清。自实施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以来，饮食业出现新的生机，私营饮食业参与了竞争，除原有品种外，尚有新品种开发，店铺猛增，仅城关镇即有饮食业店、铺、厅、馆、摊、点265家（不包括半农半商户），从业人员约计在2000人以上，其中国营仅有6家，不足百人，其余大部是个体户，合作业也很少。

蒲城在历史上具有地方特色的名吃有：

水盆羊肉 制作特别，历史悠久。俗传：“先有秦家店（羊肉店），后有蒲城县”。水盆羊肉从加料煮肉到做汤，技术特别讲究。做成后，肉香汤美，泡馍就蒜，经济实惠，是群众最喜爱的膳食之一。1990年，县劳动服务公司天顺楼经理荆忠启聘请西安著名厨师马福元（曾在老孙家主厨），将西安牛羊肉煮馍技术引入蒲城，与蒲城水盆羊肉技术结合，形成独特风味，每天平均顾客比以前增加近一倍。据1992年统计，县城羊肉泡馍馆已发展到50余家，顾客仍有增无减。1993年初，荆忠启试制牛羊肉泡罐头成功，已有人带到北京馈赠亲友，其风味受到称赞。

椽头蒸馍 选用上等小麦，磨制50~60%的面粉。和面要硬，酵曲要小。将和好发酵的面团置案板上用木杠反复压揉，然后分成二斤重的小块，置青石上，用小杠子再反复压揉。在压揉时还要注意重墩。面揉好后再置案上切馍。将切好的馍坯发起后，上锅蒸熟。熟后状如椽头，故名。特点是掰开齐茬、不掉粒、见风不裂、久放不霉、入口香酥、余味长久。60年代曾托赴京代表团奉献给周恩来总理和毛泽东主席。自50年代后期，由于面粉不能保证供应，很少有人生产。70年代后期，曾恢复开办国营椽头馍馆，但因技术不过关和经济效益差而停办。今上市之椽头馍大部达不到原有技术标准。

春揪子 将上等面粉用温水和成面团，反复揉搓。扯面时放入少许碱面，再反复揉搓。然后搓条、抹油，面条扯至细似挂面，煮熟。用胡椒、辣角、生姜煮汤，调入盐、醋，盛碗内。将煮好的面条挑入，再浇备好的板油葱花臊子，外加些许香菜即成。其特点是汤料酸辣适度，面条细软适口，香味无穷。

羊肉饸饹 将上等荞面半烫，压煮成饸饹，过冷开水一次。生羊肉切成二、三分见

方小块，置于锅内干炒，直至肉内水分烧干为止，再加入清水及大香、花椒、料酒、姜、葱、盐等佐料，慢火焖至烂熟。食时将饴烙盛碗内，浇羊肉汤即成。其特点是羊肉香而不腻，饴烙软而不碎，香美可口。荞面饴烙曾招待过来蒲城视察的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一行。

干烧九转还阳枣 将大枣煮熟去皮核，用枣泥加少许面粉制皮，包入水晶馅子（由大油、冰糖、桂花、青红丝、核桃仁制成），入锅用清油炸熟，放入盘中，逐个加上蜂蜜、白糖即成。特点是酥软香甜，同时有三种甜味入口，现在已由红旗饭店二级厨师屈新生发掘制作，为筵席名菜之一。

雪花肉梨 将梨去皮去核，切成一分厚薄片，然后将莲子、梨片、瘦猪肉、冰糖、白糖分别依次装入碗内，上笼蒸透，出笼后浇入少许涝糟粕即成。其特点是清香不腻，同时有多种甜味入口。现时已有人发掘制作，供应大型筵席。

服务业

理发行业，在解放前后多系挑担沿街设点。合作化时，仅有店铺一家。合作化中，将原有理发师组成合作社，设店营业。又设国营理发店一处。到60年代中期，形成理发排队，逢年过节通夜营业，不能满足社会需要。后由县人民银行职工家属组成“三八”理发社，理发排队现象仍未解决。1978年市场开放以后，理发难的状况彻底改变。1990年城关镇即有理发店60余家，从业人员约计300余人。

旅店业，在合作化前，均系私人开业。1956年组成旅店合作社。60年代，组成国营旅店两家，远远不能满足旅客的需要。1978年后在改革、开放中，私人旅店突起。1990年县城有旅店80余家，出现争拉旅客住店的局面，且旅店设施、环境卫生、服务态度越来越好，可完全满足旅客的需要。

浴池业，解放前县城有一家私营澡塘，解放后不久停办。1958年，县商业局开办国营服务社，设立浴池部。1985年因改建商业贸易中心而停办。此后县城卫材厂、微生物厂、自来水厂和城关镇部分村组先后办起浴池多处，可满足县城群众洗澡需要。

第三章 供销合作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10月，成立蒲城县人民政府生产合作社，受建设科领导，以接收民国时期县银行小麦61石，为初创资金，由7人组成，社址设县城中山街。生产合作社成立初期，主要是开设面坊，为驻蒲解放军一八九师加工面粉，赚取加工费。后又陆续增设门市部，经营日杂百货、油盐酱醋和蔬菜。1950年1月，易名为“蒲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址迁中山街原新民小学。随即接收上级社拨入资金，扩大业务范围，为部队大量收购土

布，并给县贸易公司代购粮食、棉花，从中赚取手续费。后又开始经营商品批发零售业务，还开办了缝纫门市部。

各基层供销合作社，始建于1950年，至1951年已建成马湖、荆姚、龙阳、城关、兴镇、原任、党睦、贾曲、永丰、孙镇、上王、蔡邓、高阳、东党等14个。此时县供销联社停止了零售业务，主搞采购商品经营批发，领导各基层社，并为基层社服务。当时县供销联社职工干部共19人，各基层社职工159人，设零售部和分销店38处。1957年6月，成立棉花经理部，经营棉花、烟草、大麻。1958年2月，成立油盐经理部，经营油脂、食盐。在漫泉河建立纤维加工厂，鸡、鸭、猪、羊良种饲养厂，引进奶羊，发展全县饲养事业。在山东头村建立了第一个水泥厂。同时，根据人民公社的规模，将14个基层社调整为10个基层社。3月，将县供销联社改名为“第二商业局”（原商业局改为第一商业局），对外保留供销社名义。7月1日，又将一、二商业局合并为蒲城县商业局。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后，原蒲城县的10个基层供销社，合并改为城关、兴镇、党睦、孙镇、罕井5个中心商店。三县分设后，商业局与供销联社也分别设立。县供销联社下属棉花、土产、生产资料3个公司，12个城乡基层供销社，4个棉绒加工厂。“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夺权，1968年10月，成立县商业管理站，统管县国合商业。1971年，全县35个人民公社分别设立基层供销社。1978年1月成立蒲城县供销合作社，与县商业局分设。1983年，恢复蒲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成立了理事会和监事会。到1989年，供销系统所属机构为：棉花、生产、土产、综合、农副、回收6个公司，贸易货栈、汽车队、棉检站、大理石厂、花炮厂及31个基层供销社。共有干部、工人1763人。经营范围涉及国民经济所有领域，营业网点遍及全县城乡各地。根据“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前门设店、后门设厂”的原则，先后办起了水泥、糕点、蜜枣、榨油等厂或车间。为了加强领导，改善经营状况，1989年将原来的理事会和监事会改为社务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民主管理

供销合作社是由劳动群众自愿投资入股建立的集体所有制商业。最高领导组织是社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监事会（社务管理委员会）。1954年8月，1957年8月分别召开了第一、二届社员代表大会。后供销社集体所有制性质飘忽不定，国合商业忽分忽合，机构迭经裁设。1961年在所有制性质明确、机构设立之后，于12月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1983年9月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在这次大会上按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精神，将供销社性质定为既是国家商业机构组成部分，又是劳动群众集资入股的集体商业组织。

第三节 社员股金

按照供销社组织章程，群众自愿集资入股，每股2元，股多不限。社员入股对社内负有盈亏责任，亏损贴股，盈余分红。以20%红利按股分，20%红利提交上级社，60%

留作企业扩大再生产。自1952年7月起，供销社对入股社员实行定量廉价记售供应，发给购货证，实行优先照顾，价格比非社员低5%左右。到1953年，全县入股金额为71052元。1960年，供销社转为全民所有制性质时，这些股金已部分退给社员，部分转到生产大队供销部作为周转资金。1961年供销社第一次恢复时，又动员劳动群众集资入股，每股仍为2元，全县入股金额为118400元。1982年进行过一次结算，提取20%红利分红，各基层核算单位分别向持股社员兑现红利，普遍达到股金的一倍以上。1983年，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动员干部、职工和劳动群众入股，将原每股2元提高到每股5元，入股多可带人进店经营，承包营业店站。止1988年，全县入股金额575781元。1989年由于国家紧缩银根，减少贷款，企业普遍发生资金困难，全系统最大资金缺口曾达到1500万元，为了渡过难关，摆脱困境，特制定了集资扩股办法，要求全系统干部职工（包括合同工、临时工）每人入股500元，全系统共集资扩大股金128万元，进一步密切了社群关系，调动了职工办好企业的积极性。

第四节 供销业务

供销合作社商品购销业务是：面向广大农村地区，收购农、林、牧、副、渔各种土特产品，销售农村需要的生产生活用品。商品主要来源由传统供应渠道进货。县南9个基层社主要从渭南地区三级批发站进货，其余各基层社分别由县各专业公司进货。除国家统一调拨的化肥、农药、石油等主要商品外，其余中小铁、木、竹制农具用具，多从产地采购和当地加工供应。土产日杂商品，县内货源不足时，多在外地采购供应。根据上级规定，一类物资中的棉花，二、三类物资中的烤烟、大麻、苹果、大枣、核桃、辣椒及废旧物资，均由供销社经营收购。

供销社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核价标准，批、零差率为：工业品10~13%，生产资料10%，土产日杂15%。商品的上浮下降调整，都由上级及物价部门管理，各基层经营单位均无权自行调整。在商品紧缺的年代里，供销社在经营上也存在着一些“官商”习气和“走后门”、“看面子”的不良作风。

供销社经过多年发展，机构不断扩大，门类增多，经营范围广泛，销售总额逐年上升。1959年为1142万元，1979年为4313万元，20年间增长2.8倍。进入80年代后，商品销售增长幅度更加迅速，1982年为5281万元。1989年供销系统在全体职工中开展了“三优一满意”活动（优质服务、优美环境、优良秩序，让顾客满意），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纪律教育，端正经营思想，促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获得双丰收，全年销售总额达到9637万元，比1988年增长5.48%。

1989年商品流通费总额为1398万元，比上年增加390.3万元。仅贷款利息即占流通费35.5%。资金浪费严重，各种挂帐资金高达592.2万元。全系统38个独立核算单位盈亏相抵净亏损33.6万元，出现经营上的严峻局面。

第五节 支援农业

供销社营业的盛衰，利润的升降，和农业丰歉息息相关。农业丰收则购销两旺，农业歉收则购销滞缓。因此支援农业生产发展是供销社的根本任务。解放初期，推广经营土制农药、新式步犁、解放式水车等改良农具，对当时农业生产起了促进作用。1955年，承接经营国家按计划调拨的化肥、农药和各种农用物资，积极组织供应各种铁木中、小农具，也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到1971年，各基层供销社都设立生产资料门市部专营农业生产用品，按照“调整走在计划前，计划走在供应前，供应走在农时前”的原则，每年分季节几次组织货源，按时供应。从1955年到1982年，接连从内蒙、新疆、甘肃、青海等省区，购回牛、马6588头（匹）。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了促进作用。

1955~1990年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统计表

年 次	品 名	销售额 (万元)	化 肥 (吨)	农 药 (万公斤)	中小农具 (千件)
1955		94	22	2.04	355
1960		448.7	2505	11.71	580
1965		374.1	3016	88.70	540
1970		501.3	2763	15.80	115
1975		898.8	19717	51.60	1685
1980		847.8	21542	32.60	775
1985		1423.5	29135	24.63	500
1990		3363	76629	19.60	

1989年，开展了“贡献杯”竞赛活动，进一步树立“农业发展我发展，我与农业同兴衰”的思想。经过千方百计努力，共组织供应各种化肥82000吨。其中计划外化肥52000吨，占总量63.4%。大大地缓解了秋播化肥的需要。同时，还组织供应地膜350吨，农药25吨。县棉花公司把“贡献杯”活动的重点放在棉花生产上，抓了一个乡、21个组、63个户植棉典型和百亩连片示范田，供应棉农良种6万斤，有效地支援了农业生产。

第六节 多种经营

农业多种经营，泛指农、林、牧、副、渔五业产品，具体为粮、棉、油、麻、烟、糖、丝、茶、菜、果、药、杂十二大项。其生产方法为种、养、编、造、采等。多种经营古已有之，不论官家民间都十分重视，在农业总收入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新中国成立后，提出“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和“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

农副业生产同时并举的方针，多种经营项目都有较大发展。1961年县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指导各项产品发展，棉、油、大枣、核桃、柿子、辣椒、药材及近几年发展起来的酥梨、苹果等，成为农业生产的大宗土特产品。

农业合作化后，在“以粮为纲”的思想主导下，对多种经营有些忽视。“文化大革命”中，多种经营也被作为资本主义倾向横遭批判，有些产品产量大大减少。80年代以来，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多种经营在国家提倡和扶持下得到恢复和发展。

棉花为蒲城主要经济作物，年种植约25万亩，占耕地20%。自1966年开始，国家严格控制农民用棉，规定每亩产皮棉达25公斤以上者，每人留棉1公斤，未达到者每人留棉0.5公斤。国家收购棉花，给生产队和社员奖售化肥及布票。1978年后，这些规定自行消失。

苹果，自民国初年引入蒲城，解放后迅速发展。60~70年代，“以粮为纲”，面积减少。80年代，政策理顺，有了较大发展。到1990年面积已达8万余亩，年产约845万公斤，已形成苹果生产基地。

花生，系洛河沿岸沙质土壤种植，后因“左”的思潮影响，几近绝迹。80年代，随着生产关系的调整，面积扩大。到1990年种植约3万亩，花生、果仁源源供应市场。

烤烟，70年代开始种植，1985年达到万亩，已基本建成烤烟生产基地。1990年栽培2万亩，收购烤烟3万余吨，为种烟区农民的大宗收入。

辣椒，70年代以前零星种植，以后外贸单位经营出口，供销社大力扶持，始大面积种植。1990年发展到4万亩左右，成为多种经营中的主要项目。

大麻，60年代初引进蒲城，1962年建成千亩基地。“文化大革命”中发展停滞。今虽有种植，尚未完全恢复。

花椒，过去农户零星栽培，1987年发展到2000多亩，1990年增加到6580亩。

大枣、柿子、药用枸杞、水飞蓟、白蜡条、簸箕柳等有一定种植面积。

秦川牛，已形成生产基地。1990年存栏约7万头，出栏肉牛1万头。

奶山羊、鸡、肉兔也有较大发展。1990年，奶山羊存栏4.2万只，生产奶粉380吨。鸡存栏94万只，其中笼养25万只，年收购鲜蛋125万公斤，收购白条鸡40吨。肉兔存栏约2.7万只。

以上十种多种经营称为“十大基地建设”，在正确政策指导下，规模逐步扩大，许多产品产量逐步增长，经济效益越来越高。

第七节 对外贸易

蒲城于1954年开始为上级外贸单位收购外贸商品。任务是按省外贸公司所定规格、价格、品种收购。此项业务，开始由县土产公司承担。主要收购皮张、绒毛、人发、珠宝、玉器、猪羊肠衣等货物。1958年于漫泉河建立饲养场一处，饲养安哥拉长毛兔，三年时间发展到两万只，年产兔毛2500公斤，供给出口。1961年8月成立外贸收购小组，专营外贸货物收购。1979年，在平路庙公社直社村和陈庄公社分别办起蜜枣加工厂，加工金丝蜜枣，供给出口。随后又相继收购苹果、蚕茧、辣椒干、蜂蜜等产品，供给出口。

特别是1986年以后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各种出口产品收购量逐年增加,收购品种不断扩大,为农副产品扩大了销路,为农民增加了收入。1979年以前,收购仅限于皮张、肠衣、珠宝、玉器,1980年后逐步扩大到收购干辣角、苹果、蜜枣、蜂蜜、蚕茧等。最高年份曾收购蚕茧22100公斤,干辣角10万公斤,蜜枣47250公斤,蜂蜜5万公斤。

第四章 私营商业

在长期以私有经济为基础的社会里,私营商业为市场经营的主体。蒲城县解放初期,共有私营工商业户1374户,从业人员3516人,资金126万多元。其中,城关镇有商业、

蒲城县1949年工商业情况表

行 业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行 业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冶炼业	19	38	服装业	56	132
铁皮业	11	23	麻织业	15	31
铸造业	5	41	皮革制品	34	68
烘炉业	136	355	车辆修理	11	25
木器业	29	84	化学矿业	5	48
家具业	43	131	食油加工	5	11
竹器业	22	67	文具纸张	20	48
棉花业	38	78	鞭炮冥品	27	39
修理业	31	50	制秤业	1	2
丝纺业	3	9	米面粮行	11	36
印染业	53	130	肉食业	30	100
针织业	3	13	菜果业	32	55
肥皂业	5	15	食品杂货	148	430
磨粉业	3	11	棉纱百货	93	195
旅车店	92	156	陶瓷制品	10	18
照像业	24	40	竹木制品	16	46
理 发	31	49	颜 料	21	35
钟表修理	8	16	药 业	103	863
茶 馆	9	17	代购代销	7	20
山货土产	3	13	饮 食 业	102	231

服务业 330 户，927 人，资金 46 万多元。此外，尚有多种小商小贩 751 户。

解放初期，中共中央对私营工商业制定了“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1956 年 2 月开始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赎买”政策，用和平过渡的办法，把他们纳入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对雇佣工人、店员、学徒并占有较多资产的私营商业，组成公私合营，将资金按百元年息五厘付息，七年不变。以后即成为国营企业，派进经理负责经营，职工实行工资制。对小商小贩组成合作商店，实行统一核算，共负盈亏，股金分红，即当时所谓“四马分肥”。后来又改为劳动返还。人员工资实行高限低不保，从企业新得纯利润中，80%上缴、20%留企业扩大再生产。对小业主投入企业的资金，实行“人在钱在，人走钱走”的办法。蒲城当时组成的有饮食、旅店、百货、杂货、理发、照相等合作门店。以后合作商业进一步发展，各合作门店共同组成集体商业综合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兼营批零业务。对从事饮食、理发及贩卖干、鲜果品等自食其力的小摊贩，一般采取组织起来，成立合作小组，独立经营，扣除积累，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实行高限低不保的办法，城关镇组成的有棉百、杂货、理发、照相、饮食、茶水等合作小组。集镇组织合作小组的有党睦、兴镇，由国营商业或合作商业代管。1978 年以后，在国家“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指引下，私营工商业户（时称“个体户”）如雨后春笋，发展很快，城市乡村，各行各业，各种经营都加入市场行列。1987 年全县有证户已发展到 4211 户，从业人员 6623 人，营业额达到 2796 万元。1990 年有证户增加到 4834 户，从业人数 8194 人，营业额达到 3500 万元以上。

个体户除摆摊设点经营外，有些设店堂、厂坊、聘技师、雇伙计、带学徒进行经营，远远超出个体户的经营范畴。蒲城个体工商业户经营的行业有：理发、照相、镶牙、医疗、饮食、旅店、弹花、修配、棉百、文具、图书、杂货、五金、机电、油漆、药材、蔬菜、干鲜果品、运输、煤炭、鞭炮、誊写打印等。尤以饮食服务业发展最快，开业户最多。

个体商业户手脚勤快，态度和蔼，服务热情周到，与人方便，从而赢得顾客满意。他们资金少却周转快，货源渠道畅通充足，经营灵活进行市场竞争，为社会经济带来生机。

从事修理修配的个体手工业者，大多兼营商业，一方面从事修理，一方面出售零部件。其经营范围有各种机动车辆、家电产品、农具、机械、黑白铁皮加工到钉鞋、补锅，大大超越了传统的“十大匠”范围，成为发展国民经济，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以公有制为基础，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里，市场开放，私商突起，国家各种管理措施一时尚赶不上形势发展需要。部分个体商业户在市场竞争中哄抬市价，缺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欺行霸市，偷税漏税。工商行政和税务等部门尽管多次进行制裁打击，仍边反边犯，不能根除。

第五章 粮油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粮食商业主要由私营粮行经营。

解放后，蒲城县粮食征购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财政科管理，贸易公司经营部分粮、油购销业务。1950年6月，县成立粮食公司，经营粮、油。1951年县人民政府始设粮食局，下设6个粮库。1953年11月起，实行粮食、油料统购、统销，禁止私营，各级粮食管理和经营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形成购销、仓储、调运、加工等完整经营管理体系。“文化大革命”期间，名称几经更改，但业务未变。1980年恢复粮食局至今。

截止1990年，全县粮食系统共有职工1157人。设有城关、兴镇、苏坊、荆姚、陈庄、党睦、龙阳、蒲石、孙镇、永丰、西头、马湖、上王、罕井、高阳等15个基层粮油购销站和蒲石、石羊两个地下仓库，以及油厂、面粉厂、汽车队、议价公司、职工学校等，共22个单位。

第二节 粮油购销

解放初期，粮、油自由贸易，等价交换，互调余缺。1953年开始全面实行粮、油统购统销。

统购 从1953年11月开始，国家对粮食、植物油料实行统一收购，禁止自由贸易。农民向国家交售粮油产品时的数量、价格、地址均按国家指令性规定进行。这对国家掌握粮油商品资源，稳定市场物价，保证人民的基本需要，稳定社会秩序，起到重要作用。但是，在实行统购初期，由于政策观念模糊，余缺界限不清，征了“过头粮”，使一些农民口粮不足，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粮油生产发展。同时国家规定的统购价格偏低，使这些指令性交易，不能按照农业成本公平进行，造成“谷贱伤农”。1958年至1960年的“左”倾思潮中，又追求“高指标”，实行“高征购”，使农民生产积极性再次受到挫折。嗣后，为了调动农民发展粮油生产的积极性，1965年开始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全县核定粮食一年征购任务3900万公斤（其中夏粮3000万公斤），对丰收地区和丰产社队则采取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以刺激农业生产的发展。在连续实行六年后，于1971年改为“一定五年不变”。全县核定征购任务2972.5万公斤（其中夏粮2457.5万公斤），并在丰歉年景合理调整任务，多产、多购、多留，少产、少购、少留，对当时的粮食困难形势起了缓和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动乱影响和干扰，粮食生产停滞不前。粮食征购任务长期徘徊在2000万公斤至3500万公斤之间。半数以上

的生产队交了征购以后（有些甚至不交征购）农民口粮不足，国家不得不将征购的三分之一返销回农村，形成了大量的“坐车粮”。国家亦受其累。80年代以来，农业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善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使粮油产量大幅度提高，基本上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粮油统购数量迅猛增加，全县粮食年征购数量猛增到5000万至7500万公斤之间，油料征购达275万公斤。目前，在社会商品价格不断上涨浪潮中，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亦不断地上调，但农民仍反映粮油征购价格偏低。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粮食管理经营也进行了改革，实行多渠道流通，县成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按照协议价格，自由交易。但其交易必须在统购任务完成后方可进行，故成交量较小。

统销 即在粮油统购的同时实行统销。办法是，按非农业人口以人分等，按等定量供应。不同行业、工种、年龄有不不同的等级，每月按等供给成品粮，最高37.5公斤，最低1.5公斤（小孩）。食油随同粮食按等供应。同时，中央和省（市）政府发行粮票、油票，作为购买粮油凭证，不准买卖，可以流通。从1959年起，对熟食、糕点和粮食复制品也实行凭票购买。粮油统销，国家实行统一价格，经营不计盈亏，其差额部分由国家财政补贴。这种粮油供应方法虽然数量有限，手续烦琐，但价格低廉，来源稳定。1989年全县统销粮食1500万公斤，占年度包干指标1881万公斤的79%；食油销售19万公斤，占年度包干指标34万公斤的56%；给农村返销粮食73万公斤。

议价购销 粮食系统在深化改革中于1981年成立议购议销公司，经营统购统销外的非票证粮油，协议价格，低购低销，高购高销，打破了粮油经营中的沉寂局面，使过去实际存在的地下黑市交易变为公开交易。1986年共购进粮食4000多万公斤，销出粮食3400多万公斤，购进油菜籽150万公斤，全年实现利润139万元，年末尚库存粮食230万公斤。1989年购进粮食4026万公斤，销售3600万公斤；购进油菜籽94万公斤，销售85万公斤；议价粮食抵平价统购任务994万公斤；年末库存粮食2808万公斤，食油库存70万公斤，全年实现利润295万元。

1988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蒲城县“夏粮征购超亿斤县”的称号，进行了奖励。1989年在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和省粮食局联合举办的1989年夏粮收购“丰收杯”竞赛中，蒲城县夏粮收购获得竞赛第一名，获得锦旗一面和“丰收杯”。

1988年和1989年，城关粮站连续两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粮食局所属车队、面粉厂、议购议销公司被渭南地区粮食局确定为企业升级试点单位。

第三节 粮油价格

在粮食自由交易的年代里，粮食价格由市场调节。实行统购统销以后，粮油价格实行计划价格。1951年到1961年，每市斤（0.5公斤）小麦为0.097元。1961年小麦每市斤调整为0.119元，豌豆0.12元，谷子0.078元，绿豆0.139元。1967年小麦每市斤调整为0.138元，绿豆0.21元，黄豆0.155元。1979年每市斤小麦调整为0.166元，玉米由0.096元提高为0.115元。尽管在30多年中，国家对粮价进行了四次调整提高，其上升幅度仅为56%。而在此期间，社会其他产品诸如煤、铁、棉纺、五金、电料、农业生产资料及日常生活用品则成倍或数倍上涨。再如各种农副产品中的渔、肉、禽、蛋、果、

菜、药、杂等也都大幅度提高。但作为国计民生的主粮小麦的收购价格仍然不高，而国家仍然贴钱统销，随着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国家财政负担日益加重。

粮油实行计划价格，固定不变，不计盈亏，一切保管、运输、装卸等费用及各种自然损耗，均由国家负担，形成国家财政长期补贴。1980年后，国家实行平价、议价双轨制，增加了农民收入。其办法是：对农民统购内定购部分，平价收购；对完成计划超售部分，议价收购。国家财政每年以更多的补贴将议价收购的粮油转为平价供应居民。1986年议价转平价粮食即达2449万公斤。1989年议价转平价粮亦达到1741万公斤，以保证城镇日益增多的“商品粮”人口的需要。

蒲城县粮食局 1989 年度终主要商品粮油统购统销价格表

(单位：50 公斤、元)

品 种	购进价 (中 级)	销售价 (中 级)	品 种	购进价 (中 级)	销售价 (中 级)
小 麦	18. 81	13. 80	菜 油	126. 72	79. 00
白 小 麦	19. 33	14. 20	花 生 油	147. 12	71. 00
玉 米	12. 60	9. 30	特 粉		23. 50
谷 子	14. 22	9. 10	标 粉		18. 00
小 米	20. 15	12. 9	普 通 粉		16. 40
黄 豆	34. 50	14. 20			

蒲城县粮食局 1990 年度终主要商品粮油议购议销价格表

(单位：公斤、元)

品 种	购进价 (中 级)	销售价 (中 级)	品 种	购进价 (中 级)	销售价 (中 级)
小 麦	1. 02	1. 02	标 粉		1. 30
大 麦	0. 52	0. 60	油 菜 籽	1. 86	
玉 米	0. 66	0. 72	菜 籽 油		5. 80
绿 豆	1. 50	1. 60	芝 麻	2. 00	
大 豆	1. 42	1. 56	江 米		2. 40
特 粉		1. 60	大 米		1. 50

第四节 仓储设施

从西头乡发现的澠邑漕仓遗址来看，蒲城洛河沿岸在汉代就有水运仓储设施。以后县城建有常平仓（建年不详）。清雍正八年（1730），城乡增建社仓15处，地址分别在县城南街，东乡万兴、孙家庄、永丰镇、麻家池，南乡贾曲镇、龙阳寨、孝通镇，西乡兴市镇、荆姚镇、苏坊镇，北乡延兴村、大孔寨、上王庄、贾家原。清道光九年（1829），

常平仓定例“麦米定以三年，稻谷定以六年，粟谷定以十年，出陈易新，秋后照数还仓”，“储粮石，为地方备不时之需”。据道光二十八年（1848）《蒲城总理局规簿》登记，常平仓储粮5万石（每石约合165公斤），系官方经营；各社仓储粮660~1300石，共计15173石，系民间轮流经营。民国时期，国家粮食仓库仅有县城一处，容积约为100万公斤。大部分粮食散存各地庙宇、祠堂、民房中。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县粮食局在城关、党睦等地建成房式粮仓7座，容积约357万公斤。实行统购统销后，仓储需求急剧增加，先后在马湖、龙阳、高阳、上王各粮油收购点，陆续建成粮食仓库28座，容积1000多万公斤，仍不能满足粮食收购时的需要。1955年至1959年，共建成房式仓库30座，面积12823平方米，容积1000多万公斤。此后，粮仓建设由土木结构逐步向现代化结构发展，标准化程度越来越高，使仓储建设愈接近粮食储存要求。至1985年，全县粮食系统共拥有房仓、标准仓、拱型仓、土圆仓、砖圆仓、窑仓、苏式仓、地下仓八种形式的粮仓225座，面积48474平方米，容量1.29亿公斤，基本满足全县粮油储存需要。1986年，储粮1.4亿公斤。1987年，储粮1.26亿公斤；油脂100万公斤。平均月储粮9000万公斤。1989年全年平均库存9850万公斤。蒲城县仓储工作连续19年实现“四无”（无虫蛀、无鼠伤、无霉烂、无变质），多次受到上级嘉奖。蒲石粮库曾被中央军委命名为军粮保管先进单位。

卷十一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收入

旧中国的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和厘税。蒲城县田赋，自明洪武十四年（1381）额定小麦77447石（每石约合165公斤）。清顺治初年核定为72839石。康熙五年（1666），田赋粮折征银90926两，并实行“以粮载丁”制度，开丁役并赋征银先例，当年共计征银100924两，谓之民粮正赋。正赋之外尚有附加：一曰丁银，岁征12191两；二曰均徭银，岁征5638两；三曰匠价银，岁征121两；四曰停免银，岁征200两；五曰军籍银，岁征2689两。名目繁多。雍正四年（1726）谕令赋税丁课每两加征“耗羨”银二钱。后以费用迭增，又加收大平余一钱五分，小平余一厘，火耗一分，差徭四分。每两正赋银实征至1.8795两。从光绪二十八年（1902）起，再加赔款、差徭每两四钱，则田赋正银每两实征2.2795两。

民国元年（1912）奉令，所有正赋及附加各种款项悉数上解，并令赋银一两折合银洋1.5元，田赋额数一律以银洋计征。蒲城共计赋银311407元。以后逐年增加。到31年（1942），改征实物。原赋粮一石，实征小麦3.4692石。32年（1943），田赋每元征收小麦5斗，并明令悉数上解。地方费用，则令各县办理“自治户捐”，充作地方经费。县以其滋扰太甚，并未举办，后以征购军麦价款截抵。33年（1944），又令粮在3石以上者，每元借征4.23升，期限到民国38年（1949）归还。尚未到时，民国政府便已垮台。

民国时期厘税，虽沿晚清章例，也有新税开征。印花税，年收约17700元（银元）。烟酒税，民国4年（1915）开征，按价50%征收。屠宰税，按头征收，至30年（1941）

每头猪征收 60 元（法币，下同），每只羊征收 30 元，年收约 30 万元。斗税（粮行税），每斗征收二厘。税目税率繁杂，后又相继开征特种消费税、营业税、烟酒牌照税，岁约收 75000 元。

明、清时期蒲城田赋收入简表

年 代	田赋粮银数	人 均	备 注
洪武十四年 (1381)	粮 77447.72 石	2.4 石	1 石约合 165 公斤
嘉靖元年 (1522)	粮 77719.37 石		
崇祯四年 (1631)	银 100493.48 两		1 两 = 31.25 克。
顺治初年 (1644)	粮 72838.99 石		
康熙五年 (1666)	银 100924.61 两	0.899 两	
康熙五十年 (1711)	银 112811.68 两	1.244 两	
雍正四年 (1726)	银 212023.94 两	2.35 两	
光绪二十八年 (1902)	银 296833.51 两	2.58 两	庚子之役赔款，每两正赋再加赔款 4 钱。

民国时期蒲城田赋情况表

年 代	田 赋	备 注
民国元年 (1912)	111593.86 两银	
民国 3 年 (1914)	加征军粮 6223 两银	
民国 11 年 (1922)	征本年借征 12 年田赋	
民国 12 年 (1923)	借征 13 年田赋	
民国 13 年 (1924)	借征 14、15 年田赋	并令赋银 1 两合币 1 元 5 角
民国 14 年 (1925)	借征 16、17 年田赋	
民国 15 年 (1926)	借征 18、19 年田赋	
民国 16 年 (1927)	借征 20、21 年田赋	
民国 17 年 (1928)	借征 22、23 年田赋	

民国时期蒲城田赋情况表（续）

年 代	田 赋	备 注
民国 18 年 (1929)	今年清年款, 借征勾销	
民国 22 年 (1933)	311407.16 元	
民国 24 年 (1935)	田赋增征附加 20%	
民国 25 年 (1936)	田赋增征附加 30%	
民国 28 年 (1939)	田赋增征附加 55%	后又改为 100%
民国 29 年 (1940)	田赋增征附加 100%	并加征小麦 3.39 万石
民国 34 年 (1945)	田赋 1 元改征小麦四斗二升	每斗约合 16.5 公斤
民国 35 年 (1946)	田赋 1 元改征小麦四斗二升	

民国 32 年 (1943) 蒲城县各税收入简况

税 目	金 额 (元)	税 目	金 额 (元)
营 业 税	1309577	印 花 税	300925
所 得 税	812434	租 佣 税	16127
畜 税	180748	遗 产 税	本年未收
利 得 税	1556232	合 计	4146073

新中国成立后, 经过三年经济恢复, 工农业生产发展, 市场繁荣, 物价稳定, 人民安居乐业。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53 年为 29.2 万元。到 1957 年增加到 153.7 万元, 增长 4.26 倍, 每年平均递增 51.5%。这样罕见的高速度增长, 与当时政通人和, 各项政策正确, 工农业生产大发展密切相关, 正是培源增流的硕果。

1958 年, 我国进入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当时由于“左”倾错误思想指导, 缺乏经济建设经验, 盲目冒进, 刮起“共产风”, 出现高指标、瞎指挥、强迫命令、忽视综合平衡, 致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蒲城当时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指导下, 全民大炼钢铁, 粮食棉花无人收获, 人力、物力、财力均受到巨大损失。财政上采取收入放“卫星”, 将不应列入财政收入的项目列为财政收入, 违背“脚踏实地, 量力而行, 循序渐进, 讲求实效”的治财规律。1961 年不得不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进行调整。1963~1965 年, 经过对国民经济不断调整, 全县财政经济形势逐步好转, 财政收入每年递增 2.40%, 财政支出递增 2.35%。1965 年, 县财政收入达到 609.5 万元。

“文化大革命”使蒲城好转的经济形势受到破坏, 财政收入减少。1971 年, 第一次出现财政赤字 43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 财政收入不断增加。1979 年全县财政第一次实现收入超过千万元, 达到 1200 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 358.8 万元,

占总收入 29.9%，企业收入 75 万元，占总收入 6.25%。蒲城历史上以农为业的状况有所改善，到 80 年代，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小，蒲城历史上单纯靠田赋收入为主的时代一去不返。商业、现代工业相继发展。1982 年收入 1174.1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 104.6 万元，占总收入 8.9%；工商税收入 706.8 万元，占总收入 60.2%；农业税收入 357.2 万元，占总收入 30.4%；其他收入 5.5 万元，占 0.5%。由于各项改革政策逐步深化，1989 年财政收入达到 2815 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 578 万元，占 20.5%，显示工商业发展较快，农业负担减轻，国民经济均衡发展。

蒲城县 1950~1990 年财政收入表

年	项	总收入数 (万元)			年	项	总收入数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占预算%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占预算%
1950		6.6	6.6	100	1971	749.7	706.1	94.18	
1951		10.6	10.6	100	1972	744.3	820.1	110.18	
1952		29.8	29.8	100	1973	801.0	932.8	116.45	
1953		30.7	29.2	95.11	1974	939.8	963.7	102.54	
1954		69.2	88.5	127.89	1975	957.7	1070.3	111.76	
1955		76.8	69.0	89.84	1976	1144.1	1050.0	91.78	
1956		62.5	62.4	99.84	1977	1043.3	1111.4	106.53	
1957		148.0	153.7	103.85	1978	1231.2	1187.7	96.47	
1958		313.1	301.7	96.36	1979	1214.6	1257.7	103.55	
1959		346.0	741.8	214.39	1980	865.7	824.2	95.21	
1960		382.3	713.2	186.56	1981	948.6	1071.7	112.98	
1961		466.9	486.6	104.22	1982	985.7	1174.1	119.11	
1962		509.2	520.8	102.28	1983	1059.4	1126.0	106.29	
1963		550.3	577.3	104.91	1984	1047.7	1046.7	99.90	
1964		528.4	578.3	109.44	1985	1495.9	1264.7	84.54	
1965		599.3	609.5	101.70	1986	1495.9	1575.4	105.31	
1966		520.6	533.7	102.52	1987	1657.9	1770.5	106.79	
1967		510.7	480.7	94.13	1988	1871.7	2122.0	113.37	
1968		524.5	488.8	93.19	1989	2298.0	2828.2	123.07	
1969		538.2	547.7	101.77	1990	2930.0	2977.9	101.63	
1970		726.1	802.2	110.48					

第二节 财政支出

封建社会，县级无事业支出，所办仅差徭而已，赋税全部上解，仅留少数津贴官吏。官吏费用不足，则以各种杂项支出摊派。名目离奇，项目繁多。现将清嘉庆十九年（1814）蒲城岁支银列述如下：

一、俸工支出 113 人，银 880 两。

二、县城及永丰二营兵马，岁支粮草银 128 两。

三、杂支项下：文庙春秋二祭及各坛祀等共银 73.35 两，祭纛旗并犒赏民壮 5.7 两。乡饮银 4.83 两。

四、孤贫项下：原额 59 名，后又增添 46 名，岁支银 145.29 两。此项若遇库款短绌，停发，由知县垫赔。

五、驿站项下：祥源驿岁支草料 96.15 两，马夫工食 43.2 两，修理 4.53 两，当值 7 两。共计岁支银 150.88 两。

六、急递铺：岁支马夫工食银 126 两。扛夫 12 名，岁支工食银 128.57 两。

清代各种人员夫役，皆有严格编制，不能任越。各项俸银皆有严格定额，不能任增。一经规定即成定章，长期不变，县级不能任改定规。此外，对摊捐项目，尚有支出细目。

清代摊捐支出，始于乾隆四年（1739）。当年刊刷条例经费不足，令各属按季摊捐。此例一开，各种名目摊捐纷纷出笼。乾隆四十五年（1780）修金胜寺，正耗外加银三分，修省城加银一分，诸如火耗、解费、票费、单费等等。

清嘉庆九年（1804）蒲城县俸工支出表

名 称	人数(人)	俸工银(两)	合计银(两)	名 称	人数(人)	俸工银(两)	合计银(两)
知县衙门	76		597.94	教官衙门	30		214.93
知县	1	45	45	教谕	1	40	40
员役	1	24.54	24.54	训导	1	40	40
门子	2	6	12	斋夫	3	12	36
	13	6	78	门斗	3	7.2	21.6
轿扇夫	7	6	42	廩生	20	3.2	64
库子	4	6	24	膳夫	2	6.6665	13.33
作作	3	6	18	典史衙门	7		67.52
民壮	24	6	144	典史	1	31.52	31.52
马快	8	16.8	134.4	门子	1	6	6
茶子	8	8	64		4	6	24
钟鼓夫	5	2.4	12	马夫	1	6	6

清嘉庆九年(1804)蒲城县摊捐支出表

项 目	款银(两)	项 目	款银(两)
臬台津贴公费	700	关中书院	7
总督史书口食	4.192	刊刷条例	3
督轅吹鼓手工食	2.797	由司给首府发市费	41.4
督轅公费	14.333	甘 塘	44
抚台史书口食	20.08	报 资	27.196
抚台笔贴公费	22	长武差费	70
臬台经历书役	15	留坝凤县差费	70
臬台史书口食	15	宁陕厅公费	29
学宪史书口食	8.518	安边厅办公费	6.742
司库公用	17.6	肤施等县	82.587
修理司监	10	吴堡等县铅药费	33
钱局工料	80	潼商道津贴公费	32
防赌局经费	28.626	修理军牢	12
铅药制造	29.309	风陵渡船费	30
理事厅办公费	50	同州府津贴费	56
发审修金	50	武考棚费	16.6
赞礼生	3	选拔年棚费	4.18
府考棚费	40	本邑崇礼书院	600
教官送科川资	3.333	城守营寨 赁房租	14.56
西安府奏销部费	36	修理墩台	1.08
秋审部费	29.5	抚藩臬清书口食	46.87
官员灵柩回籍川资	16	转发咸、长二县发审费	31.5
乡试主考程仪	150	学台程仪	12
科场审译供给	50	大荔发审修金	20
邦贴禁口食	10	修理考院	36.29
院考棚费	154.4	潼关协车马费	300
以上合计 52 项, 共支银 3186.693 两			

民国 23 年 (1934) 蒲城县岁支预算表

项 目	支出额 (元)	项 目	支出额 (元)
保安费	16794	司法补助费	1920
财政费	300	地方杂支	4800
教育费	13542	合 计	39516
建设费	2160	本年结余	1490 元。

民国 24 年 (1935) 蒲城县地方岁支预算表

项 目	支出额 (元)	项 目	支出额 (元)
一、民政费	53135	三、教育费	21942
1、保 安	38693	四、建设费	8496
2、联 保	6720	五、其 他	5592
3、保甲整顿	1980	六、预备费	15325
4、政 警	5742		
二、财政费	1140		
1、助理员	240		
2、补 助	900	合 计	105630

民国初年，差务日益繁杂，入不敷出，则由县署任意摊派，苛捐杂税成千累万。支出无章，经手盘剥，弊端丛生。至 29 年 (1940)，始设财务委员会，监督地方财政收支事宜。

新中国成立后的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全力发展国民经济，加速社会发展。1953 年财政总支出 101.5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3.1 万元，仅占 3%；文教卫生科技支出 48.6 万元，占 48%；行政费支出 41.7 万元，占 41%；其他支出 8.1 万元，占 8%。经过四个五年计划的发展，到 1975 年全县用于农业和为农业服务的五小企业投资，即达 632.2 万元，建立抽水站、衬砌渠道、打机井、修水库，扩大灌溉面积 1.56 万亩。1979 年支援农业支出 555.7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收入 44.2%，占当年总支出 38.4%。1982 年全县总支出达 1451.1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66.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 4.6%；支援农业支出 279.2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 19.2%；交通事业支出 45.8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 3.2%；城市维护支出 20.1 万元，占总支出 1.4%；文教卫生科技事业支出 562.2 万元，占总支出 38.7%；行政事业费支出 203.3 万元，占当年支出 14%；抚恤救济支出 64.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 4.5%；其他支出 209.3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 14.4%。当年农业税征收仅 270.3 万元，政府把当年收自农业部分全部税款返还给农业，尚倒贴 8.9 万元；而行政事业费比 1953 年的 41% 降低了 27 个百分点。县财政在“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指引下，开展增收节支活动，1983 年以后，财政支出逐年增加，充分显示了人民财

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支出原则。1988年共支出2898万元，比上年增长16.1%，其中安排调整工资费83.5万元，提高个人增发的津贴补贴235.3万元，增加农业的投资48.4万元，增加教育、城市公用事业等费用130.85万元。1989年财政支出3793万元，比上年增长25.8%。在抑制资金需求、压缩财政支出的原则下，首先保证人头费，对调整工资、价格改革、各项补贴和历年欠帐，全部进行了清理；其次是增加农业投入，安排农业资金109.2万元，较上年增长125.6%；再次是增加教育科技和社会救济资金，共158.9万元，较上年增长26.3%。

蒲城县 1950~1990 年财政支出表

年 度 目	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决算占预算 %	年 度 目	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决算占预算 %
1950	6.4	6.4	100	1971	818.6	787.7	96.23
1951	10.6	10.6	100	1972	850.9	826.4	97.12
1952	29.8	29.8	100	1973	1033.0	1008.3	97.61
1953	109.3	101.5	92.86	1974	1161.5	1157.4	99.65
1954	107.5	102.7	95.53	1975	1336.0	1267.0	94.84
1955	111.2	105.6	94.96	1976	1340.1	1309.4	97.71
1956	117.4	130.3	110.99	1977	1342.6	1258.8	93.76
1957	192.7	188.0	97.56	1978	1629.1	1537.2	94.36
1958	422.8	404.9	95.77	1979	1203.7	1447.4	120.25
1959	407.0	487.2	119.71	1980	1515.2	1497.0	98.80
1960	399.4	543.5	136.00	1981	1283.4	1361.4	106.08
1961	392.0	401.1	102.32	1982	1376.5	1451.1	105.42
1962	270.3	266.4	98.56	1983	1326.5	1310.4	98.79
1963	350.4	346.2	98.80	1984	1573.8	1573.8	100
1964	301.3	296.1	98.27	1985	1806.7	1803.4	99.82
1965	840.7	650.1	77.33	1986	2120.9	2203.1	103.88
1966	669.1	470.9	70.38	1987	2261.3	2324.0	102.77
1967	602.2	407.4	67.65	1988	2810.6	2898.4	103.12
1968	528.3	301.1	56.99	1989	3201.0	3793.7	118.52
1969	641.2	572.5	89.29	1990	4036.0	3965.2	98.24
1970	999.6	972.5	97.29				

第三节 乡镇财政

乡级财政始于1956年。先在翔村乡试点，年终在全县铺开。1958年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而停止。1965年又在永丰公社实施公社级财政试点，采取“总额分成，以收定支，分成比例，一年一定，年终结算，超收提奖，结余留用”的办法。1975年蒲城县普遍建立公社级财政。它有利于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有利于对基层财政经济工作的领导，管好国家各项事业费，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果，有利于加强社队企业财务管理，促进集体经济发展，为农业现代化积累资金。

1978年7月，陕西省财政局在蒲城召开全省公社财政现场会，以蒲城为榜样，推动全省公社级财政建设。随后，浙江、福建、山西、四川等省前来“取经”。中央财政部也先后两次派员前来视察。

乡镇财政建立数年后，充分显示了优越性，大大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蒲城县乡镇已建立起水泥、煤炭、制造、农机修理修配、副食加工等一批骨干企业。为财政提供的收入逐年增加，1975年收入87.2万元，1985年已增至1104.1万元。1990年已达到1566.8万元。

蒲城县 1975~1990 年乡镇财政收入支出表

年度	总收入(万元)	总支出(万元)	结余(万元)	年度	总收入(万元)	总支出(万元)	结余(万元)
1975	87.2	84.6	2.6	1983	929.9	899.0	30.9
1976	570.7	558.1	12.6	1984	854.4	829.9	24.5
1977	589.3	565.4	23.9	1985	1104.1	1065.5	38.6
1978	931.1	892.9	38.2	1986	922.2	599.4	322.8
1979	556.8	527.8	29.0	1987	1002.9	666.2	336.7
1980	604.7	575.1	29.6	1988	1182.0	798.3	383.7
1981	561.3	543.9	17.4	1989	1545.2	1028.4	516.8
1982	726.0	420.4	305.6	1990	1566.8	1167.8	399.0

第四节 财政体制

明代实行的“民征民解”制，初行颇善，然法久弊生。粮正、里书以执掌红册（田赋底册）之便，任意挨家索要小麦，每年索得小麦数十石至百石，直至民国29年（1940）始废除粮正、里书制。

古时田赋以粮为课，折银完纳。后世屡次变更，时而以粮折银，以银折粮，时而以银折元，以元折粮。每折换一次，人民负担必增。民国22年（1933）改用新红册。废银两改元，令正银一两，折合银币1.5元（银元每个重0.72两，每两平市纹银不足1.4

元)。24年(1935),陕西省财政厅派索欠团来蒲,催收21~24年(1932~1935)田赋尾欠,由24年(1935)冬至25年(1936)9月守催不去。人民因饥荒五载,凋敝已极,无力补纳,经多方哀请,馈以22000元结束。29年(1940),县设立田赋经征处,实行“自封投柜”制,人民输纳如数完成。30年(1941),田赋改元征实,蒲城以小麦为征,每田赋1元,折征小麦4斗,至32年(1943),每元折征小麦已达五斗。

盐,有关国计民生,唐代实行“榷盐法”,官收官卖。旧法定盐240斤(120公斤)为“引”,明、清间每年蒲城配盐“五千引有奇”。康熙十三年(1674)加引1900,共引额7307引,课银3070.79两。乾隆五十七年(1792),改征盐课,计银11250.81两。光绪二十年(1894)设立督销局。二十二年(1896)实行官运官销,蒲城岁售7000余引。民国20年(1931)始行新盐法,就场征税,取消引制,废除专商,自由贸易,任民贩运。

蒲城有卤泊滩,水质碱卤,产盐硝,硝多盐少,盐质低劣,俗名“白不咸”。清时认为私盐有碍官引,予以缉禁。然此地贫民赖以谋生,开明县令多明禁暗纵。故长久以来禁而未断,缉而不绝。民国时卤泊滩邻近村庄,仍继续采硝,多系土法,质地不纯。民国18年(1929),始设卤泊滩盐务分局并林吉分卡,驻林吉村征收盐税,限制销路,寓禁于征。26年(1937)日寇扩大侵略,食盐大缺,卤泊滩盐产量大增,年产2~6万担(每担50公斤)。29年(1940)设卤泊滩土盐管理处,修建盐仓,私造官销。

除盐税之外,民国时期,还有印花税、烟酒税、屠宰税、斗税等税目,然多系定额征收,招商承包,县衙批解,无专门管理机关。至民国17年(1928)实行裁厘,废除杂捐,设立特税局蒲城分局,管理渭北诸县。蒲城设稽征所,实行年额计征。到30年(1941)9月,改为按价征收,按百分比计税。以物定税,通行全国。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设立第二科,管理财政、粮食工作。1950年改为财政科。1951年同时设立财经委员会。1953年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下的财政分级管理体制。1958年财权下放,实行“以收定支,几年不变”。同年8月将税务工作并入,合称“财政局”,12月党政财贸部门合并为财贸粮食部。1959年4月撤销财贸粮食部,恢复财政局。1960年以后,一度出现财政困难,各级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货币投放,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上级核定蒲城收入分成,留县比例为46.57%。实留情况为:1964年49.09%,1965年39.75%。1965年后预算管理实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留县比例为61.33%。1968年实行“收归收,支归支”的管理办法。在“文革”中,于1969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财经服务站,取代财政局,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基建专案拨款”管理体制。1970年撤销财经服务站,10月恢复财政局。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的办法。同年12月,与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局,下设行政、预算、政工、社镇财政4股,下属单位有企业财务管理所、农业税管理所,各社镇也均设财政所。1973年10月,财、税分设。1974年实行“收入按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的政策,蒲城固定比例留成22.2万元,超收分成29万元。1977年5月,财、税、合并。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原则,上级规定蒲城超收分成留县比例70%。1980年以后实行“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即“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1982年8月,财、税分设。1989年认真贯彻“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广泛开展了“双增双节”活动,财政收入由1988年的2122万元增加到2815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农业税

古时，蒲城县人口变迁较大，田赋负担轻重不均，历代完赋迭经更改。唐武德七年（624）始定均田租庸调法。至宋、元，政令失调，田赋混乱，徭役欠平。明洪武十四年至二十年（1381~1387）重新丈量土地，整顿田赋，编造鱼鳞册，实行明太祖朱元璋提出的“轻徭薄赋”与民休养生息的国策。至永乐、宣德年间，由于污吏为奸，捏报层出，田赋纲纪复乱，鱼鳞册失效。万历八年（1580），再次清丈土地，核实粮赋。当时蒲城知县田蕙，分田为金、银、铜、铁四等，赋则分别按升之八、五、四、三计算。崇祯四年（1631）全县田赋及各项杂支共应纳赋银 100494 两。清顺治初年（1644），令户部侍郎王宏祚“详稽往牒，酌量时宜”，钱粮征收俱依明洪武年间定额，凡增加的，悉行豁免。道光二十八年（1848），一等金地每亩派粮 8.79 升，二等银地每亩派粮 5.2 升，三等铜地每亩派粮 4.32 升，四等铁地每亩派粮 3.13 升，共征粮 73642 石，合银 112567 两。

民国初期，田赋俱沿旧额，征收亦如旧法，如例征收。到民国 7 年（1918），蒲城多为小股土匪和军阀割据，县境之内东分西裂，南割北据，自立为王，莫不浮摊滥派，竞相横征暴敛。15 年（1926），县内同时竟有五个“县政府”，征收无章无律，民生凋敝。至 18 年（1929），政府始行整理，略有端倪。但由于历年借征，田赋已征至 23 年（1934）。是年整理中又明令所有借征一笔勾销，重新开征，年清年收。22 年（1933），始用整理新红册，废银两制，改币元新法。令定赋银一两，折法币 2.7 元。蒲城当时田赋及各杂项共折合法币 311407 元。此次整理田赋，废两改元，蒲城在定额上造成失误，使全县每年多增田赋 63000 余元。后虽多方请求更正，省财厅概以“业经报部，无法更正”为辞，遂成定案。28 年（1939），田赋附加 100%。是年组成县田赋管理委员会，按保、甲清理地亩、户口，命里书、粮正，重造红册，准备实行“自封投柜”的新办法。29 年（1940），田赋再附加 100%，并复加购军粮 56000 包（每包计重 100 公斤），每包发价 60 元。当时小麦每公斤 2 元。每包当值 200 元，除 60 元外，须赔累 140 元，况交纳时每包尚须贴秤 5 至 10 公斤。后 60 元发价亦被县府截留挪用，充抵地方开销。30 年（1941），田赋螺旋式上升，附加增至三倍，再加购军粮 55700 包，值法币 1114 万元。当年蒲城有 36211 户，180055 人，每户负担达 307 元，每人平均负担 61.87 元。31 年（1942），田赋复弃元征收实物（征收小麦），是年赋粮由原来每石征收到 3.469 石。民国政府所以征收实物，是滥发钞票、物价暴涨、货币贬值的原因。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宣布：“明年田赋一律豁免。”35 年（1946）又以实际需要为由，进行借征。因天旱歉收，群众无粮交纳。县参议会于 12 月 31 日致电陕西省民政厅长：“请政府缓征粮赋，避免民变。”故入库七成而

止。

民国 28 年（1939）蒲城县整顿田赋各联保负担表

单 位	田赋粮数（石）	单 位	田赋粮数（石）
城关联保	1180. 88	人和联保	6778. 89
洛西联保	5685. 83	永丰联保	3174. 43
马湖联保	4492. 42	吕原联保	5150. 53
党睦联保	7988. 99	龙阳联保	6048. 32
兴镇联保	3973. 72	龙原联保	6506. 87
荆姚联保	3435. 34	长乐联保	8257. 27
尧山联保	3931. 77	忠武联保	4185. 53
高广联保	2632. 87		

民国 28 年（1939）蒲城县土地等级田赋数额表

地 类	等 级	土地亩数（亩）	田赋数（元）	备 考
民 地	金地	7927.1	2875.40	每亩原粮 8 升 7 合 9 勺。
	银地	682768.7	146523.14	每亩原粮 5 升 2 合。
	铜地	531203.5	95362.89	每亩原粮 4 升 1 合 5 勺。
	铁地	433000	55932.14	每亩原粮 3 升 1 合 3 勺。
	滩地	446	55.22	每亩原粮 3 升。
	碱地	4869.6	554.66	
屯地	军地	6677.7	9335.54	
陵地	陵地	3841	768.19	
合 计		1670733.6	311407.18	

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税采用累进税率（继续沿用田赋征实的办法）。每人平均夏收小麦 14 斗以下者免税，其余按累进税率纳税，收入少者少缴。当年实征农业税小麦 970 万公斤，每人平均负担 39 公斤，仅为民国 14 年人均负担的 10.5%。

农业税按累进税率征收到 1954 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农业社成为纳税单位。1958 年公社化后，统一实行比例税率。1979 年计税依据是按前三年粮食总产之和平均计算出常产，按常产征税，实征农业税 358.9 万元。但是，粮食常产每人平均 170 公斤以下和人均收入 60 元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全县经过核实，经民主评议，有 324 个生产队免征税额 43.94 万元（包括附加），用以帮助穷队发展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农业税附加，1949 年为税额 20%。历年虽有调整，都在 20% 比例以内，执行时间最长者为 13%（1966~1990 年）。1983 年以后，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亦相应采取

“户交纳、户结算”的办法。农民交纳异常踊跃，悉数入库。1985年，国家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农业税计税价格亦相应提高，每公斤小麦由0.332元提高到0.4482元，农业税收入同时增加。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蒲城县农业税征收累进比率表

每人平均小麦 (市斗)	征收比例 (%)	每人平均小麦 (市斗)	征收比例 (%)	每人平均小麦 (市斗)	征收比例 (%)	每人平均小麦 (市斗)	征收比例 (%)
14~19	3	64	12	99	21	126	30
20	4	68	13	102	22	128	31
26	5	72	14	105	23	130	32
32	6	76	15	108	24	132	33
38	7	80	16	111	25	134	34
44	8	84	17	114	26	135	35
50	9	88	18	117	27	136	36
56	10	92	19	120	28	137	37
60	11	96	20	123	29	140	40

蒲城县农业税(公粮)计征情况表(1949~1990)

年 度	纳税单位 (个)	计税产量 (万公斤)	税 率 (%)	实 征 税 额		每人平 均负担 (公斤)	每亩平 均负担 (公斤)
				数 量 (万公斤)	金 额 (万元)		
1949	42690	7301.5	13.9	970	184.3	39	5.5
1950	53215	9588	11.8	909.5	172.5	36.5	5.5
1951	53821	9665	18.3	1768.5	336.2	68.5	10
1952	54542	11229	17.1	1492.5	293.6	54.5	12.5
1953	57269	10707	20.2	2010	381.9	73.5	10
1954	57505	10704	19.5	2032.5	386.2	72	10
1955	67911	10592	19.3	1944	369.4	67.5	9.5
1956	59465	10631	18.6	1917	364.2	65	9.5
1957	1681	10673	20.0	2013.5	382.6	67.5	10
1958	1085	11998	17.6	2029	375.4	66.5	10
1959	1081	11977	18.3	1913	363.5	56.5	9.5
1960	1085	6061.5	11.4	1689.5	321.0	46.5	8.5
1961	1393	9952	12.4	1021	243.0	26.5	5.5

蒲城县农业税（公粮）计征情况表（1949~1990）（续）

年 度	纳税单位 (个)	计税产量 (万公斤)	税 率 (%)	实 征 税 额		每人平 均负担 (公斤)	每亩平 均负担 (公斤)
				数 量 (万公斤)	金 额 (万元)		
1962	1422	9955.5	12.4	1128.5	268.6	28	6
1963	2541	9974	12.4	1349.5	320.7	33	7.5
1964	2537	9971	12.4	1182.5	286.6	28	7
1965	2532	11016.5	11.3	1176	280.2	26.5	6.5
1966	2648	10880.5	11.8	1080	298.1	24.5	6
1967	2582	10787.5	11.8	1118.5	308.7	24	6
1968	2582	10791	11.8	1106	305.3	23	6
1969	2569	10962	11.6	1158.5	319.7	23	6.5
1970	2561	10742	11.6	1134.5	313.2	22	6
1971	2549	11016	11.6	1159.5	320.0	22	6.5
1972	2661	10776	11.8	981.5	270.9	18.5	5.5
1973	2688	11004.5	11.8	1064	293.7	19.5	6
1974	2540	10766.5	11.8	1180.5	325.8	21	6.5
1975	2540	10735.5	11.8	1190	328.4	20.5	6.5
1976	2584	10725.5	11.9	1069.5	295.1	18.5	6
1977	2618	20962.5	11.9	1009	278.6	17.5	5.5
1978	2633	10620	11.9	880	242.9	15	5
1979	2736	10278.5	11.9	1081	358.9	18	6
1980	2554	10280.5	11.9	344	114.2	6	2
1981	2688	10776	11.7	952	316.0	17	5.7
1982	2703	10280	11.7	1076	357.2	19	6.45
1983	2693	10280.5	11.7	1049	348.9	18.5	6.25
1984	2505	10280.5	11.7	1083	359.8	18.5	6.5
1985	2503	10241.5	11.7	1232	514.3	21.5	7.4
1986	2488	11993	11.7	1118	501.1	19	6.7
1987	2488	11993	11.7	1122.5	503.1	19	6.7
1988	2488	5992	11.7	563.5	538.8	9.1	3.3
1989	2488	5992	11.7	561.5	570.8	9.0	3.3
1990	2488	13542	13.0	1309.7	665.3	22.9	8.1

第二节 工商税

清代因太平天国革命军起，增收土厘（营业税），以充军响。咸丰三年（1853）推行土厘于陕西。光绪六年（1880）定章，各商店包交座贾银。民国时期税目增加，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征收制度腐败，亟尽搜刮之能事，致使民族工业倒闭，商业不振，市场萧条。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一切苛捐杂税，重建税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保证生产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税收管理，比较复杂。解放初期，征税人员少，业户多，收税赖民主评定。当时全县有私营工商业1009户，从业人员2650人，其中摊贩393户。税收是依据营业性质、经营情况、利润多寡，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依率计征。评议本着“多瞒多加，少瞒少加，不瞒不加”的精神，促使业户申报接近实际。再经反复审核评议，最后落实到户。对座商（固定户）有账可查核的，营业、所得两税分别按月按季征收。对摊贩及小商户（无账户）则营业、所得两税按月一次征收。

1949年营业税征收，亦曾采取按当时战争财政需要摊派任务的征收方法，县税务局按上级下达的指标，协同商业协会，召开工商业户会议，选出公正的工商业者为评议员，组成评议会，按行业评等定分，按分定税，落实到户，由商会督促，按期完成交纳任务。

在多种类、复税制时期，征收管理繁难复杂。对砖窑、瓷窑，实行装窑报验，开窑点数登记制度。对油坊、磨坊，实行开产申报登记，停产封贴等方法。工商所得税，以全年利润额为征税基础，实行“所得多多征，所得少少征，无所得不征”的办法。纳税对象为集体企业、个体业户、农村社队企业及不纳入国家预算不上缴利润的企业。执行税率分别是：供销合作社为39%，农村社队企业为20%，其他合作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税目、税率 昔之税厘有目无率，其开征税目有盐榷、课程（杂税）、土厘（营业税）、畜税、地稅（契）、牙稅（佣）、当稅（当铺）。各稅均系以岁定额征收。民国元年（1912）始行印花稅。4年（1915）增加烟酒稅、屠宰稅、斗稅。17年（1928）裁厘，开征特种消費稅、烟酒牌照稅、營業稅。自29年（1940）后，物价节节上涨，課稅不能隨价增加，故一律从价于产地征收。30年（1941）实行新統稅，改定额征收为从价計稅。31年（1942）2月，粮食、棉紗、面粉、糖類改征实物，統稅稅率由5%至80%不等。34年（1945）复將稅目稅率調整。

蒲城解放初期，执行老解放区稅收政策和征管方法。1949年7月12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頒发《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營業稅采取民主評議、計分累進的原則征收，其稅率最低为純收益5%，最高为25%。1949年10月22日頒发《陕甘宁边区印花稅暫行條例》、《進出口貨物稅條例》，其主要內容是：凡准許進口貨物，稅率最低为5%，最高为40%。進口必須品，稅率为5~10%；半必須品，为15~25%；非必須品，为30~40%。出口必須品，稅率为30~40%；半必須品，为15~25%；非必須品，为5~10%。同时，

全国实行统一货物税税率。规定本税率最低为 2.5%，最高为 100%，并按货物性质，分别厘定其标准：必需品 2.5~15%；半必需品 20~30%；奢侈品 55~100%。以一货一税为原则。凡已完纳本税货品，不再征收其他捐税。本税征收货品为：烟、酒、棉纱、毛纱、麻纱、皮毛、化妆品、调味、饮料、糖、麦粉、火柴、水泥、玻璃、染料、迷信品、矿产、水产品、农林产品。厘税从价征收，由货物制造厂、收购商或运销商纳税。1950 年，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命令：“屠宰税税率按 10% 从价征收”，普遍征收土布交易税、药材交易税。全国统一税制前，县开征税种为：工商业税（营业税、所得税、临商税），货物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斗佣（粮行税）、薪资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税、旅店税、冷食税）。

1950 年全国统一税制后，征税共 14 种。在蒲城开征的有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货物税、印花税、屠宰税、存款利息所得税、交易税（牲畜、棉花、土布、药材、粮食）。1956 年 5 月 1 日，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并经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公告施行。

农林各项税收，合作化前基本按照货物税、商品流通税条例有关规定征收。1972 年全国税制改革，对农村税制改革主要为：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品和经营项目，给予适当照顾，从税收角度予以扶持。对那些需要淘汰的产品则寓禁于征（如神幡、冥币等），促使其灭迹。对那些有关国计民生、社会必须产品，则寓扶持于征管，促其发展壮大。

1959 年，对原来在生产和流通环节实行多种税多次征的工商税制，进行简化改革。将原工商企业缴纳的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对企业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一般不再征税。1959 年停止征收利息所得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于 1966 年停止征收）。1963 年，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改变个体经济负担轻于集体经济，合作商业负担轻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合理状况。1973 年继续改革工商税制度，再合并税种，把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工商税，进一步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蒲城征收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共 4 种。1986 年以后陆续新开征税种有：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

工商各税 明代、清代蒲城各种厘捐，大多以年定额，一经核定，代代相传，年年照纳。

盐榷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岁征银 11258 两。

课程 明、清年间岁征银 72 两。

土厘 照货物厘定税额，各商店包交岁银 1656 两。清代厘税量较轻微。对商民连累最大的是支差，如文庙春秋丁祭，三牲祭礼，责在屠户。祭唐陵搭棚，则席铺支席，绳铺支绳。县衙所用酒、肉、煤炭等按行支差，甚至乐人戏班亦常被拉差。因之清代厘税似轻而实重。民国建元以后，一面沿袭晚清税例，一面改革税制。民国 4 年（1915）创行印花税，全年约收 17200 银元。

畜税 清时，岁比额 238 两。

地税（即契税） 岁比额 104 两。

牙税 岁纳银 38 两。

当税 清乾隆末年 (1795), 有当铺 44 家。咸丰年间增至 60 余家, 每家每年各纳当税银 5 两。光绪十四年 (1888), 奉章预交 20 年当税。二十三年 (1897), 又奉章每家每年纳税 50 两。光绪末年仅存 5 家, 每年纳税 250 两。民国初年倒闭。

屠宰税 清代操屠业者并不纳税, 每日供应县衙食肉。民国后按头征税, 初时颇轻, 后渐加重。27 年 (1938) 屠猪一头税额 6 角, 屠羊一只税额 5 角。抗日战争爆发后逐年增加。33 年 (1944) 竟增至每头猪 160 元 (法币, 下同), 每只羊 60 元, 全年收至 30 万元。

斗税 粮集余柴每斗收税银 2 厘, 附加在外, 亦多招商包办。

民国 17 年 (1928), 陕西税局蒲城分局年收入约 40 万银元。28 年 (1939) 改行新法规, 税种为特种消费税、烟酒牌照税、营业税。29 年 (1940) 收入特种消费税 5 万元, 营业税 3000 元, 烟酒牌照税 2.2 万元。30 年 (1941) 收特种消费税 8948 元, 营业税 5228 元。特种消费税弊多利少, 政府收入微而民害大, 乃于 31 年 (1942) 裁厘, 实行统税, 为税务史上较大改革。统税先试行于卷烟, 获效后乃将棉纱、火柴、水泥、麦粉陆续施行。后又将烟酒、矿产列入。各类统税自 30 年 (1941) 9 月从价征收 5~80%, 全县年收入 200~300 万元。31 年 (1942), 全县开征税种为所得税、利得税、印花税、遗产税、营业税、财产租赁税、财产出卖所得税、畜税等。32 年 (1943), 收入营业税 (法币) 130.95 万元, 畜税 18.07 万元, 所得税 81.24 万元, 利得税 155.62 万元, 印花税 30.09 万元, 财产租赁及出卖所得税 1.61 万元。34 年 (1945), 由于物价上涨, 法币贬值, 年收房捐、屠宰、营业执照、筵席、使用牌照、娱乐等税由上年的 174.87 万元, 增加到 521.16 万元。到 35 年 (1946), 征税总额达到 2609.9 万元。

新中国成立以来, 税收, 基本是在政局稳定 (十年“文革”除外)、市场繁荣、物价平稳的情况下逐步发展的。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实施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 农业生产实行责任制, 工业、商业、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 工农业生产飞跃发展, 市场更加繁荣, 尤其是第三产业似雨后春笋, 发展较快, 使全县工商各税收入大幅度增长。1982 年收入 700 多万元, 1985 年达到 900 多万元, 1990 年达到 2100 多万元。纵观 40 多年来全县税收, 曾出现过两次下降: 一次是 1956 年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 生产资料所有制改变, 生产关系发生变化, 工商税原有税源, 如个体经营纸坊、炮坊、香坊、油坊、砖瓦窑等相继停业, 同时由于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采取“只叫吃饱, 不叫吃好”的方针, 因而业主千方百计抽逃资金, 想方设法借故停业, 造成税源减少。二是“文革”时期, 大部分企业一度停工、停产, 税收机关被夺权, 税收职能丧失, 加之“左”的思想、无政府主义泛滥, 要搞什么“无税国”, 税收法规被批判, 税务战线形成“有税无人收, 有人不收税”的景况, 税收出现连续下降趋势。1965 年工商各税收入为 321 万元, 1967 年仅收 153 万元, 1968 年为 165 万元, 直到 1971 年, 工商各税均未达到 300 万元水平。改革开放以来, 由于生产迅猛发展, 工商各税收入逐年大幅度增加。

蒲城县 1950~1990 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税 收	年 度	税 收	年 度	税 收	年 度	税 收
1950	18	1961	187	1971	295	1981	562
1951	45	1962	235	1972	374	1982	623
1952	71	1963	218	1973	443	1983	529
1953	94	1964	267	1974	474	1984	786
1954	131	1965	321	1975	523	1985	946
1955	124	1966	210	1976	613	1986	870
1956	90	1967	153	1977	694	1987	1052
1957	73	1968	165	1978	785	1988	1335
1958	39	1969	223	1979	822	1989	1852
1959	337	1970	223	1980	542	1990	2111
1960	404	注: 1959~1960 年数字为蒲、白、澄三县合并数字。					

第三节 税务体制

古时,县设户房负责征收田赋粮。清代县设总里局,将全县分为 54 里,每里设粮正一名,负责各里田粮征解任务。

民国 21 年(1932)县设田赋管理委员会,并奉命整顿里、甲。29 年(1940)设立经征处,废除粮正征收制。31 年(1942),成立田赋管理处,归财政部直接管辖。33 年(1944)田赋管理处与县仓库合并为田赋粮食管理处,内设秘书人事出纳科、稽征管理科、粮食收储拨运科,人员 31 名,驻县城原总里局旧址。同时设立县城、兴市镇、高阳、荆姚、党睦、龙阳、洛西、上王、永丰、洛滨等 10 个办事处,每处员工 19 人。

明清时期,蒲城各种榷厘赋捐,多系招商承包,县衙批解。光绪二十二年(1896)始设委员,专收蒲城和富平土厘。民国初年,仍沿晚清例制,17 年(1928)实行裁厘,改革税制,开征特税,设渭南特税局蒲城分局。28 年(1939)改为蒲城直接税局,征收特种消费税、烟酒牌照税、营业税,其辖区为蒲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各县均设稽征所)。30 年(1941)奉令撤销。31 年(1942)税务系统变更,于大荔税务分局下设蒲城税务办公处。35 年(1946)复设货物税署蒲城办公处,同时设立直接税署蒲城查征所并缉私办公处,于兴镇及上王庄两地设立分处,稽查偷漏,严防走私;后因污吏营私舞弊,于 34 年(1945)明令撤销。

蒲城解放后,上级派李海堂负责接管民国政府驻蒲税务机构。当时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为了战时财政需要,保证边区经济,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各地必须在解放区内成立税务机构。取消国民党一切苛捐杂税与所有不合理摊派。”蒲城税务局于 1949 年 10 月成立,初有 5 人,到年终已增加到 40 人。按照行政区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县局直接征

管城关镇税收，并在兴镇、孙镇、党睦、上王、高阳、原任等地设立税务所。税务局成立初期，人事、业务均由大荔分区税务局领导。1950年5月改属渭南专区税务局领导。1956年专区撤销，归蒲城县人民政府领导。解放初期，尚无市场管理机构，市场管理业务由税务局负责。并按省人民政府令“查缉违禁走私物品”，按西北军政委员会令“代办专卖业务”。因而设稽查人员，成立缉私班，配发枪支，执行任务。1958年税收人员增加到80多人，8月与财政科合并为财政局，12月撤销财政局，成立财贸粮食部，业务人员大都离开税收战线，上级下达有关政策指示，无法落实，税收业务上下脱节，致使财政税收发生混乱。1959年4月奉令撤销财贸粮食部，恢复财政局。1961年8月财政、税务局两局分设。1971年12月财政、税务两局合并，1973年10月又分设，1977年5月又合并。1982年3月再次分设，原被撤销合并的基层征收单位，也相继恢复。1984年，税务系统实行业务垂直领导。现有职工133名，助征人员15名。县局下设城关、兴镇、荆姚、党睦、孙镇、马湖、罕井7个基层税务所。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货 币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出现于原始社会末期。牲畜、兽皮、贝壳、布帛、金属等都充当过一般等价物，最后固定在贵金属金银上。据50年代以来陆续在县城和孝通、铃辑、兴镇、西头、永丰等乡（镇）出土的古钱币看，自秦汉以来至清代，在蒲城曾经流通过的有秦半两，汉半两，新莽大泉五十、货布、契刀五百，东汉五铢，唐开元通宝，南唐大唐通宝，后周周通元宝，北宋各种铜质、铁质通宝，元正隆元宝、至正通宝，明大明通行钞宝（布币），李自成起义军大顺永昌通宝，吴三桂昭武通宝，太平天国小平钱，清代各种通宝，等等。清末民初流通的货币还有金条、金砖、银锭、金银元宝、银元、铜元、制钱等。

民国10年（1921）前后，不再使用制钱，银元、铜元、元宝、金条、金砖等继续使用。流通量较大的有清光绪、宣统和民国初年铸造的银元、铜元。银元有单龙、双龙、立人和老袁头（袁世凯头像）等多种，双龙银元纯度较高。以后还先后发行铸有孙中山、蒋介石头像的银元，另有1分、2分、5分的金属小币（俗称“分分洋”）。

历来钱币的铸造发行，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在物品短缺、世事动乱、市场波动、币种更换、钱银折兑中，劳动人民多受其害。清咸丰初年（1851），蒲城县以经营货币兑换为业的当铺有60余家。民国元年（1912），保商官钱局成立，曾印刷钱钞发行，群众称为“缙子”，至24年（1935）11月实行法币政策后停止流通。

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政策后，禁止银元流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后加中

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并利用法币收兑银元和民间金银。铜元也不再使用。法币面额当时有1元、5元、10元和1角、2角、5角等几种,规定法币1元等于美钞0.2975元。在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法币急剧贬值,票面额先后上升到千元、万元以上。31年(1942)4月以后,与法币同时流通的纸币还有关金券。它原是20年(1931)5月1日发行,以海关金单位为单位的—种支付手段,券分10元、5元、1元、20分、10分五种,专为供缴纳关税之用。投入流通时,1关金折法币20元。同年,蒲城县银行以市场流通缺乏小额钞票为由,发行地方钱票50万元,票面为5元、10元两种,于33年(1944)收回停用,但收回不足半数。37年(1948)8月19日,国民党政府又发行金圆券来代替已经崩溃的法币,规定每圆金圆券含金量为0.22217克,但不能兑现,以金圆券1圆折合法币300万元的比率收兑法币,关金券同时停止使用。并以金圆券强制收兑民间金银和外汇,当时收兑率为纯金1市两合金圆券200圆;纯银1市两合金圆券3圆;银币每枚合金圆券2圆;美钞每元合金圆券4圆。但是,金圆券并无现金准备,发行又无限制,结果造成更严重的币值猛跌,物价暴涨,其崩溃景况无法形容。由于金圆券失去信用,集市交易只好以小麦等实物计值,国民党政府的田赋、工商税也只征实物,不征钞票。

新中国建立前的1948年秋,县北游击区使用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的西北农民币,简称“边币”,系抗日战争时期所发行。同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开始发行人民币。1949年5月,县人民政府发出“稳定金融,禁止银元上市流通”的布告,县人民银行及时以人民币兑换各种边币(西北农民币2000元折人民币1元,冀南币、北海币100元折人民币1元,中华苏维埃兑换券1元折人民币1500元),并用人民币作价收回民间散存的国民党金圆券。6月3日县政府在全县宣布人民币为统一法定货币。人民币当时的面额有1、5、10、20元,后又发行10、50、100、500、1000、5000、10000、50000、100000元九种。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于1950年4月公布《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条例》。县人民银行按政务院决定,对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集体经济组织施行现金管理,把各单位分散的现金统一管理起来,实现收支平衡,建立划拨转账汇兑结算制度。同时县人民银行开始银元、铜元兑换人民币业务,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有力地支持人民币的发行和稳定。

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以代替原来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蒲城县人民银行同时发行。新币每元兑换旧币一万元。新人民币主币面额有1、2、3、5、10元五种,辅币为1、2、5角和1、2、5分六种。旧人民币3月底停止流通,4月底兑换结束,收回的旧人民币在本县销毁。当时蒲城县共发行新人民币277.3万元,规定人民币的符号为“¥”(元)。1957年11月9日国务院颁布《发行金属分币的命令》,蒲城县人民银行同年12月1日开始发行。金属分币面额为1、2、5分三种,硬分币与同等面额纸币共同流通。1963年收回1955年发行的3、5、10元三种人民币(1953年苏联代印版),同时发行新印面额为5、10元两种人民币。1980年1月1日,县人民银行按国家规定,继续发行金属人民币,面额为1、2、5角和1元共四种,与同等面额纸币同时流通。此后,中国人民银行于1987年4月27日发行1980年版面额为50元的人民币及1角、5角新票

面，1988年5月10日发行1980年版面额为100元的人民币及2元、1元、2角新票面，同年9月22日发行1980年版面额为5元、10元的新票面，县人民银行均同时发行，原票面继续流通。另外，还先后发行可以流通的金属纪念币十多枚，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币1元面额3枚，国际和平纪念币1980年版1元面额1枚，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纪念币1元面额1枚，第六届全国体育运动会纪念币1角面额3枚，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币1元面额各1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币1元面额1枚等。

货币流通量的变化，直接关系生产、物价及人民生活。解放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实行实物计价，壮大国营经济，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求得货币稳定。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各项经济活动正常，工农业生产直线上升，发展较快，社会商品零售额逐年递增，流通中的货币量平均每年递增8.2%；货币流通量与商品零售额比例为1:7~1:8。当时，货币流通正常，市场繁荣，商品充裕，物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受“左”的思想影响，1958年货币流通量较1957年增长12.5%，后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指导下，控制财政支出，压缩货币投放，采取高价措施，组织货币回笼。1962~1964年共回笼货币110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趋于正常。十年“文革”中，货币连年投放，年平均投放515万元，使货币流通量超过生产和商品流通量，使财政、信贷、物资不能综合平衡，国民经济发展重新受阻。“文革”结束后，狠抓商品生产，清收欠款，开展储蓄，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组织货币回笼，使蒲城经济重新走上正常发展轨道。80年代以来，县人民银行加强信贷管理，保证货币正常流通，使蒲城市场进而得到繁荣和发展。1983年货币投放613.2万元，1984年456.2万元，1985年为460.2万元，三年平均投放509.9万元。据县工商银行调查推算，本系统1987年流出货币1600万元，流入货币1370万元，全年外流资金230万元，占货币投放量的33.8%；1988年流出货币2445万元，流入货币1800万元，净流出货币645万元，估算市场货币流通量为5500万元，与社会商品零售额之比为1:4.68；1989年流出货币2980万元，流入货币1717万元，净外流资金1263万元，估算市场货币流通量为6400万元，较1988年增加16.4%。

第二节 储蓄存款

各项存款 自人民银行蒲城支行成立起即开始经营。初期存款种类为：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冻结和其他存款5种，以后调整为7种，即：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信托存款、其他存款。随着现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存款量不断增加。1976年企业存款突破千万元，财政性存款659万元，农村存款903万元。1990年，企业存款达到7254万元，农村存款达到3840万元，而财政存款减少为49万元。

城乡储蓄 解放初，储蓄业务由县人民银行和基层信用社、站办理。1956年县城建立中山街储蓄所和正街储蓄所。1958年县级单位普遍成立储蓄代办所。1960年以后陆续设立白堤、马村、罕井和县城延安路储蓄所。自1984年成立县工商银行以后，县人民银

行只负责行政业务领导，储蓄业务分别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基层信用社办理。1986年11月，在人民银行领导下，增办邮政储蓄。1987年县建设银行开始办理储蓄业务。同年7月，县人民银行组建城市信用社，办理储蓄业务。

储蓄种类，1949年举办折实储蓄；1950年经办定期储蓄、活期储蓄、保本保值储蓄以及定期有奖储蓄和定额储蓄；1951年经办售棉优待储蓄；1953年国家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举办售粮优待储蓄；1960年至1962年分别经办定期储蓄、活期储蓄、零存整取有奖储蓄；1966年发展互助储金会组织，职工较多的单位都建立储金会，使部分职工暂时生活困难得以及时解决；1977年增办零存整取定期储蓄；1981年增办定期定额有奖储蓄；1985年增办定活两便储蓄。解放后40年来，县人民银行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吸收了大量储蓄存款。从1952年下半年起，县人民银行根据全国统一利率，对储蓄利率作了多次调整，调动了群众存款的积极性。全县储蓄存款（不含农村信用社）1952年底余额为13万元；1957年末余额为61万元；1962年末余额为85万元；1970年末余额为349万元；1975年末余额为601万元；1980年末余额为1094万元；1985年末余额为3604.8万元（含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1987年末余额为7018万元（含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城市信用社和邮政储蓄，下同）；1988年末余额为9150.8万元；1990年末余额为15442.7万元。

第三节 贷 款

农业贷款 新中国的金融部门，围绕着国家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组织筹集资金，发放各项贷款，促进农业生产发展。1956年农业贷款突破百万元，放出139万元。1976年放出517.6万元。1983年以后，农业贷款大幅度增加，年均千万元以上，1986年放出5901.7万元。1990年，农业贷款余额达到2395.3万元。

商业贷款 1952年成立商业、粮食、供销社等国营合作商业机构，当年发放贷款7万元。1957年对商业独立核算单位实行贷款，办法有超计划商品储备贷款，商品流转贷款，短期贷款三种。“一五”期间（1953~1957），县银行对国营及合作商业发放贷款749万元，其中商业贷款136万元，城市服务贷款41万元，粮食贷款199万元，供销合作贷款369万元，集体商业贷款4万元。主要作用是促进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支持公私合营工商业进行正常经营。“二五”期间（1958~1962），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造成资金浪费，县银行压缩信贷，组织货币回笼，稳定物价。1960年对商业三级批发站和农村基层商店进行清理，收回不合规定贷款，加速资金周转。当时商业企业贷款2068万元，其中粮食贷款652万元。“文革”期间，放松信贷监督，部分资金被挪用挤占，造成资金浪费。1973年后，实行商业贷款新办法，种类有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大修理贷款三种。“文革”结束后，在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中，信贷工作继续发挥桥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1980年全县商业贷款1854万元。1985年达3575万元。1989年新增商业贷款772万元，90%用于粮、棉、生猪收购。1990年商业贷款7344.2万元。

工业贷款 解放初期，信贷业务贯彻“稳定金融，发展生产”的方针，贷款采取折

实贷款、定货收实贷款、定价折货贷款、贷款还款四种办法，折实以麦、米、棉花、布四种物资按贸易公司大宗牌价计算。1950年共发放工业贷款2万元，先后发放给太平庄、八福村、太平堡、益群纺织合作社和兴镇造纸业。对促进生产、疏导交流，起了一定作用。1956年手工业者实现合作化，年产值约90万元。县人民银行曾发放贷款4万元给予支持，年末全部收回。1957年为手工业合作社发放各项贷款21万元，使总产值达到212万元，较1956年提高54.9%。1979年以后，进一步加强对集体手工业支持，1982年贷款达到47万元。

国营工业贷款始于1955年，有定额贷款、超定额贷款、结算贷款、临时贷款、大修理贷款等项目。当时贷款企业有公安局劳改砖瓦厂、麻绳厂、面粉厂等。1958年国营工业由9户发展到16户，贷款29万元。1962年，国营工业贷款156万元。1963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的“八字”方针，关、停、并、转了一批企业，国营工业贷款稳定了一个时期。1977年，发展氮肥、水泥、机械等工业，当年国营工业贷款786万元。1979年，对全民所有制工矿企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促进企业挖掘潜力，提高产品数、质量。截止1982年，对印刷厂、第二运输公司、塑料厂等企业贷款42万元，累计新增产值43万元，新增税利5万元。1985年蒲城工业贷款达到2382.7万元。1989年继续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的信贷倾斜政策，新增工业贷款35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工业。并先后帮助蒲城县发电厂引进资金1100万元。1990年工商银行工业贷款达到5744.5万元，其中国营工业贷款4461.1万元。

第四节 保 险

新中国建立后，即着手开展社会保险工作。1950年蒲城保险公司初成立时，主要任务是：城镇开展财产、火灾保险，农村开展耕牛保险，保险期限一年，保险额以承担保险时民主评定价值为准。

1982年，保险业务在“保护国家财产，保障安全生产，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的方针指导下，开展汽车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团体、家庭财产保险。当年保险费收入15.8万元，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1984年，保险业务大发展，收入达50余万元。1985年，突破100万元。1984年参加保险的麦田部分遭受雹灾后，保险公司按每亩100元赔偿，共支付赔偿费73万元。1985年，汽车保险收入40余万元，当年赔偿汽车保险损失50万元。人身保险部分，学生每人年付保险金9角，永丰镇小学生4人溺水死亡，每人赔偿保险费1000元。

1986年全年完成保险收入135万元，赔款支出45.9万元。开展保险的项目，财产方面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家用电器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自行车专项保险等；农业方面有大家畜、奶牛、生猪、奶山羊等养殖业保险，小麦麦场火灾、小麦冰雹、苹果成本、烤烟成本等种植业保险；人身保险方面有团体人身、简易人身、学生平安、子女备用、母婴平安以及夏收期间人身意外伤害等各项保险。

1987年新增保险项目有：工业企业财产附加保险，煤矿井下财产保险，家庭电路火

灾保险、家庭电路人身保险、锅炉压力容器保险、建筑安装保险。全年保险费收入 230 万元，赔偿 81.2 万元。

1989 年，共收入各种保险费 320 万元，支付赔款 157 万元。同年蒲城县被渭南地区评为保险工作先进县。

第五节 债券发行

1950 年 1 月起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上级分配任务 1.9 万份，实际入库 23643 份，每份折合大米 3 公斤，白面 0.75 公斤，白细布 1.33 米，煤 8 公斤，至期本利逐年还清。

1954~1956 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三年共计任务 83.06 万元，实际完成 106.21 万元。到期本利抽签逐年归还，已于 1966 年全部还清。由于物价平稳，货币稳定，成为我国历史上最具信用之债券。

1961 年，县银行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期票”，面额有 1 元、2 元、5 元、50 元、100 元五种。期票系核定指标发行，不计利息，不准流通，不准转让，不准涂改，受票人包括人民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社员个人。

1981 年，国家为稳定国民经济，适当集中社会各方面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定发行国库券。面额为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五种（有息），购券者包括企业、团体、集体单位和公民个人。截止 1990 年终共发行 10 期，累计 1030 万元。1990 年，债券支出 271.8 万元。

第六节 信用合作

民国 22 年（1933），陕西赈务会发表《农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其宗旨为：“本互助自助之精神，解除经济上之困难。”其资本来源由社员入股（每股国币 7 元）、省赈务会借款、各种储蓄存款、公积金等组成。其管理组织为社员代表大会所产生的理事会、监事会。当时蒲城农村亦组成 41 个信用合作社，由于领导不力，范围狭小，资金缺乏，社会影响甚微。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解决农村资金短缺问题，于 1953 年在农村普遍组织信用合作社。1954 年，入社人数 79213 人，股金 19 万元。1957 年，全县股金增到 39 万元，存款增为 381 万元，贷款相应增至 14 万元。

人民公社化后，乡信用社也随之变为公社信用社，部分大队建立了信用站。

1979 年以来，农村金融事业兴旺发达，信用合作社、站进一步加强，成立了蒲城县信用合作联合社。1980 年股金和积累达到 98 万元，集体存款 613 万元，社员存款 1028 万元。信用合作组织已成为一支强大的集体金融组织。1987 年，存款增加到 5836 万元，贷款突破千万元。1990 年存款达 1.21 亿元，发放贷款 7615 万元。

第七节 利率

古时当铺钱庄，利率一般按月以“分”来计算（百分比）。有一分、二分、五分。利率最高有达月息100%，谓之“阎王债”、“驴打滚”。

民国时期，民间多以小麦为债，每年二三月间青黄不接之时，借贷小麦多为“加五合（音各）子”（即加50%），甚者有加七加八或借一加一（100%），贫民备受高利贷剥削之苦。银行贷款利率均以“分”行息。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金融机构成立，严厉取缔高利贷经营者，农村普遍组成信用合作社、站，形成银行、社、站信贷网络，利息低微，手续简便，彻底结束劳动人民受高利贷盘剥之苦，金融单位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办理各种存、贷款业务，按照国家各个时期有关政策，不断调整存、贷款利率，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各种存、贷款利率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集中管理，制定利率政策和利率标准，审批利率浮动范围和浮动幅度，检查、监督利率执行，协调处理利率中存在的问题。存款利率，活期存款月息，在50年代为2.4‰，1959年以后降为1.8‰，80年代再升为2.4‰，1990年降为1.8‰；定期存款月息（以存款一年为例），50年代为6.6‰，1959年后逐步由4‰降至2.7‰，80年代后再由4.5‰逐步上升到9.45‰，1990年降为7.2‰。贷款利率，农民个人贷款月息在50年代为7.2‰，1959年以后逐步由6‰降至3.6‰，80年代以后由4.8‰逐步增加为9.45‰，1990年降为7.8‰；国家和集体固定资产贷款月息（以贷款一年以下为例），50年代为6‰左右，70年代曾降至3.6‰，1982年后由4.2‰逐步增加到9.45‰，1990年降为7.8‰。

第八节 金银兑换

国家为加强金银管理，禁止黄金、白银上市，取缔投机倒把活动，县银行配备验收金银专职人员，负责收兑金银。主要种类有黄金、白银、银元、金银首饰、金笔尖等金银制品。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批准手续，为需要金银的生产厂矿负责配售金银。国家曾多次提高金银收购价格。黄金，1980年3月每克由3.04元提高到13元，1985年8月提高到28.8元，至1989年底提高到48元。白银，1973年4月每克由0.04元提高到0.10元，1980年3月提高到0.20元，1986年7月提高到0.45元，至1989年底提高到0.85元。银元，1973年4月每枚由1元提高到2.5元，1980年3月提高到5元，1986年7月提高到12元，至1989年底提高到20元。1982~1985年，县工商银行收购黄金4057克，白银511767克，银元7758枚；1986~1989年收购黄金955克，白银75256克，银元836枚。1990年，金银收购价未变。

第九节 金融体制

清以前，蒲城无国家经济金融机构，唯有私人银钱商号。乾隆末年（1795），全县有

钱庄、当铺 44 家，咸丰初年（1851）增至 60 余家。他们专司银钱兑换，从中营利。其信用昭著者，亦私出钱贴。若钱号破产，钱贴则成废纸，持贴者恒受其累。民国元年（1912），商人以差徭烦扰，日不暇给，遂议定并呈请县政府批准，由十家商号集资设立保商官钱局（地址在今北街广播服务部处），并由县拨公款一万串文，扩大资本，营业之余，兼支一切过往官吏军队差务。2 年（1913）改保商官钱局为裕蒲钱行。在 22 年至 24 年（1933~1935），省银行先后两次在蒲城设立兑换所（地址在正街今新华书店处），办理货币兑换业务。31 年（1942）裕蒲钱行停业。同年 3 月，成立蒲城县银行（地址在今县政府西侧），当时仅有资本 30 万元法币，其中公股、商股各 15 万元。

县人民银行 1949 年 4 月下旬蒲城全境解放，5 月 13 日建立中国人民银行蒲城县支行（简称“县人民银行”）。韩步高为第一任行长。9 月设立白水营业所。全行职工 28 人。1953 年编制扩大，并设兴镇、荆姚、党睦、龙阳、孙镇、永丰、上王、高阳八个营业所和三个流动组，职工 126 人。1959 年 1 月，蒲、白、澄三县合并为蒲城县，三县银行亦合并为蒲城县人民银行，对内属蒲城县财贸粮食部金融股。4 月，撤销财贸粮食部，恢复人民银行机构。1961 年 8 月三县分设后，县人民银行恢复原建制。“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县银行革命委员会。1973 年 8 月，撤销革委会，恢复行长制，史凤昌、刘敬成分别任行长、副行长。1980 年后银行系统改为业务垂直领导。截止 1984 年，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保险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先后从人民银行分出，县人民银行的主要任务变为集中力量抓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1990 年有职工 27 人。

县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蒲城县支行（简称“县工商银行”）于 1984 年 1 月挂牌，与县人民银行为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同年 2 月 10 日启用县工商银行印章。1985 年 1 月，李积胜、徐秀菊（女）分别任行长、副行长。1987 年 1 月，县工商银行与县人民银行全部分开，成为承担对县级机关、工商企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及吸收居民存款和兼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银行。1990 年有职工 119 人，设有 9 个股、1 个办公室、4 个办事处和 5 个储蓄所。

县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蒲城县支行（简称“县农业银行”）是经办全县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它初设于 1956 年 12 月 30 日，1957 年 5 月撤销，业务并入县人民银行。1963 年 12 月 25 日，按国务院决定，县农业银行重建，有职工 56 人，夏弘奕任行长。1965 年 9 月在精简机构中，县农业银行复并入县人民银行。1980 年 1 月 1 日县农业银行重新成立，有职工 145 人，寇廷轩、管建军分别任行长、副行长。1990 年有职工 192 人，设城关、孙镇、永丰、马湖、西头、罕井、党睦、龙阳、兴镇、荆姚等 10 个营业所和 9 个储蓄所。

县建设银行 1962 年元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蒲城县办事处，主要任务是经办县境内中央、省、地、县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和财务管理，有职工 10 人。1970 年 9 月业务并入县人民银行。1972 年 10 月恢复。1980 年 4 月扩编为建设银行蒲城县支行（简称“县建设银行”），有职工 15 人。1981 年成立蒲城县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业务由县建设银行承担，主要业务是广泛吸收地方、部门、企业以及其他各方闲散资金，按计划 and 贷款规定，贷给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使用。1986 年增设罕井地区建设支行。1990 年县建

设银行有职工 76 人，下属 8 个营业所和两个乡镇储蓄所。罕井建设银行有职工 50 人。

县保险公司 过去民间有“义仓”、“孝义会”、“集益社”等互助互救组织。新中国建立后，于 1950 年 4 月 23 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蒲城县支公司（简称“县保险公司”）。1958 年，县保险公司撤销。1982 年，成立县保险代理处，业务由县人民银行办理。1984 年 7 月，恢复县保险公司。1990 年，有职工 50 人，设 5 个科、2 个办公室（城、乡）、1 个营业部、1 个办事处、2 个中心站。

县信用社 新中国建立后，1951 年农村提倡自由借贷，利息互相协商。1953 年成立 46 个信用组。1954 年发展到 98 个信用合作社、16 个信用组。1982 年，县信用合作联社下设 31 个信用合作社、6 个分社、368 个信用站、1 个城市信用社，共有职工 582 人。1990 年，联社下设信用社 33 个、分社 34 个、业务站 319 个，职工总计 568 人。

卷十二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解放以前，经济自由发展，无计划管理。解放后，按照苏联“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的理论，从1952年开始实行计划管理。初，仅在县政府秘书室设专人。至1953年3月设计划统计科。1955年2月成立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至1959年才开始管理全县的计划、统计、基建、劳动工资、物价、物资等工作。1961年以后，物资、统计、计量、劳动工资、建设、科技、物价先后从计委分出，成立专门机构。计委主要业务是通过编制短期、中期、长期规划，把工业、农业、商业、财贸、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纳入国家计划，做到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日常工作主要是服务上下，协调左右，理顺关系，监督执行。

第一节 计划与执行

蒲城解放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从1953年起进入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简称“一五”，以下各个五年计划均同）。当时缺乏资源调查，统计资料很少，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无法编制五年计划，只能就工农业生产，编年度计划，而且是边编制，边修改，边执行。1957年是“一五”最后一年，县二届二次人代会总结了“一五”计划执行情况，认为：“一五”期间，成绩巨大，基本完成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分散的国民经济，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农业战线取得伟大成就，农副业总产值和粮棉都提前和超额完成计划指标。粮食总产年均1.28亿公斤，比恢复时0.92亿公斤增长39%。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年均6993万元，比恢复时年均5069万元增长38%。工业总产值年均510万元，比恢复时

期年均 108 万元增长 4.7 倍。

1958 年，开始编制“二五”（1958~1962）计划。这时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经济管理高度集中，为计划经济的发展奠定可靠基础。但由于 1957~1958 年的反右倾和对农业大丰收的形势估计过于乐观，使“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发展，导致“二五”经济计划工作犯高指标、急过渡的错误。“二五”计划是“大跃进”思想的产物。工业总产值要求连年成倍增长。粮食总产量要求由 1957 年的 1.17 亿公斤，逐年提高为 1.96 亿、2.9 亿、3.35 亿、3.7 亿、4.4 亿公斤。这一计划为以后的实践证实全属空话，毫无实用价值。“二五”的第一年即 1958 年，是急剧膨胀的一年，刚由初级社合并为高级社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夜之间进入人民公社。在“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指引下，“钢铁元帅”升帐，掀起全党全民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遍山采铁矿，到处建炼炉，不顾秋收秋种，不讲科学技术，不求经济效益，浪费了人力、物力，没炼出钢铁，还造成农业减产。1958 年粮食总产下降到 1.1 亿公斤。1959 年虽然风调雨顺，总产仅达 1.5 亿公斤。1960 年，粮食严重短缺，牲口乏瘦死亡，其他副食严重不足，人口非正常死亡增加。“二五”计划的前三年，工业盲目冒进，工业总产值年平均 1407 万元，比“一五”时年均增长 2.7 倍。农业总产值由于 1959 年的大丰收，年均仍达 7707 万元，粮食总产年均达 1.24 亿公斤，和“一五”时年均相比基本相等。由于工农业发展比例严重失调，从 1961 年至 1965 年，不得不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五年大调整。在调整中，考虑到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因之提出把农业放在首位，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各行各业支援农业；压缩基本建设，压缩工业，精简职工，控制发展文化教育；彻底改变“高指标、高速度”的作法。到 1965 年，经济调整收到明显效果。工业总产值基本稳定在 1600 万元左右，粮食总产量直线上升，由 1961 年的 0.85 亿公斤，上升到 1962 年的 0.99 亿、1963 年的 1.29 亿、1964 年的 1.54 亿、1965 年的 2.12 亿公斤。工农业发展比例趋于合理，经济计划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

“三五”计划（1966~1970）是经过五年调整后，在基础比较稳固的情况下开始的。1966 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大力发展农业，增产粮食，备战、备荒；工业要求多生产一些为农业服务的产品。这个计划本应顺利完成，可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1966 年工业总产值 1049 万元，未完成计划；农业总产值 8158 万元，比 1965 年减少 3525 万元，粮食总产量由 1965 年的 2.12 亿公斤，下降到 1.18 亿公斤。1967 年“文化大革命”影响日益严重，政治经济局面越来越混乱，各级领导机构纷纷被造反派“砸烂”，经济指挥系统陷于瘫痪。两年未订经济计划。1967 年，工农业生产较上年虽呈上升趋势，但接着又大幅度下降。1968 年，农业总产值 8064 万元，比 1967 年 9128 万元少 1064 万元，粮食总产量 1.37 亿公斤，比 1967 年 1.63 亿公斤减产 0.25 亿公斤；工业总产值 932 万元，比 1967 年 1346 万元减少 413 万元。1969 年和 1970 年，政治局势有所稳定，武斗风平息，经济开始好转，但“左”的思想依然影响经济发展。这两年经济计划是根据政治需要制定的。在立足战备、早打、大打，大力发展工业的指导思想刺激下，1969 年工业总产值 987 万元，1970 年猛增到 1644 万元；而粮食总产量 1969 年 1.62 亿公斤，1970 年下降到 1.53 亿公斤，农业总产值 1969 年 9552 万元，1970 年下降到 8779 万元。由于“文化大革命”

的冲击，“三五”计划总的完成得很差。工业总产值年均1191万元，比“二五”时的前三年少216万元，比五年调整时年均少573万元。粮食总产量年均1.53亿公斤，比“二五”前三年年均1.24亿公斤增长24%，比五年调整时年均1.36亿公斤增长12%。农业总产值，年均8736万元，比“二五”前三年年均增长13%，比五年调整时年均增长18%。

“四五”计划时期（1971~1975）。全县仍处于“文化大革命”之中，由于计划机构受到严重破坏，计划工作处于瘫痪状态，资料被烧，人员下放，无系统的综合平衡计划作指导，只是在“左”倾思想指导下，按中央“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备战、备荒、为人民”的大前提进行安排。1971年4月，提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苦战三年，誓把我县建成大寨县”的宏伟蓝图。“四五”期间，一批革命领导干部得到解放，不断充实加强了县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他们率领广大群众，发扬延安精神，排除“四人帮”的干扰，在改变农业基本条件，兴办地方工业等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建成群英、马湖等7个抽水站，打配机井5259眼，完成引洛、东方红两灌区的扩灌工程，有效灌溉面积由1970年的25万亩增加到68.2万亩。平整土地31万亩。粮食产量年平均1.88亿公斤，比“三五”期间年均1.53亿公斤，增长22.4%。农业总产值年均10699万元，比“三五”期间年均8736万元，增加1963万元。兴建了氮肥厂、水利机械厂、卫生材料厂、纺织厂、糖厂、水泥厂、煤矿、硫磺矿等一批中、小型企业，工业总产值年均3533万元，比“三五”期间年均1191万元增长2342万元。

“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1975年10月，国务院在昔阳召开了“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会后，在陕西省委的具体领导下，召开了有5700多人参加的蒲城县群英会，提出了“大学大批促大干，苦战三年建成大寨县”的设想。会议围绕县委在思想、政治、作风上存在的问题，提了1800多条意见，帮助县委整风，制订了《1975~1978年农业发展规划》，就蒲城农业实现机械化、农田基本建设、科学种田，提出不少措施。会后六名常委和部分部局长到基层“扛死肩”，实现这个规划。随着党的政策的落实，和一些老干部陆续出来工作，全县工、农、商、财等事业在整顿中回升。这种大好形势很快被1976年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所干扰。全县普遍举办“资产阶级就在党内”学习班，批“唯生产力论”，批资本主义倾向，办“社会主义大集”，取消集市贸易，在全县分期分批开展以“大学大批促大干”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路线教育。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后，出现比较安定的政治局面，国民经济得到比较快的恢复和发展。鉴于前多年长远规划每每落空，所以“五五”计划都是逐年下达。1976年，计划粮食总产2.75亿公斤，实际完成2.18亿公斤；工业总产值计划5190万元，实际完成5577万元；农业总产值计划13000万元，实际完成12512万元。但由于长期存在的“左”倾思想未清除，1977年计划又要求过高，急于求成，盲目追求农业高指标，粮食总产计划3亿公斤，实际只完成1.71亿公斤；工农总产值计划6400万元，实际完成6372万元。1978年末制订全年计划，仅下达了夏粮生产计划，要求总产1.9亿公斤，实际夏粮完成0.63亿公斤；工业全年总产值在上年的基础上完成7420万元。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清除“左”倾错误，确定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1979年4月中共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不断调整中发展前进。1979年粮食计划2.25亿公斤，完成

2.15亿公斤，比上年增长7%；工业总产值计划8000万元，完成7716万元，略高于上年。1980年工业总产值计划8200万元，完成7653万元，为计划的92%；粮食总产计划2亿公斤，因旱灾完成了1.5亿公斤，为计划的74%。“五五”期间，工业总产值年均6947万元，比“四五”增长96%；粮食总产年均1.85亿公斤，略低于“四五”。农业总产值年均10580万元，和“四五”相等。

“六五”（1981~1985）时期。1980年8月召开县第七次党代会，11月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分别讨论通过了《蒲城县1981~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会议要求切实贯彻好“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作好各部门的综合平衡工作，改革企业管理和经济体制，整顿现有企业，建立良好的生产秩序。1981年，在上年农村推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接着又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生产关系调整的大突破，各类专业户、个体户大量涌现。对企业分期分批进行整顿，简政放权，改善经营管理，推行经济责任制。1983年以后，又进行了县级机构改革和乡（镇）政社分开。1984年8月，召开县第八次党代会，会议提出以1980年为基数，到1986年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达到2.8亿元，粮食总产稳定在2.5亿公斤以上的具体奋斗目标。会后，各级领导集中力量抓经济，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合理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商品经济全面发展。1984年9月，县召开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总结了四年来的工作，提出新的任务和目标，会后狠抓农业内部的结构调整，加强商品粮基地的建设，建立以粮食生产为主体，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为两翼的“飞鸟型”经济结构。全县粮食总产连续三年突破2.5亿公斤，给国家提供商品粮居全省首位。企业方面，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理顺政企关系，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增强了企业活力。围绕开放市场，搞好经济这个中心，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初步建立起多渠道、多成份、多形式、少环节的流通格局，全县国民经济出现了稳步发展的局面。“六五”期间工业总产值年均8777万元，比“五五”年均增长26%；农业总产值年均13853万元，比“五五”年均增长30%；粮食总产量年均2.28亿公斤，比“五五”年均增长23%。

“七五”（1986~1990）时期，是由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副的原则向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发展的时期，工农业生产持续发展。“七五”期间粮食总产量年均2.5亿公斤，比“六五”年均增长10%；农业总产值年均18044万元，比“六五”年均增长30%；工业总产值年均20912万元，比“六五”期间年均增长138%。

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以来，也出现一些新问题：棉花面积骤减，由过去的20万亩，下降到1989年的9.4万亩；有些工厂原料缺乏，有些产品销路不畅。

第二节 计划检查

蒲城县计划委员会，每年对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几次检查。其中工业、商业、财贸、基本建设、文化教育、劳动工资、计划生育等因自然条件对其影响不大，故经过几次检查，只要计划订得合理，大体都可以完成。唯独农业，由于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计划往往落空。故解放以来，县乡干部每年都把大部精力用在农业的发展问题上。

农业的计划管理，始于农业合作化后的1957年。当时只订了农业生产计划，规定粮食总产1.62亿公斤，棉花总产600万公斤，油料总产327万公斤，以县政府命令下达，为指令性计划，必须完成。但由于计划脱离实际，特别是干旱影响，实际粮食总产1.17亿公斤，棉花总产485万公斤，油料总产155万公斤，均未完成计划。若遇自然灾害大的年份，计划与实产悬殊更大。由于计划每每落空，不得不改弦更张。此后数年，实行两本帐：一为奋斗目标，一为计划指标。由于“左”倾思想作怪，又出现计划级级下达，指标层层加码，仍是年年检查，年年完不成计划。1959年是特大丰收年，粮食总产超过1.5亿公斤，棉花总产超过千万公斤，仍未完成计划。计划管理流于形式。经过几年的“大跃进”，“浮夸风”、“共产风”，以及干旱等天灾人祸的侵袭，各级领导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头脑比较冷静下来。从1960年开始，国家下达的计划，不再层层加码，仅作必要的调整，计划管理比较切合实际，农业生产在计划管理下，逐步恢复发展。1962年，粮食总产0.985亿公斤，为计划的116.5%；棉花总产150万公斤，为计划的52%；油料14.2万公斤，为计划的145%。1963年，粮食1.29亿公斤，为计划的109.5%；棉花304.5万公斤，为计划的106%；油料92万公斤，为计划的385%。1964年，粮食总产1.54亿公斤，为计划的118%；棉花309万公斤，为计划的82%；油料83.5万公斤，为计划的75.6%。1965年，粮食2.1亿公斤，为计划的149%；棉花668.5万公斤，为计划的165%；油料194万公斤，为计划的287%。此后，“文化大革命”开始，计划管理工作基本瘫痪。

70年代后期，“左”倾思想又起，计划管理过死。有年计划、季计划，夏粮、秋粮样样有面积、亩产、总产，也有各种农业作物的具体种植安排。强调种高粱、玉米等高产作物，不准种荞麦、扁豆等小日月庄稼。强调早秋作物，限制养田作物。各社、队无自主种植权，挫伤了农民种田积极性。计划完不成，往往以行政命令对待。农村到处出现翻犁回茬小麦种高粱，拔掉瓜苗种棉花等强迫命令现象，引起群众不满。单纯追求粮食总产，忽视正茬小麦生产，是当时计划管理的一个大弊端。县上在指导农业生产时，忽视水地、旱地的基本条件，盲目扩大复种指数。全县实有耕地面积176万亩，其中粮食耕地150多万亩，而要求粮食种植面积达到250万亩以上，复种指数达60~70%。盲目扩大秋杂粮的结果，秋杂粮总产上升，小麦总产下降，得不偿失。1977年秋杂粮占小麦总产的比例高达122.9%，夏季除一次完成全年公购任务外，农民所余口粮小麦无几，有八、九个月靠秋杂粮过日子，有的短两、三个月的口粮，凭国家返销粮度日。

1978年以后，按照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计划管理也进行了一些改革。如对农业，首先分析形势，反复算帐对比，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指标，不作指令性计划下达。各项指标只提总产，不管面积和作物品种，使农民有比较大的生产自主权和种植灵活性。1979年，粮食总产2.15亿公斤，为年计划的95.8%。其中夏粮1.5亿公斤，秋粮占夏粮的43%。棉花346万公斤，为年计划的69%。油料188.3万公斤，为年计划的101.8%。1980年以后，又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指导下，农业计划指标由上年的71个，减少到21个。棉花由原来29个公社种植，调整为21个公社种植。经济作物布局分别按水地、半水半旱地和旱原三类地区安排，面积：水地每人平均8分，半水半旱地每人平均7分，旱原每人平均6分，使社员增加经济收入。几年来，农业计划管理，收到显著成效。商品化程度日益提高，农业商品产值1985年8663万元，1986

年 9100 万元，1987 年达 10782 万元，1988 年 17155 万元，1989 年 22014 万元，1990 年 21301 万元。农村人均纯收入 1985 年 296 元，1986 年 297 元，1987 年 326 元，1988 年 329 元，1989 年 473 元，1990 年 496 元。

第二章 统计监督

统计工作，始于 1952 年 8 月。初在县政府秘书室设专人主管统计。1953 年 3 月设立计划统计科。1955 年 2 月成立计委。1956 年 8 月统计科成立，12 月统计科并入计委，设统计股。1962 年 10 月设统计局。“文化大革命”中统计机构变动频繁，但统计业务终未间断。1980 年 4 月恢复统计局，开始有 4 人，1989 年增加至 13 人。统计局的基本任务是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调查、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对各经济部门实行统计监督，对领导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其下属单位有：

蒲城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简称“农调队”），1984 年 7 月成立，业务受省农调队和县统计局双重领导，编制 7 人。主要任务是对农业产量抽样调查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

蒲城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简称“城调队”），1984 年 10 月成立，业务受省城调队和县统计局双重领导，编制 6 人。主要任务是物价调查和城镇社会经济调查。

第一节 调查统计

全面统计 1953 年开始，按国家规定的工农业定期报表（互助合作、面积、产量，后增加商业贸易）按时调查上报。1958 年“大跃进”期间，主要进行工农业生产进度统计。由于“浮夸风”的影响，数字水分大，无利用价值。1962 年后，统计项目比较齐全，有工业、农业、商业、物资、物价、基本建设和劳动工资等 7 项。除农业按季节报送外，其余有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范围含县境内中央、省、地、县所有单位。1980 年后，又增加了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及国民生产总值等综合平衡指标的调查业务，范围扩大到乡（镇）和村组企业。1988 年专业年报累计 1000 多单位，130 多种，620 份，各类指标 75000 多个。1989 年各种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表共 40 余种，各种经济指标 17400 多个。县统计局每年将这些资料均编印成册。

普 查

农业普查 1952 年结合查田定产，对农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普查，摸清了解放后农业的基本数据，为国家制订发展计划打下了基础。

商业普查 1955 年对全县私营商业、饮食业的基本情况作了普查，摸清了户数、人数、资金、收益，为对私营改造作好了准备。

人口普查 按照全国人口普查的统一规定和办法，1953 年、1964 年、1982 年、1990 年分别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参见卷四人口·人口构成）。

工业普查 1950年进行了第一次,摸清了解放时全县工业的底子。1985年进行了第二次,这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弄清了截至1985年全县工业(包括全民、集体、乡镇企业)、经济、装备、效益、结构和职工状况,掌握了工业全貌,揭示了发展规律,为制订未来工业发展计划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抽样调查 是从国外引进的一种科学调查方法。按随机原则抽选被调查单位,抽中单位,机会均等,用概率推算全部单位指标。在蒲城主要应用于农业产量、农民家计、城市职工家庭收支、物价等调查。

农业产量调查 始于1954年。采用划类选点方法,将全县划为四类5个点,每点选1个代表一般的自然村,每村选好、中、差地块1~3块,进行预测、实测,用以推算全县。从粮食征购评产看,基本接近实际。1956年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产量主要依靠报表逐级上报。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数字浮夸,不能靠统计数字作制订政策的依据,遂于1963年恢复抽样调查。“文化大革命”中,抽样调查中断,1980年恢复。1984年县农调队采用随机起点、对称等距抽样的新方法,抽选东党、保南、东杨、苏坊、甜水井、龙阳6个乡,每乡3个村民组为产量调查点,定点调查。1988年在各乡开展简易抽样调查,每乡选有代表性的3个村,由村抽组,组抽户,以户的实产推算全乡。全县共抽92个村,270个组,1350户。抽样调查总产,仅比全面统计上报数低2%,基本准确。

农村住户调查 也叫农民家计调查,是国家为了解农民生活变化开展的一项调查。始于1955年,选化木村为调查点,采用回忆的方法,调查土改后至1954年阶级变化情况。1956年选草地村为调查点,主要调查1955年农家收支变化,并建立定点,经常登记。1958年因“大跃进”调查中断。1961年至1966年,先以保南公社敬母寺大队为点,后以东杨公社崔东队为点。“文化大革命”中中断。1981年恢复,定点党睦大队寺东队、东杨大队原东队、东党大队四队共36户,开展经常调查登记。1985年后由于条件变化,又选龙池乡康家、五四,平路庙乡下寨、王台、孙镇冯家、孙镇,三合乡白家渠、齐家,坡头乡坊里、桥陵,大孔乡日光、三胜,共12个村为点。每村选一个组,每组选5户,经常登记,分析掌握农民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城镇职工家庭收支调查 始于1985年。以县城和罕井镇为点,选50户居民作为调查户,逐日逐月登记收支,以研究居民经济变化情况。

物价调查 始于1961年。调查计算零售物价总指数,主要包括国营牌价、高价、市价三部分11大类40多个综合商品品种。掌握市场变化。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中断。1980年恢复,主要搞零售商品牌价总指数,分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两大部分。1985年业务扩大,抽选20个商店,聘请37个物价联络员,分全社会生活费用、职工和农民生活费用、集市贸易、社会鲜菜、国营商业鲜菜等价格指数,分类调查统计,以掌握物价升降动态。

一次性调查 1952年组织15人的工作组,对县城工商业、兴镇造纸手工业进行一次调查,掌握了工商业的历史和现状。1954年,组织33名干部,分11个小组,赴各区乡调查,掌握了全县个体手工业的25个行业、895户、1712人以及两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48人的情况。1958年对农业社收益分配进行了一次性调查,弄清了入社户数、人数、劳力、畜力、收益分配情况,做到有计划、有目的地指导农业合作化运动。1984年,按

国务院通知对人口变动进行抽样调查，抽查贾曲、原任、永丰3个乡（镇）8个居民组、214户、940人，为全国人口变动提供可靠的依据。1985年共组织培训226人，分两个队、20个大组、40个普查小组，对县城、罕井及驻蒲24个单位的房屋进行了近一年的普查，摸清了房屋建筑面积、结构等情况。1987年又在上王、大孔、苏坊、龙池4个乡（每乡两个村）、872户、4014人中进行残疾人抽样调查，获得残疾人数、地区分布、致残原因和参与社会生活等情况，为民政、卫生等部门制订工作计划提供了依据。1988年对钢材消费、库存进行了调查，对调剂余缺，充分利用钢材起了很大作用。1989年1~2月，抽选6个乡（镇）12个村民组、600户进行1%人口抽样调查，为掌握全县出生率、指导计划生育提供了依据。

第二节 报表管理

1953年9月，政务院指示统计报表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乱发。1954年县政府统一法定表式。1955年1月发出《制定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暂行办法》，凡非法报表，拒绝填报。“大跃进”中报表泛滥，根据中央和国务院规定再次进行清理纠正。1980年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重申报表统由统计部门管理，防止滥发报表，以免加重基层负担。

为了保证统计数字正确、完整、统一，防止泄密，统计资料由统计机关统一掌握、提供。1955年县人民委员会颁发了《统计数字统一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1962年又规定：凡登报、广播全县的基本数字，要由统计局复核，县人民委员会审批。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统计法》，规定了统计制度、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以及违法的处理等，使统计工作走上法制新阶段。1988年3月对《统计法》的贯彻进行了全县大检查，统计人员法制观念增强，数字准确及时，网络不断完善，31个乡（镇）都建立了统计信息工作站。1989年，省政府发布《统计工作检查规定》，4月，再次进行统计法规大检查，统计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虽然当时北京发生动乱和暴乱，但统计人员仍做到了“队伍不乱，纪律不松，信息不断”，使统计工作的信息、咨询、监督三大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第三章 工商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成立工商科。1956年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1961年11月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农村大的集镇均设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1965年8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并存。“文化大革命”中，机构涣散。1968年，成立工商行政管理站。1969年，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8年，撤销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至今。各集镇于1965年按东、西、

南、北、中设孙镇、兴镇、党睦、罕井、城关5个市管会。1982年后，撤销市管会，成立城关、兴镇、罕井、孙镇、党睦、荆姚、龙阳、马湖8个工商行政管理所。1984年，县成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负责经济合同的调处和裁决。随着经济建设发展，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由1982年49人，增加到104人。1983年，工作人员统发服装并佩戴国徽和胸章。

第一节 私营改造

1951年和1954年，先后两次对全县城乡24个集镇工商业进行全面登记。县城内有手工业座商215户，从业603人，资金12.18万元；商业、饮食、服务业座商330户，从业927人，资金46.24万元。农村集镇手工业座商338户，从业807人，资金16.18万元；商业、饮食、服务业座商491户，从业1179人，资金52.15万元。全县共有工商业座商1374户，从业人员3516人，资金126.7万元。此外，还有城乡商业摊贩751户。自1956年2月起，以3个多月时间，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他们的生产资料，进行“赎买”。对占有大量资金和固定财产，并拥有学徒、工人、店员的商业，进行公私合营，清产核资，纳入国有，并从改造之日起，每年付给定息百元五厘。对工兼商的企业，采取直接过渡办法，作为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自营作坊。对企业人员，实行工资制。对小商小贩组织合作商店，统一核算，共负盈亏，股金分红。对贩卖干鲜果品、茶水和饮食业摊贩，一般组织起来，成立合作小组。资金少，家庭困难的小商贩、夫妻店，允许自由经营，在业务上实行代销、经销。经改造后，商业：共组织公私合营20个，136户，396人，资金29万元。组织合作商店40个，393户，698人，资金13万元。组织代购代销、直接过渡、登记管理的635户，824人，资金14万元。工业：组织生产合作社21个，414户，69人，资金6.7万元。组织生产合作小组47个，212户，636人，资金3.2万元。在组织改造的同时，县政府派驻公方代表。在领导管理方面，根据“划分行业，归口改造”的原则，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厂、社、组，由手工业联社负责。县城组织起来的商业、饮食、服务业合营，由国营商业负责。农村组织起来的商业、饮食、服务业合营、合作店组，由供销合作联社负责。共派驻国家干部20人，为公方经理，私方人员为副经理。对合营企业，根据“定息七年不变，还可以拖个尾巴”的原则，从1956年改造起，每年付给定息。对合作企业，采取经营上利用自有资金，国家不予贷款的办法，进行限制。在企业收入分配上，开始实行“四马分肥”，后来又改为劳动返还，人员工资高限低不保。到1958年一律实行工资制。从企业所得纯利润中，提取85%上缴国家，15%留企业扩大再生产。对小业主投入企业的资金，实行“人在钱在，人走钱走”的原则，共负盈亏。对合作小组，实行独立核算，每年从纯利润中，提取20%作为社会公积金。1966年，鉴于已经超过10年改造，公私合营企业性质发生变化，资本家及其代理人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职工也由雇佣劳动变为主人的情况，全部过渡到国营、供销社企业。1960年国家经济困难，对小商小贩有的下放到生产大队供销部，为半农半商人员，有的转行就业。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任务。

第二节 企业发证

1961年,对全县工商企业和个体户,分行业进行一次登记发证工作。登记发证的,共有小手工业企业226户,1882人,自有资金77.8万元(合作51户,247人,9.5万元;社办81户,1259人,64.1万元;队办67户,349人,4.1万元;个体27户,27人,0.1万元)。商业企业293户,535人,自有资金40.6万元(公私合营33户,147人,9.6万元;合作29户,146人,13万元;队办221户,232人,17.2万元;个体10户,10人,0.76万元)。服务业99户,484人,自有资金7.7万元(合作56户,361人,6.6万元;社办26户,88人,0.9万元;队办15户,31人,0.2万元;个体2户,4人)。国药49户,199人,45.4万元(公私合营48户,197人,45.3万元;个体1户,2人,550元)。文化卫生企业37户,234人,14.7万元(合作6户,35人,2.6万元;社办31户,199人,12.1万元)。摊贩237户(商业89,服务业74,手工业74)。

对农村新办的豆腐坊235户、油坊124户、粉坊119户、面坊183户、砖瓦窑268户、石灰窑62户、其他80户常年性作坊和217户商业网点以及92户大车店,也进行了登记备案。

1981年初,对全县特种行业进行了登记发证。共登记发证148户,其中:全民办的45户,集体办的88户,个体办的15户。按行业分类:旅店业58户,旧货业34户,印铸刻字业5户,修理业51户。随后对工业企业亦进行了登记发证,全县共有工业企业239户。其中:全民办的26户,公私合营7户,农村社队办的199户,街道办的7户。按行业分类:冶金工业7户,电力工业1户,煤炭工业4户,化学工业24户,机械工业59户,建筑工业78户,森林业6户,食品工业13户,纺织、缝纫、皮革业13户,造纸、文教用品工业27户,其他工业7户。1982年以来,在中央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指引下,各行各业如雨后春笋,生机勃勃。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联营企业大量发展,1985年工商企业发展到924户,从业人员5.6万人,注册金额3.64亿元。同年,对81户“公司”、“贸易中心”,进行清理整顿,基本符合条件的24户,暂予保留的3户,因资金、场地、人员和其他方面不具备“公司”、“中心”条件变更企业名称的21户;对无资金、无场地、无固定人员、无经营能力的15户,予以注销。到1987年底全县工商企业发展到2130户,从业6.6万人,注册金额4.47亿元(其中全民375户,集体1730户,联营25户)。1988年,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对各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的决定》,全面清理整顿了各类公司。对政企不分、官商不分的8个单位18名干部,令其辞去企业职务,实行干企脱钩。对1986年以来成立的和有问题的48户各类公司,按照标准撤销10户,更名5户,其余的给予登记发证。对其违纪问题,以“宽严适度”的政策,进行处理。同时对全县工商户也进行了清理整顿。1989年,继续贯彻“治理、整顿”方针,全县79户公司,经过治理、整顿,撤销了18户,保留了61户。至年底,全县共有工商企业1029户,分支机构1125户,从业人员47321人,注册资金2.78亿元。

第三节 合同管理

根据国家经济合同法,从1982年开始,由县司法、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进行经济合同管理。1982年鉴证24份,1983年鉴证528份,1984年鉴证250份,一般履约率80%以上。1984年7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对经济合同管理进一步加强。1985年鉴证经济合同114份,履约95%。1986年鉴证43份,履约84%。1987年在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实行合同协管员制度,年终有16个单位被县政府批准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88年,从95个企业中聘请90多人;1989年,从104家企业中聘请100多人,形成合同协管员管理网络,有44个企业成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87年至1989年,年鉴证合同600份,履约90%以上。

第四节 市场管理

1952年省政府颁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由县政府工商科负责市场管理。1961年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主要任务是:保障合法交易,取缔投机违法,维护市场秩序,监督检查物价;取缔伪造、买卖、涂改票证;制止套购商品,转手倒卖,买空、卖空,哄抬物价和偷漏国税;取缔制造、销售伪劣商品和缺斤短尺;取缔买卖黄金、白银,扰乱金融市场和私开门面、黑户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管理法令的行为。对各类违章案件,采取扣押、罚款、没收的办法进行了处理。

1962年12月21日,县长办公会作了严格规定:允许上市交易的,一是农民、小手工业和其他消费者个人,上市商品,限于自产的三类物资和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二类物资及购买自己需要的商品。二是经过批准有摊贩证的小商小贩,只允许按国家规定的商业范围经营,不准跨行跨业。对投机商贩、无证商贩、弃农经商的农民,要受市管会管理。在商品管理上:粮食、棉花、油料,绝对不准进入市场交易,对粮食、棉、油的复制品,也不准上市出售;二类物资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才能上市交易;工业品不准上市;豆腐、粉条,只能上市用成品换原料。在价格管理上:调剂供求,平衡价格,承认自然交易价格,不准高抬物价。凡违反上述精神,进行投机倒把活动者,给予打击。

1976年5月,县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集中力量打击投机倒把,没收牟取的暴利。6月,县革委会再印发了《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的通告,把打击投机倒把引向深入。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却把正当的市场交易当成资本主义活动,查处了一批案件,罚收了一批款项,造成市场萧条,经济发展受到限制,一些“投机倒把”案件也落不实。自1980年改革、开放以来,废除了1962年一些不合理的规定,复查了过去处理的案件。原定投机违法案件120起(投机倒把案件35起),群众不服,要求复查的66起。经复查,全错的17起,部分错的10起,维持原案的39起,共退还自行车2辆,退没收款3743元。近十年来,集市管理工作,以“搞好、管活”为指导思想,商品渠道疏通,市场交易活跃,成交额不断扩大。1978年成交额仅260万元。到1981年超过1000万元。1982年超2000万元。1984年超3000万元。1986年以后超4000万元。

随着市场的繁荣，违法活动不断发生。从1982年至1987年，在进一步搞好集市贸易的同时，坚持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共查处投机倒把违章案件242起，罚款没收金额11.6万元。

1988年以后，按照中央“治理、整顿”的方针，进一步加强经济检查，打击违法活动。1988年共查出经济违法违章案231件（国营占17%，集体占72%，其他占11%），罚没金额59800元。1989年共查处经济案件238起，罚没款86900元。这些案件中有假劣种子、化肥，假名酒、香烟、药品，缺斤少两，掺杂掺假，钻价格“两轨制”的空子，将计划内物资转计划外销售，利用名牌商标销售自己劣质产品等。为了进一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各个市场由干部、协管员包干，使市场管理逐步向规范化发展。

对商标和广告管理，是从1984年开始的。全县申请注册商标的共有9个企业，已使用的注册商标有：县乳品厂的天鹅牌奶粉商标，木器厂的唐狮牌家俱商标，甜水井乡的甜水泉牌饮料，县卫材厂的芳花牌商标，渭南地区汽拖配件厂的双塔牌商标，县服装厂的翰林牌商标，兴镇化工厂的绿苗牌商标，县药枕厂的华松牌商标，陈庄篷布厂的三春牌商标等，已经上报国家商标局。

第四章 物价管理

解放前，县级无物价管理机构。解放后，物价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县人委）直接抓。1959年，成立蒲城县物价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县计划委员会。1984年元月，成立县物价局。1985年元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1989年9月建立了物价监督站。

第一节 监督检查

贯彻物价政策 解放初，通货膨胀，深受民国时期物价高涨之苦的广大群众迫切要求物价稳定。1950年政务院发出决定，要求统一财政收支管理，统一物资调度，统一现金管理。决定实施后，市场物价由涨转跌。1953年以后，生产发展，职工和农民收入增加，又出现了某些商品供不应求和物价上涨的情况。为了稳定物价，国家对粮食、棉花、棉布、食油和油料实行统购统销；提高农产品价格，以粮食为中心，合理规定各种农产品之间的比价；开展增产节约，增加商品供应量。从而保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为了使物价长期稳定，1955年县财委发出通知，规定了对供销合作社零售商品价格优待率和批发部分向国营公司进货作价办法，以及各基层供销社经营批发与零售所占比重，把物价控制在国营企业范围之内。

1957年县人委对物价管理进行分工：工业品出厂价格由县计委管理；食盐价格由县人委工业科管理；服务性价格由县商业局管理；工业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由商业局管理，

农村销售价格由县供销社管理；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分别由主管部门管理；交通运输价格由县人委交通科管理；公用事业价格，不作统一规定，仍由原单位管理。年终又补充规定：民用器材、日用百货、纺织工业品、副食、糕点、烟酒、肉类等价格，城乡均由商业局管理；中药材的购销价格，统由卫生科管理；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废品等的购销价格，由县供销社管理。

从1959年第四季度起，各地出现了不少自发提高商品价格和变相提价现象。县委和县人委又制定了全县市场物价管理办法，成立物价委员会、各级物价检查委员会和市场管理委员会。同时，对主要工农业产品生产成本进行了核算，调整了部分不合理的商品价格。从1959年起，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社会商品供需矛盾加大，引起通货膨胀。蒲城在稳定方面落实了中央的六条措施：一是坚持物价的集中统一管理，克服分散现象；二是严格冻结12类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三是对少数商品如自行车等实行高价；四是稳定农产品收购价格，适当降低某些偏高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五是提高部分小商品价格；六是扩大计划供应范围。从而有效地制止了物价上涨。

物价监督检查 1962年对稳定18类660种商品销售价格和部分饮食、修理、服务行业的价格进行了检查，使煤油、食盐等23种生活必需商品价格回降到1961年8月以前的水平。1964年8月至1966年3月，全面开展了审价工作，揭露了有关单位在执行价格中的差错，初步建立了物价工作的正常秩序，建立了明码标价，价格帐卡专管制度。1979年四季度，分别对商业、供销、粮食、工业等45个单位和城关集市贸易的448种商品价格进行了检查，其中76种涨价，占被查的16.5%。

1982年3月，对物价又进行了全面检查，主要问题是：饮食业饭菜数量不足；基层医疗单位价格混乱；度、量、衡器失准。这些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1985年检查商品价次8000多笔，定量包装350秤，度量衡器200件，查处物价违纪行为48起，违纪案件5起，罚没违法收入29554元。1986年开展了四次大检查，检查了3380笔商品零售价次，查处违纪行为231起，违纪案件6起，非法收入97759元，罚款4696元。1987年开展了财税、物价大检查，共查处违纪案件和违纪行为22起，没收非法收入21.8万元，罚款2300元。

1989年，先后组织了六次规模较大的市场物价大检查，三次行业性物价大检查及财税物价大检查，查处价格违法案件和违纪行为共109起，非法所得达42.84万元，其中：收缴县财政20.74万元，退还多收学生学杂费、代办费16.5万元，棉农生产扶持费1.1万元，消费者和用户4.5万元。从多次物价检查看，违价的特点：一是违价面宽，按违价范围划分，国营占11.9%，集体占36.9%，私营和个体户占51.2%；按违价金额划分，国营占68.7%，集体占20.6%，私营和个体户占10.7%。二是类型增多，主要有不实行明码标价，突破规定差率擅自提价，转手倒卖层层加价，短斤少两变相涨价，以次充好伪劣假冒，不执行提价申报越权定价等。三是手段愈加隐蔽，进货无单据，销售无发票，一货两票，帐外循环等。

第二节 物价改革

解放初，国家对商品价格管理是很灵活的。自从“三大改造”完成后，价格管理总的是越管越多，越管越死。“文革”期间，把过去行之有效的三类农产品、小商品议价形式取消。把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批判，集市价格也随之取消。长期以来，许多商品存在着花色单调、断档脱销、品质低劣、变相涨价等问题。从1979年开始，逐步改革多年来沿用的单一的国家统一定价管理形式，逐步形成了国家定价、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较为灵活的价格管理形式。国家定价，是县以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权限所制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指导价，主要是由国家规定的允许价格变动的品种范围和幅度，企业根据规定的原则制定的价格，包括浮动价、最高或最低限价、指导性议价，以及优质加价、花色品种差价、季节差价等。市场调节价格，允许随行就市，灵活变动。

为了改革物价“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现状，1984年贯彻了国家、省、地关于放开价格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农村供销社、国营饮食业价格管理办法及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进一步进行价格改革。1985年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人民生活安定，价格体系改革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物价局颁发的规定和条例，对违反物价纪律者实行经济制裁，对物价违纪案件进行审理，从而保证了物价改革的顺利进行。1986年和1987年，贯彻执行了国家和省物价局的有关规定、通知，进一步加强集市贸易和个体商业价格管理，改进了农产品价格管理，对放开价格和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少数重要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对检举揭发价格违法案件者，按国家规定实行奖励。1987年10月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把物价管理纳入法制轨道。1988年至1989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决定》，要求一律按上级规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执行，认真做好农副产品生产、收购、供应工作，整顿市场，依法治价。对囤积居奇、套购倒卖、投机倒把、中间盘剥、搭车乘船、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不法行为要坚决取缔，严查重罚，非法收入全部没收，情节严重的依法严惩。严禁“官倒”。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信贷规模，加强资金管理。公布了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央、省、地、县非商品收费也实行管理，使行政事业收费逐步纳入法制轨道。

第三节 价区划分

蒲城县地域广阔，地形复杂，交通条件悬殊。为了稳定物价，使边远地区商贸部门价格合理，从1957年以来划分价区。

1957年价区划分

价 区	商 品 差 率	各 基 层 社 店
城 关 社	不加任何运杂费及综合差率	贾曲、十里铺、义龙、温家原等分社均执行县城价

1957年价区划分(续)

价 区	商 品 差 率	各 基 层 社 店
县城 兴镇	加运杂费, 不加综合差率	苏坊、余村等社与兴镇执行同价
县城 高阳	加运杂费, 再加综合差率 1%	广阳、阿庄分店可再加运杂费计价, 大孔、东党与高阳执行同价
县城 马湖	加运杂费, 再加综合差率 0.8%	蔡邓、潘庄、西头与马湖执行同价
县城 上王	加运杂费, 再加综合差率 0.8%	白堤分店与上王执行同价, 陶池与县城执行同价
县城 孙镇	加运杂费, 再加综合差率 0.5%	平路庙、焦镇分店与孙镇执行同价
县城 永丰	加运杂费, 再加综合差率 1%	各分销店与永丰执行同价, 但从大荔进货应按大荔批发价计算

1972年价区划分

类 别	社 名	地 区 差 价
一	城 关	
二	贾曲、三合、东杨、翔村、椿林、保南及由渭南直接进货的党睦、孝通、陈庄、龙阳、铃钊、荆姚、原任、甜水井	统一执行城关零售价格
三	孙镇、平路庙、东陈庄、兴镇、坡头、苏坊、上王、罕井	加 0.5%
四	马湖、蔡邓、西头、永丰、高阳、东党、大孔及由铜川进货的广阳、阿庄、高楼河、肖家堡	加 1%

1979年价区划分

类 别	社 名	地 区 差 价
一	城 关	
二	三合、翔村、东杨、贾曲、保南、椿林、陈庄、兴镇	加 0.005%
三	坡头、平路庙、孙镇、龙阳、党睦、永丰、马湖、铃钊、龙池、孝通、原任、荆姚、苏坊、罕井、上王、高阳、东党、大孔、东陈庄、甜水井	加 0.01%
四	西头、蔡邓	加 0.018%

1989年价区划分

类别	基层社名	地区差价
一	城关、三合、翔村	统一执行城关零售价格
二	陈庄、党睦、龙阳、平路庙、东杨、蒲石、槽林、保南、孙镇、东陈庄、罕井、上王、东党、坡头、兴镇、苏坊、贾曲、荆姚、甜水井	加差价 0.01%
三	高阳、大孔、原任、蔡邨、永丰、马湖、铃钬、孝通、龙池、西头	加差价 0.02%

第四节 农产品价格

“一五”期间，物价比较稳定，农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从1957年开始，生猪收购价格较前平均价提高9.12%，二等标准价每斤（500克）由0.527元提高到0.578元，猪肉售价未动。1960年和1961年物价大幅度上涨，经调整，有升有降。1962年一、二类29种农副产品，如棉花、畜产品、蜂蜜、绵羊肉、黑瓜子、中药材等提价1.4~14.3%。核桃、红枣、白瓜子、山羊肉、残牛、活鸡等18种产品价格下降2.6~42.7%。集市贸易价格大幅度下降，粮食下降50%，肉、禽、蛋类下降35.3%，土布下降54.7%，干鲜果下降46.7%，鲜菜下降47.9%，而棉花提高14.36%，枣仁、甘草、生地等提高5.4~40%。

1970年以前，大动乱期间价格无人管理。

1971年将10种植物油提高11%。1972年绿豆、红小豆、荞麦等粮食购价提高25.3%，山羊板皮等畜产品收购价提高33.5~45%。白芷等26种中药材收购价提高76.3%。1973年绿豆、荞麦、红小豆等4种粮食统销价格提高30%。1978年皮辊棉价格，每50公斤由103元提高到115元。1979年调整了粮食、油脂、油料收购价格，中央、省管42种粮食统购价格，每50公斤由11.87元提高到14.51元；地区管12种粮食统购价格，每50公斤由13.32元提高到18.58元；省管19种油脂，统购价格每50公斤由79.97元提高到100.57元；地区管6种野生油脂、油料统购价每50公斤由12.75元提高到15.00元，花生果等18种油料统购价每50公斤由15.86元提高到20.31元。1980年棉花收购价，每50公斤由123.50元提高为145.80元。1985年4月粮食实行合同订购制度，小麦、稻谷、玉米和我省的谷糜实行合同订购，其他粮食品种自由购销。合同订购内的品种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收购。小麦每50公斤（三级）22.41元。玉米每50公斤（二级）15.50元。油菜籽的收购政策不变，继续执行不封顶和“倒四六”比例计价办法。棉籽按“顺四六”比例计价，敞开收购。花生按“倒四六”比例计价，实行合同订购。其他油料品种，由农民自由购销。同年6月放开生猪购销价格，实行指导性购销价格。城关价区生猪指导性收购价定为每公斤（三

等) 1.46元,猪肉指导性销售价格(二等带骨)定为每公斤2.42元。放开蔬菜价格,实行市场调节。12月将鲜羊奶每公斤价格由0.3元调整为0.4元。1986年10月,麝香、杜仲、当归、生地等24种中药材收购价格要执行最高限价(指导性价格),其余中药材收购价格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1987年调整了棉花收购价格,标准级(皮辊棉327)每50公斤由172.04元,提高为172.42元。1989年4月调整部分粮油收购价格,在国家规定的现行合同订购价格基础上,每50公斤玉米提高1元,小麦、白小麦,每50公斤各提高1.5元,谷子每50公斤提高2元。按“倒三七”比例计价收购,每50公斤小麦(三等)25.40元,白小麦(三等)26.10元,玉米(二等)17.53元,谷子(二等)19.20元,油菜籽(二等)53.80元,棉籽(二等)17.60元,花生果(三等)54.10元,花生仁(三等)76.80元,菜籽油(二级)158.40元,毛棉籽油125.00元,花生油(二级)183.00元。返销农村的粮油价格提高到与收购价格持平,统销粮油价格不变。

第五节 商品零售价格

全国解放前夕,经济崩溃,生产萎缩,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生活处于极端困难之中。国民政府先以法币流通市场,继以关金1元抵法币20元,再以金元券1元抵关金1万元,物价暴涨,货币贬值,人民只好以实物(小麦)代替货币作交易。以法币100元为例,1937年可买两头黄牛,1939年可买一头猪,1943年可买一只鸡,1945年可买两个鸡蛋,1947年可买一个煤球,1949年买不到一市两小麦。

新中国成立后,物价的演变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物价波动仍很剧烈。1949年10月到1950年3月,半年内小麦上涨17倍,清油上涨10倍,棉花上涨7.8倍,白布上涨4.4倍,红白糖上涨2倍多。1950年3月,党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的决定》实施后,市场物价由涨转跌。1950年4月,小麦每0.5公斤由3月份的1530元(旧币,下同)降为737元,5月份降为576元;棉花,4月份每0.5公斤由7500元降为5500元,5月份降为5133元;白布,4月份每尺(33公分)由6000元降为3160元,5月份升为3943元;清油,4月份每0.5公斤由9500元降为4000元,5月份降为3033元;红白糖,4月份每0.5公斤由1万元降为4910元,5月份降为4000元。物价大幅度下跌,对生产也不利。国家又采取紧缩措施,使市场物价稳定下来。到1957年,农产品收购价提高20.2%,工业品零售价上升2.2%,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缩小15%。

二是三年困难时期。从1960年开始,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国民经济遭到严重挫折,工农业生产总产值逐年下降,社会商品购大于供,引起物价普遍上涨。1962年全县市场物价总指数为1957年的148.3%,其中:国营零售牌价总指数为1957年的114.3%,集市贸易价格总指数为1957年的213.5%。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全面好转,在有计划地调整了部分商品价格以后,市场零售物价总指数(包括平价、高价、集市贸易价)较1962年下降10.3%;工业和手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平均下降35%左右;主要农副产品价格,除棉花提高14.3%外,其他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各种修理、服务行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也有不同程度下降。1964年,全县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63年

下降4.3%，其中：平价商品下降3.7%，高价商品下降11.1%，集市贸易价格下降6.5%，牌市价的差距由1963年1:1.73缩小为1:1.61。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基本稳定，手工业产品销售价格和修理收费标准一般下降10%~20%，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大体上与1957年持平，两种价格互相对立的局面已逐步得到解决。

三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物价长期处于基本冻结状态，虽然对主要消费品价格保持了基本稳定，但变相涨价，随意提价，转嫁亏损的现象不断出现。1977年同1965年相比，流通中的货币量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由1:8.9降为1:7.2，零售物价指数下降了2%，但集市贸易价格却上涨了40%。

四是改革开放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建立新的价格体制，理顺不合理的比价、差价。从1979年到1983年，主要是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极不合理的商品价格。1979年11月提高了8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其中：猪肉平均提价39.2%，鲜蛋提价30.7%，蔬菜提价12.7%。1981年11月提高烟酒价格，其中乙级卷烟平均每包提价8分，省产瓶装优质白酒平均提价56.3%。1983年全面调整了纺织品价格，省产涤纶混纺布在1981年11月降价的基础上，平均降价23%，纯棉布平均提价21.2%。同时还降低了国产机械手表、收音机、彩色电视机、电风扇等耐用消费工业品价格。从1984年到1988年深化改革，“放调结合”。1984年放开牛羊肉、禽蛋、水产品、干鲜果等副食品销售价格，放开乡镇企业生产的除国家计划供应原材料以外的产品价格，放开小修理服务收费标准等，对部分工业消费品实行质量、花色、季节等差价。1985年在放开猪肉等购销价格的同时，还放开了工业消费品中的缝纫机、收音机、电风扇、手表等价格和全部小商品价格。对工业生产资料中允许企业自销和超计划生产的部分价格放开，实行计划内外两种不同的价格，即“双轨制”价格。调整了火柴、中华肥皂、人造丝织品等商品价格，放开医疗收费和普通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提高了铁路短途运输价和地方国营煤矿煤炭价格。1986年对日用工业消费品有光纸、书写纸、绸缎等适当提高了销价，9月份放开了自行车、黑白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电冰箱和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等7种产品价格。制定了我县甜水井产汽水试销价，瓶装250克，高档0.19元，中档0.16元，低档0.13元。调整了理发收费标准，男0.45~0.55元，女0.60~2.90元。1987年对纯毛毛毯、绸缎等39种商品零售价格和运输收费标准作了适当调整。1988年对135种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还对17种商品的作价办法进行了改造。从5月1日起试行了因猪肉、食糖、鲜蛋、蔬菜四种主要副食品价格的变动按定量给职工适当补贴的办法。全县每个职工月均补贴标准（含赡养系数）为10元。从7月28日起，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放开了13种名烟、13种名酒的价格。同时对甲级烟和部分乙级烟以及粮食酿酒的价格，也作了适当调整。其中，省产甲级烟平均每包提高0.245元，乙级烟提高0.1元，对其他28种过滤嘴烟，一律加0.04元。西凤酒价格放开，其他18种优质白酒平均提价15%左右，普通白酒每瓶提价不超过0.2元，散白酒每0.5公斤提价0.15元。调整了呢绒、丝绸、肥皂、灯泡、火柴等21种工业消费品零售价格以及11种工业品价格。对铝锭、部分钢材、计划外成品油、黑白电视机、自行车、缝纫机、电冰箱等实行了最高限价。对凭票供应的主要熟食品进行了定价，特粉蒸馍每公斤0.70元（交粮票1公斤，下同），标粉蒸馍每公斤0.60元，特粉压缩饼每块（0.6公斤以上）临时销价0.60元。

(收粮票 0.5 公斤)。对议价粮油主要品种的零售价，实行了最高限价。每公斤国标二级菜油，市场零售价不超过 5.60 元；大米不超过 1.30 元；江米不超过 1.90 元；标粉不超过 1.10 元。1988 年 9 月起至 1989 年，进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阶段，调整了粮、棉、油、优质化肥、彩电、食盐、药品等 18 种商品的购销价格和铁路、公路的客运票价。调整了百货文化类商品的运杂费率，压缩了黑白电视机、自行车及针织品等 8 种工业消费品的进销差和批零差，核定了县产普通化肥和农地膜的综合价格。对部分计划外重要生产资料实行了最高限价。对未实行最高限价的重要生产资料，改随行就市为利润率控制。对彩电、冰箱、毛纺织品、名烟、名酒，实行一次性降价，降幅为 10~20%。

从 1984 年起至 1989 年为经济环境偏紧时期。这一时期，经济过热，通货膨胀，部分物价大幅度上涨，使群众产生惊慌心理，怕货币贬值，连续几次出现抢购热。全县零售物价总指数，自 1986 年以来逐年升高，1984 年上升 5.5%，1985 年上升 6.7%，1987 年上升 12.2%，1988 年上升 21.7%，1989 年上升 22%。1989 年，据县城调队对 396 种商品的调查统计，1~11 月份价格上涨的有 155 种，涨面占 39.1%，其中消费品、生产资料、服务项目、集市贸易，价格上涨的有 94 种，涨面占 47%。按分类指数看，消费品价格指数平均上升 19.8%，其中食品类上升 12.5%，衣着类上升 23.4%，日用品类上升 31.8%，文化娱乐用品上升 20.2%，书报杂志类上升 116.9%，医药及医疗用品类上升 23%，建材类上升 28.2%，燃料类上升 50.9%。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上升 27%，其中：小农具类上升 26.8%，半机械化农具类上升 17.5%，机械化农具类上升 28.6%，化肥类上升 38%，农药及农药器械类上升 32.6%，服务项目价格指数上升 41.7%，其中：房租类上升 8.4%，交通类上升 43.7%，学杂保育费类上升 70.7%，修理及其他类上升 40.8%。集市贸易价格指数上升 7.9%，其中：消费品价格上升 1.9%，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升 8.8%。

第六节 集市贸易价格

解放后，为了稳定市场物价，1950 年县成立明码标价委员会，并制定了明码标价办法，彻底纠正了哄瞒价格、欺骗群众的不良现象，组织各行业、各商户互相监督，随时检举。需要涨价，得由各该行业工会报县政府批准，标价委员会每十日检查一次，违者批评教育，写出书面悔过书，屡教不改者予以停业三日，重者撤销营业证。1959 年县上还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市场物价管理。60 年代初，物价大幅度上涨，上涨幅度最大且是最热门的物资是“柏木方、五谷粮、飞鸽车子、山东羊”。经国家调整经济政策后，物价逐步下降。1962 年全县集市贸易价格总指数为 1957 年的 213.5%，比 1961 年下降 45.1%。其中大幅度下降的有：粮食下降 50%，土布下降 53%，蔬菜下降 47.9%，肉禽蛋下降 35.3%，小型生产资料下降 54.7%。1964 年，除粮食、食油价格高出牌价一至二倍外，猪肉、活鸡低于牌价 20~10%，手工产品价格和修理收费标准一般下降 10~20%，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大体上与 1957 年持平。70 年代集市贸易价格基本稳定。至 1981 年以前，除蔬菜价格有上涨外，其他品种均处于稳中有降。牲畜价：牛、驴价升，骡、马价下降近一半。粮食平均价下降 7%。牌市价差，自 1979 年的 64.43%，到 1980 年缩小

为 40.74%，1981 年缩小为 16.4%。1984 年底与年初相比，油脂、油料增长 31%，肉食、禽蛋增长 25%，粮食下降 6.3%，蔬菜混合价平均下降 9.1%，大家畜中的牛、驴下降 2.1%，骡、马下降 22.3%，全年价格总水平下降 14.6%。1985 年与上年相比，除粮食、大家畜稍有下降外，其他农副产品价格均有所上升，蔬菜类上升 22.5%，干鲜果类上升 1.11 倍，肉食类上升 30.3%，油脂、油料类上升 43.8%。由于市场扩大，物价品种繁多，加之国家在价格改革中，实行灵活变动的市场调节价格，即议价，工商协商定价、协议价、城乡集市贸易价，虽有物价局、工商局等物价检查机构，但鞭长莫及，物价依然上涨。1987 年，集市物价指数上升幅度超过两位数。1988 年集市价格指数上升幅度高达 34.9%，比上年同期价格上升幅度高 14.5 个百分点，其中：消费品价格指数上升 34.9%，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上升 37.7%。1989 年集市价格指数有所回落，其中消费品价格指数上升 3.1%，比上年同期价格上升幅度下降 31.8 个百分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上升 13.1%，比上年同期价格指数上升幅度下降 24.6 个百分点。

第五章 审计监督

解放后，财政监督业务由县财政局负责。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改革、开放、搞活，财经上的违法乱纪日增，按国务院决定，于 1984 年元月成立县审计局，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家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局成立后，按照上级规定，实行国家指令性审计、政府指派性审计和自选审计。1984 年完成了县石油公司的审计，共查出截留、挤占挪用、乱收、乱罚等违纪资金 50.53 万元，上缴财政 8.65 万元。1985 年审计县工商银行、教育局等 9 户，查出违纪资金 33.62 万元，上缴财政 6.9 万元。1986 年重点抓了粮食系统、物资系统 25 个独立核算单位和有罚款、没收业务的公、检、法、物价、防疫等 8 个单位以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城建局等 7 个单位的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 174.5 万元，上缴财政 72.2 万元。为了深化审计，审计局进一步扩大了审计范围。同年 7 月对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和县纪委的财务，实行按月报送审计，在行政事业单位中影响较大。1987 年，狠抓了违纪资金的重点审计，全年共审计 63 户，有 61 户违反财经纪律，共查出违纪资金 100.41 万元，上缴财政 37.83 万元。为了使内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审计局将内审单位落实到各股，并指定专人负责，不定期到内审单位指导业务，检查工作。共 11 个内审单位、17 名内审人员，共查出违纪资金 87.8 万元，其中贪污两起，金额 3.5 万元，有 3 人给予党纪处分，1 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988 年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县审计局提出“突出重点抓大户”。全年审计了农村改水、保险公司、生产资料公司等 6 个单位的财务收支和县医院、粮食局等单位的基建支出，并对县建筑公司经理进行了离任审计。全年完成审计和调查项目 57 户，审出违纪资金 169 万元，上缴财政 25

万元。1989年共审计102户，审出违纪资金219万元，上缴财政30万元。4月份成立审计事务所，共完成集体企业换证、验资、委托审计417户。

第六章 物资管理

蒲城县物资局于1960年设立，1961年撤销，1962年12月恢复至今。其下属单位有：木材公司，1971年6月成立，经营木材购销。

燃料公司，1983年9月建立，主要经营煤炭、石油。

机电轻化公司，1984年7月成立，初为综合服务公司，12月又改为生产资料公司。1987年6月改为现名。主要经营汽车、轻化产品。

金属建材公司，1987年7月成立，主要经营金属建材物资。

农村物资供应公司，1987年7月成立，初为机电设备经销店。1988年1月改为综合公司。1989年7月改为今名。主要经营机电、木材、金属等物资。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建立于1989年4月，与物资交易中心合署经营，为综合经营企业。

物资局及下属单位的职工人数，由1963年的10人增加到1992年的270人。

第一节 管 理

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国家对物资管理，尤其是基本建设物资，基本上实行统一分配、计划调拨。1958年大跃进开始，物资管理分散、调拨不灵，出现供不应求或积压浪费现象。1961年中央提出“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从中央到地方建立起一套垂直管理机构，执行计划管理、统一分配的政策。1978年以后，物资管理工作逐步由“分配型”转向“经营型”，并不断进行了改革。首先，改革计划管理体制，扩大了非指令性计划物资经营。1982年计划物资23种，到1985年减少到15种，机电产品除汽车外，全改为市场调节，改变了以前任务靠安排、物资靠分配的状况。其次，扩大资源网，形成采购网络。已由原来的西安、兰州等10个单位扩大到北京、广州、青海、哈尔滨等30多个单位，初步形成东西、南北的“十字”资源网络，组织计划外物资比例逐步增大。再次，大力开拓农村市场，对全县乡（镇）的310个企业的产供销情况建档立卡，按照产品及社会效益，与乡（镇）进行联营，开展物商代销，物工代销，横向联系，调剂串换，配套供应，设点销售，技术咨询，由过去的“分配型封闭式”转向“贸易型开放式”。

第二节 购 销

蒲城县有组织的购销物资始于1963年,购销物资主要是钢材、木材、水泥三大材料。当时,三年困难刚过,基建多未上马,故1963年购销钢材完成40%,水泥完成80%。木材购进完成任务,销售完成88%。1966年,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农业连年增产,生活水平改善,对物资的需求量也较前增长。全年钢材购进92.4%,销售102%。水泥购进、销售均完成104.1%。木材购进、销售均超额完成。1979年以后,县、乡企业由少到多,规模不断扩大,对物资供应要求迫切。物资部门采取多渠道购进,“平进平出”,“高进高出”。1985年以来,全年经营的钢材、水泥、木材、煤炭四大物资,均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购进和销售任务,经济效益大大提高。1976~1980年,计划销售年均226万元,完成223万元,为计划的98%。1981~1985年计划销售年均280万元,完成322万元,为计划的115%。1986年以后,进行了政企分设,企业在物资经营中的积极作用得到发挥,销售收入连年增长,1988年计划销售1270万元,完成2129万元,为计划的167.6%。1989年企业内部体制又进一步改革,采取划小核算单位,实行三级管理,二级核算。全系统6个企业,组合了20个责任目标承包组和3个租赁承包组,指标落实到人,分配拉开档次,使企业活力进一步提高,全年计划销售1394万元,完成2612万元,为计划的187%,比上年增长22.7%。1991年销售总收入达到3842万元,完成利税102万元,全部物资吞吐量增加到7000万元。

第七章 标准计量

60年代以前,蒲城县没有专设计量机构。1960年在开展土壤计量测试时,在县科委专设计量股。1977年3月,成立蒲城县标准计量所,先后隶属于县计委、县科委、县经委,1987年6月直属县政府领导。1992年改为蒲城县技术监督局。

第一节 计 量

计量尺度 我国古代以尺为长短的计量单位,历代尺度长短不一。如:秦代商鞅量尺合今0.231米;后汉官尺合今0.238米;唐代石尺合今0.28米,开元泉尺合今0.316米;宋代丁度律尺合今0.2378米,玉尺合今0.329米;元代尺合今0.3072米;明代嘉靖牙尺合今0.32米,钞尺合今0.341米;清代营造尺合今0.32米,量地藩尺合今0.343米,裁衣铜尺合今0.349米,乐律用尺合今0.2851米。民国18年(1929)2月,国民政府颁布《度量衡法》,实行市用制。蒲城县民间所用市尺合33厘米,卷尺比市尺大3厘米,合36厘米,按10进位,尺以上为丈,尺以下有寸、分、厘、毫、丝、忽、微。解

放初期，仍沿用旧制。1959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公制为我国基本计量制度，同时仍保留市制。全国推广公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废除旧制。1米=3市尺=3.125旧尺，1市尺=0.333米=1.042旧尺，米尺已在社会生活、交易中广泛应用。198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并规定自1991年1月起一般不允许再使用包括市制单位在内的非法计量单位。

古代土地面积以平方步计算。周以前每100平方步（每步6尺）为1亩；秦至隋每240平方步（每步6尺）为1亩；唐至清每240平方步（每步5尺）为1亩。民国时期蒲城即沿用这个制度，按10进位，亩以下为分、厘、毫、丝、忽、微。实行市用制后，每亩为6000平方市尺，合666.67平方米，即6.667公亩，至今仍这样计算。唯在我国东北每市亩为9000平方市尺，合1000平方米，即10公亩。

历代计算里程的方法变化也大。周制300步（每步6尺）为1里，约合今415.8米；明代360步（每步5尺）为1里，约合今587.7米；清代1800尺为1里，约合今576米。解放前，蒲城民间仍有以360步（每步5尺）计算里程的习惯。实行市制后，1500尺为1市里，合500米。现在计算里程已改为公里（千米）。

计量容积 秦孝公十八年（前344），商鞅任大良造时所制定的标准量器——铜方升，上铭有“重泉”字样（古重泉在今铃钊乡一带），证明蒲城在秦代就有了法定的量器。

古时量器容量小。后来，量器的容量逐渐加大，升、斗成为主要量器。历代升的容量多有变迁：秦升合今202.15毫升（据商鞅方升实测）；唐升合今594.4毫升；宋升合今664.1毫升；元升合今948.8毫升；明升合今1073.7毫升；清升合今1035.5毫升；民国市升合今1037毫升。解放后，1市升相当0.966旧市升，合1000毫升。民国时，蒲城县民间用斗大小极不统一，如计量小麦，荆姚1斗合20公斤，党睦1斗合15公斤，罕井1斗合14.5公斤，县城1斗合13.5公斤。征粮用斗，1斗合16.5公斤。计算产量一般说斗不说斤，粮食交易也用斗不用秤，按10进位，斗以上为石（音旦），斗以下为升、合（音各）、勺、撮。解放后，粮食交易和产量计算逐步改用秤，斗渐被淘汰。现在计量容积一般使用升、毫升，计算体积一般使用立方米、立方厘米。

计量轻重 古时把计量轻重的器具叫“衡器”、“权器”，就是杆秤，唐以后才有了天平。衡的进位24铢为1两，16两为1斤。唐代将1两定为10钱，废除了24铢为1两的进位制。宋代在衡器方面创造了精密灵敏的戥秤，最小可称1厘，合今0.04克，在最小的重量单位“钱”下，增设了10进位的分、厘、毫、丝、忽。清代衡器沿用了唐制。至于台秤、地秤，都是从国外输入的一类衡器。

历史上，斤、两变化是：秦1两合今16.02克，1斤合今256.25克；西汉1两合今16.14克，1斤合今258.24克；唐代至清代1两合今37.30克，1斤合今596.82克。

民国时期的市用制，16两仍为1市斤，1市斤等于0.898旧斤，实行量值1市斤相当1旧斤的14.37两，斤以下为10进位，有两、钱、分、厘、毫、丝、忽。

解放后，195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改16两1市斤为10两1市斤（但1市斤的量值不变）。蒲城县至1962年全部将秤改为10两制。这时中药计量仍保留16两进位。1978年又将处方用药计量单位两、钱一律改为克，为了使其与古医书验方剂量相等，定1钱约为3克、1两约为30克。1983年4月5日，县计量所发布了“改

革木直秤的规定》，即木杆秤由原来的绳纽、毛铤，改为双刀纽、定量铤。1984年，按照渭南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发布的《关于木杆秤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蒲城县杆秤一律改为公斤制，即1公斤=2市斤=1000克。

第二节 管 理

计量管理 计量管理包括工业计量管理和民生计量管理。1977年，先后对各项计量检定人员进行了400人次的技术培训。对衡器建立了标准，开展了检定、修理和管理工作。对全县秤工进行考核，颁发制造许可证。对全县粮食、棉花、商业、供销、工业企业和各系统、各单位的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查，受检率达95%以上。积极协同物价、工商等部门搞好物价、计量检查，开展“双信”（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198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1987年2月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工作已由行政管理走向法制管理。1988年，县标准计量所会同工商、物价、防疫等部门，对全县14个较大集镇农贸市场的商品标签、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定量包装，进行了检查。受检的有国营、集体和个体共3826户，计量器具2289台（件），不合格的占12%。全年检定各种计量器具13574台（件），1989年1~9月，对全县食品、化工、建材、冶金、轻纺工业企业部分产品进行了抽样监督检查，抽检产品样品26个，其中合格的17个，不合格的9个（主要是食品、化工），合格率仅占65%。全年先后进行了4次市场商品标准计量大检查，从4504个受检单位（国营93个、集体515个、个体3896个）中，查出违反计量法行为的3226起，进行了批评教育和经济处罚，促进了经济建设，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标准管理 标准化是指对工业产品或零件、部件的类型、性能、尺寸、所用材料、工艺装备、技术文件的符号等加以统一规定并予以实施的一项技术措施。1987年，县标准计量所对全县工业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统计：县属企业30个（有产品企业24个，无产品企业6个），有产品47种，执行标准的46种，无标准的1种，标准覆盖率为97.9%；乡镇直属企业149个（有产品企业118个，无产品企业31个），有产品132种，执行标准的122种，无标准的10种，标准覆盖率为92.4%；联办、村办企业16个（指年产值在30万元以上企业），有产品16种，全部执行标准，标准覆盖率为100%。全县工业产品标准覆盖率为94.4%。198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在宣传贯彻《标准化法》的过程中，县标准计量所分期举办企业标准化管理人员培训班，先后培训80多人。少数企业产品尚未执行标准的，均逐步执行标准。

卷十三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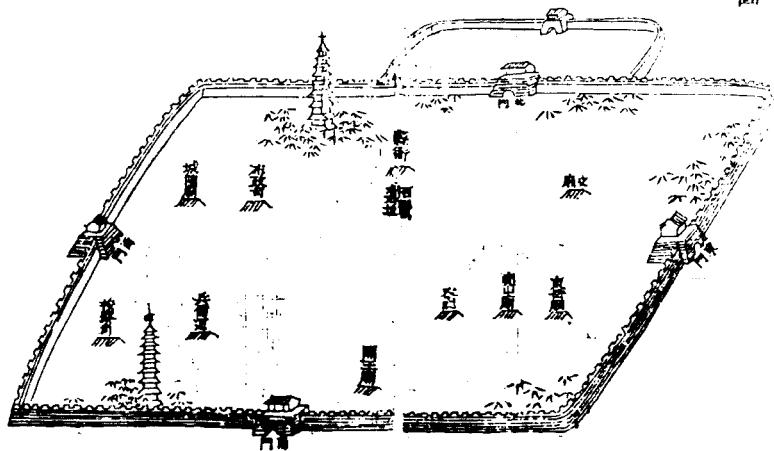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城郭变迁

蒲城自秦建县，初名“重泉”，故城在县东南 22.5 公里处的铃钊乡一带。北魏太和十一年（487），设立南白水县，治所即今蒲城县城，西魏大统六年（540）改称蒲城县。城址位于东经 109°36′，北纬 34°57′。根据旧志记载，明初时，县城为一座上城，城周长 4 公里，城墙高约 3 米，壕深 1.3 米。明景泰元年（1450）加修后，城高近 10 米，壕深约 5 米，阔 10 米。正德、嘉靖、万历、崇祯年间，城邑几经修葺。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城周长 5592 米，其墙垣东长 1200 米，西长 1213 米，南长 1566 米，北长 1613 米，城高 12 米，基厚 6 米，顶厚 4.3 米，砖堞高 1.7 米、厚 0.7 米。城建四门：东曰“承恩”，西曰“庆成”，南曰“迎薰”，北曰“挹秀”，门扉皆以铁页包裹。城楼 4 座，每处盖五檠转角楼 3 间，上城设立角门 4 阁，城上巡铺 9 处，每处建鞍架房 1 间。民间传云：“蒲城县，九里三，个个城垛都是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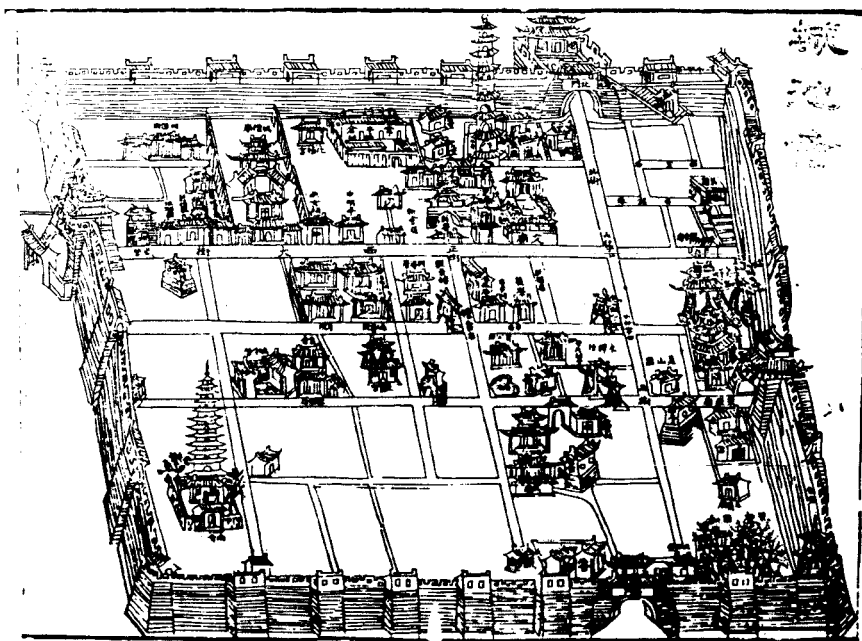
民国 15 年（1926）夏，筑建北关围墙，修东、西、北三梢门。25 年（1936）县文庙重修，毁礼门、义路，移大门于棊星门。28 年（1939）国民党 90 军拆毁城周围女墙，后华潼师管区所部又拆毁东、北城楼及城上水道铺堞。32 年（1943）秋霖雨数十天，城垣多次被冲。蒲城县城，自建城至 1949 年 10 月以前，1400 余年来，历经沧桑，有毁有修，古老县城的风貌基本保存下来。

解放以后，为了便利交通、发展经济，县城建筑不断更新。1949 年 10 月后，先后拆除四周城墙和城门，城区不断向外延伸扩展。至 1990 年，城区东西长逾 3 公里，南北宽

縣境圖



清乾隆四十六年《蒲城县志》县境图



清光绪三十一年《蒲城县新志》城池图

2公里，面积达6平方公里，比旧城大2.5倍。

为了有计划地建设县城，于1974年、1979年进行过两次规划。1983年，又作了总体规划：近期到1990年，远期至2000年，县城性质明确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渭北农业科研中心”，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地方工业和为煤炭、电力工业服务为主，并相应发展旅游业。人口近期规划为3.5万人，远期为4.5~5万人。规划使县城形成主体集中的集团式布局，依据现状，由内向外发展。

第二节 街巷分布

解放前，县城内有72条街巷，皆以十字形状排列。北关有西堡子、上原堡、紫金城、长善堡、元善堡、方城堡、杨家台等自然村落。解放后县城扩展延伸，新修街道日见增多，城郊村落不断兴起。截止1992年，城区共有19条街道，69条巷和18个自然村。

城区主要街道有：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正街、紫金路（1988年建）、中山街（原名草巷，民国元年为纪念孙中山而改名）、新开街（明万历年间为使文庙六龙壁前视野开阔，向南开辟的新街）、粮食市街、庙前街、子午路（1986年建）、尧山路（1988年建）、长安路（1983年建）、重泉路（1989年建）、漫泉路（1989年建）、延安路（1979年建）、胜利路（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开通）、新胜利路（1983年建）、南环路（1992年建）。其中延安路、尧山路、南环路路面宽阔笔直，平行横贯全城东西，是城区最长的主干街道。

城区和城郊各巷（村）按行政区域划分为6个村民委员会和5个居民委员会。

关帝村委会辖关帝庙前巷、关帝庙后巷、文昌宫巷、东麟趾巷、南新二巷、南新三巷、南新四巷、主事巷、盐店巷、官门巷、东花园巷、西花园巷、南池岸西巷、南门巷、镇中后巷、冶炼厂北巷、果园村。

东街村委会辖南池岸巷、枣店巷、米家巷、红土场、仁义巷、土地庙巷、姚家巷、双牌楼巷、新建巷、东关村、东新村、东兴村、南原村。

古镇村委会辖古镇巷、大什字巷、小什字巷、真人祠巷、南观音庙巷、山门巷、三义庙巷、三官庙巷、北观音庙巷、窰家巷、古镇二巷、古镇一村、古镇二村、古镇三村、古镇四村。

北关村委会辖紫金城、长善堡、元善堡东巷、元善堡西巷、方城堡、杨家台前巷、杨家台后巷、地门巷、上原堡、尧山路一巷、尧山路二巷、卫材厂北村（1988年迁建）。

达仁村委会辖达仁巷、北寺巷、新仓后东巷、新仓后西巷、杈把巷、北杈齿巷、南杈齿巷、顺城巷、西大街一巷、尧山路三巷、延安路西一巷、火车站东巷、东槐院巷、西槐院巷、西新村。

西府村委会辖西府巷、总理局巷、营门巷、药王庙巷、武家前巷、武家后巷、西麟趾巷、南新一巷、姜家巷、南寺一巷、南寺二巷、鲍家巷。

80年代新建的居民村有长安路北村、平安村、延红村。

第三节 市政建设

供水 自古以来，城区居民一直采用凿井汲水。解放后，由于城郊农田打深井灌溉，加之城镇工业用水量增加，城区地下水位逐年下降。至1972年，城内原有水井几乎全部干涸。为了解决城内用水之急，1972年11月成立自来水厂。自1974年至1985年底，县自来水厂共打深井13眼，修500吨蓄水池两个，安装主管道3043米，支管道3500米，水源管道1700米，日供水量1200吨，给水普及率达72%。1978年以来，城区地下水源日趋减少，13眼深井就有5眼报废。特别是地下水含氟量大大超过国家允许标准。因此，从1983年起，在省、地城乡建设部门援助下，由县城建局具体组织领导，修建引水工程，在西头乡袁家坡洛河西岸打井提水引至县城，全长27.9公里，1985年9月20日全线通水。

排水 从1977年开始，城区实行有计划排水，当年，县基建局修成粮食市街 ϕ 400毫米、长度419米的混凝土排水干管。1979年，续修中山街至粮食市街 ϕ 400毫米混凝土排水管123米。同时，修建延安路中段 ϕ 300毫米的排水干管840米。随着城区沥青路面、泥结石路面增多，加之地形凹凸不平，城市排水日趋困难。1981年5月，市政工程管理所成立后，修建渭清公路西侧排水渠1000米及山门巷到汽拖配件厂排水渠道240米；安装新胜利路、粮食市街、正街一段 ϕ 400毫米的排水干管500米。分别加修重泉路和西关 ϕ 300~400毫米排水干管499米。1986年修通子午路 ϕ 300毫米排水干管420米。1987年埋设新开街至中山街 ϕ 200毫米排水管300米，埋设纺织厂西侧道路 ϕ 200~300毫米排水管347米。1992年，修通了南环路主干街道排水工程，县城排水情况大有好转。

路灯 始于1974年。先在正街和南、北大街，后逐年发展到延安路、尧山路、粮食市街、东大街、古镇巷、庙前街等主要街道，均安有路灯。1980年实现城区路灯自动控制管理。至1992年，城区主要街道有路灯600余盏，高杆华灯8个。

道路整修 县城原街道比较狭窄，路面不平，遇雨泥泞不堪，天晴尘土飞扬。解放以后，多次铺垫炉渣、土石。1972年，开始铺修北大街、正街水泥路面。1974年8月，东大街、古镇巷、中山街、粮食市街、新开街、东槐院巷，全部铺设沥青路面，共计3.5公里，1978年，修南下池到蒲城火车站泥结石路面4.6公里，从1975年开始，动员各方力量逐渐拆除北城墙，填平城壕，新修一条横贯东西的延安路，1978年至1989年，延安路全部竣工，路宽30~32米，车行道16~21米，沥青路面，全长2.1公里。1981年，修成西关及重泉路中段混凝土路面661米。1981~1984年，完成新胜利路、关帝庙后巷沥青路面的铺垫。尧山路原街道弯曲不平，依照《县城总体规划图》要求，从1987年11月7日开始拓宽重修，至1989年竣工，为双线道沥青路面，全长2.2公里。1992年修通南环路，标准和长度基本与尧山路相同。现城区共有主干道15条，计22公里，面积30.5万平方米。

第四节 工业建筑

解放前，县城仅有几家面坊和几家小型纺织厂，几乎没有工业建筑。解放后，工业生产逐渐发展，1956年以后县城有了工业建筑。县农业机械修造厂，位于县城西关，1956年筹建，后几经易名，1977年改为现称，占地面积40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56平方米。县面粉厂，位于县城西门外，1958年筹建，1959年9月投产，占地294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94平方米。县纺织厂，位于县城北关，占地面积33350平方米，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1970年在原县运输公司的旧址上建成，当年投产。县乳品厂（原为糖厂），位于县城西南2.8公里韩家村东，1970年建厂投产，占地面积5.6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554平方米。县卫生材料厂，位于县城北关，1967年开始修建，1970年投产，占地面积20110平方米，建筑面积12925平方米。县塑料制品厂，1974年建立，位于县城延安东路，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735平方米。渭南地区蒲城汽车拖拉机配件厂，1960年建立，位于县城古镇巷，占地面积53249平方米，建筑面积9640平方米。县油脂厂，位于县城西北角，1958年开始建筑，中途因经济困难暂停，后于1966年10月建成，占地面积19887平方米，建筑面积5067平方米。县变压器厂，原位于县城东南平路庙乡下寨村，占地面积60624平方米，建筑面积17742平方米；1987年与在县城西门外重泉路东侧的东方红机械厂合并，实行“一厂两点”，两处共占地面积96890平方米，建筑面积27759平方米。城西发电厂，位于县城西部，1990年7月动工，1992年6月，一号机组建成，9月投产，占地6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720平方米。

第五节 文化与商业建筑

民国以前，县城内主要建筑有南寺唐塔、北寺宋塔、城隍庙、文庙、东岳庙、南武庙、北武庙、文昌宫及分布于东西南北主街的木、石牌坊22座。这些建筑中，以文庙、城隍庙最为宏伟。此外，其他庙宇、祠堂、寺观遍布大街小巷，计有关帝庙、观音堂、五岳庙、魏晋公庙、刘猛将军庙、龙王庙、马王庙、社稷坛、先农坛、风云雷雨山川坛、邑厉坛、启忠祠、崇圣祠、节义祠、贞烈祠、忠义祠、横渠祠、王公祠、金公祠、朱公祠、贤侯祠、黄公祠、孙真人祠、准提庵、龙祥观、崇寿寺、慧彻寺等。这些祠庙寺观，多建于明、清两代，以明万历年间为最盛。

民国年间，县城建筑无显著变化。23年（1934），杨虎城将军于县城北关五岳庙旧址上修建尧山中学。25年（1936），于尧山中学院内修建勿幕图书馆。31年（1942）拆除慧彻寺，在其遗址上修建县立中学（今蒲城中学）。34年（1945）在县政府东侧空地建成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台，为县城举行庆典和开大会的场所。

解放以后，县城建筑不断更新，古建筑多数被拆除，新建筑不断出现。1953年，维修南寺唐塔。1954年，县人民政府拆除中山街中段原培风社剧场修建人民大礼堂，砖木结构，共11大间，可容纳800人左右，是县政府召开大会和文艺演出的主要场所。1959年，拆除了抗日战争胜利纪念台，在原胜利台广场，修建蒲城县职工俱乐部，共17大间，

全为砖木结构，后有舞台6间，前有楼房三层，池座可容纳1580人，成为全县集会和文艺娱乐的中心。同年，又建成室内电影院，安装木质连椅600个。1964年，在原胜利台旧址修建灯光球场，可容纳观众4000余人。1966年电影院新建两层放映楼和地下通风设施，并安装铁架木板靠背椅919个。自1951~1966年，拆除木石牌楼20座（文庙前两座尚存），扩修县城街道。1971年于正街座南向北处修建四层银行大楼。1972年，渭南地区蒲城汽车拖拉机配件厂拆除东岳庙大殿，修建礼堂。1976年，开辟俱乐部门前至延安路南沿占地5400平方米的宽阔广场。1981年，商业局于延安西路修建四层框架结构的百货大楼（即今延安路百货大楼），面积4213平方米。1984年，又将俱乐部门前广场修成街心花园，栽种花卉树木，美化环境。1985年，陕西省文化文物厅拨款13万元，维修北寺宝塔。1985年3~12月，县邮电局于延安西路十字路口北侧，修建2598平方米的四层框架式邮电大楼。在此前后，城内大型建筑还有：位于北街的县药材公司大楼，大什字口的工业贸易中心大楼、红旗饭店大楼，延安西路的医院门诊楼、粮食局办公大楼、人民银行办公大楼、商场大楼、商业综合公司营业楼，延安东路的物资局商场大楼、农业科技中心办公大楼、改水局办公大楼、宾馆大楼、塑料厂宿办大楼、劳动服务公司办公楼，尧山路的石油公司办公楼、教育局办公楼、尧山中学和蒲城师范教学楼、以及其他街巷的物资局办公楼、农业银行办公楼、新华书店楼等。这些大型建筑，给古城增添了现代化的色彩。到1992年底，古代建筑仅剩有清代南庙大殿（糖酒公司占用），北庙大殿（县广播站占用），清代考院（东槐院小学占用），文庙六龙壁、大成门（阅览室占用）、明伦堂（图书馆占用）及南北二塔。

第六节 党政机关建筑

中共蒲城县委驻地 在解放初期，机关设于东槐院巷原国民党陕西省十一区专员公署院内。1957年在老县城北门外建成县委机关大院，位于今延安西路邮电大楼西侧，占地26660平方米，建筑面积5063平方米。院内两侧有6幢平房，中间有办公室和会议室各1幢，东侧院建有档案楼。1980年后，又在西北角及前院修建宿舍、办公楼3幢。院内办公单位有：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老干部工作局及中共蒲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机关党委、共青团蒲城县委、蒲城县妇女联合会、县档案局。1992年开始在临街新建六层5260平方米的办公大楼，正在施工。

县人大常委会驻地 县人大常委会1980年成立后，初驻县政府大院西侧。1982年移驻后院窑洞内。1986年，拆除后墙，另建门楼，座南向北。县人大常委会东邻市心广场，西连县人民武装部，南依县政府，北面延安路，南北长74.25米，东西宽130米，占地面积9652.5平方米，建筑面积1460平方米。院内设有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经济科、法制科、文卫科（1989年11月改设一室四委，即：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县人民政府驻地 位于县城正街，座北向南，南北长245.75米，东西宽130米，占地面积31947.5平方米，建筑面积10200平方米。院内有政府办公室、民政局、劳动人事局、计委、统计局、卫生局、司法局、信访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文化局、县志办公

室等 11 个单位。

据《长安志》诸史籍载，自北魏太和十一年（487）筑县城以来，历代均于此设立县衙。明清时期，院内建筑比较宏伟，门前置石狮一对，县署自前至后，皆为民族式砖木结构对称建筑，依次为大门、仪门、圣谕坊、前后三堂、左右吏舍。光绪十年（1884），县令张荣升建谯楼一座，上悬大钟，报更点，声震全城。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进行全面整修。1950 年始，先后建砖面窑洞、砖木结构的拱脊瓦房共 11 幢，中间为“工字形”会议室。1974 年，拆除砖洞大门，另建水泥门墩，四扇铁门。1981 年后，陆续拆除工字房前旧瓦房 4 幢，建筑砖混结构的三层宿办楼 4 幢，并在大门左右两侧建成公安和检察院大楼。1988 年在宿办楼南部动工修建六层办公大楼，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1992 年春竣工使用。

第二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集镇建设

清乾隆年间，蒲城境内有兴市镇、孝通、晋城、高阳、荆姚、车渡、常乐、汉帝等大的集镇，有的筑有城垣，集日或单或双轮转，商号少则几家，多则几十家，货物繁多，交易活跃，吸引远近商客，居民聚社报赛，尚称繁华。同治年间，多数集镇几遭兵事侵扰，一些大的商号，或歇业或迁移，集镇呈现冷落状态。后来，有城堡的集镇重新恢复，无城堡的集镇转移地址，如汉帝移至党睦，晋城移至铃钊，车渡移至龙阳，常乐移至平路庙等。

清光绪年间，县内的集镇有孙家庄（孙镇）、平路庙、刘家庄、焦家庄、马湖、蔡邓、永丰、高阁、兴市镇、荆姚、苏坊、武店、党睦、铃钊、龙阳、孝通、贾曲、高阳、杨家河、封宜、罕井、上王庄、东党等。

民国时期，随着交通发展、道路变迁，有的集镇如刘家庄、焦家庄、高阁、封宜、武店等逐渐衰落，有的集镇如罕井、孙镇、永丰、党睦等日趋兴旺。

解放以后，随着地方政府治所的设置、交通的发展及厂矿企业的建立，除原有集镇发展迅速外，且新增不少集镇。截止 1992 年底，立有集日的集镇除城关、兴镇、党睦、孙镇、永丰、罕井、荆姚、东陈、龙阳、高阳等 10 个建制镇外，还有贾曲、苏坊、原任、坡头、铃钊、陈庄、孝通、龙池、平路庙、马湖、西头、上王、东党、大孔、南白堤、椿林、蔡邓等 17 个。

兹将县城以外的 9 个建制镇分述如下：

兴镇 原名“旌士坊”，又名“兴市镇”。地处县城西 12.5 公里处。清乾隆初，属南吕原乡兴义里。民国以前，居蒲城、澄城、白水等县通往西安的交通要冲，土纸、花炮

名闻西北五省。当地又出产土布、线织口袋、种麦稜、芦席、纺线车、清油、皮鼓及年画等。这些产品，吸引八方商客。大商号均有常住外地的庄客，下四川、走三边、跑甘肃，博采物资，商业贸易出现少有的繁荣兴旺景象。民国 18 年（1929）前后，关中连年饥馑，加之陇海铁路通车，不少大商号陆续外迁，从此，兴镇商业景象每况愈下。26 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此后几年，山西一些巨商逃往兴镇开业，商业贸易随即又活跃起来。抗战后期，纸币贬值，物价飞涨，加之国民党滥派军粮差款、苛捐杂税，兴镇呈现零落萧条，逐步走向衰落。解放后，设兴镇区公所于此。1950 年，经过整顿，市场又恢复起来，呈发展势头。1952 年，兴镇有 28 个行业，主要有：杂货、百货、国药、熟食、车马店、菜果、照相、粟行、棉花、木器、竹器、缝纫、皮革、漂染、铁工、白铁、油漆、纸扎、银工、麻绳、裱糊等。有工商业 233 户，其中商业 140 户，手工业 93 户，从业人员 654 人（商业 462 人，手工业 192 人）。每逢兴镇“四、八”集日，赶集上会者多达 5000~10000 人，农民自产自销，自由交易。1958 年，兴镇人民公社成立后，陆续建立农具修配厂、化工厂、运输队，设立电影队、广播站等，并整修市容。1975 年后，又先后建起面粉、化肥、机械、铸造、机耕、建筑、自来水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企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业、手工业齐驱并进，有商业服务业 15 个，大街小巷遍布手工业门点，集体、个体均有。编织、缝纫、制作加工业兴起，尤以生产鞭炮、焰火为主。同时，还建立文化站、图书室、简易影剧院等，市区扩大，又出现兴旺发达景象。镇内包括 7 个行政村、人口 1 万多。行政经济管理机构 12 个，建设用地约 112 万平方米。西禹公路自西而东沿镇南通过，蒲城至坡头及蒲城至原任公路由此经过，交通方便。兴镇成为蒲城县西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重要的集市贸易地之一，1984 年上级批准为建制镇。

荆姚镇 位于县西南部，与富平交界，距县城 17.5 公里，初以荆、姚二姓居住地得名。荆姚在北宋时即有此名，其时为驿丞衙署驻地，衙署在城北门内，城隍庙位于城西南，东岳庙在东门外，南门外有菜市。清乾隆初属西龙乐乡之荆姚里。今荆姚镇有南北纵贯的兴原公路，西韩铁路，钟家村火车站设于镇南 3 公里处，交通发达，集市繁荣。有水泥制品厂、综合加工厂、机砖厂、建筑机械厂、面粉厂、油脂厂、农机站等，乡镇企业年总产值约 1500 万元。1971 年钟家火车站设立后，工人不断增加，商业、饮食业迅速发展。1972 年至 1978 年，国家虽制订政策，限制粮食、棉花、油料上市，但荆姚远离县城，市场管理比较松弛，棉花、布票、粮票等交易特别活跃。80 年代以来，市场贸易更为发达，遇集日，群众摩肩接踵，近万人上集。1980 年，地方政府为满足群众需要，另辟市场，于老街北部新修 16 米宽的街道，两旁新修商店、食堂、影剧院等。1984 年，上级批准荆姚为建制镇。镇内包括 3 个行政村，约 6000 人，有国营单位 14 个，镇办单位 8 个，个体联营及工商户 21 个，建设用地约 77 万平方米。街道呈东西方向延伸。

党睦镇 位于县南部，距县城约 16 公里。相传初以党、睦二姓居此，后发展为集市而得名。清乾隆初，属吕原乡党睦里。光绪年间建立集市。解放后，设党睦区公所于此。1958 年后，为党睦人民公社机关驻地。1984 年经上级批准成为建制镇。镇内建设用地 71.4 万平方米，有 2 个行政村，约 3900 人。共有机关单位 11 个，高、初中各 1 所，小学 2 所，化工厂、炼乳厂、农场等乡镇企业 7 家。硝场就地取材，主要生产芒硝，远销省内外。渭清公路由镇西通过，另有通往铃辑和原任乡的简易公路，交通方便，市场繁

荣，商业摆摊设点约 200 处，企业年产值 200 万元左右。党睦镇为县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孙镇 位于县东部，距县城约 15 公里，初以孙姓首居此地，故原名孙家庄，清乾隆初属东翔鸾乡。民国时称洛西镇，后称孙镇至今。解放后曾是孙镇区公所驻地，撤区后为公社驻地。1984 年上级批准为建制镇。镇内包括 1 个村委会，5 个村民小组，约 5400 人，建设用地 52.22 万平方米。孙镇在清末已有私人店铺和交易市场。民国时为蒲城“八镇”之一。文教事业较为发达，有孙镇高中、孙镇初中、孙镇小学。镇办企业有水泥、农具、农机、建筑、陶瓷业等，1989 年，工业总产值 200 万元左右。另有商业摊点 200 余家。有西禹公路、西延铁路横贯东西，镇东为孙镇火车站，孙蔡公路由此向北可通澄县、白水。石羊抽水和县城引水工程干渠经过镇区。由于孙镇地理位置适中，交通方便，故为蒲城县东部政治、经济、文化、集市贸易中心。

永丰镇 位于县东部，距县城 26 公里。相传在远古时代，后稷曾在此地教民稼穡，传授农耕技术，永保五谷丰登，故名“永丰”。永丰镇历史上水陆交通方便，古为交易集镇。清乾隆初属东翔鸾乡永丰里。清时，巡检司衙署设此。民国时，为蒲城“八镇”之一。现在，西禹公路自西而东穿镇而过，镇内有 1 个行政村，包括 4 个村民小组，人口 2300 多。有行政管理机构 5 个，商业服务业 10 余个，建设用地 23.92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多分布在永丰街道两侧。上集者平时有 300~500 人，逢集可达 1 万多人，高峰期达 1.2 万人。系蒲城县洛河以东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84 年 8 月上级批准为建制镇。

罕井镇 位于北部，距县城 17.5 公里，清乾隆初属贤相乡陶池里。罕井原为小街镇，地名与古代羌姓有关。1958 年，蒲白矿务局在此建立，职工人数迅速增加。1960 年，罕井人民公社社址又在此设立，商业、饮食业骤然兴起，随后，邮电、医院、银行、高中、初中也先后建立，使罕井一跃而为蒲城最繁华的集镇之一。1984 年 8 月上级批准为建制镇。镇内现有人口 2.16 万，建设用地 180 万平方米。

东陈镇 位于县城东部 20 公里处洛河西岸，原名“陈庄”，解放后改名“东陈庄”，为第六区第六乡政府驻地。1961 年为东陈庄公社驻地。近年形成较为繁华的集镇。1992 年 8 月县政府公布东陈镇为开发区，同年 11 月上级批准为建制镇。镇区面积 33 万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有工商企业 300 多家，主要企业有石羊油脂厂、东方面粉厂等。西禹公路从镇中心通过，西延铁路横贯辖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装机容量为 246 万千瓦的蒲城电厂在开发区中心。发展前途广阔。

龙阳镇 地处县城东南 14.7 公里处伏龙原之南。相传明代军户在此屯田立寨，初叫“龙阳寨”，清代以后渐形成集镇。民国时为蒲城“八镇”之一。解放后为五区和五乡政府驻地。1961 年为龙阳公社驻地。是县东南较大的集镇。蒲大公路、西韩铁路在境内纵横交叉，蒲石火车站是主要物资转运站之一。火车站附近有省商业储运库、陕西省蒲城氮肥厂、蒲城县蒲石粮库。1992 年 11 月上级批准龙阳为建制镇。

高阳镇 距县城西北 21 公里处。相传原叫“高阳村”，后因此地逐渐成为山货、土产交易的集镇，遂称“高阳镇”，农民俗叫“高阳街子”。民国时期是蒲城“八镇”之一。解放后为十一区和二乡政府驻地。1961 年为高阳公社驻地。罕金公路通过镇中心直通铜川市，蒲铜铁路在境内横穿而过。镇办企业主要有水泥厂、建材厂、煤矿等，其中水泥

为省优产品，纳入国家统配计划。1992年11月上级批准高阳为建制镇。

第二节 农村建设

在五、六千年前，蒲城先民已开始建筑半地穴式的房屋居住。房屋分圆形和方形两种，系利用凹坑周壁作墙，下立支柱，棚架用木椽紧密排列起来作屋顶，上盖一层草泥，一般高3米左右，外形象一个圆（方）形锥体。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居住建筑逐步改进。

明清时期，工艺日趋精湛，体系益臻完善。多数人家习惯住三间一院拱脊房或对檐厦房。少数富户人家，房屋建筑十分讲究，他们都是一户数院，一院数幢，建房用料，以松柏为主，门窗装修，有的采用紫檀、花梨和楠木等高级名贵木料。房屋墙壁，均用青砖和水磨砖。一般为门房、前厢房（对檐三间厦房）、厅房（前男厅、后女厅）、后厢房、上房（伙房）等，俗称“三进住宅”。大房屋脊饰有各种飞禽走兽，以示其华丽富有。至于贫苦农民，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有的住土窑洞、有的住茅草房。

草房多系山东、湖北等地逃难群众建筑居住。经济情况略有好转，则变草檐为瓦接檐。太平村、三义村、八福村、白家原、东鲁村等山东客民，大多居住这种房屋。全县1306个自然村，约有12.4%的村庄和12%的人口居住这种房屋。

土窑洞多为河南、安徽等地逃难群众居住。他们为躲避灾难，寻求栖身之处，多依丘陵、沟壑、堤堰等天然地势凿土开洞而居。有的在平地挖的下地窑，即在平地掘一方形深坑，名曰“天庭”，再于天庭内凿土窑。苏坊党家沟、长义沟，翔村沿山边的阎兴、池阳，椿林的护难以及马湖的前后洼，保南的山前洼等地，这类土窑居多。也有砖砌窑洞、窑面的，名曰“砖窑”。砖窑分布在蔡邓、马湖、西头、上王、罕井、东党、大孔一带。因其具有冬暖夏凉等优点，70年代，修砖窑成风，不少人拆除瓦房修建砖窑。

民国时，战乱频繁，村庄建设没有多大进展。只是由于帝国主义的文化入侵和民族信仰等原因，蒲城县建筑的教堂甚为华丽堂皇。如八福村就建有一处华美、宽敞、门楼高大的天主教堂，村庄也按“十”字规划，别具一格。其他村庄则按一字形排列，两边对门居住或一边居住。

解放以后，穷苦农民翻身，住房建筑随之改观。到1990年底，全县草房、土窑洞基本绝迹，山东、河南、安徽等迁来群众陆续住上瓦房，剩下的草房则作为饲养畜禽棚舍之用。平房在蒲城兴起于70年代中期，房顶多用空心楼板覆盖，砖混结构，坚固耐用，在木料紧缺的情况下，发展潜力很大，各地均有分布。楼房于80年代开始兴起，多见于县城、集镇居民居住，一般为二层，装饰较为讲究。

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蒲城县1982年11~12月，举办两期村镇规划学习班，培养技术人员，开始着手村镇建设。1983年乡镇建设规划工作正式开始。村镇规划的总原则是：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布局合理、节约土地。对近期建设（三、五年内）有安排，对以后发展有预测，有设想，达到既能指导当前建设又不会影响以后发展的要求。并进一步安排村镇建筑、道路、给水、排水、商业网点摆布、绿化地带等各项用地位置。1985年12月，全县完成1279个村、镇的粗线规划。

第三章 城乡建设管理

解放后，城乡建设工作分属计划、财政、工交、物资等部门管理。1977年9月，成立蒲城县基本建设局，将原计委所辖基本建设办公室、物资局所辖建筑材料办公室、财政局所辖公产房屋管理所、工交局所辖建筑工程队等移交基本建设局管理。1980年2月，改基本建设局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至今。

第一节 建筑事业

建筑队伍 解放初期，无专业建筑队伍。但农村有不少能工巧匠，农闲合伙出外做工，施工设备也较简单。1956年以后，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和城乡建筑工程的增多，逐步兴起具备一定建筑技术和机械设备的专业建筑队伍。1959年5月1日，蒲城县土木建筑合作社应时而生，为蒲城最早的建筑企业。1964年5月，县工交局接管城关镇土木建筑合作社，并更名为“蒲城县土木建筑队”。1970年10月又易名为“蒲城县建筑工程队”，其时，已能承担规模较大、工艺复杂的工程。1979年，建筑工程队改为地方国营蒲城县建筑工程公司。至1989年，县建筑工程公司已成为具有4个科室、6个施工队（内含一个古建队）和一个预制厂的比较完备的建筑机构，被陕西省建设委员会定为二级建筑公司。全公司拥有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共346名，企业有固定资产54万元，流动资金34万元，机械总动力800马力，可承担七层高楼和较复杂的建筑工程，是蒲城县建筑队伍中力量最强的单位。

1978年以来，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分散在农村的建筑技术人员，或由社队组织，或自行联合，成立规模不等的建筑队。为使农民建筑队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工作，1980年，县基建局接管全县24个建筑队，约1200名工人，正式成立蒲城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统管全县农民建筑队。并从县建筑工程公司调进技术干部，负责技术培训工作，先后共举办技术训练班3期，重点学习识图、测量、结构、构造、施工技术、工程预算等知识。由于技术力量不断地增强，建筑质量不断提高，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施工队不仅承担全县大型工程，而且承包外地大型工程，质量一般可达国家级建筑公司水平。截止1989年底，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管辖的施工队多达86个，职工7220名，其中百人以上和设备雄厚的施工队有24个，均属四级集体性质。椿林、甜水井、保南、三合和苏坊建筑队的技术力量、机械设备，为全县农民建筑队的佼佼者，可承担五、六层大楼和较复杂的建筑工程。

设计技术 1979年成立建筑设计室，现有技术人员7名。

从1980年至1985年完成的建筑勘察设计项目有：延安路百货大楼，县殡仪馆，县政府大院总体规划，补测绘制县城区9平方公里1:2000现状地形图，洛河引水工程勘

察设计,城区排洪的勘察和总体设计,永丰革命烈士陵园总体设计,县联社贸易大楼,重泉路一号商品住宅楼,渭清路二号商品住宅楼,重泉路、漫泉路设计,农机公司服务楼等,并参与开发桥陵前期工程规划设计。1985年至1989年共完成设计项目48个,建筑面积57752平方米。

房屋开发 1982年5月成立房屋开发公司,现有职工24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名。主要任务是建造商品房屋,解决职工住宅。现设有建筑安装队,预应力构件厂和建材供应站三个单位。自成立以来至1992年,共建造商品住宅2万多平方米。

第二节 环境保护

三废治理 蒲城县境内有中央、省、地及县大、中、小型企业201个,较为集中地分布于城关、罕井等镇,区域性环境污染比较严重。废水每年排放141.17万吨,其中排入洛河38.31万吨,渗坑排放59.14万吨,用于灌溉43.72万吨,经处理排放的仅27.81万吨,占19.7%。废气每年排放127374万标准立方米,经消烟除尘的仅29312.28万标准立方米,其余直接排入大气。废渣处理较好,每年排放26.72万吨,处理24.78万吨,占92.7%。

城区共有污染企业45个,多数企业无“三废”处理设备。原县磷肥厂每小时向大气排放高浓度二氧化硫400立方米,1977年6月投产半年,就致周围几十亩农田禾苗枯死。原东方红机械厂镀铬车间,排出废水中铬离子浓度超过国家允许标准300多倍,致使周围农作物受害,红苕不能存放,井水被污染,危害人畜健康。

为彻底治理“三废”,搞好环境保护,1978年,县环保室制定1979年至1985年环境保护工作规划。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理,提出“三年基本控制,三年基本解决的两个阶段”工作方针。

1978年4月成立蒲城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同年召开全县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会后,组织力量,深入厂矿企业,调查“三废”污染源,计有产生“三废”的中央、省、地驻蒲企业17个,县属企业23个,乡镇企业110个。1978年协助县磷肥厂安装利用硫酸车间二氧化硫尾气生产亚硫酸工程,尾气达到国家允许排放标准。同年,协助县纺织厂安装了旋风除尘器。1979年5月,督促10台锅炉安装除尘设备,协助、资助原县东方红机械厂安装含铬废水治理工程。1980年至1982年,对各企业原有62台锅炉安装除尘设备,占总台数77%。县农机修造厂、变压器厂采用低铬纯化工艺,铬污染危害明显下降。1982年,对县洛惠局水泥厂安装密闭消声设备和高效旋风除尘器,降低噪声,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并召开水泥行业现场会加以推广。1985年,当地驻军医院对病毒菌废水,进行加氯处理,达标排放。1982年以来,广泛宣传环境、生态和人类活动的相互影响,呼吁全社会都来保护环境。要求厂矿企业把生产观点和生态观点结合起来,新建、改建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转。1986年对蒲白矿务局医院的病毒菌废水实行紫外线消毒法,循环用水,有少量废水达标排放。至1990年,蒲城“三废”污染基本得到控制。由于“三废”治理面广量大,企业资金受阻,只能逐年实施治理项目。

城乡绿化 1974年在城关建立苗圃,为绿化城区作准备。1982年苗圃发展到25亩,

不仅育有法桐、五角枫、三角枫、白杨、中槐等树苗，还有冬青、紫薇、水杉等观赏植物和多种花卉。截止1992年，城内主要街道已栽上中槐、法桐7000棵。1984年至1987年，县俱乐部门前的中心广场经过修整，建成2480平方米的街心花园。园内栽植有雪松、冬青、月季、牡丹等名贵花木，成为城区人民游乐观赏的主要场所。同时，各机关单位也分别整修了大小不同的花园，种植花卉树木，美化环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0%。

解放后，政府对乡村植树绿化工作比较重视，对县境内的平原“四旁”（屋、村、渠、路）以及山原、丘陵、沟壑等地区进行了多次绿化。近年来，林粮间作及经济林木等大幅度增长，森林覆盖率达到14.6%，自然环境大为改观。

环境卫生 1985年以前环境卫生无专人管理，城区公共厕所少而街巷比较混乱。农村因受条件限制和落后习惯影响，环境卫生也比较差。1986年县城设立卫生队，有人员30名，车辆5台，于较偏僻小巷道定点设垃圾堆放点，定期拉运至城外堆放点。农村推广“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良水井、厕所、畜圈、炉灶，改善环境）的经验，教育农民重视环境卫生，改变落后习惯。

第三节 公产房屋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接管城区公房111院，约9万平方米，以后陆续赎买公房114院，约3万平方米，共约12万平方米，供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城镇居民住用，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

1970年，成立公产房屋管理所（隶属财政局，1977年改属城建局，1983年改称“公产房屋管理处”），专管城镇居民及部分工商户住用的公房及私改房。

1978~1984年，房管所（处）先后在延安路、三官庙巷、新仓后巷、古镇巷、小什字巷、南环路等处，新建居民点7处，约计7600平方米，供城镇职工居住。1985年以来，先后在古镇巷、罗家巷、北关拌和场、小什字巷、红土场、山门巷、杜家巷等处修建商品住宅74户，8100平方米，已出售59户，6700平方米。截止1992年，房管处管理的公产房屋尚有76院，计12090平方米。

私改房指1958~1965年先后对县城私有街房和部分私人出租房进行改造的房屋，共计573院，86247平方米，原归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后移交公产房屋管理所管理。1979年和1985年两次落实私改房屋政策，截止1992年已退还475院，72461平方米，现尚有私改房98院，13786平方米。

蒲 城 县 城 区 图



1992.5

卷十四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解放前党的创建与发展

中共荆姚支部、中共蒲城特支 民国14年(1925)春,三原渭北师范毕业的蒲克敏(原任乡人)和三原渭北中学毕业的万志宁(荆姚镇人),到荆姚小学任教。4月,蒲克敏被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三原特支发展为团员。5月,被派往上海向共青团中央汇报工作,后留上海大学学习,并在此被发展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5年(1926)春,万志宁被共青团渭北中学组织发展为团员。他又发展了陈居莘等数名学生为团员。同时,在北京的蒲城籍党员王韵清、蒲克敏被中共北方区委派回陕西工作。王韵清先回到家乡永丰镇任小学教师,8月,出任县教育局局长。蒲克敏在三原受中共西安地委委派,前往渭南固市镇渭阳中学(名为教员)任中共渭阳特支书记。同年秋,指导万志宁、陈居莘在荆姚小学成立了共青团荆姚支部,万志宁任书记,隶属共青团渭阳特支领导。接着,蒲克敏、王韵清研究将万志宁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万志宁入党后,继续在学生中发展了史文炳、鲁逸梅、房德洽、蒲子虞、苏天通、陈太和、田武英、任景义、刘德润等为团员,同时发展了教师王慕唐、苏少瞻、张益斋和农民陈乾娃等为共产党员。同年冬,在蒲克敏指导下,成立了中共荆姚支部,万志宁任书记,隶属中共渭阳特支领导。共青团荆姚支部书记改由陈居莘担任。16年(1927)1月,团员随党支部活动,团支部活动停止。

民国15年(1926)4月,在北京、天津上学的蒲城籍青年亢维恪(亢心裁,共产党员)、鲁振之(鲁维)、刘友珊(刘益)、马致远(马价人)等人,由中共北方区执行委员

会派赴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期间，鲁振之、刘友珊、马致远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0月毕业后，鲁振之被派回蒲城开展农民运动，刘友珊、马致远临时协助，先后在南姚、北姚等村成立了村农民协会，并在雷坊村成立了蒲城县西南乡农民协会，有会员3000多人，同时还发展接收了周至仁（周广元）、孙正芝、杨高嵩、李志纯等人为共产党员，成立了中共北姚小组，鲁振之任组长，隶属西安地委领导。

当时，蒲城人民苦难深重。前后十多年，镇嵩军第七路统领侯保杰驻扎蒲城县城，团长任子扬驻军兴镇，一贯横征暴敛。民国15年（1926）5月，侯保杰部下侯天相枪杀侯保杰，通电拥护国民联军，拥护北伐，拥护国共合作。6月，镇嵩军麻振武等部围攻蒲城月余，就地征发军需，形同劫掠。麻军去后，侯天相又预征田赋，每石加征小麦两斗，每联派银元1000元。12月，鲁振之将党小组的活动由乡村转入县城，与任教育局长的王韵清等共产党员取得联系，以国民党中央农民部驻陕办事处特派员身份公开活动。16年（1927）1月7日，中共荆姚支部通过农民协会，发动西南乡农民，向兴镇驻军团长任子扬“交农”，接着又先后发动了县城附近1000多农民于1月15日到县城“交农”，和南乡、西南乡农民7000多人，于1月17~18日连续两天向县政府进行了声势浩大的“交农”斗争，要求减免粮款。除15日“交农”时，被侯天相纵兵鸣枪弹压而失败外，其他两次都迫使兴镇驻军和县长公开答应缓征和减轻征派粮款。3月，鲁振之、王韵清、周至仁等受上级党组织指示，在中共北姚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蒲城特别支部，鲁振之任书记，有党员6人，隶属中共三原地委领导。

民国16年（1927）春，中共荆姚支部先后吸收了鲁逸梅、史文炳、刘集仁、蒲子虞、陈太和、原鸿儒等青年学生入党。7月初，发动荆姚地区农民3000多人，再次向任子扬“交农”，大户惠村一青年农民被开枪打死，致使“交农”失败。

中共蒲城区委 民国16年（1927）夏，国共合作彻底破裂。蒲城驻军侯天相随冯玉祥反对共产党，鲁振之站不住，离蒲他去，中共荆姚支部转入地下。国共合作组织——国民党蒲城县党部亦随之解散，中共陕西省委于7月底派曹受祉（椿林乡万兴村人）回蒲接替鲁振之职务，时有党员15人，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9月初，省委特派蒲克敏来蒲，在县城罗家巷曹受祉家召开中共蒲城特支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曹受祉、王菊人、亢伯毅、王韵清、万志宁、王怀谨（王子实）等人。由蒲克敏传达中共中央“八七”会议精神；宣布成立中共蒲城区委，曹受祉任书记。中共荆姚支部从此隶属中共蒲城区委。同时还成立了共青团蒲城区委，王菊人任书记。11月，中共蒲城区委发动遭受旱、雹灾严重的东乡农民2000多人向县政府“交农”，要求减免粮款，迫使县政府派员宣布：“今年灾情属实，马上向省里呈报减免粮款。”此后，催征便缓和下来。

中共蒲城县委 民国17年（1928）2月，蒲城县共产党员发展到50多人，基层组织由县城、荆姚两地发展到县境东部和北部，建立了14个支部。3月，中共蒲城县委成立，书记曹受祉，组织委员王怀谨，宣传兼青年委员王菊人。下属组织有：东北乡、西南乡两个区委和教育局、东街小学、第一高等小学（即今东槐院小学）、荆姚、北姚、王子村、原任、桥村、高阳镇、马湖、蔡邓、史家山、武仪、永丰等14个支部。在中共蒲城县委领导下，开展了以下活动：派党员潜入马湖自卫团，掌握武装；桥村支部发动农民，逮捕土豪老联头（因泄密而失败）；发动晋王、龙池和保南一带农民1500多人，包

围县城“交农”，要求免粮。县长迫于群众威力，宣布：“把粮挂了。”3月12日，县上军、政当局，召开纪念孙中山逝世三周年大会，中共蒲城县委组织学生在会场散发传单，揭露国民党新军阀罪恶，许多党团员因此暴露了身份，书记曹受祉也被怀疑。4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来蒲城，批准曹受祉赴上海学习，派参加南昌起义后回陕的共产党员许尚志（又名许维善，甜水井乡宣化村人）接替曹受祉的职务，县委机关迁到宣化村。此时有党员70多人，增加了一个盐滩支部。5月，许尚志参加渭华起义。7月，省委派李维屏（渭南人，化名张益民）任中共蒲城县委书记，许尚志改任县委委员，原负责宣传青年工作的亢伯毅调往长安，西南乡区委书记万志宁调往西安。万志宁到西安接关系时被逮捕，遭严刑拷打，宁死不屈，10月13日，惨遭杀害，时年28岁。10月，县委书记李维屏、团县委副书记陈居莘去太原学习军事。11月，由王勉之（渭南人）任中共蒲城县委书记。县委机关设荆姚镇。

中共蒲城特支二次成立 民国18年（1929）2月初，省委遭破坏，国民党在渭北各地搜捕共产党员。4月，王勉之自行离蒲，没有交接工作，许尚志临时负责县委工作，县委驻地又迁回宣化村。此时，部分党团员畏惧白色恐怖自行脱离组织，但仍有30多名党员坚持活动。7月，临时省委派张质平（又名张志平、张资平、张国藩）来蒲城整顿党组织，成立中共蒲城特别支部，归临时省委领导，张质平任书记。这一年蒲城旱情更加严重，夏秋颗粒未收，冬麦未种。11月18日起，连降大雪，厚达数尺，百年罕见，农民普遍出卖牲畜、房屋、土地，直至妻子儿女，各地都有因饥寒而死者。次年，中共蒲城特支，利用学校暑假、寒假举办教师学习会和党、团员学习班，宣传马列主义，发展组织。这一年夏粮无收成，秋禾又遭蝗害，农民以树皮、草根充饥，而官府依旧征收田赋，追索陈欠。中共蒲城特支发动四乡农民3000多人，于9月间包围县城，“交农”、“献蝗”。县上当局迫于形势，派员到城上宣布：“马上向省上呈报灾情，减免粮款。”

19年（1930）夏，爆发蒋、冯、阎中原大混战。10月，冯、阎失败，县长逃走。蒲城特支乘机组织县城青年学生200多人，手拿棍棒，由学联合会领导人、槐小学生、共产党员阴润五率领，冲进蒲城县政府，代理县长张志益闻风逃走，财政科长董瑞亭、收发主任龚美之被逮捕，押到城隍庙，召开群众大会，公审后，将其囚禁。原拟组织县政权，终因力量薄弱，条件不成熟而未实现。11月，陕西省主席杨虎城派人来蒲处理善后，任命了新县长。

这年9月，中共蒲城特支书记黄若水，到晋王村小学（附设有农民夜校）宣传土地革命。11月，吸收教师焦季云、程德路为党员，刘振纲为团员，成立了党、团晋王支部。党、团晋王支部通过农民夜校，推选出李冲霄等7人组成晋王村苏维埃政府。第二天召开村民大会，斗争土豪、村长王子全。因会后对王子全没有监视，致使王子全当晚向蒲城县政府告密。翌日，李冲霄、刘良海、曹景让、曹懈理等人即被军警逮捕，后经营救获释。同年12月25日，中共蒲城特支发动县城内各校学生，由学联合会阴润五带领，砸了瑞典人牧师胡林德主持的福音堂，赶走了胡林德。

中共蒲城县委二次成立 民国20年（1931）1月，黄若水被选为中共陕西省委委员，离开蒲城。3月，樊德音（樊少乙，韩城人）以教师职业为掩护，任中共蒲城特支书记。6月初，共青团陕西省委派贾拓夫来蒲城建立共青团蒲城县委，任团县委书记。同月，蒲

城特支改组为中共蒲城县委，书记樊德音，委员亢伯毅、贾拓夫（当时化名江子质）、李祥生、周至仁、许尚志，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机关驻蒲城县第一高等小学校，下辖城区学校、晋王、永丰、麻家池、王子村、孟郊、卤泊滩、高阳学校，共8个支部，有党员50多人。因连年遭受旱、蝗、冰雹灾害，官府征粮派款不止，中共蒲城县委发动数千农民围城“交农”，当局不得不答应“停征粮款”，并劝慰群众回家。7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杜衡和中共中央巡视员刘少文来蒲视察，主持召开了蒲城县党员代表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会后，许尚志调省委工作，县委派干部到荆姚王子村等地，在盐滩工人中开展工作。7月30日，百名推盐车的工人反对增加盐税，冒雨进城，冲入盐局，痛打盐局局长，20多名工人被警察逮捕。后经合法斗争，工人获释，并取得一推车盐减税1.5元的胜利。8月31日，县委交通员麻俊亭出城时，被军警搜出文件而遭捕。接着军警将中共蒲城县委机关驻地包围，周至仁被捕，樊德音、贾拓夫脱险出走，盐滩支部负责人史文炳也被逮捕。10月初，省委派巡视员李艮（化名愚痴）来蒲，组织党员检查，总结经验教训，重点整顿了晋王、王子村、孟郊等支部，确定中共蒲城县委由李冲霄、钟子盈、师致文3名常委组成，并布置了秋收斗争。21年（1932）1月1日，县委组织学生雷新民（罗明）、王志杰、窦鸿钧等以学生会名义冲进国民党蒲城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砸了招牌，痛打党务指导员吴志超，将吴赶出蒲城。2月，中共陕西省委派贾拓夫来蒲城，和李冲霄研究改组中共蒲城县委，组成以李冲霄为书记、韩赫侠任组织委员、王培荣任宣传委员兼秘书的中共蒲城县委领导班子，机关驻北关小学校，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辖兴镇、荆姚、党睦、晋王、永丰、城关、罕井、苇村等8个支部，有党员70多人。李冲霄受中共陕西省委委托，先后到白水县建立了中共洛北、刘家卓、富家卓支部，在刘家卓建立了中共区委会。这年春季，青黄不接，农民生活依旧艰难，而官府派捐要款不止。县委提出“抗粮、抗捐、抗税！”“要吃饭，要土地，要自由！”等口号，发动农民2000多人，于4月7日，集中到县城东门和西门外“交农”，虽有一农民被守军打死，但农民毫不畏缩，坚持斗争，终于迫使县长亲自上城，答应农民提出的免粮、放赈要求。

21年（1932）6月，中共中央作出《开展游击运动与创建北方苏区的决定》，省委确定蒲城为蒲、澄、韩开展游击战争的中心区域。8月初，派焦仲明（焦维炽，化名赵仪三）来蒲城和李冲霄研究确定在永丰、晋王举行武装起义。8月6日，起义爆发。因未发动群众，仅30多名党、团员孤军作战，致使起义失败。焦仲明、王同发、王育娃、王育发、蒋范英、曹木海、曹录生、阴安坤、阎忠胜、韦庆祥、王文娃等11名党、团员惨遭杀害。中共蒲城县委领导成员亦相互失掉联系，不少党、团员脱离组织。8月中旬，李冲霄和曹春生（曹景辉，化名立人，永丰镇人）、刘俊德三人赴西安向省委汇报。李艮（省委秘书长）代表省委对中共蒲城县委重新改组，书记李冲霄，组织委员刘俊德，宣传委员曹春生。此时，机关移到兴镇一带。9月13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游击战争运动失败的经验及今后工作的指示》。10月，中共渭北特委成立，中共蒲城县委改属渭北特委领导。

中共蒲城党组织遭大破坏 民国22年（1933）春节前，省委调李冲霄到外地去学习。3月，曹春生任中共蒲城县委书记。5月底，省委负责人贾拓夫组建中共蒲城中心县委

(辖蒲城、白水、大荔、澄城)，曹春生为书记。此后，曹春生在夏、秋季曾先后去大荔、澄城、白水联系工作，但没有正式成立下属组织，仍是蒲城的永丰、罕井、兴镇、荆姚、党睦、晋王、城关、滩涧、河西、一高小学、县保安团等11个支部，仅有党员80多人。7月，省委遭破坏，李冲霄叛变，于10月回到蒲城，伙同国民党蒲城县党务指导员牛春韶逮捕了曹春生，曹供出了党组织，致使17名党、团员被捕自首，不少党、团员闻讯逃走，失掉了组织关系。23年（1934）4月和9月，中共蒲城北乡党组织先后两次被破坏，唐士英、田世英、蒋士英等11名党员被捕自首。从此，虽有少数党员没有暴露身份，但上层组织全被破坏，失去组织关系，活动停止。

中共蒲城特支三次成立 民国23年（1934）杨虎城创办尧山中学。25年（1936）秋，增设附属小学，简称尧中附小。中共渭北工委书记兼组织部长周芝轩到尧中附小任教，先后恢复了尧中学生陈树藩、刘拓（刘振之）等人组织关系，并发展了十几名党员，于12月初成立中共尧中支部，由陈树藩负责。12月下旬，建立中共蒲城特支，有党员20余名，先后由周芝轩、屈计君负责，隶属渭北工委，后直属陕西省委。11月绥远抗战爆发时，尧中及县城各小学都在学校自治会的基础上成立了抗日救国会和抗日救国联合会，骨干多系尧中的学生党员，领导宣传“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揭露国民党“攘外必先安内”的误国政策，并开展援绥募捐。

25年（1936）12月12日，爆发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中共蒲城组织通过救国会，组织各校师生上街游行，高呼“拥护张、杨两将军对蒋介石实行兵谏！”“拥护张、杨抗日救国八项主张！”又联合各界人士，召开群众大会，声援西安事变。大会以蒲城20万民众名义通电全国。尧中学生出于爱国义愤，12月14日晨，拘捕了国民党蒲城县党务指导员张植三、干事吕伯侠，将其带到尧中批判后，戴上写有“汉奸”字样的高帽子游行。后管押在尧中，晚上被人释放逃跑。救国会进驻国民党蒲城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办公。在西安事变前，陕西省政府派催粮委员边念祖到蒲城催收历年陈欠，因其横行乡里，被农民反映到救国会，救国会转报县政府，要求惩办。县长程海岑推给救国会查办。救国会将边念祖逮捕审讯，于12月20日在县城北门外广场召开群众大会，由救国会主席王伯泉（尧中学生，共产党员）主持，宣布其罪行，征求群众意见后，当场枪毙。

中共蒲城工委 民国26年（1937）1月，中共蒲城特支介绍尧中学生王伯泉、刘秉钧、曹步云、马志贤等10余人赴陕北参加革命。2月，屈计君赴陕甘苏区后，蒲城特支由陈树藩和中共陕西省委联系。2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建立中共蒲城工委。3月，陈树藩召集刘拓、窦正芳（窦俊怀，蒲城县城人）开会，传达中共陕西省委指示，蒲城特支改组为中共蒲城工委，书记窦正芳，组织委员陈树藩，宣传委员刘拓，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机关设在窦正芳家。5月，全县党员发展到63人，成立了1个区委（内府）、7个支部（内府村、内府小学、党睦学校、林吉村、尧山中学、城关、城关工人）。

芦沟桥事变爆发后，在中共蒲城工委领导下，于7月底，成立蒲城县抗敌后援会，主任委员孙辅丞（在乡军人，原杨虎城部旅长）、副主任委员高石生、焦季云（小学教师，进步人士）。工委即通过抗敌后援会，组织各校师生成立宣传队，运用讲演、歌曲、话剧、标语、漫画等各种方式，深入城乡宣传，为前线将士募捐钱物。蒲城中学创办了油印小报《新闻广播》，及时宣传抗战消息，这时蒲中的党员发展到60多名，中共蒲城工委将

蒲中支部改组为总支部。8月，全县党员发展到150人。成立了中共原任区委，书记王允明。9月，八路军东渡黄河抗日，途经蒲城北乡，工委组织蒲中学生前往慰问欢送。9月底，工委成员调整：书记刘拓，组织委员窦正芳，宣传委员陈树藩，军事委员杨天德。年底成立了中共蒲城城关区委，由窦正芳、焦一平负责。26年（1937）冬至28年（1939）春，蒲城县党组织先后选送了数百名进步青年，分赴战时青训班（在泾阳安吴堡）、延安抗大、陕北公学学习。

中共蒲城中心县委 民国26年（1937）12月，刘拓和窦正芳参加了省委在云阳召开的扩大会议。27年（1938）2月，由刘拓主持，在窦正芳家召开了中共蒲城工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窦正芳、杨天德、王永芳、武学敏等，刘拓传达了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精神；讲了蒲城当时的形势与任务；宣布成立中共蒲城中心县委：书记刘拓，组织委员窦正芳，宣传委员王永芳，军事委员杨天德，统战委员马致远，青年委员武学敏，妇女委员彭毓恒（白水人），负责蒲城、白水、大荔三县党的工作。派共产党员赵振仓（又名赵群，白水人）回白水开辟工作；委派在蒲城教书的共产党员侯德林（大荔人）利用节假日回乡发展党组织。3月，中共陕西省委为了加强抗日军事工作的领导，派张策（高陵人）任中共蒲城中心县委书记，刘拓改任副书记。4月，区委组织发展到4个：中共蒲城中心区委，书记窦正芳、焦一平；中共蒲城南区区委，书记丁新武；中共蒲城北区区委，书记张德寿；中共蒲城西区区委，书记田积余（富平人）。这一年，中共蒲城中心县委，一方面通过民先队（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1936年冬建立）、青救会（青年救国会，1938年夏建立）、抗敌后援会等组织，发动中小学校师生，深入农村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发动青年自愿当兵赴前线杀敌；另一方面，帮助农民建立特务队，并通过统战关系，把共产党员许尚志、杨天德、史兴智、王守恭分别安插到蒲城县自卫队和兴镇社训队担任中队长、分队长，利用地方保甲力量，处决了与共产党争夺武装力量的河防游击队头子奚俊林（又名奚根羊）。8月，张策调离蒲城。9月，中共蒲城中心县委召开执委会，决定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和统战部；对中共蒲城中心县委成员作了调整，书记刘拓，组织部长窦正芳，宣传部长王永芳，统战部长马致远，军事部长杨天德，青委书记武学敏，妇女部长彭毓恒，工运部长窦正芳（兼），由书记、组织、宣传、统战、军事部长5人组成中共蒲城中心县委常委，执委会再吸收青委、妇女部长和统战部、军事部各1名干事，共9人组成。4个区的区委书记均为中共蒲城中心县委候补委员。县委机关由窦正芳家迁至米家祠堂学校。

28年（1939）1月，中心县委在米家祠堂学校召开扩大会议，主要研究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的关系以及如何应付时局等问题。会后，调李纪（李志博，蒲城人）任宣传部长，高清芳任统战部长。4月，刘拓到白水赵振仓家主持成立了中共白水工委，赵振仓任书记，组织委员高文贵，宣传委员杨兴林，隶属中共蒲城中心县委领导。一年中，党组织发展很快。同年上半年，已先后建立了中共蒲城中区、原任、党睦、荆姚、内府、兴镇、高阳、龙阳、东区等9个区委，1个总支，58个支部，有党员400多人。下半年又建立了马湖区委。

28年（1939）下半年，蒲城政局即开始逆转，抗敌后援会被国民党的“动员委员会”所取代。民先队、青救会等党的外围组织被禁止活动。蒲中进步校长关中哲被免职，

任命中统分子李浩（蒲城人）为蒲中校长。中共蒲城中心县委委员许尚志亦遭诬被捕。中共陕西省委针对当时形势，及时把已暴露了的干部、党员调离蒲城。刘拓于9月被调往西兰线任特派员，由李纪任中共蒲城中心县委书记。10月下旬，蒲中校长李浩勾结国民党蒲城县党政当局，逮捕学生30多名，开除、勒令退学学生100多名，将7名被捕的学生押送西安绥靖公署劳动营。这时，中共蒲城中心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巩固党的决定”精神，停止发展党员，缩小组织，把全县基层党组织划分为东、西、南、北4个区，中心县委执委会由9人减为7人。

29年（1940）4月，共产党员王韵清被国民党特务暗杀。5月，李纪被调往边区，中共蒲城中心县委又作了调整：书记李作济（李洪亮，八福村人），组织部长丁新武，宣传部长王智庸，统战兼军事部长高清芳，青委书记武学敏，妇女部长先后由彭毓泰（女，白水县人）、任雪芹（女）担任。

30年（1941）4月，蒲中学生10人被捕。5月，武学敏、李作济等10多名共产党员也被捕。武、李被捕后叛变，出卖了党组织，于6月10日在《西京日报》上发表了以李作济为首的《五十四人脱离共产党宣言书》。至此，中共蒲城中心县委领导下的蒲城、白水党组织基本解体。但中共北乡区委、高阳区委和蒲中总支未遭破坏。焦庄、内府、晋王等地的一些党员没有暴露。脱党宣言中开列的何志云、任雪芹已事先逃脱，郭志恒等早已离开蒲城。何志云于31年（1942）底通过封锁线，到达延安，找到了党组织。中共中央西北局又派何志云回到蒲城坚持工作。中共富洛特委派人在蒲城、白水交界地区活动，在永丰和蒲城、白水边界发展了一些党员，建立了党的组织。中共中央西北局还派王会川（蒲城保南人）回蒲城打入敌人上层组织进行活动，当上了人和乡的乡长、县参议员和三青团蒲城分团部的后补干事。33年（1944），许尚志出狱。

中共蒲澄工委 民国34年（1945）秋，中共关中地委派张军到蒲城，先后与许尚志、周至仁、马致远、李祥生等人取得联系，恢复了他们的组织关系。35年（1946）初，中共陕西省工委决定成立中共蒲澄工委，张军任书记，主要是恢复、建立党的地方组织和联系统战对象。在统战方面，首先和蒲城西南乡在乡军人韩子芳（原杨虎城部团长）交上了朋友。韩子芳经常派人到边区做买卖，去时向边区运送枪支、弹药、棉布、纸张等物资，回来除带大烟土外，还带些书籍和宣传品。35年（1946）9月1日，在张军回边区汇报工作期间，韩子芳被国民党大荔专署保安副司令李侠率部队杀害于家门口。中共陕西省工委闻讯后，即派张军、刘拓、刘史智等人陆续返蒲，说服韩子芳的部下王振邦带领12人到边区，10月，被编为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同时上级党组织派黄罗武、张歧生、刘史智（化名王子明）等，到高阳南加录村争取农民武装王玉成部15人，也于10月下旬赴边区，编为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第一支队。

中共蒲白工委 民国35年（1946）10月，中共陕西省工委书记赵伯平通知张军、刘拓二人，成立中共蒲白工作委员会，书记张军，副书记刘拓，随后又通知在白水工作的杨震（杨培才）为委员，隶属中共陕西省工委领导。其主要任务是领导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在蒲白沿山一带开展武装斗争，同时负责蒲、白两县党的地方工作，主要领导成员随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活动。12月，根据省工委安排，张军主管军事，刘拓主管地方工作。当时蒲城有党员20多人，同刘拓单线联系。36年（1947）1月，省委派屈计君、

刘子毅（刘国华）、焦一平（焦新业）等党员相继回到蒲城，分头开展工作。3月，张凤歧从边区到富平、同官（今铜川市）、蒲城、白水一带活动，成立了中共路东工委，张军任副书记，民主联军六总队亦归路东工委领导。与此同时，中共蒲白工委撤销。

中共蒲城工委二次成立 民国36年（1947）6月，焦一平赴边区汇报工作回来，向刘拓转达张军指示：中共蒲白工委撤销，刘拓任中共路东工委委员兼宣传部长，分管蒲、白两县工作；成立中共蒲城工委，屈计君任书记，刘史智、焦一平为委员，隶属渭北工委领导。37年（1948）3月9日，白水县第二次解放，屈计君调任中共白水县委书记。中共蒲城工委书记由刘拓兼任，刘史智、焦一平为委员。3~4月间，在高阳、东党、尧山、洛滨（马湖）地区，先后成立了游击政权。白水解放的第二天下午，国民党三十六师进驻蒲城，解放军亦于傍晚进抵蒲城城郊，翌日晨在西门外稍作交火，解放军即北返白水。从此，国民党军队就云集蒲城，调动频繁，要粮款，要草料，派民工，拉壮丁，挖门窗，筑工事，进民宅翻箱倒柜，捉鸡杀狗，奸淫妇女，无恶不作。秋季又在蒲城设立了第十一专员公署，人民苦不堪言，切盼解放。7月至8月，中共蒲城工委在白水泉子湾和张家船开了两次组织整顿会议，决定增加何志云为工委委员。这时全县有党员294名，成立支部30多个。9月，刘拓回蒲城任工委书记，刘史智任副书记，何志云任组织部长，焦一平任宣传部长。路东工委将路东总队第六支队王振邦部归中共蒲城工委领导，改编为蒲城县大队，大队长王振邦，政委刘拓，副大队长柏振歧，此时，永丰也成立了游击政权。

中共蒲城县委三次成立，解放蒲城 民国37年（1948）10~11月，我解放军先后取得荔北战役、永丰战役的胜利，蒲城形势大变。继高阳、东党、尧山、洛滨、永丰建立起游击政权之后，孙镇也建立了游击政权。国民党第五兵团部（司令裴昌会）由大荔迁驻蒲城。此时，国民党在蒲城的地盘仅限于县城附近及南乡、西乡。在这种形势下，中共路东工委按照黄龙地委指示，于11月将中共蒲城工委改组为中共蒲城县委，刘拓任书记，刘史智任副书记。县委设组织部和宣传部，何志云、焦一平分别任部长。同时建立蒲城县政府（次年3月改称“蒲城县人民政府”），刘国华（刘子毅）任县长。县委、县政府机关均驻高广区牛家原（今属铜川市）。县委隶属中共黄龙地委领导。县委成立后，先后建立高广、东党、洛滨、尧山、永丰、孙镇等6个区委，30个支部。游击区政权遍布县北、县东，发动群众，摧毁国民党政权，建立人民政权。同年12月，裴昌会第五兵团部西撤。次年1月，国民党正规军也全部向西撤去，蒲城仅留第十一专员公署机关和所辖的保安26团、县自卫团及县上的党政机关。此时中共蒲城县委统战工作已深入到国民党在蒲城县的党、政、军、警、学等各个部门，通过统战关系已争取到保安26团团团长张德安、自卫团团团长校培才，准备起义，迎接解放。

38年（1949）2月20日晚，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的三军、六军兵临城下，因联络工作失误，至午夜仍接收不到城上回答的信号，只得发起强攻，未经激烈战斗，即于21日凌晨解放了蒲城县城。中共蒲城县委、蒲城县政府的干部于上午入城，进行接管，并在全县建立了13个区委、区公署，1个市委、市政府（即城关）。从本月开始，中共蒲城县委归中共大荔地委领导。3月16日，因解放军春季攻势结束，北返休整，国民党军又反扑过来。中共蒲城县委、县人民政府带领干部、统战朋友、进步青年及留用人员300多人，

转移到白水史官镇仓圣庙办公。根据形势需要，中共蒲城县委组织了东、西两个工委。东工委主任刘史智，委员王中山（县大队副政委）、王德荣、王振邦，率领县大队和各区游击队到蒲、白、澄三县交界地区活动；西工委主任由刘拓兼任，副主任卢昌春，整训队伍。由刘子毅、焦一平负责在仓圣庙办干部学习班，为蒲城的全境解放和接管工作进行思想和组织准备。

在解放军突破长江，解放南京的震撼下，国民党军队于1949年4月25日逃离蒲城，中共蒲城县委、蒲城县人民政府于28日迁回县城，5月1日正式挂牌办公。

第二节 解放后党的建设与工作

代表会与代表大会

1949年11月1日至7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蒲城县代表会议。出席代表64人。刘拓作《蒲城解放半年来的工作总结报告》。刘子毅作《对政权工作的回顾报告》。决议指出：首先发动群众，开展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斗争，树立农民政治上的优势。

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2年9月28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94人，代表党员1206人。刘治平作工作报告。决议提出，要加强对农业互助合作的领导，鼓励农民积极发展生产；教育党员和党外人士长期合作，实行民主建设；认真谨慎地对党的组织进行一次整顿，提高党员思想认识与政治水平；加强对青、工、妇的领导。大会选举了中共蒲城县第一届委员会及出席中共渭南专区代表大会的代表。

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15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111人，代表党员1524人。这次大会是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后召开的。刘治平作《坚决贯彻党的四中全会决议，为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保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顺利实现而奋斗》的报告。师道铎作《关于蒲城县1954年夏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报告》和《关于蒲城县1954年农业税征收与夏季粮食统购工作的报告》。决议提出，对互助合作要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大会选举了第二届县委委员及赴中共渭南地区代表大会代表。

1955年7月12日至16日，召开中国共产党蒲城县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46人。会议中心是传达讨论党中央关于高饶（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问题的决议。联系实际，检查思想，充分认识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对党的危害，加强集体领导是完成各项工作的保证。会议选举了党的监察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4月15日至19日召开。出席代表153人，代表党员2368人。这次大会是在农业合作化形成高潮、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手工业合作化也掀起高潮的形势下召开的。贾德璠作工作报告，提出：在初级农业社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高级社，同时做好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审议通过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实施方案。选举了第三届县委委员及赴中共渭南地区代表大会代表。中共蒲城县三届二次代表会议于1957年12月22日至26日召开。这次会议是在全民整风运动深入开展，五年计划基本完成之时召开的。宫玉亮作《为争取整风运动的全面胜利而奋斗》的报告。姚康

斌作《大胆地想，坚决地干，为掀起新的生产高潮，力争1958年农业大丰收而奋斗》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决议，认为一度缓和的阶级斗争重新尖锐化，目前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和全民整风，就是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60年8月15日至20日召开（因白、澄两县并入蒲城，时称中共蒲城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88人，代表党员12080人。席槐作工作报告，要求坚持反右倾，鼓干劲，不断革命，加强农业战线，保粮保钢，增产节约，争取更大更全面的跃进。大会选举了中共蒲城县委员会和赴省代表。席槐任第一书记。中共蒲城县四届二次代表会议于1962年3月4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232人，代表党员7293人。这次大会是在从1961年开始，调整农村政策，纠正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的主要错误的情况下召开的。贾德璠作《高举三面红旗，认真总结经验，为争取1962年新的胜利而奋斗》的报告，提出继续高举三面红旗，全面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方针。大会补选了14名县委委员。

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9月23日至26日召开。出席代表280人，代表党员7309人。这次大会是在中共中央西北局社教工作团对翔村、三合两社进行社教试点之后，提出对蒲城要进行民主革命补课的论点指导下召开的。会议认为经济形势好转，城乡阶级斗争尖锐复杂，必须在全县范围开展社教运动，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大会选举了中共蒲城县第五届委员会及赴省代表。

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4月18日至21日召开。出席代表383人，代表党员8679人。这次大会是由蒲城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主持召开的。赵吉祥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狠抓两条路线斗争，继续发扬延安精神，为进一步落实“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大会通过“苦战三年，誓把蒲城建成大寨县”的决议。选举了中共蒲城县第六届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0年8月27日至30日召开。这次大会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来的情况下召开的。王双锡作《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动员全县人民，努力治穷致富，为三年内改变贫穷面貌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决议：拨乱反正，全面落实政策，实现工作重点转移。大会认为当时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不够，工作中单靠行政命令搞“一刀切”，一些党组织的领导人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和裙带作风，领导班子不适应“四化”建设。要求围绕经济建设，切实把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好。大会讨论通过了《蒲城县1981年至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采取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了中共蒲城县第七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出席省代表。出席大会代表368人，代表党员16269人。

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8月27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377人，代表党员17471人。这次大会是在各项改革不断深入，经济建设取得可喜成绩的形势下召开的。吴怀祖作《端正党风，励精图治，锐意改革，开拓前进，为振兴蒲城各项事业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闵学诚作《全党动员，尽快实现我县党风根本好转》的纪律检查工作报告。大会提出今后三年要实现工农业产值翻一番，全面完成整党任务。大会选出第八届蒲城县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1月27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337

人。乔俊武致开幕词。秦三民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为建设富裕文明的新蒲城而开拓进取，团结奋斗》的工作报告。王大信作《在改革开放中坚持从严治党，使我县纪检工作成为保护和促进改革的一支重要力量》的纪律检查工作报告。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智敏在开幕式上讲了话。大会提出1988~1990年经济建设奋斗目标是：农业生产年产值过2亿元，工业产值和乡镇企业产值分别突破3亿元。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九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出席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于1990年9月8日至10日召开。出席代表330名。白文义致开幕词。王杰山作《求实创新，团结进取，为实现我县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朱小舟作《坚定信心，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风党纪建设》的纪律检查工作报告。中共渭南地委书记李天文出席大会，并在开幕式上讲了话。大会提出了在今后十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半，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第二步的战略目标。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十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1993年元月4日至7日召开。出席代表330名，代表党员21156人。靳双全致开幕词。王杰山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经济发展步伐，夺取我县改革和建设事业的更大胜利》的工作报告。田生华作《开创纪检工作新局面，为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再上台阶而努力》的纪律检查工作报告。大会提出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到1997年，全县国民经济各项主要指标在1990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1.5亿元，年均增长13.1%。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蒲城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出席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县委领导班子 蒲城县解放后，1949年5月，中共蒲城县委领导成员有4人，书记：刘拓；委员：焦一平、何志云、刘子毅。8月，中共大荔地委任命刘子毅、焦一平、田绍锡为县委常委。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主要领导成员未变。11月，何志云任县委副书记。1950年3月，刘拓离任，刘钢民（韩城人）继任书记。4月，刘钢民离任，白云峰（韩城人）继任书记。5月，中共蒲城县委隶属中共渭南地委领导。1951年3月，白云峰离任，由副书记何志云主持工作。8月，中共渭南地委任命白兴武（宜君人）为蒲城县委书记。并在此前后，任命许尚志、杜瑜华、郝振中、贺同庆、石生光为县委常委。

1952年9月，中共蒲城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7人，候补委员2人；常委3人，刘治平为书记，许尚志、石生光为常委。1954年6月，中共蒲城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2人，候补委员1人；常委5人，刘治平、贾德璽先后为书记，宫玉亮为副书记，师道铎、马维良、刘克勋为常委。1956年4月，中共蒲城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3人，候补委员3人；常委3人，以后增补为8人，贾德璽为书记，宫玉亮、马维良、姚康斌、荆克斌为副书记，段秀峰、刘克勋、张斌为常委。同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撤销，中共蒲城县委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1959年1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为蒲城县，省委任命了新的领导班子，并设书记处，省委副秘书长席槐（山西人）兼蒲城县委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先后有：贾

德璽、姚俊彦、吴瑞明、问尚贤、宫玉亮、魏玉璋、苏忠民、姚康斌、荆克斌，常委还有马维良、李崇书。1960年8月，中共蒲城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出了第四届委员会，委员75人，候补委员7人；设书记处，第一书记：席槐，书记：贾德璽、姚俊彦、问尚贤、吴瑞明、魏玉璋、姚康斌、荆克斌、苏忠民；常委：马维良、李崇书。1961年8月，蒲、白、澄三县恢复原建制，中共渭南地委同时恢复。省委任命贾德璽为中共蒲城县委第一书记，姚康斌、荆克斌、马维良、赵庶钦、王天赦、屈宽海、邹富祥先后为书记，曹根顺、樊温常、卢昌春、许尚志、韦应文先后为常委。1962年8月，省委决定撤销县委书记处，原第一书记改任书记，原书记改任副书记。9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派宋平（山东莒县人）来蒲城蹲点，兼任县委书记；贾德璽改任副书记。1963年9月，中共蒲城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2人，候补委员5人；书记：宋平，副书记先后有：贾德璽、郭三田、荆克斌、姚康斌、屈宽海、党超毅，常委先后有：许尚志、赵庶钦、樊温常、马维良、卢昌春、王天赦、韦应文、张宏图、高来成。1964年9月，宋平离任，凌志耕（临潼人）继任书记。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8月以后，县委工作混乱，1967年2月县委被夺权。1968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10月提出以干部代表和军队代表为成员，设立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70年4月，经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蒲城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10月更名为“中共蒲城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由革委会主任吴生久（军队代表）任组长，革委会副主任王万明、张宏图、赵吉祥任副组长。同年5月，吴生久离任，由副组长张宏图主持工作。1971年2月，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任命李志远（旬邑人）为组长。1971年4月，中共蒲城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34人；书记：李志远，先后任副书记的有：王万明、赵吉祥、许增华、胡树德、张振西、由蕴才、王双锡，先后任常委的有：刘毅、王好智、郭汉英、张文耀、刘玉琴（女）、商思聪、张发祥、王宏谦、刘登荣、傅明敏、冯生政、冀军、杜近明、任仓平、吴春梅（女）。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十年“文革”动乱后，中共蒲城县第六届委员会继续领导全县工作。同年12月，李志远离任，王双锡（大荔人）继任书记；副书记先后有：许增华、胡树德、由蕴才、张振西、刘登荣、张济伦、刘耕农、王宏谦；常委先后有：张文耀、刘玉琴（女）、张发祥、傅明敏、冀军、杜近明、任仓平、吴春梅（女）、屈经纬、王毓华、杨发印、房志超、吕诚和、张斌。1980年8月，中共蒲城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33人，候补委员6人；第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11人，书记：王双锡，副书记：刘耕农、王毓华、吕诚和、杨发印，常委：刘登荣、屈经纬、张斌、梁瑞荣、连有元、房志超。1981年10月，房志超离休，增补黄万禄为常委。1982年2月，王双锡离任，刘耕农（富平人）继任书记。8月，增补梁瑞荣为副书记。1984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中共渭南地委对县委班子作了调整，书记：吴怀祖（华县人），副书记：赵独骁、张维民，常委：连有元、王大信、李明、姚拴锁、原竹青（女）；县委设顾问，原书记刘耕农任顾问。1984年8月，中共蒲城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2人，候补委员7人；第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8人，书记：吴怀祖，副书记：赵独骁、张维民，以后

增补：秦三民、连有元、王发科、杨永兰（女）、张坎稳、王杰山、乔俊武，常委：王志伟、李明、王大信、姚拴锁、原竹青（女），以后增补：杨发印、范炳坤、傅三成、雷进发。在第八次代表大会上还选举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第一次委员会选出常委7人，闵学诚任书记。1985年10月，吴怀祖离任，秦三民（华县人）主持县委工作。1986年6月，中共渭南地委任命秦三民为中共蒲城县委书记。1988年1月，中共蒲城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第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9人，书记：秦三民，副书记：乔俊武、王杰山、杨永兰（女）、张坎稳，常委：雷进发、傅三成、范炳坤、楚天喜。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第一次委员会选出常委7人，王大信为书记。1989年4月，秦三民离任，王杰山（大荔人）继任县委书记。1990年9月，中共蒲城县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第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9人，书记王杰山，副书记：白文义、杨天民、张坎稳、靳双全，常委：雷进发、傅三成、范炳坤、梁增成。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第一次委员会选出常委7人，朱小舟为书记。1993年元月，中共蒲城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第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10人，王杰山为书记，靳双全、刘仁奎、张坎稳、范炳坤为副书记，屈拴民、田生华、曹民洲、张洪涛、高戈为常委。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第一次委员会选出常委7人，田生华为书记。

县委常设工作部门

办公室 主要办理县委日常工作。1949年5月成立秘书处，设有秘书。1954年8月增设副秘书长。同年11月改称“秘书室”。1956年11月始称“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1968年6月成立办事组，设组长、副组长。1973年8月恢复办公室，与县革委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79年1月，同县革委会办公室分开办公。

组织部 主要负责组织建设、干部管理。1948年11月成立，设部长、副部长。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1968年6月成立政工组，设组长、副组长。1973年8月恢复组织部。

宣传部 主要负责宣传教育工作。1948年11月成立，设部长、副部长。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1968年6月，业务并入政工组。1973年8月恢复宣传部。

统战部 组织团结工农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爱国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台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组成广泛的统一战线的部门。1950年1月成立，设部长、副部长。1958年12月撤销，业务归宣传部。1959年4月恢复。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1979年6月恢复。

农村工作部 负责贯彻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工作部门。1954年成立农业生产合作部，设部长、副部长。1956年8月，改称“农业部”。1957年10月改称“农村工作部”。1958年12月撤销。1959年4月恢复。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1968年6月成立生产组。1973年8月撤销。1975年4月恢复农村工作部。1985年8月改称“经济工作部”。1990年5月恢复农村工作部名称。

纪律检查委员会 检查党员违犯党纪的工作部门。1950年4月成立，设书记、副书

记。1955年7月改称为“中共蒲城县监察委员会”。1956年2月又改为县委监察委员会。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1978年8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8月改称“中共蒲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6月升格为副县级，设书记、副书记、常委。

政法委员会 协调公检法关系，加强党对公检法的领导。1956年10月成立政法部。1957年2月撤销。1981年10月成立政法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年5月改为政法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

机关党委 负责县级机关党组织发展和党员教育工作。1952年9月成立县级机关总支部。1957年6月成立中共蒲城县县级机关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1971年6月恢复。

党校 负责共产党干部的培训。1949年5月成立干部训练班。1950年3月撤销。1956年2月恢复。1959年1月干训班改为党校，设校长、第一副校长、副校长。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1978年4月恢复。1984年8月改为中等专业学校体制。

党史办公室 搜集整理党组织发展的历史。1984年1月成立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

老干部工作局 主要管理离休老干部。1983年2月成立，设局长、副局长。

政策研究室 调查研究党的政策贯彻情况的单位。1960年7月成立，设主任、副主任。1961年8月撤销。1980年3月恢复。1984年1月撤销。1990年5月恢复，与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曾经在县委设立过的部门还有：

青年工作委员会 为加强党对青年工作的领导而设。1949年7月成立，设书记。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后，再未恢复。

妇女工作委员会 为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而设。1949年7月成立，设书记。1956年4月改为县妇联党组。1957年恢复原称。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后，再未恢复。

职工工作委员会 为加强党对职工工作的领导而设。1949年7月成立，设书记。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后，再未恢复。

农业办公室 为加强党对农业的领导而设。1960年10月成立，设主任、副主任。1961年8月撤销。

农林政治部 为加强农业、林业部门政治思想工作而设。1964年8月成立，设主任、副主任。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后，再未恢复。

财贸政治部 为加强财政、贸易部门政治思想工作而设。1964年5月成立，。设主任、副主任。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再未恢复。

财贸部 加强财贸战线领导的工作部门。1955年12月成立，设部长、副部长。1958年12月撤销。1959年4月恢复。1960年10月改称“财贸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1961年8月撤销。1979年1月恢复。1983年10月撤销。

工交部 加强工业交通战线领导的工作部门。1956年10月成立，设部长、副部长。1957年12月撤销。1959年4月恢复。1960年10月改称“工交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1961年8月撤销。1979年1月恢复。1981年6月并入县经委。

工交财贸部 财贸、工交二部业务合并后的统一组织。1976年10月成立，设部长、副部长。1979年1月撤销。

文教部 加强党对文化教育战线领导的工作部门。1956年8月成立，设部长、副部长。1958年2月撤销。

蒲城日报社 1956年4月成立蒲城报社。1957年10月改为蒲城日报社，设社长、主编、副主编。1961年8月撤销。

档案馆(局) 1959年1月成立，设馆长、副馆长。在“文革”中，1967年2月被夺权。1980年3月恢复，同时成立档案局，合署办公。1984年1月撤销档案局，7月恢复，设局长、副局长。1985年8月划归县政府序列。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1973年8月成立，设主任、副主任。1980年10月划归县政府序列。

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 1982年11月成立，初称“三三一办公室”，任务是查处在招工、招干、招生和农业户口转商品粮户口、工人转干部、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以及建私房方面的违纪、违法、犯罪问题；12月改为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以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为主，设主任、副主任。1987年7月撤销。

中心工作

迎军支前，建立革命秩序 1949年4月28日，中共蒲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迁回县城、5月1日挂牌办公，立即领导全县人民，借粮、修路，迎接解放军华北兵团西进入陕。同时进行基层政权和农会建设，剿灭土匪，建党、建团，整顿学校教育，恢复财贸、交通、邮电事业，恢复发展工农业生产，建立革命秩序。11月1日至7日，召开蒲城县党员代表会议，总结解放半年来的工作，提出首先发动群众，开展反霸、肃特、剿匪斗争，树立农民政治上的优势，建立各级政权和党的基层组织，发展生产。

恢复国民经济 1950年9月至1951年5月，全县分期进行土地改革，解放农村生产力。1951年春，开展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运动，巩固了人民政权。1952年，在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中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抵制资产阶级腐蚀的能力。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底，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共蒲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从1953年开始，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冬，加快了农业合作化的步子。1955年冬，农业合作化运动形成高潮，促进了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1月，全县建立了1254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47073户，占总农业户56755户的82.94%。接着又进行将初级社升并为高级社运动。城镇手工业791户中的626户，私营工商业1213户中的1164户，也于1956年春，分别参加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和合营商业组织，基本上实现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此，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成了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

全党开门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9月，全县各级党组织开门整风。运动分为大

鸣大放、反击右派、整改、提高四个阶段进行。至次年8月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反右派斗争全部进行完毕。全县共定右派分子94名（1978年改正）。运动中采用的“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斗争方法，被作为成功的经验，运用到其他工作中去。

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5月，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接着在全国发动了“大跃进”，在农村进行人民公社化运动。县委组织10万人大炼钢铁，1万人修高阳水渠，5000人赴彬县修大佛寺水库。9月，将全县29个乡、64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建成政社合一的8个人民公社。接着蒲、白、澄三县合并，原蒲城合并为5个公社。在大炼钢铁、大办水利的同时，各行各业也开展了一系列“全民大办”。以“四大”方式开展阶级斗争，“拔白旗、插红旗”（对干部中所谓右倾保守者作为白旗批判、撤换；对敢想、敢说、敢干者，作为红旗树立，提升到领导岗位），说大话（“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等），说假话（虚报成绩），高指标（亩产千斤、万斤，最高有人提出“亩产96万斤”），瞎指挥、“浮夸风”接踵而来。公社一建立，就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无偿剥夺农民的劳动果实。实行供给加工资制，做活不计工，吃饭不要钱。将生产责任制、经济核算，家庭副业，集市贸易一概取消。生产管理混乱，农村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加深，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很快出现困难局面。1959年4月，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清理部分平调帐项，纠正了做活不记工和吃饭不要钱的作法。9月，根据中共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又在县级干部中开展以两条路线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风整社运动，凡是对“大跃进”、“一平二调”、“共产风”等提出不同意见的干部和群众，大都受批判，甚至给这些干部以党纪政纪处分，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打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1960年春，县上召开五级干部会议，提出“壮大社有经济”，“共产风”又刮起来，到处组织大协作，经营丰产方，大办千头猪场、万头猪场，收回自留地，扣发生产队的公积金、卖粮款，调用生产队生活资料等，使农业生产继续遭到破坏。加上干旱等自然灾害，致使蒲城县和全国各地一样，从1960年起陷入三年经济困难时期。

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恢复 1961年，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在肯定“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前提下，开始调整农村政策，纠正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左”的错误，缩小了公社规模。蒲、白、澄三县于8月恢复了原建制。蒲城将5个大公社划分为32个小公社。停办公共食堂。对自1958年以来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改造落后队、夺权、反瞒产私分等运动中，被错订为“反社会主义分子”、“反党集团”、“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及被批判、管制、集训、捕办的7777名党员、干部、农民、工人、学生、党外人士，予以甄别、平反。精简机构，下放职工（到1962年先后撤销了15个机构，下放职工2954人），压缩城镇人口，加强农业第一线劳力，充实加强公社领导力量。1962年，全面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并重视了发展农业现代化。到1963年，农业生产开始得到恢复。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 从1963年夏季开始，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

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在农村进行“四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在城市进行“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社教运动。中共中央西北局于1963年7月派160多名干部到蒲城，和县、社干部140多人，组成社教工作团，分别到翔村、三合两个公社进行社教试点。试点工作以阶级斗争为纲，提出“蒲城民主革命不彻底”，要进行“民主革命补课”。这两个公社，土改时订了96户地主，102户富农；经过社教试点，再补定了127户地主，144户富农，清理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人2219名，扩大了打击面。试点结束后，社教运动便在较大范围内逐步进行。这年11月又在东杨、保南、椿林、孙镇等公社开展。1964年3~7月在党睦、孝通、陈庄、龙阳、龙池、铃钊等公社进行。1964年8月12日至9月24日，中共蒲城县委召开了为时44天、有403人参加的五届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主要传达了中央五月工作会议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讨论了蒲城县阶级斗争形势，突出地解决“民主革命很不彻底的根子”问题。这次会议错误地对原中共蒲城县委常委、县长许尚志，原县委副书记荆克斌，原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庶钦，开展批判斗争，并定性为“许、荆、赵地方主义反党集团”，否定了蒲城地下党组织长期斗争的光荣历史，夸大了蒲城县党组织和干部队伍的阴暗面。会后，许尚志、荆克斌被定为“阶级异己分子”，开除党籍；赵庶钦在被批斗期间自缢身亡，被定为“叛徒”。受到株连的县、区、社干部达百余人，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撤销职务、降职降级等处分。1964年10月，全县社教暂停。按照陕西省委部署，抽调数百名干部先后去长安、临潼、蓝田进行社教。

“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8月18日，尧中学生围攻中共蒲城县委领导干部后，学校、工厂、机关、农村纷纷成立造反组织，不断冲击中共蒲城县委，揪斗县委、县人委领导，致使蒲城各级党组织瘫痪，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1967年3月，蒲城县人民武装部实行军管。5月20日，中共蒲城县委副书记党超毅忍受不了造反派的批斗而自缢。1968年，造反派武斗成风，全县处于风声鹤唳的恐怖气氛中。6月3日蒲城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把县委和县人委大批领导干部当作阶级敌人，押赴广场跪地接受造反派的所谓“教育”。1971年4月18日，召开中共蒲城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产生了第六届委员会，而办事机构仍是革命委员会。中共蒲城县第六届委员会成立后，根据上级安排，错误地开展了一系列名目繁多的大批判，也兴办了一些地方工业，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扩大农业机械化，对改变蒲城农业生产条件做出一定成绩。但不准社员发展家庭副业，限制集市贸易，单一种植粮食，致使国民经济失调，人民生活贫困，社员拖欠集体，集体拖欠国家资金的现象不断增加。到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之时，整个国民经济已濒临崩溃的边缘。

拨乱反正 粉碎“四人帮”后，中共蒲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肃清其影响。1977年，着手建立健全生产队的劳动组织，推行生产责任制，使劳动管理逐渐由乱到治。年底，又盲目将10%的生产大队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生产大队过渡；翌年5月，即予以纠正。从1978年8月，开始纠正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问题。全县1957年被定为右派分子的有94人，随后由外地转回右派分子128人，共计222人。经落实政策纠正，只有1人定性准确，给予摘掉帽子，其余全部改正定性。给143人重

新安排工作，补发工资 6000 元。对已死亡的 19 人发了抚恤金和安葬费。对生活有困难的 27 人发给了困难补助费，共计 37000 元。从 1979 年开始，对解放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形成的 3297 件冤假错案及受株连的家属子女进行复查平反，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和统战政策。清查和惩办了“文革”中的打、砸、抢首恶分子，清查处理了公社以上领导班子中的“闹派”人物 15 名。对错定为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 107 名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恢复了原成份。对“社教”和“文革”中错定的 1418 户地主、富农成份，予以纠正。对土改时定的 1048 户地主、富农成份以及地、富、反、坏分子交由群众评审后，全部改变了成份，摘掉帽子。

工作重点转移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开始扩大生产自主权，恢复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1980 年实行棉花联产到劳生产责任制。1981 年实行小麦联产到劳责任制。1981 年 10~12 月，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大力扶持重点户（承包集体某一项生产经营的农户）和专业户（在家庭副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农户）。从此，粮食产量连年递增，农民开始过上温饱生活。同时，重视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发展地方工业。1984 年，改人民公社为乡（镇），建立了乡（镇）党委和政府。1985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85 亿元，比 1980 年的 1.14 亿元增长一倍多。粮食总产达到 262123 吨，比 1980 年的 150995 吨增长了 73.6%。在农业的大好形势下，普遍地产生了从指导思想到具体工作上偏离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的轨道，又因受到不利气候的制约，从 1986 年到 1988 年，粮食生产出现徘徊。1986 年，实行农村基层干部任期责任制。1987 年试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期终审计制，完善企业内部各种经济责任制，实行工资奖金一索捆，进一步打破分配上的大锅饭。1988 年，党、政、群机关全面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全面推行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1989 年，风调雨顺，粮食总产达到 294000 吨，创历史新纪录。工业生产近年来发展较快，产值超过农业。1989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4.4 亿元，其中工业产值 2.5 亿元。由于在经济建设中存在急功近利和一些不切实际的冒进思想，到 1989 年许多企业受资金、原材料、能源的制约而陷入被动局面。

组织建设

基层组织 1949 年 9 月，全县共设有 14 个区委、1 个市委、31 个党支部。1950 年，党的组织和党员逐步公开，正式划编支部，公开建党。5 月，全县调整为 11 个区、97 个乡，党的区委会亦调整为 11 个，年终建立党支部 91 个。1956 年 2 月，全县合并为 4 个区、28 个乡。各区设党的区委会，各乡设党总支，农业社设党支部。1957 年 7 月，除原任、白卤、平路庙、白堤、仁和、大孔、高阳、阿庄等乡外，其余 20 个乡（镇）均设中共乡委员会。1958 年 9 月成立 8 个人民公社，至 10 月，中共各区、乡委员会、乡总支结束，成立了 8 个公社党委会。1959 年 1 月，蒲、白、澄三县合并为蒲城县，辖 10 个公社（原蒲城 5 个公社）、78 个管理区，公社设党的委员会，管理区设党总支，生产大队设党支部。5 月，各公社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了公社党委会。1961 年 5 月，党总支随管区一并撤销，公社规模缩小。8 月，蒲、白、澄三县恢复原县建制。11 月，蒲城县又成立了 5 个区、32 个公社，区设工作委员会，公社设党委，下有支部 538 个。1962 年 7 月，增设了高楼河、西头两个公社并设公社党委会。1963 年 9 月，改中共孙镇、兴镇、党睦、

罕井4个区工作委员会为中共区委会。1965年1月,增加了肖家堡公社并设公社党委会。至此,共有党委44个,总支7个,支部567个。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年底,党组织停止活动。

1968年6月3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1969年,各区相继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各社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1970年12月,各区、社在革命领导小组和革委会内成立了党的核心小组。1971年1至5月,各公社(镇)相继成立了党委会,6~7月成立了城关、兴镇、党睦、孙镇、罕井、高阳6个区工委。1975年9月,各区工委撤销。1984年,改公社为乡(镇)政府,成立中共乡(镇)委员会。生产大队改为村,成立村民委员会,大队党支部改为村党支部。到1992年末,共有10个镇党委、21个乡党委、373个村党支部。

蒲城县人大、政府、政协、人武部及其工作部门中的党组织:

党组 1950年1月,蒲城县政府设立党组,成员由党员县长及党员科(局)长组成。1956年2月,1957年3月,相继成立了蒲城县政法党组和蒲城县合作党组。“文革”中,党组瘫痪。1971年县第六次党代会后成立蒲城县革委会党组。1973年12月,法院党组成立。1978年11月,检察院党组成立。1980年11月,成立蒲城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撤销蒲城县革委会党组,成立蒲城县人民政府党组。12月,成立政协蒲城县委员会党组。1981年,公安局成立党组。1984年7月,成立司法局党组。1986年11月,成立工商支行党组。

党委 1956年4月,成立农业机械拖拉机站党委。1959年5月成立商业局党委。1961年7月,成立人民武装部党委。“文革”中党委瘫痪,县六次党代会后逐步恢复。1973年成立公安局党委。1974年成立工交局党委。1979年,工业、交通分设后,撤销工交局党委,成立工业局党委。1980年成立经委党委。1981年撤销公安局党委,撤销工业局党委,业务归经委。1985年成立教育局党委。

党总支 1961年3月,成立交通局党总支。12月,成立手工业管理局党总支。1971年县六次党代会后成立工交局党总支(1974年改为党委)。1972年成立商业局党总支。1974年,成立农牧、水电、农机、粮食、文教等局党总支。1977年,成立卫生局党总支。1978年,成立物资局、县联社、基建局等党总支。1979年成立交通局党总支(1981年撤销,1984年恢复)。1982年,撤销文教局党总支,成立教育局、文化局两个党总支和社队多种经营局党总支(1984年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党总支)。1983年成立税务局党总支。1984年,成立手工业联社和林业局两个党总支。基建局改称“城建局”,水电局改称“水利水保局”,其党总支随之改名。1985年撤销教育局党总支。1987年成立民政局党总支。

其他各局委办,未成立党组、党委、总支的,均设党支部。

1989年末,共有基层党的委员会36个,党总支23个,党支部885个,党组8个。

党员发展 解放时,有党员310名,至年底发展到501名。1950年5月公开发展党员,并坚持发展为主、巩固为辅的方针。至年底党员发展到1042名。此后,在土改、合作化等各项运动中,不断培养、发展党员。1955年开始,重点在农业社建党。到1956年底,党员人数达到3896人。1956年,强调要重视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对全县10名高级知识分子由县委委员分工培养,一般知识分子也由有关党组织分工培养。1957年“反右”后,中断了这方面的工作。1958年,重点从有觉悟的老工人、优秀的高级知识分

子和文教卫生部门以及没有党员或党员特少的农业社中发展，人数控制在200名。大县时期党员人数，1959年10546名，1960年13041名。1961年恢复原建制后，蒲城有党员6873名。到1965年发展到7555名，每年平均增加170名党员。

“文化大革命”中的1966年底至1970年，党组织停止活动。1968年6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曾出现非党干部参加整党的事情。1970年又出现“贫下中农领导整党”，“造反派是当然党员”等谬论。1975年前后，又出现“突击入党”、“突击提干”、“一步登天”（入党和作领导一次报批）等非正常现象。因而1974年一年发展党员1609名，1975年发展1574名，至1976年底全县党员发展到14974名，每年平均发展1200多名。1977年至1979年，每年平均发展党员570多名。

1980年以后，发展党员与申请入党的人减少，尤其是农民、妇女入党人数逐年减少。1980年至1982年，每年都有五、六个公社没有发展党员，12个公社发展的党员中没有一名女党员。1985年，对农村党员状况进行调查，发现：三合乡后泉村支部和白家渠村支部共有党员72名，没有一名25岁以下的；城关镇北关村有党员51名，30岁以下的5人，50岁以上的22人。在发展农民党员相对减少的同时，发展知识分子党员相对增加，1982年，接收36名专业技术干部入党，确定了99名入党培养对象。1984年接收了23名知识分子入党。到1984年10月，全县共有知识分子干部2763人（大专876人，中专1887人），其中党员904人，占总数的33%。1985年在发展组织工作中，开始注意了使党员的年龄、文化结构和行业分布向合理的方向发展。1987年，新发展466人，其中：年龄在35岁以下的285名，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276名。同年，帮助65个5年来没有发展党员的支部发展了党员。到1989年底，全县党员人数达到20549名，其中：男18394名，女2155名；分布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4054名，农村16495名；年龄在35岁以下的4344名，36岁至55岁的12263名，56岁以上的3942名；文化程度：大专以上727名，中专1479名，高中2833名，初中8017名，小学6734名，初识字和不识字759名。

组织整顿 1950年10月至1951年5月，结合土改、生产运动，对农村基层党组织进行了整风，清洗了一些不纯分子，严格了入党手续。1951年11月至1953年2月，在整党试点之后，全县各级党组织分批进行了整顿，对全体党员进行了共产党员八项标准的教育和审查登记。参加整党的党员1116人，基本符合标准登记的1025人，清除、劝退、自退出党的91人，新接收党员299人。在1957年全党进行开门整风中，由于经历了“反右派”的曲折过程，没有完全实现整风的预期目的。1961年12月5日至1962年1月20日，在农村进行整党，主要是教育党员在暂时经济困难时期，树立“识大体，顾大局，鼓干劲，长志气”的思想，向党员进行党的性质、任务、纪律教育。1963年7月到1964年10月，结合农村“四清”、城市“五反”进行整党，扩大了打击面，形成了一批冤、假、错案。1971年春，进行了整党，恢复了党组织活动，并清洗了一批共产党员，又造成许多冤、假、错案。

根据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从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分4批先后在全县进行了以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端正党风为主要内容的整党。参加整党的有838个支部，18964名党员。经整顿验收，合格的支部767个，基本合

格的支部 71 个。党员进行登记的 18206 名，缓登的 78 名，不予登记的 30 名，因故未登记的 66 人，给予各种党纪处分的 133 名，其中开除党籍的 10 名。这次整党摒弃了以往“左”的一套做法，坚持了正面教育和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有一些单位抓得不得力，不少单位走了过场，致使端正党风的成绩不大，更谈不上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使党风根本好转的要求。

1986 年 10 月，全国基层组织工作会议后，每年都开展“创三争五”活动，即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党委（支部）的具体业务，制定出创造三项优良成绩，争当五个方面的模范的具体措施。至 1989 年，共涌现出先进党委 11 个、党支部 53 个、党小组 48 个。在开展“校、室、日”活动中，建立乡（镇）党校 31 个，党员活动室 728 个，整顿了一批软弱涣散的支部领导班子。1988 年，开始民主评议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当年处置了不合格党员 151 名，1989 年处置了 190 名，劝退出党的 69 名，开除党籍的 3 名。1989 年春，抓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向省、地、县党校选送学员 119 名，进行培训。6 月，首都平息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对各级领导班子在“两乱”中的思想表现进行清理考核，并组织各级领导干部 412 人，在县党校举办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学习班，澄清是非，提高觉悟，统一思想。

思想建设

思想建设是共产党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蒲城初解放时，每一个工作人员都是宣传员。在开展支前、征粮工作中，向群众广泛宣传解放战争胜利形势，揭穿国民党散布的谣言，树立革命必定胜利的信心。从而安定了人心，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1950 年，组织机关干部学习《社会发展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在农民中进行阶级教育。1951 年在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中，向群众进行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秋、冬，在全县开展批判雷昌恩埋头生产、不问政治的小农经济思想。在宣传工具、形式方面，自 1949 年起，各乡、村就开始编办黑板报。1950 年建立了读报组。1951 年设宣传员。1953 年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需要，分别组织干部学习《政治常识读本》和文化课，宣传《婚姻法》，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1954 年在干部中实行每天学习两小时的制度，学习《经济建设常识读本》。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进行《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的宣传学习。1956 年全县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宣传工作的重心转移到农业社里进行，建立了宣传网，发展宣传员、报告员，设报告站，出黑板报。各级党组织领导成员、干部学习宣传《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1957 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矛盾论》、《实践论》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并组织部分干部上文化课。1958 年宣传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在宣传中一方面提倡敢想、敢说、敢干，另一方面批判“观潮派”、“秋后算账派”。由于不适当地夸大主观作用，忽视客观规律，脱离实际，引起群众的不满，降低了群众对党的宣传工作的信任。1963 年后，在全县开展了以阶级斗争为主题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文件的学习，“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成了人们的主要话题。1964 年，再次组织县级机关党

员、干部学习《实践论》、《矛盾论》。1971年中共蒲城县委根据中央“文革”小组的指示，进行了一系列大批判，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哥达纲领批判》等马列和毛泽东的著作。1978年以后，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讨论，促进了全体党员、干部和全县人民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冲破长期以来“左”倾思想的束缚，端正了党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接着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选编》、《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党的“十二大”文件，树立开创社会主义新局面、搞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结合整党，对党员进行了党的基本知识和法制教育及清“左”破旧、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增强商品意识的教育。1987年1月，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斗争。7月，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11月，开始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要求着重弄清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及一个中心（经济建设）、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相互关系。1988年，在干部中开展关于生产力标准理论的学习讨论。1989年春，根据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形势教育，组织干部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文章。6月上旬，首都平息反革命暴乱后，传达邓小平6月9日《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领导干部的讲话》。下旬，组织干部学习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宣传工作的意见》，召开了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有1500人参加的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揭露批判了十三届四中全会前存在的“一手硬、一手软”，淡化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错误，总结了近几年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中丧失党性原则、偏离正确政治方向的教训，明确了新的政治工作方向。7月，开始整顿文化市场，进行“扫黄打丑”。在农村向农民进行爱国家、爱集体、遵纪守法和社会公德的教育。全县开展村评“五好家庭”、乡评“文明户”、县评“文明标兵”的活动，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一起抓。

中共蒲城县委党校，是培养县级及县以下基层党政干部的学校。解放初无党校。1949年夏季，县委办了一期干部训练班，对要求参加革命的青年，进行革命形势和有关政策的教育，1950年3月撤销训练班。1956年成立干部轮训班，训练区、乡文书、妇女干部，学习业务知识。1959年1月改称中共蒲城县委党校，配合各个时期中心工作，轮训县、区、社、大队、生产队党政干部，“文革”中解散。后按毛泽东“五·七”指示精神办了“五·七”干校，不久改为“五·七”大学，校址迁至卤泊滩，学员边学习，边劳动。1978年撤销“五·七”大学，重新建立中共蒲城县委党校，在训练内容上，注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教育，并增加一些现代科学知识；在时间上偏重长训，使学员在较充足的时间里，学到一些比较系统的知识。1982年，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参加工作的干部开办了两期学习班，主要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进行人生观和世界观的教育。并举办了“系统经济理论讲习班”，为蒲城经济开发培养了一百多名干部。对各级领导干部举办了三期《邓小平文选》读书班。1984年7月，陕西省委将县党校列入国民教育中专体制。经统一招生考试，正式录取49名中青年干部进校入84级中专班学习，并代管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党政专修科蒲城电大班。至1990年，已办三期，前后共毕业学员149名。同时，先后举办干部训练班（短期）5期，轮训各级干部700名。

统一战线

1949年10月5日,按照《共同纲领》精神,召开蒲城县各界人民代表第一届会议,共商全县大事。到1954年3月,共开了3届、9次会议,为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政权,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前线,完成土地改革,恢复国民经济,作出了贡献。1950年1月,成立了统一战线工作部,组织各界人士建立学习小组。对民主人士、开明士绅和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进行团结、教育工作。1954年帮助民盟成立了中国民主同盟蒲城县小组。1955年,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蒲城县委员会,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1959年,中央提出“贯彻政策,调动服务,调整关系,进行改造”的统战方针后,县委组织工商界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以技术革新为主的增产节约运动,开办政治学校、业余学习组,继续对资产阶级分子、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成员进行思想改造工作,对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也进行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1962年,对部分“右派分子”摘了帽子。1963年,在各界人士中开展了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化大革命”中,统战工作被诬为“招降纳叛”,统战部瘫痪。

1979年6月统战部恢复后,开始落实各项统战政策。1980年3月,帮助恢复了民盟蒲城小组,于10月成立了蒲城民盟支部,11月恢复了政协蒲城县委员会,并协助其开展工作。1981年12月25日,恢复了蒲城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83年6月,成立了蒲城县天主教管理小组,相继恢复了基督教活动点17个,天主教活动点3个。对涉及冤、假、错案的12名神职人员全部平反。对少数民族在“文革”中被下放农村的10户63人全部恢复城镇户口和商品粮食。对涉及冤、假、错案的9名台属全部平反,对其中失去公职的8人安排了工作。1986年,协助成立了民进蒲城支部。1989年9月,主持召开蒲城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恢复了蒲城县工商业联合会。10年来,对涉及冤、假、错案的历届政协委员118人,民主党派成员14人,无党派知名人士、爱国人士、非党知识分子等方面154人以及被株连的家属118人,予以落实平反,作了善后工作。对56名统战朋友在“文革”中被查抄的金银、存款、房产、字画、书籍等,进行了清查发还。对“右派分子”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复查、纠正。对错定为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恢复了原成份。复查认定原国民党起义人员253人,投诚19人,全部颁发了起义、投诚证书,其中涉及冤、假、错案的18人予以复查纠正。

在落实统战政策的同时,积极开展了对台、港、澳同胞的工作,为统一祖国服务。1982年5月,成立了蒲城县对台工作小组。1987年成立了蒲城县台湾同胞接待站,各乡镇(镇)也成立了对台工作小组。查清全县在台、港、澳三地的同胞共131人(其中在台同胞123人),其在蒲城的亲属312户(台属300户),已有83人(台湾77人)与在蒲201户亲属建立了通信联系。并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对台方针政策,组织台属开展“我为亲人写封信,帮助亲人解疑惑”的活动。1988年和1989年已接待78名台胞回蒲探亲、旅游,出境会亲的台属7人。

1988年11月成立了统战理论学会,开展统战理论研究,经常组织民主党派人士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1989年“两乱”后,建议民盟、民进支部,开展爱国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及与共产党亲密合作的优良传统的教育。1989年县委通知各级党组织,应帮助民主党派发展组织。近几年,还经常考察推荐党外人士参

加政府领导工作，始终注意同非党知识分子，以及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联系，对于基督教乱布活动点，天主教吸收 12 周岁以下儿童及青年学生参加宗教活动问题，在开展党的宗教政策再教育下，予以协商解决。

纪律检查

1950 年 4 月，中共蒲城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其职责是：协助县委检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并管理党员控诉和申诉工作。从 1950 年 4 月到 1952 年底，在反右减息、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各项政治运动和整党中，先后查处违反党纪的党员 114 人，开除 13 人，清洗 20 人。1955 年更名为“中共蒲城县监察委员会”，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纪守法进行监督。同年查处 17 名犯有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腐化堕落的党员，9 名开除党籍，4 名取消候补党员资格。1956 年结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展党的监察工作，有 44 名党员受党纪处分，其中开除 16 名。1958 年有 91 名党员受党纪处分，其中开除 19 人，其主要错误是：隐瞒政治历史问题、违反婚姻法、奸污妇女、贪污挪用公款等，也有一些是压产、瞒产、集体偷盗、私分粮食、铺张浪费、强迫命令、打骂群众、官僚失职、骄傲自满、闹不团结、组织观念不强等问题。1961 年，对“反右”、“整风”、“三反”、“拔白旗”等运动中受错误批判处理的 202 名党员干部进行甄别。1962 年，又对 6468 名在历次运动中受批判处理的党内外干部进行甄别。1963 年至 1966 年 5 月，多是以阶级斗争为纲，配合“四清”运动开展监察工作。这几年共查处案件 830 件，其中有：“夺回领导权”的，“四不清”干部打击报复、“反攻倒算”、进行翻案活动的，“抵制”党的方针政策、严重丧失阶级立场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违法乱纪的等。其中 1963 年即清洗了 20 名混进党内的地、富、反、坏分子和不可救药的蜕化变质分子，21 人被开除党籍，72 人受党纪处分。1964 年和 1965 年又清洗 20 名“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造成了一些冤假错案。“文革”中，监委瘫痪。

1978 年 8 月，中共蒲城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成立。1980 年 8 月 30 日，在中共蒲城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正式选举产生中共蒲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重建后，面临的任务是复查纠正多年来“左”的路线造成的冤、假、错案，恢复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作风。从 1978 年 8 月至 1980 年底，共复查了 759 人的问题，其中撤销处分的 436 人，减轻处分的 21 人。1979 年开展以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主要内容的党纪党风教育。从 1980 年到 1984 年，对党内出现的以权谋私、贪污腐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索贿受贿、投机倒把、道德败坏等不正之风进行了多次检查处理，先后给予党纪处分的 96 名，其中开除党籍 35 名，转司法机关处理的 7 名。1985 年，配合县、乡（镇）两级整党，查处了 150 多个单位存在的不正之风，清理了党政机关办企业、乱涨价、倒卖汽车、巧立名目滥发钱物、销售不健康小报、播放淫秽录像等问题。1986 年，重点查处滥占耕地、乱建私房、违反财纪以及物价政策等方面的问题，清理出各乡镇私批庄基 3514 户，私自扩大庄基面积的 2269 户，对 105 名干部、职工私自在城镇建房作了处理。1987 年，复查了 257 名干部、职工在城镇乱建私房和以权谋私等各类案件 123 起。查处了 131 名党员的问题，其中开除党籍的 25 名，给予其他党纪处分的 106 名。1987 年，中共蒲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办公、信访、

检查、审理、教育5室，31个乡镇相应建立了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14个局、行配备了检查组长，加强了对党员的纪律教育和案件的查处工作。

1988年，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发挥纪检部门职能，突出抓了党纪教育和廉政建设，保护改革健康进行。在治理整顿中，重点抓了对弄虚作假、挥霍浪费、请客送礼、以权谋私等歪风的查处。全县共立违纪案40起，查结38起，处理党员干部18人，其中开除党籍3人。619个单位共自查出有关财税、物价违纪资金102.27万元，清理出87个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经商办企业。1989年，结合形势进行党纪教育，突出抓清腐倡廉工作。两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部（公安部）的两个《通告》发出后，成立了蒲城县清腐倡廉领导小组，共接到举报信300余件，受理了40余件，立案24件，涉及犯罪金额50余万元，挽回了45.4万元损失。于9月下旬，召开了县级机关干部、工人千余人大会，公开处理了一批案件。

1989年，全县纪检部门共立案90起，涉及95人，查结88起，共处理党员91人，其中开除党籍19人。又结合评议处置不合格党员，有机地进行党纪教育。在205个支部进行试点中，始终坚持正面教育，对那些经教育后，依旧组织观念淡薄，继续违反党纪的190名党员，作了妥善处置，其中劝其出党的69名，开除党籍的3名。

第二章 人民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其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蒲城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于1955年7月成立。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7月县政协瘫痪。1980年11月恢复。县政协历次会议都对有关全县政治经济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自四届一次会议起，县政协委员均列席蒲城县人民代表大会。自五届一次会议起，县政协正、副主席列席蒲城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及中共蒲城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并组织委员们到厂矿、学校、农村视察。1984年六届一次会议后，成立了学习、文史资料、提案工作等委员会和祖国统一、农业科技、工商财贸、文教卫生等工作组，分头开展工作。1988年春季，为了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及整体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将上述会、组调整为7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初拟了《政协蒲城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讨论稿）》及《学习委员会工作简则（讨论稿）》。1989年，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委员开展社会调查和专题研究工作，加强了协商监督、参政议政的针对性，协同中共蒲城县委统战部成立了蒲城县统战理论学会。

办事机构，从1957年8月二届一次会议后，由副主席2人、常委2人、秘书1人驻会，办理休会期间的日常会务。1980年11月，五届一次会议后，设专职主席驻会，驻会副主席增至4人，驻会常委减为1人（1987年后增为2人），12月，设立办公室（编制12人）处理日常事务。

第一节 历届会议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1955年7月29日至31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35人，分属中共、民盟、工会、青年、妇联、文教、卫协、宗教、特邀民主人士等9个界别，列席8人。会议听取了蒲城县各界代表会常委会五年来的工作报告，通过了题为“加强团结，提高认识，做好工作，为支援祖国经济建设而努力”的决定，选出常委7人，主席：贾德璜（中共蒲城县委书记），副主席：刘友珊（民盟蒲城小组组长）、王卓如（民主人士）。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于1957年8月3日至7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95人，增加了工、商、文艺、供销、民族、农民等界的人士，列席48人。会议听取了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传达省政协一届三次会议精神，选出常委14人，主席：贾德璜，副主席：刘友珊、周至仁（共产党员）、王卓如。1959年9月，召开第二次会议。因白水、澄城两县并入蒲城县，增补了委员75人，常委7人，副主席马怀林（原白水副县长）、李宽夫（原白水副县长）、孙茨青（原澄城副县长）。1962年7月，召开第三次会议，因白水、澄城恢复原建制，委员减为74人。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5月19日至23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63人。会议学习了中共第八届十中全会文件，讨论如何在各界人士中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问题，选出常委13人，主席：贾德璜，副主席：刘友珊、周至仁、王卓如、马致远（共产党员、文化馆馆长）、贺品特（民主人士）。1964年5月7日至10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委员65人，列席77人。会议主要是批判所谓“许、荆、赵地方主义反党集团”成员周至仁的问题，并宣布给予免职，按长期养病、领取工资的办法处理（1978年冬平反）。

第四届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2月25日至29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60人，减少了教育、供销界委员。会议听取了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蒲城县人大六届一次会议，选举常委18人，主席：凌志耕（中共蒲城县委书记），副主席：许天杰（共产党员）、刘友珊、王卓如、马致远、贺品特。

第五届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召开。出席委员100人，新增了科技、教育、体育界委员，列席2人。会议列席了蒲城县人大九届一次会议，听取了蒲城县政府工作报告，选出常委18人，主席郭汉英（中共蒲城县委委员），副主席许天杰、韦应文（中共蒲城县统战部长）、刘友珊（民盟蒲城支部委员会主任委员）、樊温常（共产党员，县供销社主任）、弥进芳（共产党员）、林枫（尧中校长）。第二次会议，在1982年1月召开。第三次会议在1983年4月召开，会上补选王增英（共产党员）为副主席，递补韦应文遗缺。第四次会议于1984年1月召开，会上进行机构改革，主席、副主席进行调整，主席：屈经纬（共产党员），副主席：张斌（共产党员）、姚益让（民主人士）、张正午（共产党员）、李万宇（无党派人士）、张景霞（女，医生）、冀晓迅（中学教师）。

第六届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9月10日至16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47人，在上

届 14 个界别的基础上，新增了解放军、起义投诚人员、台属 3 个界别的委员，列席 1 人。会议听取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县人大十届一次会议，选出常委 29 人，五届四次会调整后的正、副主席全部当选本届正、副主席。

第七届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158 人，分属中共、民主党派、青年、妇女、工人、农民、商业、文化艺术、科学技术、教育、体育、医药卫生、民族宗教、三胞（香港、澳门、台湾）亲属、解放军、特邀等 16 个界别。其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 99 人，占 62.3%；妇女 18 人，占 11.4%。会议选出常委 31 人（其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 20 人，占 64.5%），主席：连有元（共产党员，前蒲城县长），副主席：曹福成（共产党员）、李万宇（无党派人士）、冀晓迅（民进蒲城支部主任委员）、张友麟（中共蒲城县委统战部长）、王增尧（县科委副主任）、梁正恒（民盟蒲城支部主任委员）。

第八届第一次会议，于 199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4 日召开。出席委员 163 人，界别基本与上届相同。其中妇女 19 人，占 11.7%。会议选出常委 27 人（其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 18 人，占 66.7%），主席：连有元（共产党员），副主席：曹福成（共产党员）、李万宇（无党派人士）、冀晓迅（民进）、梁正恒（民盟）。

第九届第一次会议于 1993 年元月 29 日至 31 日召开。委员 167 人，分属中共、民主党派、工商、教育、科技等 17 个界别。其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 103 人，占 61.68%；妇女 20 人，占 11.97%。会议选出常委 29 人（其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 19 人，占 65.52%），主席：连有元（共产党员），副主席：曹福成（共产党员）、李万宇（无党派人士）、刘润雨（无党派人士）、韦岳才（民盟）、尚群定（中共蒲城县委统战部长）。

第二节 会组工作

学习委员会 负责委员与离任委员及联系人士政治学习活动。驻会委员在机关学习。对散居农村、街道的现任、离任委员和联系人士，以乡（镇）为单位成立政协学习组，每月集中学习一次（城关两次）。至 1987 年，共成立学习组 33 个，181 人参加。龙池乡学习组 1986 年被中共渭南地委誉为渭南地区政协学习组“好典型”。

文史资料委员会 负责征集、整理、研究、编写《文史资料》工作。至 1992 年末已编辑出版《蒲城文史资料》6 辑。

提案工作委员会 负责会议期间的集中提案工作与平时的提案审查、立案、转办工作。

联谊会 由 29 人组成，其中离任委员 26 人，职责是做好离任委员的联谊工作，并建立了试行简章。

祖国统一工作组 配合中共蒲城县委统战部，积极宣传、落实对台、港、澳三胞亲属的有关政策。

文教卫生组 调查研究文化教育、卫生、旅游等方面的改革工作。成立中医药学术研究会，发掘、整理蒲城老中医医疗经验。

农业科技组 负责农业科技咨询工作和调查、考察工作。

工商财贸组 协助统战部做好工商业者工作，协助工交、商业、供销系统进行改革工作。

1988年春，将上述会组调整改组为：提案、学习、文史资料、经济、教科文、医药卫生、祖国统一联谊等7个专门委员会。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民 盟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是以文教界的中上层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1950年，盟员刘友珊从外地转回。此后，又陆续转来几名盟员。到1954年，连同新发展的共5人。在中共蒲城县委协助下，成立了民盟蒲城小组，刘友珊任组长。1956年盟员发展到7人，增选段瑞琴（女，蒲中校长）为副组长。1957年后，活动越来越少。到1966年，有盟员10人。“文革”开始后，活动停止。1979年5月，中共蒲城县委重新登记盟员。1980年3月，恢复了民盟蒲城小组，刘友珊任组长，郭怀仁任副组长，有盟员14人。10月，成立民盟蒲城支部委员会，刘友珊任主任委员，郭怀仁任组织委员，原端生任宣传委员，直属民盟陕西省委领导。1984年召开盟员第三次会议，选举刘友珊为主任委员，郭怀仁为副主任委员，原端生为组织委员，渊华舫、董雨天为宣传委员，有盟员18人。1987年，发展到40人，其中教育界24人，科技界6人，医务界5人，行政及其他方面5人；有50年代参加的盟员13人，1981年后发展的27人；年龄最大的85岁，最小的32岁。

刘友珊自1956年至1968年任蒲城县副县长，并先后任县政协一至五届副主席和县人大副主任。其他盟员中任七届陕西省人大代表1人，十一届县人大代表3人（内有常委1人）。他们通过参政议政，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盟员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自己的所长，为振兴中华作出贡献。畜牧兽医师董雨天培训农村兽医人员。离休教师原端生为县驻军举办爱国主义讲座。教育界盟员自1984年以来，每年暑假为中学生举办补习班。1986年5月，民盟支部正式决定，委托梁正恒主办补习班，到1989年夏，共举办了四届26个班，招生1013名。1988年民盟支部选举梁正恒为主任委员，郭怀仁、董雨天为副主任委员，组织委员韦岳才，宣传委员张流潮。到1989年底有盟员45人。

第二节 民 进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是以从事教育文化出版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的、具

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党。民进蒲城县支部委员会，成立于1986年11月22日。早在60年代，就有从外地先后退休回蒲的民进会员数人，但一直没有组织活动。1985年春，民进省委和民进渭南联合支部领导人来蒲城寻访流散的民进会员，先后找到了赵育舜、李培养、陈东全、潘振新等会员。9月10日，成立民进蒲城小组，赵育舜任组长。1986年上半年，会员发展到13人。5月，成立蒲城民进支部筹备小组，成员有赵育舜、李培养、陈东全、冀晓迅、韦宏范等5人，由赵育舜任组长。到11月22日，正式成立中国民主促进会蒲城县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是冀晓迅、赵育舜、韦宏范、王培畴、陈文芬（女）5人，主任委员冀晓迅，副主任委员赵育舜，有会员26人。

1989年12月24日，召开全体会员大会。会上学习了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公报和民进省委20号文件。会议要求会员补习《中国近代史》、《中共党史》、《共产党宣言》等书，要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自觉联系实际，搞好调查研究，提高参政议政意识，为两个文明建设多做实事。到1989年底，会员发展至37人。

第三节 民 革

雷在阳于1987年在渭南参加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退休回蒲城。民革成员现有5人，参加民革渭南市支部活动，但经常向中共蒲城县委统战部联系汇报工作。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青年组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其前身是党在创建时期建立的社会主义青年团。民国14年（1925）1月，改名“共产主义青年团”。24年（1935）“一·二九”运动后，改建为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抗日战争时又成立了西北青年救国会（简称“西青救”）。35年（1946）10月，建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至今。

15年（1926）春，荆姚小学教师万志宁被共青团渭北中学组织吸收为团员，即在学生中发展团员，于秋季建立共青团荆姚支部。有团员10余人，万志宁为书记，隶属共青团渭阳特支领导。冬季由陈居莘接任团支部书记。16年（1927）1月，陈又将团的工作交万志宁。此后，团员随中共荆姚支部活动，共青团荆姚支部组织终止。同年7月，共青团省委派共产党员王菊人、亢伯毅回蒲建团，二人到第一高小任教师，在学生中发展

团员。9月，成立了共青团蒲城区委，书记王菊人，委员亢伯毅、韩永清（1928年1月任职）。共青团蒲城区委隶属共青团陕西省委领导。17年（1928）2月王菊人调往西安，由中共蒲城县委书记亢伯毅兼任团区委书记，委员韩永清，受共青团省委和中共蒲城县委双重领导。3月，共青团蒲城区委改为共青团蒲城县委，亢伯毅任团县委书记，此时有5个团支部，团员100余名。团县委成立后，积极配合党组织发动农民开展“交农”斗争，贴标语，散传单，揭露蒋介石背叛革命罪行。7月，亢伯毅调往长安，由许述善代理团县委书记，陈居莘任副书记。团县委机关由第一高小移到宣化村。11月团县委派共产党员闵继騫接替许述善任团县委书记，许述善、刘子毅为团县委委员，团县委机关移荆姚镇。18年（1929），中共陕西省委和团省委被破坏，在白色恐怖下，中共蒲城县委书记王勉之自行离蒲，许多党团员亦自行脱离组织。闵继騫坚持工作，巩固组织，冬季配合中共蒲城特支发动农民开展“交农”斗争。19年（1930）1月，闵继騫调往西安工作，团县委改为团特支，隶属团省委。20年（1931）6月，恢复团县委，书记贾拓夫，委员师致文，有团员58名，成立晋王、麻家池、王子村、孟郊、卤泊滩、女校、乡村师范、第一高小、草地、雷坊村、前庙台等十多个团支部。8月，团县委配合党的工作，针对长春“万宝山事件”，开展反日宣传活动，9月1日，县委驻地被军警包围，贾拓夫脱险离蒲，团县委工作由师致文负责。21年（1932）2月，在中共蒲城县委书记王培荣指导下，将共青团县委改组为共青团蒲城区委，书记屈计君，委员陈树藩、丁新武。22年（1933）10月，共青团蒲城区委遭敌严重破坏，活动终止。25年（1936）秋，蒲城党组织开始恢复活动，冬季，在尧中学生中秘密建立民先队组织。26年（1937）后季，公开组织，随之壮大，蒲中成立民先中队。27年（1938）上半年，蒲中成立民先大队，崇实、罕井、党睦、洛西（孙镇）等地中小学相继成立民先中队或小队。9月成立民先队蒲城总队，总队长赵志刚，隶属中共蒲城中心县委领导。总队成立后，继续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慰问伤病员和挖战壕的民工，排演《放下你的鞭子》、《送郎上前线》等街头剧，为抗日将士募捐铜币、衣物、食品，选送大批青年学生分赴安吴青训班和陕北公学学习。同年秋，西青救开始在蒲中建立了蒲中青救会。10月，成立了蒲城青年救国联合会，负责人焦一平、戴明仁、史宝贤，受西青救和中共蒲城中心县委双重领导。到年底会员发展到500人，其中农民265人，小学教师56人，学生179人。蒲城青救会成立后，组织会员学习进步书刊，与民先队紧密配合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同年年底被国民党当局禁止。

37年（1948）11月下旬，永丰战役后，蒲城师范师生24人随军到延安分校学习（驻宜川），8名师生在那里加入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于1949年5月回到蒲城，归并到蒲城中学。5月8日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蒲城中学支部。7月，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蒲城县筹备委员会，10月成立团县工委，由奥树欣、冯明亭先后担任书记。团组织从此公开。11月召开蒲城青年工作会议，指出建团中的关门主义倾向，明确了从学校入手，重点在城镇工人、店员中发展，然后普及到农村的建团方针。

1950年10月，召开青年团蒲城县首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42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马平任书记，李佑国为副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当时有团区工委15个，团员1977名，其中女团员280名。1952年11月，召开青年团蒲城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团县委增设了学生少年工作部。1953年5月，李佑国接任书记。同年召开第

一届学生代表大会，成立了蒲城学生联合会。1954年11月，召开青年团蒲城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0人，选举出10人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书记由康新科担任。1956年7月，召开青年团蒲城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86人，选举出11人组成的第四届委员会。1957年5月，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从此，原团县委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蒲城县委员会”，麻志杰任书记，当时团工委30个（农村28，学校2），总支5个（学校3，机关1，机站1），团员9492名（农村6981，机关学校2199，其他部门312）。1958年5月召开共青团蒲城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39人，选举产生了13人组成的第五届委员会，王玉柱任书记。1959年1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为蒲城县后，侯水泉、郝文育先后担任团县委书记。1961年8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恢复原建制后，张德保任团县委书记。1961年，协同文教局召开应届毕业生和返乡知识青年代表会，树立了孝通公社白庙大队团支部冀振耀扎根农村，立志建设新农村的榜样。1962年9月，共青团蒲城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09人，选举出17人组成的第六届委员会，张德保继任书记。1963年4月，共青团蒲城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70人，选举产生出20人组成的第七届委员会，书记先后由张德保、郭天禄担任。1966年6月，“文革”开始后，团县委瘫痪，1967年2月被造反派夺权。1970年重建基层团组织。1972年12月，召开共青团蒲城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重新建立团县委。会议出席代表462人，选举出31人组成的第八届委员会，郭天禄任书记。当时有团员25075名。1977年3月，召开蒲城县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号召青年做大干社会主义的突击手。1979年1月，召开共青团蒲城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01人，选举出32人组成的第九届委员会，吴春梅任书记。1981年10月，协同县文教局、县妇联召开庆祝中国少先队建队32周年大会。1982年9月，共青团蒲城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505人，选举出31人组成的委员会，吴春梅、韦宪鹏先后担任书记。1984年改公社为乡（镇），共青团农村组织亦随之改为共青团乡（镇）委员会，村设共青团支部。1985年5月，共青团蒲城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00人，选举出25人组成的委员会，梁斌、李润锁先后担任书记。从代表会后到1987年3月，结合整党进行整团建团工作，对团员进行党和团的知识教育，对313个团支部的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充实，发展了3600名团员，恢复青年之家101个，新建104个。1986年和1987年，紧密围绕发展商品经济，提高青年素质开展活动，着重抓了对农村青年进行各项实用生产技术培训的工作，部分团支部还举办了合同法、婚姻法讲座及开展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1988年5月，共青团蒲城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01人，选举出25人组成的委员会，李县平任书记。从代表会后至1989年，向团员进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形势教育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在“五四”节至“六一”节期间，举办了蒲城首次青少年“双节活动月”，举办了集体婚礼、少先队大检阅、文艺会演和环城越野、中学生作文、演讲等竞赛。冬季在三合、罕井等5个乡（镇）进行以增强基层活动，严格团的生活为主的整顿团组织的试点工作。团组织在各项活动中不断发展壮大。到1989年12月，全县共有基层共青团委员会44个，团总支72个，团支部816个，团员27728名，其中男15335名，女12393名。1991年5月，共

青团蒲城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286 人，选举出 29 人组成的委员会，常委 9 人，孙新平任书记。

第二节 工人组织

蒲城县在解放前仅有一些手工业者，没有建立工会组织。1949 年 7 月，成立了蒲城县临时总工会，贺同庆兼任主席。开始在手工业学徒、店员中发展会员，建立基层工会。1950 年 4 月，成立蒲城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先后由谢川运、薛军山任主任。1951 年 7 月，召开蒲城县首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48 人，选举出 13 人组成的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薛军山为主席，蒲城县总工会正式成立（1953 年 10 月改称“工会联合会”）。大会作出了发展生产，反对封建虐待，开好劳资协商会，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的决议。当时有手工业、店员、邮电、煤矿、搬运、瓷窑、教育等行业工会，下属基层工会 49 个，工会小组 291 个，共有会员 1929 名，占全县职工总人数的 60%。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工会会员积极开展宣传、捐献活动，92 名会员报名参军。1952 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工会会员立场坚定，勇于揭发问题，同资产阶级不法分子进行了坚决斗争。1952 年 12 月，蒲城县总工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出第二届执行委员会。1953 年 10 月，蒲城县总工会更名为蒲城县工会联合会。1954 年 6 月，蒲城县工会联合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出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张玉生为副主席。工会工作转为面向生产。1956 年，开展先进生产者与先进工作者运动。5 月，蒲城县工会联合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出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张玉生任主席。此时，有基层工会 58 个，会员 2070 名。1957 年 5 月，蒲城县工会联合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出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张玉生、曹根顺先后任主席。1959 年 1 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为蒲城县后，连贵山任工会主席，1961 年 8 月三县恢复原建制后，张正午任县工会副主席。此时工会工作主要是在工人中开展扫盲运动，开办夜校；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开展千方百计地支援农业活动。这时基层工会发展到 73 个，有会员 2832 人。1962 年 3 月，蒲城县工会联合会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六届执行委员会，王乙丙为主席。1963 年 12 月，蒲城县工会联合会召开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七届执行委员会，王乙丙继任主席。1964 年 3 月，蒲城县工会联合会改为蒲城县工会。1966 年 6 月，“文革”开始后，工会组织瘫痪，1967 年 2 月被造反派夺权。1973 年 3 月工会组织恢复。5 月 1 日，召开蒲城县第八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八届执行委员会，谢川运为主任。这一时期，在职工中开展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著作，掀起“工业学大庆”高潮。1976 年 10 月，工会主任仍改称“主席”。1979 年 1 月，蒲城县工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出第九届执行委员会，谢川运继任主席。5 月，蒲城县工会联合会更名为蒲城县总工会。此时有基层工会 111 个，会员 6217 名。1983 年 5 月，蒲城县总工会召开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张俊明、段绪太先后任主席。同年，开展建立“职工之家”活动。此时有基层工会 199 个，会员 9760 名。1984 年，开展为职工办十件好事（食堂、幼托园所、关心大龄职工婚姻、为已婚女工体检、建文化室、劳动保护、为省劳模体检、关心离退休职工生活、调整工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活动。为活跃职工

文化生活，开展歌咏、体育竞赛，举办书画、摄影展览，评选优秀营业员，开展技术比武等活动。1985年，有基层工会201个，会员13270名。1986年12月，蒲城县总工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出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李平定、杨志刚先后任主席。1987年，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进行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同时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1988年，组织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进行形势教育，开展“三优一满意”（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群众满意）活动。宣传贯彻《企业法》，加强企业民主管理，落实职工代表会的职权。进行企业内党、政分开试点，初步理顺党、政、工三者的关系与职能。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举办了劳动争议仲裁人员培训班，开展安全生产，对女工工作进行检查，对脱离岗位职工进行调查，创造条件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1989年开展形势教育，提高职工的主人翁意识，稳定思想，创造安定团结局面。继续宣传贯彻《企业法》，在乡（镇）企业试点建立工会，开展双增双节活动。1992年3月，召开蒲城县总工会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张锋彬任主席。

第三节 农民组织

民国15年（1926）10月，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回陕的共产党员鲁振之，由省党组织派回蒲城开展农民运动。鲁以北姚村为中心，发动农民先后成立了二、三十个村的农民协会和荆姚地区农民协会。16年（1927）1月，领导荆姚、兴镇地区和县城附近农民数千人向兴镇驻军和县政府举行了三次反对苛捐杂税的“交农”斗争，获得了胜利。同年4月，在县城内成立了蒲城县农民协会筹备处。6月，全县已建立村农民协会50个，区农民协会1个，正在筹备的农民协会3个，农民协会会员发展到3680人。7月以后，反共逆流到来，农民协会被迫停止活动。

1949年4月，蒲城县全境解放后，通过支前、反霸、宣传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发动群众组织村农民协会70个，发展会员500人。10月，成立了蒲城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在支援解放战争，开展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斗争中，树立了农民政治上的优势。1950年5月，召开了蒲城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84人，选举出19人组成的蒲城县农民协会，由县委副书记何志云兼任主任。10月召开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99人，选出19人组成的委员会，何志云、白兴武先后任主席。主要任务是配合土地改革做好工作。此时有乡农民协会69个，村农民协会165个，会员17477人，其中妇女会员1511人。从1950年9月到1951年5月，党依靠农民协会，发动领导全县农民，胜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随着全国土地改革的完成，蒲城县农民协会于1954年撤销。

1964年12月，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召开蒲城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蒲城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凌志耕兼任主席。1965年，县、区、社、大队均成立了贫下中农协会，生产队成立了贫协小组，确立了贫协在党领导下对农村各项工作的监督权。1966年6月“文革”开始后，提出贫下中农是“台柱子”，必须占领上层建筑各个领域，随之向机关、学校、商店派了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接着

出现了“贫下中农要领导整党”的违背马列主义原则的论调。1967年2月，县贫协组织被造反派夺权。1973年1月，县贫协组织恢复。5月，县贫协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委员会，由县委书记李志远兼任主任。1976年10月以后，县贫协主任改称主席，先后由县委书记李志远、王双锡兼任。1981年8月，中共渭南地委指出：鉴于我国农村阶级状况已发生根本变化，贫协继续存在已不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9月1日，中共蒲城县委决定撤销贫协组织。

第四节 妇女组织

1949年8月，县委决定成立蒲城县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1月，县妇女联合会筹委会正式组成，冯维锦（女）任主任。通过支前、反霸、春耕生产等各项活动，宣传动员妇女积极参加民主革命活动，反对封建压迫，争取翻身解放。1950年8月，召开蒲城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蒲城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冯维锦（女）任主任。县妇联的工作主要是继续宣传动员妇女参加土改运动和贯彻《婚姻法》运动。1952年11月，县妇联召开蒲城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执行委员会，霍岫岚（女）任副主任。1954年3月和1955年2月，县妇联先后召开蒲城县第三、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第四届执行委员，霍岫岚（女）、党雅儒（女）先后任副主任。1956年1月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8月召开农村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会，评选出农民生产模范150名。1957年8月，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妇女联合会。1958年5月，县妇联召开蒲城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党雅儒（女）、张并男（女）任副主任。1959年1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为蒲城县时，县妇联与县民政科合并为蒲城县生活福利部；4月，撤销生活福利部，恢复县妇联。1962年7月和1964年3月，县妇联先后召开蒲城县第六、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党雅儒（女）、万凤梅（女）先后任主任和副主任。“文革”期间，1967年2月，县妇联被造反派夺权。1973年3月，县妇联组织恢复活动，召开蒲城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执行委员会，韩芳侠（女）、刘玉琴（女）先后任主任。1978年，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三八”妇女节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1979年3月，县妇联召开蒲城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执行委员会，刘玉琴（女）、魏淑琴（女）先后任主任。11月，召开全县“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竞赛活动先进者代表大会，表彰先进集体25个，红旗手96人。并树立了“三八”红旗集体6个，个人9人。1983年，蒲城县妇女联合会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单位称号，县妇联主任魏淑琴当选为代表，出席了9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同年全县评选出“三八”红旗集体36个和“三八”红旗手64名，受省上表彰的14名。其中：龙池乡埝城村妇代会主任屈芝凤、县妇幼保健站站站长郝云仙、龙阳南湾民办教师刘会琴和县妇联会受到全国妇联的表彰，城关镇东风产院获陕西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1985年5月，县妇联召开蒲城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执行委员会，魏淑琴（女）、阎翠红（女）先后任主任。1986年，开展以“五好家庭”和“双文明户”为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及普法宣传活动，表彰

了“五好家庭”5228户，“双文明户”3224户。1987年至1989年，为组织和发动妇女投身经济建设，开展勤劳致富活动，不断组织妇女学文化、学科学技术，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开展普法教育，依法维护妇女的权益。为了进一步发挥妇联的桥梁纽带作用。1988年9月，成立了蒲城县知识妇女联谊会，在乡镇企业中建立基层妇女组织23个。同时，不断抓移风易俗活动和开展以“五好家庭”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加强各级妇女干部的政治学习，开展时事政治知识答卷竞赛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解放军的“四热爱”活动，还突出抓了以家庭教育为中心的儿童工作。1990年9月，蒲城县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由21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常委7人，惠月红为主任。

第五节 工商组织

民国2年(1913)，蒲城开始成立私人商业行会组织——蒲城县商会，由会员选举产生正、副会长，主持会务。17年(1928)，改为委员会制。25年(1936)，改为理事制，设理事9人，其中常务理事8人，理事长1人(仍简称“商会”)。又先后成立了百货、粮食、棉花、国药、铁货、熟食等同业商会。农村集镇设事务所，兴镇由于商业较为发达，和县城一样设立商业理事会。

1949年初解放，商业事务仍由商会管理。1950年4月，蒲城市(城关)政府成立蒲城市商会。1951年6月，改为蒲城县工商联筹备委员会，设委员9人，常委7人，郑寿山为主任，范广成、李银珠为副主任。9月，开始进行工商业登记，全县登记的共有私营工商业1377户、摊贩798户。1953年3月，组织各集镇工商业建立了5个工商联分会、4个办事处、15个小组。在此基础上，于4月召开了首届一次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选出委员13人，雷友三为主任，高仰岳、任玺山为副主任，正式成立了蒲城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工商联成立后积极宣传贯彻工商业政策，团结改造资方人员，为恢复、发展国民经济服务。1951年县城内工商业者为抗美援朝捐献了7013万元(旧币)。1954年认购建设公债44490万元(旧币)。1955年在统战部协助下，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主办了工商界业余政治训练班，对资方人员进行思想改造。1956年实现了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此后，工商联继续对工商业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改造其世界观，使之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到1963年，工商联共召开了五届会员代表会议，委员换届五次。于1966年2月，中共蒲城县委决定工商联、政协、统战部合署办公。1968年6月撤销工商联。1986年，恢复成立了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小组。1989年9月19日，召开了蒲城县第六次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执行委员17人，主任委员孙秋帆，副主任委员黄新有、刘润雨、尹金平，有会员64人。1993年5月，召开了蒲城县第七次工商联会员代表会，到会代表70人，代表164名会员，选举了第七届执行委员17人，刘润雨任主任委员，黄新有、雷积成、查敏中、张三鱼为副主任委员。

第六节 少年儿童组织

蒲城于1950年开始在东槐院小学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属少年儿童群众性的组织。后根据青年团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于1953年后季改称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到1954年，全县各中学和完小都建立了少先队大队组织。80%的学生都成了队员。1966年“文革”开始后，少先队组织被造反组织“红小兵”取代。1978年又恢复重建，到1989年，全县共有少先队大队398个，中队2113个，队员88935名。

为了帮助中队、大队委员会组织少先队开展各种活动，由上级共青团组织选派优秀团员，或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热爱少年儿童工作的教师及其他战线的先进人物为少先队辅导员。1957年被授予“陕西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称号的有：原海潮、程通顺、鱼发兴、屈义德、薛桂巧（女）、董崇德、李清弼、刘全忠、刘岗等9人。各年被授予“全国少先队优秀辅导员”称号的有：刘树茂（1962）、丁继忠（1979）、李明霞（女，1984）。

第五章 国民党、三青团

第一节 同盟会

清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1905年8月20日），在日本东京成立了“中国同盟会”（简称“同盟会”）。当时正在日本留学的蒲城人井勿幕即加入了同盟会，冬季，奉命回国返陕，首先在蒲城开展革命活动，先后吸收李仲特、李桐轩、张拜云、常铭卿、井崧生、李约祉、李仪祉、李绍符、寇遐、王子端、韦协度、蒙浚生、常仙洲、寇孝庭、刘釜生、杨鹤鸣、王恩纶、原振之、刘芳初、张东白、雷季阳、李雅轩、刘季纶、雷遇春、师守道、李景森、李鲁吾、李元鼎、李天佐、蒋世杰、岳维峻、韩望尘等数十人参加了同盟会。当时同盟会在蒲城的主要负责人是陈惠亭（潼关人）、井崧生、常铭卿。负责宣传工作的有：雷季阳、刘养正、常仙洲、寇孝庭、李雅轩、杨鹤鸣等人。井勿幕在蒲城工作一段时间后，又赴西安和渭北各县进行革命活动。三十二年（1906），蒲城县成立了高等小学堂（今槐小）。同盟会员常铭卿、陈惠亭、李桐轩等担任教习，在学生中传播革命思想，并发展了年龄较大的学生张鹏（云程）、窦树槐（荫三）、米天霖（森若）、米登岳（浚生）等十余人为同盟会员。三十三年（1907），蒲城县教育分会成立，常铭卿为会长。同盟会员便利用这个合法组织在城镇集会时演讲。李桐轩还编写了《黑龙江》、《一字狱》等许多以揭露清政府官场黑暗、民不聊生、民族危机为内容的戏本，广为宣传。因此，引起封建统治者的忌恨和恐惧。蒲城知县李体仁曾指责教育会说：“什么教育会？尽

都是梁山泊一干子!”三十四年(1909)春,高等小学堂管理刘友仁调升勉县教谕,李体仁企图派其心腹苏民章或冉澍川继任管理,暗中监视师生行动,被学生识破阴谋,拒绝接受,以致相持不下,李便用高压手段将学堂查封,学生被迫搬到北庙自读。李体仁与绅士原烈勾结,向省提学使余堃告发师生为革命党。余批示:“相机处治”。李据此便于九月二十二日(10月16日)伙同原烈带领衙役200多人,将常铭卿等40余名师生逮捕,同时派人到教育会和大什字巷井崧生家中搜查同盟会的文件,又派人追捕外出教习和在家里的学生,所有被捕师生都遭到严刑讯问,但都正气铮铮,无一人招供。17岁的学生原斯健受刑最惨,于11月2日死亡。消息很快传到西安、上海、北京及日本东京等地,各地革命党人和各界进步人士纷纷向陕西当局提出抗议。三原宏道学堂及西安各学堂相继罢课。在上海的陕籍学生和知识界人士把“蒲案”的新闻交于右任在《舆论报》上发表。留日陕籍学生通过《夏声》杂志发表“蒲案”消息。当时在北京京师大学堂就读的蒲城学生渊从极(龙门)、李博(约祉)等人联络陕籍京官刘华、晏安澜等和在京进步人士共30多人,具本参劾李体仁。清政府迫于形势,不得不谕令陕西巡抚恩寿“将所呈各节,秉公确查,认真究办,据实具奏,毋稍回护。”第二年一月,经恩寿奏准,将李体仁“即于革职,不准援例捐复。”此后,蒲城的同盟会员转至西安活动。

第二节 国民党

组建 辛亥革命后,同盟会几经改组更名,于民国8年(1919)10月10日正式改组为中国国民党(简称“国民党”)。15年(1926)10月10日国民党蒲城县党部成立。16年(1927)5月,中共陕甘区委派刘友珊到蒲城,协助鲁振之联络当时具有民主思想的知名士绅罗超轩、崔永年,并取得蒲城驻军师长维天相的支持,对国民党蒲城县党部进行了改组,负责人罗超轩。共产党员周至仁等到县党部农民部工作。7月15日,汪清卫继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之后,也在武汉公开叛变革命。至此,国共合作彻底破裂,国民党蒲城县党部亦随之解体。

18年(1929),冯玉祥系的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赵洪谋(礼泉人)、韩生信、曹润祥(蒲城人)为指导委员来蒲城,成立中国国民党蒲城县党务指导委员会。20年(1931)春,改称党务审查员办事处,吴志超(泾阳人)任审查员。7月,又改称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吴志超任指导员。因其压制学生抗日救国活动,破坏中共蒲城县组织,激起学生义愤,于21年(1932)元旦,被学生痛打之后驱赶出境。后又派来萧履功(三原人)任指导员。同年又改称党务指导委员会,先后由孙中仁(高陵人)、萧履功、牛春韶(乾县人,军统分子)、李西庆(蓝田人)、张植三(耀县人)任指导员。西安事变期间,张植三被尧中学生拘捕后逃跑。26年(1937)夏,复派邓棋(宜川人)、孟达(山东人)、吕世宽(山东人)为指导委员,来蒲恢复了机构。同年7月,又改称指导员办事处。与此同时,邓、孟、吕三人调走,先后派李性源(澄城人)、高石生任指导员。27年(1938)末,牛春韶任指导员。31年(1942)又改称“中国国民党蒲城县党部”,指导员制改为书记长制,部鼎印(山西人)任书记长。32年(1943)换为蔺维乔(长安人,中统分子)。33年(1944)9月,蔺调走,由陈德煜(洛南人,中统分子)任书记长。经35年(1946)第一届县党代

会和 36 年（1947）第二届县党代会选出执行委员会委员。与此同时，还选举产生了监察委员会，王蔚书为党务监察委员。36 年（1947）9 月，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将三青团并入国民党。双方都企图占据优势，从 10 月开始谈判直到翌年 3 月，仍相持不下。3 月 9 日，解放军第二次解放白水，即将挥师南下之际，县党部组织干事苟育德、宣传干事郭恒吾闻风而逃，原三青团蒲城分团部即上报其擅离职守，弃城而逃，以打击县党部。县党部书记长陈德煜身单力孤，难以和团方争斗，加之澄、白等邻县都已解放，遂于 4 月初也一跑了事。5 月，原三青团干事长郑炳南也借故到西安，不再返回。党团部其他人员亦分别于 4~5 月离散。到 8 月，国民党省党部和原三青团省支团部商妥，在《建国日报》上，发表了各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名单，其中蒲城党团统一委员会共 7 人，主任委员是原三青团的曹春生。曹于 9 月到蒲城，找来委员会郭宝玺和一名工作人员，挂出“蒲城党团统一委员会”的招牌，算是恢复了机构，其他委员一直未到职。38 年（1949）2 月 21 日，蒲城县城解放，至此，国民党在蒲城的组织即彻底覆灭。

国民党在积极反共的同时，凭借政权力量，采取强迫、利诱的手段，驱使行政、军事部门的官吏、公务员、商会和同业公会人员加入国民党。县以下的乡（镇）长、保长、小学校长都必须加入国民党。民国 29 年（1940）后，在县政府、参议会、国民兵团、商会等县级机关及各乡镇联保处、中小学校都先后建立了组织。到 36 年（1947）党团合并前夕，共建立了 18 个区党部，49 个区分部。当国民党正在大肆发展其组织之际，三青团蒲城分团从 1943 年起也开始大力发展其组织。双方为了扩大自己势力，便出现了互相渗透，互相争夺的事情。三青团开始在中、小学师生中发展成员较多，经过民国 34 年（1945）的所谓“民意机关”的选举活动后，三青团的势力扩大到可以和县党部抗衡的政治集团，打破了县党部在蒲城的一统天下。对此，县党部即伺机对三青团进行打击、削弱，同年冬将教育科长一职从三青团手里夺回，随即免去三青团员任小学校长者 10 余人。36 年（1947）春，又对三青团系统的党睦镇参议员高清芳、镇长高志斌栽赃诬陷，以通共贩毒逮捕解送陕西省保安司令部监狱囚禁。从此，县党部和三青团蒲城分团部的关系形同水火，勾心斗角，争权夺利，直到 37 年（1948）党团合并为止。

活动 民国 16 年（1927）5 月，成立的第一个国民党蒲城县党部是国共合作时的组织，执行孙中山的三大政策，积极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到 18 年（1929）建立国民党蒲城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时，国民党已蜕化为代表帝国主义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党。他们勾结地方反动势力，把矛头指向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革命群众。20 年（1931）8 月，党务审查员吴志超压制、破坏中共蒲城县党组织领导的学生抗日宣传活动，9 月逮捕了周至仁等 5 名共产党员。21 年（1932）8 月，永丰、晋王农民起义被镇压，11 名共产党员与共青团员惨遭杀害。22 年（1933）2 月 20 日晚，党务指导员萧履功密谋逮捕共产党员刘铭珊、韩赫侠、王培荣、刘波平等人。刘铭珊等闻讯连夜逃走。10 月，党务指导员牛春韶在叛徒李冲霄配合下，逮捕了中共蒲城县委书记曹春生等 17 名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迫其自首。23 年（1934）5 月和 9 月，中共蒲城北乡党组织两次被破坏。次年 2 月，蒋介石发起了一个以“礼义廉耻”为基本精神的所谓“新生活运动”。是年后季，蒲城县也在党务指导委员会策动下，成立了“蒲城县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各机关、团体、学校都在其显要的地方悬挂“礼、义、廉、耻”四字牌匾，到处书写、张贴、悬挂“礼是规

规规矩矩的态度”、“义是正正当当的行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别”、“耻是切切实实的觉悟”和“一个政府，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等内容的标语，组织多种活动进行宣传，喧嚣一时。25年（1936）11月，绥远抗战爆发后，中共蒲城党组织，通过县城、小学生救国联合会，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宣传抗日救亡和为前线将士募捐钱物活动，国民党蒲城党务指导员张植三多次予以诬蔑、恐吓。26年（1937）7月7日，芦沟桥事变爆发，全民抗战从此开始。9月，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形成，国民党的反共活动有所收敛。但为时不久，故态复萌。28年（1939）春，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组织民先队、青救会被禁止活动。10月16日，日寇飞机轰炸蒲城，蒲中学生死2人，伤1人。以后每天敌机都骚扰蒲城，蒲中学生推选代表，向校长李浩（蒲城人，中统特务）要求迁校上课。李浩和党务指导员牛春韶及县长王抚洲（河南人，军统特务、三青团蒲城分队长）勾结一起，反诬称异党煽动学生闹事，逮捕了30多名学生，将7名学生押解到西安劳动营。30年（1941）4月，再次逮捕蒲中学生10名。5月，中共蒲城中心县委书记李作济、青委书记武学敏等被逮捕，中共蒲城中心县委组织遭到破坏。

国民党对人民施行思想统治的一个重要方法，是规定每星期一早晨，各机关、学校、团体都要集合，举行所谓“总理纪念周”。每会照例向孙中山遗像行三鞠躬礼，唱国民党党歌，诵读《总理遗嘱》。28年（1939）后，又增加了诵读《总裁训词》。然后，由主官作所谓精神讲话，内容不外乎灌输封建的、法西斯的思想，并对共产党进行诬蔑。抗日战争时期，诬蔑八路军、新四军是“游而不击”，陕甘宁边区是“封建割据”，共产党是“共产共妻”。国民党在向人民群众灌输封建法西斯思想的同时，对有关马列主义、民族、民主革命的书报、杂志则严加禁止，一经发现，便以共产党或嫌疑分子治罪。28年到31年（1939~1942），派专人在邮政局检查来往信件、报纸、杂志，凡稍带抗日救国、人民民主言论的书报、杂志即予没收，使人民群众精神处于黑夜之中。

第三节 三青团

组织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民国28年（1939）后季成立三青团蒲城小组，由县长王抚洲（军统特务）任组长。组员有牛春韶、莫子晋（151后方医院政训处主任、军统特务）。不久，即成立了独立分队，分队长王抚洲，分队副牛春韶，分队副兼团务指导员莫子晋。同年冬季，又成立了区队，区队长王抚洲，区队副牛春韶。这段时间，其活动还不公开化，先是在党政教育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中发展成员，并将蒲中学生中的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复兴社系统）的成员接收为三青团员。29年（1940）春，三青团陕西支团蒲、白、澄分团筹备处（设在蒲城）成立，王抚洲任干事兼筹备处主任，牛春韶、莫子晋为干事，活动转为公开。6月，陕西支团部派来薛子芳（韩城人）任筹备处干事兼书记。开始，在蒲中、崇实中学、县城、高广、孙镇、永丰等处先后建立了区队组织。30年（1941）2月，干事兼筹备处主任由新任县长王梦洲兼。32年（1943）成立三青团陕西支团蒲城分团部，焦季云任干事长，姚新政（临潼人）任书记。同年10月，姚新政调离，由组训股长荆振志（蒲城人，中共自首分子）升任书记。33年（1944）夏，焦季云调任陕西支团部视导室，由县党部书记长陈德煜暂代干事长，但陈一直未到分团

部视事。34年(1945)2月,原志军(蒲城人)接任蒲城分团部干事长。35年(1946)春,荆振志离任,由赵同生(蒲城人)接任书记。3月,召开第二届青年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干事会成员7人,干事长原志军,还选出了原志军等4人为出席陕西青代会的代表。原志军于36年(1947)8月自行离职,去北平上了大学。9月,陕西支团部派曹春生接任干事长,不久亦离职。书记赵同生也于11月辞职,由郑炳南(户县人,军统特务)接任干事长,何毅刚(蒲城人)任书记。至37年(1948)3月,白水、澄城相继解放,蒲城解放亦指日可待,加之三青团分团部的经费来源断绝,干事长郑炳南于5月初便借故去西安,分团部其他人员亦随之散去。8月,《建国日报》发表了陕西省各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名单,三青团的历史至此结束。

三青团对发展组织一直抓得很紧,除每年向基层布置任务,个别发展外,又利用每年暑假,小学校长到西安战干团、教师到县训所受训时,进行团课教育,结业时诱骗青年入团。一般青年在怕失业、怕怀疑为共产党员的情况下被迫入团。每一次训练班结束就发展三青团员数十人至百余人,名曰集体入团。从28年(1939)起,至31年(1942),共建立了蒲中、崇中和县城、高广、孙镇、永丰等6个区队,有团员数百名。32年(1943)发展到15个区队,团员1000余名,其中以中、小学校师、生最多,在县政府、国民兵团、银行,分别建立了直属分队。至36年(1947)底,有蒲中、县中、崇中、蒲师、县城、高阳、广阳、兴镇、尧山、上王、龙原(苏坊)、长乐(原任)、荆姚、晋王、人和、洛滨(马湖)、永丰、党睦、龙阳、孝通、吕原(贾曲)、东党、忠武(大孔)、孙镇、县训所(临时)等25个区队和县政府、县级机关直属分队。

活动 民国28年(1939)11月,王抚洲、牛春韶与蒲中校长李浩合谋逮捕进步学生。30年(1941)4月,薛子芳配合党务指导委员会破坏中共蒲城县地下组织,逮捕共产党员宋吉文、丁新武、高清芳等人,为此受到三青团中央的通令嘉奖。同年冬,暂代书记宋夫静同牛春韶联名密告蒲城教育会理事任锦堂、崔永年、马致远等人为共产党。省支团部于次年春派原志军回蒲调查后,证实系三青团分团部和教育会为办公用房发生冲突,所谓共产党云云,纯属诬陷,使宋、牛阴谋未能得逞。32年(1943)春,奉命成立“青年服务社”,下设“青年合作社”、“青年诊疗所”、“青年食堂”等外围组织。33年(1944)冬,蒋介石号召征集10万知识青年从军,分团部很卖力气,全县被诱骗从军的知识青年275人,三青团员占到一半多。34年(1945)春,在蒋介石集团玩弄的所谓“民意机关”县参议会、乡(镇)民代表会的选举中,分团部同县党部激烈争斗。竞选结果,三青团支持的士绅崔永年当选为县参议会副议长、参议员,乡(镇)民代表的近半数是三青团的人,部分乡(镇)长职务也被三青团把持。因此,引起县党部的忌恨,对分团部进行打击、削弱。36年(1947)9月,奉命实行党团合并,为此,党、团双方又展开一场争斗。直到37年(1948)8月党团公布统一时为止。

第四节 童子军

蒲城县的童子军组织于民国24年(1935)首先在尧山中学建立,当时为中国童子军3263团。以后县教育局先后派员到国民党庐山中央训练团和陕西省童子军训练所受

训。26年（1937），成立了中国童子军蒲城指导员办事处，先后有姚忠诚、郭林园、赵戟亭等人相继任童子军指导员。28年（1939），又派送小学教师13人，到西安绥靖公署战干四团童训班受训，毕业后回县任童子军教练。童子军训练内容有纪律、礼节、操法、结绳、旗语、侦察、救护、炊事、露营等。32年（1943）5月，将中国童子军蒲城指导员办事处改为中国童子军蒲城县理事会筹备处。12月，正式成立中国童子军蒲城县理事会。内设常务理事、秘书、干事数人。当时蒲城中学、崇实中学、县立中学和尧山、新民、崇实、培民等小学，县城镇、洛西镇、永丰镇、龙阳镇、荆姚镇、兴市镇等中心国民学校都设有童子军团。33年（1944）奉命归三青团领导，并更名为中国童子军陕西省蒲城县分会。分会领导实行理事会制，三青团蒲城分团干事长为当然理事会主席。35年（1946）2月，保留理事会名义，职员全部裁撤，童子军也随之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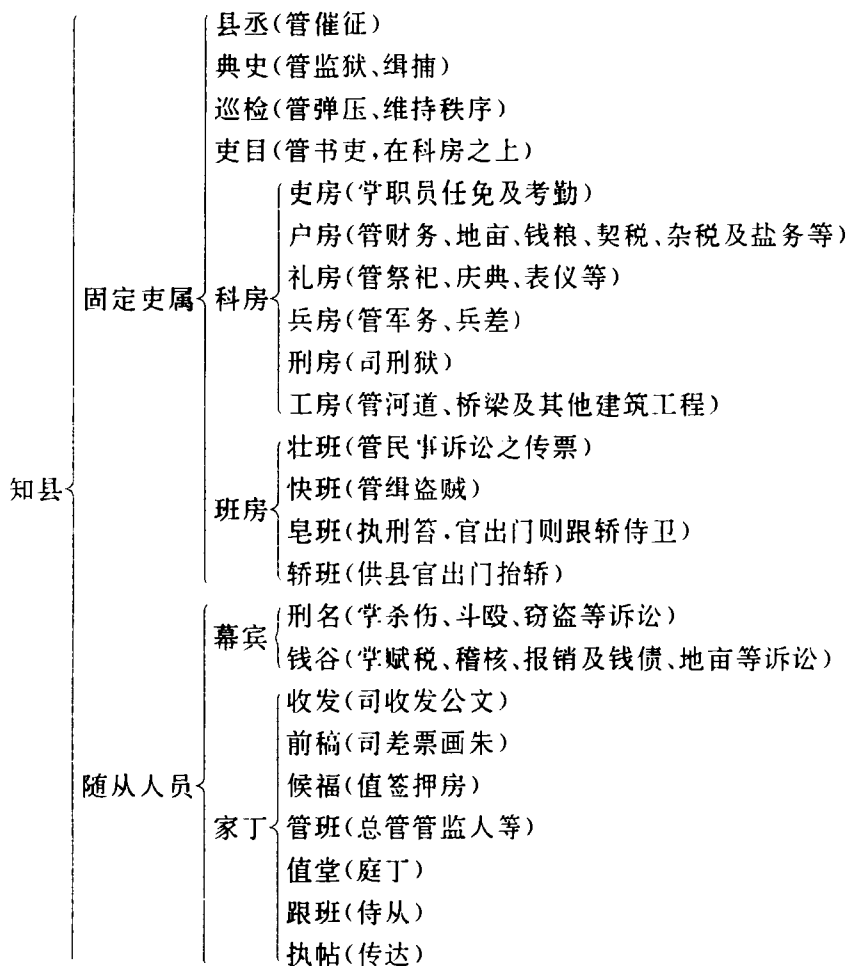
卷十五 政 权

第一章 封建社会政权

第一节 县 衙

蒲城设县始于秦孝公时,初名“重泉县”,县令由朝廷任命,时称“大啬夫”。下设丞、尉、司马、司空、少内及令史等各种属官。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在全国实行郡县制。万户以上的县设“令”,万户以下的县设“长”,均由朝廷任命。令、长以下设长史、丞、尉和主吏(亦名“功曹”)、狱掾、令史、廐驺(亦名“司御”)、仓吏、狱吏等属官,管理各项事务。至唐代,县的长官仍称“县令”,县令下设县丞、县尉、主簿等。开元十七年(729)蒲城升为赤县,设置、待遇均优于他县。至宋,称县的长官为“判县事”,后改为知县或县令。以京朝官领县称“知县”,以选人领县称“县令”。县的属官有县丞、主簿、县尉。蒙古建立元朝后,为了控制各地,在当地官员之上,都派出达鲁花赤(蒙语,意为“镇守者”)监临。达鲁花赤均由蒙古人担任,实权大于同级官员。县设尹、达鲁花赤、丞、簿、尉、典史等。明、清时,县官改称“知县”,属官有县丞、典史、巡检、吏目等。至清朝后期,政弊丛生,卖官鬻爵,以充其任。蒲城知县有科甲出身的,称为“正途”,也有军功出身的,还有一些是靠捐纳出钱买的。实缺任期六年,署理无定期。规定:官吏原籍在五百里内者,例应回避。县署附属机构有幕宾、六曹、班役等,分掌各项事务。幕宾俗称“师爷”,为知县延请代办簿书的专人。掌刑名者称“红笔师爷”,掌钱谷者称“墨笔师爷”。六曹,指吏、户、礼、兵、刑、工六曹房,房置胥吏,分掌各项事务。官有更调,而此辈师徒相承,形同世袭。班役,分为民壮班、快班与皂班。民壮班管民事,快班管刑事与缉捕盗匪,皂班掌刑笞。他们工资无几,依靠鱼肉百姓,饱其私囊。

清初蒲城县衙组成系统表



清代蒲城县各衙门编制、年薪一览表

衙门	职务	编制(人)	薪 饷(银,每人)
知县衙门	知 县	1	45 两
	门 子	2	6 两
	皂 隶	13	6 两
	轿、伞、扇夫	7	6 两
	库 子	4	6 两
	斗 级	4	6 两
	件 作	3	6 两

清代蒲城县各衙门编制、年薪一览表(续)

衙门	职 务	编制(人)	薪 饷(银,每人)
知县衙门	民 壮	24	6 两
	马 快	8	16 两 8 钱(内有草料银)
	禁 卒	8	8 两
	钟鼓夫	5	2 两 4 钱
	合 计	79	597 两 4 钱
典史衙门	典 史	1	31 两 5 钱 2 分
	门 子	1	6 两
	皂 隶	4	6 两
	马 夫	1	6 两
	合 计	7	67 两 5 钱 2 分
教谕训导衙门	教 谕	1	40 两
	训 导	1	40 两
	斋 夫	3	12 两
	门 斗	3	7 两 2 钱
	廩 生	20	3 两 2 钱
	膳 夫	2	6 两 6 钱 6 分 6 厘 6 毫
	合 计	30	214 两 9 钱 3 分 3 厘 2 毫

第二节 职 官

汉代以来县署官职权限及演变

县尉 主治盗贼,按察奸宄。汉置,历代沿袭。

县丞 辅佐知县,主刑狱、囚徒。汉置,历代沿袭,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废。

教谕、训导 掌学之官。北宋大中祥符年间始设教谕,明洪武中兼设训导,清光绪二十八至二十九年(1902~1903)先后废除。

主簿 掌管文书,典知仓狱,署诸曹掾吏。唐设,元废,明永乐中复设,清顺治间废。

典史 元置,明清沿置,为知县下掌管缉捕、监狱的属官。如无县丞、主簿,典史兼领其职。民国初年废。

巡检 宋置。清乾隆四年(1739),在永丰镇设驻巡检,掌训练甲兵、巡逻、擒捕。光绪三十年(1904)废。

守备 武职,位次都司。明置,清沿袭以为营。

千总 武职,位次于守备。明置。

把总 武职之末级,位次于千总。清乾隆四年(1739)始置,驻县城。光绪三十年(1904)裁。

外委 武职。清康熙六十年(1721)设,驻永丰镇。光绪二十五年(1899)裁。

劝学所 清末设,置所长及劝学员。

警察局 清末设,置局长。

县以下基层政权,秦实行乡、里、什、伍制。汉承秦制。魏、北周与隋,分别实行三长制、署长制与保、闾制。唐代实行保、邻、里、乡与坊、村制。宋代实行保、甲制。金时效法唐代,实行坊、村与邻、保制。元代实行社制。明代先后实行里、甲制和乡、甲、约制。清代先后实行总甲、里甲、里社、图保制度。

汉代至清代蒲城县令(知县)名录

汉代县令

龚 胜 彭城(今徐州市)人,字君宾。哀帝年间(前6~前1)任。

王 卓 字代公。任职时大旱。惩治贪官,制裁豪猾。

彭 良 延熹五年(162)任。

唐代县令

张 敦 江苏浦江人,自浙江诸暨转任蒲城县令。在蒲任职时间不详。

韦 坚 万年(今西安市)人,字子全。开元年间(713~741)任。

张子容 湖北襄阳人,先天二年(713)进士。任乐城(今城固县东)尉,后任奉先令。与孟浩然友善,有诗作,《全唐诗》收录其诗一卷17首。

崔 器 河北安平人。天宝年间(742~755)任。

杨 □(失其名) 杜甫岳父同族。天宝末年任。

卢 □(失其名) 贞元四年(788)任。

郑 瑜 河南滎泽人,贞元初年任。

胡 珣 河北清河人,字润博。进士。贞元十一年(795)任。以才干、政绩升尚书膳部郎中、少府监。卒葬奉先,韩愈为撰墓碑文。

赵元阳 贞元十五年(799)任。

窆 庠 字胄卿,金城(今兰州市)人。元和年间(806~820)任。

于 鞏 元和十五年(820)任。

裴 让 大中五年(851)任。十二月,因盗贼斫景陵神门戟,贬为隋州司马。

李 □(失其名)、王□(失其名)、裴寰、窆绩、郑嗣先、裴均、李如仙、张持籍贯与任职时间均不详。

五代后周县令

魏 昉 籍贯与任职时间不详。在蒲任职时曾修学兴教育。

宋代县令

宋 白 字太素,河北大名人,进士。开宝年间(968~975)任。学问宏博,编著有《建章集》,多补录唐史人物遗落者,为才士所尊崇。

冯舜臣 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任。

郑 昭 天圣年间(1023~1031)任。

张 戢 字天祺,陕西眉县横渠镇人,进士。熙宁初,曾代蒲城知县。在任期间,多以明教化服人心为主,对诉讼者,常剖析是非,晓之以理。且备有《记善簿》,奖励百姓祛恶从善。

陈 理 治平四年(1067)任。

张 □(失其名) 治平四年(1067)任。

陈 羔 元祐年间(1086~1093)任。

周 涛 绍圣二年(1095)任。

王 文 崇宁年间(1102~1106)任。

王 法 崇宁五年(1106)任。

杜 缙 政和元年(1111)任。

吴 需 字进卿,河南洛阳人。政和年间(1111~1117)任。

高士岳 宣和二年(1120)任。

高士辄 宣和年间(1125 以前)任。

刘 □(失其名) 靖康元年(1126)任。

张 持 山东益都人,任职时间不详。

全代县令

马 扬 字伯鹰,山东东平人。宋宣和年间进士及第。金熙宗皇统年间(1141~1148)任。在蒲城修学有功。

耶律忠 大定七年(1167)任。定远大将军。

高益珪 大定十七年(1177)任。

崔 □(失其名) 大定年间(1189 以前)任。

孙周之 承安年间(1196~1200)任。修学有功。

祁大举 籍贯与任职时间不详。

移刺答疙瘩 大安年间(1209~1211)任。

元代县尹

窦邦杰 至元初(1264)任。

党 鉴 至元年间(1264~1294)任。

赵天佑 至元末年任。

安 珪 至元末年任。

王 场 大德年间(1297~1307)任。

- 杨 宙 大德年间(1297~1307)任。
高 温 至大年间(1308~1311)任。
房 珪 延祐年间(1314~1320)任。
王 钧 至治年间(1321~1323)任。
申金天 至治年间(1321~1323)任。
相里克明 致和元年(1328)任。
薛雍后 至元年间(1335~1340)任。
张 玉 字德润,河南固始人。至正十八年(1358)任。
全文郁 至正年间(1341~1370)任。
党敬叔 至正末年任。
杨秀实 至正二十七年(1367)任。
金全节 至正年间(1341—1370)任。

明代知县

- 史 迁 字良臣,江苏金坛人。洪武四年(1371)任。
杨 清 字叔廉,监生,山东青州(今益都)人。洪武三十一年(1398)任。
王 信 永乐八年(1410)任。
马 骧 永乐十三年(1415)任。
魏思得 永乐十八年(1420)任。
仝 淳 宣德年间(1426~1435)任。
张 侃 宣德年间(1426~1435)任。
刘 献 正统十三年(1448)任。
高 隆 湖南宜章人,景泰元年(1450)任。
许 昶 景泰四年(1453)任。
王 杰 山西介休人,天顺二年(1458)任。在任期间,教谕明辅(字良弼)创修县志。
李 鉴 天顺五年(1461)任。
田 规 成化四年(1468)任。
黄 端 河南项城人,成化九年(1473)任。
李志成 山西高平人,成化十四年(1478)任。
崔 珣 山东东阿人,成化十八年(1482)任。为官清廉明允。时关中大饥,各处盗贼蜂起,独蒲境内平静。后因诬去官。
吴 淮 山西阳城人,成化二十二年(1486)任。
崔 演 山西泽州(今晋城)人,弘治二年(1489)任。
李 宝 河北元城(今大名市)人,弘治六年(1493)任。
张 经 山东泗水人,弘治十一年(1498)任。
曹文通 河南睢州(今睢县)人,弘治十三年(1500)任。
刘 槃 山东荣成人,弘治十五年(1502)任。
刘 烜 山东济宁(今济宁市)人,正德元年(1506)任。

- 刘 媛 河北沧州(今沧州市)人,正德五年(1510)任。
- 刘大漠 字远夫,河南仪封人,进士。正德九年(1514)任。
- 白志礼 四川威远人,正德十二年(1517)任。
- 杨仲琼 字子石,山西洪洞人,进士。嘉靖元年(1522)任。
- 王 烜 字官生,嘉靖四年(1525)任。
- 侯 秩 字季常,河北长垣人,进士。嘉靖八年(1529)任。
- 李 全 四川内江人,进士。嘉靖九年(1530)任。以诬去官,十年后辨复。
- 姜时和 四川资县(今资中县)人,嘉靖十二年(1533)任。
- 许志学 江苏崑山人,嘉靖十六年(1537)以同州判官署理。
- 齐宗道 盖州卫(今辽宁盖县)人,进士。嘉靖十七年(1538)任。
- 孙腾霄 山西大同人,岁贡。嘉靖十九年(1540)任。
- 王真儒 河南荥阳人,举人。嘉靖二十三年(1544)任。
- 邳 瓚 河北宝坻县(今属天津市)人,举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任。
- 李 瑶 山西解州(今属运城市)人,进士。嘉靖三十二年(1553)任。为官刚明质直。军门家丁屈芒、梁鼎铭苦害良民,即斩之,悬首城门。
- 张大蕴 山西太原人,举人。嘉靖三十四年(1555)任。
- 萧以成 山东兖州(今兖州市)人,举人。嘉靖三十八年(1559)任。
- 侯 旻 四川苍溪人,举人。嘉靖四十四年(1565)任。
- 梅友竹 四川邻水人,举人。隆庆元年(1567)任。
- 吕宗儒 四川资阳人,进士。隆庆二年(1568)任。
- 胡其高 河北井陘人,进士。隆庆五年(1571)任。
- 王维宁 进士。隆庆五年(1571)任。
- 刘东星 山西沁水人,进士。隆庆六年(1572)署理。
- 田 蕙 山西应州(今应县)人,进士。万历二年(1574)任。
- 李本固 河南固始人,进士。万历十一年(1583)任。
- 金 铨 河北清苑人,进士。万历十四年(1586)任。
- 王厘士 山东朝城人,进士。万历十七年(1589)任。
- 郭嗣焕 山西阳城人,进士。万历十九年(1591)任。
- 秦道显 河南洛阳人,进士。万历二十三年(1595)任。
- 王应期 河北文安人,进士。万历二十七年(1599)任。
- 王惠民 山西蔚州(今蔚县)人,举人。万历二十九年(1601)任。
- 彭希武 河北曲周人,举人。万历三十二年(1604)任。
- 高 城 河北清苑人,举人。万历三十六年(1608)任。
- 李烨然 字文若,山东汶上人,进士。万历四十一年(1613)任。
- 吕梦熊 河北柏乡人,进士。万历四十三年(1615)任。
- 徐 吉 字月宾,四川内江人,进士。万历四十四年(1616)任。因附魏忠贤,入逆案。
- 李文榜 万历四十四年(1616)任。
- 马惟德 河南河内(今沁阳县)人,举人。万历四十七年(1619)任。

方应节 河北玉田人,举人。天启三年(1623)任。

王佐 字溯汾,原籍河北广宗,后迁山西汾州(今汾阳)。天启三年(1623)任。

刘兆奎 山东济宁人,举人。天启七年(1627)任。

范宗文 云南人,举人。崇祯元年(1628)任。

何士廉 广东新宁(今台山县)人,举人。崇祯三年(1630)任。

朱国寿 原籍河北宛平(今属北京市),后迁江苏丹阳,进士。崇祯四年(1631)任。主修县志。

钱一宠 河北大兴(今属北京市)人,举人。崇祯七年(1634)任。

胡升龙 贵州人,举人。崇祯八年(1635)任。

田臣 山西忻州(今忻县)人,举人。崇祯十年(1637)任。

朱新甄 山西阳曲人,宗贡。崇祯十二年(1639)任。

李化龙 崇祯年间(1628~1643)任。

张益谋 陕西醴泉人,拔贡。崇祯年间(1628~1643)任。

李实 崇祯年间(1628~1643)任。

朱一统 山西平定州(今平定县)人,举人。崇祯十六年(1643)任。李自成起义军入关时,抱印投井而死。

大顺知县

宋国正 河南人,随李自成入关。永昌元年(1644)任。

清代知县

宋国正 顺治二年(1645)任。清和硕英亲王阿济格兵临,降附,仍任知县。后因同乡人告发提问,罢去。

赵时雍 河北晋州(今晋县)人,贡士。顺治二年(1645)任。后被左右卖弄,致遭参劾,遇赦归。

翟凤梧 山西泽州(今晋城县)人,顺治三年(1646)会试第一名贡士。顺治四年(1647)任。

张舜举 原籍河北宛平(今属北京市)人,后迁四川绵竹,进士。顺治六年(1649)任。任中征文考献,裁定县志,捐奉刊行。

融明琳 河北新安人,拔贡。顺治十年(1653)任,后被参去。上司追比,牵害族人、亲戚、保人百余家,十年未了。平素奉承势要,事败,反唇相向,大失官体。

田大茂 山东城武(今成武县)人,岁贡。顺治十一年(1654)任。

乔榛 河南商丘人,举人。顺治十五年(1658)任。诏差经过,失误供应,被参处。

韩章美 河北永清人,岁贡。顺治十八年(1661)任。

邓永芳 湖南攸县人,顺治十五年(1658),会试第一名贡士。康熙三年(1664)任。主修县志。

张林纶 福建人,进士。康熙八年(1669)任。

姜兴齐 满洲汉军人,康熙十一年(1672)任。时十八岁。

- 李国亮 满洲汉军人,举人。康熙十三年(1674)任。
- 迟南 满洲人,举人。康熙十九年(1680)任。
- 黄承冕 四川大竹人,举人。康熙二十四年(1685)任。
- 池国鼎 湖北孝感人,副贡生。康熙二十五年(1686)任。
- 余元起 广东揭阳人,举人。康熙二十九年(1690)任。
- 钮琇 江苏吴江人,拔贡。康熙三十一年(1692)任。
- 关琇 河南新安人,进士。康熙三十一年(1692)任。
- 陶士铎 浙江人,进士。康熙三十四年(1695)任。
- 张羽飏 浙江人,进士。康熙三十五年(1696)任。
- 张进贤 山西汾阳人,监生。康熙三十五年(1696)任。
- 张澜 江苏常熟人,康熙四十年(1701年)任。
- 甘文煊 热河三韩(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东北)人,康熙四十五年(1706)任。
- 汪元仕 湖北京山人,康熙四十六年(1707)任。主修县志。
- 邹种翼 四川洪雅人,举人。康熙五十四年(1715)任。
- 黄培 浙江余姚人,康熙五十五年(1716)任。
- 张铎 满洲镶红旗人,贡生。康熙五十九年(1720)任。
- 于永禧 满洲镶红旗人,康熙六十一年(1722)任。
- 周文泽 四川永川人,举人。雍正元年(1723)任。
- 陈锦 江苏吴县人,雍正二年(1724)任。
- 任晟 字济川,湖北江夏(今武昌市)人,贡生。雍正五年(1727)任。
- 朱闲圣 河北大兴(今属北京市)人,举人。雍正七年(1729)任。
- 董权文 汉军镶黄旗人,监生。雍正十二年(1734)任。
- 沈华 江苏吴县人,监生。雍正十三年(1735)任。
- 郭芝 乾隆三年(1738)任。
- 王嗣彦 河北宛平人,吏员出身。乾隆四年(1739)任。
- 何玉玠 浙江钱塘人,举人。乾隆五年(1740)任。
- 顾樾 江苏长洲县(在今苏州市)人,监生。乾隆七年(1742)任。
- 张成德 江苏丹徒人,监生。乾隆十年(1745)任。
- 罗文思 四川合江人,举人。乾隆十三年(1748)任。
- 成邦彦 山西文水人,举人。乾隆十九年(1754)任。
- 李嗣洙 山东莒州(今莒县)人,进士。乾隆二十一年(1756)任。
- 梁善长 字崇一,广东顺德人。乾隆二十四年(1759)任。
- 沈元辉 河南祥符(今开封市)人,举人。乾隆二十一年(1760)任。
- 夏秉衡 江苏华亭(今松江县)人,举人。乾隆二十八年(1763)任。
- 兴泰 乾隆二十八年(1763)任。
- 赵本崧 江苏常熟人,进士。乾隆三十年(1765)任。
- 王廷钧 字杏舒,江苏丹徒人,举人。乾隆三十三年(1768)任。
- 叶藩 浙江仁和(今杭州)人,进士。乾隆三十四年(1769)任。

- 冯方邨 山东历城人,举人。乾隆三十九年(1774)任。
- 张心镜 山东莱阳人,举人。乾隆四十四年(1779)任。主修县志。
- 宝 祥 满洲人,监生。乾隆四十九年(1784)任。
- 方应恒 湖南巴陵(今岳阳市)人,监生。乾隆五十五年(1790)正月任。
- 李师白 河南郑州人,贡生。乾隆五十五年(1790)任。
- 李衍孙 山东惠民人,举人。乾隆五十七年(1792)四月任。
- 杨懋学 江西省人,贡生。乾隆五十八年(1793)二月任。
- 吕正音 四川人,举人。乾隆末年(1795)任。
- 蒋之坦 嘉庆元年(1796)十二月任。
- 郎 澍 山东潍县人,举人。嘉庆二年(1797)四月任。
- 范世业 拔贡。嘉庆二年(1797)七月任。
- 胡国棠 嘉庆三年(1798)正月任。
- 曹之升 字寅谷,浙江萧山人,进士。嘉庆四年(1799)任。
- 良 禧 满洲人。嘉庆六年(1801)四月以笔帖式迁任。
- 黄 钊 湖南湘江道人。嘉庆九年(1804)任。
- 李如槐 汉军人,监生。嘉庆十二年(1807)二月任。
- 孙鹏仪 山西兴县人,进士。嘉庆十二年十二月任。
- 邵 琨 嘉庆十四年(1809)十一月任。
- 胡文浚 湖北汉阳县人,举人。嘉庆十五年(1810)正月任。
- 孙晋元 浙江仁和(今杭州)人,监生。嘉庆十五年(1810)十二月任。两任蒲城知县。
- 朱绍颖 江苏上元(今江宁县)人,监生。嘉庆十七年(1812)六月任。
- 谈宗岳 江苏武进人,嘉庆二十二年(1817)任。
- 胡以谦 浙江会稽(今绍兴市)人,举人。嘉庆二十三年(1818)六月任。
- 王余晋 山东福山人,进士。嘉庆二十四年(1819)三月任。
- 胡 彬 浙江鄞县人,监生。嘉庆二十四年(1819)八月任。
- 万启钧 江西南昌人。道光二年(1822)二月任。
- 伍 敏 四川渠县人,附生。道光二年(1822)九月任。
- 张廷槐 四川奉节人,附生。道光二年(1822)十一月任。
- 王森文 山东福山人,进士。道光三年(1823)六月任。
- 黄献球 广西永宁人,附贡。道光三年(1823)十月任。
- 郭阶平 河南洛阳人,进士。道光三年(1823)十一月任。
- 蔡信芳 字芝轩,湖南善化人,进士。道光四年(1824)五月任。
- 袁汝嵩 字耘丰,湖南宁乡人,进士。道光七年(1827)五月任。
- 刘函刚 山东潍县(今潍坊市寒亭区)人,进士。道光十年(1830)正月任。
- 王致云 浙江萧山人,举人。道光十二年(1832)七月任。
- 刘函刚 道光十二年(1832)回任。
- 王履亨 山东诸城人,举人。道光十三年(1833)七月任。
- 陆 铨 江苏娄县(今上海市松江县)人,监生。道光十三年(1833)九月任。

- 任执中 山西河曲人,举人。道光十三年(1833)十二月任。
- 陈 煦 江苏上元(今江宁县)人,监生。道光十五年(1835)六月任。
- 光朝奎 安徽桐城人,进士。道光十五年(1835)九月任。
- 唐淑世 河北静海(今属天津市)人,举人。道光十六年(1836)二月任。
- 王履亨 道光十六年(1836)八月回任。
- 张肇元 河北宁河(今属天津市)人,副贡。道光十七年(1837)正月任。
- 朱大源 江苏娄江(今太仓县)人,举人。道光二十一年(1841)四月任。任中曾缉捕“刀客”王改名。
- 张肇元 道光二十四年(1844)十一月回任。
- 李东旭 湖南巴陵(今岳阳市)人,监生。道光二十六年(1846)十二月任。
- 沈功枚 号桐川,浙江归安(今湖州市)人,监生。道光二十六年(1846)十二月任。
- 慕维城 甘肃镇原人,进士。道光二十八年(1848)四月任。
- 王伯润 山东福山人,恩监生。道光二十八年(1848)十一月任。
- 高传薪 道光二十九年(1849)正月任。
- 朱清标 河北大兴(今属北京市)人,监生。道光二十九年(1849)二月任。
- 王道立 号笠农,山西文水人,进士。道光二十九年(1849)任。
- 曹 熙 甘肃皋兰人,廪生。道光三十年(1850)二月任。
- 徐成恩 浙江山阴(今绍兴县)人,举人。咸丰三年(1853)五月任。
- 郑 鉴 字半塘,安徽凤台人,监生。咸丰五年(1855)正月任。著有《课子随笔钞》若干卷。
- 苏鼎甲 山西猗氏(今临猗县)人,拔贡。咸丰六年(1856)六月任。
- 桂一轮 安徽石埭(今石台县)人,副贡。咸丰七年(1857)四月任。
- 林绶昌 江苏吴县(在今苏州市)人,监生。咸丰七年(1857)六月任。
- 白赓臣 河北承德人,廪贡。咸丰九年(1859)四月任。
- 周文郁 四川成都人。咸丰九年(1859)十一月以吏员升任。
- 赵继芬 安徽太湖人,优贡。咸丰十年(1860)三月任。
- 徐坝庆 山西临汾人,监生。咸丰十年(1860)六月代任。
- 赵继芬 咸丰十年(1860)八月回任。
- 周相焯 河北承德人,进士。咸丰十年(1860)十二月任。改进县试办法,杜绝枪替作弊。
- 朱焕璧 四川江油人。增生。同治二年(1863)四月任。
- 李 模 四川资州(今资中县)人,廪生。同治二年(1863)十二月任。
- 李廷钰 湖北安陆人,优贡。同治四年(1865)三月代任。
- 李正心 字子瑞,河南卢氏人,拔贡。同治四年(1865)六月任。
- 夏与贤 山东寿光人,举人。同治九年(1870)四月任。整顿书院。
- 黄传绅 字撝斯,四川秀山人,副贡。同治十三年(1874)三月任。光绪三年(1877)被屈继仁率饥民所杀。
- 李世瑛 字醅之,四川重庆州(今重庆市)人,举人。光绪三年(1877)八月任。

- 吴履青 安徽桐城人,监生。光绪四年(1878)七月署理。
- 张尔周 甘肃镇番(今民权县)人,进士。光绪四年(1878)十月任。
- 梁济谦 光绪四年(1878)十二月代任。
- 马毓华 江苏上元(江宁县)人,附生。光绪五年(1879)二月任。
- 陈子楷 字端人,湖北应山人,进士。光绪六年(1880)五月任。后因病离任。
- 诺敏 蒙古人,监生。光绪七年(1881)六月任。
- 张荣升 安徽寿州(今寿县)人。光绪八年(1882)七月任。浚漫泉河以溉民田,并捐廉创修考院。
- 李士恺 湖北嘉鱼人,进士。光绪九年(1883)六月署理。
- 彭洵 四川灌县人,廪生。光绪十五年(1889)二月署理。
- 王鸿儒 山西灵石人,监生。光绪十六年(1890)二月署理。后以盗案落职。
- 唐松森 广西宣化(今邕宁)人,监生。光绪十七年(1891)二月代任。
- 张世英 甘肃秦州(今天水市)人,光绪二十二年(1896)由庶吉士补任署理。
- 杨孝宽 字伯裕,湖南安福人,进士。光绪二十三年(1897)六月任。
- 马积馨 甘肃镇番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二月署理。
- 彭树勋 字述卿,四川宜宾人,监生。光绪二十七年(1901)二月署理。
- 李体仁 字心海,山东郓城人,进士。光绪二十八年(1902)二月任。
- 李兆勤 山东历城人,监生。光绪二十八年(1902)七月代任。
- 陈润灿 字昆石,山东宁阳人,进士。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月署理。
- 李体仁 光绪二十九年(1903)五月回任。
- 曾士刚 字健斋,河南光山人,举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春任。
- 徐普 光绪三十一年(1905)任。
- 朱藩甫 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二月代任。
- 李体仁 光绪三十二年(1906)二次回任。主修《蒲城新志》。镇压学生运动,酿成“蒲案”,被革职。
- 陈官绍 光绪三十四年(1908)任。
- 曾士刚 宣统三年(1911)回任。
- 王世瑛 字彤生,天津人,监生。宣统三年(1911)任。

第二章 民国政权

第一节 县议会

民国元年(1912),按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蒲城县成立议会,梁维翰、刘雨亭、吴震东、原云鹤当选为议员。梁维翰与刘雨亭分任议长、副议长。县议会职权十分有限,几乎全在县知事控制之下。3年(1914),袁世凯下令停办各级地方自治,县议会被解散。11年(1922)7月,陕西督军兼省长刘镇华勒令各州、府、县,限期筹办自治组织。蒲城自治会、参政会和县议会等自治机构于12年(1923)8月相继成立。18年(1929)以后,国民政府相继公布《县组织法》、《县参议会组织法》、《县参议员选举法》、《县各级组织纲要》、《县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等法令,规定各县设立县参议会。33年(1944)12月29日,蒲城县临时参议会成立,省圈定李约祉、周梵伯、井溥文、窦荫三、米森若、王仲度、蔚定侯、王善余、焦季云、原志军、原政庭、张警玄、董明轩、王卓如、曹克寿、荆振志、马致远、张云程等为临时参议员,李约祉为议长,周梵伯为副议长。34年(1945)8月,陕西省政府公布《各县参议会筹设办法》,蒲城县即按此办法进行选举。先由各保召开保民大会,选出乡(镇)民代表,组成乡(镇)民代表会。再从乡(镇)民代表中具有公职候选人资格者之中,选举乡(镇)长和县参议员。最后,由县参议会中选出周梵伯为省参议员。10月25日正式选举,全县15个乡(镇)各选出县参议员1名,职业团体选出6名,共计21名。10月25日,蒲城县正式成立参议会,参议员有:李约祉、崔永年、焦季云、荆振志、曹春生、高清芳、王会川、刘树滋、王卓如、李绍符、杨雨三、李鸣珂、米森若、王圣域、王蔚书、李价人、樊维汉、原清月、董明轩、毛子鑫、井溥文,李约祉与崔永年分别当选议长、副议长。

蒲城县参议会对于贪官污吏和不法军人弹劾检举,不留情面,以此触怒上司。36年(1947),省政府指示县参议会,以后不准再作硬性决议。后又连续指示:凡兵役协会、草料站等机构,均要参议员参加,甚至指明要议长参加。李约祉议长在一次参议会开幕词上,痛斥当局徒以参议会粉饰门面,没有建立真正民意机构的诚意,他说:“‘不准作硬性决议’,但是应该说的话,我们还是要说,执行不执行在他;非法之事,我们总是不赞成,哪怕他们把参议会门封了!”与会的县长与专署委员闻言,尽皆失色。后专员公署派人来蒲调查李约祉政治背景,因无共党嫌疑,事遂作罢。37年(1948)胡宗南在地方士绅谈话会上,将进攻延安失利一事归咎于农民不与当局合作。李约祉当场反驳道:“蒲城驻军将椽插在农民麦囤中,将骡马拴在椽上,以麦当料;队伍进村,妇女逃光;队伍出村,房屋烧光。这种军队,岂能指望农民与其合作!”胡宗南无言以对。

选举国民大会代表 民国36年(1947),依照《中华民国宪法》选举国民大会代表,每县分配名额一人。8月,蒲城县选举事务所成立,县长屈伸兼任选举事务所选举委员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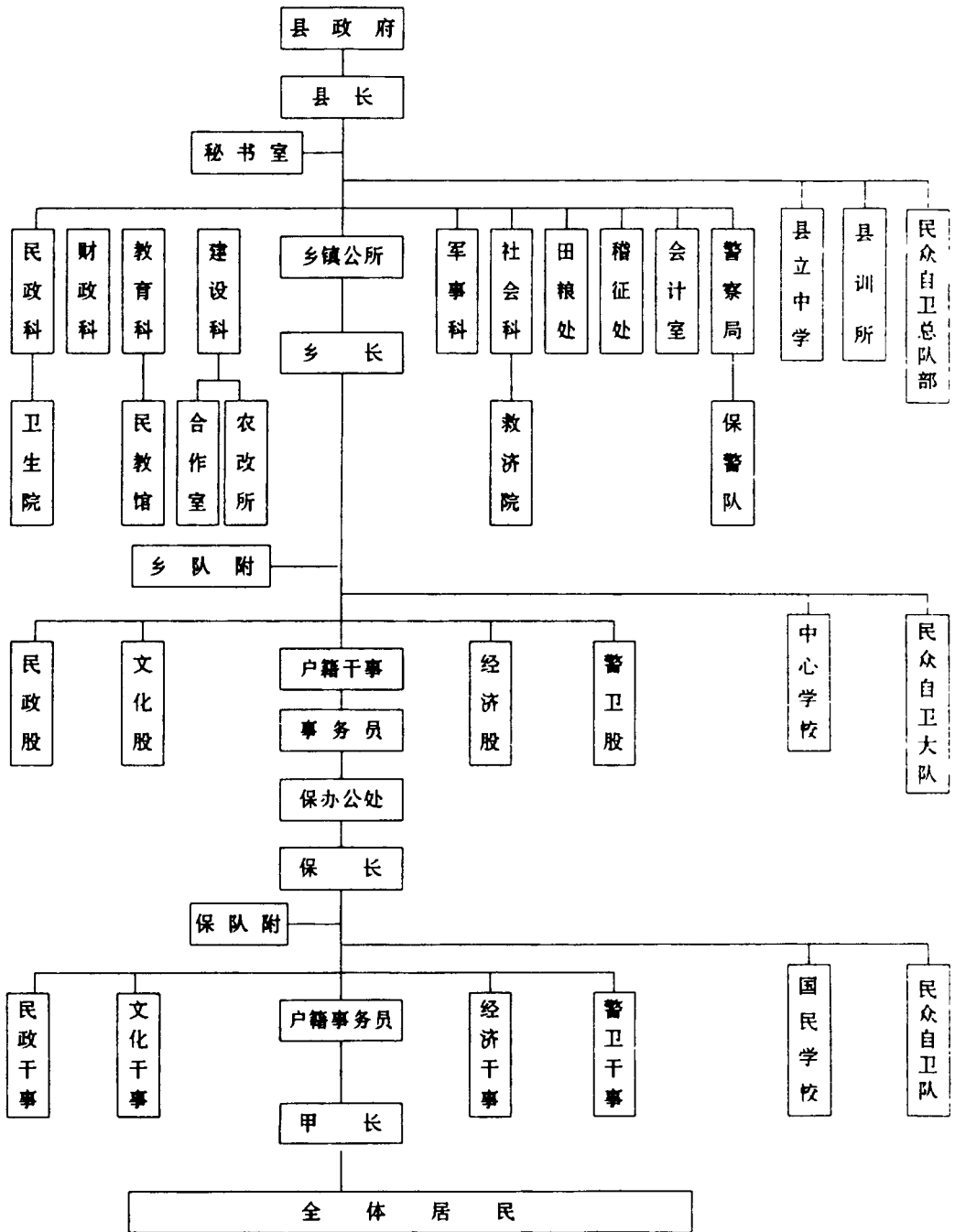
席。蒲城国民大会代表候选人,为省参议员周梵伯、西安力行中学总务主任王圣域及社会贤达郭申润,三人均为国民党员。周梵伯在军政界影响较大,被陕西省当局及国民党中央事先圈定;王圣域长期担任蒲城县立中学校长,在教育界有一定影响,郭申润的社会影响,远逊二人。竞选前,周梵伯的助手在县城文庙西边一座石碑上大书其为中央圈定,已成定局;王圣域向远在各地的蒲籍中学生发函拉票,并在文庙门口置一方桌,站在桌上当街进行竞选演说。内容略谓:如今废除独裁,开放民主,吁请为其投票,并许诺当选后将如何云云。11月21日至23日为选举之日,亦为竞选高潮,省、县选举事务所电话频繁,授受机宜。陕西省当局一再命令蒲城务使周梵伯当选,必要时可“拆帮换底”,不惜在选票上舞弊。蒲城县当局奉命派人把守选举会场,强令入场者必须为周梵伯投票。王圣域则席不暇暖,风尘仆仆,连日奔走于县城与兴镇、人和、洛西、焦庄等地。选举结果,周梵伯获胜当选。他志满意得,大排筵宴,遍请县政府官吏与各地乡(镇)长以及乡绅;并仿效外国政治家风度,特邀竞选对手王圣域赴宴。王圣域亦当仁不让,欣然前往,握手言欢,为其祝贺。37年(1948)3月29日至5月1日,行宪国民大会在南京召开,周梵伯出席。

乡(镇)议事会及代表会 民国初期,北方各省多沿用清末旧制,在县以下设立乡、镇议事会(也称议会)。这是基层自治组织的议决机关。在县知事监督下,主要办理本地方教育、卫生、道路、工程、农业、商务、慈善以及公共事业。13年(1924),陕西督军兼省长刘镇华颁布区治、村治章程,要求区、村也实行自治。30年(1941)8月9日,国民政府公布《乡镇组织暂行条例》,其中规定:“凡县公民,应赴本乡、镇公所举行宣誓。经登记后,有依本条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之后,由本甲各户户长组成户长会议;又由本保每户推出1人,组成保民大会;再由本乡(镇)的保民大会各选代表2人,组成乡(镇)民代表会。通过这些基层机构,分别议决各级兴革事宜,并选举、罢免甲长、保长、乡(镇)长和乡(镇)民代表、县参议员。33年(1944),颁布《陕西省各县(区)设立乡(镇)民代表会议实施办法》。34年(1945)10月,蒲城县乡(镇)民代表会根据此办法,举行了全县公民宣誓登记,召开了户长会议及保民大会。

第二节 县政府与职官

民国元年(1912)11月,县衙门改称“县行政署”(简称“县署”),县令改称“县知事”。2年(1913)1月,改县行政公署为“县知事公署”,分设二至四科。当时仍沿用旧制,县知事总揽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县知事为独任制,县署内设有合议制规定。县署内部行政人员均称“佐治员”,为清代幕僚的变相,故又称“掾属”。各科设科长、科员及技士。6年(1917),奉换铜质新印,文为“蒲城县印”。16年(1927)6月,改县知事为“县长”。17年(1928),改县署为“县政府”。18年(1929),国民政府重颁《县组织法》,规定,县政府设县长一人,由省民政厅提名,省政府决定任命,任期三年,成绩优良者得连任。自治程序完成之县,县长应由民选。县政府设秘书一人,设一至二科,并设公安、财政、建设、教育4局。遵照上述法令,蒲城县经省政府按中央所定县级标准,定为一等县;县政府组织,悉如法令所定。19年(1930),又奉换铜质新印,文为“蒲城县政府印”。20年(1931),县始废差役,改设政务警察,分行政警察与司法警察,编制为队,设队长。是年6月,公布《官吏服务规程》。23年

民国时蒲城县各级行政组织系统表



(1934),裁撤公安、财政、建设、教育四局,分设助理员,实行合署办公。24年(1935年)9月,公布《县长考试条例》,规定:每三年考试一次。25年(1936)7月,县设司法处,置审判官,司法至此乃独立于行政之外。28年(1939)7月,《陕西省县政府组织规程》颁布。9月,国民政府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与《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办法》,规定县政会议每周召开一次。按照上述法规,蒲城县政府内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会计室、警佐室、合作指导室及指导员、技士;县属机关有赈济会、县银行、县立中学、中山民众教育馆、卫生院、农业推广所、地方款稽征处、国民兵团等;地方行政机关有兵役协会、军运代办所、师资训练所、重修县志馆、特种壮丁征集委员会、特教协进会、地方法院、田赋粮食管理处、军事征用委员会、征实征购委员会、驿运站、文化运动协进会、评价委员会等。31年(1942)1月,增设粮政科。32年(1943)1月,裁并粮政科,并将民、财、教、建、军5科改为第一、二、三、四、五科,统计室改设统计员,隶属秘书室。33年(1944)4月,改各科名称,仍以主管业务冠称。34年(1945)12月,裁撤国民兵团等21个骈枝机关,取消县长兼职15种,并增设县政府主任秘书,为县长辅佐,树立幕僚长制,实行分级分层负责。35年(1946),蒲城县政府设置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社会6科及秘书、会计、军法、合作、书记5室。36年(1947)6月,按照《陕西省县各级机构调整方案》,蒲城县政府将原有职员90人、工役13人调整压缩为职员74人、工役13人。

基层行政机构 民国初年,实行乡联制。蒲城分为98联,每联置联头1人,由乡众公举。每村置乡约1人,或由公举,或出轮门。辛亥革命后,各乡地方不靖,举办乡团,定期由各联头率集壮丁,集合操练。实际上土匪反得借办团练之名,呼朋引类,鱼肉乡民。民国17年(1928)冬,改乡联制为区村制。全县分别东、西、南、北、中5区,区设区公所,置区长1人。区下为乡,置乡长。乡下为村,置村长。村下为邻,以10户为准,置邻长。24年(1935),改区村制为联保制。全县编为5区29联保。联之下为保,保之下为甲。区置区长,联保置主任,保置保长,甲置甲长。27年(1938),将全县29联保缩编为17联保。28年(1939)6月,全县再次缩编为15个联保,是年6月至9月,县长王抚洲奉命亲率人员整理全县保甲。

民国30年(1941)3月,实施新县制,规定县以下设乡、镇,乡、镇以下设保,保以下设甲。乡、镇设公所,置正副乡、镇长。保设办公处,置正副保长。按照规定,乡、镇公所内设民政、经济、文化、警卫4股,保办公处内设民政、经济、文化、警卫4干事。

民国时期蒲城县知事(县长)名录

王世瑛 原为前清知县。入民国,留任县知事。民国元年(1912)任。

梁文典 陕西乾县人,清代举人。民国元年(1912)任。

田易畴 陕西富平县人,民国元年(1912)八月任。

秋应篱 陕西礼泉人,清代举人。民国2年(1913)任。因西乡农民“拥堂”,逃去,惊惧而死。

陈述善 湖北人,民国3年(1914)任。

贾 遯 安徽人,民国5年(1916)任。

王其昌 蒲城县人,庠生。民国5年(1916)5月任。

潘怡然 民国5年(1916)任。

- 王益生 民国6年(1917)任。
- 培成 满洲镶黄旗人,清代进士。民国6年(1917)任。
- 汪甦 陕西安康人,民国6年(1917)任。
- 郭云程 蒲城人,清代庠生。民国7年(1918)任。
- 曹澍 陕西泾阳人,民国7年(1918)任。
- 贾遯 民国8年(1919)回任。
- 赵本荫 河南人,民国10年(1921)任。
- 李鸿钧 河南人,民国12年(1923)任。
- 何树辉 陕西渭南人,民国13年(1924)任。
- 郭廷议 别名纺承,蒲城人。民国14年(1925)任。
- 曹之章 蒲城人,民国14年(1925)任。
- 张瑞昌 陕西富平县人,民国15年(1926)任。
- 杨任之 陕西富平县人,北京大学毕业。民国15(1926)年任。
- 陈镜湖 热河(今辽宁)建平人,天津南开大学肄业。早期共产党员。民国16年(1927)11月任。在东槐院创办国民师范。革命烈士。
- 杨蕴青 陕西临潼人,民国17年(1928)任。
- 姚肇封 河南开封人,大学毕业,民国17年(1928)任。
- 王友生 浙江绍兴人,民国18年(1929)任。
- 王德懋 甘肃皋兰人,民国19年(1930)任。
- 王子岩 陕西蓝田县人,民国19年(1930)任。
- 缙克敬 陕西三原县人,民国20年(1931)任。
- 高干丞 陕西耀县人,民国20年(1931)任。
- 缘润田 陕西富平县人,北京法政学校毕业。民国21年(1932)任。
- 强云程 陕西华阴人,西北大学政治经济科毕业。民国23年(1934)任。人称“攀县长”,民间流传其许多故事,《审鸡》即是一例。政治上反动,中共蒲城县地下组织被破坏后,刑讯拷打多人。
- 程云篷 别名海岑,陕西华县人,西北大学政治经济科毕业。民国25年(1936)8月任。
- 杨大实 辽宁义县人,法国巴黎大学政治系毕业。民国26年(1937)任。曾从叛军檀自新手中拯救杨虎城之母脱险。
- 田维均 陕西兴平县人,日本明治大学法律专门部毕业。民国26年(1937)任。
- 段泽青 陕西临潼县人,国立法政学校毕业。民国27年(1938)任。
- 蒋复初 云南人,北京法政学校毕业。民国28年(1939)任。
- 王抚洲 字公简,河南正阳人,美国华盛顿大学硕士。军统戴笠亲信。民国28年(1939)任。
- 王梦洲 河北涞源人,中央政治学校一期行政系毕业。民国29年(1940)12月任。
- 何绍曾 陕西褒城县(今分归勉县、汉中市)人,先后毕业于西北大学和国民军政治训练班第一期。民国30年(1941)5月任。

席秉章 山西垣曲人,日本北海道帝国大学毕业。民国 31 年(1942)任。

鹿延森 山东章丘人,先后毕业于朝阳学院与中央训练团党政班。民国 31 年(1942)任。

续 俭 山西崞县人,民国 33 年(1944)3 月任。

李 峰 陕西周至县人,民国 34 年(1945)秋任。

尹志仁 民国 34 年(1945)10 月任。

韦德懋 河南人,民国 35 年(1946)6 月任。

屈 伸 字壮行,湖南人,民国 36 年(1947)任。永丰战役前夕,称病离职。

田云汉 陕西蓝田人,民国 37 年(1948)冬任。蒲城解放时被我军俘获。

第三节 地方法院

民国 6 年(1917)蒲城县由高等法院派承审员 1 人,协助县知事办理司法审判事务。25 年(1936)县成立司法处,设县署西偏院,内设审判官、主任审判官、书记官、主任书记官各 1 人,下设检查、执达、录事数人,专司审判事宜。其检查职务由县长兼任,案件处理仍由县长决定。35 年(1946)成立蒲城县地方法院,设院长、首席检查官、检查官各 1 人,推事官 3 人,书记官 9 人,会计、检查员各 1 人,录事、执达、法警、庭丁各数人。设民事、刑事 2 庭,文牍、记录 2 科,书记、会计 2 室。首席检查官之下设检查庭,院址在县城内北寺巷,由关帝庙改建而成。至此,审判事宜完全脱离行政,结束县长兼理司法之制。

诉讼 民国诉讼烦难复杂,耗时费财。民间仍用封建社会的谚语来形容:“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诉讼须先具有诉状,诉状有统一状纸,先向有关指定人员购买,请人代书,按规定格式缮写妥当。呈送时须交清挂号费、开案费、送审费、铺堂费、检验费、抄批语费、二造和解费、茶酒费、鞋袜费等等。这些均为有名之费,其无名之勒索尚不在其内。民国 25 年(1936),司法处成立,民事、刑事诉讼费用,始有记载。自地方法院成立,收费有了规定。民国 35 年(1946),共处理民事、刑事案件 1474 件,总收入为 255.38 万元(法币),每案平均收费 173 元。

蒲城县地方法院民国 35 年(1946)法收统计表

单位:元(法币)

月 份	状纸费	诉讼费	缮状费	合 计	备 注
一月	1350	203821	11882	217053	
二月	2750	96318	5890	104958	
三月	1160	85216	13346	99722	
四月	3750	133684	16802	154236	
五月	1600	179959	18290	199849	
六月	2000	130124	15274	147398	
七月	3000	311257	18818	333075	
八月	3000	321952	20874	345826	
九月	50020	197068	9890	256978	民、刑状纸各费增加
十月	57500	111149	12578	181227	
十一月	36750	211289	9754	257793	
十二月	82500	162045	11226	255771	
合 计	245380	2143882	164624	2553886	民事案 1044 件, 刑事案 430 件

审判 蒲城县地方法院成立,由于恶习相沿,陋规相因,贪赃枉法,敲诈勒索之事,仍习以为常。刑讯逼供,屈打成招者屡见不鲜。故民有冤,多负屈忍辱,不愿诉之于官;有的铤而走险,杀人放火,施行报复,民事转化为刑事。因而民国时民事案多,刑事案也多。

蒲城县民国 26~35 年(1937~1946)民、刑案件统计表

年 度	类 别	民 事 案 件			刑 事 案 件		
		旧受	新收	合计	旧受	新收	合计
26 年 (1937)		36	860	896	13	321	334
27 年 (1938)		34	684	718	9	210	219
28 年 (1939)		41	919	960	7	388	395
29 年 (1940)		66	762	828	32	506	538
30 年 (1941)		42	572	614	7	279	286
31 年 (1942)		31	863	894	11	335	346
32 年 (1943)		38	549	587	19	388	407
33 年 (1944)		45	749	794	32	365	397
34 年 (1945)		23	614	637	6	296	302
35 年 (1946)		71	973	1044	40	390	430

第三章 人民政权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有关规定,蒲城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各代会”)于同年10月召开。至1954年3月,蒲城县各代会先后召开3届、15次。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0月5日至8日在县城文庙召开,出席代表216人。会议听取了各代会筹备经过报告和刘子毅县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刘拓等3人组成各代会驻会主席团。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1月31日至2月2日在县城文庙召开。出席代表221人,会议作出目前工作任务总决议;通过原清月代表蒲城县赴省参加公祭杨虎城先生;通过成立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委员会。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于1950年7月3日至4日在县城原培风社剧场召开。出席代表169人,会议总结了夏收工作;选举刘广机、张云升、赵东顺、王猷为出席陕西省第一届各代会议代表;选举出以白云峰为主席,刘广机为副主席的常务委员会,取代驻会主席团。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的代表,从1950年7月开始,自下而上民主选举,共选出代表240名。代表会议于10月7日至11日在县城原培风社剧场召开,出席代表206人。大会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中各县召开各代会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选举了县政府委员与县长,刘子毅当选县长;选举成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刘子毅当选主任,何志云、卢昌春当选副主任,并决定成立土改人民法庭,通过土改工作计划。本届各代会选举白云峰、窦洪钧、刘广机为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12月26日至29日在县城原培风社剧场召开,出席代表204人。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增产节约,镇压反革命及土地改革三项决议;宣布由刘治平代理县长,由白兴武代理各代会常委会主席,张警玄、刘友珊为副主席;选举刘友珊、赵东顺、张云升、刘杰为出席省二届各代会一次会议代表。

第二届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3月20日至23日在县城原培风社剧场召开,出席代表179人。会议听取了刘治平县长《为完成1952年农业增产任务做好抗旱防旱工作的报告》;布置区、乡开展“三反”运动。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5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原培风社剧场召开,出席代表273人。会议选举了县政府委员,选举刘治平为县长;并选举出第三届各代会常委会;通过了开展爱国丰产,做好夏收、夏选、卫生防疫,深入镇压反革命及禁烟等四项决议。

第三届第二次会议,于1952年7月23日至26日,在县城文庙召开,出席代表212

人。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各代会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了大力搞好秋季生产,正确贯彻农业税政策,深入镇压反革命和继续开展爱国卫生防疫运动等4项决议。

第三届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9月4日至7日在县城原培风社剧场召开,出席代表192人。当时正搞征粮、整党、司法改革和爱国卫生运动。会议审议了县政府40天施政工作报告和各代会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了逐步进行民主建政工作,争取棉秋丰收及作好秋粮入仓等3项决议。

第三届第四次会议,于1952年11月12日至15日在县城原培风社剧场召开,出席代表199人。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补选刘治平为各代会常委会主席;通过了开展查田定产,搞好冬季生产两项决议。

第三届第五次会议,于1953年1月4日至7日在县城原培风社剧场召开,出席代表220人。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各代会常委会工作报告;传达了省二届一次会议精神,通过了完成查田定产,整顿互助合作组织及做好优抚工作,贯彻《婚姻法》等三项决议;补选许尚志为县长。

第三届第六次会议,于1953年3月5日至8日和二届二次妇女代表会在县政府大厅联合召开,出席人民代表165人,妇女代表78人,列席21人。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各代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成立了“蒲城县婚姻法运动委员会”;通过了开展宣传《婚姻法》、春耕生产及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等三项决议。

第三届第七次会议,于1953年8月15日至17日在县城原培风社剧场召开,出席代表170人。会议审议了蒲城县施政工作报告和各代会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成立了蒲城县人民武装委员会;通过了为确保秋季生产,贯彻“整顿、巩固、教育、提高”方针,整顿全县互助合作组织的决议。

第三届第八次会议,于1953年10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原培风社剧场召开,出席代表138人。会议听取了许尚志县长关于宣传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报告;通过了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掀起爱国卖粮竞赛及宣传贯彻总路线、总任务的决议。

第三届第九次会议,于1954年3月20日至23日在县城原培风社剧场召开,出席代表192人。大会以布置春耕生产,开展普选、推销经济建设公债为中心议题,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各代会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了开展春耕生产运动,实行普选,召开县、乡人民代表大会及推销经济建设公债的决议。

选举人民代表 1954年,蒲城县进行第一次普选,结合进行人口普查。按照《选举法》规定,县、乡分别成立选举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的选举工作,组织宣传选举意义和具体政策。在进行人口普查的同时,登记选民,审查选民资格。经过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全县11个区、90个乡、1421个自然村、3个中学、32个完小、566个普小,共59275户,281186人,选民153085。经过资格审查,无选举权的2279人,其中:地主分子1312人,反革命分子153人,依法剥夺选举权67人,精神病患者747人。按照行政区划和居住情况,划分选区1068个。按照《选举法》规定,反复酝酿确定候选人,并向选民公布,于选举日由选举委员会组织选举。全县共参加选举的选民145884人,参选率达95.3%。共选出乡人民代表2556人。然后召开各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们以主人翁态度,检查政府工作与干部作风,

选举出乡(区、街)长 87 人,副乡(区、街)长 87 人,委员 972 人。选举出赴县人民代表 231 人(其中女 47 人)。有 7 个乡长由于作风恶劣,违法乱纪而落选。为了保证选举顺利进行,组织了两个人民法庭,深入基层,掌握情况,巡回审判,共受理案件 86 起,对 3 名不法分子逮捕法办,教育处理 83 个违法情节较轻的,其中给 30 人发了选民证。

结合选举,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共 10 个区公所,1 个区政府,1 个街政府,85 个乡政府。各乡政府设立了生产合作、民政、财粮、治安保卫、调解、人民武装、文教卫生等 7 个委员会。

1956 年进行第二次普选。选举程序仍按《选举法》规定进行。当时农村已实现了合作化,在划分选区上,按农业社大小,一个社或几个社划一个选区,大社按居住区划分选区,未入社的划入就近选区。经过人口核实,全县共 61291 户,309840 人,选民 157495 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1200 人,占人口 0.39%;精神病患者 381 人,占人口 0.12%。参选的选民共 143735 人,参选率 91.26%,划分选区 728 个,选出乡人民代表 1750 人。召开乡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 233 人(女 51)。

1958 年进行第三次换届选举。全县核实人口 317425 人,选民 169946 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765 人,精神病患者 366 人。参选率达 91.45%,选举出席乡人民代表 1806 人(女 400)。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人民委员 391 人,乡长 29 人,副乡长 57 人,人民陪审员 178 人。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 263 人(女 59)。

蒲城县第四届人民代表选举工作,从 196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到 12 月 10 日结束。这次选举是在农村实现公社化,基层政权属政社合一的组织,1959 年将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为一个大的情况下进行的。全县共 10 个人民公社,675753 人。经过选民登记、资格审查,有选举权的共有 333837 人。剥夺政治权利的 2198 人,精神病患者 1028 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 313 人。共划分选区 938 个。实际参加选举的共 295284 人,参选率达 88% 以上。经过选举,共选出赴公社代表 2130 人(女 551)。各公社分别召开代表大会,选举公社管理委员会,并选举赴县代表 405 人(女 100)。为了加强领导,县上成立了由 21 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下设选举办公室,并在王庄公社进行试点,先走一步。各公社分别成立了选举委员会,各管理区成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在各级党委领导下,配合中心工作,统一部署,开展工作。因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这次选举后,不再保留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的组织。

1963 年进行第五届选举,这时,大县已分,蒲城恢复原建制。全县核实人口 423637 人,选民 216291 人。剥夺政治权的 1390 人,停止使用选举权 60 人,精神病患者 321 人。参加选举的 201059 人,参选率 92.96%。划分 1998 个选区,选出赴公社代表 2826 人(女 657),公社管委会成员 526 人,主任 34 人。选出赴县人民代表 360 人。

1965 年进行第六届选举,全县总人口 459129 人,选民 227052 人。剥夺选举权 1516 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 165 人,精神病患者 511 人。参加选举的 215406 人,参选率 94.87%,选出赴公社代表 2914 人(女 767)。公社代表大会选出赴县人民代表 369 人(女 99)。

蒲城县第七届人民代表未选举。当时正处在“文革”大动乱中,1968 年 6 月成立革委会,各造反派参加成立大会。后将这次会作为七届人民代表会。

蒲城县第八届人民代表选举,是在经过了十年动乱,粉碎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和拨乱反正之后,按照全国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从1978年6月开始进行,到9月上旬结束。自1965年六届人民代表选举之后,“文革”期间,资产阶级派性严重,无政府主义泛滥,使人民的民主权利遭到了严重破坏,因之这次选举是在各级党组织直接领导下,广泛宣传,动员广大人民关心政府工作,行使民主权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按照选民条件,进行选民登记,资格审查,有的还发了选民证。各社(镇)党委和管委会研究提出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将名额分到大队,由大队支部研究提名,经大队管委会,民主协商讨论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然后分别征求各方面群众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以大队为选区,召开选民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法直接选举,共选出赴公社代表4037名,其中农民3052名,占75.6%,其他劳动人民175名,占4.3%,革命干部337名,占8.2%,知识分子201名,占5.1%,社队厂矿工人272名,占6.8%;女代表1011名,占25%。随后,各社(镇)分别召开了代表大会,审议了上届革委会的工作报告,提出了各社今后的奋斗目标和战斗任务。并充分发扬民主,按照“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和“五湖四海”的精神,选举了各社(镇)第八届革命委员会,共选出社(镇)革委会委员428人。其中农民87名,占20.3%,革命干部248名,占58%;妇女60名,占14.1%;中青年385名,占90%。全县35个社(镇),有29个社(镇)党委书记与革委会主任分设。

蒲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的选举,是根据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组织法》进行的。于1980年9月13日开始,到11月底结束,在全县范围内由选民直接选举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把直接选举扩大到县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这是我国选举制度逐步走向完备的重要步骤,是进一步扩大人民民主的重要措施,是我国选举制度的重大改革。因之从领导到群众对这次选举都比以往历届选举更为重视。经过选民登记,全县31个公社(镇),367个大队,2328个生产队,共609776人,有选举权的342990人。被剥夺选举权的151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355人,精神病患者1080人。根据代表名额的分配,全县共划分196个县选区,440个社选区,经过选民提名、推荐,共提名县代表初步候选人3545名,社(镇)代表初步候选人17554名,于选举前20天(即10月15日)张榜公布。各选区组织选民经过几上几下,筛选挑选,确定县正式代表候选人630名,社(镇)正式代表候选人5161名。坚持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332665名选民参加了选举,参选率达96.9%,选出公社(镇)人民代表3168人,县人民代表373名(女81),各公社(镇)分别召开了代表大会,选举新的领导班子。全县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中,有4人落选,其中有公社副主任3人,县局长1人。有4个公社各有1名一般干部被选为管委会副主任。

蒲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选举,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工作同时进行。从1984年3月1日到5月20日,共计80天。经过成立组织,培训骨干,考察调整领导班子等准备工作,经核查,全县31个乡(镇),共618947人,选民382871名。因长期外流下落不明和失去意志而无法行使选举权的1197人,暂时停止行使选举权的反革命犯和严重刑事犯123人。这次选举仍实行直接选举县代表,通过选民提名和推荐。初步提名县级代表候选人1393人,乡(镇)代表候选人10412名,于选举日前20天张榜公布。再经选民反复讨论,民主协商,确定县代表正式候选人691人,乡(镇)代表正式候选人4808人,于选举日前5天公

布,并向选民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最后按选区进行选举。全县参加选举的选民 369403 人,参选率 96.48%,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县选区 221 个,共选出县级代表 420 名(女 93),代表组成是工人 9 名,农民 246 名,军人 5 名,干部 120 名,知识分子 21 名,其他 19 名。代表中有教育、文艺、卫生、工商界代表 37 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投诚起义人员、台属、辛亥革命者的遗属等 15 名,农民中专业户 23 名,重点户 22 名。乡(镇)选区 606 个,共选出乡(镇)代表 3053 名(女 614),其中中共党员 1395 名,占 45.7%,体现了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

经过乡人民代表大会之后,将原来政社合一的组织,进行了分设,成立了乡人民政府。根据《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职责范围,制订了各项工作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了新的工作秩序。同时建立了村级的村民委员会,村党支部和村经济组织。

蒲城县第十一届县乡选举工作,从 1987 年 2 月 12 日至 5 月 11 日进行。全县 31 个乡(镇),639173 人,经过对选民登记,严格审查,全县共登记选民 407194 人。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 613 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37 人,暂停行使政治权利的 36 人。经过提名推荐,全县共提名县代表初步候选人 1218 名,乡(镇)代表初步候选人 4816 人,于 3 月 25 日公布。再经过选民反复酝酿、协商、讨论,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按照正式代表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代表三分之一至一倍的数额,全县共确定县代表正式候选人 535 名,乡(镇)代表正式候选人 1974 名,于 4 月 10 日全部张榜公布。并通过各种形式对代表候选人的姓名、年龄、文化、职业、经历、政治品德、办事能力、工作表现等情况,向选民实事求是的介绍。4 月 15 日为选举日,开始选举,坚持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201 个县选区,共选出县代表 328 名;575 个乡(镇)选区,共选出乡(镇)代表 1365 名。选民参选率达 92% 以上。4 月 18 日至 21 日,各乡(镇)分别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长 31 名,副乡(镇)长 48 名,有 2 名副乡(镇)长候选人落选。选出人民陪审员 60 名。

蒲城县第十二届县乡选举工作,从 1989 年 12 月 5 日开始,到 1990 年 4 月 20 日结束。全县 31 个乡(镇),1989 年末 651375 人,经过登记,选民共 433165 人。不能行使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 434 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86 人,暂停选举权利的 93 人。全县共推荐提名县代表初步候选人 1040 名,乡(镇)代表初步候选人 3764 人,于 2 月 28 日公布。经过三上三下酝酿讨论,确定县代表正式候选人 536 名,乡(镇)代表正式候选人 2246 名,于 3 月 8 日全部张榜公布。在选举日前 5 天,对正式代表候选人经历、政绩等情况,用各种形式向选民介绍。3 月 13~14 日进行选举,共选出县代表 331 名,乡(镇)代表 1590 名。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县人大常委会前后分批分期召开,选举出乡(镇)长 31 名,副乡(镇)长 49 名,人民陪审员 90 名。有 1 名副乡长候选人落选。

蒲城县第十三届县乡选举工作,从 1992 年 9 月 15 日开始到 1993 年 2 月 4 日结束。全县 31 个乡(镇),1992 年末 683020 人,经过登记,选民共 453056 人,不能行使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 585 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45 人,暂停选举权利的 24 人。全县共推荐提名县代表初步候选人 1165 名,乡(镇)代表初步候选人 4103 人,于 11 月 20 日公布。经过三上三下酝酿讨论,确定县代表正式候选人 544 名,乡(镇)代表正式候选人 2352 名,于 12 月 5 日全部张榜公布,在选举日前 5 天,对正式代表候选人经历、政绩等情况,用多种形式向选民介绍。12 月 10~11 日进行选举,共选举县人大代表 343 名,乡(镇)人大代表 1663

名。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县人大常委会前后分批分期召开,选举出乡(镇)长 31 名,副乡(镇)长 77 名,人大主席团专职主席 5 名,专职副主席 22 名,人民陪审员 97 名。有 1 名副乡长候选人落选。

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7 月,蒲城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从此时起至 1993 年 2 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召开了 13 届、30 次。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 1954 年 7 月 4 日至 9 日在县城原培风社剧场召开,出席代表 193 人。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和普选总结报告,通过了夏粮征购实施方案,学习了《宪法(草案)》。选举出彭玉生、梁怀德、段瑞琴(女)、宁爱莲(女)为出席省一届人大代表。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于 1954 年 11 月 11 日到 15 日在县城原培风社剧场召开,出席代表 159 人。会议传达了全国人大和省人大一届一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于 1955 年 3 月 23 日至 28 日在县城文庙召开,出席代表 167 人。会议传达了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学习讨论了《兵役法(草案)》。选举成立了县人民委员会(简称“人委”),师道铎、刘克勋为正、副县长。

第一届四次会议,于 1955 年 11 月 25 日到 28 日在县人民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170 人。会议传达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研究农业合作化问题。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于 1956 年 11 月 23 日至 28 日在县人民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208 人。会议传达了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县人委和县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了县人委组成人员,段秀峰为县长,刘克勋、刘友珊、徐长江为副县长。选举曾庆信为县法院院长。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于 1957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县人民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189 人。会议传达、学习了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听取了参观全国农业展览会的报告,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和财政决算、预算报告。

第二届第三次会议,于 1957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县人民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174 人。会议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和县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 1958 年农业生产任务和增产措施。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于 1958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县人民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221 人。会议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及财政三大改革问题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了县人委组成人员,段秀峰为县长,刘克勋、刘友珊、徐长江为副县长。选举吕诚和为县法院院长。选举姚康斌、王保书、王菊人、张玉生、李崇书、张济生为出席省二届人大代表。

第三届第二次会议,于 1959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县人民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318 人。会议传达了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及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报告。补选贾德璽为县长,增选李崇书、马维良、杨静山、李毓民为副县长。补选贾博宏为县法院院长。

第四届第一次会议,于 196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县人民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308 人。会议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及县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了县人委组成人员。贾德璽为县长,李崇书、马维良、杨静山、刘友珊、李毓民、王玉兰(女)为副县长。

第四届第二次会议,于 1961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人民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219人。会议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补选姚康斌为县长,增选曹根顺为副县长。补选吕诚和为县法院院长。

第四届第三次会议,于1962年7月15日至19日在县职工俱乐部召开,出席代表231人。会议传达了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和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增选卢昌春为副县长。

第五届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8月1日至5日在县职工俱乐部召开,出席代表295人。会议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及《蒲城县1963年农业增产奋斗目标》。选举了县人委组成人员,许尚志为县长,赵庶钦、马维良、卢昌春、刘友珊为副县长。选举许尚志、王菊人、杨茂三、张济生、王保书、王新宽为省三届人大代表。

第五届第二次会议,于1964年5月8日至11日在县职工俱乐部召开,出席代表278人。会议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及县法院工作报告。

第六届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2月24日至29日在县职工俱乐部召开,出席代表295人。会议审议了张宏图代县长关于《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坚持总路线精神,为实现第三个五年计划,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奋斗》的报告,审议了县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及县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了县人委组成人员,张宏图为县长,卢昌春、高来成、刘友珊为副县长。补选张宏图、李福德为省三届人大代表。

第七届,“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政机构瘫痪。1968年春,由渭南军分区、蒲城县人民武装部,召集蒲城各派群众组织头头成立革委会筹备协商小组。经两派讨价还价,反复争议,最后确定方案,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于1968年6月3日在城关中学操场举行蒲城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以高来成为主任,孙永春、王万明、王力平、郭汉英、傅志学、孙海云、刘保才、牛民成为副主任,委员46名。后,将这次会议按顺序排列,确定为第七次代表会。实际并未选举代表,又未召开会议。

此间,1977年,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蒲城出席代表为屈良臣、许富坤、王保书、雷德明、王竹盈、高桂花(女)、刘耕农、原政庭。

第八届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5月19日至23日在县人民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484人。会议审议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了县革委会组成人员,刘耕农为主任,王宏谦、张发祥、傅明敏、屈经纬、王毓华、杨发印为副主任。选举赵斌为县法院院长,万恒民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1月26日至30日在县人民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373人。会议审议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概算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安排意见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成立了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刘登荣为主任,张发祥、刘友珊、王玉兰(女)、万恒民、张务本、杨华昶为副主任。撤销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刘耕农为县长,屈经纬、张斌、傅明敏、麻志杰、张弛、陈焕潮为副县长。选举赵斌为县法院院长,苏伯翔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1月8日至12日在县人民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350人。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概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研究县1982年经济工作,增选县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通过继续深入开展“五好家庭”活动决议。

第九届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4月1日至4日在县人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312人。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王毓华为县长。选举安永亮、王毓华、武文珍(女)、原政庭、薛鸣球、吴晓宝、张锡令、高桂花(女)、王银祥、阎志诚、牛守梅(女)为出席省六届人大代表。

第十届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9月11日至15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392人。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状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吕诚和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敏、刘友珊、张务本、杨华昶、王宗波、麻志杰为副主任。选举连有元为县长、王志伟、杨发印、王发科、王智存为副县长。选举赵斌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魏效征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届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9月10日至13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十届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27日至30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416人。会议审议了县“六五”计划执行情况和“七五”计划草案报告,1985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6年计划安排意见报告,县财政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十一届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6日至11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328人。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及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吕诚和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敏、梁瑞荣、屈建昌、姚益让、路登科、魏淑琴(女)为副主任。选举乔俊武为县长,雷进发、张成法、由蕴才、王智存为副县长。选举赵斌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魏效征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20日至24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321人。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乔俊武、薛志荣、李云升、李爱琴(女)、董雨天、原政庭、李志汉、王双锡为出席省七届人大代表。

第十一届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4月7日至10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288人。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工作报告,县法院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了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89年计划的报告。均作了相应的决议。

第十二届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3月31日至4月3日在县宾馆召开,出席代表33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1989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吕诚和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梁瑞荣、屈建昌、路登科、魏淑琴(女)、王增尧为副主任。选举白文义为县长,雷进发、由蕴才、赵进社、梁万民、王西章、蒙满仓为副县长。选举王锐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魏效征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于1991年4月9日至11日在县宾馆召开,出席代表316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审议了蒲城县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91年计划的报告,均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第十二届第三次会议,于1992年4月7日至9日在县宾馆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审议了蒲城县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2年计划的报告,均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2月1日至2月4日在县宾馆召开,出席代表343名。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政府工作报告,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3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县人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王杰山为县人常委会主任,程海彦、由蕴才、梁瑞荣、王增尧、王纪中为副主任。选举靳双全为县长,屈拴民、梁万民、蒙满仓、丁继忠、张秋梅、李兰州为副县长。选举高麦启为法院院长,陈宏章为检察院检察长。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0年11月30日,蒲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成立蒲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与经济建设组、文卫科技组、法制工作组。1986年5月,除办公室外,将三个组改为科。1989年11月,将原三个科改为文卫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并增设人民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从第九届到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40多次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议题是学习贯彻上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文件、法规,听取人大代表视察汇报,任免县政府各局、委、办正职领导,任命县法院和县检察院副职领导等事项。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

蒲城县人民政府成立于1948年11月,原称“县政府”。1949年3月改称“人民政府”,同年4月蒲城全境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县长和若干办事人员。10月1日新中国宣告成立后,于当月召开蒲城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正式选举成立县人民政府政务委员会。1955年3月,县第一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按《宪法》规定,选举第一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将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

1968年6月,在“文革”中,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县人民委员会。

1980年11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县级行政机构设置沿革

1948~1949年,县长兼任县法院院长,县政府内设秘书室、一科(民政科)、二科(财粮科)、三科(教育科)、四科(建设科)、保安科(公安局)、人民银行蒲城支行、税务局、邮政局、电话局。

1950年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工商科、文教科、粮食局、供销联社、邮政与电话局合并为邮电局。

1951年设立财经委员会、检察署。

1952年,文教科改为文教卫生科,成立盐务局。

1953年,设立计划统计科,改粮食局为粮食科。

1954年初,秘书室改为办公室。

1955年设立计划委员会、手工业联社、撤销检察署,文教卫生科分设为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

1956年,设立商业局、卫生局、农机站、交通科、农产品采购局、农业银行蒲城支行、广播站,建设科改名为“农林水牧局”,粮食科改名为“粮食局”,将工商科分设为工业科和商业局,计划统计科改名为“统计科”。

1957年,设立服务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农业银行蒲城县支行并入人民银行蒲城县支行,撤销农产品采购局。

1958年,财政(粮)科与税务局合并为财政局,改农机站为农业机械管理局,设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将商业局改为第一商业局,服务局与供销社合并为第二商业局,下半年一、二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教育科、文化科合并为文教科,撤销盐务局和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9年,合并大县后,建立支援三门峡水库修建工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农林水牧局改为农林水牧部,工业局与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部,财政局、贸易公司与粮食局合并为财贸粮食部,文化局、教育局与卫生局合并为文教卫生部,公安局与检察院、法院合并为政法公安部,劳动局与武装部合并为劳动武装部,民政局与县妇联合并为生活福利部。这些党政合一的机构,给工作带来很多困难,于是当年4月到10月先后重新作了调整,恢复了以前的工作机构形式。

1960年,设立农业局、林牧局、交通运输局、中国建设银行蒲城县办事处、蒲城县人民委员会驻西安办事处、物资局以及农业、财贸、工交三个办公室,文教卫生局分设为文教局、卫生局,恢复工业局。

1961年,恢复税务局,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农业、林牧、水电局合并为农林水牧局,文教局、卫生局合并为文教卫生局,将供销联社改为供销合作社,撤销驻西安办事处、交通运输局、工业局、物资局。

1962年,设立统计局,将支援三门峡水库修建工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为移民局,将农业机械管理局改为拖拉机站,恢复物资局。

1963年,恢复农业银行蒲城支行,将供销合作社复改为供销联社。

1964年,设立节制生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农林水牧局分设为农林畜牧局、水利电力局,文教卫生局再次分设为文教局、卫生局。

1965年,设立农电公司,市管会改为工商局,农业银行蒲城县支行再次并入人民银行蒲城县支行。到1966年10月,蒲城县共有行政事业机构27个。即办公室、计委、统计局、民政局、物资局、公安局、工交局、邮电局、手工业管理局(手联社)、农机公司、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供销联社、商业局、农林畜牧局、水电局、农电公司、卫生局、文教局、计划生育办公室、体委、广播站、市场管理委员会(工商局)、移民办、人民银行蒲城支行、建设银行蒲城办事处。

1967年2月,中共蒲城县委在“文革”中被造反派夺权后,县人委陷于瘫痪。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蒲城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支左”后,成立了蒲城县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1968年1月改称“蒲城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指挥部下设政治处和生产办公室。政治处下设组织、政治宣传与民兵3个组。生产办公室下设秘书、农业、工交、财贸、文卫5个组,包揽各项工作。

1968年6月,成立蒲城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设立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生产组4个工作机构。各组下设若干小组,包揽党群、行政、司法、人事、经济管理等各种工作。下属机构,分设为11个服务站。成立了县报社。后成立邮电局革命委员会、广播站革命领导小组和人民银行蒲城支行革委会。中共“九大”以后,经济工作和其他建设事业逐渐恢复,由生产组包揽各项经济管理工作已不适应,于1970年10月,撤销了生产组下的各小组,恢复成立了计委、农林畜牧局、水电局、民政局、财政局、工交局、农机管理局、粮食局、商业局、税务局、物资局、文教局、卫生局等机构,设立人民防空办公室和“五七”干部学校。

1971年,人防办改为战备、人防办公室,财政与税务合并为财税局。1972年又先后成立和恢复了电力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管委、建设银行蒲城办事处、公安局。1973年撤销4个大组,成立革委会办公室,财税局更名为“财政局”,邮政、电信合并为邮电局,农林畜牧局分为农牧局、林业局,10月成立税务局,1976年1月成立社队工业管理局。到“文革”结束时,县革委会共有25个工作机构。

随着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方面的转移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加强,逐渐恢复了统计局、供销联社、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银行蒲城支行、工商管理局,增设了经济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农林办公室、文教办公室4个综合部门和人事局、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交通监理所,工交局分为工业局和交通局,建设银行蒲城办事处改为建设银行蒲城支行,知青办划归政府序列,撤销了市场管理委员会。到1980年11月,县革委会共有38个工作机构。

1980年,蒲城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又相继增设了劳动局、司法局、广播事业管理局、税务局,文教局分设为文化局、教育局,计划生育办公室更名为“计划生育委员会”,撤销知青办,交通局并入经委,社队工业局更名为“社队多种经营局”,基本建设局更名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4年1月,县级机构改革时,撤销了财贸办、农林办、文教办,增设了物价局、审计局、县志馆,劳动局、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广播事业局、水电局、社队多种经营局分别改称为“广播电视局”、“水利水土保持局”、“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

1984年以后,又陆续增设了劳动服务局、二轻工业局(手联社)、对外经济协作委员会、标准计量所、土地管理局、改水项目办公室、移民工作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城市抽样调查队、农村抽样调查队、工商银行蒲城支行、保险公司蒲城支公司、交通局由经委分出,档案局归政府序列,人民银行蒲城支行撤销后又恢复,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改称为“乡镇企业管理局”,交通监理所改称为“交通稽查征费所”(监理业务划归县交警大队)。1988年设立监察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煤炭工业管理局、医药管理局、供水管理局、烟草专卖局、特种经济管理局。1989年增设蒲城宾馆。

1990年底,县政府共设60个工作部门,其中属于行政编制的33个: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统计局、民政局、劳动人事局、物资局、物价局、公安局、司法局、人民来信来访局、交通局、经济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局、二轻工业局(手工业联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农业机械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审计局、农牧局、土地管理局、林业局、水利水保局、卫生局、教育局、文化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属于事业编制的 14 个:供销联社、广播电视局、移民安置办公室、改良用水办公室、劳动服务局、档案局、对外经济协作委员会、县志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技术监督局、宾馆、煤炭工业管理局、医药管理局、供水管理局。

属于县政府和省、地业务部门双重领导 13 个: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电力局、邮电局、税务局、交通稽查征费所、农村抽样调查队、城市抽样调查队、烟草专卖局、气象局。

县政府会议制度 1949 年开始实行政务会议。从 1955 年起,实行人民委员会会议,行政会议,县长办公会议。从 1968 年起,实行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从 1980 年起,实行政行会和县长办公会议。

县以下行政机构 解放初期设区、乡、行政村三级,分别设置区长、乡长与行政村长。行政村下为自然村。设 14 区、1 市(城关)、108 乡、1288 行政村。1950 年 5 月缩编为 11 区 97 乡。1956 年,实行政、社合一,村改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设主任。全县分为 4 区、28 乡(镇)、332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 年,实行人民公社,县以下设人民公社、管理区、大队和生产队,分设社长、主任、大队长和生产队长,全县分为 8 个人民公社。1958 年 12 月与白水、澄城合并后,共划 10 个人民公社,下辖 78 个管理区。1961 年三县恢复原建制后,蒲城设为 5 个区,34 个公社,391 个大队,2456 个生产队。1963 年,县与人民公社之间增设区公所,置区长。1965 年全县共设 6 个区公所 35 个人民公社。1969 年“文化大革命”中,区、人民公社与生产大队均设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975 年 9 月,撤销区级设置。1980 年 1 月后,全县分为 31 个人民公社。11 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废除人民公社与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改设管理委员会,置主任。

1984 年,机构改革,县以下基层政权改为乡(镇),下辖村及村民小组。乡(镇)设人民政府,置乡(镇)长。村设村民委员会,置主任。村民小组置组长。全县分为 24 乡、7 镇,下辖 373 个村民委员会、2345 个村民小组。1992 年,改为 21 乡、10 个镇。

1948~1993 年蒲城县人民政府历任县长

刘子毅(刘国华) 蒲城人,蒲城单级师范毕业。1948 年 11 月陕甘宁边区蒲城县政府在高广牛家原(今属铜川市)成立时就任县长,直到蒲城县解放和新中国成立后在任。

刘治平 延川县人。1951 年 7 月任县长。

许尚志 蒲城人,大学肄业。1952 年 9 月任县长。

师道铎 子洲县人,1954 年 3 月任县长。

段秀峰 韩城市人,1956 年 3 月代理县长,11 月任县长。

贾德墼 韩城市人,1958 年 12 月代理县长,1959 年 9 月任县长。

姚康斌 合阳县人,1961 年 8 月代理县长,10 月任县长。

许尚志 1962 年 8 月 5 日代理县长,1963 年 8 月任县长。

张宏图 佳县人,1964 年 9 月代理县长,1965 年 12 月任县长。

高来成 府谷县人,1968 年 5 月 26 日任县革委会主任。

吴生久 山东省人,1969 年 6 月任主任。

李志远 旬邑县人,1971 年 2 月任主任。

王双锡 大荔县人,1977 年 1 月任主任。

刘耕农 富平县人,1978年5月任主任。1980年11月30日县革命委员会撤销,恢复县人民政府,任县长。

王毓华 大荔县人,1982年7月10日代理县长,1983年4月任县长。后任县政府顾问。

连有元 蒲城人,新疆八一农学院毕业,原任县水电局局长。1984年1月代理县长,9月任县长。

乔俊武 合阳县人,原任富平县长。1987年5月任蒲城县长。著有《书法基础知识》。

白文义 渭南县人,1990年1月代理县长,4月任县长。

靳双全 澄城县人,1993年1月代理县长,2月任县长。

第三节 县人民检察院

机构职能 蒲城县检察机关成立于1951年7月,初称“人民检察署”。1954年9月改称“人民检察院”。1959年1月蒲、白、澄三县合并后并入政法公安部,8月撤销政法公安部,公、检、法分设。“文化大革命”中,实行军事管制。1975年元月,全国四届人大决定,批准检察院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1978年3月全国五届人大决定恢复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的监督机关。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检察院初建时,业务职能主要是侦查、审判、监所劳改和一般监督以及检察机关自行的侦查工作。1957年停止了一般监督。1958年将侦查监督改为审查批捕;将审判监督改为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将监所劳改监督改为监所检察。1959年增加对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进行社会改造检察,1962年停止。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职能变为刑事检察(包括批捕、起诉、出庭、侦查和审判监督),经济检察(自办经济犯罪案件),法纪检察(自办严重违法乱纪犯罪案件)和监所检察等。

刑事检察 检察机关成立后,主要是配合各项政治运动,准确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准确实施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防止各种偏向。在1953年检查“三错”工作中,纠正错捕、错押31人,错判3人,错管和管制不当24人,保证了镇反政策的准确实施。1955年社会镇反中,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245案280名罪犯材料,集中审查,其中批准逮捕178案206人(反革命犯110案128人,刑事犯68案78人),不批准逮捕48案54人,退回补充侦查9案10人,共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犯70案77人,其中起诉法院68案75人,不起诉2案2人,纠正不应捕和错捕的8案8人。起诉法院的案犯,法院已全部处理,并均作了有罪判决。同时,对危害社会的坏分子也进行了公诉处理。阿庄(今属铜川市)杜家原村教师林瑞锋强奸幼女,品质恶劣,1952年2月至1954年冬利用职权多次鸡奸幼童,强奸幼女,致使三名幼女(童)中途退学,影响极坏,经起诉后,县法院于1955年6

月依法处以死刑。

1957年以后,在整风反右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五类分子”的破坏活动,正确区分了敌我、罪与非罪的界限。在侦查监督方面,共审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113案123人,其中批捕85案93人,不批捕17案19人,退回补充侦查的4案4人。在审判监督方面,共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犯53案54人,其中起诉法院46案47人,不起诉1案1人,退回补充侦查的2案2人。凡起诉交付审判的案件,均出庭支持公诉,并作了有罪判决。对法院判决不当和错误裁定的案件,进行抗议的2案2人,重罪轻处建议改判的1案1人。

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提出“苦战九个月,改变全县治安面貌,奋战三载,实现安全县”的奋斗目标。全年共审查批捕罪犯322人,审查起诉219人。所起诉的案犯,均作了有罪判决。韩东福是隐藏多年的反革命杀人犯,马湖公社安寨子村人,解放前一贯为非作歹,抢劫民财,残害人命,曾杀害我游击队员、地下党员。1948年任国民党县自卫队分队长时,带领30余人,枪杀游击队员多人。解放后潜逃在山西省永济县,加入敌特组织“治华党”,并任区长之职。1955年5月将其捕获,1957年解回提起公诉,1958年处以死刑。

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所捕的102名各类罪犯,其中批准逮捕86名,不批准逮捕16名,起诉准确率达97.5%,基本上坚持了“政策上宽一些,策略上松一些”的策略。在社会改造检察工作上,先后对10个公社314个生产队进行了重点检察,对1020名“五类分子”落实了包管组织;纠正了错划对象45名,漏划23名,从公社要害部位中清理出“五类分子”561名。

在1962年的巩固集体经济工作中,共审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犯87名,其中批捕54名,不批准逮捕的29名,发还补查1名,上报待批1名。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犯35案51人,均已起诉法院,交付审判。其中出庭公诉33案次,出庭率94.2%。

在1963年到1964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当时,只要有社教工作团一张纸条,就可把中农变成地主或富农。领导人的一句话,就可把人关进监狱。

80年代以来,色情影视片一度泛滥,青少年多受其害,刑事犯罪案件较前增多,1983年重大、特大案件连续发生,造成社会秩序混乱,人心恐慌不安。在此关键时刻,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决定》。蒲城在打第一战役第一仗期间,批捕各类犯罪分子319人,对情节极为恶劣,罪行极为严重,对社会危害极大的公开处理,依法判处死刑,其他罪犯分别判处死缓、无期和有期徒刑。1984年,继续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认真组织第二、三仗和第二战役第一仗。全年共审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刑事犯罪分子172案294人,批捕的163案237人,不批准逮捕的4案9人,审查公安机关移诉185案290人,起诉法院155案237人,移诉分院7案11人,免于起诉14人,不予起诉10人。经过几个战役打击之后,社会治安明显好转。1985至1987年,继续贯彻综合治理方针,“打、改、防、教”一起抓,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更加深入。

1990年,主要是坚持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方针,坚持不懈地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228人,批准逮捕188人,受理公安机关移诉、起诉107案202人,向法院公诉84案139人,向渭南分院移送审查起诉14案29人,全年

共免诉 10 人。从批捕、起诉案件来看,最突出的是重大盗窃犯罪,占案件总数的 68%;其次是重大抢劫犯罪,占案件总数的 22%。

经济检察 解放初期主要是承办历次三反、五反运动和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斗争中的专案和日常自办案件。

1952 年的“三反五反”运动中,经调查落实,全县贪污千万元(旧币)以上的 26 人,百万元以上的 68 人,百万元以下的一般贪污 99 人,共贪污现金 8.46 亿元,追回赃款 58%,给行政处分的 74 人,刑事处分的 14 人(判刑 5 人,管制 6 人,劳役改造 3 人)。

1960 年的“三反”运动,主要抓专案处理,全县(三县合并时期)共揭发交代贪污问题的 3146 人(农村干部 1054 人),贪污现金总计人民币 8.01 万元,粮食 62 万余斤,粮票 19 万余斤,布票 4 万余尺,实物 2500 余件,追回 97.4%。处理结果是:判刑 87 人,党纪处分 250 人,团纪处分 296 人,政纪处分 1053 人。

在 1963 年的“三反”中,共立案侦查的 28 案 47 人,其中千元、千斤粮以上的 12 案 21 人,万元要案 1 案 1 人。在侦查终结的 17 案 28 人中,逮捕起诉的 14 人,判缓刑和管制的 3 人,行政处理 11 人,追回现金 11.25 万元,粮食 6000 公斤。

在 1982 年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中,立案侦查的 10 案 15 人,判刑的 10 案 11 人(其中万元贪污案 1 案 1 人,5000 元贪污案 1 案 1 人),免于起诉 4 人,追回赃款 4 万余元,木材 150 立方米。1983 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24 起 32 人,其中万元以上的 3 起,起诉法院的 9 案 15 人,均作了有罪判决,挽回经济损失 36000 元,木材 30 立方米。1984~1987 年期间,继续坚持“严打”方针,对严重经济犯罪是抓重点,主动出击。1988 年,通过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242 万元。1990 年,继续开展反贪污、受贿斗争,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全年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 45 起,立案查处 24 起,转有关单位作行政处理 21 起,年底共结案 26 起,逮捕案犯 5 人,追回赃款及赃物折款总计 33.2 万元。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主要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犯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人进行检察。1953 年,检察署配合国家开展反对违法乱纪斗争,查处违法乱纪案件 14 起。一区六乡错管傅祥林,错斗朱振江等人的问题,经核实之后,作了平反纠正。对恶霸舒俊福经查证属漏捕,立即逮捕法办。对包庇坏人,打击好人的乡干部给了纪律处分。

1962 年,查处严重违法乱纪案件 14 起,涉及干部 30 人,其中情节严重的 18 人。这些人,利用困难之机,肆意违法乱纪,造成 14 人死亡。经过侦查,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5 起,捕办刑事犯罪分子 3 人。对严重违法乱纪的干部,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人,给予纪律处分的 12 人。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主要是检察看守所执行政策法律情况,保障依法羁押人犯、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保护无罪的人不受非法拘禁和追诉。1957 年检查发现在押反革命犯赵连璧殴打公安干部的重新犯罪行为,起诉加刑,予以严惩。并检查纠正了监所管理工作混乱,监管干部体罚人犯等问题。1959 年国庆节,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法院,清理了久押未决犯,纠正平反了错案,对抗拒改造的在押犯,分别给予起诉加刑和批斗打击。1978 年检察机关重建后,机构扩大、干部增加,设立了监所检察股,积极配合看守所,贯彻“严密警戒看守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打击了在押犯的重新犯罪活动以及“牢头”、“狱霸”、“教唆犯”。检查纠正了久押未决,以及混押、体罚、疾病等问题。1980 和 1981 年两年,查清处

理了重新犯罪案 8 起,起诉加刑 4 人,其他处理 4 人,清理了久押未决犯 12 名,检查纠正了监所看管不严,押犯串供等问题。还协助整顿了监管秩序,健全制度,强化了防范教育。1984 年,在监所开展了政治攻势,深挖余罪、漏罪,先后有 61 名人犯交代新问题 173 条,检举揭发他人问题 284 条,从中挖出犯罪分子 8 人。1985 年以后,配合公安机关,打击了押犯越狱逃跑等破坏活动,继续开展政治攻势,并对缓刑、保外就医人员进行了全面考察。

1988~1989 年,监所检察,主要抓狱政管理,把整顿看守所秩序作为重点,在管教干部中开展管理目标责任制,实行昼夜值班制度,认真搞好完全防范,使监所检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节 县人民法院

机构职能 法院为专司审判执法的机关。蒲城解放后,县人民法院随之成立。当时为县政府工作机构。1954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11 月县人民法院开始成为专门行使审判的机关,但院长仍为任免制。从 1956 年 11 月县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改任免为选举。1959 年元月三县合并时期,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并入政法公安部。1959 年 8 月,政法公安部撤销,法院恢复。“文化革命”中,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县革委会成立后,设政法组,撤销军管。1973 年 8 月,县人民法院重新建立,各基层人民法庭也相继恢复。1979 年法院扩大编制。1986 年升格为副县级。截止 1990 年底法院设有: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执行、告诉申诉 6 个审判庭及档案、办公两室,基层法庭有马湖、孙镇、龙阳、党睦、兴镇、荆姚、城关、罕井、矿区 9 个,共有人员 87 人。

人民法院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有审判委员会。凡有关审判事宜,均经审判委员会决定,确保“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贯彻执行。自 1957 年至“文革”结束期间,“左”的思想干扰法制,曾一度发生一些以言代法、权大于法的反常现象,使独立审判、依法办事的原则受到破坏。

蒲城县人民法院于 1954 年起建立陪审员制度,最少时为 84 人,最多时为 295 人。这一制度对发挥群众作用和提高案情的准确性都收到良好效果。

为了适应中心工作需要,县法院在“文革”前的各大运动中曾组织临时法庭,如“土改”、“三反”、“选举”等,都设有临时法庭,以确保这些工作的顺利完成。

解放后的蒲城县人民法院,担负地方刑事、民事初级审判任务。通过审判,惩治罪犯,解决民事纠纷,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事审判 50 年代初期,人民法院积极参与清匪、反霸、镇反、肃反、取缔反动会道门等运动,审判、处决了横行乡里、危害地方、罪大恶极的一批土匪、恶霸、反革命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并关押了一批,管制了一批,保障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运动取得伟大胜利,使民风淳正,社会秩序良好,刑事案件发案率大大减少。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左”倾思想渐起,政治思想和经济建设各方面都出现了盲目冒进的趋势,给审判工作、人民生活、社会治安带来了不利影响。

1961 年,我国处于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国际间出现反共逆流,蒋介石集团也叫嚣窜犯

大陆,国内阶级敌人遥相呼应,伺机进行捣乱;各种没落阶级的代表人物沉渣泛起,巫婆、神汉、相士、算命、卖卜者也在街头出现。1962年上半年刑事案件发案共32起,下半年急剧上升至102起。在“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指引下,在国内阶级斗争扩大化浪潮中,“左”的思想也在司法审判工作中出现。成立不久的法律顾问处被撤销,刚刚问世的律师辩护制度被废止。在审判活动中,往往把个人历史上的污点,家庭成份,个人出身都连系起来,作为量刑的主要依据。特别是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提出“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口号贯彻后,各项工作都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宁“左”勿右,以言代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被严重干扰,1963年社教试点中,社教工作团所报管制的31名“四类分子”,就有17名事实不清,证言不实。此后,翔村、三合两个人民公社中的15名管制分子,错管的有6名。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思想干扰,法制观念欠缺,法院审判案件无审判委员会,无合议庭,无公诉机关,而由公安机关侦查直接起诉人民法院,程序受到破坏,造成不少冤假错案。

1973年,法院恢复工作,恢复刑事、民事审判庭,专人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审判活动开始趋于正常。强调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行公开审判,允许辩护,分庭合议,允许上诉;恢复人民陪审员制度。

蒲城县人民法院 1949~1990 年刑事案件一览表

年度	收案数	结案数	备注	年度	收案数	结案数	备注
1949	197	159		1974	53	53	
1950	220	220		1975	94	72	
1951	370	370		1976	109	88	
1952	278	259		1977	130	117	
1953	193	199		1978	65	48	
1954	171	171		1979	102	99	
1955	262	207		1980	95	81	
1956	216	214		1981	114	109	
1957	166	149		1982	112	106	
1958	260	243		1983	225	223	
1959	226	226		1984	203	197	
1962	134	105		1985	77	75	
1963	217	193		1986	136	136	
1964	86	86		1987	119	116	
1965	128	128		1988	125	121	
1972	143	143		1989	123	145	
1973	65	65		1990	180	142	

1979年3月,开展冤、假、错案复查工作,对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文化大革命”期间,经过审判的各类刑事案件904起,全部进行复查。全错全平反,部分错部分平反,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不枉不纵。

1980年以后,随着经济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在各种不良风俗习惯、没落阶级文化道德的影响下,刑事案件上升,青少年犯罪增多。全年受理案件81起,罪犯120人,青少年达67人,他们杀人、放火、抢劫、强奸,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罪犯何向前,春节期间连续三天在城内大街上进行抢劫、强奸作案,人人痛恨。经过连续打击,逮捕了这些罪犯,从重从快判决,维护了社会治安。1983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贯彻以来,社会治安有了好转。

民事审判 新中国成立初期,蒲城县的民事案件,多为婚姻案件。由于中国社会长期处于封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人民深受压迫,妇女更处于最低层。旧政权虽然被推翻,封建残余势力、传统观念、陈规陋俗,有如加在妇女身上的枷锁,使妇女处于深深的苦难之中。包办买卖婚姻、早婚、重婚、童养媳、一夫多妻、拐骗贩卖妇女的社会现象,普遍存在。1950年,仅据一至八区不完全统计,包办买卖婚姻达2500余对,占该地区结婚总数的

蒲城县人民法院 1949~1990年民事案件一览表

年度	收案数	结案数	备注	年度	收案数	结案数	备注
1949	354	324		1974	175	175	
1950	580	520		1975	200	130	
1951	415	415		1976	202	144	
1952	674	525		1977	178	159	
1953	851	894		1978	165	136	
1954	425	452		1979	225	182	
1955	442	352		1980	358	305	
1956	333	303		1981	317	286	
1957	382	359		1982	410	355	
1958	535	523		1983	527	505	
1959	452	440		1984	747	729	
1962	186	455		1985	906	891	
1963	505	465		1986	646	639	
1964	278	278		1987	681	684	
1965	361	361		1988	931	879	
1972	97	102		1989	981	953	
1973	181	181		1990	1015	869	

63%;早婚736对,占18.5%;重婚108个,童养媳159个,通奸908起。民怨甚大,积案不少。1950年5月,国家颁布《婚姻法》,青年男女纷纷要求婚姻自主,都遭到封建残余势力

的抵制,甚至酿成人命。当时因婚姻自杀者即有10余人。七区一乡妇女吴毛娃,因剪发上冬学,加入青年团,被丈夫和婆婆毒打、罚跪27次。1952年,民事收案674件,离婚案即达510件,占75%。1953年全县贯彻婚姻法,解决婚姻纠纷,法院选择典型案件,公开处理。一区陈遂儿,虐待其儿媳吴竹莲,被逼投井自杀(未遂),当会宣判准予吴竹莲离婚,并判处陈遂儿有期徒刑一年,依法保障妇女在政治上的解放。

60年代初,国家暂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封建婚姻残余又死灰复燃,买卖婚姻之风又起,最多彩礼竟达1600余元。上王乡杨仓喜为婚姻倾家荡产,媳妇白群娥婚后患病,无钱医治,贫病交加,上吊自杀。有人竟以800元将自己9岁女儿卖给他人作未婚妻。1963年法院加强巡回审判力量,妥善迅速地处理各种婚姻案件。“文革”浩劫中,法令不张,是非颠倒,包办买卖婚姻、虐待、重婚又泛滥起来,婚姻案件又为民事案件之首。1973年公开宣判处理了一批买卖婚姻、虐待、破坏军婚、指婚诈财案,以及因婚姻纠纷导致抢财、斗殴案30多件,刹住了歪风。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农业上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80年代以来各种债务、遗产、财产所有权案,宅基地、地畔争议案,以及遗弃老人案等,逐年上升,已超过婚姻案件。人民法院依据法律,积极审判,调解处理,达到惩罚罪犯,团结人民的目的。

经济审判 随着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经济活动日益频繁,各种经济实体之间经济往来纠纷,与日俱增,用法律手段保证社会经济正常活动,势在必行。1981年12月,国家颁布了《经济合同法》。1983年审结经济案件4起,标的为一万余元。1984年审理27起,标的为5万余元。从1985年以后,经济纠纷案件增多,案情复杂。其中:购销合同纠纷约占70%,农村合同纠纷和其他有关承包案件约占15%左右,农村尤以哄抢果园、截断道路等案,不断发生。果园承包合同纠纷难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农民缺乏法律意识,新、老基层干部接替后,新任干部推诿不管,承包合同无法进行,承包人受损失者约占80%。

执行庭 1986年县法院增设了执行庭,共受理各类案件150起,执行完毕130件,现金15万余元,粮食1万余斤,宅基地15起,各种车辆9辆,及牲畜等其他财物,使案件及时清结。

典型案例选录 兹将新中国成立以来蒲城县所发生的典型案例8起,简述于后,以资借鉴。这些典型案例,体现了人民政府有反必肃,有错必纠,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精神。

李正初、赵振南历史反革命案 李正初,东陈庄乡人,早年混迹于旧军队中,1928年,办地方民团,任区团长,自卫大队副。赵振南,永丰乡曲里村人,在李任区团长时,赵为永丰民团团团长。李、赵二人掌握地方武装实权后,狼狈为奸,为非作歹,破坏我地下党组织,杀害我地下党员。

1932年8月6日,中共地下党组织在永丰组织暴动,事泄,李令团副贺子平与赵振南率200余众,进行包剿;中共陕西省委派来蒲城指导工作的焦仲明等4人被捕。李犯亲自审讯焦仲明,严刑拷打,拔舌挖眼,残酷折磨致死,投尸于枯井中。其余3人亦被枪杀。

从永丰暴动中,李犯得悉晋王一带共产党地下组织的情况,于七月二十一日,又带领团众赴晋王,枪杀地下党员5人。赵振南再次杀害永丰、韦庄地下党员2人。

血腥镇压,造成一时白色恐怖,李、赵二人,又横施淫威,残害家属,逼老杀幼,勒索钱财,造成不少户倾家荡产,家破人亡。

李正初、赵振南罪行昭著，民愤极大。人民政府于1951年3月17日，在孙镇西门外对其进行公审处决。

张占彪反革命杀人案 张占彪，蒲城苏坊乡武店村人，历任国民党班排长、分队长、副队长等职。1948年6月混入中共地下组织，任游击队长，县大队副连长，1949年9月因病回家。

人民检察院于1958年侦察证实：张占彪，1934、1935年任敌军班排长时期，曾和我刘志丹部作战，打死我战士5人，1947年，进攻陕甘宁边区途中，下令枪杀共产党员赵国庆；逮捕我战士肖浮子等4人，押送中队部，后3人被枪杀。

张占彪在任我游击队长过程中，收缴敌各种枪支100多枝。1951年，公安机关为了侦破一起现行反革命集团案，遣张打入敌人内部，不避风险，终于掌握敌全部情况；于1953年2月协助我公安机关，一举破获此案，捕获全部案犯14名。

人民检察院根据以上事实认为：张占彪积极参加反共战争，杀害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长期隐瞒历史罪恶，混入共产党，实属罪大恶极。但是，张占彪1948年自动加入我游击队，缴获敌人枪支。解放后，又有立功表现。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农民反共蒲北总队”案 反革命组织“中国农民反共蒲北总队”，首犯屈仲亭，上王公社人，曾任敌保队副，保安团连长。1959年以来，勾结地主分子曹进龙、富农分子屈天伸，组建反革命集团“中国农民反共蒲北总队”，自任队长。历经十余年秘密串连，先后在蒲城、白水、铜川大肆网罗成员，制定纲领，刻制印章，缝制党旗，封官委职，搜集枪支弹药，策划暴乱。

1970年9月破获，依法将屈仲亭以下23名首、主犯处决，19名判有期徒刑，13名管制，7名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

1980年8月至10月，县人民法院经过复查认为，此组织确系反革命集团，但当时处理有扩大化错误。1981年5月，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上述案犯中雷忙生等9人，论罪应处有期徒刑，属于错杀；对另外3人宣告无罪。其余维持原判。

宋吉武叛国投敌冤案 宋吉武，男，党睦公社林吉村人。1947年任国民党沈阳警察六分局司法组长，派出所巡官。沈阳解放前夕，离职回家务农。“文化革命”初期，曾被红卫兵扣押。1968年清理阶级队伍开始，为逃避挨斗，携带架子车内胎一副，以探亲为名，在辽宁省丹东市，企图偷渡鸭绿江，被当地红卫兵扣押，解送回籍。1970年3月27日，以叛国罪判处死刑，时年47岁。

1980年，经复查认为，宋吉武原政治历史问题，解放后曾向公安机关交代登记。1968年，为逃避斗争，企图偷渡鸭绿江，去朝鲜谋求生活出路，并非以反革命为目的。原判反革命叛国罪是错误的。于1982年11月22日予以改判，宣告无罪，给以平反昭雪，并发给遗属生活困难费2000元。

牛虎臣含冤致死案 1961年3月29日晚，蒲城县兴镇公社五星生产队食堂小麦、面粉被盗80余斤。驻队干部、税务所长薛士德，根据食堂后院通向牛虎臣家足迹、遗撒面粉以及牛当晚夜宿食堂鞋帽遗失情况，主观认为，牛虎臣有重大作案嫌疑，便对牛开会审问。在牛拒不承认情况下，薛将牛虎臣拘留三昼夜，不断追逼，牛无奈假供将粮偷卖。薛未经查

对,就着其交出“赃款”。牛当即反供,薛又对牛虎臣开会围斗、罚站。牛当会提出该队李水中、任东来有重大作案嫌疑,薛士德置之不理,对牛继续逼供。牛在无奈中,再次假供将面粉以300元出卖。薛又不经查对,即令牛将款交出。牛只得将积存的300元“婚礼款”交薛。当晚散会后,牛虎臣负屈含冤投井身亡,并在井边留有《真正把人屈了》的遗书一份。

经人民检察院侦察证实,食堂小麦、面粉,确系李水中、任东来所盗,牛虎臣确系被逼含冤而死。1962年12月24日,依法捕办了李水中、任东来二犯,对牛虎臣公开平反,并依法逮捕了原驻队干部薛士德。

高德顺三拘三放冤案 高德顺,男,蒲城县三合公社高家村农民。1963年,西北局在该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时,将高德顺家补订为富农成份。本人一直不服,多次申诉辩白。1963年4月20日,西北局“社教”试点工作组,以“辱骂工作组和大队干部,出拳打人”为由,敦促公安机关将其拘留教育12天。10月14日,又以“拒绝给工作组在谈话笔录上盖章,去公社质问,无理取闹”为由,二次被拘留教育10多天。1964年9月30日,再次以“拒绝参加四类分子训诫会并辱骂社队干部”为由,再一次将高拘留。1964年10月16日,县公安局以“反动富农”罪,提请人民检察院审议逮捕;检察院在审查中,发现高的富农成份不实,提出应继续查证。但由于“左”的路线严重干扰,县级个别领导干部,竟然错误地授意办案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将有关成份材料抽掉,弄虚作假,上报审查。于1964年11月23日,将高德顺逮捕入狱。不久又起诉到县人民法院。直到1966年,在中共蒲城县委领导下,人民检察院与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先后再次对高德顺富农成份,查证落实,得到公正处理。高德顺雇长工不实,不应订为富农,扯回起诉,将高德顺无罪释放,富农成份予以平反纠正。其受株连、被开除教职的儿子,也予复职。高德顺冤案,终于昭雪。

商忠民等强奸、流氓、抢劫团伙案 商忠民、孙兴兴、刘蒲城、张建龙、穆小刚、李兴等14人均是工人,年龄18~23岁,流氓成性,数次强奸、抢劫,罪恶累累。1980年9月至1983年6月,先后在县城、孙镇等地,采取拦截、谈恋爱、介绍对象等手段,进行诱骗、轮奸、强奸妇女30余次,受害者达20多人。

1983年6月1日午,罪犯商忠民、孙兴兴、刘蒲城等在孙镇发现一少女随同5名男子在食堂吃饭,即起歹意,密谋强奸行劫。尾随跟踪,手持铁钳、铁权,以抓“小偷”为名,强施毒打,将5名男子逼进一个砖瓦窑内,勒令跪下,继续毒打搜身,抢去现金、香烟,把少女挟持到孙镇棉绒厂进行轮奸。情节恶劣,罪行严重,对社会危害极大。依法判处轮奸、强奸、流氓、抢劫犯商忠民、孙兴兴、刘蒲城、张建龙、穆小刚、李兴死刑。其余罪犯8名分别处死缓、无期和有期徒刑。

李忠孝报复杀人案 李忠孝,原名郭帽子,男,24岁,河南孟津人。1963年,招赘于蒲城贾曲乡鲁家庄李家。

李忠孝在原籍时曾因盗窃罪,被判处管制、徒刑两次,但屡教不改。来蒲与李秀芹结婚后,又与有夫之妇通奸,引起家庭不和。李秀芹要求离婚,继经法院调解无效,人民法院于1966年7月28日判处离婚。李忠孝心怀不满,伺机报复。于当日,买得杀猪刀一把,下午返回家中,即向李秀芹猛刺数刀,致李秀芹左臂、双手均成重伤。李犯误认秀芹已死,又跑出门外,杀死秀芹仅半岁的弟弟自强和五岁的妹妹变娥,被群众当场抓获。手段残忍,后果严重。被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卷十六 政 务

第一章 民 政

民国 28 年(1939),蒲城县政府始设民政科,专管户籍、选举、救济等。

1949 年 2 月蒲城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初设一科,管理民政工作。1956 年改称“民政科”。1959 年元月至 1961 年 8 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为蒲城县期间,曾属社会福利部,不久改为民政局至今。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等。

第一节 优 抚

拥军优属 拥戴人民军队的工作始于 1949 年蒲城解放后。十九兵团过境西进时,县委、县政府组织群众,修路架桥,借粮 2 万石,出担架 280 副,做军鞋 5 万双;又组织群众与当地驻军一八九师联欢、座谈。1950 年 2 月至 3 月,开展拥军月活动,共募捐小麦 1221 石(每石约 165 公斤),杂粮 9630 石,活羊 12 只,公鸡 37 只,土布 2740 尺,粉条 69.5 公斤,食油 538.5 公斤,鸡蛋 410 个,豆腐 854 公斤,大肉 181.5 公斤,毛巾 9253 条,人民币 2672380 元(旧币)。同时开展优待军、工、烈属的活动(实行工资制后,优属不再包括干部、工人),对缺劳者代耕、助耕,缺粮者照顾,逢年过节送慰问品。1951 年“八·一”建军节,各级政府给军属挂光荣匾,并发动群众捐献,支援抗美援朝战争。60 年代以来,拥军优属活动逐渐制度化。每年的元旦、春节、“八·一”等节日,各级政府普遍召开烈军属、残废军人、复退军人联欢会、座谈会,登门访问、送礼、送贺信,进行慰问。农业合作化前,主要是对缺劳和无劳的烈军属,减免公粮和农村义务劳动负担。土地改革时,从优分给土地、财物、牲畜,实行代耕,帮助解决生产上的困难。全县对 65 户烈属、30 多名残废军人、393 名荣退军人、1949 户军属分别实行包耕。1951 年“八·一”发救济粮 10 万公斤。农业合作化后,优

待工分,参加粮食、现金和农副产品分配。优待标准:以全社人均劳动日衡量,达不到平均水平者,以优待劳动日补足。优待劳动日纳入分配计划,春季评定,年终决分结算。如遇丧葬、疾病、自然灾害等临时困难,从救济款中解决。1957年,对207户烈、军属、残废军人优待劳动日16400个。1960年,给377户无劳、缺劳的烈军属优待劳动日12044个。对解放战争、抗美援朝中牺牲的18名烈士进行了追恤,48名烈属进行了定期定量补助。1961年,对284户烈军属,补助优待劳动日11452个,对15户孤寡烈属、烈士遗孤、退伍老红军实行定期定量补助(一般每人每月5~7元)。1965年,对1204户烈军属优待劳动日86120个,发放优抚款60456元。土地承包到户以后,实行“困难大者多优待,困难小者少优待,不困难者不优待”的办法。1981年至1982年,联产计酬的地方,优待劳动日;大包干的地方,优待现金、粮食。从1983年以后,对现役军人全部优待粮食和现金,标准由原来的每户40~120元提高到80~150元,全县优待5900户、29600人,每年现金48.8万元,粮食5万公斤。1970年,84807部队进驻蒲城县后,拥军优属活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除尽力解决部队的住房、生活、家属安置、训练场所等困难外,每年“八·一”、元旦、春节广泛开展慰问,部队也大力支援地方抗旱、救灾、抢险、扶贫,开展两个文明建设,进行军民共建。1985年,实行按服役年限,立功受奖,分等优待,年优待52.7万元,户均92.6元。1987年春节和“八·一”,县、乡两级携带慰问品,对全县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862户军属,逐户进行了走访慰问,从优照顾现金两万余元。对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参战人员家属,由县领导带队逐户登门慰问。同时,动员社会力量为参战人员办好事、办实事,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全县1081名民兵、学生组成“学雷锋小组”,帮参战部队家属做好事。尧山中学退休教师张建基将自己积攒多年的2000元,捐献给云南前线。县上先后两次给440户生产、生活有困难的参战人员家属照顾现金1.8万元,化肥270吨,减免农业税3512元,划分庄基198院。1987年,根据《宪法》和《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及上级指示精神,全县已有26个乡镇,普遍实行按服役年限和立功受奖分等优待,“八·一”一次兑现的办法。全年评定优待5046户,现金89.8万元,户均优待178元,基本做到部队、现役军人、家属三满意。1988年蒲城县被民政部、总政治部评为“双拥”先进县,出席了全国“双拥”先代会。1989年,根据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县政府颁布了《关于对农村烈军属优待工作的实施细则》,提出了优待工作的条件、标准、办法和要求,使群众优待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从1953年至1984年,县上先后9次召开烈军属、复转军人、优抚工作者代表会,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号召烈军属和复员退伍军人,发扬革命传统,安心农业生产,做出新的贡献。

抚恤 对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武装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按国家规定,进行抚恤。1949年发给54人抚恤葬埋补助粮食12370公斤。1953年,县人民政府代表上级补发了“解放大西北”、“人民功臣”、“解放华北”等纪念章,并发给优待金18412万元(旧币,1955年3月以后为新币),烈军属子女入学补助金7745万元,残废抚恤金2789万元,牺牲抚恤金9195万元,病故抚恤金1130万元,分别发给555名复转军人土地、房屋、牲畜、农具和生产费。1953年全县共发优待款18412万元,优待594户烈军属、复员军人、转业军人2627人,这些款用于建家立业和生活费用。1979年9月根据中央通知,对老红军、老战士全部实行公费医疗,吃商品粮,按新标准发给生活费,每人每月35~

40元,生活不能自理者,发给护理费。10月,按中央通知,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农村每人每月6~10元,城镇10~15元,实行定期按量补助。1980年按国家民政部规定,对全县优抚对象进行普查摸底造册。烈属、失踪军属317户,定补112人;复员军人2814人,定补220人;退伍军人8327人,定补152人。月补助额3755元。对特等、一等残废军人,配发三轮手摇车、护理费。粮油、副食按国家干部标准供应,不足者由国家补齐,优抚工作至此经常化。1989年,根据上级指示,扩大定补面,提高定补标准,对634名复员军人实行了定补,全县享受定补人数累计达1542人,定补面达70%。定补标准:老红军每月由45元增加到85~90元;红军失散人员每月由原来的25元,分别增加到30元、35元、40元,人均递增10元;三等乙级残废军人补助残废金,人均月增补3元;享受定补的复员军人,由原人均月定14.8元提高为17元。年定补总额达49.75万元,比上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

蒲城县优抚开支情况表

年 度	上级拨款数 (元)	开支使用数 (元)	年 度	上级拨款数 (元)	开支使用数 (元)
1971	70000	70000	1981	232152	232152
1972	87000	87000	1982	260300	260300
1973	120000	120000	1983	255000	255000
1974	95000	95000	1984	237446	237446
1975	110000	110000	1985	331750	331750
1976	110000	110000	1986	260030	237664
1977	210000	210000	1987	236606	231386
1978	75000	75000	1988	528846	313712
1979	170000	170000	1989	528846	528898
1980	220000	220000	1990	569980	569980

褒扬烈士 为了把革命烈士的革命精神发扬光大,1981年10月成立了蒲城县革命烈士事迹编纂办公室。先后向20多个省、地、县和中央机关、部队发出200多封调查函,派出30多人外调,走访了革命老前辈,搜集了130多张烈士遗照及党证、记功簿、立功喜报、日记本等遗物,编写出68位烈士传记、传略,35份烈士事迹回忆录,135名烈士事迹简介,编印了《蒲城县著名烈士事迹简介》、《永丰战役革命烈士事迹简介》、《陕西省蒲城县革命烈士英名录》和《蒲城英烈》(已出版四集),收集、汇编了烈士英雄事迹及回忆录、文章等,形成了比较系统的资料。

为了缅怀解放战争中参加永丰战役牺牲的革命烈士,1958年修建了永丰革命烈士陵园,建有烈士事迹陈列室和革命烈士纪念碑。每年清明节,组织机关干部和学生、部队、群众献花扫墓,缅怀烈士。1984年1月隆重召开了纪念永丰战役36周年大会,驻军和群众1500人参加。会上,展出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亲书的“永丰革命烈士陵园”和“永丰战役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的题词。1988年对烈士陵园进行了重修。

第二节 安 置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自1950年开始,中国人民解放军有计划地整编复员。蒲城建立复员委员会,具体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1955年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成为民政部门的长期工作。1968年,成立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办公室,具体办理接待安置工作,原则是:农村入伍回农村,单位入伍回单位,城镇入伍按系统分配,包干安置。对部队培养的军地两用人才,采取多渠道、多层次的方法,积极推荐,使其得到合理使用。

蒲城县复退军人安置情况表

年 份	复退人数	安置人数	回村人数	年 份	复退人数	安置人数	回村人数
1950~1955	1072	966	106	1979	306	44	262
1957	1936	1114	822	1980	736	48	688
1968	876	800	76	1981	920	128	792
1969	1232	1144	88	1982	944	156	788
1970	552	504	48	1983	1073	202	871
1971	205	157	48	1984	1137	137	1000
1972				1985	748	115	633
1973	1156	32	1124	1986	984	212	772
1974	410	26	384	1987	724	178	546
1975	1361	70	1291	1988	809	420	389
1976	1204	135	1069	1989	765	319	446
1977	739	81	658	1990	423	186	237
1978	538	38	500				

移民安置 1955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根治黄河修建三门峡水库工程。为了安置库区移民,县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1959年10月开始安置,到1960年6月,绝大部分就绪。1962年5月至1964年底又接收宁夏返陕移民,到1964年底结束,两次安置9611户,48603人。分别安置在29个公社,255个生产大队,1394个生产小队。为了安置移民,国家先后拨安置费2217万元。用于建房(每户一院庄基,人均建房0.7间)、生产生活补助、社队土地补偿、生产投资和运输,共2050万元。下余167万元,以110万元兴建氮肥厂,5万元修排碱工程,5万元架设动力和照明电线,20万元买拖拉机,27万元补助给安置社队。

三门峡水库停建后,移民纷纷要求返库。1983年,移民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的联合闹返库14次,共3万多人次,集会游行两次。部分移民直接返回库区,筑墙搭庵,抢种土地7300多亩,与库区部队农场发生冲突。经省、地、县领导调解,部队农场道歉赔偿损失,移民始返蒲。1983年春,11个乡(镇)的400多名华阴移民联合成立“移民生产自救返库总

蒲城县农村移民分布情况表

乡 镇 名	安民村组		原 迁 情 况								止 1985 年 6 月 统 计 有 移 民 情 况							
	村 数	组 数	合 计		朝 邑		沙 苑		华 阴		合 计		朝 邑		沙 苑		华 阴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全 县	255	1394	9611	48603	1211	5912	3247	16659	5153	26032	15548	76233	2796	13126	4389	20752	8363	42355
蔡 邓	5	17	118	677	87	476	31	201			207	909			207	909		
马 湖	9	69	452	2236			452	2236			718	3175			718	3175		
永 丰	16	86	835	4531			835	4531			1512	7087			1512	7087		
东陈庄	7	43	207	1089			66	350	141	739	337	1665			98	467	239	1198
西 头	7	30	113	547	47	245	66	302			188	915	188	915				
孙 镇	12	78	704	3311			198	953	506	2358	1089	6189			307	1669	782	4520
保 南	8	54	491	2375					491	2375	726	3653					726	3653
椿 林	7	44	435	2086					435	2086	685	3457					685	3457
平路庙	12	57	461	2413					461	2413	792	3991					792	3991
高 阳	4	19	110	544					110	544	151	766					151	766
东 党	9	29	33	162					33	162	50	236					50	236
罕 井	10	44	239	1257			32	157	207	1100	419	2060	47	235			372	1825
上 王	11	57	477	2419	1	4			476	2415	776	3892	1	10			775	3882
坡 头	4	19	102	507			12	54	90	453	167	822	20	101			147	721
兴 镇	6	27	129	714					129	714	277	1234					277	1234
苏 坊	5	27	63	359					63	359	115	567					115	567
荆 姚	6	24	122	618					122	618	183	1011					183	1011
甜水井	10	50	210	1174					210	1174	385	1866					385	1866
原 任	8	30	118	621	9	47			109	574	197	967	15	86			182	881
铃 钊	7	49	213	1113	86	436	18	84	109	593	356	1660	157	770			199	890
龙 池	10	73	570	2970	205	1094			365	1876	903	4331	341	1519			562	2812
龙 阳	10	70	480	2469	88	420			392	2049	821	3878	161	677			660	3201
党 睦	8	40	163	745	67	283			96	462	245	1296	95	464			150	832
孝 通	8	29	180	909	29	141	8	39	143	729	277	1443	53	255			224	1188
陈 庄	10	49	237	1152	126	612	7	33	104	507	324	1663	164	819			160	844
贾 曲	10	59	469	2271			108	539	361	1732	741	3673	194	893			547	2780
三 合	13	81	69f	3281	462	2136	229	1145			1029	4733	1029	4733				
翔 村	11	62	495	2547	4	18	491	2529			805	3826	331	1649	474	2177		
东 杨	12	78	694	3506			694	3506			1073	5268			1073	5268		

部”，聚集华阴农场，手持棍棒。4月，2000人举行“清明祭祖大会”，插旗百面，游行示威，经麻志杰副县长多次劝阻后始罢。1985年3月，华阴、朝邑移民2500余人返库，强种沙苑、朝邑、华阴三个农场和兰州军区二、五分场及香料厂耕地13000余亩，盖房65间，搭棚550个，打墙500堵。涉及蒲城28个乡镇，145个村，2225户。蒲城派遣干部800多人，前往说服教育，移民于5月中旬全部返蒲。1985年末，经国务院批准，允许移民返库，并由国家在库区分片划村，给予适当补助。据同年6月统计，全县移民已发展到15975户、78398人，其中在农村的15548户、76233人。1986年，全县涉及有移民的29个乡镇，255个村委会，都成立了移民工作领导小组，1394个村民小组均指派专人负责，落实迁安任务，至1987年底已基本结束。共安置返迁移民6408户、27635人，占农村移民总数的36.25%，其中大荔3869户、16707人；华阴2511户、10928人；潼关1户、3人。

下放居民安置 城市居民下乡，是从1964年10月随着知识青年下放开始的，至1968年10月，毛泽东发表“备战、备荒、为人民”，《人民日报》发表甘肃会宁“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消息后形成高潮。全县先后共接收插队城镇居民1234户、4947人（蒲城县665户、2759人；西安市530户、2089人；铜川市5户、13人；陕西省其他县13户、29人；外省18户、46人；蒲城县插外县的2户、5人；插外省的1户、6人），分别安置在28个公社、202个生产队。上级拨专款、批庄基、建新房，对下放居民生产、生活困难作了补助和照顾。1973年，又拨专款，帮助部分下放居民解决拖欠生产队的粮款和特殊困难。但由于绝大多数下放居民不懂农业生产，不习惯农村生活，且多分居城、乡，生活很不方便，特别是一些年老体弱，人多劳少户，困难就更大，因之不安心农村。有的常年居住城市，秋麦二料分配时，才派人交钱领粮，形成下放居民同农户的矛盾。1978年后，根据省委指示，先后审查批准679户、2787人（其中蒲城295户、1024人；西安市307户、1675人；外地6户、16人；父母已返城留农村16周岁以上的子女71户、72人）返城。截止1985年底，对原插队到农村的大部分居民都批准返回城镇。

知识青年安置 60年代，党中央根据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就业难的情况，向全国城镇知识青年（简称“知青”）发出了“面向工矿，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边疆”的号召。毛泽东主席指出：“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当时，蒲城县仅有极少数青年因城镇生活困难，随家一起到农村安家落户。“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各地农村的同志应当欢迎他们去”的号召，知青上山下乡形成高潮。蒲城县从1968年10月到1978年春止，共动员知青3865人上山下乡。其中去外地插队的50人，去大荔农建师8人，去襄渝线76人；同时，接收、安置西安市、铜川市知青8434人。总共插队的有12165人，分布在全县35个公社，294个大队，1059个生产队，3个知青农场和60个“三集中一分散”（集中住宿、吃饭、学习，分散劳动）的知青点（包括原广阳地区4个公社）。1968年以来，本着“国家关心，负责到底”的精神，拨给蒲城县知青安置经费545万元，支付“三具”（家具、灶具、农具）费649148元，建房投资1765807元，共建房6313间。几年的农村生活，磨炼了绝大多数青年。后因形势需要，陆续走上了升学、参军和各种工作岗位。至1982年底，知青上山下乡工作全部结束。

残疾人安置 全县共有盲聋哑1531人。1959年8月10日，成立县盲人协会，负责组织盲、聋、哑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选送11人去宝鸡残废人员职业学校学习，毕业后

分配工作。1984年11月,县成立社会福利厂,设服装、木器、水泥袋加工、小圆钉加工和运输业等项目,在延安路中段开办了残疾人经营的门市部,使残疾人同样为“四化”出力。1987年,完成了残疾人员抽样调查工作。按抽样调查比例标准,全县各类残疾人3511人。为了解决残疾人的就业和生活困难,在全县发动社会力量,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办法集资97.3万元(其中争取上级资金22.5万元),办了7个福利企业,安排残疾人163人就业。到1989年底,全县共办福利企业29个,安排就业794人,其中残疾人264人。全年完成产值606.7万元,实现利润61万元,为国家上缴税利12万元。

收容遣送 为了救济、教育和安置城镇游散,乞讨的盲流人员,1958年在西府巷建立收容站,占地3亩多,建筑面积830平方米,有专门管理人员。收容对象主要是:家居农村流入城镇乞讨人员,城镇居民流浪街头乞讨人员,其他流浪露宿街头生活无着人员。收容期间管理食宿,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部门破案。从1958~1961年,每年收容、遣送200~300人。1962~1965年国家困难时期,年收容、遣送1000~2000人。1970年以后,年收容遣送300~400人。

第三节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封建社会即有,如设立常平仓、义仓,储备粮食,每年出陈存新,防荒备饥。光绪三年(1877)、民国18年(1929)等大灾荒,在县城及四乡开设舍饭场,用仓粮煮粥,施舍灾民。解放后,国家对灾区、贫困区和困难户,每年拨出一部分粮、钱、物,加以救济和照顾,使贫者减少冻馁之苦。

灾害救济 蒲城县地处渭北旱原,十年九灾,经常受到旱、雹、风、涝、虫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党和政府在组织和发动群众进行生产自救的同时,在灾年和歉收年,拨发返销粮、款,给以必要的钱、粮、物救济。

蒲城县社会灾害救济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社会救济款	灾害救济款	年 度	社会救济款	灾害救济款
1971	8	3	1981	12	92
1972	5	8	1982	13.26	25
1973	4.5	20.5	1983	7.99	6.7
1974	8	25	1984	7.9	14
1975	7	8.5	1985	10.05	28
1976	8	28.26	1986		12.5
1977	15.85		1987		22.5
1978	2.86	8.62	1988		29
1979	8.8	34.5	1989		41.5
1980	12.07	117	1990		16.9

五保 解放后,对没有劳动能力,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人、残废人和孤儿,实行社会供养。合作化以前,农村实行代耕帮种。合作化后,从公益金中给以照顾,民政部门给以补助。并经常发动团员、青年,帮做好事。“大跃进”中,各地办起了“敬老院”,将孤

寡老人收院供养,1960 停办。1964 年,根据农村工作《六十条》有关规定,对全县 1236 户,1615 名老、弱、残疾社员实行供给劳动日 43725 个;对生活困难户 3080 户,16773 人,由生产队照顾劳动日 196866 个。国家还发放社会救济款 5.3 万元,冬令救济款 1 万元,布证 5873 尺,绒衣 70 件。1965 年后,制定了“五保户”、困难户供养、补助试行办法,全县“五保”326 户,514 人,供给劳动日 20142 个,粮 23852 公斤,补助劳动日 149542 个,保证了“五保户”、困难户不低于一般社员生活水平。1982 年,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对 318 个老、弱、孤、寡、残疾人,采取“队供亲(邻)养,队供自养,亲邻供养”等办法,集体供给粮、款、柴、煤、物,按时送到家。规定每人每年供给小麦 250~300 公斤,柴(煤)1200~1500 公斤,食油 3 公斤,现金 60 元;衣服,每年一身单,两年一套棉,鞋袜各两双,被褥用三年;住房夏不漏雨,冬能防风;治病集体保,人亡集体葬;孤儿队保教,县上定期检查,督促落实。1985 年调查,全县“五保”446 户、488 人;31 个乡(镇),有 26 个办起敬老院,使 275 户、317 人住进敬老院,实行集中供养。1987 年以后,以敬老院为基础,成立“五保”服务中心,统管各乡(镇)的敬老养老事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统筹解决“五保户”的吃饭、穿衣、住房、治病问题。

扶优扶贫 扶贫是扶持那些由于劳动力死亡或病残、呆痴,劳动力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赤贫户改变贫困面貌;扶优是扶持优抚对象勤劳致富,发展商品生产。“双扶”工作从 1980 年开始,改过去单纯救济为扶志扶本;改只解决住、吃、穿为发展商品生产;改平均救济为重点使用。“双扶”资金,采取多渠道筹集,1985 年前,全县共筹集 157.3 万元,办“双扶”经济实体 158 个,安排扶持对象 5021 户。短短的 5 年,共扶贫 5097 户,扶优 5285 户,使 73% 的贫困户和 79% 的优抚户脱贫。1986 年后,加快扶贫步伐,乡(镇)普遍成立扶贫领导小组和“双扶”基金会,村成立互助储金会。至 1987 年筹集资金 47 万元,创办经济实体 64 个,个人联办经济实体 102 个,新扶持贫困户 1700 户,有 442 户成为专业户、重点户。全县共建储金会 127 个,入会 6010 户,储金 6.35 万元,不断地解决贫困户生产生活中的急需资金。1989 年,全县开展多层次大面积扶贫,扶持的 4009 户中,有 2863 户摆脱了贫困,有的还走上富裕道路。

第二章 人事劳动

明、清两代,蒲城无专门管理人事的机构,由知县直接任用属员。民国后期,设立民政科,管理人事工作。

在解放战争时期,蒲城游击区的干部由中共路东工委和中共蒲城工委共同管理。1948 年 11 月,陕甘宁边区蒲城县政府(后称“蒲城县人民政府”)在高楼河地区牛家原(1980 年后划归铜川市)成立,开始调配干部。蒲城县解放后,全县党政干部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和民政科管理,劳动工资由县计委管理。在“文革”期间,1968 年 6 月,蒲城县革命委员会设政工组,管理人事、劳动工作。1970 年 10 月以后,干部、工人和劳动工资仍分别由县委组织

部、县民政局、县计委管理。1980年5月人事局成立,1981年10月劳动局成立,1984年1月两局合并为蒲城县劳动人事局,负责行政干部、工人、劳动工资及其有关的各项工作。

第一节 人 事

干部遴选 党的遴选干部政策一贯是任人唯贤、德才兼备。50年代初期,偏重于德,对于家庭成份、历史、阶级立场、政治观点等方面审查严格;对于文化程度、工作才能方面则次之。1950年共有干部597人,出身于工人、贫雇农的226人,中农329人,地富和其他成份的42人。文化程度,大专5人,高中31人,初中243人,高小以下的318人。以后干部的主要来源有三种:一是安排大专院校毕业生。1975年以前,全县共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干部337人。1980年,对社会闲散科技人员进行普查,发现151人,有54人被录用为国家干部。此后10年,共录用大专院校毕业生1474人。1990年底,干部中具有大专学历的知识分子共1669人。二是安排军队转业干部。解放初期,即有从军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自1969年到1990年共安排军转干部601名。三是分期培训录用。1949年2月蒲城解放时就接收留用国民党人员58名。3月中旬,国民党军队反扑,中共蒲城县委、蒲城县人民政府转移到白水县仓圣庙办公,即举办干部培训班,经学习后,多数人被录用为干部。5月1日,迁回县城时,全县干部增至196名,但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差仍很大,而中层领导干部尤为缺乏。县委一面向第一野战军第六军和陕甘宁边区求援,要来30多名中层领导干部;一面在迎军支前等群众运动中,发现培养积极分子,录用为干部,充实干部队伍。此后,通过群众运动和在日常实际工作中发现、培养、选拔干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录用干部制度,扩大选才视野。1982年,根据上级规定“县以上政府各部门直属集体所有制人员中,凡同于国家干部统计对象符合干部条件,经研究批准,确定为集体所有制干部。1984年以后,根据省、地指示,分别为农牧、林业、水利、文化、计划生育、卫生、财政、妇联、司法系统招聘录用了一批乡(镇)合同制干部,开始实行了合同制干部制度。1984年9月开始,用文化考试、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后报地区批准的办法,招收录用一般干部,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干部的文化素质和政治素质。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干部7303名,其中全民所有制干部6656名,集体所有制干部72名,全民合同制干部539名,集体合同制干部36名。

干部培训 从县人民政权成立,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止,对干部的培训一直采用在职学习、办训练班和学习班、参加群众运动等办法。在职学习,由中共蒲城县委宣传部管理,各系统、各单位都建立有学习组织和制度。除节假日外,每天早晨都要学习两小时。训练班,1949年4月至7月,县委共办三期。1956年正式成立干部轮训班。1958年成立中共蒲城县委党校。轮训班和党校都是培训县级一般干部和基层干部,学习时间10天至数月不等,学习内容主要是为完成当前某项政治任务,解决一时一事的问题,组织学习有关文件或小册子。同时也抽调干部到渭南地委和陕西省委党校、干部学校学习。学习以政治为主,时间是数月到1年,学习内容比县党校要系统些。参加群众运动,也是通过实践学习的一种方法。1948年11月,蒲城县人民政府一成立,就带领干部在高广区的牛家原(今属铜川市)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反对恶霸运动。1949年,迎接华北兵团入陕、支

援前线、反对恶霸,1950年开展大生产、土地改革和以后的合作化运动,无不组织全县绝大部分干部参加到运动中去。在50年代前期,各级领导干部与一般干部亲密无间,都能以优良的作风与丰富的工作经验,对一般干部进行传、帮、带。因此,当时干部虽然大多是年轻的新干部,但成长很快,工作积极,效率高。到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后,对组织干部系统地学习经济建设的理论与专业知识重视不够,曾一度批判所谓“白专道路”。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策后,许多干部不能适应。80年代,干部在职学习时间减少,多以业务学习为主。有762人参加了党校函授和成人高等业余教育学习,有210人已从成人高校毕业。为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县党校课程设置也以现代化经济建设内容为主,把短训变为长训。1984年7月1日,中共蒲城县委党校被列为国民教育中专体系,参加全省县级党校统一招生考试,正式录取了49名青年党政干部进入党校中专班学习。1985年后,每年都招收1~2班在职青年干部学习。

表彰奖励 为了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对在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者进行表彰奖励。解放初期,多采用口头和通报表扬形式。1953年后,实行年终评选“红旗手”、“先进工作者”,颁发荣誉奖状和纪念品。在60年代,强调干部学习毛泽东著作,提高政治觉悟,做出好成绩。自1966年开始,用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的形式评选先进、模范人物,县上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进行表彰奖励。1979年以来,恢复了评选先进集体、先进(模范)个人的形式,除颁发奖状、登“光荣榜”进行表彰外,还奖给现金或实物;对工作中有突出成绩者,还给予提升工资的奖励。1983年,县上根据国家人事局有关规定,并经过民主评选,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杨占奎等5人各奖励晋升一级工资。1984年和1985年又分别对工作成绩优异的赵信仁等7人、刘胜利等10人给予晋升一级工资的奖励。1984年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入,各级各部门逐步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年终按照责任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比,评选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1989年全县评选出先进集体33个,先进工作者147人,由县委和县政府联合发文进行通报表扬,并分别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节 劳 动

劳动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国民经济恢复,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招工名额逐年增加,劳动管理工作遂列入议事日程。据统计,1950年,全县仅有工人千余人,1952年增加到1690多人,1957年增加到4235人,1960年猛增到17000多人。经过调整,于1965年工人稳定在5000人左右,1966年为5437人,1970年增加到8164人,1975年达万人以上,1985年为13400人。1990年底,全县工人共有32879人,其中全民固定工27198人,合同工5681人。在50年代,劳动管理工作先后由县民政科(局)、县计委分管。1981年以后,业务逐步扩大,成立专门机构,主管招工和分配工人的工作。不允许用工单位直接招收工人,也不准其辞退工人;劳动者也不得自找工作,自谋出路。1982年,开始改革招工制度,试行公开招收合同制工人。1986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及国营企业招工辞退违纪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等暂行规定精神,改革了由劳动部门“统招统配”和

“铁饭碗”的劳动管理体制。1987年,将招工权下放给企业,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各企业自行进行招工。并建立劳动仲裁机构72个,对全县365名合同工和驻蒲单位560名合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书》。

劳动就业 随着城镇居民的增加,待业青年与日俱增,安置待业青年便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1979年10月,成立了蒲城县劳动服务公司,1986年又设劳动服务局(一套机构,两个牌子),专管城镇待业青年的安置工作。招工是解放后安置城镇待业青年的主要途径。50年代前期,招工是由基层组织推荐,劳动部门审查后分配给用工单位。招收的工人均为固定工,从1954年10月以后,实行考试招工。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从中央到地方都从农村招收了大量工人。由于国民经济失调,于1961年将大量职工又下放农村。国民经济经过几年的调整后,逐渐获得恢复和发展。60年代后期,又开始招收工人。除固定工外,还从农村人民公社招收了一批临时工和轮换工。1971年根据国务院(1971年)国发字91号文件精神,将全县2100名(占总数的89.5%)临时工和轮换工转为固定工。到70年代,劳动就业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除了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城镇居民插队外,于1973年对招工对象调整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城镇居民下农村落户的初、高中学生;批准免下的城镇知识青年;地少劳多的农村青年;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伐木行业符合条件的职工子女。1977年以后,除煤矿外,其他部门不再从农村招工。1979年,招收在“文革”中被迫害致死的34名职工的子女34人为固定工。招收了退休、退职工人子女250名为顶替工。

改革招工制度后,1986年为厂矿及建筑业招收合同制工人290人。1987年由各企业分别招收合同制工人277人。全县从1968年到1989年,共招收工人18998人。招工在千人以上的为1975年、1977年、1981年,2000人以上的为1979年、1980年,1971年最高达4231人。另外,1979年以来,各企事业单位和城关镇、部分党政部门也都根据各自特点,办起不同规模的劳动服务公司,办起许多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属集体性质,安置的工人为大集体工人。至1990年底,全县共办劳动服务公司44个,下设各种生产经营网点105个,从业人员2783人,固定资产388.4万元,流动资金267.7万元。从1979年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到1990年底,全县通过各种渠道,累计安置待业青年14798人,还有206人尚待安置。

劳动保护 解放后,开始建立健全劳动保护组织和各项规章制度。60年代初期,设专人管理安全生产。1984年1月县劳动人事局设立安全监察组,1986年12月成立蒲城县安全委员会,研究、协调、指导重大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重要安全生产活动。此后至1989年底,还陆续成立了劳动安全监察室、矿山安全卫生技术检验站、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室等组织,检查企业执行国家各项劳动安全法规和劳动保护的规定,使安全生产日趋经常化、制度化。全县厂矿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不同的特点,加强劳动保护措施,改进劳动保护设备,发放劳动保护用品,确保了职工的人身安全。1990年对10个乡(镇)煤矿安全进行检查,查出和处理隐患十多起,对负责安全的15名矿长和178名技工进行培训。1990年煤矿无伤亡事故。

第三节 工资福利

供给制 自1948年县人民政权成立,到1951年末,三年多时间里,由于连年战争,财政困难,所以干部待遇仍执行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供给制标准:计每人全年伙食为1080斤小米,单衣2套,棉衣1套,布鞋4双,被子1/4床,理发票20张,洗澡票15张,毛巾4条,牙膏4瓶,纸烟24盒,依当时价格共折算157元。1951年供给标准是:每人每月津贴6元,伙食9元,每年单衣2套棉衣1套,全年折合198元(各单位按此标准掌握供给,伙食节余归公)。学校教师实行实物(小麦)工资制。乡级干部实行生活补贴(小麦)制。

工资制 1952年7月5日,政务院颁发《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人员工资标准》,并规定从本月起执行,共分29级,其中规定正副县长为17至14级,正副科长和正副区长为21至17级,科员为25至21级,区助理员为26至22级,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式,按现职评定。因当时物价尚不稳定,各个级别应领得的工资额,是根据工资分来计算的。1个工资分是以粮食8两、白布2寸、植物油5钱、食盐2钱、煤2斤共五种不同数量实物价格的总和为1个工资分值。每月按当地市场物价计算发放。供给制人员和工资制人员级别同而工资分不同,以22级科员为例,工资制人员的工资是190个工资分,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是110个工资分。

1954年6月25日,政务院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干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命令》,废止以前的工资、津贴标准,仍规定为29级(对工人和技术人员另定有5级、8级、10级等),县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级别的幅度也基本与前制相同,但工资与包干费的标准作了调整,以22级科员为例,工资标准为198个工资分,包干费标准为117个工资分。

1955年8月31日,国务院下达《关于国家机关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并规定从本年7月份起执行。1956年7月6日,国务院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方案》,工资标准共分30级(对工人、民警、科技人员分10级、13级、18级不等),规定正副县长为18至13级,正副局科长为21至17级,正副区长为22至18级,科员为24至20级,办事员为27至24级,区助理员和乡镇长为27至21级,勤杂人员为30至27级。工资按地区分11类,蒲城为7类地区,以21级科员为例,月工资63.5元。通过民主评议,上级批准,这次共给全县4078名职工增加了工资,工资总额达199.8万元,每人年工资平均490元,比调整前415元提高了75元,达到了国务院关于职工的平均工资提高14.5%的要求。

1959年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工资的精神,对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部分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全年工资总额592.1万元,每人年平均工资478元。1963年,再对全县4762名全民所有制职工调整了工资,其中2016人升了级,366人重新评定了级别,偏低的75人全部进行了调整,128名大专学校毕业生和学徒进行转正定级。以上共计2493人,占总人数的52.4%。全县职工月平均工资达到46.28元,较前提高6.8%。1972年,遵照《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的通知》精神,给全县2935名固定职工调了工资,占固定职工总数的30.1%,其中:调高一级的1606人,二级的1006人,各类人员共增加工资23000余元,按调级人数计算,每人每月平均增加工资7.83元。1977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精神,对全县 5224 名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其中“硬”调的为 2406 人,按 40%而调整的 2818 人,调资月增资额 31892 元,平均每人每月增加工资 6.1 元。1978 年,根据省计委《关于集体所有制单位调整部分职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精神,对县属 147 个集体所有制单位的 696 名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占职工总数的 45%,其中按政策“硬”调的 266 人,按 40%调的 430 人,月增工资额 4151 元,人均 5.96 元。1980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升级的几项具体规定》精神,对全县县属单位的 4204 名职工进行了调资升级,占职工总人数的 49%,每月增加工资额 25921 元,人均增加工资 6.17 元;集体单位职工 1292 人,升级的 529 人,占 40.94%,月增加工资额 3406 元,每人月平均增工资 6.44 元。1982 年,对教育、卫生、体育三方面部分人员调整工资,调一级的 2270 人,升两级的 443 人。1983 年,根据国务院和省、地关于调整干部工资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给 2524 名干部、工人调整了工资,升一级的 2212 人,升两级的 312 人,月总增工资额 20352 元,年总增工资额为 244224 元。1984 年,根据国务院和省、地有关规定,给全县 1978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企业干部、工人调整了工资,升级的共 5706 人,其中升一级的 5539 人,升两级的 167 人,调资后,月增工资额 43244 元。

1985 年,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精神,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改等级工资制为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地区补贴和工龄津贴四部分组成的结构工资制。参加的干部、工人共 6276 人,月增工资 18.9 万元,人均月增工资 30.16 元。城镇所有制企业参照国营企业工资改革的办法进行套改。工资改革后,推行了企业内部分配搞活的办法,分别实行定额工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岗位技能工资以及档案工资等办法,更加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1990 年,根据陕西省企业挂钩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对纺织厂、面粉厂、硫酸化工厂、变压器厂四个企业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办法,当年计提新增效益工资 33 万多元。

据统计,从 1985 年实行工资制度改革开始,至 1990 年 3 月,共审批职工调资 34560 人次。其中: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套改新工资标准 9594 人次;企业单位职工套改新工资标准 9592 人次;第二步套改行政职务等级线 1363 人;平台升级 2906 人;专业技术人员进入职务最低线升级 1450 人;根据陕西省关于 1987 年解决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及补充通知升级 6773 人;其他调资 2882 人。

工资改办 1984 年,根据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文件精神,凡 60 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老职工均发放生活补助费,蒲城县经审批共 653 人,其中干部 491 人,工人 162 人。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老工人和在西藏高原海拔 3500 米以上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的,及被评为省劳动模范的 7 人,分别提高了退休工资标准。

根据有关规定,经过调查摸底,逐人审查,批准了农、林、水、机系统符合条件的 78 名工作在第一线的科技干部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1985 年根据省劳动人事厅通知,分别对新中国成立前,1978 年 12 月底前和 1982 年 6 月底前参加工作的部分干部、工人的工资作了改定,共审批改定 206 人,改办了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 14 名工资偏低的老干部的工资。

奖励工资 为了奖勤罚懒,促进干部、工人的工作积极性,企业单位由 1979 年开始,

行政事业单位由1984年开始,实行奖励工资制度。每人每月发给不超过5元的奖金。开始时,实行民主评议的办法,后因意见大,不再评议,平均领取。行政事业单位的奖金还不断增加。1986年由原来的每年60元提高到100元,1987年增为120元,1988年增为180元。企业单位从1986年开始,按单位或个人生产任务完成的多少,确定奖金的有无或多少。

职工福利 从1952年开始,成立蒲城县职工福利委员会,管理职工福利费的使用,由县民政局具体执行。每年都给家庭生活有困难的职工发放数十元或数百元的困难补助费。办法是本人申请,群众评议,福利委员会批准。1980年7月,人事局成立后,福利费划归人事局管理,从1983年开始,除继续给职工实行困难补助外,每人每月还发给洗澡费、理发费、取暖费和降温费等。

第四节 职工退休离休

退职退休 195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职工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连续工龄10年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岁,女年满50岁,连续工龄10年实行退休;男年满50岁,女年满45岁因公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力经医院检查证明,劳动人事机关确认,准予退职。干部、工人退休后,国家按工作年限,每月发给原工资的60~80%的生活补贴。蒲城县于1966年3月,第一次由人事部门批准干部34人退休,9人退职。“文革”开始后,工作中断。当1976年动员干部退休时,大都有抵触情绪,仅有15名干部申请办理退休手续。1977年也仅有17名干部退休。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在1979年、1980年,采取“职工退休,由1名子女接班”的临时办法,促使764人退休。1981年后,逐渐转入正常,每年退休干部10~20名。自1966年到1989年末,全县共办理干部退休1303人,退职21人。

工人从1973年开始有18人退休,3人退职。此后每年都有退休或退职的。到1978年末,共有195人退休,9人退职。1980年和1981年也形成风气,两年共退休594人,退职8人,1981年后,逐渐转入正常。自1973年到1989年末,共退休1833人,退职19人。1988年对家居农村,50周岁,连续工龄30年的老工人,实行退养,招收一名符合条件的子女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到1990年底,共办理退养346人,再加自然减员、正常退休、病退、工伤等,共有434名子女顶替接班。

职工退休子女接班的办法,从1983年9月起停止在干部中执行,1985年起停止在工人中执行,但对家在农村、1959年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满30年实行退养的工人,因公伤残的工人,在职死亡的干部和工人,继续实行子女接班的办法。

离职休养 1978年,国务院规定,在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工作并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干部按离休(离职休养)对待。1982年2月20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指出:“老干部离休退休以后,一定要很好的安排照顾,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并注意很好的发挥他们的作用。这应当成为我们党和国家的坚定不移的政策原则之一。”1983年7月,成立蒲城县老干部工作局,负责落实离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丰富老干部的精神文明生活,组织春节慰问、体格检查,发挥老同志的作用。

全县应享受离休待遇的干部共 525 人,到 1988 年冬已离休的有 462 人,其中: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 10 人,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 26 人,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 426 人。1989 年办理离休干部 13 人,退休改办离休的 2 人,进行了妥善安置。截止 1990 年底,全县离休干部有 449 人,其中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 8 人,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 24 人,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 417 人。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精神,蒲城县从 1982 年开始建立老干部退居二线的制度。原中共蒲城县委书记刘耕农,原蒲城县县长王毓华分别担任中共蒲城县委与蒲城县政府的顾问。对部局、乡镇、企事业单位年龄偏大的领导干部实行退居二线的办法,担任巡视员。

第五节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目的在于使劳动者因为年老、患病、生育、伤残、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中断劳动,本人和家庭失去生活收入时,能够从社会(国家)获得物质帮助。干部、工人退休后,每月按照规定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应当退职,退职后,每月发给生活费。退休、退职人员除工作岗位的劳保福利(降温费、奖金等)不应享受外,其余非岗位性质的福利和在职职工一样对待。

退职退休服务 为了对退休、退职职工实行社会保险,从 1979 年起,国家不断给退休退职职工在原退休退职金的基础上增加各种生活补贴:1979 年增发副食补贴(每人每月 5 元);1985 年增发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2~17 元);1987 年增发水、电、煤费用补贴(每人每月 6 元,不含企业)。1988 年 10 月,县上成立职工退休退职服务处,专门管理退休费、生活费的执行标准。按照国家规定,退休费的标准是:工龄年满 10 年不到 15 年者,发原工资的 60%;工龄年满 15 年不到 20 年者,发原工资的 70%;工龄年满 20 年不到 25 年者,发原工资的 75%;工龄年满 25 年不到 30 年者,发原工资的 85%;工龄年满 30 年以上者,发原工资的 90%。退职费的标准是发原工资的 40%。1988 年又给退休退职职工增发物价补贴(每人每月 10 元),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5 元,工资改革前的退休退职职工再增发 3 元),洗理费(每人每月 6 元,不包括企业);1990 年增发取暖费(每人每月 36 元)。国家还规定了退休退职费的最低保证数,其中退职人员每月不少于 40 元,年老或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职工每月不少于 50 元,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职工每月不少于 60 元。

退休费统筹 1988 年 12 月成立蒲城县职工退休费统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开始办理职工退休费的统筹工作。1990 年参加统筹的单位有 81 个,在职职工共 9004 人,离休退休职工 988 人,已缴统筹金 105.3 万元,收缴率为 96%;支付退休费 95.5 万元,支付率为 98%。统筹金的内容含离休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副食品价格补贴、生活补助费、新中国建立前参加工作生活补贴以及冬季取暖费等项。

劳动保险 1987 年 3 月成立蒲城县劳动保险组,业务受地区劳动保险科垂直领导,行政上隶属劳动服务局管理。主要是收缴、管理和发放县境内中、省、地及县属国营企业全

部职工标准1%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负责待业职工的登记、建档、组织管理,组织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扶持、指导生产自救和自谋职业等。从1987年开始,参加保险的单位131个,职工共17700多人,其中固定职工15100多人,合同制职工2610人,收缴待业保险金102万元,接收登记待业职工10多人,发放待业救济金1400余元(3人)。

第三章 人民来信来访

第一节 接待机构

蒲城县自1951年9月根据渭南行署的通知精神,开展了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工作。50年代,来信来访数量少,没有设置组织机构,由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两个办公室具体承担此项工作。随着信访数量的增多,两个办公室先后在1961年和1963年配备了专职干部。1968年,蒲城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信访工作由其下属的办事组管理。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了大规模的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信访量与日俱增。为适应这一形势,先后配备了6名信访干部,并成立了信访组。1980年2月成立中共蒲城县委、蒲城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办公室。并建立蒲城县信访领导小组,由主管此项工作的县委副书记、人大副主任、副县长及有关部局的领导组成,代表县委、县政府管理和决策有关信访方面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人,领导成员11~13人(均为兼职)。1984年10月,将蒲城县信访办公室升格为蒲城县信访局,编干部10名,属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的联合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人民政府管理。31个乡(镇)都建立了信访领导小组,每乡(镇)有一名领导干部分管信访工作,并由民政干事、文书或司法员为兼职信访干部。县级各部、局、委、办、院、行,均设有专职或兼职信访干部,具体管理本级本单位来信来访的接待、送阅、转办、督促、上报等事宜。

县信访局的任务是专管人民来信的收阅,并根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把信转交各乡(镇)和县级主管部、局、委、办、院处理。同时接待人民来访,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对于一些重要来信,要向县委正副书记、县政府正副县长分别送阅,根据县领导同志的批示意见办理。

自1985年以来,信访部门除继续落实党的政策,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外,把主要精力集中到查办案件上来,为转变党风和社会风气服务,为改革出谋献策。信访部门有交办权、督办权、查办权和处理建议权。

信访部门每半年或一个季度末,都要根据来信来访的特点和倾向,写出有分析、有见解的报告,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参阅,使领导能掌握更多的社情民意,便于指导工作。从1987年起,信访部门将与群众接触中掌握的带倾向的信息,及时向县委和政府领导反映。1989年信访局编写的《在职国家职工经营他业》,《乱占庄基的现象还在蔓延》等信息,对

领导部门决策起了一定的参考作用。

第二节 调查处理

为了便于群众来信来访,密切党政和群众的关系,县政府在大门内设立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1978年后,建立了县委常委接待制度,每逢10日、20日、30日为接待日,以便使领导亲自处理一些重大案件。自1978年落实政策、平反工作开展以来,信访案件大量增加,1978年来信3695件,来访1618人次。到1979年来信达到4411件,来访达到2503人次。1980年来信下降到1933件,来访下降到929人次。其后数年有增有减,每年来信两千封左右,来访千人次上下。到1987年减少到来信754件,来访516人次。1990年来信532件,接待来访250人次。

对群众信访案件,一般的民事纠纷,由乡(镇)或村调解委员会解决。较大案件,乡(镇)不能解决的,由县信访机关直接查处。1985年立案386件,结案341件;1986年立案213案,结案152件;1987年立案88件,结案80件。属县级各部门的,由县级部门处理。中央、省、地批复要结果的,由县立案办理,并报查处结果。1980年立案7件,查处6件;1981年立案18件,查处7件,当年结束不了的当年继续搞。其后历年至1990年,每年立案10~20件,均如数查处结束。

第三节 清退“文革”查抄财物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1986年6月,在落实政策中,进行大规模清退“文革”查抄财物。全县共查抄1848户,查抄金银及其制品价值142139元,查抄物品、没收房屋价值183251元,合计总价值325390元。共清退281253元,占应退总数的86.4%。自1986年至1987年再次进行清退。并根据中央“按退还时的牌价付款”的规定,将1979年一枚银元1元提到12元,将增值部分挂账待后处理,共清退43791元,连前累计清退价值325044元。

第四节 领导亲自办案

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中,有些案情复杂,处理难度大。1983年采取领导干部包查的办法,将32件老大难案件分别交给县、乡(镇)、部局领导干部承包处理,限期结案。参加者有县委9名常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干部5人,县部局及乡(镇)领导19人。他们亲自调查案情,与反映人谈话,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经过8个月的工作,到年底查结25案,第二年对剩余的7案相继结案,定性准确,处置合理。

经过几年实践,领导办案逐步形成一项制度。1986年,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号召,要求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干部,每年一人办一两件有影响的信访案件。此后,每年都对此项活动进行组织和检查。1987年13名领导干部承办的12个案件,就结案10个。1988年75名领导承办的48个案件,结案45个。1989年有31名领导干部承办的26个案

件,全部结案。由于领导干部亲自动手,调查处理,加上信访部门亲自立案办理,积案大量减少,因此来信来访次数大幅度下降,对稳定蒲城县的政治、经济、社会秩序,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四章 行政监察

解放后,蒲城县行政人员的监察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县委的组织部门、纪律检查部门和政府的人事部门、监察部门负责,1950年6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监察委员会,是行政监察的专门机构,1954年12月撤销。1958年5月成立县监察室,于1959年1月与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同年10月撤销。此后干部惩戒先后由民政局、劳动人事局负责。1988年5月,成立县监察局,主要任务是:制定监察工作规划,提出维护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办法;检查监察对象贯彻实施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监督处理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并受理监察对象的申诉;承办县人民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等事项。行政监察机关具有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和一定的行政处分权。

第一节 监察监督

对于行政机关的政风建设,50年代至60年代初期,主要是通过政治运动,发动群众揭发监督,进行解决。解放初期进行的“三反”、“五反”,合作化后在农村经济组织中开展的清经济和财务整顿等活动,对肃贪倡廉,树立清正廉洁的作风,都起了很好的作用,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80年代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新情况下,由于思想政治工作跟不上,加之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侵蚀,有些机关工作人员,经不起金钱物质的诱惑,做出违法违纪的事情。有的贪污受贿,中饱私囊,有的利用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挥霍浪费,给国家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了重大损失,败坏了国家声誉,干扰影响了经济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因此,加强对干部监督监察,加强行政机关的廉政建设就十分必要。1988年6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县委立即组织各机关干部进行学习,并开展“建设廉洁单位,争做廉洁干部,执政为民”(简称“两廉为民”)活动。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七查七纠”,克服腐败现象,提出了廉洁单位和廉洁干部的标准。要求树立“甘当人民公仆”的思想;克己奉公,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经商办企业,不参股入股,不牟取非法收入;不参与赌博和迷信活动,不铺张浪费;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在招工、招干、升学、提职、提级等方面搞不正之风。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检查评比,于1989年终,评出在“两廉为民”活动中的先进集体16个,先进个人76名,进行了表彰。

同时开展“两公开一监督”活动,即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依靠群众监督。1989

年公开的重点,主要是群众意见大、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及最易发生腐败的环节。包括招工、招干、招生、征兵和“农转非”户口审批问题;资金、信贷、重要生产资料、紧俏商品的分配和供应问题;企业承包、基建招标、税收征管、违纪罚款的问题;土地征用、各类证件和宅基地审批、计划生育指标分配及各种摊派、收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在各级政府主管人、财、物的部门和工商、税务、银行、审计、公安、监察等经济和执法监督部门先行一步。这样以来,提高了政务活动的透明度和行政工作效率,推动了行政管理工作的民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推进了廉政建设。通过一系列工作,党风政风有了明显好转,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现象减少,农用化肥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得到了较好的解决,借外出考察之机游山玩水的有了收敛,社会集团购买力特别是小汽车的购置有所控制。

在开展廉政活动中,还抓了重大案件的查办。1988年、1989年,监察机关通过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共立案13起,结案11起,其中移交司法机关办理的3起,涉及23人,其中副科以上的干部8人。经过办理,给予行政记过处分5人,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5000元。对于突出的、带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组织专门力量,集中调查处理,如清理干部职工利用职权在城镇违章违法建造私房中,县上成立了专门办公室,对1985年以来干部职工在城镇(包括城周围的东杨、翔村、三合乡的村子)所建的私房,进行了全面清理,共计812户,合法的572户,对其余违章违法的建房户,进行了处理。共收回土地6.6亩,补办土地手续81件,收缴经济处罚款295752元,建房补助款51526元,全部上缴财政。还折价收回违章违法建筑71户,退出单位住房11处、65间。

第二节 监察惩戒

1949年至1955年6月,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322件(次),涉及2392人。给予犯错误的干部各种行政处分79人,其中:警告18人,记大过25人,撤职27人,开除6人,降级1人,回乡2人,免于政纪处分1495人。

1955年7月至1959年,给予犯错误干部处分共141人,其中:警告14人,记大过32人,降职2人,降级1人,撤职29人,开除留用察看10人,开除53人。涉及科级干部12人,股组长8人。

1960年至1965年,配合“三反”和“社教”运动,共受理案件236件。对犯错误干部处分692人,其中:警告59人,记过187人,降级94人,降职9人,撤职50人,开除留用察看84人,开除公职209人(包括建议司法部门法办的15人)。

1966年至1979年,除“文革”中强加于干部的诬蔑不实之辞、任意处分,后已平反外,共处分干部59人,其中:警告2人,记过2人,记大过6人,降级2人,撤职7人,开除留用察看8人,开除公职32人(包括建议司法部门处理的8人)。以后复议案件9件,撤销处分1件,恢复公职8人。

1980年至1988年5月,处分干部21人,其中:记过3人,记大过2人,警告2人,降级2人,开除留用察看6人,开除6人。同时复查案件37件,改变更正性质10件,恢复公职21人,自行离职4人。

1989年5月监察局成立,至1990年底,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520件,监察立案20

起,涉及干部 31 人,全部结案,给予记过处分 10 人,记大过处分 6 人,警告 1 人,开除留用 1 人,免于处分 3 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10 人。

第五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构设置

警佐室、警察局 清代及以前,县无专门治安机构,由知县兼理治安,设刑房办理刑事,置监狱关押囚犯。清代永丰镇还另设外委,协助知县维护治安。民国 6 年(1917)成立警佐室,设巡缉警察一班。10 年(1921)警佐室改为警察厅,设巡官、警长、书记、配警士 20 余名;城内设东、西、南、北四处城防局,每局设正副局长各一人,丁勇更夫数人。16 年(1927)成立公安局,设局长、局员、巡官、警士 12 名。同年末,裁局并科,设公安助理员一人,警士分为政务警察队和司法警察队。26 年(1937),增设社会军事训练班(又名保安大队)。30 年(1941)实行新县制,成立警佐办公室,设警佐、警察、巡官、书记、事务员,加夫役共 113 人;兴市镇设分驻所;县城设交通守望岗 5 处,巡逻箱 12 处。35 年(1946)3 月,警佐室扩编为警察局,设局长、警察长,并设保安警察大队;县城和县政府各设分驻所,有警佐 32 名,警夫 354 名。

公安局 蒲城尚未完全解放之前,1949 年 2 月 19 日,中共蒲城县委、县人民政府在牛家原驻地,研究部署了解放蒲城和接管国民党政权有关事项。同时宣布成立了治安组,由黄龙情报站牛群生、黄绍先任正副组长,配干部 5 名。2 月 21 日凌晨解放军攻克县城后,治安组按原订计划,接收国民党县党部、警察局和监狱。3 月 27 日,治安组改为保安科,王汉民任科长。6 月 10 日,大荔分区决定,各县保安科一律改为公安局。1951 年 2 月,更名为“蒲城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5 年 6 月,又更名为“蒲城县公安局”。1959 年元月,蒲、白、澄三县合并后,成立蒲城县政法公安部(含公、检、法),同年 7 月撤销,恢复公、检、法各自建制。1968 年元月,县武装部奉命对政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蒲城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并进驻公安局,9 月撤销公、检、法机关,成立蒲城县革委会政法组,行使公、检、法职能。1973 年 8 月,政法组撤销,恢复公安局、法院,同时撤销军管组。从 1973 年 5 月至今,县公安局的机构名称再无变更。下属单位有:

派出所 县公安局直接管辖的基层机构。解放初期,在县城设市公安局,不久改为分驻所。1949 年 8 月,增设党睦、孙镇、兴镇分驻所。同一时期,在社情复杂的荆姚、高阳、龙阳三镇,各设检查站。1950 年 5 月,所、站奉命全部撤销。同年 5 月,经上级批准,建立了兴镇公安派出所,配干警 5 名,1957 年撤销。1959 年元月合大县时,在原三县城区和矿区,均设有公安派出所,1961 年 8 月分县时撤销。1970 年经上级批准,建立城关、罕井两个派出所,并恢复原兴镇、孙镇、党睦 3 个派出所。1981 年改革开放初期,增设龙阳、荆姚、高阳、

马湖、椿林、永丰 6 个派出所。1988 年又增设原任、翔村、大孔、铃辑、上王、苏坊 6 个派出所。后因警力不足,撤销上王、苏坊、大孔 3 个派出所。至 1990 年共有派出所 14 个。

武警中队 解放初期,接管国民党政权时,名为执法队,系县公安局直接领导下的一支武装力量。1949 年 3 月,完成接管任务之后,执法队改为大荔分区蒲城县警卫队。1951 年 11 月,中央决定,全国地方警卫队改编为公安部队,县警卫队随之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渭南军分区蒲城县公安中队,属地区公安大队和县公安局双层领导,干部、战士 90 余人,设 3 个班。1956 年 7 月,中央公安部民警会议决定,全国公安部队改编为地方人民警察,县公安中队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陕西省蒲城县队。其编制和供给由地方(县)负责,并改大供给制为工资制,属县公安局建制。1966 年 6 月,中央军委命令,全国人民武装警察编制撤销,统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县民警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蒲城县中队,由 7 月 1 日起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

根据中央军委、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中国人民解放军蒲城县中队于 1976 年 1 月退出军队序列,归地方公安机关建制。中国人民解放军蒲城县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蒲城县中队,属地区武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层领导,由县公安局长分管全队工作。武警中队的领导成员,设正、副队长和指导员,属连级编制。武警中队的任务,除看守和押解人犯外,又有剿匪和依法逮捕人犯的任务。从 1980 年县刑警队成立后,武警中队的任务主要是狱内警戒、看守人犯和对死刑命令的执行。

消防中队 成立于 1976 年元月,系连队建制,由现役消防警察组成。设正副队长、正副指导员和司务长。任务是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向国家机关、厂矿企业和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火宣传教育,扑灭火灾,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等。属地区支队和县公安局双层领导。

交通警察大队 1987 年 9 月成立,设副大队长和副指导员各一人,大队长和指导员由县公安局局长兼任。大队下设 6 个股和 1 个交警中队,现有干警 32 名。隶属地区交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层领导。其任务是,宣传交通安全,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检验车辆,考核驾驶员,发牌发证,路标及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与管理。

第二节 政 保

1949 年 2 月解放蒲城期间,人民公安机关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配合协助下,先后逮捕了中统特务杨志厚、王凤林,西安绥靖区情报组长李有信,专署调查室特工张志清,一军情报参谋张志远,警察局督察长蔺怀伟,便衣组长赵如林等 16 人,并缴获电台一部、通讯设施数十件。

一贯道是被国民党特务利用,进行政治破坏的反革命组织。蒲城的一贯道活动,始于 1947 年秋。当时义记柜前人孙奇由山西来蒲,秘密搞反革命传教活动,蒲城的一贯道组织分来薛洪和白善诚两大系,下设仁、义、礼、智、信五个柜和朱安忠、邯邯、薛仁山三个支。有县柜 16 名,坛主以上中小道首 200 余名,道徒万余。还培训了 6 名乩生(神童)。16 名县柜,大都是特务、匪首和恶霸。蒲城解放初,荆姚、马湖、苏坊、孙镇、龙阳五个区受骗入道的群众最多。苏坊万家村(今属坡头乡),户户设香坛,立有款约:凡入道者每人交银元一个,

无钱者装麦五斗。道首造谣惑众,骗财害人,扰乱社会治安,散布“活佛治世,真龙天子出现”,“白军不行,红军也不行,只有黑军(指一贯道)才能统帅中国”。龙阳区罗家村,一贯道半夜紧急集会,扬言要“武装保主”。马湖、孙镇一带的一贯道,企图阴谋暴乱。对一贯道的破坏活动,人民政府予以坚决打击,在全县范围内,充分发动群众,公开揭露其罪恶事实,对其组织宣布解散。对少数反动头子,进行大会批斗,并依其罪恶,分别予以惩办和镇压;对一些恶迹不大的分子,采取孤立政策,促其转化;对受骗入道的群众,劝其退道,勿再受骗。

1950年7月,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联合颁发了《镇压反革命指示》,从1951年2月起,全县开始了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的对象是:反革命特务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土匪、恶霸等方面的阶级敌人。以打击镇压“关中道人民反共自卫大队暴动案”和“一贯道阴谋暴乱案”等5起敌特反革命案件为开端,对40余名罪大恶极分子处以极刑,依法判处了一批首要分子。对其中虽罪恶不大,但仍表现不规的分子,交农村社会管制,监督改造。通过三年镇反,基本肃清国民党特务组织和残余势力,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1956年,在机关内部开展肃反斗争,对查有实据,表现不规,又有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和交机关管制。1956年,国家政治形势基本稳定,反革命敌对分子已感到无路可走。在这种新形势下,在全县范围内,对反革命分子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政治攻势,通过政策攻心,争取一批反革命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全县投案自首的分子共800余名,交代了隐瞒的恶迹,并缴获了一批反动证件和枪支弹药。对投案自首分子的政策是:凡主动投案者,一律不作追究,给以从宽,让其安心劳动,改造自己;对少数罪恶严重,民愤又大而拒不投案的顽固分子,坚决予以打击。

1970年,经过周密侦察,在上王乡侦破了一起“中国农民反共党蒲北总队”特大反革命案件。此案拟有组织纲领,有行动计划,以推翻共产党领导,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为宗旨。在审处此案阶段,对首要分子依法严惩,打击较狠,杀了20余名。对中层和胁从分子,按其罪恶,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和交农村社会管制。

“文化大革命”初期,公安机关受到了严重破坏,政保工作停滞。1979年以后,政保逐步走上正规。80年代,国家进入开放时期,政保工作主要是同国内、国外敌特反革命作斗争,保卫人民民主政权。

第三节 治 安

治安主要是维护社会秩序,管理治安案件,对枪支、弹药、民运交通、易爆物品依法管理。同时负责特种行业、户政工作的管理。蒲城解放期间,公安部门协助部队,抓获遣送俘虏300余名,收缴了大批军械物资。完成接管任务后,进行了市容整顿,禁毒,禁赌,封闭妓院,清查人口,户口登记等一系列工作。1950年,在全县范围内,对敌党、团骨干,军、政、警、宪人员普遍进行了一次登记,查清党、团骨干分子和军政警宪人员共800余名。对其中罪恶严重,民愤甚大的14名国民党要职人员,集中进行管训,深挖了不少敌情资料。

解放前蒲城土匪横行,拦路抢劫、谋财杀人案件经常发生,加之地痞恶霸,欺压百姓,

致使民心恐慌不安。解放后,蒲城把剿匪反霸列为维护社会治安、整顿社会秩序的主要任务。先后成立蒲城县剿匪委员会,蒲、白剿匪联防委员会,蒲、富、白、同(今铜川市)四县剿匪联防指挥部。严密组织,集中力量,分期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剿匪反霸斗争。连续侦破了30余起匪案,逮捕惯匪40余名。对群众愤恨的土匪头子,狠狠打击,杀、判了一批,社会秩序明显稳定下来。

批斗恶霸和剿匪肃特结合进行。蒲城有大、中、小恶霸90余名,其中罪恶累累的霸首20余名。对这些恶霸,按照“争取胁从,孤立打击首恶”的政策,充分发动群众,揭露罪恶,先后分片召开万人大会,进行斗争,群众诉了苦,吐了冤,大刹了恶霸的嚣张气焰。在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对上述罪大恶极分子进行了公审处决。

1956年,匈牙利事件发生,国际上出现了一股反共逆流,国内敌对分子又有抬头破坏之势。中央指示:“必须有计划、有分析地、实事求是地再给敌对分子以沉重打击,借以保证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依此精神,对地、富、反、坏四类分子,全面作了一次调查摸底,在充分掌握事实的基础上,于7月29日和11月17日两次依法搜捕了200余名有明显破坏的犯罪分子,社会秩序大为好转。

人民公社化时期,社会治安工作重心是监督改造四类(地、富、反、坏)分子,定期进行评审,对有破坏活动的少数人,随时发现,立即处理。

1957年10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7年1月,又公布了修改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县公安局培训专业宣传队伍,以三年时间在全县分期开展宣传,以新条例为依据,处理治安案件,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条例实施后,对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文化大革命”后,拨乱反正,整顿和加强对特种行业的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80年代后改革开放,社会治安重心转移到综合治理方面。根据国家总的形势变化,对一些偷盗、缙窃、打架斗殴等轻微违法案件,及时进行综合查处;对出售毒害青少年的黄色书刊和淫秽录像,坚决没收和查封,并配合工商管理部门该罚款的罚款,该焚烧的当场焚烧;对出售的假冒商品,检验后当即进行销毁。

户政管理,是社会治安工作方面的一个组成部分。解放40多年来,一直设专人管理,及时办理出生、死亡登记和迁转手续,掌握准确人口数字,为国家提供可靠的人口数据。对历年的正常农转非户口,按照政策和有关具体规定,认真办理申报和审批手续。1988年,按国家规定,开始对16岁以上公民颁发居民身份证,户政管理进一步加强。

第四节 刑 侦

刑警队是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的一支专业力量。解放初期,此项业务由治安股受理。1957年成立刑侦组,配干部3人。1980年3月,为了适应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需要,刑侦组改为刑警队,设正、副队长、指导员、刑警10余人。

刑警机构建立以来,曾破获了不少要案和大案,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1956年,全国正处在社会主义高潮时期,蒲城曾连续发生7起凶杀案件,当时对社会震动较大。案发之后,县公安局调配得力干警,一年内全部破获,凶手无一漏网,受到地、省

和中央公安部嘉奖,并通报全国。1983年,国家正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社会治安反常,刑事案件上升,重大、特大案件连续发生。刑事犯罪分子组帮结伙,逞凶肆虐,横行城乡,打家劫舍,拦路抢劫,强奸轮奸妇女,杀人,放火,投毒,无恶不作,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了保证改革开放政策的顺利贯彻执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是刻不容缓的一场严重斗争。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明确指出了打击主要对象和“从重从快,一网打尽”,“两年见效,三年好转”的方针。蒲城于1983年8月,两次集中搜捕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数百名,其中既有杀人、放火、强奸、盗窃、抢劫犯,又有书写反动标语的反革命分子。对这些犯罪分子均进行从重从快处理,有的依法处决。经过几年来连续不断地打击,社会治安形势虽趋于稳定,但刑事案件仍时有发生。

第五节 保 卫

机关单位的保卫工作,解放以来一直由政保股负责。经济单位设专职保卫干部,大企业设保卫科(处)。

1980年,根据省机构改革方案,县局增设了保卫股,专门负责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工作。全县现有内保单位104个,干部、职工14567人。其中中央部属单位1个,省属单位3个,地属单位12个,县属单位77个。在这些单位中,重点单位23个,要害部位390个。内保单位的组织建设和保卫干部队伍建设,近年来不断发展和壮大。全县在300人以上单位,组建了保卫科(股),在75个300人以下单位配备了专、兼职保卫干部。有4人参加省警校学习,34人参加了省、地举办的业务培训班。先后有35人成绩显著,受到省、地、县表彰和奖励。

在日常工作中,保卫股一手抓法制宣传 and 安全教育。强化防范意识,一手抓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侦破各种案件。1985~1987年,共侦破各类案件45起,其中要害部位2起,缴获赃款赃物总值6万余元。1988年8月30日,陕西天文台二部501试验发播台发生被盗案件,犯罪分子盗走电动机、发射管、电子管等物,经济损失达45000元,经过17个昼夜奋战而侦破,并将3名罪犯抓获。县变压器厂,内部盗窃案件,打架斗殴伤害案件经常发生,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经过对3起破坏生产案件的查处,依法严惩了4名违法犯罪分子之后,稳定了职工情绪,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节 预审、看守

预审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解放初期,干警力量不足,只设专职预审员一人。接管任务完成后,预审、侦察、治安等业务逐步健全。长期以来,预审和看守合二为一。1980年10月,依上级指示,看守工作从预审股分设出来,建立了专门看守所。

预审工作的基本准则是: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贯彻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方针,达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目的。预审工作的总任务是: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揭露证实犯罪。预审工作的原则是:正确动用国家法律,一切从案件实际情况出发,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畏权势,刚正不阿。按照国家颁发的“预审工作规则”,从

50年代到80年代,特别是在历次全国性的重大斗争中,预审股均按时完成了收容人犯的预审消化任务。在实际工作中,既注意查清已经被发现的犯罪事实,同时追清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既查清单独作案,又追讯与其他人共同犯罪的问题。对在预审中发现的同案犯,及时查清,追捕归案。

在预审工作中,从严要求,既要讯问被告人有罪的情节,又要听取被告无罪辩解;既要收集有罪、重罪的证据,又要收集无罪、轻罪的证据。1956年预审股讯问了一起盗窃案:龙阳公社一犯罪分子,因盗窃生产队架子车等物被批准逮捕,捕人时罪犯在逃。后在龙阳街上发现一可疑分子,从背面看与罪犯特征相似,即捕入狱,预审中此人供称,发案之日他去合阳县给农业社办事等情,经认真查证确属事实,按照不枉不纵、实事求是的政策,立即将其释放。预审工作,历年结案率均在90%以上。近6年来,连续获无积案县,被省、地评为先进集体。

看守所是集中羁押人犯的机构。长期以来,认真执行严密警戒、看守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从多方面对现押犯严加管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预防发生问题。50年代以来,狱内曾发生过几次犯人逃跑事件,但都先后追捕归案。1986年后,曾有两个号子的犯人,企图集体越狱逃跑,但都在事发之前被看守干警发现而未能得逞,对其为首分子给予加刑处分。

加强对在押犯的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管理生活、卫生、保证侦查、起诉和审判的同时,还要加强对罪犯的教育。从解放以来,看守所把学习报纸和时事政策,列为每周必学课程。以号为单位,指定有文化的人犯宣读、领导学习。一个时期内,根据人犯的思想动态,向全体人犯作一次报告,促其彻底交清犯罪事实,遵规守法。对待人犯的生活,在政策许可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给以调剂。节日期间,适当增量,增加副食。监所卫生,经常检查,进行消毒和洗刷,对人犯定期理发。1981年后,各号均安装了自来水管。人犯有病,及时治疗,需住院的,经医院证明,领导批准,住院诊治;对患有严重疾病,且有生命危险,而罪恶轻微者,或患有传染病不易治疗者,可保外就医。

第七节 消 防

从50年代开始,就对城乡的防火工作加强了管理,成立防火组织。1976年成立县消防中队。1987年10月,奉上级指示,县局增设防火股,县上成立防火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县长兼任,成员由公安局、财政局、经委和保险公司等单位组成。在县防火委员会的领导下,各乡(镇)均成立了防火领导小组,各村委会设防火员。防火股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机关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进行防火安全教育,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防火方针,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和人民群众因火灾而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防火,采取分级负责管理的方法,县上管理的消防重点单位共35个。其中中央级1个,省级1个,县级33个,重点部位73个,由各派出所管理的重点单位153个。在具体工作中,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统一领导,层层包干的办法。为了确保防火工作顺利进行,县防委与各部门、乡(镇)签订全年防火安全合同责任书,各部门、乡(镇)与各自的下属单位,签订常年合同。

从 70 年代中期到 1989 年,共发生火灾事故 600 余次。其中重大火灾 10 余起。县文化馆 1976 年大成殿着火,将一座明代的古建筑化为灰烬。县纺纱厂 1978 年着火,消防中队迅即赶到,扑灭了火苗,保护了全厂安全。蒲城是个农业大县,粮食作物面积居全省之首,历年的夏收安全防火工作非常艰巨。消防中队在夏收中,严阵以待,昼夜值班。1985~1987 年,蒲城连续三年获“无火灾县”称号,受到地、省嘉奖。1988 年以后火灾又有发生。1989 年初,城关镇一农民将煤气残液拉回家中违章使用,引起火灾,造成 3 人烧死,一人烧伤的恶性事故。

第六章 司 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司法行政机构的决定,1981 年 1 月成立县司法局。主要管理律师、公证、法制宣传和民事调解。1981 年以前,此项业务由县法院承办。司法局下设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两个机构,各乡(镇)普遍设立司法办公室。村民委员会设 3~5 人的调解委员会,各村民小组设调解员一人,处理日常民事纠纷。

第一节 律 师

在 1956 年社会主义建设高潮时期,县上曾设立法律顾问处,隶属县法院领导,配专职律师两名,实行律师辩护制度,1957 年撤销。1979 年后成立律师事务所,恢复法律顾问工作。律师的任务是: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律顾问;受刑事、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辩护人;参加非诉讼案件的调解仲裁和解答法律、代写诉讼文书等,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正确实施。自 1981 年以来,律师事务以刑事辩护为中心,开展各项律师业务。通过辩护,协助审判人员进一步查清事实,核实证据。1983 年律师业务全面展开,先后为县房产管理所和县妇联担任顾问。1984 年,律师事务实行责任承包制,为 13 家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专业户、经济联合体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985 年以后,业务逐步扩大,帮助顾问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室,代培法律人才,提供各种法律建议,使律师工作进一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律师事务所 1985 年被评为出席全国司法系统“双先”会议的先进集体,现共有律师 15 人。

1988 年以后,律师事务推行企业化管理和实行效益浮动工资制,进一步充实内容,完善制度,提高信誉。1989 年担任常年律师顾问的单位增至 33 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代理民事案件 267 件,承办刑事辩护 126 件,调解非诉讼纠纷 100 件,代写法律文书 270 余份。

第二节 公 证

公证处成立于1981年元月。任务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律程序,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财产,保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预防矛盾,避免纠纷,减少诉讼。公证业务按其性质分为经济合同公证、公民权利义务公证和涉外公证三大类。1981年初建阶段,全年仅办公证合同5件。1984年实行定额承包深入基层后,一年内办理各类公证事项607件,经济指标达789.7万元,履行率为98%。1981年至1987年共办理公证业务4554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3836件,公民权利义务公证714件。1985年,公证处为宁夏自治区清河工商经理部公证处结了一起麻袋纠纷案,由于干部坚持原则,秉公办案,当事人赠送“申张正义,秉公执法”锦旗一面。1988年,公证业务取得最高纪录,全年办证4112件。1989年,社会上出现“见证、鉴证、监证”,使证源受到影响,全年仅办公证2516件。

第三节 调 解

调解处理民间纠纷,多数是由群众自治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承担。解放后,此类组织普遍建立,近几年发展较快。全县现有基层调解组织407个,调解人员902人,形成了一个遍布城、乡、厂、矿,深入社会基层的人民调解工作网。1981年以来,共调处民间各类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19514件,有效地防止了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避免了因纠纷激化而可能发生的自杀、凶杀、伤害和集体械斗事件。

司法助理员,是乡(镇)街道基层政权的司法工作人员。负责指导调解工作,调处纠纷,宣传法制,解答法律询问,担任公证联络员,组织所在乡(镇)街道的中小学法律课教育等。全县有专职司法助理员19名。司法工作改革以来,本着面向基层,服务生产,积极稳妥的方针,先后协助东党、贾曲、孝通、坡头等乡政府,建立了司法办公室,干部实行招聘合同制。1986年,在全县实行调解承包责任制,基本做到“小纠纷不出组,一般纠纷不出村”,把矛盾解决在基层。

东党乡东党村调委会,工作成绩突出,1985年出席了第二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1986年,全县共有314个调委会,调处各类纠纷12440件,相当于县法院民事收案率的15.6倍,其中调处的经济纠纷就达8666件,减少了诉讼,促进了社会秩序的好转。1987年,各类纠纷有所减少,全年调处纠纷8368件,受到中央司法部的奖励。1988年以来,狠抓了整顿基层司法办公室和基层调委会。到1989年,全县31个乡(镇)司法办公室整顿完毕,完善了373个调委会的民调承包责任制。1989年培训调解干部1350人(次),调处民事纠纷5102件,提供法律咨询22843人(次),代写法律文书512份,为乡镇企业、村组专业户担任法律顾问510处,挽回经济损失300多万元。

民调工作,始终坚持以预防矛盾激化和防止非正常死亡为重点。通过开展争创“两无村”(无纠纷激化,无非正常死亡)活动,涌现出一大批“两无村”。龙池乡在全乡81个小组都设立纠纷信息员,对纠纷早发现、快调处,还设立了“预防民间纠纷激化奖”,表彰预防激

化有功人员,用赞助的钱作为奖励基金。由于民调措施得力,龙池全年实现“两无乡”。

第四节 法制宣传

法制宣传是司法行政部门的一项主要业务,目的是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促进依法办事。宣传的主要内容是:以宪法为核心,以国家基本法为重点,针对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县实际,选择相应的内容。宣传的方式有专题报告、板报、图片展览、印发传单、播放录像、讲解案例、法制咨询等。1981年4月,以25天时间,对全县初、高中在校学生28900人,进行了一次法制普及宣传教育。1982~1983年,配合“严打”斗争和社会综合治理,组成一支200余人的法制宣传队伍,由城镇到村组深入宣传。并选择了“子偷枪,母窝藏,一家五口进班房”等典型案例教育群众,使干部、职工、村民4万余人(次)受到法制教育。1985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蒲城县制定了《用五年时间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成立普法领导小组,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正、副组长,政法委、公、检、法、司及宣传、教育、文化、工、青、妇等部门领导为成员,在全县系统地进行了《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森林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宣传教育。五年来,全县40万普法对象学完了规定的内容,经省、地验收,达到第一个五年普法标准。同时,近几年配合打击破坏水利设施、宣传“两院一部”通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收到明显的社会效果。

第七章 档 案

蒲城县档案工作,在解放初期,由县委、县政府秘书室的文书负责。1953年7月,县委、县政府分别成立档案室,配备专人管理。1959年元月成立县档案馆,为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直属的科学文化事业机构。1968年6月3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改名为“蒲城县革命委员会档案馆”。1978年8月,党政分设后,县档案馆划归县委办公室领导。1980年5月成立蒲城县档案局,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归属县委领导。1984年元月机构改革,撤销县档案局,保留县档案馆。同年6月,恢复县档案局,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仍归县委领导。1985年8月30日经蒲城县第十一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县档案局划归县人民政府序列,经费与县委办公室分开,为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1959年,成立档案馆时,编制6人,设馆长1人。1962年分县以后,编制3人,馆长由县委办公室主任兼任。1981~1984年编制7人,设馆长1人。1985~1989年底编制10人。

蒲城县档案馆设于县委机关大院内。原档案库房仅占县委200多平方米的五间办公用房,简陋不堪。1979年新建档案楼,总面积为720平方米,档案架172套,并配备了灭火

机、干湿温度计、复印机和吸尘器。

第一节 县级档案

民国时的档案,是1949年2月蒲城县解放时接收的,由于敌人反扑,县人民政府撤退时,运往蔡邓某地贮藏。后因忙于其他工作,当时又没有健全的档案机构,致使这些档案全部丢失。现存的民国档案是1970年从县公安局积存的资料中整理归档的。解放后形成的档案,经过多次整理和两次清理鉴定。1966年6月至1967年5月,对县委、群众团体7个全宗的文书档案全部进行了一次清理鉴定,最后共计销毁重份和无保存价值文件两万余份。1970年元月至1971年底,对县政府各局、委、办40个全宗的文书档案5600卷,进行了全部清理鉴定,共计销毁重复和无保存价值文件35000份,使馆藏档案达到标准要求。1984年以后,又分别整理和建立了财务档案、科技档案以及地名、人口普查、新闻、教学、照片等专业档案。县档案馆现存档案75个全宗,档案21230卷。还有各种图书、报刊、资料。按类别分有:

民国档案 包括县政府、学校、自卫队3个全宗的文书档案,共计530个卷。最早的档案系1932年的资料。主要内容有:人事任免、领粮名册、大选、各乡保的呈文、自卫队员名册及各中、小学校教职员工花名册等一般公文。

解放后档案 有中共蒲城县委各部、委、办和工、青、妇、贫以及县人民政府各局、委、办的档案资料,共计75个全宗,21230个卷(册)。主要包括:1948~1989年县委各部、委、办、群众团体和县政府各局、委、办的工作要点、计划、规划、总结、会议记录、机构设置、启用印章、人员编制、工资福利、干部任免、奖惩、党团员、干部年报等,还有中央、省、地上级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的文件、资料。

地方志书 有省、县地方志共计27本。其中:《陕西通志》17本(不全)、《蒲城县志》6本(清乾隆四十六年重修本)、《蒲城县新志》4本(光绪三十一年重雕)。

书报刊物 有解放前后多种图书、报刊资料共计13179册。其中:报刊2120多册,最早的是1927年,内容种类有:《申报》,《救亡线》,《西安学联会刊》,《“九·一八”特刊》,《新华日报》,《民众导报》,《“三·一八”特刊》,《生存线》,《救国时报》,《群众日报》,《晋绥日报》,《晋南日报》,《解放报》,《新中华报》,《鲁迅先生逝世特刊》及解放后的《人民日报》,《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大公报》,《蒲城报》等20多种。各类图书、专题资料11059册。

专业档案 有财务会计专业、人口普查、地名档案,共计1000多卷(册)。其中:会计专业档案908卷(册),主要内容系1949~1980年县政府、县财政局、知青办等单位的财务账簿、凭证及财务总预算报表、工资表等。

照片档案 馆内收藏的照片档案共计39册。其内容有:杨虎城将军影集,县级领导活动影集,历年各届党代、人代会议影集,解放前宗教活动影集,档案工作活动现场会影集,国家、省、地档案局领导来县检查指导工作影集,计照片2090张。另外还收集有文物、象棋、文化艺术、书法等影集。

蒲城特色档案 馆内收集有:蒲城历史名人、名胜、名事、名地、名产档案资料计150

多卷(册),共计 1146 页,照片 215 张,书籍画册 20 多本。

第二节 基层档案

自 1959 年以后,县档案馆曾先后多次与有关单位配合,对各乡(镇)、各部门的文书、档案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档案专业知识,交流档案整理和管理工作经验。并在县档案馆业务人员辅导下,对基层单位档案进行整理。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公布实施以后,各单位对档案工作更加重视,县级 76 个部局普遍建立了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干部 18 人,兼职干部 90 人。档案室使用面积 1546 平方米,档案柜架 672 套,存储自 1984 年以来的文书档案 8660 多卷(册),专业档案 24 类 5488 卷(册),会计档案 190032 卷(册)。经依法评审,符合标准的综合档案室 21 个。各乡(镇)机关的档案,进行了查补,已建立综合档案室 20 个,存储各类档案 30000 余卷(册)。

1986 年县水工队、农业科技中心等技术单位,对所属的科技档案进行了恢复整理。1987 年,全县各厂矿企业开始整理企业档案。共建立综合档案室 9 个,档案室 29 个,配备专职档案干部 15 人,兼职干部 142 人。专业档案已建成 14 个门类,有区划、会计、新闻通讯、地名、土壤普查等,总计 221674 卷。有企业档案 4456 卷,科技档案 3911 卷,专业档案 213307 卷。纺织厂、塑料厂、永丰水泥厂、粮油车队等单位的档案,已达到地区级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标准。

第三节 档案利用

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发挥档案的作用,为地方党政领导工作服务,为生产建设和科研、技术服务,非常必要。从 1959 年县档案馆成立以来,就建立了借阅档案制度,到 1966 年的 8 年中,共接待查档人员 2583 人(次),查阅档案 5706 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百废俱兴,档案为各行各业服务有了更广阔的场所,为党的中心工作提供资料,尤为突出。在平反“文革”冤、假、错案中,先后为机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档案资料 15000 多人次,使 1000 多人得到平反昭雪。1981 年以后,编修县志和部门志,县档案馆和基层档案室先后调卷 15000 多卷(次),提供确凿翔实的历史资料。1985 年以来通过查档,为全县 720 多名干部、教师、工人落实了 60 年代精简下放政策的问题,为 547 名干部、工人解决了工龄、工资、学历及工作调动的问题,使 6800 人评上了职称。还通过查档,解决庄基、房屋纠纷 37 起。有三起案件查清后,为县财政节约资金 13 万多元。1988 年冬,为了贯彻《土地法》,县档案馆和基层档案室为全县大小 146 个部门和单位出具土地征用原始批文,为落实土地使用权提供了依据。还给 56 个厂矿提供了成立时间批文,为工商局进行商标注册提供了方便。

利用科技档案和专业档案,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各行各业服务成效更为显著。各级领导运用农业区划档案成果,以发展商品经济为重点,全面调整产业结构,初步规划建成苹果、烤烟、葡萄、酥梨、辣椒、粮食及秦川牛生产基地。利用土壤普查成果档案,实行配方施肥、合理调整土地肥力,1985 年全县 19 个旱原乡(镇),利用配方施肥技术增产小麦 29599

吨。1982年,县农技中心的科技人员,针对蒲城县花生种植面积小的问题,查阅档案室的花生栽培技术资料,大力推广麦垄点播花生的技术,使花生种植面积迅速扩大,1988年麦垄点播面积达到26300亩,亩产平均195.4公斤,比直播每亩增收34.3公斤。县水利勘测队利用科技档案室的资料,从1985年到1989年,先后为龙阳站南二站改建工程,下寨抽水站一级竖井站工程,北部旱原供水工程和电厂地形测量等11项水利、水电工程进行规划、勘测和设计。在工业建设上,县农机修造厂利用本厂技术资料和引进技术资料档案,研制成功四种破石机,迅速扭转了亏损局面,1987年创利润27万多元,1988年顺利通过省级鉴定,产品行销全国14个省(市)。县乳品厂利用普通奶粉生产技术档案资料,研制出防小儿缺铁贫血的铁维强化全脂奶粉。塑料厂利用本厂原存技术资料,研制出超薄度地膜新产品,既解决了农业上的燃眉之急,又增加了本厂利润。

卷十七 军事

第一章 兵役

远在商、周时代已有了征兵制度,每个部落成员在战时,都有当兵的义务。随着社会的发展,兵役制度也不断变化,有时实行募兵制度,建立职业军队;有时采用父子相继,世代为兵的世兵制;还有寓兵于农的府兵制。明朝实行卫所制度,军队都编入卫所之中,卫所遍布全国各地,大抵 5600 人为一卫,1120 人为一千户所,112 人为一百户所。设卫指挥、千户、百户长等官。军士有军籍,称谓“军户”。军户由国家分给土地,令其屯田自养。平时军士少数驻防,多数由卫所军官负责操练、屯田,战时拨归兵部派的总兵官统领,战争结束,将领缴印回任,士兵各归卫所。明朝中期以后,出现军外募民为兵,屯外赋民出饷的现象,除交纳田赋略有差别外,军户与民户已无甚区别。清朝实行“旗兵制”,努尔哈赤时,把其本部和受其统治的各部编为八个旗。旗是兼有行政、军事、生产三方面职能的组织,旗民壮丁平时为民,战时为兵,因分别用八种色旗作为标志,故称“八旗军”。皇太极(即清太宗)时,又扩编了蒙八旗和汉八旗。定都北京后,八旗军分驻北京和全国各要隘城市,脱离生产,世代为兵。在统一全国后,又招募汉人和收编汉族地主武装,建立了“绿营兵”(因以绿旗为标志,以营为单位,故名),用来配合八旗兵拱卫京师和驻防各地。绿营兵,家有“兵籍”,由兵部掌管,世代为兵。到鸦片战争前后,八旗军和绿营兵均丧失战斗力。到太平天国起义时,不得不改行募兵制,另建新军。

民国前期,军阀割据,政令不一,各自招募士兵。22 年(1933),南京国民政府始制定兵役法,25 年(1936)明令实施。26 年(1937)“七·七”事件爆发,全民抗战从此开始,也从此开始实行征兵制度。规定男子年满 18 岁至 45 岁,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年满 21 岁至 25 岁为适龄壮丁,除应免、缓兵役者外,均为应征壮丁。征调的先后,以抽签确定。办法是,每年 7 月 13 日,召集各乡(镇)国民兵队长、队副和各保保长,用间接法举行抽签,中签者应征入伍。开始,爱国青年同仇敌忾,踊跃应征。27 年(1938)10 月,武汉失守后,国民党施行消

极抗战、积极反共反人民政策,丧失民心,而兵役工作又弊端丛生。一方面,接兵部队官员为达到敲诈勒索钱财的目的,对县上所交新兵多方挑剔,交接双方经常纠缠不清,甚至克扣新兵口粮,有病不给治疗,致使未出征的许多新兵被虐待致死;另一方面,地主富豪之家,用钱、粮雇穷人顶替应征,由地方征兵人员经手办理,从中渔利。最可恶的是在夜里强拉贫穷孤单农民和从沦陷区逃来的难民顶替应征。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多次自卖本身的兵痞,入伍后贿赂接兵人员,而被暗中放跑。为防新兵逃亡,集中囚禁屋中,夜间睡觉将裤子收集别屋,翌晨发还,拉走时绳绑索捆,形同罪犯。如有逃亡未遂而被抓获时,轻则用棍打至半死,重则枪杀。28年(1939)夏,国民党第90师,曾把一名逃兵用特制的大铁钉,活活钉死在蒲城县城西门门扇上,名曰“钉活门神”。因役政败坏,青年多方逃避。抗日战争时期,在蒲城共征兵25194名。34年(1945)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战败,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取得了八年抗战的伟大胜利,9月,国民政府宣布停止征兵。但为时不久,国民党部署内战,于35年(1946),又开始征兵,直到38年(1949)蒲城解放为止。

民国33年(1944)夏初,日本侵略军发动了豫湘桂战役后,国民党军队大溃退,兵员损失巨大。蒋介石为了挽救危局,商请美军装备,训练一批军队。因当时农民文盲众多,所以在这一年10月发出征集10万知识青年从军的号召。蒲城县国民兵团会同国民党蒲城县党部、三青团蒲城县分团部等有关组织,成立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以美械装备、待遇优厚、每人5万元的安家费为诱惑。中学生、小学教师、社会青年应召报名的共500余人,检验合格的257名。于12月18日集中后,开赴西安,乘飞机到云南组建青年军。

新中国成立初,沿用革命战争时期实行的志愿兵役制,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地动员人民群众自愿参军,没有一定的服役期限。1951年冬至1952年春,号召青年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而自愿参军的运动,蒲城青年自愿报名者十分踊跃。经过政治审查和体格检查,合格而参加志愿军的共900名。群众为其披红戴花、敲锣打鼓、热烈欢送入伍。为了逐步实行义务兵役制,政务院于1954年9月11日发出征集补充兵员的命令,征集18周岁至22周岁青年,服役期限: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5年。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2条规定:“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1955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每一个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都有义务依照兵役法规定服兵役;反革命分子和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征集时间是每年3月1日至下一年2月底止,为一个征集年度。应征公民因病和在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是家庭唯一劳动力或独子者平时可免服现役。军士和兵服役期满后转入一类预备役,期限到年满40岁为止。在征集年度内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和平时免服现役的应征公民,以及进行了预备役登记的其他人员编入第二类预备役。两类预备役又都按年龄分为两等,一等是年满18岁到30岁的,二等是年满31岁到40岁的。凡服预备役的,平时按命令进行训练,战时遵照命令应征。

实行兵役法后,每年都有一批应征公民入伍,又有一些服役期满的士兵退伍,转入一类预备役。每年有大批具备服役条件而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编为二类预备役。同时每年还有服役期满的军官转入军官预备役。1978年3月1日,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为

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结合的制度。1984年5月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从1984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义务兵服役期限:陆军3年,海军、空军4年。义务兵服役期满,根据军队的需要和本人的自愿,可以超期服役。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服役满5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的服役期限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军队有特殊需要,本人自愿,经军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1951~1990年,蒲城县先后应征服役的青年共有30406名,其中志愿兵900名,义务兵28828名,女兵35名。

蒲城县 1951~1990 年兵员征集统计

年度	兵类	人 数	年度	兵类	人 数
1951	志愿	900	1976	义务	1040
1954	义务	516(女2)	1977	义务	1199
1955	义务	514	1978	义务	2397(女15,二次)
1956	义务	349	1979	义务	1020(女3)
1958	义务	810	1980	义务	857
1961	义务	415	1981	义务	1116
1962	义务	368(二次)	1982	义务	1040
1963	义务	434(二次)	1983	义务	929
1964	义务	1071(二次)	1984	义务	840
1965	义务	840	1985	义务	620
1966	义务	1300	1986	义务	676
1968	义务	1360	1987	义务	580
1969	义务	2532(二次)	1988	义务	580
1970	义务	1408	1989	义务	930
1971	义务	1387	1990	义务	678(二次)
1973	义务	700			
1974	义务	1000(女15)	合计		30406(女35)

飞行员的招收,全渭南地区从1956年开始。一般从当年应届高中毕业生16~18周岁男性青年中选拔招收。学生自愿报名,学校党组织推荐。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者,报省招飞办公室批准,择优录取。1975~1984年,从蒲城县共选拔招收飞行员28名。从1985年以后,招收飞行员工作改由空军和教育部门直接办理,各兵役机关不再负责招收飞行员工作。

蒲城县 1975~1984 年招飞情况统计

年度	任务	录 取	年度	任务	录 取
1975		1	1981	4	3
1976		1	1982	改革学制无毕业生	
1977	3	2	1983	3	6
1978	3	3(滑翔)	1984	2	5
1979	4	4			
1980	3	3	合计	22	28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武装机构

蒲城县武装机构,明代始有记载。明、清两代,县衙设三班六房,六房中的兵房管理马政、军递、缉捕。三班中的快班差役,专事缉捕。民国前期仍沿清制。到民国 25 年(1936),始成立社会军事训练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直属陕西社会军事训练处领导。29 年(1940),取消社会军事训练总队,改设国民兵团,县长兼团长,直属华潼师管区领导,管理兵员征集、组训国民兵、搜集情报等。34 年(1945),撤销国民兵团,成立军事科,隶属蒲城县政府。

新中国成立后,于 1950 年 5 月,成立蒲城县人民武装科,设正副科长、政委各一人,管理民兵训练,维护社会治安,动员民兵参军。1951 年 3 月,归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改称“渭南军分区蒲城县人民武装部”。内设军事、政工两个股,由县委书记和县长分别兼任政委和部长。9 月,在全县各区成立区人民武装部(1954 年初撤销)。1955 年 1 月 1 日,改组为“陕西省蒲城县兵役局”(人武部印信仍保留),设正副局长、政委(中共蒲城县委书记兼)各一人,下设动员、民兵、征集、预备役军官、统计等 5 个科。1958 年 5 月,兵役局机构改编为 3 个科:征集退伍科,预备役军官科,预备役训练科。10 月又改称“陕西省蒲城县人民武装部”,设正副部长、第一政委(县委书记兼)、政委各一人,下设征集、训练、军官 3 个科。1959 年 6 月,调整为政工、动员、训练 3 个科。1961 年 8 月,取消第一政委编制。1966 年“文革”开始后,县人民武装部执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11 月,陕西省蒲城县人民武装部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蒲城县人民武装部”,设正副部长,正副政委,下设政工、动员、作战训练 3 个科。1978 年 12 月,恢复县委书记兼任第一政委的制度。同时,改设政工、组织训练、后勤 3 个科。1980 年 4 月,全县 31 个人民公社及蒲白矿

务局均设立人民武装部。1981年7月,县人武部撤销科的建制,1983年2月又恢复。1984年5月将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5月25日,人民武装部退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改归地方建制,接受地方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改称“陕西省蒲城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政委各一人,机关设办公室和军事、政工两个科。

第二节 乡勇、团练

团练 也称“乡兵”。始于清雍正、乾隆年间,是汉族地主自募自练的地方武装。自雍正八年(1730),团练即被清政府用来配合官兵镇压起义军。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1851年1月11日),在广西金田村爆发了太平天国起义。咸丰三年二月初十日(1853年3月19日),太平军即攻克南京,此时,活动于皖北、苏北、豫东南、鲁西南一带的农民反清武装捻军也活跃起来。清政府无力招架,便下达谕旨,令各地地主官绅大办乡勇团练,以增加镇压农民起义的力量。蒲城凡年满18岁至50岁者都编为团丁,10人为一队,50人为一团。里有团长,乡有团总,由知县选委在乡武举人、武秀才担任。知县管辖团总,团总辖团长,对付太平军和回民起义。光绪以后,清政府继续整顿增置乡团,并且与基层政权保甲组织合而为一。

壮勇 清末,“刀客”盛行。宣统二年(1910),蒲城知县曾士刚召募壮勇80名,配枪40枝,俗称“护堂勇”。曾士刚卸任后,继任知县王世瑛,遣散了40名护堂勇。辛亥革命后,将所剩40名送至西安,编入革命军。

民团 民国前期,将清代的团练改称“民团”,仍为地主豪绅所把持,镇压农民起义、保护地主阶级统治。民国21年(1932)8月6日,中共蒲城县委领导发动的永丰、晋王武装起义,就是因遭到孙镇民团镇压而失败的。

第三节 国民兵团

国民兵团 民国25年(1936),蒲城县成立社会军事训练队(俗称“保安队”)。县设总队部,县长兼任总队长,由军政部派任的军训教官任副总队长。隶属陕西社会军事训练处领导。总队之下按乡(镇)设立分队。初设29个分队,后随乡(镇)改编为15个分队,由乡(镇)长兼任分队长,设教官、助教各一人。与此同时,县上还成立义勇壮丁总队,下设4个常备队,由县社训总队教官兼任义勇壮丁总队队长。其职责都是守护城防,镇压中共领导下的农民革命斗争。至29年(1940),撤销社训总队和义勇壮丁队,改设蒲城县国民兵团,隶属华潼师管区,由县长兼任国民兵团团长。兵团部设总务科,管理经费、军械、装备;兵役科,负责壮丁管理;征补室,负责壮丁征交。各乡(镇)设国民兵分队,乡(镇)长兼队长,由县国民兵团部派任分队副一人。保设保队,保长兼队长,另设保队副一人。甲设班。初编为15个分队,116个保队,2630个甲班。百姓年满18岁至45岁不服常备兵役时,编入甲班服国民兵役。据33年(1944)统计,全县共有国民兵25959名。34年(1945),随保甲改编而改编为109个保队,2165个甲班,国民兵26166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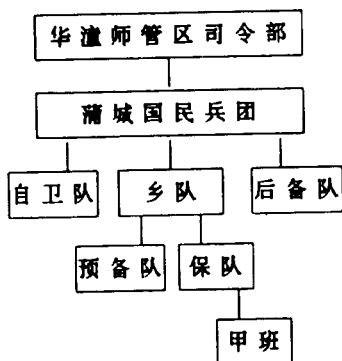
自卫队 民国29年(1940)由原义勇壮丁常备队改编而成。共3个分队,9个班,官佐

5人,士兵159人。职责是守护城防。

预备队 民国32年(1943)成立。县设参谋室,设主任参谋一人,参谋二人。每乡(镇)成立一个预备队,由专署会同师管区委派正副队长各一人。按保数多少设立分队。每保按人数多少,编2至4个班,每班12人。以适龄壮丁充任,利用地方公私枪支,在“人不离枪,枪不离乡”的原则下分配使用。其职责是加强对农民的军事训练,保护地主阶级政权,并有协助正规军作战的任务。

后备队 民国33年(1944),奉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命令成立。县设后备大队,下辖4个中队,每队120人。分驻4乡,一中队驻龙原,二中队驻县城,三中队驻龙阳与党睦之间,四中队驻高广。

蒲城县国民兵团组织系统表



国民兵训练,每年分4期,以保为单位进行训练,每期两个月,按年次召集,每期一个年次。如民国13年(1924)出生者即为13年次,以此类推。蒲城县5年共训练国民兵12102名。自卫队、后备队、各乡(镇)国民兵,于每年12月25日,集中县城检阅一次。国民兵的经费,由县田赋附加中解决。

34年(1945)10月,撤销国民兵团,县政府设立军事科,接办原国民兵团工作。35年(1946)1月,自卫队改编为保安警察队,简称“保警队”。36年(1947),将保警队改编为自卫团。

第四节 县大队与游击队

县大队 1948年9月建立,大队长王振邦,副大队长柏振歧,政委由中共蒲城县委书记刘拓兼任,副政委先是王中山,后为田绍锡。战士100余名,职责是保卫县级党政机关,开展武装斗争,配合解放军解放蒲城。1949年4月下旬蒲城县全境解放后,任务转变为剿灭土匪,安定地方秩序。1950年5月编入大荔军分区独立团。

游击队 1948年春夏之交,先后成立高广、尧山、东党、马湖等地区游击队,是中共蒲城县委领导的武装力量。任务是发动群众,摧毁国民党基层政权,建立人民政权,支援解放军作战(侦察敌情,介绍情况,筹粮,带路等)。高广区:游击队长牛江有,区长牛东胜。东党区:游击队长郑志兴,区长曹云峰。尧山区:游击队长王根祥,区长谯根发。这三支游击队

是1948年3月瓦子街战役后,路东总队第三支队(支队长王玉成,政委林光)活动到这一带时成立任命的,后移交给中共蒲城县委。县委派卢昌春任中共高广区委书记兼区游击队指导员。派何占鳌任尧山区委副书记兼区游击队指导员。马湖区游击队是由中共路东工委同中共蒲城县委研究决定成立的,由韦应文任中共马湖区委书记兼区游击队指导员,韦永昌任区长兼区游击队长。马湖游击队是一支战斗力较强的武装力量。其开始是在1946年6月底,由国民党第三十八军(原杨虎城部队)回到家乡南坡村的共产党员韦永昌发动的。他先组织起贫农团,又和早已从三十八军回到地方的共产党员韦应文(公开身份是副保长)一起组织游击队,搜集武器弹药。1948年3月收缴了马湖四保和一保的枪支,从此,开展了游击队活动。游击队员最多时达150多名,后经整顿精简到70多名,在蒲、白、澄三县交界处的沟壑地带活动,多次同国民党军队战斗,都能机动灵活,以少胜多。1948年冬,在马湖富原与国民党军作战时,只有十几个人,竟突破敌军一个营的包围,且毙敌数人,而自己无一伤亡。1949年2月,蒲城县城解放后,孙镇、人和、兴镇、龙阳、党睦、贾曲、原任、苏坊等区都成立了游击队,中共各区工委书记兼任游击队指导员,各区游击队队员有十余名到30余名不等。4月,各区游击队归县大队建制。

第五节 民 兵

蒲城县于1949年秋、冬季在党睦、高阳地区反霸时,开始组建民兵。在1950年冬季土改运动中继续发展、整顿民兵组织。当时民兵的任务主要是监视阶级敌人,保卫基层政权和政治运动顺利进行。到1954年,全县89个乡均建立了民兵乡队部,有基干民兵中队555个,基干民兵8701人;普通民兵中队78个,民兵14180人。1958年,毛泽东提出“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口号,除地、富、反、坏、右分子和身体残废者外,16岁至50岁的男女公民都编入民兵组织。预备役制度停止执行。1959年1月,蒲、白、澄三县合并为蒲城县,共有10个公社,成立了10个民兵师,有基干民兵35295人,普通民兵97719人,配备各种枪支2624枝。1960年,根据毛泽东“人民战争”的思想,进一步加强民兵组织建设,民兵人数扩大到230896人(女106192人,服过现役的317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7%。有副排级以上干部19170人,基干民兵100861人,普通民兵110865人(1961年大县撤销,恢复了原建制)。1970年初,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全县编了一个民兵师,36个团,430个基干民兵连,有基干民兵73627人(内有退伍军人2194人)。另外组织了一个武装基干民兵团,下属31个武装基干民兵连,武装基干民兵11555人(内有退伍军人819人)。全县有普通民兵59324人(内有退伍军人1115人)。1981年,调整民兵组织,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年龄:基干民兵男18岁至28岁,女18岁至25岁;普通民兵18岁至35岁。调整后,全县有民兵60764人,占总人口的9.96%。其中基干民兵编一个团,有18192人,编33个营,38个连,两个高射机枪连,一个通讯连,一个卫生连,一个侦察班,13个六〇炮排,两个坦克爆破班。预备役制度也于1981年恢复。据1982年统计,普通退伍士兵,服一类预备役的3608人,服二类预备役的4437人,专业技术兵服一类预备役的1713人,服二类预备役的1942人。1989年,全县有民兵75497人,其中基干民兵10420人(女1020人)。编制26个营,3个直属排。退伍士兵服一类预备役的3231人,服二类预备役的4560人,共计7791人。

民兵训练,两年为一期,每年训练一半,由县人民武装部和公社(1984年后为乡镇政府)武装干部负责,集中训练。训练对象是未经过军事训练的排以上干部和基干民兵。按“训小不训大”的原则,主要训练18~20岁的男女民兵。步兵分队训练15至20天,主要是基础和应射击,单兵进攻战术,投弹、爆破、打坦克等。专业技术分队,训练20~30天,主要是训练技术基础知识,并完成步兵武器第一练习实弹射击。

武器管理,1978年以前配发的武器,由民兵个人保管。因发生被盗、走火、行凶等问题,从1978年开始,武器统一由大队保管,1981年又由公社统一保管。1986年将民兵武器统一收交县库保管。武器管理做到“五有”:有军械员,有库房,有枪柜,库房有明暗锁两把,有报警器和消防设施;达到“四无”:无丢失,无损坏,无霉烂变质,无锈蚀。为了作好维修工作,从1979年开始成立了修理车间。保证武器经常处于良好状态。1983年10月21日至29日,对全县武器作了技术检查,完好率达98%。

民兵自组建以来,即担负起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任务。解放初期参加肃特反霸,巡逻放哨,监视坏人,保护铁路、桥梁。在1982年、1983年,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中,全县出动民兵2497人次,协助公安机关制止打架斗殴,破获各种案件1400余件,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500余人,维护了社会治安。在生产建设中发挥突击作用。1959年以来,民兵先后参加大佛寺水库,永宁山水库,洛惠总干渠扩建,石羊、韩河、下寨抽水,洛西倒虹,引洪漫淤等工程以及西韩、西延铁路线建设。1971年阴雨中参加了抢险救灾,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同时也锻炼了民兵的组织纪律性。

“文化大革命”中,民兵优良传统遭到破坏。县和公社按照上级指示,成立了15人至20人的民兵小分队,参与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出现了随便抓人、打人、押人的现象。

自解放以来,全县召开民兵代表大会6次,总结民兵工作经验,表彰好人好事。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有8个集体和51名个人出席了省以上民兵代表大会。原尧山中学体育教师、民兵副团长王杰和原蒲城师范学生会主席、民兵连长冯忠才,1960年出席了全国第一届民兵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各得到中央军委1枝半自动步枪的奖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特点,县人民武装部在保南乡敬母寺村抓民兵工作试点,办起“民兵之家”,建立民兵活动室、文化室,开展了军民共建文明村活动。为了提高民兵训练质量,减轻群众负担,1987年以来,县人民武装部投资35万元,建成了民兵吃、住、训一体化的训练基地,承担全县民兵训练任务。同时开展了“以劳养武”活动。1983年7月全省在蒲城县召开民兵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蒲城县民兵基地建设和以劳养武的经验,兰州军区副司令员董占林中将军暨西北五省(区)的军事领导人员参加了会议。

第三章 驻 军

第一节 屯田、守兵

女真族建立的金朝占领淮北地方后,中原、华北以及陕西陇右地区命名为“屯田军”。蒲城的军籍 13 寨(黄家、钟家、化木、余村、陈庄、尹庄、蒋旗、林吉、北姚、斗卢、吴家、龙阳、三家)即置于此时。

明朝初年,以卫、所作为军事基层组织。一府设所,几府设卫。兵士平时少数驻防,多数屯田,蒲城的屯田军籍隶属潼关卫。

清代蒲城驻兵属潼关协、金锁关营管辖,设把总 1 人,统领汛地(县城)马兵 10 名,步兵 40 名。康熙六十年(1712)永丰设外委 1 人,统领汛地(永丰镇)马兵 10 名,步兵 40 名。乾隆四十八年(1783)定制,兵额略减,县城马兵 9 名,步兵 29 名。以后屡经裁汰。光绪二十三年(1897),县城仅有马兵 1 名,步兵 8 名;永丰有马兵 1 名,步兵 11 名。驻兵费用,除粮草由县负担外,岁支银两在耀州都司署具领。

第二节 军阀、国民党驻军

民国 3 年(1914),秦陇复汉军管带(统辖一营之长官)柳占奎部驻蒲。4 年(1915),袁世凯的亲信陆建章督理陕西军务,派团长管金聚带兵驻蒲,镇压人民群众和革命党人活动,进行“清乡”,滥杀无辜。5 年(1916)春,陆建章任命陈树藩为陕北镇守使,兼渭北剿匪总司令,驻防蒲城,准备进攻护国军。5 月,陈树藩离蒲,留彭仲翔第四混成旅及胡景翼营驻蒲。夏,陈树藩任命李天佐为彭仲翔旅第一团团团长,驻蒲。7 年(1918)1 月,李天佐团扩编为第五混成旅后,升任旅长,仍驻蒲。7 月靖国军杨虎城部攻占兴镇后,留任子扬营驻兴镇(此后 10 年间,以漫泉河为界,河东由县城当局征收田赋,河西由任子扬征收田赋。任子扬驻兴镇 10 年间,几次易帜,先后投归胡景翼、刘镇华、冯玉祥等部,由营长升任团长、旅长,最后复归杨虎城部,于 16 年(1927)离开兴镇)。9 月,李天佐死,陈树藩的汉武军第五路统领白依仁驻蒲。数月后,陆军九团侯保杰、十团郭秉成、骑兵劳敬九团驻蒲。8 年(1919),侯保杰任汉武军统领。10 年(1921),侯保杰投靠刘镇华,任镇嵩军第七路统领,仍驻蒲。15 年(1926),侯天相枪杀侯保杰后,率部投靠井岳秀,被编为国民军第九路第三师,侯天相任师长,仍驻蒲。17 年(1928),陕西省主席宋哲元设谋调侯天相率部南下商洛,至商县,将侯天相等为首者坑杀,所部被缴械遣散。侯保杰、侯天相先后驻蒲共 11 年,任子扬驻兴镇 10 年,都任意向群众摊派粮款,私设税卡,聚敛无度,激起农民一再向其进行“交农”罢耕斗争。侯天相离蒲后,冯玉祥部鹿文斌团、马鸿宾师驻蒲。19 年(1930),马子祥旅

驻蒲。当年10月,冯玉祥在中原大战中失败,冯部文、武官员逃出陕西。冯部军纪良好,不扰民,受到群众好评。24年(1935),国民党军关麟征部驻蒲,军纪尚好。25年(1936),西安事变后不久,张学良的东北军刘桂五骑兵六师、檀自新骑兵十师来蒲驻防。26年(1937)2月2日,刘桂五师首先开拔,杨虎城派来接防的警备第三旅部队于当日已抵达龙阳、兴镇地区。旅长孙辅丞带参谋、副官各一人及护兵数名,乘汽车先行,于12时许进入城内,被早已暗中投蒋的檀自新军俘虏,檀军遂即向杨虎城部的蒲城保安团发起袭击,保安团奋起迎击,激战约一小时,终因力量悬殊而被缴械。蒲、白、澄三县保安司令韩寅生(家住古镇巷)被俘。檀自新又纵兵抢掠三天,商民受害严重。3月,檀师开拔,国民党军董钊的二十八师驻蒲,军纪尚好。于当年8月开拔。27年(1938)春,四十二师楚则先团驻蒲。28年(1939),国民党九十师驻蒲,设兵役机构团管区,司令江霁,残酷虐待壮丁,致使大批死亡,草草掩埋,被野狗刨出而食。翌年团管区司令更换为刘钊。30年(1941),成立华潼师管区,司令部驻蒲城,于34年(1945)底撤销,先后有王建焯、呼延立人、刘扔棋等人任司令,属军事行政机构,中心是管理兵役工作。32年(1943)春,国民党周嘉斌五十二师驻蒲。33年(1944)夏,国民党预备第八师覃春芳三十四团驻蒲,修建城防工事,胡宗南前来视察。37年(1948),解放战争发展到关中东北部,从3月10日起,国民党整编三十六师进驻蒲城后,先后进驻蒲城的军队多达十几个番号。调动频繁,驻时较长的是三十师和九十军。胡军裴昌会兵团部11月中旬至12月下旬驻蒲。各部都派民工大修特修城防工事,城关群众的树木、门窗、生产生活用具大遭破坏。三十师还打算平毁北关民房,经群众向专员赵国桢请求才免遭难。在乡间祸害群众比在县城更为严重,捉鸡、杀狗、翻箱倒柜、拉丁、拉夫、奸淫妇女,无恶不作。

第三节 人民解放军驻军

1950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一八九师驻蒲,师长杜喻华,政委蔡长元。进行休整后,大部分开荒种粮,少部分协助地方剿匪和土改。2月下旬,中共大荔地委转西北局通知,任命蔡长元为中共大荔地委委员,杜喻华为中共蒲城县委委员。6月下旬,大荔、渭南两分区合并后,蔡长元为中共渭南地委委员,杜喻华为中共蒲城县委常委。部队于12月开拔。

1970年以来,中国人民解放军84807部队驻蒲,分别驻县城、漫泉河、苏坊等地。部队驻蒲城后,协助地方训练民兵,支援群众生产,抗灾抢险,军民共建文明乡村。部队医院对外开放,为群众医疗。军纪、军风优良,军地、军民关系十分密切,多次受到兰州军区和总政治部表扬。

第四章 军事设防

第一节 地形、交通

蒲城位居关中东部渭北高原,是西安、富平去澄城、合阳、韩城由禹门口入山西和从陕北下关中的要冲。民国 26 年(1937)8 月,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后,从泾阳、三原、富平等地出发,途经蒲城至韩城,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1949 年 5 月 21 日,华北解放军第十九兵团从禹门口西渡黄河进入陕西,途经蒲城西进咸阳,参加解放大西北的战斗。县境北部丘陵起伏,沟壑纵横,易于隐蔽,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地方武装力量,即活跃在县北高阳、东党、马湖、尧山等地,是蒲城最早建立游击政权的地区。县境东部有洛河峡谷天然屏障。全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依北山,南面关中平原,进退自如,土地广阔,盛产粮食。金和明代都曾在蒲筑屯军寨,屯田养军。

新中国成立后,修筑了现代化公路和铁路。西禹公路经县城横亘东西。渭清公路纵贯南北。西韩、西延铁路自县境西南而东北经过蒲城。还有从铜川经广阳、白水、罕井到蒲城站的运煤专用铁路。交通可谓四通八达。

第二节 布 防

秦简公二年(前 413),秦军驻洛河西岸,筑长城(今阿坡村有遗址)和据点——重泉城邑,防御魏国侵犯。

魏惠王十二年(前 358),魏军驻洛河东岸,将军龙贾帅师筑长城,防秦进攻。

近代,民国 7 年(1918)1 月,郭坚率军到白水,与耿直、高峻会师后,成立陕西靖国军,几经选择,认为蒲城北连陕北山区,西接耀县(系其友军曹世英驻地),物阜民丰,交通便利,有利于补充军需、兵员,遂决议占领蒲城作为根据地。1 月 26 日,进军蒲城,因前锋失利而作罢。15 年(1926)夏,镇嵩军所属麻振武部三个混成旅围攻蒲城,守军猴天相师,凭城坚粮足,坚守月余,麻军不克而去。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军于民国 33 年(1944)夏初,发动了豫、湘、桂战役,河南省很快陷落,关中告急。国民党预备第八师第二十四团团团长覃春芳率部至蒲城修筑城防工事,准备固守。

解放战争中,国民党军队胡宗南部屡遭解放军歼击,遂于民国 37 年(1948)夏,以三原、蒲城、大荔为中心,利用其有利地理位置和交通便利,构筑工事,集中主力活动于此,或攻或守,相机应付,以巩固西安外围。

第三节 空 防

抗日战争时期,为防御日本侵略者空军袭击,于民国 28 年(1939)春,开始发动机关、学校、市民群众,在城墙周围,城郊及家庭院落挖防空洞。县设防空指挥部,管理防空监视哨。县政府前鼓楼上悬挂铁钟一口,原为平日报时所用,此时专为遇有空袭时发警报之用。县与县以电话联系,一遇空袭情报,敲快钟发警报,让群众作好准备;敌机临境,急速敲钟发紧急警报,令群众进防空洞躲避;敌机远去,缓慢敲钟,解除警报。但因多半年时间里,经常发警报,而未见敌机前来轰炸,群众思想逐渐麻痹。这年 10 月 16 日,日机 15 架从晋南运城机场飞来,紧急警报发出后,很多人不以为然,不进防空洞,结果造成很大损失。敌机在城关投弹 200 余枚,炸死 41 人,伤 37 人。12 月 19 日,敌机 8 架再次轰炸蒲城,投弹 44 枚,炸死 8 人。

新中国成立后,在 60 年代后期,为了防止侵略,毛泽东主席发出“加强战备,准备打仗”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县成立战备和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关镇组建了排障、治安、消防、对空射击等基于民兵队伍。各单位构筑、加固防空洞 8000 多米(农村也有挖筑者),设警报站 7 处,对空观察监视哨两处。具体规定了空袭时各机关单位疏散转移方向,以备不测。70 年代后期,国际形势缓和,战备、防空机构相继撤销,机关单位所挖防空洞有的毁坏,有的作地下室使用。

第五章 兵 事

第一节 古代兵事

寨取北徵 《左传》载:鲁文公十年(前 617)夏天,秦康公发兵攻打晋国,一战而攻陷晋国的北徵城(今西头乡一带)。

仆固怀恩犯奉先 《旧唐书·仆固怀恩传》载:唐代宗永泰元年(765),仆固怀恩纠合几个少数民族,号称二十万,南犯京师。派遣任敷、郑庭、郝德自东路进攻奉先,朝庭十分惊骇。

李怀光焚掠奉先 《旧唐书·李晟传》载:唐德宗兴元元年(784)三月,李怀光从三原、富平向东到奉先(唐书误记为奉天),所到之处烧杀掳掠,从冯翊进入河中(今山西省永济县西南蒲州镇)据守。

车渡之役 《资治通鉴》载:后梁太祖乾化元年(911)三月,李茂贞遣温韬侵犯长安,五月,节度使康怀贞、牛存节击韬于车渡(今铃钊乡车渡村),韬走。

洪承畴至蒲 明崇祯八年(1635)九月,农民起义军逼近蒲城。明总督洪承畴率官军亦

先到县城东郊,守城乡兵误认为是义军,杀其探马兵三名。洪军以此为由,鼓噪扰攘,欺凌百姓。翌日,洪承畴杀乡兵和三仲。

吴三桂屠城 清顺治六年(1649),明降将王永强与高有才复明反清,自延安率师南下,三月二十一日到蒲城北乡。百姓热情迎接进城,并在文庙明伦堂设思宗陵位,补行丧礼。礼毕欢宴。时明降将、清平西王吴三桂自西来,王永强率军迎战于流曲川。王军多系新从“三边”招募的劲卒,骁勇善战,大败吴军。翌日再战,吴军佯败,将衣甲马匹丢弃遍野,王军纷纷争拾,阵势大乱,吴军乘机反扑,王军大败,高有才拔营而去,王永强在撤退中阵亡。吴三桂遂率军攻蒲城,守城军民发炮轰击,吴三桂几乎被击中,恼羞成怒,督军攻城。三月二十八日,城破,吴军大肆屠戮,死者逾万人,千年积聚,一朝荡然!

第二节 农民起义斗争

抗金、反元起义军围攻蒲城

据《重修城隍庙石碑》记载:金天会六年(1128)正月,抗金义军——红巾军,自晋南西渡黄河,猛烈围攻蒲城县城。即将攻克之时,金乌鲁大王于二十六日自同州八鱼井(今大荔县八鱼村)来援,红巾军遂撤退。

据《仪门石碑》记载:元至正十六年(1356)九月,刘福通领导的反元起义军——香军(因烧香拜佛,故称“香军”;又因头裹红巾,亦叫“红巾军”)突入关中,十四日攻克蒲城县城,焚毁县衙公廨。二十年(1360),县尹张玉重修衙署,立碑记其事。

王二、李自成起义军进蒲城

明天启七年(1627),白水县农民王二,内通白水县衙役杨发、蒲城县王高等,率饥民起义,攻城夺寨,处斩污吏,揭开了明末农民起义的序幕。在首战攻破澄城县、诛杀知县后,继而进驻蒲城南乡孝通镇,打富济贫,扩充队伍。

崇祯四年(1631)三月,陕北高迎祥、李自成率农民起义军南下,蒲城武举王文昌率丁壮截击于白水县境内,被起义军杀伤大半,王文昌被生擒枭首。五月二十一日,起义军进驻蒲城北乡,二十六日夜离去。八年(1635),起义军复入蒲城,洪承畴率官兵九千人追击。当年起义军来去蒲城五次,乡兵守县城五个多月。九年(1636),李自成率起义军进驻桑渠川(今翔村乡西部),典史陈翊胤率乡兵出战于北教场,乡兵多死,起义军退走。同年秋,起义军混天星驻蒲城,曹变蛟率官兵追击,起义军西走。十六年(1643),李自成率军到蒲城,“掳诸巨室助饷”,并劝知县朱一统归降,朱不从,投井死。邑绅王道纯、张翼珍、魏国柱、米鹤龄等被起义军带走(次年俱死于山西宁武关灵芝驿)。大顺永昌元年(1644),李自成委任随军入关的李国正(河南人)为蒲城知县。

太平军歼灭蒲城团练 清咸丰十一年(1861)八月,太平天国陈得才进军陕西,清政府在调兵堵防的同时,令陕西各地团练整装待命。同治元年(1862)三月,陈得才率部进至商县,二十日转战蓝田,逼近西安。陕西巡抚急调华县、蒲城、临潼等县团练驰援西安。忽闻太平军于二十三日攻克渭南县城,又急调上述各县团练赶赴渭南县的黄家屯一带堵防。二十六日,太平军全歼蒲城张龙骧所率团练五百人,张龙骧父子皆战死。

回民起义军进蒲城 太平军扶王陈得才于同治元年(1862)攻入汉中时,陕西回民乘

机响应。是年四月二十四日,华县、渭南回民起义。蒲城南乡的龙阳、孝通等地纠集壮丁一万多人往攻起义军,被起义军骑兵击溃。次日,武解元周之冕、袁顺率众支援乡丁,亦被起义军打败。五月初二日,回民起义军攻入蒲境,伏龙、平路庙各乡团练到石彪镇抵御,开始小胜,后不支,武举岳殿元、曹五玉战死,乡兵瓦解。回民起义军因受清政府护汉抑回政策的愚弄,所以仇视汉民,对平民百姓多有烧杀。六月初七日,回军至孝通镇,十四日至蒋旗寨,陷兴镇,驻扎六天,焚毁房屋,居民被杀者甚众。七月初五、初六日,回军围攻蒲城县城,知县周相焯食宿城上,日夜巡视,防守严密,回军无法攻破,遂焚烧北关民房,后去县东黄寨、龙泉、甘南、白起寺、钟家寨、直社、焦家庄一带,又北走上王庄、柴峪沟等处。九月初七日,回军自富平美原镇向东南行,途经宜安、贾曲。十月十九日晚至高阁,二十日至磁洼魏家,二十一日至上王庄、苇村,后转大荔沙苑。十一月十二日,清钦差大臣多隆阿领兵至陕进击,回军败走。翌年二月初八日,回军又到蒲城县南双酒房,十九日到蒋旗寨。三月初二日,抵龙阳、石彪。初三日折回沙苑。十四日,多隆阿与回军战于沙苑。四月,回军西走。同治六年(1867)正月十一日,回军自北南下,十六日在蒲城东乡、南乡,十七日经保南敬母寺村北走白水。六月十六日,突至尧山北,十七日到县西,十八日南下渭南,二十六日复沿洛河北上至澄城县冯原。七月一日被道员魏光焘打败,三日南下至蒲城龙山、马湖一带,又西行,九日至富平后进入北山。同治九年(1870)正月十九日,回军又自西来,经敬母寺向北到上王庄,二十一日东渡洛河,二十九日到永丰镇,三十日又西渡洛河,过敬母寺,夜宿上王庄。二月初一日去西北。三月二十日忽至县南,晚抵北关,二十一日东行出境。此后,回军再未来蒲城。

捻军人蒲城 同治五年(1866)秋,张宗禹率西捻军入陕西,联合回民起义军协同作战,张宗禹曾驻军兴镇,秋毫无犯。同治六年(1867)三月二十一日,捻军自西来,回军为前导。二十三日屯驻平路庙周围村庄,每日派军四出搜粮,七天后东去。四月初六日,由东折回,进攻蒲城县城,城守营把总孙绳武中炮死,初七日捻军西去,回军由东洛河川北去。六月十七日捻军又至,驻县东平峨、黄家寨一带,每日派军搜粮,七月初二离去。十四日复至南乡,二十三日至西乡,八月下旬至西南乡,九月初到北乡。九月十五日,大队捻军至蒲,时值秋雨连绵,捻军乏食,遂于二十八日离蒲北去。

农民反抗暴政

金大定元年(1161)冬,蒲城农民为反抗金的暴虐统治,在杨万、李孝章等率领下举行暴动,围攻县城,战斗四月之久。翌年正月,金世宗派重兵镇压,抗金农民失败。

明崇祯五年(1632),蒲城东乡饥民暴动,遭潼关道张维世镇压而失败。七年(1634),又有饥民暴动,被知县钱一宠镇压。

清康熙三十年(1691)大饥,饥民结队劫掠富户,遭知县钮秀镇压。光绪初,连续三年大旱,蒲城南乡农民在乡村教师刘秉彦、屈继仁等领导下,于光绪三年(1877)七月二十六日,聚集数百人,拿着刀矛、农具,冲进县城,要求知县黄传绅开仓放赈。黄不但不允,反而派兵勇镇压,激起民愤。饥民杀死黄传绅,焚烧县署大堂,释放狱囚。因另一支农民队伍迟到,终被官兵镇压下去,被捕农民数十人,全被杀害。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陕西官吏以官办铁路为名,向农民摊派修路款。其名目有:增加盐厘,加收谷捐,增加土税(逼令农民种鸦片,借征重税),因此激起广大农民“拥

堂”抗捐税斗争。先由扶风县开始，迅速发展至关中各县。蒲城数千农民手拿农具，进城“拥堂”，反对征收路捐。知县徐普出面，答应免征，民众始散。事后徐普却托病辞职而去。

民国3年(1914)大旱，夏粮歉收，官府依旧征收赋税，逼得成千农民进城“拥堂”，要求免征田赋。农民群众高举农具，呼声震天，包围县署。县知事秋应篙受吓得病，不久死去。

刀客抗拒官府 蒲城原任乡彦王村人王改名于清道光初年，率领一批“刀客”以蒲、富、临、渭四县交界处的井家堡为据点，坚壁深壕，置备火器，与官府抗衡。当地群众在其保护下，不纳田赋，不服差役。官府长时间对其奈何不得。道光二十一年(1841)，蒲城知县朱大源派奸细打入井家堡，王改名中其奸计而被镇压。光绪三十四年(1908)，兴镇刀客金祥，因与地主恶霸作对，而被官府杀害。宣统二年(1910)，知县曾士刚带护堂勇八十名，并在华州二百名骑兵配合下，追杀尉姓“刀客”，杀害十人。不久，曾士刚卸任，胆颤心惊，怕其报复，临走时，由蒲城护堂勇和华州骑兵护送至临潼关山，省派军队接回西安。宣统三年九月初一(1911年10月22日)，陕西革命党人在西安举行武装起义，井勿幕的侄儿井溥文联络“刀客”鲍盈娃，董七娃等十人，招兵七百人，编为五哨，维护地方治安。一月后，被召赴三原，由陕西军政府北路招讨使井勿幕收编为防御第六营。

第三节 民国前期兵事

哥老会聚众索饷 清宣统三年辛亥八月十九日(1911年10月10日)，爆发了武昌起义，九月一日(10月22日)，陕西革命党人也在西安成功地举行了武装起义。翌日晚，蒲城哥老会首领查明山、曹明娃、张和尚等暗通县衙护堂勇金汤，持枪突入县衙，扬言城外聚众6000多人，要求发银8000两，否则仿效白水办法杀官劫库。知县王彤生，答应第二天中午交银。初三日黎明，王知县召集士绅劝捐筹饷。而绅士井溥文却提前外出召集“刀客”鲍盈娃、董七娃等10人，说奉他十叔嵩生、十一叔井勿幕密令，联络英雄豪杰，等候调遣，很快聚集了几百人，编为五哨，井溥文自任管带，并将查明山、曹明娃逮捕入狱，金汤闻风逃走。未几，北关又聚众千余人，要求释放查明山，否则攻城。井溥文将查明山押至城楼，以刀压颈，令其解散聚众。查怕死，乞求众人解散。白水杀官劫库后，起了内讧，有曹俊夫、高峰等40余人来投归蒲城，井溥文将其收编。10月，井嵩生以安抚使名义和焦子静、李襄初来蒲，令井溥文率队到三原，收编为防御第六营，归北路招讨使井勿幕指挥。

民国2年(1913)9月18日，又有数百人结伙突然到县城北关，声言进省城编营，要求给养。县知事不许，严守城防。数日后，这伙人转至兴镇南门外，索要饷银。联正李蕴初认为其无故要求，情同盗匪，乘其不备，率众突击，杀死47人，其余溃逃。

反袁逐陆斗争 民国2年(1913)3月，袁世凯在帝国主义支持下，篡夺了辛亥革命果实，就任临时大总统，并任其亲信陆建章督理陕西军务。同年12月，袁世凯宣布帝制后，激起了全国人民的反对，孙中山继续举起反袁旗帜，陕西革命志士也积极响应。5年(1916)2月21日，西北护国军总司令高峻(白水人)、副司令郭坚(蒲城人)发表讨袁通电，正式在渭北宣布护国讨袁逐陆。后连克同官(今铜川市)、宜君、洛川、郃县(今富县)、绥德等10余县，又率部到富平美原镇，讨伐陆建章。陕西各阶层反袁逐陆斗争进一步扩大，终于在5月间将陆建章驱逐出陕西。

反陈护法斗争 民国6年(1917)6月,北洋皖系军阀段祺瑞,在张勋复辟失败后,重新控制北京政府,大肆出卖民族利益,践踏国会和《临时约法》。9月,孙中山在广州组织政府,宣布护法。12月3日,高峻以陕西护国军名义,在白水宣布独立。12月中旬,郭坚与耿直在户县成立靖国军,郭、耿分任正副司令,通电反陈(陈树藩)护法。7年(1918)1月,郭坚率军到白水与高峻会师,重申遵从孙中山指示,坚持靖国军旗帜,高峻任总司令,郭坚任副总司令,耿直任参谋长,通电全国,并上报广州大元帅公署,确定以蒲城为根据地。1月26日进军蒲城,耿直率军驰驱城下,从西城南边登城,打开城门进行巷战。蒲城守军陈树藩部李天佐旅顽抗反扑,耿军不支,耿直在撤退中牺牲(年仅23岁)。3月,郭坚率部进军大荔,设司令部于羌白,李天佐奉命自蒲城进军羌白。郭坚被围,靖国军杨虎城部用“围魏救赵”之计,攻占兴镇。郭坚突围,与20里外的援军王珏会合后,到兴镇和杨虎城会师。稍事休整,即乘陈军西路空虚之机,率军攻克乾县、扶风、眉县、武功、岐山等县。8月,在三原成立靖国军总司令部,于右任、张钫分任正副总司令,全军改编为六路军,郭坚任第一路司令。从此,陕西靖国军出现了新局面。

麻振武围攻蒲城 民国15年(1926)4月,盘踞蒲城多年投靠镇嵩军的缙保杰被部下军官缙天相枪杀。缙天相投靠井岳秀,奉井命将原缙保杰所部改编为国民军第九路第三师,缙天相任师长,仍驻蒲城。镇嵩军首领刘镇华闻讯,急命部属麻振武、段茂功、单用之、任子扬等,以三个混成旅的兵力,从四面进攻蒲城。缙天相凭城坚粮足,坚守月余,在陕北井岳秀援军与白水何高侯师的支援下,击退了麻军。缙天相守城之时,刘镇华正率其镇嵩军主力围攻西安。缙天相守城牵制了刘镇华部分兵力,使其不能及时西进,国民军泾阳、三原之师得以从容布防。

麻振武部覆灭 民国15年(1926)11月,冯玉祥率国民联军击溃包围西安的镇嵩军,刘镇华逃出陕西。而余部麻振武部仍盘踞大荔一带,不肯归顺。冯玉祥委任的陕西省主席宋哲元于16年(1927)派人与其谈判,晓以利害,诱以归降后官保原职。达成协议后,宋哲元遣马鸿宾师于6月下旬先期至蒲城部署。7月1日宋哲元亲自到达,要麻部各旅长率师来蒲,集于文庙,缴枪后训话,谕以遣散,官给2元,兵给1元,作还乡之资。此时,麻部官长垂头丧气,默无一言。所发之钱,又多为宋军掠夺。

冯毅安部覆灭 华阴人冯毅安聚众数百,劫掠乡里。民国19年(1930)7月,占据蒲城荆姚镇,拉票勒索,抢夺牲口,镇周围十余里村庄闭门锁户。16日,冯玉祥部甘军卞旅长率军入境,冯毅安等连夜自荆姚镇逃到后泉北刘村,抢夺骡马后进入大孔寨。寨北依山,寨内有一大涝池,冯督众环池挖壕,准备固守。卞旅跟踪追至,四面围攻,破南北二寨门,冯毅安等据壕顽抗。卞旅伤亡团长2人及士兵数十名。卞旅长大怒,督军奋力攻击,冯兵纷纷投降。冯毅安见大势已去,带数十骑自西门冲出逃脱。卞旅把投降的数百人驱赶到空场中,连同被绑票农民数十人一起用机枪射杀。

刘毓芬缴械 民国19年(1930)10月,冯玉祥、阎锡山同蒋介石在中原大混战中彻底失败,蒋介石委任杨虎城为陕西省政府主席和十七路军总指挥。冯玉祥原委任的陕西军政人员纷纷逃跑,省政府主席刘毓芬途经泾、原、富、蒲东行。至孙镇,突遇杨部营长王秉礼、刘景襄各带一连人断其去路,勒令缴械。刘毓芬见交锋无望,遂下令缴枪,后被护送至大荔,转道去南京。其手枪旅卞旅长另行,逃至东杨邢家,被杨部王宏业旅长缴械。

第四节 中共领导农民斗争

“交农”斗争 民国15年(1926)10月,共产党员鲁振之从第六届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被党组织派回蒲城开展农民运动。同年冬季,中共荆姚支部成立,先后在北姚、南姚等十几个村庄成立了村农民协会。在此基础上,又成立了西南乡农民协会。有会员3000多人。

当时蒲城农民连年受地方军阀横征暴敛,负担沉重。在镇嵩军麻振武部围攻蒲城县城的50多天中,就地征发军需,残杀耕畜,城郊10里左右村庄被洗劫一空。麻军去后,驻军缙天相又向全县每联摊派银元1000元,田赋每石加征小麦2斗(每斗约16.5公斤),农民生活痛苦不堪。民国16年(1927)1月7日,西南乡农民协会利用“鸡毛传帖”(信封上插一只鸡毛,划三个十字,内装发动“交农”的计划、时间等内容的传单),发动各村农民,向驻兴镇的任子扬“交农”。任子扬迫于形势,答应缓征田赋。此后,又于1月15日发动县城郊区农民1000多人,到县城“交农”。缙天相命令关闭城门,派兵鸣枪弹压,农民被驱散。紧接着,又发动西南乡、南乡农民7000多人,于1月20日至21日,连续两天,齐到县城“交农”。驻军看到群众声势浩大,紧闭城门,但再不敢鸣枪吓人。群众以理质问守城官员:“兵当卫民,民当养兵,我们一年交数年的粮(田赋),还不算尽了养兵的责任吗?你们讲究卫民,麻贼(指麻振武)来了不能除,麻贼走后又派款,交不起粮还鞭打绳拴,把农器农具交给你们,不做庄稼了!”最后,县长曹之章出面答复“准按七成征收派款”,农民才离城回家。

民国16年(1927)7月初,西南乡3000多农民,再次到兴镇向任子扬“交农”。因走漏消息,驻军早将城门关闭,并开枪打死大户惠村一个农民。这次“交农”失败。11月,遭受旱灾、雹灾损失严重的东乡农民2000多人,包围县城,要求减免各项负担。县上当局派员在城上宣布:“今年灾情属实,县里马上向省上呈报,减免粮款。”

民国17年(1928)春,大旱。晋王、龙池、保南一带农民1000多人到县城东门和南门外“交农”,要求免粮,县长派人上城向农民宣布:“把粮挂了!”农民获胜而归。

民国19年(1930),夏粮无收,秋粮遭蝗灾,而当局仍催交粮款,并要补交陈欠。9月,四乡农民3000多人,分别包围县城四门,“交农、献蝗”。县政府派员在城上宣布:“马上向省上呈报灾情,申请减免粮款。”

民国20年(1931)春季,因连年遭旱、虫、冰雹灾害,农民生活十分困苦,而官府依旧征粮派款,农民被迫又一次“交农”。北乡的“鸡毛传帖”上写道:“众乡亲,细细听,三年六料没收成,树叶树皮都吃空。衙门里要得凶,粮款一点不减轻,逼得百姓活不成。啥办法,啥出路?只有拥堂杀狗官,百姓才能得安宁。×日早,齐出动,赶到响端围县城,不达目的不收兵。”四乡数千农民按照传帖所说的时间,包围了县城。县上当局迫于群众威力,派员到城上宣布“缓征粮款”后,群众才离去。

民国21年(1932)4月7日,东乡和西南乡农民两三千人,到县城东西两门外“交农”。晋王村共产党员曹禄生,以农民代表名义,向官府提出要求。虽然有一农民被城上官兵打死,但因群众在共产党地下组织领导下,组织性、纪律性比过去提高,毫不畏缩,高呼口号,并抱柴草准备烧城门。守城官兵用土把城门洞拥实,县长缙润田赶紧上城,答应农民提出

的免粮、放赈要求。

永丰、晋王起义 民国 21 年(1932)7 月底,中共陕西省委派焦仲明(化名赵仪三)到蒲城传达省委关于:“在三原、富平、蒲城、韩城等农民斗争比较激烈的地区立即开展游击战争”的指示精神。8 月 4 日,在澄城县醴醐村召开中共韩城、澄城、蒲城党组织领导人联席会议,决定 8 月 10 日同时举行起义。蒲城参加会议的是县委书记李仲霄和王永芳。8 月 4 日晚,焦仲明在蒲城晋王村召开党员会议。会议认为党员曹禄生、曹木海、刘良海已分别担任晋王村民团的副团长、队长、排长,党员刘立升已担任永丰民团的司书,党员冯德财是永丰民团团团长赵振南的护兵,还有不少党团员是晋王、永丰民团的团丁,举行起义的条件已经成熟。遂决定永丰、晋王两地同时于 8 月 6 日提前起义,收缴当地民团枪支,灭除孙镇区长兼区民团团团长李正初,然后北上参加陕甘游击队,并决定晋王起义由李仲霄、曹木海领导,李树基、蒋范英为联络员。8 月 5 日晚,焦仲明和中共晋王支部书记曹春生(永丰佛里村人)到永丰刘家沟刘立升家召集部分党员开会,决定永丰起义由焦仲明任总指挥,兵分三路:一路是永丰街,由曹春生带领王文娃、刘立升、王囤娃、马明学、马维摩、马永祥、冯德财收拾民团团团长赵振南;二路是刘家沟,由刘志义带领刘荣祥、刘积娃、韦庆祥等,守候在永丰街东门外;三路是凤式村,由王育娃带领王育法、王同法、王永芳、王开德、王梅阁等,收缴凤式、刘家沟民团枪支,作为外援。成功后与晋王起义汇合。8 月 6 日晨,趁赵振南和民团十团团团长杨跃林吃饭的机会,王文娃向杨跃林射击未中,杨立即还击。王囤娃、王文娃、冯德财边打边退,出永丰街东门后,疏散逃走。赵振南立即派人向孙镇李正初报告,李即派副团长贺志平带领石羊、尧堡等村民团赶到永丰支援。隐蔽在永丰街连炳文药铺的焦仲明,枪响后,以为起义成功,便拿一枝长枪跑到街上准备指挥,正遇敌人追赶王文娃等人,遂被俘。当王文娃开枪射击杨跃林的同时,刘志义顺利地收缴了刘家沟民团的枪支,后与王文娃等汇合,和追敌激战于陈古原,终因没有联系农民群众,只是党团员孤军无援而失败。

在晋王的地下党员曹木海、曹禄生、刘良海、蒋范英等站岗放哨,固守村城,严阵以待,只等永丰起义成功的消息一到,即举行起义,先打恶绅兼村长王子权,后缴晋王民团枪支。因防范不严,被王子权察觉,天亮前潜逃出城,告知孙镇区长李正初,李即调派七、九两个民团包围了晋王村,逮捕了蒋范英、刘良海。晋王起义失败后,敌人进行了大屠杀。8 月 6 日,杀害了王同法、王育娃、王育法。7 日,蒋范英被杀害。21 日,曹木海、曹禄生被枪杀。曹禄生中弹未死,被群众秘密转移到亲戚家,后仍被敌人搜出杀害。李正初又派人将地下党员阴安坤(阿坡村人)、阎忠胜(平峨村人)杀害于本村。起义领导人焦仲明被俘后,受酷刑三日,坚贞不屈,于 8 月 9 日晚被杀害于孙镇西北窑子村大路边。王文娃于起义失败后逃至榆林等地,23 年(1934)回家,仍被赵振南杀害。这次参加起义的党、团员共 30 多人,11 人英勇就义。

争取农村非法武装 蒲城解放前,农村有两支较有影响的“非法”武装力量。一支是西南乡的还乡军人武装,首领韩子芳,系荆姚镇南姚村人,原为国民党第十七路军二四支队(团建制)支队长,40 年代脱离部队还乡,联络部分退伍军人,备有枪支弹药,从事经商贩运活动,后成为我党统战朋友。另一支是西北乡的农民武装,首领王玉成,出身贫苦,当过兵和保队副,由于不满国民党的黑暗统治,联络穷苦弟兄 20 余人,备有短枪,打富济贫,袭

击民团,不断扩充实力,公开造反。

民国35年(1946)9月1日,国民党大荔专区保安副司令李侠,率队突袭南姚村,杀害了韩子芳。中共陕西工委即派张军、刘拓、刘史智等人到蒲城,教育争取韩子芳余部。韩部下王振邦等12人,在张军、刘拓亲自带领下,奔赴边区马栏。经学习后,于10月编为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王振邦任司令员,张军任政委、刘拓任副政委,隶属陕甘宁晋绥联防司令部和中共蒲白工委(1946年10月成立)双重领导,以边区为依托,在蒲、白沿山一带对国民党开展武装斗争。这支只有15人、9枝短枪、1挺机枪的队伍,于11月下旬,从马栏南下,先后缴了大石板、红土坡等联保处和同官一个煤矿矿警的长、短枪30多枝,然后到富平县北与王玉成部会合。

王玉成部是在刘史智和地下党员何志云、卢昌春以及延属分区张岐生、边区保安处富县联络股黄罗武的说服下,于民国35年(1946)10月投奔边区的。10月25日,国民党蒲城县保警队500余人包围王玉成所住的南加录村,妄图一举消灭这支敌对力量。何志云等人察觉后,立即通知王玉成带队突围。经过短时的激烈巷战,王玉成与张岐生、黄罗武等15人夺路北上。到高楼河老牛畛时,由黄罗武宣布成立蒲城支队,支队长王玉成,副支队长张岐生,政委黄罗武。接着北进洛川,配合宜、洛游击队及延属分区教导队,赶赴宜君八丈原,袭击当地保警队,击毙敌大队长,打死打伤敌兵10多人,俘8人,缴获步枪18枝,后到富平县北杏花村与王振邦部会合。11月,蒲城支队正式编为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第一支队,支队长王玉成,副支队长张岐生,政委刘史智(化名王志明)。次年1月,第六总队约120人(其中王振邦部30多人,王玉成部80多人),在白水县马蹄畛村,同国民党白水保警队遭遇,转至宜君县寺前镇,被国民党正规军的一个团和宜君县自卫团包围。在王玉成指挥下,经过激烈战斗,大部分人冲出重围,撤回马栏休整。总队秘书周保钧及战士5人被俘牺牲。部队虽遭到一些损失,但却打出了威风,其事迹被广为传播,称王玉成为“王老虎”。

民国36年(1947)3月,中共路东工委成立,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归其领导,并更名为“路东总队”,王玉成任第七支队长,王振邦任第九支队长。七、九支队于1947年9月,配合西北野战军第四纵队,解放蒲城县高阳镇。

民国37年(1948)7月,上级命令路东总队归黄龙分区领导,所属支队再次改编,蒲城七、九支队分别编为三、六支队。9月,第六支队改编为蒲城县大队,王振邦任大队长,归中共蒲城县委领导。10月,第三支队配合黄龙军分区警四旅再次攻克高阳镇,生擒敌自卫营长裴荣贵。翌年2月,三支队改编为路东总队第一营第三连,王玉成任营长,属大荔军分区指挥,曾先后参加解放华县、华阴、潼关及智取华山的战斗。

第五节 人民解放战争

解放军初战蒲城 民国37年(1948)3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在宜川瓦子街大捷后,挥师南下关中。9日收复白水。10日午后,国民党军整编三十六师师部及一二三旅自大荔进驻蒲城县城及北关,其二十八旅、一六五旅进驻蒲城县城东南郊布防。傍晚解放军第二纵队亦自北来,抵达县城北郊与西郊,当晚在罗家庄消灭国民党白水县政府逃

亡人员百余名。11日拂晓,双方在县城西门稍事交火后,解放军主动北撤白水。13日,国民党整编第一师罗列率部由大荔进驻蒲城,整编三十六师西向富平开拔。此后,国民党军队云集蒲城,调动频繁。

荔北战役蒲城战场 民国37年(1948)8月下旬,国民党军在大荔、合阳、澄城三角地带部署3个军的兵力,布置了一个南北30公里、东西20公里的纵深防御阵地,妄图抗拒解放军的进攻。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以集中全部兵力,突然割裂围歼国民党军的战役思想,发起了秋季攻势(即荔北战役)。解放军以5个纵队歼击荔北国民党的十七军、三十八军;以四纵队的骑六师,黄龙分区的警四旅,关中分区的二十一团及路东总队,分别向咸同(咸阳至铜川)路两侧及蒲城地区进行牵制性的出击,分散迷惑国民党军,以配合主力在东面作战。

10月5日,解放军分头向澄城、合阳以南之交道镇、庙洼、岱堡、杨家城、黑池等地集结,6日拂晓发起全线攻击。7时许,切断国民党十七军的对外连系,整个防御体系被打乱。驻永丰镇的国民党十七军三十六团,在5日早晨曾派出一营兵力,会同另外两个营向澄城、合阳方向作正面搜索,未发现解放军踪迹,掉头南归。而解放军四纵却尾追南下,于午夜向永丰发起攻击,迅速占领了永丰镇东部高地及外围防御设施,切断了敌三十六团的对外联系。经过30个小时的战斗,敌三十六团伤亡很大,弹药将尽,便突围而逃。敌团长张泽民被我游击队俘虏,敌副营长黄永刚等约200余人西渡洛河逃窜,其余投降。

在西面担任牵制任务的我黄龙分区警四旅,在路东总队第三支队王玉成部配合下,于10月6日攻占了蒲城县西北之高阳镇,全歼蒲城国民党自卫团一个营,俘擄营长白水贵,并收复白水县城。

西北野战军主力在荔北给国民党十七军、三十八军以歼灭性打击后,迅速集结,准备休整。而胡宗南却不断向荔北增援,集结重兵,于10月10日开始北犯,进行报复。西北野战军司令部当机立断,决定乘其立足未稳之际,集中主力4个纵队,于12日拂晓进行攻击,在荔北歼灭国民党六十五军两个团,对10个旅以大量杀伤,13日黄昏撤出战斗,向澄、合以北转移。国民党军即向北推进。由孙镇南进的西北野战军第四纵队及黄龙分区警四旅,乘国民党军北进后方空虚之际,于15日进入龙阳和晋城,切断了蒲城通往大荔的公路线,在晋城歼灭国民党第一师的山炮营及西安绥署工兵第三团各一个排,并打退了从渭南官路前来的敌援军,乘胜占领铃钊。当晚,挥师向西北挺进,在途中歼灭了陕西保安二十六团的第四连,16日晨进至兴市镇以东地区。下午2时击退了从蒲城城内向西增援的敌陕西保安二十六团。同时,我警四旅在攻占富平县的美原、流曲两镇之后,17日晨在安王武家与第四纵队会合。当日中午,四纵队在后泉击退西犯的国民党第三十一师。我警四旅在县西十里铺伏击,重创敌三十一师九十三团的一个营。傍晚,我第四纵队鉴于西北野战军在荔北的主力已向澄、合方面转移,配合主力作战的任务已经完成,便于17日晚主动向白水地区撤退。历时半月的荔北战役至此结束。

永丰战役 荔北战役后,遭到歼灭性打击的国民党胡宗南部,又将九十军附一四四师布置在合阳,第一军附三十师布置在蒲城,第三军附陕西保安第一旅布置在同官、耀县,实行机动防御。此时解放军华东野战军、中原野战军已发动了著名的淮海战役。为了拖住胡宗南,不让其动摇中原战场,西北野战军从1948年11月起,向集中在渭北地区的胡宗南

主力,发动了冬季战役。

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彭德怀,确定冬季战役的打法:以二、三、六纵队组成左兵团,位于洛河东岸;以一、四纵队组成右兵团,位于洛河以西。11月15日战役发起的当天,左兵团即将合阳敌一四四师歼灭,调动了国民党第一军、六十五军和十七军的第十二师,由蒲城、富平向东增援。彭德怀率西北野战军司令部即西渡洛河,奔赴同官的上店和富平的底店一带,指挥右兵团,先后在富平的草滩、康庄和同官东南的军台岭、店子坡地区,歼灭敌十七师大部和二五四师一部,并炸毁了咸同铁桥,占领了黄堡火车站。胡宗南又误认为解放军主力要在咸同铁路上作战,急忙把第一军、六十五军西调,并令盘据在澄城、合阳以南地区的七十六军退守永丰,九十军及三十六军的一六五师退守大荔。彭德怀乘胡部主力分散之际,又率野战军指挥部星夜东进蒲城县东洛河西岸的山怀村(后移至坡头村),指挥左右两个兵团主力,围歼退到蒲城永丰镇的敌七十六军。敌军长李日基,因新兵多,怕溃散,把大部兵力集中在永丰城寨之内和附近几个据点,洛河两岸高地也布置了一定兵力作为支撑点。

11月25日下午,西北野战军第二、第三纵队由王震司令员指挥,在洛河两岸发起了钳形攻势。仅两小时,据守洛河两岸的敌七十六军部队就被击溃,纷纷逃到永丰城寨附近。二纵、三纵主力跟踪追击,逼近永丰城寨。第三纵队的独五旅,第二纵队三五九旅的第九团,独立六旅之十六团进抵永丰东南韦庄、楼子原一带阻击敌大荔援军九十军和三十六军的一六五师。第六纵队在洛河以西保南洼阻击敌蒲城援军。解放军占领洛河两岸,集中炮火轰击敌永丰外围据点,将敌七十六军万余人全部逼入城寨之内。由于城寨比较坚固,城外全是开阔地带,隐蔽困难,27日拂晓攻城未能奏效。我军经过一天的坑道作业准备,于28日拂晓发起总攻,6时突破城墙,展开激烈巷战,于城内东北角地下窑洞内活捉军长李日基,10时许战斗全部结束,全歼国民党七十六军15605人,同时被生俘的敌军官员还有军参谋长高宪章、政工处长王世甫,第二十师师长吴永烈、师参谋主任彭维化,五十九团新闻室主任樊嘉猷,五十八团副团长同国用,二十四师师长于厚之、副师长朱强、参谋长孟斌南,七十团团团长王伯遂,七十二团团团长戴克北。击毙敌五十八团团团长钟民辅,四三〇团团团长曾挽国。共缴获骡马310匹,大炮104门,轻重机枪449挺,步枪3985枝,掷弹筒110个,炮弹、手榴弹6503枚,子弹44万发以及其他大量军用器材、物资。

甘北之战 永丰战役后,国民党裴昌会兵团部从大荔移驻蒲城,所有在洛河东岸的部队也移驻蒲城附近。12月末,裴昌会兵团部撤到咸阳,留九十军(辖五十三师、六十一师)、十二师、三十师等部守备蒲城县,由九十军经常派出小部队进行搜索。所到之处,杀狗、捉鸡、翻箱倒柜、掳掠抢劫、敲诈勒索、拉丁、拉夫、奸淫妇女,罪恶多端。1949年2月3日,中共孙镇区委书记冯计百带领游击队员到甘北村召集群众开会时,同国民党百余骑兵的搜索队遭遇,双方交火。孙镇游击队和柏振岐带领的县大队十余人,在驻地焦庄闻讯赶来参加战斗。从上午10时多直打到下午3时多,相持不下。游击队派薛子文带领10余人,绕到甘南村东大郎庙向敌侧背射击。敌骑兵搜索队两面受攻,慌乱中将六〇炮弹装错,致使炮筒爆炸,伤亡数人,便向南狼狈撤退。游击队也边打边退,脱离战斗。在撤退中游击队员焦长顺不幸中弹牺牲。

解放蒲城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西北野战军,1949年2月改编)在1949年2

月20日发动了春季攻势。时原国民党正规军已经逃窜,仅有张德安的陕西保安第二十六团和校培才的蒲城县自卫团,担任城防守备。中共蒲城县委通过统战关系,在1948年冬季已经和张德安、校培才取得联系,并且派出代表和西北野战军一纵队的代表谈判,议定了起义的具体方案。1949年2月20日,我解放军六军和三军兵临城下,因改变了原议定的信号,又因地方上派往城内的联络人员误了事,致使解放军在城外发出联络信号后城上没有回答,造成误会。解放军只好发起攻击,首先炸开南门,冲进城内,在东槐院巷东头专署门前和北城门楼进行了约一个小时的激烈战斗。张德安、校培才交械投降。敌第十一专署专员兼陕西保安第四旅旅长赵国祯被俘。县长、军统特务田云汉带几名亲信逃出北门,跑进尧中操场,被解放军抓获。至21日凌晨,战斗全部结束,蒲城在晨光中迎了解放!

卷十八 教 育

蒲城县在宋代以前，教育由长吏掌管。宋徽宗政和年间（1111~1119）始设学署（在文庙后），置教官一员，称“教授”，掌文庙祭祀，管理教育所属生员。元代，教官称“学正”。明洪武二年（1369），教官称“教谕”，为正职，主管全县教育，又增设副职，称“训导”，主管在学生员的考试学籍事宜。清光绪三十年（1904）后，学制变更，教官已废。三十二年（1906），改学署为劝学所，设总董，承知县之命筹划全县教育兴革事宜。

民国元年（1912）后，开始仍设劝学所，置总董1人，改学堂为学校。民国2年（1913），改劝学所为教育科。次年又改为学务局，设学董1人（由县长呈请教育司加委），并受教育司直接管制。4年（1915），又改学务局为劝学所。11年（1922），县增设视学（由劝学所长呈请县长加委）。13年（1924）再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一人（由教育厅直接委任），视学2人，教务委员4人，事务员3人，划全县为5个学区，加强领导，教育事业始有较大发展。22年（1933），裁局并科，设教育助理员1人。24年（1935）又恢复教育局。29年（1940）又裁局设科。次年，教育科设科长1人，督学5人，科员2人，事务员1人。

蒲城解放后，县教育行政管理初设第三科，1950年8月改为文教科。1952年5月改为文教卫生科。1955年3月专设教育科。1958年2月又改为文教科。1959年1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为蒲城县时，设立文教卫生部，4月改称“文教卫生局”。1960年7月教卫分开，设文教局。1961年8月，三县恢复原建制后，设文教卫生局。1964年8月文卫再次分开，设文教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教局机构瘫痪，1967年2月被“造反派”夺权，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有教育组。1970年10月成立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改为局长负责制。1982年3月设立教育局至今。

1981年9月，蒲城县教育工会成立。1985年9月，中共蒲城县教育局委员会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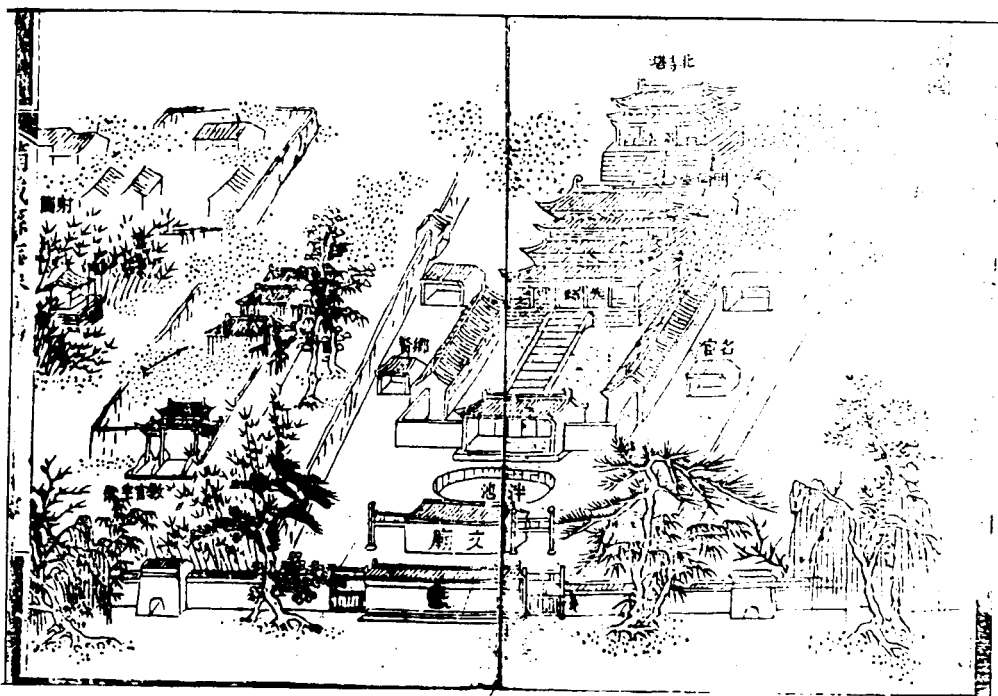
在管理体制方面，自1949年至1955年，中学教育由省、地直接管理，县级只管理小学教育及社会教育。1956年以后，县立中学由县一级直接管理。1970年以后，县教育局只直接管理高中、职业中学和重点中、小学。农村的初级中学及所有小学均由所在乡（镇）管理。

第一章 官学与私学

官学和私学，是我国封建社会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唐代至清代，蒲城县学校主要有县学、书院、私塾、义学、社学。清末至民国初年，废科举，兴学堂。

第一节 县 学

蒲城县县学（即官学）始于唐代贞观、开元年间（627~741），例附学宫（文庙）。后周广顺三年（953），学宫与县学分设，县学在其西侧。宋代，县学设置教授，“以经、术、德、艺训练诸生，掌其课试之事，而纠正不如规者”。学生名额为40名。明清两代，设教谕、训导各一员，学署一在学宫西侧，一在县治南稍西。学生分文生、武生，由各20名增至各26名。光绪二十七年（1901），裁武举。三十一年（1905）文试亦停，县学随之废止。



清乾隆四十六年《蒲城县志》学宫图

第二节 书院

正学书院 院址在县署西，由布政分司故址改设。创建于明代正统年间（1436~1449），为县一级高级学府。师长称“山长”，下属有监院、斋长等职。收生员和成年童生入学，给一定的生活津贴，讲经义、作诗文、练考试。清顺治（1644~1661）时知县张舜举重修，清代中叶后废止。

崇礼书院 院址初在南城下。明正德五年（1510），邑绅雷雨废天王堂（在今南下池），改建横渠祠，即在祠旁设立书院，不久又搬回原址。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知县李焯然又于县署西边建立横渠祠，书院则未议及。直到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知县张世英在祠后建房三间，东西两边又建号舍各五间，呈请上级核准，每年由征收平余项下拨银 240 两作为经费，又捐银 250 两购买书籍及桌凳、用具。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办为崇礼小学堂。

尧山书院 清乾隆十四年（1749）知县罗文思捐资创建于东槐院（今属城关粮站东槐院门市部）。乾隆二十一年（1756），三十三年（1769），邑绅蒙浚、知县王杏舒先后以劝捐银 2100 两，发商生息，作为经费。道光初（1921），邑绅王鼎、程仪凤尽力谋划，先后筹银 7000 两，作为生员、童生伙食津贴，初规定每年大课（即大考）10 次，每次生员童生各择优录取 20 名，斋课（即小考）16 次，每次择优录取生员、童生各 5 名。光绪元年（1875），知县黄传绅拨银 751.4 两，增录斋课生员、童生各 3 名，大课生员、童生各 4 名。光绪三年（1877），大饥荒，当铺商家破产，亏损书院本银 2000 两。至此，书院尚存本银 7947.3 两。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办为尧山小学堂。书院从此废止。

第三节 私塾

蒲城县私塾最早有官府、地主、商人设立的家塾（也称“专馆”），也有以祠堂、庙宇地租收入或私人捐款兴办的义塾。中有塾师一人，学生数人，单个施教，学年无定。教材以《三字经》、《百家姓》、《弟子规》、《千字文》、《七言杂字》、《朱子家训》和《幼学琼林》等书为主，继以《四书》、《五经》，背诵讲解，然后学写文章，以应县童子试。私塾在清代比较盛行。

蒲城县私塾起于何时，文献虽无记载，但历代都有名师设馆授徒，塾师教泽碑到处可见。如清末民初时期的李采白、冯骧臣、赵毅、白朴园、史建伯等都是师德称著的塾师。民国初年（1912），贾曲米宴周为关中理学派，曾设塾授徒。门徒郭介人继承师业，于本村宜安郭家设“精一书舍”招徒授业，不收学费，自养蜜蜂数十箱以代酬金。

第四节 义学与社学

蒲城县义学有据可考者为县城东关的一所义学，建于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创办人详，现仅存残碑一块，尾书“属三原温一斋闻而相赠”，题其额曰“义塾”。清康熙

五十年（1711）曾明令各州、县多立义学、社学，延师招收贫寒学生，免其差役，给予伙食津贴，报学正考核。同年，知县汪元仕设立义学一所，地址在县署南。他捐资延师，代缴租金银4000余两，任满调走，义学随之停办。道光时，邑绅王鼎得到知县刘公赞同，设义学一所，捐银千两，以500两在县署南察院旧址建筑学舍15间，其余500两发商生息，每年获息银60两，作为学费。这所义学一直办到清末，改为喻义小学堂。

据旧志载，蒲城县在明代共4乡55里，各里皆立社学，设于人烟凑集处，取童蒙趋向之便。明末清初，社学多废。康熙五年（1666）仅存县城内一所社学，地址在马房门巷（今东槐院）。雍正元年（1723），又令大乡巨镇多立社学。

第五节 学 堂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颁发《钦定小学堂章程》，蒲城县始在县城粮食市街晋公庙设立小学堂。二十九年（1903），蒲城县知县陈润灿在城内文昌宫和东乡焦家庄设立两所初等小学堂。三十年（1904）在高阳镇、孙家庄、兴市镇、荆姚镇、党睦镇和县城北关五岳庙增设6所初等小学堂。三十一年（1905），又增设小学堂24所。三十二年（1906），将考院改办为高等小学堂，内附师范传习所，专收初等小学堂毕业生，肄业年限为4年。教学内容以“中学为主，西学为用”为原则。民国元年（1912）创设女子小学堂，不久改称为“县立女子学校”，校址在今南街小学处。各学堂开设的课程，初等小学堂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图画、手工；高等小学堂改中国文字为中国文学，加授农业或商业；女子小学堂加授家事要项（民国时称“女红”）。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蒲城县学前教育始于民国15年（1926）县立民众教育馆筹设的幼稚园。当时教师1人，幼儿20余名。29年（1940），转由县城第二中心国民学校（今城关镇南街小学）接管，作为附属，改城内粮食市街晋公庙献殿为其生活室。至35年（1946），入园幼儿34名，编为1班（其中女生16名），教师1人。农村公、私立小学增设幼稚园或幼稚班的，有由杨虎城捐资修建的东区立孙镇高级小学校，孙辅丞创办的私立崇实小学校。至于农村有些小学附设的幼稚班，则人数更少，时有时无。

新中国成立后，于1959年，城关镇在西府巷19号（原“福音堂”旧址）筹建“蒲城县城关幼儿园”，次年2月19日开园，9月移交县文教卫生局，改名“蒲城县幼儿园”。

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经 1984~1985 年扩建后,共有建筑面积 2602 平方米,床位 56 张,主要接收县级机关、厂矿职工的 3~6 周岁幼儿,分大、小两班管教。园内有部分教具、玩具和图书。1960 年 12 月被评为省先进集体,与此同时,国务院也为其颁发了“蒲城县幼儿园托幼工作成绩显著”的奖状,保育员马秋侠、高秀兰等先后被评为“三八红旗手”、“优秀保育员”。

1975 年,蒲城县在农村普遍兴办学前班,入学幼儿 177 班,4925 名,教师 136 人。教材初用小学一年级课本,后用幼儿教材(语言、计算、音乐、美工、体育、常识)。校舍、桌凳、经费均由各村筹助。教师由各村自选回乡知识青年担任。1987 年,入学幼儿达 590 班,12462 名,教师增至 582 人。1990 年,学前班为 564 班,入学幼儿 12568 名,教师 560 人。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民国时期,蒲城小学教育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民国元年至 12 年(1912~1923)为草创阶段。民国初,小学教育由小学堂向国民学校教育过渡,教育部制定了有关小学教育的法令和细则,逐步实施,并在实施中不断修改。这一时期,小学教育处在缓慢的发展之中。民国元年(1912),仅有县立高等小学校一处,是蒲城县的最高学府。是年,劝学所所长李约祉创办县立女子小学校,并兼任校长,但因风气未开,学生仅 10 余人。4 年(1915)7 月,同盟会员刘釜生创办的马湖立达小学增设高级部,改称为“立达两等小学校”。10 年(1921),陕西靖国军第四路第五支队司令康指定在兴市镇创办“西乡公立第一高等小学校”。初等小学校由 15 所增至 74 所,但发展不平衡,仅县城、马湖、兴市镇较好,其他各地,私塾教育仍为主要形式。国民学校教材未备,师资缺乏,教学内容仍不脱离私塾性质,教学方法多为注入式,学生亦死记硬背。

民国 13 年至 30 年(1924~1941),为发展阶段。当时由于国共合作,教育事业也比较发达。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时期,至 17 年(1928),县立完全小学两所,县立初小 1 所,公立乡镇完小 3 所,初级小学 153 所,合计学生 285 班,6926 名(其中女生 83 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26%,教师 182 人。还有私塾 209 所,学生 1964 名,基督教会办的小学 2 所(化雨完小和崇正高小),学生 77 名,教师 5 人。教会小学课程大致同于一般小学,另添设“社会科学”,并以“圣经”为选科。18 年(1929),关中旱灾,公立完小增加到 8 所,而乡村小学减为 116 所,学生减为 5059 名。失学儿童由 17 年(1928)的 1.7 万余名增为 1.8 万名,即使开办的学校,也因大兵云集,支应浩繁,开课者寥寥无几。党睦高小校舍为过军所占。荆姚高小因卤泊滩盐捐收为公有,财源告竭,奄奄待毙。永丰、孙家庄两镇高小,因市面萧条,粮斗杂捐收入无几,久已停顿。开课者唯县城及兴市镇、高阳镇三处而已。关中旱情到 21 年(1932)缓解,蒲城县各校开学日多,时有 94 所,学生 2911 名,教职员 153 人。24 年(1935)以后,才恢复到 17 年(1928)的水平,并取得取缔私塾,实行男女生合校。30 年(1941),全县小学增加到 447 所(其中完小 31 所,初小 411 所,私立小学 5 所),632 班,16742 名学生(其中女生 2995 名)。在学制上全部

实行“四、二制”和秋季始业。课程增设“公民”，停授“三民主义”和“卫生”，部分完小还增设“童子军训练”。

民国31年至37年(1942~1948)为由盛到衰阶段。当时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通货膨胀，影响教育事业的发展。35年(1946)以后，内战发生，教育事业逐步衰落，全县公立完小为37所，私立完小8所，初小403所，学生23399名(其中女生3967名)，教职员923人，但失学儿童还有1.6万多名(其中女生1.4万名)，占全县学龄儿童总数的42%。至38年(1949)2月，全县共有小学449所(县立完全小学36所，私立完全小学5所，村立初级小学408所)。

新中国成立后，小学教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县人民政府将接收的原36所公立完小和4所私立完小合并为32所县办完小，并立即恢复全县小学的教学工作，原小学教师照常供职。暑假、寒假，举办小学教师座谈会，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学习业务知识，整顿教师队伍。在各小学废除教育制，建立校长、教导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校务委员会；废除导师制，建立班务委员会；废除《公民》、《军训》、《童训》等课程，改用新课本；废除一切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制度，对学生进行“五爱”教育(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由此，师生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到1952年底，全县小学发展到610所，在校学生36450名，教职工1152人。

1953年至1957年，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遵照中央制定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对全县小学进行了全面整顿，调整了学校布局，整顿了教师队伍，加强了学校的领导力量，建立了稳定的教学秩序。但由于对设立民办小学提出了过高的条件，限制了小学教育的发展。五年期间，小学所数稍有减少，在校学生数增长不多。

1958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发挥了地方和群众办学的积极性，连续三年，蒲城县小学教育规模发展很快。至1960年，小学由596所增加到1192所，在校学生由46872人增加到111323人，教职工由1393人增加到3212人。这一时期，由于对课程内容删略失当，加之学生过多地参加校内、校外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因而教育质量有所下降。1961年以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小学教育进行调整，缩减小学，精简教师。至1962年末，小学缩减为643所，在校学生减为50523人，教职工减至1867人。1963年，贯彻《小学教育四十条》，树立以教学为主，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的办学思想，东槐院小学、南街小学的教学工作，为全县小学提高教学质量起了示范作用。1964年，全县小学教育质量明显提高，数量稳步增加。1965年末，全县小学又发展到1184所，在校学生75638人，教职工2403人。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7月至9月，全县教师集中在城内学校，许多教师和学校校长、教导主任被揪斗，被诬蔑为“牛鬼蛇神”，接受“劳动改造”。1967年，各小学的教学秩序混乱，有的小学“停课闹革命”。1968年暑假，举办教师“站队学习班”。秋季，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进驻各小学，废除校长负责制，学校工作由贫管会决定。与此同时，不问文化程度和业务能力，大量吸收民办教师，严重影响师资质量。又由于在教材中，大砍基础知识内容，教育质量急剧下降。

1969年春，全县实行公社有中学，大队有完小(五年制)，完小全部下放到大队来办，

976名公办教师回本社、本队学校任教，工资改为工分加补贴，实行民办公助。部分小学教师被调入初中班任教，削弱了小学教师骨干力量，使小学教师队伍出现青黄不接现象。

十年动乱后，拨乱反正，逐步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以教学为中心，狠抓基础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恢复了考试制度。在这期间，曾一度出现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学生入学巩固率有所下降。1980年，巩固率仅66%。1981年，全县确定了31所中心小学，以使其在小学教育中起示范作用。到1982年，学生巩固率上升为74%，年末在校学生共93002名，比1965年增加23%，比1952年增长1.5倍。1984年，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均达到部颁标准。经省、地验收，达到了普及初等教育的标准。

1985年5月，根据中央关于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决定精神，全县小学开始实行“一分三制”（即分级管理和校长负责制、教师

蒲城县 1952~1990年小学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所、人

年代	校数	在校学生	教职工	年代	校数	在校学生	教职工
1952	610	36450	1152	1972	806	86315	3914
1953	602	34692	1028	1973	810	97135	3483
1954	597	32333	1026	1974	869	98675	3955
1955	598	33175	1036	1975	888	104008	4132
1956	598	33138	1031	1976	887	98114	4140
1957	598	37971	1098	1977	887	98114	4118
1958	580	38574	1237	1978	897	108830	4064
1959	1173	86655	2654	1979	786	102041	4130
1960	1192	111323	3212	1980	776	101247	4051
1961	643	61003	1913	1981	781	101279	3921
1962	643	50523	1867	1982	779	93002	4055
1963	654	51230	1908	1983	767	86847	3851
1964	720	66256	2036	1984	682	84838	3786
1965	1184	75368	2403	1985	681	77705	3674
1966	1358	85630	2882	1986	679	72821	3635
1967	1335	81636	2861	1987	682	67978	3494
1968	1339	81637	2881	1988	682	64501	3266
1969	804	90862	3455	1989	683	67871	3566
1970	833	86038	2990	1990	675	66878	3582
1971	897	88266	3751				

聘任制、工作岗位责任制)。对小学进行调整，每个村委会办一所完小，实行村级管理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工作岗位责任制。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标志着我国基础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全县继续推行“一分三制”的教育体改方案。至1987年，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框架已经搭成，村办小学的办学责任基本落实，全县小学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均已超过部颁标准。

1988年，全县小学682所，在校学生64501人。由于辍学现象流行，入学率下降，比上年减少学生3477人，入学率为98.5%。1990年，全县共有小学675所（其中完小384所），在校学生66878名，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9.6%，在校学生数和入学率均有所回升。

第三节 中学教育

民国时期，蒲城县有中学3所：

第一所是尧山中学。民国23年（1934）春，时任西安绥靖公署主任的杨虎城将军回乡，倡议在县城北关五岳庙旧址筹办中学，得各界人士赞同。他带头捐资兴工，购买庙址附近民田百余亩扩大校园建筑，由邑人张永甫任建校委员会主任委员。半年后，中学规模初具。8月，命名为“私立尧山初级中学校”，张永甫兼任校长，招收初秋二六级新生两班。10月27日举行隆重的开学典礼，杨虎城、国民党中央委员张继和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等亲临参加，会场悬挂“教育救国”横幅，气氛热烈，盛况空前。24年（1935）2月，聘澄城人袁若愚为校长，张永甫专主建校工程。25年（1936）建校工程全部竣工，据民国《蒲城志稿》载，“计建教室十二，宿舍九，自习室四十，大饭厅一”，“办公室、会议室、教员院、标本仪器室、理化教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共计房舍三百余间、新式大楼一座”，“教学设备如理化仪器、生物标本、史地挂图、参考书籍、运动器械等无不应有尽有”。“此外又购置学田经营生产事业，以为学校永久基金”。26年（1937）春，杨虎城出国考察，尧山中学遂由省教育厅接管，改名为“陕西省立蒲城中学”。27年（1938）秋，增设高中部，成为渭北唯一的完全中学，关中东部各县甚至延安的学生也来此就学。30年（1941），这所中学共有高中4班，初中8班，学生693名，教职员32人。

第二所是县立蒲城中学。民国30年（1941），县教育科在县城西南隅唐慧彻寺旧址创建县立初级中学，前省教育厅督学王圣域参与创建工作，并首任校长。次年春招收新生两班120名。

第三所是崇实中学。民国27年（1938），陕西警备师第三旅旅长孙辅丞在家乡焦家庄创办私立崇实中学，成为蒲城县农村第一所初级中学。

据旧志记载，民国30年（1941），上述省、县、私立三所中学，全年招生共约400名，对发展蒲城以至渭北教育事业起到了促进作用。35年（1946），全县中学在校学生发展到29班（其中高中4班），共有学生1217名（其中女生78名）。有中学教职员105人（其中女教师5人）。历届初中毕业生共计1962名（其中女生89名）。

蒲城解放后，中学教育有了新的发展。1949年5月1日，原省立蒲城中学改为陕甘宁边区东府分区蒲城中学，9月3日恢复“尧山中学”名称，仍为省立。原蒲城县立中学改称“蒲城中学”（初中）。县人民政府接管私立崇实初级中学，改名为“蒲城县焦镇中

学”。1954年至1958年，先后增建兴镇、党睦、高阳初级中学，并在一些规模较大的完小附设初中班。1958年改蒲城中学为完全中学。1958年秋改省立尧山中学为县办。1960~1961年增建荆姚初中、孙镇初中。1963年，尧山中学被定为全省重点中学之一，高中部在渭北八县招生（1966年停止）。1970年将县办兴镇、党睦、高阳、焦镇、荆姚初中改为高中，并增设马湖、广阳高中和永丰、龙阳、原任等高中点。

197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下达后，全县中学全部由“三·三制”改为“二·二制”，取消升学考试制度，实行推荐，提出“工农兵学员上大学、管大学、改造大学”的口号，取消了校长负责制，改由“贫管会”、“工宣队”、“贫宣队”管理学校。同时提出“开门办学，读大学不出县，读高中不出公社，读初中不出大队”的奋斗目标，掀起大办中学浪潮。1972年，公社初级中学和小学附设初中猛增到123所。1975年，增设罕井高中。1976年，将兴镇完小改为初中，全县中学共有98所。在校高、初中学生38530名，比1965年增加7.8倍。但由于教师极缺，只好逐级递补，致使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1978年12月以后，根据国家《1978~1985年教育规划纪要（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坚持稳步发展初中，控制发展高中的原则，县人民政府对全县初中和小学附设初中的布局逐步合理调整。1980年1月，广阳中学随区域调整划归铜川市。1981年和1982年，将龙阳中学转为县办农业中学，焦镇中学高中班迁至孙镇，并成立孙镇中学，撤销永丰、原任两个高中点。1983年7月，蒲城县中学改为单设高中。1984年，马湖高中并入孙镇高中。1985年5月，尧山中学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办好的19所重点中学之一。到1987年，全县初中调整到46所（其中八年制学校3所），高中调整到7所（其中5所单设高中），在校学生共计41506名（其中高中生6532名）。1990年，全县有完全中学2所，高中5所，初中43所，共640个班（其中高中班113个），在校学生28328名（其中高中生5660名）。

蒲城县1952~1990年普通中学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所、人

年 代	校 数	在校学生	教 职 工	其中高中		
				校 数	在校学生	专任教师
1952	2	1120	87	1	158	
1953	3	1917	146	1	438	
1954	3	2441	178	1	522	
1955	4	2849	202	1	618	
1956	4	3046	198	1	701	
1957	4	3360	211	1	746	
1958	18	4497	257	4	1295	
1959	22	12086	700	5	1618	
1960	19	13481	783	6	2238	

蒲城县 1952~1990 年普通中学发展情况统计表 (续)

年 代	校 数	在校学生	教职工	其中高中		
				校 数	在校学生	专任教师
1961	9	6089	371	2	1130	99
1962	7	3961	319	2	856	79
1963	7	3643	317	2	864	82
1964	7	3997	306	2	850	70
1965	7	4369	291	2	947	51
1966	11	4810	340	2	939	51
1967	12	5554	328	2	935	
1968	28	7882	640	2	931	
1969	47	11428	742	2	435	
1970	60	20022	1037	9	2995	195
1971	51	33517	1247	9	3880	339
1972	123	23800	1470	9	1165	347
1973	96	25868	1666	9	3217	323
1974	96	26352	2000	9	5302	483
1975	94	30631	2184	10	6976	
1976	98	38350	2651	9	8831	353
1977	101	39304	2641	12	8831	480
1978	101	42724	2944	12	10154	485
1979	97	37660	3265	15	9161	486
1980	93	39526	3288	13	5142	406
1981	83	36252	3356	13	3994	361
1982	67	34585	3155	11	6060	379
1983	63	32532	2862	10	4888	299
1984	54	36585	2866	7	5187	313
1985	53	39801	2733	7	5874	326
1986	53	41348	2764	7	6101	356
1987	53	41506	2941	7	6532	382
1988	51	34957	2786	7	6237	389
1989	51	27243	2552	7	5979	396
1990	50	28328	2563	7	5660	398

1990年蒲城县普通中学分布情况一览表

校 名	校 址	建校时间
尧山中学（完全）	县城尧山路	1934年
蒲城中学（高中）	县城西府巷	1941年
孙镇中学（高中）	孙镇西街	1961年
兴镇中学（高中）	兴镇街东北	1954年
党睦中学（高中）	党睦街东	1958年
罕井中学（高中）	罕井镇	1976年
蒲白矿务局职工子弟中学（完全）	罕井镇	1962年
蒲城初级实验中学	县城南环路	1979年
贾曲乡八里庄初中	贾曲乡八里庄村	1983年
贾曲乡初中	贾曲街	1969年
三合乡初中	三合乡三合村东	1965年
东杨乡初中	东杨乡崔家村	1965年
翔村乡初中	翔村乡胜利村	1971年
孙镇初中	孙镇街	1969年
孙镇吴家初中	孙镇西庙庄	1973年
东陈庄乡焦庄初中 （原崇实中学）	东陈庄乡焦庄	1938年
东陈庄乡初中	东陈庄乡东陈庄	1971年
椿林乡初中	椿林乡椿林村	1977年
平路庙乡直社初中	平路庙乡直社原西村	1970年
平路庙乡初中	平路庙街东南	1960年
永丰镇初中	永丰街东南	1960年
永丰镇唐堡初中	永丰镇唐家堡	1977年
马湖乡初中	马湖街	1969年
西头乡初中	西头街	1968年
铁一局新运处第一职工子弟学校	西头乡坡底村	1990年
保南乡初中	保南敬母寺村	1978年
蔡邓乡初中	蔡邓街	1958年
党睦镇初中	党睦街	1969年
陈庄乡初中	陈庄乡陈庄	1976年
陈庄乡内府八年制学校	陈庄乡内府村	1969年

1990年蒲城县普通中学分布情况一览表(续)

孝通乡初中	孝通街南	1969年
龙池乡初中	龙池乡龙池村	1960年
龙阳乡初中	龙阳街东	1959年
铃钊乡初中	铃钊乡铃钊村	1966年
兴镇初中	兴镇街北	1976年
坡头乡桥陵初中	坡头乡桥陵村	1969年
坡头乡五星初中	坡头乡五星村	1969年
甜水井乡初中	甜水井乡常家村	1978年
甜水井乡宣化初中	甜水井乡宣化村	1969年
原任乡初中	原任街东	1977年
荆姚镇初中	荆姚镇西	1960年
荆姚镇明德初中	荆姚镇原王村	1980年
苏坊乡初中	苏坊街	1969年
苏坊乡北姚初中	苏坊乡北二村	1969年
罕井镇初中	罕井镇	1968年
蒲白矿务局马村矿初中	罕井镇马村煤矿	1958年
高阳乡初中	高阳街东	1958年
上王乡初中	上王街	1969年
东党乡初中	东党街	1969年
大孔乡初中	大孔街东	1969年

第三章 师范教育

蒲城县在清末设学堂时,选送周瑞卿、史建伯等赴省立第一师范学堂学习。民国5年(1916),县劝学所主办单级师范班一班,一年毕业。7年(1918),又办师范预科班一班,一年毕业。13年(1924)又在县教育局附设单级师范班一班,半年毕业。14年(1925)改为单级师范学校,一年毕业,于16年(1927)底停办。17年(1928),在县城内西街修葺改造旧庙宇设立乡村师范学校,校长曹念先,招高小毕业生一班,20余名,两年毕业,至20年(1931)年底停办。据民国18年(1929)省教育厅督察员李博的《蒲城县立乡村师范学校调查表》(刊《陕西教育周刊》第三卷第一期)载:县立乡村师范学校有校长、教导主任、训育主任、事务主任各一人,专科教员四人,勤杂三人,伙夫两人。其必修课目有:国语、三民主义、公民、历史、地理、教育学、教育史、教育心理学、算

术、自然科学、生理卫生学、音乐、手工、图画、体操，选修科目为外国语。教授用书为新师范教科书及初级中学教科书。在训练上，有党务、政治、军事、劳动、社会服务、家庭联络和其他内容。

民国 25 年（1936），在尧山中学附设简师一班，学制一年。32 年（1943）又在县立中学附设简师一班。33 年（1944）春，奉省令设立蒲、白、澄三县联立简易师范学校于孙镇，暂借孙镇小学部分校舍，当年秋季招生 100 名，设两个班。34 年至 35 年（1945~1946）春，又委托联立师范学校代办一年制师训班一班。35 年（1946）秋，经三县协商，同意解除联办缔约，白、澄两县学生转回各县学习，校名改为“蒲城县立简易师范学校。”35 年（1946），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共有学生 5 班，234 名（其中女 9 名），教职员 19 人，全年经费支出法币 723·93 万元。37 年（1948）秋，荔北战役时，校长张警玄、教师樊纪枢（中共党员）、奥树欣（中共党员）等率领师生 22 人，奔赴宜川延安分校学习，投身革命。1949 年 2 月，蒲城解放，县人民政府第三科接管蒲城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同年秋并入蒲城中学。蒲城速成师范学校系渭南专员公署教育局于 1952 年 2 月在蒲城焦庄创办，招收社会知识青年就学，学制一年，次年春撤销。蒲城初级师范学校系渭南专员公署教育局于 1952 年 10 月借用孙镇小学部分校舍开办，1953 年秋迁到焦庄，附设于焦庄初中（又称“焦镇中学”），学制三年，共招生三期，11 班，1960 年学生毕业后停办。尧山中学附设师范班系 1956 年秋开办，收学生两班 99 人，于 1959 年 7 月学生毕业后停办。

陕西省蒲城师范学校于 1959 年春创建于尧山东路，秋季即招收中、初师及幼师学生各两班、学制三年。至 1962 年，共有学生 391 名，鉴于国家困难，省教育厅于 1962 年春决定暂停招生，放假 2 至 3 年，教师调整到中、小学或行政部门，学生除给少数人分配工作外，余均返乡参加农业生产。1962 年 6 月，学校由渭南专员公署教育局接收。1966 年 8 月又退交蒲城，即在此校举办师训班和函授教育。1974 年 8 月恢复由渭南行政公署教育局直接领导，更名为“陕西省渭南地区蒲城师范学校”。后又隶属省教育厅，恢复“陕西省蒲城师范学校”名称。1990 年有教职工 130 人，在校学生 770 余名。

蒲城县教师进修学校于 1977 年创办于尧山西路。1982 年前，主要培训初中和小学教师，学习语文、数学，期限一年或半年。1983 年秋，招收首届中师学生两班 72 名，学制两年，招收对象是任教三年以上、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民办教师。此后每年均招收两班，至 1989 年共招收中师学生七期 10 班共 389 人，已毕业 8 班共 299 人。

第四章 职业教育

蒲城县职业教育，始于民国 17 年（1928）8 月县商会创办的乙种商业学校。学生 40 余名，分为两种：一种是学校自招者，从早至晚，功课作息和他校一致；一种为店家学徒，早晚须在铺店工作，午间来校学习。课程近于民众教育办法。款项由商会负担。校长刘振之。学校有校规、号规，课程注重商业知识。校址在县城中山街路北原义学旧址。

19年(1930)8月,改名“私立乙种职业补习学校”。24年(1935)4月,因经费困难,设备简陋,职业教育办理不易,而改办为普通小学,更名为“私立新民小学”。另外还有一所属于职业教育的陕西三育研究社,社址在县城东北四公里的八福村,系“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会”所立,宗旨是“以圣经化人为善,并养成新生产技能”,半工半读,四年毕业。课程设置除大致同于普通初级中学外,另加技能学科和圣经。学生来自教友子女和信仰基督教义的青少年。29年(1940),将原设于兰州的西北三育研究社迁移至此,更名为“西北三育研究社”。到35年(1946),历届毕业生共51名。对教职员的报酬较优,通货膨胀后,又实行实物折价工资制度,使教职员能安心服务。

新中国成立后,蒲城县职业教育起步于1958年兴办农业中学。当年创办15所,至1960年发展到28所,在校学生达2000多名。1961年前后,因农村经济困难而全部停办。1963年开始恢复。1967年发展到43所,学生4470名。招生对象是12周岁至17周岁有志于农业生产的高小毕业生,学制三年。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常识,农业知识与技术等。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下,各校都有少量耕地,作为实习实验园地。同时坚持就近上学,有利生产,毕业后面向农村,国家不统一分配,优秀者可保送到有关中等农业技术学校深造。有的学校在教学中,贯彻教学、生产、科研三结合,取得显著成绩。如北姚农业中学在1959年自制20余种简易气象观测仪器,栽培优良小麦品种17种、棉花良种13种、玉米良种18种,是办得相当出色的农业中学之一。“文化大革命”期间,“两种教育制度”的思想受到批判,农业中学骤然减少,到1971年仅余1所,学生128名。1980年10月,龙阳高中改办为农业高中,学制三年,面向全县招收初中毕业生,培养适合农村需要的初级科技人才,并允许学生毕业后自愿报考高等院校。到1982年,招收学生10班446名。1983年,将龙阳农业高中改称“蒲城县职业中学”,将高阳高中改为职业中学,将兴镇良桑八年制学校改为初级职业中学。1984年,县卫生局早期成立的卫生学校也开始面向社会招生。同年,又在蒲城中学附设职业班。至此,蒲城县职业教育基础初步形成。龙阳职业中学畜牧兽医专业班的师生,全年结合实习,为附近17个乡镇和大荔、渭南临近蒲城的村庄,诊治生病家畜10070头,给35000只鸡鸭作了防疫。毕业生郭安民在龙池乡金星村安家落户当小兽医。1986年,龙阳职业中学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并被列为全省职业教育试点学校。1987年秋,于城关镇增设高级职业中学,专业在原来农学、兽医、电器、缝纫、木工、旅游基础上新增财会、土木建筑、焰火等。至1990年秋,县办高级职业中学有龙阳、高阳、城市职中三所,初级职业中学有卫校和良桑职中,共有教职工137人,在校学生1500余名。

陕西省蒲城农业机械化技工学校,由省农业厅于1960年在原陕西省蒲城农业合作化干部学校(短期培训班)基础上建立。校址在县城东岳庙。当时有教职工80余人,为中等专业学校性质,学制两年,先后举办四期,每期招生160余名,分四个班上课。1969年停办后,校址由陕西省渭南地区蒲城汽车拖拉机配件厂占用。

陕西省渭南农业学校,于1965年创建。初名“陕西省蒲城农业技术学校”,校址设孙镇白杨树村,隶属省农业厅。1970年5月停办。1972年12月恢复,隶属渭南地区农牧局,改名为“陕西省渭南地区农业技术学校”。1980年7月改名为“陕西省渭南农业学校”,隶属省农业厅。1990年有教职工120人,在校学生600余名。

陕西煤炭工业学校，原为西安和韩城煤矿学校，1961年迁至罕井镇，初名为“蒲城煤矿学校”。1974年更名“陕西省煤矿学校”，隶属省煤炭工业局。1978年12月收归煤炭工业部，更名为“陕西煤矿学校”。1984年定名为“陕西煤炭工业学校”。1986年有教职工130人，在校学生500余名。1987年校址迁往咸阳市。

此外，蒲白矿务局于1984年在罕井镇创建蒲白矿务局技工学校。1990年有教职工107人，在校学生460名。

第五章 成人教育

蒲城县成人教育是从民国15年（1926）创设县立中山图书馆时开始的，当时称“社会教育”或“民众教育”，系指在民众中开展社会性的文化娱乐、体育卫生、学校式教育教学活动。社会教育活动的中心为中山图书馆，后改称“民众教育馆”。学校式民众教育教学场所附于教育机关或学校，先称“平民学校”，继称“民校”、“识字班”，后称“民众学校”或某“补习学校”。县政府还办有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

新中国建立初，蒲城县政府继承发扬陕甘宁边区大办冬学、夜校的优良传统，1949年11月，全县成立各级冬学委员会，兴办冬学86班，学员达4400名。此后，在上级有关扫除文盲、普及小学教育、开展职工业余教育指示精神指导下，逐步办起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学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成人教育发展较快，在农村，各乡（镇）普遍设立了农业技术学校。在城镇工人、干部中，普遍重视参加多种形式的中等专业和高等专业的进修学习。

第一节 扫盲教育

蒲城县自民国15年（1926）兴办社会教育起，即开始扫盲。26年（1937），识字班较前有较大发展。如党睦镇林吉村初小附设的民众夜校、成人识字班与妇女识字班共办起5班，约150余人。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9月，中央召开工农教育工作会议，确定“开展识字运动，逐步减少文盲”的方针，蒲城县首先在农民中开展读书识字、扫除文盲运动。扫盲的主要形式是利用农闲时间办冬学（男的在晚上，称“成人夜校”；妇女在下午，称“妇女识字班”）。自1952年至1954年，开展速成识字，运用汉字注音符号加快扫盲和识字进程。随后，设立扫盲识字初级班和高级班。在扫盲基础上，又设立民校，以巩固提高扫盲识字成果。冬学人数1954年达到1.2万人。

同时，在干部职工中也开始扫盲。1952年在县城举办一个职工速成识字实验班，学员30人，其中文盲13人，半文盲17人。全班分为7个互学组，以8天（每天2小时）时间进行拼音教学，以21天时间突击识字2448个，以20天时间阅读工人识字课本，以

9天时间学会写字、查字典,以10天时间进行听写、写话等写作教学,实际教学时间共68天。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1953年组织产业工人36人、行业工人161人参加速成识字班,另有产业工人9人、行业工人429人参加扫盲班学习。1954年,在县城和兴镇分别举办速成识字班,共220人。

1956年4月,在县城召开扫盲积极分子大会。出席大会的积极分子共230人(其中妇女58人)。1957年举办县建筑队、搬运工会和兴镇、党睦等处的职工扫盲班,学员238人。1958年8月,全县又组织中小学教师分赴各乡包扫文盲,由于强调高速度突击扫盲,成效不大。1960年,厂矿企业的拼音学习班学员虽达1506人,但脱盲的仅301人。

1963年以后,搞扫盲巩固提高工作,而对继续扫盲有所忽视,加上“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使扫盲任务一直未能完成。1972年,全县兴起“政治夜校”和“冬学班”,学员人数据报达到67970人,强调学“政治”,忽视学文化。1979年,提出“大战200天,实现无盲县”,根据上级指示的三条标准(青壮年、基层干部95%以上脱盲;社会基本上扫除文盲;脱盲认字(1500个),展开了扫盲大战。当时,全县统计共有文盲、半文盲33511人,参加扫盲识字的30931人,占90%,经省、地工农教育委员会检查验收,于1980年宣布脱盲率达到92.3%,实现无盲县。1980年至1982年,继续做识字的巩固工作,防止和消除复盲现象。

1985年开展“万人百日识千字”活动。1989为了迎接国际扫盲年,蒲城县确定龙池乡为全县“文化构成定期测报点”,并安排部署对新生文盲村逐户登记,开展扫除复盲及新生文盲的活动。

第二节 初等教育

蒲城县成人初等教育始于民国15年(1926)。17年(1928)3月省教育厅督察员的视察报告中载:蒲城县“社会教育,近一、二年甫经着手办理,加以经费无着,故平民学校仅有5处,学生共计60余人,为数甚少。余如中山图书馆、阅报社、通俗讲演所,亦无起色。已商令教育局长对于社会教育积极倡办,以开平民智识。”次年,民众教育办得比较认真,教育局、乡村师范、各高小皆设有民众班,下午上课者颇众,每处俱数十人。全县平民学校11所,学生200人,教授科目为:民众课本、算术、唱歌、珠算和习字。抗日战争初期,各地中小学普遍办起民众夜校,很有生气。据统计,全县共有民众学校450所(其中县立446所、私立4所),各种补习学校3所(均为县立)。

蒲城县解放后的成人初等教育,始于1953年。当时在行业工人中举办初级文化学习班(1班22人),在农民中举办民校。1954年,民校学员达905人,互助组、农业社担任记工员和会计的大都是民校学员。1958年兴办农民业余小学,学员达29153人。当时因受“大跃进”浮夸风影响,实效不甚理想。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全部停办。1963年以后,成人初等教育重新兴起,在县城举办职工业余学校,学员88人。农民办“三合一”、“四合一”(即学文化、学政治、学科学、学军事相结合)学校,学员人数达10869人。“文化大革命”中全部停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恢复发展。1979年,全县共有15个单位开办职工业余学校,学员6609人。1980年2月,开办职工业余学习班

34班,学员848人。1983年后,农民教育重点转移到开办技术学校上。到1985年底,全县共建立乡、镇农技校10所,符合标准的有高阳、翔村、龙池、贾曲、铃钊、东杨6所。1988年,高阳、翔村、党睦、龙阳四个乡(镇)实施国家教委部署的“燎原计划”项目,国家为其提供低息贷款42万元。1989年12月,经地区验收,蒲城县有8所乡(镇)农技校达到国家标准,其中高阳、翔村农技校为示范农技校。1989年底,全县有乡(镇)农技校31所,村办农技校20所,参加学习人数达75631人次。

第三节 中等教育

蒲城县成人中等教育起步于1958年“大跃进”时,是年大办业余中学,学员达6666人。由于单纯追求高速度,实际效果不甚理想。到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全部停办。1982年9月,对全县1963至1980年初中毕业和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工以下的职工进行文化摸底考核结果,语文、数学、理化三科达到初中文化程度的仅22人,占参考人员3212人的0.68%,其单科及格的人数占不到总人数的10%。对达不到初中文化水平的职工3036人,继续进行各种形式的补课。到1985年,合格率达到85.8%。1985年全县共设立干部、工人高中文化学习班30班,高中专业班3班,专题辅导自学班11班,中专文化技术班16班,共3004人。1987年,全县参加职工高中文化补课考试的共178人合格者107人。1989年全县农村参加中专学习的86人、毕业37人;参加高中学习的166人,毕业103人;参加初中学习的368人,毕业115人。

第四节 高等教育

蒲城县成人高等教育始于1956年的教师函授教育,由西安师范学院(今陕西师范大学)主办,县上确定专人负责管理,1962年停办。1979年,恢复函授教育,由陕西教育学院主办。1980年以后,开始兴办多种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全县参加电视大学、函授、刊授大学和自修大学课程学习的,除教师以外,到1985年有510人,其中全科学习的155人。至1987年已有200余人全科毕业、单科结业。1989年参加高等教育学习的638人,毕(结)业130人。

第六章 教育改革

第一节 体制改革

清末废科举，设学堂。当时的学堂分初、高等两种，县设高等小学堂1所，地址在县城东槐院巷（系清代考院旧址，今东槐院小学的前身），学制四年，开始编班授课，以课堂教学为主要形式。至于初等小学堂，因缺乏师资，教科书未备，经费困难，所以大都徒有虚名。民国初年基本沿袭清末学堂体制，但改学堂为学校，管理改称校长，教习改名教员。高等小学学制改为三年，初等小学为四年。民国13年（1924）进行学制革新，小学实行“四、二制”（初小修业四年，高小两年），一律改为秋季始业，24年（1935）后，开始实行男女合校。

1949年5月蒲城县全境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所有公私立中小学，学级改民国纪元为公元纪年，如将1952年毕业的学级称为“五二级”。从1950年起，县成立招生委员会，改过去的各校分散招生为统一招生；同时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对工农子女减免学费，以扶持工农子女入学。1952年7月，取消解放初的春、秋季始业并行制度，全部实行秋季始业。1953年，中央提出“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蒲城县根据“三个结合”（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全面规划和地方分权相结合）、“六个并举”（国家办学与厂矿、企业、农业合作社办学并举，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举，成人教育与儿童教育并举，全日制学校与半工半读、业余学校并举，学校教育与自学——包括函授广播学校并举，免费教育与不免费教育并举）的指示精神，在一些农村社队兴办农业中学。1963年兴办耕读小学。1964年5月中央关于两种教育制度工作会议召开后，全县耕读小学有了较大的发展，至1966年，耕读小学增至512所，学生达10163名。半耕半读有半日制、早班、晚班、巡回教学和一揽子学校等。这类学校形式多样，因地制宜，不脱离生产，深得群众欢迎。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原有的教育制度与教学秩序被破坏。1968年秋复课后，中小学学制由“六·六制”改为“五·四分段”的“九年一贯制”，把小学和初中合并的学校称“七年制”、“八年制”学校。毛泽东主席“五·七”指示（即“学生也是这样，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发表后，在全县建立四个推行“五·七”指示的试验点：蒲城中学的政治建校，尧中的全面贯彻“五·七”指示，蒲石七年制学校的校办农场，城关镇南街小学的校办工厂。接着将东方红机械厂搬进尧山中学，并在尧中举办学工、学农展览。1971年开展“学朝农”（学习辽宁省朝阳农学院）、“学朝中”（学习大荔县朝邑中学）活动，并以高阳中学、

上王社中、东党社中、东槐院小学、余兴小学为重点，全县办起农技班、农医班、会计班、文艺班等专业训练班多个。1973年元月，全部取消秋季始业，改行春季始业。1975年，组织“教育革命参观团”去大寨、朝阳参观，并开始筹建“五·七大学”，于1976年3月开学到1979年10月撤销止，共招收学员1829人，耗资约28.4万元。

1978年12月以后，蒲城县各级各类学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精神，贯彻“社会主义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全面进行教育改革。1977年即恢复秋季始业。从1979年起，高、初中招的一年级新生，学制均改为3年。并从1984年起，小学取消五年制，恢复六年制，一年级开始用六年制教材。从1985年开始，全县进行教育体制改革，实行县管高中、乡（镇）管初中、村管小学和校长责任制、教师聘任制、工作岗位责任制。至1987年，基础教育三级管理体制初步形成，并实现了高中划分学区管初中、初中划片管小学、小学管学前班的一条龙业务管理体系。1988年7月，蒲城县被国家教委及省、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为“农村教育整体改革试点县”后，成立了蒲城县农业技术总校、职工培训总校和农、科、教统筹领导小组，实行农、科、教联合办学。

第二节 教学改革

清末学堂的课程设置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除国文、经义、修身外，增设算术、理科、博物、体育、图画等科，同时废八股文。初等小学堂仍延用科举时代的《三字经》、《千字文》等启蒙教材和“四书”、“五经”等。

民国初年（1912）学校课程设置大致与清末相同。14年（1925）后，不断编出新教科书，取消经义、修身，增设三民主义、生理卫生。每周首课为总理（孙中山）纪念周。教学方式开始要求废除注入式和体罚制度，提倡启发式、自由辅导式，增加月考、期考和学年总评等成绩考核制度，采用百分法记分。21年（1932）后，把三民主义课改为公民课，作文改用白话文。抗日战争前期，一切为抗日救国服务，课程上加授乡土教材、语文增添歌颂民族英雄的篇章，课外、校外开展抗日宣传活动。31年（1942）8月，国民党实行消极抗战、积极反共政策，给教育机关名称上一律加上“中山”二字，管教内容上极力贯穿“反共、防共、溶共”精神，把“礼义廉耻”等旧道德当作“新生活运动”的主要内容塞入学校教育。35年（1946）在学校进行一党独裁的反动教育，并规定在总理纪念周上宣读“青年守则”，以毒化青年学生。

新中国成立后的1953年，全面学习苏联教育经验，以智育为基础，智、德、体、美四育并重，在教学制度上以课堂教学为主，强调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主导作用，重视思想性、科学性、直观性、量力性等教学原则，改百分制记分为五级分记分法（后又恢复百分制），同时在中学停授英语，改授俄语。1957年，党的教育方针提出后，确定了德、智、体三育并重的原则，蒲城县增设了教学研究室，组织观摩教学，交流教学经验，编写乡土教材和美术教材，举办普通话、查字典等比赛，推动了教学改革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正常的教学秩序全部被废止，“贫宣队”、“工宣队”进驻学校，占领了教育阵地，教师被视为“臭老九”遭到批判，一切正常的教学活动均戴上封建主义、

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的帽子，教师不能教，学生不愿学，甚至考试交白卷的成了“英雄”，学校工作，一片混乱。“复课闹革命”后，对课程大砍大删，中、小学“学工”、“学农”成风，文化课学习退居次要地位。

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后，蒲城县中小学逐步恢复了原来的教学制度和考试制度。自1979年起，学校教育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突出基础教育，改进教学方法上来。分片选点，组织全县小学教师进行大型观摩教学和赛讲活动。1981年冬开展教学改革试验，教师先后在报刊上发表教学论文12篇。兴镇初中数学教师杨亚军的《读、议、导、练、悟》教学方法，在西北五省区数学研究会第二届联合会上进行交流。尧中生物教师李定华带着他写的题为《在生物教学中培养学生自学能力》的论文参加全国生物学年会。同年，蒲城县各科教育学会均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活动。1985年后，进行初中数学新教材实验和语文科乡土教材编写试验。1987年在部分初中推广群众性的教改活动，培养教学新手，在全县高中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等六科中，从下到上开展青年教师赛讲活动，对提高教学水平，解决教师断层问题，起到了作用。同年10月，国家教委确定蒲城县为全国22个电化教育示范县之一，并承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远距离师资培训合作项目。电教中心设在县教师进修学校，4个卫星地面接收站及30多个放映点设在孙镇、兴镇、党睦、罕井4个高中和31个乡镇（镇）的初级中学。

苏坊乡中心小学教师赵米香研究设计的“快乐教学法”，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它要求教师运用各种手段创造出快乐教学的环境，让学生在快乐的心境下学习，寓教于乐。把那种陈旧的、封闭式的课堂教学变为生动活泼的开放式的课堂活动。此后，这一教学改革在全县逐渐推广。截止1989年，全县共有实验学校63所215班，骨干实验教师128名。慕名来蒲城学习这一教学法的人不断增加，1986年4月，在蒲城举行了秦、豫、陇3省18县（市）有450余名教师参加的“快乐教学法”讲习会。

1987年11月邀请速算专家陈子镜副教授来蒲城讲学，开始了小学算术教学改革——“三算”（口算、笔算、珠算相结合）教学实验。1988年5月，蒲城“三算教学研究会”成立。至1989年，全县共设“三算”实验班78个，参加学习的学生2700余名。一些优秀学生还多次参加了省、地、县举办的“三算”竞赛，并获得较好成绩。1989年10月，全国“三算”结合教学专题研讨会在蒲城召开，对蒲城“三算”教学实验促进很大。

第七章 勤工俭学

民国17年（1928），省督学缙克敬在《视察蒲城县教育状况报告书》中写道：“本县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校，初、高级共5班，学生158名，观其成绩尚优，惟手工类牌刷、粉笔，均学生自造，颇为应用。”这是蒲城县勤工俭学的较早记载。33年（1944），蒲城县教育科科长兼教育会理事原清月在全县县立、公立、私立小学发动拾麦运动，以半数留

校资奖贫寒学生,另以半数上交教育会,筹作考入大专院校学生奖学金基金,共计拾麦130石(约2.3万公斤),筹得奖学金数十万元。

新中国成立初,各中、小学利用夏秋捡粮,开展勤工俭学。但这一活动的广泛开展,是在1958年。当时各学校普遍办农场、工厂、饲养场。尧山中学、蒲城中学和东槐院小学培育的麦化玉米杂交新品种,生产的微型电话机、照相机等参加全国勤工俭学展览。“文化大革命”期间,勤工俭学活动停顿。1978年12月后,校办农场、果园、药园,以及集体所有制的校办企业纷纷出现。1982年,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达到7.4万元,师生人均收入0.55元;到1985年,达到42.9万元,人均收入6.33元。1987年,全县共有校办工厂15个,商店16个,总产值41.2万元;农场739亩,林场226亩,菜园15亩,总收入89万元,年纯收入达到50.1万元,人均收入4.54元。此项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生活,奖励“三好学生”。

1989年建立了槐小彩印厂、东杨戴家小学多元微肥厂、孙镇中学综合加工厂三个“龙头”企业,并评出15个校园经济典型。全年共完成勤工俭学总收入104.2万元。科研成果与主要产品有:北姚农中生产的简易气象测量器20件,种植优良小麦品种17种,优良棉花品种13种;东槐院小学制药厂生产的驱蛔浆、苏梅糖丸、神曲、防风通圣丸、鸡瘟散;尧山中学校生产的腐植酸类肥料、土壤速测器,以及通电螺线锁、直线电流磁场、方形线圈、环形电流磁场、左右手定测试验仪、中流化学效应演示仪等教学仪器;蒲城中学生产的500安电流柜(价值4000元),玉米脱粒机(每小时脱粒7500公斤)。

第八章 师 资

第一节 教师构成

蒲城自宋至明、清,县学教师由教育行政机构长官配任。书院设山长、斋长,负责教学职责。清末,学堂设堂长,管理学务,教学人员称教习。私塾教师称先生。教师有“官师”,“塾师”之分。教师的学历一般都是秀才,也有学业成绩较好的成年童生和仕途受挫的举人,还有少数退职还乡的官吏。塾师有的设馆授徒,有的由乡绅选聘。至于书院、学堂,则由官方选聘具有举人、贡生、廪生等学衔的人担任。

民国元年(1912)以后,改堂长为校长,改教习为教员。塾师仍称先生。教员由校长选聘,塾师仍设帐授业。17年(1928),全县教员182人,另有教会小学教员5人,还有塾师209人。30年(1941)增为740人。35年(1946)有中学教员105人,小学教员923人,共计1028人。教师的学历,最高是大专毕业,最低是小学毕业,一般是简师、中师和中学毕业。

蒲城解放初,全部录用了民国时期的中小教学职工。1949年7月18日至8月29日,

在尧山中学举办了有 342 名完小教师参加的暑期教师学习会，进行中国革命基本问题和现行政策教育，当时清洗了 16 名混进教师队伍的坏分子，奠定了蒲城小学教师队伍的基础。新中国成立后，教员改称“教师”，主要来源有二：一是国家分配大专、中专及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俗称“公办教师”；二是农村选用回乡知识青年任教，俗称“民办教师”。教师队伍发展很快，1949 年解放时，全县有教职工 945 人，1955 年增为 1238 人，1960 年又猛增至 2130 人。1965 年，教职工为 3073 人。1980 年增至 7041 人（含民办 4797 人）。1982 年全县共有教职工 7026 人，其中中学 2913 人（含民办 1405 人），小学 4113 人（含民办 3036 人）。此后各年波动在 6700 人与 7050 人之间。1990 年，全县共有教职工 6282 人，其中普通中学 2563 人（含民办 791 人），职业学校 137 人（含民办 27 人），小学 3582 人（含民办 2108 人）。

第二节 教师进修

清末以前乡绅聘任教师，只管使用，不管培训。到清末才选送一批廪生去西安第一师范学堂深造。民国时期对教师的培训进修有所重视。民国 3 年（1914），劝学所开始创办单级师范班，后又办乡村师范学校、简易师范学校，并利用假期，抽调教员进行短期培训。35 年（1946），全县教师合格者 710 人，占总人数的 76.92%。

新中国成立后，蒲城县的教师进修工作，一是采取教材过关考核，促进教师自修。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对全县初中、小学教师进行一次所任教材过关考试，以 80 分为合格分数线。自 1983 年至 1985 年，三年考核完毕。对基础差、过关困难的 186 名小学低年级教师采取离职培训，使 110 人达到过关标准。二是参加函授学习。函授始于 1956 年，到 1985 年，全县共有 3325 名教师参加。1987 年至 1989 年，共有 1394 名教师考入有关函授学校，毕业 830 人。三是离职培训。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由蒲城初级师范和蒲城师范负责教师离职培训。1979 年后，由教师进修学校负责进行，采取单科培训，学制半年或一年。到 1989 年底，共培训教师 21 期、78 班、3480 人次。

第三节 教师待遇

清末以前私塾教师的待遇，一般是年薪白银 20 至 50 两，书院、学堂教师的年薪则较高一些。这时教师的生活清贫，但社会地位较高。尊师重教是封建社会传统风尚之一。不少地方留有颂扬教师德泽的碑石。这一时期，蒲城在私塾、书院、学堂以名德称著的教师有常铭卿、李采白、冯骧臣、刘筌生、吴克联、贾端甫、白朴园、赵毅、周瑞卿、史建伯、阎洪道、苏斐生、方策等人。

民国时期，教师的工资待遇，高小月薪 20 元左右，初小 12 元上下。私立学校较公立学校为好，中学、师范教师优于小学教师。民国 31 年（1942）后通货膨胀，县立学校教师每月可得小麦 58 公斤。当时教师不但生活清贫，且常有失业危机。每遇农历六、腊月学期更迭之期，教师则到处奔走索聘，名曰“六腊之战”，其社会地位不如清末以前。群众中流传着“家有升合粮，不当孩儿王（指教师）”的谚语。28 年（1939），国民党政

府通令全国：定孔子诞辰（阴历八月廿七日）为教师节，但仅有其名，教师的社会地位实际并未提高。尽管如此，仍有不少不图名利、以教书育人为己任的教师，深得人民的信赖。如王韵清、原清月、常涛天、郭复初、姚敬轩、董聘玉、贺品特、王慕唐、周至仁、冯厚庵、李祥生等，都以教德称著。

新中国成立初，教师实行实物（小麦）工资制，一般略高于民国时期。1952年下半年实行“工资分”制，每个工资分值等于粮食0.8斤，白布0.2尺，植物油0.5两，食盐0.2两，煤2斤。当时，完小的教职工每月工资分为70~90分。1956年第二季度进行工资改革、废止工资分制，实行定级定薪，按月发放工资。中学教师在1~10级内评定，小学教师波动在10~11级。工资改革后的中、小学校长、教育主任人均月工资为58元，教师为39.3元，勤杂人员为29.3元（新工资从1955年7月起执行）。自1956年至1980年，教师工资先后调整过5次。1979年调资后中小学公办教师人均月工资达56.3元。从1979年11月份起，实行班主任津贴，中学每月津贴7元，小学5元。1980年7月份起，实行副食差价补贴，公办教师每人每月补贴5元，民办教师补贴2.5元。同年起给公办教师发放年终奖金40~60元，民办教师10元。1985年实行工资套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公办教职工的人均月工资：高中89.42元，初中77.76元，小学51.54元，职业中学69.20元。此后各年教职工工资逐年上升，至1990年人均月工资增至170.9元。

民办教职工的工资待遇，1981年采取民办公助方法，即生产队给教师记工并让其参加生产队分配，国家财政拨款发补贴费。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代之以现金支付民办教师工资，除国家补贴外，各社队给中、小学民办教师分别支付20~25元与12~20元。国家所发补贴费，1981年9月前，小学全年人均88元，中学143元；10月，小学教师增为138元，中学198元。1982年起，民办教师每人每年增加50元国家补贴。1985年1月起，国家给每人每月再增加14元补贴。这样，全县中、小学民办教师人均月工资分别为59.68元和54.80元。

由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教育工作，教师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不仅誉称教师为“人民教师”，且在县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中吸收有教师代表参加，讨论国家大事。由于受“左”的错误路线影响，教育界同其他行业一样，在1957年因“反右”扩大化和“文革”动乱中，形成了不少冤、假、错案。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党的政策，复查、平反工作。到1985年底，对“文革”中受到不公正处理的教师，经过复查，全部给予平反。对1957年错划为“右派”的教师全部给予改正。对60年代以来的335起冤、假、错案，经查证，纠正327起，收回145人，给64名已死亡的教师补发了抚恤金，有47人改变了原来的定性结论。同时对教师进行了多次评优表彰奖励活动。1981年8月表彰奖励了268人，1983年620人，1985年434人，并树立了史洪武、陈高明、徐刘怀、杨亚军、高莉、赵米香、樊碧侠、李林、傅秀兰、任福改等10名模范教师。小学教师刘会芹1983年被评为部级劳动模范。尧中教师郭忠孝1983年被评为陕西省“为人师表”优秀教师；李同胜1984年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苏坊中心小学教师赵米香，1985年被命名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86年被评为全国教育战线先进个人，1988年又被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名字载入《华夏妇女名人录》，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为她亲书“向赵米香同志表示诚心的感谢”的题词。此后各年均均有教师受国家、省、地奖励。

1989年张舜龙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另有6人受全国表扬，8人受省级表扬。1985年省教育厅与省工会给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的老教师颁发了《30年教龄教师荣誉证书》。截止1989年已将550名教师的家属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1988年先后为5167名教师评定了职称，其中评为高级职称的60人。1985年国家颁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几年来，在教师节前后，组织开展一系列“尊师重教”活动，教师的社会地位进一步提高。

第九章 经费与学校设备

第一节 经 费

教育经费，在民国以前仅是对学正或教谕、训导衙门的支销。民国以后，才逐步设置了教育基金款。属于县有的，有田赋附加总额的5%（后改为“万元无本基金利息”）、杂税40%、斗捐5%、粟行附加五成八厘、盈余差徭、棉花行捐等。以上各项作为全县各中心国民学校的经费基金，由县政府列入预算，统收统支。民国初期，属于全县各乡、镇地方所有的，有街房72座，学田506亩，国币36128元，规银490两、制钱150串（一千文为一串），庄基一院（内有房14间）。以上款产的来源，是热心教育人士的捐助和54里粮正的所有经捐，由各乡、镇、保基金会保管。在20年（1931）以前，常入不敷出。如17年（1928），蒲城县教育经费共收入5709元，共支出5884元。20年（1931）以后，有了增长，全县为24300元，30年以后（1941）通货膨胀，教师生活困难。从31年（1942）开始，给县管中心国民学校和县立中学教师配发部分粮食，而办公费用仍发货币。至于各村办初级小学经费，或将原有庙产变卖，或按地亩摊派学捐。

新中国建立后，教育经费以国拨为主，社、队集体投资为辅，个人负担学生学费、书本文具费及生活费。国家所拨，从地方财政预算内开支。乡、镇初中、八年制学校及小学实行民办公助，以集体筹资为主，国家拨款为辅。

全县国拨教育经费，1953~1956年每年为40万元左右，1957年突破100万元，1978年突破300万元，1984年突破500万元，1989年突破1000万元。在1953~1990年38年中，教育经费平均占县财政支出总数的28.5%，最少年占11%，最多年占54%。但仍不能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1988年以来，完善了人民教育基金制度，当年向全县人民征收教育基金214万元，民办教师工资得到落实，解决了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经费的不足。此后，教育基金成为教育经费的一大来源。到1990年，三年共征收教育基金720万元。

民国 35 年 (1946) 蒲城县教育款产概况表

项 别	学田 (亩)	价值 (万元)	房产 (座)	价值 (万元)	基金 (万元)	利息 (万元)
中 学	280	285				
中心学校	324	324	5	25	54	22.68
国民学校	1209	1209	72	2180	2035	99.3
其他各私立学校	350	350			15	6.3

民国 27~35 年 (1938~1946) 蒲城县教育经费与县财政支出总数百分比表

年 度	县 预 算 支 出 总 数 (万元)	教 育 经 费 数 (万元)	百 分 比 (%)
民国 27 年	14.32	5.83	40.7
28 年	21.17	7.17	33.9
29 年	37.54	7.40	19.7
30 年	81.36	33.43	41.1
31 年	150.24	(原缺)	(原缺)
32 年	298.00	95.61	32.1
33 年	805.92	185.39	23
34 年	4478.67	563.20	12.6
35 年	22767.63	1287.57	5.6

民国 27~35 年 (1938~1946) 蒲城县教育经费概况表

(单位: 万元)

金 额 项 目 年 度	总 计 (万元)	教 育 行 政 费	中 等 教 育 费	小 学 教 育 费	国 民 教 育 补 助 费	特 教 补 助 费	社 会 教 育 费	奖 学 金	童 子 军 经 费	师 资 训 练 费	其 他 费	备 注
民国 27 年	5.83	0.33		1.96			0.44	0.13			2.95	
28 年	7.17	0.33		2.46			0.35	1.11	0.19		2.73	
29 年	7.40	0.41		4.14			0.50	0.13	0.21		2.01	其他系 义务教育费
30 年	33.43	0.92	0.24	11.94	17.90		1.24	0.13	0.72		0.33	其他系幼 儿园经费
31 年			3.68	16.93	17.90		1.08	1.05	0.77		0.31	

民国 27~35 年(1938~1946)蒲城县教育经费概况表(续)

32 年	95.61	1.35	8.18	60.84	18.90	0.10	3.06	1.26	0.46	0.84	0.60	其他系 公费学生经费
33 年	185.39	1.35	16.23	118.20	37.80	0.18	5.46	2.52	1.04	2.38	0.23	同上
34 年	563.20	1.35	46.72	315.90	113.40	1.80	23.22	6.98	2.48	19.20	32.15	其他包括 民教办公费及 国民体育费
35 年	1287.57	1.35	109.49	874.50		1.80	4.05	41.88			254.50	

蒲城县 1952~1990 年国拨教育经费及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百分比一览表

年 度	国拨教育经 费数(万元)	占全县财政 支出百分比(%)	年 度	国拨教育经 费数(万元)	占全县财政支 出百分比(%)
1952	0.12	0.4	1971	114.03	14.5
1953	41.13	40.8	1972	140.66	17.2
1954	47.47	45.7	1973	206.88	20.5
1955	44.56	34.9	1974	236.18	20.4
1956	36.63	28.1	1975	275.26	21.7
1957	101.63	54	1976	310.15	23.7
1958	105.87	26	1977	285.47	19.4
1959	207.56	22.6	1978	382.63	22.2
1960	414.29	34	1979	430.12	29.6
1961	135.80	21.1	1980	437.25	29.2
1962	116.02	20.6	1981	419.32	30.8
1963	122.92	35.5	1982	409.87	30
1964	129.19	43.6	1983	429.34	32.8
1965	123.62	19	1984	520.10	33.1
1966	159.59	33.9	1985	596.90	33.1
1967	133.01	32.6	1986	708.43	28.9
1968	108.56	36	1987	698.70	30.1
1969	109.44	19	1988	875.00	30.2
1970	106.93	11	1989	1058.20	27.9
			1990	1135.7	28.6

新中国成立后蒲城县部分年度教育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项 目 年 度	小 学 教育费	中 学 教育费	学 前 教育费	成 人 教育费	民办教师 补助费	职 业 教育费	教 师 培训费	其 他	备 注
1955	44.12	(原缺)		0.43					
1960	143.69	215.21	0.91	1.81		12.35	0.05	21.98	三县合并 时数字
1965	61.77	38.62	0.34	0.59	9.83			1.07	
1970	54.33	33.55	0.30	0.91	15.73			2.08	
1975	61.90	101.96			51.34			15.02	
1980	79.70	195.13	0.80	4.77	67.44		7.27	8.97	
1985	163.37	220.46	4.42	3.37	147.70	13.65	9.27	34.63	
1987	194.50	302.00	0.40	1.20	136.50	21.60	10.30	28.60	
1989	362.54	473.88	6.17	5.28	105.52	44.42	15.25	40.64	

蒲城县 1980~1990 年集资办学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年 度	集资数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分配和使 用情况	建 校 实 绩
1980	11.0	群众、社队筹集	修危房,置 桌凳	修缮危房 29000m ² ,购置课桌凳 4000 套
1981	11.6	同 上	建校舍,修 危房	新建校舍 47525m ² ,维修危房 8317m ²
1982	10.3	同 上	建校舍,修 危房,置桌 凳	新建校舍 13779m ² ,维修危房 3775m ² ,购置课桌 凳 12100 套。
1983	97.9	乡 镇 企 业 筹 18.1 村 民 筹 79.8	解决民教 补助,解决 课桌、凳, 维修校舍	新建校舍 10334m ² ,修缮校舍 9247m ² ,购置课桌 凳 638 套等
1984	570.0	乡 镇 企 业 筹 50.3 村 民 筹 519.7	同 上	新建校舍 44922m ² ,修缮校舍 37466m ² ,购置课桌 凳 3770 套

蒲城县 1980~1990 年集资办学情况一览表(续)

1985	104.6	乡镇企业筹 24.0 村民筹 80.6	同 上	新建校舍 1411m ² , 修缮校舍 4246m ² , 购置课桌椅 1921 套等
1986	130.9	乡镇企业与 村民筹	同 上	未统计
1987	316.4	同 上	同 上	三年共建校舍 53812m ² , 其中楼房 38 幢, 面积 39986m ²
1988	219.5	同 上	同 上	
1989	342.9	同 上	同 上	
1990	380.4	同 上	同 上	新建中学校舍 13500m ² 新建小学教学楼 3500m ² , 修缮危房 2700m ² 。

第二节 学校设备

民国时期全县三所公立、私立中学, 校舍建筑均较可观, 桌凳、图书、仪器、教具等较完备。民众教育馆有幻灯机、留声机、收音机等宣传设备, 有图书室、标本模型室, 还有 11 亩地的公共体育场。私立勿幕图书馆有书库、阅览室、历史陈列室、测候室及气象研究室。完全小学校舍虽然多属寺庙改建, 但校舍与桌凳设备也还可以, 唯图书、仪器等设备仅东槐院小学和孙镇小学有一些, 余均无有。村办初小利用寺庙旧房, 一般连桌凳也没有。

新中国成立后, 各级学校逐年改建。近几年来, 又增建一些新式楼房。桌凳、图书、仪器、教具和体育场所, 各中等学校和中心小学均较完备。村办完小和初小也都有了桌凳和少量教具。但因经费少, 长期失修, 危房甚多。1980~1987 年, 国家、集体和群众共筹集资金 1324.7 万元, 新建校舍 14 万余平方米, 修缮危房 8.6 万平方米, 购置桌凳 2.2 万套。1987 年, 全县学校共占地 7147 亩, 共有校舍 52.5 万平方米, 尚有危房 2.3 万平方米。其中, 高中占地共计 593 亩, 建筑面积 51386 平方米, 危房面积为 7993 平方米; 职业中学占地共计 138 亩, 建筑面积 9077 平方米, 危房面积 950 平方米; 初中占地 1693 亩, 建筑面积共计 137086 平方米, 危房面积为 7909 平方米; 小学占地 4673 亩, 建筑面积共计 327856 平方米, 危房面积为 6260 平方米。1989 年全县共有校舍 539464 平方米, 其中中学(含职业中学)有 210315 平方米, 小学有 329149 平方米, 尚有危房 22926 平方米(中学有 15375 平方米, 小学有 7551 平方米)。

第三节 历代兴学人士名录

傅慎微 东陈庄乡傅家庄人。金大定年间(1161~1189)在本村建义塾,施田40余亩。

雷雨 明正德九年(1514)进士。五年(1510),废县城南下池之天王堂,改建横渠祠,在祠旁设立崇礼书院。

王嗣业 字绍轩,蒲城人。明崇祯甲戌(1634)岁饥,捐银百两赈贫寒学生及外州县来应试者(时设考棚于蒲城)。学使汪乔年嘉其义行。

李承引 清初蒲城人。设义塾,并承担学生一切生活费用。

任泰幹 陈庄乡安丰村人。清初于本村设义塾。村人屡欲为之建碑,他力阻不可。

赵士增 字步尧,清初蒲城人。设私塾,招乡里贫寒子弟上学。

张舜举 清顺治年间蒲城县知县。曾重修正学书院。

汪元仕 清康熙年间蒲城县知县。五十年(1711)曾在县署南设立义学。

罗文思 清乾隆年间蒲城县知县。十四年(1749),捐资创建尧山书院。

蒙俊 清乾隆十六年(1751)进士。二十一年(1756)与知县王杏舒先后为尧山书院劝捐经费基金银2100两。

王鼎 清嘉庆元年(1796)进士。道光初与进士、兵部郎中程仪凤先后集银7000两,作为尧山书院学生伙食津贴,又捐银1000两创办义学。

杨廷联、党必耀 陈庄乡内府村人。清嘉庆前后在本村设义塾。

雷鉴莹 字介石,苏坊乡姚古村雷家堡人。清咸丰二年(1852)举人。在本村设义塾,并在京捐建蒲城会馆。

原有仁、原有义、原有智 东陈庄乡傅家庄农民。该村小学原有学田40亩,清同治初年村人以累于诉讼,出当于人;事经数十年后,原氏兄弟于光绪年间出资赎回,继续作学田使用。

孙逢时 蒲城人。清光绪年间捐资修义学。

缙振家 蒲城人。清光绪年间设立村塾,亲自讲授,课训甚严,不收学费。

张世英 清光绪年间蒲城县知县。二十三年(1897)拨银490两扩建崇礼书院。

周爱谏 三合乡周家村人。清光绪十二年(1886)进士,历任翰林院撰文、侍讲学士等。民国初年在十里铺创办义学。

寇孝庭、寇元桂、刘培植 陈庄乡内府村人。清宣统元年(1909)以寇家之杨树数十棵售银百余两,创办内府小学。

刘荃生、刘仲廉 二人均系马湖乡人,同盟会员。民国2年(1913)创建马湖镇立达小学。4年(1915)刘荃生护校遭匪残害而死,血款2000元亦作学费基金。学生、乡人立有纪念碑。

马忠仁 平路庙乡直社村人。民国3年(1914)捐银500两兴办本村小学。省政府给予一等嘉祥章。

张守愚 三合乡人。清代秀才。民国初任县劝学所所长时,在马家村创建八里店小

学。

李天佐 陈庄乡西陈村人。民国7年(1918)任陕军陈树藩部第五旅旅长兼第三后备区司令。捐资创办陈庄小学。

谢国栋、马车娃 三合乡人。民国10年(1921)联合创建双庙小学。

康指定 龙池乡人。民国初期曾任靖国军第四路第五支队司令、国民军第二军混成旅旅长。民国9年至10年(1920~1921)先后创建兴市镇小学和荆姚镇小学。

姬汇伯 西头乡南寺庄人。曾任国民军联军第一路第二师师长、杨虎城部中将参议。民国14年(1925)在永丰街创建永丰完全小学。又在本村建寺庄小学。

何高侯 高阳乡人。曾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九路军第四师师长。民国16年(1927)创建高阳镇小学,带头捐助银元500元,并动员其妻弟程文炳将后院空地捐出做操场。19年(1930)改为高小。33年(1944),乡长刘树滋筹资迁建校园于东门外,扩大了学校规模。1970年改为初中。1991年台胞何春森(何高侯之子)回乡探亲时为中学捐赠5000元。

蒋朗亭 民国时期任陕军胡笠僧、岳西峰部师长。捐资扩建龙阳小学校舍。民国17年(1928),蒋朗亭逝世后,其夫人仍为兴办龙阳小学捐资。

杨虎城 民国时期任陕西省政府主席、西安绥靖公署主任、国民革命军十七路军总指挥。从民国20年(1931)开始,先后捐资兴建私立培民小学、私立尧山中学、私立尧山小学,并捐资扩建孙镇小学。其夫人张惠兰暨子女杨拯民、拯坤、拯美、拯英、拯汉、陈因等又于1988年将祖籍房产捐助给甘北村小学。

冀鹤亭 马湖乡人。民国21年至23年(1932~1934)与原清月(东陈镇人)先后任孙镇高小校长时,筹资扩建校舍,得到杨虎城将军万元资助,扩建校园40亩,新建校舍144间,购置图书4570册和全套教学仪器、标本,并建贫儿学田140亩,为东乡规模最大的完全小学。

韩望尘 东杨乡韩家村人。解放后任全国工商联副主任委员,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西安市副市长。民国21年(1932)任西安绥靖公署参议时,协助杨虎城创办尧山中学,独资创办韩家村小学。

刘宗宽、刘宗秀 东陈庄乡刘家庄人(刘宗宽曾任全国政协委员)。民国23年(1934),兄弟二人受杨虎城嘱托,捐田、捐资在本村创建中兴小学。

孙辅丞 杨虎城部警备第三旅旅长。民国24年至27年(1935~1938),创建私立崇实小学和私立崇实初级中学。

刘威诚 西北民主联军三十八军副军长,解放初任西安警备司令。后任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捐资为马湖小学扩建校舍。

惠耀先 马湖乡惠家尧柯村人。任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军需主任。民国24年(1935)捐资在本村创建私立树民小学。

韦相之 马湖乡永平村人。曾任杨虎城部军需处科长。民国24年(1935)筹资兴办本村小学,得杨虎城、孙辅丞、韩寅生、杨茂僧、刘威诚大力资助,建成后校名为“永平育英小学”。

唐志忠、唐士英 大孔乡人。民国26年(1937)在五龙宫私塾基础上改建国民学校,

历尽艰辛。唐志忠为此受封建势力排斥离乡背井，死于河南省。

高清芳、刘永成、蒋东喜 民国 27 年（1938）创建龙阳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蒋东喜捐资占半。

屈诚斋 民国 28 年（1939）在上王镇初小基础上捐建教室 2 座、厨房 7 间，次年改为完全小学。

王蔚书 民国时任县参议员、勿幕图书馆馆长。28 年（1939）主持变卖官田、庙产，建立县立景陵高等小学。

曹春生 永丰镇人。民国 29 年（1940）任联保主任时，先后创建县立苏坊镇小学（兼任校长）、县立良桑小学。

奚迺斌 陈庄乡人。曾任《西北文化日报》总校对和孙蔚如部抗日游击大队副。民国 32 年（1943）得寇遐支持，创建县立内府高等小学。

韩富学 蔡邓乡蔡邓村人。民国 32 年（1943）筹资将蔡邓初小扩建为完全小学，并任校长。

许兴家 字润生，广宜村（今甜水井乡郭村）农民。早思创建学校而力不逮，在病中嘱其子曰：“余自悔以贫失学，不愿使里中儿童再蹈覆辙。”乃于民国 33 年（1944）前后，捐资十余万元（法币）兴建本村国民学校。八区专员蒋坚忍嘉奖其义举，赠“急公好义”四字匾额，族里亦竖义行碑纪念。

党镇 龙阳望溪村人。民国时曾任武功县县长和西安文教会会长。捐资为本村创建小学。

郭维藩 字介人，贾曲乡宜安郭家人。民国 29 年（1940）前后在本村关帝庙设“精一书舍”，以养蜜蜂为资，免费招生就学，亲自为师。

韦建华 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任。民国 35 年（1946）与教友捐资，在县城营门巷主办私立崇正小学。

杨志俊、陈运来 兴镇人。1950 年共捐小麦 60 石，修复兴镇小学校舍。

常济民 甜水井乡人。现任甜水井建筑工程公司经理。1990 年为创建甜水井乡中学和岳庄小学共捐助 31 万元，受到省、地、县领导机关的表彰。

卷十九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组织

第一节 行政事业组织

在旧中国，蒲城没有专门科学技术组织。新中国建立后，于1958年12月，成立蒲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1963年2月精简机构时撤销。1977年9月成立蒲城县革命委员会地震局，1978年5月恢复蒲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共有干部23人。

1985年3月，科委成立科技开发中心，编制4人。其指导思想是：立足当地资源，着眼科技开发，面向乡镇企业，重视经济效益，为蒲城经济翻番服务。中心任务是：开发新产品，传递科技情报信息，培训技术人才，联系农村科技户，搞好各种科技服务。并按照《全国科学技术管理工作试行条例》，科委成立了科技干部科，统一管理全县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干部，负责科技干部的考核、选拔、晋升和培训工作。

蒲城县科技事业单位有：

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1953年3月，县农业技术指导站成立，这是蒲城县最早的科学技术事业单位。1976年改为蒲城农业科学研究所，负责农业技术的研究和推广。1983年又改为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归农牧局领导，下设办公室和农技、土肥、植保、农桑园艺4个站与果桑等3个公司，并派出苹果、经济作物、旱原作物3个组分别常驻罕井、党睦和孙镇指导工作。

农业机械研究所 1963年成立，任务是引进、宣传推广农业机械，开展全县的农机科研工作。属农机局领导。

林业科学研究所 1980年成立，任务是研究林业方面的植树、育苗及造林技术、检验树木品种优劣、引进推广良种树木、利用场地进行科学实验等。归林业局领导。

乡村科学技术网及科学普及协会 1972年,随着农业科学技术干部的增加和群众对普及科学技术的要求,县上建立四级农科网。县设农科所,公社成立农科站,大队建立农业科研站,生产队设立农业科研组。至1982年底,县农科所有技术干部84人(大专23人,中专51人)。公社农科站有275人(技术员62人),试验基地1470亩,建房面积4875平方米,牲畜74头,大型农机具67台。大队科研站266个,1705人(技术员318人),试验基地7432亩,建房面积1202平方米,牲畜387头。生产队科研组设技术员1人,负责各项农业技术宣传和农药拌种、条播机使用等一般技术操作。

渭南地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位于孙镇白杨树村。建于1963年,隶属渭南地区农牧局。占地面积99.23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现有职工85人,设有试验室和试验农场。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渭北旱原作物栽培技术、良种培育和病虫害的防治。多年来培育成功的小麦良种有“渭麦4号”、“渭麦6号”、“复壮30号”以及玉米良种“渭单710号”等,已在渭北各县普遍推广。其中“渭麦6号”具有分蘖多、成穗高、抗干旱、耐脊薄、抗青干、抗黄萎、适应性强等特点,1984年在蒲城旱原推广种植30万亩,一般亩产为180~200公斤,最高达到300公斤。

陕西省轻工业科学研究所甜菜育种站 1972年8月创建,位于陈庄乡东陈村。占地8亩,建筑面积2292平方米。现有职工12名。系陕西省甜菜生产发展的农事研究和技术指导中心,承担本省及外省部分甜菜种子的生产繁殖工作。

中国科学院陕西天文台二部(授时中心) 1966年3月始建于县城西郊,原为中国科学院陕西天文台,于1970年12月投入工作。1980年总台迁往临潼后,原址改为陕西天文台二部(授时中心)。占地总面积739亩,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现有工作人员330名,其中高级技术人员7名,中级技术人员74名,初级技术人员60名。二部(授时中心)主要任务是以授时为主,同时开展授时应用研究及高技术开发。陕西天文台是我国唯一的授时中心。它采用无线电长波、短波频段,以多种频率发播我国高精度标准时间、标准信号,作用距离可以满足我国国土及近海领域工作需要。多年来,在国防建设及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多次为我国远程战略武器试验、卫星发射、测控、回收等重大任务,提供了高精度的时间频率信号。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的北京标准时间,即由陕西天文台二部(授时中心)提供。装置在陕西天文台的铯原子钟和氢原子钟,能长久保持稳定的高精度标准时间,30万年仅误差1秒。

蒲城县气象站 1958年10月建于城南紫荆原上,地处北纬34°57',东经109°35',海拔499.2米。占地面积7亩,建筑面积500平方米,观测场地680平方米。初名为“蒲城农业气象试验站”,隶属陕西省气象局。1959年1月改为蒲城县气象站,归县人民委员会领导。1961年更名为“蒲城县气象服务站”。1968年“文革”中改为蒲城县农业科学实验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以后,定名为“蒲城县气象站”。1966年至1979年,先后隶属于县农牧局、县革委会、县人武部。1980年以来,隶属于陕西省气象局,业务归渭南地区气象局领导。1989年12月,根据省气象局通知,成立蒲城县气象局,实行局、站合一。现有职工7人。其主要任务是进行地面气象观测,为国家提供和积累当地大气变化有关资料,分析研究气候发展变化状况,进行地方天气补充预报及灾害性气候的预测等。

陕西省蒲城综合地震台 位于永丰镇温汤村,始建于1977年7月,1981年7月竣工

正式投入工作。占地面积 5.2 亩，建筑面积 670 平方米。现有工作人员 10 人。其任务以水化为主，兼有地电、测震和水的观测，同时兼测气象、水文有关资料。1981 年列入国家水化二类台网。

第二节 群众组织

蒲城县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简称“科协”） 是各个科学技术工作者群众团体的联合组织，成立于 1954 年 3 月，当时归属县委宣传部。1956 年 10 月在东槐院小学礼堂举行蒲城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会员大会，参加会议的会员代表共 54 名。会议总结了新中国建立以来科学技术工作发展情况，安排合作化后农业技术普及工作，选举产生以宣传部长王增英为主席，段瑞琴、雷振声为副主席，共 13 人为委员的蒲城县科学普及协会第一届委员会。1959 年 9 月，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63 年县科委撤销后，科协工作归县委宣传部，配有专职干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活动。1978 年 5 月与县科委同时恢复办公。1983 年 1 月，在县人民医院举行蒲城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417 名，列席代表 102 名，特邀代表 13 名。会议讨论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问题，选举产生了 23 人组成的蒲城县科学普及协会第二届委员会，梁瑞荣为主席，杨华昶、杨明轩、韩英杰、王福善、贺军奇、王增尧为副主席。1982 年春，全县 31 个乡（镇）成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发展会员 3000 余名。农业体制改革后，随着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乡村科技网名存实亡，由乡科普协会承担科技宣传和农村科学普及工作，农村科技户大量增加。1985 年全县有科技户 4700 户，县科协具体联系重点扶持 100 个科技户，组织经验交流，寄送科技信息，通过科技户带动广大农民普及农业生产技术。

学会 为了适应科技事业发展，便于交流经验，进行学术研究活动，蒲城县从 1960 年 5 月开始先后成立农学、机械工程、数学、物理化学、卫生心理、煤炭、冶金等学会。1978~1985 年又相继成立畜牧兽医、农机、化工、林学、水利、中医、医学科学研究、科普美术、科教电影普及、青少年科普辅导员和孙镇药材生产等自然科学协会。随着经济事业的发展，1986~1989 年，蒲城县又有甜瓜、蚕桑、果树、珠算等协会和酥梨、肉兔研究会相继成立。在社会科学方面，易经研究学会和气功科学研究会也同时诞生。1990 年，仅农业科研学会组织就有 51 个，会员 5500 多名。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发展简况

民国以前，蒲城县科技人员记载不详。旧县志中仅有方技一节，记述参与书、画、相、

卜、医技活动的约 30 人。清末西学传入中国，蒲城县出现著名数学家李异材。民国时期，水利专家李仪祉开发陕西水利成绩卓著。鲁阁臣、刘慎之、曹旭东、任海珊、刘思源就医农村，享有盛名。其他行业均有科技人才，但未见系统记载。

新中国成立后，蒲城科技队伍逐步壮大。据统计，60 年代有各类专长的科技人员 390 人，其中有国家和陕西省于 50 年代授予工程师职称的 2 人（周家德、梁俊峰）。1978 年，科技人员增加到 1912 人。1986 年，对科技专业人才现状作了普查，共计 4934 人，其中研究生 1 名，大学本科毕业生 476 名，大学专科毕业生 677 名，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3507 名，无学历而具有技术员以上职称的 273 名。1990 年，全县各级共有科学技术人员 7400 名，其中农民技术人员 2400 名。

第二节 职称评定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各种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蒲城县于 1979 年开始，先后在工程技术干部、农业技术干部、医卫技术干部、财会经济干部中进行职称评定工作。为此成立县科技干部职称评定领导小组，下设农业、工程、财经、医卫四个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按

1990 年蒲城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现状表

单位：人

专业项目	合计	其 中			
		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初级职务	未聘人员
全 县	4712	102	1270	3034	306
工程技术	398	7	135	219	37
农业技术	274	12	77	98	87
卫生技术	469	10	108	331	20
教学专业	3020	72	776	2172	
经济专业	139		19	98	22
会计专业	305		34	162	109
统计专业	37		1	18	18
图书、档案、 文 博	32	1	7	21	3
新闻出版	11		8	3	
律师、公证	17		2	5	10
播音专业	1		1		
工艺美术	3		3		
体育专业	4		2	2	
艺 术	2			2	

照规定，初级技术职称由县评定委员会直接评定，中级技术职称在县初评后报地区评定

委员会复评批准，高级职称则需逐级报省评定委员会复评批准。到1983年9月，领到技术职称证书的干部有873人，其中中级职称94人，初级职称779人。1980年8月，由县科委负责，对农民中的技术人员进行职称评定，评定农业技术员30名。

1987年，按照国家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部署，于同年8月成立蒲城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八个初级评委会（教师、工程、经济、会计、卫生、农技、文化系列、乡镇企业），五个评议组（统计、工艺美术、体育、新闻、档案）。报名参加职称评定的7000人，到1989年，省、地、县分别评审批准的高、中、初级职称人员6032人，其中高级110人，中级1578人（含农民110人），初级4344人（含农民1120人）。

1989年9月至1990年9月，对全县十个系列农民技术人员进行了职称评定。十个系列是：农艺、畜牧兽医、水利、水保、水产、林业、农机、烟草、农电、会计。共评定出1091人，其中技师97人，助理技师394人，技术员525人，助理技术员75人。在上述农民技术人员中，年龄最大者68岁，最小者18岁，女性8人。

1990年蒲城县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统计表 单位：人

技术系列	技师	助理技师	技术员	助理技术员	合计
农艺	32	99	92		223
烟草		21	38	21	80
畜牧兽医	13	28	11		52
水利水保	16	103	274	10	403
水产		6	17		23
林业	3				3
农机	11	46	37	19	113
农电	33	59	72	25	189
建筑		70	73		143
乡镇企业		70	131		201
财会	7	111	49		167
经济		7	9		16
医药	92	706			798
合计	207	1326	803	75	2411

第三章 科学普及

第一节 宣传活动

大型会议活动 为了推动科学普及,发展蒲城科技事业,自60年代起,中共蒲城县委、县人委(政府),多次召开大型会议,总结和安排部署科技工作。1960年2月,召开蒲城县第一次科学技术大会,县委书记贾德璽作《大立雄心壮志,迈开跃进步伐,为我县1960年科学技术高速度发展而奋斗》的讲话。会议制定了1960年科学技术工作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1978年元月,召开蒲城县科学技术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有先进集体代表140人,先进个人608人出席大会。县委副书记王宏谦在会上要求:加强领导,全面规划,组织千军万马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同时,奖励了121个先进集体和274个先进个人。1980年8月,召开蒲城县科技成果奖励大会,申报科技成果80多项,有49项获奖。会议向30名农民技术员颁发证书,并号召科技工作者勇攀高峰,争做四化建设的尖兵。1984年12月,召开蒲城县第二次科学技术大会,参加会议的有450人。会议交流经验,讨论如何“面向经济建设,加快改革步伐,开创科技工作新局面”等问题,并对48项科技成果和22个先进集体、135名先进个人作了奖励。1989年5月召开蒲城县第三次科学技术大会,参加会议的297人。会议根据省地科技工作会议要求,制定科技兴蒲计划及促进蒲城县科技发展的有关政策。会上颁发了27项科技进步奖,为150名科技人员授予了成果证书,表彰了1988年在科技进步中做出贡献的8个先进集体和15名先进个人。

宣传咨询活动 从1958年开始,县科委采用画廊、板报、幻灯、印发科学技术材料等形式进行科技宣传。永丰公社凤式大队科学技术宣传队工作突出,1958年9月出席国家科协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60年代至70年代,因“文化大革命”影响,工作一度停止。1980年后建立科学技术馆,设固定画廊,宣传科技知识,并组织科学技术人员、小麦种植专家、致富能手报告团到各乡镇巡回报告,还利用科技大蓬车下乡赶集进行科普宣传、咨询服务,又编辑出版《学科学》快报,《科技情报》,大力普及科学知识,推广适合发展蒲城经济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成果。1986~1988年,三年中共进行四次较大的科技宣传月活动,主要方式为出动宣传车,绘制科技画版,散发科技资料,进行科技讲座,办科技咨询。先后共送发科技资料84700份,接待群众117000人次,推广小麦多元微肥17000斤,向群众提供良种2000斤。

为了传播科学技术信息,给农民科学致富搭桥,为振兴蒲城经济铺路,1984年7月由县科委、科协共同办起咨询服务部,先后为农民提供科技信息100条,接待来询来访群众数10万人次。提供农作物良种,蔬菜、甜瓜、西瓜良种,推广配合饲料、农药激素,

均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县科协委员朱新锁从1980年以来,开展家庭科学技术咨询服务,办家庭技术培训班,去山西、河南及外乡作科学技术知识报告60场,听众近1万人次,1985年获中国科协颁发的荣誉证书。

1986年3月,县科委、科协出动宣传车,组织15名科技人员,带实用技术画版100块,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宣传普及活动,历经22个乡镇,接待58000人,解答各类问题3500多个,散发资料3700多份。这一活动被誉为“科普大蓬车”,受到省、地表扬和奖励。

1990年,县科协购置电教设备和大量录像教材,组建四个科技电教队,深入农村,开展先进技术普及宣传。同年,在陕西省科协举办的科技咨询成果交流会上,蒲城有6项成果获得优秀,蒲城县科协被评为科技咨询先进单位。

第二节 技术培训

1975年春,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派人在高阳公社蹲点,组织社队领导20多人,去武功、兴平参观社队林场、大队农科站以及西北农学院、省农科分院、省农林学校等科研单位,受到很大启发,回县后即组建成立高阳农业技术学校。高阳农技校,农、林、牧一体,教育、实验、示范结合,学生志愿报名,社来社去,学习土肥、植保、栽培、制种、农化、语文、政治等科,聘请西北农学院、省农科分院、省林业研究所、省农校、地区农技校的教师讲课。第一期25人,学制两年。第二期设粮作、棉作两班各50人,学制一年。全社以农校为核心,初步形成四个三结合的农业科学技术网,即公社农科站(农校)、大队科研站、生产队科研组相结合,农、林、牧结合,试验、示范、推广结合,干部、群众、技术人员结合。1976年春选10名优秀学员到省农科院培训后,回校担任教师。截止1981年,高阳农校结业学员近5000名,均回农村抓科研,搞试验,其中学员何玉成、项军杰、刘保纯、王曹顺、陈春民、王孟玲等得到县科委颁发的农民技术员证书。先后有11人被国家招收为正式干部,有32项科研成果获奖。有20多个县派人前来参观,说“高阳农校西北少有,陕西独一”。

为了启发青少年智力,培养发挥其创造才能,从1979年起,全县多次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1979年组织中小学生夏令营,观看航模表演。1980年组织中小学科学技术辅导员夏令营,听科学技术报告、参观航模表演、游览华山、参观水利工程、考察因地震形成的断层地貌。1984年元月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知识竞赛活动。许多小学成立“兴趣活动小组”,开展小试验、小制作、小发明、小种植、小饲养等活动,开“我们是小小科学家”等主题队会,使小学生从小就养成爱科学的习惯。

70年代,蒲城县开始成立农机培训班,培训一批拖拉机驾驶员和机务管理干部。80年代初,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形势,县科委、科协积极引进推广“非平衡”理论,于1983年举办系统经济管理学习班。1983年以后,各有关部局还举办电视、收音机、油漆、日语、B超、计算机应用、农果、蚕桑、兽医、卫生、建筑、花炮等多种技术培训班,培训多方面人才。随着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1985年前后又培训一批手扶拖拉机驾驶员和一批汽车驾驶员。1986年由县科委、教育局、团县委联合在陈庄乡开展回乡知青实

用技术培训试点。办培训班六期，受训学员 750 名。1987 年成立县实用技术培训领导小组，组织十个业务部门，开展了为期三年的培训工作，先后培训 4700 余人次。

第四章 科研推广

第一节 研究试验

蒲城县的科学技术研究试验，始于 50 年代。先在农田试验，示范、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后发展到工具改革、技术革新。1958 年，工农业等各条战线掀起技术革命热潮。为了实现高原水利化，永丰公社铁木业社主任陈化生带领技工，给 100 多台手摇车安上滚珠轴承，省力省时提水快。后全社推广，使洛水上高原，大大促进高原水利化。同年夏，省水电厅在永丰召开有 1000 人参加的现场会，推广这一技术成果。随后滚珠轴承化在全县普遍开展，工厂、农村、机关、学校，到处制造滚珠轴承，碾子、碌碡、手推车都用上滚珠轴承。同时还围绕农业“八字宪法”开展高原水利化、高线运输化、农业推车化以及深翻密植等高产试验。由于不按科学规律办事，把可能性与现实性混为一谈，盲目蛮干，结果是得不偿失。因三年自然灾害影响，成果未予总结。

在“大跃进”失败的教训下，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对以后引进的新技术、新品种采取积极、慎重态度，先试验，再推广，收到较好的经济效果。1964 年至 1965 年，中央西北局干部崔中在贾曲蹲点，先后从河南、新疆引进箭杆杨、新疆杨、合作杨、大冠杨、北京杨等杨树新品种，试验推广。这些品种，树型端正、发木快，1965 年育苗 801 亩，后波及全县。截止 1985 年，全县共植新品种杨树 394 万株。崔中还从外地引进红麻、线麻品种和栽培技术，先在贾曲试种、试沤，逐步推广，到 1978 年全县发展到 3700 亩，改变了蒲城县不种麻的历史。1967 年，县林业站从河南引进兰考泡桐新品种，经试验，生长快，木质好，很快普及全县。由水地发展到旱地，后又发展到农桐间作。

甜水井乡郭村的农业研究试验名闻全省。1958 年前，郭村即成立青少年丰产试验小组，1958 年改为青年试验农场，1961 年改为郭村科研站，先后引进、选育小麦良种，摸索高产途径，成绩显著。1982 年家庭承包责任制推行后，科研站也采取集体承包形式。30 多年来，郭村科研站坚持从当时当地生产需要出发，采取小田试验、大田示范，小田摸规律、大田夺高产，良种、良方一齐上的方法，取得高产经验和丰硕的科研成果。先后培育出“先杂 26 号”、“先选 1 号”、“秦川 1 号”、“秦川矮”、“丰三 189”小麦良种，引进繁育“7859”、“7852”小麦良种，除在本村示范推广外，支援外地良种 225 万公斤。摸索出小麦从种到收一整套增产增收的栽培经验：用“一穗传”进行小麦提纯复壮法；氮磷配合一次施饱培肥地力法；“天旱藉墒不等时，雨涝播种抢时间”，“早播稀，晚播密”，“早播稀种防旺长，晚播加籽保头数”的播种法；“地力偏高，播量偏小，时间偏早”的

三偏丰产作物栽培法：“回茬种在正茬前”，把三类麦消灭在播种关的小麦高产法；以及“早浇返青水，晚浇拔节水，巧灌麦黄水”，“有风不灌、无风抢灌”的科学灌水法等等。1956年全村小麦平均亩产只有115公斤，到1982年全村小麦平均亩产增加到427公斤。郭村科研成果得到地、省、中央的重视。1973年和1974年，郭村大队干部、科研站长许富坤参加了全国冬小麦育种协作会，1978年参加了全国农业学术讨论会，并先后受到县、地、省多次表扬和奖励。1978年陕西省人民政府还奖给郭村科研站一台手扶拖拉机。进入80年代，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农业方面的研究试验项目增多，成果显著。

县农牧局郭会云等进行旱地小麦氮磷配合一块深施技术的试验，1984年成功，为蒲城旱地小麦施肥提供了比较可靠的科学依据。这项成果1984年通过县级鉴定，获县科技进步一等奖，1988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1987年县园艺站范光瀛等采用加强测报，通过示范推广，摸清桃小食心虫等苹果主要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和特点，总结归纳出苹果主要病虫害不同地域的防治适期和方法，筛选出经济安全效果良好的新药剂，使虫果率由1984年的50%下降到1988年的1.43%。1987年通过县级鉴定，1988年分别获县、地科技进步一、二等奖。

1986年，县园艺站陈润年根据生产实践和果树栽培理论，提出矮化中间砧苹果栽培技术规范，被地区标准局批准为渭南地区的地方标准，对指导苹果生产具有指导意义。1988、1989年分别获县、地科技进步二、三等奖。

1987年县森林病虫害防治站东志亭等试验示范、推广采用大坑、大肥、大水、大苗和良种以及修防病技等方法防治泡桐丛枝病技术，使苗木发病率由8~15%下降为0.3~0.6%，1~3年幼树发病率由20~50%下降为8~11%，推广面积达46万亩。1987年通过县级鉴定，1988和1989年分别获县、地科技进步三等奖。1989年，县土地局、农牧局等单位，采用航片与万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地形图，结合外业调绘的方法，对全县土地资源进行了详查，对各类土地资源数量分布和利用状况，作出了科学评价。并对县、乡、村单位间的边界，签订了认定协议。最后编写出《蒲城县土地资源汇编》，为蒲城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依据。经省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验收合格，获1988年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第二节 发明创造

蒲城县近年来有不少发明创造。主要有：

贵妃牌月经栓 县卫生材料厂试制，并正式通过鉴定。它填补了西北地区妇女保健用品的空白，在1985年省首届技术成果交易会上深受欢迎。

益寿、益智、益贝药枕 县水利局药枕厂配制，填补了西北地区医疗保健用品的空白。产品行销全国20多个省市，并打入香港市场，远销日本等国。益寿药枕采用祖国医学内病外治法，以菊花、竹茹、灯芯、夏枯草为填料，另配药囊以当归、檀香、二花等30余味为佐药，分别入心、肝、脾、肾经，达理气除邪、滋阴降火、清热解毒、安神醒脑的功效。益智、益贝药枕根据学龄前儿童和婴儿发育特点，采用20余味中草药配制，对儿童多发病有防治作用。

子宫吸举器 蒲城县医院妇产科大夫张景侠1980年研制成功。这种妇科医疗器械分

大、中、小三型，尾部有一孔道连接橡皮管，使用时从橡皮管末端抽气，使产生负压吸紧宫颈。在手术过程中，转动吸举器，输卵管可暴露于切口下方。寻到两侧输卵管后，放去负压，取出吸举器，并观察宫颈及阴道有无变化。此器械不仅用于女性输卵管结扎，对治疗妇女腰痛及不孕症也有良好效果，曾获县、地、省科技奖。1982年省政府授予张景侠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巩膜烧灼器 系县医院五官科大夫郭宝成自行设计制造。在作抗青光眼灼滤术中起烧灼作用。

电动式车辆减速器 1985年由原蒲城县经济技术开发联合公司王晓民发明，国家专利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简便淋浴器 王晓民等发明。1986年被授予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古币屏风 1988年县旅游工艺厂工程师赵秉科发明，被授予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已生产40多件，远销港、澳、台、新加坡等地。1988年获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化学反应盘 蒲城中学高级教师杜发顺发明，被授予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除脚汗鞋垫 1986年永丰卫生保健用品厂老中医刘永明等研制成功。该产品对抑制汗腺分泌，除汗防腐有好的效果。1986年通过地区鉴定，获1989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婴儿配方奶粉 1986年县乳品厂技术员刘润雨等研制成功。该乳粉模拟母乳的营养成份，以牛乳为基础，选用乳清蛋白取代牛乳中部分酪蛋白，以利消化吸收。选用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的精炼植物油，以增加亚油酸的含量，添加乳糖和少量砂糖，强化了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营养近似母乳。1987年4月通过省轻工业厅鉴定，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1988年分别获得县、地科技进步二等奖。

自熟粉条机 1987年县水利机械厂蔡怀师等研制成功。此机采用电热器加热，使粉条自熟，取代了传统的手工生产粉条的方法，适用农户对粮食深加工。已销全国26个省市。1988年通过县级技术鉴定和省投产鉴定。1988年和1989年分别获县、地科技进步二、三等奖。

禽蛋保鲜工艺 1990年由春光无线电厂权进常发明，为申报国家专利项目。

汽车防撞装置 1991年由春光无线电厂厂长权进常发明，已申报为国家专利产品。

世界地球钟 1991年由春光无线电厂厂长权进常发明，已申报为国家专利产品，荣获1992年巴黎国际发明博览会最高荣誉奖。

第三节 技术推广

玉米丝黑穗病综合防治技术 使玉米丝黑穗病发病株数从20~30%，下降到1%以下。1980~1981年推广135000亩，减少玉米损失400万公斤。

废旧长轴泵改制潜水泵的试制 这项成果，1982年7月在西安交通大学进行技术性测试，11月经省级技术鉴定，随后大量推广。据试验，每改一台旧泵较买新泵节约1000元左右，耗电量较前节省15~20%，出水量较前增加7~10%，机泵维修费每台减少100元，深受农民欢迎。至1985年底，蒲城县先后改制2870台。该成果同时在三原、高陵、渭南、华县等十多个县井灌区进行推广和应用。1984年，中央水电部在河南召开的机井

测改会上让蒲城县作了介绍。

农桐间作 是县林科所采取科学技术与实践相结合方法，取得大面积推广的科学研究成果。至1985年，全县农桐间作面积达7400亩。

地膜覆盖泡桐育苗试验研究 1982年初试13亩，苗高3米以上，比不覆盖的高出30%。经县科委组织地、省专家鉴定，认为，这项成果可提高土壤含水量和地温，出苗早，成苗率高，生长整齐，大大降低育苗成本，是一项成功的育苗技术。翔村乡东胜利村覆膜苗当年出圃率达90%，经济效益提高一倍。1984年全县推广2400亩，1985年达12300亩，加速了本县育苗造林的步伐。

泡桐椽材快速培育技术研究 利用泡桐速生特性，以较大密度，通过集约经营，在较短时间（3年）达到速生丰产林，获得椽材。经5年时间多点试验研究，达到预期目的，并在较大范围内示范推广。泡桐快速培育椽材，平均每亩纯收入350~400元，为粮食纯收入的1.52~1.73倍。至1985年全县推广达1300亩，解决短期内农村建房椽材供应紧缺状态，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随着科学技术普及和发展，带来了粮食的丰产和经济的飞跃。

高阳公社在1974年，全公社小麦亩产仅90公斤左右。农技校办起后，普及科学，推广先进技术，1981年亩产达182公斤；玉米亩产由原来的150公斤增加到300公斤以上，并出现500公斤田块。全社给国家贡献粮食，由原来全年50万公斤增到150万公斤，其中玉米交售达85万公斤，占全县玉米收购的十分之一。1985年前后被定为县种子公司玉米制种基地，年约制种15万公斤。

蒲城县塑料厂1980年前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很差。自1981年后，技术人员攻克拉伸超薄、调节厚度、控制冷却等技术难关，1982年完成聚乙烯吹塑地面覆盖薄膜新产品，成为全省农用薄膜试制成功的第一个厂家，获县科技一等奖。经1983年鉴定，已批量生产。1985年3月又试制成功超薄地膜，每亩节省投资10元，深受农民欢迎。并吸收国外塑料设备的优点，自己创新设计试制成功4米大棚膜，批量生产后，经常供不应求，经济效益迅猛提高。

蒲城县1979~1991年受地、省级奖励的科研与技术推广成果一览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协作单位	主要完成人	地 省 评 奖 等 级
1	玉米丝黑穗病综合防治技术推广	县植保站、高阳农技站		邹文渊 刘保纯 姜积成 向军杰	1979年获省一等奖、 1983年获地区一等奖
2	nj型长轴泵改制潜水泵试验与推广	县打井队	东方红机械厂	张增东 杜怀章	1983年获省三等奖、 1984年获地区一等奖

蒲城县 1979~1991 年受地、省级奖励的科研与技术推广成果一览表 (续)

3	小麦黄矮病综合防治技术推广	县植保站		邹文渊 张福山	1983 年获地区一等奖
4	农抗 769 防治谷子黑穗病技术推广	县植保站		邹文渊 马新民 杨建斌	1983 年获地区一等奖
5	小麦氮肥一次施肥法试验及大面积推广	农牧局农科中心		王焕有 郑树新 何玉成 郭亚明 李玉琴(女)	1983 年获地区一等奖
6	控制猪瘟	畜牧兽医工作站		兽医组	1983 年获地区一等奖
7	地膜覆盖泡桐育苗试验研究	林科所		杨俊雅(女) 东志亭 吴水泉	1983 年获地区三等奖
8	喷石油助长剂和磷酸二氢钾防治小麦干热风试验与推广	农科中心土肥站		李玉琴(女) 郭亚明	1983 年获地区三等奖
9	杨树速生丰产林栽培技术推广	林科所		李孝民 杨俊雅(女)	1986 年获省农村科学技术进步大会二等奖
10	提供科技信息扶植乡镇企业	科委科技开发中心		集体	1986 年获省农村科学技术进步大会进步奖
11	安全花炮系列产品技术开发	兴镇政府、县科委、兴镇化工厂			1987 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8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12	母乳化婴儿配方奶粉	县乳品厂		刘润雨	1988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13	铁维强化全脂奶粉	县乳品厂		刘润雨 张建华	1988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14	妇女月经栓	县卫材厂		王宏海 张凤鸣 武晓弟 曹秀玲(女) 叶惠香(女)	1988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蒲城县 1979~1991 年受地、省级奖励的科研与技术推广成果一览表(续)

15	益寿药枕	县水利水保局	县益寿药枕厂	朱万春 孙海云 李自发 窦洛惠 魏新民 赵勤学	1988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6	旱地小麦氮磷配合一次施用技术试验与推广	县农牧局	县农技推广中心	郭会云 何玉成 王焕友 范光瀛 郑树新	1988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7	以桃小食心虫为主的苹果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县园艺站	县植保站	范光瀛等九人	1988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18	接地变压器	县变压器厂		李森 李纪忠 冯立仁 安合洲 梁忠仁	1988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9	800×0.008mm 超薄地膜	县塑料厂		苏天民 杨栓学 王树森 王保来	1988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20	碱性蛋白酶	县生物厂		李荣昌 许胜利	1989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21	农抗 120 新产品试制	生物厂		马新民 李荣昌 许胜利 曹德才 万森 陈凤莲(女)	1989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991 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2	FTJ-110 型粉条机	水机厂、东方红机械厂		蔡怀师 李学文 姚克元 薛小虎等八人	1989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蒲城县 1979~1991 年受地、省级奖励的科研与技术推广成果一览表(续)

23	卤汨滩综合治理扩大试验研究	县水利局	地区 洛惠 局、县 林业 局、地 区农 科所	蒋柏森 史鸿庆 范忠发 阎秀荣(女) 刘德胜 孙海云 蒙惠 高学礼 王继忠 李天文 严天晋	1989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990 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4	A 型节能灶研制推广	县能源办公室		严天晋 吝安民 阎群英(女) 许志忠 王文英(女) 王进平 武望弟 王春菊(女)	1990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25	复方卫生粮虫净	县卫生保健用品厂	省卫 防疫 站 消杀 服务 部	刘乐成 刘向阳 甘去非 刘建书 徐增康 王爱珍(女) 郭美丽(女)	1991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26	幼园合理间套增效综合技术示范与推广	县农技推广中心		原会全 陈润年 张义德 吝安民 赵吉祥 武永年 陈麦侠(女)	1991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33	小麦多元维肥试验示范与推广	县科协	微肥 厂、土 肥站、 农技 站	贺军奇 赵勤学 权振江 元俊才 刘安智	1991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卷二十 文化艺术

第一章 戏 曲

明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在蒲城孝通练兵时,曾以同州梆子戏为军中娱乐。清朝是蒲城县戏曲艺术发展的兴盛时期。雍正十三年(1795),同州梆子已广为流行。蒲城的“双凤班”在乾隆年间曾赴京演出。较早参加同盟会的李桐轩,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蒲城组织戏曲团体,编写剧本,宣传爱国民主思想;辛亥革命后,与孙仁玉在西安成立以“教育社会,移风易俗”为宗旨的“易俗伶学社”(即今易俗社)。民国14年(1925),蒲城成立“秦义社”。其后,到37年(1948)止,先后成立过十多个秦腔剧社。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共“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方针指导下,蒲城成立“群众”剧团,1949~1952年先后演出《红娘子》、《穷人恨》、《鱼腹山》、《小二黑结婚》等新剧目,加之演员艺术水平较高,所以深受群众欢迎,特别是在配合土地改革、贯彻《婚姻法》等宣传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1958年成立蒲城县演员训练班,由刘文中任班主任兼教练。1959年1月至1961年8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后成立“蒲城县戏曲剧院”,下设两个秦腔团和一个演员训练班,还有木偶剧团、碗碗腔皮影社。群众性的戏曲艺术活动也广泛开展。道情戏由座唱搬上舞台。传统道情剧目《隔门贤》、《响棒槌分家》经整理后由长安书店出版发行。为适应戏曲艺术活动发展需要,1962年修建“蒲城县职工俱乐部”大舞台剧场,设置讲究,可容纳千余人,为大型剧目的演出创造了条件。60年代中期,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戏曲艺术出现一片萧条景象。1966年5月,剧团停止演出。1968年12月,县剧团解散。1969年8月,成立“蒲城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只演唱一些快板、歌曲、舞蹈等小型节目和“样板戏”。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上先后举办两期演员训练班,解决戏曲演员青黄不接的问题,培训学员115人。1983年2月,赴省汇报戏曲艺术教育成果,演出《路遇》、《看女》、《挂画》等剧目。同年5月,又参加渭南地区艺术教育成果汇报演出,《斩秦英》、《看女》、《箭头鸳鸯》等剧目,均获得好评。

训练班被渭南地区评为先进集体。同年,恢复蒲城县剧团,与文艺训练班合并。1985年1月,蒲城县戏曲学校成立,学制3年,有计划地培训演员。

第一节 剧 种

秦腔 明末即流行于蒲城。它是明中叶以前在陕西、甘肃、山西一带民歌基础上形成的一个戏曲剧种,在表演上粗犷豪放,朴素夸张,唱腔激越高亢,气势雄浑,为广大群众所喜闻乐见而流传至今。秦腔在陕西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以中路秦腔(西安乱弹)为主,又有东路秦腔(老秦腔,即同州梆子)、西路秦腔(西府秦腔)、南路秦腔(汉调桄桄)、北路秦腔(阿宫腔)等支派。蒲城是东路秦腔发祥地之一,清光绪年间,全县就有4个班社。对东路秦腔的发展成熟起过重要作用的名艺人魏长生,就是在蒲城、大荔交界的船社开始入班学艺的。光绪二十年(1894)后,蒲城籍东路秦腔名艺人白长命,工青衣花旦,名噪三秦,时人誉为“盖陕西”,曾入京搭六王爷御歌同州梆子班社演唱,县文化馆藏有美国利威唱片公司录制他主演的《白蛇传》、《兴汉图》等复录唱片。蒲城出名的东路秦腔艺人还有闷桶、随官、兴业儿等。蒲城先后成立的班社,以西安易俗伶学社为楷模,请易俗社的教练排戏,演易俗社的剧目,使秦腔戏不断改革创新。

秦腔属梆子声腔系统,是以板式变化来表达不同情感和内容的戏曲。流行于蒲城的东路秦腔,唱腔以慷慨激昂为主要特色。基本唱腔包括二六板、慢板、二倒板、流水板、垫板、滚板、彩腔等,除滚板为苦音外,其他板式因剧情、唱词及人物性格的不同,均有欢音、苦音之分。腔调以徵调式为主,有时也用宫调式。常用曲牌有20多个,如点将、舞云、油葫芦等等。器乐演奏曲牌有30多个,如青天歌、杀姐已、钻烟洞、苦相思等等。击打乐曲有开场锣鼓、动作锣鼓、板头锣鼓、牌子锣鼓。文场戏主奏乐器有二弦、琥珀、琵琶、四弦、胡胡、三弦,兼奏乐器有笛、唧呐、喷呐、笙、管、小铰;武场戏的主奏乐器有板、梆子、大锣、铙钹、铰子、手锣,兼奏乐器有暴鼓、堂鼓、字板、星儿、马锣、云锣、小铰子;喇叭由后台兼吹。东路秦腔音乐在不断改革的过程中,受易俗社(中路秦腔)影响较大,不但吸收了一些柔和优美的唱腔,而且伴奏乐器也改为以板胡为主,二弦则退居于后。70年代以来,由于排演现代戏曲的需要,铜管乐、提琴等西洋乐器也逐步进入秦腔乐队行列。

迷胡 原名“曲子”,又名“眉户”,是流行于蒲城的一个重要剧种。在清嘉庆、道光年间,高台演唱,始有雏形。当时受秦腔排挤,常以清唱形式在民间延喘。偶或登台,也和秦腔同台,名曰“风搅雪”。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迷胡戏复起于华阴、华县、渭南、大荔、蒲城等县,并波及全国。光绪中叶,迷胡剧艺术不断提高,发展很快,影响所及,秦腔亦不敢与之抗衡。“一清(曲子)二簧(汉调二簧)三秦腔,细腻不过碗碗腔”,从当时流传的这种说法中即可见一斑。迷胡剧语言通俗,形式活泼,易为群众接受,同时也易受流行地区人民的语言、风习影响,曲调形成几种不同流派。以华阴、华县为中心,流行于大荔、蒲城、三原一带的称“东路曲子”。此外还有西府曲子、南路曲子和陕北曲子。其传统剧目十分丰富,有大小剧目520多个,题材多以反映民间生活为主,如《张连卖布》、《五更鸟》、《小姑贤》、《隔门贤》、《尼姑思凡》、《王大娘钉缸》、《石榴娃烧火》等;也有根据历史小说《三国演义》、《红楼梦》、《水浒传》及侠义小说等改编的传统历史剧目,如《古城会》、《白访黑》、《审苏

三》、《少华山》、《杜十娘》、《刺目劝学》、《皇姑出家》等。新中国成立后，蒲城剧团先后排演的迷胡剧《大家喜欢》、《梁秋燕》、《杏花村》等，深受群众欢迎。

迷胡戏的乐曲属联曲体，联缀成套的曲子叫“套曲”。曲调有大调、小调之分，计一百多个。大调中常用的曲调如舍钱、五更、边关、吹腔、慢诉、紧诉、前月头、后月尾、混江龙、小乔哭周、老龙哭海等等；小调中常用的曲调如岗调、越调、采花、点花、西京、一串铃、戏秋千、打莲香、银纽丝、金纽丝、割韭菜、放风筝等等；常用曲牌如大起板、金钱牌子、祭灵牌子、西京牌子、纱帽翅、大升帐等等。乐器以三弦为主，清唱时用四页瓦、板胡、二胡、笛子次之；击打乐器基本与秦腔相同。

石羊道情 又名“八仙戏”，流行于蒲城东乡石羊、南新、东陈庄等地。这个剧种保留下来的剧目有50余回。演唱艺人按其内容把它们分为两类：以真人真事为题材的称“戏”，其中又分“正转戏”（以修道成仙为内容，如《韩湘子成仙》等），“次正转戏”（以天子、大臣、名将、孝子为内容，如《古城会》、《子期论琴》、《郭巨埋儿》等）和“非正转戏”（以社会一般下层人物为内容，如《燕青打插》、《杨八姐闹馆》等），其剧目主题明确，格式讲究，词语对称，文字简炼，成语典故较多，感染力强。以虚构情节为内容的称“曲”，一般主题明确，通俗易懂，诙谐风趣，富有教育意义，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如《二姐做梦》、《赶嫁妆》、《隔门贤》、《砸烟灯》等。

石羊道情乐曲，起源于唐教坊之法曲，后来被道家用于宣讲宗教道德、法规、因果报应等。道情属曲牌体，有“九腔十八调”之说。九腔已失传一个，留传下来的八个是：清江引（有阴阳波之分，艺人称为“戏引”）、金线吊葫芦、藕断丝不断、节节高（专用于《郭巨埋儿》）、大连相（专用于《卖道袍》）、推句子（专用于《三怕妻》）、高腔（专用于《卖道袍》）、皂罗袍（用此结束戏）。十八调有七个失传，留传下来的十一个是：大红袍（激昂悲怆情感，每段后有帮腔）、苦相思、蛤蟆跳门坎、哀连子（哭板）、剪花、拖音、笑板、塌句子、气头子、怒板、落头子（尾声）。道情音乐所用乐器有九种，所谓“八人共掌九样乐”。用于文场的有：四弦子（领导乐器）、胡胡（二把，伴奏乐器，一拉梅花调，一拉反调）、梅笛，用于武场的有：鱼鼓（指挥乐器）、筒板、三才板、水水（金乐，由鱼鼓师兼奏）、云锣。每件乐器构造的尺寸比例、演奏方法，都有一定的神话传说和定规。例如鱼鼓：“鱼鼓本是一根竹，出在深山生在幽；打柴樵夫曾砍倒，鲁班注定二尺六。”它的奏法更为讲究，其声响超过所有乐器。艺人给弟子传授曲谱时，不念丝弦乐器，而把鱼鼓声响念在前面，丝弦乐谱则加而代。三才板的演奏有这样的描述：“往上一打，鸳飞离天；往下一翻，鱼跃深渊；若拉波（腔）两个手哗啦啦里颤。”鱼鼓、筒板既是指挥乐器，又是骨干乐器。人们按“八仙过海”的神话，把这两种乐器也说神了：“顶天立地的鱼鼓，降龙伏虎的筒板。”石羊道情作为蒲城特有曲艺，1984年曾参加渭南地区调演，获得奖励。道情世家王东鲁，现已年过七旬，其父王云章（1956年病故）是蒲城出名的道情艺人。

碗碗腔皮影 皮影戏的一种，也叫“灯影戏”，在蒲城约产生于清乾隆年间，因多用碗碗腔演唱，故名。其剧目十分丰富，最有代表性的有《金碗钗》、《香莲佩》、《春秋配》、《四岔捎书》、《火焰驹》、《清素庵》、《白玉钿》。题材内容多是“多情佳人逢奇遇，落难公子中状元”一类的爱情戏；也有“忠臣多遭难，奸贼妄弄权”一类的忠奸斗争戏。

蒲城皮影多用牛皮制作，故俗称“牛皮人马子”，造型小巧，生动逼真，男性多为浓眉大

眼,女性极尽秀婉妩媚。在装饰花纹上,最有代表性的要称“万字”雪花型的图案结构。它色彩明快,线条优美,制作工艺采用阳雕阴镂,阴阳辅刻,明暗凿纹等方法,组成人物、景物图案,体现中华民族的古老文化及民族创作智慧。皮影行装简单,用人较少,只要有“前手”(担任全戏的念、唱兼司月琴及击打乐)、“签子手”(专司皮影表演)、“上档”(主司二股弦演奏)、“下档”(主司板胡演奏和择签子)和“后槽”(司梆子、碗碗等乐器)等5人,即可“灯下敷衍千古事,影中情舞鼓乐声”。蒲城皮影主要分布在东党、荆姚、苏坊等地,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农村中,有不少知名的皮影戏弹唱家。近代皮影名唱家有武万奎、张怀儿、万子芳、张维金(套娃)等。现代名唱家有李靖国、王正云,能挑能弹能唱。

皮影碗碗腔也属梆子声腔类,板式富于变化,节奏比较复杂,节拍强弱有其特殊的规格。它的曲调幽雅、婉转、细腻、缠绵,唱词格律与声韵平仄也很讲究,吐字多用真声,拖腔多用假声,真假结合,和谐自然,特别是拖腔的运用,跌宕起伏,给人以韵味无穷之感。唱腔板式有慢板、东路、二八板、慢紧板、流水板、飞板、滚板、闪板、扬句子、垫板、观灯、过关等。彩腔方面有花花腔、叠腔等。欢乐长于表现欢快、明朗的情绪,苦音长于表现悲痛哀怨的感情,两种不同调式调性交替运用,极大地丰富了乐曲内容,增强了表现力。曲牌和板头主要有:杀姐己、梵王宫、重台、过山、哭乡词、落江院、石榴花、菩萨台、新春令、粉蝶儿、鬼推磨、头回南路、二回南路、大起板、小起板、五字头慢板、六字头慢板、东路正杆、紧板正杆。击打乐谱有二十样锦开场、桂花城开场。伴奏弦乐主要是月琴、硬弦、板胡(演奏时均戴指帽);吹奏乐器有唢呐、笛子、喇叭等;击打乐器有梆子、碗碗、干鼓、堂鼓、铙钹、铰子、手锣、马锣、大锣等。

老腔皮影 早于碗碗腔皮影,形成于华阴县东北的泉店村。泉店自汉唐以来,水上交通发达,船工为消除疲劳,以曳船号子为歌。后吸收当地民间艺术及湖北老河口迁来船工的说唱形式,逐渐发展成为以檀板、月琴、板胡为主要伴奏乐器的一个戏曲种类,主要以皮影形式演出。后来当地有了新碗碗腔;称其原皮影腔为“老腔”。老腔戏为板腔体,旋律粗犷,腔调简单,气势豪放,慷慨悲壮。剧目多以历史故事为题材,其中以三国故事为最,计有《长坂坡》、《出五关》、《取西川》、《收姜维》、《定军山》、《战马超》等30多本。演出的民间故事戏,只有《隔门贤》、《两亲家打架》等小戏。老腔戏系1958年随华阴县三门峡库区移民到蒲后,开始流入蒲城党睦、龙阳、铃辑等地。1980年举行蒲城县业余皮影、木偶调演时,党睦南社村的老腔皮影演出《收姜维》、《战马超》两出戏,受到观众的欢迎和领导的肯定。

木偶戏 主要分布在平路庙和罕井一带。它设备简陋,用人较少,素有“十根椽,两张席,七紧八慢九消停”之说(指演出只需七八个人即可)。蒲城木偶戏属杖头木偶,俗称“肘娃娃”或“肘葫芦”。它融立体雕刻艺术和操纵演唱艺术为一体,昼夜均可演出深受群众喜爱。其造型比皮影更富有表现力,基本采用秦腔脸谱、服饰、音乐和演唱形式。演出时,操纵艺人和配唱艺人默契配合,木偶栩栩如生,提袍甩袖,吹胡子瞪眼,踢腿翻跟头等等,活灵活现,引人入胜。

第二节 班 社

清乾隆十一年(1746)后,蒲城县有最佳青衣花旦黄三儿为首的双凤班,名净角艺人闷

桶率领的戏班,名青衣艺人白长命所在的源顺和班、义顺和班等,这些班社都曾在京师演唱。由闷桶所领班社被引荐入圆明园等处官苑献艺,其人也以“活乔老”名重一时。至辛亥革命前后,蒲城德胜班出科的李德印、朱百顺、王德孝、田德年等人,均搭小燕四儿的双翠班活跃西安,后改唱西路秦腔,曾于甘肃、宁夏设科授徒,培养新人。

秦义社 由东党乡郑家山郑百川于民国14年(1925)创办。主要演员有须生车云亭、毛金荣、张海山,正旦赵景兰、孙曲贤,小生李金意、苏育民,大净张建民、杨洪升,丑角大麻子等。主要剧目有《出五关》、《司马拜台》、《五典坡》等。17年(1928)7月郑百川死后,秦义社遂由蒲城县政府教育局接管,改名为“维新社”,委派阎志亭为社长、王百炼为副社长。

维新社 社址在今古镇巷农业银行处。前后任社长的有:阎志亭、王百炼、范中奎、孙玉华、李志厚、成树贤。共训练过两期学员,其中孙玉华(青衣,唱腔优美动听,以唱《五典坡》轰动西安),杨文华(小旦),杨云花(正旦,外号“染房红”),张建民(大净,吐字清晰,唱腔雄厚圆润),周俊华(小旦),贺吉庆(小生),王玲华(青衣,外号“党睦红”)等,艺术素养深厚,较有名声。当时曾有“快走,快走,(看)杨文华的《杀狗》”等谚语。维新社兴盛时期是民国21年(1932)前后,全班社共70多人,常去西安、渭南一带演出,影响颇大。演出剧目多为江湖老戏,外地名演员何振中、程镜生、赵炳兰等都先后加入维新社,使其日益兴盛。1949年2月15日,维新社在富平县老庙村演出时,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后勤部收编。西安市五一剧团,即是在原维新社基础上组建而成。

竞化社 成立于民国19年(1930),领班社长为商人出身的净角演员武子平。社址在原城隍庙东道院,共有成员50余人。主要演员有车云亭、毛金荣、杨景成、杨庆成、张化愚、韩化俗、董化清、杜化秀。主要剧目有著名须生车云亭演的《光武山》、《卖华山》,著名须生毛金荣演的《葫芦峪》,须生杨景成演的《辕门斩子》、《闯宫抱斗》,著名青衣张化愚演的《白蛇传》等。24年(1935)解散。

培风社 成立于民国23年(1934)。系杨虎城部旅长孙辅丞创办,接收维新社部分演员,又雇请一些社会流散艺人组成。后聘请易俗社张秀民、唐虎臣为导演,张海亭为学生班教练,以培养新秀,充实演员队伍。剧社命名“培风”,意在通过高台教化,培植社会新风。为使学员不忘剧社宗旨,凡科班出身扮男角者,艺名均贯一“培”字,如任培民、解培元、解培智;凡扮女角者,艺名均贯一“风”字,如许会风、李春风、韩可风、石筱风。此外,社会上一些名艺人如车云亭、郭育民、杜化秀、董化清、张化愚、高符中、杨生云、赵景中、宜致新、杨保喜等,都先后在培风社从艺,演出剧目多属易俗社编写的剧本,有《韩宝英》、《还我河山》、《张松献川》、《夺锦楼》、《优孟衣冠》、《软玉屏》、《大孝传》、《三滴血》、《三搜府》、《蝴蝶杯》等。24年(1935),孙辅丞在中山街南侧为培风社专建戏院和大舞台,舞台可转动,并带有布景,台下有池座,池子左右和后边建有女楼(该戏院,于1954年拆除,新建人民大礼堂。今为人民法院驻地)。社长共更换四任,先后为张宏业、梁三畏、王文田、李志厚。

驼铃剧团 民国37年(1948),蒲城青年服务社负责人赵吉亭(赵戟靖)接管培风社,改名为“驼铃剧团”。1949年2月21日蒲城解放时,该团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三军收编,随部队先驻兰州市,后落脚张掖。甘肃张掖剧团即在驼铃剧团基础上组建而成。

正化社 建于民国26年(1937)。社址设县城南庙(今糖业烟酒公司仓库)。戏台曾设有电光布景。其前身为竞化社。领班社长武子平。主要演员先后有马振华(人称“万人

迷”)、康正绪、韩崇喜、王明华、张玲华、韩学书、李筱玲、花新中等,都是一些秦腔名流。康正绪主演的《李白醉写》、《取都城》,马振华主演的《拾玉镯》、《杀狗》,在蒲城轰动一时。该社在蒲城解放前夕解散。

移风社 由韩子芳于民国26年(1937)创建。社址在兴市镇。社长张登云,主要演员有张云亭、杨景成、王世杰、王廉民、杨秀花、白素华、李会风、惠醒秦等。著名红生张云亭演出的《斩颜良》、《关公挑袍》,杨景成主演的《辕门斩子》、《司马拜台》,杨秀花主演的《蝴蝶杯》等主要剧目,在群众中影响较大。民谚有“快跑,快跑,(看)张云亭的《挑袍》。”该社于37年(1948)解散。

民国时期、蒲城还有屈荣之所领的三意社(约1939~1942年),孙玉华所领的新华社(约1939~1940年),李瑞士所领的新声社(约1942~1943年)等,但都为时不长而解体。

蒲城剧团 前身为群众剧团。成立于1949年秋季,为薛振玉集股所建。剧团从当地及西安聘请一批演员,其中有何振中(导演,不久离去)、孙玉华、周辅国、范中魁、员安民、韩崇喜、朱润民等名角,社长和演员仍是解放前那种雇佣和被雇佣关系。后因管理不善,发不出工资,濒临解散。1951年春,县政府派人整顿,改雇佣关系为合作性质,选举产生正副团长,实行民主管理。财产为集体所有,按技艺高低发薪。1952年后,县上向剧团派指导员、团长。并举办蒲城县解放后第一期科班演员训练班,排戏20余本,培养了不少艺术新秀。1949~1952年,蒲城剧团名演员很多,诸如韩崇喜、周辅国、孙玉华、任培民、李正凯、郑福印、范中奎等。其后影响较大的首推张耀秦,他效法苏育民艺术特色,唱腔丰满苍劲,道白铿锵自然,做戏严肃认真,戏路宽广。任培民演须生,兼演大净、红生,比较出名。李文琴是50~60年代骨干演员,在《白玉楼》、《西施浣纱》、《拾玉镯》中饰演的正花旦,颇受群众好评,1950年在陕西省青年演员会演时获个人荣誉奖。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后,剧团停业。1968年12月剧团解散,老艺人退休,剩余的23名中青年演职人员去县氮肥厂当工人,仅有的部分衣箱、乐器也交氮肥厂使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蒲城县文艺宣传队和蒲城县文工团的基础上恢复成立蒲城县剧团。新编和改编上演的秦腔《审鸡》和《摘星楼》,在全省产生一定的影响。1981年11月30日《西安晚报》与12月12日的《陕西日报》,分别发表阎敏学《喜看秦腔〈摘星楼〉》和若吴《慷慨激昂,曲折动人》的评论,对蒲城剧团的演出水平作了充分的肯定。

农民业余剧团 民国29年(1940),蔡邓乡爱好地方戏曲的丁化林、雷雨田、曹忠武等组织一帮人成立“同乐会”,排演戏曲,在当地演出。后来同蔡邓中心小学联合成立“抗日救国宣传队”,先后到白水县西固、雷村等地宣传演出,有《看财奴》、《小放牛》、《梅娘教子》和其他一些短小节目。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关心群众文娱生活,每逢春节,政府提出各乡(镇)都要搞文娱活动。1950年至1965年,全县先后成立业余剧团91个。这些业余剧团,曾参加蒲城县戏曲会演。业余剧团的戏箱或集资购置,或从别处借用。有的业余剧团从外地聘请精通技艺的把式,日夜指导排练。1966年以前,业余剧团以演古典传统戏为主,现代戏为辅。“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古装戏禁演,不少剧团解散。仅存的业余剧团,多半是青壮年班子,以排演样板戏《智取威虎山》、《红灯记》、《海港》、《沙家浜》等为主。粉碎“四人帮”后,古典历史剧又获新生,演出的剧目既有大型历史古典戏,又有现代戏、歌舞、小演唱等。

自乐班 是农民群众自己组织的以清唱为主的娱乐团体,在农村比较普及,多在春节期间或婚丧嫁娶等时日,娱乐助兴。60~70年代,三合、坡头、兴镇一带,有一支自乐班,人无定员,能唱秦腔、迷胡多种剧目。东党马家村出有一支以张丁旺、马献武为领头的自乐班,活跃在尧山以北、白水以南,节目有《全家福》、《祭灵》、《打镇台》、《苦菜花》等。自乐班中三合巷刘村的曲子艺人孙仲文,演唱富有特色,曲目丰富,曾多次为陕西省、渭南地区、蒲城县进行录音演唱。

皮影社 1952年成立,赵连壁任社长。演出的主要剧目有《西厢记》、《万福莲》、《火焰山》和《蛟龙驹》等。1959年1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后,碗碗腔皮影社为蒲城县戏曲剧院下设的演出单位。1963年,县政府撤销皮影社,但民间依然活动。60~70年代,全县有业余班社11个。近几年皮影业余班社还有8个,其中荆姚镇王正云、东党乡的党猪娃娃班社较有影响。

木偶剧团 1953年成立。50~60年代,群众性的木偶艺术活动蓬勃开展,有不少业余木偶剧团。1959年1月,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后,成立蒲城县戏曲剧院,内设木偶剧团。于振甲、段广义任正副团长,演职人员25名。主要剧目有《孙猴坐洞》、《金沙灘》、《挡将》等。主演于振甲(须生),嗓音宏亮,音色和谐,有“袁克勤(省木偶社名演员)第二”之称。1962年,县木偶剧团在“精兵简政”中下马,衣箱存于蒲城县剧团,“文化大革命”中被毁。1979年,罕井村农民自筹资金,购置衣箱道具,组织本村和邻村戏剧爱好者,成立村办木偶剧团,在蒲城、白水农村巡回演出。1990年,全县尚有农村木偶剧团3个,但很少演出。

第三节 创作与演出

蒲城县自清嘉庆以来,就有戏剧创作的记载。嘉庆六年(1801)进士、翰林院编修崔问余(东杨乡人),以幼时父亲为官清廉被诬、致家破产、引起婚变、恋人自尽等亲身经历,编成戏本《碧玉钿传奇》,流传民间。此后,王登(县城人,隐士),编有戏本《流青庵》、《青梅传》。清末到民国时期,米宴周(即米岩,贾曲乡人)编有《桃李记》全本;李良材(即李桐轩,马湖乡人)编有《一字狱》、《双刀记》、《天足会》、《亡国痛》、《鬼教育》、《暗狱天》等30余本;李约祉(李博),编有《庚娘传》、《杨氏婢》、《韩宝英》、《优孟衣冠》等20余本;李仪祉(李协),编有《李寄斩蛇》、《复成桥》、《卢采英》等数本;常自新(常铭卿,东陈人),编有《黄天荡》、《孝陵卫》、《望夷宫》3本;李绍符(陈庄乡人)编有《春灯谜》、《鲁齐郎》、《三家姻》、《丁丑案》4本;王独清(县城人)编有《杨贵妃之死》、《貂蝉》2本;崔永年(县城人)编有《凤英传》、《双罗衫》2本。这些剧本,绝大多数曾由蒲城和西安几个戏剧班社采排演出,特别是“三李父子”(李良材、李约祉、李仪祉)所编的一些剧目演出后影响较大。李良材依据清咸丰年间发生在四川泸州府的一大冤案而编写的《一字狱》,经易俗社在西安演出后,极为轰动。剧情大意是:总督之妻弟乘凶年在泸州横征暴敛,逼得乡民结伙抗捐,但他却谎报民反。总督不察实情,传下札文命镇台前往剿办,血洗泸州,乡民郑全父女死里逃生,鸣冤无门。赴京应试生员万人杰等得知此情,义愤填膺,罢考告御状。朝廷派钦差查处,总督焦急无策。幕府刁迈朋借与镇台至交,偷换札文,将“剿”字改为“查”字,一字之差,使总督卸脱罪责移祸镇台,造成冤狱。剧中总督、镇台和刁迈朋等,均确有其人。其中刁迈朋真名叫田

子实,他草菅三千人命,陷害朋友,竟换得知府官职。据传,某年田子实到西安看了秦腔戏《一字狱》,惊慌不安,携重金乞求易俗社停演,结果欲盖弥彰。民国10年(1921)李约祉率易俗社到湖北汉口,一次演出此剧,座中忽有一老翁起立,操四川口音高喊:“戏中的万人杰就是我!”遂将自己的姓名与该剧史实背景告诉观众,并称赞“编演俱佳”,使全场震惊,掌声雷动,开戏院未有之奇观。

新中国建立后,蒲城籍戏剧家姬颖,先后担任西安易俗社、尚友社副社长和省戏校艺术委员会主任,除创作秦腔剧本《吃粥记》外,改编秦腔剧本《关汉卿》、《桃花扇》、《破宁国》、《辕门斩子》、《铜台破辽》等十多部。1958年他与杨公愚合作,在《戏剧论丛》上发表长篇文章《易俗社四十七年》,全面系统地向全国戏剧界评介易俗社的历史经验与艺术成就。蒲城县专业和业余文艺组织遵照“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截止1990年,挖掘排演传统历史剧190多本和移植现代剧70多本;整理改编的历史剧主要有《摘星楼》(张自胜)、《隔门贤》(董光祖)、《砸烟灯》(孙仲文、孙子厚)等;新编的历史剧有《玉鸳鸯》(雷济瀛、郭怀仁)、《审鸡》(张自胜、李润田)、《王鼎死荐林则徐》(张自胜);新编的现代剧主要有《外甥捉舅舅》(董光祖)、《碑仇恨》(杨亚非、校文彬、陶仲云)、《卖猪记》(集体创作,任建焯执笔)、《清水畅流》(樊德田)、《新任支书》(谭照文)、《光棍嫁女》(柴有福、张舟林)、《一枕计》(赵瑞祥)、《验猪记》、《隔门喜》(谭照文)、《丰收在战斗中》(党永贤)、《喷泉扬波》(集体创作,权信郎执笔)、《莘莘和乐乐》、《鸿雁泪》(权信郎)、《金鸡缘》(牛汝忠)等。其中《鸿雁泪》曾获陕西省1981年剧本创作三等奖。

在演出活动方面,解放后至1959年,全县多次举行文艺会演。尧山中学排演的秦腔《血泪仇》、迷胡《梁秋燕》,蒲城中学排演的歌剧《红军回来了》、《军民一家》,兴镇中学排演的迷胡《两颗铃》,罕井业余剧团演出的《王二加入互助组》,永丰东堡村业余剧团演出的历史剧《杜十娘》,东陈庄业余剧团演出的石羊道情《隔门贤》等,在当时很有影响。县专业剧团演出的传统剧《打虎计》、《周仁回府》和新编历史剧《屈原》、《鱼腹山》等比较成功,主要演员孙玉华、张耀秦、任培民、贾秀兰、郭宝钗、张春花、李文琴、屈玉秀等曾获陕西省和渭南地区演员奖。1960年,全县戏曲会演时,专业秦腔一团创作演出的现代迷胡戏《丰收在战斗中》获奖,副省长谢怀德观看演出并接见了全体演职员,此后参加了省文教群英会和省委扩大会议调演。1963年,渭南地区文艺会演,县秦腔三团出现代剧《三世仇》,获演出二等奖。1964年,蒲城中学编演的《卖猪记》获渭南地区二等奖。1980年,渭南地区戏曲创作会演,县剧团演出的《摘星楼》获综合奖,《审鸡》和《一枕计》获剧本创作奖。1981年渭南地区青年演员观摩演出,县剧团演出《藏舟》、《梅路》、《斩秦英》,朱小琴获演员二等奖,雷章才、刘少云获演员三等奖。1982年,渭南地区戏曲创作调演,县剧团演出《玉鸳鸯》,朱俊义、朱小琴、张广才获演员奖,吝武定获字幕奖。1984年10月,全省青年演员调演,县剧团演出《挂画》、《看女》,王秀玲获演员一等奖,王竹梅获演员三等奖,李福友获导演奖。同年,渭南地区戏曲会演,县剧团演出《光棍嫁女》,剧本作者柴有福获精神文明奖,朱俊义、祁胜文获演员二等奖,姚云侠、刘宝玲、田仲民获演员三等奖;蒲城地方戏石羊道情《砸烟灯》获集体二等奖,省电台、电视台分别对其录音录像,多次向全省听众观众播放。1987年,省电视台举行“西凤杯”青年秦腔演唱大奖赛,县剧团演员王英、丁宝珍获优秀唱腔奖。1988年,东党乡皮影队参加渭南地区会演,轰动渭南市,《孙悟空大战杨柳精》和《伍子胥

过江》两出戏共获 19 个单项奖,其中刘稚孝获剧本改编奖和辅导奖,党猪娃获演唱奖及古箱收藏奖。

第二章 音乐舞蹈

音乐舞蹈在蒲城历史上记载较早。北周保定四年(564),保南乡《圣母寺四面造像碑》,刻有乐舞人物形像,十分生动。唐开元二十二年(734),立于三合乡双庙村附近的《大唐代国公主碑》,不仅记载了代国公主喜好音乐,说她“至于箜篌、笛、琴、拍琵琶、七弦、阮咸、箏,隔帘□之,随手便合,有若天与,实同生知”。而且还记载了一次宫廷歌舞演出时的盛况:“初,则天太后御明堂宴,圣上年六岁为楚王,舞长命女;□王年十二为皇孙,作安公子;歧王年五岁,为卫王,弄兰陵王兼为行主,词曰:‘卫王入场,咒愿神圣神皇万岁,孙子成行。’公主年四岁,与寿昌公主对舞西凉,殿上群臣咸呼万岁。”碑文中的“长命女”、“安公子”、“兰陵王”、“西凉”即是唐代乐舞名称。1974 年在三合乡安王武家村出土的《大唐故金仙公主志石》,也有“馆台北阙接笙歌于洛滨,珠阁西临聆箫曲于秦野”的记载。长期流行蒲城民间的音乐,主要有鼓吹乐、锣鼓乐、民歌等,民间舞蹈主要有八仙板、打花棍、腰鼓、秧歌等。据县文化馆 1975 年以来的搜集整理,蒲城民间乐舞曲目已达 100 余首,现已有 11 首分别被选入《中国民间音乐集成》、《中国民间器乐曲集成》、《中国戏曲音乐集成》和《中国民间舞蹈集成》。

第一节 民间音乐

民歌 蒲城流行的民歌有:十对花、对诗、金钩倒卷帘(孝歌)、绣荷包、采花、五更鸟、戏秋千、小放牛、送情人、劝善调、十杯酒、十柱香、孟姜女、对谜、秧歌调、妇女自由歌、棉花姑娘自唱歌等数十首。其中对诗、金钩倒卷帘(孝歌)被选入《中国民歌集成》。

鼓吹乐 以粗犷豪放见长,能渲染热烈欢乐或悲痛、凄凉的气氛,多在婚丧喜寿和迎神祭祀场所演奏。鼓吹乐有行乐和坐乐两种。行乐队少至 3~5 人,多至百人,乐器主要有唢呐、喇叭、鼓、钹等,俗称“粗乐”,多在庭外和行路演奏;坐乐由 5~12 人组成(带坐戏),乐器主要有笛、笙、弦、鼓、板、钹、锣等,俗称“细乐”,多在宴请宾客的庭堂演奏。蒲城鼓吹乐常用曲目分套曲和曲牌两种,有小开门、状元祭塔、梵王宫、吊孝、纺线曲、牧羊曲、舍饭、二十四孝套曲、尖尖花、刘备祭江、哭长城、送情郎、马道仁、上南坡、绣荷包、扫地风、祭灵等百余首(套)。其演奏形式是曲牌连缀,有重奏、轮奏、齐奏、合奏。蒲城鼓吹乐名家王宏生(龙阳店子村人,已故),在解放前曾组织和指挥百余人的乐队祭孔,解放后任陕西省戏曲学校东路秦腔音乐教练。他的外甥张秀峰(荆姚镇人,小名叫“海”),继承了他的唢呐演奏技巧,单口能吹双唢呐,由于当地人俗称唢呐为“龟子”,所以“龟子海”在全县出了名,后任县剧团琴师(已故)。

80年代以来,西洋铜管乐器逐步参加了民间鼓吹乐的活动,但以现代流行乐曲为主。

锣鼓乐 蒲城锣鼓乐种类和演奏套路较多,通常流行的主要有:

尧山大鼓 流行于尧山庙周围各乡(镇)。它是乐舞兼而有之的民间表演艺术,通过击鼓与舞蹈紧密结合,演出独具特色的锣鼓乐。击鼓者头扎红色英雄巾,腰束黄色征战裙,裹腿紧扎,威武豪放,英俊潇洒,如古代武士模样。周围有四至八名服饰相同者敲大锣、大铙,配合表演,节奏整齐,动作多变。表演形式有行路鼓和场地鼓。行路鼓是进行中的一种表演形式,大鼓直径1.3米、高0.7米,由两名精壮青年抬着,一个鼓手边走边敲。场地鼓的主要表演形式是,鼓手在铜乐的伴奏下,尽情表演各种击鼓动作和不同套路,如骑马、倒立、跌叉、虎跳等。表演精彩时,围观群众叫好声、打呼哨声和锣鼓声混成一片,十分热闹。解放前比较出名的鼓手有薛振江等人。

百面锣鼓 解放后在民间流行的大型锣鼓乐队。演奏时气势磅礴,震天动地。每遇节日喜庆、游行宣传,一般都有锣鼓队相随助兴。龙阳镇蒲石村的锣鼓队规模最大,大鼓由百面发展到四百面,在县城举办的春节社火队参加了表演。长约百米,宽20米的锣鼓纵队,在领头人的指挥下,演奏威武雄壮的锣鼓乐,顿使节日气氛大增。

梅花鼓 流行于党睦地区各乡(镇)。因用五面鼓演奏,排列状似梅花,故名,又名“五圆”。一般在结婚时,由男家用锣鼓彩车(即梅花鼓)到女方家接亲,以示隆重。演奏时,节奏明快热烈,给人以欢畅喜庆之感。

八仙鼓 也叫“花鼓”,是长期流行蒲城各地的一种古老的腰鼓。鼓小而稍扁,可平面系于腰间。表演者戴头盔,扎背旗,着战袍,双手执槌击奏。一般由八面鼓、八面锣、八对镲组成队伍,伴有舞蹈动作。多在春节、元宵节或庙会时演奏。

第二节 民间舞蹈

八仙板 以舞者双手击板为主要表演特点。每个舞者手中各有一副用桑木制成的大板。板长60公分,宽4.5公分,木板共有4页,上端由牛筋接连。表演时,双手捉板下端,随节奏一张一合,使板相击,发出清脆的声响。基本节奏是:

$$\underline{\underline{\times\times\times\times}} \otimes \quad | \quad \underline{\underline{\times\times\times\times}} \otimes \quad | \quad \underline{\underline{\times\times\times\times}} \otimes \otimes \quad | \quad \underline{\underline{\times\times\times\times}} \otimes : ||$$

表演形式和要求是,八个男小伙子,身着黄衫黄裤,头裹黑纱巾,并在两耳以上扎戴用黄表折成的扇形纸花,在锣鼓乐的伴奏下边敲边舞。在八仙板队形前面,有一个腰系花鼓的八仙头儿,指挥舞蹈动作和套路的变换,前后左右不停地走动,或即兴表演滑稽动作,以丑角扮相引起围观者的笑声。进行时以一柱香为基本动作,如行走一柱香、佛前一柱香等。围场子表演有金香炉、游四门、八挂图等。

打花棍 又叫“打莲花落”。花棍系竹制,长约1.2米,两端绸扎串有方孔铜钱数枚,棍身彩纸相缠,棍梢系有红缨。表演者数人,动作以手拍、肩撞、脚踢棍稍,形成和谐的舞蹈动作,并有胡琴、笛子伴奏,一般多奏绣荷包调,载歌载舞。椿林乡万兴村的打花棍较为驰名。

秧歌舞 又叫“扭秧歌”,解放后由陕北秧歌流传而来。它融歌舞于一体,生动活泼,富

于表现力。主要有过街秧歌、排门秧歌、大场秧歌等。表演方法较多,有甩绸扭、挥肩扭以及前进步、跳跃步(前后跳)、平扭步、抖肩步、跨肩步、斜肩步、圆场步、十字步等。队形通常为一条龙、扭麻花、龙摆尾、双牌楼、梅花灯等。器乐伴奏特点是击打乐和吹奏乐相结合。秧歌要求步伐平稳,昂首挺胸,抖肩摇头,灵巧自如。男则粗犷豪放,潇洒大方;女则轻盈细腻,优美多姿。新中国成立后,每逢过年过节,全县各乡几乎都扭秧歌,而以椿林乡万兴村最盛。

腰鼓舞 也叫“打腰鼓”。原流行陕北一带,解放后流传蒲城。鼓为长圆形,两端小而中间粗,双面蒙皮。鼓身一般为红色。表演者十多人或数十人,有男有女,略加化装,用绸带将鼓系于腰间,双手执槌,按一定节奏,边敲边舞,粗犷豪放。有的人能身系四五个腰鼓,进行表演。

第三节 创作与表演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音乐舞蹈艺术的发展,蒲城县涌现出几位在全省和全国有一定影响的音乐家。板胡演奏家王瑞檀(县城人,1989年病故),中国音乐协会会员,曾为秦腔《三世仇》设计音乐,又是电影《红鹰》作曲者之一,著作有《板胡演奏法》(合著)等。琵琶演奏家任鸿祥(县城人),现任西安音乐学院民乐系副主任,副教授,作品有琵琶曲《渭水情》等。笛子演奏家元修和(椿林乡人),副教授,作品有《秦腔主题畅想曲》(合著)等。还有青年笛子演奏家刘宽忍(平路庙乡人),是西北地区唯一的笛子研究生,在导师元修和指导学习的同时,又赴江南求教于中国笛子大师赵松庭先生,扩大了演奏视野,融汇了南北风格,在国内外多次大型演出中屡受观众盛赞,他的骨笛演奏使日本观众惊叹不已,创作有《秦吟》等笛子独奏曲。

县文化馆原配有群众音乐舞蹈兼职辅导干部,1975年改兼职为专职,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业余音乐舞蹈创作与表演人才,逐步提高群众性的音乐舞蹈创作水平和表演技巧。截止1990年,蒲城县业余音乐舞蹈者多次参加省和地区调演、会演,先后获得奖励的有100多人次;在省、地区及全国音乐专刊上发表作品和论文计117首(篇);被吸收为中国音乐协会陕西分会的会员有:刘稚孝、黄遇道、杜兴中。刘稚孝被聘为《中国戏曲音乐集成·陕西卷》编辑之一,主编的《石羊道情分卷》,获省文化厅艺术科研领导小组颁发的建国四十周年优秀艺术成果奖。1984年他为石羊道情《砸烟灯》作曲,获渭南地区戏曲音乐设计一等奖。他的论文《浅论石羊道情》被地区评为建国四十周年艺术科研一等奖,并由西北大学出版发行。在参加渭南地区农村歌曲创作评奖活动中,蒲城获奖作品8首,占全地区评奖总数47%。

自80年代后期,电子音乐、迪斯科、卡拉OK等外来乐舞艺术开始在蒲城兴起,电子琴、电吉他、架子鼓、铜管乐之类,常与传统乐器板胡、二胡、笛子、琵琶、扬琴等同台演奏。在参加省和地区迪斯科、卡拉OK大赛中,蒲城均有获奖者。

第三章 社火杂技

第一节 社 火

蒲城县的社火,是在鼓乐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一种民间艺术,解放前多在每年农历正月十五和大型庙会举行。随着民间习俗的演化,各种艺术相继汇入,社火发展的规模越来越大,艺术性越来越高,并常常进行全县性的社火表演大赛。民国时期举行过两次大赛。16年(1927)清明节,北乡延兴村为重修尧山行宫开光,社火大赛三天,兼有大戏、焰火助兴。延兴社火,又以阎家较为突出。当时出场序列为:最前面是斗子旗(用约10米高的竹杆彩扎成带斗子的旗杆,由三个带串铃的青年扛撑开路),依次为八仙板、花鼓、高跷、大头娃、大锣大鼓、芯子,最后为车故事。芯子少则8台,多则16台,前有总题对联,每台另有与其故事相应的题牌。车故事,系利用大车轮子平装芯子,由儿童扮演《藏舟》、《赶坡》、《游西湖》等戏,在车上旋转表演,另有清唱班子随车伴唱。社火行列,节节有彩旗、花杆点缀,两边配三眼枪、神马、神棍,护卫开道,长达数百米,彩旗猎猎,歌舞翩翩,鼓乐喧嚣,人欢马叫,异常壮观。17年(1928)农历正月二十三至二十五,县城内举行大赛三天,各乡、镇的社火精华均集中城内,分为东、西两社,异彩纷呈,各显神通,是蒲城历史上一次民间艺术的大会演。

现代社火兼容量更大,以造型艺术为主,其他各种乐舞和表演艺术均可加入。服饰和脸谱,比舞台化装更为夸张、鲜明、醒目。表演者在高亢欢快的锣鼓乐、铜管乐或其他乐器的伴奏下,尽情地狂欢歌舞,以增强节日庆祝气氛。随着机械化的发展,社火在道具上改人抬马拉为拖拉机、汽车运载,在题材上出现具有时代气息的新内容。

芯子 结构奇巧,花样繁多。如古式单刀芯子《闯王平叛》,李自成着蓝色道袍,手执单刀,刀尖上站着一个武生;花枪芯子《三气周瑜》,张飞身穿袈衣、战袍,头戴帆帽,手持丈八长矛,矛尖上站立身着白铠甲,头戴翎子的周瑜;伞芯子《断桥》,许仙站在断桥头撑伞,伞顶立有青蛇,双手舞剑,在剑尖立有白蛇;鸡芯子《雄鸡贵子》,一只活公鸡的头顶立有一胖小孩,鸡不时啄食;还有棍芯子《送京娘》,扁担芯子《天仙配》,扇子芯子《孙猴盗扇》、《诸葛亮吊孝》,算盘芯子《算粮》,笏板芯子《打奎驾》,鹤芯子《麻姑献寿》,双锤芯子《锤打金弹子》,弓芯子《教场比武》,织布机芯子《三娘教子》,以及表现现代生活内容的花篮芯子《只生一个好》,单杠芯子《中国女排》等等。翔村乡延兴村的芯子,以清新惊奇取胜,表演者或立于伞顶、鞭尖、指端、剑刃,或吊于空中,下面有几十人抬着走,异常奇妙而又壮观,曾到白水、西安等地表演。平路庙乡晋王村的芯子以现实领先,如“十不闲”,即是将妇女纺线织布的各道工序,结合实际操作,上了芯子,赛会到高潮时,芯子高达三层,一台上小孩多达20人,抬芯子的厚木桌下边,坠着磨盘,以维持平衡。罕井镇的芯子也久负盛名,曾在县

城、西安等地表演过，受到观众的赞誉。

高跷 在椿林乡太平、太来和保南洼村及贾曲乡太平村最为兴盛。从1950年起，当地群众逢年过节，连闹数天。高跷高逾1米，数人扮演各种角色，一人系铃相引，手拿折扇，前后穿梭表演，又有脆锣相伴。有的踩高跷者，能劈叉、翻滚，作多种高、难度的惊险动作。

旱船 是融歌舞于一体的民间艺术活动。“船”高2米许，长3米余。船体红绿纸花萦绕，灯笼明镜光耀夺目，精巧玲珑，十分雅致。常以三人合演，二男持桨拨舟，一女逍遥坐于“船”内，随着锣鼓伴奏，载歌载舞，作各种滞流状态。其唱词不断推陈出新，颇受观众喜爱。椿林乡万兴和汉村跑旱船历史悠久。罕井镇白堤村的“走马”、“旱船”也驰名乡里。

跑驴 这一娱乐形式，系两人扮演夫妇，妇骑“驴”，逍遥自在，夫赶“驴”，紧紧相随。伴随锣鼓声，边跑边唱边舞。并以和谐有趣的跑驴舞蹈动作，表现出趣味性较强的生活内容。1955年前后，椿林白家原一带的跑驴曾经流行一时。庆祝粉碎“四人帮”游行时，县卫生材料厂魏秀珍扮演“江青骑驴”，维妙维肖，给人留下很深的印象。

大头娃 是社火队中常见的一种面具表演艺术。假头壳一般用纸浆塑制而成，多为童男童女形像，由表演者套在头上，任意表演，天真烂漫，憨态可掬。

龙舞 亦称“耍龙”，是深受群众欢迎的民间艺术。蒲城龙舞有黄、青、白、赤、黑五色，分别代表金、木、水、火、土，如遇旱灾玩水龙，含有祈求吉祥如意、风调雨顺之意。龙舞，开始为火龙，约在民国10年（1921）火龙淘汰，发展为彩龙。彩龙扎得比较精致，色彩斑斓，造型生动。耍玩时要求配合协调，舞姿和谐流畅。

狮舞 由二人扮狮，一人持绣球相引，圆场戏斗，并有锣鼓相伴。“狮子”作翻滚、站立、俯卧、扑跃、呲牙、怒目、闭眼、假寐等姿态，饶有风趣。椿林乡万兴、汉村耍狮子很有名气，距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

血故事 流行于县南陈庄、思补村等地，年逢闰月才能活动。是由一群人在大车上表演的一种残酷的杀戮场面，那逼真的鲜血四溅、肝肠溢流的表演，给人一种恐怖感。解放后，1969年4月曾表演过一次。以后渐被淘汰。

第二节 杂 技

蒲城人称杂技或马戏表演为“耍把戏”，在旧社会能看到的大型表演团体均来自外地。新中国成立后，1960年，龙阳公社店子村成立杂技团，于农闲在农村演出，不久停演。1979年，贾曲公社三义村又成立马戏团，有团员35人，演出魔术、杂技、马术、硬气功等，1982年自行解散。椿林乡白家原徐运福组织的马戏团，成立于1984年，基本上是以家庭成员为演员，主要节目有惊险马术、高空悬技、大型气功和魔术杂技，先后赴河南、河北、宁夏、青海、甘肃等地演出，1989年仍在四川巡回演出。孙镇赵庄马戏团，1980年成立，他们多系农忙生产，农闲演出，不到三年自行解散。1982年店子村杂技团又恢复，至1990年仍在外演出。此外还有罕井的动物杂技魔术团，成立于1984年，有美女蛇身、蛇舞、人头搬家、二鬼摔跤、蟒蛇缠身、汽车压身、鹦鹉学舌、蛇穿鼻孔、猴子蹬车等数十个节目，自成立至1990年一直在西安革命公园等处演出。

第四章 书画摄影

第一节 书 法

蒲城县书法历史悠久。周、秦、汉、唐文物中即有书法艺术珍品。其后,书法名家辈出,尤以明、清两代最盛。金代党怀英,特长篆书,当时誉为“天下第一”。米万钟为宋朝著名书画家米芾之后,被列为明末四大书法家之一,与董其昌齐名,人称“南董北米”,时称其为“大米”。米万钟之孙米汉雯书法承其祖辈风骨,被誉为“小米”。明万历进士樊东谟在县文庙前六龙壁两侧牌坊所书“文章祖”、“帝王师”,字字有千钧之势。明代人王进德多年坚持临摹《云麾将军李思训神道碑》,自学苦练成家,他为城隍庙所题四大匾额“城隍庙”、“邑冥侯”、“衍神楼”、“百里金汤”尤为群众所推崇,他还为北关帝庙书“义之尽”,为药王庙写“真人之殿”,为张载祠写“西铭”等牌匾,今博物馆藏有其所书《归去来辞》真迹。清代嘉庆进士崔问余书法秀丽。张汝骧书法米芾,人比之为“米颠”。原毓宗书法妍美流畅。陈引恬书法名重一时,远近求者不绝。李石书法师颜真卿,能得其骨力。屈荆才书法精湛,时人评论其“书法欧柳,时行我法”。原维祯擅长行、楷,书宗赵松雪,圆转秀丽。雷元德书法功力深厚,与崔问余、张汝骧、原维祯都是同时代人,名号后面都有“山”字,人称“四山”。曹直书法超逸,孙镇南原头和椿林万兴村两处关帝庙有他书写的碑文和匾额。郭鸣谦,书法王羲之、苏轼,擅长行书,用笔丰腴跌宕,有天真烂漫之态,其子郭宝森亦善书。米岩,系米汉雯之后,其书颇有祖风,初学书,始以颜体为底,继用柳体为筋,再入欧为骨,终以赵体为面;中年,各家名帖,均予涉猎,书法艺术和知名度大为提高。苏月枝(字丹桂)书法颇得虞世南笔意,曾给状元王杰之母书写寿屏。魏树德,善写古篆字及八分书(汉隶)。王益谦书宗颜体,正楷端庄,气势开张。他们各领风骚,在祖国的书法艺术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民国时期,蒲城也出现不少书法大家。张东白书法长于行草,善用中毫,笔势奔放,作品宕逸有奇气,一字一画,人争视为珍品。其子张子久亦工书画,长篆刻,为西京金石书画学会会员。周爱谏,以楷书称著。王滨书擅钟鼎。井勿幕奔走革命,不复以笔墨为意,偶有所作,若出天成,狂草如飞龙走蛇,于右任自叹不如。李元鼎多写北碑及汉隶,风格俊逸中见秀丽,曾为杨虎城甘北故居题写门额,为蒙浚生书写墓志。寇遐幼时,喜临李邕所书《云麾将军李思训神道碑》,被誉为“蒲城第二个王进德”,笔力丰满,间架严谨,且左手执笔,功力不减,隶书尤为特长;20年代,在北京闲居,即以卖字为生;1934年,在西安组织西京金石书画学会,任会长,编辑出版《西京金石书画集》;其传世佳作有西安杨虎城公馆题写的“止园”,杨虎城、李仪祉墓碑,“人民大厦”;今西安新修四门,系集寇遐字为额;县博物馆和杨虎城纪念馆今存有所书的“胜利台”木匾和为杨虎城母亲祝寿时书写的屏风。郭坚喜多种笔法,特好黄山谷体,所书黄体形神毕肖,传世作品极多,县博物馆存其对联,民间亦

有流落，临潼县博物馆尚珍藏其墨迹。任锦堂书法古朴端庄，功力深厚，县博物馆存其所书“胜利台”碑记一通。白心镜宗法欧阳询，以楷书见长，书法端庄秀美。李散青书法熔隶魏赵于一炉，尤长于草书。

新中国成立后，书法艺术受到社会重视。平路庙人薛铸，现任中国书法家协会陕西分会常务副主席、碑林研究室助理研究员，他的书法被《书法》杂志誉为“真草隶篆无所不能”，其书法作品先后在日本、美国、香港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表或展出，1986年与友人合作完成《青铜器铭文书法集》一书，1987年又出版《真草唐诗一百首》。永丰镇人石羊（杨智忠），现为中国书法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西京书画研究院理事，在书法和篆刻上均有成就，楷书以颜、柳为楷模，行草涉猎张、王之妙，篆刻步汉印之迹，著有《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三字歌正书字贴》、《四体书道百句歌》等。东陈镇人李峰山，现为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会员、西北书画研究院常务理事、陕西老年书画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书画皆长，对书法理论颇有研究，曾专程回蒲城向干部、工人、学生讲授书法知识。

为了普及提高书法艺术，1985年12月28日成立蒲城县书法协会，有会员56人，刘友珊为顾问，刘耕农为主席，王玉柱、刘福谦、周培元、贺钟秀、唐锁善为副主席，并有7个基层分会。后又成立蒲城县老年书画学会。至1992年，共主办联办书法展览12次，每次展出作品均在百幅以上，7次选送参加渭南地区书画展览，并利用暑假开办书法讲座，普及提高蒲城书法艺术。

第二节 绘 画

蒲城历史上的画家，明代米万钟称著于世。清代米汉雯较为知名。后有王二树，他善画人物，曾为王某作《督仆耕作图》，栩栩如生，王家儿童，可以认出画中人物是某人。嘉庆时的王馆善画菊。同治时的王沔厚精于花卉。胡光洁嗜画，后游历四川峨嵋，浙江杭州西湖、苏州虎丘，福建厦门、罗浮等地，画技大进；侨寓湖北武昌黄鹤楼最久，声著楚北，所画菩萨、吕仙像，为人称道。廉瑛善画人物花鸟，名扬西安。苏玘擅长火笔山水，陕西巡抚张南浦将其画作为珍品收藏。梁时敏善写意画，主要作品有《桃花源》、《秋声赋》、《拨云寻古道》、《倚树听流泉》等，所绘壁画人物，常被某些画家剽作模式。曹孝先善壁画，白卤村关帝庙东壁“五虎上将”图为其得意之作，人物生动逼真，香客莫不赞叹。张东白画山水花卉，以兰为冠，其作品有奇气，人争相收藏。王滨（字泗东），精于牡丹，时有“泗东牡丹东白兰”之评。

蒲城县也是全国闻名的年画产地之一，特别是兴镇的门神、灶君等，远销西北各省及内蒙等地。中央美术学院研究收藏民间绘画艺术品的王树村教授在50年代曾来蒲城访问，搜集了一些门神、灶君等年画作品。1983年，西安美术学院副教授张维在兴镇调查过蒲城木板年画情况。

清以前，蒲城县主要流行国画。民国后“洋为中用”，吸取西洋画技。冯化堂在近代画坛有影响，他毕业于北平美术专科学校，作品曾赴欧展出，荣获巴黎国际绘画奖。杨子宜专攻山水画。杨廷栋、杨奇龙父子均为蒲城出名画匠，杨廷栋擅长古装美人画，杨奇龙继承父亲技法，也擅长工笔人物，造型优美，勾线准确，表情生动，曾多次参加省展，并被收藏。

新中国成立后,蒲城也有几位在全国有影响的美术家:月甫(原名李三昌,县城关帝庙后巷人),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会员,海军科学文化教育研究委员会委员,原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副政委。他自幼喜爱绘画,尤擅画葡萄。后师承著名花鸟画家苏葆楨教授,融西画技法于国画之中,所画葡萄质感与空间感强烈,珠珠似玉。他的作品多次参加国内大型展览。大中华文化经济促进会在台北举办中国当代百家书画展览时,曾展出他的作品,并将他收入《中国当代百家书画名人录》,列为名画家。中央档案馆、毛主席纪念堂收藏有他的作品。他的画册《月甫画葡萄》已由张爱萍将军题签出版。傅恒学(东陈镇人),中年画家,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版画协会理事,陕西省版画艺术委员会副主任,其作品注重反映现实生活,研究探讨国画和版画融为一体的新风格、新技巧,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傅恒学画展”上展出的巨幅国画《轩辕黄帝陵园图》尤为同行赞赏。严尚德(马湖乡人),擅长玻璃镶嵌工艺美术,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他现在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工作。白墨(原名王忠德,贾曲乡人),现在青海画院工作,国家二级美术师,任国际当代书画艺术学会理事、中国美术家协会青海分会会员、西宁市美术家协会理事等职,其美术作品以山水、人物见长,受长安画派影响较深,多年来在国内外报刊发表国画500余幅及论文数十篇,并多次参加国内外展出,曾获得一、二等奖,1991年参加加拿大《国际现代书画展》获得最高奖——一级优胜奖。

县文化馆从1962年起,配备专职干部负责群众美术工作,由美术专科大学毕业的高起胜担任美术组组长。美术组采取多种方式,辅导业余美术作者,向群众传授美术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美术创作水平和美术素养。近30年来,全县美术队伍发展到1200余人,先后创作美术作品2500余件,选送参加渭南地区和全省展出的作品有1500余件。其中被选送参加全国性展出和在美术报刊上发表的作品近百余件,十多件获奖。李祝龄、孙都胜等人部分作品曾被选送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展出。

1987年10月26日蒲城县美术协会成立,高起胜为主席,原煜欣、李祝龄、陶炳林为副主席,有会员114人。被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接收为会员的有高起胜、原煜欣、李祝龄、陶炳林、李力、孙都胜、郭继民、韩成孝、张天喜。其中孙都胜被中国民间美术研究会接收为会员,陶炳林、李力、韩成孝、郭继民、张天喜和李挺毅被全国煤炭系统美术研究会接收为会员。

第三节 工 艺

蒲城县的传统工艺品有剪纸、刺绣、雕塑、花灯以及布制品、面制品等共六大类数百种。作品立意新颖,风格古朴典雅,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浓郁的生活气息。

剪纸 民间剪纸,刀法细腻,风格独特,寓意深刻,风采各异。其内容有人物、山水、花卉、鸟兽、虫鱼。作品多系窗花,逢年过节,主妇剪个“吉庆有余”。小娃满月,婆婆剪个“莲生贵子”、“麒麟送子”。婚嫁迎娶,姑娘剪个“牛郎会织女”、“孔雀开屏”、“凤凰戏牡丹”。老人过生日,女儿、媳妇剪个“老寿星”、“猴子献寿桃”。这些窗花形式多样,内容各异,既渲染了生活,又抒发了感情,是民间艺术园地中的一枝奇葩。

蒲城的窗花分为烟格剪纸窗花、单色剪纸窗花和染色剪纸窗花。烟格剪纸窗花,也叫

“音格”，因为其形状为正方形，可直接把窗花贴在窗子最上面一行的方格里，起流通空气，增加采光的作用。单色剪纸窗花和染色剪纸窗花则没有固定形状，前者用一种色纸剪成，后者则先用白纸剪成，尔后根据图案分别在不同部位施以各种颜色，一般是先贴在白纸上，再贴上窗户。农村中，小姑娘开始学剪纸，是将老人剪的样子用针线缝在纸上，用油灯熏黑，再剪去熏黑的部位，这样的手法，已有数百年历史。兴镇印刷的年画，有不少木刻窗花，有单色的，也有套色的。“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充满温馨气息的乡俗美术，凋零殆尽，许多农家窗花多带有政治色彩。如盛行剪“葵花向太阳”、“红心套忠字”及“样板戏”人物等。随着农村形势好转，剪纸窗花又重新风行起来，而且越剪越巧。近几年来，广大妇女剪出“人勤春早”、“春到农家”等反映新生活、新风俗、新习惯的新窗花。

刺绣 农村妇女刺绣，以枕套、信插、片夹、裹肚、童鞋、荷包以及鞋垫等为主。过去以各色丝线手工针刺而成，现多以缝纫机代替手工操作，水平较前提高。集日，有不少刺绣品上市交易。如“鸳鸯戏水”枕套，图案精美，寓意深刻。花卉、飞禽、走兽、山水、风景、戏剧人物等，都是刺绣中常用的素材，经过民间妇女的精心设计，就具有了“吉祥”的含义。如用喜鹊和梅花绣成“喜上眉梢”、用莲花和鱼绣出“连年有余”等等。蒲城县民间传统刺绣的纹样造型别致，对自然的物象，通过夸张、变形、写意的手法，进行艺术处理。如在花卉题材中，往往把花头绣得挺大，花叶次之，枝干多用细线勾成，显得结构宾主分明，布局层次清晰，形式新颖美观。

传统刺绣针法，有扎法、挂法两种。扎法也叫“面绣”，如绣石榴，必须把石榴轮廓以内的面积全部刺绣出来。挂法也叫“线绣”，如绣寿桃，只要绣出桃形的轮廓即可。前者图案比较丰满厚实，后者则比较疏而空灵。为了充分发挥刺绣针法的表现力，也有人把扎、挂两种针法结合起来，显得更为别致。刺绣常用黄、红、绿、蓝、橙五彩丝线，因而色彩明快，艳丽醒目，风格多样。动物图案，健壮雄伟，生气勃勃；花卉图案，婀娜多姿，栩栩如生；几何图案，清秀匀称，严谨和谐。

刺绣手工业品种繁多，历史较早。人民公社化后，刺绣生产处于停滞状态。80年代以来，市场开放，手工业亦成为不可缺少的副业门路，街市、巷道、村舍，刺绣业普遍兴起，花色品种日益增多。

雕塑 蒲城县民间雕塑艺术，形式繁多，主要有石雕、砖雕、泥塑、糖塑几种。

石雕 除唐陵和其他陵墓的石刻群外，农村石雕多见于拴马石。它是一种民族雕刻，被誉为“民间华表”。拴马石多为狮型，亦有刘海戏蟾等，形状各异。县文化馆已征集到拴马石230余尊。还有许多精品流散乡村。此外，还有门墩石、上马石等。漫泉河石桥的石刻也很精美。

砖雕 用青砖雕成，图案多为花瓶、狮子、仙鹤、鹿、牡丹、梅花等。在雕刻技艺上，采用浮雕为主、线刻为辅的手法，立体感强，脉络清晰，细致逼真。这些砖雕多见于古庙、官邸、宗祠和富有人家的建筑物上，皆出自民间能工巧匠之手。它和檐下的木雕融为一体，互为补充，相得益彰。

木雕 图案与砖雕大同小异，但范围更广，除古建筑屋檐、门窗外，家用屏风、桌椅以及轿车等等，都有木雕艺术。刀法以浮雕和镂空为主，十分细致精美，至今可在民间看到。

泥塑 唐、宋、元、明、清时，甚为发达，如庙宇的神坛塑像。随着佛教、道教的衰落，泥

塑也每况愈下。今泥塑多为胖娃娃、大公鸡之类的儿童玩具和工艺美术品。东杨乡所出的泥塑,是用模子压成晾干,先涂白粉,再施以红、绿、黄等色,有一定艺术水平。东杨泥塑艺人,祖辈相传,可溯至明清。

糖塑 是将醋糖加热后吹成老鼠、石榴、兔子及人物等,俗称“吹糖人”。吹成后,黄澄透亮,极薄,用一细棍黏住,以便携拿。

面塑 俗称“捏面人”。常见有彩色麦面捏成孙悟空、猪八戒、穆桂英、岳飞等人物造像。农村逢年过节或喜庆日子,有蒸花馍馈送亲朋的习俗,一般有盘花、卧虎、鱼、寿桃等。丧事也送大花馍,上插排花,为死者敬献。

花灯 又名灯彩,是蒲城传统的工艺美术品之一。它具有制作精细、图案美观、色彩鲜艳、装扮华丽等特点。每年春节、元宵节,城镇街头即出售花灯。解放后,县文化馆多次展出从民间收集的花灯,供人观赏。蒲城的花灯主要有:

提灯 花色不一,大小不同,多为动物、花卉。如兔灯、鱼灯、青蛙灯、莲花灯、牡丹灯等。

挂灯 用于盛大节日,悬挂门前。系宫灯形,以木条、铁丝作框,配以彩绢或红绸,饰以鲜红或金黄色的丝穗,显得古朴典雅,华丽富贵。

走马灯 内罩绘有嫦娥奔月、孙悟空追打白骨精、八仙过海、千里马奔腾等图案,利用烛火热力回流,使内罩人马不停转动,融科学与艺术于一体。

布制品 品种主要有:

布枕头 是传统的布制品,图案丰富多彩,绣以花鸟虫鱼、山水人物,颇为引人。既有实用价值,又是非常漂亮的民间工艺品。

寿鸡 民间有外孙媳妇给外公、外婆作寿送寿鸡的风俗,象征“吉利”。

香包 农村妇女在端午节仿各种昆虫和蔬菜水果形状(如蜘蛛、螳螂、大蒜、辣椒、柿子等)制作香包给孩子戴。这些香包,色彩鲜艳,形状逼真,颇具匠心。

印花布 解放前后县城和兴镇有印花布店,可印各种图案的门帘、窑帘、围裙、包袱皮等。农村中有的妇女在给小孩尿布染色时,按一定办法扎花,使染出的布面留有蜜蜂、蝴蝶等图案,简单美观。

百家衣 用各色碎布拼对而成,图案多样,别有情趣。

第四节 摄影

蒲城摄影艺术,历史较短。清末,随着西风东渐,始有人在外地照像,但绝大多数群众不知照像为何物。民国时期,县城开始设立照像馆,刘宏涛任技师,以摄人像为主。

新中国成立后的50年代,荆姚镇人帖德茂(笔名铁矛,蒙古族)任《中国青年报》摄影记者、编辑,常发表摄影作品,1957年加入中国摄影学会。他的艺术摄影《送公粮》、《毛主席和伏罗希洛夫元帅》、《六亿人民的声音》等,曾入选参加全国第一、第二届摄影艺术展览和柏林国际摄影艺术展览,载入1958年《中国摄影》、《中国摄影年鉴》和《中国摄影艺术选集》。其著作有《旅游摄影》,论文《摄影创作中的偶然性与必然性》被选入《1980年全国摄影理论年会论文集》。甜水井乡人许德运,原任西安电影制片厂摄影师,50年代从事科

教片的拍摄,后拍摄戏剧片,主要有《英烈千秋》、《屠夫状元》等。城关镇人杨学祖(又名杨余德),1953年即在西北军区从事摄影工作,曾任乌鲁木齐军区政治部副师职创作员、新疆自治区文联委员,1959年加入中国摄影家协会,任新疆分会常务理事。他的艺术摄影《充满阳光的晚年》、《神炮手阿不拉马木齐》、《边防哨卡》、《雪山警戒》、《晨》等等,分别入选全国、全军影展,有的在海外展出。尧山中学教师王培畴,50年代曾任《民族画报》摄影记者,有的作品被日本报刊选用。1959年以来,县委宣传部陈平、路一坚新闻摄影较知名。60年代以后,摄影爱好者日益增多。县委通讯组陈永平、阎喜川的许多作品在省内外报刊上获奖。县文化馆摄影爱好者高起胜,在70年代曾举办《华山风光》个人摄影展。县志办公室刘珠明业余拍摄新闻照片常被报刊采用,蒲城境内秦长城遗址照片载入史念海教授所著的《河山集》(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城关镇人马东京任兰州军区《人民军队报》摄影记者多年,作品多次在全军获奖。原北街照像馆摄影师魏长久,对人像摄影艺术颇有研究,60年代曾有作品在《陕西日报》发表,后被省商业厅评为国家二级摄影师,1987年受聘任渭南地区身份证照像技术讲师和辅导员。

第五章 焰 火

第一节 产地与品种

焰火亦叫“花火”,主要产地在兴镇和甜水井一带。相传南宋时,甜水井乡雷坊村已有生产。至明末清初,焰火已有较大发展。几百年来,颜色单一,品种较少。1955年在尧中物理教师渊华舫、化学教师魏文涛指导下,研制出用化学药品制出红、橙、蓝、紫、黄、绿、白等各色焰火。1956年3月,兴镇建立化工厂,重视科学研究,不断改进技术,焰火质量逐步提高,品种逐渐增多。起初只有花筒、起火、星盘、手花、杆火等数种,目前发展到礼花、杆火、地摊子三大类,由低空到高空,形成立体焰火艺术。

杆火 又名“架子花”,属低空焰火,是古老焰火主要形式。燃放时绑在木杆上,用“码子”自动点火燃放。分全架(96个杆,另加2个老杆,2盘筐篮火,共100个)、半架(50个杆)、一角(25个杆)三种。全架火花费较大,县城内在清光绪七年(1881)放过一次后,百多年来未曾放过。杆火又分为文武两种程子,每种程子都有不同内容。文程子有天女散花、鱼龙变化、葡萄架和种种戏剧故事人物,仅猴戏就有十多种;武程子有铁树开花、文武火斗、金蜂齐鸣等180余种。燃放时,根据情况,文武并重,火树银花,奇妙壮观。杆火中的老杆是焰火的中心,杆高10米以上,有故事、图案、标语,以点明晚会主题。

礼花 源于山东。1957年雷坊村李海彦从北京礼花厂引进高空礼花的生产技术。礼花用筒子燃放,高达300米以上,高空爆炸后,五颜六色,异彩纷呈,是现代焰火中最为壮观的一种。

地摊子 也叫“盘子火”，由许多星筒集中一起组成，燃放时把盘子放在地面点燃，多种花形直射夜空，高达数十米。

花筒 是祖传古老的一个品种，把火药及配料装在铁质或硬纸筒中，放在地面点燃，形成火树银花。

火船 象跑旱船那样，演员撑船在场子上跑，整个船上各种花火齐放，火花四射。

火马 基本形式与火船相似，但火马不是二人表演，而是众人奔跑。多在杆火燃放前打场子时表演。

起火 即最原始的火箭。雷坊村的起火，力大射程高，达100多米。现在有一级、二级“火箭”，还有在高空中带鞭的、带哨的、带彩色小火弹子的、带小降落伞的，种类很多。在焰火表演时，一般先放起火，作为焰火开始的信号。

军训弹 1970年以来，兴镇化工厂给江苏、河南、宁夏、山西、新疆、青海、甘肃等省区生产军训烟雾弹、信号弹、拉火管、空降靶等，还可生产消雹炮弹和防霜烟雾弹。

第二节 燃放活动

焰火燃放俗称“放火”。解放前，蒲城民间放火以杆火为主，一般在元宵和较大庙会上进行。新中国成立后，一般在国庆节和“五·一”国际劳动节放火娱乐。70年代以来，兴镇、甜水井和县城在重要节日和重大庆祝活动时常组织大型焰火晚会，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1957~1960年，蒲城焰火四进北京，参加“五·一”国际劳动节及国庆大典，在天安门广场、北海公园燃放，在全国17个省的焰火代表团中名列前茅，从此誉满西北、华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大庆在北京燃放时，杆上呈现出“天安门城楼”、“红灯”、一群“和平鸽”飞向天空，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赞扬。甜水井乡的焰火，参加了《人生》、《彭德怀在西线》、《大刀王五》等电影的拍摄，受到广大观众和电影界的好评。1987年8月27日，法中友好协会古莱姆先生专程来到甜水井乡礼花厂，约定李宏森、陈润巧等7名民间艺人参加由法国总统密特朗主持的巴黎拉维莱特公园落成典礼。10月12日下午，密特朗在公园接见他们，赠送一幅专门聘请旅法华人画家书写的书法作品：“焰火放异彩，四海灿中华”，落款为“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敬赠”，并当场加盖自己的印章。当日晚，随着主席台上火线的点燃，48架火花一杆接一杆连续冲上夜空，霎时间，中国古老瑰丽的神话故事和民间传说一幕幕出现在巴黎人眼前：“天女散花”、“八仙过海”、“白蛇传”……其中“孙悟空三打白骨精”制作最为精巧，引人入胜，法国观众为之惊叹！

第六章 文学创作

第一节 名人创作

蒲城县的文学创作,自五代始有记载,文人骚客,以文会友,吟诗答对,抒发情怀。据不完全统计,自明代至民国,曾先后有500多部诗文刊行传世。比较知名的作者,五代有窦贞固;宋代有郭绪;金代有张建;元代有赵晋;明代有和鼎、单允昌、李应策、赵世英、曹森、雷镜等;清代有屈复、王垣、刘鸣珂、刘玉珂、雷国楫、王赞谋、崔问余、李登瀛、王益谦、原廷葆、吴峰、张崇健、赵伟猷、米岩、贾正肆、冯汝骐、周爱谏等;民国时期有李良材、李约祉、李仪祉、常自新、李采白、李元鼎、雷电、仵墉、李绍符、白瑜、王独清、崔永年等,特别是清初的现实主义诗人屈复,诗作计有12部,仅《弱水集》一部就存诗2217首,在当时,可谓“诗名满天下”;民国时期的王独清,与郭沫若齐名,是“五四运动”后在全国较有影响的诗人,其诗集、小说、剧本已知有14部。

新中国建立后,文学创作有了新的发展,蒲城县涌现出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专业作家。据目前初步了解,主要有:

权宽浮(贾曲乡南贾曲人),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西安市作家协会副主席。他1949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担任《绿洲》杂志负责人和《新疆文学》编委。1973年在西安市文化局任编剧。1986年调西安市文联。曾写有电影剧本《绿洲凯歌》,多幕话剧《刘志丹传奇》、《彭德怀传奇》、《左宗棠出塞》。小说创作有20多个中短篇,结集有小说集《春到准葛尔》、《牧场雪莲花》、《葡萄园的故事》,还有散文特写集《人世公关情》,历史小说《骊宫烟云》等多部。其中小说《牧场雪莲花》曾得到茅盾的赞赏和推荐,编入1960年高中语文课本,并翻译成外文出版。创作笔耕40余年,共发表作品百余万字,出书7部。

赵熙(孙镇人),1960年毕业于陕西师大生物系。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任陕西作协理事、陕西文联党组成员,并兼任太白县委副书记。他于60年代开始业余文学创作,1971年调团省委做青年工作,写作有《山丹丹》、《陕北书简》等许多散文,出版有《长城魂》、《大漠风》、《黄河西岸的群山》等百万字的中短篇小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了他的长篇小说《爱与梦》、《女儿河》。

王宝成(三合乡花王村人),1969年毕业于兰州大学中文系,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83年调西安电影制片厂任副高级编剧,曾兼任临潼县副县长,1985年1986年,先后结集出版中短篇小说集《海中金》、《人韵》,接着又出版了他的长篇小说《梦幻与现实》三部曲。他还先后创作、拍摄了《在那深深的山坳里》、《喜鹊泪》、《庄稼汉》等8部20余集影视剧,其中电视剧《喜鹊泪》曾获全国首届大众电视金鹰奖。

刘建军(永丰镇中固村人),1957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195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

大学文艺理论研究班,先后担任西北大学中文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兼系主任,《知识界》杂志社社长兼主编,长期从事文艺学教学与研究。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作协常务理事,中国小说学会理事。主要著作有《论柳青的艺术观》(合著)、《换一个角度看人生》、《文学与生命》(合著)等。其中《论柳青的艺术观》获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首届当代文学研究表彰奖和陕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戴延恭,亦名言公(东杨乡戴家原人),1960年毕业于青海师范学院中文系,历任新华社青海分社、《青海日报》记者和编辑,《青海湖》文学月刊编辑部负责人、评论组组长等,现为《青海湖》文学月刊编辑部副编审。著有中篇小说《河滩,走来一群羊》、《畸形儿》、《六百铁骑下西宁》、《玉关情》、《别样悲欢》及短篇小说《情深似海》、《临近佳期》等50余篇计60余万字。另撰有报告文学、散文、评论、诗词百余篇,计40余万字。

王仲源,笔名晨枫(三合乡义龙王家村人),1959年考入西北艺术学院。1961年到北京第二炮兵政治部文工团工作,后任该团编导室主任。他是全国著名的歌词作者,曾发表诗歌、歌词千余首,散文、散文诗百余篇,大型歌剧2部,近30件作品获全国及省市文学奖。还出版有儿童诗集《槐花开》等。

武原(祖籍华阴,1959年移居蒲城保南乡),1965年毕业于陕西师大中文系。1983年调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其著作有《诗词名作掌故丛话》、《帝王诗词名作漫话》、《天子心声——历代帝王诗词选》、《诗意美·诗情美·诗风美——老一辈革命家诗词研究》。曾主编《外国人眼中的毛泽东》、《外国人眼中的中国群星》(合著)等。其中《外国人眼中的毛泽东》获第四届全国图书“金钥匙”一等奖。另有戏曲和书法研究方面的论文多篇。

曹爽(武原之妻,荆姚镇人),1965年毕业于陕西师大中文系,曾长期任教。1982年主要从事戏剧与中国古代神童诗研究,著有《神童诗话》及论文《简论中国古代神童诗》等。其中《神童诗话》获1990年陕西省首届儿童文学“火炬”奖。

薛瑞生(原任乡人),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61年毕业于陕西师大中文系。1980年调西北大学中文系任副教授。在文学评论和古典文学研究方面,先后发表过《两结合创作方法漫议》、《东坡前壬子词考证》等80余篇论文。对《红楼梦》研究另有新意,所著《红楼采珠》一书,受到国内外红学专家的重视。他的生平事迹与主要论著,被编入《红楼梦大辞典》、《小说大辞典》及《中国文学家辞典》。

雷乐长,笔名雷朴(贾曲乡人),现为作协陕西分会会员,中国乡土诗人协会会员,陕西民间文学研究会会员,陕西儿童文学研究会理事,《延河》编辑部副编审。主要作品有诗集《山花赋》,童话集《水族故乡的秘密》,报告文学集《骊山情》等,其中,中篇童话《魔号》等多篇获省级奖励。

柏峰(东陈焦庄村人),作协陕西分会会员,中国唐代文学学会会员,陕西省中国现代文学学会会员,现在渭南地区教育研究所工作。1980年开始业余文学创作,主要作品有文学评论集《审美的选择——胡采、杜鹏程研究》,散文集《野涧散墨》等作品30余万字。

校正,笔名萧征、校征(翔村乡人),陕西省委党校研究员,现已离职休养。他早年参加革命,主要从事政治理论和文史研究,文艺创作也有成就。主要作品有《中国共产党历史讲义》等3部理论著述,文史研究有《渭南起义简述》等8篇文章,文艺创作有小说《合家欢》、

《穷人湾变成米粮川》，还有剧本《白旗风波》以及诗歌、杂谈等 30 余篇。小说《合家欢》曾于 1953 年被《人民日报》选为“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推荐作品”之一。

第二节 群众业余创作

蒲城县的群众业余创作比较活跃。50 年代初，陈庄乡白卤村农民柴志超被誉为“蒲城的王老九”。他写快板、说快板，常即兴编演，出口成章。其不少快板诗作发表在《陕西农民报》、《群众艺术》等报刊上，编写的剧本《重庆血债》，曾在民间演出。他的快板《贩沙锅》等，大都是歌颂新社会的新人新事，诉说旧社会老百姓的疾苦，深受群众欢迎。口头文学创作方面，椿林乡平峨村农民韩银生，被群众称为“快板大王”。他声腔宏亮，吐字清晰，表演绘声绘色。他的作品有《反对买卖婚姻》、《安置移民真周到》等。

1958 年以后，蒲城县业余创作辅导组的工作，主要由县文化馆赵作雨负责。当时，全县共成立业余创作组 60 多个，涌现出业余作者 400 余人，创办各种文艺油印报刊 40 余种，其中有许多作品被《延河》等省级文学报刊选用，有的民歌被选入《陕西歌谣》。1963 年，马湖公社业余作者马成春、杨立业、刘克耕、马芳印等，组织爱好文艺创作的回乡知识青年，成立了马湖业余文艺创作组，在县文化馆的辅导下，自筹资金，创办油印文艺刊物《田园》，受到陕西省作家协会的重视与支持，先后出刊 18 期，1964 年停办。县文化馆还出刊《作品交流》37 期，主要选登全县业余作者的作品。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端正了文艺方向，业余文艺创作“百花齐放”，空前繁荣。1978 年，成立蒲城县文艺创作组，成员先后有董光祖、赵作雨、郭怀仁、权信郎、李润田、牛如中、张舟林、王东汉等，他们在自己创作的同时对全县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做了大量的组织、辅导工作。1980 年以后，业余创作辅导组的工作，主要由权信郎负责。据 1982 年统计，全县的业余创作组共 16 个，业余作者发展到 700 余人，遍及农村、厂矿、学校、驻军。三年时间内，在地（市）、省、全国报刊上，共发表作品 80 余件，其中获地、省级作品奖的有 17 件。县创作组还于 1980~1981 年，编印了《蒲城县文学戏剧作品选》两册，主要收集全县业余作者在报刊上发表过的作品。同时还编印了业余作者创作的《红花该谁戴》、《隔门喜》两册演唱材料。

蒲城县的业余作者，目前了解较有成就的主要有：

赵作雨（龙阳乡人），现在蒲城中学任教，陕西省文学研究会会员。主要作品有 20 余万字的《中学生千字作文精选 评注》（合著），先后在《延河》等报刊上发表过中篇小说《枪口下走出的女性》以及报告文学、散文、故事、诗歌等 20 余万字的作品。其中小说《夕阳争辉》获省《神童》杂志优秀奖，《各取所需》（合著）获省三等奖，小剧《土地官与寡妇》获省二等奖。他主持蒲城中学《小草》文学社，出《小草》社刊 13 期。省《神童》杂志社聘其为特约副主编，为该杂志编辑蒲城专刊 2 期，并与人合作编写《李润虎的故事》等。

任建煜，笔名崔浪（陈庄乡人），现任蒲城县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作协陕西分会会员。主要在多种报刊上发表文学评论，如《站得高，开掘深》、《从“生活化”到“角色化”》、《“无技巧”浅议》以及《李准的“寻根问祖”》、《柳青的“中宫诗堂”》、《流沙河的“命运之星”》等作家散论，计 100 余篇 30 万字。这些作品得到了名家赞赏。

权信郎，笔名权信（贾曲乡人），现任蒲城县业余创作组组长，陕西省儿童文学研究会

和陕西省振兴秦腔委员会会员。主要作品有诗剧《鸿雁泪》，故事《一张羞红了的奖状》、《爸爸的军礼》，评论《“芙蓉镇”观后断想》以及小说、诗歌、电视剧、报告文学、小品等 20 余件，有的获得省、地奖励。

张舟林，笔名彩凤（罕井镇人），县业余创作组成员，陕西省民间艺术研究会会员。从 50 年代起发表作品，主要有小说《蒙族自卫队》、《古宝疑踪》，散文《柿子红了》、《泡菜》，民间故事《杨虎城将军流传在故乡的故事》，论文《庙、庙会 and 庙会文化》、《试论民俗和经济发展的关系》等。

牛如忠（陈庄乡人），作协陕西分会会员，原在县业余创作组工作。他的小说《洞房悄悄话》载于《光明日报》，获渭南地区小说创作奖，并改为同名广播剧，在陕西电台多次播出。小说《落选》获《陕西日报》征文奖。

赵茂胜，笔名尚华（东杨乡人），现在《渭南报》任编辑、记者，作协陕西分会会员。主要作品有发表在《延河》上的小说《土司机》，收入《陕西省（1949~1979）短篇小说散文选》。小说《小甄》获《陕西日报》文学奖，《操心》获陕西军区文学一等奖，《独行》获《陕西日报》文学二等奖。计发表小说、特写、报告文学作品 40 余篇、30 余万字。

董川夫（龙池乡人），现任《蒲白矿报》主编，作协陕西分会会员。主要作品有小说《根》等。

陈绪发，笔名石堡（城关镇人），陕西省杂文学会理事，《黄土地》文化丛书特约编审，现在县广播电视局工作。其主要作品有散文集《野山随笔》、报告文学集《大路千里》（合著）等。在《人民日报》、《延河》等报刊上发表作品计百余篇。其《今文观止》（合著）曾于 1989 年秋参加西德国际书展。

刘克耕，笔名刘耕（马湖乡人），现为《渭南报》编辑、记者。主要作品有诗歌《熠熠闪光的红五星》。60 年代初在《延河》、《陕西日报》上发表小说《苗家恨》、《芦苇坡》等。

雷玉峰（平路庙乡人），陕西省曲艺协会会员，现任孙镇中学副校长。其创作以曲艺作品见长，故事《特殊情况》、快书《杨虎城除霸》分别获陕西省创作二等奖。

谭照文（陈庄乡人），现在渭南地区文艺创作研究室工作，剧协陕西分会会员，主要搞戏剧创作。其评论文章有《戏曲程式化美学初探》，收入《秦东论文选》，获得陕西省优秀论文奖。

李润田（党睦镇人），原县创作组成员，现在县劳动服务局工作。主要作品有话剧《红军鞋》，秦腔剧本《审鸡》（合著）等。

何迅毅（兴镇人），现在蒲城县教师进修学校工作，多次在省级报刊发表作品，为《陕西教育》和《袖珍文学》杂志通讯员和特约编辑。1990 年，与惠绪堂合作，写出四集电视连续剧剧本《燃烧的火炬》在《电视剧》杂志上发表。

王东汉（椿林乡人），现为县业余创作组成员。主要作品有儿童文学集《捉獾记》（合著）、剧本《雪耻志》以及散文、曲艺、电视片等。

张新文（苏坊乡人），以写游记诗为主，主要作品有《华山记游》等近千首。

第七章 电 影

第一节 放 映

蒲城县电影放映始于民国 15 年(1926)。其时,瑞典传教士胡伦德带来幻灯机、留声机、手摇电影放映机,在县城内西府巷基督教堂内放映无声影片《天堂里的笑声》和《军乐队曲》。随后,山西某商人在县城和兴镇放映好莱坞无声影片。勿幕图书馆竣工,杨虎城特派电影队前来放映祝贺。

新中国建立后,1950 年秋,西北中苏友好协会电影队在胜利台广场放映纪录片《中国人民的伟大胜利》和苏联彩色纪录片《世界青年大联欢》。1951 年,有声电影首次在兴镇出现,映出纪录片《抗美援朝》。随后,县城内也相继放映纪录片《世界青年联欢日》。60 年代,蒲城始放国产彩色电影,第一部是《红色娘子军》。1982 年,立体电影《魔术师的奇遇》首次在蒲城放映。在蒲城放映场次最多、拷贝流传最快、观众最多、普及面最广的是国产彩色故事片《喜盈门》,1981~1982 年,在 105 天内放映 1500 场,观众达 120 万人次。

第二节 管 理

1955 年,蒲城县成立第一个放映单位——县电影队,在城乡巡回放映。1958 年,在县城东槐院巷建立电影站,1960 年改为电影院。1971 年,蒲白矿务局在罕井镇建立工矿电影院。从 1975 年开始,发展社办电影队。1984 年 7 月,始有民办电影队,东陈焦庄村张武民办起第一个私人电影放映队。截止 1989 年底,蒲城共有放映单位 83 个,其中县属 3 个(电影院、职工俱乐部、商业俱乐部),蒲白矿务局属 1 个,农村放映队 79 个,全年放映电影 42000 场,观众 2500 万人次。

电影发行工作在 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由县文教局直接管理。1963 年,设立蒲城县电影管理站,专管电影发行工作。1980 年将电影管理站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83 年以来,改革了体制,实行发行放映合同制,变过去的福利型为经营型。1982 年,放映利润 30 万元,1986 年增加到 70 万元。1987 年,蒲城县电影公司受到国家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等六单位表彰,同年 5 月荣获广播电影电视部授予的“全国先进单位”称号。

第八章 图 书

第一节 发 行

清以前蒲城县图书发行工作无考。清末,县城有一些以出售文具纸张为主、兼营少量书籍的小商店。大商号中也偶有代营。抗日战争时期,权把巷王家祠堂设有“世界文化书社”,主要向进步学生销售延安“解放社”的革命书籍。蒲城解放前,县城内有“寇遐书店”、“青年书店”、“友谊书店”、“蒲城文化服务社”等。清末和民国初期的书店,以经售《四书》、《五经》和《三字经》、《百家姓》、《千家诗》等启蒙图书为主,同时供应县城内外学堂用的课本。抗日战争后,古书减少,近代科学文化书籍增多。

新中国成立后,图书主要通过县新华书店向孙镇、罕井、兴镇、党睦分店和各乡镇供销社及代售点发行。种类有政治、文学艺术、历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哲学、连环画、图片、年画和中小学课本。“文化大革命”期间,书店门市部都改名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大部分古书和文学作品被视为“四旧”而封存。1977年,随着发行工作的全面整顿,古今中外名著、科技读物、文学书刊、儿童读物大量发行。近年来,每年发行营业额最高达243万元,全年上缴税利最高达14.7万元,其中,中小学生课本发行占50%左右。1983年以来,蒲城县新华书店多次被省出版总社、省新华书店评为先进单位。

第二节 阅 览

唐开元六年(718)蒲城县设丽正修书院,十三年(725)改为集贤殿书院,负责校刊书籍,征集遗书。到宋、元时成为藏书与讲学之所,后渐废。明正统、万历年间先后建立横渠祠书院和正学书院,后又废。清乾隆十四年(1749)、光绪三十二年(1906)先后建立尧山书院和崇礼书院,收藏有部分图书文献。民国时期,部分高等小学堂也有一些图书,如《四库备要》等。15年(1926),在中山街忠义祠故址创设中山图书馆,22年(1933)迁入孔庙,改为民众教育馆,31年(1942)再改为中山教育馆,订购有书报,阅读者较多。23年(1934),杨虎城创办私立尧山中学时,建有一座阅览室。25年(1936)又建勿幕图书馆,订购有英国《泰晤士报》、万有文库书籍报刊等,供师生借阅。西安事变后,勿幕图书馆面向社会开放。

新中国成立后,县文化馆内设立图书室。每年约拨款5000元增置新书。从50年代的千余册(不包括古本书)发展到现在的10万册,年接待读者7000多人次。尧山中学勿幕图书楼藏书10万多册,居全县各图书馆藏书之冠。县城职工俱乐部和部分单位以及各乡镇中学、文化站均有图书室,供干部、工人、农民及学生阅览。此外,还有个体户设摊摆点,向群众租赁图书阅读。

卷二十一 新闻广播电视

第一章 报 刊

第一节 蒲城民报

《蒲城民报》创刊于民国 32 年(1943),是蒲城县最早出版的一种民办地方性报纸。当时以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为指导思想,其任务是:传递消息,动员民众,宣传抗日。初为三日刊,八开二版,后因经费困难改为周刊。用兴镇土报纸印刷,由华兴印刷局(即文化服务社)承印。报社社址在县城权把巷王家祠堂。发行对象主要是全县各中、小学。经费来源靠销售报纸和各校交纳的报费维持。报社社长由县财务委员会主任崔永年兼任,副社长为三青团干事长焦季云,副社长兼主编为华兴印刷局经理曹受祉。

由于报社工作人员多是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报纸内容健康,主要是抗日新闻和地方消息,辟有文艺副刊《蒲风》,在下层知识分子中有一定影响。国民党大荔专员公署曾派陈圣藻驻报社监视。抗日战争胜利后停刊。37 年(1948)后季复刊,其消息多是报纸摘编,共出 10 多期,于蒲城解放时停刊。

第二节 蒲城日报

《蒲城日报》初名《蒲城报》,系中共蒲城县委机关报,创刊于 1956 年 5 月 16 日。到 1958 年底,出刊 259 期。1959 年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后,报纸重新从第 1 期开始编号。到 1961 年 8 月 13 日三县分设后停刊,出至 823 期。前后共出 1082 期。报纸初为五日刊,八开二版,后改为三日刊。“大跃进”时增为每周六期,并改名为《蒲城日报》。

报纸通过邮局向全国公开发行,最高发行量为 15000 多份。报纸内容,按照县委部署,

配合中心工作,报道新闻、配发社论、介绍经验等,还设有《尧山》文艺副页。读者对象主要是全县农民、基层干部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报社由武牖民任主编,设编辑、记者多人,与县广播站合署办公。报社开办时,由省上拨给一台对开印刷机,一架铅字,自排自印。出刊紧急时,编辑、记者帮忙搅机器。1958年后成立报社印刷厂。报纸停办后,印刷厂独立经营。

第三节 新蒲城报

《新蒲城报》,1968年7月由县革命委员会创办,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宣传“最高指示”(毛泽东主席语录)和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同时按县革命委员会的工作部署进行宣传报道。报社工作人员5名,由刘福谦、马家骥负责。报纸四开四版,不定期出刊,不收费,通过县邮局分送到各公社、大队、机关单位、学校和工厂。1969年4月停刊。前后共10个月,出刊50余期。

第四节 蒲城科技报

《蒲城科技报》,系经省委宣传部批准的综合性科学普及刊物,由县科委、科协合办,陈平任编辑。1981年9月20日正式出刊,每期八开四版,每月一期,每期发行6000份。主要任务是普及科技知识,为蒲城经济建设服务。内容以科技新闻、信息为主,并刊登科普短文、小品等。免费向各科普部门、科研站和专业户赠阅,同时与全国600多家科技部门进行刊物交流。1986年1月停刊,共出刊50期。

第二章 广 播

第一节 收音宣传

民国24年(1935),杨虎城给尧山中学购置一架收音机。陕西省政府又发给县民众教育馆一架五灯收音机,从此蒲城县有了收音机,收听无线广播已成为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大事。民众教育馆每晚收听抄录新闻,交县长过目,了解政治形势,并将要闻用大字抄写公布,使各界人士及时了解国家政局。当时的中共蒲城地下组织以此了解政局变化,领导抗日救亡运动。1937年尧中改为省立蒲城中学,蒲中的收音机成为蒲城地下党所掌握的一个重要宣传工具,根据收听的要闻,编辑出版油印小报《新闻广播》(见以下影印件),向校内外散发,宣传抗日。

2900多台,1986年发展到10.7万多台。近年许多群众购置立体收录两用机,以供自己文化生活之需。据统计,1990年全县农民每百户有立体收录机2台,城镇职工每百户有34台。

第二节 有线广播

机构设置 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为了加强对广大农民的宣传工作,蒲城县在原收音站的基础上,创办有线广播,5月成立蒲城县广播站,行政上属县人委领导,宣传业务归县委宣传部领导,并受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指导。同年11月3日试播成功。1959年三县合并期间,白水、澄城广播站改为放大站,受蒲城广播站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名称变动频繁,先后叫“蒲城县广播站(临)”、“毛泽东思想蒲城县人民广播站”、“蒲城县人民广播站革命委员会”、“蒲城县革命委员会广播站革命领导小组”等。1973年恢复统一规定的名称“蒲城县广播站”。1966年5月,站址由大什字巷井家东院迁到北庙至今。

由于广播事业发展,1981年9月,成立蒲城县广播事业局;1984年元月,改为蒲城县广播电视局,实行局站合一,既是事业管理机关,又是新闻宣传机关。1991年10月,成立蒲城人民广播电台,实行局台合一。

自1960年以来,先后在兴镇、党睦、罕井、孙镇、城关镇等五个区建起广播放大站,配备专人17名。1963年9月至1973年春,全县31个公社,均相继建立放大站,并配备专职人员。

刚建站时,仅有工作人员5人。1962年后,人员逐渐增加,设编播、事业两个组。1970年,人员增加到21人。1980年,人员再增加到33人。至1992年,共有工作人员60人,下设办公室、编辑部、事业股、服务部、电视差转台、音像管理股和录像放映队等。

器材设备 1956年县广播站初建时设备简陋,仅有扩大机、录音机、万用表、发电机。1970年自装载波发送机2台,安装各放大站载波接收机34部。县站现设置有500W扩大机2台,大小录音机9台,“430”收音机1台,12千瓦发电机组1台,以及各种测试仪器和修理工具。1979年,购买摩托车2辆,以便于维修线路。各放大站也配有扩大机、电唱机、载波接收机等器材和工具。

在专线建设上,建站初期,主要利用邮电线路传输广播信号。1974年建成县至公社木杆专线81.2杆公里,114.2线公里。1977年设立水泥制杆厂,每年制杆600~700根。到1980年,全部架通了县站至31个公社的水泥杆、铁横担广播专线,总计223公里,杆3490根,双线287对公里。喇叭1956年有609只,达到乡乡有喇叭;1958年5560只,普及到各公社和大队;1973年89945只,入户率达到90%以上。公社以下线路,多与电话线路同线或同杆分线,传输至大队,再由大队分线馈送到用户。公社以下明线共1652杆公里,架设单、双线2594条公里,还有地理线7.94公里。1963年后,各公社设专职线务员,各大队设维护组,负责维修线路,报酬由广播收费或广播事业费开支。1981年后,农村实行责任制,各地试行承包维修,技术力量由县培训。

1991年,建成蒲城人民广播电台,开始使用调频广播播音。

采编播音 建站初期,县站与蒲城报社合署办公,稿件统一使用,县站编辑负责改编

县报已用的稿件,及时播出。1961年3月,县站与报社分开,成立编播组,编辑由1人增加到4人,1971年再增加到7人。编辑按节目设置,分工负责,并兼记者下乡采访。编好的稿件,需组长审阅、站长签字,方能播出。

播音员,开始只有1人,1962年增为2人。原先采取直接播音的方法,易出差错,后改为预先录音,到时播出的方法。1981年后实行录音复听制度,由编辑负责人校听,播音员和校听人都必须在播出稿件上签字,增强责任感。

播音时间,按上级统一规定,在1980年以前,每天播音时间为4小时05分钟,其中早晨35分钟,中午50分钟,晚间2小时40分钟。三次播音起止时间,根据季节变化和省台时间的调整而安排,以1960年2月为例:6:55~7:30,13:30~14:20,18:25~21:05。随着广播专线的建设,以后播音时间有所增加。公社广播放大站,除全部转播县站节目外,自播节目定为每天70分钟左右,三次播音起止时间,以1960年2月为例:6:45~6:55,14:20~14:50,21:05~21:35。1980年后,县站播音时间增加到5小时以上。

节目编排,根据上级规定,每天必转的节目有:中央台的《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陕西台的《新闻和本省报纸摘要》、《全省各地广播电台广播站联播》和《对农村广播》,还根据不同情况,转播陕西台的《学习》、《天气预报》和《文艺》。县广播站自办节目,结合本县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进行安排,主要分新闻性、专题性、文艺性、服务性四大类。新闻性节目要求及时地、实事求是地将本县内发生的重要消息告诉听众,最直接、最紧密地结合实际,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宣传社会主义优越性,节目设有《新闻》(初期叫《综合》)、《简明新闻》(曾叫《快讯》和《双塔快讯》);专题性节目设有《农业》(曾叫《农业学大寨》)、《学习》、《科技》和其他临时性专题如《青年》、《民兵》、《妇女》、《五好家庭》、《计划生育》等;文艺性节目,除播以秦腔为主的戏曲、曲艺、乐曲外,还曾办过《评书联播》,播出过《杨家将》、《岳飞传》等;服务性节目,设有《天气预报》、《寻人寻物启事》和《广告》等。

1990年广播节目时间表

第一次播音

- 6:25 开始曲,预告节目。
- 6:30 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
- 7:00 转播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刊摘播》节目。
- 7:20 本县新闻(星期一至星期六),文化生活(星期日)。
- 7:40 综合节目。
- 7:50 农民之友。
- 8:00 第一次播音结束。

第二次播音

- 12:55 开始曲,预告节目。
- 13:00 转播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农村天地》节目,文艺。
- 14:20 本县新闻。
- 14:40 综合节目。

14:50 第二次播音结束。

第三次播音

18:25 开始曲,预告节目。

18:30 本县新闻。

18:50 农民之友。

19:00 转播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各地广播电台广播站联播》节目。

20:00 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

20:30 本县天气预报。

20:35 全天播音结束。

经费开支 广播事业费,按照地方投资,辅以群众自筹的原则,实行三级负担。县到乡的线路和设施,由县地方公益事业费中开支;乡至用户的线路和设施,由集体集资解决,广播喇叭和入户线由用户负担。省、县有时也拨少量经费,以解决突出问题。1977年到1980年,省上每年拨基建费5000元,解决专线建设。乡镇线路的建设和维修费,多从乡镇企业利润和村队公益金中解决,或采取按人、按户分摊进行筹集。1982年,全县筹集资金24万多元,进行基层大整网,不久又杆倒线断,1985年再次集资11万元进行维护。

广播收费,从1963年9月开始,每月每只喇叭收费,个人0.3元,集体用户收费0.5元,城镇0.8元。从1963年冬到1966年末收费14000元,用于支付社队两级维护人员工资和维修费用。1967年后,公社专职人员的工资由事业费中开支,维护员由大队记工分。

建站开始,即实行用稿付酬制度,根据质量和字数每稿0.3元至1元不等,每月约付稿酬70元左右。“文化大革命”中废除稿酬制度,1978年后恢复,并将稿费分5等,最低每份0.5元,最高2元,每月约支付300元。80年代后按千字1元计算,全年稿费支出4000元左右。

广播事业经费开支,近年增长幅度很大,1956年仅开支4720元,1970年增至61000元,1985年为78840元,1989年为11.4万元。

第三节 单位自办广播

自1963年以来,部分厂矿、学校自办广播室,充分利用广播进行宣传,抓思想鼓动,促生产,促工作,促学习。至1978年,办起广播室的有10个单位:县纺织厂、县卫生材料厂、渭南地区蒲城汽车拖拉机配件厂、蒲城师范学校、蒲白矿务局、蒲城氮肥厂、县变压器厂、蒲白马村煤矿、陕西天文台二部、西冶七一二勘探队。这些单位,每天定时转播中央台和陕西台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并设有10~30分钟的自办节目。以县纺织厂为例,广播室由厂工会主办,配备专职编播员3人,每天播音2次,共85分钟,其中自办节目25分钟。自办节目由各车间、科室宣传员、通讯员供稿,以报道好人好事、群众要求和本厂新闻为主,同时向县广播站推荐稿件。

第四节 广播服务

县广播站建立初期,广播修理服务由机务员兼搞。1960年4月,成立广播服务部,配备职工3人,主要经营销售广播器材、铁丝、喇叭,兼搞舌簧喇叭修理,营业额6000元左右。1961年5月停办。1971年恢复后,经营范围扩大,包括胶线和无线电元件之类,修理技术可绕制变压器。1977年,营业额达到7万余元。1978年以后,服务部面向社会,扩大服务范围,承担无线电修理,全年营业额增加到9万元左右。1984年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服务部实行经济承包制,增加电视机、收录机的修理业务,全年营业额达到15万元。1988年,服务部增设第二门市部,经销范围由收录机、电视机进一步扩大到多种家用电器,年营业额增加到百万元以上。1990年服务部出售电视机800台,全年营业额120万元。

第三章 电 视

第一节 电视收看

蒲城县电视事业,是从1970年县广播站购置的一台14吋黑白电视机开始的,当时信号较弱,在城墙上架设9米高天线才可接收。以后,县上机关、单位和少数社队相继购买,1976年发展到102台,其中县级机关21台,厂矿单位62台,公社11台,大队8台。80年代以后,电视机逐渐普及,达到村村都有电视机,个人购买者也增加很快,每年以100多台的速度增加,至1982年增加到1872台,收看电视成为群众文化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有些经济发展快的村组,集体投资帮助农民购买。1983年,龙阳乡蒲石村第九组64户人家购回46台电视机,成为全县第一个电视村。到1986年底,全县已拥有黑白电视机9600多台,彩色电视机431台,还出现3个电视村。到1987年底,黑白电视机发展到1万多台,彩色电视机831台。1988年尽管物价上涨,人们仍争相购置电视机。据统计,1990年全县农民每百户有黑白电视机11台,彩色电视机3台;城镇职工每百户有黑白电视机44台,彩色电视机62台。

第二节 差转覆盖

蒲城县电视差转台,是根据中央广播事业局、全国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小功率电视转播台管理办法,经省批准,于1977年冬建立的,主要是解决县城区覆盖问题。台址设在尧山西路,座北向南,1977年冬开工,1978年3月竣工,占地3000平方米,位于北纬35°1',东经109°5',海拔高度为550米。站内设有配套的50W电视差转机一台,接收820四频道

信号,发射五频道,覆盖半径为7.5公里。DCH—10型彩色发射机1台,收二、四频道,发十频道,设有发射天线铁塔1座,高49米,双层接收天线高30米,黑白、彩色19吋电视接收机各1部。每天按时转播中央电视台电视教学、新闻和文艺节目,星期日10时至12时转播中央电视台文艺节目。1992年更新设备,购置摄像机,从1993年元月起增办蒲城新闻等电视节目。

蒲白矿务局差转台,于1979年10月成立,位于蒲白矿务局内,备有彩色10W配套差转机2台,收二、四频道,发六频道,基本上可覆盖尧山以北东党、罕井、大孔等地。

第三节 音像录放

蒲城县电视录放设备购置始于1984年。几个月内发展到50多台,录像片带约1200盘。当时,所有录像机除少数用于教学、科研工作外,其余多为营业性放映。片带多系海外、香港的武侠片、神话片和少数故事片与生活片,一开始就非常吸引观众,特别是青年观众。尽管每场票价高出电影票价一倍或数倍,仍然场场满座。一些食堂、商店也都改作放映场地。仅1985年春节期间,县城内就有20多家录像放映营业单位。外地的一些放映单位也来县城营业。县广播电视局、文化局、文化馆、招待所都购置设备,先后办起营业性放映队。广播电视局又增修影视厅一座,建筑面积240平方米,可容纳400多名观众。1990年,经县广播电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共同研究批准的放映单位有41个,其中全民15个,集体9个,个体17个。

录像片带来源复杂、易于复制,管理较难。1984年到1985年期间,滥放淫秽、武打片,腐蚀青少年,引起有关方面关注。为了使音像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于1985年6月起,由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电视局及文化局等单位组织力量,对录像放映普遍进行检查,三次停业整顿,封存海外黄色录像带557盘,对违法放映的21个录像队和个人进行罚款处理,拘留收审4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播放出售淫秽录像片带的犯罪分子。

1989年7月上旬,按照中央“扫黄”的精神,由宣传部牵头,广播、文化、公安、工商、物价各部门协同,从7月上旬起,对音像市场进行停业整顿,制订了管理办法。对一些故意传播黄色内容的人,进行了严厉处罚,从而控制了音像市场的混乱局面。

第四章 通讯联络

第一节 通讯组织

通讯干事、通讯组 1949年5月,中共蒲城县委宣传部设通讯干事1人,受新华社大荔支社领导,负责向省、地报纸和省电台采写稿件,并组织业余通讯员向报刊和电台投稿。

60年代,通讯干事增加到2~3人,成立通讯报道组,业务受《陕西日报》社指导,定期培训通讯员,印发宣传提纲,交代报道意图。通讯工作最活跃时期为70年代,报道组有7人,刘福谦、校文彬分别任正副组长,笔名“蒲红浪”,先后写过大量的通讯、新闻和经验材料,发表在《人民日报》、《陕西日报》上,成为全省先进报道组之一。社会效果较好的如水利方面的通讯《千年旱原开出幸福泉》,在《陕西日报》发表后,前来贾曲参观取经者络绎不绝。

新华通讯社蒲城支社 成立于1959年三县合并期间。1961年分县后即行撤销。蒲城支社由县委直接领导,受新华社陕西分社和《陕西日报》社管理(分社管理新闻业务,报社负责财务开支)。中心任务是,随时向分社和《陕西日报》提供内部参考资料,反映情况,撰写新闻稿件。当时蒲城支社由刘民生任社长,董光祖任记者。在一年多时间里,写了不少内参和新闻,其中发表在《陕西日报》头条的有10多篇。原保南公社山西大队的定额管理搞得较好,经支社采写,分社编发,《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刊载。

业余通讯员、通讯组 新中国成立后,群众文化水平逐渐提高。为了使党的方针政策家喻户晓,各机关、学校、街道、农村组织业余通讯员,建立板报通讯组,采用黑板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介绍国际国内重要新闻和本村、本单位新人新事,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全县黑板报1949年206块,1950年555块,1956年1944块,1961年2188块,1964年3500块。县报、县广播站建立后,即以编写黑板报人员为基础,发展业余通讯员,建立业余通讯组,经常召开通讯员会,进行培训,交流采访经验。《陕西日报》社、省电台也定期将报道思想通过多种途径告诉通讯员;通讯员经常主动提供新闻线索,采访本地区新闻,进行投稿。

1960年以来,县广播站发展通讯员,一般由基层单位推荐,个人填写通讯员登记表,县站批准。1960~1965年,通讯员为32~45人,1970年为135人,1980年为280人,1990年250人。从1981年起,县广播站还聘请一批特约通讯员作为通讯骨干队伍,已由50余人发展到100余人,由广播站和县委宣传部联合颁发《特约通讯员证》。

第二节 通讯报道

建立通讯组织以后,为了指导通讯员有计划地写稿,通讯组织定期向通讯员下发报道要点。县广播站每季印发一次报道提要,遇重大政治活动、重要农事季节则随时发报道提示。同时,不定期召开通讯员会议,交流采访、写稿经验,传授采写知识,提高通讯员的政治、业务素质。1971年以后,县委宣传部与县广播站一般每年开一次通讯工作总结表彰会议,促进全县通讯报道工作。通讯员投稿数量逐年上升,1960年,投稿289件,采用271件;1970年投稿1400件,采用1382件;1980年投稿1700件,采用1600件;1983年投稿最多,达到6354件,采用5377件,其中省台和报刊采用150件;近几年投稿均在5000件左右,平均采用3300件,其中省、地电台、报刊采用180件。1990年,蒲城县通讯组获得省、地宣传和新闻改革先进集体称号。

在新闻改革中,1981年以来,陕西广播系统和主要报刊开展评选优秀新闻节目和优秀稿件活动,蒲城专业新闻工作者和业余通讯员积极参加,每年均有地区级二等奖以上的获得者。据不完全统计,1981年,获地区一等奖1件;1982年获地区一等、二等奖各1件,省三等奖1件;1983年获地区、省二等奖各1件;1984年获地区一等、二等奖各3件,省鼓

励奖 1 件;1985 年获地区一等奖 3 件,二等奖 2 件,中国农民报和省新闻学会一等奖 1 件;1986 年获地区一等、三等奖各 1 件;1987 年获地区一等奖 3 件,二等奖 1 件,三等奖 1 件,省一等奖 1 件,全国第六届广播节目三等奖 1 件;1988 年获地区一等奖 3 件,二等奖 2 件,三等奖 4 件;1989 年获地区一等奖 5 件,二等奖 1 件,节目创新奖 1 件,优秀稿件奖 2 件,全国和省三等奖各 1 件;1990 年获地区一等奖 3 件,三等奖 1 件。1987 年 10 月,县广播站记者王伯平的录音专访《蒲城焰火轰动巴黎》获得地、省一等奖和全国第六届广播节目三等奖。1992 年,县广播站的对农村节目获全国广播节目三等奖。

第三节 事件新闻

“蒲案”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蒲城教育界在同盟会领导下,组织反对清朝专制统治的学生运动,遭到知县李体仁的残酷镇压,以后称这次事件为“蒲案”。“蒲案”发生后,同盟会即通过各种关系,到处呼吁,组织师生到各地串连发动,掀起巨大声援怒潮。省城各学堂一致罢课,推选代表,向巡抚衙门请愿;上海、北京及日本东京陕籍学生和在京官吏,也呼吁声援蒲城学生。在上海读书的同盟会员杨叔吉,编写新闻稿在《舆论报》上发表,揭露“蒲案”真相。中外报纸也纷纷发表评论谴责清朝当局。旅日陕籍留学生李元鼎以“大无畏”笔名在《夏声》杂志上发表《蒲事感言》和《陕西学界与蒲令毁学事故》两篇文章,历数蒲城知县李体仁摧残教育,毒害师生等罪状。《夏声》杂志在第九号上还刊出《蒲案贿赂公行报告书》和《陕西藩、学、臬三司会议分别拟结蒲城知县李体仁毁学一案驳议》两文,尽情揭发清朝地方官吏与劣绅勾结,受贿卖法,极力包庇李体仁、原烈的罪行。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迫使清政府迅速作出反应,在《宣统政纪》第四卷上刊载主持朝政的醇亲王“御批”：“着恩寿按照所呈各节,秉公确查,认真究办,据实具奏,毋稍回护。”宣统元年(1909)第一期《陕西官报》上刊登陕西巡抚恩寿处理“蒲案”的奏折。斗争取得胜利。

《苦难的一角——蒲城》 系民国 37 年(1948)10 月刊于重庆《大公报》的一篇长篇通讯。上海、天津、香港等地的《大公报》和陕西三青团主办的《建国日报》均予转载。这篇报道,是当时任重庆《大公报》发行人兼经理王文彬(笔名问津,蒲城翔村人)回乡时目睹悲惨现状所写的。文中沉痛地写道：“深感过去苦难最长久,目前形势最严重,还要算蒲城。”县级官吏乘机贪污,不断勒索榨取,人民敢怒而不敢言。”揭露了县级行政的腐败和官吏虚报冒领,搜刮民财,压榨、残害百姓的事实,“吁请政府注意这苦难的一角,设法减轻人民的负担。”在当时消息闭塞的蒲城,这件重要的新闻报道,引起非常广泛的影响。

《雷昌恩发家走的哪条路》讨论 这是由《陕西日报》针对本报 1951 年 4 月 14 日一版发表一篇关于雷昌恩种棉花发家致富的报道,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一场群众性大讨论。历时三个多月。雷昌恩是蒲城县苏坊乡姚古村人,县农民代表。1951 年 3 月 15 日,在蒲城县农民代表会上,介绍了他种棉花的经验和他由于种棉花过上了好日子,生活一年比一年好,成份也上升成中农。他还拿出一部分粮食,借给贫苦缺粮人家度春荒。县委干部冯庄将这一情况整理成稿件寄往《陕西日报》,报社经修改后刊用。后来各地批判埋头生产,不问政治的倾向,《陕西日报》又以此为典型,于同年 9 月 5 日,发表题为《请大家来讨论雷昌恩发家走的哪条路》的社论,指出：“这篇新闻,虽然只有短短两百个字,可是里面有很大的

错误。”“在不少农民和干部当中,也有这一类糊涂思想。”“为了教育我们办报的人,同时也为了教育广大农民和干部,”号召大家“来讨论这篇新闻,把错误弄清楚,把思想弄端正,好走上正路,发家建国过好日子。”当天,又以编辑部名义,给各地读报组、农业劳动模范、农民代表、各级干部和记者、通讯员发信,对“怎样讨论?讨论什么?”作了具体安排。先以一个月时间,在农民群众中解决埋头生产,不问政治的倾向;再以两个月时间,在各级干部中讨论,解决忽视政治思想和部分区乡干部退伍回家、埋头生产等倾向。展开讨论之后,县委于9月19日召开各方面人士59人参加的座谈会,并派通讯干事协同《陕西日报》记者到雷昌恩所在地姚古村帮助讨论。经过讨论,在报纸上发表了雷昌恩“检讨只顾埋头生产,不顾国家利益的思想”的文章及县、区、乡农协会的检查。11月6日,发表中共蒲城县委《缺乏政治思想领导是许多毛病的根子》的文章,12月24日,报社以编辑部名义发表长篇文章,对这次讨论作了总结,指出:“农民应当走合作互助的道路,才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土改完成以后,在农民群众中,确实普遍产生了埋头生产、不问政治的思想。雷昌恩的思想,不过是其中一个例子。这种思想,根子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的底子是一家一户的小生产单位,所以农民从来就只看自己一家一户的利益。”随着讨论不断深化,雷昌恩思想成为人们批评不问政治的代名词。此后雷昌恩在一些政治运动中也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并株连了家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1980年被选为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卷二十二 艺文著述

第一章 艺文选粹

本章选录了蒲城人部分文学作品和外籍人歌咏蒲城人情、风物、山川、名胜的篇章。入选作品，力求篇幅短小，内容健康，有一定艺术价值或史料价值。当代人的作品一般系正式出版发行或在报刊公开发表之作。入选先后以历史时期为序。

第一节 诗 词

【唐】

奉先刘少府新画山水障歌

杜 甫

堂上不合生枫树，怪底江山起烟雾。闻君埽却赤县图，乘兴遣画沧洲趣。画师亦无数，好手不可遇。对此融心神，知君重毫素。岂但祁岳与郑虔，笔迹远过杨契丹。得非悬圃裂？无乃潇湘翻！悄然坐我天姥下，耳边已似闻清猿。反思前夜风雨急，乃是蒲城鬼神入；元气淋漓障犹湿，真宰上诉天应泣。野亭春还杂花远，渔翁暝蹋孤舟立。沧浪水深青溟阔，欹岸侧岛秋毫末。不见湘妃鼓瑟时，至今斑竹临江活。刘侯天机精，爱画入骨髓。自有两儿郎，挥洒亦莫比。大儿聪明到，能添老树巖崖里；小儿心孔开，貌得山僧及童子。若耶溪，云门寺，吾独胡为在泥滓？青鞋布袜从此始！

【按：唐天宝十三年（754），秋雨成灾，长安米贵，杜甫携家来奉先县（今蒲城）安置。奉先县令杨某，是杜甫夫人的同族。这首诗是在奉先县尉刘单家中观画所作。】

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

杜 甫

杜陵有布衣，老大意转拙。许身一何愚，窃比稷与契！居然成濩落，白首甘契阔。盖棺事则已，此志常觊豁。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取笑同学翁，浩歌弥激烈。非无江海志，潇洒送日月。生逢尧舜君，不忍便永诀。当今廊庙具，构厦岂云缺？葵藿倾太阳，物性固莫夺。顾惟蝼蚁辈，但自求其穴。胡为慕大鲸，辄拟偃溟渤？以兹悟生理，独耻事干谒。兀兀遂至今，忍为尘埃没。终愧巢与由，未能易其节。沈饮聊自适，放歌颇愁绝。

岁暮百草零，疾风高冈裂。天衢阴峥嵘，客子中夜发。霜严衣带断，指直不得结。凌晨过骊山，御榻在嵒嶮。蚩尤塞寒空，蹴踏崖谷滑。瑶池气郁律，羽林相摩戛。君臣留欢娱，乐动殷胶葛。赐浴皆长缨，与宴非短褐。彤庭所分帛，本自寒女出；鞭挞其夫家，聚敛贡城阙。圣人筐篚恩，实欲邦国活。臣如忽至理，君岂弃此物？多士盈朝廷，仁者宜战栗。况闻内金盘，尽在卫霍室。中堂舞神仙，烟雾散玉质。暖客貂鼠裘，悲管逐清瑟。劝客驼蹄羹，霜橙压香橘。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荣枯咫尺异，惆怅难再述！

北辕就泾渭，官渡又改辙。群冰从西下，极目高岑兀。疑是崆峒来，恐触天柱折。河梁幸未坼，枝撑声窸窣。行旅相攀援，川广不可越。老妻寄异县，十口隔风雪。谁能久不顾？庶往共饥渴。入门闻号咷，幼子饥已卒！吾宁舍一哀，里巷亦呜咽！所愧为人父，无食致天折。岂知秋未登，贫窶有仓卒。生常免租税，名不隶征伐。抚迹犹酸辛，平人固骚屑。默思失业徒，因念远戍卒。忧端齐终南，颓洞不可掇。

【按：这是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安史之乱爆发之前，杜甫自长安往奉先探望妻儿，将途中经历、见闻及感受记录下来，于同年十二月初写成的史诗。】

桥陵诗三十韵因呈县内诸官

杜 甫

先帝昔晏驾，兹山朝百灵。崇冈拥象设，沃野开天庭。即事壮重险，论功超五丁。坡陀因厚地，却略罗峻屏。云阙虚冉冉，风松肃泠泠。石门霜露白，玉殿莓苔青。宫女晚知曙，祠官朝见星。空梁簇画戟，阴井蔽铜瓶。中使日夜继，惟王心不宁。岂徒恤备享，尚谓求无形。孝理敦国政，神凝推道经。瑞芝产庙柱，好鸟鸣岩扃。高岳前嶙峋，洪河左滢滢。金城蓄峻址，沙苑交回汀。永与奥区固，川原纷眇冥。居然赤县立，台榭争岩亭。官属果称是，声华真可听。王刘美竹润，裴李春兰馨。郑氏才振古，啖侯笔不停。遣词必中律，利物常发硎。绮绣相展转，琳琅愈青荧。侧闻鲁恭化，秉德崔瑗铭。太史候凫影，王乔随鹤翎。朝仪限霄汉，客思回林坰。辘轳辞下社，飘飏陵浊泾。诸生旧短褐，旅泛一浮萍。荒岁儿女瘦，暮途涕泗零。主人念老马，廨署容秋萤。流寓理岂惬，穷愁醉未醒。何当摆俗累，浩荡乘沧溟。

九日杨奉先会白水崔明府

杜 甫

今日潘怀县，同时陆浚仪。坐开桑落酒，来把菊花枝。天宇清霜净，公堂宿雾披。晚酣留客舞，鬼鸟共差池。

【按：以上两首诗系杜甫寓居蒲城时所作，时天宝十五载（756）。崔明府即崔頊。】

清明登奉先城楼

罗 衮

年来年去只艰危，春半尧山草尚衰。四海清平耆旧见，五陵寒食小臣悲。烟销井邑隈楼檻，雪满川原泥酒卮。拭尽贾生无限泪，一行归雁远参差。

过 景 陵

李商隐

武皇精魄久仙昇，帐殿凄凉烟雾凝。俱是苍生留不得，鼎湖何异魏西陵！

【金】

梨 花

张 建

蠹树枝高茁朵稠，嫩苞开破雪搓球。碎粘粉紫须齐吐，润卷丹黄叶半抽。丹影晓窗留好梦，雨声深院锁清愁。琼苞已实香犹在，散入长安卖酒楼。

反招隐赋并序

张 建

北山地属翔鸾。汉王阜为重泉令，有鸾翔舞，因以名之。其山势环合，峰岫腾掷，亦有鸾之状焉。滨崖出泉，其名曰“兰澄”，洁而甘冷，有兰馨焉。盖山以象取，而泉以味称也。乙未岁暮，山中酒熟，独酌不忍，故作此赋，以招北山翁云。北山翁封余庆，兰泉忘年友也。

北有山兮，如鸾之翔。山有泉兮，如兰之香。山中之人兮，与世相忘。如山之秀色兮，吸泉之冷光。瀚精华兮内溢，炫神彩兮外扬。艳星月于眉宇，皎风露于肝肠。俟千岁而轻举，将乘彼白云兮游乎帝乡者也。粤有同盟，食言靡怍。汨阨阨之冗念，负烟霞之清约。既以礼法拘，复为冠带缚。不知色沮而神疲，尚逞衣襦而足蹶。又欲还童变鬢，妄意灵药。庖烹腆侈，奉养自若。耳厌乎笙竽，口困乎怀杓。纳少艾以淫讴，恣老饕而大嚼。是犹海上逐臭之夫，不知臭而逐。市中攫金之子，但见金而攫。斯可悯也已！于是作辞以招之曰：尘中之人归来兮，灵芝三秀无人采。我如食罄子勿悔，蟠桃再熟无人摘。子实不来无我责，琅琅岩溜瑶琴清。岩前但与猿鹤听，林花掺迳锦茵平。林间但与麋鹿行。再招之曰：松根玉醪与子藏，岁去暮矣松叶黄。流膏滴乳春满冈，归来归来兮与子尝！

【元】

九日登尧山四首（之二）

赵 晋

山光满座翠屏围，九日追欢此会稀。紫桧后凋秦甸柳，黄花争羨首阳薇。谁陪谢傅登

高去，共笑山公倒载归。要与重泉留故事，年年诗酒莫相违。

重过秦陵有感

赵 晋

云横金粟倚苍苍，策马重经辇路旁。山腹龙盘佳气在，岭头麟卧断垣荒。玉环不返三生梦，石穴空遗万古藏。洛水潺潺声未歇，行人独自忆莲汤。

【明】

望景陵有感

刘 震

年自元和几百秋，云横金帟日悠悠。夜台衣冷坤灵守，山馆香销野鹿游。恢复已能平僭叛，握符真肯用忠谋。可怜晚节侈尤息，变起中和殿血流。

晋王滩

和 鼎

古庵行尽立苍烟，扫盐趋忙胜种田。欲觅闲人谈不得，青山狼藉委门前。

温汤晚浴

雷 雨

杖履温泉渡，亭泓一水泠。乾坤蒸旦暮，星月见模型。纳污遥怜尔，虚盘不用铭。日新应有科，尘土亦惺惺。

【清】

三月二十八日登东城楼感往事作

屈 复

予闻诸父老云：顺治六年，大同总兵官王永强、高有才叛，自延安下蒲城。二叛本前副戎，以恢复愚民。民壶浆香花，但云迎王将军，不知有高也。明伦堂设思宗陵位，补行丧礼，父老白衣冠。痛哭毕，大宴。曰：“不图今日复睹汉官威仪！”吴三桂兵至，战于流曲川，烟尘蔽日，呼声雷动，城中屋瓦皆震。父老意必胜，举酒相贺。时王新募皆三边劲卒，衣布衣，削枣挺为兵，一击则人马俱毙。是日，吴军败。诘朝再战，佯北，散甲马军器盈野，王士卒争利，阵乱。即纵兵急击，高竟拔营去，王大败走死。城中守益力。吴围城不攻，亲语守者云：“汝不闻梁晋交兵乎！姑降我；彼果至，又降未晚。”父老始知是三桂，指名面数曰：“逆贼！国家何负汝，而汝如是？”罨甚毒且俚，发大炮击之，几中。吴怒，力屠之，死者十余万人（编者：似应为万余人）。按父老相传，吴兵入城三月二十八日也。

天地空流血，郊原芳草新。百年又三月，往事此重囿。降将豺狼性，孤城虬虱臣。谁飞

沙塞雪，冻杀夜台春。

御座供麻笮，威仪忽汉官。明伦方痛哭，战士已凋残。毒骂岂殊死，义声应胆寒。此情满天下，终古一弹丸。

洗此何须恨，乾坤好是闲。两军集北阙，万马追红颜。日月钟情外，风云翻手闲。巫山重一雨，虎豹已当关。

玉河桥上月，毳帐共徘徊。尽日无行迹，重门自洞开。东风埽宫殿，南岳静尘埃。三十一年后，遥遥鼙鼓来。

闽粤皆狐兔，滇黔独世誉。归朝名绝正，辞镇语多虚。认犬成威虎，非龙亦健鱼。敛将九州铁，连下紫泥书。

健儿死争战，奸逆喜荒淫。况复白头乌，方栖珠树林。南天多美酝，八面有观音。人说宗权反，由来无此心。

猛将如貔虎，强兵动鬼神。天心终厌汉，牧竖岂无人？井底蛙鸣晚，笼中鸟乳新。九原定相见，枉杀困龙鳞。

留得余春在，安知草不菲？鹿心堪北走，鸿意尽南飞。十五从军去，妖娆秘戏归。楼高通帝座，欲向忽沾衣。

新鬼满城哭，通宵鸣断猿。九泉无重死，一语莫惊魂。逆贼终南窜，狂飚又北奔。从来尝马革，草莽复谁论。

中有吾家季，时危守北城。敌人惊铁面，从此有驰名。雾塞昏天地，烟消隔死生。高堂今白首，哭弟泪交横。

贞女吟

屈复

女萝虽小草，不愿附松柏。平原赠千金，仲连笑一掷。妾身非仲连，妾心亦非石。修竹倚天寒，织锦秉刀尺。餐英饮甘露，聊度风雨夕。细微鸿鹄志，愿终此清白。感君风云意，千金非所惜。荔枝生东粤，橘柚生南国。荔枝不知西，橘柚不知北。物性固莫移，谢君邱山力。

【按：康熙五十七年（1718），尚书巢可托三次推荐屈复为博学端人，作清宗室怡贤亲王之顾问，并以年资千金为酬。屈复均婉言谢绝，并作此诗明志。】

由富平往蒲城道中

陈集

铜斗方寻胜，先看金帜巔。村居林覆屋，河水野分田。白是唐陵雪，苍含晋渡烟。轻风帷自卷，不必汉貂宣。

蒲城怀古

曹珪

漫泉东畔是蒲城，春暮南原雨乍晴。客过官桥迷柳色，僧归烟寺罢钟声。穆公寨废闲云锁，魏将坟荒宿草盈。独有宪宗陵寝在，至今华表尚峥嵘。

唐玄宗泰陵

张崇健

大难须臾定，英雄一代才。开元唐运盛，天宝帝心灰。山鸟凄凄唤，寒风飒飒来。荒凉龙凤气，金粟晓云开。

赠培南老公祖

王鼎

重泉一县满栽花，十万烟村尽拜嘉。化雨涵时春有脚，仁风拂处鼠无牙。公平持鉴如冰玉，干渴绝门严李瓜。此日书屏承恩渥，欣看五马迅回车。

瓶菊

王 饴

移向东篱置小斋，棱棱瘦骨是吾侪。案头非敢充清供，怕有连霄雾雨霾。

呈诗二首

林则徐

壬寅二月祥符河复，仍由河干遣戍伊犁。蒲城相国涕泣为别，愧无以慰其意，呈诗二首。

辛瞻巨手挽银河，休为羈臣怅荷戈。精卫原知填海误，蚊虻早愧负山多。西行有梦随丹漆，东望何人问斧柯？塞马未堪论得失，相公且莫涕滂沱。

元老忧时鬓已霜，吾衰亦感发苍苍。余生岂惜投豺虎，群策当思制犬羊。人事如棋浑不定，君恩每饭总难忘。公身幸保千钧重，宝剑还期赐尚方。

【按：道光廿一年（1841），黄河在祥符（今开封）决口，清廷特派军机大臣东阁大学士王鼎督办河工。王鼎特专摺举荐发配伊犁途中的林则徐襄办河工。次年春大工合龙时，清廷命林则徐仍往伊犁。王鼎哭送林则徐上路，林则徐赋此诗以赠，标题为编者所加。】

哭故相王文恪公

林则徐

才锡元圭告禹功，公归遵渚咏飞鸿。休休岂屑争他技，蹇蹇俄惊失匪躬。下马有坟悲董相，只鸡无路奠桥公。伤心知己千行泪，洒向平沙大幕风。

廿载枢机赞画深，独悲时事涕难禁。艰屯谁是舟同济，献替其如突不黔。卫史遗言成永憾，晋卿祈死岂初心？黄扉闻道犹虚席，一鉴云亡未易任。

【按：道光廿二年（1842）王鼎自河工返京，数次保荐林则徐可大用，反对向英国侵略者屈膝投降，尸谏殉国。林则徐戍途闻知，遂写此诗悼念。】

和王仲山司马见赠原韵

林则徐

昔时蛮獍懔神谟，收取余皇不待呼。旋擢阶前舞干羽，翻闻海上失蓬壶。诸天孰使狂魔伏，历劫滋惭老衲枯。西去逢君羨归计，循陔正写树萱图。

紫维曾与永金朝，高论空嗟望古遥。目断天南新露布，心悲岭表旧云貂。才微早与官俱退，悲重翻教酒易消。别后诗篇颂却寄，便如老杜赠韦迢。

【按：王仲山（益谦）曾任林则徐故乡侯官知县，与林则徐结识，遂成知交。二人唱和之诗作不少。此诗系林则徐道光廿二年（1842）在赴伊犁途所作。】

呈少穆先生并简令弟雨人

王益谦

劳心筹笔是谁功？凯撤勋旧八阵中。谢傅家儿堪将帅，士衡弱弟亦豪雄。登坛均可称名士，失马何妨笑塞翁。不可为军各已北，释戈闲卧旧书丛。

清宣宗御制军机大臣户部尚书王鼎像赞

昱宁

国之大臣，先乎品行；命赞枢机，言谨事敬。职司度支，精勤报称；靖共乃心，以襄庶政。

饮少宰王定九丈鼎宅少宰命赋诗

龚自珍

天星烂烂天风长，大鼎次鼎罗华堂。吏部大夫宴宾客，其气上引为文昌。主人佩珠百有八，珊瑚在冒凝红光。再拜酌客客亦拜，满庭气肃如高霜。黄河华岳公籍贯，秦碑汉碣公文章。恢博不弃贱士议，授我笔砚温恭良。择言避席何所道，敢道公之前辈韩城王。与公同里复同姓，海内侧竚岂但吾徒望。状元四十宰相六十晚益达，水深土厚难窥量。维时纯庙久临御，宇宙瑰富如成康。公之奏疏秘中禁，海内但见力力持朝纲。阅世虽深有血性，不使人世一物磨锋芒。迩来士气少凌替，毋乃大官表师趋跄。委蛇貌谄养元气，所惜内少肝与肠。杀人何必尽砒附，庸医至矣精消亡。公其整顿焕精采，勿徒须鬓矜斑苍。乾隆嘉庆列传谁？第一历数三满三汉中书堂。国有正士士有舌，小臣敬睹吾皇福大如纯皇。

题张海门编修藏文恪临楔帖卷诗

祁嵩藻

史传不能载，孤愤盈万口。直哉史鱼节，纯臣心可剖。

秋兴后（十三首之六）

魏源

万言遗疏气嶙峋，尸谏谁闻古荅臣。荐瓊诛弥周直史，排云叫阖楚灵均。风雷何日金滕发，葵藿难通黼座陈。身后被谁焚谏草，觚棱月照汉宫圉！

述 怀

魏 丙

古来奇士尚奇贫，何苦钻营辱此身？且向辽东披皂帽，还乡锦里戴乌巾。清风两袖心无累，皓月一帘景最真。自是性愚甘守拙，莫言傲骨恁嶙峋。

在 狱 中

常铭卿

满城毒雾翳清秋，猛地移来作楚囚。镇日豺狼横肆虐，连霄蝴蝶总生愁。剥肤上切高堂痛，流血今遗国士羞。万里长途灰壮志，功名事业两悠悠！

田 鼠

冯汝骥

黍麦食残更食苗，人人身上剥脂膏。竟偕螯贼害田秩，不管农夫仰屋号。穴地居仓诚得计，弥天积罪岂能逃！忽然大雨倾盆落，安乐窝中起怒涛。

【民国】

舞 剑 词

井勿幕

英雄不学时势装，匹马单刀论短长。拔剑斩蛟叱沧海，看他寇盗与侯王。龙蛇走，岁月忙，健儿卅六会跳梁。中原风景凄凉，身在水云乡。

【按：此诗约作于1905~1908年间，时作者在日本。】

阅报见醴陵惨杀事因为诗以哀之

井勿幕

又传吴汉立奇功，闾里人烟一旦空。哀诏不闻刘秀语，新安惟颂楚王风。频年水火金汤缺，万古勋名杀掠雄。京观尽封黄帝后，令人酌酒哭湘中。

秋感——步杜甫《秋兴八首》原韵（八首之一）

井勿幕

龙战玄黄未奏功，英魂处处悼歌中。九关虎豹千山雪，四海幡幢万里风。朝市翻成减血碧，江山尽是火旗红。奸雄未尽英雄少，岁晚还悲马上翁。

吊 井 勿 幕

于右任

十日才归先轸元，英雄遗憾复何言。渡河有恨收群贼，殉国无名哭九原。秋兴诗存难和韵，南仁村远莫招魂。还期破敌收功日，特起邱山拟宋园。

【按：此诗作于民国7年(1918)冬。】

题井勿幕小照

于右任

羞为榆塞剜心祭，忍读余杭志墓文。何以报君双眼泪？哭声直使帝天闻！

【按：此诗作于民国10年(1921)值井勿幕遇难三周年之际。“余杭志墓文”指井之墓志为余杭人章太炎撰文。】

题宋希尚教授著李仪祉传

于右任

青年学子各言志，独悯生民遭旱荒。储学方能移命运，成功岂仅救家乡。余生歌哭终何补，万众饥寒更可伤。闻道秦人说八惠，遗文理就几思量。

【作者自注】余肄业泾阳书院时，与同学李仪祉、茹怀西步行往三原。时，天旱连年。怀西曰：“要人工造雨。”仪祉曰：“学水利也可。”因述其语，距今五十余年矣！

【按：此诗1956年作于台湾。】

感时局(丙寅六月朔)

杨虎城

西北大风起，东南战血多。誓摧铜马尽，还我旧山河！

感时(丙寅七月十三日)

杨虎城

伤心痛苦，民国十五。名虽共和，政愈秕腐。莽莽神州，内忧外侮。愿我同胞，努力奋武。戡定大乱，万姓鼓舞。

无 题(1934年冬)

杨虎城

崇仁楼上感慨多，世事纷纭奈若何？大好河山今何在，恨不杀敌唱凯歌！

和孙蔚如抗日诗

李采白

神州春早见祥氛，指日平戎对日曛。一自健儿来晋豫，遂教残虏隔河汾。传餐北将驰风马，反战东人哭塞云。大好河山今宛在，燕然山上看名勋。

不须龟策问灵氛，强虏今成竹上曛。春水楼船龙战野，秋风笳鼓雁来汾。济南碧血留青史，湘北红旗耀紫云。爱国罪言应再见，人间还有杜司勋。

无 题

李采白

忽悟天无际，方知道不穷。寸心思议外，一气混茫中。海陆风成教，乾坤电欲通。噫嘻

人尽巧,造物尔何功?

挽李采白先生

李元鼎

处世甘枯槁,为学通古今。家贫书自富,身老病长侵。学派崇朝酒,文星入夜沉。本为乡国痛,已复叹知音。

无 题

(1933年作于南京)

李元鼎

落日风清好放舟,桥边卧坡碍人头。如何一曲秦淮水,不许秦人姿远游。

郑州忆关中诸友

续范亭

茫茫大地欲何之?落拓中原忆故知。七年浪迹悲羸马,十载洪涛恨睡狮。兴市春花灿烂日,蒲城夏雨连绵时。渭树嵩云多感慨,征鸿日望到旅羈。

【按:作者早期参加辛亥革命,1914年入陕,与岳西峰、蒋朗亭、郭坚等有交往。此诗作于1921年。】

香港之夜

王独清

黑夜已罩在了海上,一切都在暗中隐藏。诱人的的是这天上的星和对岸底灯光:辉煌,辉煌,辉煌……我一个人站在船上,俺,我不知道是飘泊还是逃亡?

黑夜已罩在了海上,一切都在暗中隐藏。只有那些远处的帆船还在隐隐地动荡,渺茫,渺茫,渺茫……我一个人站在船上,俺,我不知道是飘泊还是逃亡?

【按:此诗是1927年冬作者乘船离开广州、经过香港时写的。】

但丁墓旁

王独清

现在我要走了(因为我是一个飘泊的人)!唉,你收下罢,收下我留给你的这个心!我把我底心留给你底头发,你底头发是我灵魂底住家;我把我底心留给你底眼睛,你底眼睛是我灵魂底坟莹……我,我愿作此地底乞丐,忘去所有的忧愁,在这出名的但丁墓旁,用一生和你相守!可是现在除了请你把我底心收下,便只剩得我向你说的告别的话! Addio, tmia bella!

现在我要走了(因为我是一个飘泊的人)!唉,你记下罢,记下我和你所经过的光阴!那光阴是一朵迷人的香花,被我用来献给了你这美颊;那光阴是一杯醉人的甘醇,被我用来供给了你这爱唇……我真愿作此地底乞丐,弃去一切忧愁,在我倾慕的但丁墓旁,到死都和你相守!可是现在我唯望你把那光阴记下,此外应该说的只有平常告别的话! Addio,

tmia cara!

【按：此诗是1925年作者由法国重游意大利、回国前为告别恋人（一位意大利姑娘）而写。告别的话系意大利文，意思是“再见，我的亲爱的！”】

怀 旧

王菊人

（1942年闻杨虎城在狱中头发白而作）

谋国心犹壮，忧时更潸然。怀旧情缕缕，感岁叹年年！雁声惊北塞，鸿迹梦南天。愧我无报答，闻公鬓已斑。

牢中慰问同难王菊人同志

杜斌丞

国家正多难，南冠到此城。望门思张俭，慷慨感侯生。我志非石转，君心比月明。衷怀诚怛怛，足以慰吾情。

寇胜孚三周年纪念

李少符

秋风吹到奉先城，不觉伤神忆曼卿。关辅贤豪饶重望，京华议政更知名。诗成珠玉囊中贮，笔挟云烟纸上生。一主蓉城三岁发，不堪回首故人情！

芦 沟 桥

李仪社

芦沟桥畔晓月高，芦沟桥上风萧萧。轰！轰！是哪儿放炮？咳！原来是敌人来到。假着演操，来把衅挑。抗！来的一个也不饶！抗！来的一个也不饶！

芦沟桥前，尸和石抛；芦沟桥下，血同水潮。轰！轰！敌人又来了！哼！他们想夺芦沟桥。一次不逞，几次三番把死讨。杀！男儿要试宝刀！杀！男儿要试宝刀！

芦沟桥是我们的长城，芦沟桥是贯日的长虹。死守着，莫放松！看岛夷，怎样去纵横？看岛夷，怎样去驰骋？

第二节 歌 谣

【清】

从 军 行

王节之

秦地苦寇氛，炮声日夕闻。腥风吹野草，杀气作阵云。闾里无赖子，个个愿从军。东市夺骏马，西市攘鞍鞵。南市索辔头，北市取长鞭。朝辞乡村去，暮宿黄河边。浹旬返闾里，

腰系万贯钱。未几又西去，屯聚泾水旁。三月复归来，珍宝盈囊囊。声势震四邻，枯木陡逢春。前村有好女，逼迫结婚姻。不日即迎娶，洞房花烛新。更有豪强子，购妾充下陈。睚眦之怨无不报，累累其人毙一炮。口角之嫌无不仇，勒取金货方肯休。行到远方尤肆虐，不是奸淫即掳掠。大家小户都含冤，此时唯有行军乐。试看军人父，锦衣著体鲜。试看军人母，金环两臂缠。试看军人弟，宴会坐琼筵。试看军人妹，两鬓贴花钿。试看军人妇，珠翠累累耳后悬。试看军人祖，头戴皮弁口吸烟。修却旧墙屋，造却新几床。饮却茶与酒，食却枣与糖。吁嗟乎！此辈日日姿猖狂，负枪策马气扬扬。借问何以能至此？中夜看剑独激昂。世速有隆还有替，凶恶岂能常得志？旁人莫生羡慕心，不久殄灭无遗骨！

劝学歌

冯汝骥

劝诸生，听我歌：紧用功，莫蹉跎，白日讲贯晚温保。衣楚楚，冠峨峨，年已十五二十多。不学奈何！不学奈何！老大伤悲，空嗟泪滂沱。诸生知也么？青春少年转个眼儿过。

【民国】

四小歌

刘釜生

军人小，身手好。国家仇，有多少？少壮不努力，转眼到年老。前人土地失了去，但愿后人醒来早。莫把国仇都忘了。

国民小，志气好。专制政，今世少，一事尚无成，转眼人已老。今年国会不得志，但愿明年请愿早。莫把时机错过了。

学生小，读书好，新道德，明多少。少壮能几时？岁月催人老。学堂功课好，更愿明年上学早。莫把光阴空过了。

男儿小，身手好。心头事，有多少？一事尚未成，白发催人老。青年已是空过去，今日定要着鞭早。莫把此生虚度了。

民国十六年蔡邓成立农民协会传单

农民长年多劳碌，手上脚上是死肉。冬日严寒冷得颤，夏日天热汗长流。打下米麦面和豆，都叫官绅抢上走。官兵要来驻军收，土匪抢来劣绅抽。一年纳了几年粮，苛捐杂税永不休。农民家家破了产，扔下儿女没人管。没钱供给把书念，个个成了活瞎眼。被人欺得说不成，还说他生来骨头贱。

春雷一声天睁眼，革命党人来宣传。先从农民协会起，自组农民自卫团。中国革命成功了，世界革命在目前。穿的阔衣吃好饭，住的洋楼真好看。做工纯用气和电，不用人力只照看。杀杀杀，干干干，快乐的日子在眼前。

抗日救国歌

调寄百姓叹

——同胞！誓死救国！——

第一叹来叹国人，国人软弱没精神。内部时常纠纷起，不能团结抗强邻。第二叹来叹日人，日人横行无人心，出兵占我东三省，又图西向占天津。第三叹来叹沈阳，沈阳全市尽遭殃，日军兽性真残酷，炮火轰成瓦砾场。第四叹来叹吉林，吉林城内腥血深，可怜守土李团长，全团自杀命归阴。第五叹来叹长春，长春城郭化灰尘，日军飞机掷炸弹，全市几无幸免人。第六叹来叹新民，新民城内尸横陈，可怜同胞受荼毒，惨死还遭火化身。第七叹来叹同胞，同胞热泪莫闲抛，有身留到阵前死，挥戈直捣倭奴巢。第八叹来叹国军，国军实力不可分，应作国家干城将，奋身沙场卫民群。第九叹来叹农民，农民爱国不后人，荷锄杀贼归来日，不愧昂然七尺身。第十叹来叹工人，工人更是好国民，挥斧杀尽东洋鬼，始信劳工是圣神。十一叹来叹商人，商人筹划有经纶，东洋日货切莫买，否则犹如自卖身。十二叹来叹学生，学生爱国更精诚，男儿有志先报国，何如投笔请长缨。十三叹来叹老年，老年意志更贞坚，爱国当如松耐雪，莫似寒虫死乞怜。十四叹来叹壮年，壮年更是国中坚，雪耻应惭身后死，报仇安可让人前。十五叹来叹少年，少年立志必须坚，早饮倭奴三岛血，便是中华得救天。十六叹来叹外交，外交有时亦徒劳，须防强权凌公理，准备铁血保同胞。十七叹来叹辽军，辽军卫国最辛勤，无如军令“不抵抗”，义愤填膺未能伸。十八叹来叹主权，主权丧失国难全，誓与倭奴拚一死，男儿跃马在冰天。十九叹来叹边疆，边疆万里已沦亡，忍令山河成瓠缺，拚将性命御强梁。二十叹来叹边民，边民患寡不患贫，竭力移民殖边境，边陲充实抗日人。最末叹来叹中华，中华五族共一家，同胞誓死当救国，欲叹无声泪如麻！

【按：民国二十一年蒲城县反日救国会传单之一。】

采花小调

正月里采花无花采，二月里采花花未开。三月里桃花红似火，四月里刺玫架上开。五月里石榴玛瑙赛，六月里荷花水面开。七月里秋风吹丹桂，要采玫瑰八月来。九月里菊花人人爱，十月里松柏层层开。十一腊月无花采，雪里头冻出腊梅花儿来。蜜蜂见花单扇翅，花见蜜蜂搂抱怀。她二者正在交情处，苍天降下蒙雨来。打得那蜜蜂腾空去，打得那花蕊倒尘埃。

小女子

小女子，眼泪流，想起爹娘儿正愁。爹娘东庄喝醉了酒，把我卖在了山里头。整天听见老虎叫，看见山水不断地流。有心跟着山水走，不知何日是尽头？

小女婿

十八姑娘坐花轿，配个女婿比咱小。穿衣需要人照料，上炕还得双手吊。有心给他早上教，他在南原摘樱桃。有心给他后晌教，他在北坡打核桃。有心给他黑来教，挨住枕头睡着了。睡到半夜拉一把，吱吱哇哇叫他妈。婆婆听见说了话：“打的我娃犯啥法？你要绞罗

给你买,你要丝线给你拿。一百银元买来你,为的侍候爹和妈。甭嫌我娃年纪小,再过五年就十八。”核桃枣儿抓两把,哄住我的小冤家。

童养媳

把住后墙把娘瞭,看见我娘家的柳树梢。柳树梢上公鸡叫,你娃挨打谁知道?一根头发一根丝,我娘听着心疼死。一根头发一根线,我娘听见心疼烂!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拥军爱民

正月里是春节,拥军爱民月,军爱民,民拥军,军民更团结。二月里好风光,地里生产忙,变工队,帮工队,组织起来有力量。三月里是清明,群众忙下种,深耕细作多上粪,秋收有保证。四月里草儿青,家家讲卫生,吃的穿的要干净,身强不生病。五月里过端阳,地里麦子黄,风吹麦里起波浪,人人喜洋洋。六月里热难当,农民锄草忙,锄草锄了两三遍,庄稼长得强。七月里七月七,天下连阴雨,打下坝,修水渠,村村修水利。八月里是中秋,庄稼绿油油,今年庄稼长得好,动员快收秋。九月里九重阳,庄稼收上场,快收快打快入仓,吃穿有保障。十月里忙又忙,开会评公粮,评上公粮送前方,军队打胜仗。十一月农家闲,冬学把书念,学得头脑大发达,会写又会算。十二月里天气寒,大雪飞满天,丰衣足食好喜欢,准备过新年。

歌唱婚姻法

叫声二爹娘,把话听心上,女儿不是牛和马,出卖不应当。现在新政策,男女自由婚,再不是那老顽固,爱的是有钱人。男长二十岁,女儿十八春,要合乎这条件,实行新婚姻。妇女大解放,自由找对象,自己的婚姻自己定,一生一世喜洋洋。

守着勤的没懒的

守着勤的没懒的,跟着懒的没攒的。干部若是流汗的,群众都是实干的。

干部就怕耍嘴皮

枪膛就怕有油泥,庄稼就怕荒草欺。懒汉就怕有活干,干部就怕耍嘴皮。

哄娃歌

太阳出来红艳艳,照到我家小院落。喇叭花儿拉蔓蔓,葡萄结得吊串串。苹果买了一篮子,鸡蛋存了一罐罐。玩具放了一摊摊,点心糖果当饭饭。我娃真是福蛋蛋,福蛋蛋!

我娃的脸是好脸,头发长得黑油油。我娃的头是好头,三天不梳光溜溜。我娃的眼是好眼,一对大眼赛灯盏。我娃的手是好手,又白又嫩光溜溜。我娃的腿是好腿,两只小腿赛棒槌。

第三节 对 联

【明】

食蝗恤黎庶嘉忠贞继伟绩殊勋直等华峰峻
 颁爵封晋公列唐史崇圣朝尝祭还同渭水长——唐魏晋公庙联

系一代名臣颁爵封公簪纓不亚汾阳第
 享累朝血食民康物阜姓字还同太白勋——同上

【清】

松性淡愈古
 鹤情高不群——米汉雯集句联

春风何处无芳草
 高馆连天有故乡——屈复题北京蒲城会馆联

汉以来迁关中大姓计岁月三千文光剑气轩盖簪纓滔滔滚滚余数行诗书泽问渡率由潜
 德丰功流风可法已不必远涉湘沅何须论郢水诸君遥遥华胄

秦之右称海内清门壮河山百二翠柏苍松崔嵬磊砢振振诜诜留一片孝心基合祠用享长
 条奕叶谱系足证虽久经枝分华洛宜共附漫泉宗子落落盘根——屈复题县城北街屈氏祠堂享
 堂联

爆竹桃符驱将雁行债主南来北往出巷离门好生快活
 馄饨包子撑得鱼贯醉人东倒西歪打恭叩首何等升平——屈复撰春联

后之视今今之视昔虽敝冠粗服善恶分明便是兴观群怨
 丝不如竹竹不如肉即叩缶弹箏歌呼俚俗自然角徵宫商——屈复题秦腔戏联

新和笙箫追魏曲
 古传雄壮属秦声——同上

台上笑台下笑台上台下笑惹笑
 装古人装今人装古装今人装人——冯汝骥题戏台联

是我非我我看我真非我
装谁象谁谁装谁谁就象谁——同上

有口无口口代口
是人非人人弄人——冯汝骥撰木偶戏联

风和日暖花欲笑
波平浪息水无声——冯汝骥题旱船联

看光景即速到忙为买些东东西西设立三天庙会
这热闹不纯是戏还借它吹吹打打惊醒四月闲人——吴峰题化木寨四月初八古会联

帝座向宫墙将相经纶儒学问
庙宇临寺院英雄肝胆佛心肠——吴峰题城内北关帝庙联

有血性人方能共事
无经史气不足论文——李登关书联

放怀楚水吴山外
得意唐诗晋帖间——张尧山书联

山唯厚重载万物
海以宏深纳百流——王鼎书联

焚柏子香读周易
滴荷花露写唐诗——同上

青山色淡收岚翠
苍柏荫浓带鸟声——尧山庙联

名位显韩城叹鞅掌终劳未及平泉娱几杖
追随思汗水感抚膺惜别还从绝塞恸人琴——林则徐挽王鼎联

山暖当春水寒知夕
字瘦题石诗寒说云——林则徐赠王益谦联

奇书古画不论价
红树青山合有诗——王廷斌书联

先居南楚声望重
后到西秦俎豆长——佚名题义龙屈家祠堂联

结念同霄汉
委怀在琴书——康有为赠李采白联

伤心痛苦几无泪
悲楚行吟尽是忧——井勿幕自题书房联

君子体仁足以长人小人体人足以杀人宦途中有此魔官偏为蒲城留纪念
古之直臣忠而且烈今之直臣忠而不烈儒林内生斯败类忍教桑梓起风潮——“蒲案”中
佚名讽李体仁、原烈(字直臣)联

祸兆全秦强权盛公理无竟使疾风摧劲草
冤深沧海学界哀国民悼望教白日见青天——陕西高等学堂挽“蒲案”烈士联

痛斯人冤被酷刑竟致英才弱一人
愿吾辈同伸义愤莫教遗祸遍三秦——蒲城旅省同人挽“蒲案”烈士联

【民国】

我为东南撑半壁
谁料西北倾长城——李根源挽井勿幕联

我哭井勿幕汲汲救国忠诚不亚宋渔父
谁言李东才明明杀人凶犯就是陈树藩——于右任挽井勿幕联

天留议席先生老
泪湿关门后死难——于右任挽李元鼎联

凌虚台上悲埋玉
喜雨亭前怨落梅
杨花飞去——党晴梵挽郭坚夫人杨玉梅联

今日一樽遥奠问阿嫂因何沉香为何坠玉
此时六花纷飞痛大哥有处踏雪无处寻梅——佚名挽杨玉梅联

生也千古死也千古

功满三秦怨满三秦——杨虎城挽西安守城死难军民联

推翻四千年专制百度维新正为同胞谋福利

创造五大族共和壮怀未竟倍伤吾党丧元良——杨虎城挽孙中山联

药香自有书香味

医道能无儒道风——冯勉之题中药铺联

造孽遍乾坤叹社会自由悖谬罪恶弥天不忠不孝不仁不爱不信不义不和平痛兹大道沦
亡酿成旱劫三千里

设坛祷神圣愿同胞努力刷新悔过克己勿视勿听勿言勿动勿妄勿贪勿奢侈幸得甘霖沛
降普救生灵百万家——民国 21 年冯勉之题西安卧龙寺祈雨谢神门联

解放军抑强扶弱所攻必克所战必胜所到处必偃威震瀛寰功成世界

独裁制祸国殃民有官皆贪有吏皆污有兵皆盗匪上千天怒下失人和——冯勉之撰欢迎解
放军联

一生无成胡遽死

百年如寄自当归——李元鼎自挽联

儒林文苑相彪炳

漫水尧山共久长——李元鼎题李采白墓门联

忌我安知非常识

欺人到底不英雄——张东白撰联

生性不寻常允推当代英雄汉

盖棺难论定须待他年太史公——张东白挽郭坚联

万里碧空大鹏展翅犹嫌小

千重暗雾志士扑明岂惜生——1945 年寇遐为井勿幕迁葬题联

仰公堪称范仲淹

愧我不及郭汾阳——郭坚挽张行志联

百无一能何为劝

十有九分不象所

学的可憎——佚名讽劝学所联

善门闭后门大开明委暗包双得利
清帐难查帐不易公分私吞两弄钱——佚名讽善后清查处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义凛冰霜民族千载存正气
—棺掩巴蜀江河万古有哀声——第四野战军暨中南军区挽杨虎城联

主张抗日反对内战十年囹圄无亏大节
扫清残敌消灭独裁全国解放足慰英灵——彭德怀挽杨虎城联

为烈士复仇彻底消灭反动派
争人民幸福努力建设新中国——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李达挽杨虎城联

西安举义振奋全国
重庆成仁永垂不朽——中共中央西南局挽杨虎城联

双十二义旗高举推动抗战功在国家民族
十二年囹圄生活坚贞不屈伟大气节可风——中共中央西北局挽杨虎城联

革命近三十年屡起义师艰险不渝人共仰
溯源于双十二被屠残匪血仇未报我难休——高桂滋挽杨虎城联

西安首义留芳百代巍巍尧山托壮志
重庆殉难遗恨千古滔滔洛水寄哀思——1950年元月蒲城各界追悼杨虎城大会挽联

为人民生为人民死
以革命始以革命终——同上

俯首为牛终生奋斗壮志未酬君先逝
刚正不阿运筹帷幄今后咨询将依谁——刘友珊挽许尚志联

对渭北高原迎十三大东风吹拂尧山滴翠报春色
居双塔古城率六十万大军浩荡洛水推波唱欢歌——中共蒲城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门联

问五陵居主贞观开元盛唐伟业可敢与今争高下
有双塔作证三十五年沧桑巨变就数人民当家强——35周年国庆冯真吾题职工俱乐部门联

第四节 散文

【唐】

唐故少府监胡珣神道碑

韩愈

少府监胡公者，讳珣，字润博。年七十九，以官卒。明年八月十四日，葬于京兆奉先。夫人天水赵氏祔焉。其子逞、迺、巡、遇、述、迁、造与公婿广文博士吴郡张籍，以公之族出、行治、历官、寿年为书，使人自京师南走八千里至闽南两越之界上请为公铭刻之墓碑于潮州刺史韩愈。曰：胡姓本出安定，后徙清河，于今为宗城，属贝州。大父讳秀，武后时，以文材徵为麟台正字。父宰臣，用进士，卒官平阳冀氏令，赠潭州大都督。公早孤，能自劝学立节，概非其身力，不以衣食。凡一试进士，二即吏部选，皆以文章占上第。乐为俭勤，自刻削，不干人，以矫时弊。及为富平尉，一府称其断决。建中四年，侍郎赵赞为度支使，荐公为监察御史，主馈给渭桥以东军，洗手奉职，不以一钱假人。贼平，有司覈考群吏，多坐贬死；独公以清苦能俭饬，无漏失，迁河南仓曹。魏公贾耽以节镇郑、滑，以公佐观察事、检校尚书工部员外郎。以刚直、齟齬不阿，忤权贵，除献陵令。居陵下七年，市置田宅，务种树为业以自给，教授子弟。贞元十一年，吏部大选，以公考选人艺学，以劳迁奉先令。以治办迁尚书膳部郎中，改坊州刺史。州经乱，无孔子庙；公至则命筑宫，造祭器，率博士生讲读以时，如法以祠，人吏聚观叹息。迁舒州刺史，州岁大熟，麦一茎数穗，闾里歌舞之。考功以闻，迁尚书驾部郎中。数以事犯尚书李巽；巽时主盐铁事，富骄恃势，以语丞相，由是退公为凤翔少尹。巽死，迁少大理，改少詹事。元和十二年，朝廷以公年老能自祗力，事职不懈可嘉，拜少府监，兼知内中尚。明年，以病卒。公始以进士孤身旅长安，致官九卿为大家。七子皆有学守；女嫁名人。年几八十，坚悍不衰。事可传载，可谓成德。铭曰：揭揭胡公，既果以方；挟艺射科，每发如望。人求于人，我已为之；自始迄终，不降色辞。因官立事，随有可载；发迹饷军，遭饯府界。去居陵下，为吏为隐；坊舒之政，于兹有靳。守官驾部，名昇已屈；躋于少府，甚宜秩物。不配其有，君子耻之；少府古卿，公优止之。刻文碑石，以显公行；维公后人，无息嗣庆。（长庆三年四月十九日建，天水任缙刻字并勒）

【按：县博物馆现存有残碑两块。《韩昌黎文集校注》收有此碑全文。】

大唐故开府仪同三司

赠扬州大都督高公神道碑

潘炎

唐故开府仪同三司兼内侍监赠扬州大都督陪葬泰陵高公神道碑并序

尚书驾部员外郎知制诰臣潘炎奉敕撰

大中大夫守将作少监翰林待诏臣张少梯奉敕书

初有越趣者，请观南方之乐，主人为之歌。冯宾曰：“远矣！□□□□之人乎！”式是炎

州，代为诸侯，衣冠甚伟，弈业济美，有甲三属，有田千里，数代之后，衰而复起，一飞冲天。伯服有子不在外，其为中贵乎；不在□，□于他族乎！公本姓冯，讳元一，则天圣后赐姓高，改名力士，广管潘州人也。冯之先，有自北而南者，自宋怀化侯业以至于盎，五岭之表，推□名族。皇唐初，盎使持节高州都督、广、韶等十八州总管，封耿国公。耿公有三子：智戮为高州刺史，智戴为恩州刺史，智瑩为潘州刺史。咸有德义，实为人豪。家雄万石之荣，橐有千金之直。潘州府君生君衡，潘州薨而君衡袭位，象贤□礼主祀，守封且有旧章，斯为代祿。使有□轩□察者，不知承式，高下在心，因以矫诬罪成。於乎！裂冠毁冕，籍没其家。开元中，天子广锡类之恩，览先贤之状，初赠潘州刺史，又赠广州大都督，公即广州之少子也。南滇地远，北极天高，超然而来，飞不待翼，年在童髻，入侍玉阶。则天矜其覆巢，知必成器，选内官而母之，命近侍以□之，锡之以嘉名，教之以美艺，业且将就，乃迁厥官。及孝和弃群臣，韦氏窥大宝，不利王室，已成祸梯，玄宗赫然提剑而起，公实勇进。龙上天扶皇运之中兴，佐大人之利见。自是之后，恩遇特崇，公卿宰臣，因以决事，中立而不倚，得君而不骄，顺而不谀，谏而不犯，□王言而有度，持国柄而无权，近无闲言，远无横议。君子曰：“此所谓事君之美也。”公弱□之日，太夫人凝滞于南，荒服遐陬，晨昏闵绝！折菟之教，□而兼及，啗指之感，远而遂通。自神而发于人，欲养而得其亲。永初升輿，万里而至，称觴拜庆，兄弟雁行。自闽僦而就养□城，当代罕有。终堂之□，恩制赠越国夫人，哀且荣矣！孝之终矣！便繁左右，拜将进阶；又以慈父官卑，乞迺所授，上允其请，时议称多。君子曰：“此所谓事亲之□也。”君亲之道备，臣子之行高，其余则素业之丹青，立身之枝叶矣！曾扈从车驾，幸三山宫，天子讲艺呈材，威戎夸狄。有二雕食鹿，□命取之，射声之徒，相顾不进，公以一箭受命，双禽已飞，控弦而满月忽开，饮羽而片云徐下，壮六军而增气，呼万岁以动天！英主愜心，赞其中隼，其绝伦之技，又如此者。京有王莽之乱，蜀有南营之叛，仓卒起变，削而平之。临大事而有大功，皆此类也。历□教博士、内府令、朝散大夫□内给事、内常侍、内侍，再授云麾将军、右监门卫将军及大将军。内侍置监，公首为监，迁冠军、领军、辅国驍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封齐国公，□邑三千户，又加实封三百户。累充内弓箭及三宫内飞龙厩大使，又充开漕使，历官授任五十余年。从蒙尘□□梁□□驾归长安，一心贯□神明，万乘同其休戚。於戏！公之德形于外，可得而言也；公之美畅于中，不可得而闻也。上□初避将请出□□□，□□臣之心常在魏阙，□□制命，追赴上都，闻二圣升遐，绝浆七日，毁不能哭，衔哀而绝，终于朗州龙兴寺，享年七十有□。□□□之丧，至于灭性斩刻之痛，何□□焉！上士闻之，皆为流涕！主上恩深，录旧泽及漏泉，赠扬州大都督，仍陪葬泰陵。以宝应□年四月□□日安厝，成其志也。夫人吕氏，齐□夫人，天宝中不幸先逝，窀兆于白鹿原。行楸已深，合葬非古，封树既久，因而不迁。嗣子正议大夫、前将作少监、南海郡开国公承悦，礼谓犹子□而继之，袭以芝兰之芳，增其蓼莪之痛；养子内给事泰陵使承信等，周旋有加，奉孝谨不□□刊贞石之文，用纪□陵之侧。大君有命，俾□微猷。臣炎不才，朱□当御，歿而不朽，其在兹乎！铭曰：惟公之本，南海炎州，□得藏□，家传拥旄，有冯之后，遂育于高；惟公之来，一命而俯，武后初眷，开元得主，万乘腹心，三天门户；惟公之贵，出入□宸，宫闈父事，阶陛日亲，历载五纪，奉兹□□；惟公之忠，心与上合，朱丹可为，纯粹不杂，有言必从，有可必纳；惟公之孝，达於神明，反輿万里，自越徂京，爰及风树，备其哀荣；惟公之艺，弦不再控，双雕入云，一发而中，三军心伏，天子目送；惟公之勋，会合风云，寇盗□命，戈矛□纷，一麾而□，

克定妖氛；惟公之节，凌□霜雪，负鞠剑门，清宫魏阙，岁聿云暮，森彰行洁；惟公之歿，路正荆巫，二圣晏驾，长号鼎嗣，哀而遂绝，痛入黄垆；惟公之葬，秦陵之下，存歿义同，忠贞无舍，书辞刊石，永示来者！

大历十二年岁次丁巳五月辛亥朔十一日辛酉奉敕□。京兆府户曹参军李阳冰篆额。强勛、徐济刻字。

【金】

灵应观仙蜕岩碑

马 扬

皇统己巳秋，因增修灵应夫人殿，患其旧基乾隅为巨石所局，不能宏大其势，乃命工东西凿去丈余，南北倍之，其高二寻。自七月庚辰朔，众工始兴，约以二旬为期。既剖石，至中元日，自南而北已及丈余，上下亦及倍寻矣。俄于坚石中有小空隙，蔓根株，非草非木，若蛛网然，萦缠笼络，中得枯骸一躯，印于石内；头颅、臂胫肢体咸具，石骨相附，几若同体，中间小节，若微有朽化者一二矣。俯仰审视，其石之脉理，与崖壁之四旁上下，皆顽然黝黑，方凝结坚贞，略无剗鏤刻之迹，亦无瑕衅断折之痕，特异于寻常之石，可砉错刊磨，遽能破碎者。群工与众役皆杂然称异。董役者乃置其骨于西麓之垠，欲遂葬之。翼日，扬闻之而往，物色所凿之崖壁，周察其巨石之理脉与从衡余石，犹嵒岨裂缺，散乱于地，尚可吻合，与所说不诬。乃命石工复即旧岩，稍升于层崖之上，比初穴高丈余，以避殿之碍也。别凿新穴，为小柏枢，裁方石以龕之，题其岩曰“仙蜕”。庶俾后之人得以识其异事。扬幼时，尝游于并、汾间，闻山民云：“老龙蜕骨，或岸谷崩圯，得全骨于崖壁中，有重载数车不能尽者。”后又见濒海之民，得龟、蟹于岸沙中，视其形质，偶缺其龟之后足，骨犹未变。后又因剖石，而得鱼与燕者，其石多赭紫，初无瑕隙，而鱼燕全体印于石中，犹未变色。以是知天地万物之情，固有理之不可致诘者矣。噫！龙固神物，宜能遁形于岩谷中，而龟、蟹、鱼、燕之物亦微矣，且能随寓而化，况于神仙杳茫之理乎！然则石中之骸，人耶？神耶？固不可得而知矣。意其体道之至，人英灵淳质，随念而通，故精诚所向，洞贯金石，无所留碍。虽时有推移，而性无变灭，数有终穹，而形随隐显。昔也，潜通于龕岩，岂非得道之真？常能参万岁之盈数，故反其真而秘其迹焉。不然，则穷而独善，不愿为人间之游者矣。今也，因时而示迹，岂非忘情于幻化，不逃隐显之至数，故随寓而后见于世焉。不然，则精气为物，偶然而成耶？游魂为变，适然而出耶？二者皆非世俗之所能知。仆是以姑谓：至人之仙者无疑矣。然则，因邦人褚雨蒙应，特新庙貌，而仙蜕之出，又安知不为灵应之本体耶？昔之隐其形也，惟恐其山之不深；今之示其蜕也，岂期于人之复见？世系之不可考，谁为之先？姓字之不可知，孰识其裔？彭城得冥漠之冢，但孩于义康；三峡遇欲堕之棺，竟符于王果。以彼较此，未足为奇。虽题记之罔存，幸宅兆之方固。何俟黄肠之复设，尚祈翠巘之永依。爰纪幽岩，姑继铭曰：尧水浮山，迄今几年？夫人灵耀，孰开厥先？作镇兹地，泽润民编。石中之蜕，孰知其然？惟古至人，体道虚无。神疑罔测，通达以圆。委蛇一化，卢车八埏。出入金石，弗间天渊。物莫留碍，其天守全。屠维之岁，荒落是躔。律协夷则，气遇中元。目御甲午，仙蜕出焉。人耶神耶，胡能究旃？智数诘诘，强名云仙。乃择令辰，乃荐吉蠲。改卜所兆，既固且完。贞

石有渤，岸谷有迁。兹岩之蜕，尚永其传。

仙蜕岩碑跋

张 建

东平马公，名扬，见于记。其字伯鹰，博学才辩。宋宣和六年沈晦榜及第。在废齐为御史监察，以直言见贬，废于家。皇统八年，复起求仕，以征事郎试蒲城令，为政简静。明年夏六月，旱。公率吏民走幣，祝于浮山灵应祠下，鞠躬致祷，异日大霤远迩沾足，岁则大熟。公思所以答神之休。于是，命匠凿西北崖以崇广其殿，而“仙蜕”出焉，公乃作记。碑刻未树而秩满。代者赴期解印而去，执事弗谨，逸其友而不传，于今三十有七年矣，每以为恨。一日，邑人临海屈祺，袖其碑文见过，读之惊喜，询所从来。云：“得之扶风窦伯达，今将刊诸翠琰，以置岩下，欲得数言，以记其事之始末。”建皇统、天德间，凡两预荐名，皆出公陶铸，于公为门下生，此义所当为者。故敬跋于后，以发扬公之雄文，且俾后学有所开觉焉。若夫“仙蜕”之灵，异于记言之详矣，兹不复云。大定丙午夏四月，兰泉老人张建谨跋，邑人屈祺、屈禧立石。

【明】

芥子园记

王光鼎

园名“芥子”无别解，况小也。负城东郭，先大人圃于此。余喜濒池水，手以灌园，遂割场之半筑焉。周环仅足亩。中结茆庐数椽，风棖月牖，坐整琴书，尽自悠然。轩左有洞，邃十笏余，聊备寒暑。前溪环绕，溪旁种桃数本，夭艳灼灼，遮迷洞口，仿佛武陵春色，故颜额“桃花洞天”。就洞成台，台为榭一楹，连葺小楼、小阁翼之。迳从元隐壶口，历云树，广扞藤萝；蹑石磴，旋转勃率而上。金帜、浮山，峰峦翠秀，垆树烟村，历历如画。洎指点五陵风景，半为雉堞所障，凭吊惘然。开窗南眺，清渭东泻若带，而大华、终南，佳气葱郁，缥缈天半，此登临之大观也。下楼行数武，新篁敲风，青萝筛月，净置一片石，堪当醉月。芳堤蜿蜒，入颐过此，抵桑林嘴，谒祝融祠。稍南，构亭如盖，晴窗树色掩映，题名“环翠亭”。腋凿井一口，清冽甘美。而辘辘声韵，尤足快耳爽心。由井栏之东，直达“庆雨山房”，历弄琴台。另有文杏一区，中可结庵，尚未果也。要之，园无甚名花异卉，竹、梅、松、桂而外，火枣、雪梨、湘桃、金杏更居多，时作清供，取不禁，用不竭，亦快事也。余日涉其中，或弹琴，或赋诗，或煮茗，或训鹤，或倚栏长啸，或对客奕棋。容容焉，兴兴焉。是非不挂于口，名利不关于心，冷然善也。有客诘余曰：“园名‘芥子’是矣，据所言种种，似不芥子，若者得无哆啞刺谬乎？”余曰：“否！否！庄生不云乎：‘计天地之在道中，犹礪空之在大泽。中国之在天地，不犹毫末之附马体乎？’何况余园乎！”客相视，莫逆而乐。是为记。

【民国】

重游金帜山记

贾正群

古人盛称游山之乐，闲尝慕焉。其实，历其境而知不尽然也。蒲西北有金帜山，蜿蜒突兀，群峰参差，张若旗帜，山以此得名。且有唐宪宗景陵在，诚胜境也。宣统己酉秋九月，时和年丰，与友握菊携酒，游于其下，见夫蔚然而苍翠者，陵之柏也；幽然而峻秀者，山之石也。翁仲石柱，狮象麟趾，拱者竦者，陵前之石器也。其东偏碑碣云集，字奇文古者，又皆祀宪宗之祝也。盖自明洪武四年，祀海内陵寝三十五，而宪宗以平淮蔡之功，得与于祭。五百年间禋祀不绝。剜苔剔藓，且读且饮，高谈昌黎淮西之文以相证。既而越层峦，据危石，振衣千仞，凭空四望。西则睿宗桥陵，金仙、玉真之观，近在目前；东则金粟明皇之冢，若断若连；北顾高阳，郭孝子埋儿之地，遗址如昨；其前则让皇帝之墓，平原旷野，罗列于南。渭水湜湜，华岳巍巍。古今名胜，一览收之。牛羊下来，夕阳在山，更唱迭合。步月而归，连榻同梦，其乐何及！岁及丁巳，十月暨望，二三携手寻前日之乐，重游于金帜山之上，诂意鸟道崎岖，石裂木颓，高岸谷矣，深谷陵矣！昔之苍翠者，今则枯矣；昔之峻秀者，今则摧矣；桥泰华渭，惨淡无色矣！夫犹是金帜也，何前之游而乐，今之游而不乐乎？以前之游，较今之游，乐与不乐异；以前之山，较今之山，可乐与不可乐又异。山非有盛衰也，世运隆平，虞衡设官，柴望有典，其所以封植培养者然也。吾因之有感焉，故商诸友以为记。

孤愤词

井勿幕

大丈夫生当斯世，宜效死疆场。否则亦当轰轰烈烈，如荆卿剑、博浪锥诸伟举，事无成败，亦已寒祖龙之胆，壮河岳之色，为社会留生气，为国家延命脉。安肯佝佝，忍辱事仇，俯首于他人统治之下哉？

宋相宸

李仪祉

辛亥武昌起义，陕西响应。军政府成立，以宋相宸司外交。时巷战激烈，而邮务局长德人某，乘马出观，飞弹掠过，微伤其额。某觅外交司，叫嚣不已，索赔偿十万元。宋曰：“若仅肤伤，何索巨款？”某曰：“肤伤耳，然微入数分，余之性命已矣。余白种优贵，岂若华人之性命不值钱哉！”宋曰：“若然，则若之性命，亦非无价者也。请留君头，十万元即如命以付。”某抱头鼠窜而去。

【按：宋相宸，名元恺，耀县人。留学日本时加入同盟会，投身辛亥革命。张勋复辟后组织陕西讨逆军讨伐，牺牲于山西稷山，时38岁。】

“九·一八”祭东省及淞沪殉国烈士文并序

维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蒲城各界举行“九·一八”国难纪念暨追悼抗日阵亡将士大会。谨率全县革命民众，敬以满腔革命热血，一掬泪酒，遥致诚恳于东省及淞沪殉国死难诸烈士之英灵而吊之曰：

慨自资本主义经济之恐慌，遂造成弱小民族瓜分之危机。世界之壁垒，益显明而森严。列强之侵略愈硬化而险恶。乃有东瀛三岛，西洋五强，秘密协定，战线联合，延将终之寿命，奋最后之挣扎。彼倭奴直作先锋，甘为戎首。垂涎日久之东省，大遭蹂躏。东亚市场之上海，尽被摧残。敲世界之惊钟，惨无人道。揭和平之假幕，齐露兽形。阵云密布，天地变色。飞机似鸟，半空流火。大炮如山，四野雷鸣。

我先烈等，志切救国，奋不顾身。断头将军，不作亡国之奴。穿胸男儿，愿为保疆之鬼。长白岭下，尸骨纵横。吴淞江边，血肉狼藉，斯巴达之三百勇士，悉丧瘦马关头。齐田横之五百义儿，尽死东海岛上。高呼渡河，慨宋人之多议。悬睛远望，知越寇之猖獗。秦岂无人？已寒列强之胆。楚虽三户，竟起敌忾之心。谁知联盟席上，掩耳盗铃；国难会议，揖狼入室。调查团来，而国情外露。武藤莅任，而倭寇深入。热河告急，平津危紧。长期抵抗，与人以机。联合防御，内讧又起。时已周岁，淞沪之腥血未干，英魂谁慰？北岭之白骨犹暴，生甘殉国。慨乎壮矣，死不瞑目，悲夫伤哉！所幸义勇军兴，大张打伐；民众自起，已挫敌心。

同人等远在西陲，久钦义烈。集子弟之八千，步君血迹；歌无衣之三章，与子同仇。魂兮归来，享一杯之泪酒。英灵何在？听终曲之前进！

其辞曰：

人类恶魔，厥维列强。发展资本，找寻市场。殖民弱国，宰割穷壤。联合会议，秘密协商。日兵先动，占我北疆。勇矣公等，尽作国殇。搏斗淞沪，抵抗沈阳。骨骸暴露，血肉飞扬。名垂竹帛，功载旗常。白山之高，大江之长。死难瞑目，后患谁防？西边远祝，敌忾敢忘？亿万劳民，同赴戎行。魂兮不泯，伏维尚飨！

苦难的一角——蒲城

——1948年从家乡探亲归来的记述

王文彬

【作者按：这篇报道，是1948年9月我回陕西蒲城县家乡短短几天中听到的主要情况。重庆《大公报》1948年10月17日首先发表后，上海《大公报》、天津《大公报》、香港《大公报》均先后予以转载，影响较为广泛。当时用的笔名：问津。】

我是民国二十年离家，一直奔波至今。抗战胜利已三年，我尚未还乡。近因烽火越烧越近，我始下决心回家乡看看。为了把握有限的时间，到西安下飞机后，就买得回渝的机票，很安心地回到故乡——蒲城。与家人及亲友仅有几天的欢聚，就冒着大雨乘骡车离家。过渭河后，因无车可雇，雨中步行约七八里，始赶到渭南车站，当晚回到西安。不料西安至机场的公路被水冲毁，交通阻断，在西安多耽搁了一周。来去蒲城时，曾在渭南县城与固市镇各宿一晚，各地实际情况了解了一点。深感过去苦难最长久，目前情形最严重的，要算蒲城人民。

因为蒲城是杨虎城的故乡,竟有少数人发生错误的观念,认为全县人多属杨的旧部,都是可恶的“叛徒”,竟有意无意地对蒲城人民苛待,县级官吏乘机贪污,不断勒索榨取,人民敢怒而不敢言。省当局为配合军事需要,近在蒲城特设“十一区专员公署”,辖附近六县。新任专员赵国祯注意探求民隐,打算先从除弊上着手,希望老百姓仰起头来,公开说出痛苦,以便政府努力来解除。

最近七年中,蒲城县政变动最多,几乎年年换县长。接连换过七位县长。任期最短的一位县长,还不到三个月就走开。这样“五日京兆”的县太爷,能不先为自己私囊打算吗?我在县城时,县参议会正合并召开十次与十一次大会。议会收到的文件中,有九月十三日蒲城陆军在乡军官分会的代电。署名有张树仁、赵克笃、冯化堂、井溥文、罗得新等百余人。他们多是抗战胜利后退役回家,久居乡村。本地方一分子之责,希望议会站在人民立场,提付讨论下列各点:(一)驻县或过境部队向地方购买草料,随时发给现价,此项价款是否发给人民?再,去年一、二、三旅欠草料价款一千四百余万元,后由补给区扣还,存之省银行。此款现究存省行否?(二)中央历年微借之粮食库券,未曾还之人民,殊失中央昭信于民之旨意。(三)今春县政府向城关人民指房借麦,未知用于何项?原定忙后归还,何以至今搁置?(四)地方上之保警队、自卫队,人数是否确实?有无浮报冒领之情事?(五)抗战时期,五、八战区借麦,人民多已出过。事隔数年,战区名义早已撤销。今又二次重派是项麦子,不知前年所收麦子归于何处?今派之麦将交之何人?(六)乡镇保联合款产保管处成立有年,从未将收支数目公布。据闻街房租赁一律收麦,但发给学校则为法币,其卖麦入款之时日,价数是否无差?再该处之开支甚大,应予紧缩。(七)田管处长车道平于“奸匪”扰境之际报损粮食。其事实之有无,数字之确否,应予查究。(八)迭闻县政府购买枪弹,其枪支若干?价款若干?贵会是否有案可稽而参与其事?现将属新旧县长交接之际,请贵会注意查究,俾地方之物归之地方。(九)保警队、自卫队驻防乡村,向人民派饭不发价款,而其应领之口粮麦子仍按数领取,人民形成双层负担,请予注意。(十)去年之自卫区,自成立以至解散,所有官兵食粮积存八百余石,请查询归公。(十一)县政府过去每次售卖公粮,均有物议。应请拟出公平妥善方法,免招烦言而杜流弊。(十二)警察局各乡镇之派出所,大半形同虚设,人数不实,似应督促改善,以免徒糜钱粮。(十三)各乡镇之后备队,人数多不确实,每月开支甚大,增重人民负担,似有裁汰之必要。(十四)田管处历年由省所领路途运费,未见发给支车之人民。此种款项现存何处?应予查究。

看看以上这些具体陈诉,就可知县级行政的黑暗可怕。其实际严重情形,还有甚于此者。譬如:第一点所说的草料,为便于集中供应,县城原设有草料站。后来,因为供应范围扩大了,乃改为漂亮好听的所谓“军民合作站”了。据说此站供应部队的物品达数百种之多。而由部队直接征取的材料与家具,更不知有多少。记得抗日战争时,我军在桂南与日寇作战,曾首创“军民合作站”,工作者多系政工人员,有学识,有技术,热情高而肯苦干。当时站内业务,只有开水、稀粥及简单救护设备,便利过境伤兵。的确很收到效果,造成昆仑关大胜利。今天的所谓“军民合作站”,业务实在太复杂了。

地方自卫武力,殊嫌繁杂:保警队、自卫队、后备队、保安团,名目不一,而人数均不确实,组织亦欠严密。实际徒增人民负担,便利官吏贪污,倒不如统一组织,力求简化确实。根据蒲城县公粮征发稽核委员会工作报告,保警队七月份按实有官兵四百二十员名,每月应

领麦子二百二十四市石四斗外，虚报空名竟达二百六十七名，冒支麦子一百三十四市石。而该大队长李一峰不交卸而去。这样的大吃空额，还不够惊人吗？根据各乡长在县议会的报告，还有被解散的“自卫团”，仍然由各乡镇分担麦子的供应，也不知供应到谁的私囊。自八月份以后，县“自卫团”的经费，早已在省城发给；但在地方上仍然供应自卫团一日三餐的伙食。这类双层负担多得很！还有各方直接招兵人员，一到乡村，常住十日半月，皆由地方供应一切。也有以募志愿兵为名，而实际向乡保硬索壮丁。乡民无以应付，只有大家分出麦子共雇壮丁了。

蒲城系产麦的县份，所以老百姓一切供应问题均靠麦子来解决。本年度全县随粮代购的公粮，共达一万三千八百七十四市石，而六月份以前之领粮机关，每月约需粮一千六百九十八市石。全年共需粮二万余石，尚不敷粮六千五百余石。自本年三月间近郊发生战事以来，城防工事即开始加紧进行，每月征调民夫五千人以上，多至一万余人，从事挖掘城外壕沟工作。迄今半年以上，尚未完工。每日所用民夫多系各乡保轮流代雇，每日代雇口粮麦子老斗一斗，也有一斗五升者。因为军队经过多次调动，所以城防工事作法各有不同。甲部队作成的工事，乙部队不免修改；丙部队来了，又加以扩充；丁部队也有重新部署的情形。因此，城防工事迟延过久，而不能完工。这期间消耗的民力，浪费的物力，实在不少。城郊树木几乎一扫而光。许多庙宇、石碑、硝洞等建筑，统统拆毁了。让老百姓看见的多是破坏，建设的仅有堡垒。

县级行政人员，几乎个个有问题。前任某县长在任内，曾大量代购军粮。据说内有拨交刘戡将军的部队军粮四千大包，每包两百斤。因该军作战失利，此项军粮竟无下文。现在专员公署、县政府都正在侦查之中。警察局长何光奎，因案被拘在专员公署，已交出私藏枪弹多件。此案如何结局，尚未可知。田粮处副处长车道平，早已离职，但专员公署与县议会中，都公开谈论一件买金条的故事。说是车道平之妻由沪来函，报告已买金条一百根等情。此函被担任检查信件的某秘书查得，乃通知车道平。车为索此函，某秘书谓已寄往西安。这件事已传遍全县，但不知能否有下文。我离县前一天，尧山乡长奉专署令，捕获几个便衣情报人员。被害农民达数十家。经专署彻夜审讯，并经驻军派员复审，乃判决为首者死刑。从犯一人，年仅十八岁，判无期徒刑。这是一桩大快人心的事，一定有好影响。蒲城今夏薄收。秋禾大多早死，收获不到一成。我被邀旁听县议会的座谈会，参加的有各乡镇长。听他们的报告，乡民的存麦，大部分已耗尽，能吃到年终的极少。若今秋麦种不好，就连一线希望也没有了。近来雨是盼到了，也下得很够，但是战事突然爆发，麦子能否下种，恐怕很成问题。座谈会上，大家都想知道民众武力的实际情况，但是各乡镇情形复杂，彼此不同。乡镇长们说不清楚，议员诸君亦不明瞭，一般老百姓更在鼓中过日子。座谈结果，决用调查表格调查。至于应该怎样整顿，那都没有谈到。说起检举贪污，因为牵涉甚广，办理困难，大家同感到沉重，发言的人很踊跃，也有中途离开会场的。议会两次大会合并开，一年能有几次会，看来“减轻人民负担，维护人民生活”的任务，恐不易达到。县城人口，原有一万七千人。现除机关部门外，只余七千余人。家家户户住着兵，治安上绝无问题，就是负担太重了。加以经济管制，商店半开半闭。县立学校教师薪津，只发到六月份，叫他们怎样活下去！

我在百忙中回家，完全为了省亲，并没有采访的计划，原不打算写一个字。不料地方情

形太恶劣,太腐败了!我受良心的驱使,不能不动动笔。一位青年朋友给我的信上说:“你回来太不容易了,应该切实地了解故乡,以期在可能范围内为故乡尽自己一些力量。”我这报人有什么力量呢?只能忠诚报道出来,请政府注意这苦难的一角,设法减轻人民的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古 镇

赵 熙

故乡孙镇,乃渭北高原蒲城地面的重镇。它雄踞于五龙山丘,依傍于洛河西畔,又称其为洛西镇。这座古镇土堡,曾经是通向秦地东部澄、合、韩及晋地的古驿道。如今却是一座连结渭北四方,勃兴而繁荣的乡镇了。

我虽出生于古镇街面老屋,因少小离家,并不十分了解它的历史和兴衰,也未曾领受过它的荣光和温热。它在我童年的印记中只留下夏日的干渴和冬日的酷寒。在归家探母回到古镇后,与几位乡友谈起它的今昔变故,便生出绵绵的感慨之情来。那情感如同久藏老窖的陈酒,时月愈久远,愈醇香浓郁。这才使我猛然领悟,生我养我的这蒙着黄尘的古镇,同我的半生追溯,有着怎样的千丝万缕的联系!

我记得酷爱史学的父亲在世时,每每谈及古镇史迹,总是眉飞色舞。这座扼守于洛水西侧的古镇土堡,曾在春秋战国时代,为秦魏相争的军事重地,至今仍有魏、秦古长城遗迹,隐没于洛河岸畔。而秦伐六国、率军征战的骁将白起,曾在孙镇、平路、常乐、武备(武部村)等处屯兵驻扎,同魏交兵于洛水两岸,厮杀于古镇南北。为纪念白起的战功,后人在距孙镇东南六公里处,修建了白起祠堂,白起寺村由此得名。想象当年,金戈铁马,荡荡秦军,渡洛水,过黄河,那是何等威武雄浑的气势呢!

似乎因得这远古的历史以及高原的广漠和贫瘠,塑造了故乡人刚直、坚韧的性格。在中国近代史上,这里曾掀起过几多人民斗争的风潮,产生过叱咤风云的将帅以及打家劫舍的刀客义士、草莽英雄。国民党二军首领岳西峰、有名的关中怪杰郭坚都曾发迹于古镇。而举世闻名的爱国将领杨虎城将军,便是在孙镇街头度过了他贫苦、凄凉的青少年时代,从这里走向了抗暴除霸、反清革命之道的。

那个年代的洛西镇,其实只留下了一圈残垣土堡,低矮的城楼门洞和东西走向的古街窄巷。即使这样一座衰败凄凉的小镇,却横行着地霸乡痞,到处都是呻吟和痛苦。幼小的久娃(杨虎城小名),因家境贫寒,随母由甘北村迁来外婆家孙镇村,就住在西头一个小荒院里。辛苦善良的杨母,则靠为他人洗衣帮杂度日。冷冻寒天,北风呜咽,常会见到这个健壮的妇女在街头的大涝池边“咚咚”地捶衣,洒在这水潭里的便是那看尽人世间一切冷酷脸谱的冰凉的酸泪;年幼的久娃则在古镇上一家羊肉铺里拉风箱烧火。寒冬腊月,滴水成冰,久娃仅穿单衣薄裤,甚至赤脚破鞋,行如乞丐。那时候,有谁能看见孙镇街头这可怜的母子呢?正是这种饥寒交迫的生活,使他嫉恶如仇,终于杀掉了孙镇街恶棍李祯,举起了抗暴的旗帜。

故乡经历了几多风云,在解放前已变得十分荒凉寂寥了。记得街西头仅留下了两所破旧客店,夜晚那纸糊的灯笼,在风寒中如同鬼火,隔上好些日,才有牛拉大木轮车或

驴骡驮炭人经过，店里才有了烟火。记得有一年冬月，远从蒙地、陕北来了骆驼队，在空旷高原的傍晚，摇着“叮啷、叮啷”的铃铛，从西官路上走来。那铃铛是清亮而幽远，神奇而新鲜的。这一队土黄色的骆驼，驮着盐袋，驮着一片金黄余辉，踩过街头冰泥水道，进了客店的敞场里，于是店里便有了说笑声，案板上“啪、啪”地摔着宽扯面；店房里便生了炭炉，那炭炉连着土坑，磨得油光的芦席铺上里面一色的土蓝布薄被。不一会，饭罢歇息，有个黑脸赶骆驼的汉子，竟在坑头弹起了一把三弦儿，张口说了一段书。那三弦“冬不拉”发出低回的声音，如同倒胡桃儿似的。那粗犷的“陕北说书”，给这高原冷寂的古镇，带来了不少的欢悦。

那时候，我还是个七、八岁的孩子，我好奇那么巨大的骆驼，嚼起草来，慢慢地，静卧着，嘴头戴着一个盐布袋——我不明白骆驼为什么要吃那么多盐。第二天早晨，骆驼被赶到大涝池边，它们饮水的时候，总是慢慢地仰空伸脖子，如鸡喝水一般。它们喝得很久，是要把那两个神秘的驼峰装满么！满足了水，便摇着那“叮啷、叮啷”的驼铃，踩过街头的冰渍土路，又东去远行了。唯一留给我们的，便是洒在村路上那如同大板栗似的骆驼粪……

古镇虽然寂清荒冷，但五天一集却带给它暂短的繁荣来。四围十里的庄稼人便来这里赶集、聚会。街东头是从大荔来的菜贩摊儿。街中杨虎城创办的孙镇小学门口，摆满了京货布匹，而街西头涝池边则是炭市、牲口市。这里还杂有卖大圣丹的、拉洋片的、耍扁担戏的。及至到了年节时分，街东堡子里便有社戏。尽管这些自行组织起来的农民自乐班，穿着破旧戏衣，但那古老粗犷的秦腔戏，却给一年辛苦的庄稼人心中投上了一片欢乐和快感。

在看戏的夜晚，婆总带着我。走过古镇西门楼下时，就看见了一盏擦得极明洁的小玻璃油灯，那灯影熠熠闪亮，便知是三爷卖蒸饺了。三爷一生鳏居，但干净利索，做得一手好蒸饺。那饺馅是当地坟地草丛里生的“地衣”，同豆腐小葱拌的，椒又极重，有一股特殊的清香。若盛在小蓝花瓷碟里，又调上油辣子蒜水儿，更是鲜美可口。婆常同我吃上一碟素蒸饺才去看戏的。那红红绿绿的戏人儿，在满天星斗映衬的旧戏楼上出出进进，则是我童年最美的艺术享受了。

古镇的乡俗情趣是多方面的，但是，那野闻轶事随着日月的流逝和现代生活的进程，已经无影无踪了。白起当年率军穿越古镇的城垣土堡已灰飞烟灭，当年杨虎城母亲为他人洗衣的一池碧水，已夷为平场，新建了个体商铺。而摇荡过我童年心魄的驼铃西官路，已建了高中、医院和影院，成了乡镇政府机关所在地。一条穿街而过的水泥马路及镇南的西延铁路给古镇带来了新生活的快节奏。古镇街头，除了我家老屋仍然保留了清代的砖门楼外，几乎所有农户都更新了门面，门前建起了店铺，每当市集日，万人拥动，如一条彩色的河。

我在家小住的日子，飞起一场小雪。但是，在乡镇电管站当电工的小弟正同村上人，为古镇安装了二十五盏高压水银汞灯。隆冬寒夜，当我走过街头，这一排长臂路灯如同一串夜明珠，同高原夜空的星斗交相辉映。这明灯，曾是多少仁人志士用血和泪换来的呢，又是多少代故乡人的憧憬呢！如今却为后人享用了。哦，历史就是这么悄悄地从黑暗走上光明的么？古镇，你是一部我永远读不尽的神秘而丰厚的历史大书。

【注：此文载于1988年6月8日《陕西日报》】

第五节 民间传说

闯王写血匾

闯王李自成率部路经蒲城，曾在前宜安宁家村的关帝庙小歇。他见庙宇残破，便给老道三百两银子，让其修缮。几年后，闯王东征又路经此地，看到庙宇更加破烂，立即差人找来老道，当场讯问。原来，此人并非虔诚道徒，竟私吞修庙银两，同时，刁野成习，经常欺压百姓，虽证据俱在，却不低头认罪，反而口出狂言，讥讽义军。闯王勃然大怒，“霍”地一声抽出宝剑，寒光一闪，一颗头颅滚落在地，接着割下老道一片袍布，蘸上鲜血，写成了“乾坤正气”一块血匾。

义军走后，百姓被闯王为民除害的凛然正气所感动，给血匾刷了金边黑漆底，悬挂在关帝庙的大殿之上。从此以后，这块血匾象面照妖镜，金辉闪烁，昼夜放光，好人见了胆壮，恶人见了肉跳。

奇耻励志

王鼎幼年时，家境贫寒，食不饱腹，衣不蔽身。一天家中断炊，他到邻家赊面，走了几家都遭白眼。最后到了当铺巷一个面坊，苦苦哀求，掌柜才称了半斤面给他。王鼎非常气愤，回到家中，在每页书上都写了“半斤面”三个字，立志不忘奇耻大辱，以激励上进。后来王鼎终于考中了进士。

王鼎气度豁达，不记前嫌，以后回家招待乡亲时，还亲自上门请那个面坊掌柜赴宴。

秤锤夹辣子

有个年已七十岁的老人，给儿子娶了媳妇，心想，媳妇一定会孝敬他。谁知才过一年，就遭媳妇嫌弃。有一天吃饭，小两口捞干面条吃，把稀汤面端给老人。老人说：“稀糊糊，尽汤没面。”媳妇说：“面多了，怕你好吃难克化。”老人说：“你把秤锤蒸熟看我克化得了？”第二天，媳妇蒸馍时真的给笼里蒸了个秤锤，吃饭时给老人端去，说：“秤锤蒸熟了，吃吧！”老人听了，慢声慢气地说：“你把咧掰开，给我夹上些辣子我再吃。”这话一下把媳妇说傻了。以后，媳妇见公公不好欺侮，态度便好了起来。

卤阳湖的传说

好多年以前，蒲城县南边的卤泊滩并非现在这个样子，而是一望无际，烟波浩淼的大湖——卤阳湖。

卤阳湖里住着一个残暴的龙君，危害四周百姓。喜时，湖面平静，湖水清澈；怒时，浊浪涛天，打翻船只，淹死人畜。

有一年，县里来了一个姓杨的县官，此人为官清正，体察民情。带领群众打坝筑堤，防洪除害。县官有个女儿，名叫杨素英，年方十七，生得窈窕温婉，端庄秀丽。她知书

达理，织纺刺绣样样精通。卤阳龙君一心想娶素英为妻，可县官不允。龙君发怒，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一时卤阳湖黑浪涛天。县官看到这般情景，立即组织百姓加固堤坝。但是，暴雨愈下愈大，湖水愈涨愈高，堤坝终被冲毁。凶恶的洪水，淹没了无数田园，百姓沉浸在无限痛苦之中。县官无奈，只得允婚。

说也奇怪，刚一允婚，暴雨立止，卤阳湖面，平静如镜。县官目送女儿上了水晶轿子，被水卒抬去。

素英被恶龙强娶后，遵从父命，用药酒毒死了恶龙，自己在搏斗中牺牲。从此，卤阳湖便成无主之湖，湖水迅速干涸，成为一片滩地。人们为纪念县官和他的女儿，在滩上修了一座杨氏祠。年长日久，沧桑变化，祠堂早无踪影，但杨素英舍身救百姓的故事，一直流传至今。

甜水井的由来

县西南方有个村叫甘泉坊，井水咸卤，不能饮用。但附近却有一口水味甘美的井，这口井，始于唐朝，说来还有一段经历。

唐顺宗李诵，因染病在身，无法处理朝政，即位半年，便禅位于宪宗李纯。元和元年，宪宗袭位，立即给朝不保夕的父亲修筑陵墓，墓址选在富平县东北的金瓮山（《资治通鉴》作瓮金山）。半年后，李诵晏驾，唐宪宗亲自扶灵送葬，人马车队行至荆姚以东时，既渴又困，便就地休息。可是，这一带水味咸卤，无法饮用。方士柳泌，善察地形，观看风水，回报宪宗说：“臣看此地有异水，陛下可令人掘之。”说也奇怪，果得清冽透澈、甘甜味美的泉水。宪宗奇之，命名“甘泉”。从此，这里的群众都从这口井汲水饮用，称这口井为“甜水井”。历代相传，便成了地名。清康熙年间所立《甜水井碑记》载有其事。

盘龙异石的故事

清代的千家桥西，今属罕井镇，颇有名声。村北城隍庙别具一格。东头城墙上的一棵茶树，可谓一景：树干碗口粗细，六、七尺高，弯弯曲曲，枝节交错，状如盘龙；而城墩下的一块石头却真奇异，一米多高，一抱来粗，远看象狮子，有头有脚，有眼有嘴，无凿刻痕迹，完全是天然形成。顶部刻有“光绪元年”四字。据当地人说，这就是被誉为蒲城八景之一的“盘龙异石”。

此景是怎样来的呢？茶树可以是自然生长，而异石的来历则众说纷纭。

有人说，这是发大水从桥西村北的蟠龙冲下来的，从而得名，似乎有几分道理；又听老人们讲，这是一颗陨石从天而降，不能说不可能，方圆几十里没有这样质地的石头；有的人说得更神乎其神，说这是一只成了精的狮子，在桥西村的油坊偷油喝，人们晚上发现后打断了一条腿，后来也就上不了山蹲在这里了。所以过去的硬轱辘车从此地经过时，都便抽出油葫芦里的抹子，给它嘴里抹上一把，大概是可怜它吧。要是你不抹油，你的车就会迷路耍麻达。所以它嘴里常常是油乎乎的，而且一直延续到前几年。

不光它的来历神奇，而更奇怪的是这石头竟是一个人的干大（义父）。这是真人真事，有名有姓。

那一年大年三十的黎明，罕井西场大财东的宝贝儿子樊祥娃出生满月了，是个独生子。按风俗要撞道，给娃认干大。父抱子出门在村里转了一圈，怪！没见一个人。后来就顺路走，希望在大路上能碰见一个，但往西一直走到桥西的涝池岸，还没见一个人影。这时娃哭了起来，财东再向前一看，嘿！这不是个干大在路边蹲着嘛！走近后刚想说话问候，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块石头。“好！好！好！是块石头也罢，撵到这儿了，你说有啥办法？”财东自言自语地说。从此，樊祥娃有了干大，长大后，每年四时八节，总要提上点心、白馍，来给石头干大献礼。

乾隆皇帝与“张大架子”

清乾隆年间，蒲城苏坊人张汝骧（号尧山）官居福建延建邵道台，清正廉洁，甚孚民望。

一日，乾隆帝在太和殿召见文臣数人，命他们给太和殿题一五字匾额。因一般匾额多系四字，如“光明正大”、“皇恩浩荡”等，这五字匾额却把这些饱学之士难住了，大家面面相觑，无从下笔。恰巧张尧山奉命出使琉球，这一天进京朝见，参与此事。他略加思索，挥笔写下了“天子重英豪”五个字，同僚们惊叹不已，齐声称妙。这五个字是《神童诗》诗的首句，他们本来早已熟读，但谁也没有想到它。呈上去后乾隆帝一见心喜，当即赐宴褒奖。又命他将这五个字写在木匾上，以便刻制。张尧山因在题匾时捷足先登，不好再次显才召嫉，故而推让再三，乾隆帝有点不耐烦地说：“好大的架子！”张尧山只好尊命。古时君无戏言。从此，“大架子”便成了张尧山的封号。

张尧山出使琉球有功，乾隆帝赐给他大朝珠一串。权臣和珅甚是垂涎，一再夸赏这串朝珠光泽艳丽，甚为美好，示意张尧山转送给他。张尧山深感和珅贪婪，一语双关道：“这串朝珠好是好，可惜眼太小了！”说得和珅羞愧难当，无地自容。

知足先生

蒲城县东北的洛河上，有座三眼桥。相传清道光年间，三眼桥附近一富家子弟，幼时读书习文，长大后却不务正业，把祖先留下的家业糟踏光了，只好乞讨为生。

一个天寒地冷、风雪交加的冬日，他躲在三眼桥下，点了一堆火，又从破笼里取出讨来的馍，一边烤火一边吃。心想，今日虽雪大天冷，我却无饥寒之苦，更无兵抢贼偷之忧，人生如此，当有何求。想到高兴处，便用打狗棍写下“知足”两字。

恰巧蒲城知县蔡信芳因事骑马过桥，看见桥下“知足”二字，便命人问个究竟，当得知是一乞丐所为，颇为感慨地说：“我身为县官，尚不知足，还四处奔波，希望升迁。此人倒是明白之人，有识之士。”便将乞丐带回县衙，待以宾礼。忙时让帮办公事，闲时教女儿腊梅读书。

端午节这天，知足先生三杯酒下肚，邪念顿生，欲对腊梅强行非礼。腊梅挣脱逃走。知县得知大怒，却不好当面发作。

过了几天，知县差知足先生到渭南给朋友送信。知足先生照信上的地址、人名，寻了三天，竟无此村此人，便拆开信看，上有诗曰：“知足先生戏腊梅，忘记桥下那堆灰。一封书信送给你，渭河倒流你再回。”

一泡尿冲走了县二爷

清代，蒲城县在永丰镇另设巡检署，专办东乡民事和管理河防事务。一般百姓称其为“二爷”。县二爷不愿到永丰镇，常住在城内西街的申明里（故址在今西街小学附近）。永丰一带百姓，如有事要找巡检，得跑五六十里冤枉路。有个好打抱不平的人，名叫孙如僚（绰号“孙瞎子”），得知此事，便想治治这个县二爷。一天，他让小孙儿领他到申明里门前撒尿，衙役斥道：“这是二爷衙门，怎么在这儿溺尿？”孙如僚转身责备小孙儿说：“怎么你把我领到永丰来了？”孙儿说：“不是的，这是县城的申明里。”孙如僚便质问衙役：“二爷的衙门，历来在永丰，什么时候、谁批准迁来申明里？”衙役将此事告知二爷，二爷自觉理亏，又知孙瞎子的厉害，立即吩咐备马抬轿，匆忙回到永丰镇。人们说：“孙如僚一泡尿，把二爷冲到永丰去了！”

教子咎父

有个做父亲的人行为不正，常调戏儿媳，儿子不满，与父发生争吵。父以忤逆不孝罪告儿子到县府。按封建时代的法律，忤逆不孝要判以重刑。儿子觉得冤枉，求救于好打抱不平的孙如僚。孙想了一下便给他两手掌上各写了几个字，叫他相机而动。审判时，儿子一言不发，跪在大堂只是叩头啼哭，匍匐前进，待接近县官时，亮出两掌上字迹。县官一看，一掌上写的是“妻有貂蝉貌”，一掌上写的是“父具董卓心”。县官恍然大悟，宣判儿子无罪，指责其父有过。

第二章 著述要目

秦汉以来，蒲城人才辈出，著述宏富。惜兵燹频仍，战乱不止，多已散佚。现按有关记载和掌握的不完全资料，列历代作者成书目录于下，有的并摄录其著述序跋，以窥其貌。

【五代】

襄贞固 《晋高祖实录》30卷、《晋出帝实录》20卷。

【宋】

郭 绪 《易春秋》20卷。

【金】

张 建 《兰泉老人集》。《华州志》云：“先生论诗云：‘作诗不论长篇短韵，须要词理具足，不欠不余。如荷上洒水，散为露珠，大者如豆，小者如粟，细者如尘，一一看之，无不圆成，始为尽善。’其诗虽不能尽如所言，然亦未为无所得也。”《兰泉老人集》被收入关中丛书，录诗 23 篇，文 8 篇。著名诗人元好问在《中州集》内亦录张建诗 23 首。

【元】

赵 晋 《漫泉诗集》（一名《漫泉集》）。

【明】

王 理 《三史正统论》。

屈 铨 《竹露诗稿》。

孙承基 《龙冈文集》4 卷。

秦中夔 《古蛰文集》。

秦一藩 《幽居问心吟》。

单允昌 《寤言》4 卷、《四书说》、《胡传发明》、《四书汉注钞》。

和 鼎 《剑吼斋集》。原于宸作序：“吾邑文明，和先生卓然以古文辞显，爱北地之沉雄，而去其泛滥；慕会稽之峻削，而去其纤微。酝酿风骨，脱化胚胎，自成一家。今试读其文，鸡彝黄目，银碧辉煌者，其色也。烟岚翠霭，渺冥倏忽者，其态也。万壑松涛，千军甲马者，其声与器也。端人正士，晋笏垂绅，蹇蹇谔谔，招之不来，麾之不去者，俨然可敬而不可褻之，其范也。先生为人倜傥多奇，忠孝之性，本于天成，故其文亦回异流俗云。”

王处一 《处一文集》。

雷亨坤 《艾梅斋集》。富平李因笃作序：“伊蒿之诗，大抵以《三百篇》为宗，而浸淫于汉魏三唐之间，得心寓目，各写其性情所欲言，不拘拘以古人为法，而无不与古人合。其歌行则王、孟之宕逸也。其近体则温李之秀雅也，而绝句则声调高华，直骏骥乎分太白之席矣。”

李应策 《裁邑志》4 卷、《肇真藻》4 卷、《李氏世遗录》3 卷、《六纬质难》7 卷、《谏垣题稿》8 卷、《黄宫补漏》4 卷、《苏愚山洞续集》30 卷、《婚丧泊隄》。

李馥蒸 《年号录》、《四书五经正字》、《逊斋集》。

雷 雨 《易经会心主义》、《介意集》2 卷。

王元命 《后轩诗草》、《剑龙诗稿》。

赵 焯 《青白轩稿》。

杨应宿 《四书主义》(毁于兵燹)、《四书心解》。

赵世英 《陶激庵行吟诗集》4卷、《揖石斋文集》2卷、《山居集陶》。

王道纯 《剿叛疏草》。

曹森 《道学源流》、《笔间摘古》、《性谈》、《三索元珠》、《名臣经济》、《江东十胜》、《五湖便览》、《会心编》、《岩壑散人稿》。

雷鏊 《崇礼堂四书精旨》、《醉经轩诗稿》、《古愚斋诗稿》5卷。张典作《古愚斋诗稿》序：“剑华，贫苦几刺骨，慷慨悲歌，其所为诗，率皆以谪仙之才，行工部之法，昌黎之奇，变玉川之鬼怪，兼而有之矣。”

米万钟 《篆隶订伪》。

【清】

王化泰 《迪吉录》、《伪学禁》。

屈复 《弱水草堂诗集》22卷(一名《弱水集》，存诗2217首)、《唐诗成法》8卷、《楚辞新注》8卷、《玉溪生诗意》8卷、《百砚铭》(附楹联集)、《金粟老人南华通》7卷、《评定全唐诗》、《乐府新解》、《杜诗评》、《明四家诗选》、《王渔洋诗注》、《瑞草亭稿江东集》。闽县郑坤为《弱水集》作序：“诗人小传云：先生论诗，专以寄托为主。谓‘陶之饮酒，郭之游仙，谢之登山，左之咏史，彼自有所以伤心之故而借题发之，未可刻舟而求剑也。’今读其诗，如怨如慕，如泣如诉，知先生之寄托固自有出天入地而莫可穷诘者。古之伤心人别有怀抱，不足为外人道也。”

米汉雯 《始存集》。

杨本涵 《四书详解》。

王垣 《韩诗评》、《李义山诗选》、《啸雪堂诗文集》。原承猷为《啸雪堂诗文集》作序：“紫亭，天性清旷，博综群书，行文如其人，字画琴剑靡不精研。而于诗尤所笃好，殚神冥搜，独辟蚕丛。句有与古人暗合者必改易，以自成家。乙卯选拔，晤屈梅翁先生于都门。梅翁以诗名傲睨，不可一世，独心契紫亭。相与商榷声律上下古今。紫亭因从之游，诗学益进，归而授徒渭上。人、事、物、卉，可喜可愕，触怀紫绪，情见乎词，其门人刘龙赤手录成帙藏于家。辛酉举于乡，上春官不第，遂周行天下。登日观峰，谒孔氏庙，望九嶷之野，观广陵之涛，胸襟浩荡，遇益困诗，益駸駸入古矣。”

赵毅 《辟邪编》。

陈裔虞 《金粟集》。

刘鸣珂 《周易九图疏》2卷、《周易图疏义》4卷、《大中疏义》5卷、《唐诗疏义》4卷、《古文疏义》16卷、《易经疏义》4卷(未梓)、《砭身集》5卷。

刘玉珂 《屈子集传》7卷、《璇玑图读法》。本人自序《集璇玑图读法》：“璇玑图诗，自苻秦迄唐、宋、元、明，率二百余首了之。启宗道人因五彩分七图读法，得诗三千七百五十二首，今因其法求之，有退句退字法、错法、综法，有旋读、排读，藏头连足互旋法，信手拈来，头头皆是，又得八千有奇，其致可云无穷矣。”

雷国楫 《甘肃邮程志》、《燕游日记》、《陕西诗抄》、《苏愚诗文集》、《雨村诗话》、

《龙山诗话》。袁枚评《龙山诗话》：“集中有云：彭芝亭先生赠诗云：‘官阁吟诗思不群，一编风雅抗吾军。情亲吴会山间友，身带函关马上云。吊古频怀杨伯起，论诗应继杜司勋。篋中剑气双龙跃，那向江头看夕曛？’”（见袁枚《随园诗话》）

王 侶 《再复语录》5卷。

雷衍畴 《澹宁居诗文集》。

张士范 《澹园诗草》2卷。袁枚有序，《随园诗话》中亦摘录数首。

杨仕显 《明通记》、《贞节录》、《农书维风约》、《四书存言》、《易经存言》10卷、《四书典备考》、《维世纪存言》。

王缙谋 《左传文炬》、《孔易吟》、《六十四卦诗》、《周易纂注》4卷。李少符注：“缙谋经术湛深，于六经之旨，多所发明，而尤邃于《易》。此书为先生所辑录，旁证博引，词旨简切，足为后学津梁。原板毁于兵燹，书多散佚。民国十七年，邑人段楷生搜得是书，恐鞭久而复湮也。爰谋于同人集货排印百余部，以广传。庶几有志学《易》者，有所取法焉。”

杨栖鸾 《性理学析义》。

原永贞 《小学人物考》12卷、《夏甌集》4卷、《家乘》。

崔希羽 《三署存草》2卷、《寻乐堂稿》。

陈昌丁 《四书批音》、《古文汇选》。

郭 桂 《四书讲义》。

崔信余 《栗园诗抄》、《偶存集》。

崔问余 剧本《碧玉钿传奇》（一名《思亲记》）。

李登瀛 《谦吉堂四书讲义》13卷、《四书辨讹》、《四书管窥》、《安属志略》、《湖北志》、《西庄诗草》、《居官录》、《文决心印》、《梅花诗三十首》、《北湖记》、《荣遇堂日记》。

王廷瑗 《史记翼》。

王凝祚 《铜壶集》4卷。

王孟旦 《浹云小草》。

王梦祖 《伤寒撮要》4卷、《杂证分类》8卷。

王 鼎 《重订朱子近思录》、《过庭纪闻》。

王 沆 《兰菊诗稿》4卷。

王之谦 《后汉书说》、《易爻引类》4卷（林则徐作序）。

王益谦 《三史说》、《汉书味腴》、《太华山人文集》、《太华山人诗存》5卷。

王 馆 《古香诗草》2卷。

程仪凤 《竹花轩集》。

万到远 《慧园草》、《古文韵语》。

封鉴圻 《篁圃诗文集》、《蜀道纪游诗》。

雷起龙 《尧南诗草》。

雷鉴莹 《悔不读斋文集》。

器器老人 《揣唐摩宋集》。

魏丙 《琐尾诗抄》。自序：“回变时，余侨居甘泉。抑郁无聊，举耳目所闻见者，制成俚咏若干首，名曰《琐尾诗抄》。”

陈引恬 《退夫诗草》。

雷镇青 《退省斋余录》。

陈凤阁 《醉春轩诗草》、《醉春轩百美吟》（一名《醉春园诗草》）。

高伟燹 《丁丑岁荒记》。王学礼作序：“余友高君吉堂，值丁丑奇荒，躬襄赈务，周历各村落间，随所见闻，笔之于册。披阅再三，较之元道州之《春陵行》、杜工部之《哀江头》，郑监门（郑侠）之《流民图》，其惨戚殆有甚矣。”

宁维恒 《征勉录引》、《日业录引》、《寡过记》。

郭廷谨 《松菊堂集》。

薛可立 《周易讲义》、《璇玑经》、《志学撰》、《解疑集》。

刘鼎梅 《就正编》、《五言律诗》、《韵学入门》。

杨应宿 《四书新解》、《四书主义》（毁于兵燹）。

杨懿 《治鄠政略》。

张仰辰 《五陵野史》。

张星汉 《管见录》。

原于辰 《宿伯文集》。

原廷苾 《四诊药性》、《诸穴》。

原逊志 《竹梧轩诗钞》

原廷葆 《素亭文集》、《宋金元明清诗选》、《全诗家传》、《光姓类编》、《医学先务四种》、《四诊药性诸穴》8卷。

杨怀斗 《兰庄诗草》。

郭可举 《医方屡验》2卷。

崔仰舜 《偶言集》、《啼莺集》、《红豆集》3集。

原吉相 《晴川诗稿》、《览胜纪闻》。

武秉乾 《医学管窥》。

吴峰 《食蓼斋诗钞》上下集。

吴克和 《农田野老诗集》。

吴克联 《集唐诗》。

无名氏 《西域竹枝词》、《日行杂记》、《四诗总目》、《无名氏日记》（据王得颖所撰墓志）。

段宝林 《耕畚堂诗钞》2卷。

王增弟 《养正条辨》。

屈建铎 《碧云小草》。

屈文耀 《蒲语解颐》、《蒲城方言稿》。

刘腾蛟 《黎照堂文钞》。

雷铎 《克金堂文集》、《礼记要解》。

雷日旦 《唐宋诗评》。

- 王师道 《江右话别集》。
- 郭 洁 《侑瀛诗集》。
- 窦 折 《林下集》、《日近长安草》。
- 杨孝友 《四书翼注》。
- 李 懋 《草绿注释十三经不二字》、《资治通鉴摘要》。
- 崔宝仁 《庚子北京日记》。
- 王 健 《陕西划界纪要》。
- 王南泉 《古文时文珍弃》。
- 王凤雏 《征信录》、《余生集》。
- 王相儒 《卧游文集》。
- 张伟综 《晓春园诗钞》、《晓春园文钞》、《五陵外史》、《晓春园诗文集》。
- 张崇健 《桥南诗钞》4卷、《桥南文钞》、《太华纪游诗草》、《小隐园诗文集》。许如清序：“朴亭先生与吴漫西、王桐轩、王西堂、原己山、王邃安诸先生结诗社于桥陵漫水之间，风流余韵于今称颂。其为诗苍凉悲壮，有杜工部之概；抑郁沉雄，有李玉溪之思焉。”
- 何宝书 《讷斋诗钞》3卷（一作《讷斋诗集》）。
- 王 聪 《唱学吟》、《龙卓诗草》。
- 王 登 《仲岸诗草》及剧本《流青庵》、《青梅传》。
- 杨 麇 《粟山诗稿》、《平凉道上吟》、《椒园语录》。
- 杨 钧 《敬恕堂诗文集》、《祀先会记》。
- 杨 惟 《淡宜斋诗文集》。
- 张廷杨 《芸阁诗草》。
- 张 正 《就正录》。
- 张伟纛 《古槐居诗钞》、《古槐居近稿》。
- 赵伟猷 《至哉乐山房诗草》。
- 郭怀璞 《醒世杂录》。
- 米宴周 《桃李记词曲全本》、《芦溪诗话》、《秦中竹枝词一百二十首》、《拜石随笔》、《芦溪文集》。
- 原 观 《师儒心境》。
- 荆布老人 《形短集》。
- 陈治鉴 《不自由诗草》。
- 贾正肆 《蒲献摘粹》、《苏阳文集》2卷、《苏阳拾遗》2卷、《明善录》4卷、《明道录》。
- 冯汝骐 《中文辨字》、《锄劳吟》、《训俗白话歌》、《诗草》、《燕翼琐言》、《射虎故事联语》、《周礼纲领》。
- 周爱谏 《蒲城文献征录》、《盐铁论录要》、《竹梧别馆五种》、《竹梧别馆偶吟》、《读我书楼文集》、《国史馆随笔》、《五代史论》、《三史节钞》、《正俗编》、《十养斋札记》、

《历代进史表》、《历代史序》、《毛诗义评》、《读余随笔》、《清朝朱批谕旨精粹》。

【民国】

井勿幕 《二十世纪之新思潮》。

李异材 《开方数理》、《级数比类》。李约祉序：“古算学家谓：‘三乘方以上图法穷矣。’先君以苦思焦虑，数夜不眠，取二五为根，绘出三至九乘各方。分明整齐，一目了然，因撰《开方数理》一书，使开多数乘方之精微奥义，学者向难于理解者，可一旦豁然。书既成，按各乘方指数列表，见其次序丽然井然，因并悟级数之法而作《级数比类》，新算术所谓二项例也。此等艰深学理，常人师承指授所不易明者，先君以苦思得之，其学思之艰苦卓绝能不令人佩服！”

李良材 《民兴集》、《集孟政谈》、《蔬食簿》、《井邑说》、《兵农说》、《慈幼篇》、《焚香告天册》、《甄别旧剧草》及秦腔剧《一字狱》、《双刀记》、《天足会》、《亡国痛》、《鬼教育》、《强项令》、《暗狱天》等30余部。

李约祉 《增广关西方言钩沉》、戏剧《庚娘传》、《杨氏婢》、《韩宝英》、《优孟衣冠》等20余部。

李仪祉 《重农救国策》、《宇冰学说》、《水工学》、《实用水利学》、《水利概论》、《农村建设》、《水功学术》上下卷、《西北水利》上下卷、《黄河水利》上下卷、《华北水利》、《江淮水利》、《实用微积术》、《最小二乘方》、《沟洫刍议》、《南园忆剩》、《宇冰本论》、《自传》、《日记》、《诗歌》、《杂文》、《书札》及剧本《李寄斩蛇》、《复成桥》、《卢采英》等。

李隼 《黄河流量之二重控制论》。

常自新 秦腔剧本《黄天荡》、《孝陵卫》、《望夷宫》。

张铎 《白华精舍诗存》。

原振 《俗话救国歌》、《三字箴言》。

李采白 《望三堂七绝钞存》。

李元鼎 《老曼斋诗存》。

渊从极 《卫生新论》、《女子金鉴》、《生理卫生学》、《小儿医学三字经》、《医学植物摘要》、《关中地区药用植物志》、《生物智慧谈》、《植物感言录》、《生物提要汇编》、《中学图画讲义》。李约祉有论曰：“吾蒲自唐宋迄今，人文辈出，著作丰富，然皆不出乎经、史、子、集之范围。其于科学究有心得笔之成书者，当以渊农文先生为始。先生幼年驰骋文场，奔走功名，人皆以俗士目之。及乎中年，入京师大学堂，乃幡然改计，肆力于博物生理之学，潜心研考，得秘奥。毕业后，执教鞭数十年，不惟亲炙者蒙其教泽，又以余暇完成丰富之著作以及私淑，可谓开风气之先矣。”

雷电 《醒世歌》、《天足辩》、《不了歌》。

仵壖 《癸酉唢草》2卷、《书信杂文录》。

李绍符 秦腔剧本《春灯谜》、《鲁斋郎》、《三家姻》、《丁丑案》等。

郭云程 《国防私议》。

白瑜 《蒲城氏族源流考》、《蒲城文献采访录》。

寇遐 《西京金石书画选集》。

王独清 诗集有《圣母像前》、《死前》、《埃及人》、《威尼斯》、《锻炼》、《零乱草》，自传体小说有《长安城中的少年》、《我在欧洲的生活》，小说有《暗云》，剧本有《杨贵妃之死》、《貂蝉》，文艺论集有《如此》、《散文书信集》前后卷、《中国文化运动史》等。

亢心裁 《各国小学教育》、《乡村教育》。

刘慎之 《蒲城土单验方》、《中医内科证治歌诀》。

冯由真 《千家姓》。

崔永年 秦腔剧本《凤英传》、《双罗衫》。

樊作哲 《土工论》。

马致远 《蒲城乡土教材》、《蒲城乡土教材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米哲沉 《杨虎城传》（陕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8月），《杨虎城将军传》（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12月）。

王聘余 《杨虎城传（英文译本）》（香港三联书店，1980年）。

刘宗宽 《战时国家总动员》，《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战例汇编》。

李赋都 《李赋都治水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

焦安稳 《初级英语句型》。

姬颖 秦腔剧本《吃粥记》、《关汉卿》（改编）、《桃花扇》（改编）、《铜台破辽》（改编）、《辕门斩子》（改编）、《破宁国》（改编）等。

黄罗斌 《黄罗斌诗歌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年10月）。

阎佩公 《治学辩证法》（宁夏人民出版社，1990年9月）。

王文彬 《新闻工作六十年》（重庆出版社，1990年3月），《采访讲话》、《中国报纸的副刊》（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6月）。

刘建军 《换一个角度看人生》（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5月），《论柳青的艺术观》（合著，上海文艺出版社，1981年8月），《文学与生命》（合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10月），《论曹雪芹》（陕西人民出版社，1978年），《中国大学校长论教育》（副主编，中国人事出版社，1992年5月）。

权宽浮 小说集《春到准噶尔》、《牧场雪莲花》、《葡萄园的故事》，剧本《刘志丹传奇》、《彭德怀传奇》、《左宗棠出塞》，电影《绿洲凯歌》，历史小说《骊宫烟云》（合著，陕西旅游出版社，1992年3月），散文特写集《人世公关情》（陕西旅游出版社，1992年3月）。

赵熙 长篇小说《爱与梦》，《女儿河》（中国青年出版社，1991年9月），小说集《长城魂》，《大漠风》（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黄河西岸的群山》。

王宝成 长篇小说《梦幻与现实》三部曲（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1992年），小说集《海中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7月），《人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7月),电视剧《喜鹊泪》、《百家衣》、《庄稼汉》。

雷乐长 诗集《山花赋》(陕西人民出版社,1978年11月),童话集《水族故乡的秘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1月),《陕西儿童文学》(副主编,神童杂志编辑部,1990年10月),报告文学集《骊山情》(合著,陕西旅游出版社,1992年8月)。

晨枫(王仲原) 儿童诗集《槐花开》。

刘宽忍 笛子独奏曲《秦吟》,音盘《宽忍笛子独奏专集》(1991年11月)。

武原 《诗词名作掌故丛话》,《帝王诗词名作漫话》,《诗意美,诗情美,诗风美——老一辈革命家诗词研究》,《外国人眼中的毛泽东》(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外国人眼中的中共群星》。

曹爽(女) 《神童诗话》(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5月)。

言公(戴延恭) 中篇小说《河滩,走来一群羊》,《畸形儿》,《六百铁骑下西宁》,《玉关情》,《别样悲欢》。

薛瑞生 《红楼采珠》(百花文艺出版社,1986年2月),《六大名著鉴赏辞典》(副主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

柏峰 文学评论集《审美的选择——胡采、杜鹏程研究》(华岳文艺出版社,1989年),散文集《野涧散墨》(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

校征 小说《合家欢》、《穷人湾变成米粮川》,剧本《白旗风波》。

李正义 《李仪祉传》(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11月)。

石堡(陈绪发) 散文集《野山随笔》(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7月),《今文观止》(合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5月),报告文学《大路千里》(合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9月),《奥秘故事大观》(合著,天津科技翻译出版社,1991年9月),《赠言小辞典》(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11月)。

月甫(李三昌) 画册《月甫画葡萄》(海潮出版社,1992年8月)。

赵作雨 《中学生千字文精选评注》(合著)。

马芳印 《唐玄宗与泰陵》(副主编,陕西旅游出版社,1992年6月)。

权佳果 论文集《人生的趣与疑》(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4月)。

王忠民 《期货交易:理论与实务》(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我国目前收入分配问题研究》(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产业结构成长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译著《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年),《公平与效率》(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与政治体制》(华夏出版社,1989年),《经济体制比较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1989年)。

刘复荣、韩岫岚 《工业生产专业化协作与工业公司》(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3月),《现代工业企业经营管理概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3年1月)。

范角 秦腔剧本《西安事变》(合著)。

张自胜 秦腔剧本《王鼎死荐林则徐》。

马朱炎 主编《法学的基本理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法学基础理论》(西北政法学院出版,1984年),《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述要》(中国政法学院出版社,1992年)。

宁 静（宁圭龙） 《歌诗选注》（中央音乐学院，1992年），《歌诗写作》（中央音乐学院，1978年），参编《文学名著选读》（浙江美术出版社，1987年12月）。

李文心 《暗示心理与应用》（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王柏龄 《青少年犯罪的改造》（陕西未来出版社，1985年7月），《罪犯的改造探新》（新疆大学出版社，1989年2月）。

王学理 考古专著《秦都咸阳》（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10月），《秦陵彩绘铜车马》（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7月），《秦始皇陵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秦陵兵马俑》（中华书局，1981年），《中国汉阳陵彩俑》（陕西旅游出版社，1992年）。

樊光鼎 总纂、主编《工业企业管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1年1月），《工业系统干部培训教学大纲》（企业管理出版社，1981年5月），《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出版社，1982年5月），《生产管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6年7月），《标准化管理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6月），《工业企业涉外管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1月），《现代企业管理教程》（电子工业出版社，1990年6月），《工业企业管理与企业管理教育改革》（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7月），《知识分子教育简明读本》《公民教育简明读本》（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12月）。

卷二十三 文物古迹

第一章 古 遗 址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蒲城县境内新石器时代遗址，主要分布于洛河及其支流沿岸二、三级台地上，从南到北多处发现，最重要者有3处。

大峪河遗址 位于县城东25公里处的永丰镇大峪河水库北岸台地上，系1976年修建大峪河水库时发现。经西安半坡博物馆与县文化馆试掘断定，属于新石器时代半坡晚期母系氏族公社村落遗址。遗址内发现房屋、窑穴、炉灶遗痕和石器、骨器、陶器及大量彩陶片。部分文物藏于县博物馆。

韦村遗址 位于西头乡韦村西南300米处的洛河西岸二级台地上，1963年经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洛河考察组勘察，断定为仰韶文化类型，面积约2000平方米。1988年文物普查人员在此勘察，并采回红陶（有黑色条纹）、陶足等残片。

温汤遗址 位于永丰镇温汤村洛河东岸第二级台地上，1963年经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洛河考察组勘察，断定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与汉文化相叠类型，遗址面积为1200平方米。仰韶文化彩陶片仅见于地面，尚未发现文化层。

第二节 秦汉遗址

战国秦长城遗址 蒲城县旧志载，县东南五十里有秦长城。80年代，发现县城东南20公里处平路庙乡后阿坡村西南洛河北岸的塄夯长城遗址。1982年9月，经历史地理学家、陕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史念海教授亲临考察，断定为塄洛长城遗址。城墙长324米，宽

11米。1992年，中国长城学会会员、秦汉史、长城史专家彭曦教授对秦之塄洛首次系统考察中，又发现钐铒至蔡邓乡烽燧18处、常乐村南长城断续城墙800多米、晋城村塄夯遗址400多米和长城内侧的多处障塞遗址。在这些遗址中，发现大量战国时期的绳纹瓦片、云纹瓦当、生活器皿陶片、陶下水道管、陶水槽残体。残存城墙多为下塄上夯，夯层厚约8~10公分。烽燧有单烽及城上烽。烽现残高4~6米，体积庞大。烽顶多残留20~30平方米的平台，说明建烽之初，烽上均有覆瓦建筑。

魏长城遗址 位于县东永丰镇洛河东岸的坞坨至永丰一带，时断时续。清代陕西省志、同州府志及蒲城县志均有记载。魏长城南起华阴县华山脚下玉泉院西的朝元洞，经大荔、蒲城、白水、澄城、合阳，再经黄龙山南侧，东至韩城河西岸城南村，全长约270公里。修筑于魏惠王九年（前361），因系魏国西部边界长城，故又名魏西长城。这些夯土建筑，虽经两千余年风雨剥蚀，仍有部分残迹存留。

郑国渠遗址 东西横贯卤泊滩南。郑国渠系秦王嬴政十年（前237）采纳韩国水利家郑国建议所开凿。首起中山（又名仲山、北仲山，在今泾阳县西北）瓠口，经三原、高陵、富平三县入蒲城原任乡，由孝通、党睦以南经钐铒乡重泉村，从晋城南向东入洛河。70年代，陕西省水利厅对遗址沿线作了初步调查，并在重泉村北入洛河处作了勘探。

重泉遗址 位于今钐铒乡乡政府驻地。遗址范围约1×1公里。1958年修水利从遗址正中而过，所暴露的文化层很明显，大多厚1米。遗址包括水井、夯土、墓葬等，遗物有云纹瓦当、筒瓦、板瓦、空心砖、花砖、秦砖、侈唇鼓腹大型灰陶器残体、灰陶盆口、陶水管等。1963年，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洛河考察组考证，断定为秦汉时的重泉古城遗址。1971年修排碱工程时，亦发现秦汉陶器残片及井灶遗迹。

晋城遗址 位于钐铒乡晋城村。据《大清一统志》载：“晋城，《长安志》：在蒲城东南五十里。县志旧传为晋公子重耳所筑，或云晋败孟明，建城于此以拒秦。”1992年，长城史专家彭曦教授现场考察，晋城村南之城墙现残存40多米，夯土层无人工制品夹杂物，证明晋城遗址早于秦之重泉遗址，说明此处早为晋地聚邑。

北刘村汉代遗址 位于三合乡北刘村北部，当地人称“双连冢”，曾出土汉瓦当、灰陶罐等文物。1963年经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洛河考察组断定为汉聚邑遗址。

贾曲村汉代遗址 位于贾曲村北部，曾出土汉代玉雕水牛（今存陕西省博物馆）、铁剑、陶片等文物。1963年经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洛河考察组断定为汉聚邑遗址。

汉澠邑漕仓遗址 位于今西头乡西头村东洛河右岸二级台地。1992年，秦汉史专家彭曦先生和县志办公室的同志在西头乡洛河沿岸考察秦汉遗址时，发现西头村至韦村之间南北长约3公里、东西宽约2公里范围内，地面和深土层有大量春秋战国及秦汉时的陶器残体、云纹瓦当、绳纹瓦片等。其中有一种瓦当图案由“澠邑漕仓”四个篆字组成。彭曦先生初步断定此处为汉代澠邑漕仓遗址。

第三节 唐宋遗址

常乐遗址 位于平路庙乡常乐村西北洛河西岸二级台地上，面积约9万平方米，文化层厚为2~4米。遗址发现有水井、墓葬、砖瓦堆、坛子、碗、盆、盂及影青瓷碗等唐

宋遗物。现存金代宝塔一座。

尧山庙遗址 位于县城北约15公里处的尧山南麓。尧山庙约创建于唐初。在庙东北石崖上刻有“奉先县令赵元阳”、“贞元十五年七月七日”、“奉先县令裴均”、“奉先县令胡珣”等字样，文字多已剥落。

第二章 陵 墓

第一节 唐 五 陵

唐代为帝王选定陵园，大多倚山为陵。蒲城北部山脉自西而东有桥陵、景陵、光陵、泰陵和地处平原的惠陵，合称“唐五陵”。

桥陵 在县城西北约15公里的丰山（唐时称“桥山”），依山腹开凿墓室，在地面绕山势筑城。南墙长2871米，西墙长2836米，东墙长2303米，北墙长2883米，平面为一规矩刀把形，面积852.7万多平方米。城四面各设门阙：前朱雀门（位于坡头乡安王村），后玄武门，位于今坡头乡东山狮子怀村北；左青龙门，位于今三合乡赵家山村西；右白虎门，位于今坡头乡东山党窑村北。门前两侧均有石刻和门阙，陵墙四隅各有角阙。陵前原有浩泉，明末干涸。陵主唐睿宗李旦，卒于开元四年（716）六月，冬十月葬于桥陵。封内20平方公里，设施比较崇厚。地面原有献殿、阙楼及陵署、下宫等建筑物。随着时光流逝，当年的房屋均荡然无存，但尚留有高大的土阙及陵墙等遗迹。朱雀门内献殿遗址附近，立有“唐睿宗桥陵”石碑，系清乾隆时陕西巡抚毕沅隶书。尤其是地面现存的巨大石刻群，可以窥知桥陵原貌之雄伟。

桥陵石刻与乾陵石刻大同小异，但形体更为高大、精美，富于写实性。朱雀门外的石刻群，排列在长625米、宽110米的神道两侧，虽经千年风雨，但大多仍然完整清晰，神采奕奕。其中有的精品，早为中外专家所赞赏。1982年8月，国家文物总局顾问单士元教授，在视察桥陵后激动地说：“在我有生之年，能看到这样好的石刻艺术，真是莫大荣幸！”又说：“这些石刻经过千年风雨，仍然栩栩如生，这在国内是罕见的。人常说‘桂林山水甲天下’，我看桥陵的石刻艺术，也算得甲天下了！”

朱雀门外神道两侧的石刻，由南往北依次为：

华表 又名“望柱”，原为1对，现存西边完整者1座。通高8.64米，由座、身、顶三部分组成。座为方形，上雕有覆莲12瓣。柱身为八棱形，线雕缠枝卷叶纹及各种祥禽瑞兽图案。柱顶为仰莲承桃。基座有神兽、花草线刻。东边的1座已倒塌残缺，仅存柱顶、柱座。

獬豸 俗称“独角兽”，东西各1尊。身高约3米，体形硕壮，怒目露齿，身有双翼。这样雄壮的巨大圆雕，在唐十八陵中实属罕见。东侧獬豸基座刻有“富平田氏”4字。

鸵鸟 东西各1尊，系高肉浮雕，刻于高、宽各约2米的石屏上。鸵鸟矫健的双腿，立于假山之上，回首贴翼，羽毛丰满，生动自然。系唐陵石刻中之珍品。

石马 5对，身高1.7米至2米，身长2.3米至2.6米，形态不一，鞍鞞等装饰品也各具特色。现在多数头部损坏。玄武门外还有破残石马3对。

翁仲 俗称“石人”，原为10对，现在多数完好。身高3.67米至4.28米不等，均为直阁将军装束。头戴鹞冠，中饰飞鹰，褒衣博带，足蹬高头履，双手拄剑。面部表情，有的巡视前方，有的低眉含笑，有的面带隐忧。

石狮 位于朱雀门左右，呈蹲踞状。高约2.8米，雌雄分明，形态各异，肌肉丰满，造型雄伟，堪称石刻艺术精品。青龙、白虎、玄武门外均有石狮1对，其中青龙门回头望狮尤为生动。

桥陵的石刻艺术，是当时的石雕大师们，继承和发展汉魏六朝的传统技艺，又发挥自己的写实手法和高超技艺，表现出各种石刻的内在精神和生动面貌，给人以质的感觉和美的享受，充分体现盛唐文化艺术高度发展的繁荣景象。

桥陵的陪葬墓均在陵区的东南方向：

肃明刘后和昭成皇后 二人于长寿二年（693）被武则天密杀，招魂葬于洛阳。睿宗死后，又招魂附葬桥陵。

贤妃王芳媚 天宝四年（745）卒，陪葬桥陵。70年代发掘出土的墓志及石椁上的线刻画，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中王李恊 睿宗次子。卒于开元十二年（724），册赠惠庄太子，陪葬桥陵（今三合乡邢家村耕作区）。

岐王李范 睿宗四子。卒于开元十四年（726），册赠惠文太子，陪葬桥陵（今坡头乡梁家巷耕作区）。

薛王李业 睿宗五子，卒于开元二十二年（734年），册赠惠宣太子，陪葬桥陵（今三合乡王尧学校东北）。

代国公主李华 睿宗四女，肃明刘后所生，卒于开元二十二年（734）。墓在三合乡双庙村西南，墓碑完好。

凉国公主李范 字华庄，睿宗六女，卒于开元十二年（724）。墓在三合乡井家村北，墓碑残断。

郕国公主 睿宗七女，卒于开元十三年（725）。墓在三合乡东贾村东。碑石尚完好，字迹较清晰。

金仙公主 睿宗八女，18岁出家为道姑，开元二十年（732）卒于洛阳，年44岁。后迁葬桥陵（今安王武家村东）。1974年，因墓塌陷，由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发掘清理。墓碑尚存。

李思训 系唐宗室著名画家，尤擅长山水画，官至云麾将军、右武卫大将军，卒于开元四年（716），与夫人窦氏陪葬桥陵。墓在三合乡后泉刘家村东北。“文革”中墓室被挖，出土有金银器，封土在农田基本建设时被平掉。墓碑尚存，明代知县李焯然曾修碑楼保护，后毁，新中国成立后，1957年县人委拨款重修。

桥陵于1956年被公布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陕西省文物部门曾进行过

几次全面勘察。1988年2月，国务院公布桥陵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惠陵 位于三合乡三合村东，当地人称“兄让冢”。陵主李宪，系唐睿宗李旦长子。文明元年（684）立为皇太子。后以三弟李隆基平韦后之乱有功，让太子于李隆基。开元七年（719）被封为宁王。二十九年（741）卒，与宪妃元氏陪葬桥陵旁，号其墓曰“惠陵”。玄宗李隆基“以宪实推天下，有高世之行，非大号不称，乃追谥让皇帝”，“及敛，出天子服一称。……赠妃元为恭皇后”（见《新唐书·让皇帝传》）。据《新唐书·代宗本纪》载：宝应元年建寅月丙戌（762年11月11日），“盗发敬陵（唐玄宗武惠妃陵）、惠陵。”宋开宝六年（973），太祖下诏修葺历代帝陵，惠陵亦经整修。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修葺境内古迹，命蒲城县令冯方邳建城垣80丈，并于陵前竖“唐让帝惠陵”碑。《长安志》载：“陵在封阳乡（今兴镇、坡头、三合乡一带），封内十里。”现在计长150米，宽90米。其陵墓呈覆斗形状，座北向南，封土高约14米，底部周长80米。当年陵园有华表、天马各1对，石狮4对，石马5对，翁仲10对。解放后，尚存石狮、石马各1对。“文化大革命”后，仅存西侧石马残身，1982年埋入地下。东侧地下埋有断为三截的华表。

朱雀、玄武门外各有土阙遗址，高约7米，东西并列，周围尚留有不少唐瓦碎片。陵墙系夯土而成，墙基宽约2米，陵园建筑遗址尚存。其中：东南侧200米处，殿基遗址明显，夯土层东西宽约100米，长约150米，唐代砖瓦碎片甚多。惠陵周围曾广植翠柏，俗称“柏城”，民国初年尚存百余株，合围者居多，群众称为“云柏”，20年代后陆续被伐。

惠陵陪葬墓有郑王李筠、嗣宁王李琳和蔡国公主。墓冢多被夷平，暂无法肯定墓址。惠陵系桥陵主要陪葬墓。

泰陵 位于县城东北15公里之五龙山余脉金粟山。陵主李隆基，先天元年（712）即位后，励精图治，社会经济有所发展，出现史称“开元之治”的盛世景象。安史之乱后，天宝十五载（756）肃宗李亨即位，李隆基被尊为太上皇。代宗宝应元年（762）卒，广德元年（763）葬于泰陵，封内38平方公里。

泰陵是唐玄宗开元十七年（729）亲自选定的。据《大唐新语》卷十载：开元十七年（729），“玄宗尝谒桥陵，至金粟山，睹岗峦有龙盘凤翥之势，谓左右曰：‘吾千秋后宜葬此地。’宝应初，追述先旨而置山陵焉。”

泰陵依山为陵，布局仿照长安城，分内外两城，内城四周各开一门：朱雀门，在今保南乡唐陵村西约500米处；玄武门在今上王乡岭南村；青龙门在今保南乡唐陵村东约400米处；白虎门，在今翔村乡东山怀村西约400米处。陵墙四周各留有角阙遗址，当年地面建筑今已无存。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竖有“唐元宗泰陵”碑。今保南乡敬母山村东南，有宋开宝六年（973）新修唐玄宗庙碑。

陵园四门均有精致美观的石刻，其中朱雀门神道两侧的石刻存量最多，刻工最好，形象逼真，线条流畅，显示当时的社会风貌和雕刻艺术。

朱雀门神道两侧从南向北，为首的是华表1座（西侧缺），通高4.5米，八棱柱身，莲花底座，顶托宝珠，周身线雕缠枝卷叶花纹。继而为1对天马，身高2.4米，身长2.1米，肚底有云纹，造型雄伟。鸵鸟1对，高1.45米，宽1.93米，厚0.45米，刻于石屏上，羽毛丰满，

体态生动。西侧鸵鸟背面有宋代陕西转运副使游师雄等刻记的“谒元陵寝”等字样。鸵鸟之后是石马，西侧现存1尊，背面刻有“石马”二字，东侧存5尊，高1.8米，长1.7米，鬃毛密披，鞍镫俱全，装饰各异，昂首前视，神态自若；牵马人3尊，通高1.5米（无头）。翁仲10对，7尊较完好，其余严重残损，身高2.5米，胸围2.1米，东西对列，左文右武，文臣持圭，武将拄剑；武将深目腮须，身体魁伟，系北方胡人形像，反映唐玄宗“文用汉，武用胡”的情况。内城近处有石狮1对，高1.6米（不含基座），长1.2米，宽约1米，狮隆鼻突目，昂首挺胸，为泰陵石刻中的精品。

白虎、青龙两门，各有1对石狮，完整无缺。门阙遗迹，清楚可见。

玄武门有石狮、石马、牵马人（残缺不全）各1对。附近有公主饮马池遗址。

泰陵石刻，虽不及乾陵、桥陵石刻高大雄伟，但却注意各个物体的比例及生理特点，重于写实，从而给人以亲切真实之感，显示唐代石刻艺术进入成熟稳定的中期。

泰陵除元献杨皇后附葬外，陪葬者仅内侍监高力士，其墓位于保南乡山西村西门外，呈覆斗形，高5.3米，周长70米。其残碑原存上半部，下半部于1971年发现，受到历史界关注。全碑现存县博物馆。

1956年，泰陵被公布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景陵 位于县城西北7公里之金帜山。陵主唐宪宗李纯，即位期间，力排众议，坚持削藩，平吴元济叛乱，史称“元和中兴”。随后踌躇满志，重用宦官，反受其乱。元和十五年（820）正月崩，五月葬于景陵。陵依山而建，封内20平方公里，座北向南，分内外城。

朱雀门位于三合乡景陵村东北约400米处。现存华表1座（东侧），八棱柱形，覆莲基座，高8米。天马1对，通高2.8米，长2.6米，均完好无损，昂首挺胸，造型雄伟。鸵鸟1尊（东侧缺），通高1.52米，宽2米。石马5对（西侧2尊，残），高1.6米，长2米。翁仲文武分列，现存文6尊，武5尊，文为拱手握笏，武为双手拄剑。石狮仅存东侧1尊，高1.7米。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所竖“唐宪宗景陵”碑现存完整，并加碑楼保护。

玄武门位于大孔乡王坡村西，石刻种类及数量，居五陵之冠。有石狮1对，高1.7米，长1.9米；石马3对（有牵马俑2）。小石狮1对，高0.9米，长0.8米；石虎1对，高0.9米，长1.3米。

青龙门位于翔村乡皇边村西。

白虎门位于三合乡原家山村后，两门各有石狮1对。

景陵内城外曾分3处竖立宋、元、明、清各代祭祀和修葺景陵的碑石40余通，被誉为“唐陵碑林”。民国时期，石碑多被国民党军队打靶击碎，今部分散存于三合乡义龙村民间。

陵南麓曾广植苍柏。陪葬有懿安郭皇后、孝明太后。宋开宝六年（973）修建景陵围墙，在今三合乡西南竖有“大宋新修唐宪宗庙碑”。

1956年，景陵列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光陵 位于县城北15公里处之尧山西岭，今翔村乡光陵村。陵主唐穆宗李恒，系李纯第三子。唐宪宗卒后被宦官拥立为帝，后服金丹中毒，死于长庆四年（824）正月，十

一月葬于光陵，封内 20 平方公里。宋开宝年间（968~976）修葺陵墓一次。其墓在半山，陪葬墓都在陵之前。陵地北高南低。

朱雀门位于翔村乡新至坡，华表已残，仅存石柱数节。天马 1 对，相距 70 米，高 3 米，长 2.6 米，造型雄伟。今石马、翁仲多残倒（部分埋于地下），其中 1 尊翁仲完好，通高 3 米，雕刻细腻。石狮 1 对，高 2 米，长 1.5 米。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所书“唐穆宗光陵”碑，矗立于神道正中山下。

玄武门位于东党乡狮子坡。从南往北，西边有 1 尊石狮，严重残损，高 1.3 米，宽 0.9 米，长 1.2 米。东侧石狮被当地农民拖于村中，弃于涝池，现存。东西各有残石马 2 尊，还有光滑的基座，中间有直径 0.3 米、深 0.2 米的圆石槽，四周为线刻花纹。

青龙门位于上王乡唐陵村西南。现存石狮 1 对，高 1.7 米，长 1.4 米。门墩石由 6 块完整的青石方块组成，两边两块相距 2.9 米，中间相距 3 米，保存完整。1987 年 4 月，日本关西大学考古研究室来村多加史博士来蒲城考察唐五陵时，由陪同者蒲城中学教师王仲谋首先发现，陪同者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干部黄晓芬说：“如此完整的门墩石，是在帝王陵中首次见到的。”

白虎门位于翔村乡后皇边村。现有完整的石狮 1 对，高 1.5 米，长 1.4 米。附近有围墙夯土层多处，最厚达 3.8 米。两门阙相距 41 米。陵内陪葬有恭喜王皇后和贞献萧皇后。1956 年，光陵被公布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历代名人墓

蒲城境内，分布有不少名人墓葬，但大多数不可寻。现留存或尚可定位者如下：

西周

贾大夫墓 位于贾曲乡怀德村东北（墓主无记载）。周墓基本无封土，从墓附近发现的秦砖汉瓦残片看，可知墓为后人封土而成。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竖“周贾大夫墓”石碑，在“文化大革命”中毁坏。现存封土南北长约 20 米，东西宽约 7 米，高约 5 米。贾曲村西 700 米处尚有贾大夫阅兵之将台遗迹。正南 2 公里许的陈庄乡内府村有为贾蓄财粟兵器的内府库，今已失其所在。1957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贾大夫墓为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国

邓艾墓 即魏太尉邓艾墓，位于西头乡前阿村附近。原墓地 3 亩，有祠，竖有苻秦建元三年（367）和大金承安四年（1199）所刻“魏邓太尉祠记”碑。前者于 1970 年移至西安碑林，后者仍立原处。祠早毁，墓和碑于 1972 年列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县志办公室 1992 年在前阿村群众家中发现清乾隆年间陕西巡抚毕沅所题“魏太尉邓公之墓”碑石残体三大块。

隋

持节大将军苏孝慈墓 位于苏坊乡北姚村新庄子附近。

唐

平原郡公员半千墓 位于县城北尧山南。

太子率更吕才墓 位于县城西南贾曲乡宜安村。

晋公魏襄墓 位于县城南4公里处庙坡村。原有晋公庙，遗址今为丰原学校。

五代

司徒窦贞固墓 位于县城北罕井镇东南。

宋

大明府路马步军副总管周贵墓 位于县城西三合乡十里铺。

金

都元帅周进成墓 位于县城西三合乡十里铺。

御史大夫周玘墓 位于县城西三合乡十里铺周家村东。原有地面石刻群，今已不存。

应奉翰林文学张建墓 位于县城西约1公里处。

御史段继昌墓 位于县城东约4公里处。

元

奉元郡公奥屯贞墓 位于县城西南和睦村。

皇叔侄七世同居王理墓 位于县城东北上王乡苇村。

枢密使薛禄墓 位于县城西南贾曲乡宜安村。

明

太子文学赵晋墓 位于县城东北上王乡苇村。

兵部尚书赵端墓 位于县城东北约5公里处。

翰林五经博士马巨江墓 位于县城北约10公里处。

春坊赞善姚哲墓 位于县城南约20公里处。

御史李松墓 位于县城南门外。

太常卿王勉墓 位于县城东南1公里许。

员外郎关鲁森墓 位于县城东门外。

参政王臣墓 位于县城南2公里许。

员外郎原窠墓 位于县城西门外。

行人司副雷雨墓 位于县城南2公里许。

御史魏秉墓 位于县城西南20公里许。

主事魏运开墓 位于县城西南20公里许。

给事中屈谏墓 位于县城西2公里许。

知府屈钱墓 位于县城西4公里忽家村。

知府屈灿墓 位于县城西2公里许。

御史姜实墓 位于县城西2公里许。

知府韩坤墓 位于县城北。

知府忽鸣墓 位于县城西约4公里忽家村。

参政张稽古墓 位于县城西7公里许。

副使王元命墓 位于县城南3公里许。

郎中常澄墓 位于县城南门外。

郎中杨应宿墓 位于县城北1公里许。

右通政屈灼墓 位于县城北 10 公里重山后。

巡抚樊东谟墓 位于县城南贾曲乡樊陵村。

太常少卿李应策墓 位于县城东北 7 公里许。

监察御史王道纯墓 位于县城西门外今铁路涵桥西。原碑刻有“忠烈御史王道纯墓”字样。

清

提学李魏蒸墓 位于县城南 1 公里许。

御史米襄墓 位于县城南 2 公里许。

总兵许占魁墓 位于县城西南甜水井乡白杨树村北。

诗人屈复墓 位于县城南 2 公里许。

东阁大学士军机大臣王鼎墓 位于县城西三合乡忽家村西（子王沆、王埏陪葬）。

道员张士范墓 位于县城西南 20 公里许。

观察张汝骥墓 位于县城西南 20 公里许。

观察王师道墓 位于县城西门外。

都转王溥墓 位于县城西门外。

主事王集墓 位于县城西门外。

布政使张瀛墓 位于县城西南 25 公里许。

民国

郭坚墓 位于县城东南平路庙乡郭家村。

井勿幕墓 原葬于县城东（在今铸造厂），1945 年迁西安少陵原。

寇遐墓 位于县城南陈庄乡内府村。

仵庸墓 位于县城西南贾曲乡贤坡村。

李天佐墓 位于县城南东杨乡庙坡村（曾多次被盗）。

李异材墓 位于县城东北马湖乡富原页畛村南李家旧茔。

李良材墓 位于县城东北马湖乡富原页畛村南李家旧茔。

井嵩生墓 位于县城东北翔村乡尧山阜马家村西北。

高双成墓 位于县城东北 3 公里许。

李子高墓 位于县城东东陈镇南新村。

张东白墓 位于县城西南贾曲乡半坡刘家村南。

孙一莲（杨虎城生母）墓 1943 年葬于县城东孙镇甘北村。

第三节 烈士公墓

晋王“八·六”烈士墓 位于县城东南平路庙乡晋王村北。为纪念 1932 年 8 月 6 日晋王武装起义而遇难的共产党员焦仲鸣等 11 名烈士而修，面积 666 平方米。

永丰烈士陵园 位于县城东永丰镇西，面积 3.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80 平方米。为纪念 1948 年 11 月下旬永丰战役中牺牲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将士，中共蒲城县委、蒲城县人民委员会（政府）于 1958 年修建，1988 年重修。陵园座北向南，大门顶额有中国人民

共和国副主席王震题写的“永丰烈士陵园”。进入大门，正中一圆形水池。北为陵园建筑中心——纪念厅，厅内陈列永丰战役图片和烈士遗像、遗物等。纪念厅北为小广场，广场中间竖有高大的纪念碑，正面刻有王震题写的“永丰战役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十二个大字。广场北为烈士墓地，刘英、周健生、游凯三位烈士墓前均有石碑及碑楼，后面三条小道将 300 多座烈士墓分成四部分。

1988 年，省政府批准永丰烈士陵园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章 古 建 筑

第一节 宝 塔

慧彻寺塔 俗称“南寺宝塔”，唐贞观元年（627）建于慧彻寺内，系陕西省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今蒲城中学院内。系方形密檐式砖塔，共 10 级，高 39 米。塔体第一级南面开有券门，入门迎面立有唐代石佛像 1 尊（缺头与右手）。第二级北面中嵌石碑一方，上刻有“诸佛舍利宝塔”六字。自第二级起，每级塔身四面，均仿照佛寺建筑，隐现出三间方柱、斗拱，上承横梁及迭涩出檐，间以 1~2 层菱角牙子，分别用方砖和条砖砌成。第一、二、三级迭涩出檐多至 15 层，以上各级逐步减少。自第二级至第六级，每级均有对开券门两个，在方向上各级互相交错。券门两边饰有卧式条格楞窗。无券门的一间，也设有卧窗（第三级各间均无卧窗）。整个塔身造型玲珑秀丽。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1556）地震时，塔身裂缝，顶端两层崩毁。1953 年重修，塔内安装三级楼梯。

崇寿寺塔 俗称“北寺宝塔”，北宋绍圣三年（1096）建于崇寿寺南，系陕西省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今县博物馆之后。塔身共 13 级，高 47 米，系密檐式方形砖塔。第一级塔身南面开有券门，可以进入塔内。第二级北面正中嵌一块石碑，刻有“诸佛舍利宝塔”六字。自二级至六级，每级四面均有三间方柱、斗拱造型，有的二柱间多一斗。自七级以上，均有柱无斗。斗拱上为横梁，牙子及迭涩出檐。第一、二级迭涩均为 13 层，以上各级逐渐减少。塔身各级均有券门，多为两真两假，虚实相间（也有一级只有一孔真券门的）。券门两边饰以卧式楞窗（九级以上无横窗）。塔身每层檐角原有悬铃，遇风响动，以后全部脱落。塔身第四级南面中嵌立佛像 1 尊。塔底北面建有小庙，内有石刻佛像 1 尊，还有 2 块石碑，记述延兴富商王信捐资修塔之事。北寺宝塔雄伟挺拔，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1556）地震，塔身受损，塔尖失落。1985 年全面维修，内安楼梯至顶，檐角恢复悬铃。

常乐宝塔 即金陵寺宝塔，位于平路庙乡常乐村。呈六角形，共 13 级，高 24 米。

温汤宝塔 即海源寺宝塔，位于永丰镇南温汤村。呈六角形，共 9 级，高 26 米。

常乐、温汤两塔，各级均有斗拱、门、窗、栏杆和象征性纹饰，玲珑秀丽，隔洛河遥遥相对，自成一景。两塔具有宋塔的造型特征，相传建于金代（具体年代不详），均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庙 殿

文庙 又名“孔庙”、“学宫”，位于县城中心正街路北，面南，是一体制完整、房屋对称的古建筑群。该庙始建于唐贞观四年（630），其后宋、元、明、清均加维修和扩建。明正德七年（1512），修建宏伟的大成殿及东西廊庑。嘉靖三年（1524），修建明伦堂、东西斋房和敬一阁。万历四十四年（1616），修建棂星门、六龙壁、石碑坊，开凿了泮池。清代又多次修葺。共占地 16600 平方米，围墙 7120 米。

文庙为四进院落，从南向北为：六龙壁（又名“翠屏”）原在文庙南墙正中。民国 25 年（1936），拆除六龙壁牌坊两边的礼门、义路（东西门房）及棂星门前围墙，改棂星门为大门，改六龙壁及石碑坊为门前照壁。六龙壁通高 6 米，长 17 米。壁身系琉璃花砖砌成，上有短檐覆黄、绿琉璃瓦，脊部两头为脊兽，中间原饰有琉璃花，可惜今已残缺不全。壁正面为“六龙泳舞图”，背面为“龙狮舞蹈图”，并有人物，冠带楚楚，碧海汹涌澎湃。前后图案造型逼真，神态生动，色彩绚丽，栩栩如生。两边各建石碑坊一座，象征性的石柱高出脊部，上刻云纹，称为“云冠”。东西各有石匾一面，上刻有明末书法家、山西巡抚樊东谟所书“文章祖”、“帝王师”六字。下部是象征性的石门两扇，每扇中间各刻方孔 9 个，俗称“十（石）门九眼”。六龙壁系蒲城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东西马道口曾立有下马石，上刻“文武官员军民人等至此下马”。

棂星门（实为木牌坊），狼牙斗拱，碧瓦彩绘。1992 年重修。门前原有石狮 1 对（近年移至北寺宝塔前）。棂星门北为半月形泮池（1979 年整修时改为椭圆形），有单孔桥架于正中。桥北至戟门（又称“大成门”），为 3 间厅房，东侧有乡贤祠，西侧有名宦祠（今为宿舍）。

戟门后为第二院落，中心建筑物为大成殿，二进五间，宏伟壮丽。殿之内，有红光大柱 48 根，最高者达 9 米之多。殿台基高 1.1 米，面积为 505 平方米。殿前有 150 平方米月台，月台前有垂带台阶。大成殿为歇山式宫殿建筑。殿内原有孔子、四配（颜子、曾子、子思、孟子）塑像及十二哲塑像。殿东西两则各有廊庑 12 间，祀先儒先贤 147 人牌位。大成殿被列为陕西省名胜古迹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可惜 1976 年 10 月 30 日晚，毁于火灾。

大成殿北为第三院落，北面正中为明伦堂，系明三暗五结构。堂内壁上有朱熹《易·系辞》和王进德所书“忠、孝、节、义”大字的石刻。东西两边各有南北排列斋房 5 间，东为掌酒司，西为典库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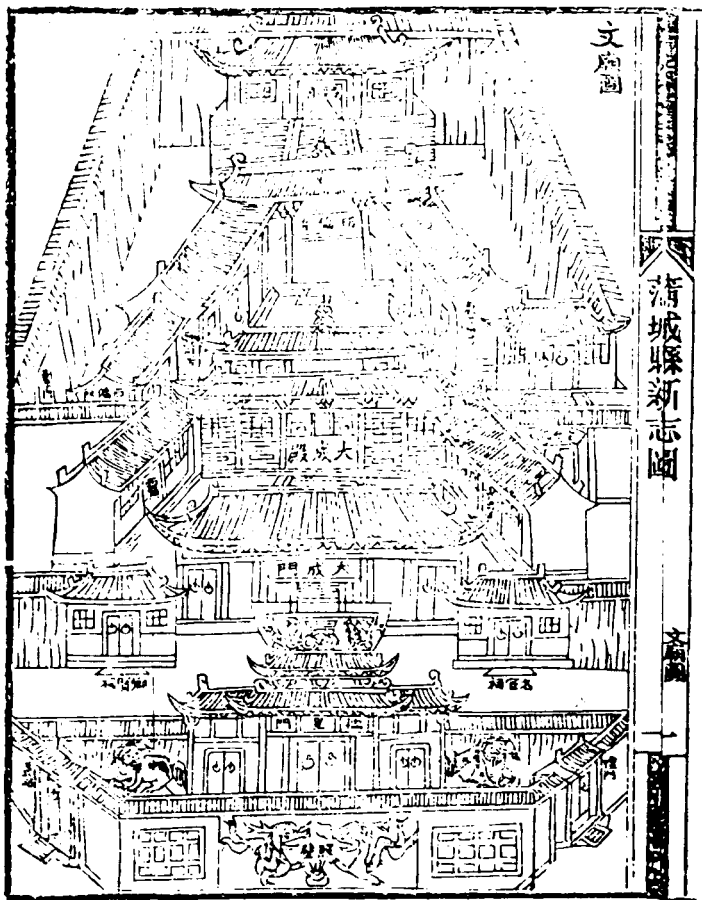
明伦堂后为第四院落，明时建有 3 米高台，上有“敬一阁”，存放嘉靖皇帝所作《敬一箴》及程颐的《四箴》。清代改为“尊经阁”，解放前被毁。

明伦堂东边还有一个小院落，建崇圣祠 5 间，祀孔子祖先。今改为宿舍。

文庙在辛亥革命前，被儒生视为“圣庙”，成为封建礼教活动中心。每年农历八月二

十七日，举行祭孔活动，只有秀才以上方能由泮桥上通过，称“身游泮水”。辛亥革命后，尤其是“五四”运动后，文庙日渐冷落。民国22年（1933），中山图书馆迁入，改称“民众教育馆”，31年（1942）又改称“中山教育馆”。抗日战争初期，后院曾设立“抗敌后援会”，县参议会亦在此办公。新中国成立后，县文化馆、博物馆（1990年分设）设立于此。

清光绪三十一年《蒲城县新志》文庙图



关帝庙 县城内现存南北两座。南庙，在今南街小学对面，是祭祀关羽的庙宇，又称“武庙”。清代《蒲城新志》载：武庙“在县治偏南，建置无考。明嘉靖年间（1522～1566）改建，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知县李嗣沫重修围墙一百六十丈，大门三间，东西角门各一间，献殿五间，三楹券棚，后座殿五楹，东西庑各五间。社人轮流经理，每十余年必润一新。”今大殿为明三暗五，雄伟凝重，为元代建筑风格。因前门及东西角门拆除，现所开的北门原为后门。南庙今为糖业烟酒公司盐库所占用。北庙在北寺宝塔北边，既祭祀关羽，兼祭祀唐宪宗李纯，建期无考，今存大殿一座，为广播站所占用。南北两庙均于1983年被公布为蒲城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无量殿 位于县城西北约17公里的大孔乡西侧岳王山。创建于明万历二十二年（1595），祀奉所谓功德无量的玄天上帝。清雍正、乾隆、咸丰及民国时期，曾多次修葺。殿座北向南，面宽三间，殿屋五脊四坡，歇山式砖木结构，四角挑檐向上，木雕龙头斗拱。殿内有高2.66米、宽1.94米的清代壁画8幅。殿前两株柏树，高约8米。殿西北300米处，有石佛洞，深约100米，宽约3米，原有石雕佛像百余尊，今已残存无几。1983

年，县人民政府公布无量殿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馆 院

清考院 位于县城内东槐院巷17号，占地6200平方米。光绪十七年（1891），知县张荣升用里局余钱3000缗，购王氏庄院两院及街房一院，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由刑部主政崔宝仁和廪生李增裕主持修建，共耗钱12200余缗。考院座北向南，结构严谨，布局合理。临街大影壁两边各有一道辕门，门内两边有小型鼓楼、钟楼，今已不存。从大门往里，基本保持当年风貌。朱红大门，高约4米，置于鼓形门墩石上。大门外砖墙上雕刻有“金鸡报晓”、“凤凰展翅”等图案。二门有一道可关启的大板影壁，后为狭长庭院，两旁有对称的24间号舍。庭院北有一月亮门，南额书“腾蛟起凤”，北额书“紫电青霜”。其后为考官阅卷的论秀堂，后边两侧厢房，为考官下榻之地。论秀堂西有供考官沐浴的浴室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除科举，考院改为蒲城县高等小学，今为东槐院小学。同盟会员常铭卿在此任教时利用课堂传播反清思想。中共党员贾拓夫在此任教时，这里曾为中共蒲城县委地下活动地点之一。1983年，县人民政府公布清考院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勿幕图书馆 位于尧山中学院内。

民国23年（1934），杨虎城本着“教育救国”宗旨，自己出资创办尧山中学时，以家乡革命志士井勿幕之名命名修建勿幕图书馆，激励学生。委托其秘书米哲沅与北京图书馆联系图纸，于次年聘请上海复兴建筑公司工程队修建。馆楼座北向南，主楼3层，高14米，呈飞机型，为蒲城第一座混凝土结构的现代化建筑物。建成后机构独立。杨虎城被迫离陕前，在大荔洛惠渠灌区购水田十顷为“尧幕学田”，每年地租归图书馆和尧中使用。抗日战争爆发后，图书馆改为私立，面向社会。民国28年（1939），图书楼东翼遭日本飞机轰炸。新中国成立后归尧山中学。1984年10月27日尧山中学50周年校庆时，六届全国人大常委、军委炮兵副司令员孔从洲将军（曾任杨虎城部五十五师师长）为图书馆题写了馆名。勿幕图书馆系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杨虎城将军纪念馆 位于县城东槐院巷29号，系杨虎城于民国23年（1934）秋所建的宅院。1983年11月26日作为纪念馆，正式对外开放。

纪念馆座北向南，分东西两院。东院为正院，南北长75米，宽10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从前至后分门厅、两侧外厢房、大厅、女厅带券棚、两侧内厢房、后楼房。西院为花园，南北长50米，宽10米，建筑面积258平方米，从前至后有门房、花园、书房、两侧厦房和后上房。建筑系砖木结构，花窗格门，简朴实用。馆内展出杨虎城与其母孙一莲生前使用过的桌、椅、床、柜等实物，在后楼房内有孙一莲60寿辰时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书写的寿幛和亲朋赠送的部分礼品90多件。杨虎城将军纪念馆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章 馆藏与民藏文物

第一节 县博物馆藏文物

古生物化石标本 现馆藏 26 件，其中主要有：

三叶虫 1974 年出土于三合公社武家村。

三趾马 70 年代出土于高阳公社加禄坡。曾经过古生物学专家杨中健教授鉴定。

蚌、鱼、龟、鳖 70 年代出土于永丰公社温汤村庵背。其中龟今存西安半坡博物馆。

猛马象牙 1977 年在永丰公社温汤村出土 4 节，每节长 0.46~0.6 米，直径 0.38 米，灰白色，略呈弯状。猛马象系新生代上新统期动物，距今百万年左右。

肿骨鹿角 1977 年在平路庙公社常乐村南部断崖层中出土，长 0.46 米，直径 0.09 米，双枝分杈，左长右短。肿骨鹿系第四纪周口店期动物，距今约 20~40 万年。

石器 70 年代以来，先后在洛河沿岸的西头、永丰、平路庙、龙阳、铃辑等公社发现 10 余处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并发掘出土一批石器。现馆藏 66 件，计有石斧、石铲、石刀、石锄、石纺轮等。这些石器石质坚硬，石灰石质，多呈黑色，大小不一，表面光滑，部分石器上有钻孔。

陶器、陶俑 1972 年，永丰、温汤、大浴河、高埝等地出土灰陶罐和彩陶片，系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半坡型文化，距今为 5000~6000 年。后又在唐陵出土过一些唐代陶俑及唐三彩。现馆藏 983 件，其中主要有：

灰陶罐 大小各 1 件。大者高 0.14 米，小者高 0.05 米，形状相同。胎质较厚，制作粗糙。唇沿厚而外卷，圆腹束颈平底，外饰花纹。

大陶缸 1958 年在椿林公社保南洼出土 7 件，其中一个上有“建安”（东汉献帝年号）字样。

秦瓦当 完好无损。由省博物馆赠拨。

汉瓦当 共两件。60 年代出土于三合公社北刘村西汉遗址，由郭宝玺先生捐献。上有“长乐未央”四个篆字。

汉水道 1974 年出土于高楼河公社（今属铜川市）。

彩陶片 胎质细腻，陶壁较薄，表面红色，里外磨光，分别饰以黑色三角纹、鱼纹、直线纹。依残片外形看多系罐类。

鸡蛋器 1977 年在高阳公社出土。高 0.42 米，宽 0.54 米，束口细颈，唇沿外卷，腹部宽扁，小平圆底，涂以红色，腹部饰黑色横粗纹及锯齿纹。系秦代器皿。

汉奩 系古代妇女梳妆盒。1972 年出土于党睦公社。高 0.37 米，直径 0.12 米，由盖、腹、足三部分组成。盖尖圆，饰立体水波纹以龙、虎、狮、狗相托。腹为直筒，横线三区，上下

平素,中饰十二生肖。平形底、素三足,盖涂土黄色釉,腹为深绿,具有汉代北釉陶特征。

长啸马 1974年出土于唐金仙公主墓。高0.46米,长0.43米,造型膘肥浑圆,昂首嘶鸣,雄姿勃勃,生动传神。

啃蹄马 1974年出土于唐金仙公主墓。高0.35米,长0.38米,俯首垂颈,口啃前蹄,栩栩如生。

彩绘牵驼俑 1975年出土于东党公社庙台村。从造形看,为中唐风格。

彩绘双峰驼俑 1974年在唐金仙公主墓出土4件。高0.4米,长0.32米。深褐釉色,胎质白细。有长方托板,为昂首欲行状。

彩绘马俑 共4件。高0.34米,长0.36米。纯褐釉色,白尾白蹄,体肥膘壮,或昂首左视,或垂颈小憩。

彩绘武士俑 共4件。高0.41米,胸宽0.15米。釉有青、黄、绿、褐色。戴胄披甲,一手插腰,一手握拳置前胸。双目圆睁,威武强悍。

彩绘侍女俑 共4件。高0.26米,胸宽0.06米。圆润丰满,画眉点唇,表现出唐代妇女青春美。

彩绘男装女俑 共3件。高0.28米,胸宽0.08米。胎色如脂,深黄褐色。幘帽、蟒袍、玉带、小脚、弓鞋,系唐代宫中女官形象。

彩绘镇墓兽 1974年在东党公社庙台村出土2件。高0.16米,宽0.145米。呈蹲坐状。面目非人非兽,双足形似马蹄,头生双角,肩生两翅,阔口利齿,面头长伸,面目狰狞。具有唐代特色。

唐三彩马、驼、武士、侍女 1980年在保南公社唐泰陵附近出土,计22件。

唐方花砖 炭色,有牡丹花纹,70年代出土于三合公社唐景陵。

元带箭马俑 4件,系1963年省博物馆赠拨。高0.33米,面庞清瘦,褒衣博带,双手筒袖,弓箭、箭筒系于腰侧。

蒙古装陶俑 灰色,头小身宽,双手筒袖置胸前,目光仰视。元代风格,制工粗糙。

铜器 现馆藏526件,其中主要有:

高四耳簋 古代盛器。原为平路庙薛子玉先生(已故)收藏,解放初捐献给国家。高0.25米,直径0.21米。圆腹短胫,方座敞口,沿有四兽头垂耳,唇沿饰云雷纹及变形夔纹,座分两区,内为云雷纹和棱花纹,外区为直线文。腹底有铭:“子孙永宝用享口口口妃之宝鼎”。

西汉铜甗 系蒸煮器皿。1972年出土于西头公社坡底村。高0.25米,腹深0.18米,直径0.1米,敞口束腹,素面双耳,乳状三足。

汉十二时四神镜 1975年由废品收购站收购。直径0.17米,厚0.06米,重0.6公斤。镜面光平,背面有双环线将镜分为三区。内区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绕钮排列;中区分12方格,置十二生肖;外区为一周锯齿纹。

蜀弩机 1971年10月出土于钤钊公社古重泉县遗址魏晋墓中,由陈庄公社三永村农民捐献。长0.13米,重0.9公斤。由郭、牙、望山、悬刀组成。郭正面有铭“延熙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部督李泉业”等26个字。

唐菱花镜 1972年出土于兴镇公社。

明四狮全母 高1.3米,长1.1米,重约70公斤。母狮呈蹲,左视,颈系铃。三幼狮神态各异,一伏母背,一睡母胸前,一仰卧视母,造型逼真,活泼可爱。铭文为:“明万历十三年三月制造四狮全母。主事:西关南村杨腾广、督工刘朝用等;金火工:韩城薛愚;捐造:米连、张安等百余人。”

明弥勒佛造像 铭文为:“明正德七年二月十七日造。”高0.43米,重11公斤,双腿盘曲,合掌置胸,面容丰满,神态安祥。

明宣德炉 大明宣德五年(1430)监督工部宦臣吴邦左造。高0.13米,腹圆素面,沿竖双耳,三足尖细。

铁器 现馆藏67件,其中主要有:

战国铁铤 1959年高阳公社捐献。型与今铤相似。长0.23米,宽0.17米,有“V”字形和“凹”字形两种。

汉铁锄 1964年省博物馆赠拨。

汉接齿 1958年出土于铃辑公社。

宋大铁缸 解放前修建蒲城县中学时出土于慧彻寺遗址。上铭有“宣和二年”字样与牡丹花纹。

元香炉 1958年7月2日收藏。高0.72米,重约70公斤。束口圆腹,沿有双耳,兽头三足。腹四区各饰飞龙、蔓草。腹上端有铭文:“蒲城县孙家庄孙信并母任氏、弟孙忠施到本社郭家庄东岳大生庙香炉一尊,愿合家安乐。大元大德九年三月初五日献上。愿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明龙泉寺大钟 “文化大革命”时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从荆姚公社移来。高1.54米,上铭有“重两千斤”,“大明成化十八年制造。龙泉寺教悟赵证泽等证明,赵家庄赵刚等一百二十余人捐铸。朝邑县赵渡镇金火工口口口”。

清铁牛 原县城内东岳庙遗物。高1.17米,长1.1米。铁牛置方坐上,头小,耸耳,体格健壮,状如秦川牛。铭曰:“铸大清乾隆九年八月十三日兴市镇任门王氏、武门陈氏、戴门何氏……等二十二人捐造。主持道人裴清贤、彭一贵、井扬凤,会长王正年证明。”

瓷器 馆藏135件,其中主要有:

宋影青瓷瓶 1962年出土于原任公社,原已残破,经修复成形,高0.57米,胎质较厚,施青色淡釉,小喇叭口沿,细颈圆腹敞底,饰蔓草花卉。

明花瓶 1955年2月28日从坡头乡六井村大地主田生春家没收。瓶高1.4米,为喇叭形口沿,短颈,长直腹,平底,白釉底色,蓝绘寿星幼童、山水花卉、云中飞鹤、地上奔鹿等图案,造型优美,做工精细。

清蓝影瓶 高0.42米,菱花敞口,长颈,四棱椭圆腹,颈竖双耳(残),大棱花平底,深釉色。底用银粉绘图书文,强光下即可映出。正面绘滕王阁,背书唐代文学家王勃《滕王阁



蜀弩机

序》全文。

瓷八仙 1980年由孙镇公社甘北村农民杨拯喜（杨虎城将军之侄）捐献。系民国初期工艺品。人物均高0.32米左右，白釉彩绘，造型生动，呼之欲出。

古钱币 50~70年代，县城南街小学、崇寿寺遗址以及孝通公社府华村等地，出土古钱币甚多。现馆藏较珍贵的有战国安阳币，秦“半两”，汉“半两”，新莽“大泉五十”及“货布”，东汉“五铢二品”，唐“开元通宝”，南唐“大唐通宝”，后周“周通元宝”，宋“大观通宝”、“崇宁重宝”、“政和通宝”，元“正隆元宝”、“至正通宝”，明“大明通行钞宝”，李自成起义军大顺“永昌通宝”，清“康熙通宝”，太平天国“小平钱”，以及日本“宽永通宝”等。其中北宋各种钱币配套齐全。

明代象牙笏板 原存县城隍庙。1960年拆除城隍庙时移交县文化馆。

清朝官帽 有两顶。呈白色，圆锥状，系丝织品。一个帽顶有红色圆珠，圆珠下为红色丝缕。另一个帽顶无珠，仅有红色丝缕。两顶帽子大小规格基本相同。另有帽顶7个，1983年被盗。

清朝官服 2件，补子为一品、四品。1958年由李少媛（文学家王独清遗孀）捐献。

朝珠 2串。一为沉香珠，一为骨质镂空。

银牌 2面。一由坡头公社桥陵大队出土，一由县废品收购站拣选。此银牌是清乾隆皇帝八十寿辰时，在北京举行千叟宴，赐给赴宴者的纪念品。据旧县志载，当时蒲城县选乡耆三人上京赴宴，每人得银牌一面，死后均殉葬入墓。

书画 现馆藏175件，大部分是解放后民间捐献的。原物多有残破，1980年揭裱复原。主要有：

宋米芾《关山月》 县工商联会1953年7月12日捐献。系册页格式，共16页，长0.44米，宽0.275米，首页款题“关山月”，末页款署“大观元年五月书”，录陆琼、徐陵、陈后主、岑之敬诗各一首，行草体。

宋徽宗《双鹰图》 高0.93米，宽0.48米。黄绢底，白绫边，裱后长3米。画正中为一对挂有黄金小圆牌的雄鹰屹立松枝，工笔精绘，形神兼备，浓淡相宜。上款题：“陛下以丹青妙笔，写振翻万里之势，真有若飞若鸣之状，盖神智与造物等也。端阳殿大学士臣何执中奉旨题跋。”中间有“宣和御笔”字样。左上部有文徵明、刘石庵等人题词。左下部有“崇祯二年秋七月既望。董其昌藏珍。”

明董其昌《书法见解》 条幅，绢质，行书纵写。横宽2.58米，竖长0.57米，12行。其文为：“书法第一学提笔。提笔非搦管也，乃提起不令笔下坠也。临笔如临阵，持槊握刀截向前、砍向前，俱用提起之法。提不起则槊与刀不入，即入见不透，即透而不能拔出。此何一故？皆由于不能用腕也。华亭董其昌识。”（华亭，又名华亭谷，在上海市松江 County 西）

明王进德书《城隍庙》匾 原悬城隍庙正门。落款：“万历丁未中秋之吉，邑人王进德书献”。高1.4米，长3.8米，墨底金字，行楷相间，每字约1米见方。

王进德书《衍神楼》匾 原悬城隍庙衍神楼。落款：“天启乙丑上元日王进德书”。高1.17米，长3.52米，红底金字，行楷横书，雕饰宽花边。

王进德《后赤壁赋》 条幅，共6幅，长2.32米，宽0.57米。书于明崇祯二年（1629），行草体。这是收存最完整的王进德墨迹。

明王朴联“杜曲花香浓似酒，霸陵春色志于人。”长1.6米，宽0.39米，行书。款“王朴”，下盖印。

明李东阳《虎戏图》长2.62米，宽1.09米。取三虎仔与一母虎戏耍意。水墨淡彩，工笔写意相间。李东阳善诗文，工隶篆，惟画传世不多。

清袁耀《山水楼阁图》山清水秀，楼阁连绵。绢质，工笔彩绘。长2.21米，宽1.9米，中堂格式。款题：“山水遥连森，湖光头上楼。乾隆二十六年辛卯秋日上源袁耀撰意。”

黄慎《眼前福至图》长2.48米，宽1.09米。取材传说中的铁拐李形象，用狂草意，水墨淡彩。

清董邦达《山水楼阁图》工笔彩绘。长2.6米，宽1.09米。画面山峦起伏，水波荡漾，布满亭台楼阁，雕梁画栋。

清何绍基《梅、竹、菊、兰》条幅共4幅。各长1.35米，宽0.35米。水墨淡彩。

清王杰联“长春宝树千花献，古湘祥云五色移”。1958年4月上王乡农民侯汝南捐赠。长1.87米，宽0.42米，行书。款署“伟人王杰”，并加印。

清道光皇帝御赐《福寿》《请共笃祜》匾。上款均为“道光十七年二月初三日，赐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臣王鼎七十寿”。高各1.32米，宽2.8米，周饰金边，浮雕二龙戏珠祥云，朱砂底黑字，楷书。上方正中刻有篆文玉玺字样“道光之宝”。

清林则徐书《观察第》匾。黑底金字，工笔楷书，书送王增谦。上款“道光丁未春”，下款“林则徐”，并加印。高0.97米，宽1.92米。

林则徐书《槐荫山房》匾。黑底金字，行书横写。上款“仲山父台嘱”，下款“林则徐”，并加印。宽1.21米，高0.39米。

林则徐书《慈惠德音》匾。书赠王益谦母魏太恭人。黑底红字。上款题“诰封太恭人王府年伯母魏太恭人”，下款署“云贵总督年愚侄林则徐顿首拜书”，楷书，加印。高1.12米，宽2.38米。

林则徐书《味兰书屋》匾。高0.72米，宽1.68米。黑底金字，行书横写。左面有竖写跋文：“束广微补南陔诗，以采兰兴奉养，取其馨且洁也。仲山年二兄大人与其伯兄地山太守，皆早辞荣禄，眷恋庭闱，诚多味乎众香之祖矣。仲山自颜其书屋，属余题之，因述其所志如右。道光丙午嘉平之望，年愚弟林则徐识。”加印。

林则徐书扇面。1982年收藏。原文为：“陆放翁谢事归日，优游里居，啸咏湖山，不慕夫外，最与紫阳朱子相契。《寄题武夷精舍》诗云：‘有方(为)子换凡骨，来读晦翁新著书。’时文公方蒙伪学之禁，而放翁独不虑触讳，是虽不以道学名，而入道不为不深矣！《示儿》诗云：‘平生学六经，白首颇自信。’又云：‘闻义贵能徙，见贤思与齐。’足徵所尚。仲山年二兄大人正之。少穆弟林则徐。”

清王鼎书《贤孝可风》匾。高0.87米，宽1.56米。行楷。本匾款分数处书写，书颂族母吴孺人。

清张汝骧书《和丸画荻》匾。高0.87米，宽1.75米。长方窄边，黑底红字，行楷书法。款题“例封儒人王母太孺人懿德。”下款“诰授中宪大夫分巡福建延邵道受业愚侄张汝骧顿首拜书，门下晚生同顿首。”

张汝骧联“放怀楚水吴山外，得意唐诗晋帖间。”1986年7月14日在保南乡收购。

长 1.48 米,宽 0.32 米,行草体。

清康有为条幅 横书“好学行仁”,行隶相间,别具一格。款署“康有为”,加印。

清张东白画《梅、竹、菊、兰》条幅 共 4 幅,纸质,水墨写意。款署“丙辰八月”。1986 年 1 月 11 日收购于甜水井乡惠家村。

清周爰诒中堂 1986 年 4 月 19 日收购于东杨乡戴家村。长 2.33 米,宽 1.1 米,行书体。文为:“礼义廉耻,可以律己,不可以绳人。律己则寡过,绳人则寡合。故君子责己,小人责人。持己得一敬字,接物得一谦字。”

民国李元鼎条幅 横条,行书,五律。笔气浑厚,端庄朴实。诗为:“面郭园新就,经冬客乍临。开畦才有趣,除架自无心。谈联浑忘倦,凭观欲放吟。深夜烧短烛,为我一鸣琴。”款署:“冬日以事入城,寓锦堂先生小园,即日兴怀,过日得短句一律,示之。三十年十二月老曼李元鼎。”

民国寇遐联 “安知凤凰不如我,且食蛤利休问天。” 隶书,带顿挫波,浑厚遒劲。1986 年 1 月 11 日收藏。

寇遐七律条幅 长 2.35 米,宽 0.43 米。行草相间,字迹俊丽,颇有功力。录清代器器老人《揣唐摩宋集·青云梯·七律》:“青云谁说路难通,梯在虚无缥缈中。步步奇峰穿鸟道,层层飞阁接蟾宫。三千世界登平地,咫尺天威拜下风。回首帝乡春又暮,齐州九点夕阳红。”

寇遐书《胜利台》匾 宽 3.2 米,高 1.21 米。木质黑底金字,隶书。上款“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下款“邑人寇遐”。

第二节 省博物馆藏蒲城文物

冯翊护军郑能进修邓太尉祠铭 系全国名碑之一。原竖西头乡前阿村邓太尉祠。其祠建于苻秦建元三年(367),碑文隶书。碑高 1.27 米,宽 0.48 米,厚 0.17 米,碑额有穿。正面文字剥落。碑阴有文字 9 行,每行 29 字,后有题名 10 行。1970 年移存西安碑林。

汉玉雕水牛 1973 年出土于贾曲公社汉代村落遗址,由贾曲大队农民马重阳捐献。长 0.20 米,高 0.08 米。1975 年移交省博物馆。

徐璋《秋风罢钓图》 清乾隆八年(1743)为屈复作于扬州。设色长卷,宽 0.39 米,长 1.9 米。新中国成立后,由爱国人士、省人民政府委员韩望尘先生捐。画卷上有 18 至 20 世纪 20 多位名人的题咏。

张士范《式好堂法帖》石刻 张士范珍藏董其昌手迹 16 种,后自费刻于端石,共 36 方,由清代江苏书法家王文治题跋,为书法精品。1955 年收藏。石高 0.31 米,宽 0.35 米。

张汝驥书《昼锦堂记》 蜡笺剪装二册,木背布套。通宽 0.25 米,通长 0.47 米。1952 年收藏。

王鼎书联。联为:“观天地生物气象,学孔颜克己功夫。”系道光八年(1828)为其子王沆集句联。长 1.31 米,宽 0.31 米。王鼎后裔 1959 年捐献。

沉香木如意 系王鼎寿辰时道光皇帝所赐。

王文恪公谕子书 系王沆集其父王鼎部分书信、诗歌 52 篇,楠木背裱装,王沆题签。

长 0.33 米,宽 0.17 米,27 开。王鼎后裔 1959 年捐献。

此外还藏有张汝骧楷书一本、崔问余信札、象牙笏板、泊滴纹碗等。

第三节 国家历史博物馆藏蒲城文物

商鞅方升 此升为铜铸,呈长方形,全长 18.7 厘米,有方形短柄。此器系秦孝公十八年(前 344)商鞅变法时督铸于重泉的标准量器(重泉遗址在今铃钊乡一带),后分徙于临(今河北临城县西南)。升壁和升底共有铭文 75 字,前壁铭有“重泉”二字,侧面刻有铸造时的铭文,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底部加刻诏书,作为统一全国量器的标准。根据这件方升的实测计算,秦制一升约合今 200 毫升,一尺约合今 23.1 厘米。此升原件现藏上海博物馆

商鞅铜戟 出土于蒲城。戟为古代兵器之一,刺短而翼阔,短胡,援锋突出而后角为弧形,内有一个穿,搁上有三个穿,搁下部有向内突出的短钮,这种钮在考古发现中罕见。胡和援上刻有“十三年大良造鞅之造戟”10 个篆字。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商鞅方升



商鞅铜戟

第四节 保存于民间的文物

宋代、金代影轴 三合乡巷刘村周家祠堂保存有南宋及金代先祖影轴一幅,上绘:南宋绍兴年间大名府路马步军副总管周贵暨夫人,南中大夫周宝暨夫人;金正隆年间将军都元帅开国男周进成暨夫人,崇庆年间御史大夫周玠暨夫人,总督周孟肃暨夫人等。其官服颜色及图案互不雷同。影轴额记有“万历元年重修”和“康熙二十八年重修”字样。

明代秦腔戏脸谱 系弘治状元康海遗物,共 131 幅。现存于苏坊乡大联村农民张新文家。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研究员刘念兹认为,康海脸谱原物,十分珍贵,应作为国宝保存。

康有为墨迹 6 件,内容有《华山诗》、《游虎邱诗》、《录鳌明府诗》及五言诗和对联。现由荆姚镇高都村退休干部张福茂保存。

第五章 碑 石

北 周

圣母寺四面像碑 北周保定四年（564）立于保南乡敬母寺村圣母寺。1963年移县博物馆石刻室。

观世音座像 刻于北周保定五年（565）。民国元年（1912）出土于县城隍庙大殿。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隋

隋持节大将军苏孝慈墓志 隋仁寿三年（603）刻。清光绪十四年（1888）出土于苏坊乡北姚村。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唐

《大唐故使持节睦州诸军事睦州刺史夏侯府君之墓志铭》《大唐故睦州刺史夏侯府君夫人李氏墓志铭》 刻于唐永徽六年（655）和咸亨四年（673）。民国30年（1941）出土于兴镇。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大周吕志本将军墓志》 1991年发现于甜水井乡璋宝村北，现移存县博物馆。墓志呈正方形，边长0.664米。铭文32行，每行31字，实有947字，记述墓主青州北海人吕志本祖孙几代人的简历，祖父吕绍宗唐初为上开府仪同三司蒲城县开国公，吕志本武周初年为检校松州都督、同昌军大使。文中使用武周国号、年号，特别是有7个字（天、地、日、月、星、年、授）是使用武则天所造新字，较为罕见。

《昭成顺圣皇后窦氏招魂祔葬桥陵南方镇符瘞石》、《昭成顺圣皇后窦氏招魂祔葬桥陵西方镇符瘞石》 开元四年（716）立。前者民国32年（1943）出土于桥陵南门外石狮附近，后者1974年出土于桥陵西门北侧石狮背后。

《大唐凉国长公主碑》 开元十二年（724）刻石，立于三合乡井家村北，凉国公主墓前。苏迥撰文，李隆基书。1958年被原县化工厂砸毁上截，现仅存下截。

《大唐故虢国长公主神道之碑》 开元十三年（725）立于三合乡东贾村东虢国长公主墓前。张说撰文，李隆基隶书。现保存完好。

《大唐代国长公主碑》 开元二十二年（734）立于三合乡双庙村西南。郑万钧撰文，郑聪书，额由李隆基隶书。现保存完好。1979年被列为全国第一批书法艺术名碑。

《大唐故金仙长公主神道碑》 开元二十二年（734）立于三合乡安王武家村东。徐峤之撰文，李隆基书。

《大唐故金仙长公主志石之铭》 刻于唐开元二十四年（736）。1974年由三合公社安王武家村金仙公主墓发掘出土。徐峤之撰文，玉真公主书。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唐故云麾将军右武卫大将军赠秦州都督彭国公谥日昭公李府君神道碑》 开元年间立于三合乡北刘村东北李思训墓前。李邕撰文并书，下部字迹在宋代被凿。1956年被列入陕西省名胜古迹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9年被列为全国第一批书法艺术名碑。

《大唐睿宗大圣真皇帝贤妃王氏墓志》 刻于天宝四年（745）。1967年出土于三合公社西南庄。王焘撰文。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王贤妃墓石椁线刻仕女图 1967年出土于王贤妃墓。原10方，现存9方，藏于县博物馆石刻室。

《唐故开府仪同三司兼内侍监赠扬州大都督陪葬泰陵高公神道碑》 大历十二年（777）立于保南乡山西村西高力士墓前。潘炎撰文，张少梯书，李阳冰篆额。清代以来仅存上截残碑。70年代发现下截及碑额，1982年对接复原。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寿圣寺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 贞元五年（789）建于保南乡敬母寺村西。行款为“大唐奉先县怀仁乡敬母寺村宿老郭令什等奉敕为国王太子文武百官群臣建造。”东北面上有北宋时的刻记：“政和元年十月二日杜缙、李升、李用、杨景同至”和“泰陵皇墙过寿圣寺”等。

《少府监胡良公神道碑》 韩愈撰文，胡证隶书并篆额。长庆三年（823）四月十九日立于胡珣墓前，后移至文庙。县博物馆现仅存残碑两块。

《唐故南阳范府君墓志铭》 刻于元和元年（806）。1981年于三合乡罗家庄县糖厂附近出土。柏章甫撰文。现存县城西府村王复兴家中。

《唐敕建库楼碑》 刻于大中三年（849）。民国30年（1941）出土于慧彻寺遗址，仅存上截。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唐太和经幢》 立于太和三年（829）。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宋

《大宋新修唐玄宗庙碑铭》 开宝六年（973）立于保南乡敬母山村东南。和岷撰文，张仁愿书。现屹立完好。

《大宋新修唐宪宗庙碑铭》 开宝六年（973）立于三合乡西南庄西。赵孚撰文。现屹立完好。

《昼锦堂记》 欧阳修撰文，米芾书。1963年龙池公社埝城村李蔚山捐。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宋蒲城县怀仁乡寿昌村寿圣寺敕额碑》 熙宁二年（1069）立。1985年于椿林村发现，原碑就地保存。

《宋寿圣寺敕额记》 立于熙宁元年（1068）。原在蔡邓乡寿圣寺山门内东侧。1983年冬蔡邓供销社基建时砸碎。

《怀仁乡圣母村王怀玉等造像碑》 立于熙宁三年（1070）。原在椿林乡护难村，今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宋华州蒲城县怀仁乡嘉德村东社寿圣寺记》 熙宁四年（1071）立于蔡邓乡。李务滋撰文。已佚。

《宋华州蒲城重修敕书楼碑记》 元祐六年（1091）立于县衙前。陈臻撰文。现存残碑一块。

《修学记》 元祐六年（1091）立于县文庙。耿南仲书。已佚。

《宋敕封尧山灵应夫人碑》 崇宁二年（1103）立于尧山圣母庙西侧龙王洞前。

《宋重修蒲城县衙厅事记》 立于宣和二年（1120）。王彪书。已佚。

《大宋华州蒲城县创修孚泽庙昭祐显圣王行宫碑》 靖康元年（1126）立于义龙小学东侧显圣王行宫遗址。1963年移存县文化馆，现存博物馆石刻室。

金

《金昭毅大将军邠州新平县令奥屯公神道碑》 天会九年（1131）立于奥屯闰僧墓前。郭镐撰文并书，李伯英篆额。“文化大革命”中碑佚。

《宋刻唐白乐天六赞偈并序》 立于金贞元元年（1153）。原在东党乡庙台村洪教院内。今佚。

《灵应观仙蜕岩碑》 皇统九年（1149）县令马扬撰文，大定二十六年（1186）张建作跋，屈祺、屈禧立石。今佚。

《金重修学殿堂记》 天德二年（1150）立于县文庙内。郑松撰文。今佚。

《金崔朝请去思赞并序》 贞元三年（1155）立于县文庙内。张建撰文。今佚。

《华州防御完颜奉国二诗》 大定二年（1162）立。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敕赐清凉禅院碑》 大定六年（1166）立。原在水丰乡石马村清凉禅院遗址。1980年移县博物馆石刻室。碑阴刻有：“大金华州蒲城县长洛村清凉禅院降院额记”，额为经文并加汉字注译。

《金敕赐龙泉寺碑》 立于大定六年（1166）。原在椿林乡万兴村龙泉寺禅院内。已佚。

《金敕赐广济院碑》 立于大定七年（1167）。原在椿林乡护难村。已佚。

《金重修城隍庙碑记》 立于大定二十四年（1184），符节撰文。已佚。

《金故忠武校尉傅公墓志碣》 刻于大定二十八年（1188）。原在东陈庄乡傅家庄傅家陵内。张建撰文。1979年埋于傅家庄村公路与水渠交汇处作桥使用。

《承安经幢》 立于承安三年（1198）。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魏太尉邓公祠记》 承安四年（1199）立于西头乡邓艾墓地。段继昌撰文并书。现保存完好。石碑和墓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重修学记》 承安四年（1199）立于县文庙。段继昌撰文。今佚。

《金信奉李公碑》 泰和五年（1205）立于今东陈镇南新村东。段继昌撰文。现平放于村东空地。

《金进义校尉韦公墓表》 原在马湖乡永平村韦氏家祠内。张彧撰文并书。上截为村面粉厂作粉碎机基石，下截佚。

《金池阳经幢赞》 始刻于唐大中十二年（858），再造于金。李仙顺撰文。原在翔村乡池阳村东，1963年移送县文化馆，现存博物馆。

元

《宣差军民万户奥屯公神道碑》 原立于奥屯世英墓前。李庭撰文，郭镐书，王杰篆额。“文化大革命”中碑佚。

《元华州蒲城县传更楼记》 至元四年（1338）立于旧县衙内传更楼。今佚。

《元重修蒲城县麻宇记》 大德八年（1304）立。原在县衙仪门内西壁。窦邦英撰文并书。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瑞瓜嘉禾记》 约立于至治二年（1322）。刘文郁撰文并书。今佚。

《元重修正思堂箴铭》 至正二十二年（1362）立。原在旧县衙内正思堂。刘绘撰文。解放后碑佚。

《元重修城隍庙记》 至正二十八年（1366）立。原在城隍庙内，赵晋撰文。已佚。

明

《重修五岳庙记》 洪武三年（1370）立。原在五岳庙（今尧山中学）。杨厉撰文。已佚。

《王氏碑记》 刻于建文元年（1399）。原在三合乡安王武家村武家祠堂内。马巨江撰文。现存安王小学。

《明县治门楼记》 嘉靖二年（1523）立。原在旧县衙仪门内。刘大谟撰文。今佚。

《蒲城修学记》 嘉靖三年（1524）立于县文庙。唐龙撰文，袁宾书。今佚。

《明重修唐公主金仙玉真祠记》 嘉靖三十六年（1557）立于今贾曲乡漫泉河滨漫源神祠中。曹绅撰文。今佚。

《重修唐魏晋公庙碑记》 万历二十年（1592）立。王元命撰文。今佚。

《明故散官东洛阳杨鸾暨配宋薛氏合葬墓志》 万历二十五年（1597）刻石。现存龙阳乡店子村杨清海家。李应策撰文，刘鸾书。

《药王庙碑》 万历三十四年（1606）立。原在城内西府巷西头药王庙内。索鸾撰文。民国30年（1941）修县立中学（今蒲城中学）时碑残，今散铺于蒲中灶房后地面。

《新建张横渠祠碑记》 万历四十年（1612）立在县城西街张横渠祠内。李焯然撰文。已佚。

《西铭》 万历四十年（1612）立于县城西街张横渠祠内。王进德书。今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云麾将军碑跋》 李焯然撰文并书。现存县博物馆。

《明重修文庙记》 万历四十六年（1618）立于县文庙内。樊东谟撰文。已佚。

《邑丰阳建龙河观记》 天启五年（1625）立于龙河观。李应策撰文。碑存坡头乡初级中学内。

《明大中丞樊公墓表》 崇祯八年（1635）立于贾曲乡樊家陵村明巡抚樊东谟墓前。陈廷谟撰文。碑佚。

《义龙村修城堡记》 立于崇祯九年（1636）。原在三合乡义龙村城堡上。王者基撰文。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明重修庙学记》 原在县文庙。周洪谟撰文。今佚。

《蒲城县崇寿禅院修十二劫塔记》 立于崇祯十五年（1642）崇寿禅院。现存县北寺塔下。和鼎撰文，录有绍圣三年（1096）创修崇寿禅院舍利宝塔时魏谷撰写的碑文。

清

《明承德郎户部湖广清吏司主事宾吾曹公墓表》 顺治十七年（1660）立于翔村乡万兴村曹家祖茔。原毓宗撰文。“文化大革命”中碑佚。

《重修孙真人祠记》 康熙二年（1663）立于县城西府巷药王庙内。李馥蒸撰文。已佚。

《重修学记》 康熙四年（1665）立于县文庙。李馥蒸撰文。已佚。

《清故前明奉议大夫户部员外郎图南曹公及配安人屈氏副吴氏合葬墓志》 “文化大革命”时出土。现存椿林乡万兴村曹金铎家。李馥蒸撰文。刘敬宗书。

《古莱陵碑》 康熙三十年（1691）立于今原任乡柯村原。已佚。

《甜水井碑记》 康熙年间（1662~1722）立于今甜水井乡甜水井村。唐民熙撰文。已佚。

《重修蒲城学宫碑记》 康熙四十五年（1706）立于文庙内。甘文煊撰文，王体元书。已佚。

《知蒲城县事西蜀罗文思创建尧山书院碑》 乾隆十五年（1750）立于尧山书院。已毁。

《创建尧山书院碑记》 乾隆十七年（1752）立于尧山书院。原承猷撰文。已毁。

《尧山书院生童膏火碑记》 乾隆二十七年（1762）立于尧山书院。沈元浑撰文，李登瀛书。已毁。以上已毁三碑残块今散铺于东槐院小学和城关法庭西院。

《武当山进香礼毕设醮告成记》 乾隆五十年（1785）立于龙河观。雷元德撰文并书。现在坡头乡初级中学校门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德望甸侯封公懿行碑》 乾隆五十八年（1793）立。张士范撰文并书。今存苏坊乡封村封东明家。

《张士范墓志》 由清代名家袁枚撰文，王文治书丹，王杰篆盖，黄润章刻石，俗称“三绝墓志”。民国时期出土，后残破，县博物馆仅存残石两小块。民间存有完整的拓片。

《云林小隐图》 原图为明代王叔明所绘。道光二年（1822）王鼎临摹刻石。今存县博物馆。

《重修学宫碑记》 约于道光三年（1823）立于文庙内。王鼎撰文。已佚。

《王鼎书兰亭序》 道光十四年(1834)王鼎临摹刻石。原在县城达仁巷王文恪公祠堂,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王殖园先生墓碑》 王鼎撰文。已佚。

《王文恪公蒲城县内创立义学碑记》 立于道光年间(1821~1850)。今散铺于尧山小学。

《捐置学田碑记》 立于道光十七年(1837)。今散铺于尧山小学。

《皇清诰封光禄大夫都察院左都御史加二级丽亭王公及德配诰赠一品夫人原太夫人合葬墓志》 原在县城西南三合乡忽家村西文恪公祖茔内。“文化大革命”时出土,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卢荫溥撰文,姚文田书。

《清宣宗谕赐王鼎祭文》 原立于三合乡忽家村王鼎陵园,现铺于忽家村王宗仁家窑前。

《清宣宗谕赐王鼎碑文》 原立于三合乡忽家村王鼎陵园,现铺于忽家村王宗仁家窑前。

《皇清赐进士出身诰授光禄大夫经筵讲官太子太师东阁大学士管理刑部事务南书行走军机大臣赠太保谥文恪公人祀贤良祠蒲城王公墓志》 道光二十二年(1842)刻石。此墓志有二:一在忽家村王文恪公墓内,现未出土;一在县城内达仁巷王文恪公祠堂,共6块,现仅存2块于县博物馆石刻室。穆彰阿篆盖,卓秉恬撰文,祁雋藻书。

《开元寺三修叙言》 系大顺永昌元年(1644)刻,咸丰八年(1858)重镌。原在贾曲开元寺,今存贾曲乡文化站。

《永丰石马关帝庙竹叶诗碑》 原立于永丰乡石马村关帝庙。1986年移至县博物馆石刻室。

《重修蒲城县文庙记》 光绪十年(1884)立于文庙内。李士恺撰文。已佚。

《水利章程碑》 光绪十四年(1888)立。现存贾曲乡文化站。

《知县杨孝宽建立考院记》 光绪二十三年(1897)立于县考院(今东槐院小学)内。已佚。

《东关义学碑》 此碑已佚,遗址不可考。

《王省庵先生墓表碑阴》 李二曲撰文。此碑已佚,遗址不可考。

《五甲新立粮差碑》 光绪三十三年(1907)立于今三合乡东贾村。现存东贾村贾明德家。贾正谊撰并书。

民 国

《清奉政大夫同知衔四川夔江县知县香亭李公墓志》 民国8年(1919)刻石。现存于陈庄乡陈家村。李良材撰文,曹骥观书。

《中华民国陆军少将李君墓志》 即李天佐墓志,民国8年(1919)刻石,70年代出土,现存于东杨乡庙坡村农民家中。吴星映撰文,王廷铃书,劳晔篆盖。

《井勿幕墓志铭》 章太炎撰文。原埋于县城东门外井勿幕墓室,民国34年(1945)井勿幕公葬西安南郊少陵原时随迁。

《百里金汤》 原为明代王进德书木匾，悬于县城隍庙内木坊。民国12年（1923）周爰諏描摹刻石并跋文。今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寇母冯孺人墓志》 在陈庄乡内府村出土。于右任撰文，寇遐书，李含芳篆盖，现存于内府村。

《清授文林郎候选知县赐甲午科举人张君东白圻记》 宋伯鲁撰文并书。刻石于民国11年（1922）。原存贾曲乡半坡刘家村张东白侄孙张振云家，1978年献交县博物馆。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南路第四军军长蒋君朗亭墓碑》 民国17年（1928）立于龙阳镇木家坡。岳维峻撰文，宋伯鲁书，毛昌杰篆额。已佚。

《皇清赐进士出身诰授政大夫赏加二品衔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讲学士加七级周政伯生圻记》 民国18年（1929）刻石。原在三合乡十里铺村周家陵内，“文化大革命”中出土。1978年存县博物馆石刻室。周政伯亲自撰书。

《莲舌居士蒲城李桐萱先生暨元配马孺人墓志》 民国21年（1932）刻石。王颀撰文，宋联奎书，高树基篆盖。现存县博物馆。

《蒲城李仲特先生墓志》 民国25年（1936）刻石。出土于马湖乡富原村。邵力子撰文。

《蒲城县孙镇小学新校舍落成纪念碑》 民国26年（1937）儿童节立石于孙镇小学（今孙镇中学）校园内。原清月撰文，王菊人书。

《丙寅革命纪念碑》 民国15年（1926）驻蒲陕西陆军第三路抗击镇嵩军麻振武部得胜，为此立碑。碑现存博物馆。

《胜利台记》 民国35年（1946）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刻于《丙寅革命纪念碑》背面，立于原县政府东侧广场。韦德懋撰文，任庭辉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永丰战役烈士纪念碑》 1959年，由中共蒲城县委、蒲城县人民委员会立于永丰革命烈士陵园。1988年县人民政府重修，上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王震题写的“永丰战役革命烈士永垂不朽”12个大字。

第六章 文物管护与考古

第一节 保 护

在旧社会，有许多文物古迹毁于兵燹战火。然而一些有识之士，对蒲城文物保护曾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宋开宝六年（973）《大宋新修唐玄宗庙碑铭》记载：“乾德四年

(966)敕置宋陵人户，建庙于旧陵之侧。”对唐宪宗景陵也同样修庙立碑保护。金皇统九年（1149），县令马扬重修尧山灵应夫人庙时，发现古人类化石，别凿新穴，为小柏椁，裁方石以龕之。元代奥屯氏家族于至元六年（1269）和至正七年（1347）两次重修洞仙观。明代蒲城知县李烨然为唐云麾将军碑修建碑楼加以保护。清代陕西巡抚毕沅，为境内诸帝王陵墓立碑，以示保护。乾隆四十年（1775），蒲城知县冯方邨为唐五陵四周修筑围墙。民国时期，邑绅周爰谏为使原城隍庙《百里金汤》木匾（王进德书）字迹永存，描摹勒石。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工作。1953年4月，县政府按照省政府指示，下达了《关于保护古城郭、楼、台、庙宇等建筑物的通知》，对唐五陵、云麾碑、南寺塔、北寺塔、文庙等重点文物采取了保护措施。1956年8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正式行文通知，将蒲城云麾将军碑、桥陵、泰陵、景陵、光陵列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57年5月又公布蒲城北塔、南塔、大成殿、贾大夫墓为第二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是，由于人们对保护文物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在50年代“大跃进”和60年代“文化大革命”期间，曾出现数次文物遭破坏的情况。“文革”期间被砸、被烧的文物尤多。70年代以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和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文物管护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县政府相应采取了许多措施。先后公布永丰革命烈士陵园、邓艾墓、敬母寺唐经幢、六井村唐经幢、桥陵宫碑楼、南庙、北庙、无量殿、清考院、勿幕图书楼、杨虎城故居等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省、县重点文物保护地，均成立了群众性的文物保护组织，通过宣传教育，大大提高了广大群众保护文物的积极性。三合公社北刘大队文物保护小组整修了唐云麾将军碑楼，义龙大队文物保护小组修复了唐景陵碑楼。县上对出土文物及时收购，不使流失。仅70年代即收购文物1000余件，其中较珍贵者如贾曲公社出土的汉代玉牛、宋代白瓷花瓶等。1972年县文化馆创建历史文物陈列室，陈列自新石器时代至清代文物600余件，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结合地方特点，突出劳动人民创造历史、发展历史的特点，向广大群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爱国主义和普及文物知识的教育。培养一批中、小学生为义务讲解员，每逢集会或节、假日，免费开放展出。先后接待参观者20多万人次，其中有皮定均、马文瑞、孙作宾等党政军领导同志和部分港澳台胞、国际友人。

1982年3月县文化局成立以来，对全县文物保护做了大量工作，多次进行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登记，时刻做到心中有数。对所有重点文物落实了“四有”措施，有保护范围，有保护组织，有保护标志，有档案资料。1982年秋季重新修建石刻艺术陈列室，收藏珍贵碑石和其他石刻64方。1983年秋在文化馆整修了文物库。1984年成立了文化馆安全保卫组，对文物库、陈列室安装了铁门、报警器，坚持夜间有人值班。县上先后成立了桥陵、泰陵文物管理所，对唐五陵陵区安全作了明确分工，由桥陵文管所兼负责景陵、惠陵文物安全，由泰陵文管所兼负责光陵文物安全。设立文物保护安全奖，奖励在文物安全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者。1986年为考察研究唐五陵，开发、保护、利用文物，县上成立了唐五陵学术研究会，吸收会员65人。1989年3月县文化局组织文物普查小分队，以洛河流域的永丰、龙阳、平路庙、铃钬、西头五乡（镇）为主，对古遗址进行了一次全面复查，查出仰韶文化遗址3处，及时绘图、拍照、填表上报。对全县所有重点

文物，包括国家级1个（桥陵）、省级9个（云麾碑、泰陵、景陵、光陵、贾大夫墓、南塔、北塔、永丰革命烈士陵园）、县级13个（清考院、南庙、北庙、六龙壁、无量殿、勿幕图书楼、杨虎城故居、六井村唐经幢、敬母寺唐经幢、桥陵宫碑楼、常乐塔、温汤塔、邓艾墓），文物点共400多处，共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小组90个，成员297人，建立了文物档案，落实了文物保护岗位责任制。1990年6月，成立蒲城县博物馆，进一步加强了馆藏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同时建立民间文物的鉴定、收购业务。

第二节 修 复

温汤宝塔 民国时期，塔基被人破坏。杨虎城将军于30年代视察洛惠渠工程时，下令并捐资予以修复加固。

南寺唐塔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地震时，塔身纵裂，顶端两层倒塌。1953年县人民政府报请陕西省文教厅批准，拨款修复。

常乐宝塔 解放前塔基损坏剥落严重。1978年县革委会拨款修复加固。

桥陵、泰陵石雕 解放前桥陵、泰陵石人、石马、石碑多倾倒、残断或埋入土中。1983年以来，省、地、县多次拨专款，逐年扶正、修复、加固底座。1985年2月省政府批准桥陵御道征地884.5亩，并拨征地和其他款项51万元。

北寺宝塔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地震，塔身受损，塔顶失落。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县知事叶藩筹资补葺塔基。198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拨款15万元修复。

第三节 考 古

蒲城县考古工作始于60年代。30多年来，县文物工作者配合省有关考古专家，沿洛河两岸考察，先后发现古遗址10余处。在对唐代帝王陵墓的考察中，有许多新的发现，特别是发现了早已中断遗失200多年的高力士碑下截，引起考古和史学界极大兴趣。

高力士碑是中唐名碑之一，原立于保南乡山西村西侧高力士墓前（唐玄宗泰陵陪葬墓）。清乾隆学者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载：“右内侍监高力士碑石已中断，失其下截，每行止存二十余字。”金石学家王昶在《金石萃编》卷60中收录有高力士残碑的存文。有关历史书籍及地方志书中均未见记载高力士碑全文。

1963年文物普查工作中，文物工作者陶仲云首先雇人将高力士残碑运回县文化馆收藏，然后找寻下截，以期复原这通名碑。1971年秋，他终于在保南公社山西大队第六生产队的一个土窑中找到了高力士碑下截，但由于碑石背面向外，大部嵌入土中，无法看到字迹，要取出碑石必须挖毁土窑。这在当时条件下难以做到，只好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县和公社有关领导汇报。县文化馆在年终也向省文管会写了报告。1980年夏，省考古研究所派人来蒲城考察文物，副研究员唐金裕与县唐五陵学术研究会会员王仲谋、白心莹等去山西大队重点考察高力士碑下截（此时陶仲云已退休），在考察中进一步发现碑首残部及碑座，一一作了绘图登记。县委分管文教工作的副书记王毓华听取汇报后，立即指示县文教局和保南公社党委，设法将残碑挖出运回县文化馆与上截一起保存。1982

年，县文化馆重建石刻陈列室，复原了高力士碑。全碑高 3.25 米(不带底座)，宽 1.2 米，厚 0.32 米；字 30 行，每行 55 字，实有 1500 余字，字体行书，上截字迹剥落严重，下截字迹清晰。



修复宋塔

卷二十四 体育与卫生

第一章 体 育

第一节 发展简况

据有关史籍和碑石记载，古时蒲城民间就有以强身、自卫、娱乐为目的的练拳棒（武术）、练气功、奕棋等体育活动。明代进士李应策在《邑丰阳建龙河观记》中，对练气功之法记述甚详。又据一些老年人回忆，清代和民国初期，城乡民间体育活动就很多，除武术、气功和棋类外，有上山登高、放风筝、荡秋千、跳绳、踢毽子、打毛蛋、跑步、跳高、跳远、射箭、游水、举石锁、掰手腕、摔跤、扔石子（掷远）、打瓦儿（掷准）等等。民国 16 年（1927）以后，学校始有篮球活动，以后逐渐有了排球、足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射击等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在毛泽东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体育方针指导下，蒲城县的体育事业飞速发展。有经常性的活动，有制度化的比赛。体育工作初期由县文教局兼管，1958 年成立蒲城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专管全县城乡体育工作。1962 年在职工俱乐部后面建起 1800 多平方米、可容 4000 观众的灯光球场。1965 年，在延安西路建起 13000 多平方米的大型露天体育场，设有跑道、篮球杆、排球网、单杠、双杠等运动器材，同时建筑 862 平方米的乒乓球大厅。1985 年，城关镇关帝村和南街小学花费 16 万多元，在关帝庙后巷修建 1000 多平方米的旱冰场一座，内设 500 平方米的游泳池。1989 年，县政府将体育场迁至南环路，建设一个 46600 多平方米设施较多的现代化体育场。为了培养体育人才，县体委早在 1965 年 8 月就办起了业余体校（十年“文革”中断），当时设乒乓球、篮球、体操三个班。至 80 年代，业余体校先后培养能出县比赛的田径运动员 299 名，篮球运动员 125 名，乒乓球运动员 67 名，体操运动员 37 名，

其中给军队和国家有关单位输送篮球、乒乓球等运动员 22 名。

第二节 群众体育

学生体育 清末和民国初期，蒲城县没有中学，小学体育活动形式比较简单，除站队上操练步外，学生在课余的游戏活动一般有跳高、跳远、跳绳、踢毽子、拍毛蛋、踢毛蛋、打木猴、遗手帕、捉迷藏、老鹰抓小鸡、老虎扑蝇子等等。民国 19 年（1930），刘友珊任东槐院小学教导主任兼体育教师，在校内建起篮球场，安装简易篮杆，开始组织学生学打篮球，进行班级间的比赛。23 年（1934），杨虎城将军创办私立尧山中学后，校长袁若愚重视体育，先后聘请李先洲、李儒青担任体育教师，学校大操场除设跑道外，建四个篮球场、两个排球场、两个网球场，安排有体育课程，规定每天下午有一节体育活动，全体学生必须参加，每年 10 月 27 日校庆举行一次体育运动会。在尧山中学的影响下，其他中、小学体育活动也逐渐加强。此外，各中、小学成立的童子军，还组织练操法、军棍、武术等，称为“军体课”。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学校体育教学十分重视，给各学校配备专职体育教师，每年拨专款购置器材。县办高中和乡（镇）办初中体育场地和器械都较齐全。为了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教育方针，把身体好作为评“三好”学生的重要条件之一，并对体育活动项目分别提出明确要求，中、小学定了“两课”（即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即每天有早操和课间操）、“两活动”（即每周有两次课外体育活动）制度。为保护学生视力，还三令五申要求各级各类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眼保健操活动。

1954 年，国家体委颁发《准备劳动和卫国体育制度》后，各校均按这一标准对学生组织锻炼和测试。1959 年尧山中学参加全国基层学校田径、举重（高中组）、通讯赛，获田径总分第四名，举重总分第三名，荣获奖杯两枚。1974 年国家体委对《劳卫制》修改后，在全县各级学校中立即推行，截止 1989 年底，经常参加锻炼的 12 万名学生，有 68000 名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0 年代后期，军事体育在一部分中、小学兴起，开展的项目主要有射击、摩托车、航模、柔道等。其中尧山中学把军事体育列入教学计划，成绩显著，体育教师王杰先后出席县、地、省和中央军委、国务院召开的先进民兵代表会议，并获得奖励。

为了增强学生体质，加强了冬季锻炼。70 年代初，由县体委发起，在城内两所中学和四所小学，举行了冬季环城越野赛。比赛时间在每年 12 月份。参赛的学校逐步扩展到农村一些中学，运动员亦相应增多，由 400 余人增加为千人左右。截止 1989 年已举行了 16 届越野赛跑。由于这项活动已形成制度，因而引起各校领导重视，普遍动手早，狠抓训练，并组织全校性的班际比赛，然后选材组队，出席全县举办的越野赛。高中部取得优胜名次较多的是尧山中学、蒲城中学和兴镇中学。初中部，成绩较好的有实验中学、尧山中学、蒲城中学和贾曲乡中学。县城各小学，取胜名次较多的是尧山小学和南街小学。

40 多年来，全县各学校先后被省队选拔运动员 9 名，其中篮球队员 2 名，排球队员 1 名，跳高队员 1 名，自行车队员 1 名，标枪队员 1 名，皮艇队员 3 名。

职工体育 民国时期，蒲城县工人和职员基本不开展体育活动。新中国成立后，始

有职工体育活动。50年代,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大多数是青年,一般在本单位居住,开展体育活动比较规律化。首先是坚持上早操,全体职工和领导干部,除星期天外,每天清早都要按时列队,由专人指挥上操15~20分钟。初期只是齐步走、跑步走,有了广播体操以后则以作广播体操为主,并增加了工间操。当时早操制度规定较严,操前点名,无故不到者要受批评。自1966年“文革”以后,职工上早操的活动逐渐减少。1981年,国家公布了第六套广播体操,县委举办了二期训练班,为各机关、厂矿培训领操员100多名,用检查评比的方法推动开展,但仍未坚持下来。其次是开展业余体育活动,最普及的是篮球。县委、县政府和职工较多的机关、厂矿、学校,均成立有篮球队,利用业余时间组织友谊比赛,县委的“团结”队在多次业余比赛中夺得冠军。每年的“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县委、县工会、县妇联、团县委一般都要联合举办职工篮球、乒乓球、拔河、象棋等多项比赛,以推动职工体育活动的开展。

农民体育 清代和民国时期,蒲城农民体育活动主要有打拳(武术)、摔跤、举石块(举重)、掰腕、扔石子(掷远)、打瓦儿、跳绳、踢毽子、荡秋千、放风筝、游水、下棋、盯方、登高等等。新中国成立后,农民在参加集体农业生产过程中,体育活动有了新的发展。50年代农业生产合作化以后,农民体育活动有了新的发展。1957年前后,团县委在农村组织农民青年突击队时,同时抓了农民的体育活动,除发展原有的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外,进一步把篮球、乒乓球之类的活动普及到农村,大部分村庄都建起了篮球场和乒乓球台。在农闲季节和主要节日,经常组织公社与公社、大队与大队、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篮球、乒乓球、拔河等项目的友谊比赛。70年代以后,农民体育活动逐渐减少,村庄篮球场大部被占用,篮杆被拆除。1987年,县委举办首届“丰收杯”农民篮球赛,农民体育活动有所恢复。1988年,蒲城农民篮球队在渭南地区比赛中获得男、女冠军,并步步升级,赴省和全国分区(四川温江)参赛,名列前茅,接着又赴京参加了全国第一届农民运动会。蒲城农民象棋代表队也比较出色,在全省第一届、第二届农民象棋大赛中均夺得团体冠军。

老年体育 老年人体育活动原来很少开展,自80年代以来才逐渐活跃起来。在县城,每天清早都有许多不同职业的老年人,不分男女,分别集中在职工俱乐部门前、公路两侧和巷道,进行体育锻炼,打太极拳,舞剑,练气功,跑慢步,以后还增加了“迪斯科”等等,形式多样。为了使老年人体育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1985年成立了蒲城县老年体育协会,下设有分会和活动点8个,经常开展多种体育活动。北关居民点老年体育分会,组织老年人开展早操、太极拳、气功、舞蹈、门球、象棋等各项活动,成绩显著,被渭南地区评为老年人体育活动先进集体。县城内各点已组织起6个老年门球队,均有活动场地和器材。蒲城老年体育代表队,先后参加过渭南地区老年人篮球赛、乒乓球赛、长跑赛等,成绩分别为前二、三名。对老年人的体育活动,县委确定专人长期辅导,并经常举办多种体育活动训练班,培训骨干,普及开展。1989年,县气功学会还为离退休干部举办了一期气功学习班。

第三节 竞技运动

田径 田径是各项运动的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学校把开展田径项目的体育活动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每年4月份都搞一次全校性的田径运动会。有的还组织田径运动队,坚持常年训练。这样既保证了运动成绩的稳步提高,又培养出了竞技水平较高的一批人才。1957年陕西省在蒲城举办18县田径运动会,蒲城男子组优势明显,因女子组差距较大,男女总分名列第二。60年代至今,通过渭南地区田径运动会的多次比赛,蒲城成绩显著,被视为强队。1985年,蒲城参加渭南地区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荣获团体总分第一。在三次业余体校田径比赛中,个人单项共取得第一名10个、第二名10个、第三名6个的好成绩。1986年地区第二届青年运动会,蒲城男女代表队获总分第一名。1965年,省二届中学生体育运动会选拔赛,蒲城获高中组田径团体第三名。个人单项在全省、全国也都榜上有名。刘月娥在1960年陕西省青少年田径、体操运动会上,铅球以8.20米的好成绩荣获第一,破全省纪录。李爱芬从1974年以来,除多次夺得地、省田径运动会少年组跳高第一名外,还先后参加全国田径分区赛宝鸡赛区(获女子少年组跳高第一)、北京举行的全国田径运动会(获女子少年组跳高第三)和四川等5省田径友谊赛。1981年李爱芬在全国田径运动会上跳过了1.80米,1982年又创新纪录1.83米,为陕西省增了光。刘磊矗在1977年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上以6.14米成绩荣获男子乙组跳远第一名。同年在银川参加全国田径分区赛,跳远仍名列榜首。周亚民于1978年以来,在陕西省青年田径赛中,先后两次获十项全能第二名。

篮球 蒲城县最早的一次篮球比赛是在民国16年(1927)。当时东槐院小学教师苏济生组织教职工与县警察局进行过一次比赛,没有篮杆,就在南北约百米远的墙壁上安装桶圈,用足球代替篮球,每队上场队员和足球运动员一样,各为11人。32年(1943),国民党驻蒲二十二军邀请西京篮球队来蒲与精诚队比赛,西京队夺标;第二天复与蒲城中学队比赛,蒲城中学队获胜。35年(1946),第八行政区在大荔举行10县篮球比赛,蒲城队得第一,代表八区参加省级比赛,曾战胜西安市等强队,获得亚军。新中国成立后,篮球运动逐步普及到机关、厂矿、农村,一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队,都有篮球运动场地和代表队,赛事频繁。尧山中学、蒲城县中学和蒲白矿务局子弟中学,篮球运动水平较高,50~80年代累计参加渭南地区中学生篮球比赛4次,男队均获冠军,女队也先后获得前二至四名的名次。据不完全统计,这些学校先后向机关、厂矿、部队输送技术较好的篮球队员500余名。1953年,渭南地区第一次举办职工篮球赛,参赛的有18个县(市),蒲城队获得冠军,代表队主力队员有:王杰、奥根成、许耀东、张明琪、于树仁、王春孝。1956年,奥根成、王杰被选为渭南地区教育系统的主力队员,赴省比赛,渭南地区队获第一名。1964年以后,蒲城职工篮球代表队,以曹增顺、李来运、吴宝森为核心,多次参加渭南地区比赛,成绩优良,声誉较高。1972年以来,蒲城县每年在11月举办一次职工篮球锦标赛。1989年以后,改为职工“振兴杯”篮球赛。为了解决篮球运动后继乏人的问题,县体委和县教育局确定全县7所中学为篮球传统项目学校,每年开展一次“三好杯”篮球赛。

排球 始于民国24年(1935)在私立尧山中学建排球场。以后部分中、小学虽有设备,

但比赛活动很少。新中国成立后,排球发展到机关、厂矿,但比赛活动时有时无。蒲城男子排球是弱项,从未得到较好名次。女子排球队 1982 年参加渭南地区比赛,获得第二名。

足球 民国 16 年(1927)蒲城始有足球,但未开展比赛活动。26 年(1937)春,国民党驻蒲二十八师和地方举行足球赛,师部特制了银质奖杯,比赛结果,尧山中学以 5:2 胜二十八师而夺杯。在当时,足球活动在各中学没有篮球普及。新中国成立后,足球开始发展到城乡小学,但仍不够普及。1957 年,蒲城少年足球队参加陕西省在三原县举行的 12 县(市)少年足球运动会,取得第四名,15 名队员全部取得国家少年一级运动员的称号。

乒乓球 民国时期,一些中、小学有乒乓球活动设备,但比赛活动少。新中国成立后,乒乓球运动在部分中、小学有了新发展。东槐院小学在校领导张武安、原海潮的重视下,一度出现乒乓球热,三分之一的学生人手一拍,培养出的队员代表蒲城县在渭南地区比赛,取得好成绩。1963 年,东槐院小学乒乓球队代表蒲城出席陕西省 12 县(市)少年乒乓球运动会,由于蒲城队员平均年龄最小(11~12 岁),身材最低,而球艺惊人,所以场场围观群众甚多。比赛结果,男队获风格奖,女队获团体第一名。1965 年又由张兴才(13 岁)、刘毓璋(12 岁)、郭存德(14 岁)组队代表陕西省出席了全国 26 省(市)少年男子乒乓球基层锦标赛,《宁夏日报》等报刊,登载消息、照片赞扬。

体操 从 1958 年至 1975 年,蒲城七次组队参加陕西省举行的有关体操比赛。其中 1959 年蒲城单独组队参加省级健将级测验赛,运动员贺顺周获全能总分第二,授予国家少年一级运动员称号。1972 年,渭南地区 9 县少年体操运动会在蒲城举行,蒲城男、女队均获团体第一、全能总分第一。1975 年以后体操运动开展得不够活跃。

武术 晚清至民国初年,尧山一带群众为防匪患,请拳师授艺习拳以自卫。有拳术者曾在城内设私人镖局,替商人护送货物。民国 21 年(1932),私立实业小学校长董聘玉请拳师教学生。27 年(1938),蒲中校长关中哲聘请富平拳师王振西(外号“黄毛”)给学生教小洪拳、二路洪、单鞭,以后,尧中曾多次举行武术表演,参加表演的有白尧儿、王天吉、武茂修、雷伯明、赵志杰等。新中国成立后,武术多在农民中活动。1958 年省组织原渭南地区各县举行武术表演赛,蒲城由 5 位农民组成代表队,荣获总分第一。农民王俊在 60 年代前后三次赴省参赛,并在 1979 年渭南地区举办的传统武术比赛中,获一等奖。1984 年成立蒲城县武术协会,由县长和体委主任兼任正副主席,有委员 23 人。1985 年为了庆祝县武协成立一周年,特邀省武术队赵长军等著名运动员和富平武术队来蒲作了精彩表演。

自行车 清末,基督教牧师胡伦德首先将自行车传入蒲城。当时群众见其“人行一条线,眨眼看不见”,甚为稀奇。民国 20 年(1931)后有所增加,少数人才有。民国 30 年至 31 年(1941~1942),县政府举办两次运动会,都有自行车比赛项目。比赛方式,一是长距离赛快,二是短距离比慢。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体委颁布自行车比赛规程,列入正式比赛项目。1956 年在蒲城中学操场比赛,参加的有公安局、邮电局、搬运队 7 名运动员(男 5,女 2)。1957 年在尧中比赛时,文教、社会部门也派选手参加,男女运动员增至 10 余名。到 1958 年全民运动会时,自行车比赛已成为人们瞩目的项目,成绩也逐年提高。1500 米,1956 年王志坚为 3'7"7;1957 年刘天培提高到 3'0"5;1959 年刘天培又提高到 2'42"2。5000 米,1956 年杨泽甫为 11'12";1957 年刘天培提高为 10'49";1958 年周忠郎又提高到 9'49"。10000 米,1956 年刘兴荣 21'9"6;1958 年刘天培提高到 19'56"。女

子 1500 米, 1956 年张荣菊是 4'6"; 1958 年梁莲菊提高到 3'45"3。3000 米, 1957 年王瑞莲是 7'57"; 1958 年马正丽提高到 7'7"。1974 年, 公路自行车赛, 有 12 个单位 27 名男运动员参加, 50 公里赛, 龙阳公社张全保 2: 21'19"5 获第一。女子有 8 名运动员参加 25 公里赛, 县卫材厂韩金娥以 1: 5'34"获第一名。1977 年渭南地区四届运动会, 公路自行车比赛项目选去蒲城韦锐、王西成出席省七届运动会。1980 年渭南地区自行车赛, 女子 50 公里, 蒲城韩金娥的成绩是 1: 17'20"6。1981 年渭南地区第五届运动会自行车 50 公里赛, 蒲城获总分第二名。1984 年省一届青运会, 蒲城女队获 25 公里团体总分第一, 刘海燕获个人第一, 韦引娣获第三; 男子获 25 公里团体总分第二; 50 公里, 女子组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象棋 蒲城象棋活动开展较为广泛, 村村皆有, 尤其受老年人喜爱。新中国成立后, 象棋在城镇、乡村、机关、厂矿、学校颇为风行。1958 年蒲城举行第一届体育运动会, 象棋参赛者有 20 余人。通过对奕, 第一名王国礼, 第二名于明阳, 第三名王西荣。至 1981 年, 王国礼、于明阳、张春发多次出席渭南地区象棋赛, 均名列榜首或第二。在此期间, 王国礼四次代表渭南地区赴省参赛, 均取得良好成绩。1982 年地区举行象棋赛, 蒲城翟水汀、雷章才、张强生、蒋小茹参加, 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982 年成立了蒲城县象棋协会(简称“棋协”)。棋协下设基层分会, 现已发展到 45 个, 城内有 7 个棋点, 会址设在灯光球场。棋协成立后, 坚持每天下午向象棋爱好者开放棋室, 利用节假日, 经常组织各行业棋手比赛。先后举办过 4 期青少年象棋训练班, 举办县、地、省三级象棋赛 10 余次。由于象棋开展广泛, 有雄厚的群众基础, 有较高的棋艺水平, 1985 年省体委命名蒲城县为“中国象棋之乡”, 颁发锦旗一面, 并被省体委评为“最佳赛区”。1987 年, 棋协建成“双塔棋苑”(象棋楼), 至 1990 年, 先后组织县级比赛 8 次, 承办地区级比赛 2 次, 省级比赛 1 次, 接待 3 万人次。1988 年在陕西省地市两次象棋对抗赛中蒲城均获男子第一名。同年县棋协组队, 代表陕西省出席了全国首届农民中国象棋赛。

第四节 比赛成绩

运动会比赛较好名次

1953 年以来, 蒲城体育代表队及个人, 参加渭南地区和陕西省运动会, 获得不少单项和团体前三名, 有的项目参加全国运动会, 也取得一定名次。兹以年序列述如下:

1953 年

参加渭南地区 18 县职工篮球赛: 获第一名。

1956 年

参加渭南地区职工篮球赛(在三原举行): 获第三名。

1957 年

参加陕西省渭南赛区职工篮球赛(在大荔举行): 获第三名。

1958 年

参加陕西省渭南赛区中学生篮球赛(在大荔举行): 获第二名。

参加全国中学基层田径、举重通讯赛(尧中参加): 获田径总分第四名, 举重总分第

三名。

参加陕西省渭南赛区象棋赛：王国礼获第一名，于明阳获第二名。

参加陕西省渭南赛区武术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959年

参加陕西省渭南赛区体操比赛：郭万锁获全能第一名，跳马第一名。

参加陕西省级健将级测验赛：贺顺周获全能总分第二名。

参加陕西省象棋赛：王国礼获第三名。

1960年

参加陕西省航模分区赛（西安赛区）（蒲中航模队参加）：阎喜洲获牵引第二名，郭会民获二级橡筋第三名，阎喜洲获弹射第二名。

参加陕西省渭南赛区少年篮球赛：获第一名。

1965年

参加陕西省象棋渭南赛区比赛：王国礼获第二名。

参加陕西省二届中学生体育运动会选拔赛：田径团体高中组获第三名。

参加渭南地区中、小学乒乓球运动会：蒲中基层队获女子团体第一名；槐小男子基层队获第一名；小学男子个人赛张兴才获第一名，刘毓璋获第三名；女子个人赛汪师侠获第一名，方冬梅获第二名。

参加全国26省（市）少年男子乒乓球锦标赛：获团体第14名。

1971年

参加渭南地区第二届运动会篮球赛：女队获第二名。

参加渭南地区第二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获男子团体第三名，女子双打第三名，女子单打（汪师侠）第二名。

参加渭南地区第二届运动会足球赛：获第一名。

参加渭南地区运动会体操比赛：郭万锁获全能第二名，跳马第二名；蒋光田获全能第二名。

1972年

参加渭南地区少年排球赛：获第二名。

参加渭南地区9县少年体操运动会（在蒲城举行）：男队获团体第一名，女队获团体第一名；男子组获全能第一名，女子组获全能第一名。

1973年

参加渭南地区中学生篮球运动会（在蒲城举行）：男队获第一名。

参加渭南地区业余体校乒乓球运动会：获基层队男子团体第二名，基层队女子团体第二名；女子单打张小娥获第三名；赵一农、李民潮获混合队男子双打第二名，张青娥、王艳荣获混合队女子双打第二名；李民潮获混合队男子单打第一名，赵一农获第二名，张青娥获混合队女子单打第二名。

参加渭南地区9县少年体操（蒲城赛区）运动会：男队获团体第一名，女队获团体第一名；男子获全能总分第一名，女子获全能总分第一名；单项获两个第一名，获二名、三名者13人。

参加渭南地区6县少年体操比赛：男子获团体第一名，女子获团体第一名。男子原建军、刘明、石勇获单项3个第一名，1个第二名，4个第三名；女子甲、乙组王万玲、屈小玲、董亚芹、张凤玲、王蒲珍、康春香、周小玲获单项6个第一名，6个第二名，4个第3名。

1974年

参加渭南地区第三届全民运动会篮球赛：女队获第二名。

参加陕西省田径运动会：李爱芬获少年乙组跳高第一名。

参加全国田径分区赛（宝鸡赛区）：李爱芬获少年第一名。

1975年

参加渭南地区第三届运动会乒乓球赛：张兴才、刘毓璋获男子双打第一名，汪师侠、赵惠玲获女子双打第三名；张兴才、汪师侠获混合双打第二名；张兴才获男子单打第二名，汪师侠获女子单打第二名。

参加渭南地区中学生篮球比赛（在耀县举行）：获男子甲组第一名，女子甲组第一名；男子乙组第二名，女子乙组第一名。

参加陕西省业余体校乒乓球运动会（在蒲城举行）：张小娥获女子单打第二名。

1976年

参加渭南地区中学生篮球赛（在合阳举行）：获第一名。

参加渭南地区少年乒乓球运动会（在蒲城举行）：获全部7项第一名。

1977年

参加渭南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获男队第三名，女队第三名。

参加陕西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李爱芬获少年女子组跳高第一名；刘磊鑫获男子乙组跳远第一名。

参加四川等五省田径友谊赛：李爱芬获跳高第一名。

参加全国田径分区赛（银川赛区）：刘磊鑫获跳远第一名。

参加渭南地区少年篮球运动会：男子甲组获第一名，男子乙组获第一名，女子乙组获第二名。

参加陕西省航模比赛：申洲平获二级自由飞第二名。

1978年

参加渭南地区象棋赛：王国礼获第一名，张春发获第二名。

参加渭南地区武术运动会：少年队获集体套路比赛第三名。

参加渭南地区职工篮球赛（在白水举行）：获女队第三名。

参加陕西省田径运动会：周亚民获十项全能第二名。

参加渭南地区业余体校篮球运动会：男队获第二名。

参加渭南地区第四届运动会（大荔赛区）9县射击比赛：女队获9+30第三名；男队获3×10第二名，女队获3×10第三名；男队获10+40第三名，女队获10+40第二名；男女团体第三名。

1979年

参加渭南地区田径运动会：男子组获第一名。

参加渭南地区中学生篮球运动会（在蓝田举行）：男子甲组获第一名，男子乙组获第一名，女子乙组获第二名。

参加渭南地区中学生乒乓球运动会：获甲组女队第一名，乙组男队第二名，乙组女队第一名；女子甲组单打张小娥获第一名，宋亚萍获第二名，王艳会获第三名；男子乙组单打张小平获第三名；女子乙组单打元葡萄获第二名。

1981年

参加渭南地区第五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获男子组50公里赛第二名，女子组50公里赛第二名。少年足球赛：获第二名。篮球赛：获女队第一名。

1982年

参加渭南地区象棋赛：获男女总分第一名。

参加渭南地区排球赛：获女队第二名。

参加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柔道比赛：陶月侠获65公斤级第三名。

1984年

参加陕西省青年运动会自行车比赛：女队获25公里团体第一名，50公里团体第二名；刘海燕获女子25公里赛第一名，韦引娣获女子25公里赛第二名；男队获25公里团体第二名。

1985年

参加渭南地区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986年

参加渭南地区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田径比赛：获男队团体总分第一名，女队团体总分第一名。

1987年

参加渭南地区少年篮球赛：获第一名。

参加陕西省少年篮球赛（在铜川举行）：获第三名。

参加渭南地区老年人象棋赛：获第一名。

参加全国青年皮艇比赛：曹德获双人划1000米第二名，单人划500米第三名。

1988年

参加渭南地区农民运动会田径比赛：获男女团体总分第一名。篮球赛：获男队第一名，女队第一名。

参加渭南地区老年人象棋赛：获第一名。

参加陕西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篮球比赛（在咸阳举行）：获男队第一名，女队第一名。乒乓球比赛（在咸阳举行）：获男子团体第三名，女子团体第二名；张小娥获女子单打第一名。田径比赛：苗海龙获800米第二名，常江获100米第二名。

参加全国农民篮球分区赛（在四川温江县举行）：获男队第一名，女队第一名。

参加全国农民篮球运动会（在北京举行）：获男队第九名，女队第十名。

1989年

参加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皮艇比赛：曹德获双人划1000米第八名。

参加全国成年人皮艇比赛：曹德获单人划1000米第四名。

参加陕西省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郭武斌获 800 米第一名，400 米第三名。

1990 年

参加渭南地区第六届运动会田径比赛：获成人男女总分第一名；在 4×100 米接力赛中，成年女子组获第一名，青年男子乙组获第二名。象棋赛：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参加陕西省农民象棋赛：获团体冠军；史明获男子个人第二名，王敏获女子个人第二名。

参加渭南地区第五届老年人象棋赛：获团体冠军；梁智学获第一组冠军，翟水江获第二组冠军。

田径赛最高纪录

兹将蒲城县成年及青少年在田径比赛中的最高纪录分别列表如下：

蒲城县田径比赛最高纪录表(成年男子组)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备 注
跳高	1.85 米	周亚民	1981 年	
跳远	6.30 米	刘磊鑫	1979 年	
三组跳远	13.30 米	刘磊鑫	1979 年	
撑杆跳高	2.90 米	赵文全	1964 年	
铅球(7.725 公斤)	10.91 米	程朝军	1981 年	
铁饼(2 公斤)	33.23 米	赵文全	1964 年	
标枪(800 克)	49.38 米	王献峰	1981 年	
手榴弹(700 克)	60.20 米	王献峰	1981 年	
100 米	11"4	马春哲	1981 年	
200 米	23"5	马春哲	1981 年	
400 米	54"06	苗海龙	1990 年	
800 米	2'7"9	隋福顺	1957 年	
1500 米	4'20"	李崇礼	1959 年	
3000 米	10'3"2	车德宽	1965 年	
5000 米	17'00"	王伟峰	1990 年	
110 米高栏	16"3	周亚民	1981 年	
110 米中栏	18"5	郭洪其	1963 年	
	18"5	张金喜	1974 年	
200 米低栏	28"7	张根来	1966 年	
400 米中栏	1'4"8	李光欣	1971 年	
400 米接力	46"7	蒲城师范队	1981 年	
800 米接力	1'44"3	蒲城队	1981 年	
1600 米接力	3'51"	尧山中学队	1959 年	

蒲城县田径比赛最高纪录表(成年男子组)(续)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备 注
3000 米障碍	12'3"4	傅金财	1959 年	
三项全能	1357 分	秦振纲	1958 年	
五项全能	2265 分	王增奇	1977 年	
十项全能	4723 分	周亚民	1978 年	
三公里竞走	9'30"	王树模	1958 年	
五公里竞走	24'34"4	李永泉	1971 年	
十公里竞走	45'50"	刘保生	1959 年	
马拉松	3:1'	唐金平	1959 年	

蒲城县田径比赛最高纪录表(成年女子组)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备 注
跳高	1.70 米	李爱芬	1977 年	
跳远	5.03 米	韩东芳	1981 年	
铅球(4 公斤)	10.67 米	姚桂英	1975 年	
铁饼(1 公斤)	29.40 米	姚桂英	1974 年	
标枪(600 克)	34.80 米	侯欢芳	1981 年	
手榴弹(500 克)	49.12 米	任良彩	1978 年	
100 米	13"4	李爱芬	1977 年	
200 米	28"2	李爱芬	1977 年	
400 米	1'06"7	于金红	1990 年	
800 米	2'7"8	周百环	1974 年	
1500 米	5'27"	原焕芹	1977 年	
3000 米	12'4"3	刘蒲花	1978 年	
80 米低栏	15"4	高银举	1959 年	
80 米低栏	15"4	王琴玲	1975 年	
100 米低栏	16"6	李爱芬	1977 年	
400 米接力	55"3	蒲城队	1977 年	
800 米接力	1'51"3	兴镇队	1976 年	
1600 米接力	4'33"3	蒲城师范队	1981 年	
三项全能	2464 分	李爱芬	1977 年	
五项全能	3273 分	李爱芬	1977 年	

蒲城县田径比赛最高纪录表(青年男子甲组)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备 注
跳高	1.69 米	杨 杰	1990 年	
跳远	6.14 米	刘磊鑫	1977 年	
三级跳远	12.54 米	刘磊鑫	1978 年	
铅球(5 公斤)	11.28 米	刘海全	1990 年	
铅球(6.25 公斤)	10.64 米	赵文全	1960 年	
铁饼(1 公斤)	39.59 米	赵文全	1960 年	
标枪(600 克)	47.70 米	王增奇	1977 年	
手榴弹(500 克)	68.55 米	别玉春	1978 年	
100 米	12"3	任有才	1965 年	
200 米	25"4	常会奇	1981 年	
400 米	55"86	刘福本	1990 年	
800 米	2'10"2	王万仓	1981 年	
1500 米	4'41"2	郭银广	1975 年	
3000 米	10'9"7	冯振民	1979 年	
5000 米	18'3"1	惠志荣	1976 年	
110 米中栏	18"2	贺忠厚	1965 年	
110 米高栏	21"2	白水才	1964 年	
200 米低栏	29"8	贺忠厚	1964 年	
400 米接力	48"9	蒲城队	1977 年	
800 米接力	1'44"6	党睦队	1978 年	
1600 米接力	4'7"3	蒲城中学队	1981 年	
三项全能	1282 分	孙和平	1977 年	
五项全能	2265 分	王增奇	1977 年	
五公里竞走	31'4"	刘润良	1960 年	

蒲城县田径比赛最高纪录表(青年女子甲组)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备 注
跳高	1.70 米	李爱芬	1977 年	
跳远	4.88 米	李爱芬	1977 年	
铅球(4 公斤)	10.67 米	姚桂英	1975 年	
铁饼(1 公斤)	29.40 米	姚桂英	1974 年	
标枪(600 克)	31.3 米	任良彩	1978 年	

蒲城县田径比赛最高纪录表(青年女子甲组)(续)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备 注
手榴弹(500克)	48.36米	任良彩	1976年	
100米	13"4	李爱芬	1977年	
200米	28"2	李爱芬	1977年	
400米	1'7"	周秀丽	1978年	
800米	2'41"	原焕芹	1979年	
1500米	5'15"7	原焕芹	1979年	
3000米	11'54"3	刘福荣	1990年	
80米低栏	14"9	李莲英	1966年	
100米低栏	16"6	李爱芬	1977年	
100米接力	55"3	蒲城队	1977年	
800米接力	1'51"3	兴镇队	1976年	
1600米接力	4'57"3	蒲城中学队	1981年	
三项全能	2221分	李爱芬	1977年	
五项全能	3237分	李爱芬	1977年	

蒲城县田径比赛最高纪录表(青年男子乙组)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备 注
跳高	1.58米	刘明	1978年	
跳远	6.16米	刘磊鑫	1978年	
三级跳远	11.58米	刘磊鑫	1976年	
撑杆跳高	2.60米	万延胜	1978年	
铅球(4公斤)	11.76米	何栓牢	1981年	
铁饼(1公斤)	31.65米	汪书录	1981年	
标枪(600克)	44.9米	李俊峰	1978年	
手榴弹(500克)	62.23米	万延胜	1978年	
60米	7"2	王小全	1981年	
100米	12"	王小全	1981年	
200米	26"4	原西峰	1981年	
800米	2'14"	陈兴社	1990年	
1500米	4'36"	陈兴社	1990年	
3000米	10'42"6	张新社	1978年	
100米中栏	19"8	原建军	1977年	

蒲城县田径比赛最高纪录表(青年男子乙组)(续)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备 注
400 米接力	50"8	蒲城中学队	1978 年	
三项全能	1309 分	蒲全保	1975 年	

蒲城县田径比赛最高纪录表(青年女子乙组)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备 注
跳高	1.58 米	李爱芬	1974 年	
跳远	4.15 米	王云侠	1979 年	
铅球(4 公斤)	8.31 米	刘赛群	1990 年	
铁饼(1 公斤)	21.72 米	吝银岗	1976 年	
标枪(600 克)	26.24 米	王 红	1981 年	
手榴弹(500 克)	38.7 米	梁金娃	1978 年	
60 米	8"7	李永红	1981 年	
100 米	14"1	李永红	1981 年	
200 米	29"8	张 莉	1976 年	
400 米	1'7"5	周丽环	1974 年	
800 米	2'45"	原冬惠	1978 年	
1500 米	5'32"6	原焕芹	1978 年	
100 米低栏	19"8	张月娥	1978 年	
400 米接力	59"	蒲城队	1978 年	
800 米接力	5'4"5	尧山中学队	1978 年	
三项全能	1789 分	李爱芬	1974 年	
五项全能	1400 分	何淑梅	1978 年	

蒲城县田径比赛最高纪录表(少年男子组)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备 注
跳高	1.30 米	张天倍	1978 年	
跳远	4.33 米	郭金刚	1981 年	
铅球(4 公斤)	9.17 米	何拴牢、宣少文	1978 年	
手榴弹(300 克)	49.98 米	鲁铜川	1981 年	
60 米	8"6	屈新水	1981 年	
100 米	14"	孟红德	1981 年	
400 米	1'9"2	皇文德	1978 年	

蒲城县田径比赛最高纪录表(少年男子组)(续)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备 注
800 米	2'45"5	许小谋	1981 年	
400 米接力	58"	蒲城队	1981 年	

蒲城县田径比赛最高纪录表(少年女子组)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备 注
跳高	1.12 米	权秋珠	1978 年	
跳远	3.73 米	李 娜	1978 年	
铅球	6.90 米	李秀川	1981 年	
手榴弹(300 克)	34.4 米	田冬侠	1978 年	
60 米	9"3	赵小娟	1981 年	
80 米障碍	15"8	雷碧侠	1963 年	
100 米	15"8	王小朵	1978 年	
200 米	32"	杨改芹	1981 年	
400 米	1'16"8	党宁远	1978 年	
800 米	2'52"5	党桂萍	1981 年	
400 米接力	1'5"	兴镇队	1978 年	

第二章 卫 生

第一节 发展概况

蒲城县历史上有声望的医生很多，他们继承和发展了传统的医德和医术，或走村串户，或坐堂应诊，救死扶伤，为群众防治疾病。民国时期，全县先后办有私人医院、诊所 30 多处。但因社会制度所限，有的办起不久即停办或他迁。公办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也很慢。据有关资料记载，民国时期的县卫生院，是在戒烟所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清末民初，鸦片烟在中国泛滥，蒲城县农民种植、贩卖、吸食者甚多。据荆姚张霖澍日记记载，光绪二十一年（1895）自种鸦片收烟土 71 两；二十二年（1896）收烟土 33 两，打罌粟种 1.6 石。民国 18 年（1929），国民政府颁布《禁烟法》，要求各地成立禁烟机构。20 年（1931），县政府任命赵自超、孙子文为县卫生助理员，负责防疫，兼管禁烟。因政府重视不够，成效甚微。24 年（1935），省立戒毒院又任命赵自超为蒲城县戒烟所（后称

“调烟所”) 所长, 所址设尧山书院。赵自超对戒烟事宜一度甚为重视, 但由于县政府对此项工作漠然置之, 加之县城内和兴市镇几家大烟商阻挠捣乱, 致使戒烟工作无法开展。28年(1939)省卫生署又派丁绍周为蒲城县调烟所所长, 开始收容烟民, 服用药物, 进行戒烟。29年(1940)县政府改调烟所为卫生院, 从此, 蒲城县才有了公立医疗机构。33年(1944), 县民政科又在兴镇办了一个卫生所。

蒲城解放后, 在党和人民政府重视下, 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

行政组织 卫生工作初归第三科管理。1952年5月, 县人民政府将分管教育、卫生的第三科正式改称“文教卫生科”, 城关、兴镇、党睦、孙镇、罕井、广阳6个区各设文教卫生助理员1人。1955年3月, 县专设卫生科。1959年1月, 蒲城、白水、澄城三县合并后, 成立文教卫生部(4月改部为局), 内设卫生股。1960年7月设卫生局。1961年蒲、白、澄三县恢复原建置后, 8月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4年8月再专设卫生局。“文化大革命”中, 卫生局机构瘫痪。1968年, 学“灵宝经验”, 成立医药卫生服务站。1970年, 成立卫生管理站, 10月成立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6年10月, 恢复卫生局至今。

医疗事业组织 1949年5月至1963年, 先后设立县卫生院(1960年改为县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等, 并相继设立8个地段医院和22个乡镇卫生院, 以后又设立中医院和康复医院。1990年底, 全县共有医疗卫生院所68个, 卫生工作人员3000余名(其中医士以上人员1122名), 病床932张, 平均千人有医生1.67名、病床1.38张。全县医疗卫生事业费用137万元, 占地方财政总支出3.5%。县、乡、村三级医疗保健网基本形成。地方病和传染病有的得到控制, 有的基本绝迹。妇幼保健、职工保健工作取得显著效果。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健康发展。医学会、中医学会等卫生科研组织和群众性卫生组织——卫生工作者协会的活动也较为活跃。

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引起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联合国卫生组织的关注。1979年10月, 省卫生厅确定蒲城县为全省卫生重点县之一。1979年10月到1982年底, 省、地、县共投资158.7万元, 卫生局自筹资金51万元, 扩建房舍、购置器械、培训护士, 使医疗卫生事业得到较快的发展。三年中, 全县共购置医疗器械1529件, 基本解决了各医疗单位器械的使用需要。

为了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全球战略目标, 1982年11月29日, 我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式签订支持初级卫生保健项目文件。规定: 1983年5月至1985年5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蒲城县和四川灌县、广西武鸣、浙江萧山、天津蓟县、辽宁金县等6县给予60万美元, 以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1983年5月, 县卫生局副局长赵勤学随同国家基层卫生考察组访问泰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了解这些国家医院状况和卫生服务管理办法。这是蒲城县卫生界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出国考察。同年7月31日~8月4日, 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短期顾问尼丁·克里斯特博士一行, 对蒲城县卫生工作进行详细考察。参观了县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卫生学校以及党睦、永丰医院、城关镇东街产院等单位。12月, 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正式确定蒲城县为初级卫生保健示范县。1984年元月, 县卫生局派代表参加卫生部召开的全国4个初级保健合作中心及6个卫生示范县情况交流会; 2月20日, 成立初级卫生保健示范县领导小组; 6至7月, 领导小组派代表参加卫生部举办的教育方法和服务管

理学习班，为搞好卫生示范县奠定理论基础。1984年，卫生部和世界卫生组织驻北京办事处共同商定分配给蒲城县价值52280美元的物品、器械，为卫生示范县建设提供物质基础。1985年8月，尼丁·克里斯特再次来蒲城进行为期4天的技术咨询服务，对县医院、防疫站、卫校、药检所、永丰镇卫生院、永丰村卫生所、孙镇地段医院、妇幼保健所、中医院、东街产院等10个卫生医疗单位进行考察、指导。

1987年，全县开展创甲级村卫生所活动，有效地改变农民医疗卫生状况。同时，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办农村产院，基本解决了孕产妇的住院分娩问题。1988年和1990年，全县卫生事业继续发展，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进一步改观。

蒲城县 1990 年 12 月 医疗卫生机构与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医疗单位名称	人员总数	其 中						
		主任 医师	副主任 医 师	主治 医师	医师	医士	农村 医生	农 村 卫生员
县医院	359		7	44	92	115		
中医院	75			16	24	28		
康复医院	50		1	4	18	11		
防疫站	48			7	13	21		
妇幼保健站	37			4	14	19		
卫生学校	26			2	1	6		
药检所	6			1		1		
党睦医院	43			4	7	23		
兴镇医院	38			3	17	11		
罕井医院	30			1	13	12		
孙镇医院	42			3	15	14		
荆姚医院	25				7	9		
蒲石医院	27			1	7	13		
高阳医院	11				1	5		
马湖医院	6			1	4			
合 计	823		8	91	233	288		
厂矿、学校 医疗院所 31 个	476		7	60	89	134		
乡镇卫生院 22 个	207				26	74		
村组医疗点 621 个	1360						880	480
个体医疗户	162				19	93		
总 计	3028		15	151	367	589	880	480

第二节 防 疫

传染病 新中国成立后，在“防重于治”的防疫方针指引下，从1950年起，开展对各种疫苗的预防接种工作，组织城乡广大医疗卫生人员防治和消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天花、霍乱、黑热病、梅毒等烈性传染病。1952年8月，县卫生院设卫生稽查1人，负责防疫工作。1953年元月成立县卫生防疫股。1958年10月，卫生防疫股与县妇幼保健站合并为防保股。1963年8月增加计划生育业务，并正式命名为“蒲城县卫生防疫站”，开展检验、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业务。1974年8月增加爱国卫生业务。1975年计划生育机构独立。1979年秋，妇幼保健机构独立。至此，县防疫站主要从事卫生防疫、防治流行病、地方病等业务。1990年，全站共有人员48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7人。目前，全县绝大多数传染病得到控制，有的已经或趋于消灭，如天花、霍乱，解放后40多年来再未发现。

白喉 1964~1966年全县发病较多，患者达121人。1964年元月，苏坊公社姚古、北二、桥村一带，5~25岁青少年中，有白喉患者17人，死亡2人。经检查，病患者均为1963年未作过白喉类毒素预防注射者。防疫站即对全乡15个大队进行普查防治，并制定预防措施。此后多年，多数地方未见发生，已基本得到控制。

黑热病 蒲城县历史上是黑热病流行区。发病最高的年份1953年，患病率为15/10000。县成立黑热病防治站，以县卫生院为核心，在全县进行普查普治，并进行打狗，以消灭白蛉子。直至1959年共免费治疗黑热病患者15000人。此后，再未发生。

结核病 在全县断断续续，时有发生。1961年，县医院3.9%患者属结核病。同年10月，对县级机关30个单位1007名干部职工进行健康调查，发现有11人患病，占1.08%；对10所中学应届毕业生1063人进行健康调查，发现患者4人。为防止传染，县医院在井村果园设病床12张，对患者进行隔离治疗。此后，县卫生防疫站采用中西医结合、土洋并举，加强预防消毒及进行卡介苗接种等方法，以提高免疫力。1982年，再次进行抽样调查，受检者10145人，发病者37人，说明结核病仍严重存在。1988年后，15岁以下的青少年无结核病例发生，全县也无结核病例报告。

流行性脑炎 1964年11月至1965年7月，在全县流行严重。发病278人，死亡30人，多为暴发型，其次是普通型，少量混合型，个别轻型。贾曲公社发病最多，其后多年屡有发生。1966年，全县发病805人，死亡74人；1976年下降为351人，死亡47人；1983年发病3人，无死亡；至1985年后基本得到控制。

出血热 1980年前后，流行性出血热在陕西省不断扩大。1981年秋季，蒲城县出现第一例。1984年，发现患者162例，死亡10人。此病为老鼠传染。县防疫站先后在原任、龙池、翔村、高阳等乡（镇）不同地区建立鼠情监测点，每月监测一次，将所得鼠情报邻县防疫单位，灭鼠防病。

乙型脑炎 1964~1985年曾有发生，累计发病845例，死亡117人。发病最高的是1975年，高达227例，死亡31人。1971年12月，县医院采用中西医结合进行治疗，取得明显效果。

传染性肝炎 1964年以后时有发生,发病总人数为2710多人,近年来有上升趋势。经县防疫站调查,发现对粪便管理不善和生活用水不当,是其传染源。1988年春,甲型肝炎在一些大中城市流行,蒲城县防疫站采取广泛宣传和积极预防的措施,甲型肝炎再未流行。

梅毒 解放后,禁止娼妓,树立新的婚姻道德观念,采取许多重大措施防治梅毒,基本绝迹。为彻底消灭梅毒,1974年进行调查,查出患者40例,给予驱梅治疗。后经追访,未见发生。

其他肠道传染病和虫媒传染病,如痢疾、疟疾等也时有发生。

地方病

地方性甲状腺肿患病 在蒲城县地方病史中,延续时间较长。1975年开展普查,共查出患者7144人,占全县人口的1.4%。有病区7个(轻病区4个、重病区3个)。1976年,积极开展防治工作,推广碘盐。1977年在全县范围内发放碘盐片、消瘦片、碘化钾、碘酊、“68·1”注射液等,采取药物治疗,治愈率达90.32%。1978年,又开展手术治疗。1981年起,开展地甲病监测工作,以巩固防治成果。至1981年底调查,患者减少到379人,已基本得到控制。

大骨节病 属微量元素缺乏病症。1970年8月对全县32个公社的172个大队进行普查,共查出病患者2409人。主要病区为广阳、高楼河、阿庄、肖家堡,患病率达6%。1973~1982年历时9年进行试点治疗,有效率达88.46%,同时进行晒盐试治观察,有效率达63.83%。

地方性氟中毒 系过量的氟进入人体后侵害牙齿和骨骼,发生斑釉症(氟斑牙)和氟骨症,属慢性蓄积性中毒。国家对居民饮用水质要求标准是氟含量0.5~1.0毫克/升。1980年5~7月,县防疫站对全县群众饮水含氟量进行全面调查,含氟在1.1~2.0毫克/升的涉及90个大队,2.1~4.0毫克/升的涉及142个大队,4.1~7.0毫克/升的涉及16个大队,7.1毫克/升以上的分布在26个社(镇)的248个大队,主要病区在中部台原、东南部平原和卤泊滩的周围地区,其中危害最重的有4个区域:从东杨公社三兴大队向南直到龙池公社屈家,东西宽约2~3公里,南北长约20公里的高氟带;贾曲公社境内紫荆原下的高氟区;保南洼地高氟区和县城北翔村、六合洼地高氟区。全县有19个公社的222688人严重遭受氟中毒危害。贾曲大队经过1860人普查,检出氟斑牙1575人,患病率为84.68%;查出氟骨症病人477例,患病率为25.6%。1981年采用内服骨刺丸、钙片、麻芥丸、苁蓉丸等治疗氟骨病,取得一定效果。1982年,县防疫站确定水的含氟量2.0毫克/升为全县氟骨症临界值。1983年,在国家重视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下,采取改变水源的根治措施,建设防氟改水工程,一期工程现已完成。与此同时,县防疫站对饮用水继续进行监测调查,配合防氟改水工程的顺利进行。

此外,克汀病、克山病、布鲁氏杆菌病在蒲城也趋于消灭。

计划免疫 是指有计划的按照年龄不同,分别情况,进行各种生物制品的预防接种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预防为主、防病治病工作十分重视。1975年前,免疫工作采取“预防接种”,接种的疫苗有牛痘、百日咳、破伤风、白喉、百日咳三联菌苗、卡介苗、斑疹伤寒、小儿麻痹糖丸等13种。此后,实行新的计划免疫办法,对1~7岁

学龄前儿童逐人建立档案,按省、地规定的免疫程序进行预防免疫。1984年以后,采取每个接种对象设有一本预防接种登记册的措施,控制预防接种工作出现的混乱现象。1988~1989年,对全县31个乡(镇)、373个村全部实行计划免疫保偿。全县0~7岁儿童70451名,投保66927人,完成38种生物制品28297人次的接种任务,有效地控制了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卫生监测

食品卫生 主要是贯彻《食品卫生法》,加强食品卫生管理,杜绝因食品不卫生酿成的疾病。1983年,党睦、兴镇、城关等18个乡(镇)1386人,发生冷轧棉油中毒。1984年,县防疫站设立食品卫生科,每年3~5月对饮食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体格检查,查出有患传染病的予以调离,并不定期对各类食品进行分析化验。1984年全省食品大检查中,蒲城县食品以味道鲜美、干净卫生受到省5个厅局和地区卫生局的嘉奖。1983~1985年,先后被地区、省和国家评为食品卫生先进县,受到中央10个部委的表彰。1986年,实行县、乡(镇)、经营单位三级食品卫生管理网,层层有人抓。每年均对从事食品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对市场销售的食品进行卫生监测。1987年,蒲城被定为全国食品卫生示范县,1989年10月组织验收,1990年予以正式命名。卫生部先后奖励给蒲城县价值1万元食品卫生监测器械和摩托车1辆。

劳动卫生 1978~1980年,对工矿企业接触铅、汞、苯、锰4种毒物情况进行调查,于12个单位发现受害职工120人。1982年对4种毒物接触者建立职业病档案,并对22个厂矿职工的饮水作化验,发现渭南地区蒲城汽拖配件厂、县农机修造厂、东方红机械厂等单位水样中有6价铬超标,建议改水。1986~1989年,先后对硫磺矿、煤矿、水泥厂、七二一勘探队、纺织厂、冶炼厂等单位接尘工人进行了检查,在受检的45人中,发现矽肺患者18人,占受检人数的40%。说明蒲城一些厂矿企业尘毒危害严重。

学校卫生 对学龄儿童及青少年进行生长发育指数调查。经连续一年一度的视力监测,发现全县学生视力降低趋势比较严重。1981~1984年,连续3年对3所小学学生肠道寄生虫感染进行调查,初步掌握了学生中常见的蛔虫病感染率。驱蛔工作由点到面,逐步推开,防治人数由1981年的1000人发展到后来的数万人。1986年,对全县5万名中小學生进行了集体驱蛔。经调查的27404人,服药的26630人,排虫的有14096人,排虫率为53%,和1985年的64.5%相比,反映蛔虫感染率明显降低。1986~1989年,对全县参加高考学生的体检资料,进行逐年分析,发现在体检不合格学生中,视力减退占百分比很大,1986年占97.56%,1988年占88.44%,1989年占98.95%,这一现象已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

第三节 保 健

妇幼保健 1954年6月,成立蒲城县妇幼保健站,负责改造旧接生婆,培训接生员,推广新法接生,消灭新生儿破伤风和产妇产褥热,保护产妇和新生儿的健康。1983年改为妇幼保健所。目前所内有职工37人,其中主治医生4人,医师14人。全县各乡(镇)共有妇幼专干35名,村级妇幼专干373人,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网已经形成。

县妇幼保健所 1983 年被卫生部评为全国卫生先进单位，所长郝云仙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1977~1979 年，对 35 个公社 69673 名已婚妇女进行妇女病普查，查出患病者 31941 人，患病率 45.8%，其中子宫脱垂 654 人，尿粪瘘 9 人，全部进行手术治疗。

为了确保母子平安，彻底杜绝因旧法接生而导致的子宫脱垂、尿粪瘘及新生儿破伤风不再发生，县妇幼保健站先后举办新法接生技术学习班 3 期，共培训女乡医、接生员 841 人。新法接生在全县普遍得到推广，至 1987 年，新法接生率达 99.9%，1989 年达 100%，与 1983 年相比，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由 24.2% 上升到 84.6%，孕产妇死亡率由 9/10000 下降到 3.2/10000，新生儿死亡率由 6.61% 下降到 2.1%，其中新生儿破伤风自 1986 年以后从未发生。同时，采取多形式开办农村产院。全县共办起各类产院（站）35 个，其中村办集体产院 8 所、个体产院 17 所、接生站 10 个，产科床位 199 张，医生 49 人，接生员 64 人，基本解决全县孕产妇的住院分娩问题。被群众誉为“产妇之家”的县城东街产院，自 1958 年创建以来，27 年间在设备简陋、资金缺乏、房室窄小的情况下，共接生 37638 人，年平均接生 1507 人，产前检查 140712 人次，处理各种难产 3824 人，产后访视 16612 人，从未发生过一例产后感染和新生儿破伤风，先后 16 次受到省、地、县妇联和各级卫生组织的表彰和奖励，1979 年被全国妇联誉为“三八红旗先进单位”。1983 年 8 月 3 日，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顾问尼丁·克里斯特到产院考察后说：“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摸索办家庭产院，而这里走在了前列，我们要向全世界宣传。”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儿童保健越来越得到人们重视，妇幼保健所几年来具体抓儿童健康调查、儿童四病防治、体弱儿童系统管理等工作。1976 年，妇幼所对 0~7 岁 89917 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和驱蛔，排虫率达 80% 以上，并把每年“六·一”儿童节作为法定检期。通过几年努力，使周岁儿童卫生保健普及率达 86.3%，全县婴儿死亡率降至 35.1‰。

职工保健 1979 年 9 月，按照县政府决定，对全县所有党政及事业单位干部进行全面的体格检查，共检干部 2400 多名、公办教师 2400 多名。对查出的疾病，由卫生局分别通知所在单位及时予以治疗。同时为领导机关在使用调整干部上提供健康状况资料，也为县公费医疗在合理使用上提供可靠依据。

从 1984 年开始，对解放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包括离休干部）实行定期健康检查，做到无病早防，有病早治，保持健康。

第四节 医 疗

民间个体行医 民国以前防病治病主要靠民间医生。群众患病，多用土单验方、针灸、火罐、推拿、挑治等。据清代《蒲城县新志》载，明清时期全县即有不少医术高明、医德宽厚的地方名医，著名中医有：王家骏、徐天培、李士祥、王允迪、王震、刘粟秀、王邻、王登衢、王曰朝、郭可举等人。其中，徐天培继承其父医术，脉法精微纯熟，能识隔年之疾，晚年体弱多病，“仍跪而诊脉，伏以写方”。李士祥精通医术，为人诊病，贫者不取资财，富者不计多寡，每日车马盈门，凡药物必用新者，虫蚀、雨潮则弃之不用。王曰朝精于医术，有邻村人被贼刺伤，腹肠尽出，家人强纳腹中，须臾复出，三日后，请

王诊治，王先用温汤洗肠，再行整理，后以冷水喷面，此人一惊，肠即入腹，月余痊愈。王梦祖临床经验丰富，著有《伤寒撮要》、《杂病分类》等医论4卷。此外，刘品山、贾端夫、李耀东、校义务、陈蒲城等也驰名乡里，各有所长。

民国时期，全县有名中医颇多，有张宁宁、许素玉、周岳碧、杨良臣、杨祥生、窦西川、鲁阁臣、刘慎之、任海珊、侯英哉、曹旭东、曹正东、蔚省三、鱼俊川、齐尚谦、刘子良、刘思原、崔永年、崔孝珍、李敬清等。这些名医，以走村串户或坐堂应诊为其主要治病方式，其中在群众中久负盛名者，亦不乏其人。北姚村寨子堡鲁阁臣，不计名利，不论贫富，以治病救人为己任，几十年如一日，深受广大群众的尊敬和爱戴，他用药精当准确，选方灵活多变。治疗肠痈，西医多用手术，中医多用大黄丹皮汤，效果不很显著，而他却巧妙地用附子细辛汤、桔枳姜汤，效果特异。封村任海珊，终生从事中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他精通医学四大经典，能穷其奥妙，择其所长，尊古而不泥古，辨证用方，对症下药。致力温病学研究，治疗有独到之处。孙镇刘家洼刘慎之，早年系统研究经典医籍，能活用古典经方，善于总结临床经验，他注重病因、病机研究，能使患者药到病除。写有《圣芋胶艾汤加味治疗功能性子宫出血》、《加味温胆汤治癫痫》、《犀黄丸治疗肤壁炎性肿块》、《精神病辩证论治》、《消化丸治疗慢性胃炎》等医学论文，还收集编写《蒲城土单验方》、《中医内科证治歌诀》，审编《中医妇科纲要》。县城赵自超，终生酷爱医道，进取精神不衰。民国21年（1932）关中霍乱流行，朝染夕死，防不胜防，县西乡尤为严重，患者不计其数，死者随处可见。他为治病救人，致自己生死于度外，奔波在患者之间，并大胆创造，中西结合，制成“十滴水”药剂，乡亲被救活者甚多。

新中国成立后，个体医生于50年代中后期大部分参加合作医疗组织，有的被国家吸收为医务工作者，以后很少有人个体行医。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个体行医者又渐多起来。1990年全县已有112人（医士级以上）登记个体行医。

私立医院（诊所） 民国17年（1928），赵自超于兴镇创办直尔达氏医院，人员2人。23年（1934）后，又成立蒲城医院于县城北关，人员4名，设有病床，可住30人左右。当时与蒲城医院并立的还有张博侠、杨宝青在西街所办鼎新医院。此后，金粟医院（连玉泉办）、济仁医院、中亚医院、夫妇医院、青年诊所（原为白子清诊所）、赵品山诊所、张国荣诊所、西街诊所、王凤歧诊所等也相继开办。农村集镇兴办的私人诊所，兴镇有普惠诊所、马绍周诊所、郝仲子诊所；党睦有刘士诚诊所、薛百禄诊所；孙镇有贾良臣诊所、苏云汉诊所；永丰有福厚诊所、张域诊所；上王有苏炳林诊所；龙阳有刘亚夫诊所；蔡邓有杨宝山诊所；孝通有蒋振福诊所；铃辑有郝志义诊所；平路庙有时天祥诊所；翔村陶池有原敬信诊所；贾曲有马俊升诊所；兴镇鲍家寨村有马乐义诊所。上述30多个私立医院（诊所），从业人员不足百名，条件简陋，有的中途歇业，只有少数延至50年代后期，走了合作医疗的道路。此后基本没有私人医院（诊所）。80年代贯彻改革开放政策，民办医院（诊所）以个体户的形式出现，1990年注册登记批准开业的有162户。

县医院 民国29年（1940）11月，县调烟所改为“蒲城县卫生院”。院长由康阜岭担任，有医师、护士、助产士、会计、事务员等10人，设备简陋，条件较差。至民国后期，县城出现两所公立医院（县卫生院，合作医院）。蒲城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收原卫

生院，成立蒲城县人民卫生院，院长赵文才。院内仅 8~9 人，只能处理一般外伤病和内科常见病。1949 年 5 月，由达仁巷古祠迁至粮食市街孙辅丞公馆（现城关派出所驻地），并先后在正街和中山街设立门诊部。1950 年，院址迁胜利台对面支前草料站，1954 年再迁至北庙（现广播电视局所在地）。1960 年元月，改为蒲城县人民医院。1966 年 5 月，迁至北关西堡子新址至今。县医院人员和科室设置逐步齐全。1951 年，全院医护、行政人员 17 名，内设卫防、医疗、总务 3 个股，并开办助理护士班。1960 年，拥有人员 70 名，内设内、外、妇、儿、中医、检验、放射、手术、针灸等科室。1985 年后，成为科室机构较为齐全的县级医院。机构设置院办公室、医务科、财务科、预防保健科等职能科室和住院部、门诊部。临床科室有急诊科、内科、外科、五官科、妇科、小儿科、骨科、传染病学科、中医科和方便门诊部等。医技科室有放射科、检验科、药械科、理疗科、功能检查室以及手术室、供应室等。现有工作人员 359 名，其中副主任医师 7 名，主治医师 44 名，医师 92 名，医士 115 名。

蒲城县医院是一个综合性医院，不但承担全县人民的疾病治疗，而且还担负着 8 个地段医院、22 个乡镇卫生院和 373 个农村医疗所的技术咨询工作，是全县农村三级医疗网的指导中心，既有先进的器械设备，又有比较雄厚的技术力量。近年来，县医院的病床设施和主要器械设备日益增多。1958 年，院内仅有 25MAX 光机、显微镜、电动吸引器、五官科检查器各一台，普通病床 25 张。1963 年，省上给县医院配发 200MAX 光机、电冰箱、恒温箱、电动吸引器、卧式高压消毒器、手术器械包、万能手术床、无影灯等大型医疗器械。目前，共有病床 249 张，主要医疗器械有 X 光机、显微镜、手术床、无影灯、冰箱、裂隙灯显微镜、牙科综合治疗机、双人双目手术显微镜、病理组织切片机、心电图机、麻醉机、病理组织脱水机、分光光度计、恒温箱、B 型超声波、纤维光束胃镜等。

为适应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基建面积逐年扩大。1956 年前，占地 3334 平方米，住房不到 700 平方米。1964 年占地 326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1976 年增建二层制剂楼 1 栋，三层宿舍楼 1 栋。1979 年新建四层门诊楼 1 栋。1990 年底，全院共占地 473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80 平方米。

多年来，县医院医疗技术不断提高。1949~1952 年，仅能治疗一般外伤、皮肤病和内科常见病。1953 年，首次开展四大常规化验。1956 年，医师毕润业第一次成功地完成阑尾切除手术。1957~1958 年间，开始施行眼内翻矫正术、异状赘片切除术、麦粒肿霰粒肿摘除术、鼻内息肉摘除术。1959 年增设放射科，正式开展胸、腹透视和四肢拍片工作。1960 年为患者作肠梗阻、肠穿孔、环状痔、剖腹产等手术。1961 年后，开始作肠吻合、睾丸鞘膜积液及精索 V 曲张高位结扎术、烧伤点状植皮术、胃穿孔修补术等。1963 年后，开始作血管吻合术、骨折夹板固定术及石膏固定术、静脉切开术、单双侧唇裂修补术、扁桃腺摘除术。1965 年，作胆囊脾气管切除术、吻颈缝合术、阴道修补术。1966 年，作宫全切、卵巢囊肿摘除、输胆总管探查引流术和胃造瘘术、肠置外术。1969 年后，作膀胱切开取石术、膀胱造瘘术、输尿管结石切开取石术、肾破裂修补术。1971~1980 年，作白内障囊内摘除术、眼球摘除术、骨折内固定术、青光眼合并症术。1981 年，作开胸术（食道癌根治术及肺叶切除术、全肺切除术）、食道下段 V 曲张切开缝合结扎术。

1982年,作12指肠憩室手术、肾脏切开取石术、V曲张抽剥术、胆脂瘤切除术及颈耳开颅术、银针拨障术。1983年,作三脏器切除术、胰腺囊肿内引流术、肺包虫、肝包虫切除术、截肢术。1984年,县医院完成科室建置后,可以成功地作多种骨科牵引术、关节置换术、椎板减压术,经皮肝脏穿刺活检,腹膜透析和断指再植,胆石的超声波分类法,动态心电图的记录与分析,心脏临时起搏器安植术,颅骨骨折颅内出血开颅探查术,小儿麻痹后遗症四头重建,等等。

随着医疗技术不断提高,先进医疗设备逐渐配套,门诊、住院人次逐年有所增加。日门诊量,1952年60~80人次,1958年150~200人次,1975年365人次,1980年442人次,1985年523人次,1987~1990年每日500~600人次,住院死亡率由50年代的3%降低到1989年的0.7%。

中医院 建于1980年,地址先在中山街(原防疫站旧址),后迁东门口新址,总面积15987平方米,建筑面积2826平方米。中医院初开业时,有人员9名,其中中医师4名、西医师1名。到1990年,全院人数达75人,有主治医师16人,医师24人。初期院内设北街综合门诊部、院部门诊部、住院部和药剂科、财务后勤科。1988年,北街综合门诊部改为康复医院后分出。现在,院部门诊部设有中医科、内科、妇科、妇产科、儿科、外科、针灸理疗科、骨伤科、检验室、透视室等,住院部有医办室、护办室、供应室。药剂科有西药房、中药房、中西药库、制剂室、炮制室。主要医疗器械有X光机、显微镜、手术床、无影灯、电冰箱、心电图机、麻醉机、分光光度计、光电比色计、分析天平、高速分离机、恒温箱、超声波等,共设病床38张。门诊量年平均为64397人次,1982年最高达88799人次。

康复医院 地址在北大街,其前身系连玉泉等人50年代合作的中心医院,后改为城关医院,1981年并入中医院。1988年8月由县中医院分出,1989年7月改称“康复医院”。占地2845平方米,建筑面积860平方米。现有职工50名,其中副主任医师1名、主治医师4名、医师18名、医士11名。门诊部设骨伤、外、内、妇、儿、中医、痔瘘、按摩、五官、理疗、检验、放射等11个科室,住院部设病床30张,主要医疗设备有综合手术床、无影灯、麻醉机、50MAX光机、分析天平、心电图机、显微镜等30多台件,是一个以开展骨伤、康复医疗为主的中西医结合的综合医院。1990年年门诊量4.5万人次。医院承担了城关镇所辖区的预防保健任务,内设防保科,使儿童计划免疫保偿达98.7%,传染病发病率降至118/10万,有效地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地段医院 这是卫生局于农村主要集镇设立的全民所有制医院,其前身多数是私人诊所或联合诊所。1952年7月,成立马湖、高阳卫生院。1958年9月,成立白堤中心医院(后移至罕井,更名“罕井卫生院”)和广阳卫生院。1953年元月卫生局接收兴镇普惠诊所,成立兴镇卫生院;随后又接收了孙镇、党睦两个联合诊所,成立孙镇、党睦卫生院。1964年以后,陆续将东槐院、西街、中山街、南街4个医院合并为城关医院。1970年,成立蒲石地段医院。1971年7月,成立荆姚地段医院。1980年广阳医院划归铜川,城关医院并入县中医院。初期设备简陋,技术单薄,仅能治疗一般常见病和多发病。后在技术力量和医疗设备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现全县共有地段医院8所,病床172张,职工222人,其中主治医师13人,医师71人,医士87人。除治疗一般常见病、多

发病外，还可作阑尾切除、人工引产、接骨等小手术。全县广大群众就近治病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乡（镇）卫生院 新中国成立前，全县乡（镇）卫生院仅1所，即民国33年（1944）3月15日成立的兴镇卫生所，属县民政科领导。蒲城解放至1956年，农村属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乡（镇）卫生所共25个。1960年元月，根据省委决定，将乡（镇）一级卫生机构名称改为卫生院。1980年区划调整，阿庄、高楼河、肖家堡3个卫生院移交铜川市。至1990年底，全县有贾曲、三合、翔村、东杨、坡头、苏坊、甜水井、原任、陈庄、孝通、龙池、铃钊、椿林、保南、平路庙、东陈庄、永丰、蔡邓、西头、上王、东党、大孔等乡（镇）卫生院22个，职工207人，分别由全民固定工、集体固定工和社办人员组成，有医师26名，医士74名。

村（组）医疗站 1969年农村合作医疗站开始发展起来，由大队、生产队、社员三方筹资，由大队提供房屋、配备人员设施。社员看病实行免费或部分免费。合作医疗站人员的报酬由所在生产队记工分。当时以大队为单位，办起农村合作医疗站373个，在农民群众的防病治病工作中起到积极的作用。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经济体制发生变化，医疗人员报酬无法提取，合作医疗制度自行解体，农民的防病治病受到影响。从1984年起，用两年半的时间对村级卫生组织进行三次大的整顿。组建成为集体办为主的村级卫生机构373个，有医生615人，卫生员731人。另外，对考核合格的116名个体医生发给开业证，允许开业行医。其报酬主要来源是谁受益谁付酬，村委会给以预防保健补助，使村级卫生组织达到机构、人员、任务、报酬四落实。1987年至1989年，开展创甲级村卫生所活动，使村卫生所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有了提高，全县平均400人就有1名村级卫生员，村卫生所医疗服务范围一般为1~2公里，一般步行20分钟即可到达医疗单位。据1987年全县三级医疗单位诊疗人次统计，村级卫生机构的诊疗人次占全县总诊疗人次383万的60%以上。

工矿、学校医疗院所 1990年底，全县31个工矿、学校（含驻蒲单位）设置有卫生院所（医务室），共有医务人员476人，担负2万多名干部、工人、学生的医疗保健工作。规模比较大的蒲白矿务局职工医院，有病床230张，工作人员285名，其中副主任医师7名，主治医师60名，医师70名，医士96名，设备较为先进。除负责本局系统医疗工作外，也为当地群众诊治疾病。

巡回医疗队 为适应农村卫生形势变化，蒲城县随时组织临时医疗组织——医疗队，下基层巡回医疗。解放初，县政府第一次委派医务人员朱振兴、王振华去阿庄塔里村（今属铜川市广阳乡）防治麻疹。此后又陆续组织10~30人的医疗工作队，每隔半年轮换前往防治。1953~1954年，以郭振祥、雷浩为队长的30人医疗工作队，携带2000元药品，前去阿庄防治多发病、地方病，为8000多人次免费治疗各种疾病。1967~1969年，县医院响应毛泽东主席号召，组织“六·二六”医疗队，自带药品、化验、手术等全套设备，下到阿庄、肖家堡地区，进行巡回医疗，先后参加的主要大夫有周志文、高吉祥、武文珍（女）、张景侠（女）、赵振岳、雷信用、李德发、张志英、秦瑞莲（女）等。1969年春，县医疗卫生部门与八四八〇七部队医务人员密切配合，组成“六·二六”医疗队，去陈庄公社，开展新针疗法、火罐疗法、埋线割治、胃次全切、胆囊摘除手术等多种治

疗达3万多人次，每日诊治30~40人，最多达百人以上。1976年9月，以刘振中、周志文为队长的医疗队，去广阳等公社配合县防疫站开展卫生防疫工作时，为当地群众医治疾病。1987年，县医院抽调外科、内科、五官科主要大夫高吉祥、刘世荣、张征和、张发成、陈晨钟、党银仓等分别下到兴镇和永丰镇蹲点，在巡回医疗的同时，对基层医疗单位进行技术指导，提高医疗水平。

第五节 公费医疗制度

蒲城县公费医疗制度始于民国29年（1940），当时享受公费医疗的仅有县长、科长、警察局长、巡官等少数人员。在药品使用上，对青霉素、夕安、大安、磺胺等药严格定量，其他高级药品很难见到，款项与药物发放，由省卫生署财务科或药务科统一掌握。到医院看病，携带本单位介绍信，由主治医师根据病人职别、地位高低而区别对待。

新中国成立后，实行新的公费医疗制度。凡国家职工，一律享受公费医疗。1949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430人，全年医疗费5000元，人均11.6元。50年代至60年代，执行情况较好，一般没有超支现象。以后逐年增加，开支幅度很大，特别是80年代以来，由于药品更新换代，物价上涨，加之行业不正之风和管理不善，致使公费医疗费逐年上升，严重超支。1982年支出39.9万元，人均56.3元，共超支19万元。1983年，县政府实行新的使用办法，采用医疗费由单位包干，门诊每人每年27元，按季度由县公费管理委员会拨给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住院每人每年按3元留公费管理委员会，最后按住院者全部医疗费用实报实销。新办法实行后，控制了门诊开支，但住院人次增加，医疗费支出未见明显下降。1984年，再一次实行改革，试行门诊、住院全部由预算单位包干，超支部分由本人适当负担，这办法兼顾国家、个人，但依然存在弊端，即没有年龄、职业等区别，没有与单位经济利益挂钩，多数单位反映计算麻烦，试行效果不佳。1985年又进一步改革，参照工龄按百分比享受公费，工龄长者享受比例要高，1949年前参加工作 and 离退休人员实行实报实销。此后，根据公费医疗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外地经验，又进行了几次改革。截至1990年，公费医疗费管理办法改为：在职干部、职工全年门诊、住院费72元；退休职工全年门诊住院费120元；离休干部、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实行双联处方实报实销。对患有癌症、冠心病、肺心病和脑血管意外病住院费、给予报销。全年享受公费医疗职工9290人，实开支125.6万元，人均135元，仍超支24万元。

第六节 卫生队伍

新中国成立初，蒲城县有公办和民间医生100多人。40多年来，医疗队伍发展很快，至1990年底，全县拥有医疗卫生工作人员3028名，其中副主任医师15名，主治医师151名，医师367名，医士589名，其他医务工作人员546名，农村“赤脚医生”（经过培训达到一定水平的农民医生）880名，农村卫生员480名。

为了不断壮大医疗队伍和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县卫生部门多年来做了一系列工作，除

国家每年为蒲城不断输送医卫学校毕业生外,经常抓医护人员的培训工作:一是派员出去进修。50年代曾选派一些民间医生去渭南专署办的进修班学习,回来后参加卫生院工作。此后选在职人员出去进修,从未间断。1984~1985年,先后有107名业务人员到县以上医疗卫生单位进修,73名基层卫生人员到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学习。医疗卫生单位的现有领导,半数以上先后到中央、省、地、县举办的医疗卫生专业进修班参加过学习。二是在职培训。县医院为提高护理质量,晚上坚持举办护理基础知识讲座。各地段医院也组织业务辅导,对疑难病会诊。三是办卫生学校培训。1965年在兴镇曹家庄农业中学开办卫生班,有学员60多名,由县医院高吉祥、杨三保、张党牢、惠淑琴等大夫讲课,学制三年。1971年成立县卫生学校,校址设县医院内。1972年卫校隶属县卫生局,1976年,划归县“五·七”大学。“五·七”大学解散后,复归卫生局管理。现有教职员工26人。1972~1983年,学员多数为在职职工,兼有少量“赤脚医生”。1984年后,面向社会招生,对象包括卫生员、乡村医生、医药个体户、在职青工及社会青年。教材采用全国大、中专统编教材。截止1990年,学校共开设10个专业,毕业36班,培训初、中、高级人员1587名。此外,还给渭南地区中医学校代培两年制社来社去中医士和三年制护士90多名。四是支持传统的以师带徒的方法。县里的名老中医都带有徒弟。刘慎之、任海珊、鲁阁臣、曹旭东的徒弟,少则数十人,多至百人。齐尚谦、鲁阁臣还教子学医,继承祖业。

另外,坚持自学者也不乏其人,其中造诣深厚的有李惟成、张建基、王有文等人。其中李惟成现已80多岁,人尊称“李二先生”,他青年从事教育,以后自学医书,数十年如一日,从未间断。他运用经方验方精妙恰当,几味药剂,能治多年不愈之症。群众赞扬他:“精通药性,数味一汤,角二八分,病除膏肓。”

为了开展医学科研,交流经验,蒲城县从50年代起,先后建立群众性的医学协会组织。1950年8月成立陕西省卫生工作者协会蒲城分会,连玉泉任理事长,联合县境内中、西医开展防病治病科研工作。60年代在“文革”中解体。1979年,按照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分别成立蒲城县医学会和蒲城县中医学会,经常组织学术报告,不定期出刊《蒲城县医药科技》杂志。1972~1985年,写出学术论文297篇,其中刊物发表197篇。

80年代以来,农村陆续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原合作医疗站和“赤脚医生”经费及报酬无法落实,到1982年,全县373个农村基层医疗组织解体,1000多名“赤脚医生”自谋生路,县内多种形式的医疗卫生组织出现。为了克服农村医疗队伍松散的弊端,1984年12月,根据省卫生厅通知,县政府决定成立蒲城县卫生工作者协会。随后,31个乡镇(镇)和373个行政村也相应成立卫生工作者协会分会或小组。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

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是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的号召下,从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的。历年来,蒲城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预防为主的方针指引下,贯彻执行了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卫生与生产相结合、预防与治疗相结合、中西医相结合等一系列政策,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突击与经常相结合的措施,取得了很大成绩,大

大降低了传染病的发病率，改善了城乡人民卫生面貌，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

抗美援朝战争中，美帝国主义于1952年元月28日对朝鲜投放了灭绝人性的细菌武器。2月29日，接着又对我国东北的抚顺、新民、安东、宽甸、临江等5县（市）投放了细菌弹。为了粉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争，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号召，同年3月，成立了蒲城县爱国卫生防疫委员会，1953年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军民齐动员，讲卫生，清环境，防疾病。普遍给群众打预防针，提高免疫力。如发现空投带细菌的鼠、蝇、蚤等动物，则设立严格封锁区，组织专业人员，搜、扫、烧、埋，从而有效地控制了鼠疫、霍乱等烈性传染病的发生。县爱卫会在“文革”中组织瘫痪，1979年4月重新恢复工作。

除四害 1956年，《农业发展纲要》提出以除“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子，后将麻雀改为臭虫）、讲卫生，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全县开展了大除“四害”活动，基本控制了鼠害和蚊蝇孳生。以后除“四害”有所放松，鼠害有所抬头。1979年以来，鼠害泛滥，野鼠、家鼠9种，密度为85%夹次。其中有黑线姬鼠，是出血热传播媒介。为此，采取突击与经常相结合的方法，推广夹、笼、塌、挖、灌、药饵、电猫、石灰粉填洞及养家猫等综合措施开展灭鼠，1981年冬检查，密度下降为50%夹次，1982年下降为10%夹次，1983年下降为8.3%夹次，在4年内县粮食局供给灭鼠用粮1万公斤，食油250公斤，财政局拨款2万元，共灭鼠269万只。1983年5月，县爱卫会被评为全省灭鼠先进单位。

两管五改 1974年1月，中央爱卫会在安徽界首县召开北方16省市自治区会议，推广了界首县“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良水井、厕所、畜圈、炉灶，改善环境）的经验，并以此为爱卫会工作的主要内容。1975年夏，先在水丰公社试点，清除水井周围的厕所、畜圈、堆肥、加高井台。机井地区修简易自来水塔或蓄水池。缺水地区一户建一水窖，保证用水清洁卫生。厕所改旱茅为水茅，要求防臭保肥，防蝇灭蛆，安全卫生，不污染环境、水源，并将改良厕所绘制成图，印发全县，召开现场会推广。1976年以后，在人口聚集的县城，成立清洁队，划分卫生区，实行包干，落实责任，清除垃圾，清洁美化环境。1980年元月，颁发《蒲城县公共卫生管理办法》；7月，颁发《蒲城县卫生村试行标准》；9月，颁发《蒲城县公共卫生奖励暂行办法》。县卫生局、公安局委派卫生监督员64人，乡（镇）委派卫生检查员59人，1982年，县政府任命县卫生部门18名领导为全县专业卫生监督检查员，形成专业与群众相结合的卫生监督检查队伍。多年来，在爱卫会的统一组织下，清除了城镇大量垃圾、污物，改善了城乡卫生面貌，消灭了鼠疫、霍乱、黑热病，也控制和降低了其他传染病的发病率。1982年9月，县医院、孙镇中学被评为省爱国卫生先进集体，县爱卫会办公室主任贾良臣被评为省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同年11月，县政府召开爱国卫生运动先进表彰大会，给10个红旗公社、37个先进单位、40名先进个人颁发了红旗、奖状和奖品。1983年4月，渭南地区召开卫生先进工作者会议，蒲城8个单位、18名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第三章 药材

第一节 资源

蒲城县药材资源丰富,全县共有中药材179种。其中:植物类146种,矿物类17种,动物类16种。各种野生药材藏量127万公斤,包括家种药材年总产量363万公斤。大宗药材如菊花年产量12.5万公斤,水飞蓟年产量50万公斤,芒硝年产量200万公斤,白蒺藜年产量10万公斤,蒲公英、地丁草、柴胡、苍耳子、防风、茵陈等年产量均在200公斤以上。枸杞、土鳖虫、远志、瓜蒌、茜草、甘遂、扁豆等品种也为全县骨干药材。

据县供销社1957年8月在高阳、广阳地区调查,发现有远志、苍术、柴胡、黄芩等140多种,是全县出产药材最多的地区。远在民国19年(1930)以前,当地农民就有生产药材的习惯,上海、湖南、四川等地的药材商贩也陆续在高阳大量收购,远销华南、华北、西北各地,逐渐成为国内中药材不可缺少的原料基地之一。解放后,部分产品还成为出口物资。苍术、远志、柴胡、黄芩,不仅行销上海、四川、湖南、甘肃等地,而且畅销国外。

永丰、平路庙两乡(镇)接壤处的铁镰山所产麻黄,质量优良,历来享有较高声誉,称之为“地道药材”,每年平均采集量在1万公斤以上,畅销省内外。孙镇、永丰产的远志粗长肉肥,畅销南方各省,近年来已有部分出口,1985年开始家种试验。1972年后,卤泊滩地区有些农村种植枸杞5000多亩,最高年产35000公斤,产值20万元,曾是省药材公司确定的枸杞基地之一。

蒲城县由于南北地形和气候差异,中药分布生长形成三个地段:一是县南平原区,土壤以黄土、砂土、瘠土为主,还有南北宽3公里、长20公里的盐碱滩地带,偏碱土达60%,其中约占30%的土地弃耕。家种中药有生地、菊花、薄荷、枸杞、水飞蓟、板蓝根等,每年平均1万亩以上。药材野生于田间、路边、川原、荒滩的品种有蒲公英、远志、茵陈、车前草、香附、白蒺藜、苍耳子等40多种。尤其盐碱滩地,盛长芦根、苍耳子,植被高密处覆盖达80%。硝水覆盖地面30%,人工造硝,每年产量亦可观。水飞蓟在这一地区也适宜种植,1984年以来,面积、产量均居全县首位,每年产量达20万公斤。二是中部台原区:土壤以黄土、瘠土、中性微碱土壤为主,家种药材有菊花、生地、山药、红花、薄荷、补骨脂、薏米、水飞蓟、牡丹、黄芪、丹参等,每年平均在2000亩以上。其中保南乡曾是全县菊花主要产区,最高亩产250公斤。野生药材分布坡埝、山丘、原畔、路边,品种有蒲公英、地丁草、茵陈、麻黄、远志、槐米、白蒺藜、篇蓄、防风、柴胡、地骨皮、茜草、土鳖虫等90多种。三是县北山原区,土壤以黄土、瘠土为主兼有少量微酸性冲击土,家种中药材有党参、黄芪、红花、菊花、金银花、桔梗等,每年平均在300亩

以上。蔡邓乡盛产优质硫磺，年产量 20 多万公斤，畅销国内外。野生药材分布于山原、川道、田间、路边，品种有柴胡、防风、黄芩、苍术、远志、茵陈、蒲公英、茜草、地丁草等 120 种，是全县野生药材主要产区。由于全县耕地面积不断扩大，1981 年航空拍照实测为 183.55 万亩，占总面积 77.3%，由于乱采乱伐，山林生态破坏，荒山荒坡不断缩小，野生药材不断减少，收购量逐年降低，历来野生收购量大于家种收购量的趋势发生变化。1978 年以来，野生药材开始少于家种药材。

第二节 生产与收购

蒲城县人工种植药材始于 1956 年。遵照国务院关于发展药材生产的指示，开展药材种植，从 1956 年试种红花成功开始，1957 年正式纳入国家种植计划。1958 年种植红花、生地、白芷、甘遂 4 个品种。1959 年引种成功荆芥、杭菊、山药等品种，面积猛增到 1400 多亩（蒲、白、澄三县合并后数字）。1960 年后又扩大试种山药、元参、牛膝、白芷、同蒺藜、补骨脂、当归、白术、大黄、杜仲、党参、川芎等 20 多种，到 1962 年试种成功，自给有余，部分品种支援外地。1970 年在巩固已有品种基础上，重新发展药材生产。1971 年在三合公社辛庄生产队种植丹皮、板蓝根等药材 32 种，1063 亩。1972 年甜水井公社吴家寨大队和陈庄公社西陈九队试栽枸杞成功。1973 年逐步将药材种植面积集中到 17 个公社，主要是枸杞、菊花、生地、山药、党参等几个主要品种。根据全县地理特点提出：北山以种植黄芪、党参为重点；南滩以栽种枸杞为主；中部台原以发展菊花、生地、丹皮、黄芪、红花、荆芥等几个主要品种。到 1978 年，生产队、大队、公社办药场 148 个，面积 9032 亩（含耕地 4000 亩，非耕地 5032 亩），其中有枸杞 5032 亩，生地 591 亩，菊花 800 亩，板蓝根 196 亩，扁豆 611 亩，牡丹 68 亩，黄芪 310 亩，其他 1424 亩，共收获家种药材 26.3 万公斤，价值达 61 万元，达历史最高水平。其中生地 61470 公斤，菊花 91233 公斤，薄荷 49888 公斤，大青叶 6357 公斤，枸杞、板蓝根、二丑、补骨脂、红花、莱菔子等 12 个品种均超过当年野生收购总量。1980 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以需定产”的原则，大幅度调整、压缩种植计划，只种菊花和枸杞，面积遂减少。1982 年又大面积引进种植水飞蓟成功。1983 年大面积发展扁豆。1984 年后，再无药材种植计划面积。

蒲城县药材收购始于 1952 年，由县联社作为农副产品收购，数量甚微，年收购额仅 9000 多元。1956 年 2 月成立县中药材经理部，专营中药材，由县供销社领导，年收购额 3 万多元。1957 年 9 月，中药材经理部撤销，成立蒲城县药材公司，由县卫生科领导，年收购额 3.8 万元。1960 年 4 月，改为蒲城县药品器材公司，1964 年复名“药材公司”，移交县商业局领导，年收购额 7.5 万元。1968 年 11 月，县药材公司同县卫生防疫站、县医院合并为县医药卫生服务站。1970 年，恢复原建制，当年收购额 9.7 万元。1979 年达到收购高峰，年收购额达到 91.5 万元。1980 年，县药材公司交经委主管。1989 年，成立蒲城县医药管理局，分设医药公司和药材公司，分别经营药品、器械和中药材收购、加工，当年药材收购额为 80.5 万元，1990 年为 71.8 万元。

1992 年 10 月，成立蒲城县药材协会，有会员 126 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人员 11

人，杨海浪为首任理事长。协会主要宗旨是联系和组织广大群众，开发蒲城中药材生产。

第三节 加工

中药材加工 中药材加工厂成立于1976年，归县药材公司领导，是单一的中药饮片加工厂，担负着全县各基层药店、医疗单位的中药饮片加工复制任务。共有职工16人，厂内设浸泡、切片、烘干3个车间。主要设备有：切药机4台，烘干机、粉碎机、炒药机、磨刀机、筛药机、杏仁脱皮机各1台，加工品种273种。饮片分别有薄片、厚片、直片、丝、嘴、斜片等6种型号。每年产量18万公斤左右，年产值30多万元。1983年经陕西省卫生厅检查评比，柴胡、黄柏两种饮片居全省第一。

中医院药剂加工 蒲城县中医院1981年聘请李相维、郑福友两名经验丰富的老药工，加工的饮片质纯味正，驰名省内外。1982年5月卫生部副部长郭志恒视察时，给两位老药工炮制的中药以“色鲜味纯、干净卫生”的评价，并说：“此药已经胜过全国最有名的北京同仁堂大药店的中药。”其炮制的方法有水制、火制、水火共制三种，亦称炮、煨、烫。其中水制又分为洗、漂、泡、浸、飞等。火制分为蜜制、醋制、酒制、姜汁制、鳖血制、羊脂制，麸炒、土炒、盐炒、砂炒、米炒等。除此之外，他们还从事丸、散、膏、丹的制作，有10多个品种。

县医院制剂 为了解决患者用药的问题，60年代初，蒲城县医院设立制剂室。截止1990年底，共制出葡萄糖、氯化钠、枸橼酸钠、普鲁卡因、复方甘露醇等灭菌剂18种，颠茄合剂、胃合剂、止咳合剂、止咳散，消化散等普通内服剂14种，各种酞剂、乳剂、油膏、滴鼻剂和喷雾剂等外用制剂33种。大输液澄明合格率一般保持在90%以上。

私人制药 祖传四代的眼科医生梁季良，民国27年（1938）从河南迁居蒲城行医制药已有50多年历史。他以治眼病为主，也从事其他药品制售。其祖传秘验方，用料考究，配药精当，制作的丸、散、膏、丹有10多种，曾远销新疆、青海、甘肃、四川、山西、河南等省。新中国成立以后，经省卫生厅化验同意梁季良继承祖辈秘验方，扩大药品制售，生产的品种有五退丸、还睛丸、八宝退云散、还睛散、太极眼药膏、除风膏、梁季良眼药膏、痢疾丸、大佛丹、保胃宁、咳嗽灵等。

第四节 销售

蒲城县的药品销售在民国以前，中药店有：裕德堂，建于明代万历年间（1573～1620），终于1956年，历时300余载。春远堂，建于清同治元年（1862年），至1956年公私合营，历时94年。仁济堂，建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至1956年公私合营，历时49年。万福堂，建于清宣统年间（1909～1911），终于新中国成立后，历时近40年。

民国时期及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中药店有10多个，大多集中在县城。城内有：驾鸯堂，建于民国初期，历时20多年结束。一言堂，早期设在兴镇，后到县城设立分号。此外还有忠顺堂、集义堂、太和堂、协义堂、同德堂、万生堂、同亿堂、万顺堂、永庆堂等。农村集镇的药店有罕井百义成，白堤自立堂，武仪德义堂，孙镇同济堂、复兴堂等。

1956年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部分药店变为公私合营，部分自行停业。1957年底，公私合营后有15个药店，1958年，县人民政府对当时药店进行撤并。至1958年底，全县有城关、党睦、马湖、兴镇、孙镇、荆姚、上王等7个国药公私合营药店。在1982年以后经济体制改革中，全县药店分为三种类型：全民性质药店5个；集体性质药店30个，为县供销合作联社所属，分设在农村乡（镇）政府所在地，由乡（镇）供销合作社管理；个体性质药店，近几年发展较快，至1990年底有48个，大多设在县城和农村主要集镇。

全民性质药店有：中西药批发商店，职工18人，担负着全县各基层药店和医疗单位用药的组织供应任务，内分药材、成药、针流、片剂、器械、计划生育6个组。经营中西药和医药器械。忠顺堂药店，职工18人，拥有84种传统中药的样品专柜，经营中药、西药。药店建于民国25年（1936），1956年归城关国药公私合营商店，1966年归县药材公司领导，1985年恢复老字号。经营以地道中药材为主，素以货真价实著称，在渭北各县信誉甚高，其中药炮制遵古依法、讲究疗效、型色具佳、气味纯正。几十年来，人员几经更新，始终保持老药店的传统，做到“质优、药全、人和、价实、量准”，多次出席县、地、省先进表彰大会。1985年，中药饮片质量被评为全省第一。1986年出席第三次全国中药饮片会议。延安路药店，1983年2月开张营业，有职工18名，设药材、成药、西药3组，经营药品1721种，营业面积近200平方米。药店地处延安西路闹市区，有优越的营业条件，店内有坐堂医生就诊，品种齐全。1985年销售量24万元，居各药店之首。南街药店有职工13人，内设中药、西药两组，营业面积90多平方米。药店前身是集义堂，建于民国29年（1940），1956年归城关国药公私合营商店管辖，1966年归县药材公司领导。1985年销售量15万元。东关药店，职工3人，经营中药、西药零售业务，营业面积30多平方米。其前身为协义堂，建于民国30年（1941），1956年归城关药业公私合营商店，1966年归县药材公司领导，1985年搬迁后改为蒲城县东关药店。

第五节 检验监督

1979年8月，县药检所成立，加强了全县中西药品检验与监督工作。1984年《药品管理法》颁布后，县卫生局又任命40名药品质量检查员，负责全县药品管理工作。1985年分期分批进行检查，查出一批伪劣、变质、失效药品，并按有关规定对违法经营者严肃处理，1986年，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中，再次对经营伪劣药品进行认真查处。县药检所成立以来，每年开展一次大型全面药品质量大检查，对146个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体户每年进行一次普法教育和“许可证”审验。每年对395名从事药业人员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并办了4期约300人参加的药业人员技术培训。依据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药品质量标准，近年来县药材公司逐步形成和建立药品质量管理制度，保证药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公司成立由主管领导、专业质量管理人員和基层有关人员组成的药品质量管理小组，各基层配备1名兼职质量检查员，形成遍布基层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依据国家颁布的《药典》、《陕西省药品标准》、《中药材收购价格目录》等法规规定的药品质量要求，各收购、加工、批发零售环节建立严格

的质量检查制度。

在剧毒药品管理上，设立专柜，专人专账双锁管理，进货单据与供应处方长期保存。

卷二十五 宗教与风俗

第一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自东汉明帝永平十年（67）传入中国，蒲城县始于何时无考。北周以来，佛教寺院在蒲城大兴，唐时鼎盛。宋熙宁六年（1073），椿林乡《寿圣院敕额碑》中记载：“奉准敕应今日已前，诸处无名额寺院宫观，已盖及三十间以上，见功德佛像全者……将与存留……蒲城等三县各称捡到本县界寺院共二十八所。”佛教寺院到清末开始渐衰。民国年间，经政府核准备案，曾成立佛教会，会址设城内慧彻寺（今蒲城中学院内），主管人有王昆山、原东山、雷凌汉，有信徒20余人，其宗旨是：“拟于各乡设阅经处，派人讲读，以资宣传。并拟募化捐款，举办各种慈善事业，以期利益众生。”此会并非正统佛教，基本上是儒、佛、道三教归一。解放后，佛教在蒲城基本无活动。兹就历来寺院作一记述，以窥过去佛教活动之一斑。

圣母寺 俗称“敬母寺”，曾改名“福田寺”。在保南乡敬母寺村。寺院早毁，有北周保定四年（564）四面造像碑一通，碑文二百余言，叙述造像经过，像主姓名中有公卿将士、朝廷大臣、庶民百姓，可见当时佛教之盛。碑文僧职名目繁多，有坛越主，都邑主，左、右箱邑正，大邑主，左、右箱典座，左、右箱斋主，左、右箱化主，左、右箱唯那、都唯那、大化主，左、右箱香火等。从造像看，佛像亦不少。至唐时，又立经幢两通，一为高宗龙朔元年（661），立于寺东，今字迹漫漶，不可辨认；一为德宗贞元五年（789），立于寺西，现字较清楚。宋、金时，又为圣母寺赐额、造像。1992年在敬母寺村又发现明时《金峰和尚塔记》，记述金峰和尚身世及其任僧会情况。清嘉庆十五年（1810），又有《圣母寺禅院达智禅师塔铭》，颂达智“歧黄妙术，济世良方”，记述寺院

“殿宇辉煌，晨钟暮鼓”，此寺自北周至清，久盛不衰。至民国初，寺内殿宇房舍尚完好。民国30年（1941）奉上令拆寺修建学校。

慧彻寺 在县城西南角，现蒲城中学所在地，称“南寺”。此寺建于唐初，现仅有唐贞观元年（627）宝塔一座。寺内原有罗汉阁，早毁。民国30年（1941），拆寺创建蒲城中学。

崇寿寺 原址在县城北庙西侧，称“北寺”，与北寺塔相对。此寺建年不详，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重修，绍圣三年（1096）建塔，以后屡有葺补。曾挂金兀术所书匾额。民国30年（1941）创建县立中学筹集物资时拆毁。

准提庵 建年不详。原址在现城关工商所所在地，民国元年（1912）设蒲城县商会于此，原建筑今已不存。

寿圣院（寺） 一在坡头乡六井村，唐时称“具缘寺”，宋熙宁二年（1069）赐额“寿圣院”；一在安王村，金大定年间（1161~1189）奉敕建，清光绪时，被当地人改为“三神庙”；龙池乡的东社村、龙阳镇的汉帝村、马湖乡的马湖村、蔡邓乡的蔡邓村、翔村乡的池阳村等，也有过寿圣寺。解放前均毁。

广济院（寺） 在椿林乡护难村。始创于宋崇宁五年（1105），落成于大观元年（1107），为当时名刹，内藏古经甚多。据寺院落成碑记载，寺正殿9间，有大佛三尊：文殊、普贤、阿难迦业。东廊舍14间，有文殊事从13件；西廊14间，普贤事从全。共计房舍62间半。金大定七年（1167）颁示院额。民国30年（1941）被当地保公所占用。现为护难村小学，仅存碑石数块，被砌墙壁或铺地面。

龙泉寺 在兴镇，原址在兴镇初级中学分校院内。系金大定四年（1164）建。80年代发现的清康熙十七年（1678）《包修佛教功德小引》云：“夫龙泉寺者，乃名刹也。建自隋代，敕修盛唐，再创明纪，重新大清，屹立于镇之中。”又据残碑记载，乾隆十二年（1747）再葺补重修。1990年又在兴镇剧场（原关帝庙）发现有光绪二十二年（1896）《重修龙泉寺暨圣母药王寝殿碑记》记载：“兴镇为吾蒲名区……龙泉寺创自唐贞观之十有三年（639），圣母庙、药王殿则始于大明之中叶也……故斯镇之寺自唐历五代，宋、元、明及我朝创修补葺不知几次，至道光末年而庙宇遂恢廓矣。不意同治元年（1862），逆回乱关中，三神之庙俱成焦土。”另据碑石记载，县境甘泉、常乐亦有龙泉寺。均毁。现唯常乐有金时宝塔。

大兴寺 原址在贾曲乡南阜张家村，建年不详。民国时尚好，解放后拆除修了学校。

灵起寺 在县城南三里处。《民国蒲城志稿》载：宣统二年（1910）大雨陷地，掘得一石经幢，中间断缺，首刻“灵起寺比丘尼炬慧影幢并序”12个字尚全。

武威寺 原在党睦镇寺前村。唐时建，金世宗大定三年（1163）尚书礼部牒赐名洪福教院。今寺已废。

垂庆院（寺） 原址在孝通乡初级中学所在地，当地人称“南寺”，建于金世宗大定九年（1169），明弘治三年（1490）重修，隆庆六年（1572）再修。原有六角六级石塔一座，每层均用六块石头所垒，石缝既未挂灰抹泥，也没有填缝灌浆，天衣无缝，浑然一体，取名“六合塔”。当地人称其建筑艺术为一绝。今塔已毁。

铁佛寺 在苏坊乡姜家村北，有铁佛三尊，并塑有罗汉像18座。此寺已毁。解放后，

曾在原址发现残缺经幢等。

廡廡庵 原址在县城内崇寿寺旁。“廡廡庵”石匾，为清时蒲城名书法家雷元德所书，现存县博物馆石刻室。

弘教院 在苏坊乡崇德村，明末时修。碑为黄州（今湖北黄冈县）知府阎顾行所书。已毁。

荆保庵 在荆姚镇西门外。清同治年间改为多隆阿将军祠，有张少溪书写的楹联。已毁。

善庆寺 在苏坊乡北姚村，金大定年间（1161~1189）建。民国时改建为中心小学校。曾存有碑石，字迹漫漶，不可辨认。

圆通庵 又名“太清庵”，原址在荆姚镇东街，建年不详。已毁。

寿宁寺 原址在马湖乡富原村，建年不详。现存有明时重修碑记。寺已毁。

白吉寺 在东陈庄乡白吉寺村（今称“白起寺村”）。寺已毁。

云寂寺 在县西12.5公里处，金大定年间赐额。已毁。

福严禅院 原址在县西苏坊乡鱼家村，金大定十五年（1175）建。新近发现的《福严禅院碑》记叙此禅院原为一所“古佛堂”，后改建成佛教禅院。民国初年改建为学校。

广浚寺 原址在荆姚镇东甘泉坊村，建年不详。民国初年改建为学校。

寿峰院（寺） 蒲城县修建较多。贾曲乡的宜安，党睦镇的洛北，龙池乡的东社，坡头乡的安王等，皆有此院。均毁。

大觉寺 原址在西头乡麻街，建年不详。《民国蒲城县志稿》载有明崇祯元年（1628）重修碑记。寺中有大石像三尊，一为释迦牟尼，一为观世音菩萨，一为弥勒佛，雕刻艺术精湛。已毁。

永显寺 原址在东陈庄乡傅家庄，建年不详。已毁。

睡佛寺 原址在三合乡碾山老沟。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六月十五日《重修睡佛寺碑记》载：原系唐时佛窟，洞内有唐开元年间石碑，已佚。金大定、明嘉庆、清乾隆年间皆重修。今已毁。

石佛寺 原址在坡头乡安王村。据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安王上原重修石佛碑记》记载，此寺建于唐，今已毁。据传，有石佛像五尊，有重修碑石、吊楼等。碑石中对儒、老（道）教均有论述。

洪教院 原址在东党乡庙台村，唐贞元十二年（796）建。后改为道教庙宇，敬华佗。内原有宋刻白居易《六赞佛偈》碑，已毁。

清凉禅院 原址在永丰镇石马村，寺已毁。今县博物馆石刻室存有《清凉禅院赐额碑》。

精严寺 原址在苏坊乡大联和封村之间，即现在的大联小学所在地。新近发现的明万历年间《重修精严寺碑志》记载：“明兴以来，本社建修精严寺宇规模已洪阔矣！顾世远年深，兼嘉靖己卯三十四年（1555）有地震大变，而佛像殿宇……倾毁。”

海源寺 原址在永丰镇温汤村，建年不详。寺已毁。现仅存金时六角形宝塔一座。据旧县志记载，全县境内共有八塔。除慧彻寺塔、崇寿寺塔、海源寺塔和常乐宝塔外，铃辑乡的车渡、龙阳镇的汉帝、平路庙街、东陈镇的白起寺均有过宝塔，凡有宝塔

的地方，当时都有寺院。

第二节 道教、群祀

道教在蒲城活动也较早。据旧志载，明以前有龙河观、龙祥观、仙台观、了然观、洞仙观、庆云观、云集观、太微万寿宫、玄武庙等。到清代，道教还非常盛行，加之民间为祭祀某个神灵或历代圣贤人物而建立的庙堂增多，故庙、观、宫、殿遍布城乡。县城内72道巷，巷巷有庙堂，除文庙、城隍庙外，诸如东岳庙、药王庙、龙王庙、马王庙、三官庙、土地庙、娘娘庙、五岳庙、关帝庙以及社稷、风雨、山川、先农四坛等。民国年间，道教逐渐衰落，活动亦较稀少，许多庙、观已毁。解放后，道教基本停止活动，民间其他封建迷信活动也越来越少，县城内及乡（镇）、村间的各种庙宇，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外，陆续改建或拆除，残留者寥寥无几。旧志详载的主要庙宇有：

关帝庙 亦称“老爷庙”，系祭祀关羽的庙堂。解放前，全县各村大都有之。城内有关帝庙两座，即南庙和北庙。南庙大殿尚存，曾为关羽、岳飞合祭之庙。据《民国二十四年县关岳庙调查表》载：“碑载溯及元朝初建，至明朝万历、崇祯以及清朝康熙、乾隆、嘉庆、道光，各代均有重修增补，旧有关帝塑像一尊，新有关、岳牌位各一尊，及各朝忠武陪享牌位二十四尊。”时绅民雷遇春任会长，庙内主持马正端，除经管庙院外，兼卖药种地。每年春、秋两祭，八月中秋过庙会，演大戏祭神。关帝庙原只祭关羽，民国4年（1915）政府有令，“关、岳合祭。”故每年春秋第一个戊日举行祭祀，于民国17年（1928）奉令废止。解放前后南庙住一马姓道人，上改时还积极参加运动，“文革”中被逐。北庙在北寺塔东北（现广播站所在地），现仅存原建筑一部分。贾曲乡贾曲街的关王庙，内有明代杨爵写的《关王庙碑记》。孙镇南原头村关帝庙有清康熙元年（1662）曹直所撰并书《重修关帝庙碑记》，其中有“跪泥拜木，劳民伤财”等语，表现出他无神论的观点。

城隍庙 原县城内城隍庙宏大壮丽，结构精巧，为附近各县之首。据旧志载：县城内城隍庙与县城同建于西魏。金大定二十四年（1184）、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明万历四年（1576）、崇祯十二年（1639）、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和三十九年（1774）均有重修、增修、补修。“城隍庙”大门木匾，山门题额“邑冥侯”、“衍神楼”及“百里金汤”木匾，均为明代书法家王进德所书。钟楼、鼓楼相对，又有铁牛、铁人，大殿两旁是东、西道院。献殿内有城隍塑像，后又有城隍娘娘塑像。这宏伟的庙宇，到民国初年已破烂不堪。抗日战争时期，大殿东侧院中曾住道士2人，一师一徒。32年（1943）华潼师管区司令部驻扎庙内。解放后又作粮库，庙内原建筑全部拆除。现为县百货公司所在地。此外，荆姚、永丰、蔡邓等地均有城隍庙，兴市镇还有城隍行宫。

药王庙 在县城西南角慧彻寺东侧（今蒲城中学院内），系祭祀孙思邈的庙堂。旧志载，药王洞（庙）原建东杨乡洞耳村附近，后因兵乱，另建庙于城内，便于民间祭祀。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立有《药王庙碑》。清康熙二年（1663），同治十一年（1872）两次重修，李馥蒸、米光谦先后撰有《重修孙真人祠记》。

五岳庙 原址在县城北门外（今尧山中学院内）。按旧传以县脉起金粟山，蜿蜒而来，

其势雄迥，建庙以镇之。原有金章宗御书匾额。清同治年间（1862~1874）回民起义时庙毁，后部分修复。民国20年（1931）住进一李姓道人，人称“李师”，还为群众看病。23年（1934）在庙址建尧山中学时，李道人迁住北庙；解放后又迁住北街一小观音庙，无徒。

东岳庙 在县城东门内（今汽拖配件厂院内），建年无考，旧殿栋上有唐、宋时人名。明、清重修时，先后有赵国俊、常澄、原毓宗所撰《重修东岳庙记》、《东岳庙新建神楼记》、《东岳庙创建阎罗英碑记》等。

观音堂 在县城西街路南。观音座像为砂石雕刻，高1.2米，原在县城西北角五娘庙供奉。清顺治六年（1649）吴三桂军屠城，五娘庙被焚，善事者将观音像移至关帝行宫内。民国22年（1933），西街群众捐资建起观音堂，同时供奉土地神和水母娘娘。这是县城保存下来较完整的一座小庙堂。现有主事人。

丰神庙 原址在东陈镇傅家庄，相传后稷曾教民稼穡于此，庙前有稼穡台、古柏及明万历十一年（1583）知县彭希武重修碑记，庙东是姜嫄庙。毁于民国31年（1942）。解放前，每年农历六月初六过庙会，四方百姓云集于此，焚香祭神，热闹非凡。

尧山灵应夫人祠 即尧山庙，有唐咸通年间（860~873）的碑记，上有“自古灵应一方”之说，每逢大旱，农民多在此祈雨。明天启年间（1621~1627），知县王佐申请入祀典。每年清明节有香火大会。祠于“文化大革命”中拆毁。现除存有自宋至清重修尧山灵应夫人祠碑数通外，还存有唐、宋、金时摩崖题字数处。1993年春发现唐穆宗长庆二年（822）“敕封浮山（尧山）灵应夫人”铁券。

九天圣母庙 在甜水井乡宣化村，建年不详。据举人景庆云所撰《九天圣母灵佑一方序》中载：“《千宝书》、《白猿经》俱云：圣母即九天玄女，精遁甲兵符，穷极变化。其说似诞，而至谓育婴保赤，永垂鸿慈，则与母道合焉。”

平路庙 在平路庙街。平路庙乡的上寨、下寨村，原系唐代郭子仪屯兵营寨。据传，安史之乱平定后，当地人为郭子仪立祠，后称其为“平虏庙”，历经千年，“虏”渐演化为“路”。清光绪十七年（1891），改建为关帝庙。民国时期用作粮库。庙殿今在平路庙粮站院内，殿内有大型清代壁画10幅（每幅4~6平方米），还有画栋及山墙画100多幅，有一定艺术欣赏价值。

白马庙 在平路庙乡下寨村。清康熙《蒲城县志》载：“半坡寨有白马庙，未知何神，后像毁，像中木桩书云‘唐郭子仪屯兵处’。”道光十五年（1835），村人在庙前立碑记载：“尝闻寨沟水泉，昔唐汾阳王屯兵至此，有一白马引入沟中，以蹄跑（刨）之，其水乃出。遂令士卒凿之，其水汤汤不竭。故其名曰‘马跑泉’。”民国27年（1938）前后兴建崇实中学时，庙被拆用，碑藏下寨曹家祠堂。70年代群众建下寨小学，碑移嵌教室背墙，至今保存完好。马跑泉今在801粮库院内，建有泵房、水塔，为粮库生活用水水源。

魏晋公庙 在县南4公里处庙坡村北，创建时代不详。明万历二十年（1592）重修庙碑记载，唐谏史官魏纂（魏征五世孙）“行县吞蝗，民德公，立庙。遇灾祈，辄显应。”清乾隆时又加修葺。为了祭祀方便，乾隆五十年（1785），知县宝祥在县城明察院故址再建晋公庙。民国时期，拆庙办学。县南晋公庙今为丰原学校，遗迹有东西庙墙和东角门（门额有乾隆三十四年刻字），还有少量乾隆时代的石碑残部和碑座。县城晋公庙民国后

改建为女校，解放后改为南街小学。

两县庙 位于县北与白水交界处，创建于清顺治初。原为关帝庙，有关羽、关平、周仓塑像。后有两位孤寡老妪，以庙为家，化缘布施，行善积德，在庙侧路畔搭棚向行人施舍茶膳，远近乡里称誉。她们相继过世后，附近村人捐资特制“两贤庙”金字木匾悬于庙门上，以彰其德。从此，关帝庙又称“两贤庙”。今人习惯称其遗址为“两县庙”。

人宗庙 在今西头乡政府院内。庙内原有一男一女塑像，传说是伏羲、女娲，以后被毁。解放前庙内有圣母铜像三尊，约尺余，铸有“明万历十二年”字样，每年清明及农历七月初一过庙会。今铜像已佚，大殿、庙碑尚存。

第三节 基督教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瑞典牧师胡林德（？~1957）来到中国，先后在山西太原、临汾、运城及陕西大荔等地行医传教十多年，宣统三年（1911）二月进入蒲城，初在古镇巷租赁民房数间作为教堂，后于北大街设谈教所，向城内居民及各界人士传教。不久，又聘请传教人员在兴镇、永丰、党睦等镇搭棚设点，向乡下百姓传教。为了扩大基督教教堂，民国元年（1912），购买营门场城守营故址（在今东槐院小学分校）作为教堂。8年（1919）购买西府巷原姓庄基地数亩，建筑西式楼房一座为教堂。20年（1931）又买西府巷郭坚两院大房作礼拜堂。胡林德除在蒲城传教外，还兼任大荔教会牧师，并在蒲城创立蒲城老会，每年冬季在蒲城召开八县（蒲、白、同、朝、渭、潼、二华）教会领导人会议。

民国年间，胡林德传教活动愈来愈活跃，他每年农历十一月至十二月举行查经活动，设立的课程有：四福音大意，音乐，写信，体操，早、晚礼拜。讲师由牧师胡林德、长老马志良、执事郭勋卿等人担任。他还组织“陕南总会”、“同（大荔）、蒲老会”、“传道士查经班”。各会的传道士每年农历十二月至第二年正月，汇集一起，进行查经。课程有：《启示录讲议》，《使徒行传讲议》，《讲道实习》，《圣经地理》，体操。讲师由胡林德本人及张善述担任。目的是促进传道士掌握按正义分解圣经的智能，或曰分解圣经合式的方法。据民国33年（1944）统计，蒲城、白水、渭南孝义等处，共有支会8处，礼拜地方20余所，信徒男200余人，女400余人。29年（1940），胡林德回瑞典，教务由瑞典另一牧师宋益谦管理。

宋益谦（1881~1942），清末来华，住大荔20多年，除任各地教堂牧师外，又兼任“瑞华会”副总牧师职务。民国30年（1941）由大荔移居蒲城。31年（1942）病故于西安，蒲城会务又由瑞典另一牧师叶秋李负责。

叶秋李（1899~？），民国26年（1937）来华。同时来的还有瑞典籍的女传道员王淑真和云重道。胡林德的妻子胡蒲慈存，宋益谦的妻子宋孟若兰二人也来蒲城居住过。当时蒲城教会有蒲城的马志良，系教会长老。解放后马志良任牧师职务，1985年病故，又有传道员郑敬文及扁芝诚。

蒲城教会亦有崇正小学一处，男女兼收。同时设妇女识字班，附设西医诊疗部（牙科）。抗日战争中，因经费紧缺，除主持儿童班、妇女识字班继续开办外，其余班级及诊

所停办。民国10年至18年(1921~1929)蒲城灾荒,教会人员由国外募款在北京成立华洋义赈会,救济灾民,并设粥场暨贫儿所于城内,协同地方慈善机关放赈。教会所办学校,均提倡学习推广国音字母。为改良社会风俗,设有“天足会”、“戒烟、戒酒会”等。

民国5年(1916),爱国人士李青辉(又名李耀东)与教友原振之、原逢春等商议,并和上海基督教自立总会会长俞国禎取得联系,按总会宗旨,成立蒲城县基督教自立会,李青辉任长老,原振之、屈载臣任执事,原逢春为管理。会址设在达仁巷王家祠堂内,教友100多人。又办了明德小学一所。自立会成立后,李青辉代表陕西去上海参加了基督教自立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总会授予他“陕西区基督教自立会董事”的证书。并参加了支持孙中山革命的“太平洋后援会”和自立会的“拒毒会”(戒烟组织)。民国8年(1919)又编写《外交惨史纪略》在《圣报》发表,还编辑通俗易懂的《外交惨史俚言》,让学生上街宣传。9年(1920),因李青辉的自立会日益壮大,直接威胁了胡林德的福音堂,胡便诬告李青辉是“排外党”、“暗杀党”、“洪秀全之余波”,李青辉被捕入狱,书报被没收,明德小学也被解散。最后知县以“暗杀党”的罪名,判李青辉死刑。为了挽救李青辉,原振之等人将此事反映到上海自立总会,通过总会向北京外交部报告及在《圣报》上发表消息声援。在国内外舆论的压力下,李青辉获释。出狱后,找胡林德算帐,因胡逃避,李便将胡的门窗玻璃家具器皿砸烂。19年(1930),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蒋介石宣传“攘外必先安内”的不抵抗政策,胡林德即宣扬忍耐、驯服,激起群众不满,在中共蒲城地下组织的领导下,于农历十一月初六日(12月25日)基督教圣诞节时,由学生领袖、共产党员阴润五和吴守仁、王显清等人领队,带领东槐院小学许多学生,冲进福音堂,砸了小洋房,教徒们四散,胡林德落荒而逃。事发后,县上驻军得知,赶来阻挡。最后在胡林德的抗议下,县政府给胡赔偿损失,才算了事。后称这次事件为“非基”运动。

解放初期,蒲城有八福村的“安息日会”,有城内东街李青辉主持的“自立会”,有东党乡仁和村同华亭由三原传入的“中华基督教会”以及城内西府巷的“信义公会”等基督教组织。1951年这几个教会的负责人通过学习,由马志良、薛忠贤、李光华、韦建华等人组成“蒲城县基督教三自运动促进委员会”。1958年教改时,所有教会统一为“蒲城基督教会”。当时牧师马志良回家,由原自立会牧师张兆祥及长老薛忠贤负责教会日常工作。此时教徒已寥寥无几,活动基本停止。1967年,西府巷教堂为县鞋帽厂被服车间占用。随着国家宗教政策的落实,1984年鞋帽厂原占教堂的房屋全部退还教会。1981年元月15日恢复了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由武怀成任主任,韦建华任副主任,张文选、霍振川、牛永义、刘清侠为委员;1985年11月21日改组,由牧师韦建华任主任,张文选、霍振川任副主任,秘书由党改琴(女)担任,共选出委员7人。1990年基督教在蒲城有教堂一所(即城内西府巷11号原福音堂所在地)。全县有关乡(镇)、村共设聚会点18处,男女教徒共3200余人。

第四节 天主教

天主教是由方司铎(神甫)于清光绪年间传入蒲城的。先在甜水井乡雷坊村李家一

家砖窑内传教，后在雷坊村建立教堂一所，周围涉及岳庄、范家等村。以后又有曾司铎、高启正、潘度义、同一仁参与领导。宣统三年（1911）九月改雷坊村教堂为“圣母堂”，并对教堂作了扩建，增修房屋十余间。民国21年（1932）先后建立县城内、八福村、保南洼等处教堂。据民国33年（1944）统计，全县有男女教徒775人，活动地区有雷坊村、范家、岳庄、翔村、五里铺、八里店（八福村）、白家原、保南洼、崔家、李家湾、白岗滩、内府滩及城内等，负责人韩生霜司铎。12年（1923），高启正离开蒲城。20年（1931），意大利司铎潘度义来蒲传教。25年（1936），潘离开蒲城，又有意大利司铎赵庸熙从大荔来八里店主持天主教教务，赵1934年来华，在蒲城时还兼任大荔天主教司铎。天主教曾于18年（1929）在蒲城放赈救济，22年（1933）建立八福村树德小学。

解放后，天主教仅有一般活动。1963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后，天主教基本停止活动。据1969年统计，雷坊村、范家、李家湾等地共有天主教徒338人（其中女教徒90人）。“文化大革命”中，先后将雷坊村、八福村、李家湾等地教堂拆除，城内东街教堂改为大队医疗站、大队办公室。1980年天主教恢复了礼拜活动。1984年成立天主教管理小组，于若望任组长，李玉祥任副组长，李一心、李义德、李树坤为成员。同年，退还了东街教堂，接着又修建了李家湾、雷坊村教堂。1990年全县有天主教徒500余人，司铎为于若望。

第五节 伊斯兰教

蒲城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尚无清真寺。1954年，兴镇有回族马华堂、苏广林两户，各自请有阿訇在其家进行宗教活动。到1990年，全县有穆斯林351人，阿訇为马玉军。

第二章 行会与道门

同善社 最早是由四川永川县不满清政府的人发起组织的，后分布全国各地，总社设在北京，姚济范、朱志桥负责。陕西省总社设在西安湘子庙街，张孝玲任社长。民国9年（1920），陕西总社派徐秦选来蒲城发展组织。10年（1921），蒲城同善社成立，地址设总理局，由缙吉人任名誉社长，由商会会长高捷山、李雪亭分别任正、副社长，下设教授、会计、庶务、文牒四个股。兴镇设事务所，由原国民党连长张云成负责，商团团长张志伯任名誉所长。同善社的宗旨是：信仰儒、道、佛，宣传“五伦八德”。入道手续由一个社员介绍，交道费一元，跪于神前，由天恩（社长）口念誓文，入社者随声重复念誓文，社长用右手中指在入道者鼻梁上点一下，即算入道。入道后早晚坐功，每年农历三月十五、五月十五、九月九聚会，名“龙花会”。聚会时众生（社员）同堂敬神。后来，国民政府即禁止同善社的活动。21年（1932）10月，贡生出身的杨仲笏又呈请陕西省政府批准，成立“慈善救济所”。此所仍由原同善社人员组成，杨担任所长，李雪亭

担任副所长，县财政局长李少符担任名誉所长。除将教授股改为总务股外，其他均未改动。兴镇同善事务所后改为慈善会，24年（1935）并入县救济会。到1953年，同善社基本停止了活动。同善社社员最多达百余人，除学习“四书五经”外，还为群众义务治病，每年又给儿童接种牛痘疫苗。解放后，据统计有天恩3人，道徒5人，设佛堂2处，涉及两个公社。1959年宣布取缔。

罗真会 理发业的行会组织。据《罗真祖师碑》记载：此会成立于清光绪八年（1882），会址设达仁巷南口路西（已拆除），每年农历七月十三日理发停业一天，聚会纪念。

孝义会 城乡为办理丧事的群众自发互助组织。如遇入会者的老人或直系亲属逝世，大家则筹集物款资助，并派员帮助办理。随着社会的发展、生活的提高和风气的变化，此种组织已不多。近年来，为了反对婚丧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农村成立了“红白喜事理事会”。

瑶池道 解放前活动不详。1969年统计，全县共有道首190名，其中有天恩、正恩、引恩、保恩、顶航等。道徒321人，众生245人，护道76人。1969年宣布取缔。

此外，蒲城还有“红圪字会”、“道德学社”、“十祖门”、“明新善社”、“五圣堂”、“乐善社”等会道门组织，活动甚微。均于1969年宣布取缔。

第三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婚 娶

订婚 俗叫“问媳妇”，农村也叫“吃面”或“行礼”。清末以前，婚姻大多属包办买卖，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可谓婚姻。甚至指腹为婚，买童养媳屡见不鲜。民国年间，一般是男方设宴请媒人及亲友，亲友赠币若干，叫做“添礼”。宴毕，由男方派人将上写“谨承冰教，恭问名允”等字的红礼帖和聘礼送往女方，并取回女方上写“谨承冰教，恭允名问”等字的红礼帖。这是古礼“问名”的残留。聘礼一般为绸缎衣物、金银首饰、货币若干和祭祀祖先的酒、肉、香、烛等。

蒲城解放后提倡男女婚姻自主、自由恋爱，1950年《婚姻法》公布实施，废除包办买卖婚姻。在农村订婚一般由介绍人提起亲事，或是由男方、女方家长央求介绍人提亲，与双方家长商定聘礼数额（一般是衣服六身，多至十余身；财礼一份至数份，一份240元），然后再让男女双方约定时间、地点，暗地里见面相看。同意后，再约定时间正式见面谈话。如若双方同意，则互赠礼物（一般是男方赠10~20元，女方回赠手帕等物）。此后再商定时间，由介绍人领着女方及主要亲属携带糕点、挂面等礼物，到男方家作客，叫做“看屋里”。男方家里款待后回赠衣服、鞋袜及头巾、纱巾等礼物。“看屋里”后，如

无意见，就约定时间，正式订婚，叫“吃面”。60年代，“吃面”时，女家只去一、二人参加，近年来则增至几十人。“吃面”时，男女约定时间“照像”，即完成订婚过程。

结婚 俗叫“娶媳妇”。民国年间，男方去车轿、乐队迎亲，大宴宾客。新娘穿红袍，戴凤冠，顶盖头，被花轿抬回。迎亲时，男方选家族中或至亲中一个男孩抱红公鸡或镜子同往（取吉祥之意）。到女方家祀其祖先，便宴招待，然后催妆三次，女方出辞祖先和父母，父赐以酒，送女出门，女随其兄后上轿，亲友送客同往。县东乡送女先导者为锣鼓车，在系着串铃的骡马大车上，载着锣鼓手，沿途敲打。到男方村后，停车轿于巷口，由宾相（伴郎）领新郎出门敬礼迎接，然后“拜花堂”，“入洞房”。新婚三夜，邻舍男女，不分老少，都来闹房。多说民间小曲和猜谜语，表演趣剧。新婚次日清晨，新娘回娘家，叫做“迎食”或“回门”；下午，女方家特具食品、衣物馈送，叫做“送饭”。第三日，女方家备帖请新郎吃酒席，叫做“请女婿”，亦连同酬媒或谢媒人。旧时寡妇再嫁，财礼更多，甚至讨要“城门钱”、“上车钱”等。

解放后，按照婚姻法，结婚时男女双方必须到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书。农村在领证时，男方要给女方一些钱，或给女方买衣料等物。男方还要宴请介绍人，商定结婚日期，取得女家同意后，方可结婚。迎娶时，在70年代以前多用自行车或手扶拖拉机，80年代以后多用大小汽车。结婚之日，新娘、新郎身穿新时装，胸前戴红花。举行结婚仪式时，先宣读结婚证书，证婚人还要讲话祝贺。宴请来宾时，新郎、新娘要向来宾一一敬酒，新郎在向新娘家女宾敬酒时还讨要手帕，新郎家长辈和亲戚也要给新娘见面礼钱。有些地方还有新娘讨要“进门礼钱”和“下炕钱”的风俗。为了提倡婚事文明从俭，防止铺张浪费，80年代初，在城乡曾组织举办过集体婚礼，但未坚持下来。近年婚事大操大办之风有所抬头。

第二节 丧 葬

旧时老人亡故，一般必须沐浴，穿好寿衣，停放于铺有谷（麦）草的床板上。入殓后，谷（麦）草再铺于灵堂两边地上，以备守丧子孙跪垫之用，在“摔纸盆”时，谷（麦）草一并焚于村、巷十字路口。传说古时妇女分娩时身下垫干草，使新生儿落于草上，叫“落草”，所以在守丧时要“跪草”，含有报恩之意。至于棺槨、衣衾、坟墓则视各家经济情况而定：富裕之家有棺有槨，棺内重底重盖，甚为讲究，木材多用柏木；一般人只有棺无槨，木料多用松木，颜色一般为漆黑。衣裳多是单、棉、夹三件或五件，质料多用丝绸，被褥大都用绿红绸子，有些地区是女儿献红被子。墓室一般是土穴。富裕之家则为砖箍墓室，达官贵人与巨富则修建陵园、石砌墓室、铭志树碑，甚至雕刻石人、石兽供奉墓前。人死后多数为第二日入殓。入殓时，女的娘家人，男的外家人必须到场，有“男凭外家，女凭娘家”之说。三日成服，七七设奠。各七期以“三七”为重，俗为“安家”，一般均邀亲友参加。各七期中如逢农历七或八的，还要由死者的女儿插纸旗于路途和坟上（迷信说法：“逢七逢八，阎王爷拷打”，故插旗以便死者藏身）。百日期、一周年、二周年均设小祭，至三周年则禅祭，俗叫“脱服”。有的地方人死数天还要掐算时间“出殃”。葬礼、打墓、抬灵、下葬、起冢等事项，均由孝子（指死者子侄人等）邀请

邻里相助，邻里无不乐从。灵柩出门，铭旌导前，继承人（多为长子）在孝服上另加斩衣，上书“哀哀父母，生我劬劳，欲报深恩，昊天罔极”等字，披于肩上，头戴麻冠，顶纸盆（俗谓死者之锅）摔于村巷十字路口。此为财产继承权问题，有为争顶纸盆而起争端的。出葬时，主妇以衣襟盛墓土一把而归，碰见灵柩即撒，也表示继承财产的意思。名门望族送葬时，葬仪比较讲究，多延请有功名地位的文人赞助，举行“点主”（或叫“题主”，即于葬前或葬后书写祀奉的神主牌子，于墓前题主，叫做“悬棺点主”。其实神主牌子上应写的字，事先就已写好，唯独缺少“神”字的一竖和“主”字的一点，届时只须补写上去，叫做“穿神”、“点主”。再在祀奉人姓名上面用朱红写上一个“孝”字）、三献（进献三次：一次奠酒，二次献饭，三次献茶）等。举办葬礼和过三周年，一般都请乐人，有的请皮影戏或大戏。

解放后，一般干部和工人去世，在葬前开追悼会，举行新式葬礼，但有的还是沿用旧习。1976年8月，县政府在上王乡兴胜村附近（渭清公路西侧）修建公墓，征地13.6亩，先后埋葬职工7人。1979年筹建殡仪馆（火葬场），1980年11月竣工，馆址设县城东南双酒胡家村北，离城1.5公里，投资40万元，建筑面积1887平方米，内设骨灰堂、办公室、殡仪室、殡车、火化炉。1982年元月试化，3月正式对外，截止1990年底，已火化尸体217具（农民55，干部、工人、居民162）。农村绝大部分还不习惯火化，继续沿用土葬。有的地方近来大操大办葬礼与三周年，铺张浪费成风，不看家庭经济状况，一般都要摆宴设席，请乐队，映电影，有的还请大戏班子，摆“二十四孝”，送葬车队庞大，讲究排场。

第三节 岁时祭祀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俗称“过年”，是民间最隆重、最热闹的节日。黎明，男女老少穿戴一新，家家户户鞭炮齐鸣，辞旧迎新。男性先行“五祭”（祭祖先、灶神、土地、财神、火神），给村巷庙宇焚香点腊烛，给祖先化白纸，给诸神化黄纸（表），并祭献羹饭果品等，谓之“迎诸神”。早饭吃水饺，饭后给长辈拜年，行叩头礼。解放后，一般实行以村为单位的团拜，亦给烈、军属拜贺新年。近年来，晚辈到长辈家拜年祝贺，不再行叩头礼。

农历正月初五，俗称“破五”。黎明放鞭炮，名曰“赶穷鬼”，早饭吃馄饨，名曰“填穷坑”。

农历正月初七称“人七”，或“人日”。迷信传说正月初一祭祖后，人的灵魂便离开人体到祖先那儿过年，到了初七这一天，灵魂又回来附了人体。清早吃面条，名曰“拴魂面”。

农历正月十五，“元宵节”，亦名“上元节”或“灯节”。先一日祭献诸神，仪同春节。十五日“送诸神”，晚上屋内到处点腊烛，并置放茧儿馍，俗称“伴灯馍”。亲戚（主要是孩子舅家、新妇娘家）赠送的花灯、花馍一并置放堂前，供村人观赏。小孩成群结队手挑灯笼于巷道嬉闹。遇风调雨顺之年，县城内举行抬神会，名曰“城隍出庙”。各地“打社火”、放焰火等。

农历正月二十二，蒲城旧称“驱疫节”，有敲锣打鼓举行驱疫之礼。

农历正月二十三，俗称“坐不当”。民谚曰：“正月二十三，老驴老马闲一天。”旧时凡有城墙的村镇，男女老少这一天要登城游览，名曰“游城”。县城内这一天游人如潮，热闹非常。

农历二月初二，俗称“龙抬头”。即夕前将碾子（石磨）抬开。当日，妇女停针线活一天，防“伤眼”。谚云：“龙抬头，虎眨眼，谁做活，谁瞎眼。”并炒五香面块，称“棋子圪塔”，叫小孩吃，俗曰“咬虫虫”。

清明节，前一日为“寒食节”。清明节主要是纪念祖先，扫坟，祭祀的食品主要是白面条或绿面条，要在坟前烧香、磕头、奠酒、烧冥币、插记坟纸，给坟堆上添土。解放后，每年还组织干部、群众到烈士陵园祭扫。农村在清明节前后还立架缚秋千，供青少年戏耍。

立夏行祭送冰雹之礼，有规定的“祭雹神祝文”，按冰雹所来方向行祭送礼。

农历五月初五，称“端午节”或“端午节”，小孩戴香包、鼻子抹雄黄酒，门上插艾辟邪。并包粽子送亲戚（一般是娘家送女家）。

农历七月初七，称“乞巧节”。民谚：“七月七，天上牛郎会织女。”旧时妇女于七夕设香案，献瓜果，以敬织女、牛郎星神，乞福寿及子；少女则乞巧，以彩线对月穿七孔针，过者为“得巧”。有的地方，少女在乞巧时还敬献“巧芽”（在茶碗里培育的一撮莞豆芽，长尺许，团根形成图案）。

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女家给娘家送月饼。晚上备月饼酒果之类于桌上，全家人围坐边吃边谈，谓之“赏月”，团圆。

农历九月初九，称“重阳节”。古时这天出门登高避灾，以后形成娘家给女家送榔榔（花馍）、送柿子的节日。1986年，省政府确定重阳节为敬老节。

农历十月初一，称“冬祭”。习俗“十月一，烧寒衣”，一般用白纸（有的用彩色纸）剪成衣服形状，装入带籽棉团后在村头大路上烧掉，表示为死去的人送了棉衣。

农历腊月初五，俗称“喝五豆”，用五种豆子熬粥吃，含有败毒祛邪之意。

农历腊月初八，称“腊八”。吃烩面条，面条除放臊子外，亦下小米。这天年轻妇女要到娘家吃“腊八面”，邻里互送，也给鸡和鸟雀喂食，谚曰：“腊八面，互相散（送）。”

农历腊月二十三，灶神生日。这一天晚上，向灶君敬献“糖瓜”（谷物作的糖，形状似瓜，故名），送灶君上天。因“糖瓜”吃起来粘牙，灶君吃后，回到天宫不会说人间的坏话。其对联曰：“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这天娘家还给女家送饽饽。从二十四开始，扫舍，刷新住房，准备过年。

农历腊月三十，称“除夕”。这天敬祖先画像，及诸神像，贴门神，贴春联，晚上全家人大团圆。“守岁”，包饺子，吃“忍柿”（含忍事防止发生口角之意），直到午夜才休息。新中国成立后，一般不再敬神，其他习俗仍有。自从收音机、电视机普及后，除夕之夜一般都要听、看完文艺节目才休息，到零时就放鞭炮，迎接新的一年到来。

第四节 饮 食

全县农村习惯为一日两餐,上午吃饭时间在9点钟左右,下午吃饭时间在15点左右。农忙时在地头吃早餐叫“吃半早馍”,晚上回来吃夜餐叫“喝汤”。解放前,除小康之家一年四季以小麦为主食外,一般农家只能以半年小麦、半年糜谷为主食。冬、春上午饭多是糜面馍、小米粥,下午饭多为汤面条。蔬菜、副食极少,好一点的有一碟油泼辣子,一盘蔓菁菜或凉拌萝卜丝。调剂生活时,也吃糜面搅团、荞面恰恪、洗面沫糊等。

解放后,随着农业政策和粮食作物布局的变化,城乡人民的主粮也有改变。1958年前,以小麦为主粮,辅以糜谷。到60~70年代,农村以玉米、红薯为主,小麦次之,城镇居民吃30%的定量杂粮。80年代以来,城乡吃粮渐以小麦为主,普遍改吃标准面粉和精粉。在农村,上、下午两餐分别以稀饭、馍和面条为主,蔬菜、副食也较前增多。来客或过节,都要炒四、五盘菜,或烙油馍、包饺子。平时改善生活的饭食还有臊子面、油泼面、麻食、煎饼、面皮等。在办婚、丧、喜、庆事时,设酒宴请客叫“吃汤水”,简单的有“五碗”、“五盘子”,丰盛一点的有“九碗四菜”,更讲究的有“十全”(也叫“九碗十三花”)。近年办酒席上菜更多,鸡、鱼、牛肉和海味上席已成为平常事。

第五节 服 饰

保南乡原存北周保定四年(564)《圣母寺碑》所刻人物,衣裳多系胡服。县博物馆现存唐、宋人物石刻或画像,男性着广袖长袍,束发;女性衣裙衫,梳头髻。清代蒲城民间上层人士,身着绸缎长袍、马褂(袖口如马蹄形),头戴瓢瓢帽;一般百姓身穿自制粗棉布对襟或大襟袄(衫)、大裆长裤,腰缠布带(俗称“大腰带”);妇女多穿大襟花袄(衫)、宽腿裤,姑娘梳辫,媳妇盘髻(俗称“泡泡”),出门穿长裙、绣花鞋,富户者戴金银手镯、耳环、戒指。民国时期,男性不再留发辫,上层人士戴礼帽,有的留平头或背头,仍穿长袍、马褂;公务人员和学生一般穿四个口袋的中山装(俗称“制服”),多留偏分头;一般百姓,男的剃光头,包布巾或戴瓜皮帽,穿自制粗布衣裳,男孩剃头留有凶门角儿。

蒲城解放后至50年代,城乡干部、学生多喜穿银灰、深蓝(学生蓝)色中山服、学生服(青年服)、列宁服,头戴八角帽或解放帽。宽裤腿和窄裤腿曾先后在青年男女中流行。中青年妇女多剪短发或梳双辫。“文化大革命”期间,绿军服、军帽在青少年中一度兴时。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人们衣着改变很大,除改变衣料质量和色彩单调的情况外,服式不断翻新,西服、夹克、鸭舌帽逐渐流行,筒裤、喇叭裤、牛仔裤各随所好,部分男青年留长发、蓄胡须。在女青年中,从裙子、旗袍、高跟鞋发展到连衣裙、超短裙、裙裤、健美裤,烫发很普遍,有的戴金耳坠、项链、戒指,出门画眉、抹口红。不论男女老少,穿绸缎、毛呢的人越来越多,穿自制粗棉布衣裳的越来越少。据抽样调查,蒲城人衣着消费占生活消费开支的比例,1986年农民为11.4%,城镇居民为14.2%,1990年农民为14.7%,城镇居民为21.2%。

第六节 住 行

居住 据大峪河和温汤发现的史前遗址看，上古蒲城人居住除土窑外，住房为单室建筑，四面不靠，做饭和睡觉均在一室，室内为黄土或坩土地面，既平又光。清代和民国时期，山区人多住土窑，平原农民一般集中居住在筑有城墙的村寨。一个中等生活水平的家庭，多数住房三间宽，长方形宅基，土木建筑，瓦房，偏开门，从前至后为：门房，多和畜圈和磨坊在一起；厅房，祭祖和待客用，有照壁和腰门（中门）；厅房前后两对面有厢房，为住室；伙房，兼贮藏粮食、蔬菜；最后是后院，一般不盖房，作厕所兼饲养鸡、猪。居室从后至前，老人为上，长幼有序，兄左弟右，室内有土炕，冬季生火取暖。穷苦农民住房，则数量较少，质量较差。有钱人家房屋特别讲究，砖木结构，雕梁画栋，除门房、厅房、伙房和厢房外，还有侧院、女厅、书房、花园，门楼和门礅石为精美的砖雕和石刻，门前置有石刻拴马桩、上马石，屋脊吻兽、花砖千姿百态。凡村寨巷道，各家门前都栽国槐。自清光绪年间以来，先后从湖北、河南、山东迁来的农民，河南和湖北的多挖下地窑居住，山东的多建茅草屋居住，各自形成一些新的村庄，但无围墙。

解放后，城乡人民居住条件逐年改善，住土窑、破房和茅草屋的人越来越少，瓦房普及到各个村庄。进入80年代以来，城乡建房基本上改土木结构为砖木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农民建起了新式带有卫生间的楼房。室内家具也逐渐更新，换旧式桌、柜为写字台、组合柜、沙发，有的换土炕为木床、席梦思，购置洗衣机、电热毯、电风扇、收录机、电视机很普遍，有的购置电冰箱、电热器和空调。据1986年和1990年两次抽样调查，城乡人均住房面积，农村在14平方米以上，城镇在12平方米以上。

出行 清代和民国时期，蒲城人出远门，富人骑马和乘马拉轿车，穷人骑毛驴或徒步行走。清末，蒲城始有自行车，但极少。民国后期，部分富户和商人以自行车代步行路，有的出远门坐汽车、火车。

解放后，至50年代后期，自行车在蒲城普及，到60年代几乎家家都有。一般人出远门也开始坐汽车、火车。80年代以来，城乡部分人以摩托车代步或购置家用小汽车。有的农民去上海、广州等地也坐飞机。

第七节 迷信禁忌

小孩夜间哭闹 在纸上画一被绑四蹄倒吊起来的驴，称之为“吊吊驴”，并写词贴在行人常过往的墙壁或树上，词曰：“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行路君子念一遍，一觉睡到大天亮！”

治淋巴结肿大 叫三位不同姓的人在一起，聚站在门槛周围，由一人执刀，并拿一把谷草，面对患者，口中念念有词：“×（患者舅父之姓）家外甥、×（患者姓）家子、一刀把你砍死（指有病部位）！”随即用刀砍断谷草，称“砍鱼口”。

治小儿受惊 由受惊者的父母或长者二人，一人拿着磨面用的筛罗及笤帚，另一人

抱一只大公鸡，到受惊的地方扫土于罗里，在回家路上，边走边喊受惊人的名字：“××回来！”后边一人边打公鸡边随声：“回来了！”称为“叫魂”或“收魂”。

门上挂红布条 妇女刚生孩子未满月前，在门上挂红布条，表示不让外人进屋。

点火避邪 村中死了人抬埋时，经过的各家在门前堆柴点火。

以上迷信、禁忌，在解放后逐渐减少。

第八节 陋 习

赌博 是旧时代的一种社会瘟疫，传染性极强，可蔓延到社会各个阶层。嗜赌者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经常输得精光，债主逼债，卖房、卖儿、偷盗之事常有。赌博历来被人民所反对。蒲城有迷胡传统剧《张连卖布》，通过夫妻对唱，妻劝夫不要赌博的故事，教育人民切忌沾染这一社会恶习。解放后人民政府明令禁赌。但在个别边远地区及与邻县交接处常有暗地行赌。80年代以来，人们以打麻将牌为娱乐，遍及城乡。但有人借此赌博，有的赌注巨大，成为一害，政府虽屡加查禁，但仍有发生。

吸毒 民国初年，县内种植原生植物罂粟，不久便被列入违禁种植植物。解放初政府由民政部门对吸食及贩卖鸦片者进行登记处置，以后，县北边远山区阿庄（现属铜川市）有偷种者。1960年前后，仍有人从安徽、河南等地贩卖鸦片。近年来，吸毒、贩毒者又时有发现。

嫖娼 解放前，县城内南下池和兴市镇公开设有妓院。解放后政府明令取缔，妓女得到了新生。80年代以来，暗娼卖淫案件时有发生。

缠足 是封建社会摧残束缚妇女的残酷陋习。民国初年政府曾号召妇女放足。16年（1927）明令禁止缠足，时任县长杨任之编有《放足歌》：“筋裹断来肉裹烂，骨头裹折血裹干。裹的面黄肌又瘦，做个女孩真可怜。谁的女儿谁不爱，为了裹足把眼翻。”女校校长雷云台，编写了《缠足三字经》：“妇女们，仔细听，缠足坏，说分明。不活动，血不通，流眼泪，受苦刑。”32年（1943），政府颁发的《禁止妇女缠足各县呈报办法》中提到，放足主要靠组织教师宣传缠足的坏处，号召妇女放足。30年代后期，除边远山区外这一陋习已经绝迹。

第九节 新 风

解放后，人民当家作主。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化。首先是妇女从政治上翻身，束缚妇女的一切陈规陋习受到了冲击。妇女走向社会，破除迷信，相信科学蔚然成风。与此同时，人民大众特有的爽直淳厚、敢于碰硬的性格得到了扶正，被历代封建统治者诬为“好斗”、“健讼”、“刁蒲城”的论调也得到平反。50年代人民发扬了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1963年人民响应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一个时期，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出现了“路不拾遗，夜不闭户”，“老者安之，少者怀之”的好风尚。十年“文革”后，社会风气日渐颓废，遗弃父母，累见不鲜；斗殴伤命，时有所闻；撬门扭锁，缙窃成风；奸宄流氓，到处横行。为了改变社会恶习，恢

复优良传统，1978年县委决定：开展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民的活动。年终评出了尊婆爱媳、婚事新办、计划生育、好媳妇等先进人物若干，其中有四名典型人物，巡回各个公社进行报告，受教育者达15万人（次）。

1986年9月30日，省委、省政府发出“敬老活动周”的通知，定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为“敬老节”，蒲城也成立了老龄委员会，开展了第一个敬老活动周。对全县127名好媳妇作了表彰，慰问了27800多名老人，举办了老年人文体竞赛和书画展览。从此，农历九月初九为敬老节成为定例。

1987年在第二个敬老活动周中，给70岁以上的10位老红军、离休老干部、老教师以及有威望的老农民代表颁发了“寿星”证章。1988年开展了第三个敬老活动月，开展了“老有所为精英奖”和“敬老好儿女金榜奖”活动，全县评出了“老有所为精英奖”36名，敬老好儿女金榜奖”64名。在1989年敬老节活动中，为全县95岁以上的10名老人每月发保健费10元，为百名70岁以上的老人佩戴了“寿星”证章。

八四八〇七部队自1970年进驻蒲城县城关、三合、贾曲、苏坊等地以来，发扬解放军的优良传统，针对驻地农村旱情严重的情况，主动派出小分队为群众找水打井，派汽车拉水，修渠，参加大小型水利建设。十多年来，协助地方打井32眼，修水塔、水池7个，并赠送水泵10余台，为11个村庄安装了自来水管，参加驻地抢险救灾540多次，使840多人脱险。同时和地方积极配合，开展了100多个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点，其中32个分别被军区、军和省评为先进单位。在精神文明建设上，部队的罗盛教纪念馆为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先后参观者达10多万人次。地方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也关心子弟兵，积极为部队调运大米，并派老师及专业人员为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1985年部队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地方为参战官兵家属解决就业、住房、生活及子女上学等困难。由于军政、军民互相帮助，团结共处，成效显著，1981年总政治部分别授予八四八〇七部队和蒲城县“军政军民大团结，齐心协力建四化”的锦旗。1984年8月双方又荣获国家民政部授予的“建设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奖状。

第四章 谚 语

古人云：“集谚以察俗尚，陈谣以观民风。”现将蒲城县主要民间谚语，以事分类录于后。

第一节 社会生活

“装龙象龙，装虎象虎。”“说出不算，做出再看。”“荞麦地里刺角花，人家不夸自己夸。”“怕怕处有鬼，痒痒处有虱。”

“一正压百邪。”“肚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或半夜不怕鬼敲门）。”“人没尾巴，比猪难认。”

“打井打深，交友交心。”“三勤加一懒，想懒不得懒；三懒加一勤，想勤不得勤。”“闲时拾，忙时用。”“钢枪磨绣针，功到自然成。”“笨鸟先飞。”“指亲亲，靠邻邻，不如自己学勤勤。”“一窍不得，少挣几百。”

“一家十五口，七嘴八舌头。”“官油壮捻子。”“婆婆打破瓮，片片都有用；媳妇打破碗，挨骂得半年。”

“吃饭穿衣亮家当。”“吃不穷，穿不穷，打算不到一世穷。”“天旱了起风，人闲了事生。”“减粮不如减口。”“蒸吃省，烙吃费，连锅面常吃才更对。”“十件单，抵不住一件棉。”“人凭衣裳马凭鞍，三分人才七分打扮。”“住房住北房，冬暖夏天凉。”“年年防旱，夜夜防贼。”

“早晨吃饱，晌午吃少，晚上不吃才好。”“吃面喝面汤，省得开药方。”“桃饱杏伤人，梅子树下埋死人。”“见人不见人，先看掀面盆。”“若要不害病，里里外外打扫净。”“脸要勤洗，衣要勤换。”“每顿少一口，能活九十九。”“饭前洗手，饭后漱口，不害牙痛，不坏肠肚。”“夜眠不覆首，饭后百步走，不活一百岁，也活九十九。”“剃头洗脚，强比吃药。”“吃药不忌口，害了大夫手。”

“男怕穿靴（脚肿），女怕戴帽（脸胀）。”“眼痒烂，疮痒散。”“上瘩（背瘩）不算瘩，下瘩（腰瘩）见肝花。”

“四十五（天），认奶母，三（个月）翻六（个月）坐九（个月）爬匍。”“七岁八岁，惹人呀疔（讨人嫌）。”“小娃安，忍饥寒。”

“骂人莫揭短，打人莫打脸。”“轻车避重车，炭车避瓮车。”“有千年的邻家，没有百年的亲戚。”

“好话一句三冬暖，恶言出唇六月寒。”“话有三说，巧说为妙。”“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的是干部。”

“君子一言，驷马难追。”“凡事要好，须问三老。”“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养兵千日，用兵一时。”

“应人事小，误人事大。”“让人一着，天宽地阔。”

第二节 天时农事

“早晨立了秋，晚上凉飕飕。”“三九三，冻破砖；五九半，冰消散。”“三九、四九，冻了锅里米粥。”“九九八十一，老汉顺墙立，身上不冷冷，可害肚里饥。”“数伏数冷哩，数九数热哩。”

“过了五豆（农历腊月初五），长一斧头；过了腊八（农历腊月初八），长一杈把；过了年（农历春节），长一椽；过了清明，长一井绳；过了端午，天长没模。”“十月天，碗里转，好婆娘做不了三顿饭。”“年怕中秋月怕半。”

“黑云接得低，有雨在夜里；黑云接得高，有雨在明朝。”“早看东南，晚看西北。”“云往西，水滴滴；云往东，一场风；云往南，水漂船；云往北，呼雷白雨下到黑。”“北山戴帽，长工睡觉。”

“东晴西暗，等不到吃饭。”“早烧（霞）莫出门，晚烧行千里。”“夜晴没好天，等不得鸡叫唤。”“亮一亮，下一向。”“呼雷大，白雨小。”“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呼雷大白雨。”

“惊蛰刮起土，倒冷四十五。”“七阴八下九不晴，十日晒的脑子痛。”“清明前后一场雨，强如秀才中了举。”“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伏伏有雨，九九有雪。”“雨洒尘，饿死人。”“九月雷声发，倒旱一百八。”“收秋不收秋，先看五月二十六；五月二十六日滴一点，耀州（今耀县）城里买老碗。”

“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初三初四不见月，暮哩暮曦半个月。”“北风不过午，过午连夜吼。”“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水瓮潮，饭碗烧，下雨时间就到了。”

“六月晒，七月盖（耙耨保墒），八月种麦美的太。”“白露种高山，秋分种平川，寒露种的两河岸。”“湿锄糜子干锄花（棉），露水地里锄芝麻。”“蚕老一时，麦熟一晌。”“秋差来回麦差响（抢时播种）。”“谷雨前，不种棉；立了夏，不种瓜。”“枣芽发，种棉花；枣儿塞鼻子，巴打巴打种糜子。”“要收花（棉），早五（月）、八（月）。”“菴（早种）糜子迟（晚种）花，收了莫夸。”“地不冻，尽管种（播种小麦）。”“立秋四指高（糜谷），菴、迟都收了。”“处暑不出头，拔的喂了牛。”“十月耨麦巧上粪。”

“六月韭，驴不嗅；九月韭，佛开口。”“正月茵陈二月蒿，三月就当柴禾烧。”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得墒不等时。”“不怕伏里旱苗，单怕秋里旱籽。”“麦收八（月）十（月）三（月）场雨。”

“七骡八马牛岁半，要使驴儿得两年。”“四十五，离奶母（猪羊）。”“有料没料，四角搅到。”

卷二十六 方 言

蒲城方言是现代汉语北方官话中原方言关中片的一个地点方言。

蒲城方言的特点主要是：

一、保留了古汉语的尖音，以 s 声母拼齐齿呼为最典型的尖音。蒲城大部分地区对古汉语“精清从”三声母拼今齐齿呼的字读作 tʃ,南部地区老派（老年人）介乎 ts ts'和 tʃ之间。

二、普通话是入派三声而且主要分派到了去声调里，蒲城方言主要是入派阴平，其次是阳平。蒲城方言把古汉语清声母入声及次浊声母入声读作阴平调，把全浊声母入声读作阳平调，极个别的入声字今读上声和去声调。

三、单音节名词词干重叠成 AA 式后，无论儿化或带“子”尾与否，均有小称作用，儿化后又有爱称作用。

四、蒲城方言指示代词是三分的；代词“我”“你”“他”主要是通过声调的变化来区分单数和复数的：读作上声调时表单数，读作阴平调时表复数。

第一章 语音分析

第一节 声韵调系统

声母

共 25 个，包括零声母。以下括号内为汉语拼音字母，括号外为国际音标：

p (b) 巴兵补	p' (p) 盆品铺波	m 马明木	f 发飞夫	v 文武维	
t (d) 旦丁多酒	t' (t) 钱特铁同垫	n 男牛业女			l 拉刘乐吕
ts (z) 责竹猪	ts' (c) 才柴楚出		s 色 山三水数心	z 入锐绒	
tʂ (zh) 占周张	tʂ' (ch) 仇昌着		ʂ (sh) 沈尚辰		ʒ (r) 人然饶
tɕ (j) 金久举	tɕ' (q) 求欠轿曲		ɕ (x) 欣向雄肃		
k (g) 各甘古共	k' (k) 开苦跪	ŋ (ng) 安欧昂我	x (h) 黑海红瞎	∅ (o) 阿有稳用容	

韵母

其一，基本韵母 40 个：

- a 巴搭下扎傻袜阿 ia 家掐牙夏亚 ua 瓜夸花挖抓 ya(ua) 癯(孩子瘦弱)
- o 驳婆没佛物 uo 多作郭喝窝桌 yo(üo) 脚确学药药
- ɤ (e) 哥可我遮车设 ie(ie) 别跌接血歇列业
- u 咳核(核桃)
- ɿ(-i 前) 资支雌齿时思 i 必碑低积希西去益 u 不某否谷屋猪出 y(ü) 女吕举许肃雨
- ʅ(-i 后) 知吃失日(~鬼)
- æ(ai) 摆待在盖 iæ(iai) 阶懈岩 uæ(uai) 拐快坏外揣帅
- ei 北白伯梅墨得责 uei(ui) 堆内亏国或委追
- au(ao) 包到早高招 iau(iao) 彪刁焦交肖孝
- ou 都头图邹竹祖欧 iou(iu) 久丢秋牛绿由
- ā(an) 班担站占 iā(ian) 边点先掀见言 uā(uan) 端团官欢软 yā(üan) 指圈余轩渊
- ē(en) 奔跟森申嗯 iē(in) 宾津金心欣因 uē(un) 敦屯昆温准 yē(ün) 军尊材勋云
- aŋ(ang) 帮当刚脏张 iaŋ(iang) 江将良仰相响 uaŋ(uang) 光狂黄汪庄
- aŋ(eng) 朋灯争蒸耿 iŋ(ing) 兵丁星兴灵硬 uaŋ(ong) 冬同工翁中宗 yŋ(iong) 穷雄用荣
- ər(er) 而儿耳二

说明：[ya] 韵母只有一个字，见于口语。

[t t'] 与齐齿呼相拼合时实际音值为 t t'，古汉语“端透定精清从”六声母拼齐齿呼的字，在蒲城方言中并为 t t' 两个声母(实际音值为 t t')：低即 ti 千天 t'ia 秋 t'iou 将 iaŋ 丁精 iŋ。

[n] 与开、合二呼相拼合时为 n，与齐撮二呼相拼合时实际音值为 n̄：男 nā 女 n̄y

宁 $\eta iŋ$ 捏业 $\eta i\epsilon$ 握 (~手) $\eta y\omicron$ 。

[ɣ] 与 k 行声母相拼合时为 ɣ, 与 tʂ 行声母相拼合时实际音值为 ʎ: 渴 $k\`ɣ$ 遮 $tʂʎ\epsilon$ 车 $tʂ\`ʎ\epsilon$ 设除 $s\`ʎ\epsilon$ 热 $z\`ʎ\epsilon$ 。

[ɛ̄] uē 韵母中的 ē 实际音值为 ē: 敦 $tu\bar{e}$ 屯 $t\`u\bar{e}$ 温 $u\bar{e}$ 。

[u] 与 p 行声母相拼合时实际音值为 u: 不 pu 扑 $p\`u$ 木牟 mu 夫 fu 无 vu 。合口呼各韵母, 与 ts ts' s z 四个声母相拼合时, 实际音值为 ɥa、ɥo、ɥæ、ɥei、ɥā、ɥē、ɥaŋ、ɥəŋ。由于蒲城方言“桌作”、“吹崔”、“中宗”等字分别两两同音 (“猪租”、“出租”、“书苏”、“专钻”、“纯存”等字不同音), ɥ- 在 ts ts' s z 后读 u 并无辨字作用, 因此, 本志一律记 tsɥ- ts'ɥ- sɥ- zɥ- 为 tsu- ts'u- su- zu-。ɥ 是舌尖前高圆唇元音。z 是舌尖前浊擦音。举韵母的实际音值为 ɥ- 的例字如下:

诸猪 $tsɥ$ 出 $ts\`ɥ$ 书输 $sɥ$ 入 $zɥ$ 桌作 $tsɥo$ 戳 $ts\`ɥo$ 所锁 $sɥo$ 追 $tsɥei$ 吹崔 $ts\`ɥei$ 虽 $sɥei$ 锐 $zɥei$ 专 $tsɥā$ 川穿 $ts\`ɥā$ 涮 $sɥā$ 软阮 $zɥā$ 准 $tsɥē$ 春 $ts\`ɥē$ 顺 $sɥē$ 闰 $zɥē$ 庄 $tsɥaŋ$ 窗疮 $ts\`ɥaŋ$ 双 $sɥaŋ$ 中宗 $tsɥəŋ$ 冲匆 $ts\`ɥəŋ$ 松 $sɥəŋ$ 绒茸 $zɥəŋ$ 。

[au] 有一定的单元音化趋势。

[a o au ou aŋ] 这五个韵母与 p、t、k 三行声母相拼合时, 有较明显的圆唇作用: 包 pau 搭 ta 当 $taŋ$ 勾 kou 欧 $ŋou$ 。

其二, 儿化韵母 35 个, 以下“<”表示“来源于”, 儿化韵母只用国际音标记音:

ær<ɿɥu 籽儿	iær<i 尾	uær<u 胡儿	yær<y 鱼儿
or<o 坡儿		uor<uo 翻过儿	yor<yo 角角儿
ar<a 把儿	iar<ia 夹儿	uar<ua 娃娃儿	
er<ei 格儿	ier<ie 楔楔儿	uer<uei 单位儿	
æ<æ 盖儿	iær<iæ 台阶儿	uær<uæ 拐拐儿	
our<ou 兜儿	iour<iou 油儿		
ɔ<au 包儿	iɔ<iau 雀儿		
ār<ā 板儿	iār<iā 边儿	uār<uā 环儿	yār<yā 卷儿
ēr<ē 本儿	iēr<iē 心心儿	uēr<uē 冰棍儿	yēr<yē 晕晕儿(比较晕)
aŋr<aŋ 帮儿	iaŋr<iaŋ 箱箱儿	uaŋr<uaŋ 桃桃儿	
əŋr<əŋ 棚儿	iŋr<iŋ 星儿	uəŋr<uəŋ 红红儿(比较红)	yŋr<yŋ 穷穷儿(比较穷)

说明: [uær uor uar uer uær uār uēr uaŋr uəŋr] 九个韵母与 [ts ts' s z] 四个韵母相拼合时, [u] 的实际音值为 [ɥ]; [uær] 韵母与 p 行声母相拼合时, 实际音值为 [uær]。

声调

其一, 单字调 4 个, 轻声 (调值 02) 在外。以下双竖线后为古汉语入声字:

阴平 31 夫花真天军兵 || 一不铁塔勃革立律

阳平 24 明晴云谋鱼刘言毅峰 || 局邵述特疫

上声 53 马吕远喊每许柳雨海肤癣瘫 || 略辱

去声 55 放话用面谢去望事坐仪颈挡 || 幕育

其二，连读变调

蒲城方言的连读变调，主要是两字组连读发生变调。其主要规律如下（以下直接标调值，“—”表变调）：

1. 两阴平字连读，前字变成阳平调 [31—24 31]：拉车 la tɕ'ɿ 出发 ts'u fa 发挥 fa xuei 不说 pu suo。

2. 阴平字重叠成为 AA 式，第一个 A 变作上声调；双音节词语中，第二个音节是轻声调或由非阴平调变作阴平调而第一个音节为阴平调的，阴平字也变作上声调。[31—53 02]：星星 siŋ siŋ 花花 xua xua 箱箱 siaŋ siaŋ 框框 k'uaŋ k'uaŋ，日头（太阳）ər t'ou 箱子 siaŋ tsɿ；[31—5² —]：月亮 yo liaŋ^{55 31} 乐户（吹鼓手）yo xu^{55 31} 工人 kuəŋ zɛ^{35 31}。

3. 两上声字连读，凡变调者有两种情况：一是前字变作阴平调 [53—31 53]：总理 tsuaŋ li 老手 lau ɕou 小李 siau li 老许 lau ɸy；二是两个字都变作阴平调 [53—31 53—31]：老虎 lau xu 老鼠 lau su 苦胆 k'u tã。

4. 双音节词语第二个音节有由非阴平调变作阴平调的：

甲．第二个音节本调为阳平的 [— 24—31]：文学 Vɛ²⁴ ɸyo 状元 tsuaŋ⁵⁵ yã；

乙．第二个音节本调为上声的 [— 53—31]：道理 tau⁵⁵ li 苹果 p'iaŋ²⁴ kuo；

丙．第二个音节本调为去声的 [— 55—31]：机会 tɸi^{31 53} xuei 动静 tuəŋ⁵⁵ tiŋ。

5. 单音节上声调动词在语气助词“啦 [lia⁰²]”前变作阴平调 [53—31 02]：

走啦（走开了）tsou lia 打啦（无意打破了）ta lia 好啦（痊愈了）xau lia。

6. 儿化变调的几种情况，

甲．变作轻声：媳妇儿 si^{31 53} fuər⁰²；

乙．阴平字儿化后变读阳平调：箱箱儿 siaŋ³¹ siaŋr^{31 24} 框框儿 k'uaŋ³¹ k'uaŋr^{31 24}；

丙．去声字儿化后变读上声调：后儿（后天）xour^{55 53} 麦穗儿 mei³¹ ɸyər^{55 53}。

声韵配合关系

为节省篇幅，列表如下（表中的“—”表示不能拼合）：

声韵配合关系表

声母	回呼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p p' m	邦忙	平民	木某 (限于 u 韵)	-
f v	方望	—	否务 (限于 u 韵)	
t t'	道稻	丁精	东多 (不拼 u 韵)	--
n	奈奴	年严	糯挪 (限于 uo 韵)	女约 (限于 y、yo 韵)
l	娄卢	连令	龙农 (不拼 u 韵)	吕论乱
ts ts' z	在租	—	主中作宗	--
s	三山	新讯	书索双松	-
tʂ tʂ' ʂ z	占然	—	着弱 (限于 uo 韵)	--
tʃ tʃ' ʃ	—	建欣	—	群存勋孙
k k' x	开巷	—	谷锅科工	—
ŋ	昂恩	—	—	—
∅	阿安	由野	外稳翁	运用荣

文白异读

文白异读指文读 (即文言读法, 也叫书面语读法) 与白读 (即口语读法, 也叫白话读法) 的对立。以下列举蒲城方言的文白异读, 文白音之间用双竖线隔开, 双竖线前为文读, 后为白读。

其一, ϕi — (齐齿呼) || x — (开口呼) 匣下吓— a , 鞋蟹解 (姓)— æ , 孝 (~衫: 孝衣)— au , 闲咸 (味~) 苋 — \bar{a} , 项巷— $a\eta$, 杏行 (~走)— $a\eta$ 。又, “下闲”二字白读分别又作 ka^{31} 、 $k\bar{a}^{55}$ 。蒲城方言把“v—下”既作“v—下 [$-i^{31} xa^{55}$]”又作“v下子 [$-ka^{31} ts^{102}$]”, 例如: 来一下/来下子 | 去一下/去下子 | 看一下/看下子。“闲 [$k\bar{a}^{55}$]”是“闲得乏味”的意思: 我这两天太~啦。

其二, uei || y 围苇纬渭喂 (~鸡) 尉慰蔚; $suei^{55}$ || ϕy^{55} 穗

其三, 不送气 || 送气 ts || ts' 在轴逐助坐; t || t' 朵 (耳~) 待捷集; $tʂ$ || $tʂ'$ 直值郑赵; $t\phi$ || $t\phi'$ 旧

其四, 以上是规律性较强的, 以下是规律性不强的:

例字	大 (老~)	挪	糯	儿 (北乡)	二 (北乡)
文读	ta^{55}	nuo^{24}	nuo^{55}	$\text{æ}r^{24}$	$\text{æ}r^{55}$
白读	$t'uo^{55}$	luo^{24}	luo^{55}	$z\uparrow^{24}$	$z\uparrow^{55}$
例字	池	尾	摔	抱	孵
文读	$tʂ'\uparrow^{24}$	vei^{53}	$su\text{æ}^{53}$	pau^{55}	fu^{24}
白读	$ts'\uparrow^{24}$	i^{53}	$suei^{31}$	$p'u^{55}$	pau^{55} 、 $p'u^{55}$

例字	耀(～眼)	照(～镜子)	歉(～收)	寻	
文读	iau ⁵⁵	tʂau ⁵⁵	tɕiã ⁵⁵	ɕyẽ ²⁴	
白读	ʒau ⁵⁵	ʒau ⁵⁵	tɕiẽ ³¹	siẽ ²⁴	
例字	辰晨	峡(山～～: 山峡)	狭(窄～)		
文读	tʂẽ ²⁴	ɕia ²⁴	ɕia ²⁴		
白读	ʂẽ ²⁴	tɕiã ⁵⁵	tɕiã ³¹		
例字	毛(桃～～: 桃毛)	谋(～题: 猜题)			
文读	mau ²⁴	mu ²⁴			
白读	mu ²⁴	mei ²⁴			
例字	倩	帚	矛(～子)	日(～子)	
文读	t'iã ⁵⁵	tʂou ⁵³	mau ²⁴	ʒl ³¹	
白读	t'iẽ ³¹	tsu ³¹ 、ts'u ³¹	miau ²⁴	ər ³¹	
例字	去(来～)	跃	镗	打(用长东西碰击)	
文读	tɕy ⁵⁵	yo ³¹	tsuo ²⁴	ta ⁵³	
白读	tɕi ⁵⁵	iau ⁵⁵	suo ²⁴	tiŋ ³¹	
例字	耕	滴	足	沃	获
文读	kəŋ ³¹	ti ³¹	tsou ³¹	uo ³¹	xuo ³¹ 收～
白读	tɕiŋ ³¹	tiẽ ³¹	tɕy ³¹	u ³¹	xuei ³¹ ～得

第二节 县内方言语音比较

蒲城境内乡下各片(点)与城关方言语音差异较大的,一是以兴镇为中心的兴镇方言,二是永丰乡南部分地区以唐家堡为中心的唐家堡方言,三是铜(川)、白(水)、蒲(城)交界处的方言。以下城关方言与乡下方言比较时顺便与普通话语音进行对比(普通话语音用汉语拼音字母标注):

其一,以兴镇为中心,大孔、坡头、三合、贾曲等乡镇的全部地区,连同东党、陈庄、甜水井、荆姚、苏坊等乡镇的部分地区属兴镇方言区。兴镇方言区的主要特点是:老派口语(尤其是老派文盲的口语)把城关方言 tʂ tʂ' 二声母拼开口呼的字读作 k k' 二声母拼开口呼;兴镇以北又有把城关方言 k k' 二声母拼开口呼的字读作 tʂ tʂ' 二声母拼开口呼的。比较如下:

例字	知蜘蛛	智致置	肘	昼	州舟周	
兴镇	ku ³¹	ku ⁵⁵	kou ⁵³	kou ⁵⁵	kou ³¹	
蒲城	tʂl ³¹	tʂl ⁵⁵	tʂou ⁵³	tʂou ⁵⁵	tʂou ³¹	
北京	zhī	zhì	zhǒu	zhòu	zhōu	
例字	遮	蔗	哲	浙	沾粘	展
兴镇	kʂ ³¹	kʂ ²⁴	kʂ ²⁴	kʂ ³¹	kã ³¹	kã ⁵³
蒲城	tʂʂ ³¹	tʂʂ ²⁴	tʂʂ ²⁴	tʂʂ ³¹	tʂã ³¹	tʂã ⁵³
北京	zhē	zhè	zhé	zhè	zhān	zhǎn

例字	战占	真珍针	诊疹	振震镇	张章
兴镇	kā ⁵⁵	kē ³¹	kē ³¹	kē ⁵⁵	kaŋ ³¹
蒲城	tʂā ⁵⁵	tʂē ³¹	tʂē ³¹	tʂē ⁵⁵	tʂaŋ ³¹
北京	zhàn	zhēn	zhěn	zhèn	zhāng
例字	涨长掌	帐胀仗	征蒸	证症	整
兴镇	kaŋ ⁵³	kaŋ ⁵⁵	kəŋ ³¹	kəŋ ⁵⁵	kəŋ ⁵³
蒲城	tʂaŋ ⁵³	tʂaŋ ⁵⁵	tʂəŋ ³¹	tʂəŋ ⁵⁵	tʂəŋ ⁵³
北京	zhǎng	zhàng	zhēng	zhèng	zhěng
例字	招	兆照	执职	汁	吃
兴镇	kau ³¹	kau ⁵⁵	ku ³¹	ku ³¹	k'ɯ ³¹
蒲城	tʂau ³¹	tʂau ⁵⁵	tʂɿ ³¹	tʂɿ ³¹	tʂ'ɿ ³¹
北京	zhāo	zhào	zhí	zhì	chī
例字	超	朝潮	抽	稠绸	丑
兴镇	k'au ³¹	k'au ²⁴	k'ou ³¹	k'ou ²⁴	k'ou ⁵³
蒲城	tʂ'au ³¹	tʂ'au ²⁴	tʂ'ou ³¹	tʂ'ou ²⁴	tʂ'ou ⁵³
北京	chāo	cháo	chōu	chóu	chǒu
例字	缠	陈尘沉	趁	猜	昌菖
兴镇	k'ā ²⁴	k'ē ²⁴	k'ē ⁵⁵	k'aŋ ³¹	k'aŋ ⁵³
蒲城	tʂ'ā ²⁴	tʂ'ē ²⁴	tʂ'ē ⁵⁵	tʂ'aŋ ³¹	tʂ'aŋ ⁵³
北京	chán	chén	chèn	chāng	chāng
例字	倡畅	场常长	厂敞	唱	城成程
兴镇	k'aŋ ⁵³	k'aŋ ²⁴	k'aŋ ⁵³	k'aŋ ⁵⁵	k'aŋ ²⁴
蒲城	tʂ'aŋ ⁵³	tʂ'aŋ ²⁴	tʂ'aŋ ⁵³	tʂ'aŋ ⁵⁵	tʂ'aŋ ²⁴
北京	chàng	cháng	chǎng	chàng	chéng
例字	秤	称(～东西)		着(睡不～)	
兴镇	k'əŋ ⁵⁵	k'əŋ ³¹		k'uo ²⁴	
蒲城	tʂ'əŋ ⁵⁵	tʂ'əŋ ³¹		tʂ'uo ²⁴	
北京	chèng	chēng		zháo	
例字	盖	高羔	告膏(～油)	勾钩沟	苟狗
兴镇	tʂæ ⁵⁵	tʂau ³¹	tʂau ⁵⁵	tʂou ³¹	tʂou ⁵³
蒲城	kæ ⁵⁵	kau ³¹	kau ⁵⁵	kou ³¹	kou ⁵³
北京	gài	gāo	gào	gou	gǒu
例字	鸽割	甘肝竿	杆擗	葛	根跟
兴镇	tʂɣ ³¹	tʂā ³¹	tʂā ⁵³	tʂɣ ³¹	tʂē ¹¹
蒲城	kɣ ³¹	kā ³¹	kā ⁵³	kɣ ³¹	kē ³¹
北京	ge	gān	gǎn	gé	gen
例字	岗	刚纲钢缸	杠	更(三～)	开
兴镇	tʂaŋ ³¹	tʂaŋ ³¹	tʂaŋ ⁵⁵	tʂəŋ ³¹	tʂ'æ ³¹

蒲城	kaŋ ³¹	kaŋ ³¹	kaŋ ⁵⁵	kəŋ ³¹	k'æ ³¹
北京	gǎng	gāng	gàng	geng	kāi
例字	考烤	靠	坎砍	看(~书)	
兴镇	tɕ'au ⁵³	tɕ'au ⁵⁵	tɕ'ā ⁵³	tɕ'ā ⁵⁵	
蒲城	k'au ⁵³	k'au ⁵⁵	k'ā ⁵³	k'ā ⁵⁵	
北京	kāo	kào	kǎn	kàn	
例字	康糠	抗炕	坑	肯	
兴镇	tɕ'aŋ ³¹	tɕ'aŋ ⁵⁵	tɕ'əŋ ³¹	tɕ'ē ⁵³	
蒲城	k'aŋ ³¹	k'aŋ ⁵⁵	k'əŋ ³¹	k'ē ⁵³	
北京	kāng	kàng	keng	kěn	

这种语音现象不同程度地表现在这个方言区中，有些地方是全部这样读，有些地方是部分这样读。

其二，受大荔方言的影响，唐家堡及其附近把城关方言读作 tsu— tsu— su— zu— (实际音值为 tsɥ— ts'ɥ— sɥ— zɥ—) 而普通话读 tɕu— tɕ'u— ɕu— ʐu— (zhu— chu— shu— ru—) 的音节读成了唇齿音 pf pf' f v 四声母拼开合二口呼。比较如下：

例字	朱猪诸	主拄煮	铸住	出	除厨	
唐家堡	pfv ³¹	pfv ⁵³	pfv ⁵⁵	pf'v ³¹	pf'v ²⁴	
蒲城	tsu ³¹	tsu ⁵³	tsu ⁵⁵	ts'u ³¹	ts'u ²⁴	
北京	zhū	zhǔ	zhù	chū	chú	
例字	处(~理, ~长)		书输	术	鼠	树
唐家堡	pf'v ⁵³		fu ³¹	fu ²⁴	fu ⁵³	fu ⁵⁵
蒲城	ts'u ⁵³		su ³¹	su ²⁴	su ⁵³	su ⁵⁵
北京	chū, chù		shū	shù	shǔ	shù
例字	入	如	儒	乳		
唐家堡	vu ³¹	vu ³¹	vu ²⁴	vu ⁵³		
蒲城	zu ³¹	zu ³¹	zu ²⁴	zu ⁵³		
北京	rù	rú	rú	ru		

以上可看作合口呼；以下各字，唐家堡方言读作开口呼，声母实际音值中有圆唇作用：

例字	抓	爪	欸	剧	耍
唐家堡	pfa ³¹	pfa ⁵³	pf'a ³¹	fa ³¹	fa ⁵³
蒲城	tsua ³¹	tsua ⁵³	ts'ua ³¹	sua ³¹	sua ⁵³
北京	zhuā	zhuǎ	chuā	shuā	shuǎ
例字	掇(动词)	掇(形容词)	桌拙	卓	
唐家堡	va ²⁴	va ⁵⁵		pfo ³¹	pfo ²⁴
蒲城	zua ²⁴	zua ⁵⁵		tsuo ³¹	tsuo ²⁴
北京	ruó	ruà		zhuō	zhuō

例字	琢	戳	朔	说	缩	
唐家堡	pfo ²⁴	pf' o ³¹	fo ³¹	fiε ³¹	fo ³¹	
蒲城	tsuo ²⁴	ts' uo ³¹	suo ³¹	suo ³¹	suo ³¹	
北京	zhuó	chuō	shuo	shuō	shuō	
例字	索	所	拽	揣(怀~)	甩	
唐家堡	fo ³¹	fo ⁵³	pfæ ⁵⁵	pf' æ ³¹	fæ ⁵³	
蒲城	suo ³¹	suo ⁵³	tsuæ ⁵⁵	ts' uæ ³¹	suæ ⁵¹	
北京	suǒ	suó	zhuài	chuāi	shuǎi	
例字	率帅	追锥	坠缀	吹炊	垂捶槌	
唐家堡	fæ ⁵⁵	pfei ³¹	pfei ⁵⁵	pf' ei ³¹	pf' ei ²⁴	
蒲城	suæ ⁵⁵	tsuei ³¹	tsuei ⁵⁵	ts' uei ³¹	ts' uei ²⁴	
北京	shuài	zhuī	zhui	chui	chuí	
例字	水	睡税	摔	蕊	锐	瑞
唐家堡	fei ⁵³	fei ⁵⁵	fei ³¹	vei ⁵³	vei ⁵⁵	fei ⁵⁵
蒲城	suei ⁵³	suei ⁵⁵	suei ³¹	zuei ⁵³	zuei ⁵⁵	suei ⁵⁵
北京	shuǐ	shuì	shuāi	rui	rui	rui
例字	专砖	转(~移)	转传(~记)	撰	川穿	
唐家堡	pfā ³¹	pfā ⁵³	pfā ⁵⁵		pf' ā ³¹	
蒲城	tsuā ³¹	tsuā ⁵³	tsuā ⁵⁵		ts' uā ³¹	
北京	zhuān	zhuǎn	zhuàn		chuān	
例字	传椽	喘	串	拴检曰	涮	
唐家堡	pf' ā ²⁴	pf' ā ⁵³	pf' ā ⁵⁵	fā ³¹	fā ⁵⁵	
蒲城	ts' uā ²⁴	ts' uā ⁵³	ts' uā ⁵⁵	suā ³¹	suā ⁵⁵	
北京	chuán	chuǎn	chuàn	shuān	shuàn	
例字	船	软阮	准	春椿	纯淳	蠢
唐家堡	fā ²⁴	vā ⁵³	pfē ⁵³	pf' ē ³¹	pf' ē ²⁴	pf' ē ⁵³
蒲城	suā ²⁴	zuā ⁵³	tsuē ⁵³	ts' uē ³¹	ts' uē ²⁴	ts' uē ⁵³
北京	chuán	ruǎn	zhǔn	chùn	chún	chǔn
例字	唇	顺舜	闰润	庄装妆	壮状	
唐家堡	fē ²⁴	fē ⁵⁵	vē ⁵⁵	pfan ³¹	pfan ⁵⁵	
蒲城	suē ²⁴	suē ⁵⁵	zuē ⁵⁵	tsuan ³¹	tsuan ⁵⁵	
北京	chún	shùn	rùn	zhuāng	zhuàng	
例字	撞	窗疮	床	闯	创(~伤)	
唐家堡	pf' an ⁵⁵	pf' an ³¹	pf' an ²⁴	pf' an ⁵³	pf' an ⁵³	
蒲城	ts' uan ⁵⁵	ts' uan ³¹	ts' uan ²⁴	ts' uan ⁵³	ts' uan ⁵³	
北京	zhuàng	chuāng	chuáng	chuǎng	chuāng	
例字	创(~造)	双霜	爽	中盅衷忠终		
唐家堡	pf' an ⁵³	fan ³¹	fan ⁵³	pfan ³¹		

蒲城	ts'uaŋ ⁵³	suaŋ ³¹	suaŋ ⁵³	tsuaŋ ³¹	
北京	chuàng	shuāng	shuǎng	zhōng	
例字	肿种	重种(~地)	冲	虫崇重(~复)	
唐家堡	pfəŋ ⁵³	pfəŋ ⁵⁵	pf'əŋ ³¹	pf'əŋ ²⁴	
蒲城	tsuaŋ ⁵³	tsuaŋ ⁵⁵	ts'uəŋ ³¹	ts'uəŋ ²⁴	
北京	zhōng	zhòng	chōng	chóng	
例字	宠	充	冲(~子)	戎线茸	鼈
唐家堡	pf'əŋ ⁵³	pf'əŋ ⁵³	pf'əŋ ⁵⁵	vəŋ ²⁴	vəŋ ⁵³
蒲城	ts'uəŋ ⁵³	ts'uəŋ ⁵³	ts'uəŋ ⁵⁵	zuəŋ ²⁴	zuəŋ ⁵³
北京	chóng	chōng	chòng	rōng	róng

其三，高阳、东党、罕井、上王、马湖等乡镇为罕井方言区，受铜川、白水话的影响，这个方言区具备了如下语音特点：

1. ts ts' s 三声母可与 uo uei uəŋ 三个韵母相拼合（唐家堡方言也具备这一特点），下面与城关方言予以比较（这里城关方言直接记音值）：

例字	作(~坊, 工~)	左	座	坐	错(~误)
罕井	tsuo ³¹	tsuo ⁵⁵	tsuo ⁵⁵	ts'uo ⁵⁵	ts'uo ³¹
蒲城	tsɿo ³¹	tsɿo ⁵⁵	tsɿo ⁵⁵	ts'ɿo ⁵⁵	ts'ɿo ³¹
北京	zuō, zuò	zuǒ	zuò	zuò	cuò
例字	错(~开)	索	锁	最罪	崔催摧
罕井	ts'uo ⁵⁵	suo ³¹	suo ⁵³	tsuei ⁵⁵	ts'uei ³¹
蒲城	ts'ɿo ⁵⁵	sɿo ³¹	sɿo ⁵³	tsɿei ⁵⁵	ts'ɿei ³¹
北京	cuò	suǒ	suǒ	zuì	cuī
例字	翠萃脆	虽	隋随	岁	宗棕鬃
罕井	ts'uei ⁵⁵	suei ³¹	suei ²⁴	suei ⁵⁵	tsuaŋ ³¹
蒲城	ts'ɿei ⁵⁵	sɿei ³¹	sɿei ²⁴	sɿei ⁵⁵	tsɿəŋ ³¹
北京	cuì	suī	suī	suì	zōng
例字	总	纵	匆葱	从	松
罕井	tsuaŋ ⁵³	tsuaŋ ⁵⁵	ts'uəŋ ³¹	ts'uəŋ ²⁴	suəŋ ³¹
蒲城	tsɿəŋ ⁵³	tsɿəŋ ⁵⁵	ts'ɿəŋ ³¹	ts'ɿəŋ ²⁴	sɿəŋ ³¹
北京	zǒng	zòng	cōng	cóng	sōng
例字	宋送颂讼诵				
罕井	suəŋ ⁵⁵				
蒲城	sɿəŋ ⁵⁵				
北京	sòng				

2. 罕井方言 p p' m 三声母不拼 ē 韵母, t t' n l 四声母不拼 uē 韵母。与城关方言比较如下：

例字	奔辮	本	喷	盆	笨	门
罕井	pei ³¹	pei ⁵³	p'ei ³¹	p'ei ²⁴	p'ei ⁵⁵	mei ²⁴

蒲城	pē ³¹	pē ⁵³	pē ³¹	pē ²⁴	pē ⁵⁵	mē ²⁴
北京	ben	bēn	pēn	pen	bèn	mén
例字	闷	焖	敦墩	沌	屯	
罕井	mei ⁵⁵	mei ³¹	tuei ³¹	tuei ²⁴	t'uei ²⁴	
蒲城	mē ⁵⁵	mē ³¹	tuē ³¹	tuē ²⁴	t'uē ²⁴	
北京	mèn	mèn	dùn	dèn	tún	
例字	嫩	轮	论			
罕井	lyē ⁵⁵	lyē ²⁴	lyē ⁵⁵			
蒲城	lyē ⁵⁵	lyē ²⁴	lyē ⁵⁵			
北京	nèn	lún	lùn			

其他语音方面的地域性分化，比较如下：

例字	啦	啥	咋	例字	黑
高阳	lie ⁰²	sa ⁵⁵	tsu ⁰³	唐家堡	xu ³¹
蒲城	lia ⁰²	sa ⁵⁵	tsa ⁰³	蒲城	xei ³¹
北京	la ⁰²	sha	zá	北京	hei

第三节 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比较

鉴于蒲城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之间在大多数字的读音上是相对应的，因此本节只列举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不对应的。上一节已列举的字，本节不再列举。

声母的比较

为节省篇幅，列表如下（北京音素栏括号内为汉语拼音字母，括号以外为国际音标，下同）：

蒲城	北京	例 字
ts	tʂ (ch)	之芝只脂旨指止址趾支枝肢纸志痣痔扎札炸柞榨翟宅找爪 笊罩骤站湛蘸棧争铮挣
ts'	tʂ' (ch)	齿迟嗤敕翅叉差（～距，出～）插茶搽查碴茬察叉衩杈讬 岔钗拆柴豺抄钞吵炒巢愁瞅揆谗馋掺产铲衬撑
s	ʂ (sh)	尸诗师狮施虱时史使矢始屎是士仕示视市柿侍试事嗜似 匙沙痧砂纱杉杀刹啥厦霎筛色（落～）晒谁箫梢梢梢哨熟 瘦山舳衫删珊姗珊汕参（人～）渗生牲笙甥省
s	ɤ (x)	西夕汐昔惜息熄媳习袭席洗细些楔斜邪写谢泄肖消道硝 销霄宵萧箫小笑羞修袖薛先仙鲜癣线心芯辛锌新薪信凶相 箱厢湘襄镶翔祥详想象像橡星腥猩醒姓性寻汛讯
t	tɕ (j)	迹积绩缉唧即疾嫉集辑挤祭际剂济霁鲫寂接疔节捷睫截 姐借焦礁蕉椒揪酒笈煎尖剪箭践贱溅饯渐荐津尽烬进晋浸

		将浆浆浆蒋酱匠睛精品井阱净静靖
t'	tɕ' (q)	沏妻凄栖七柒漆戚齐脐切窃且悄樵瞧憔俏峭千扞轩迁筌前 钱潜浅亲秦寝泼叱枪呛饯锵墙蔷樯抢卿青清晴情晴请
ŋ	∅ (o)	讹俄娥蛾鹅峨额我饿恶 (~劣) 歪萼愕愕鄂噩厄扼遏挨埃 皴癌捱矮藹藹艾爱碍隘熬傲遨翱麇袄奥懊澳欧殴鸥讴偶藉 呕沤呕安鞍氨按按案庵岸暗恩昂肮
ni—	∅i— (y—)	宜谊押压牙芽蚜哑轧业咬阴荫窳饮 (~马) 仰硬研砚堰颜 尤
l	n	暖嫩农浓
∅yŋ	ʒuŋ (rong)	荣嵘容蓉榕融
p'	p (b)	败倍波譬焙庇痹鼻刨 (~子) 薄拔扮辮伴拌钹脖
t'	t (d)	舵弹待道稻垫独犍地
ts'	ts (z)	坐座造皂贼族在
ts'	tʂ (zh)	坠撞铡绽逐轴重 (轻~)
ts'	tʂ (zh)	辙侄秩直值拯郑
tɕ'	tɕ (j)	旧件嚼局近概
k'	k (g)	蚣规跪柜巩
t'	tɕ (j)	芥捷集浸歼

韵母的比较

蒲城	北京	例 字
ei	ɤ (e)	格隔隔革刻克客得德特勒责则择泽仄策册测厕恻色塞涩瑟 赫
	ai (ai)	掰伯 (大~子) 拍白百柏麦脉窄翟宅摘拆色
	o	伯珀泊帛迫墨陌默
uo	ɤ (e)	科课棵颗嗑何河荷贺壑鹤乐 (欢~)
o	u	佛 (仿~) 缚勿物
ya	uan (uan)	乱峦鸾卵
yɛ	un	仑沦轮伦论
iɛ	yn (un)	迅汛讯寻匀孕
iɛ	ye (ue)	血穴
u	ɤ (e)	虻疙咳 (~嗽) 核 (~桃)
iæ	ie	阶皆械戒介界解蟹鞋届
i	ei	卑碑备惫眉
u	ou	某谋眸眸否
ou	u	祖组诅粗苏酥稣卒族促猝堵杜肚土吐秃途图奴卢路录鹿
uei	uo	国虢或惑获
	ei	雷蕾擂儡磊累泪类

yo	ye (ue)	决角确缺雪削月约岳越曰
	iau (iao)	脚角 (三~) 壳削 (~苹果) 药钥

另外, 应注意蒲城方言有些韵母与普通话韵母之间在音素上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蒲城	æ	uæ	ie	ã	iã	uã
北京	ai	uai	ie	an	ian	uan
蒲城	yã	yẽ	ẽ	iẽ	uẽ	
北京	yan	yn	ən	in	un	

声韵配合的比较

蒲城	北京	例 字
tɕyã	tsuan (zuan)	钻 (~进去) 钻 (~子)
tɕyã	ts'uan (cuan)	余窳
ɕyã	suan (suan)	酸蒜算
tɕyẽ	tsun (zun)	尊遵
tɕyẽ	ts'un (cun)	村存絨村寸
ɕyẽ	sun	孙笋损
v-	Øu- (w-)	无舞武侮务雾袜物勿维唯未味挽万蔓吻刎文紊蚊纹 闻问亡往望
ɕyo	ɕau (shao)	勺芍
yo	nye (nüe)	虐疟
tsou	tɕsu (zhu)	竹逐祝嘱瞩筑
	tɕ'u (chu)	雏触
ts'ou	tɕ'u (chu)	初锄楚础畜
sou	ɕu (shu)	疏蔬梳叔淑孰熟赎数属蜀漱束
ɕy	su	肃俗宿 (~舍)

声调的比较

首先, 蒲城人可根据下表掌握蒲城方言声调与普通话声调的对应规律来学会普通話声调:

	蒲城	北京	例 字
阴平	31	55 ā	方封先西淤搭灰抽英区
阳平	24	35 á	防冯贤席鱼达回稠营渠
上声	53	214 ǎ	访讽显洗雨打毁丑颖取
去声	55	51 à	放奉现细育大会臭应趣

其次, 蒲城方言与普通话在声调方面还有许多字不相对应。列举如下 (双竖线后为古汉语入声字):

蒲城	北京	例 字
阴平	阳平	昂廷庭 柏 (~林) 舶帛伯泊勃渤博搏驳雹没 (~有) 袱福幅蝠辐答的 (~确) 格阁骼蛤革隔膈国诃咳壳劬阕貉囫吉即辑棘籍藉 (狼~) 菊橘夹 (~袄) 莢颊结 (~合) 媳扎 (挣~) 折 (~合) 执职着 (~急) 察林则责额得德
	上声	垦恳 笔撇 (~嘴) 法笃得 (你~去) 塔赖铁贴 (补~) 合 (十~一升) 葛骨谷渴郝戟给 (供~) 脊甲胛钾脚角 (三~) 乞曲 (歌~) 血 (流~) 雪眨褶囟窄尺色 (落~) 撮 (一~头发) 索恶 (~心)
	去声	必毕壁璧碧不柏末莫默没 (沉~) 脉泌秘密蜜木沐目苜睦穆麦灭蔑发 (头~) 祛复覆拓榻帖 (碑~) 匿溺逆聂蹶镊镍藁孽虐疟落辣痢蜡腊勒 (~索) 力立粒笠栗鹿漉麓录陆碌碌六戮律率绿 (~色) 氯肋列烈裂冽猎劣洛络骆各咯克客刻括阔廓扩赫喝 (~彩) 褐鹤壑获惑霍豁鲫稷寂泣怯切 (~实) 窃妾壳 (甲~) 却阙阙隙恤畜蓄旭偕屑血 (~液) 质掷炙栉绌黜绰辍设摄慑涉束式室释适饰朔褥入日若仄作 (工~) 侧测侧厕册策猝促蹙萨瑟塞啬涩色肃宿速夙粟恶 (~劣) 厄扼遏亦邑益溢抑勿物玉浴欲峪狱叶页业谒噎药钥袜月悦阅越岳粤纳呐纳衲捺
阳平	阴平	滂锋峰烽蜂篇 卓
	上声	傀拯豕 属蜀
	去声	恋谊毅 缚 (白读) 特踏或触译绎役疫逸屹轶奕巫萼愕愕鳄彻澈
上声	阴平	诬昌菖娼骄攻倾稍芳龚
	阳平	袭符 决膜
	去声	辟 (复~) 别 (~扭) 迫魄抹 (~灰) 莱沫寞漠腹的 (目~) 略掠迄迄恰洽确榷撤掣斥赤叱霎飒卅
去声	阳平	停 (~止) 仪愉逾阍嫫
	上声	宇挡颈

例外字

例字	迫 (忙~)	谬	嫩	暖	牛 (东乡)
蒲城	pei ³¹	niou ⁵⁵	lyɛ ⁵⁵	lyã ⁵³	ŋou ²⁴
北京	pò	miù	nèn	nuǎn	niú
例字	旋 (~风)	畦	颞	梭	糝
蒲城	tɕ'ya ²⁴	ɕi ⁵⁵	ɕya ²⁴	ts'uo ³¹	tɕɛ ³¹
北京	xuán	qí	quán	suō	shèn

例字	日(～子)	扯	没(～有)	么	我	
蒲城	ər ³¹	tʂ`a ⁵³	mo ³¹	mo ⁰²	ŋɿ ⁵³	
北京	ri	chě	méi	me	wǒ	
例字	晃	披	崖	剖	嗯	脓
蒲城	kw ³¹	p`ei ³¹	næ ²⁴	p`au ³¹	ẽ ⁰²	nəŋ ²⁴
北京	gà	pī	yá	pou	n	nóng
例字	吞	履	也	绿(～色)	癣	缘
蒲城	t`əŋ ³¹	li ⁵⁵	ia ⁵³	liou ³¹	siã ⁵³	iã ²⁴
北京	tūn	lǔ	yè	lù	xuǎn	yuán
例字	亲(～家)	顷	凹	着(睡不～)	刽	
蒲城	t`iẽ ⁵⁵	tʂ`iŋ ⁵³	ua ³¹	tʂ`uo ²⁴	k`uæ ³³	
北京	qīng	qióng	ao	zháo	guì	
例字	穗	足	劣	联	恋	馅
蒲城	ʔy ⁵⁵	tʂʔy ³¹	lyo ³¹	lyã ²⁴	lyã ²⁴	ʔyã ⁵⁵
北京	sui	zú	liè	lián	liàn	xiàn
例字	瘦	租	屙	瞿	婿	砌
蒲城	yŋ ⁵³	tiou ³¹	luei ⁵³	tʂʔy ⁵³	si ³¹	t`iẽ ³¹
北京	yīng	zū	lǔ	qú	xù	qì
例字	豉		虱	岩	浸	
蒲城	sɿ ³¹ 又 sẽ ³¹		sei ³¹	iæ ²⁴	tiẽ ³¹ 又 t`iẽ ³¹	
北京	chǐ		shi	yán	jìn	
例字	映	衡横(～行)	液腋	褥	辱	
蒲城	iaŋ ⁵⁵	xuæŋ ²⁴	i ³¹	zou ³¹	zou ⁵³	
北京	yìng	héng	yè	rù	rú	
例字	仍	郝	缚(～苍龙)			
蒲城	zuəŋ ²⁴	xuo ³¹	fo ⁵³			
北京	réng	hǎo	fú			

第二章 主要词汇

本章把蒲城方言词汇按意义分类排列。本章列举的方言词中，尽量写本字；如果没有本字则用同音字代替；如果用同音字代替容易引起歧义或查不出本字则用大方框“□”表示。

亲属、人品

大 ta²⁴ 父亲；公公 | 妈 ma²⁴ 母亲；婆婆；伯母

- 伯 pei²⁴ 伯父 | 大妈 ta⁵⁵ ma²⁴ 大伯母
 大大 ta²⁴ ta⁰² 叔父 | 二大 əɾ⁵⁵ ta²⁴ 二叔父
 娘 niaŋ²⁴ 叔母
 嬷嬷 mo⁵³ mo⁰² 异族伯母
 爷 ie⁵⁵ 祖父, 又读作“ia²⁴”
 婆 p'ɔ⁵⁵ 祖母, 又读作“p'ɔ²⁴”
 老爷 lau⁵³ ie⁵⁵ 曾祖父
 老婆 lau⁵³ p'ɔ²⁴ 曾祖母
 老老爷 lau⁵³ 31 lau⁵³ ie⁵⁵ 高祖父
 老婆婆 lau⁵³ 31 lau⁵³ p'ɔ²⁴ 高祖母
 外家 uei⁵⁵ tɕia³¹ | 外婆 uei⁵⁵ p'ɔ²⁴
 外爷 uei⁵⁵ ia²⁴ 外公
 舅 tɕiou⁵⁵ 舅父 | 妗子 tɕiē⁵⁵ tsɿ⁰² 舅母
 老舅 lau⁵³ tɕiou⁵⁵ 舅祖父(父母的舅)
 老妗子 lau⁵³ tɕiē⁵⁵ tsɿ⁰² 舅祖母(父母的妗子)
 老姨 lau⁵³ i²⁴ 姨祖母(父母的姨)
 老姨夫 lau⁵³ i²⁴ fu³¹ 姨祖父(父母的姨父)
 老姑 lau⁵³ ku²⁴ 姑祖母(父母的姑)
 老姑夫 lau⁵³ ku³¹ fu³¹ 姑祖父(父母的姑父)
 叔 sou²⁴ 叔叔(异族的); 岳父
 婶婶 ʂē⁵³ ʂē⁰² 叔母(异族的); 岳母
 丈人 tʂ'aŋ⁵⁵ zē²⁴ 31 背称岳父
 丈母 tʂ'aŋ⁵⁵ mo 31 背称岳母
 担子 ta⁵⁵ tsɿ⁰² 连襟 | 亲戚 t'iē³¹ t'iē³¹
 亲家母 t'iē³¹ (又 t'iē⁵⁵) tɕia³¹ mu⁵³ 亲家太太
 阿公 a³¹ 53 kuəŋ³¹ 背称公公 | 阿家 a³¹ 53 tɕia³¹ 背称婆婆
 辈行 pei⁵⁵ ɕiŋ²⁴⁻³¹ 辈分: ~高, ~低
 为 uei²⁴ 排行: ~大, ~三

天文、地理、时间

- 日头 əɾ³¹ t'ou⁰² 太阳, 又作“爷 ie⁵⁵”
 贼星 ts'ei²⁴ siŋ³¹ 流星
 飏面子风 t'iaŋ³¹ mia⁵⁵ tsɿ⁰²⁻²⁴ fəŋ³¹ 顶风, 逆风
 霖雨 liē⁵⁵ y⁵³⁻³¹ 连阴雨
 冷子 ləŋ⁵³ tsɿ⁰² 冰雹
 料礞石 liau⁵⁵ tɕiaŋ³¹ ʂɿ²⁴⁻³¹ 礞石
 碱土 tɕiā⁵³ t'ou⁵³ 硝根土
 涝池 lau⁵⁵ ts'ɿ²⁴ 31 村头蓄水池塘

- 恶水 ŋɣ³¹ suei⁵³⁻³¹ 泔水
 龙磷 luəŋ²⁴ xuaŋ²⁴⁻³¹ 硫磺
 年时 niā²⁴ sɿ²⁴⁻³¹ 去年
 过年 kou⁵⁵ niā²⁴⁻³¹ 明年
 麦月天 mei³¹⁻⁵³ yo³¹ t'ia³¹ 收麦季节
 大尽 ta⁵⁵ t'ie⁵⁵⁻³¹ 阴历大月 | 小尽 siau⁵³ t'ie⁵⁵⁻³¹ 阴历小月
 寒食 xa²⁴ ʂɿ²⁴⁻³¹ 清明
 端午节 tua³¹ u⁵³⁻³¹ tie³¹ 端午节
 老后儿 lau⁵³ xou⁵⁵ əɾ⁰² 大后天
 夜来 ia⁵⁵⁻³¹ læ⁰² 昨天
 历头 li³¹ t'ou⁰² 历书
 遭年馐 tsau³¹ niā²⁴ tɕiŋ³¹ 闹饥荒
 干早 kã³¹ tsau⁵³ 早晨, 清早
 后晌 xuəŋ⁵⁵ ʂaŋ⁵³⁻³¹ 下午
 麻擦擦黑 ma²⁴ ts'a³¹⁻⁵³ ts'a⁰² xei³¹ 傍晚
 黑了 xei³¹ liau⁰² 晚上
 这番 tʂaŋ⁵³ fa³¹ 这回, 现在
 奈番 næ⁵³ fa³¹ 那一次, 那时候
 这会儿 tʂɿ⁵⁵ xuer⁰² 当下
 兀忽 u⁵⁵ xu³¹ 那一会儿, 刚才
 老早(里) lau⁵³⁻³¹ tsau⁵³ li⁰² 过去

生产、生活

- 硬脚子车 niŋ⁵⁵ tɕyo³¹ tsɿ⁰² tʂ'ɣ³¹ 旧式大车
 硬轱辘车 niŋ⁵⁵ ku³¹ lou³¹ tʂ'ɣ³¹ 同上
 牙门 ia²⁴ mē²⁴⁻³¹ 扬门
 铡子 ts'a²⁴ tsɿ⁰² 铡刀 | 铡槽 ts'a²⁴ ts'au²⁴
 担 ta⁵⁵ 扁担 | 水担 suei⁵³ ta⁵⁵⁻³¹ 担水的扁担
 筴筛 ɕyo²⁴ sæ⁵³ 筛子
 筐篮 p'u²⁴ lã²⁴⁻³¹ 筐箩
 玉麦 y⁵⁵ mei³¹ 玉米, 又作“苞谷 pau³¹ ku³¹”
 玉麦桃 y⁵⁵ mei³¹ kuaŋ⁵⁵ 玉米棒子
 拐拐 kuæ⁵³ kuæ⁰² 拐杖
 烟锅子 ia³¹ kuo³¹ tsɿ⁰² 烟袋
 烟袋屎 ia³¹ tæ⁵⁵ sɿ⁵³ 烟油子
 二担子 əɾ⁵⁵ ta⁵⁵ tsɿ⁰² 二梁
 柱顶石 tsu⁵⁵ tiŋ³¹ ʂɿ²⁴⁻³¹ 柱础
 重棚 ts'uəŋ²⁴ p'əŋ²⁴⁻³¹ 顶棚

- 堞墙 p'iau⁵⁵ t'iaŋ²⁴ 砌护墙面
 漫泥 ma³⁵ ni²⁴ 上泥皮, 抹泥皮
 砖漫地 tsua³¹ ma⁵⁵ t'i⁵⁵ 砖铺地
 耨地 p'a⁵⁴ t'i⁵⁵ 锄地
 剜地 ua³¹ t'i⁵⁵ 用镢头挖地
 牛隔头 niou²⁴ kē³¹ t'ou⁰² 牛轭
 缚笄帚 fu²⁴ t'iau²⁴ tsu³¹ 做笄帚
 平斤 p'iŋ²⁴ tφiē³¹ 鏊子
 楔钉子 siē³¹⁻²⁴ tiŋ³¹ tsɿ⁰² 钉钉子
 憋楔子 piē³¹⁻²⁴ siē⁴¹ tsɿ⁰² 插(夹)楔子
 淪 lyo³¹ 焯: ~菜 | 笊篱 tsau⁵⁵ ly³¹
 算子 piē⁵⁵ tsɿ⁰² | 篾笼 k'uæ⁵⁵ luŋ⁵³⁻³¹
 踏蒜瓠子 t'a²⁴ φya⁵⁵ ŋou³¹ tsɿ⁰² 蒜白儿
 刺 ts'ɿ³¹ 伸: ~手, ~袖子, 脚~出来啦
 煽气啦 sɿ³¹ tφi⁵⁵⁻³¹ lia⁰² 发馊了
 扁食 piā⁷³ sɿ²⁴⁻⁵³ 饺子
 煮馍 tsu⁵³ mo⁵⁵⁻⁴¹ 同上 | 角儿 tφyo³¹ æ⁰² 同上
 煮馍 tsu⁵⁴ mo⁵⁵ 羊肉~, 牛肉~
 老鸹颡 lau⁵³ ua³¹ sa²⁴ 带汤吃的面饊, 用面糊糊做成
 油麻糖 iou²⁴ ma²⁴⁻³¹ ta'ŋ²¹⁻⁵³ 麻花儿
 调货面儿 t'iau²⁴ xuo⁵⁵⁻³¹ miar⁵³ 五香粉
 泼茶 p'o³¹ ts'a²⁴ 沏茶
 钹 p'o³¹ 割: ~麦, ~草, ~柴
 溲柿子 lā³³ sɿ⁵⁵ tsɿ⁰² 柿子脱涩
 爆臊子 lā²⁴ sau⁵⁵ tsɿ⁰² 炒肉, 炒臊子
 焯 φiē³¹ 烤: ~火, ~馍
 土线布袋 t'ou⁵³ sia⁵⁵ p'u⁵⁵ t'æ⁵⁵⁻³¹ 粉线包
 打印示 ta⁵³ iē⁵⁵ sɿ⁵⁵⁻³¹ 打粉线
 引 niē⁵³ 纫 | 贯针 k'uā³¹ tɕē³¹ 穿针
 缛 tsā⁵⁵ 缝上: ~纽子(纽扣)
 缛缛子 p'ia²⁴ p'ia²⁴ tsɿ⁰² 缝衣(带)边
 □口子 zuā⁵⁵ k'ou⁵³ tsɿ⁰² 缝鞋口
 涎水帘帘 xā³¹ suei⁵³⁻³¹ liā²⁴ liā⁰² 涎布
 鞞板鞋 sa³¹ pā³³ xæ²⁴ 拖鞋
 窝窝 uo³¹ uo⁰² 棉鞋
 剜树 k'uo³¹ su⁵⁵ 砍去树的枝杈
 □ p'ia⁵³ 折: ~树股(树枝); 张(两腿): 腿~大
 斜股 φyo²⁴ ku⁵³ 树木的枝杈

树匍楞 su⁵⁵ p'u²⁴ ləŋ³¹ 树冠

过厅 kuo⁵⁵ t'iŋ³¹ 明间儿

斑粉 pā³¹ fē⁵³ 粉条

灶伙 tsau⁵⁵ xuo⁵³⁻³¹ 厨房

动物、植物

牻牛 p'o³¹ niou²⁴ 种公牛

乳牛 zu⁵³ niou²⁴ 母牛

牛顶子 niou²⁴ tiŋ⁵³ tsɿ⁰² 牛角

叫驴 tɕiau⁵⁵ ly²⁴ 公驴

桩驴 tsuaŋ³¹ ly²⁴ 种公驴

草驴 ts'au⁵³ ly²⁴ 母驴

伢猪 nia²⁴ tsu³¹ 公猪

脚猪 tɕyo³¹ tsu³¹ 种猪

草猪 ts'au⁵³ tsu³¹ 母猪

猪老婆 tsu³¹ lau⁵³ p'o²⁴⁻³¹ 种母猪

壮货猪 tsuaŋ⁵⁵ xuo⁵⁵ tsu³¹ 肥猪

骗猪 ɕa⁵⁵ tsu³¹ 骗公猪

剿猪 t'iau³¹ tsu³¹ 骗母猪

伢狗 nia²⁴ kou⁵³ 公狗

猫 t'ua³¹ 獾

孵鸡娃 p'u⁵⁵ tɕi³¹ ua⁵⁵ 孵小鸡

嘎鹊 ka⁵³ t'iau³¹ 喜鹊

鸦鹊 ia⁵³ t'iau³¹ 同上

燕蝶 ia⁵⁵ tie²⁴⁻³¹ 小燕子

斑斑 pā³¹ pā⁰² 斑鸠

咕咕等 ku²⁴ ku⁰² təŋ⁵³ 同上

鸽子 siou⁵³ (又 sou³¹) tsɿ⁰² 麻雀

鸪鸽 p'u⁵⁵ ky³¹ 鸽子

鸱鸢 ɕyē⁵⁵ xu³¹ (又 siē⁵⁵ xu³¹) 猫头鹰

鸱鸢 ts'ɿ³¹⁻⁵³ tɕyo³¹ 猫头鹰的一种

饿老鼠 ŋɣ⁵⁵ lau⁵³⁻³¹ su⁵³⁻³¹ 老鹰

夜蝙蝠 ie⁵⁵ pie³¹ xu³¹ 蝙蝠, 又作“檐蝙蝠” ia²⁴ pie²⁴ pie⁰²

蚰蜒 iou²⁴ ya³¹ 蚯蚓; 蜈蚣

臭虱 tɕ'ou⁵⁵ sei³¹ 臭虫

虻 məŋ²⁴⁻³¹ tsā³¹⁻⁵³ 牛虻

蚍蚂蚁 p'i²⁴ ma⁵³ fəŋ³¹ 蚂蚁

猴 xou²⁴ 猴子 | 猴子 xou²⁴ tsɿ⁰² 螳螂

花媳妇 xua³¹ si³¹ fu⁵⁵⁻³¹ 七星瓢虫
 促织织 ts'ou⁵⁵ tsu³¹ tsu⁰² 蝓蝓
 蝎虎 φie³¹ xu⁵³⁻³¹ 壁虎
 趴牛子 pa³¹⁻⁵³ niou²⁴⁻³¹ tsɿ⁰² 蜗牛
 水钻子 suei⁵³ tɕyã⁵⁵ tsɿ⁰² 水蛭
 蛤蟆咕蚪 xw²⁴ ma³¹ ku⁵⁵ tou³¹ 蝌蚪
 刺角 ts'ɿ⁵⁵ tɕyo³¹ 小蓟
 马刺角 ma⁵³ ts'ɿ⁵⁵ tɕyo³¹ 大蓟
 苦曲菜 k'u⁵³ tɕ'y³¹ ts'æ⁵⁵ 苦菜
 米蒿 mi⁵⁵ xau³¹ 麦蒿
 蘑菇顶儿 mau²⁴ ku⁵³ tiŋr⁵³⁻²⁴ 蘑菇
 香瓜 φiaŋ³¹ kua³¹ 甜瓜, 又作“脆瓜 ts'uei⁵⁵ kua³¹”

身体、病痛、医疗

矮咕喽 ts'uo⁵⁵ ku³¹ lou³¹ 矮子
 侏气 k'ua⁵³ tɕ'i⁵⁵ 个子高大而姿态难看
 颞 sa²⁴ 头, 脑袋 | 凶门 si⁵⁵ mi³¹
 眼窝 niã⁵³ uo³¹ 眼睛 | 耳朵 zɿ⁵³ t'uo³¹
 耳背 ər⁵³ p'ei⁵⁵ 耳聋
 眼角屎 niã⁵³ tɕyo³¹ sɿ⁵³ 眼眵
 眼眨毛 niã⁵³ tsa³¹ mu²⁴ 睫毛
 鼻子 p'i²⁴ tsɿ⁰² | 鼻 p'i²⁴ 鼻涕
 胳膊 kw³¹ lou⁵³ 胳膊 (动词)
 肚子钵钵 t'ou⁵⁵ tsɿ⁰² po²⁴ po⁰² 肚脐
 槌头 ts'uei²⁴ t'ou⁰² 拳头
 打槌 ta⁵³ ts'uei²⁴ 打架
 腿猪娃 t'uei⁵³ tsu³¹ ua⁵⁵⁻³¹ 腿肚儿
 磕膝盖 k'w t'i³¹ kæ⁵⁵ 膝盖
 核桃侷拉 xw²⁴ t'au³¹ k'ua⁵³ la³¹ 踝骨
 调泥脚 t'iau⁵⁵ ni²⁴ tɕyo³¹ 赤脚走泥路
 帽根 mau⁵⁵ kē³¹ 辫子
 凶门角儿 si⁵⁵ mi³¹ tɕyor⁰² 刘海儿
 难过 nã²⁴ kuo⁵⁵ 难受; 有病了
 不美气 pu³¹ mei⁵³ tɕ'i⁵⁵ 不好; 有病
 不鞣活 pu³¹ ts'ã⁵³ xuo⁰² 同上
 着凉 ts'uo²⁴ liaŋ²⁴ 感冒
 蝇子屎 in²⁴ tsɿ⁰² sɿ⁵³ 雀儿斑
 背锅子 pei³¹ kɿ³¹ tsɿ⁰² 驼背

痲子 xou²⁴ tsɿ⁰² 痲
 当糠疮 taŋ³¹ 24 k'aŋ³¹ ts'uaŋ³¹ 出麻疹
 过差事 kuo⁵⁵ ts'æ³¹ sɿ⁵⁵⁻³¹ 同上
 单眼眊 tā³¹ niā⁵³ ts'uəŋ⁵⁵ 独眼龙
 捉脉 tsuo³¹ 24 mei³¹ 诊脉
 搭瓠罐 ta³¹ 24 ŋou³¹ kua⁵⁵ 31 用火罐拔毒

红白大事、商业交际

过礼 kuo⁵⁵ li⁵³ 订婚，又作“看屋 k'a⁵⁵ u³¹”
 吃面 tɕ'ɿ³¹ miā⁵⁵ 同上
 打发女子 ta⁵³ fa³¹ ny⁵³ tsɿ⁰² 嫁女
 打发娃 ta⁵³ fa³¹ ua⁵⁵ 同上
 添箱 t'ia³¹ siaŋ³¹ 给出嫁女子送礼
 摘脸 tsei³¹ lia³¹ 开脸
 狂房 k'uaŋ²⁴ faŋ²⁴ 闹房
 另寻人 liŋ⁵⁵ siē²⁴ zē²⁴ 寡妇再醮
 害娃 xæ⁵⁵ ua⁵⁵ 妊娠反应
 有了啥啦 iou⁵³ lau⁰² sa⁵⁵ lia⁰² 怀孕了
 身子重啦 ʃē³¹ tsɿ⁰² ts'uəŋ⁵⁵ lia⁰² 同上
 身不空 ʃē³¹ pu³¹ k'uəŋ⁵⁵ 同上
 到炕上 tau⁵⁵ k'aŋ⁵⁵ ʃaŋ⁰² 生孩子
 娃衣 ua⁵⁵ ni³¹ 胎盘
 老娘婆 lau⁵³ niaŋ²⁴⁻³¹ p'o²⁴ 31 接生婆
 捎连带犊 sau³¹ lia²⁴⁻³¹ tæ⁵⁵ t'ou²⁴⁻³¹ 娶寡妇带来的子女
 暮生子 mu⁵⁵ səŋ³¹ tsɿ⁰² 遣腹子
 货 xuo⁵⁵ 棺材，又作“枋 faŋ³¹”
 割货 kuo³¹ xuo⁵⁵ 做棺材
 枋子板 faŋ³¹ tsɿ⁰² pā⁵³ 棺材板
 老啦 lau⁵³ 31 lia⁰² 老人去世
 不在啦 pu³¹ ts'æ⁵⁵ lia⁰² 中老年去世
 撂啦 liau⁵⁵ lia⁰² 夭折了
 殇啦 ʃaŋ³¹ lia⁰² 同上
 牌位子 p'æ²⁴ y⁵⁵⁻³¹ tsɿ⁰² 灵位
 守丧 ʃou⁵⁴ saŋ³¹ 守灵
 殓木 lia⁵⁵ mu³¹ 入殓，盛殓
 鞵鞋 mā²⁴ xæ²⁴ 往鞋上覆以白布成为孝鞋
 孝衫 xau⁵⁵ sā³¹ 孝衣
 纸棍子 tsɿ⁵³ kue⁵⁵ 31 tsɿ⁰² 哀杖

- 顶盆子 tiŋ⁵³ p'ē²⁴ tsɿ⁰² 顶纸盆
 摔盆子 suei³¹ p'ē²⁴ tsɿ⁰² 摔纸盆
 乐人 yo³¹⁻⁵³ zē^{24 31} 吹鼓手
 吹龟兹 ts'uei^{31 24} kuei³¹ tsɿ³¹ 吹唢呐
 送灵 suəŋ⁵⁵ liŋ²⁴ 送葬
 先人轴子 sia³¹ zē^{24 31} ts'ou²⁴ tsɿ⁰² 影轴
 钊 ka²⁴ 钱的谑称
 兴运 φiŋ³¹ ye⁵⁵ 走运, 交好运
 志 tsɿ⁵⁵ 称 | 争 tsəŋ³¹ 欠
 贱葬 t'ia⁵⁵ tsəŋ⁵⁵ 便宜卖
 断堆堆 tua⁵⁵ tuei³¹ tuei⁰² 以堆为单位便宜卖
 掀捆捆 φia³¹ k'ue⁵³ k'ue⁰² 以捆为单位便宜卖
 扯布 tɕ'ɿ⁵³ p'u⁵⁵ 买布料
 称盐 tɕ'əŋ³¹ ia²⁴ 买盐(不超过一袋)
 灌醋 kuā⁵⁵ ts'ou⁵⁵ 买醋, 打醋
 逮猪娃 tæ³¹⁻²⁴ tsu³¹ ua⁵⁵⁻³¹ 买小猪
 割一吊子肉 kuo³¹ i³¹ tiau⁵⁵ tsɿ⁰² zou⁵⁵ 买一长块大肉
 送礼性 suəŋ⁵⁵ li⁵³ φiŋ²⁴⁻³¹ 送礼
 送人情 suəŋ⁵⁵ zē²⁴ t'iq²⁴⁻³¹ 同上
 塞黑拐 sei³¹ xei³¹ kuæ⁵³ 行贿
 吃黑食 tɕ'ɿ^{31 24} xei³¹ ɕɿ²⁴⁻³¹ 受贿
 不卯 pu³¹ mau⁵³ 不和, 不睦
 撵断 nia⁵³ tua⁵⁵⁻³¹ 赶走, 撵走
 弹嫌 t'a²⁴ φia²⁴⁻³¹ 嫌弃
 弹驳 t'a²⁴ po³¹ 同上
 诅人 tsu⁵³ zē²⁴ 骂人
 日噉 zɿ³¹ tφyo³¹ 训斥
 训 φye⁵⁵ 讨厌: 我太~他啦
 说笑 suo³¹ siau⁵⁵ 开玩笑
 打气憋 ta⁵³ tφ'i⁵⁵ pie³¹ 赌气
 害气 xæ⁵⁵ tφ'i⁵⁵ 嫉妒
 麻眼 ma³¹ nia⁵³ 糟糕
 不言传 pu³¹ nia²⁴ ts'ua^{24 31} 不吱声
 佯求不睬 iaŋ²⁴ tφ'iou³¹ pu³¹ ts'æ⁵³ 待理不理

动作、行为、情态

- 扬头 niaŋ²⁴ t'ou²⁴ 抬头
 把颞□下 pa³¹ sa²⁴ tsā³¹ xa³¹ 把头低下来

- 乍 tsa⁵⁵ 举：～手，脚～高
 扑掌 p'u²⁴ suo⁵¹ 摩掌
 抬 ts'ou³¹ 扶：娃跌倒啦，把娃～起来。
 撼 xa⁵³ 拿：～上
 奔 pē⁵⁵ 毅：～不着，～着啦
 揪 tʃou⁵³ 举，拿：他手上～啦个馍
 □ nou³¹ 立，站，住，停：～了三个月
 圪蹴 ku³¹ tiou³¹ 蹲
 骚 sau⁵⁵ 捣乱：娃在屋里胡～哩
 狂 k'uaŋ²⁴ 玩，耍
 葜 tφ'iē²⁴ 腆：～肚子
 拖拖上 t'uo³¹ t'uo⁰² ʃaŋ⁰² 携上，手拉上
 撒工 sa³¹ kuəŋ³¹ 放工
 喝汤 xuo³¹⁻²⁴ t'aŋ³¹ 吃晚饭
 魔住啦 niaŋ⁵³ ts'u⁵⁵⁻³¹ lia⁰²
 仄棱子睡 tsei³¹ ləŋ³¹ ts'ɿ⁰² suei⁵⁵ 侧身睡
 趴扑子睡 p'a²⁴ p'u³¹ ts'ɿ⁰² suei⁵⁵ 趴着睡
 栽啦个沟子墩 tsæ³¹ lia⁰² ky³¹ kou³¹ ts'ɿ⁰²⁻²⁴ tuē³¹ 摔了个屁股墩儿
 下晌 φia⁵⁵ ʃaŋ⁵³ 歇晌
 歇凉 φie³¹ liaŋ²⁴ 乘凉
 冰 piŋ⁵⁵ 凉：～一下

形容词、其他

- 燎 liau²⁴ 好，又作“美 mei⁵³”“轘 tʃ'a⁵³”
 瞎 xa³¹ 坏：这个人太～啦；粮食搁～啦
 囊 naŋ²⁴ 舒服
 倭曳 uo²⁴ iē³¹ 整齐；完成；好
 奴 nou²⁴ 肮脏，又作“吝 liē⁵⁵”
 拉撒 la³¹⁻²⁴ sa³¹ 同上；邋遢
 脏稀 tsəŋ³¹ φi³¹ 同上
 戳撑 ts'uo³¹⁻²⁴ ts'əŋ³¹ (小孩儿) 大方
 鼻子尖 p'i²⁴ ts'ɿ⁰² tiā⁵³ 嗅觉好
 暮囊 mu⁵⁵ naŋ³¹ 慢；麻烦
 油囊囊 iou²⁴ naŋ³¹ naŋ⁰² 油是油的样子(褒)
 油奶奶 iou²⁴ næ³¹ næ⁰² 义同上(中性)
 油拉拉 iou²⁴ la³¹ la⁰² 同上
 痴呆呆 ts'ɿ²⁴ tæ³¹ tæ⁰² 过于痴呆
 二麻古冬 zɿ⁵⁵ ma³¹ ku³¹ tuəŋ³¹ 头脑很不清醒的样子

- 黑麻古冬 xei³¹ ma³¹ ku³¹ tuəŋ³¹ 黑古隆冬
 痴麻格登 ts'ɿ²⁴ ma³¹ ku³¹ təŋ³¹ 过于痴呆的样子
 痴麻格丁 ts'ɿ²⁴ ma³¹ ku³¹ tiŋ³¹ 同上
 大不拉拉 ta⁵⁵ pu³¹ la³¹ la⁰² 大大咧咧的
 恶心不拉 ŋɣ³¹ siē³¹ pu³¹ la³¹ 令人作呕的样子
 相跟 siaŋ³¹ kã³¹ 结伴：你俩～去。
 亏搭 k'uei³¹ ta³¹ 幸亏：～你帮忙！
 后头 xu⁵⁵ t'ou⁰²
 □头 xu⁵³ t'ou⁰² 里头
 娘们 niaŋ²⁴ mē⁰² 婆媳：他～都好
 先后们 sia⁵⁵ xou³¹ mē⁰² 妯娌们
 娃娃家 ua²⁴ ua⁰² tɕia³¹ 孩子们
 要欺头 ia⁵⁵ tɕi³¹ t'ou⁰² 占便宜
 头 t'ou 头儿：有吃～，没喝～，有干～
 残的 ts'ã²⁴ ti⁰² 别的：～事，～人
 满干 mā²⁴ kã⁵³ 总共：～五十人
 叶 ie³¹ “一个”的合音字，当单体量词用：～人，～马（一匹马）
 俩 lia³¹ 两个：你～，咱～

第三章 语法特点

第一节 代 词

人称代词

	单数	复数
第一人称	我 ŋɣ ⁵³ 我 ŋuo ⁵³	我 ŋɣ ³¹ 我 ŋuo ³¹ 我的 ŋɣ ³¹ ti ⁰² 我的 ŋuo ³¹ ti ⁰²
第二人称	你 ni ⁵³	你 ni ³¹ 你的 ni ³¹ ti ⁰²
第三人称	他 t'a ⁵³	他 ta ³¹ 他的 t'a ³¹ ti ⁰²

又，“仡 nia²⁴ 是“人家”（别人）的合音字；“咱 ts'a⁵⁵”多包括听话人。

指示代词

近指：这搭 tsɿ⁵⁵ ta³¹ 这里

中指：兀搭 u⁵⁵ ta³¹ 那里

远指：那搭 næ⁵⁵ ta³¹ 那里

疑问指：阿搭 a⁵³ ta³¹ 哪里，又作“亚搭 ia⁵³ ta³¹”

第二节 重叠词

名词重叠

AA式或AA儿式或AA子式名词重叠是蒲城方言名词重叠的主要形式，这些形式都有小称作用，AA儿式还有爱称作用：

其一，物件

盆盆	罐罐	瓶瓶	桌桌
盆盆子	罐罐子	瓶瓶子	桌桌子
盆盆儿	罐罐儿	瓶瓶儿	桌桌儿
房房（小房子）	眼眼（小孔）	布布（碎布）	
房房子	眼眼子	布布子	
房房儿	眼眼儿	布布儿	

其二，小孩身体的部位，一般只有AA式（有爱称作用，这是特殊现象）：

脸脸 手手 牛牛（阴茎） 肚肚 脚脚

形容词重叠

蒲城方言特殊的形容词重叠式主要是两相关的单音节形容词AB可重叠成为ABAB式，ABAB是“又A又B”的意思，举例如下：

黑瘦黑瘦 白胖白胖 瘦高瘦高 圆大圆大（眼窝睁得~的） 黄亮黄亮 细长细长（竹竿~的）

第三节 语法例句

这是谁该？tʂɿ⁵⁵ sɿ⁵⁵ sei²⁴ kǎe³¹ 这是谁干的？

伢该。nia²⁴ kǎe³¹ （是）他干的。

你去做啥该？ni⁵³ tɕi⁵⁵ tsou⁵⁵ sa⁵⁵ kǎe³¹ 你去干什么来着？

我上街买菜该。ŋɿ⁵³ ʂaŋ⁵⁵ tɕiǎe³¹ mǎe⁵³ ts'ǎe⁵⁵ kǎe³¹ 我上街买菜来着。

他来呀不？t'a⁵¹ lǎe²⁴ ia⁰² pu³¹ 他来不来？

我该来吗不该来（吗）？ŋɿ⁵³ kǎe³¹ lǎe²⁴ mia⁰² pu³¹⁻²⁴ kǎe³¹ lǎe²⁴ ma⁰² 我该不该来？

我该来呀不? ηχ⁵³ kæ³¹ læ²⁴ ia⁰² pu³¹ 同上

弄得成弄不成? nuəŋ⁵⁵ tei³¹ tʂ^ʰəŋ²⁴ nuəŋ⁵⁵ pu³¹ tʂ^ʰəŋ²⁴ 能弄吗? 行吗? (含有该不该的意思)

这叶比兀叶大,可没兀叶好。ts^l⁵⁵ iε³¹ pi⁵³ u⁵⁵ iε³¹ t'uo⁵⁵ k'χ³¹ mo³¹ u⁵⁵
iε³¹ xau⁵³ 这个比那个大,可没有那个好。

能吃住。nəŋ²⁴ tʂ^ʰl³¹ ts'u⁵⁵ 31 能比上。

兀谁吗? u⁵⁵ φiε²⁴ ma⁰² 谁呀? 那是谁?

你姓王,我也姓王,咱俩都姓王。ni⁵³ siŋ⁵⁵ uaŋ²⁴ ηχ⁵³ ia⁵³ siŋ⁵⁵ uaŋ²⁴ ts'a⁵⁵
lia³¹ tou²⁴ siŋ⁵⁵ uaŋ²⁴

你来呀!(表恳求) ni⁵³ læ²⁴ ia⁰²

你来么! ni⁵³ læ²⁴ mo⁰² 同上

你来嘛! ni⁵³ læ²⁴ ma⁰² 同上

老张呢? lau⁵³ tʂaŋ³¹ næ⁰²

在屋看书哩。ts'æ⁵⁵ u³¹ k'a⁵⁵ su³¹ li⁰²

你做啥□? ni⁵³ tsou⁵⁵ sa⁵⁵ tφ'ia⁰² 你干什么去呀?

我买菜□。ηχ⁵³ mæ⁵³ ts'æ⁵⁵ tφ'ia⁰² 我买菜去。

你是抽烟呀吗喝茶呀? ni⁵³ s^l⁵⁵⁻³¹ tʂ^ʰl³¹⁻²⁴ iā³¹ 53 ia⁰² ma⁰² xuo³¹ ts'²⁴ ia⁰²
你是抽烟呢还是喝茶呢?

这些果子吃得吃不得? tʂ^l⁵⁵ siε³¹ kuo⁵³ ts^l⁰² tʂ^ʰl³¹ tei³¹ tʂ^ʰl³¹⁻⁵³ pu³¹
tei³¹

能吃。nəŋ²⁴ tʂ^ʰl³¹

吃不得。tʂ^ʰl³¹ 24 pu³¹ 24 tei³¹⁻²⁴

重着哩。ts'uəŋ⁵⁵ tʂ'uo⁰² li⁰² 重着呢。

小心着。siau⁵³ siε³¹ tʂ'uo⁰²

睡不着。suei⁵⁵ pu³¹ tʂ'uo²⁴

睡着啦。suei⁵⁵ tʂ'uo²⁴⁻³¹ lia⁰²

这叶东西很重,我晓得拿得动拿不动? tʂ^l⁵⁵ iε³¹ tuəŋ³¹ si³¹ xε⁵³ ts'uəŋ⁵⁵ ηχ⁵³
φiau⁵³ tei³¹ na²⁴ tei³¹ t'uəŋ⁵⁵ na²⁴ pu³¹ t'uəŋ⁵⁵ 这个东西太重,我不知道拿得
动拿不动?(让我来试试吧)

这叶涝池把叶人淹死啦。tʂ^l³¹ iε³¹ lau⁵⁵ tʂ^ʰl³¹ pa³¹ iε³¹ zε²⁴ niā³¹ s^l⁵³⁻³¹
lia⁰² 这个涝池淹死了一个人。

瞎得没眉眼。xa³¹ ti⁰² mo³¹ mi²⁴ niā⁵³⁻³¹ 坏极了。

好得很。xau⁵³ ti⁰² xε⁵³

好得太。xau⁵³ ti⁰² t'æ⁵⁵ 同上

燎得太太。liau²⁴ ti⁰² t'æ⁵⁵ t'æ⁰² 同上

鞭扎啦。ts'a⁵³ tsa³¹ lia⁰² 好极了。

好得不得了。xau⁵³ ti⁰² pu³¹ tei³¹ liau⁵³

卷二十七 人 物

第一章 人 物 传

第一节 政 治 界

员半千（620~714）字荣期，本名余庆。唐代全节（今山东章丘县西）人。晚年定居蒲城。幼考童子试，对答如流，深得唐宰相房玄龄器重。其师王义方曰：“五百岁一贤者生，子宜当之。”因改名“半千”。先后参加八科考试，每次都中。高宗咸亨时上书求官，被朝臣扣压，未能直达皇帝。任河南武陟县尉时逢大旱，他劝县令殷子良放粮赈灾，殷不听，他趁殷不在，将官仓粮食全部发与饥民。刺史大怒，将其囚于狱中。被朝官薛元超开释，并举荐为州府大吏。后武则天诏，入阁供奉，任司宾寺主簿、弘文馆直学士。他撰《明堂新礼》三卷，《封禅四坛碑》十二首以进，武则天给以奖励，前后赐绢千余匹。长安年间任正谏大夫，兼右控鹤内供奉。他以“控鹤”机构自古未有，人员都是浮侠少年，提请废除这一机构。因此得罪武则天，被降为水部郎中，参与编修《三教珠英》。后遭当权武三思忌恨，被出为濠（今安徽凤阳县东）、蕲（今湖北蕲春县）二州刺史。睿宗初，被召为太子右谕德，封为平原郡公。开元二年（714），游尧山、沮水间，爱其地，遂定居。卒年94岁，葬于尧山南。

窦贞固（891~969）字体仁。先世由扶风徙居白水县永安乡班瑞里（今蒲城县翔村乡尧山阜窦家村）。后唐同光年间，中进士，任河北万全主簿。后晋高祖石敬瑭即位后，提升为户部员外郎、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御史中丞、工礼刑三尚书、颍州（今安徽阜阳）团练使。晋亡，后汉高祖刘知远即位，与礼部尚书王松率百官见于汴西荥阳，又被任命为吏部尚书、司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后汉亡，后周太祖即位，任庶侍中令，督修国史。世宗即位，连罢几朝元老，他寻归故里。宋开宝二年（969），自为墓志而卒，葬

于罕井村（今罕井镇）。

许古（1156~1230）字道真。原籍交河（今河北交河县），金代贞祐初（1213）携家侨居蒲城。明昌五年（1194）中进士，任左拾遗、监察御史。元兵南下，宣宗迁都汴梁（今开封市），他上书谈反元治国之策，宣宗采纳，任命为尚书左司员外郎兼起居注、右司谏兼侍御史、领招贤所事。兴定年间，宋兵北伐，他主张选募精兵与南宋通和共同抗元，但遭丞相高琪阻挠未能施行。后任左辅弼，因宽纵案犯，被解职。哀宗即位，任左司谏，屡遭打击，不再直言。辞官后居河南伊阳（今嵩县西南），妻及二女仍留居蒲城。元兵围蒲，妻女相继自尽。

姜实 苏坊姜杨村人，后迁居县城姜家巷。字若虚，俗称“姜御史”。明弘治三年（1490）进士，任山西曲沃知县。后任御史，巡盐河东，时逢岁饥，放赈救活万余人；凡遇权贵夹带走私及商买站盐等弊，悉予革除。巡按江西，升湖广（治所在今湖北武汉市武昌）金事时，一年内罢免不称职官员18人，贪官污吏闻风丧胆。其子姜泗，正德十四年（1519）举人，任许州（今河南许昌市）知州；姜沂，嘉靖元年（1522）举人，任当涂县知县，均为官清正。其孙姜一鸣（号鹤皋，姜沂之子），嘉靖三十四年（1555）举人，任山西文水县知县，生活俭朴，布衣蔬食，清丈田亩，执法不饶，县内豪强，依法惩治，进京入见，皇帝赐宴，以为天下清廉第二人，加四品服俸。

杨应宿 号中台。蒲城人。明万历十一年（1583）进士，任户部主事、郎中。一次出使南京，任兑运监军。兑运暴横，欺侮百姓，他当即疏劾指挥使，使之落职。管理太仓时，库吏给其送金，并说此为旧例，他怒曰：“我是来做官，还是来做贼？”即重责库吏。多次受到万历帝嘉奖，升为云南按察副使。后在朝臣斗争中极力反对东林党，与东林党首领高攀龙互相攻击，被降二级，贬为湖广经历，遂弃官而归。

忽鸣（1531~1590）字若凤，别号梧岗。明代苏坊桥村人。初任河北大城知县，县有杠船节余，以往均装入官吏私囊，他一反旧例，稟请上级处理。县内许多宦官，隐瞒人口，逃避赋税，他查清宦官品级，核实占丁实数，一年中即查出数千人口，补税归公。任南京户曹，督两浙税务，廉洁奉公，严惩贪污。后任户部员外郎、郎中。万历十四年（1586）春，补贵州镇远（在今镇远县）知府。

李应策 字成可，号苍门。明代蒲城人。万历十一年（1583）进士。历任河北任丘、四川成都、河南安阳知县，太常少卿，给事中。日本侵略朝鲜，兵部尚书石星与沈惟敬软弱无能，剿抚不力，他与朝臣上告，石、沈被杀。山西夏县知县韩薰得罪税使张忠，被调往偏僻地区，他为之争辩，触怒皇帝，被夺俸。

张士其 字汝伟，号秦麓。坡头六井村人。明隆庆元年（1567）贡生。历任河北永清县令、通州（在今北京市通县）知府、开封郡丞。为官清正刚直，拒绝为过境藩王送礼，并行文撤回给藩王运输营建宫室木料之车辆，每年节省民费银数万两。治理运河，扩展民田，防治河患。朝廷赐给玺书金爵。

张应辰 字奎所，号聚垣。张士其三子。明万历四十年（1612）中举，初任河北肃宁知县。肃宁为权阉魏忠贤家乡。魏忠贤被抄没时，株连甚多，张应辰多给平反。后任宛平（今北京市西南）知县，奏请朝廷，免税银数千两，并严惩土豪劣绅，境内秩序井然。

屈灼 字青门。明代蒲城人。万历二年（1574）进士。历任山西阳曲知县、安徽庐州府（今合肥市）通判、太仆寺丞、刑部员外郎、户部郎中、通政使司左通政。为政抑豪门，禁奸吏，虽丞相之子，犯罪也不宽恕，因之人皆畏服。因上疏触怒皇帝，被降为河南睢州（在今睢县）兵备副使，愤不赴任，弃官而归。

王励精（？～1644）蒲城人。明崇祯时贡生。任广西府（在今云南泸西县）通判，善断刑狱。荒年粮价上涨，他毁掉自身所系银带，换成粮食，减价出卖。于是富人也争出粮食，粮价遂平。后任四川崇庆（在今崇庆县）知州。崇祯十七年（1644）张献忠攻克成都，随从劝其逃走，不听。控利刃于柱，放火药于楼下，闻起义军渡江，点燃烈火，触刃而死。

王道纯（？～1644）字怀鞠，又字湛白。蒲城人。明天启五年（1625）中进士，授中书舍人，后升御史。李自成起义，百姓纷起响应。王道纯上书，建议快向饥民放赈，笼络人心，得到朝廷同意。之后，上本弹劾光禄卿苏晋与参政张尔基，均被罢免。崇祯四年（1631），又弹劾吏部尚书王永光，但未被崇祯帝采纳。其后，巡按山东。当时明军与清军激战于辽地，登州（今山东蓬莱市）参将李九成、孔有德叛明，他主张讨伐，巡抚余大成主张招抚，意见不一。叛军趁机大举进攻，俘登莱巡抚孙元化。他上书朝廷，请速发军救援。当时朝中都主张招抚，总督刘宇烈虽率大军来到，仍按兵不进，最后弃军而逃。崇祯帝震怒，逮捕刘宇烈，召王道纯还京。他得知刘宇烈欲攀扯他分担罪责，便上疏批驳，并弹劾其他招抚派误国十罪，双方攻讦不休。叛军平息后，他被罢官为民，离京回家，静居十年。崇祯十六年（1644），李自成起义军攻占关中，闻王道纯为人正直，劝其归顺，不从；令其出银五万两捐助军饷，也不从。遂将其带走，次年八月十四晚死于危墙倒塌。清初封“忠烈御史”。

单允昌 字发之，号元洲，又号未菴。蒲城人。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举人。弟允蕃，号庠仲，天启二年（1622）举人。清军入关后，颁布《剃发令》，违者处死。他谨守汉族束发习俗，拒绝剃发，隐匿乡间，被人告发。知县敬重其学问，不愿严办，请到县衙，见其头顶半秃，故意问他：“原来先生已经剃发？”想敷衍了事。他却大声说：“没有，我家世受前朝养士之恩，实在不忍背叛。”知县只得如实上报，押解到省。省里官员再次劝告，依然不听，终被判处死刑。临刑时，刽子手再三规劝仍无效，被杀于长安市上，年52岁。其弟允蕃权宜剃发，收殓兄尸，归葬家乡；缝制僧衣，打造利剑，在剑柄刻上自己的名字。一日，见告兄仇人在园中锄草，潜至身后，以剑刺死，置剑尸旁；身穿僧衣，浪游天下，不知去向。

米襄（1619～1690）字辅之，别号宏心。县城北关人。清顺治四年（1647）进士。初任河北邢台县令，遭旱灾，有水泉，未经开发。他下令测地开渠，数月而成。百姓勒碑以记，名为“米公泉”。在任广西道监察御史时，西域喇嘛恃宠骄横，举世奉为活佛，驼马来去经过，供费开支巨大，地方不安。他以邪教妨碍治安为由，上疏参奏，顺治帝下令严禁。从此喇嘛敛迹，遵守国法。顺治九年（1652）出按江西。过九江时，南昌知府陆某深夜以银器贿赂，他罢其官，收其印，查明其贪污巨万。顺治帝下旨赞曰：“米襄严却馈送，不负风宪（纠察官吏）之职。”十四郡属官吏，无不毛骨悚然。时方战乱之后，民力凋耗。他与巡抚蔡某同心图治，裁附加多种。群众颂扬：“江西有赖，有米

有菜(蔡)。”任事一年即奉命撤回，途经小孤山(今江西彭泽县长江中)，因风雨阻隔误期，被降职。后调任浙江藩台。

杨懿 字元徽，号静庵。蒲城人。清雍正元年(1723)中举，任浙江鄞县知县，勤政恤民。五年(1727)鄞县水灾，农田淹没，他亲勘灾情，减租发赈。并兴工治理大嵩河，建横山、大礁、小礁、南球琳、北球琳、舵撞等六闸。又筑嵩港滚水坝，以堵海潮。筑塘坝，以辅坝闸，使鄞县两万余亩荒地尽为沃壤。七年(1729)，长春塘毁坏，他星夜督筑，不幸失足溺水，口不能言，仍手书“城工、河工未毕为憾！”

李登瀛 字韦斋，一字仙洲。蒲城龙池人。清乾隆十八年(1753)中举，大挑一等。历任云南富民、洱海、昆明等县知县与麻哈州(在今贵州麻哈县)知州。四十六年(1781)，调任安西州(在今甘肃安西县)、直隶知州。云南富民县旧规，凡新官上任，衙中什物皆向百姓摊派，若一年连换数官，则百姓遭殃。他到任后，一反旧规，先问明各物市价，然后照价付偿，并造册登记，出示布告。百姓颂为“青天”。洱海县衙捕役王文，乃多年惯盗，闻李严明，畏罪潜逃。捕获后，责令供出其他盗贼姓名，然后出示布告，号召投案自首，从宽不究，否则捕获严惩。于是盗贼纷纷改恶从善，安居乐业。江西人黄君履在云南大姚县经商，收债回家，突然死于河中，知县王时泰怀疑同乡谋财害命，遂捕来江西客商百余人审讯，三个月无结果。死者之弟又告至按察司。他前去查处，亲去河岸调查，沿河而下，发现只有观音寺一村。他问村中谁欠黄债，村人说是陈书，并说七月间曾与黄争吵过。经审问案情大白，原来黄君履到陈家讨债，被陈书用酒灌醉背到河边，解下裤带捆紧，投入河中。他在云南居官十年，刚直不阿，不趋奉巴结，人称“杠李”。衙中上下数十人，每日食肉不过一斤，故又称“李一斤”。调任安西州后，了解到雪山消融之水，大多任其散流，遂率百姓开凿渠道，收散流入渠。于是将安西境内的黑水桥、双塔、布隆吉等八九十道沟水，玉门境内的赤金堡、惠回堡、花海子等泉水，敦煌境内的吊驴沟等新旧十渠的水，以及浼河、苏勒河、昌马河三大水系统统利用起来灌溉，使玉门关外这块“春风不到”之地出现生机。

杨怀斗 字垣北。蒲城人。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会试，大挑一等。后分发河南，以知县试用。初搞水利，就以才干精明，办事迅速得到钦差保举。查办商丘赈济事，公正无私，群众送给“万人衣”。后历任河南新安、宜阳、济源等县知县。河南新安富户王某，以私愤致死人命，经审讯已定案，而富户暗中贿赂上司提案复审，企图推翻原案。他为此争辩，得罪上司，竟以“缉捕违限”罢其官。

冯廷理 蒲城东杨木匠冯家村人。清乾隆时监生。乾隆三十八年(1773)大旱，民不聊生。蒲城知县隐瞒灾情不报，又擅自增加“火耗”，各种摊派，十分繁重，百姓怨声载道。他只身赴京为民请命，获清廷批准，查实所告案情，凡地方官隐瞒灾情者，一律免职查处，同时颁布商户豁免税捐规定七十二条。

原集凤 字仪虞。蒲城人。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中举，历任广西西林(在今田林县西)、昭平、东兰、临桂(在今良丰镇)和贵州铜仁等州、县事。任临桂知县，不趋奉上司，只顾民事，以县库亏空被停任。命子回家，变卖家产赔偿。后任桂林同知兼管钱法局，革除官吏偷工减料、贪污私肥等积弊。

张士范 (1731~1795) 字仲模，号芷亭，晚号澹园居士。苏坊人。清乾隆二十一

年(1756)中举。历任内阁中书和福建兴化府(在今莆田市)、浙江衢州(今衢州市)、安徽池州(今贵池)知府及安徽芜湖道员。四任按察使。五十四年(1789),池州皖江暴涨,鲁港(在今芜湖市西南)麻浦圩被淹,他亲往堵塞,露立工地三昼夜,堤竟保全。任按察使时,凤阳寡妇管氏在田间割麦,婆母在家登楼堕地而死,夫兄诬告管氏致死婆母,县令判处管氏死刑;他以无旁证,重新查审,案情大白。他两次代完本里粮银3000余两,乡人为之立碑。临有《十七帖》、《绝交书》、《书谱》三种书帖;又将家藏明董其昌法书临刻于三十六方端石,题为《式好堂法帖》,现存三十五方于陕西省博物馆。死后,好友袁枚撰作墓志,江苏丹徒书法家王文治书写,安徽歙县篆刻家黄润章镌刻,世称“三绝”墓志;又以韩城王杰篆盖,别称“四绝”。

王鼎(1768~1842) 字定九,号省崖。县城达仁巷人。少时,家境极贫,柴米不继者十余年,或日只一餐,出则与祖父易衣。清嘉庆元年(1796)中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历任礼、工、吏、刑、户五部侍郎和顺天府尹、经筵讲官、都察院左都御史、河南巡抚、军机大臣、直隶总督、东阁大学士。曾两主浙江乡试,四主顺天乡试,三主会试。判决明允,关防严密。道光二十年(1840)正月,赏加太子太保衔。他在刑部时间较长,奉命查办案件,先后历九省大小四十余案。二十一年(1841)七月,河南祥符黄河决口,他任河东河道总督,带病赴灾区治河。当时两广总督林则徐被革职发往伊犁,他以林熟悉水利为由,奏请留下协助治河。他不辞劳苦,亲自查勘灾情,悉知灾情之严重和民间之疾苦,大力裁减冗员,节省开支。属员进献燕窝,他推却不食。即使严冬、春节,亦未片刻停工,昼夜紧守河岸,紧张时八日不返公寓。饥时买烧饼,疲时轿中和衣而卧。合龙日期已定,但决口水深十数丈,宽数十丈,引河高于决口,水不能泄。有人请求改期,他正色说:“不能按期合龙,水口即是我死之处!”二十二年(1842)二月,大坝合龙,上命林则徐仍由工地发往伊犁。拟留林在工地立功免戍,终是徒劳,他涕泣相送,林赋诗相慰。历时六个月治河竣工,用费银六百多万两,工成之速,财用之少,前所未有的,以功晋加太子太师衔。回京复命,赏假居圆明园调理。他因力荐林则徐,与首席军机大臣穆彰阿意见相悖,数次当殿谏,均无效。退朝后,他回至圆明园寓邸,留下遗书,大意为:“条约不可轻许,恶例不可轻开,穆不可任,林不可弃”。然后效史鱼尸谏从容自缢。谥“文恪”。林则徐闻知王鼎死讯,赋诗《哭故相王文恪公》相挽。

王之谦(1780~1847) 王鼎族弟。嘉庆九年(1804)举人。任湖北安陆知府。汉江暴涨堤决,水入县署数尺,他不顾家私,自出银数百两,令下属抢救落水灾民。悬赏“救活一人,奖银十两”。并派小舟四出,给灾民送饭。

王益谦(1784~1857) 字受之,号仲山。王鼎族弟。县城权把巷人。嘉庆十三年(1808)中举,大挑一等。分发福建,历任永安、蚶江(今晋江东南)、永春、侯官、政和、将乐、崇安等县知县。后升汀州(在今长汀县)同知。晚年在华州(今华县)、渭南等地书院讲学。侯官县盐丁杀人,法当偿命,上司欲枉法轻处,他不循上情,依法处死。建安百姓利用宗教鼓动起事,闽浙总督奉命严办,其中主犯五、六名,经不起严刑拷打供出贫民多人,总督命全捕严办,他发现多系无罪株连,断然开释说:“此官可去,无罪之民不可诛!”调任崇安时,适值大水,米价一石值七两银。灾民闻新官上任,夹道焚香,诉苦者千余人。他即令富户拿出囤粮,定价每斗四百文。卖与灾民,得到百姓拥护。他

又通知邻县，请勿阻拦外地给崇安灾区卖粮，从而救活众多灾民。侯官、崇安两县为其建立生祠。

王增谦 字师竹。之谦弟。嘉庆二十四年（1819）举人。历任户部云南司主事、员外郎、郎中和宁夏、两广盐运使、广东粮储道道员。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国侵略军攻入广州，他事先将城中数千万库金转移佛山，集众迎战。英军要王增谦亲来谈判，方可议和。他单骑怀匕首前往，拟于谈判破裂时，拚死刺杀英军头目。后双方达成协议，升两淮盐运使，加按察使衔。辞官后，捐银万两助兵饷。

王溥 字博之。清代蒲城人。道光十八年（1838）进士。初任工部都水司主事，监修东陵，工头以“羨余”送礼行贿，他严辞责斥。任平阳（在今临汾市）知府时，一县令诬良为盗，刑讯致死；死者之父控告，他审问查实。县令恐惧，贿以重金，拒受。案定后，朝廷欲从宽轻处，他力持不可。时称“三不允太守”。调任太原知府后，一年中清理积案数百。先后三任藩台，四任臬台。最后升两淮盐运使。

张拜云（1864~1909） 初名彪，后更名毓。荆姚镇东街人。祖先为大富户，堂名“西胜”。善诗文，能书画，尤善音律。曾随便取来几只瓷碗，按声音高下排列，双手各执一竹筷敲奏，音韵铮铮，居然成曲。清光绪十七年（1891）中举。二十一年（1895），参与康有为公车上书。后游于北京，主办《顺天时报》。二十六年（1900）归陕，从事反清活动。伊犁将军长庚将去赴任，他以名重被邀，预送银八百两，后因故未去。此时他已加入同盟会，使用此银同焦子静、吴宝珊在西安合股开设公益书局，作为同盟会秘密机关。“蒲案”发生后，他以省咨议局、省教育总会名义，要求陕西提学使余堃惩处蒲城知县李体仁。并在西安创办健本学堂，培养革命力量。三十年（1904），清廷与比利时订约，由比利时修筑西潼铁路。陕西人力争自修，以保路权。陕西巡抚曹鸿勋奏归官办，乞援于英商瑞记洋行，以图名利。陕西各界推派他为代表，赴京联络陕西人士共同抵制，上书邮传部，陈述历年陕西官办铁路弊端。在广大人民强烈反对下，陕西巡抚恩寿终于批示西潼铁路“准由绅商专办”。他返陕后，任路局文牍，暗中联络比利时某公司，秘密购运枪弹，招募工程队，为反清积极作准备。

井勿幕（1888~1918） 初名泉，字文渊，笔名侠魔。原籍广阳井家原（今属铜川市）人，后移居县城。三岁丧父，跟兄岳秀习文练武。他常高歌吟咏，尤爱诵《大风歌》、《易水歌》。通晓武艺，尤长拳剑。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依其亲戚重庆知府张铎，入重庆正蒙公塾读书。次年，东渡日本，就读于东京大成中学，为陕西最早的留日学生之一。三十一年（1905）8月，孙中山、黄兴等在东京成立中国同盟会，他为西北人士加盟之首，孙中山与黄兴颇加器重。冬，奉孙中山之命，回陕建立同盟会组织，奔走于西安及渭北各县。数月之间，即发展会员30余人。他积极活动，使同盟会在西安有公益书局、公正和纸店、健本学堂等据点，在渭北11县亦有相应地点。但他深感陕西会员多属文人，难以成事，便耐心说服同盟会各同志，联络“会党”、“刀客”和新军等。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以“同盟堂”把各方力量凝聚在一起。不久，再赴日本。陕西留日学生在东京创办《夏声》杂志，他是主要负责人之一，并以“侠魔”笔名发表多篇揭露清廷腐败和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阴谋的文章。孙中山、黄兴曾誉之为“西北革命巨柱”。三十四年（1908）10月，他二次由日回陕。冬，同盟会陕西分会成立。鉴于他奔走各地，

行踪不定，故选李异材为分会会长，实际他仍为领袖。宣统三年（1911）10月10日武昌起义后，陕西当局密谋将新军调离西安后逮捕其中革命党人，新军乃于22日提前起义。他在渭北闻讯，即赴三原，召集武装十余营响应，自任陕西北路安抚招讨使，负责渭北各县军务。12月，奉陕西军政府命令赴山西增援，攻克运城，收复晋南各县。不久，清朝陕西巡抚升允率甘军攻陕，西路告急。他又率部西援，击退清军于兴平薛禄镇；所部胡笠僧团，大败清军于礼泉张午原。民国元年（1912）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任井勿幕为中央稽勋局副局长，他因陕西战事紧张，辞未赴任。此后，历任国民党秦支部支部长、云南护国军熊克武部参谋长、陕西关中道尹，先后参加“二次革命”和护国反袁。6年（1917）12月，陕西靖国军反段倒陈。陈树藩惧井勿幕投奔靖国军，乃软禁井于西安。7年（1918）10月，陈树藩以调人名义商请井勿幕至三原，欲借其声望收束胡笠僧部，瓦解靖国军。但由于他素孚众望，一到三原即被推为陕西靖国军总指挥。任职后，随即整顿队伍。因第一路郭坚军纪最差，故对郭部尤多箴规。郭部参谋长马凌甫认为井勿幕排除异己，宿怨加深，遂起恶念，于同年12月21日设谋，指使营长李栋材和马弁李新生、任申娃，在兴平县南仁堡将井勿幕杀害。死后，归葬蒲城县城东门门外。于右任上书广东大元帅府，赠授陆军中将。23年（1934），国民政府明令褒恤，生平事迹立传。34年（1945），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重行公葬于西安南郊少陵原。

常自新（1885～1920）字铭卿。东陈白起寺村人。早年肄业于三原宏道高等学堂。清末举人，任蒲城县高等小学堂教习、蒲城教育分会会长。聪明好学，善写文章。井勿幕自日本回蒲，创建同盟会，他首批加入，任陕西东路支会会长，积极从事革命活动。在纂修县志和主张改革城乡小学上与知县李体仁多有争议，加之他又派员清查县绅原烈十多年管理教育的帐目，反对陕西督抚借用外债修筑西潼铁路，引起李体仁和原烈的极大愤恨，蓄谋迫害。光绪三十四年（1908）10月，李体仁率衙役百余人，紧封县城四门，直扑教育分会，将他拘捕，革除功名，严刑拷打，未吐一字。时人传诵：“常铭卿，是英雄，挨了五百没吭声。”同时被捕师生40余人。在狱中，以“陕西一沙粒”，撰文揭露事件原委，呼吁各界救援。由于被捕师生守口如瓶，李体仁、原烈等虽明知是同盟会与其作对，但苦无证据，莫可奈何。后在省内外、国内外一致声援下，清廷将李体仁革职，全部开释被捕师生。此后，他又与焦子静、李异材、王子端、陈会亭等在西安建立健本学堂，培植革命力量。辛亥革命中，任张凤翔都督署秘书，教育司次长。民国3年（1914），袁党陆建章主陕，排斥革命党人，他愤然辞职，隐居乡间。9年（1920）2月1日，过洛河时不幸失足溺水而死。

万志宁（1901～1928）又名方侯。荆姚镇南万家人。民国10年（1921）考入三原渭北中学。13年（1924）在校加入渭北青年社。14年（1925），毕业后在蒲城西区第二高小（今荆姚中学）任教。年底在荆姚成立蒲城青年社。15年（1926）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秋，由蒲克敏、王韵清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建立共青团荆姚支部，并任书记。是年冬，创建中共荆姚支部，并任书记。直属蒲克敏所在渭阳中学（今渭南固市中学）党组织领导。16年（1927），他们在荆姚小学召开万人大会，成立荆姚地区农民协会，会员发展至百人。并组织农民，向兴镇驻军任子扬和县知事曹之章“交农”，抗粮抗捐。9月，中共蒲城区委成立，他代表荆姚党支部出席筹组会议。17年（1928）3月，

任中共西南乡区委书记。同年8月，调赴省委工作时，在西安被国民党军法处逮捕，遍施酷刑，坚不吐实。10月13日被杀害于西安。

周爰讷（1854~1929）字政伯，号帜山，晚号逸叟，又号漫上逸叟。蒲城三合乡十里铺周家村人。幼时家贫，发愤攻读，能文善书。清光绪十二年（1886）中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后历任翰林院撰文、侍讲学士、日讲起居注官、国史馆提调、武英殿提调、功臣馆编书处纂修、讲习馆总办等，以扈从慈禧太后和光绪帝葬东陵定梓宫有功，随带加一级。宣统帝登位时又加七级。他仕途畅达，春风得意。封赠之典，推及旁亲。曾、祖、父三世皆赠资政大夫。曾祖母、祖母、母皆赠夫人。妻亦诰封夫人。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爆发，清朝灭亡，他即日挂冠归里，杜门谢客。岁时祭祀，墓茔拜扫，仍穿戴清朝冠服。民国13年（1924），自撰墓志铭，记述平生官历，字里行间，充满失主的痛苦和对往日荣华富贵、朝廷恩宠的无限眷恋。墓志碑记，均不书民国名号。14年（1925），蒲城孔教会成立，担任会长。著有《蒲城文献征录》、《正俗编》、《毛诗义平》、《五代史论》等。

蒲克敏（1903~1939）字子政。原任蒲家村人。早年就读于三原渭北师范和上海大学。民国14年（1925）4月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夏转入中国共产党。他创办《新群》杂志，编写出版《唯物史观者论中国之乱源——封建军阀》一书。“五卅”运动中，在上海外国租界散发传单，被英国巡捕逮捕，经中国济难会与上海学联聘请律师辩护得释。15年（1926）春，在北京参加“三·一八”运动，身负重伤。“三·一八”后回陕，任渭南固市镇渭阳中学教导主任和渭阳特支委员、书记。积极发展党团组织，召集渭北小学全体教员成立农民运动讲习会。人称渭阳中学为“小莫斯科”。同年与王韵清介绍万志宁入党。下半年，相助万志宁成立荆姚党支部，受渭阳中学党组织领导。此后，他们在荆姚地区建立农民协会，开展农民运动。16年（1927）春，任中共五一县委书记，下半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东北路特派员。9月，奉省委之命回蒲城，筹组中共蒲城区委。冬，调任中共西安市委书记。17年（1928）6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宣传部长。18年（1929）2月6日，由于地下工作泄密，党团省委均被捣毁，他与省委书记李子洲等十余人被捕。在狱中，秘密组织党支部，与敌人进行斗争，坚强不屈。19年（1930）11月，杨虎城入陕，他和曹受祉等乘机逃出。20年（1931）春，被杨虎城资送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院留学。次年底，加入英国共产党，任中国语言组书记。他在中国留学生中成立反帝大同盟支会，出版《中国工人》周刊，在伦敦中国工人区从事工人运动。后由英共送赴苏联参观学习。22年（1933）秋，回到西安，任杨虎城西安绥靖公署少校秘书和军中政治教官。抗战开始后，历任《西北文化日报》战地记者和阎锡山第二战区民族革命大学政治教官。28年（1939）10月，在宜川遭日机轰炸遇难。

王韵清（1901~1940）又名云鹤。永丰镇河城村人。20岁时，父亲受累入狱而死，母亲为人做饭、纺织、拆洗、缝补，维持生计。民国14年（1925），由西北大学预科肄业，同年冬在北京加入中国共产党。15年（1926），在永丰小学任教期间，同蒲克敏介绍万志宁入党。是年8月，出任县教育局长。16年（1927）3月，同鲁振之等建立中共蒲城特别支部，任干事。9月，中共蒲城区委成立后，任教育局党支部书记，利用教育局长身份，设法安排地下党员曹受祉任教育局委员，王菊人、亢伯毅、刘友珊、赵子英等任

小学教员；对渭华起义失败后来蒲同志，亦妥为安置。蒲城驻军师长缙吉人横行霸道，路人侧目，他参与组织学生在孙中山逝世纪念大会上秘密散发传单，进行抨击。他的种种活动，深为当局痛恶，被以“罗致私人，巩固自己位置”和“把持教育局”等罪名革职回家。20年（1931）下半年，任中共陕西省图书馆支部书记，利用西安高中庶务主任身分，集股在竹笆市开设曙光书店，作为地下党秘密联络点。后书店被查封，他被关押军法处，经多方营救，始得获释。次年，任蒲城焦庄崇实小学校长，聘用进步教师组织文艺宣传队，宣传爱国思想。芦沟桥事变后，任蒲城县抗敌后援会常委，组织学校成立儿童团和抗日民族解放先锋队，开展抗日宣传和募捐活动。为了抗议当局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政策，曾领导师生游行示威，并秘密为八路军购买和转运弹药。29年（1940）4月25日，在荆姚参加蒲克敏葬礼后，返回途中，被国民党特务暗杀于祥原村南。

王 建（1864～1942）字卓亭，晚号似园老人。县城西街人。光绪十五年（1889）中举。曾求学于关中大儒刘古愚、柏洋西门下，学问文章名重一时。二十一年（1895），曾参与康有为公车上书。后奉派到泾原路（治所渭州，即今甘肃平凉市）管理回汉贸易，勤慎办事，点滴归公。甘肃灾荒时他帮办赈务，因交通不便，赈粮难以按时运到，他令疏通多年淤塞的运河，用皮筏运粮，如期而至，上司称他“办事有方”。后又监修兰州黄河铁桥，时短而费省。不久，任甘肃徽县知县。此地回汉杂居，历来难治。他公平办事，妥善处理民族关系，使各族人民和睦相处。辛亥革命后，历任同州知府、陕西高等军事顾问、全省警备军营务处处长、政务厅厅长、榆林道尹等职。民国22年（1933），任省通志副主编。主编宋伯鲁逝世后，由他继任，修成《陕西省通志稿》。

李元鼎（1879～1944）字子彝，又字芝逸，笔名曼空，号漫西曼士，诗文多署“老曼”。荆姚镇中街人。祖父云萼，汉中府学教授。父早卒，他靠祖父抚育，读书汉中。祖父歿后归里，补县学生员，得学使沈淇泉器重，入三原宏道高等学堂读书。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选送日本留学，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文科。其时孙中山组建同盟会于日本东京，他即加入。继又与陕籍同学组刊《夏声》杂志，鼓吹革命。井勿幕回陕进行革命活动，苦于通讯机密泄露，他为之设计“通讯横斜格”及“纵横连系法”，由此革命党人机密再无暴露现象。宣统元年（1909）回国，任陕西咨议局秘书长。次年，清廷下令增征田赋税银，他以清朝入主中原后宣布“永不加赋”的祖制（如任意在田赋上增派税银，皇上死后不得入太庙）据理力争，始免。宣统三年（1911）陕西响应武昌起义，他参加以张凤翔为首的秦陇复汉军，任参议兼文书、都督府秘书长，文告教令多出其手。后任省教育司司长，倡办私立三秦公学、同州师范和凤翔第二中学，先后选派出国留学生百余人。他扶持易俗社，创办宣讲团，主张言文一致，读音统一。民国3年（1914）袁世凯派亲信陆建章督陕，大肆排斥革命党人，他愤然辞职，闭门蛰居。陕西靖国军起，他被总司令于右任聘为秘书长，靖国军解体后在西安以教书谋生。省长刘镇华屡以高官聘用，均被婉谢。17年（1928）受聘为国民党中央党部编纂委员会编纂。后任监察院委员及审计部部长。蒋介石全力“剿共”，军费浩大，于是在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内设第三厅（即审计厅），并以蒋介石名义咨文审计部，要求军费一律由审计厅审核，审计部照发。他极力反对，据理函复军委会，指出军委会隶属国民政府，军费开支应在审计部权限内。如认为这样不妥，可由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先行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将军委会另行独

立方可。终于迫使第三厅撤销咨文。24年(1935)春,蒋介石派侍从室要员送来支票50万元,他着人将支票送还侍从室,并立即向于右任递交辞呈,携眷回陕。抗日战争爆发后,先后被选为国民参政会第一、二、三届参政员。29年(1940)1月,被推选为国民参政会华北慰劳视察团团长,率团遍历洛阳、南阳、江陵等地抗日前线。之后,撰写视察报告,揭露阎锡山、汤恩伯、胡宗南等将领消极抗战,反映民间疾苦。报告送出后,如石沉大海;中共《新华日报》将全文披露。31年(1942),陕西省临时参议会成立,出任议长,对于不合民意的政策措施,能面折廷争,毫不隐忌。32年(1943)任《蒲城县志》主编。

谢葆真(女)(1913~1947) 原名葆珍,西安市人。民国16年(1927),参加冯玉祥率领的国民革命军前线工作团(团长系中共党员宣侠父),在该团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秋,被魏野畴选入国民联军第十军(杨虎城任军长)政治处,任宣传队队长。17年(1928)春,经魏野畴、南汉宸请示中共河南省委批准,与杨虎城将军结婚。婚后不久随杨将军到日本考察。同年11月回国。次年随军到山东莒县时,举办部队家属学校。19年(1930)10月,随杨回陕。在21年至25年(1932~1936)国内局势多变、民族矛盾尖锐,陕西政局出现极为复杂的情况下,她以自己特殊的身份,为实现杨将军“同共产党合作,团结东北军和一切反对内战的人共同抗日”的政治立场,做了大量工作。25年(1936),出任西北各界妇女救国联合会会长,积极组织抗日宣传和募捐活动。西安事变后,她多次主持召开西安各界人士大会,发表长篇演说,宣传西安事变意义,宣传同共产党合作。26年(1937)6月,随杨将军出国考察,同年11月回国。当杨将军被蒋介石、戴笠骗到南昌扣留后,她亲赴汉口设法营救。27年(1938)2月,戴笠将她 and 幼子拯中及副官阎继明、张醒民送到湖南益阳、桃源,和杨将军同牢囚禁起来。同年冬又转押至贵州息烽县玄天洞。30年(1941)春,生小女拯贵。35年(1946)4月,和杨将军等又被转押到重庆中美合作所内的杨家山。她在狱中同国民党特务坚持不懈的斗争,于36年(1947)2月8日被特务注射毒液害死!全国解放后,谢葆真骨灰盒和杨将军遗体一起在“戴公祠”被发现,在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连同遇难烈士的灵柩于1950年运回西安,安葬于少陵原,建立陵园。

仵 壖(1870~1947) 字崇如。贾曲贤坡村人。13岁入塾。光绪二十九年(1903)中进士。擅长文学与草书。清末民初,历任河北省乐亭、祁州(今无极县)、安州(今安新县)、沧县、滦县、临榆、长垣(今属河南)、昌黎、饶阳、赵县、霸县等县知县、县长,共28年。在沧县任中,大水成灾,田禾淹没,农民无力纳粮,他便把北京住房卖掉垫赔,全家移居蒲城会馆。“九·一八”事变后,日军直逼察、冀,时局危急,他任某县县长,全县官绅逃匿一空,而他坚守危城。张学良问他为何不走?他慨然答道:“县长有守土保民之责,不能只顾个人安危而置全城百姓死活于不顾!”张学良深为感动,荐任察哈尔省民政厅厅长。时局日急,一夕数惊,省主席刘翼飞打通关节,调任离察,新任主席宋哲元托病不到职,他临危受命,代理察哈尔省主席。与冯玉祥、吉鸿昌、方振武所率抗日同盟军紧密合作,坚持抵抗。失败后,退走北平。北平沦陷后,他甘受清贫,日伪百般威逼利诱,不能动其爱国之心,亦不令子女给日伪做事和入日校读书。一再告诫家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宁可全家饿死,决不受日伪一粟一缕。”后装病住进医

院，以避汉奸邀请做事。他和友人结成龙亭会，每逢周六到北海龙亭聚会，吟诗填词，抒发沦亡之恨，爱国之情。民国35年（1946），他年逾古稀，贫困不堪，老年丧子，悲痛失明，遂由其弟寄钱，并卖掉自己寿木，凑足路费，回到蒲城。行篋萧条，两袖清风，仅有“万民衣”一件，“万民伞”一把，但心情十分舒畅。吟诗述怀：“万里荆棘险，三冬冰雪寒。七十八岁叟，居然得生还。弟侄初相见，喜笑杂悲欢。收泪相问讯：一路尚平安？此喜胜登科，此乐胜迁官。此身得死所，此心得大宽！”

崔有明（1919~1948） 贾曲人。民国18年（1929）大旱，全家五口沿途乞讨，流落陕北鄜县（今富县）道德乡姜家川。23年（1934），给当地保长放牧牛羊，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4年（1935）除夕，他率赤卫队攻占道德乡，乡长王凤怀逃走，乡丁缴械投降。他在解放区先后担任乡长、副区长、区保安助理员。王凤怀逃走以后，纠集残部，占据洛川边境吉子现村，伺机反攻。33年（1944）冬，他率赤卫队雪夜袭击，缴获守敌全部枪弹。36年（1947），胡宗南进攻延安，包围中共鄜县县委驻地张村驿，他率武工队掩护机关和基本群众安全突围，在激烈战斗中负伤。随后他将武工队分为几个游击小组，继续与国民党军周旋。同年12月28日晚，他率领的游击小组在鹿村沟被围，突围中被俘。王凤怀复辟，再任乡长，诱劝他投降，被断然拒绝。37年（1948）1月13日，被杀害。

焦季云（1910~1949） 原名新禄，化名佟孔、静林。东陈焦庄人。早年就读于同州师范。毕业后任教于蒲城晋王村小学。民国19年（1930）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晋王支部宣传委员。曾组织农民，斗争当地大豪绅。在杨虎城资助下，先后就读于西安师范和北京大学。22年（1933），南京政府以焦季云涉嫌共产党，令杨虎城逮捕。杨密电召回藏于公馆，半年后，假报焦已处决。嗣后，化名静林，继续去北京上学。在此期间，与党组织失去联系。26年（1937），入崇实中学教书。芦沟桥事变后，任蒲城抗敌后援会专职常委，开展抗日救亡活动。28年（1939）后，历任省三青团视察员、商县三青团干事长兼丹江中学校长、省三青团支团干事、蒲城县三青团书记、干事长。36年（1947），同地下党组织取得联系，打入国民党核心组织“锄奸小组”。他将所得西府战役、永丰战役国民党兵力部署等机密情报以及敌特人员训练班全部名单，及时转送西北野战军司令部，受到彭德怀司令员嘉奖。同时还建立“西北解放大同盟”，为共产党搜集情报。38年（1949）2月被国民党逮捕，面对酷刑，守口如瓶，被密杀于西安玉祥门外。后追认为“革命烈士”。

寇遐（1884~1953） 字胜孚，号玄疵。陈庄内府村人。家贫，父早逝。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考入西安师范学堂选科。不久加入同盟会。“蒲案”事起，西安及全省80余州县学生罢课，他向各界宣传事件真相，召集会议，起草请愿书，并亲至巡抚衙门交涉。在各方大力支援下，长达五个月之久的“蒲案”以革命师生获胜而终结。宣统元年（1909），师范毕业，任同州中学监学。他和同盟会员尚镇圭一起，领导东府各县同盟会活动。民国元年（1912）4月，陕西省临时议会成立，被选为副议长。8月，同盟会陕西分会改组为陕西国民党秦支部，任支部评议员。12月，当选为国会众议院议员。反袁护国中，他奔走各地，宣传反对袁世凯称帝。6年（1917），段祺瑞毁弃《临时约法》，解散国会，他随孙中山赴广州，参加国会非常会议。12年（1923）10月，曹锟想当选总统，竟以5000银元一张选票，企图收买议员，他不为重金所动，愤然离去，再次南下沪、穗，

投奔孙中山。13年(1924)10月,冯玉祥、胡笠僧、孙岳等发动北京政变,推翻曹錕政权,他积极参加,被推任农商总长。20年(1931),应陕西省政府主席杨虎城邀请,任省政府委员、高等顾问等职。抗日战争期间,任陕西省临时参议会议员。38年(1949)5月,胡宗南逃离西安时,他被挟至汉中,拟送往台湾,几经交涉改送兰州。8月,兰州解放,送回西安。新中国建立后,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抗美援朝中,曾出卖墨迹,以所得捐助反侵略战争。素擅书法,隶书尤为见长。23年(1934),西京金石书画学会成立,任会长,编辑出版《西京金石书画集》。

刘子毅(1903~1969) 又名国华。荆姚镇王子村人。蒲城单级师范毕业。民国17年(1928),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支部书记、共青团特支负责人、陕西省委科长、秘书长。22年(1933),在西安被捕,判处无期徒刑,押于南京。在狱中,不屈不挠,顽强斗争。26年(1937)国共合作,被党组织营救出狱。曾在蒲城荆姚小学任教又担任校长。此后,进入陕甘宁边区,任边区银行处长等职,参加了延安整风运动。解放战争开始后,被派回蒲城、白水一带,从事地下活动,开展游击战争。解放后首任蒲城县长。1952年后,历任陕西省委宗教委员会秘书长、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处长、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局处长、政协黑龙江省委委员会秘书长、哈尔滨松花江地委秘书长、绥化地委秘书长兼统战部部长。1967年被“四人帮”指控为叛徒,隔离审查。1969年3月,江青电话指示黑龙江:“此人系重大案件成员,立即逮捕。”乃被关入绥化监狱。同年10月25日,在狱中病逝。1978年,平反昭雪。

周至仁(1903~1971) 别名广元、志仁、玉仁、景濂。苏坊北姚村寨子人。早年毕业于陕西省第一师范学校。民国15年(1926),由本村同学鲁振之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随鲁振之在苏坊、荆姚一带开展农运工作,协助成立蒲城县国民党县党部,并加入国民党。随后,与鲁振之等在北姚村、荆姚镇组织农民协会。次年,调入国民党蒲城县党部农民部,参与组建中共蒲城特别支部。历任中共蒲城特支干事、中共蒲城县委委员、县教育局督学、高小校长、县民众教育馆馆长、县政府三科科长等职,一直在教育界从事地下党的工作。20年(1931)他派地下党的交通员麻俊亭去西安向《西北文化日报》送新闻稿件,行至县城西门口被卫兵搜出而被捕,9月他亦被捕,被押送西安绥靖公署。后经地下党及省政府参议李采白等营救,次年4月宣告无罪开释。西安事变后在十七路军从事政治工作。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以教育为职业,从事抗日救亡和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新中国建立后,历任蒲城尧山中学、蒲城中学、焦庄中学校长和中共蒲城县委委员、县政协副主席。1964年被错定为“许、荆、赵地方主义反党集团”分子。“文化大革命”中,又被指为“叛徒”,1971年11月含冤逝世。1979年平反昭雪。

王菊人(1906~1975) 原名若渊。县城达仁巷人。民国13年(1924)考入西安成德中学。15年(1926)加入共青团,同年转入共产党,任西安西山区区委宣传委员和陕西青年社宣传部长。16年(1927)夏,执教于县第一高级小学。9月,参加组建中共蒲城区委,任区委委员兼团区委书记。17年(1928),在当局通缉下,擅往上海,考入艺术大学中国文学系,被省委开除党籍。年底,因经济窘困,被迫辍学,前往山东临沂,投奔杨虎城。历任杨虎城随从副官、少校随从秘书和十七路军办公厅机要科科长。陕西警备部队中共党员习仲勋、吕剑人、许天杰在甘肃两当兵变失败,吕、许被捕,十七路军军

法处判为死刑，他尽力说服杨虎城改判为有期徒刑。西安事变中，他任杨虎城机要秘书，兼任十七路军总指挥部政治处副处长、设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张、杨团结抗日八大主张《通电》的起草，协助南汉宸筹建十七路军抗日同志会。事变后，默默闲居西安。34年（1945）春，任第一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四集团军总司令孙蔚如临时秘书。35年（1946），民盟西北总支部成立，任执行委员，他利用自己在十七路军陕西地方人士中的声望与关系，配合人民解放军进行策反工作。曾秘密前往陕甘宁边区为第三集团军总司令赵寿山投奔解放区进行联系。次年3月，赵寿山进入陕甘宁边区。36年（1947）3月20日，他以与延安私通被国民党逮捕监禁。西安解放前两日，胡宗南部将其辗转移押四川巴中两河口，他乘乱逃往汉中。1950年春，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民盟西北总支部临时工作委员会委员。1951年加入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从1952年起，历任民革陕西省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革西北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民革中央第二、三、四届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政府委员，西安市政府委员，省交通厅副厅长，省政协副主席，省人大第一、二、三届代表，全国人大第二、三届代表，全国政协第二届委员。

罗明（1913~1977）原名雷鸣，别名新民，字光辉。县城关镇盐店巷人。早年，先后在西安、北平、上海上学，加入共青团。民国19年（1930）加入中国共产党。因驱逐国民党县党部党务指导员，组织参与“非基”（反对基督教依靠外国人传教）运动，殴打戴季陶（国民党中央委员，考试院院长），反对托派校长，屡遭通缉和开除。25年（1936），考入北平中国大学国学系，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任中国大学民先队训练队队长。26年至28年（1937~1939），先后在邵阳、蒲城、郃县等地中小学任教。28年（1939）12月，入延安中央党校学习。此后历任固临（1941年建置）县委统战部部长兼宜川县委书记，延安中学地干班班主任。解放战争开始后，受中共中央西北局派遣，多次出入榆林，动员左协中起义。38年（1949）4月，在榆军失去接济之下，他与曹力如、朱侠夫为延安代表，多次与左协中、张之因、高凌云等榆林代表谈判，终于使左协中在《榆林谈判协议书》上签字。6月1日榆林解放后，先后任榆林市长、中共榆林市委书记。1950年后，历任西北局统战部处长、办公室主任和第二机械工业部西北办事处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56年后，任陕西省文化局副局长兼省戏曲学校校长。1958年11月至1959年1月，率陕西省戏曲演出团赴京汇报演出，受到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接见和鼓励。后率演出团遍历南京、苏杭、南昌、广州、武汉等地，誉满江南。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横遭批判。“文化大革命”中，又被定为“叛徒”。1979年平反昭雪。

亢心栽（1905~1978）别名维格。荆姚镇亢家村人。早年肄业于三原渭北师范。民国13年（1924）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转入共产党，任渭北师范党支部书记。后考入北京中俄大学。15年（1926）赴广州，入全国农民运动讲习所第六期学习。是年秋、冬间，结业返陕，历任中共陕甘区委委员兼农民部部长、陕西省农民协会常务委员、省委委员。16年（1927），领导华阴农民抗粮，被捕，系狱四个月，经营救出狱。17年（1928）5月渭华暴动前夕，被陕西省委派任渭南县委书记，他当时不同意举行暴动，拒不到职，并致书省委，脱离组织。之后，任陕西讨逆军第一路总指挥甄寿山旅部秘书、省教育厅编辑、凤翔二中教员。18年（1929）被捕，登报声明退出共产党。出狱后由杨虎

城资送英国伦敦大学教育学院上学。肄业回国后，历任西安绥靖公署秘书、西安高中教务主任。26年（1937），随杨虎城赴欧美各国考察。27年（1938），加入国民党。次年入三青团，并担任西京市分团部干事会干事，兼任分团部组织训练计划委员会主任。后又任省立政治学院英文教授，省教育厅督学、编审、秘书、科长，省立商业专科学校教授、总务长、秘书。34年（1945）春，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任民盟西安市支部组织部长。他在报刊发表进步文章，协助共产党西安地下情报处负责人王超北进行工作。36年（1947）8月，去北平，任华北文法学院教授兼秘书长，并任民盟北京市支部宣教委员，他支持学生运动，同校内特务进行斗争，张贴标语驳斥反共澜谣，被当局拘押数日，后被王捷三院长保释。38年（1949）2月，北平解放后，历任延安大学教员，西北大学教授兼外语系主任，西安市政协副主席，民盟西北总支部委员兼组织部副部长，民盟西安市委员会主任委员，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委员会委员等职。1957年整风运动中，被定为右派分子，撤销其主要职务，贬为教员。1961年，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981年，中共陕西省委给予平反。

许尚志（1903~1980）原名维善，又名志道，化名畏宪。甜水井宣化许家村人。初入三原渭北中学，因“不守校规”被开除。后入西安体育学校，又因闹学潮，与30余名学生被开除。转回三原初级中学后，重闹学潮，致使全班解散。于是改入三原第三师范。民国13年（1924）转入天津南开中学。14年（1925），先后加入共青团和共产党，历任南开中学团支部书记和党支部书记。受党组织指示，建立国民党南开区党部，兼任党部常务委员，由于忙于政治活动，常常旷课，次年被勒令退学。15年（1926）秋，考入上海大学，任中共上海大学特别支部宣传委员。他上街散发传单，反对孙传芳，被淞沪警备司令部捕押，后经具保释放。因保释花钱太多，无力上学，遂去武汉，在恽代英、张国焘所办训练班受训七日，同年9月被派往北伐军唐生智第八军三师八团任政治助理员。16年（1927），汪精卫在武汉发动“七·一五”政变，国共分裂，他退出唐军，从湘西奔至南昌，任贺龙二十军炮兵营政治指导员、党代表，参加“八·一”起义。17年（1928）1月，回到陕西，4月任中共蒲城县委书记。期间，参与领导渭华暴动，任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兼秘书长。后在东槐院小学教书，任中共蒲城县委委员，领导学生运动，其家为地下党秘密据点。20年（1931），到省委工作。22年（1933）省委遭破坏后，失去组织关系。期间，曾任榆林税务主任和西安孤儿所主任。5月，与友人在西安创办《韬报》，宣传抗日救亡，月余，即被查封。是年冬，恢复组织关系后，历任西北军阎揆要团图书馆主任，西安绥靖公署军法处稽查员和督察处巡察队长，秘密为党搜集情报。西安事变中，曾组织共产党外围团体人民协社，任协社党团书记，亲自逮捕反革命分子多人。事变和平解决后，在西安为八路军办事处秘密进行工作。27年（1938）回蒲，任蒲城中心县委执委，从事统一战线工作，公开职业先后为蒲城抗敌后援会委员兼西乡督导员、抗敌后援会秘书和兴镇保安分队长。28年（1939）5月，被以“贪污公款”判刑10年，押于西安。33年（1944）7月，国民党政府颁布减赦令，得以获释。34年（1945）10月，前去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恢复组织关系。之后，回到蒲城，策动杨虎城旧部团长、蒲城西南乡非法武装首领韩子芳来归，不料次年韩被大荔专员公署特务侦知，派兵将其枪杀。事后，他与蒲、白工委书记张军、副书记刘拓将韩部骨干王振邦等拉入边区。他又继续

负责领导西南乡地下党工作。蒲城解放后，历任蒲城市（城关）长，县委宣传部长，县长，渭南专员公署粮食科代科长，省政府参事室副主任，省政协常务副秘书长。1962年再任蒲城县长。1964年县委召开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时，他与原县委副书记荆克斌、副县长赵庶钦突遭围攻批判，并强加以“许、荆、赵地方主义反党集团”罪名，株连百余人，分别遭到开除、降职、降级等处分。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被开除回家。1978年平反。1979年，任蒲城县革命委员会顾问。

曹受祉（1904~1982） 别名寿芝，原名天恩，化名芳德、修知、替生、赵敬天。椿林万兴村人。早年就读于西安成德中学。民国15年（1926）3月，加入共青团，任成德中学团支部书记，8月加入国民党。不久，由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耿炳光和张性初介绍转入中国共产党。16年（1927）7月回蒲，任教育局督学，教育委员，同时任中共蒲城特支书记。9月，中共蒲城区委秘密成立，他当选区委书记。1928年3月区委改县委，他任书记，在全县建立两个区委和15个支部。半年间，党员由十余人增至七、八十人；团员增至百人左右。17年（1928）4月，由于时局变化，逃往上海，先后就读于上海艺术大学和上海民治新闻学院，其间，与组织失去联系。18年（1929），被推选为西北文化有限公司筹委主任，回陕招股。同时与党组织恢复关系，省委秘书处即设其家。次年5月，被冯玉祥系陕西省政府军事裁判处逮捕，备受酷刑，他对指控一概否认。11月，杨虎城入陕，他乘机逃出。经组织安排，参加中央特科工作。抗日战争初期，任中共西安情报处秘书。21年（1932）夏，因翻印瞿秋白著《中国到何处去》与云峰著《中国革命根本问题》两书，被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通缉，遂逃离西安。后去北平，任《每日评论》编辑。再回西安，任《西北文化日报》编辑。西安事变后，兼任陕西省民众运动委员会总务组长，并成立《新华日报》西安分销处，发行《救亡周刊》。因病回蒲后，任教于蒲城中学短期小学班和县城古镇巷小学。30年（1941）后，长期任蒲城华兴印刷局（后改为蒲城文化服务社）经理，同时任《蒲城民报》副社长兼总编、县参议会候补参议等职。33年（1944），同组织失去联系。新中国建立后，任西北军区社会工作干部科科长，西安市人民政府秘书厅编辑副科长，市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参事，政协西安市六届、七届委员会委员。1985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恢复党籍，党龄从1926年8月连续算起。

刘拓（1917~1989） 原名刘振之，化名张流拓。陈庄内府村人。毕业于尧山中学（初中）。青少年时期积极从事革命活动。193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与了中共蒲城县组织的重建工作。抗日战争初期，曾两度任中共蒲城中心县委书记，领导蒲城抗日救亡团体，开展抗日民主运动。28年（1939）9月，调任西兰线特派员，后奉命进入边区，参加延安整风运动。在解放战争中，奉命在蒲白地区发动群众，重新建立党的地下组织，创建游击支队，开展游击战争。先后任蒲白工委副书记兼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旅级建制）副政委，渭北工委委员，路东工委委员兼宣传部长。1949年春，领导了解放蒲城和蒲城县接收、建党、建政工作，成为蒲城解放后的第一任县委书记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领导人。1950年2月，调省委、西北局工作，历任省委宣传部教育科科长，西北局宣传部理论教育处副处长，省监察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凤翔（大县）县委第一书记，省劳动局局长、党组书记兼省编制委员会副主任。“文革”中，受到残酷迫害，陷“牛棚”，遭下放。1978年平反，任省劳动局局长、党组书记、顾问。

窦荫三（1889~1990）原名树槐。翔村窦家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在蒲城第一高等小学堂读书时，参加孙中山领导的中国同盟会。三十四年（1908）九月，“蒲案”发生，他也是受害人之一。民国9年（1920），参加杨虎城的部队，先后担任军需处长、军械处长和机器局长。21年（1932）起，他受杨虎城委托，先后创办西安集成三酸厂、华西制药厂、西北制药厂、益生造纸厂、新西北印染厂、西京机器制造厂、新华砖瓦厂、渭南象峰面粉厂、咸阳裕农油厂等，生产大量军用物资，不但满足十七路军的需要，而且也为当时的陕西工业建设作出贡献。同时，他积极筹建国货公司，坚决抵制口货。在西安事变期间，他与红军代表伍云甫联系，通过三原南关货栈，向红军提供步枪子弹50万发，手枪子弹10万发，手榴弹8万枚。西安事变后，脱离军职，从事工商企业，先后担任集成三酸厂、裕农油厂、华西制药厂及集义兴银号的理事、常务理事、董事长等职。他热心和参与社会慈善事业，参加私立西京医院的筹办，担任西安红十字会常务理事多年。期间，帮助故乡兴办县城金粟医院和本村小学。33年（1944）任蒲城县临时参议会议员。西安解放初，任西京国货公司经理。1949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1951年参加中国民主建国会。抗美援朝期间，他以满腔的爱国热情，发动工商界人士捐献飞机支援前线。1956年，他积极参加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带头捐款，筹建西安市各界民主人士俱乐部、民主剧院和育英小学。1957年，当选西安市工商联副主任委员、西安市工商联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先后被选为西安市第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安市委员会常委，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委员以及陕西省第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文革”期间受到迫害，1979年平反。时已90高龄，仍积极为祖国的“四化”建设与改革开放献计献策，为恢复省、市工商联做了不少工作，并被选为陕西省工商联合会顾问、西安市工商联合会名誉副主委和西安市政协委员。1981年10月，出席在北京举行的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大会，被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1986年12月，在北京召开的纪念西安事变50周年大会上，他以96岁的高龄出席，以亲身参与事变的经历作了发言，受到与会者的赞扬。在期颐之年，他仍关心资助故乡的教育事业。1990年3月25日病逝于西安，终年102岁。

米哲沉（1902~1993）县城米家巷人。民国14年（1925）毕业于陕西省立第一中学，在蒲城任小学教师。15年（1926）任国民党陕西省渭南县党部宣传部长兼农民协会干事，参加了当地的农民运动。16年（1927）任杨虎城将军机要秘书。次年随杨赴日本考察，12月回国后，曾先后兼任河南省南阳县县长、陕西省民政厅科长及秘书主任、长安县县长、陕西省保卫委员会委员、西安绥靖公署军法处处长等职。西安事变前，他多次代表杨虎城将军与中共代表接触，参与建立红军、十七路军、东北军互不侵犯、共同抗日的“三位一体”。西安事变后，赴英国伦敦大学学习市政管理专业。27年（1938）回国后在四川三台县东北大学附中任教。30年（1941）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会。31年（1942）秋，曾受中共驻渝代表团委派，到湖北沔阳杨虎城旧部王劲哉师，调解该部与新四军李先念部的摩擦。34年（1945）10月随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兼武汉行营副主任孙蔚如，任秘书和机要室科长。他利用自己特殊身份，多次成功地营救被捕的中共党员，慷慨资助中共地下党员及其眷属，帮助入狱的中共党员和烈士遗属解决生活困难。37年（1948）进入解放区，参加中国人民银行筹建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专门委员、金

融行政管理处副处长，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秘书长。1959年后，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至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第四届委员会副主任等职。著作有《杨虎城传》等。1993年6月27日在北京逝世，终年92岁。

第二节 军事界

李必、骆甲 汉初重泉（今蒲城）人。两人原为秦军骑士。秦亡，降归刘邦。刘邦在组建骑兵、选择将领时，诸将一致推举，说二人原为秦军骑士，现任军中校尉，可作骑将。刘邦同意。二人有顾虑，以自己原来都是秦人，恐将士不信任为辞谢绝。刘邦以所言有理，便拜灌婴为中大夫，令二人为左右校尉。

苏孝慈（538~602）名慈。祖先扶风人，后迁同州莲勺县崇德乡乐邑里（今蒲城县苏坊乡北姚村与崇德村一带）。早年为西魏右侍中士，旷野将军。北周，授中侍上士，右侍上士。天和四年（659），授都督，出使北齐，历升大都督，正大都督，统率禁军。六年（571），再次使齐，授宣纳上士，颇得武帝信任。建德四年（575），授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大都督，仍领禁军。五年（576）随武帝征灭北齐，授开府仪同大将军，封瀛州（在今河北河间县）文安县开国公，食邑一千五百户。后累迁工部中大夫。隋文帝受禅代周后，授太府卿，进爵泽州（治所在今山西晋城西北）安平郡开国公，兵部尚书，太子右卫率。隋开皇四年（584），负漕渠总副监之责，督凿漕渠，注引渭水，漕船从黄河直抵长安。后历任太子左卫率，工部、民部、刑部尚书，进位大将军。十八年（598），文帝将废太子杨勇，改立杨广，恐其在东宫与太子结伙反对，便调出京，改授浙州（在今河南西峡县北）刺史，以翦除太子势力。仁寿元年（601），被迁授使持节总管洪、吉、江、虔、饶、袁、抚七州诸军事，洪州刺史，交州（今广州市）道行军总管。二年（602），病卒于交州任所。次年二月，归葬今蒲城北姚村新庄子西南，谥“安公”。清光绪十四年（1888）夏，大雨地陷，墓志铭出土，今存县博物馆。

王辩 字警略。北周蒲城人。少习兵书，尤善骑射。慷慨有大志。初为北周帅都督。后入隋。开皇初迁大都督。文帝仁寿中，迁车骑将军，从杨素讨平汉王谅作乱，赐爵武宁县（今四川万县西南）男，食邑三百户。随隋炀帝征高丽有功，加通议大夫，寻迁武贲郎将。王薄以炀帝无道，首先起兵山东，炀帝召问镇压方略，他殷勤献策。炀帝拨给三千步骑前往镇压，初战获胜，炀帝赐与黄金二百两。渤海起义军高士达，自号孟海公，聚众数万，郝孝德、孙宣雅、时季康、窦建德、魏刀儿等各支起义军遍布河北，他多次镇压，深得炀帝信赖。翟让、李密等占据河南瓦岗寨，威胁徐、豫，他攻击时被阻于洛水，溃退中涉水溺死。

李子和（？~655）隋末唐初蒲城人，本姓郭。隋炀帝大业末年，为左翊卫，因罪流放榆林。榆林郡正值荒旱，左丞王才聚粮不放，他与囚犯十八人揭竿而起，攻入郡城，杀死王才，开仓放粮，赈济饥民。于是人心大快，纷纷来归，很快拥有两千余骑。自号“永乐王”，尊其父为太公，以弟子政为尚书令，子端、子升为左右仆射。唐高祖武德元年（618），降唐，先后任榆林郡守，云州（在今山西大同市西）总管，封金河郡公，次

年进封郾国公。后与突厥关系破裂，难以立足，于四年（621）南迁，居延州（今延安市）故城。五年（622）随李世民讨平河北反唐军刘黑闥，以陷阵有功，赐姓李，拜右武卫将军。太宗时任婺州（今浙江金华市）刺史，改封夷国公。高宗时任黔州（今四川彭水）都督。后以年老告退，加封金紫光禄大夫。

许占魁（1606～1677）字文元，号公捷。甜水井白杨树村人。幼习举子业，长大后从军。清顺治二年（1645）随豫亲王多铎南下，以招抚苏、杭诸郡有功，四年（1647）冬授汉羌阳平副总兵。六年（1649），随定西将军梅勒根入蜀，“剿灭”张献忠余部有功，受到顺治皇帝嘉奖。十一年（1654），任山西平阳副总兵，他率精骑二百，乘风雪入山，擒俘闻喜“巨寇”张五。十五年（1658）冬，转任西宁副总兵，次年升都督僉事。康熙九年（1670）春，皇帝巡幸磴道岭，他受命接驾，皇帝谕以乘马随上。后来他亲书“天子阅武处”并作五言古风，勒碑山城，以纪其事。同年秋，任延绥挂印总兵官。十四年（1675）吴三桂叛军部属朱龙进逼榆林，遣部下冯云投书召许占魁入伙，他当众拆视，上疏具首，皇帝嘉其功，为都督同知。陕北地贫粮缺，军民缺食，他以家私银二千两从宁夏买运粮米万石，供给军民。在各路援兵进剿下，朱龙退据神木，他亲统官兵三日攻克县城，朱龙被擒正法，余众归降。皇帝降旨赞曰：“保守城池，绥辑地方，劳绩茂著，应给世职。”加左都督。病逝后，赠太子少保，谥“恪敏”。其子许登隆以功升任鸿胪寺少卿，后任云南临安知府。

李天佐（1886～1918）字襄初。陈庄西陈村人。行七。幼时随父读书，胆略超众，膂力过人。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考入关中大学堂。三十二年（1906），入日本东京东斌学校攻读数理、兵术。次年经井勿幕介绍，加入同盟会。三十四年（1908）春回国，被聘为蒲城县立高等小学堂体操教习。秘密发展同盟会员，在蒲城建立渭北第一个同盟会小组。后任西安健本学堂教习。辛亥西安起义中，率众从北教场夺得官马百余匹，打开咸宁县狱，同囚犯援攻满城。他奋勇登城，立杀清兵数人，起义军蜂拥而上，满城遂破。西安光复后，任渭北民团副使，步兵少校，陕军陈树藩第五旅参谋兼军士教育长，中校团长，驻防蒲城。民国6年（1917）12月，靖国军袭击蒲城，他与岳西峰坚守，击毙靖国军健将耿直。随后，升任第五旅旅长兼第三守备区司令。7年（1918）10月29日，在调解胡笠僧与陈树藩矛盾时，被胡部营长杨瑞轩等枪杀。

张行志（？～1919）字云亭。永丰人。清同治时因灾荒，赴甘肃当兵。初隶陕甘总督左宗棠营，充“戈什哈”（满语护卫），参与镇压庆阳、嘉峪关、金积堡及西宁等地回族起义军。同治四年（1865），中亚浩罕国高级军事官阿古柏侵占南疆，建立“哲德沙尔”（七城之意）汗国，使其侵占区沦为英、俄殖民势力范围。光绪元年（1875），左宗棠率军讨伐阿古柏，他随营出征，阿古柏兵败自毙，以功保升把总守备。二十一年（1895），甘肃河湟发生回汉民族纠纷，他随军入关镇压，任甘军亲军统领兼开花炮队统领，以功升游击，加副将衔，赏戴花翎。次年，分兵攻西宁，克大通、尔城，叙副将，给“励勇巴图鲁”（满语勇士）名号，兼统筹甘军全局事务，论功以总兵记名，加提督衔。二十三年（1897），德国强租胶州湾，局势紧张，他随董福祥奉令保卫京师。二十六年（1900），慈禧太后与光绪帝逃奔西安，他随行保驾。后历任甘军中路统领，江西九江镇总兵，甘军西宁镇总兵，陕甘提督兼统防军，甘肃陆军第一协统加陆军协统衔。民党光

复西安后，他与陕西巡抚升允率甘军，分南北两路攻陕。他率军攻陷固关、陇州（今陇县）、汧阳（今千阳），与陕西军政府副大统领万炳南激战于凤翔，直至宣统退位，才撤回甘境。民国时授陆军上将衔，任陇东护军使。因功获得北洋政府二等嘉禾章。不久病休，入京充北洋政府高等军事顾问、将军府参军。

郭坚（1887～1921）字方刚，原名振军。平路庙郭家村人。少有大志，胆识过人。闻人谈反清革命，遽起道：“这正是我辈之责！”又常说：“不为大将，必为大寇。”逢不平，即拔刀相助。“刀客”与“哥老会”多与其来往。后与同盟会员常自新、张东白等交结，渐知孙中山主义。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初一日，陕西新军举义，光复西安，他与澄城耿直结为昆弟，聚众数百，占领同州，响应省垣，号称“冯翊军”。民国建立后，冯翊军改编为陈树藩所部陆军第六混成旅巡缉营，任营长。民国4年（1915），举兵反袁，任陕西第一游击统领和陕西警备军统领。5年（1916）2月任西北护国军副司令时与总司令高峻向全国发出《讨袁通电》。6年（1917）夏，张勋拥立废帝宣统复辟，他奉陈树藩之命，率部讨伐，陈树藩却急电山西督军阎锡山，说“郭坚叛变，请严加御防。”进军猗氏，为晋军击败，弃军逃回凤翔。10月，与耿直在郿县（今户县）成立陕西靖国军，分任总、副司令，护法讨陈。7年（1918）2月21日，围攻同州陈树藩军王飞虎团，欲取为根据地，因王严阵以待而未成。驻羌白，数次以书激辱王飞虎：“尔为渭北飞虎而不飞，为陈家走狗而不走。”王终不开城迎战。不久，陈树藩以重兵包围羌白，他被围40余日，拟信求援于曹世英：“陈贼打我，你贼不管；我贼若死，你贼不远。”外画圆圈，意谓陷入重围。曹世英得信，效围魏救赵计，派兵西击蒲城陈军李天佐部，郭部乘夜雨突围成功。此后，陕西各部靖国军统编为六路，郭坚为第一路司令，广东军政府授衔陆军少将。后率部西进，连克乾县、扶风、武功、岐山、郿县，又攻取凤翔、汧阳、陇县、宝鸡诸县，作为根据地。郭部军纪最差，多次受到靖国军总指挥井勿幕箴规。郭部参谋长马凌甫认为井勿幕排除异己，宿怨加深，设计将井勿幕杀害。10年（1921），受编于直军。8月13日，被冯玉祥设宴诱杀于西安西关军官学校。郭坚文韬武略，兼而有之。尤善书法，特好黄山谷体，所书黄字形神毕肖。所到之处，常有人求字。多书“铁肩担道义，棘手著文章”以应酬。酷爱戏曲碗碗腔，吹拉弹唱，亦无所不能。

缙保杰（1878～1926）又名章保、俊卿。罕井镇武仪村人。青年时期闯荡江湖，好打抱不平，刀斧不避，练就一手好枪法，人多畏惧，成为当时知名“刀客”之一。后追随陈树藩部李天佐进入军界，历升连、营、团长。民国7年（1918）李天佐死后，他领兵一半，自立门户，驻扎蒲城。10年（1921）陈树藩兵败，他改投镇嵩军刘镇华，任第七路统领，仍驻蒲城。14年（1925），国民第二军岳西峰大败刘镇华，缙部归编为二军第五师，他任师长。15年（1926），刘镇华复起，大败二军，奉吴佩孚之命，进攻陕西。刘派人对他游说，以优厚条件诱其倒戈；再附刘镇华，任镇嵩军第三师师长，即奉命将军队开赴渭南截击西退国民二军。其部下旅长缙吉人、何高侯和团长郑百川认为这是出卖陕西的逆叛行为，坚决反对，再三恳劝，均被严厉斥退。何高侯在进兵中途，率队退回白水，不听调遣。郑百川也随后带兵出走，使其不知去向。缙吉人、何高侯、郑百川坚决反对缙保杰附刘祸陕的行动，得到陕西帮办榆林井岳秀的支持和指点，他们三人和王震东（何部团长）在高阳镇洼里村何高侯家密聚，商议计除缙保杰之策。镇嵩军围困

西安后，命缙保杰回师蒲城，以控渭北。他派心腹团长傅振江率精骑百余，前往白水威逼何高侯“归队”，不从则相机杀之；结果被何部全部擒拿，并将傅振江处决。在缙吉人、何高侯内外配合下，5月28日，郑百川暗藏手枪，佯装“向师座请罪悔过”，乘机将缙保杰及其参谋长王仁山击毙。第二天缙吉人即出安民布告，并通电全省军界。井岳秀和陕军其他首领均称赞这是“为陕西民众除了一害”。

缙吉人（1875~1928）名天相，以字行。临潼油坊街人。初在蒲城经商。缙保杰割据蒲城任统领时，他受聘办理军需，旋升营长、团长。民国14年（1925），缙部被改编为国民二军第五师后，他升任骑兵旅长。15年（1926）春，镇嵩军刘镇华奉吴佩孚之命进攻陕西。缙保杰受刘利诱，任镇嵩军第三师师长，出兵渭南，截击西退的国民二军郭秉诚部。他与何高侯（旅长）、郑百川（团长）对这种认敌为友、打自己人的行为坚决反对，并极力恳劝，均遭到严厉斥责。为此，何高侯、郑百川先后率兵脱离缙部。在陕西帮办榆林井岳秀的支持和指点下，他与何高侯、郑百川、王震东（何部团长）密商用计，先除掉了缙保杰心腹团长傅振江（外号“椽头子”）；再由郑百川暗藏手枪，佯装“向师座请罪悔过”，乘机将缙保杰及其参谋长王仁山击毙。次日，出示布告，通电全省军界。电文中称：“兹奉井帮办令，委天相为陕西陆军第三路司令，并奉令诛贼，业于本月（5月）28日，将引狼入室、卖省求荣之缙保杰击毙，以削去卖国军阀之爪牙……”此举成功，井岳秀嘉奖他们为陕西民众除了一害。陕军其他将领也先后发来贺电、贺信，对他们有功于国民革命的行动表示敬佩。刘镇华为解缙保杰被杀之恨，于6月9日派麻振武等三个混成旅围攻蒲城。缙部在驻白水何高侯部和陕北井岳秀部援军的配合下，历时两月，终将麻军击溃，蒲城解围。时值农历丙寅，军民称上述事件为“丙寅革命”，在县城北门内竖立“丙寅革命纪念碑”，并刊行《纪念册》，隆重纪念。10月10日，他接受中共蒲城特别支部建议，双方合作成立国民党蒲城县党部和蒲城农民协会。16年（1927），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在上海、武汉发动“四·一二”和“五·一七”反革命政变，他随之变为反共。11月，陕西省主席宋哲元派原部属骑兵旅旅长陈镜湖（早期共产党员，革命烈士）任蒲城县长时，他极力抵制，时刻图谋驱逐。17年（1928）春，陈与西街女青年李鹤英结婚，他竟以“官娶民女”罪将陈捕拿，押送西安。3月12日，在县城东操场召开的孙中山逝世纪念大会上，他下令在会场搜查，杀害了身藏革命传单的青年张世荣。几天以后，他又怀疑部下王安吉（团长）“私通共产党”，将其诱杀。同年7月，宋哲元“整肃”陕西地方军，令他率部开赴陕南，行至武关东，被陈镜湖部设伏生擒，活埋于商南县政府院内。旧部贿通衙役，觅得尸体，归葬原籍。

蒋朗亭（1883~1928）名世杰。龙阳镇人。幼时沉默寡言，善好骑射。17岁考中武秀才。后由井勿幕介绍加入同盟会。靖国军初起，任胡笠僧右翼军岳西峰部第三支队营长，驻守临潼相桥。民国8年（1919）正月，陈树藩命北洋军第四混成旅旅长张锡元攻打相桥，蒋营枪不满三百，顽强阻击，坚守48日，使对方伤亡800多人而退。为此他即升任第三支队司令。9年（1920）后，历任岳西峰部团长、旅长、师长、军长。14年（1925）2月，随豫督、二军军长岳西峰西征刘镇华镇嵩军，攻克洛阳后，继续向西追击。行至新安，忽报洛阳复失。诸将多主回救，他认为若回救洛阳，敌必反攻，腹背受敌，乃置洛阳于不顾，继续西进，直趋陕州（今陕县），猛攻刘镇华大本营。刘镇华猝不及防，

全军覆没，只身逃往山西。他又立即挥师东指，克复洛阳。时刘镇华所属之憨玉琨部王老五盘踞汝州（今河南临汝），他奉命往剿，一鼓而擒。10月，吴佩孚由武汉反攻河南，包围蒋师所守信阳时，城内警察叛变，他镇静自若，派手枪连平息。吴军攻城十余日，未克，再增兵两师，强攻月余仍未能逞。后受任吴佩孚总部参赞，闲居武汉休养。15年（1926）10月，北伐军占领武汉，受蒋介石委任，为豫北招讨使。16年（1927）4月，任冯玉祥国民军联军第四军军长，防守信阳。次年因病而歿。

韦虞（1875~1929）字协度。马湖永平村人。清末秀才，笃好“关学”。肄业于同州中学。同盟会员。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与同学蒙浚生、曹世英、李天佑、刘荃生密谋在同州起义，被知府侦悉，大捕革命党人。他与同志数人，乘知府外出，袖椎狙击，不中，越墙外逃。辛亥革命中，任陕西北路招讨使井勿幕部参谋。民国成立，任省议员。民国元年（1912）回蒲与刘时轩创办县立女子小学，组织本乡群众创立永平小学。14年（1925）后任陕西靖国军参谋、杨虎城部军事顾问、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监察委员等职。

李德壁（1880~1930）字子高，乳名满盈，绰号“李烟杆子”。东陈南新村人。早年充“哥老会”首领。善骑射，击必中。在井勿幕的影响下，组织全体会众，自任队长，从事反清活动。辛亥以后，入同州军官教练营。毕业后随陈树藩重创白朗军于礼泉。民国3年（1914）5月，杨虎城在孙镇击毙恶霸李楨，遭县署追捕，他慨然收纳，结为异姓兄弟，将所创民团团长让与杨虎城，自任副职。护国反袁中，任杨虎城部连长，截击袁党陆建章军，闻名于二华、同州一带。在陕西靖国军同北洋军阀对抗时期，历任第三路第一支队副队长兼一营营长、副司令、旅长。历次大战，无不参加。在光台庙、兴市镇、关山、界坊之战中，都立有战功。10年（1921），在马嵬、武功之役中，仅率两营抵三师两旅之敌，血战40余日，声援并绝，几以身殉。乃与杨虎城率余部退入陕北，暂依井岳秀。13年（1924），杨虎城任陕北国民军前敌总指挥，率师南下关中，他任第二支队司令。15年（1926）“二虎守长安”期间，他坚守三原，自夏至冬，出奇犯难，卒破强敌。后任第十军副军长，授衔陆军中将。

岳西峰（1883~1932）名维峻。平路庙伏龙村人。祖父殿元，清咸丰时武举。父振兴，光绪钦点蓝翎侍卫。他16岁时，补武学生员。清末投身革命，由井勿幕、胡笠僧介绍加入同盟会。宣统三年（1911）西安光复后，随井勿幕宣抚渭北，转战运城，任陈树藩第四混成旅胡笠僧游击营连长。民国5年（1916）5月，随胡笠僧在富平发动兵变，全歼袁党陕西督军陆建章之“中坚团”，生擒其子陆承武，献与旅长陈树藩。事后，迁升营长。7年（1918）1月曹世英、胡笠僧成立靖国军，他任第三支队司令。10年（1921）10月，胡部被直军改编为陕西陆军暂编第一师，他任第一旅旅长。11年（1922）4月，第一次直奉战争爆发，冯玉祥在郑州为奉系豫督赵倜所阻，他驰往增援，猛冲奉阵，奉军不支溃退，缴获战利品无数。13年（1924）10月，冯玉祥与胡笠僧、孙岳发动北京政变，组成国民军，他任胡笠僧部第二前敌总指挥兼第二师师长。之后，任河南剿匪总司令，与李虎臣、邓宝珊、弓富魁等师西征，于次年3月大破刘镇华、憨玉琨镇嵩军，刘镇华只身逃奔山西，憨玉琨服毒自杀。14年（1925）4月，胡笠僧病故，他继任二军军长与河南军务督办。11月中旬，在奉、直两军夹击下，他奔开封，退郑州，再退陕州。刘镇华

堵塞崤函，设伏截击，二军全军覆没。他在风陵渡为晋军所俘，囚于太原。16年（1927）3月，经冯玉祥交涉，出狱归陕，任冯玉祥国民军联军南路军总指挥，率部出武关、下宛邓，与北伐军会师中原。后改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五方面军总指挥。17年（1928），被冯玉祥与李宗仁两军夹击，逃奔安徽阜阳，投靠蒋介石，被编为陆军新编第一师，任师长。次年秋，任陕西招抚使，后又任豫西警备司令、第三纵队司令。19年（1930）移驻湖北孝感，改编为陆军第三十四师，任师长。20年（1931）武汉绥靖公署主任兼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调集岳西峰等8个师、3个旅约10万之众，“围剿”鄂豫皖苏区，企图歼灭红四军。3月，他率部进发，抵广水以西双桥镇，被红军包围，全师覆没，被俘。21年（1932）8月11日，在鄂豫皖苏区首府新集被杀。旧部寻收尸骸归汉口，公葬于华山之麓。国民政府追赠陆军上将。

井岳秀（1878~1936）字嵩生，排行十，人多称“井十”。井勿幕胞兄。清末武庠生。肄业于陕西武备学堂。井勿幕从日本回陕开展同盟会工作时，他加入同盟会，并以大量家财捐赠。光绪三十四年（1908），任县教育分会评议员。“蒲案”发生时外出，其妻赵雁云急将同盟会员名册封入瓦罐，埋入菊花下。是夜，他越城而入，尽焚所有名册文件而去。宣统二年（1910），当选为陕西谘议局常驻议员。三年（1911）十月参加西安反清起义，招募游侠，督办民团，历任陕西北路防军统领、陕西北路安抚使。共和告成，任陕西陆军第四混成旅工兵独立一营营长。民国2年（1913），外蒙古在沙俄策动下独立，并暗中鼓动内蒙脱离中国，河套伊克昭盟七旗徘徊不定，乌审旗大刺嘛扎木萨闻他率兵到榆林，请去会商。在伊盟各旗王公召开的会上，力陈外附之“七不可”，诸王公皆受感动，随即草拟《答库伦檄》与《宣言》，使沙俄与外蒙阴谋未能得逞。5年（1916），井岳秀任陕西警备第三区司令，陕西陆军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团团团长。次年，任陕北镇守使。7年（1918）冬，陕西靖国军总指挥井勿幕被李栋材杀害后，他派参谋张孝先与连长李福成前往汉口，侦察半年，终将李栋材捕解回榆，亲手抽筋剥皮，将人皮鞣于马鞍。11月，被改编为陕西陆军骑兵旅，任旅长。11年（1922）冬，靖国军杨虎城部在关中，无法立足，撤至陕北，他不顾自己安危与军费负担，欣然收容，力拒北京政府通缉。12年（1923）4月，被吴佩孚改编为陕西陆军第一师，任西北路联军总司令。秋，曹锟贿选得任大总统，在京祝寿，他携重礼往贺，拜为门生，受赐“岳威将军”。13年（1924）冬，冯玉祥、胡景翼、孙岳在北京联合推翻曹锟政府，成立国民军，任命他为陕北国民军总司令。16年（1927），被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九路军，任集团军副司令兼第九路军总司令。18年（1929），缩编为第二集团军暂编第十八师，任师长。从16年（1927）至20年（1931）井部发生多起共产党员兵变，均遭其所害。20年（1931）任陆军第八十六师师长、陕西省政府委员。23年（1934）5月至24年（1935）9月，他对陕北苏区接连发动三次大规模“围剿”。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双方战争频繁发生。25年（1936）2月，因手枪落地触火而死。

邓祥云（1903~1937）原名根娃，又名岗（刚），字瑞卿。上王乡人。20岁在侯堡杰部当兵，后入陕西陆军讲武堂学习，历任排长、连长。民国16年（1927）春，他随国民联军南路军参加北伐，截击吴佩孚，转战豫鄂边界，升任第四师营长。21年（1932），到耀县任陕西警备师第一旅第一团第三营营副。22年（1933），去黄埔军校洛阳分校军官

训练班学习，毕业后，任第一团副官。25年（1936），西安事变发生后，他任第一团第二营营长。27年（1938）3月，日寇攻占风陵渡，逼近关中。5月，他随王峻驻守朝邑河防。7月，东渡黄河，固守永济县城。8月中旬，日军分三路向永济进犯。他带领两连官兵，修筑工事，英勇抗击，高喊：“永济在，我们在，永济亡，我们亡。为民族做牺牲，与阵地共存亡。”18日下午，日军动用飞机、大炮向永济猛烈轰击，城墙几乎毁尽。守城官兵奋力还击，多次打退日寇疯狂进攻，双方伤亡甚众。下午7时，日寇不断增兵，越攻越猛。他在率领战士突围中，壮烈牺牲。

蒙发源（1880~1938）字浚生。孙镇人。省高等学堂毕业后，即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后，任陕西省督军府文书。民国2年（1913）任麟游县知事。5年（1916）任陕西陆军第三路司令曹世英部参谋。当杨虎城部接受改编，杨任第三路一支队队长时，他在杨部负责部队的整训工作，为最早辅佐杨的知识分子。13年（1924）1月，以陕北代表身份，赴广州参加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并见到孙中山，得到孙中山的指示和帮助。15年（1926）杨任国民革命军第三军第三师师长时，他任参谋长。他在西安被围的八个月中，深谋远虑，在团结各方面力量上起了很大作用，时称“蒙丞相”。16年（1927）至17年（1928），当杨参加北伐和去日本休养期间，他留守三原，沉着冷静，应付各种复杂局面，保存了杨的一部分武装力量。后因体力不支离职休养。杨虎城主陕后，他复被聘任省政府高等顾问。27年（1938）病逝。

姚诚德（1903~1938）甜水井宣化村人。幼年父母双亡，家境贫寒，与其兄润德和两个妹妹相依为命，以赶车拉运艰难度日。民国15年（1926），刘镇华镇嵩军围困西安，祸害陕西，他家牲口被抢。西安解围后，他毅然投入国民联军第一军宋哲元部，参加北伐革命战争。19年（1930），部队改编为陆军第二十九军后，在所辖三十八师（师长张自忠）骑兵营任排长。22年（1933）在抗日的喜峰口战役中负伤。24年（1935）升任上尉骑兵连长。26年（1937），三十八师改编为五十九军（军长张自忠），他任骑九师少校连长。在参加著名的台儿庄战役和徐州会战中，因功升任上校骑兵团长。27年（1938），在保卫武汉的潢川战役中，他完成前卫任务出色，受到总部表彰。同年11月，三十三集团军（司令张自忠）在湖北省钟祥、随县一带与日军展开激战，他奉命率团到敌后袭击敌人，截断日军补给。在日寇疯狂反扑中，不幸中弹多处，以身殉国，年仅35岁。遗体葬于荆门市南门外龙泉中学后山。

王峻（1902~1941）又名王骏、王俊或王峻，字杰三。东陈尧堡人。少时读书，一邻居同学家耕牛被债主夺去顶债，母子相对哭泣，他帮助还债赎牛。同学之母感激不尽，命子以兄事峻。民国13年（1924），从省立第二师范毕业后，去耀县投杨虎城部，任第二支队司令部文书。不久，经杨虎城介绍，投考黄埔军校第三期。15年（1926）春毕业后回陕，历任副官、旅部军法官、手枪队长及副营长。18年（1929）任十四师二旅五团一营营长。一次，率一连士兵护送军粮，被股匪围困于河南南阳博望屯附近一荒祠中，他与士兵沉着应战，弹无虚发，毙匪百余人。匪首惊其神勇，劝说入伙，还要结为兄弟；他因势利导，晓以大义，众匪反而归降。21年（1932）秋，任陕西警备第一旅团长。24年（1935）升任旅长。在任团长、旅长期间，曾奉命在陕南围剿红军及游击队。25年（1936）12月12日，积极参加西安事变，与杨虎城一起参见周恩来，并合影留念。26年

(1937)“七七事变”后，王部被编入三十八军一七七师。10月，太原失守后，他奉命率部开抵黄河西岸驻防。指挥所部第一团渡河，东据永济，支援友军作战，抗击日军一个师团兵力的进攻。一团官兵奋勇杀敌，大部壮烈牺牲。27年(1938)，在胡宗南、蒋鼎文的策划下，警一旅从三十八军分化出去，被改编为新编第二十七师，他任副师长，不久升任师长。29年(1940)11月，奉命率部再渡黄河，守卫晋南中条山区，在当地抗日军民配合下，歼灭小股活动的日军，炸毁仓库，破坏运输线。日军曾对中条山抗日军民发动十余次进攻，均以失败告终。30年(1941)4月，指挥八十团二营进攻日军柳树坪炮兵阵地，夺得大炮两门。5月7日，日军集中五个师团在飞机、大炮的掩护下，向张店镇(师部所在地)发动猖狂进攻，他亲临战场指挥，带领官兵奋勇杀敌，双方白刃格斗，反复争夺，损失惨重。经过两天两夜的激战，二十七师顽强地守住了阵地，但却处于源尽援绝的困境。5月9日下午，日军又集中炮火猛轰，数架飞机轮番轰炸，并施放毒气。他从容组织剩余官兵，在台岩寨与敌激战，对部下讲：“咱们决不能过黄河，等天黑绕下山去打游击。”突然，敌机五架再次飞来扫射、轰炸。他大喊：“大家快趴下！”炸弹响后，他和参谋长、副官全部倒在血泊中，以身殉国！国民政府追赠他为陆军中将。尸体运回西安，举行隆重悼念仪式，葬于长安县郭杜镇城南村陵园，并在革命公园竖碑纪念。1987年5月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革命烈士。

何高侯(1884~1941) 又名全升。高阳镇注里村人。初在县城“天顺成”商号为学徒。缙保杰割据蒲城任统领时，聘他为军需，历升连、营、团长。民国14年(1925)缙部改编为国民军二军第五师后，他任第二旅旅长，驻防白水县。15年(1926)春，镇嵩军刘镇华奉吴佩孚之命进攻陕西，缙保杰接受镇嵩军编制，任第三师师长，出兵渭南，截击西退的国民二军。他与缙吉人(旅长)、郑百川(团长)坚决反对这种附逆祸陕的行为，反复恳劝，但遭严斥。无奈，毅然率队脱离缙部，从渭阳焦家退回原防白水，力图补救之策；郑百川亦随后带兵出走。在陕西帮办榆林井岳秀的支持下，他与缙吉人、郑百川、王震东(团长)密聚，商议计除缙保杰之策。镇嵩军入关围攻西安后，缙部奉命回师蒲城，以控制渭北。缙保杰派心腹团长傅振江带骑兵百余前往白水威逼他“归队”，他早有准备，先下手将其全部擒拿，将傅振江处决。接着，郑百川暗藏手枪，于5月28日佯装“向师座请罪悔过”，乘机将缙保杰及其参谋长王仁山击毙。井岳秀嘉奖他们“为陕民除害，为国民革命立功”，委任他为陕西陆军第四路司令，陕军其他将领也先后发来贺电、贺信，对他们有功于国民革命的行动深表敬佩。刘镇华为解缙保杰被杀之恨，于6月9日派麻振武等三个混成旅围攻蒲城。6月12日，他派兵两团南下，攻克麻军占据蒲白交界之山东头、樊家洼，夺枪200枝、战马50匹，并夺回麻军掠抢当地百姓衣物、车畜等，出示招领。7月20日，再次猛攻盘踞尧山阜之敌，全歼麻军一个营，生擒连长李凤歧，扫除了蒲白交通障碍。后在陕北井部援军的帮助下，他与缙吉人组织兵力，全面出击，麻军损失大半而溃逃，蒲城围解。时值农历丙寅，军民称上述事件为“丙寅革命”，在县城北门内竖碑，并刊行《纪念册》，隆重纪念。16年(1927)春，何部借归南路军总司令岳岳峰指挥，参加北伐，在南阳卧龙岗驻防时，曾派两营兵力围剿土匪，打死匪首，让百姓把土匪所抢之物领回，当地人赞其为“好队伍”，赠以锦旗。回陕后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九路军(井岳秀部)第四师师长。同年回乡组织乡绅创办高阳镇

小学。17年(1928),冯玉祥、宋哲元“整肃”陕西地方军队,第四师由井岳秀、高双成给资遣散,他受井岳秀之托,去山西介休、榆次为其经办宏运汽车公司,任经理。19年(1930)回乡,任蒲城县北五区(高阳)区长。20年(1931)2月,杨虎城委任他为陕西警备第一游击司令,先后驻防韩城、合阳、旬邑等县。23年(1934)春,兼任陕西省参议。24年(1935)回蒲复任北五区区长。30年(1941)7月在家病逝,终年57岁。

包森(1911~1942)原名赵宝森,又名赵寒。三合乡义龙赵家人。家境贫苦。民国19年(1930),以第一名高分考入三原省立第三中学。21年(1932),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考入西安高中。国民党中央委员、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戴季陶来西安视察,在西安民乐园礼堂训话,鼓吹“攘外必先安内”等言论,他带头殴打戴季陶,又组织学生集会纪念“八·一”南昌起义,遭到开除和通缉。22年(1933)秋,在西安被捕,以“危害民国”罪判刑10年,押于陕西第一监狱。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释放政治犯,始得出狱。26年(1937)3月,由地下党介绍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27年(1938)6月,随八路军宋时轮、邓华第四纵队挺进冀东。7月下旬,他率领20余人歼灭日伪军80余人。遵化敌军来援,他伏击毙俘敌军近百名,又收缴尤山口金矿矿警武装。10月,被编为冀东第二游击支队,活动于兴隆、遵化、迁安一带。日本裕仁天皇表弟赤本大佐任宪兵司令时驻遵化,欲寻其劝降,被设计诱杀。一次,他大摆迷魂阵,率27名战士(人称‘二十八宿’)智歼敌军一警备队。晋察冀军区、冀东军分区十三支队成立,任副司令员。29年(1940),受命开辟盘山根据地,开展蓟县、平谷、密云游击战争。元宵节前后,率部200余人,击退敌军多路围阻。进抵盘山,机智地打开局面,部队扩建为十三团,兼任团长。白草洼战斗中,激战14小时,全歼日军武岛骑兵中队70余人,首创冀东整连全歼日军之战绩。新年前,获悉邦均镇敌军将开往蓟县县城,乃率部分散潜伏,以铃为号,全歼一小队日军与百余名伪军。30年(1941)秋,率十三团与十二团联合作战三个月,将都山和雾灵山之间敌占区200余万人口变成抗日根据地,成立7个联合县政府。11月14日夜,与李运昌等率主力于遵化四十里铺一带公路两侧,伏击伪治安军第三集团第六团,毙敌50余人,俘少校以下300余人。随后,在奇袭双城子据点、刘备寨、果河沿等战斗中,均整连、整营消灭日伪军,缴获许多战利品,壮大了抗日力量。31年(1942)2月17日,在遵化野虎山(一名“野户山”)遭遇战中不幸牺牲,年仅31岁。

王宏业(?~1944)字勤轩。龙阳镇西湾村人。民国8年(1919)毕业于陕西省立第二师范学校,投陈树藩部刘世珑第一混成旅,任书记。后改归陕西靖国军,历任骑兵连连长和营长。15年(1926),随杨虎城坚守西安,驻防东关,城中食粮告罄,军民冻饿而死者近5万人,后竟至军民争食,引起社会不满,他虽在重围,却能约束部下,纪律严明,受到广大商民拥护。19年(1930)后,历任陕西陆军第四十二师二四九团、二四八团团长和陆军二十七路一六九师二旅旅长兼政治主任。芦沟桥事变后,兼任石家庄警备司令,先后参加漕河、保定、滹沱、河间、子洪口战役。28年(1939)在山西夏县战斗中,臂背受伤,勇不少衰。后历任陆军第四十二师师长与第九十八军副军长。病歿于家。

高双成(1888~1945)别名立卿。原籍渭南固市镇巴邑村,后迁蒲城县大什字巷。小时家贫,12岁始入塾,未几辍学。由于勤苦,得到井岳秀、井勿幕兄弟的器重,介绍

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中，他随陈树藩与井氏兄弟往援山西民军，率一队为前驱，一直攻至潞村，奋勇犯险，身负重伤，益为井岳秀赏识。民国4年（1915），选送大荔军官团学习。5年（1916），随井岳秀进军陕北，历任营长，旅长、师长。21年（1932）在任旅长期间，曾受训于蒋介石所办庐山军官训练团。16年（1927）10月，井部共产党员唐澍、李象九、谢子长、白乐亭率四连在清涧起义，攻占旅部驻地宜川，他奉井岳秀之命，调集六营围攻。后又多次围剿谢子长、刘志丹等陕北红军。25年（1936）2月井岳秀死后，接任八十六师师长，晋升陆军中将。26年（1937）4月，与中共中央代表周小舟达成榆林和延安互不侵犯、共同抗日秘密协议。抗战八年中，榆林与陕甘宁边区一直和平相处，信使往还，他曾受到毛泽东的接见。抗战时期，晋、绥两省相继沦陷，伊克昭盟与陕北岌岌可危，他以劣势装备扼守伊盟与府谷、神木河防，八年间大小近百战，始终保持主动，历有斩获，从而粉碎了日军控制伊盟、进占大西北之企图。27年（1938）5月，八十六师扩编为二十二军，他升任军长。29年（1940）兼任陕北警备司令。32年（1943）再兼晋陕绥边区副总司令。他在陕北30年，治军之暇，兼及民生，兴水利，修道路，建桥梁，办学校，植树造林，推广稻田，淤成榆河水田千顷。34年（1945）1月30日，病歿于军，毛泽东指示以陕甘宁边区政府名义致祭吊唁。

韩子芳（1898~1946） 别名世昌，乳名平阳。荆姚镇南姚村人。早年，先后在渭南阳尹镇杨大升团、兴镇驻军任子扬旅、凤翔陕西靖国军郭坚第一路党跛子（玉琨）第八支队等部当兵，当班长。为了出人头地，组织带领数十名弟兄，进入秦岭阳平镇附近，自称司令，不久拥众千余人。隆冬严寒，士兵犹着单衣，乃纵兵拦路剥夺行人棉衣，从此“韩剥皮”之名闻于遐迩。民国10年（1921）在川北被困，便率部投归四川督军刘存厚。不久，又率部出川，活动于陕南一带。19年（1930），川军叛，入陕南。他在石泉汉王城收缴川军吴子贞旅枪支，随后奔袭紫阳县，收缴川军钟旅枪支，三天打败川军两个旅，声威大震。之后就附于安康绥靖司令张飞生，投归杨虎城部，历任安康区步兵第三团与陕西警备师第二旅五团团团长。26年（1937）7月，芦沟桥事变后，任孙蔚如第四集团军九十六军一七七师五二九旅一零五八团团团长，率部参加太原保卫战之忻口会战，亲自率部收复失守山头，中路前敌总指挥陈长捷在阵地传令嘉奖，奖大洋5000元。30年（1941）5月，参加中条山战役，任游击第一纵队第二支队长。在翼城兵败被俘，6月被押抵北平清华大学华北战俘管理所。12月初，日军将战俘转交南京汪精卫伪政府，火车行经河南归德时，乘隙逃回陕西。回蒲城后，常与旧属部下及地方豪侠来往。34年（1945），借省、县当局给他的蒲城西南乡剿匪督导员之机，掌握了蒲城西南乡6个乡镇公所武装及当地“把把客”。在此期间，他与中共地下党员有所相识，并接受其教育。随之与陕甘宁边区通过买卖来往。由于有武装保护，上去做买卖时带有军用品以及边区短缺物资，下来时在土特产品中夹带边区宣传品。34年（1945）底，中共关中地委汪锋派许尚志策动韩子芳率部起义，他虽表示接受，但还犹豫不决。35年（1946）9月1日，以“私通共匪，武装贩毒”罪被国民党陕西省第八行政区（大荔）保安副司令李侠率部在其家中捕杀。人民政府追认革命烈士。

杨虎城（1893~1949） 名彪，幼名长久、忠祥，赴日本东京疗养时化名“呼尘”。孙镇甘北村人。幼时家贫失学，仅在村塾读书两年。父复兴（又名怀福）是木匠，因受

仇人诬陷，被清政府以绞刑杀害。时年15岁的杨虎城，母寡弟幼，乃入孙镇孙家饭馆做工养家。清宣统元年（1909）八月十五日，县东乡贫苦农民自发组织“中秋会”，推李子高、杨虎城为首，“劫富济贫，打强扶弱”为宗旨。三年（1911）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中秋会”参加秦陇复汉军。民国3年（1914）编为蒲城东乡民团。同年秋，杨虎城亲手击毙一贯欺侮穷人的东乡恶霸李楨，名声大震。4年（1915）袁世凯复辟帝制，东乡民团参加讨袁，后编为陕西陆军第三混成团第一营。杨任营长。6年（1917）孙中山在广州成立护法军政府，陕西建立靖国军，成为北洋军阀统治下北方唯一的一支响应护法的军队，杨任第三路第一支队司令。10年（1921）杨部编为靖国军第三路。13年（1924）孙中山改组国民党，杨派代表联系，由孙中山介绍加入国民党。14年（1925）靖国军第三路改编为国民军第三军第三师，杨任师长。他拥护孙中山的“三大政策”，积极主张联共，聘请共产党员魏野畴担任他举办的三民军官学校的政治部主任。从此，一直和共产党人保持良好的友谊。15年（1926）第三师与国民二军李虎臣部共1万余人，坚守西安8个月，抵御号称10万之众的“镇嵩军”，策应了国民革命军的北伐。16年（1927）5月，杨部改编为国民军联军第十军，出师潼关东征。次年开往山东临沂，清剿鲁东南地区刘桂堂等股匪，安民护土。大革命失败后，杨部仍秘密起用共产党员，对已暴露的共产党员则设法掩护。18年（1929）杨部改编为新编第十四师，移驻河南南阳。19年（1930）改编为第十七师，后扩编为陆军第七军、第十七路军，杨任总指挥，兼任陕西省政府主席。次年兼代潼关行营主任，旋改为西安绥靖公署主任。他重视教育，兴修水利，创办工厂，对陕西文化和经济的发展做了一系列工作，为全省人民所称颂。他秘密支持中共西北特别支部的工作，主张联共抗日。22年（1933），与进入川、陕的红四方面军订立互不侵犯的协议。中共中央进入陕、甘后，他秘密接见中共代表汪锋，表示完全赞同中共中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并达成与中共联合抗日的协议，中共中央于25年（1936）9月派张文彬为驻十七路军的代表。是年日本帝国主义加速侵略步伐，蒋介石置全国人民的团结抗日于不顾，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调集大军准备进攻陕、甘红军，并驱使东北军和十七路军打先锋，希图在消灭红军的同时，也消灭国民党中要求抗日的部队。张学良、杨虎城顺应全国人民团结抗日的要求，响应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号召，反对“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在蒋介石压迫日急的情况下，于12月12日率东北军和十七路军发动了西安事变，兵谏蒋介石于临潼华清池，并电请中共中央派人来西安共商大计。中共代表周恩来到达后，三方面协商一致，和平解决了西安事变，使中国时局出现重大转折，对国共两党再次合作，团结抗日，起了推动作用。张、杨二将军被人民称为“千古功臣”。但蒋介石背信弃义，扣押张学良、驱杨虎城去欧美“考察军事”。杨在出国时，对送行的部下赵寿山、孔从周叮嘱：十七路军同共产党的合作要加强，必要时彻底倒向共产党一边。26年（1937）10月底，杨不顾个人安危，毅然回国参加抗日战争，回到香港即被蒋介石派特务捕往南昌等地，囚禁12年之久。他在狱中大义凛然，坚贞不屈，始终坚持爱国民主立场。他的主要将领赵寿山等，忠实地实现了他的愿望，从联共抗日到起义，组成西北民主联军第三十八军，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贡献。1949年解放前夕，蒋介石派遣特务，于9月7日凌晨将杨虎城密杀于重庆松林坡，时年56岁（杨妻谢葆真已于1947年2月被害于狱中）；次子拯中（20岁）、幼女

拯贵(8岁)以及秘书宋绮云夫妇和幼子振中同时被杀;两位副官也先后殉难。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2月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葬杨虎城于西安南郊少陵原,并建立陵园。杨虎城将军终生为国家为民族的爱国主义伟大业绩永垂史册!

王玉成(1916~1952) 名子玉,外号“王疯子”。高阳镇南加录村人。12岁当童工。18岁支壮丁,逃回后,为人熬活。民国26年(1937)离乡聚众抢劫,声名大振。35年(1946)8月,在地下共产党员黄罗武、张歧生、何志云、刘史智等争取下,率部在高阳改编延属军分区蒲城游击支队,任支队长。初17人,活动于富平、同官(今铜川市)、宜君及白水、蒲城一带。不久,由陕西省工委编为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第一支队,任支队长。在富平杏花村与蒲城工委会合,首占宜君八丈原,以17人歼敌一保警大队,击毙大队长,生俘十余人。再战同官九里坡,以8人歼敌一汽车队,生俘队长等16人。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蒲、白、富山区打游击,逃出国民党围剿后,进入边区参加保卫战。36年(1947)支队转战白水与蒲城北部,改称路东总队第三支队,任支队长。在随路东总队配合主力攻打宜君八丈原战斗中,与队员曹德友、张正正、胡建娃等组成敢死队,身穿单衣,冒深夜刺骨寒风,攀登峭峰,智取八丈原,俘敌三百余,受到总队部嘉奖。进边区休整后,率部攻取耀县凤凰山。37年(1948)瓦子街战役后,在路东总队领导下挺进蒲白,坚持游击战争,创建游击区。当年秋,协助警三旅攻打蒲城高阳镇,歼灭富平自卫队,激战朝邑三河口,均身先士卒,取得胜利,再受总队部嘉奖。38年(1949)2月,王部改编为路东总队第一营,任营长。旋又改编为独立二十四团,任副团长。后因有病调任蒲城和蓝田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福龙(1935~1953) 又名遇顺。贾曲东堡子人。1951年4月参军。1952年赴朝鲜前线,参加攻打74号高地时,用枪击落敌机一架,记三等功。1953年6月,在龙岩里战斗中,敌军一颗定时炸弹突落洞口,他眼急手快,抱起炸弹离开洞口,但未及脱手,炸弹在怀中爆炸,他壮烈牺牲,年仅18岁。

秦志贤(1925~1953) 贾曲三义村曾家窑人。家境贫苦,父亲以生计所迫,吞食大烟而死。母亲忧虑成疾,双目失明。他在白堤挖煤,煤窑塌陷,腿部骨折,被解雇回家。民国35年(1946)被抓入国民党军整编第二十七师当兵,在宜川瓦子街战役中被俘,加入人民解放军。194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战士历升连长。先后立特等功两次,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两次。1949年8月,西北野战军攻打兰州时,任副排长,率8名战士,从西门最先冲入城内,插入敌军心脏,截断敌军退路,俘敌300余人,对兰州解放做出了重大贡献,军部记特等功,授予“以一当百”英雄锦旗。1952年随军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53年攻打桂湖洞时不幸阵亡。

贾山东(1935~1955) 翔村乡八福村人。共产党员。1951年加入人民解放军一军一师补训营。1952年赴朝鲜前线,历任战士、文书、侦察员、军械员、班长。1955年率全班战士去红河对岸割马草,突遭美军袭击,他指挥全班战士迅速撤退,安全渡过红河,自己在后掩护,寡不敌众,壮烈牺牲。

李纪才(1888~1961) 本姓印,字乾三。原籍湖北,少时家贫,流落陕西蓝田,父子俱为人熬活,后迁蒲城苏坊大联惠家,以佣工为生。初入陈树藩部当兵,官兵花名册原有一李纪才,实无其人,他即冒名顶替,从此人称“李纪才”。民国9年(1920)随陈

军张金印第二师驻守礼泉、兴平、咸阳，防堵靖国军郭坚部。不久，张金印兵败逃走，他率所部降归靖国军胡笠僧。靖国军兵败，又随胡笠僧改附直系。13年（1924）秋，直奉战后，建立国民军一、二、三军。他由旅长升任胡笠僧二军第九师师长。在与吴军战斗中，夜袭敌阵，生俘旅长潘鸿均。他与李虎臣、刘锡麟等大破吴军于彰德、道口、清化间，乘胜挺进河南。14年（1925）11月中旬，进攻山东奉军。抵泰安后，降将田维勤、靳云鹗等叛变，全师溃败，他退回开封。16年（1927），被冯玉祥任命为第十九军军长，率部驻防湖北枣阳、襄樊、光华、陇西一带。次年十九军被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新五师，他任师长。因与冯玉祥来往密切，在汉口被蒋介石扣押，送南京。半年后获释，携家去天津居住。抗日战争爆发前夕，迁回西安。40年代初，任陕西省戒烟委员会主任、省参议员。36年（1947）任晋陕绥监察使署监察委员。1949年解放前夕，他先去兰州，后到重庆，10月被张群派飞机送往台北。1961年4月17日卒，葬于阳明山第一公墓。

康指定（1885~1967）名振邦，幼名寅娃，行六，乡人多称“康老六”。龙池乡石彪村康家堡人。15岁给人做长工，不慎损坏农具，主人训斥说：“坏一件家俱，扣一串工钱。”他回斥说：“好，把车吃到沟里也是一件！”不久，驱牛下田，牛堕枯井，折坏牛腿，气话竟成真事。于是逃避外乡。后入县城改学生意。为主人照管小儿时，一时疏忽，小儿落水，又畏而逃走，去成都随外祖父经商。一年后，外祖父病歿，只得收拾店铺，扶柩回乡。此后，交结“刀客”，浪迹江湖。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因打抱不平，将县署一差役失手殴毙，被捕入狱。辛亥反正，始得获释。加入同盟会，投入秦陇复汉军胡笠僧第一标（团），参加反袁逐陆和讨伐张勋。靖国军时期，历任胡笠僧部步兵第三团团团长、第五支队司令，长期驻守蒲城兴镇。民国10年（1921）后，历任胡笠僧陕西陆军暂编第一师第二旅补充第二团团团长和国民军第二军混成第二旅旅长，先后参加堵击刘镇华、驱逐吴新田及北伐诸役。17年（1928）辞去军职，改营商业。他在长期驻防兴镇期间，先后创建兴镇、荆姚两所高等小学，为当地人所称道。新中国建立后，任政协蒲城县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虎娃（1943~1970）坡头乡楼底村人。1963年入伍，任新疆军区后勤部转运站管理员。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冬，部队到天山脚下修建水库，在即将发生塌方之际，他冲上前去，抢救出两名战士。一次出卸木料，一根千斤巨木起吊时突然一端绳断，战士易宝安低头撬木，巨木将落其身，他不顾危险推开战友，使其脱险，自己腰负重伤。一次兄弟部队电锯房失火，他率先冲入，截断电源，使战友和国家财产得以保护。1970年4月29日，他将进午餐，兄弟单位吊车驾驶员赵仁新因吊车陷入泥坑，前来求援，他不等吃饭，立即同两名战士驾驶吊车直奔陷车地点。吊杆上空，适有三根万伏高压电线紧紧吸引，脚下火花直冒，胶鞋黑烟吱吱。他急冲上去将赵仁新推一丈多远，自己却被电流击倒于两米之外，抢救无效身亡。1971年8月12日，新疆军区后勤部隆重举行“向张虎娃学习”动员大会，追记一等功。

刘子潜（1903~1975）字云龙。三合乡人。民国12年（1923）参加杨虎城部队。翌年，入广州黄埔军校第一期学习。在校期间曾奉孙中山之命，参加平定商团之乱。毕业后，任教导一团第四连排长，参加第一次东征和平息杨希闵、刘震寰叛乱。战斗中，身先士卒，勇敢杀敌，孙中山以“英勇善战，功绩尤为卓著”进行表彰。14年（1925）3月，

他回陕遵照杨虎城的旨意，创办三民军官学校，任总队长。18年（1929），调任南京总统府侍从室副官。次年任杨虎城部第三团团长，警备旅旅长，驻守商洛龙驹寨。时值红二十五军北上，杨虎城拟调离部队，为红军让道。他先已和红军联系，放红军过路。因有人告发，为掩人耳目，以“通敌”罪将其拘押。25年（1936），西安事变后，任西安警备司令。38年（1949），任重庆游击总指挥（少将衔）。四川将解放时，率部起义。新中国成立后任甘肃省政府参事室主任。

郭炳坤（1914~1977） 原籍苏坊乡郭廉堡，祖父迁居兴镇西街。3岁丧母，由继母抚养。15岁考入三原省立第三初级中学。民国18年（1929）年懂中，父亲被牵入朋友私讼，郁愤而死。继母再醮，幼弟随母出走，胞姊婚后中道亡故。他伶仃孤苦，孑然一身。在校先后加入共青团和中国共产党，任中共三原中学特支书记兼共青团特支书记，积极参加和领导抗日救亡活动，掩护地下党员。在领导三原数千学生游行示威中，捣毁国民党县党部，遭到追捕，离开三原。22年（1933）7月，前往耀县照金苏区，加入红二十六军。由战士历任陕北第三作战分区司令员，关中军分区司令员，陕北保安骑兵团团长，警备第三旅政委。先后入延安马列学院和中央党校一部学习。34年（1945）出席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36年（1947）3月，胡宗南向陕甘宁边区大举进攻，三边地方武装迭遭挫败。他临危受命，任三边分区司令员兼政委。二轱辘一战，仅用两小时，全歼敌骑兵团第五团千余人，击毙敌团长，危局扭转。37年（1948）7月，重返警三旅，任旅长、旅党委书记。11月，荔北战役中，郭旅充当先锋，主攻永丰，毙、俘敌1100余人，随后突袭敌援军第三军十七师，激战于富平康庄、苟刘、庙西等地，歼敌1190人。他亲至前沿，弹中腹部，手掩伤口，不下火线，忍痛指挥，直至全胜。38年（1949）1月，警三旅改编为西北野战军步兵第十一师，任师长。2月28日夜，率部突袭据守泾阳口头镇敌二十师，俘师长褚静亚与参谋长张凌汉。8月，参加兰州战役，经过激战，夺取马步芳精锐部队八十二军九十师五六九团所守兰州锁钥沈家岭，切断马军退路黄河铁桥，歼敌4000余人，缴获大量马匹、弹药，受到嘉奖。1950年，兼任甘肃临夏地委书记。1951年后，历任第一野战军第四军政委兼党委副书记，朝鲜前线战地实习团副团长，西北军区干部部部长，总干部部预备役干部动员部部长，国务院内务部副部长，海军政治部副主任。1955年授少将军衔。1966年海军三届三次党委会上，他通过会议简报，对林彪公开点名批评。1967年，被林彪集团打成“反党集团主要成员”、“假党员、真叛徒”，押送江西上饶劳动改造。1974年7月，根据毛泽东命令平反复职，调北海舰队任政治委员、党委第一书记。1977年4月6日病逝，终年63岁。

韩寅生（1891~1979） 幼名世本，别名飞虎。生于湖北光化县，迁居蒲城东陈郭庄。少时家贫，全家逃难来陕。10岁，在富平炭场作童工。12岁在附近村庄作长工、打零工。辛亥革命前夕，加入杨虎城的“中秋会”。清宣统三年（1911），随杨虎城当兵，历升至第十七路军陕西警备师师长兼第二旅旅长。民国17年（1928）以后，任杨虎城暂编第二十一师二旅团长，蒲（城）、白（水）、澄（城）区保安司令。西安事变中，东北军驻蒲师长檀自新兵变，他被捕，拟予枪毙，经地方士绅求情开释。6月，杨虎城出国后，他脱离军籍，居家赋闲，出资组织明新社，以坐静修身养性为宗旨，避开特务注意；对内讲团结，宣传抗日。33年（1944）任陕西省政府参议。38年（1949）任陕西人民自卫

指导委员会委员。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加入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56年以后长期任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

周银平（1959~1979）原任乡周家村人。1978年入伍，任通讯员。1979年初，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一次，跟随副连长曾繁安在前沿阵地观察敌情，突然发现隐藏附近草丛的越军机枪手，他箭步上前，按倒副连长，掩伏其身，自己中数弹而牺牲。后被部队追认共产党员，记二等功。

孙辅丞（1895~1980）字友仁，幼名沧浪。东陈焦庄人。本姓薛，6岁过继孙家。10岁入村塾。13岁做苦工。17岁入估衣铺做学徒。民国5年（1916）跟杨虎城当兵，从士兵历升陕西警备师第三旅旅长，随杨出关北伐。西安事变发生，奉杨命急率部队轻装奔赴咸阳，收缴中央军关麟征二十二师留守部队枪械。随后驰赴渭南以东，在陇海铁路至南山间狙击中央军。26年（1937）春节前夕，移驻蒲城接防。东北军檀自新骑兵第十师在城内兵变，他被拘禁。檀自新劝其改投郑州绥靖公署主任刘峙，他假意允承，乘机脱逃。当时九团王振华团长奉杨命暂代旅长，他遂回焦庄，长期家居。曾创办私立崇实小学、崇实中学，并办农场一所，收入专用办学。芦沟桥事变后，蒲城抗敌后援会成立，任会长。35年（1946）9月，陕西省政府以“通共贩毒”密令逮捕，地下党组织闻讯往告，他星夜化妆逃至汉口，投依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孙蔚如。后转逃成都，再逃广汉（今四川广汉县）。新中国建立后，加入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历任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常务委员。1980年卒于西安，终年85岁。

月甫（1918~1991）原名李三昌。祖籍河南濮阳。民国11年（1922）随父逃荒到蒲城关帝庙后巷定居。20年至26年（1931~1937）先后在新民小学、尧山中学上学。27年（1938）8月赴延安参加革命工作，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30年（1941）8月参军，历任戏剧团副主任、副政治指导员、美术干事、政治指导员、宣传股长、政治协理员等职。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艰苦环境里，他以文艺、美术为武器，常带领剧团深入战斗前线为战士演出、作画，鼓舞士气。新中国成立后，他出任华东军区海军《人民海军画报》主编、战士读物社副主任兼编辑室主任，后历任海军工程部审干办公室主任，海军工程建设部队政治处主任、团政委，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副政委。1983年离职休养后，他继续受聘担任海军科学文化教育研究会委员、海军政治工作研究会委员。与此同时参加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任创作研究员，潜心钻研中国花鸟画和篆刻艺术。他特别喜爱画葡萄，师承著名花鸟画家苏葆楨教授。作品多次参加国内大型画展并获奖，有的作为礼品赠送国际友人。1991年8月15日因病在北京逝世，终年73岁。按照他生前愿望，1992年8月，海潮出版社出版了他的画册《月甫画葡萄》，张爱萍、魏金山将军题名题词，著名电影艺术家谢铁骕为之作序。

刘宗宽（1905~1992）字志弘。东陈镇刘家庄人。民国13年（1924）从省立第二师范毕业后，参加杨虎城部队。次年7月被选派考入黄埔军校第三期学习。15年（1926）1月毕业后任侍从副官。上校参谋长、团长。23年（1934），升任十七师少将参谋长，旋任五十一旅少将副旅长。是年南京陆军大学特别班第二期招生，杨虎城保送他入陆大深造，特命他谒见蒋介石“报告”部队情况。25年（1936）西安事变发生后的第二天，因他是杨虎城的部下而被特务作人质逮捕；事变和平解决后获释。26年（1937）8

月，他以考试第一名的成绩毕业于陆大，人称“武状元”，被蒋介石任命为军委会少将高级参谋，并担任驻汤恩伯部的联络参谋。后回陕西，任省军区参谋长。29年（1940）5月，升任陆军暂编十五师师长，驻合阳，担任黄河河防任务。因抵制胡宗南，被罗织罪名，逮捕押送重庆，蒋介石亲判死刑。经冯玉祥、韩兆鹗、韩炼成等出面营救，改判徒刑13年。又由鹿钟麟、郭寄峤出面保外养病。32年（1943）12月，经韩兆鹗、郭则沉介绍加入中国农工民主党。同年以“调服劳役”名义到陆大担任战术教官兼将官班乙级副主任。34年（1945），先后受到周恩来、叶剑英会见。35年至37年（1946~1948），他接受农工党组织决定和中共驻重庆负责人吴玉章的意见，先后任蒋介石重庆行营、行辕、绥靖公署参谋处少将处长、第三处（作战处）处长。38年（1949）1月，重庆绥靖公署改为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升任中将副参谋长，代理参谋长，经农工党与中共组织联系，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派房显志（陕西人）与他取得秘密联系。他将国民党在西南驻军的全部情况提供给解放军；利用调整军事部署为解放军创造有利条件；建议解放军先解放贵州以截断国民党军退路。1949年11月中旬，在最后紧要关头，他将交通员化装成手持西南长官公署护照的国民党军官，通过敌军防线，把蒋介石“命令派800辆汽车接胡宗南第一军保卫重庆”的重要情报及时送出，终于使我军赶到胡军前，给胡军以致命打击，重庆提前解放。他被刘伯承司令员誉为“解放西南第一功”，并被聘为二野司令部高级参议。1950年出任南京军事学院研究室副主任、战术教授会副主任。1956年转业到地方，任重庆市政协常委、农工民主党四川省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1962~1963年，任四川省政协委员。“文革”中受到严重冲击，1979年5月平反。自1980年后，历任重庆市政协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重庆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农工党四川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农工党中央联络委员会副主任、黄埔军校成都同学会副会长和四川同学会顾问等职。1992年7月29日因病在重庆逝世，终年87岁。

李涛（1918~1992）翔村乡人。民国19年至25年（1930~1936）在蒲城县立高小、西安市第一初级中学、蒲城尧山中学上学。26年（1937）1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红二方面军政治部地方部做扩大红军的工作，后又参加教导团学习。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师作战科代科长、团参谋长、旅作战科科长。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晋绥吕梁军区参谋长、一二〇师独立四旅十四团参谋长，曾参加齐会、陈庄、阳家曲、赤家庄、王堤、义安、司马镇、大营村等战斗。新中国成立后，历任第三航空预科学校副政委、防空部队驱逐机处处长、空军司令部参谋长助理、昆明军区空军司令部参谋长、总参谋部作战部空军处处长、成都军区空军指挥所副主任等职。1982年12月离职休养，多次被评为文明离休干部。1992年8月15日因病在成都逝世，终年74岁。

刘威诚（1903~1992）马湖乡人。民国13年（1924）参加杨虎城部队，历任司务长，排、连、营长等职，曾在驱逐北洋军阀陕西督军吴新田的战斗中负伤。16年（1927）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4年至25年（1935~1936）担任团长时，掩护红二十军、红二方面军各一部顺利过境，转进陕北，并多次为陕北红军运送武器、弹药等。在西安事变中，他起了骨干作用。27年（1938）部队驻防安康时，他积极配合当地中共组织发展党员，建立游击武装，并选大批有志青年及连、排级军官北上延安学习。抗日战争中，他率部赴陕东一线，担任黄河防务。28年（1939）1月国民党反共，蒋鼎文免去他团长

职务。他按照省委指示，历经艰难险阻，先到抗日前线第四集团军总部任附员，后任三十八军一〇二团、五十一团团团长，多次参加阻击日军西进的战斗和游击战，俘获甚多。34年（1945）7月，国民党当局妄图瓦解三十八军。他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率领十七师官兵及其他部队中部分党员和进步军官，冲破敌军封锁，胜利回到解放区，成为十七路军保存下来唯一进入解放区的革命武装力量，受到中共中央贺电嘉勉，仍保留十七师建制，他任政委。同年11月，遵照刘伯承、邓小平指示，率部奔波于冀鲁豫边陲，并说服孔从洲于次年5月在巩县起义。35年（1946）9月，中央决定组建西北民主联军三十八军，他任副军长。36年（1947）8月，陈谢大军强渡黄河，挺进豫西，西进纵队由三十八军配属八纵二十二旅组成，他任西进纵队指挥，渡河后参加陕州战役。新中国成立后，任西安警备司令部副司令员、西北军区后勤部营房管理部部长、西北公安司令部副参谋长。1952年转业到地方工作，历任西安市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1960年，因所谓“彭德怀问题”受到株连，被开除党籍，撤销行政职务。“文革”又受到严重冲击。1979年平反后，恢复市体委主任职务。1980年任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2年离职休养。1992年8月17日在西安逝世，终年89岁。

第三节 文教界

党怀英（1134~1211）字世杰，号竹溪。金代蒲城怀仁村（今蔡邓乡庆兴）人。大定十年（1170）中进士，历任山东莒州军事推官，安徽汝阴县令，国史院编修，应奉翰林文字，国子祭酒，翰林学士，泰宁军节度使，翰林学士承旨。能诗文，善书法，特长篆籀。金章宗所铸“泰和重宝”当十钱，面文即他所书，书体作“玉箸篆”。书法用笔以含蓄纯和见长，线条圆润古朴，洒脱秀气，柔中寓刚，笔笔到家，浑然一体，堪称佳作。卒谥“文献”。

张 建字吉甫，号兰泉。高阳会通村人。金章宗明昌初，任山西绛州（今新绛县）教官，后被朝廷召为宫教应奉翰林文字。后以年老辞官。章宗爱其纯素，不令离去，授同知华州防御使，并赐诗以示恩宠。他在家乡高阳镇西门口主持建一土桥，长十丈，高约十七丈，至今仍在，使当地交通、贸易大为方便。

侯 均字伯仁。蒲城县南乡人，出生于元代。父早亡，以卖柴奉养继母，读书。相貌魁梧，为人刚正，乡人称“侯曾子”。他积学四十年，不仅精研儒教、群经百氏，而且旁通佛教、道教外典。每读书必至记背烂熟。他解答人们所问，旁征博引，应对裕如，对方言、古语及历史疑难问题，莫不随问而答。于是名震关中，被奉为一代儒宗。后被荐为太常博士，但因上疏得罪当朝宰相而归休田里。

赵 晋一名寅，字孟暘。今翔村乡人。元末进士，授耀州判官。因遭诬陷罢免。乃隐居尧山之南，研讨学问，为关中学者所宗。后冤案澄清，起用为应奉翰林文学，不就。明洪武初，征为太子文学，五主陕西科试。未几，辞归。明太祖以其老成重望，靠其辅导太子读书，再次遣使至家，拜春坊侍讲学士。洪武十八年（1385）赐安车还乡。

米万钟（1570~1628）字仲诏，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进士。书画家。宋代著名书画家米芾后裔。原籍湖北襄阳，后迁居甘肃宁州（今宁县）米家桥。明正统年间，其

祖先米厥任蒲城训导，即于县城北关筑城而居，题城额曰“方城”。他历任江宁令尹、江西按察使。天启五年（1625），被权阉魏忠贤之党倪文焕弹劾罢官。此后，蛰居京郊宛平。数年后，崇祯即位，魏忠贤、倪文焕均被治罪，他被起为太仆少卿。米家在北京筑有三处园林：漫园，在德胜门积水潭之东，有阁三层；湛园，居长安之苑西；勺园，位于北淀，取海淀“一勺”之意。勺园在三处园林中居第一，米家长期住此。他生平蓄奇石甚多，故称“友石先生”。今北京颐和园乐寿堂前院所置“青芝岫”大石，即他当年从北京西南房山觅得，并撰《大石记》。清乾隆帝移石至乐寿堂前时，写有《青芝岫诗》。其书画师法南宋画家马远、夏圭。

王化泰 字省庵，明末清初蒲城人。性刚，尚气节，潜心研究理学，与同乡单允昌经常研讨忠孝性命之学。明亡，单以不剃发殉国，他即隐身於医。常于静中吟诗，以抒其所悟。年已七十，仍不远数百里走访李二曲先生於周至，自称弟子，求质所学。著有《迪吉录》、《伪学禁》，时称“关中学者”。

米汉雯 字紫来，号秀崑。米万钟之孙。书画家，人称“小米”。清顺治十八年（1661）进士，历任河南长葛、辽宁建昌知县。康熙十八年（1679）召试，授翰林。典试云南。迁中允。好学工诗，兼善小令，书画颇有祖风。

王进德 字霁堂，又字从序，号云鹤。明代蒲城人。万历、天启年间廪生。幼常去唐故李邕所书云麾将军碑前临摹，废寝忘食，终成书法名家。蒲城人传颂：“‘城隍庙’、‘邑冥侯’、‘衍神楼’、‘百里金汤’盖世无”，即指王进德为县城隍庙所书四匾。其中“城隍庙”、“百里金汤”气势雄健、形神俱臻，历来受人称赞，现藏县博物馆。另外，为县城北街关帝庙所书“义之尽”，为药王庙所书“真人之殿”两匾和为张横渠生祠所书“西铭”及条幅《归去来辞》墨迹，俱为书法佳作。去世后葬于坡头桥陵王家坟茔。

雷 铤 字剑华。蒲城人。少时才学出名，考得副榜贡生，为当时“关中四杰”之一。康熙帝西巡长安，读他所献六言律诗后，评论说“朕自西巡以来，献诗不少，惟雷铤诗一卷可观。”遂交翰林院掌院议授官职，并命陕西巡抚传旨召见。巡抚在酒店找到，他正酩酊大醉。巡抚急忙用汤灌醒，驰赴行宫。他见到掌院，匆迫间未及投递名帖，掌院暗怀怨恨，在皇帝面前使坏。康熙不悦，不予任用。他既不得志，便将愤懑寄于诗文，著作甚丰。其诗上承《诗经》、《离骚》，刚劲忠义之气，跃然纸上。其古文尤其豪迈。

屈 复（1668~1745）字见心，号悔翁，初名北雄，晚号逋翁，金粟老人，世称“关西夫子”。今罕井镇人，后迁县城北关。幼有殊禀，8岁作文即已惊人。同里贡士王洗喜其才华，许以女。及期，女暴卒，王洗复以次女续配。19岁应童子试，考得全县第一。但他毅然弃去功名，闲游于终南、太华、泾渭间。富平著名学者李因笃赞曰：“三秦之秀，全在于此。”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离家，时年27岁，漫游洛阳、开封。吟咏之诗，多属前人未发。三十五年（1696）入京，寓居一载，不进见官府一人。次年，又游于齐鲁河济间。历朝旧址遗事，游咏殆遍。蒙郟城知县刘三异挚诚款留，遂设馆于贡士张偕六家，从此，郟城即成为他第二故乡。此后，又漫游山西与江南诸地，触景成咏。三年后返郟城从事撰著，远近读书人皆以未能受教为憾，京都人士尤其仰慕。五十七年（1718）春，应刑部尚书巢可托、内阁学士赵晓亭等邀请二次赴京，主持诗社，声望甚大，求教者甚多。怡贤亲王想请一位博学的人以便咨询，令巢可托举荐屈复，答

应岁俸千金，他坚辞不就，作《贞女吟》以明其志。刑部尚书张廷枢（韩城人）闻其名，想举荐给朝廷，又遭谢绝。雍正四年（1726）出京，再次漫游江南，留居一载，返回郟城。八年（1730），应朋友及门人邀请，第三次到北京，声望益重，天下谈诗者奉为宗主。乾隆元年（1736），朝廷开制科，举荐博学鸿辞，应征者云集京师，他黯然不求闻达。吏部尚书杨超曾与他素不相识，上疏荐举，朝廷命试，他竟以老病推辞，亦不拜谢杨超。杨超曾亲至寓所劝告，他以友相待，为此作《感遇诗》三十首。先后居京近20年，达官贵人来访，迎送不出庭户。人说他行为怠慢，他道：“以地位而言，布衣怎敢与公卿交往，以文章道义而言，恐诸公不得以俗礼责我。”十年（1745）五月二十一日，病卒于郟城寓所。他一生清贫，衣食全赖朋友、门人接济。往往灶不举火，而谈诗不少衰，下笔千言立就。警奇句辞，大率自饿腹中诵出。诗作多收入《弱水集》共2217首。

张汝驥 字云驹，号尧山。张士范之子。乾隆五十七年（1792）中举，历任安徽太平、凤阳知府和福建延建邵道台。后以送琉球国贡使，卒于北京。太平知府任中，繁昌县民王东山为仇家所诬，判以死刑，案至府，他感到可疑，亲自复审，终于查明冤情。任凤阳知府时，率民捕蝗，反歉为丰。平生能文善书。书法宗米芾，用笔俊迈，字迹秀美而豪放，有人比之为“米颠”。据传，有一次乾隆皇帝命他写匾，他怕显才召嫉而再三推让，乾隆皇帝说：“好大的架子！”从此，人称“张大架子”。陕西省博物馆现藏有张汝驥临董其昌书《昼锦堂记》。

冯驥臣（1852~1922）名汝骐，号晴原，后改吕原，自称“吕原居士”。东杨乡木匠冯家村人。自幼家贫，随父在兴镇学习木工，工余常去骡马巷一私塾偷听讲课，被塾师免费收留读书。15岁入学，22岁教书，55岁起贡。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在西安丰村初等小学教书时，编撰《中文三字歌》，又名《中文辨字》，内容分为“字形疑似”，“字异义同”，“同音异字”，“同字异音”四类。书中将一些容易混淆的汉字编成口歌，既区别字形，又说明用途，还向学生进行品德教育，一举三得。每逢正月十五打社火，他编排的节目多高人一筹。某年打社火，他从一字至十字编排十个节目，如“子飘然去了”，暗示“一”字，戏出《清风亭舍子》；“春日人不见”，暗示“三”字，戏出《崔护借水》；“分明杀人不用刀”，暗示“八”字，戏出《钉呆迷》等。48岁时，妻子病故，留下三个儿女，男孩3岁，大女13岁，小女半岁。次年大女又因病而亡，他心境凄凉，乃汇集历代诗句联为七律48首，抒发感伤情怀。下录其中二首。

其一：舞雪佳人玉一围，（唐·罗 隐：《寄前宣州窦常侍》）

高情雅淡世间稀。（唐·刘禹锡：《赠东岳张炼师》）

寒窗儿女风前泪，（明·郭 登：《保定途中偶成》）

子在巢中望母归。（无名氏）

其二：沙上鳧雏傍母眠，（唐·杜 甫：《绝句漫兴九首》）

因思稚子更茫然。（唐·白居易：《谈氏小外孙玉童》）

低头含泪拊儿女，（南昌商妇）

月落乌啼霜满天。（唐·张 继：《枫桥夜泊》）

张东白（1854~1923）名维寅，号二知园主人。祖籍三合乡罗家庄，后迁贾曲乡半坡刘家村。清光绪二十年（1894）中举。次年，参与康有为公车上书。后授汉中府教

谕。赴任数月，愤而辞官，携一猴、一琵琶而归。二十六年（1900）在西安省立师范学堂任教。陕西首批同盟会员之一。辛亥革命后居家，日与书画琴棋为伴。朋友赠送钱物，概辞不受。民国6年（1917），被督军陈树藩羁留府中，为其教授书画。临回时，陈树藩问需要何物，他说：“离家时，老婆叮咛扯上几尺颜色布，缝个裤子，再不需要什么。”赠与金钱，坚辞不收。是年，焦子静在白水宣布独立，起兵讨陈。西安“酉山书局”为焦子静私产，陈树藩没收后，赠与他。他更其名为“含章书局”，对书局人员业务盈亏从不过问。陈树藩失败后，他召来焦子静，全盘交还。另外拿出一本日用帐，内记几年中故旧往来食宿费，分文无私。当时陕西境内，靖国军与北洋军连年争战，人们憎恶混战局面，他曾戏写打油诗：“鸡叫东方白，惊起一伙贼。整天弄到黑，不知谁哄谁！”他出身书香门第，精于书画音乐，喜好饮酒弈棋。书法长于行草，善用中毫，重视骨力，笔势奔放挺秀。画工竹兰山水，宗法明代蓝瑛。作品宕逸，富有奇气，虽一字一画，人皆争当珍宝收藏。会演奏琵琶、月琴、三弦、唢呐、秦琴等十多种乐器。人称“蒲城第一风流才子”。

白长命（1856~1929）晚号健堂。县城权把巷人。初唱同州梆子，工青衣花旦，人称“盖陕西”。所演《拣柴》、《审禄》、《劝学》、《法门寺》、《乌龙院》、《五香女奉琴》、《王有道赔情》等剧，无不宜人。清光绪中叶，蒲城崔宝仁供职刑部，带领他至京，入宫做内廷供奉。后出宫，入恭亲王奕訢御歌班。时天津源顺和京剧班常驻北京，名驰一时，他又入源顺和，改习京腔，与名伶“老十三旦”、“崔灵子”等齐名，色艺卓绝，其道白犹带陕音。《都门记略》有光绪十三年（1887）源顺和班23个名旦，其中即有白长命。三十三年（1907）29名名旦中，记有白长命所演三剧：饰李翠莲之《十万金》，饰李月英之《三疑计》，饰李燕妃之《二进宫》。民国14年（1925）返蒲，先后被秦义社和维新社等剧班邀请演出。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资料室，现藏有美国利威唱片公司录制之白长命所唱《白蛇传》、《兴汉图》铎制唱片。

李良材（1860~1932）字桐轩，号莲舌居士。马湖富原村人。清光绪四年（1878）与兄异材同科考中秀才。十四年（1888）被拔入三原宏道书院。三十一年（1905）应知县李体仁之聘重修县志，他破例立《游侠传》，收入蒲城著名“刀客”。同年，由井勿幕介绍加入同盟会。三十二年（1906）任县高等小学校教习，次年与同盟会会员数人组织县教育局。三十四年（1908）参与同盟会在西安创办健本学堂。宣统二年（1910），陕西咨议局成立，被举为副议长。三年（1911），武昌起义，陕西首先响应，时因邮电不通，陕西与外省声气隔绝，他以与鄂军大都督黎元洪有旧，代表陕西革命党人赴鄂联络。民国元年（1912），被省教育司派充全国读音统一会会员，赴北京开会，研究制定国音字母。回陕后，任陕西修史局总修纂。是年7月，和修史局修纂孙仁玉创建秦腔科班易俗伶学社，任社长、评议、编辑等职，为易俗社创建与发展建立首功。晚年著《民兴集》二卷，内创纸牌识字法，寓识字与游戏之中，又创注音字母识字法，不识字者数日可通。17年（1928）前后，游于北平，皈依格西喇嘛，学习佛教密宗。生平著述较多，所编剧本即达30余种。

米宴周（1860~1935）名岩，一字品卓，始号丰山道人，晚号芦溪渔隐。贾曲乡北堡人。学识宏富，才华横溢，但仕途坎坷，一生只考中贡生。此后十次应试，终未中

举。于是绝意仕进，潜心性理之学，以教书为业。永丰张行志任陕甘提督时，他入其营教读，兼充书记。后经张行志保荐，得授五品职衔，分发甘肃，以州判试用。适值清朝灭亡，终未赴任。他在家院中垒石为山，旁植花竹，时常笄发古服，或戴方巾，饮酹茶，吟啸其间，陶然自乐。晚年，与关中名儒蓝田牛梦周、兴平张鸿山相交最善，经常信函往来，讨论“关学”。民国8年（1919），“五四”运动爆发，提倡新道德、新文化，批判孔孟之道，他却与关中一些宿儒集聚西安孔庙讲学，宣传儒教治国。每逢春秋祭祀，他必斋戒沐浴，穿戴整齐，到县城文庙拜祭。每月初一、十五，照例率全家男女老幼，盛服虔拜祖先和孔子，然后讲述孔孟之道。长于词曲，著有诗词文集多种。其书法风格古秀，索者不绝于门。

李异材（1857~1937）字仲特，初名异，晚号一如居士。马湖乡富原村人。父智威，荒早年间推车卖瓮，竭力供子上学。21岁考中秀才。少好天文、数理之学，夜辄独立旷野，按图观察天象，对恒星名目与行星运行莫不通晓。又刻苦攻读《算法统宗》、《梅氏丛书》、《则古昔斋算学》等书。清光绪十四年（1888），参加同州府院试，时西方科学初入中国，学使柯巽庵，加以算学试题，全场考生皆瞠目摇首；他用心算得出答案，试卷无算式，学使颇为惊异，拔入三原宏道书院。毕业后，先后应聘入陕西舆图馆和浙江学使徐季和门下。二十四年（1898），应陕甘总督陶子方约聘，主讲兰山书院，他闲与陶子拙存谈论算理，陶拙存谓立方以上无法画图，他谓不然，夜晚独坐，闭目冥思达旦，遂尽画九乘方廉隅诸图，以阐明开方之理，编为《开方数理》二卷。以后又编有《级数比类》四卷。因母病归陕，充省高等学堂算术教习。次年，随四川提学使郑叔晋入川，参加川汉铁路勘测。三十二年（1906）返陕，加入同盟会。三十四年（1908），被推为同盟会西北分会会长。与井勿幕、景梅九等组织秘密机关，鼓吹革命。与张拜云、王子端、焦子静等在西安创办健本学堂，培养革命干部。积极倡办西潼铁路、延长石油及北山牧场。他与弟良材、侄儿约祉、仪祉皆入同盟会，人称“一家人四口，革命党两双”。辛亥革命后，他看到军阀政客争权夺利，愤然遁入禅学。历任当权者皆礼聘为顾问、谘议。陕西靖国军初起，督军陈树藩请他至靖国军根据地三原进行调停，他对举义诸人道：“时局混乱中有此一帜，实为革命曙光。诸公努力而为。我老了，难以相助。”遂归里，竟不复命。晚年双目失明，终日静坐。年79岁而逝。无子，以弟良材长子约祉为嗣。

王独清（1898~1940）乳名有诚，学名笃卿，西名Roger（肉哥儿）。原籍县城杈把巷，随父在西安长大。9岁即能写作诗词。初入三秦公学，后进农业学校，复改读法政，均未毕业。13岁时，已为西安《秦风日报》投稿。16岁时，被陕西民党机关报《秦镜报》聘为总编辑。他一面读书，一面办报。民国7年（1918）陕西督军陈树藩因被《秦镜报》抨击，乃派宪兵包围报馆，将经理捕去殴毙，他脱险逃亡日本。9年（1920）初，从日本回国，在上海编辑留日学生所办《救国日报》，任中华工业协会负责人。不久，离沪赴欧，历时6年，在法国巴黎研究生物学和哲学，后改从文学创作。10年（1921），经郑伯奇介绍，与旅居日本之郭沫若等通信联系，加入在东京成立的新文学团体“创造社”。后毕业于里昂大学。在法国留学时，周游意大利、德意志、瑞士等国。为谋生计，当工人、充园丁、服务图书馆。他致力于拉丁文学和欧洲文学之研究，以“放浪文人”自居。旅欧时期有许多作品。15年（1926）初，回沪，旋赴广州，任广东大学文科教授，后

代理文学院院长。16年(1927)4月,国民党在广州实行“清党”,他难于立足,被迫回上海,主编《创造月刊》,与成仿吾主持创造社。17年(1928)担任上海艺术大学教务长兼文学教授。18年(1929)2月,创造社被当局非法封闭。次年,他自办托派立场的《展开》杂志,亦被禁止。20年(1931)正式参加托派组织,在其刊物《嚶鸣》上发表文章。上海“孤岛”时期,留居上海,仍在托派杂志上以“野老”笔名发表文章。29年(1940)夏因伤寒病死于上海。除诗歌外,还著有不少话剧、小说和散文。他通晓日文、法文、英文、德文、希腊文、意大利文等多国文字,翻译外文作品多种。

李采白(1874~1941) 字同初,号望三堂主人。苏坊乡后李村人。17岁考中秀才。厌八股,淡科名,执教多年。民国14年(1925)历游洛、汴、京、津,当道聘以县长,辞而不就。富平美原镇马子和在天津担任军职时,托其携回私资8000银元,他先以道路不靖而辞,后知中华书局预约销售《四部备要》,遂借马款为乡里各高等小学预购13部,商定回蒲将书售完还款。回乡后与学者鲁献颂募资发书,但因遇荒年,募资困难。马子和回家后,日差武弁限期还债,竟致他倾家荡产。20年(1931)至27年(1938)受杨虎城之聘,任陕西省政府高级参议。是年9月,中共地下党员周至仁被当局捕押省狱,他配合地下党人,多方奔走,后又请杨虎城机要秘书王菊人、白心镜及长安法院推事廉健伯等多方营救,始得开释。著《望三堂七绝钞存》由中华书局刊印,部分诗作入选《陕西省通志稿》。其诗忧国忧民,充满爱国主义精神,为人们所称道。

张套娃 又名维金。荆姚镇甘泉坊人。民国年间渭北著名灯影戏艺人。自幼酷爱碗碗腔灯影,崇拜白水名艺人“参苗子”,自学自练,终于成才。他善于掌握剧中人物情感,按照其年龄、身份、性格等特点说唱道白,巧妙运用哼、呵、咳、吁、噫、呀,区别人物思想感情。民国9年(1920)郭坚守西府,因酷嗜碗碗腔,特邀他与“一杆旗”(渭南名艺人)至凤翔。“一杆旗”演唱《蝴蝶媒》,他演唱《西厢记》。郭坚对“一杆旗”赞评道:“音韵清雅,但不泼辣;闺阁小旦,赛过套娃。”对张套娃赞评道:“吐字轻巧,泼辣柱扎;生丑净旦,美得怕怕!”

李文翰(1914~1945) 又名纪峰。县城人。民国21年(1932)考入北京大学,在校被以政治嫌疑犯逮捕。西安事变后获释,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28年(1939)任八路军冀中军区政治部宣传干事,后编办《前线报》,再后改为《前线日报》,任总编辑。31年(1942),日本侵略军推行“强化治安”,残酷“扫荡”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八路军化整为零,转为游击,他率领报社人员,秘密坚持工作。报社距离敌军据点安平和刘罗十多公里,但在老百姓掩护下,敌军多次“清剿”均未发觉,报纸源源不断送至抗日前线。“五一大扫荡”中,敌军坚壁合围,反复“清剿”,他被俘。自称小学教员,终未暴露机密,被送至辽宁抚顺煤矿做苦工。34年(1945)7月,乘机逃归冀中,返回部队。8月,在杨各村被日军包围,突围时阵亡。

李薰仪(女)(1898~1948) 孙镇南原头人。天资聪慧,勤奋好学。民国2年(1913),随父(四川经商)入川读书,成绩名列前茅。9年(1920),以优异成绩考入北京女子师范大学。16年(1927),被聘入四川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任教务主任,兼授数学、物理。后因避军阀纠缠,先后去巴县女子中学和重庆女子师范学校任教。17年(1928),族兄李仪祉任华北水利委员会主席,她充当秘书。后任天津《大公报》儿童副

刊编辑，兼任河北女子师范学校理化教师。19年（1930）应陕西省建设厅厅长李仪祉邀请回陕，筹办省立西安女子中学，被推荐为校长。西安女中解散后，又去四川崇宁女子职业中学任教。28年（1939）陕西省私立仪祉农业职业学校成立，被推选为校长。她毕生致力于教育事业，直至22年（1933）35岁始与留美农学家刘雨若结婚。37年（1948）因病而逝，年仅50岁。去世当日，喃喃呓语，仍以学校为念。

李约祉（1879~1969）名博，别号金粟逸农。李良材长子，李异材嗣子。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与弟仪祉同科考中秀才。次年，二人同时被选入泾阳崇实书院，后并入三原宏道高等学堂。三十年（1904），于右任因所著《半哭半笑楼诗草》语涉反清，陕西巡抚恩寿密令三原知县德锐拿办，他得讯，暗告于父，于父即差人前往开封告知右任，得免于难。三十一年（1905），与仪祉双双考入京师大学堂第二期预科，攻读外文。三十二年（1906）入同盟会，参加革命活动。毕业后，历任省视学及省立女子模范小学校长、女子模范中学校长等职。民国2年（1913），其父在西安创办易俗伶学社，他参与发起，先后两任社长及评议长、教务主任、编辑主任。后任省教育厅督学，全国教育联合社陕西代表，蒲城县志馆长，县参议会议长等职。新中国建立后，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与政协委员。1956年，加入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著述及剧作甚丰。

孙玉华（1917~1972）幼名宝成，别名百明。原籍长安祝林乡西高村，后迁居蒲城。幼时随父母出外谋食，至富平美原镇，将5岁幼妹出卖，父母亦相继死于此地。他流浪至蒲，走街串巷，以打梆子唱戏糊口，人呼为“桃桃娃”。民国17年（1928），经人介绍进入蒲城秦腔剧班维新社学艺，饰演旦角。21年（1932），赴西安演出，红极一时，被誉为“西安剧坛一枝新花”。唱腔优美动听，韵味无穷，往往一段唱词博得观众一阵掌声。先后在蒲城维新社、正化社、富平曹村文化社、白水新新社、蒲城驼铃剧团、启明社、新声剧团任演员、教练、司鼓，其中在维新社最久。他能唱能导，能拉能敲。1950年，参加蒲城群众剧团，历任演员、导演、副团长。1956年参加渭南地区戏曲汇演，获司鼓演奏奖。是年，当选县政协委员。

马致远（1902~1980）原名价人。原籍东杨乡高阁马家村，后迁居县城古镇巷。民国15年（1926），毕业于天津南开中学。5月，与蒲城县同乡亢维恪、鲁振之、刘友珊等同去广东，入毛泽东主办的第六届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同时加入中国共产党。结业回陕。16年（1927）2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农民部特设西安、陕东、渭北三个农民运动办事处，他被委派为渭北区农运办事处主任。5月，省农协成立，担任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兼组织部长。此后，历任榆林井岳秀部炮一连司书，凤翔县公安局书记，省第一民教馆代主任，白河县烟酒稽征员，杨虎城部警备第二旅五团书记。民国24年（1935）以后，回到蒲城，先后任焦庄崇实小学教员，县教育局督学，私立尧山小学教员，蒲城县文化服务社副经理。在此期间，曾编印《蒲城乡土教材》。抗日战争前期，曾任中共蒲城县委常委、蒲城县抗敌后援会常委、县抗敌后援会党团书记。解放后，首任蒲城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科长。1951年至1980年，历任陕西省干校图书室和省图书馆主任，蒲城县文化馆馆长，县政协副主席。

李祥生（1902~1982）东陈镇尧堡人。早年毕业于同州师范学校和西北大学预科语文系。民国16年（1927）加入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18年（1929），任蒲城县教育局

长。他积极参加革命活动。“四·一二”蒋介石叛变革命后，赴北京大学英语系学习。23年（1934）回陕，先后任《秦风周报》编辑、主翻译、西安绥靖公署杨虎城秘书兼政治处宣传科长。次年，参加了“一二·九”学生运动。西安事变后，先后任三原女中教导主任和蒲白澄联立简易师范学校校长。37年（1948），胡宗南部进攻延安时，他前往兰州，任兰州高级工业学校英语教导员，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解放后，历任西北军政大学第一大队训练处处长、西安市教师进修学院院长、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西安市委员会副主席。1953年12月筹备成立陕西民进组织，任民进中央委员、民进陕西省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

原政庭（1903～1992） 东陈傅家庄人。民国14年（1925）在北京师范大学求学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于20年（1931）12月赴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院任研究员，期间参加英国共产党，并介绍几位中国人加入，组成英国共产党中国同志组。22年（1933）5月回国后未与党组织接上关系。23年（1934）后任杨虎城部教官、科长等职。33年（1944）在任西北大学教授期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35年（1946）春，因支持西北大学学生反美爱国运动，被国民党当局解聘并通令全国高等院校不得录用，他被迫还乡。1949年3月再次参加革命工作，并于1963年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北大学教授、西北行政委员会教育局副局长、陕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民盟陕西省主任委员、民盟中央委员会常委、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1990年10月离职休养。1992年8月18日在西安病逝，终年89岁。他被陕西省各界誉为著名教育家、社会活动家。

第四节 科技界

许来仪 字虞庭，清代甜水井郭村人。爱好天文学。他根据《尚书·尧典》和《吕氏春秋·月令》等有关记载，结合《夏小正》与《河图》、《洛书》等古籍，精心探求，并仔细观测星宿运行的度次、分野以及在早、晚、正午不同时间的位置，自立一说。许来仪将天空二十八宿指配于《禹贡》所载二十八地：岍山为角星，岐山为亢星，荆山为氐星，壶口为房星，雷首山为心星，太岳山为尾星，砥柱山为箕星，析城山为斗星，王屋山为牛星，太行山为女星，恒山为虚星，碣石山为危星，西倾山为室星，朱圉山为壁星，鸟鼠山为奎星，太华山为娄星，熊耳山为胃星，外方山为昴星，桐柏山为毕星，陪尾山为觜星，嶓冢山为参星，荆山为井星，内方山为鬼星，大别山为柳星，岷山为星星，衡山为张星，九江为翼星，敷浅原为轸星。他根据二十八宿一年中运行不同位置，确定二十四节气，并将这些研究成果，绘制成图表：

立春：柳星，子初一刻七分；星星，子正初刻七分。

雨水：张星，子初二刻八分。

惊蛰：翼星，子初三刻五分。

春分：轸星，子正刻十分。

清明：角星，子正一刻九分。

谷雨：亢星，子正刻一分。

立夏：氐星，子正初三刻十分；心星，子正一刻九分。

小满：房星，子正初刻二分。

芒种：尾星，子初三刻四分。

夏至：箕星，子初三刻十四分。

小暑：斗星，子初三刻四分。

大暑：牛星，子正初刻二分。

立秋：女星，子初二刻二分；虚星，子正二刻一分。

处暑：危星，子三刻七分。

白露：室星，子二刻十分。

秋分：壁星，子正初刻。

寒露：奎星，子初三刻十一分。

霜降：娄星，子初二刻十一分。

立冬：胃星，子初二刻二分；昴星，子初三刻二分。

小雪：毕星，子初二刻二分。

大雪：觜星，子正二刻五分。

冬至：参星，子初二刻五分

小寒：井星，子初二刻十二分。

大寒：鬼星，子初二刻十二分。

李仪祉（1882~1938）名协，初字宜之。李良材次子，李约祉之弟。幼从伯父、父亲学习《九数通考》、《西学大成》、《梅氏丛书》及几何、代数并八股文、八韵诗、诸子百家。17岁赴同州府应试，中第一名秀才，后被学使叶伯皋拔入泾阳崇实书院及三原宏道高等学堂。清光绪三十年（1904），考入京师大学堂预科德文班。三十二年（1906）由井勿幕介绍加入同盟会。宣统元年（1909）由西潼铁路筹备处资送德国留学，入柏林皇家工程大学土木工程科，攻习铁路、水利。辛亥革命爆发，他闻讯携枪弹回国参加革命。民国2年（1913）再赴德国求学。他遍历俄、德、法、比、荷、英、瑞诸国，考察水利。后进丹泽工科大学，专攻水利，获“特许工程师”称号。4年（1915）回国，历任南京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教授、教务长兼中国科学社董事，陕西省水利局局长兼渭北水利工程总工程师，陕西省教育厅厅长，西北大学校长，北京大学教授，上海港务局局长，南京第四中山大学教授，华北水利委员会主席，北方大港筹备处主任，导淮委员会总工程师，浙江省建设厅顾问，陕西省建设厅厅长，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委员兼总工程师，中国水利工程学会会长，国民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长兼总工程师，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扬子江水利委员会顾问，中央研究院评议会会员等职。他勘测设计和主持兴修的水利工程，以陕西省政府主席杨虎城支持的四大惠渠最为著名。泾惠渠，开凿于民国20年（1931），渠道总长270公里，引泾水灌溉泾阳、礼泉、三原、高陵、临潼五县田地65.9万亩。渭惠渠，开凿于民国24年（1935），渠道总长140公里，引渭水灌溉眉县、扶风、武功、兴平、咸阳五县田地50万亩。梅惠渠，开凿于民国25年（1936），渠道总长67公里，引眉县斜峪关石头河的水灌溉岐山、眉县两县田地30万亩。洛惠渠，开工于民国23年（1934），引洛河之水，拟灌大荔、朝邑、平民、蒲城四县数十万亩土地。但因总干渠

所通过的铁镰山5号黄土隧洞长数千米，且有地下流沙水泉，施工困难较大，直至33年（1944）才基本凿通，36年（1947）粗通水。此外，他设计有成渝公路重庆市郊老鹰岩盘道和杭州湾新式海塘，其中老鹰岩盘道构思精妙，被誉为巧夺天工的杰作。主办有江河复堤。创办有水利道路工程专校和陕西水利专修班。倡办有陕西古物保管会、华北灌溉讲学班和中国第一水工试验室。他一生从事水利工程和教育10年，培植水利人才遍于全国。从事江河治导9年，泽被17省。从事灌溉工程15年，灌田300万亩，利泽遍关中。从事水利著述270余种，对于中国水利探讨研究之深，涉及范围之广，史所罕见，后被编为《李仪祉先生遗著》。27年（1938）3月8日，不幸病逝于西安。遵照遗嘱，安葬于泾阳泾惠渠两翼闸畔。国民政府特颁《褒扬令》，举行公祭，从优议恤。其后，家属、同事及当地人民在泾阳永乐店创立陕西省私立仪祉农业职业学校，以为纪念。

原树贤（1911~1955）东陈傅家庄人。民国26年（1937）毕业于西北农林专科学校。长期在洛惠渠管理局工作。28年（1939）以后参加渭惠渠、沂惠渠和河南唐渠、白渠测绘与设计。1952年后任陕西省水利局工程师兼工程队队长。他对洛惠渠的建成有重大贡献。洛惠渠5号黄土隧洞长3037米，需要穿过地下流沙十分严重的铁镰山，汉代龙首渠即在此受阻未能通过。民国26年（1937）秋，工程进展至此，隧洞坍塌不止，民工死伤甚多，工程师葬身其中，施工方法多次改进，均遭失败。31年（1942），改开明渠，由于挖方太深，又必须切断地下水层，挖到一定深度后，两岸即不能自持，这一方案又告失败。多数工程人员丧失信心，水利当局亦感绝望。32年（1943），他负责5号隧洞工程，翻阅大量资料，寻找科学依据，同时深入工地仔细勘查，在吸取前多次失败教训的基础上，采用明渠挖至地下水层后，再凿井以达洞底的方法。先在60米内连凿两井，由于起水高度降低，顺利完成两井间60米隧洞工程。依此法在地面每30米开凿一井，达于水层，是谓“工作井”。再在此上层井底左侧挖成工作室，纵连各工作室而成“工程洞”，洞下设水沟，沟上铺铁路以达洞外，然后开凿下层井，使地下水彻底得到控制。这样5号洞终于在33年（1944）底顺利通过，并于36年（1947）进行初次放水试验，使洛惠渠工程得以复活。国民政府水利当局授予他金质奖章。在人民解放战争中，他率全体职工坚守岗位。解放后，把工程设施与公物完整交与人民政府，荣获西北军政委员会西北解放纪念章。并加速施工，使民国时代费时15年尚未建成之洛惠渠，于1949年基本建成，投入灌溉。

杨拯陆（女）（1936~1958）杨虎城将军之五女。1955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地质系。先后在一〇六地质大队任助理地质员、地质员、队长。1958年在新疆带领十余人用4个月时间完成克拉美丽1950平方公里的地质勘查，为开发克拉玛依油田提供了丰富的地质资料。同年秋又对二塘盆地西部4326平方公里的地质进行勘查，在收尾工作中不幸于9月25日突遭暴风雪袭击而献出年轻的生命，被国家追认革命烈士。在1982年中国地质学会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上，决定把她发现的新疆二塘湖背斜命名为“拯陆背斜”。

李赋丰（1918~1966）李约祉之四子。先后就读于天津南开中学、北京辅仁大学附属中学和西北农学院水利系。1949年9月，任洛惠渠管理局总工程师兼工务科科长。洛惠渠灌区地形南北高差48米多，民国年间所修干渠走向偏低，约有15万亩田地不能灌溉，占总规划30%。他重新规划，增设4条支渠，使高地逐步得到灌溉。又设计退水工

程7座,使总干渠和支渠得到保护。并设计单挺臂和双挺臂闸门启闭机,启闭力为5吨和10吨,还设计有5米跨度弧形闸门。1952年后,任榆林专署水利水保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榆林地区丘陵密布,沟壑纵横,修渠引水中需架设渡槽,频繁过河跨沟,造价巨大,工期漫长。1954年,他提出倒虹吸跨越怀宁河方案,造价仅为渡槽的15~20%,工期大大缩短。后在无定河、窟野河、秃尾河、葭芦河、大理河等川道大量采用,加快了川地水利化速度。他总结风沙地区以水治沙经验,用水拉沙平地开渠,节省劳力和施工机械,被国家水电部介绍给非洲国家推广使用。他在榆林地区治水15年,在灌田、水土保持、修建梯田、坝地、凿井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基本实现川地水利化。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他上书省水利厅,反映运动中一些问题,被指为“反党万言书”。“文化大革命”中,又被指为“漏网右派”、“三反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1966年11月10日被开除党籍与公职,11月13日含冤自杀而死。1978年,中共榆林地委为其平反昭雪。

傅寿山(1886~1973) 又名福录。蔡邓乡南店人。六代皆兽医。他17岁开始从医,颇有造诣。病畜经过眼前,即知所患何病。从民国10年(1921)起,先后在陕军第二混成旅高峻部和国民军二军猴保杰团任马医官。1951年5月,桃园村一骡子患急热症,兽医十余人均断为必死,经他诊治灌药,翌日即愈。澄城祁家河一青马患肺败症,兽医断为不治之症,畜主远道牵来就医,他投药四剂,即告痊愈。一般兽医对于黑汗风均感棘手,他治黑汗风时,将牲畜尾尖割开,状如十字,放血少许,再在干马粪上盖以人发,置瓦片上点燃,烟熏畜鼻,流涕即愈,疗效达95%以上。一次,在上王庄统一观察49头病畜口腔舌色,然后坐于室内,逐一开写处方,丝毫不差,病畜头头皆愈,畜主无不惊服。其中一人赞叹道:“我们那里有个‘活马王’,还不如你这老兽医!”从此人称他“赛过‘活马王’”。1956年,出席陕西省中医座谈会,10月12日,《陕西日报》以《民间伯乐多——访陕西省中兽医座谈会代表赛过‘活马王’》为题,报道其事迹。会上,他献出多年治疗牲畜结症、新驹奶泻、肺脓肿、肺热喘促、牛皮肤出血、子宫脱出、破伤风等病的有效验方。是年,任县政协委员。1958年5月,因吸食大烟被判刑一年半。入狱后,日每来监求医者很多,县公安局予以保外,县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发挥其特长,继续行医。

李赋林(1907~1980) 李约祉之子。幼随叔父李仪祉赴南京求学。民国16年(1927)入第二集团军总司令部政治训练班学习,结业后先后任二集团军六方面军俱乐部主任和四方面军二十四师政治处处长。18年(1929)任陕西省国民党部干事。在去大荔县视察党务时,领导党部委员轰走贪污县长陈某,后遭诬陷被捕入狱。营救出狱后,即与西安市国民党部断绝关系,在省第一职业学校教书。在华洋义赈会当翻译期间,参与引泾工程。20年(1931)8月任渭北水利工程处事务主任。24年(1935)任水利局总务科长。27年(1938)回故乡经营农场,栽培果树,引进优良苹果树种3000株,栽植在城南井村果园,开创了蒲城县栽植苹果的历史。28年(1939)重返水利工地,奔波于陕南。30年(1941)2月正式辞去水利局职务回到西安开办制冰厂,并任中学英语教员。34年(1945)代理私立仪祉农业职业学校校长,完成了扩建校舍、增加班次的任务。35年(1946)重回水利局任主任秘书。解放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水利部水政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陕西省水利局研究室主任。1957年被错订为“右派”。1960年回家乡劳动,在生

产队经营果园，“文革”中横遭打击迫害。1978年5月平反，恢复名誉和待遇。

李赋都（1903～1984）李约祉次子。民国11年（1922）毕业于上海同济医工专门学校德文科。12年（1923）由叔父李仪祉资送德国留学，就读于汉诺威工业高等学校水利专业。17年（1928）毕业回国。先后在重庆、哈尔滨等地水利工程部门工作。21年（1932）再次赴德，在阿朋那黑水工试验所参加治理黄河模型试验，获博士学位。22年（1933）8月，在天津承担中国第一个水工试验所的筹划、设计、施工任务，建成后出任所长。先后进行官厅水库大坝和芦沟桥滚水坝的消力及透水丁坝等多项试验。26年（1937），主持灞河决口堵复工程，取得成功。27年（1938），任四川都江堰治本工程设计室主任。31年至37年（1942～1948），先后在西安、开封任国民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设计组主任、工务处处长。37年（1948）10月，在武功县任西北农学院水利系主任、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1949年7月武功解放后参加革命工作，在西北农学院继任原职。1950年以后，先后出任西北黄河工程局局长，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水利部部长，西北行政委员会委员兼水利局局长，黄河水利委员会副主任兼黄河水利科学研究所所长。1978年以后任黄委会顾问。他继承叔父李仪祉兴水利、治黄河的思想，毕生献身于治黄事业。他主张黄河的治理与开发，应当始终把泥沙问题放到首位，要特别重视和大力开展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工作，提倡农林水牧结合，在黄土丘陵沟壑区修“千坝万库”，黄河下游要进行河道整治，固定中水河槽。著述主要有：《黄河问题》、《河流总论》、《泥坝的拦泥作用》、《黄河下游河床演变和河道治理问题》、《黄河中游水土流失区的沟壑治理》、《治河与泥沙》、《根治黄河》等。他先后当选为第一、二、三、五、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第二、三、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五、六届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政协河南省第二、三、四届委员会副主席。他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三至第六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民革河南省第五、六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还担任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组织委员会京外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河南省科协主席，中国水利学会常务理事等职。1984年11月26日在郑州病逝，终年81岁。

刘慎之（1894～1985）名铠，一字彬。孙镇刘家洼人。民国6年（1917），毕业于省立第二师范。历任高小校长，孤儿收容所所长，杨虎城十七路军四十二师与陕西警备师第三旅团部书记、军需，韩城芝川镇盐务局夏阳分卡卡长，蒲城县裕蒲号经理，县农会理事长，国民党蒲城县第六区分部书记等职。此后，在家行医。1954年，参加蒲城县政治协商会议。1956年，应聘入县卫生院，历任中医师、中医科主任、县中医学会名誉理事长。撰有《圣苧艾汤加味治疗功能性子宫出血》、《加味温胆汤治癫痫》、《犀黄丸治疗肤壁炎性肿块》、《精神病辨证论治》、《中西医结合治疗结核病》、《瘦瘰丸试治肿瘤》、《消化丸治疗慢性胃炎》等医学论文。试制成功“升丹”与“降丹”，应用于临床。并编有《蒲城土单验方》和《中医内科证治歌诀》。1984年审编《中医妇科纲要》，被县科委评为理论一等奖。

李赋京（1900～1988）李约祉长子。民国9年（1920），毕业于上海同济医工学校，由叔父李仪祉资送德国葛庭根医科大学攻读，获博士学位。17年（1928）归国，历任中央卫生署技正兼东南医学院病理教授，中央卫生试验所病理科主任，河南大学医学院解

剖学教授，陕西医学专科学校校长兼解剖学教授，西北联大病理学教授，台北大学寄生虫学研究室主任兼教授，同济大学医学院解剖学教授兼校务委员，中南同济医学院解剖学馆主任兼教务长，武汉医学院组织胚胎教研室主任，全国解剖学会理事，湖北省和武汉市解剖学会理事长。他专于血吸虫中间宿主钉螺研究，奔走于苏、浙、赣、皖、湘、鄂、川等省湖泊沟渠和沼泽地带，出没于芦苇草丛之中。先后在国内外发表论文10余篇，和中央卫生试验所陈方之所长共同首次报道血吸虫中间宿主钉螺在中国之存在。25年（1936）在安徽考察中发现钉螺新种，引起国内外学者关注，经鉴定正式命名为“李氏钉螺”。他提出在山丘和沼泽地带，结合兴修水利和围垦，进行大面积灭螺设想，在中国血吸虫病防治和钉螺研究领域从事开创性工作，成为中国钉螺研究先驱，在国内外享有盛名。于1956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文革”中，备受打击。1984年，平反昭雪，恢复党籍。

李 隼（1910~1989）字知祉。李良材之子，李仪祉之幼弟。9岁双耳全聋，与声音隔绝。在父兄教育辅导下，发愤学习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自学成才。他不仅学通汉语，而且学懂英语、德语，精通高等数学、制图学和水工学，成为在全国较有影响的水利专家。他撰写的关于黄河泥沙清理的论文《黄河流量之二控制论》，曾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的重视。三门峡水利工程的改建，采纳了他的一部分理论。

第五节 商界及其他

王 信 翔村乡延兴村人，出生于北宋年间。他家广有田产，但以经商为主，成为巨富。一日，县城崇寿院僧人景深去他家化缘建塔，他深为赞同，对其家人说：“我行商一世，走遍南北四塞、东西二京，四十年来，屡遇水火之危、盗贼之难，都得幸免。能活到今日，岂非圣贤暗中相助？所以我决心做了这件万载不朽之阴功。”遂慷慨捐银5万两。绍圣三年（1096），一座高耸的方形砖塔建成。同年八月初八日，请巨鹿人魏谷撰《蒲城县崇寿禅院修十二劫塔记》，以记修塔始末。解放后此塔被公布为陕西省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马兰香（女）（？~1575）三合乡马家村人。幼从祖父（马镗，明代武昌通判）熟读经史，能诗善文。后由祖父作主，许聘县城李春炜。她因李春炜是游侠少年而不从，受到祖父训斥。婚前，李春炜打死人命入狱，判以死刑；李母谋将她另聘与次子，她闻知更加怨愤，遂于明万历三年（1575）七月十六日深夜，自缢于家院杏树上。死后，家人隐去迫婚一事，誉以“节烈自杀”，县令亲去吊唁，巡抚为其树碑，绅士名流纷纷赋诗撰文。万历帝闻报，降旨旌表，并赐诗吊唁：“未逢夫面继夫亡，不比寻常烈女行。白发犹难贞晚节，青春谁肯负韶光；魂飞天上星辰喜，魄落人间草木香。朕泪从来不易下，为兹万古振纲常。”从此，马兰香烈女名扬全国。县城西街修有烈女祠。清末《蒲城县新志》编纂者王学礼在《烈女志·序》中叹道：“呜呼！妇女之行，必岂以节烈！显节烈者，遭逢之不幸，闺门之苦事也！”这位封建文人在当时敢于直言，为妇女鸣不平，难能可贵。

【按：烈女节妇在旧县志中连篇累牍。本传仅录此一例，可见封建社会对待妇女之一斑。】

王改名（1809~1844）原任乡彦王村人。其母貌美，同乡恶霸杀其父而夺其母，在

襁褓中随母入仇家。十余岁时得知其情，便苦练武艺，决心报仇。20岁时，终于杀死仇人，逃走当了“刀客”。他胆量过人，膂力出众，武艺超群。飞檐走壁，如在平地；步履健捷，快若奔马。臂下常挟一生铁“狗娃炮”，装火药可以轰击。随身常带跌打药，以防不测。同辈推为首领，锄强扶弱，劫富济贫，犯案累累，吏役无可奈何。他聚众驻岗泊滩南井家堡，坚壁深壕，备有火器，以防被捕。当地百姓，拒交粮赋，都受其领导。争讼者常往说理，他听双方陈词后，以公评判，片言折狱，双方皆服。久之，井家堡竟成一方“法庭”，众呼县城为“北县里”，井家堡为“南县里”，都说“南县里”官司好打，“北县里”官司难打。官府闻知，日夜追捕，便逃奔四川。途经一河，过河后，听人说，这是一只黑船，若遇单客，往往杀人劫财，投尸于河。他听后，独自返回，立杀船夫，亦无人知晓。同村一少妇丧夫，矢志守节，他甚为钦敬，时与接济。去川时，嘱托乡约代为照应，用费回来即还。乡约料其不归，便迫寡妇改嫁。他回村捉来乡约，历数其罪恶而杀之。蒲城知县朱大源严令缉捕，他往往一夕数迁，行止无定。后朱大源捕获其母威逼，知其所在，便差衙役韩确伪装玉器贩子和他接近，趁机刺伤，在搏斗中，朱大源率快役及营兵赶到，他力竭被擒。所犯诸案，承认不讳，慷慨就戮。死年35岁。蒲城灯影戏中有《捉改名》一剧，对其歌颂。

李青辉（1883～1955）字耀东。东杨乡祥原村人。清末廪生。清宣统元年（1909），瑞典基督教牧师胡林德来蒲传教，民国2年（1913）入教，在教会所办崇正小学教书。他目睹外国传教士控制教权，鄙视中国人，又值日本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深感愤懑。乃与教友原振之向上海基督教自立总会俞国楨会长去信，取得联系，于5年（1916）成立蒲城县基督教自立会，自己被推为长老。发起人等捐地百余亩，以地租收入作为经费，同时创办明德小学，自立会很快拥有教友百余人。不久，他当选自立会省代表，去上海参加基督教自立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任陕西区基督教自立会董事，并加入太平洋后援会和拒毒会。8年（1919）“五·四”运动中，他写《外交惨史纪略》，历叙自葡萄牙租借澳门至日本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的国耻史，以木板刻印，分发各省、县政府、各地缙绅及海外华侨，上海总会《圣报》全文发表。他又以说唱形式，编写《外交惨史俚言》。由于自立会信徒日增，胡林德教权受到威胁，所主福音堂礼拜的人愈来愈少，便向县政府诬告李青辉为“排外党”、“暗杀党”、“洪秀全之余波”。9年（1920）春，他被捕入狱，书版被没收，以“暗杀党”之罪判处死刑。上海自立会总会得讯，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交涉，并在《圣报》上公布此案，称：“李青辉为国被囚，破产绝食，大有中华保罗气概！”新加坡华侨彭照君在《圣报》写信，质问胡林德。黑龙江、河南等地教友汇款援助。由于多方营救，8月获释。出狱后，即找胡林德讲理，但胡早已逃之夭夭。他一气之下，砸其洋楼。后在河南信阳和蒲城继续兴办自立会，蒲城教友很快发展至500余人。胡林德托人带话欲与晤谈，他断然拒绝：“我和胡林德谁是谁非，现在不谈，等来世在天父面前再行评定！”

侯亚茹（女）（1904～1961）永丰镇人。其父官居宁夏提督府参事。她生于宁夏固原，幼受专馆教育，精读经史，婚配固原“魁盛祥”号总经理兼商会会长陈鼎臣。婚后不久丈夫病故，代夫经营商业，奔走于陕、甘、宁等地，能双手珠算。在西安、蒲城常与进步人士王韵清、李祥生、焦季云、张汉仓等往来，接受民主思想。解放后，在渭南

开设“齐益福”商行，经营有方，经济效益颇高，为商界所称赞，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她积极响应公私合营号召，将30余万元的巨资商产全部奉献，放弃资方代表身分，退居乡里，以终余年。

赵斌(1929~1967) 椿林乡赵家原人。少时家贫。13岁入国民党军队当勤务兵，1950年于海南岛被俘，参加人民解放军。1951年加入青年团，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战士、班长、排长、作训参谋、侦察参谋、指挥连副连长，先后4次立功，6次受到嘉奖。1963年转业至蒲城县人民银行，任秘书股副股长。1967年，在保南公社安乐村支援“三夏”。群童戏于村头，不慎将皮球落入水窖。由于水窖多年弃用干涸，毒气充塞，连下两少年均中毒昏倒，众皆惊慌失措。他闻讯赶至，纵身入窖，强忍昏眩救人，也晕倒在窖下，窖口群众，先作空气对流，然后设法将三人救上地面。经急救，两少年转危为安，他不幸牺牲。县人民政府追认革命烈士。

韩望尘(1888~1971) 又名峻。东杨乡韩家村人。少年家贫。稍长，因父经商而家道渐丰，始入塾读书，考入省立师范学堂。辛亥革命前，加入同盟会，从事革命活动。曾任蒲城县高等小学校长。民国2年(1913)自费赴日本留学，毕业于早稻田大学。7年(1918)投入陕西靖国军第三路曹世英部，与第一支队司令杨虎城结为莫逆之交。他慨然将父亲窖银掘出，供杨虎城扩军购械，长期任杨虎城部办事处长。15年(1926)西安被围历时八个月，他克服万难，全力为杨虎城筹划粮饷军需。杨虎城主陕后，他先后担任省烟酒印花税局局长、西安绥靖公署参议。“九·一八”事变后，积极从事抗日救亡，名闻西安。西安事变中，周恩来两次拜访韩望尘，请其劝告杨虎城以民族大义为重放蒋。西安事变后，任《西北文化日报》董事长，积极参加中共领导的各种救亡活动。他尽力照顾杨虎城家庭，被胡宗南部下讥为“杨家大管家”。27年(1938)后，悉心经营工商业。他联合友好，扩建西安阿房宫电影院，先后创办新华机制砖瓦厂、造纸厂、铜川协建煤矿等企业，并于32年(1943)夏联合13家厂矿在西安开设积义兴银号，任董事长。35年(1946)，中国民主同盟西北总支部成立，被推为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他利用积义兴银号，为地下党做了很多工作。38年(1949)5月胡宗南撤离西安前夕，拟杀韩望尘。他预先藏入西京医院，始免于难。新中国建立初，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1950年他将父亲生前窖藏金银献给蒲城县人民政府。1951年，国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他低价出售房地产与家中财物、商店存货，踊跃认购1亿元(旧币)。抗美援朝中，他变卖家财，为购买飞机大炮捐献万元。1953年夏，应邀列席最高国务会议，又与工商界代表十余人应毛泽东之邀，在丰泽园参加私营工商业改造问题座谈会。1954年，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席团成员。1955年，出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主任及西安市委员会主任委员，西安市副市长。

第二章 人物 录

第一节 政治军事界

李遂 三国蜀汉重泉人。西汉开国功臣李必之后。蜀汉后主时，为黄门丞。延熙三年（240），追录汉高祖功臣后代，封为晋阳（今太原市）关内侯。

郭荣 北周蒲城人。以军功封平阳（山西临汾）县男。隋文帝元年（581）进封蒲城郡公。

杨纂（？～650）字续卿。原籍华阴。隋炀帝大业年间中进士，任朔方郡（郡治在今陕西省靖边县东北白城子）司法书佐。因族侄玄感反隋失败，纂被除名，家住蒲城。唐高祖占长安，任侍御史。贞观时任吏部侍郎、户部尚书。

周贵 南宋蒲城十里铺（今属三合乡）人。高宗绍兴时任中卫大夫，安徽和州（今和县）团练使，大名府路马步军副总管。

郭绪 南宋蒲城人。字天锡。任福建上杭主簿。他留意邵雍易传象数之学，著《易春秋》二十卷。

傅佐（1089～？）金代蒲城人。字公甫。先后随宋朝降将李成及元帅撒离海侵宋。从小校历升进义副尉，忠勇校尉。子彦洪，官尚书。

张准 金代蒲城人。海陵王贞元间任金安郡节度使。因征蜀有功，进升军门都元帅。

周进城 周贵之子。金海陵王正隆间拜将军，行都元帅、开国男，食邑三百户。子玠，卫绍王崇庆间，任御史大夫。孙升，任武德将军。

屈安 金代蒲城人。世宗大定年间，任宣威将军，行延安敷政（即施政）县令、上骑都尉，肤施县（今延安市）开国子，食邑五百户。

段师俞、段继昌 金代蒲城东乡人。兄弟二人皆兴定五年（1221）进士，且先后官居御史。其乡“双桂里”名由此而得。

奥屯黑风 女真族。初居上京胡里改路（今黑龙江省依兰县）。金占中原后，移家蒲城温汤里（今永丰镇温汤村）。金代开国功臣，进封王爵，位极显要。

奥屯贞 奥屯黑风之后，承袭父爵，总管篷州（在今四川蓬安县）等路。立奇功，升镇国上将军、宣慰使。死后追为奉先郡公。

董铎 元代蒲城小董村（今属贾曲乡）人。皇帝喜其魁伟，特授万夫长。协助奥屯贞攻战，富有韬略。曾策马攻克河中府（在今山西永济县蒲州镇）。率师南征，又立取陕南金州（今安康市）和湖北枣阳。授征南监军。

魏秉孝 明代蒲城孝通人。字执中。成化二年（1466）进士。历任监察御史、山东副使。

韩坤 明代蒲城人。字子厚。正德九年（1514）进士。历任浙江嘉兴知县，工部主事、郎中，四川夔州（在今四川奉节县东白帝城）知府。督修临江河工程时，章圣太后道经其地，闻其廉能，赐金牌羊酒慰劳。

常存 字惟德。明代开国元勋开平王常遇春之侄。累立战功，授亲军侍卫指挥。洪武初，从常遇春入关。因厌倦军伍，辞官寓居蒲城贤相乡白堂山（今翔村乡东北）。

赵端 明代赵晋之子，贤相乡（今翔村乡）人。洪武四年（1371）中举，才学卓异，授监察御史。历任四川按察司副使、兵部尚书。

姚哲 明代蒲城人。字孟几。洪武时，任江西南康府（在今江西省星子县）同知，湖北荆州（在今江陵县）知府。

杜清 明代蒲城车渡村（今属铃钊乡）人。英宗正统十四年（1449），瓦剌首领也先进犯北京，他应召从军，隶属大将石亨部下。冲锋陷阵，英勇异常。因功授后军都督府都督同知，英宗赐与宅第。

惠民 明代蒲城人。天顺六年（1462）举人。初任山东平定训导，后任历城、齐河知县。以守正不阿，敕授定州同知。其父惠振，赠封知县。

屈铨 明代蒲城人。弘治十五年（1502）进士。历任河北大名府推官，通政司参议，尚宝司司丞，河北广平府通判，浙江绍兴府同知。

雷雨 明代蒲城人。字子化。正德九年（1514）进士。历任行人司行人、司副，江苏无锡县丞，山西榆次知县。

王业 明代蒲城人，举人。嘉靖二十九年（1550）任洪洞知县，断狱得情，催科不扰，创修邑志。后升怀庆府通判、云南弥勒知州。卒于官。

常廷圭 明代贾曲杜家村常楼堡人。字琢菴，别字禹锡。嘉靖三十一年（1552）举人，历任四川绵州知州，山东青州同知，南京前都督府经历。执法如山，刚毅不屈。子澄，字希宪，号湛宇。万历二十六年（1598）进士。历任河北临漳、山东东明知县及吏部主事。严禁贿赂，杜绝请托，无人敢以私冒犯。

赵焯 号白堂。明代蒲城人。万历四年（1576）举人。任山西阳城知县。清俭自茹，博洽好古。

王元命 字后轩。明代蒲城人。万历四年（1576）进士。历任工部主事、郎中及山西雁门道兵备副使。

樊东谟（1551~1628）字西枢、伯明，号昌南。孝通乡樊家村人。万历十四年（1586）进士。历任户部主事、郎中，广东顺德知府，山西巡抚。县城文庙六龙壁两侧石牌坊，即其所建。座右书有“志不可满，傲不可长，欲不可纵，乐不可极”四语，常以自警。

屈灿 明代蒲城人。字文斗。万历十四年（1586）进士。历任刑部主事，河南汝宁、山东登州知府，河北真定府同知。

张梦鲸 明代蒲城人。万历十九年（1591）举人，以才学由大竹教谕升任平遥知县、霍州知州。爱民惠政，民为其立有生祠。

米助 字觉天。明代蒲城人。万历三十三年（1604）进士，由翰林历任兵部主政、行人司行人、吏部验封、清吏司主事、考功司郎中、山西正主考。万历四十五年（1617），奉命以钦差大臣册封安南（今越南）国王。回京后，升都察院左都御史，戍政尚书，加五级，诰授光禄大夫。

秦一藩 字钦邻，号翼明。明代蒲城人。万历三十年（1602）举人，历任山西乡宁、安徽太平知县，河南府同知。在乡宁率民开荒数百顷，又命学生结社学习，使久无发科之县，首次出一名甲榜进士。后遭诬陷，卸任回家。清顺治六年（1649），吴三桂攻蒲，他登城大骂，城破被杀。

米世发 明代蒲城人，字奕芳。万历三十一年（1603）举人。历任山西交城、文水知县，顺天府推官，户部郎中，山东登州知府。文水县库吏往皆三月一换，新旧各纳知县百金以为礼，他尽予革除，令半年一换。并修文庙与城垣马道，开挖永赖渠。

屈大昌 字浮南，号盛明。明代蒲城人。万历四十三年（1615）举人。历任山东钜野、长山知县，钜野某民，家富千金，有一妻一妾，妻嫌其丑陋，与奸人合谋药死，嫁祸于妾，妾坚不招供，案悬未决。他到任后，密令差役暗中监视，见有出入其家可疑男子即擒拿。不久，果获一人，厉声审问，得其实情。又擒来奸妇，审问无误。案明，释妾出狱，全县惊服。

原毓宗 字砺岳。明末清初蒲城人。崇祯元年（1628）进士。历任河北遵化与山东商河知县，兵部主事、郎中，山海关兵备佥事等。入清，历任河北正定府井陘道台，兵部左侍郎。善书法。

李馥蒸 字云伯，号逊斋。明末清初蒲城人。崇祯十六年（1643）进士。任职兵部。清顺治十年（1653）被荐举赴京，历任国子监丞，兵部主事，江西提学道佥事。编修《蒲城县志》。

杨士显 字明卿，号念溪。清代蒲城人。顺治五年（1648）进士，任江西零都知县。

襄士范 字方海。清代蒲城人。顺治八年（1651）进士，授安徽黟县知县。清赋税，修县志，创建学校，造“挹秀桥”于石山。凡此种种，皆不扰害百姓，境内奸吏缩手，豪猾敛迹。

张采 清代蒲城人。顺治八年（1651）举人，任四川綦江知县。康熙十二年（1673），吴三桂反叛，占据岭南六省，他坚贞不屈，气愤而死。

索景藻 字二因。清代蒲城人。顺治九年（1652）进士。初任江西乐平知县时，地方不宁，他不加刑戮，晓以大义，年余而境内大治。病卒任所。

屈笔山 字文翰，号昆伯居士。清代蒲城人。康熙十五年（1676）进士，历任四川铜梁和山西交城知县。铜梁任中，俭省节约，年省千金。交城任中，引文峪之水灌田数万亩。

屈颖藻 字龙章。清代蒲城人。康熙三十三年（1694）进士，任四川苍溪知县，兼摄梓潼县事。有将军过境，差事、伏马供应，耗费巨大，他以地瘠民贫，不堪负担，令百姓远避，自己只身应付，反得将军赞赏。后任吏部文选司主事。

赵善昌 清代蒲城人。康熙三十九年（1700）进士。任浙江永嘉知县，清正廉洁，当地人传颂：“赵公之清，如川之水。水有浊时，公清到底。”

襄思完 清代蒲城人。雍正元年（1723）举人。任直隶知县，管理京西水利营田事务，功绩颇著。

雷衍畴 字子范。清代蒲城人。雍正七年（1729）举人。历任三水（今旬邑）教谕、广东高明知县。

杨钧 字平台。清代蒲城人。雍正十一年（1733）进士。历任四川乡试同考官、山东博兴知县。

王垣 清代蒲城人。字紫亭。王鼎曾祖父。乾隆六年（1741）举人，拣选知县。子梦祖，字竹坪，恩贡生，考授直隶州判。嘉庆元年（1796）开制科，应孝廉方正之选，授六品官服。

杨昶 清代蒲城人。乾隆十三年（1748）进士。历任四川大竹、永宁知县。有惠政，民为其立有生祠。

陈裔虞 字述绍。清代蒲城人。乾隆时进士，任广东博罗知县。学诗于屈复。

原廷苾 字孝芬。清代蒲城人。乾隆二十一年（1756）举人。历任山东昌乐知县、临清州知州及博山、淄川知县。初任昌乐知县时，一次外出，邻县刘某因赌输服毒自尽，被疑为同赌者刘来贵等共殴致死，屈打成招。他查知冤情，说服上司，冤案遂平。

原逊志 字孟修，一字来亭。清代蒲城人。乾隆四十五年（1780）进士，选贵州开泰知县。调任河北临邑，时值岁饥，他集众筑城，以工代赈。官钱不足，以私囊补充，不向百姓摊派。后升德州知州，有渡口小吏，假借盘查，多方刁难过客，他严惩首恶，革除旧弊。朝廷褒奖为“清白之使”。

原衷戴 字简斋。清代蒲城人。乾隆五十二年（1787）进士。初任翰林院庶吉士、编修，后任浙江盐运使。岁收赋税百万，羨余数千金，分毫不取。又念商力疲敝，一切陋规，统统革除。卸任后路费缺少，众商赠送千金，不受。巡抚赞扬他“宝山空回”。

刘腾蛟 字仲升。清代蒲城人。乾隆四十五年（1780）举人。王鼎、崔问余之师。温文尔雅，颇有才学，著有《藜照望文钞》。后任麟游县教谕。

米宗宪 清代蒲城人。监生，捐职直隶州州判。乾隆四十五年（1780），大饥荒，施麦两千石，朝廷旌表其门。

米毓章 清代蒲城人。道光四年（1824）他邀集友人一起谈论诗文，忽一从外地来蒲自称为“狐仙”、号“嚶嚶老人”的人同他们共同赋诗，很有风趣。于是结为诗社，五日一坛，先后三个月，得诗百余首，编为二集，一名《手谈》，一名《揣唐摩宋》（今有手抄本）。十一年（1831）他中举，任安定县教谕，曾编撰《安定县志》。

魏丙 字汉卿。清代蒲城人。咸丰八年（1858）举人。历任山东利津、平原知县。清理积案，平反冤狱，颇有政绩，百姓安居乐业。

王师道（？～1852）字勉斋。清代蒲城人。少时家贫失学，便徒步至京，找王鼎。王鼎留于翰林院，使其饱览群书。一年后，他深感不能适应世俗需要，学而无用，便在公卿大臣中相地看穴，居然事多奇验。由此名闻北京，登门求见者不绝。数年后，翰林院差使期满，改授河北长芦盐经历，后捐任江西建昌知县。未几，湖北崇阳起事，他防堵有功，加知州衔，又捐升道台衔。历任四川叙州知府，成绵道、川东道道台。病卒任中。他一生未考得任何功名，却官至道台。当时蒲城有考得翰林而任教职者常说：“翰林

坐教，白丁坐道，徒读死书，为圣贤笑！”

张瀛（?～1878）字十州。清代苏坊姚古村东张堡人。道光三十年（1850）进士。历任刑部主事、员外郎、郎中、御史，河南开封知府、河道，广东按察使，山西布政使，卒赠内阁学士。光绪三年（1877），屈继仁率众杀死蒲城知县，焚毁衙署，巡抚谭延襄请他到省计议，拟派兵剿洗，众惧官军一到，玉石俱焚，人心惶惶。他劝止发兵，蒲城得以安宁。

张铎字振之。清代荆姚镇东街人。同治十二年（1873）举人，历任四川安岳、简州、温江、巴县知县，重庆知府，川东道台。光绪二十五年（1899），义和团聚义京津，提出“扶清灭洋”口号，重庆也有外国领事馆与洋教堂，局势同样紧张。他妥善调解民教矛盾，保持重庆安定于远近纷乱之中。奉命裁决叙永厅（在今四川叙永县永宁河东）民教纠纷，维持了地方安定。

赵鼎五今三合义龙村人。清道光十年（1871）进士，历任河南光山、叶县知县。有政绩。

襄光仪字鸿陆。蒲城县人。清光绪二年（1876）进士，历任湖北石首与浙江嵊县知县。治嵊县水灾有政绩。告归后主讲尧山书院，参与编修《蒲城县新志》。

王廷弼字仲度。王菊人之父。清光绪甲午（1894）进士，初任翰林院编修，多年以钦差大臣位赴各地主考选才。文采佳，善书法，能双手同时书写四种书体。45岁任黎平府知府，未上任即卒于北京寓中。

王廷铎又名铎。王廷弼之兄。幼时随父王莹（苏州知府）在苏州读书。清光绪辛卯（1891）举人，初任景山官学教习。后任河南滑县、沂阳、临颖知县。二十二年（1896）任开封府知府。子若濂，北京大学毕业后，跟随李仪祉兴修泾、渭、洛水利工程多年，曾任吴堡县县长。

刘斐廉（1874～1915）字筌生。马湖乡人。清代庠生。为人刚正，能文善书。辛亥革命初与井勿幕关系密切，参加同盟会，参与组织西安健本学堂，并任教员。后奉井之命回家乡办团练，维护地方治安。民国2年（1913）创建马湖镇立达小学，兼任校长。4年（1915）增设高级部，改称为“马湖镇立达高等小学校”，有学生200名。同年阴历九月初二惨遭匪害，同乡李桐轩先生撰《大国民刘筌生为众流血记》以记其事。蓝田县牛兆濂先生作《教泽记》，学生冀鹤亭等建纪念碑，以记其功德。6年（1917），乡人呈请县政府批准，在校中设刘筌生祠。定于每年阴历九月初二为立达学校永久纪念日。

杨匡（?～1921）字鼎臣，号鹤鸣。清代蒲城庠生。后加入同盟会，常以私财购革命书报，逢人宣传反清。与李仲特、常铭卿等人组织蒲城教育分会，秘密进行革命活动。辛亥革命后，随东路都督张伯英御清兵于潼关，民国4年（1915）袁世凯复辟帝制，他参加讨袁活动，被袁之心腹陆建章拘于大荔狱中，几遭不测。郭坚时任巡缉营长，营救其出狱。6年（1917）任陕西靖国军第一路参谋。10年（1921）8月，闻郭坚遇害，呕血而死。

罗培兰（女）（1901～1926）祖籍四川。民国5年（1916）在同州与杨虎城将军结婚。杨拯民、杨拯坤（周盼）之生母。极力支持杨虎城革命活动，并学会骑马、打枪，在孕中仍上前线慰问伤病员。15年（1926），在杨虎城率部抗击反动军阀刘镇华镇嵩军围攻

西安之役中，不幸病逝。于右任亲书挽联：“是杨虎夫人，应习战马；为革命女子，等死沙场。”“有灵为我促杨虎；多难思君吊木兰。”

张廷芝（1885～1929）字瑞卿。椿林乡护难村人。早年留学日本，加入中华革命党。回国后，被选为陕西省议会议员。陕西靖国军时，任总司令部谘议及第三路曹世英部参谋，兼代高陵县知事。民国8年（1919），北洋政府在上海召开南北和平会议，他代表靖国军出席，后任杨虎城军主任参谋。

唐嗣桐（1900～1935）字子封。甜水井乡人。少时投笔从戎，入成都讲武堂。毕业后，任陕西靖国军第三路第一支队特务长。后被杨虎城保送黄埔军校学习。历任杨虎城创办的“三民军官学校”教练部主任，曹万顺军部少将政训处长，新编第一师岳西峰部副师长，十七路军总部少将参议，陕西省公安局局长，陕西警备师旅长。民国24年（1935），在陕南“围剿”红二十五军时，全军覆没，被俘，杀于长安县子午镇。

殷云山（？～1935）蒲城人。任靖边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民国24年（1935）11月，靖边县警卫连连长宋文耀与一中队队长金林，在沙洼叛变，他被捕。豪绅割断他的脚跟肌腱，解往宁条梁途中，他骂不绝口，被割下头颅，送与榆林井岳秀，悬挂城门示众。

吴可强（？～1937）孙镇潘庄人。杭州航空学校毕业。民国26年（1937）抗战开始，驾驶飞机空战阵亡。

姬汇伯（1893～1951）西头乡南寺庄人。又名定娃。早年加入杨虎城所立中秋会，后入杨虎城部民团，从士兵历升至国民军联军第十路第二师师长。民国14年（1925）在永丰镇创建永丰完全小学，聘刘敬斋为校长。15年（1926）4月，刘镇华兵临西安东关，他与冯钦哉两旅长率部队从渭北驰援，奋勇击退刘军前锋。16年（1927）随杨虎城北伐后，任中将参议。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蒲城县人民法院以恶霸罪判其10年徒刑，同年病死。

米森若（1890～1954）字天林。甜水井乡渡米村人。行八，人称“八县长”。早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回陕。历任省议员，渭南县长，河南新野县长，西安留守办事处主任，富平县长。民国21年（1932），中共富平地下组织发动“驱米”运动，数万农民上县“交农”。农民包围县城，他被逼写出“豁免加征钱粮、浮摊款项”布告。事后，调任户县县长。29年（1940）因揭发蒲城县长王梦洲贪污被押，后经孙蔚如营救出狱。

赵庶钦（1922～1964）东杨乡祥原村人。早年以小学教员为业，曾任保长、乡长等职，帮助地下党做过工作。1949年3月，在白水仓圣庙蒲城县干部训练班学习，是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新中国建立后，历任兴镇区长，县工商科副科长，县委常委，副县长等职。1964年与县长许尚志、县委副书记荆克斌等百余人被错定为“许、荆、赵地方主义反党集团”，悲愤至极，以死抗争，于8月29日凌晨自缢而亡，又被加上“叛徒”罪名。1979年平反昭雪。

李东林（1916～1968）马湖乡马湖村人。天津南开中学毕业。1938年3月赴延安入抗大，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接受组织派遣入国民党军队做地下工作。1945年7月，辅佐刘威诚（中共地下党员）率十七师起义。后返回解放区，任解放军某部副团长。1955年任西北军区司令部动员处科长、处长。1960年授中校军衔。

刘广机（1906~1972）永丰镇人。民国19年至26年（1930~1937），在杨虎城部队先后担任连长、营长、团副等职。解放前与中共地下党人阎揆要、汪锋、吴伯畅、刘拓、许尚志、周至仁等有密切联系。新中国成立后，在1949年10月举行的蒲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被选为主席团成员。1950年7~10月，在第一届第三次和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被选为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和出席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先后出任县生产委员会主任和工商科科长等职。1954年后，调任陕西省茶叶公司副经理、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

王振邦（1905~1975）幼名润郎。贾曲乡怀德村人。行四，人称“怀德老四”。早年当兵，在韩子芳部任班长，后回乡，从事“非法”武装活动。民国35年（1946）10月，投奔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历任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司令员，路东总队第六支队支队长，蒲城县大队大队长，游击于蒲城、白水、富平、铜川地区。37年（1948）加入中国共产党。新中国建立后，历任蒲城县新兴油坊经理，县盐务局局长，煤矿经理，粮食局副局长，面粉厂厂长等职。

卢昌春（1916~1975）罕井镇人。毕业于同州第二师范，初在蒲城、渭南等地初小任教。民国32年（1943）7月经何志云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在高阳、罕井等地建立起党组织，发展党员20余名。35年（1946）秋，参与争取非法武装王玉成的工作。37年（1948）3月，任高阳区委书记兼区游击队队长、政治指导员，活动在蒲城、白水、铜川交界山区一带。1949年2月蒲城县临解放时游击队撤退，任蒲城县西工委副主任。蒲城解放后，历任高阳区委书记，县委委员，县民政科科长，西北地质局、甘肃省地质局测量队行政科、秘书科科长，蒲城县副县长，渭南地区石棉制管厂筹建处负责人等职。1964年蒲城批判所谓“许、荆、赵地方主义反党集团”时，受到株连，1979年平反。

傅蔚然（1912~1976）东陈傅家庄人。幼时家贫，乞讨度日，后加入人民解放军李先念部，任团政委。解放后任中共宁陕县委书记，安康地委书记，国棉三厂印染厂书记。

曹英（1920~1977）东党乡人。民国25年（1936）参加红二方面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连指导员、师政治部青年科科长、军政部副主任、师副政委、高级炮兵技术学校政治部副主任、高级军械学校政治部主任、炮兵工程学校政治部副主任、第五机械工业部第203研究所党委副书记、所长。

鲁振之（1901~1981）又名维。苏坊乡北姚村寨子人。民国15年（1926）初，在北京加入国民党。4月赴广州，入全国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返陕，先后任中共北姚小组组长、中共蒲城特别支部书记，在北姚、荆姚和县城创办农民协会，开展农民运动。国共分裂后，脱离共产党。20年（1931）后，历任华县、白水、三原、沔县、泾阳、富平等县警察局局长和警佐。解放后，任蒲城县政协委员。

张云衢（1905~1982）坡头乡安王魏家村人。民国18年（1929）毕业于太原北方军官学校，在陕北任井岳秀部炮兵营营长。后升任八十六师五一六团团副，抗日战争时期，率步骑4000余人，三次猛攻包头黄河南岸日伪军据点昭君坟，毙敌数百。后去印度接受美国间谍训练，加入中统特务组织，并加入国民党与三青团。回陕后任八十六师副师长。35年（1946）8月，解放军第一次围攻榆林，他奉命抵抗，双方死伤甚重。38年

(1949),任八十六师代师长,随傅作义、邓宝珊起义于北平,入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政治研究院学习。后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1958年,定为右派分子,以反革命罪逮捕,判处无期徒刑。1975年在全国统一宽大释放国民党县、团以上人员时获释。1981年平反,任县政协委员,1982年4月任陕西省政府参事室参事。

韦应文(1914~1982) 马湖乡永平村人。历任马湖民团团副、副保长,国民党三十八军教导队排长。民国34年(1945)加入中国共产党,任马湖区地下党委书记兼马湖游击队指导员,游击于蒲城、澄城、白水交界山沟地带。新中国建立后,历任区委书记,县公安局局长,西北民委副科长,甘南藏族自治州工委秘书长、州工交处处长等职。后调回蒲城,再任县公安局局长,统战部部长,县政协副主席。1958年在甘南被错定为右派分子,后平反。1964年,又在蒲城被定为“许、荆、赵地方主义反党集团”分子,1979年平反。

王圣域(1895~1987) 原任乡富王村人。原名东鲁,化名韩步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理化系。民国14年(1925),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失去组织关系,加入国民党。历任国民军联军驻陕司令部政治部副部长,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民政厅科长,教育厅督学,省第九区(凤翔)专员公署参议。参与创办蒲城县立初级中学,并首任校长职务。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华北行政委员会文教委员,华北人民博览馆副馆长,天津历史博物馆副馆长,蒲城县政协委员,陕西省文史馆馆员。

樊中黎(1912~1988) 罕井镇人。民国16年(1927)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青年团。21年(1932)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中共汉中特委宣传部长、青年部长、民先总队长、三十八军政治部敌工部长、河南军区政治部敌工部长、二一五师政委、第十二兵团政治部联络部长、第二十一兵团政治部组织部长、广西军区政治部保卫部长。解放后任第二机械工业部干部司长、劳资司长。由于受“左”的错误路线影响,1955年以后,他蒙冤受屈,几十年来多次受到政治冲击。1980年平反昭雪,任成都电讯工程学院顾问(副省级)。1988年4月在成都病逝,终年76岁。

张蕙兰(女)(1904~1993) 孙镇东街人。自民国8年(1919)与杨虎城结婚以来,对杨将军的革命事业非常尊重和支持,长期操持家务,默默无闻地侍奉杨太夫人,至亲至孝,众口皆碑。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杨将军身患重病,她日夜陪伴而无暇照顾亲生子拯人,致因急病夭折。罗佩兰夫人、谢葆真夫人所遗子女,她视若己生,多在自己身边教养成长,先后走上革命道路。她所主持的西安杨府,是爱国进步人士聚会活动场所之一。她被人誉为“无名英雄”。新中国成立后,长期担任西安市政协委员及陕西省政协委员。1993年2月7日病逝,终年89岁,安葬在杨虎城将军陵园。

周梵伯(1909~1993) 城关镇人。青年时期就读于上海法科大学、中国公学大学部。民国20年至26年(1931~1937)担任杨虎城将军机要秘书,参加过西安事变。32年(1943)7月,任国民党第四集团军总司令部驻洛阳办事处处长。33年至35年(1944~1946),任蒲城县参议会副议长、省参议员。36年(1947)在蒲城县参加“国民大会”代表竞选,当选“国大代表”,后任国民党中央宪政促进委员会委员。新中国成立后,投身革命,较长时间在长安县一中和西安市二十六中任教,期间曾任长安县政协常务委员。“文革”中受到冲击。1979年平反以后,历任陕西省政协委员、常务委员。

王伯谋（1908~1993） 陈庄乡人。民革成员。民国16年（1927）参加冯玉祥部教导团，接受训练后，任南路第三师骑兵连长。旋任榆林高双成部少校副官，其间与我党我军领导人高岗、贺龙、习仲勋保持密切联系，曾与共产党员李象九、阎揆要、史未然收编黄龙县土匪队伍5个支队。18年（1929）受高岗指示参与营救阎红彦等共产党员出狱。26年（1937）任伊东游击部队参谋长兼第三支队长，参加抗日。30年（1941）任国民党左协中部骑兵团长。35年（1946）任国民党新二十二军第十一旅旅长。于38年（1949）改任该军新兵总队总队长，同年5月20日率部在西安起义。西安解放后，私人投资接办尚友社剧团，并任董事长、社长。1958年调西安市文物园林局工作。“文革”中受到冲击，1973年平反。1979年任西安市政协委员。1985年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

第二节 文教及其他

赵世英 字季含。明代蒲城人。崇祯三年（1630）举人。任河北庆都（今望都县）知县。明亡，改戴黄冠。隐居白水，装疯卖傻，和当时权贵谢绝往来，不遵清制，后被处死。有诗作。

秦中夔 字九成，号虞天，晚号古蛰。明代蒲城人。崇祯三年（1630）举人。与名儒结社北京，研究道义文章。后隐避少华山。入清后，数十年不进城市。知县乔榛再三请见，他惟着野服，与其相会在文庙明伦堂，终不入衙署。

和鼎 字子新。明代县城古镇巷人，单允昌外甥。秀才。明亡后，他逃入华山，后归隐晋王村。酷爱唐代李贺诗作。每于酒酣耳热时作诗，诗风慷慨激烈。著有《剑吼集》。当时富平著名学者李因笃称：“蒲城可传之诗，子新为第一。”

杨集 字浩菴，明代蒲城人。以拔贡历任郡县学官。学品皆优。为南明王朝朱本铉的老师。

曹养鲲（1590~1666） 字图南。今椿林乡万兴村人。明天启元年（1621）举人。清军入关后，某官欲向朝廷举荐，他卧床不起，称病推辞，自号“遯菴”。又以乱世不死为乐，自号“乐余公”。

雷国楫 字松舟。清代蒲城人。监生。江苏松江（今属上海）县丞。善吟咏，受到袁枚赏识。著述颇多。

原维祯 字霁山。清代蒲城人。乾隆、嘉庆年间书法家。嘉庆时拔贡，由七品京官升至工部主事。书法赵孟頫，名重一时。

雷元德 字愚山。清代蒲城人。乾隆、嘉庆年间书法家。与原维祯（字霁山）、崔问余（号少山）、张汝骧（号尧山）并称蒲城书坛“四山”。

程仪凤 清代蒲城人。字琴翊，号桐航。嘉庆二十五年（1820）进士。兵部郎中。曾主讲蒲城尧山书院。

李学经 荆姚镇东街人。清代秀才。其家十三世同居，内外一百余口，毫无闲言。嘉庆年间，其孙李忻，因生活艰难，实行计口授田，分宅而居，谁家财力短缺，则互相资助。因其屋南有一高楼，人呼“楼底李家”。

刘鸣珂 清代蒲城人。字伯容、诸生。以教书为业。后应知县汪兆鼎之聘，编修县

志。有富人以重金收买，为其父作传，他坚辞不为。

崔希翊（1721~1778）今东杨乡崔家村人。字希博，一字继亭，号苏愚。县试第一，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进士。历任甘肃金县（今榆中县）、山丹、高台知县。著有《寻乐堂稿》、《三署存草》。

崔问余 崔希翊次子，字季芳，又字启藻，号少山。嘉庆六年（1801）进士。翰林院编修。工诗善书。书法元代赵孟頫，以挺秀见长。幼时与单氏女订婚，父死后官项摊赔案发，其兄破产以应，单家遂悔婚；单女私赠信物，自杀以表心迹。他大痛，因著戏本《碧玉钗传奇》以记其事，词曲精妙动人。其兄信余（号栗园，秀才）死后，他将其遗作收录整理成集，名《栗园诗钞》。

刘葆谦 字吉六。清代蒲城庠生。性豪爽，广交游，精医道而不索资。学于清麓（在三原县），品学兼优，为贺复斋先生（理学家）所器重。清麓刻印书籍、校勘多出其手。清末纠合同志鼓吹革命。胡笠僧聘请作参谋不就。后充三职学校管书员，藉医道以济世。常与蓝田学者牛蓝川往来。歿后，蓝川为其作《品学传》并《墓表》，立石於清麓。葬三原北城外。

麻瑛 字溪山，又字石轩。荆姚镇人。清道光、咸丰年间，以画闻名乡里。山水人物，竹兰菊梅，无不涉笔成趣，名驰省城。所画钟馗、铁拐李等人物在当地称为一绝。据民国《蒲城县志稿》记载，他为荆姚镇光教寺所作的壁画布袋和尚，被人盗揭出售给外国人。

雷鉴莹 字介石。今苏坊乡姚古村雷家堡人。清咸丰二年（1852）举人。系当地财主富户。上司来陕筹饷，带头捐银八千两，被授以道员，赏戴花翎。因居家未仕，俗称“坐家道”。

宁维垣 字静默。清代蒲城人。幼读书。年三十始从周至李二曲潜心钻研理学。后随李二曲讲学于江苏常州和关中书院。李二曲称：“我得宁维垣，如同左辅。”

王沆 王鼎之子。清道光二十年（1840）进士，翰林院编修。王鼎自缢尸谏后，他以不能成父志而为王鼎门生及陕甘同乡所鄙弃。自感愧恨，终生不出。

吴克联 兴镇化木寨人。清代诸生，善诗联。每一诗联出，人争传诵。与荆姚东街张拜云，半坡刘家村张东白齐名，人称“三才子”。

郭怀璞 清代蒲城人。字辉之。庠生。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兵，他被知县周九梧聘充城防总局绅士。七月一日，回兵万人围城数层，昼夜攻打。五日拂晓，焚烧东门，县城垂危。知县采用他的建议，赦狱囚，悬重赏，激励罪犯激战瓮城，回兵始撤去。

屈文耀 字海珊，晚年更名闻要。清代蒲城人。贡生。十考举人不中。回民起兵万余，围城三匝。知县周九梧采纳他的守城防御策略，致使回兵猛攻七昼夜而不下。

贾正肆 字端甫。清末县城东槐院人。优廩生。民国14年（1925），蒲城孔教会成立，任副会长。有著作。

王二树 东陈镇焦庄人。清末画家，善画人物，曾为王某作《督仆耕作图》，王家儿童皆识画中人物为何人。与渭南赵某常在街道相遇，赵某死于战乱，数年后，他根据记忆印象，给其画一肖像，赠与其家。

王曰朝 东陈镇焦庄人。清末名医，邻村一人被盗贼刺其腹，肠子外出，家人勉强

塞入，须臾又出，奄奄一息。他先用温水洗净肠子，再按上下前后徐徐理顺，然后口含冷水，乘其不备，猛喷其面。伤者突然受惊，肠子趁势收回腹中，月余全愈。

原廷葆 字寿亭。原集凤之子。清代任广西马平知县。精通医术，曾主讲凤翔书院。著述甚多。

胡光洁 字万川。清代蒲城人。善画。历游峨嵋、虎丘、西湖、厦门、罗浮等地，画境大进。侨寓黄鹤楼最久，声著楚北。所画达摩、吕仙像，当时高手不及。

苏玘 又名子衡。清代荆姚人。善画山水，尤工火笔。当时鉴赏家将其画作为珍品收藏。

梁时敏 清代蒲城人。善画，擅写意。绘有《桃花源》、《秋声赋》、《拨云寻古道》、《倚树听流泉》诸图。所绘壁画人物，辄被学者剽作模式。

曹孝先 陈庄白卤村人。清代画师。所画白卤关帝庙东壁“五虎上将”最为著名。

原斯健 (1892~1908) 东陈傅家庄人。蒲城县立高等小学堂学生。同盟会员。清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1908年10月16日)，“蒲案”发生，被知县李体仁逮捕，严刑审讯，他坚守同盟会秘密，宁死不屈，被投入牢狱。后获释，终因伤重而死。年仅17岁。

王滨 字泗东。清末蒲城人。书画家，书长钟鼎，画精牡丹。时有“泗东牡丹东白兰”之语。

党镇 字象山，号洛西居士。龙阳望溪村人。善书，精公牍、会计。民国时任武功县长，棉捐局长，禁烟局长，西安文教会长。捐款千元，为其村设立小学。

原振 (1870~1930) 字振之。县城西府巷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加入同盟会。三十二年(1907)参加常自新组织的教育分会，为评议员。三十四年(1908)九月“蒲案”发生后，他联合友人吴章甫、周定侯等商界人士，发动捐款活动，营救被捕学生，设法通报消息，着人送饭、送钱。编著有《俗话救国歌》。

渊从极 (1871~1941) 字农文，又字龙门。兴镇人。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毕业于京师大学堂优级师范科，任西安师范中学校长，又在西安东关龙渠堡创办私立民立中学，任董事长兼校长。民国16年(1927)后，历任吴堡、宜川、榆林县长。著述甚多。

张锡极 (1881~1946) 字永敷。翔村乡陶池村人。清末师范学堂毕业。民国元年(1912)任县财政局局长。9年(1920)入榆林，任井岳秀旅军需。15年(1926)任井岳秀部驻西安办公处处长，兼杨虎城高参。20年(1931)，杨虎城聘他为陕西省税务局局长，后又调任省盐务局局长。23年(1934)，杨虎城创办蒲城尧山中学与勿幕图书馆，他参与捐资，并负责选址、设计和督工。尧山中学建成后为第一任校长。

田生春 (1895~1951) 字华亭，乳名葫芦。坡头乡六井村北城堡人。发迹后，人多称其为“六井葫芦”。幼时随父开设饭店为生。一次去富平党里村收帐，与党成怀发生口角，怀恨在心，铤而走险。抢借舅父五百银元，买下枪支，打家劫舍，浪迹江湖。从众日多，自任排长。后自立为营长，投入胡笠僧部。北京政变后，任国民军第二军混成第三旅旅长。民国15年(1926)二军覆没，逃至天津。冬回陕，驻富平美原。当时薛镇、老庙一带大烟丰收，他加重烟税，奋力抢收。绑拉人票，搜刮银元，共获42万元。每逢回家，乘坐大轿，随带30余骑。党成怀闻知田生春得志，忧惧而死。翌年5月，他升任

岳西峰南路军第二师师长，仍守美原。7月，中共党员、国民联军警卫师师长兼中山军事学校校长史可轩奉党组织指示，率部去陕北创建革命根据地，途经美原，被他杀害。民国16年（1927），陕军反冯失败后，他解甲隐居于天津英国租界。在家乡置田八、九百亩，雇长工20余人，养骡马40多头，有宅基4院，房屋百余间。尤以“十一间厅”最为出名，内修有灯影戏楼和花亭。穷奢极欲。1951年冬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从天津解回西安处决。

杜长盛（1897~1957） 别号茂叔。椿林护难村人。早年入三秦公学，后入省第二师范。民国8年（1919）后，历任国民革命军第九路一师一旅政治处主任，国民革命军南路岳西峰部联络员，县赈务会文书，教育局局长，杨虎城部警备第一旅上尉文书。28年（1939）以后，在陕西省教育厅第二科任科员，期间，加入国民党。西安解放后，在省图书馆、文物管理委员会工作。1954年派赴蒲城监修南寺宝塔。毕生好学博闻，经验丰富，被年轻人誉为“活辞源”。

曹旭东（1898~1961） 保南乡山前洼人。祖籍湖北竹山县，清光绪年间，祖父为谋生携眷迁蒲。早年读私塾时，塾师颇谙医理，遂生爱医道之心。在乡村小学教书时，不断研究中医，后历任驻蒲镇嵩军第七路统领部支队部书记处司书，新编第三营书记长，驻白水第三旅补充团中医员、第三旅旅部医官。民国17年（1928）2月回家，先后在县城“一言堂”药房行医，开设“济生永”药房，经营“修文”书店。居家行医期间，对《伤寒论》、《金匱》多有研究，用《金匱》风引汤，曾治愈中风危急病人，名振一时。解放后，历任蒲城县人民代表，县政协委员。

薛子玉（1886~1961） 平路庙乡洞坡村人。幼读书，后当雇工。民国初赴榆林，入井岳秀惠记毛织厂，从职员升任经理。后在太原创惠记毛织厂商店与军装厂，任副经理。民国27年（1938）回蒲城。1950年土地改革运动中向人民政府上缴银元一万个，鸦片80两及枪支弹药等。此后筹建利群煤矿，任筹建处主任，并为主要股东。

任海珊（1906~1966） 苏坊乡封村彭家堡人。早年就读于富平县师范。后在乡村小学教书，开始研读医书，并随中医李玉珊学医。新中国建立后，他弃教行医，应聘入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医科，从事医疗与教学。1960年盛夏，高都村段家堡一老人中暑，皆误认为伤寒，后到西安、富平求医，被视为绝症，闻任海珊探亲回家，请去诊治。他见老人舌质色红，上有白苔，薄如米粉，又切得脉象浮弦而滞，为暑邪郁积之象，乃断为中暑，投以霍茹去暑方，立见疗效，继以加味白虎汤与清暑益气汤善后，数日即愈。姚古村一人患伤寒，多处求医无效，后去西安，又被断为不治之症。患者说：“谁能治愈我的病，愿以家产一半相送。”他应表兄介绍，前往诊治，断为伤寒太阳病，投以栀子豆豉汤，价只几分钱，服后，安眠一晚，大病消失。患者携重礼登门致谢，他笑道：“医生以治病救人为本份，岂能贪图钱财？”分文未取。年近花甲，潜心学习日语，能够查阅日语词典，翻译日文医书。

鲁阁臣（1890~1968） 名献谋。苏坊乡北姚村寨子人。初经商，曾在富平县施家镇担任商会会长。后弃商从医。苦学实践，自成一派，尤擅针灸。解放后历任乡、区、县人民代表，县政协委员等职。1956年，任蒲城县医院中医，颇有医德，人称“经方派”。

李青 字澄侯。马湖人。西安高等学堂毕业。历任榆林县知事，河南禹县县长。民

国 18 年 (1929) 在河南彰德府安阳县开办华宝煤矿公司。20 年 (1931), 公司被匪抢劫, 回蒲城。

常涛天 (1903~1973) 又名恩泉。东陈镇白起寺人。曾上学于三原省立渭北中学, 西安中山大学理财科。毕业后, 任河南省财政厅南阳特税稽征处、财政部陕西财政特派员公署等办事员, 后任孙蔚如部十七师宣传员兼《新闻日报》编辑。24 年 (1935) 返蒲, 曾任县城女校、甘北小学教员和校长, 县教育科科长。解放后选为乡人民代表。

张集贤 (1887~1974) 又名大成。孙镇吴家西庙庄人。民国 3 年 (1914) 毕业于北京中国大学。辞官不做, 回乡从教, 任白水县彭衙学校校长十年之久。早年支持杨虎城革命活动, 曾赠送枪弹。18 年 (1929) 年饥, 他倡办赈灾会, 并在白水县城开办灾童收养所, 收养灾童 110 名。博学多才, 通晓医理, 常为群众治病, 分文不取。新中国成立后, 任蒲城县政协委员。

傅健 (1903~1975) 字健哉。东陈镇刘家庄人。民国 16 年 (1927) 毕业于国立西北大学工程科。17 年 (1928) 春, 经李仪祉介绍, 到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驻陕司令部任建设员。是年冬, 任陕西省建设厅工程科科长、技士。18 年 (1929) 在钓儿嘴修浚洞渠干渠工程中成绩显著, 获得陕西省政府银质奖章。解放后, 1949 年 10 月任洛惠渠工程处副处长。1950 年, 他带领职工完成总干渠 5 号隧洞加固工程, 使东西干渠正式通水灌溉, 得到西北局和省人民政府的表扬。1952 年升任处长。1953 年, 工程处改为洛惠渠管理局, 任局长。他有丰富的灌溉管理经验, 两年内完成了全部干、支渠及部分田间配套工程, 1953 年有效灌溉面积即达 30 万亩。1954 年, 赴京参加中、苏、越技术交流大会, 洛惠渠的计划用水受到国内外水利专家的赞赏。1956 年调任省水利厅灌溉管理处处长。1957 年, 参加渭河工程局第十指挥部的领导工作, 指挥了甘河大坝的施工。1961 年调褒惠渠工作。1973 年因病退休。

原清月 (1900~1977) 初名斯俊。东陈镇傅家庄人。早年求学于蒲城师范预科及省立第一师范。民国 12 年 (1923), 先后执教于省立女子师范、白水县立高小、蒲城县东槐院小学、蒲城私立商业学校。20 年 (1931) 在白水县新耀镇高小教书, 一青年女巫自称关圣帝君下凡, 要择定吉日回宫, 占领学校, 他以破除迷信, 保卫学校相号召, 命令学生手持绳索棍棒, 说: “专等神妇进校, 先拴后打!” 女巫见状, 大骂他是“魔鬼”, 佯装气死, 被簇拥者抬回。21 年 (1932), 在孙镇小学任校长时逢荒旱, 曾将自己月薪节余储存, 留作对贫寒学生奖学费用。26 年 (1937), 为服务抗日战争, 改革教学内容, 以《解放》、《群众》、《战时课本》、《八路军军政》等为补充教材教育学生。并成立光明剧团, 深入蒲城、白水两县农村宣传演出。30 年 (1941) 任白水龙山小学校长, 县当局以给学生散发《救国时报》、教唱《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歌曲为由将他撤职。次年, 在龙山民众的强烈要求下, 返校复职。半年后, 白水当局又查获他和延安有书信来往, 遂将校中全体教师员工解聘。后任蒲城县教育科科长、教育会理事长、参议会议员、孙镇简易师范学校教育主任等职。先后加入三青团和国民党。新中国建立后, 历任永平乡副乡长、县人民代表、县政协委员等职。

贺品特 (1904~1979) 苏坊乡封村贺家堡人。毕业于富平县立诚中学。上学期间, 曾加入共青团, 后转为中共党员。民国 16 年 (1927), 因富平县地下党遭到破坏而脱党。

随后，任国民联军驻陕第二混成旅政治宣传员，富平县美原镇小学、蒲城县兴镇小学、尧山小学、东槐院小学教员、教导主任、校长等职。28年（1939）加入三青团。31年（1942）加入国民党。曾担任国民党区分部书记。1949~1964年，在荆姚镇任小学教师、校长，曾五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56年，以特邀代表，列席省先进教育工作者代表会。1964年，当选为蒲城政协副主席。1978年，当选为蒲城县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曹惠群（1929~1987）又名庆林。平路庙乡晋王村人。1949年毕业于仪祉农业职业学校水利科。1951年加入共产党。历任泾惠渠灌溉试验站站长，陕西省水利厅灌溉处副处长，省水产研究所副所长，省水产学术委员会主任等职。对灌溉工作颇有研究，著述甚多。1960年出席省群英会，受到表彰。7月，担任援蒙水利灌溉管理专家组副组长，前赴蒙古人民共和国，历时半年。

第三章 烈士英名

第一节 十年内战烈士

阴安坤 平路庙乡人，1887年生。1928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先后在蒲城、华县、白水搞地下工作，任书记员。1932年参加晋王“八·六”武装起义，失败。在平路庙村被敌杀害。

曹禄生 平路庙乡人，1905年生。1930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在中共晋王支部搞地下工作。1932年参加晋王“八·六”武装起义，失败。被敌杀害于晋王村。

曹木海 平路庙乡人，1908年生。1930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中共晋王支部组织委员。1932年参加晋王“八·六”武装起义，失败。被敌杀害于晋王村。

王育娃 永丰镇凤式村人，1910年生。1931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1932年参加永丰“八·六”武装起义，失败。在孙镇被敌杀害。

王育法 永丰镇凤式村人，1914年生。共产党员。王育娃之弟。1932年参加永丰“八·六”武装起义，失败。在孙镇被敌杀害。

蒋范英 平路庙乡人，1915年生。1930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中共晋王支部宣传委员。1932年参加晋王“八·六”武装起义，失败。在晋王村被敌杀害。

王同法 永丰镇凤式村人，1917年生。王育娃之弟。1931年参加革命，任联络员。1932年参加永丰“八·六”武装起义，失败。在永丰被敌杀害。

麻俊亭 马湖乡人，1908年生。1931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中共蒲城县委交通员。同年被捕，1932年病死于西安监狱。

奚立宪 陈庄乡内府村人，1912年生。早期学生领袖。1932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1934年在耀县被叛徒出卖，被国民党坑杀。

王文娃 永丰镇凤式村人，1913年生。1931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1932年参加永丰“八·六”武装起义，失败。1934年在永丰被敌杀害。

王东来 高阳镇人，1897年生。1925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在陕北红军义勇军第二大队任大队长。1935年在定边县战斗中牺牲。

马永祥 永丰镇人，1913年生。共产党员。1935年在神木县搞地下工作时，被国民党杀害。

阴润五 平路庙乡人，1914年生。1931年5月参加革命。共产党员。红军连长。1937年在耀县被国民党杀害。

第二节 抗日战争烈士

马西云 上王乡人，1901年生。1935年参加革命，任八路军一二〇师三团排长。1937年在对日战斗中失踪。

马双贵 苏坊乡人，1906年生。1936年参加革命，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八旅七一五团三营十连战士。1937年在山西战斗中牺牲。

许乐善 甜水井乡宣化许家人，1908年生。1926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在国民党第四集团军九十六军一七七师一〇五七团三营服役。1937年在山西对日战斗中牺牲。

马彦彪 苏坊乡人，1916年生。1936年在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八旅七一五团二营十一连任班长。1937年在山西作战中牺牲。

刘志昌 又名刘伯光，党睦镇人，1897年生。1938年参加革命，任山东六区游击十三支队秘书。1938年被敌杀害。

王世英 又名王满盈，东党乡人，1908年生。1937年参加国民党六师十七旅三十三团，当战士。1939年在湖北对日作战时牺牲。

王宝财 兴镇人，1910年生。共产党员。国民党第四集团军连长。1939年在山西对日战斗中牺牲。

王伯泉 又名王志会，党睦镇人，1917年生。1935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八路军某部干事。1939年在河北对日战斗中牺牲。

王春堂 龙池乡人，1903年生。任国民党三十四师二〇一团二营四连代连长。1940年在湖北对日战斗中牺牲。

郑炳建 东党乡人，1916年生。1938年参加革命，在中共中央发行部工作。1940年在延安战斗中牺牲。

陈树藩 县城人，1916年生。1935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中共蒲城县委组织部长。1940年在山西参加抗日战争中病故。

李双全 原任乡人，1920年生。1939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六旅排长。1940年在山西作战时牺牲。

刘润辉 县城人，1913年生。1929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在国民党三十八军十七师当兵。1941年在山西对日战斗中牺牲。

马志贤 马湖乡人，1909年生。1927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国民党三十军一七

七师五十三团排长。1942年在河南对日战斗中牺牲。

刘德荣 翔村乡人，1919年生。1936年参加革命，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八旅战士。1941年在山西作战中牺牲。

赵江州 又名赵毅修，东杨乡人，1917年生。1935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1941年在河北搞地下工作，被国民党杀害。

刘新民 荆姚镇人，1918年生。1939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九旅战士。1942年在延安病故。

李瑞麟 荆姚镇人。1942年元月在山东省日照县对日战斗中牺牲。

苏纳寿 荆姚镇人。抗日战争中在山西牺牲。

徐战彪 东杨乡人，1915年生。1941年在抗日决死队独立一旅二十五团任战士。1942年在山西战斗中牺牲。

王纪昌 县城人，1895年生。1938年参加革命，任八路军班长。1943年在山西战斗中牺牲。

王简余 龙阳镇人，1915年生。1938年参军，八路军某部连长。1943年在山西作战时牺牲。

曹步云 县城人，1919年生。1937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八路军一二〇师第一支队指导员。在山西作战时牺牲。

王小双 县城人，1921年生。1944年参加新四军八十二团，战士。当年在江苏作战时牺牲。

屠振山 又名杜六成，甜水井乡人，1918年生。1938年参军，任排长。在山西战斗中牺牲。

康陆成 贾曲乡人，1900年生。八路军战士。1944年在河南战斗中牺牲。

郭光 又名郭庚福，蔡邓乡人，1921年生。1936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营教导员。1944年在河北病故。

蒋天录 东杨乡人，1923年生。1939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连长。1946年在河南作战时牺牲。

第三节 解放战争烈士

孙乃富 椿林乡人，1900年生。1940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地下工作者。1946年在黄龙县被国民党杀害。

蓝忠录 又名蓝三成，贾曲乡人，1910年生。1939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游击队长。1946年在黄陵县战斗中牺牲。

马兴福 蔡邓乡人，1916年生。1935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白水县游击支队交通员。1946年在黄龙县被国民党杀害。

卫淼 又名卫鑫，龙池乡人，1918年生。1939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1946年在山西战斗中牺牲。

李秀增 东杨乡人，1924年生。1943年参加游击队，战士。1946年在河南战斗中牺

牲。

乔居信 原任乡范家村人，1921年7月生。1945年7月参加革命。1946年11月在安康县病故。

权祥林 贾曲乡人，1909年生。1946年参加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战士。1947年在宜君县被敌杀害。

刘善斌 东杨乡人，1914年生。1932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游击队政委。1947年在黄龙战斗中牺牲。

孙乃华 椿林乡人，1914年生。1937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地下工作者。1947年在江苏被国民党杀害。

宋立海 东杨乡人，1914年生。1934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游击队指导员。1947年在富县被国民党杀害。

权祥庆 贾曲乡人，1916年生。1946年参加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战士。1947年在宜君县被敌杀害。

权水荣 贾曲乡人，1932年生。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战士。1947年在宜君县被敌杀害。

车志祥 铃辑乡人，1917年生。1942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解放军四纵队十三旅三十七团排长。1947年在河南战斗中牺牲。

崔有明 贾曲乡人，1918年生。1945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富县张村驿区政府保安助理。1947年在富县战斗中牺牲。

周保钧 化名宋克明，苏坊乡人，1919年生。周至仁之子。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八路军三原联络站、《西北社》印刷厂、延大、中共蒲城县委、路东工委从事地下工作。1947年在宜君县参加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一次游击战中牺牲。

权麦岗 贾曲乡人，1920年生。1946年参加西北民主联军第六总队。1947年在宜君县被敌杀害。

徐勇 又名徐贤才、徐正庭，永丰镇人，1921年生。1937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西北野战军某部组织股长。1947年在米脂县战斗中牺牲。

李宗元 马湖乡人，1922年生。1945年参加革命。任三十八军五十五师某团参谋长。1947年在山西战斗中牺牲。

李兰亭 翔村乡人，1923年生。1947年参加解放军，任华东军区九纵队战士。1947年在山东战斗中牺牲。

原福德 三合乡人，1925年生。1940年参加革命，任忻县兵工厂主任。共产党员。1947年在山西病故。

赵志芳 大孔乡人，1925年生。1946年参加西北野战军骑六师挺进支队，任班长。共产党员。1947年在铜川战斗中牺牲。

王栋娃 永丰镇人，1926年生。1946年参加商洛游击队。1947年在丹凤县被敌杀害。

王天社 坡头乡人，1927年生。1946年参加革命，在蒲城游击队第三支队任队长。1947年在白水县战斗中牺牲。

师子文 陈庄乡人，1905年生。1933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解放军连长。1948年

在内蒙古战斗中牺牲。

樊凯 又名樊贵芳，东党乡人，1906年生。1948年参加蒲城游击队东党支队。当年在东党作战中牺牲。

卢周颜 罕井镇人，1909年生。1948年参加蒲城尧山游击队，战士。1948年因公务赴白水牺牲。

万德金 坡头乡人，1911年生。1936年参加革命，战士。1948年在富县战斗中牺牲。

马江平 东党乡人，1911年生。1946年参加游击队。1948年在大孔战斗中牺牲。

张成万 荆姚镇人，1914年生。1948年参加游击队，战士。1948年在耀县战斗中牺牲。

王志林 坡头乡人，1916年生。1936年参加革命，后为解放军某部战士。1948年在河北战斗中牺牲。

杜金良 东党乡人，1918年生。1942年参加八路军，后任西北野战军新四旅连长。1948年在陇县战斗中牺牲。

许运水 马湖乡人，1919年生。1947年参加革命。1948年在河南战斗中牺牲。

屈芽孺 罕井镇人，1920年生。1937年参加八路军，后为解放军某部战士。1948年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郑水卯 东党乡人，1920年生。1948年参加蒲城游击队东党支队，战士。1948年在东党战斗中牺牲。

曹德友 三合乡人，1921年生。1947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路东总队第三支队分队长。1948年在淳化县战斗中牺牲。

郭志玉 陈庄乡人，1921年生。1940年参加八路军，后为西北野战军独一旅战士。1948年在榆林战斗中牺牲。

任凤亮 兴镇人，1921年生。1937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解放军某部五团三营排长。1948年在神木县战斗中牺牲。

张应堂 坡头乡人，1921年生。1938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1948年在山西战斗中牺牲。

曹宗福 又名曹福演，平路庙乡人，1921年生。1941年参加八路军，战士。1948年在山西战斗中牺牲。

唐水平 大孔乡人，1921年生。1941年参加八路军，后任西北野战军某部连长。共产党员。1948年在淳化县战斗中牺牲。

刘正印 马湖乡人，1922年生。1945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三十八军五十五师一六五团一营副教导员。1948年在山西战斗中牺牲。

李思运 坡头乡人，1923年生。1947年参加解放军，任排长。1948年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郭志成 马湖乡人，1924年生。1945年参加革命，任豫西军区司令部政治干事。1948年在河南病故。

党振华 兴镇人，1925年生。1947年参加解放军，任班长。1948年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岳炳坤 罕井镇人，1926年生。1947年参加蒲城县尧山游击队，战士。1948年在白水被国民党杀害。

李积奎 东党乡人，1928年生。1946年参加解放军，任排长。1948年在金华山战斗中牺牲。

范克亭 椿林乡人，1929年生。1946年参加解放军，任副班长。共产党员。1948年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张马儿 上王乡人，1930年生。1948年参加解放军，战士。同年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张志英 铃辑乡人，1916年生。1949年任蒲城县龙阳区第三乡副乡长。同年被坏人暗杀。

张福兴 苏坊乡姚古村人，1921年生。1948年3月参加革命。一军一师二团战士。1949年在咸阳战斗中牺牲。

张秀海 龙阳镇人，1897年生。解放战争支前民工。1949年在兴平战斗中牺牲。

马金元 平路庙乡人，1903年生。1946年参军，共产党员，解放军一九八师五九三团战士。1949年在山西战斗中牺牲。曾立一等功一次，三等功两次。

蔡信义 陈庄乡人，1912年生。1936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1949年在河北战斗中牺牲。

郭忠义 兴镇郭齐村人，1919年生。1945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地下工作者。1949年在汉中被敌杀害。

武金川 保南乡人，1919年生。1947年参加革命。1949年在淮海战役中牺牲。

安更进 高阳镇人，1919年生。1946年参加蒲城高阳游击队。1949年在白水县被敌杀害。

王振海 陈庄乡人，1920年生。1948年参加解放战争支前，民工。1949年在甘肃战斗中牺牲。

张少福 苏坊乡人，1921年生。1948年参加西北野战军，一军一师二团二营六连战士。1949年在咸阳战斗中牺牲。

孙甲兴 又名孙志清，东杨乡人，1922年生。1947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西北野战军独立二师一团三营副连长。1949年在宁夏战斗中牺牲。

万海绪 坡头乡人，1923年生。1939年参加八路军，军医。1949年在眉县战斗中牺牲。

文永福 西头乡人，1923年生。1947年参加蒲城县马湖区游击队，战士。1949年在马湖战斗中牺牲。

刘德财 荆姚镇人，1924年生。1947年参加解放军六十五军一九四师八八〇团二连，任副班长。1949年在山西战斗中牺牲。

焦长顺 东陈镇人，1924年生。1948年参加蒲城县洛西游击队，任战士。1949年在焦庄战斗中牺牲。

李四喜 龙池乡人，1925年生。1947年参加西北野战军，四军十师二十八团排长，共产党员。1949年在甘肃战斗中牺牲。

王百记 坡头乡人，1926年生。1947年参加解放军，代连长，共产党员。1949年在

甘肃战斗中牺牲。

党邦凯 蔡邓乡人，1926年生。1947年参加革命，任中共华县县委书记，共产党员。1949年在华县执行任务时牺牲。

赵青梅（女） 又名赵春花，县城人，1927年生。1947年参加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五一”剧团。青年团员，任团支部书记。1949年在甘肃执行公务时牺牲。

邓官来 坡头乡人，1927年生。1949年参加民兵，同年在华阴配合解放军战斗中牺牲。

张遵吉 永丰镇人，1927年生。1948年参加西北野战军，十师三十团二营八连文书。1949年在扶眉战役中牺牲。

乔志文 原任乡人，1927年生。1948年参加解放军，后为西北野战军某部宣传干事。在商县战斗中牺牲。

王志龙 上王乡人，1928年生。1947年参加蒲城游击队，任第一分队队长，共产党员。1949年在翔村被国民党杀害。

张成祥 苏坊乡人，1928年生。1948年参加西北野战军，一师一团尖兵连战士，青年团员。1949年在咸阳战斗中牺牲。

李德全 县城人，1930年生。1949年参加西北野战军，任某部班长。1949年在甘肃战斗中牺牲。

赵计海 永丰镇人，1930年生。1948年参加西北军政大学，任学生分队长。共产党员。1949年在西安失踪。

唐润喜 罕井镇人，1931年生。1947年参加西北野战军，战士。1949年在甘肃战斗中牺牲。

王子和 蒲城人。解放军二十三旅六十八团二连战士。1949年在山西战斗中牺牲。

史建章 兴镇人，1913年生。1937年参军。在解放战争中失踪。

皇甫祥 翔村乡人，1932年生。1948年参加西北野战军，战士。1950年在甘肃失踪。

蒲城永丰战役烈士

刘英 河南内黄县人。1916年生。中共党员。早期参加革命，历任吕梁军区政治部、宣传部部长，西北野战军第二纵队政宣部部长，六旅政治部副主任。1948年11月28日随突击队攻进永丰城，和警卫员活捉30多个俘虏。在巷战中牺牲。

张昱 1915年生。中共党员。曾任西北野战军第二纵队作战科科长，六旅副参谋长。1948年11月28日在指挥攻坚战中牺牲。

周健生 江西吉水县独唐村人，1916年生。1930年参加红军，1935年入党。历任排长、粮秣员、营长等职。1948年11月27日指挥突击营攻打永丰镇守敌时，身中数弹牺牲。

杨凯 湖北利川县人，1913年生。1935年参加革命，同年11月入党。历任班、排、连、营长及团政治部副主任。1948年11月28日在永丰战斗中负伤牺牲。

游凯 湖南湘阴县人，1915年生。营长，五次在战斗中负伤。1948年11月28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蔚维烈 山西静乐县人，1921年生。1937年参加革命，1938年入党。营副教导员。1948年11月28日带领八连冲进永丰城，负伤牺牲。

莫大钧 湖南龙山县人，1913年生。1935年参加红军，1936年入党。营长。1948年11月28日带领九连冲进永丰城，负伤牺牲。

王二志 山西灵丘县人。中共党员。副营长。1948年11月28日带领九连冲进永丰城，在巷战中牺牲。

金计生 贵州松桃县人，1907年生。1936年参加红军，同年入党。副营长。1948年11月28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李进生 河北庸县人，1913年生。1938年入延安抗大，1939年入党。历任文化教员、教育干事、政治指导员、组织股长。1948年11月27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李造 西北野战军第二纵队“南村”部九连连长。模范党员。1948年11月28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李绍华 贵州毕节二区武史木村人，1919年生。1935年参加红军。中共党员。历任班、排长，参谋，连长。1948年11月28日拂晓带领全连战士冲向永丰寨墙突破口，在激战中牺牲。

阎俊发 山西临县人。1939年参加八路军，1945年入党。军事干部。1948年11月27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孙念瑞 中共党员。西北野战军某部一连指导员。1948年11月28日带领全连战士冲进永丰城，在巷战中牺牲。

张兆文 河北青县半节河村人，1918年生。16岁参加抗日战争。历任班、排长，副官，连长。1948年11月28日永丰战斗中牺牲。

程明廉 湖北武昌人，1925年生。十七团八连指导员。1948年11月27日拂晓在永丰外围的东村战斗中牺牲。

杨兆铭 湖北钟祥县牌楼岗人。连指导员。1948年11月28日带领二连突击组冲进永丰城，被敌人手榴弹炸伤牺牲。

白日春 陕西淳化县申杨村人，1916年生。1943年参军，1944年入党。十二团九连连长。1948年11月28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王克涛 湖北监利县人，1925年生。1944年参军、入党。历任文化教员、指导员、连长。1948年11月28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马庭仁 山东胶东人，1928年生。1947年入党。六旅十八团通讯参谋。1948年11月28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刘俊峰 九连指导员，甲等模范工作者。1948年11月28日带领全连冲上永丰围墙，打开缺口，二次负伤牺牲。

张殿岳 山东文东县人，1925年生。1946年入党。特务连指导员。1948年11月28日带领10名战士冲进永丰城，在巷战中牺牲。

高廷和 山东振华县人，1921年生。1947年参军，副连长。1948年11月27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李树桂 山东振华县人，1916年生。1945年入党，1947年参军。先后任连长、团政

治处组织干事、连指导员。1948年11月27日晚带领九连冲进永丰镇，捉俘虏32人押回，在二次冲击时负伤牺牲。

马战胜 山西中阳县人，1923年生。1944年参军、入党。团甲等功臣。历任班、排长，副连长。1948年11月27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张茂盛 中共党员。1944年参军。历任侦察班、排长，党支书。1948年11月28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王桂馨 山西汾阳县小相村人，1922年生。1946年参军。中共党员。历任班长、文化教员、副政治指导员。1948年11月下旬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刘胜福 山西孝义县人，1919年生。1937年参军。中共党员。1948年11月下旬在永丰外围坞坨村战斗中牺牲。

赵秀 山西文水县樊家庄人。1944年参军。中共党员，十二团三营副政治指导员。1948年11月下旬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黄文华 四川什坊县人，1922年生。原在国民党军队当兵，在瓦子街战斗后投入解放军，任爆破组组长。1948年11月28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王贵才 中共党员。1930年生。1944年参军，任卫生员。1948年11月26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刘玉章 排长。模范党员。1948年11月下旬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张志文 河北昆武县人，1921年生。中共党员。八团一营一连连长，甲等战斗英雄。1948年11月下旬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任延安 十二团爆破手。1948年11月27日在战斗中炸垮了永丰镇西门，后中弹牺牲。

宋树礼 山西介休县人，1928年生。1943年参军。中共党员。副排长。1948年11月28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杜树华 1947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排长。1948年11月27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侯德富 陕西岐山县人，1919年生。原在杨虎城部当班长，后参加解放军。中共党员。1948年11月下旬在战斗中用手榴弹炸堵敌人枪眼，牺牲。

李德春 河南叶县人。模范党员，号称“王震的战士”。1948年11月在东陈庄战斗中牺牲。

王庆云 团长。1948年11月28日在指挥永丰战斗中牺牲。

庞文秀 营长。1948年11月28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王甲寅 连长。1948年11月28日在永丰战斗中牺牲。

在永丰战斗中牺牲，有遗物但籍贯、职务不详的烈士：

张西华、康富芳、林宝勤、周胜、范苟富、胡大庆、张万孝、石兴田、李生玉、师特、贾应太、周官录、张为山、周盛图、原生玉、张天才、赵学有、王长茂、张长青、郭三儿、张长发、常礼智。

第四节 抗美援朝烈士

宋忠孝 陈庄乡人，1918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某部战士。1950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子厚 陈庄乡人，1926年生。1950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0年在战斗中牺牲。

仵祖桓 贾曲乡贤坡村人，1933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某部营文化教员。1950年在战斗中牺牲。

范增发 甜水井乡人，1933年生。1948年参军，共产党员。志愿军二十七军八十师三二九团一机连排长。1950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二等功一次。

冉必明 甜水井乡人，1919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某部医生。1951年在战斗中牺牲。

杨德善 东杨乡人，1920年生。1948年参军。志愿军某部战士。1951年在战斗中负伤，回国在湖北治疗无效亡故。

薛换英 原任乡人，1921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某部战士。1951年在战斗中牺牲。

宋仲英 龙池乡人，1922年生。1947年参军，1951年任志愿军一三五团军械员。同年在战斗中牺牲。

唐振刚 陈庄乡人，1925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某部战士。1951年在朝鲜失踪。

高百顺 党睦镇党北村人，1928年生。1949年4月参军。志愿军一八一师炮四连副班长。1951年4月在战斗中牺牲。

王梦麟 翔村乡人，1929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某部炮兵营战士。1951年在朝鲜失踪。

张俊峰 永丰镇人，1931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五四一团见习文书。1951年在战斗中牺牲。

田合舟 上王乡人，1931年生。1949年参军，共产党员。志愿军五四二团二营四连班长。1951年在战斗中牺牲。

惠文 又名惠刘存，西头乡避难堡人，1929年11月生。1948年9月参加革命。志愿军六一四六部队新九师五大队战士。1951年6月在朝鲜失踪。

王德成 东陈镇人，1931年生。1950年参加志愿军。青年团员。战士。1951年在朝鲜失踪。

庞金生 翔村乡人，1932年生。1949年参军。青年团员。志愿军某部战士。1951年在战斗中牺牲。

蒋麦来 东党乡人。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同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一等功一次。

郭福录 蒲城人。1950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1年在战斗中牺牲。

赵振家 蒲城人，1921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十二军政治司助。1952年在战斗中牺牲。

刘宝平 孝通乡人，1922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二七四团六连副排长。共产党员。1952年在战斗中牺牲。

郭连海 铃钊乡人，1925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某部侦察队战士。1952年在战斗中牺牲。

吴同善 兴镇人，1927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战斗中牺牲。

高忠孝 龙阳镇人，1929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某部战士。青年团员。1952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二等功二次，三等功五次。

韩增泰 翔村乡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炮兵团电话员。1952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二等功一次。

郭永章 兴镇人，1932年生。1949年参军。共产党员。志愿军某部警侦连战士。1952年在战斗中牺牲。

李志明 荆姚镇人，1932年生。1949年参军。青年团员。志愿军某部汽车六团通讯班长。1952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保相 东杨乡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任卫生员。1952年在战斗中牺牲。

杜书堂 县城东街人，1932年生。1950年9月参军。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5月在战斗中牺牲。

仇玉莲（女） 龙池乡人，1935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青年团员。师文化教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魏百发 永丰镇人，1936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战斗中牺牲。

秦自明 孝通乡人。1947年参军。1952年任志愿军二四七团军械员。在南日岛战斗中牺牲。

原应武 原任乡人，1918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孙善民 三合乡人，1918年生。1948年参军，1950年任志愿军高炮部队班长。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三等功一次。

原福秉 原任乡人，1919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程玉虎 三合乡人，1920年生。1950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李文斌 孝通乡人，192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顺堂 贾曲乡人，1922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郭文通 兴镇人，1923年生。1950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惠俊杰 荆姚镇人，192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任连给养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屈天财 三合乡人，1924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仇有财 龙阳镇南湾村人。1948年9月参加革命。志愿军某部战士。1953年2月在战斗中牺牲。

王庚金 龙阳镇人，1926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凤岐 龙阳镇人，1926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山炮营战士，共产党员。1953

年在战斗中牺牲。

张孝峰 苏坊乡人，1926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薛合荣 永丰镇人，1926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谢青山 三合乡人，1927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白平财 三合乡人，1927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任团炊事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刘天成 坡头乡人，1927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张庚卯 东党乡人，1927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警侦连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德奎 龙阳镇人，1925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某部工兵副班长。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任登杰 原任乡人，192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赵百海 永丰镇曲里村人，1928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某部连文化教员。共产党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保田 上王乡人，1928年生。1950年参加志愿军，任炮兵副班长。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三等功一次。

雷世英 苏坊乡人，1928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惠会文 蒲城县人。1949年12月参军。志愿军五四一团四连战士。1953年7月在战斗中牺牲。

邓纪明 上王乡人，1929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杜新成 铃辑乡人，1930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三等功一次。

姜天寿 孙镇人，1930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警侦连战士。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李海定 东陈镇人，1930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青年团员。任副班长。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义仁 罕井镇人，1930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三等功三次。

刘志江 又名刘兴全，党睦镇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共产党员。团炊事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拴虎 兴镇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青年团员。营电话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同仲华 荆姚镇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连炊事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张雨滂 荆姚镇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李水林 又名李志义，甜水井乡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师警卫连战士。共产党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二等功一次。

常顺民 甜水井乡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炮兵团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辛加申 孙镇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青年团员。一团机枪连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曹新绪 高阳镇伏头村人。1951年4月参加志愿军。青年团员。1953年8月在宝鸡市西北荣院三院病故。

马天贞 平路庙乡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程传盈 平路庙乡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青年团员。通讯连步话机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三等功一次。

黄成发 保南乡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原谋义 东党乡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屈西录 上王乡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一团高射机枪连战士。1953年在朝鲜执行公务中牺牲，曾立功两次。

单东才 高阳镇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青年团员。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三等功一次。

邵京智 贾曲乡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根旺 三合乡人，1932年生。1949年参军。青年团员。志愿军某部炮兵团通讯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张四茂 贾曲乡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董三财 翔村乡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李相财 翔村乡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青年团员。一团通讯连步话机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胡永海 陈庄乡人，1932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某部步话机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杨林升 龙池乡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杨新有 坡头乡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鲁根常 荆姚镇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共产党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安拴柱 又名安拴娃，荆姚镇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警侦连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张百成 东陈镇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任副班长。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曹忠孝 平路庙乡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姜发贵 高阳镇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三等功一次。

原德成 县城人，193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白俊杰 又名白兆杰，三合乡人，193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一等功一次。

成玉亭 又名成振河，贾曲乡人，193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侦察员。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炳全 孝通乡人，193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司号员。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志英 兴镇人，193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徐发财 苏坊乡人，193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共产党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三等功一次。

党子俊 荆姚镇人，193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运输连通讯员。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三等功一次。

任东州 原任乡人，193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锡光 东陈镇人，193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杨德礼 蔡邓乡人，193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胡进才 永丰镇人，193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贾金德 高阳镇人，1933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青年团员。营卫生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上官景元 又名上官在明，三合乡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忽伯林 三合乡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仇炳坤 贾曲乡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周全郎 党睦镇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曾立三等功三次。

雷同生 铃钊乡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由有才 兴镇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梁金胜 坡头乡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雷增友 苏坊乡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同军琪 荆姚镇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青年团员。通讯连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宏顺 永丰镇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任副班长。青年团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恒才 上王乡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董双印 椿林乡人，1935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张录勤 东党乡人，1935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全祥 上王乡人，1935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忠社 坡头乡人，1936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青年团员。任团卫生队卫生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刘旺进 蒲城人。1936年参军。志愿军后勤部五分队副排长。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周志太 蒲城人。1949年参军。志愿军后勤部汽车六团司机助手。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吕洪文 蒲城人。1949年参军。志愿军炮训队战士。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

苏三合 平路庙乡直社武坡村人，1927年1月生。1951年9月参军。志愿军一军一师一团战士。青年团员。1953年10月在辽宁省新民县病故。

郑继旺 东党乡人，1930年生。1951年参加志愿军，某部警侦连战士。1954年在战斗中牺牲。

赵建义 平路庙乡人，1933年生。1949年参军。志愿军某部班长。1954年在战斗中牺牲。

第五节 剿匪平叛烈士

刘兴在 龙阳镇人，1930年生。1947年参加西北军区独立一师，战士。1950年在宁夏战斗中牺牲。

程泉录 原任乡人，1920年生。1951年参军。青年团员。运输连战士。1951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雷斌 又名雷存财，上王乡人，1932年生。1949年参军，任连文书。1951年在新疆奇台县战斗中牺牲。

刘文义 孝通乡人，1930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1952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张泉州 苏坊乡人，1930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青年团员。1952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王振忠 又名王金喜，保南乡人，1930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1952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韩七义 苏坊乡人，1933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青年团员。1952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李春成 东陈镇人，1933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1952年青海战斗中牺牲。

韦福成 又名韦书林，西头乡人，1933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1952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雷兴平 蔡邓乡人，1933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1952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党拴牢 东党乡人，1933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1952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刘仲文 翔村乡人，1934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青年团员。1952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薛淘民 陈庄乡人，1934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1952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刘鑫发 东陈镇人，1934年生。1950年参军，战士。1952年在云南战斗中牺牲。

李丰均 又名李东森，东杨乡人，1935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1952年在青海战

斗中牺牲。

赵秋顺 大孔乡人，1936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1952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赵文斌 又名赵营，县城人，1949年参军，任副班长。1952年在甘肃酒泉战斗中牺牲。

邢汉平 三合乡人，1934年生。1953年参军，战士。1956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阎世茂 孙镇人，1937年生。1954年参军，骑兵团战士。1957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冀福来 贾曲乡人，1932年生。1953年参军，任班长。共产党员。1958年在西藏战斗中牺牲。

姚宏瑞 马湖乡人，1932年生。1955年参军，任班长。共青团员。1958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梁春峰 平路庙乡人，1932年生。1956年参军，任连文书。共青团员。1958年在新疆战斗中牺牲。

张丁田 大孔乡人，1932年生。1955年参军，任班长。共产党员。1958年在甘肃战斗中牺牲。

贾成财 又名贾进才，三合乡人，1933年生。1955年参军，任排长。共产党员。1958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马茂全 甜水井乡人，1933年生。1955年参军，任班长。共青团员。1958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陈党喜 永丰镇人，1934年生。1955年参军，任副班长。共产党员。1958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李胜阳 上王乡人，1934年生。1948年参军。任中国人民银行青海分行经济警察。1958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张根寿 又名张寿祥，东杨乡人，1936年生。1951年参军。任青海省军区玉树军分区一连排长。1958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马超 又名马有川，甜水井乡人，1938年生。1959年参军，高射机枪排战士。共产党员。1959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曾立集体二等功一次。

刘存纪 兴镇人，1939年生。1959年参军。共青团员。战士。1959年在西藏战斗中牺牲。

薛根定 平路庙乡人，1937年生。1956年参军，任排长。共产党员。1960年在西藏战斗中牺牲。曾立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两次，三等功两次。

王三成 上王乡人，1937年生。1959年参军，战士。1960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魏进宝 荆姚镇人，1940年生。1959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60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韩丁卯 荆姚镇人，1940年生。1959年参军，战士。1960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张学民 荆姚镇人，1940年生。1959年参军。共青团员。摩托大队战士。1960年在青海战斗中牺牲。

魏增福 兴镇人，1950年生。1968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69年在西藏战斗中牺牲。

武拴虎 甜水井乡人，1949年生。1968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69年在西藏被叛匪杀害。

第六节 其他方面烈士

郭兴德 贾曲乡南太平村人，1914年生。地下工作者。1941年在武功县病故。

杨好义 甜水井乡人，1949年参加革命。执行公务中牺牲。

王福明 永丰镇人，1930年生。1949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铁路西安分处长陵公安队队员。1950年在西安病故，追认烈士。

胡云山 东杨乡人，1931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1951年在甘肃执行公务时牺牲。

李锋刚 东陈镇人，1916年生。1937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西南军区二十九团政委。1951年在贵州被特务暗杀。

李熙川 东陈镇人，1922年生。1938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华东军区空军大队长。1951年在江苏战斗中牺牲。

吝根启 党睦镇人，1924年生。1950年参军，机炮连战士。1951年在青海病故。

盛安玉 保南乡人，1932年生。护路队民兵。1951年在华阴县为公务牺牲。

帖德升 荆姚镇人，1923年生。1939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华北军区坦克一师参谋。1952年在天津病故。

张凤龙 铃钊乡人，1932年生。1950年参军，战士。1952年在华阴县执行公务时牺牲。

王帮才 高阳镇人，1932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1952年在青海为公务牺牲。

钱起旺 孙镇人，1933年生。1950年参军，任通讯连通讯员。1952年在青海为公务牺牲。

张绳友 永丰镇人，1934年生。1951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52年在青海失踪。

权振兴 贾曲乡人，1922年生。1951年7月参加革命。一军一师三团战士。1952年5月在青海省病故。

姜玉文 县城西府巷人，1928年生。1950年5月参加革命，任西南军区后勤部生产部装俱厂运输员。1952年7月因公牺牲。

任学勤（女） 原任乡人，1913年生。1931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渭南分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任。1953年在西安病故。

张惠民 永丰镇人，1931年生。1949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中共南郑地委干部。1953年在镇巴县执行公务中牺牲。

王焕茹 翔村乡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革命，任青海省军区连文书。1953年在青海为公务牺牲。

史文炯 原任乡史家村人，1923年5月生。1939年8月参加革命。中建部直属工程公司科长。中共党员。1954年11月在长春市病故。

徐万顺 三合乡人，1934年生。1949年参军，任内蒙古自治区军区后勤部医院护士。1956年在内蒙古病故。

白功喜 平路庙乡人，1936年生。1956年参军。共青团员。新疆军区炮兵营战士。1956年在新疆为公务牺牲。

王升锁 东陈镇人，1934年生。1951年参军。共产党员。任空军飞行员。1958年在辽宁为公务牺牲。曾立三等功一次。

党宗仁 龙阳镇人，1932年生。1956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甘肃省夏河县美武乡干部。1959年在甘肃为公务牺牲。

刘启民 贾曲乡人，1933年生。1951年参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警总队二大队文书。1959年在宁夏为公务牺牲。

元修德 椿林乡人，1932年生。1950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青海省柴达木盆地农垦总部干部。1960年在青海执行公务时牺牲。

马新民 马湖乡人，1938年生。1959年参军。共产党员。兰字三八一部队司机。1960年在甘肃为公务牺牲。

许缠鱼 平路庙乡人，1940年生。1959年参军，任副班长。1960年在青海为公务牺牲。

张发来 陈庄乡人，1937年生。1959年参军。共青团员。兰字三八二部队战士。1961年在甘肃为公务牺牲。

常荣过 甜水井乡人，1940年生。1959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西宁摩托大队战士。1962年在青海为公务牺牲。

缙荀来 罕井镇人，1942年生。1963年参军，战士。1965年在新疆为公务牺牲。

彭根劳 苏坊乡人，1943年生，1965年参军。共青团员。战士。1965年在青海为公务牺牲。

刘天佑 东陈镇人，1935年生。1962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陕西省军区战士。1966年在西安为公务牺牲。

安发朝 上王乡人，1938年生。1960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第四军医大学学员。1966年在西安为公务牺牲。

孙根西 东杨乡人，1942年生。1967年参军，战士。1968年在青海为抢救国家财产牺牲。

杨师娃 孙镇人，1947年生。1966年参军。共产党员。任训字二〇三部队副班长。1968年在甘肃为公务牺牲。

鲁彬 苏坊乡人，1931年生。1949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成昌兵给部军需财务科助理员。1969年在四川牺牲。

简茂发 苏坊乡人，1944年生。1965年参军。共产党员。任八〇六三部队班长。1969年在青海为公务牺牲。

王西耀 原任乡人，1945年生。1968年参军，战士。1969年在西藏为公务牺牲。

王万龙 原任乡人，1945年生。1968年参军。共青团员。战士。1969年在西藏为公务牺牲。

惠兴平 甜水井乡人，1946年生。1965年参军。共产党员。任副班长。1969年在青海为公务牺牲。

程拴锁 高阳镇人，1948年生。1968年参军。共产党员。任副班长。1969年在西藏为公务牺牲。

蓝海燕 贾曲乡人，1951年生。1968年参军。共青团员。战士。1969年在西藏为公务牺牲。

秦培炎 椿林乡人，1923年生。1937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任总参谋部三部处长。1970年在北京病故。

赵庚良 县城人，1935年生。1956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农机修造厂干部。1970年在新疆为公务牺牲。

贺福娃 上王乡人，1950年生。1968年参军。共青团员。空军战士。1970年在西藏为公务牺牲。

惠新虎 荆姚镇人，1950年生。1969年参军。共产党员。任排长。1972年在甘肃为公务牺牲。

薛孝成 孙镇人，1950年生。1969年参军。共青团员。空军战士。1972年在贵州执行公务中牺牲。

陈六锁 贾曲乡人，1951年生。1969年参军。共青团员。空军战士。1972年在贵州为公务牺牲。

校保民 翔村乡人，1946年生。1968年参军。共产党员。任藏字四一四部队助理员。1975年在西藏为公务牺牲。

安永福 高阳镇人，1956年生。1974年参军。共青团员。战士。1975年在河南为公务牺牲。

宁余良 贾曲乡人，1953年生。1975年参军。共青团员。战士。1977年在甘肃为公务牺牲。

李锡坤 东杨乡人，1953年生。1974年参军。共青团员。战士。1977年在青海执行公务中牺牲。

董良卫 坡头乡桥陵村人，1958年生。1977年参军。共青团员。战士。1977年在新疆为公务牺牲。

赵留海 永丰镇人，1942年生。1958年参军。共产党员。任武汉军区助理员。1978年在西安病故。

韩长才 原任乡人，1958年生。1976年参军。共青团员。任副班长。1978年在宝鸡为公务牺牲。

任长裕 山西汾阳人，1926年生。1943年参加革命。共产党员。驻蒲某部师长。1979年在西安病故。

杨德义 东杨乡人，1960年生。1979年参军。共青团员。战士。1980年在青海为公务牺牲。

任民虎 永丰镇人，1962年生。1981年参军。共产党员。任武警安康支队警通班副班长。1983年在安康县抗洪抢险中牺牲。

王选民 苏坊乡人，1954年生。1974年参军。共产党员。任工兵班长。1986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童海林 县城人，1964年生。1985年参军，战士。共青团员。1986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王太安 罕井镇人，1966年生。1984年参军，战士。共产党员。1986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刘忠义 孙镇人，1962年生。1980年参军。共产党员。武警镇巴县中队代副队长。1987年在镇巴县为救人牺牲。

附 录

一、蒲城人民革命斗争史料

蒲城交农经过

(1927年1月)

蒲城自政迁后，缙保杰已死，缙天相登台，人民苦于多年的压迫，苛捐万条，此次或可得一点幸福。谁料以燕易燕，恶暴相似，现于每石粮派麦二斗外，并每联派大洋一千元。按蒲共一百零八联，总计此次派款除兴、荆二镇驻军所占地盘外，可实得十余万元，使差役催迫急如星火，百姓困苦何可言状。且东南乡一带前为刘贼麻匪占，蹂躏两月有余，财物粮食尽为装载，室如悬罄，灶绝炊烟，而此宗派款又非常紧急，所以逼得百姓遂于阴历十二日群起而“交农”。四城城门紧关，无甚结果。十七、十八两日，百姓又来“交农”，人数约七千有奇，词气甚壮，大意谓：“兵当卫民，民当养兵。我们每年纳三年的粮，还不算我们尽了养兵的责任吗？你们讲究的是卫民，卫民又是什么？麻贼来不能驱除，麻贼去只知派款。你们既不能尽你们的责任，又来耍威吓和压迫的手段，苛索我们的脂膏，逼迫我们的生命。这样，你们简直是我们的仇人！我们决不愿意供给仇人来养兵，所以，都愿交农器云。”是日知事曹之章等出城讲演，筹划善后办法，百姓始散去。不知此次善后办法结果能与百姓消去此项苛派否？容后续志。

(原载1927年1月29日《陕西国民日报》)

中共陕西省委对蒲城工作决议案（节录）

（1930年5月25日）

这一工作决议，是省委派杨同志（编者注：指杨子材，即梁益堂）来蒲时举行蒲城工作讨论会上所决定的，应作蒲城目前工作的方针。接到后应即针对蒲城的实际情形，详细讨论出具体计划，务使这一决议在工作中实现。

一、目前政治概况

由海缩会议的一个事实证明，帝国主义相互间冲突日益剧烈，国内军阀混战仍然是继续延长、扩大、爆发，西北军为要掠夺地盘而出关参加军阀混战，更加重了群众的剥削压迫。因此全陕群众生活将更由恶化陷于绝境。

蒲城为渭北军事重地，故无论何时均有大批军队驻防，一切费用，全系地方供给，一年来统治阶级对群众之剥削压迫、苛榨，仍不因灾荒而稍减，预征田粮，增加苛捐杂税、派款、派粮、搜粮、拉差，横征暴敛，真是空前未有。豪绅派别复杂而权力较大，农民武装组织——民团，全在豪绅掌握之中。他们为军阀作走狗压迫群众，镇压革命，肥摊过派，营高利贷，成为农村的统治阶级。

蒲城虽称富庶之区，但经数年来陕军的盘据与横征，战争的蹂躏与抢劫，灾荒的延长与扩重，加以统治阶级的剥削、苛榨，因此农村经济完全破产，群众生活陷于绝境，灾民饿死者不绝于道，逃亡者十之六七，日每青黄不接，派摊又日甚一日，群众生活的前途将更不堪设想。

蒲城风俗强悍是有历史性的，但未经过斗争，故失败情绪非常薄弱，更加上群众痛苦所受特大，因此便发生过许多的剧烈斗争——盐滩工人罢工、各市镇商人罢市、交农驱杀委员、“交农”时持砖打城门卫兵等，这都足以证明蒲城革命情绪非常高涨。然而我党在群众中没有作宣传鼓动工作，没有组织群众，没有发动群众做日常大小斗争，所以不能使群众走上土地革命的正确道路。

二、工作的回顾

①半年来的工作路线仍然是机会主义的合法观念，不做群众工作，不敢领导群众斗争，只是在狭隘的秘密的党的范围内做党的工作，并未接受六代大会的正确工作路线。

②并未注意布置中心区域的工作——盐滩、炭井，没有集中力量于中心工作的建立——学生运动、士兵工作、职工运动，只是在教育界上层活动，并未注意发动群众，即此并没有相当成绩。

③党员成份百分之九十是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党没有用大的力量来改变党的阶级基础，使党的组织建立在城市产业工人、农村雇农、贫农、佃农上面。

④宣传工作太差弛，支部没有宣传工作。同志不做宣传鼓动工作，党对外的文字宣传也没有，即当教员同志对学生实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宣传都非常薄弱。

⑤党员中充满了机会主义、不动主义、和平观念、清谈倾向等许多不正确的观念和

倾向，且失败情绪表现得非常浓厚，党并没有注意纠正。

三、党的中心任务

(1) 建立中心区域和中心工作。党应集中力量对于几个中心区域和中心工作之建立，目前应以县城、兴镇、盐滩、高镇为中心区域；县城尤以士兵、店员为中心工作对象；兴镇应以纸炮工人、学生、店员为中心；盐滩以盐滩工人和附近农村为中心；高镇应以学生、炭井工人及周围农村为中心。

(2) 城市工作。应以学生为中心，团结其他群众——贫农、店员等，以反捐税、争自由等口号，号召广大群众，向统治阶级作经济政治的大小斗争。同时要加紧宣传工作，以扩大党的政治影响，并须时时注意城市工作与农村工作、士兵工作，要有很好的配合，以联系到我党的任务，反对进攻苏联，反对军阀混战。

(3) 农村工作。过去党的支部，多半在农村建立，现在要使农村工作进展，须先建立农村支部。要建立农村支部，须先由找寻旧的线索入手，改选旧的组织。同时要特别注意，新的组织积极发展。按照目前客观环境与群众的迫切要求，党在整顿组织的时期，同时要坚决地发动并能领导群众作日常斗争，绝不敢存先组织而后斗争的错误观念，斗争的口号应以反对苛捐杂税、反对高利贷为中心。

对原始武装组织应设法打入，争取其他群众，发动日常经济政治斗争，并与农村一切工作很好地联系起来。同时要建立武装组织，须以雇农、佃农、贫农为中心。要在斗争中发展农民群众组织，目前应以农协、农民委员会为中心。

(4) 灾民问题——蒲城为陕西灾荒最重区，灾民最多。党应提出灾民迫切的要求口号——不纳粮，不支差，向政府要饭吃，向豪绅要饭吃，分配富农大商食粮，不迁逃等，以扩大党的政治影响，提高灾民政治意识，使广大灾民团结在我党政治口号之周围。有计划地派遣同志参加并领导灾民斗争，与农村斗争密切地联系起来，以至扩大到剧烈的武装斗争，以走向游击战争的前途，甚至实现地方暴动。

在灾民斗争中，要注意发展灾民的武装组织，以加强灾民的战斗力。灾民组织应以灾民自救会、灾民协会为中心。

⑤⑥⑦略。

(8) 组织问题——(a) 党要在斗争过程中，建立党的无产阶级基础，严格拒绝富农入党，使党的组织渐向工人、雇农、佃农、贫农、士兵中发展。(b) 健全特支的经常工作——开会、缴费、讨论文件等。(c) 提拔地方的工农干部，组织训练班，加紧对内的训育工作。(d) 特支与分支的关系及党团关系都要非常密切。(e) 注意对同志不正确观念和倾向的纠正。(f) 严防机会主义——反对派的侵入，同时应在群众中作反“反对派”的宣传。

(9) 关于宣传工作——党要打破灰色面孔，采取积极进攻政策，加紧宣传鼓动工作，扩大党的政治影响——土地政纲——提高同志的政治水平，加强理论武装，出版经常对外宣传刊物，实行农村小报，发散歌谣，扩大发行工作，建立支部的经常宣传工作，务使每个同志都成为积极勇敢的宣传鼓动者。

宣传口号应当以反帝国主义二次大战，反帝国主义进攻苏联与瓜分中国，拥护苏联，反军阀混战，建立工农兵苏维埃政权，反国民党改组派与改良主义，反高利贷等为中心。

(10) 团的工作——党要把团的工作看成自己的工作，加紧对团的政治指示，使团的工作

走上正确——青年化的道路。

(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

蒲城县委关于盐车工人斗争报告

(1931年8月14日)

关于这次盐车工人斗争的经过及现在形势报告如下：

(一) 代表大会决定发动盐车工人斗争及策略路线后，县委又派乙同志(编者注：指樊少乙)到盐滩附近的农村支部召集会议，专门解决发动和领导这一斗争之一切问题。当乙去时，我们讨论的结果是：(1) 为保证这次斗争的胜利，我们必须发动广大群众；(2) 必须要有组织，在群众中举出办事人来领导这一斗争；(3) 扩大宣传鼓动，抓住群众中的中坚分子，以影响整个群众；(4) 因之，我们最好在十七发动起来，但不一定要限制在十七，如果赶十七发动不起，十七发动不起很多的人，我们还是迟缓几天，因为农村的许多实际困难，集合群众是不容易的。

(二) 十七天雨，早上有人来说已到廿来辆车子，有许多未到。当时我们决定：如果今天人少不到盐局去，应当在群众中讨论，把这些群众首先组织起来，叫这些群众回去再吸引广泛的群众来参加，下次来硬抗。打盐局，要求免税，盐税局把他们名字抄下，要往县里送，当有一部分群众便给盐局说“我不抗、我出”，表示退让，而一部分勇敢的工人把局长推出来，这时和当局发生冲突，群众到盐市，公安局即来人把群众抓去十二个。未被捕者，当即马上开会讨论办法。决定：(1) 决定一个传单。(2) 马上回去发动群众到城里来，一方要人，一方抗税，坚持两元一文不交。(3) 以已经联络好的廿多个车子上的为基础，把这些人动员起来各处去活动，要抓住很勇敢分子。(4) 把被捕者家属活动起来，领到城里来向县府要人。(5) 深入宣传鼓动，并可用各种关系去争取群众。(6) 要把群众组织起来，在贾曲集合，选出办事组织办事会，领导统一群众斗争行动。(7) 在贾曲的群众大会上必须要讨论斗争的策略及一切办法，使每个群众都了解到城里去怎样干，大力鼓动群众情绪。(8) 到城里先到县政府要人，而后把群众动员到盐务局抗税，还是一文不出的口号，要把局长抓住打。(9) 公安局来时，群众以和平的方式向公安局解释，我们为什么要斗争？我们实际是没有办法！你们也和我们一样可怜，你们何必管我们。如果公安局要打或捕人，这时我们即可鼓动群众抗住。他打我们，我们也打他，把公安局打回去。(10) 立即组织救难会，募捐款救遇难工友。侠(指房德洽)走时，我们再三告诉他要小心，勿叫捕去，岂知他一到店子便被捕去了，但我们还不知道。午后，志英(指钟志盈)来我们才知道侠被捕。于是我们又与英开会讨论领导这一斗争的一切问题，叫英与王子村支部同志负责去领导这一斗争。同时抓住盐车工人中比较好的分子给他们指示，教他们在群众中起领导作用，中心问题是需把群众组织起来。在宣传上侠给群众说：“这次我们十来人，便把两元半减少至一元，下次我们人多时，便完全不出。我们团结起来是有力量的，越快越好，赶廿二日会上来，叫未被捕工人到狱中慰

问。被捕工人亦可鼓动未被捕工人情绪，推动他们好好干。

(三) 被捕工人情绪很好，“一高”(今东槐院小学)学生组织人道会送给西瓜，工人非常高兴。

这时县府教工人以后出五角，而群众还是一文不出的愿抗。结果被捕工人一部分客户每人花一元钱出去了，而五六个工人还是坐着老等，使外面工人抗住，他们好出去。同时九个群众到省上告搬唐子封。

(四) 第二次的发动，二十日的下雨，二十二日来又成不可能的事情。于是我们设法把侠叫出和英们讨论决定：(1) 定要发动，可是这次不能仓促了，要组织好、要说妥当、要有人领导，并决定由侠通知介绍几个同志负责，加强党的领导力量。(2) 这一次要和兴镇工人联合好，二十四日帮助兴镇工人反抗，二十七日一同到县里来抗。(3) 要提出赔偿盐与坐监损失的口号，以鼓动群众(对于客户还是应当联合，不应形成对立)。(4) 对被捕工人由侠鼓动其情绪，并由互济会各方活动，令其无条件的出来。(5) 宣传鼓动给群众说：“这次是由于人少心不齐没说好，无组织没弄好，下一次只要人多有组织一定能抗住。”并拿营救被捕工人去号召，这次会议并对这次斗争作了一个检查。

(五) 这次已经发动九十人，预备二十七日闹，但因没党的同志去作领导，所以在群众中有人说：“我们暂时不要去，等上告人回来再说。”就这样现在不去。二十六日晚县政府又怕工人二十七日来闹，所以向工人说：“你们现在出去不出去？如果不出去把你们就实押住了。”工人因没吃的已十天了，还没见盐车上人来抗，所以便答应了，但工人坚决的没有寻铺保。

(六) 现在的形势工人们对于侠有不满表现，原因当时发动斗争时，侠对群众说：“弄了什么都办法。”但没有把办法告诉群众，群众认为侠有办法，已好象认为这大都是侠的事，于是就赶上来，现在没有弄好，群众说：“侠当初不是有打算呀?! 一口一个有办法，现在可没有办法了。”但有部分群众勇敢坚决的说：“这次没有闹好是因为人少，‘心不齐’和去上告。”对于上告这一事群众都普遍的自觉醒悟，现在的形势是群众仍然需要干的，因为现在还要出一元钱，而前一回经过十几个人的抗，便减少了一元半，并且施家坡工人抗的每百斤出二角，这种事实给群众的印象是非常深刻的。但群众最胆怯被押起来，这一次十来天花了五六十元，使群众受了很大的损失，以后如果又押起来就糟了。群众都在这样说。

(七) 我(编者注：贾拓夫)前天到王子村开会，天亮回来。关于此次斗争召集他们开会，作了一个检查：(1) 前次人数太少；(2) 没有组织群众，你说这样办，他说那样办，乱七八糟，行动不一致；(3) 预先没有宣传鼓动好，在一块开会讨论办法；(4) 党的领导力量薄弱，只有一个同志领导，没有把普遍群众抓住；(5) 没有揭破上告不是出路，造成群众丢下斗争，坐待上告的现象，这也是宣传鼓动的薄弱；(6) 二次斗争没有发动主要是“靠上告”，没有领导；(7) 在党的领导上只注意发动方面的策略，好象是一定就发动起的，一切弱点党的力量微弱，假使立即发动不起来又该如何呢？因之对于被捕工人的出来，只靠斗争起来解决，而没有积极活动出来；(8) 县府既减少至五角即可答应，以保持这次斗争的胜利，再更广泛的发动二次斗争反抗五角的斗争；(9) 侠的领导完全是英雄式的领导，没有把群众抓紧和一致动员起来(因之现在大部分花销要侠负责)，好象这次事件完全是侠的事情；(10) 王子村支部同志没有积极活动起来帮助这一工作，各支

部更没有集中力量在这一工作的周围。侠因受了几十元的损失（现在还有十元不得出路，拟在城支同志中每人拿出一元帮助，这当然是有劲的），所以再出来时表示灰心。我召集谈笑未来，后来去找，经过这一次讨论他才完全转变过来。对于这次斗争检查他说的最多，对于他自己领导的错误也毫无掩饰的一点一点完全说出来。最后我讨论到现在盐车工人斗争的问题，决定：

一、加紧宣传鼓动。以这次斗争的经验和群众公开讨论，告诉群众这次斗争因为心不齐、没组织、靠上告，所以未得完满结果。现在我们必须组织起来，大家齐心来干，绝不要再靠上告，只要人多，一定能得到胜利，鼓动群众斗争情绪。

二、组织盐车会以一村为单位，一村抓住一、二个勇敢而有信仰的工人，教他在全村工人中活动，把全村工人争取在盐车工会之下，目前开始这一斗争工作，应当先把这斗争中那八九个勇敢坚决的工人抓住，组织起来，然后动员这些人去各村活动。

三、为团结广大群众必须要和兴镇及南路（渭南固市等地）一致联合起来，盐车会派人在这些地方工人中去活动。

四、对于客户，我们必须联合。绝不存在成见和地域观念，以不致和客户分离对立起来，而分散自己力量。

五、马上动员王子村支部同志在五天以内每人发展一个以上盐车工人，必须和盐滩结友谊的同盟，站在一条战线上为自身利益斗争。

六、目前斗争的中心，是抗一元钱的盐税。这一斗争绝不能拿时局来限制，加紧把群众组织起来，群众组织决定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

七、在斗争前，一定要开群众大会，深入党的策略路线，在群众中公开的讨论，使群众有集体一致的行动。

八、在下次斗争中，坚决的反对和平合法的路线，拿前次事实给群众艰苦的解释，指出合法不是出路，只有自己可靠，谁都不可靠。

总结：这次盐车工人斗争，在城内、施家堡（盐滩附近）、兴市镇各处，都爆发起来，而兴、施两处完全是主动的，但是这次斗争的影响，那一张传单亦有大的作用，这些斗争在蒲城一般农村中群众都知道，就是城内自商会会长、教育界及公安局都表示同情，现在虽然未得到圆满结果，但一切形势都是对于继续发动盐车工人斗争有利的条件。

（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

蒲城县接收与撤退工作报告（节录）

刘 拓 刘子毅

（1949年3月）

王副书记、王专员、史副专员：

兹将此次入城与撤退工作，概括地报告于后：

第一、解放前的准备

阳历2月15日，接西北野战军的密令，让县委、县政府作充分的入城准备工作，于是我们将新老干部配备了一番，分为四个接收工作组。即：（一）民政组，（二）财经组，（三）文教组，（四）治安组。各组均选一精干可靠的老干部担任组长，负责教育分工指挥。此外由大军政治部首长和县委、县府负责同志，组织城工委，总揽一切。

首先，在所有入城干部中，进行入城纪律17条的学习，又以陈云同志接收沈阳工作经验与西府战役城市工作的材料，作为对干部思想动员的根据。并有重点地作了几次保护工商业政策、金融贸易政策、肃反工作方针的报告，然后分组研究，提出问题，展开讨论。这些措施，可以说是思想准备与组织准备工作。

关于业务方面的准备：

在民政组划分了接收的范围，计主要的接收的机关有：伪县府、伪专员公署、县城镇伪乡府等。

财经组接收的机关计有：田粮处、仓库、税捐稽征处、税局、地方款产保管委员会、省县银行、军民合作站、草料站。

文教组接收的有：蒲中、县中、民众教育馆、伪民报社、勿幕图书馆以及六个完小。

治安组接收的有：伪警察局、地方法院、党部、自卫团、监狱等。

各组接收范围划定之后，本着“各按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先接后分”的原则，进行酝酿座谈，准备了入城布告、封条、敌伪人员登记表、散兵游勇登记表、反革命分子姓名录、物资统计簿、执法队的旗帜、臂章、入城通行证……等物质准备。因为入城干部（包括前总派来的9个干部）共计37人，其中有入城经验的只有2人（牛群生与曾泉生），其他均系完全没有实际经验的，所以关于业务准备工作，也只是主观的摸索和部署。后来部队陆续派来五六十名干部，工作才开展起来。

第二、入城后的情况

蒲城敌伪武装，系于2月21日午夜被我西北野战军三军攻垮的，所有守城的敌伪人员，均未逃走。县委与县府次晨整队入城，同时因为城周敌人埋伏的地雷没有扫清，不时还在爆发，城工委即领导入城工作干部，从北关的东北角爬着云梯，经北门进城。

我们与攻城的三军某团接头后，首先进入县府，某团的警戒兵力，即由县府新成立的警卫队接防。然后城工委即召开会议，确定接收工作步骤，并将各组长召来作了具体布置，按照不同的业务性质，分头去工作。

伪政府的伪专员、伪县长，早已被我攻城部队逮捕押送后方；伪政府的二科长（祁清廉）去西安；一科长赵思仁也化装潜伏，后又自动报到；三科长常涛天（进步人士）以及其他各科的科员，大部都在。我们即让各该伪科员将其同事召来，聚至县府大庭谈了话，主要的说明我党对敌伪人员的宽大政策，本着“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有功者受奖”的原则，给他们作了政治教育工作，然后说服他们办理交代，安心供职，并举行登记（治安组印发的敌伪人员登记表）。共计愿意在新的人民政府工作的有56名，思想顽固与年龄太老的，准备让其转业，但都暂留办交代工作。

伪县府监狱原有犯人23名，当攻城部队给我们交代时尚有7名，因为我们警备不周，4名又自动逃跑，只留3个政治嫌疑犯在狱，经治安组审查后释放。

伪专署的人员大部隐匿，该署内只有家俱桌椅等杂物，省银行也是空空如也，只留家俱杂物。只有县银行财产尚完整，其中的人员，除行长早不在该行外，其余职员与技术人员都照旧供职，交代出 1.7 万元伪金元券，并有放发出去的商贷农贷、麦账 131 石（忙后始能收回）。

公安局的警察，当城解放时，全体隐蔽，后来晓得我们城门不让出时，遂自动向县府散兵游勇处报到，共计 100 余名，武器均放下，旋由县府介绍给路东总队收编，质量坏的均行淘汰，让其回家（主要的是兵痞有疾病者）。

邮政局、电话局的工人，未走一个。尤其是邮局工作者，于我们接收后三天，即正式服务，里边的公物，均完好无损。电话局的线路，被群众破坏的很难收拾，大荔、富平的线都连不起，县城与兴镇、荆姚、原任的线路，经过几天的修补（把长途电话线移用了一部分），才勉强能通话。

两个中学（省立蒲中与县立中学），当才解放后，学生仅有数十名报到。经文教组长与该两校师生进行座谈，把新政府对学校的保护方针说明后，又把今年的体杂费豁免了，学生报名的才多起来了，两个中学报名人数达 600 余名。很多还上延安大学、干校去了。后来军政大学成立，又有一批学生涌到军大学习。

城内的特务机关计有：西安绥署十八、十九绥区，十一区专员公署调查室，中统澄县区驻蒲通讯组，伪三十师、九十师情报组等。未入城前计有 40 名特务，入城间离城者 16 名，查获与逮捕者 16 名，其中主要的为赵国祯、田云汉、中统特务王凤林、警察局督察长吝怀伟、专署调统室张子清、警局便衣队长赵如林、白水县委党部书记冯鸿发（冯鸿彦）、自卫团副团长李淑侠、十八绥区第四组李有信（张合正）、白水自卫团便衣队长陈禹门等。

缴获仓库公粮：麦子 41.65 万斤（市斤），料 1.47 万斤，麦草 5.27 万斤。

缴获武器有：步枪 897 枝（多系各区送来的，少数能用，大部坚壁），手提机枪两枝（破枪不能用），手枪 5 枝，驳壳枪 4 枝；从群众家中查出地雷 17 箱，步枪 58 枝，子弹 1400 余发，手榴弹 169 颗。

第三、接收过程中问题的处理情形

（一）因县委（书记）、县长均系本县人，刚一入城，一天到晚都有熟人、朋友、绅士来接见，耽误了时间。其中穿长袍、戴礼帽者，回忆起来约为 30 余名；纯朴贫民来见者，约有 27 名；此外有尧山区的农妇 2 名，人和区妇女 1 名，中小学生在府者约 40 余名。城工委因为应接不暇，影响中心工作（接收），所以对士绅的接见，大部均作婉词谢绝，后来加强收发室的工作，非必要者概予不见。

（二）访贫探苦工作，在接收工作的时间内，着市府派干部在城关调查了 429 户贫民（包括城市手工业与贫民、难民），并由仓库中拨出 30 石麦子，作为临时救济。可惜调查好后，只散发了 5 石多麦子给贫民。县长个别慰问一家被攻城部队误会击毙的贫民，东城门内一家姓王名思文的母亲，慰劳了 5 石麦子抚恤费；还有三家河南难民，三个孩子被城门压伤、砸死的，又分别进行慰问与抚恤麦子 6 斗；同时向被难的贫民，发了三封慰问信。

（三）新成立的人民政府，干部缺乏，组织不健全，贫民妇女打官司的和要离婚的案

件很多，也影响接收工作的效率。我们在政务会上研究确定：凡属农民中间的纠纷，概介绍到当地区乡政府调理；如系恶霸欺压贫民的案件，均负责给予慎重处决（如对张九儿、郭合一、米欠娃、李甲子八个案件，均属依势欺人与把穷人卖壮丁的事情）。

（四）对俘虏问题的处理，经我捕获及部队送来的共计 205 名，年龄较轻容易改造者，拨交路东总队补充部队，其中年事较高、身体衰弱者，遣散回家。政府的警卫队未补一个此类俘虏。

（五）群众自动向政府报告，敌伪分子在其家掩埋武器者，计有轻机枪 1 挺，步枪 3 枝，驳壳枪套两个，政府当即慰赠麦子一石。因为该群众不愿宣布姓名，故未予在墙报上披露。还有蒲中一个教员，帮我们捕获伪县长田云汉，并有几枝长枪和两枝短枪，我们也奖励了一石麦子。

（六）有许多敌保甲人员，正被缴械，自卫团长向政府递呈子说，他们在国民党统治时代，买壮丁以他的名义，向商店欠的账，要求新的人民政府给他想办法偿还。我们城工会研究之后，认为新政府概不能负责，应由敌伪人员自行清理，同时更不能给群众摊派勒索。接着给各区政府去了指示，让其坚决执行。

（七）解放后如何安定社会秩序与粉碎敌特的谣言恐怖：a、才解放后，商号关着门，我们即让县长和几个财经干部，召集了一个全商民大会，宣布我党保护工商业政策，金融贸易方针，并督促银行挂起农币牌价与油盐纸烟等物价，号召商人把伪金元券向蒋管区抢购物资，提高了人民票与农币的信用，市面才慢慢活跃起来。b、召开市民庆祝解放大会，进行街头宣传，各单位秧歌队、标语漫画工作者，都涌现街巷广场，扎了门楼，搭了彩台，参加大会的群众约两千人，分区负责同志与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均向群众讲了形势、任务、政策，群众对时局有了较明确的认识，于是谣言的煽惑为之销声匿迹。c、清查户口与形迹可疑分子。蒲城县城关居民 2 万余名，3100 余户，敌伪编为 8 个保，140 余甲，当时因为干部少，普查不易。城工委员会认为，普查是最愚笨的办法，遂决定有重点的抽查，开放东西两门，布置熟人指认特务。结果查获部分公物及来历不明者 11 人。经详细审查后，遂让具保释放。

第四、点滴经验

（一）必须坚决地执行城市政策与纪律，不论主力军与地方干部，都应严格遵守入城纪律 17 条，否则就会减低或损害我们的政治影响。……

（二）蒲城刚解放，私人经营的旧戏院（培风社），被三军武装接收勉强将五六十个演员带走，结果跑了 30 余名。……

（三）城工委员会的工作，应有始有终的计划、领导、检查及总结工作。……

（四）接收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为了把入城工作搞好，迅速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首先在组织领导下，必须有统一的指挥，而且领导单位变更时，要有清楚的交接工作。……

（五）接收对象，事前一定要调查清楚。如接收文化服务社时，突然不准接收；旧县府的监狱，县城解放时犯人跑了大半（16 个），接管后因警卫员质量差，又跑了 4 个，仅余 3 名不愿跑的政治嫌疑犯，致使旧警察局长何光奎（大特务）漏网。

（六）关于应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名单，应及早批准发下，以便治安组下决心、想办法去捕。……

(七) 接收到的物资, 最好封存或运至安全地带, 以便在城工会议上决定统一支配比较妥当。……

(八) 武器应统一由城工委员会接收, 并开收据。……

第五、撤退工作概况

撤退工作做的很粗糙, 时间也很迫切。3月17号傍晚, 县府接到野勤方仲如同志的信, 让城内所有机关统于该日午夜前撤退完毕, 方向是东北。当时由城内撤出200余人, 接着遂通知各机关。幸亏那天还动员了八九十辆大车, 装运了物资, 否则大部物资恐都丢掉。因为前几天富平反复, 县上遂下决心转移物资, 因为怕白天转运影响人心, 所以决定夜间启程。临走时未给全城居民出布告, 说明反复局面是暂时的, 蒲城永远是人民的蒲城。也未很好安置地下党的组织, 以致好多接近我们的群众, 都未及很好的撤退。更严重的是没有布置城市及各区地下党的工作, 但各区的干部、游击队及家属, 均安全转移阵地, 总计城关及区级干部、游击队、学校转移出的700余人。

因为领导上对时局反复的估计不足, 以致把许多粮食未及时运出, 城内仓库尚存一万多斤粮, 并有一小部公文、档案未运出城。

第六、今后工作布置

(一) 将所有撤出的干部, 集中起来组织训练班, 现在已到训练班的为170人, 如情况许可, 计划训练二至三个月, 其学习计划、内容、步骤、办法, 不日即送上。

(二) 各区的游击队员, 集中整训, 监视敌人。划为两个游击区, 洛东与高广组织了两个工作委员会, 均有一主任委员, 在东边的是史智与县大队的王政委, 负责指挥训练; 西边的主任委员为刘拓同志兼, 并以卢昌春为副主任。规定两条任务: 一方面对敌斗争, 摄取情报; 另一方面争取时间, 学习发动群众工作, 改造思想, 以期稳健地掌握政策。

(三) 把干部与游击队员思想整顿起来的目的是, 为熟悉新区政策与工作办法, 精神上准备配合主力军, 尽力支前, 重新光复蒲城。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 彻底进行反封建势力, 继而建党、建军、建政, 争取与实现解放大关中与解放全西北的光荣胜利!

(原件存渭南地区公安处档案室)

县委书记刘拓在中共蒲城县第一次党员代表 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1949年11月7日)

各位代表:

我县自2月下旬解放, 4月底光复, 至今半年有余。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 经过全体干部和群众的共同努力, 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发动群众工作

蒲城全境解放后, 我们在各项工作中, 特别强调要发动群众, 分别打击了敌特、恶霸的破坏行为, 地主阶级当权派首恶者多已归案, 有的管押、管训, 减少了群众顾虑, 为进一步发群扫清了道路。群众中积极分子成批涌现, 不仅个别的建立了党团组织, 而且

建立与发展了农会，现已建立乡农会 10 处，村农会 294 处，会员发展到 3471 名。县农会筹委会已于 9 月 9 日正式成立，党睦、永丰亦成立了区农会筹委会。

二、接管工作

2 月 22 日蒲城解放，至 3 月 18 日撤出前共 25 天，在西野政治部及三、六军直接领导和支持下，接管工作基本执行了党的正确政策。入城前县委研究了城内概况，集中数十名干部学习了入城纪律和业务知识，作了必要的思想、组织和物质准备。进城后野政在方针上予以指导，并派大批干部帮助工作，使接管工作基本执行了“先城市、后乡村，各按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先接后分”的原则。先后接收了县政府及所属机关 21 处，中学两所，完小 5 所，处理敌伪人员 117 名，散兵游勇 557 人，各种物资一部，逮捕了一些特务及反革命分子。

配合接收工作，召集了商民、市民、文教等各种座谈会及群众大会，宣传了党的政策，初步安定了人心。并拨麦 23 石，及时救济了贫苦群众和受灾难民，群众情绪很好，开始向我们靠拢。这是做好接收工作的重要原因之一。

光复后的工作，是在野政直接领导与具体帮助下进行的。由于前段对敌伪物资基本清理，各种机构初步建立，二次接收主要是政权方面，……不仅要城乡并进，而且要接建并进。即一方面接收，一方面自上而下地建立或暂时利用，或另行指定，建立临时政权，或作某种必要的清理。所以光复后党的主要任务……，是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安定人心，恢复社会秩序。在这个方针下，贸易、银行、税局逐渐建立，门市部开始营业，本币占领市场阵地，供给市场以必要物资，进行了较深入的群众工作与文化教育的初步改革。二十余日后社会秩序大体恢复，基本结束了接管工作。

三、建设人民政权，摧毁保甲制度

蒲城政权的建立，经过一个较长期的复杂斗争。全境解放前存在几种不同情况的政权：一是由我们所建立，且经过部分改造的（如高广五乡及永丰一部分）；二是少数坚决为敌服务的；……三是亲我的两面政权即保持敌方名义而应付，对我则通风报信，解放后保存物资；四是真空地带，即我们尚未建立政权，而敌方保甲人员在我打击下亦不敢立足；五是最大的一部分，虽为保甲政权，但实际上两头应付。而区政权除高广、东党、尧山、马湖 4 个区为 1948 年先后建立外，其他 11 个区是在第一次解放后次第建立的。

解放后……为了迎接繁重的支前工作，又因群众条件尚未成熟，我们干部又很缺乏，所以对第二种坚决废除，另指派人建立临时政权，以推动工作外，对四、五两种则是在我们指示下，临时利用而逐渐改造；对第三种政权之人员，因前期尚有贡献，经改造后仍调离地区使用。经过半年来的工作，利用人员除个别因表现积极，经改造尚留用者外，大部分已经改造或经人民选举而替代，蒲城政权今天已基本上由人民夺取过来。

四、发动群众，完成支前任务

支前工作，解放后一直没有放松。尤其 5~6 月，十九兵团过境，为保证物资供给，前后借粮 2 万余石；动员群众整修公路，架桥 3 座，修船两只，协同渭白修通轻便铁路；出动长期担架 280 副，并发动妇女做军鞋 5 万余双。

为了迎送西进大军……，曾抽调大批干部发动群众支援，各级成立支援会，沿途粮站 44 处，搭设开水棚，干部群众向部队献花、献旗、献水，帮挑行李，缝洗衣服，迎送

中锣鼓喧天，出刊黑板报和支前通报，使支前工作形成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既保证了西进大军的顺利过境，又鼓舞了部队士气，也提高了群众的政治觉悟。……

五、建立人民武装，肃匪清特，安定社会秩序

蒲城人民武装由1946年后季开始建立，1948年3月后又建立了4个区游击队，总数近百人。冬季永丰战役后，永丰、孙镇区游击队也成立起来。今春蒲城解放时，县大队共39人，各区游击队合计71人（永丰未计），总计110人。接收中大为发展，20余天后即达到271人，7月部队集中整编时已有320人。经清洗和调出后，现在独立营共152人。警卫队（44人）及分驻所分警共77人，武装力量总数为229人。这些武装基本上是由地下党拉起的，经过数年或数月的游击战争锻炼，所以具有质量尚好和较能战斗的特点。……

民兵除高广、孙镇、马湖、党睦外，其他各区正在建立。尤其孙镇四乡的民兵，过去配合游击队坚持敌后斗争，保护群众利益的光荣事迹，已成为我县民兵的范例。……

蒲城全境解放后，公开的成股敌人即已绝踪，但散匪、暗藏特务，仍以打黑枪、抢劫、暗杀、造谣等方式，进行破坏与捣乱。经专门机关及全体干部的努力，半年来共破获案件44件（包括匪案16、特案17、盗案11），涉及87人，已处理者41人，尚管押者46人。

公安局管训室继续管训者尚有14人，均系敌党团重要负责人。其中5个系叛徒，3个CC，一个特嫌。

党团特登记工作，根据县公安局及9个区的材料，已登记者195人。经登记后除43人受管制，8人管训，22名便特按时集中训练外，大部办理手续即令回家。在登记中解释了我党政策，打消了顾虑，对进一步安定社会秩序，集中力量打击地主阶级当权派，在事前是个必要的步骤。

城市治安工作中，整顿了市容，普遍登记了户口，进行了交通管理。经过上述工作，基本安定了社会秩序，打乱了敌特潜伏组织。

六、财经贸易及文化教育

解放后摆在面前的两大问题：一是商业几陷停顿，群众日用品购买困难；二是筹码不足，银元公开使用，本币不能展开。……6月13日经边府指示，采取坚决限制禁止使用的办法，银元在市场的优势逐渐打下去了。贸易门市部于5月上旬开始营业，大量抛售物资，供给群众需要，安定了人心，改变了以物易物现象。接着又大量收购物资，抛出本币。共收购清油2.6万斤，土碱0.9万斤，食盐4.5万斤，粉条2.1万斤，石灰15.4万斤，小麦4700石，棉花4800斤。银行亦先后发放贷款1271万元（其中工矿业占80.9%），税局征收营业税12000万元。物资准备保证了西进大军的供给，本币抛出鼓励了物资交流，且使本币夺取了市场。门市部6个月中售出货物1.73万件，吸收新币21000万元。这样又吞又吐，使市场物价得以平稳。种麦时晋南高物价风波及本市，又抛出小麦16万斤，棉花2700斤，抑制了物价上涨。

文化教育方面，今春首次解放后，边接收、边开学，反复撤退时除蒲师全部及蒲中、县中一部分随之撤退外，崇实中学及全部小学则仍照常上课。光复时中学随之入城，进行恢复整理，后季经专署指示，蒲中、县中合并改名为“尧山中学”，蒲师易名“蒲中”。

学校虽合并减少，而学生数量却较前增加。

今年暑期，中学教师由专署集中学习，4名因资格不合被清洗。由县政府主持的完小教师座谈会，集中教职员342人，用月余时间进行初步审查与思想改造，除5人被清洗外，余均分配了工作。并为了节约经费，集中力量首先办好完小，由原来111处合并为34处（私立4处在内）。

七、恢复与发展生产

在手工业方面，我们以帮助贷款鼓励。保南洼等6处已有1700余部织布机恢复生产。兴镇纸业亦已逐渐恢复。其他一度停顿的油、糖、粉坊，现已大部开始生产。

在农业方面，因敌特造谣，我们宣传工作不够深入，和借粮、战勤动员工作中“抓大头”，平均摊派等偏向，所以影响群众情绪，一时形成……解雇长工、送地、卖牲口、大吃大喝、没心情过日子的现象，影响了生产。夏收后由于执行了合理负担政策，并作好深入的宣传解释，现在群众的生产情绪已经基本恢复，骡马涨价，长工工价提高，有些人后悔卖了牲口，有的甚至到甘肃买牲口。事实证明：深入宣传、正确执行及坚决贯彻党的政策，是生产恢复和迅速发展的关键。

八、宣传工作

在全党进行宣传的方针下，配合形势与各项工作，普遍地讲解了时事，宣传了党在新区的各项政策，揭破了匪特造谣，安定了人心。特别是各项运动中大批积极分子的涌现与培养，已发展到群众宣传群众，起的作用更大。为了统一语言，县曾发出宣传要点4次，指示2次，并在支前、夏征中编发通报10期，交流了经验。

县级机关和区级建立了每天两小时学习制度，克服了过去无组织、无领导、无计划的自流现象。乡级学习仅个别区领导者注意。通讯工作上，征粮前除个别区的少数人外，一般不写稿。但自8月10日至10月底，各地普遍来稿，总数达到105件，已刊登55件，而以马湖、党睦区来稿较为经常。黑板报全县已有203块，及时反映胜利消息，推动了各项中心工作。这个群众喜闻乐见的农村宣传形式，应认真办好。县上已编发中心稿件7期，区上也有编印。

九、司法工作

县法院自5月15日成立，至10月3日共处理案件368件（含民事案248件，刑事案件120件），已结案305件，包括债务、土地纠纷等民事案214件，杀人、伤害、欺诈等刑事案91件。……

十、邮电工作（略）

十一、干部状况、建党建团及妇女工作

……如果没有大批为人民热心服务的干部，要实现党的新区政策，就是不可思议的事。半年来，我们在自力更生的原则下，基本解决了蒲城的干部问题。干训班培训208名，大多数已分配工作。现在全县各级干部共935名（县级各机关277名，区乡658名），其中党员干部339名。除少部分来自老区及上级所派的外，大部分是就地提拔和本县培养的，比解放初期30余名干部有了很大发展。供给西北党校、革命大学、干校的许多干部，均未计算在内。

建党方面，解放时仅有党员280名，现已有51个支部，501名党员，占全县总人口

2.2%。

青年团组织由县到区，青年干部均已配齐，工作上纠正了关门主义偏向，已逐渐展开。仅城关已建立4个支部，12个小组；全县团员约计230~250名。

妇女在各次运动中，觉悟大大提高，对开展妇女工作打好了基础。妇代会后，刘桂花已发展妇女会员160名。党睦区妇女代表回去后，到处开会宣传党的政策及妇女解放的道理，在做军鞋活动中开展“比心”、“评心”、“赛心”运动，是提高妇女觉悟的新创造。半年来工作虽有成绩，但仍有缺点及错误，值得今后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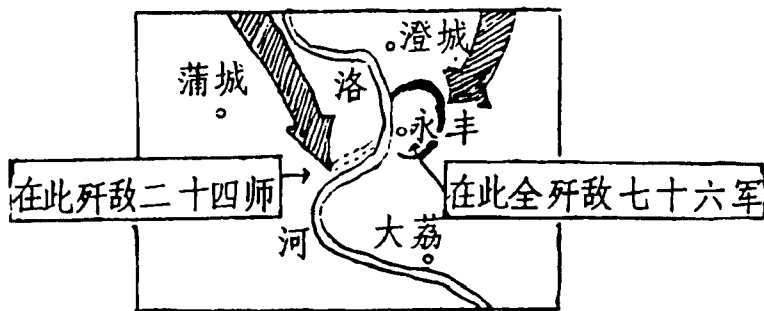
.....

今后工作方针和任务（略）

（原件存蒲城县档案馆）

二、永丰战役史料

西北我军又告大捷歼敌一军生俘万余



【新华社陕中前线二十八日电】西北人民解放军于今日上午九时全歼踞守洛河东岸永丰镇之敌七十六军，生俘该军军长李日基以下万余名，详细战果正在清查中。

（原载1948年11月30日《东北日报》）

平原歼灭战范例冬季攻势永丰镇全歼敌七十六军记

【陕中前线电】前线记者马寒冰报道：受我野战军吸引战法支配着在洛河东西两岸

来回奔跑着的胡匪军，在蒲城地区被拦腰斩断后，我军即在永丰镇全部歼灭了胡匪七十六军，创造了平原歼灭战范例。七十六军是胡匪图阻我军攻势，继第一军、六十五军、三十八军和十七军等部之后由洛河东渡，西援铜川、耀县、富平地区的。

二十三日该部进至洛河东岸永丰镇，二十四日以其第二十四师西渡，并在沿岸的坡头、石羊及东、西陈庄等村建立桥头阵地，以掩护其军部与二十师渡河；九十军虽亦图在其南面渡河，但因我军迅速出现，他们即不敢冒进。

二十五日下午，我军向二十四师发动钳形攻击，二十分钟内即攻占坡头及东陈庄等据点，将敌之七一团及七二团之四个连全部消灭。退踞石羊及崖头之敌，即趁黑夜东渡缩入永丰。此时，我在洛河以东之进攻部队，已连续打垮九十军、三十六军、六十九军等部。将敌军自永丰东之高地逐出，迅速占领临皋、刘家沟等地。我由洛西追击二十四师的部队，为了争取时间，冒着敌火力封锁，脱掉衣裤、涉过冷冽的急流，迅速进攻，完成对七十六军的包围，迫使李日基不得不放弃突围打算，而“固守待援”。匪酋胡宗南虽急令李振兵团往援，并限令二十六日到达永丰，也挽救不了七十六军被歼的命运。即遭受我军痛击，退踞胭脂山及其周围的九十军、三十六军、六十九军等部，虽终日炮击，但也不敢前进一步，只得眼巴巴的望着七十六军被消灭。

进攻永丰之我军于二十六日做好土工作业及进攻阵地后，二十七日晨七时发起攻击，即在两小时内完全扫清敌土寨外围据点。进攻西关的某团炸开二丈余宽的缺口，三连即猛冲进去。战士兰中和及曹为录一人爆破，一人掩护，一声巨响，将西关北院之敌全部埋在土内。某团的五、六两连，在炮火掩护下，向东北角突击，战士杨兴修和陈昌沈爆破外壕后，又把寨墙炸开一个大洞，勇士们趁着浓烟猛扑上去。另部则向南肃清了城北面的敌人。我军完成扫清外围的任务后，即准备总攻，并向李日基发出劝降书。此时困守在长约七百公尺、宽约三百公尺土寨内的一万五千余名敌军，不但喝不上水，吃不上饭，连火也不敢烧。我军的每一发炮弹都要炸伤敌军几人或几十人。我军的新式武器炮雷，更发挥了显著的威力，敌人听到“棍棍炮”（即炮雷）的声音，吓得头也不敢抬，就成班成排的坠下城来，向我投降。

李日基拒降后，二十八日晨我军向永丰发起总攻。我爆炸手、手雷手、炮雷手一齐在北、西、南三面同时突破，约二十分钟，我三路大军即在土寨内会师。每隔五分钟就发一次电报向匪酋胡宗南告急的李日基（据二十四师参谋主任李炳南供）及其全军一万五千余人，不到五小时，即全部被歼，无一漏网。

（原载1948年12月12日《群众日报》）

王震将军接见被俘军官李日基等

【新华社陕中前线十日电】上月二十八日，于蒲城县永丰镇战斗中被俘之胡匪七十六军中将军长李日基、军参谋长高宪岗、二十师师长吴永烈、二十四师师长于厚之等高级军官，现已送到解放军二纵队司令部。王震司令员于军务匆忙中接见了他们，并吩咐他们坐下谈话。李日基端立鞠躬说：“当了俘虏，有罪不敢坐。”王震将军以平和的口气

说：“人民解放军宽待俘虏。”李等始就座。王将军一一问过他们的家眷情形后，李日基等开始惊慌畏惧的神情方渐消失。

王震将军问：“七十六军全军覆灭，你们有何感想？”李答：“我们是官无信心，兵无斗志，怎样能打得过解放军呢！不论官兵，普遍的心理，就是早打早完，晚打晚完，早晚只有一个完。”王将军问：“你知道人民解放军朱总司令、彭副总司令颁布的惩处战争罪犯的命令吗？”李答：“我从广播中听过。胡先生（匪酋胡宗南）虽早有命令，要我们在紧急时，一定要破坏武器，但我没有下过破坏武器的命令，请求调查。”王震将军严肃地说：“你在抗日战争中，就坚决执行蒋、胡的命令，反共反人民，后又积极参加进攻延安及此后的历次战役，破坏边区，残害人民，直到现在你的罪恶是不少的。此次，只要经过调查，证明你确实没有下过破坏武器的命令，还可以受到解放军的宽大处理。但是，在我们缴获的六门山炮中，尚缺两个标尺，两副瞄准镜及其他零件，是否是你下的命令？”李答：“不是，我可以叫炮兵营董营长如数交出。”李乃当场写信给该营长：“请将瞄准镜、标尺及其他零件如数交出，不得隐藏，否则，解放军将按惩治战犯命令予以处分。”待李日基写完后，王震将军继续发问：“你对蒋介石的战略指导看法如何？”李答：“南京国防部根本谈不上什么战略指导。”王将军又问：“你们读过毛主席的十大军事原则吗？”李答：“读到过。毛主席的战略思想是英明的，国民党简直没有办法。以西北战场来说，彭副总司令不但指挥解放军，而且还指挥了胡宗南。”他接着说：“贵部在邵阳对九十军实行攻击时，陈武（九十军军长）报告说是六个纵队，我们的部队就赶紧增援，及至贵军从西面打来，我的部队又返回西面去堵。跑来跑去，到处挨打，我们简直是打糊涂仗。贵军的炮火非常猛烈，我躲在掩蔽部，没有出来，各级都完全失掉了掌握。”谈话结束后，李日基立即给他妻子写信说：“解放军对俘虏确实宽大。”

（原载 1948 年 12 月 13 日《东北日报》）

三、人物事件史料

于右任请恤井勿幕烈士呈文

1918 年井勿幕遇难后，于右任以陕西靖国军总司令的名义，呈请广州军政府予以追恤。呈文如下：

“陕西民军奄有一隅之地，独当七省之兵。苦战经年，夷伤接踵。猿鹤虫沙，竟沐玄黄之血。旗当钟鼎，应铭将帅之勋。查前靖国军总指挥井勿幕，名家龙虎，关中凤鸾，奔走南北者十数年，经营蜀秦者百余战。概虎口之久居，已乌头之早白。淮阴入汉，旋登上将之坛。士会渡河，胥慰吾人之望。诩意武侯之指挥未定，君叔之身志俱殁。七年十

一月被刺于兴平之南仁村，莫归先轸之元，空洒平陵之泪。拟请照陆军中将阵亡例给恤。”

（原载《西北革命史征稿》）

井勿幕墓志铭

——余杭章炳麟造

井勿幕，字文渊，陕西蒲城人也。家世大侠。少与兄崧生习手臂，十二岁以家中落，走重庆依戚属居。稍长游日本，入大成、经纬诸学。同盟会起，密署陕西支部长。陕西光复自勿幕始也。时民党多少学子，勿幕归，独结田野奇材为用，亦与诸儒先相要，多应者。清宣统三年九月，同志谋起西安，以应武汉。时勿幕在耀州，仓卒推张凤翔摄军事，阴戴勿幕为大都督，勿幕使人晓譬，言亟易主帅，徒自扰，乃推任陕北招抚使，行收兵徇直北诸郡、县下之。渡河，欲规复山西，山西已独立，乃还回渭北。渭北者，陕西繁富地，泾阳、三原诸县在焉。勿幕部勒士卒，毋得犯民间尺寸，渭北大安。时诸将虽有功，然皆以勿幕为纲纪。南、北既一，勿幕即散遣士卒，遣一旅讨陈树藩而身走上海，期读书偿素愿，习国文、英吉利、德意志书甚勤。民国二年春，贼杀宋教仁于上海，东南诸将皆发愤，欲举兵北向。陈其美等要勿幕甚急，勿幕报曰：“倡义以来，创夷未起，苟无害国体者，吾不欲与争也。”自是一意求学，闻人言国政即不应。四年冬，袁世凯将改号，勿幕奋曰：“斯时不起，民国为无人。”即挺走入云南。明年，从蔡锷出宜宾，为第一梯团。刘云峰参谋去与北军鏖战月余，勿幕处前敌，时失食，不近苗辱，云南兵在四川往往凌暴，赖勿幕调护得无扰，诸豪民亦乐为用，功最多。世凯死，从义师者皆以护国体受上赏。勿幕复走上海，习文学如故。会李根源被任陕西省长，知勿幕为陕西望，力请任关中道尹。是时，陈树藩已为督军，数不法，民甚厌之。六年夏，团长耿直兵变，欲戴推勿幕以倾树藩，根源数劝勿幕应之，勿幕持不可，曰：“假反侧，子以倾人，后不可制。”根源愈促之，勿幕退语人曰：“陕西事非我不能收拾，覆树藩易耳！如诸君所为无益也。”初勿幕在陕西具识间里奸邪及诸将校情伪，知仓卒不可扼治，期蓄力聚财十年乃大起振治之，阴有部署，不欲与乘时要利者谋，故不肯如根源计。靖国军起，耆帅郭坚等从关中应之，树藩疑勿幕与谋，时遣人伺视，勿幕遂移，疾习外国文，学用自暇，虽退居，当事视之如故。七年，民军举于右任为总司令，既入关，谋环攻长安。树藩恐，请勿幕为解说，勿幕亦以耆帅蜂起，秩序将乱，愿自出说摄之，乃许行。到三原旬日，诸耆帅皆来归，愿听约束者数万，士气大振。树藩益惧，悔遣勿幕行。而郭坚旧部李栋材遽阴图勿幕，以悦树藩。十一月二十一日，勿幕与云南叶荃会师还，将至兴平，栋材矫郭坚书，要勿幕入其军。时，勿幕屯军去栋材营不十里，即轻装以从者八人诣栋材。至垒门，伏军起发铳击之，立死，从者一人脱走归报。后军至，栋材已弃营走。树藩方置酒张军乐，得勿幕头，宾僚皆大欢。勿幕妻妾在长安者，闻变使老仆请其元，树藩不与。会云南、四川援军责问勿幕死状甚急，而崧生方为陕北镇守使，树藩惮之，乃归勿幕头于蒲城，颂言杀勿幕者郭坚云。勿幕死，于右任如失左右手，陕西事遂大坏，西南援军亦以命令退矣。八年春，城固康宝忠以葬告，乃为铭曰：

秦晋甲擻，以兴良士。任侠好修，善刀而韞。初起北山，民不怨兵。井灶燠若，市间无辍。燻忽远引，潜躬博鼻。隐见不恒，唯义是要。丹贞以挠，桂馨斯蠹。如可赎兮，种吴之亚。

（原载《西北革命史征稿》）

杨虎城泣告全国

（1931年9月23日）

万急：南京中央党部，国民政府，各院部，各委员会，南昌总司令蒋，北平副司令张，汉口行营主任何，开封行营主任刘钧鉴：各省市党部，各省省政府，各督办，各总指挥，各司令，各师旅长钧鉴：全国各机关，各法团，各报馆钧鉴：连奉副司令皓（十九日）号（二十日）两电，通告日军侵据沈阳、营口、安东、长春等处，解除我军警武装。噩耗传来，发眦皆裂。日本对我主义，素以强暴，凭凌我国；甲午以还，侵略至极。历数吾国痛史，由日人构成，五三之血迹犹存，万宝山之惨案又起，今竟乘我洪水浩劫之际，义昧恤乡，狠同下石，违反国际公法，破坏东亚和平，无端称兵，侵占辽宁。此而可忍，则亡国灭种即迫眉睫，刀砧鱼肉宁无噍类。应请我政府严重抗议，促速撤兵，昭告全球，制裁强暴。尤祈我举国上下，一致团结，共御外侮。夫国自伐，而后人伐，印度朝鲜，可为殷鉴。吾国频年祸乱，实足启侮召亡，迩者军事未戢，战云密布，内争不息，外患随生，言口口危，可为流涕。伏愿各省袍泽，全国同胞，栗阅墙御侮之训，为安内攘外之图，亿兆戮力，挽救危亡，庶几戢强邻鲸吞之心，免神州陆沉之祸。虎城分属军人，职司卫国，枕戈待旦，志切死绥，痛心多患方深，惟冀同仇敌忾，披沥陈词，祇希垂察！十七路总指挥杨虎城叩。漾。

（原载1931年9月24日《民意晚报》）

毛泽东、彭德怀给杨虎城的信

（1935年12月5日）

虎臣先生总指挥阁下：

（前略）乃闻阁下之孙、冯两师，亦由陕南向陕北开进，诚不识是何居心？如言保境，则敝军并无问鼎长安之谋。如言进攻红军，则不计何立中、刘翰东、牛元峰、沈克等之惨败，宁不计唐嗣桐、张汉民之覆辙？如言陕西，则阁下卧榻之侧，耿耿者究是何人？蒋介石四十余团久已深入陕甘，张学良主力近更陆续入陕。邵力子手无寸铁，阁下已为惴惴不安。倘易之何柱国或张学良手下任何一人，则阁下之绥靖主任、地方权力，当有存乎？冯钦哉已为蒋介石拉去，孙蔚如能保其不为冯钦哉第二乎？如言国家，则今日者，乃

亡国灭种之日也。凡属爱国志士、革命军人，应如何泣血椎心，一致奋起，为抗日讨蒋而战。盖日本帝国主义实我民族国家之世仇，而蒋介石则通国人民之公敌。日本而无蒋介石，则吞并华北灭亡中国之诡计不得售；蒋介石而无日本，则其卖国家戮民众祸军队排异己之奸谋不得逞。是以抗日反蒋，势无偏废。建义旗于国中，申天讨于禹城，驱除强寇，四万万具有同心，诛戮神奸，千百年同兹快举。鄙人等卫国有心，剑履俱奋，行程二万，所为何来，既达三秦，愿求同志。倘得阁下一军，联镳并进，则河山有幸，气势更雄，减少后顾之忧，增加前军之力。鄙人等更愿联合一切反蒋抗日之人，不问其党派及过去之行为如何，只问今日在民族之危机关头是否有抗日讨蒋诚意，凡愿加入抗日讨蒋之联合战线者，鄙人等无不乐与提携，共组抗日联军，并设国防政府，主持抗日讨蒋大计。此政府应有适合民心统一意志之十大纲领，具见十二月一日苏维埃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发宣言。如荷同意，即祈派遣代表，前来苏区，商洽一切。重关百二，谁云秦塞无人，故国三千，惨矣燕云在望。亡国奴之境遇，人所不甘，阶下囚之前途，避之为上。冰霜匝地，勉致片言，风雨同舟，愿闻明教。专此布臆。顺颂

勋祺

毛泽东 彭德怀

十二月五日

(原件存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致杨虎城的信

(1936年8月13日)

虎臣先生勋鉴：

先生同意联合战线，盛情可感。九个月来，敝方未曾视先生为敌人，良以先生在理在势在历史均有参加抗日战线之可能，故敝方坚持联合政策，不以先生之迟疑态度而稍变自己之方针。然为友为敌，在先生不可无明确之表示。虚与委蛇的办法，当非先生之本意。目前日本进攻绥远，陕甘受其威胁。覆巢之下，将无完卵。蒋氏向西南求出路，欲保其半壁山河，倚靠英国，西北已非其注意之重心。全国各派联合抗日渐次成熟，而先生反持冷静态度——若秘密之联系，暗中之准备，皆所不取，甚非敝方同志所望于先生者也。兹派张文彬同志奉诚拜谒，望确实表示先生之意向，以便敝方作全盘之策划。先生如以诚意参加联合战线，则先生之一切顾虑与困难，敝方均愿代为设计，务使先生及贵军全部立于无损有益之地位。比闻贵部将移防肤洛，双方更必靠近，敝方庆得善邻，同时切望贵部维持对民众之纪律，并确保经济通商。双方关系更臻融洽，非特两军之幸，抑亦救国阵线之福。具体办法及迅速建立通信联络等事，均嘱张同志趋前商订。专此奉达，不尽欲言。敬颂

公祺

毛泽东

八月十三日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致杨虎城

(1936年12月5日)

虎臣主任总指挥阁下：

侧闻先生发表告民众书，重申十五年前革命大义，快何如之。数月来乞尊处对于我方多所协助，感纫莫名。从此双方日臻密切，统一战线之基础益固，远大之图基于此矣。蒋介石孤行己意，萌城、山城堡两役略施教训，半月来欲前又却，垂丧之态可掬，银样镏枪头可恨复亦可笑。

张文彬君他适，兹派李涛君来见，幸赐接洽。有数事奉商于阁下者：

其一，联合救国之大计，以长安为中心之五六省区宜有一种具体合作计划。此事多仗大力出面斡旋，苟利抗日救国，弟方无不乐从。蒋氏徘徊歧路，对外则力求妥协，对内仍继续内战，非举各方团结抗战之力，不足迫令其走上抗日救国之途。此救亡之大计之宜商酌者一也。

复次，敝方三个方面军会合之后，团结巩固，士气甚盛。目前方针坚决保卫苏区，有进犯者决消灭之，然部队甚大，给养困难，弹药亦待补充。叨在抗日友军之列，拟向兄处暂借三十万元。除以十万元请兄处代购弹药外，二十万元作为给养被服费。如承兄慨允，请分批拨付。部队骤增，无米难继，不得不向兄阁下作庚癸之呼，阁下交友出于至庄，谅不固拒其请。还期谨约明年三月，决不失信。另备轻机关枪一百挺，如兄处需此，敬以奉赠。此款弹急需谨以奉商者二也。

复次，尔后敝军行动方向，目前虽尚难确定，然不论东西南北，均与贵军唇齿相关，患难与共。在未与南京订立合作以前，无论对日对蒋均须恳求兄处协助。此项方针一俟确定，即以奉告。兄高明有何见教，密为示及，无任感幸。此双方行动之务求协助者三也。

复次，空间通信再不可缓。承允立即实行，幸甚。某君另有任务，兹重选一人，携带密码呼号随李君来尊处。从十二月十五日起，重要机密均经电报交谈。此外，甘肤道上抢案时出，竟有伤人劫车之事。有由苏区地方游击队因约束不严发生者，敝方深为抱歉，查明属实，愿出抚恤赔偿费，一面已下令严禁，期于弊绝风清。有由东山土匪散兵所为者，亦请贵方派队剿办，务期维护交通毫无阻碍。此通信交通之亟宜创设或整理者四也。

上述四事，或关抗日大计，或属军需紧急，或系两军行动，或为通信联络，敬以鄙意披沥奉商，务祈审察示复。朔风加厉，为国珍摄。

肃颂

公祺 不赘

弟 毛泽东手启

十二月五号

(原载《杨虎城的十七路军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

张学良、杨虎城等对时局的通电

(1936年12月12日)

南京，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林主席钧鉴：暨各院部会勋鉴：各绥靖主任，各总司令，各省主席，各救国联合会，各机关，各法团，各报馆，各学校钧鉴：

东北沦亡，时逾五载，国权凌夷，疆土日蹙。淞沪协定，屈辱於前；塘沽、何梅协定，继之于后。凡属国人，无不痛心。近来国际形势豹变，相互勾结，以我国家民族为牺牲。绥东战起，群情鼎沸，士气激昂。丁此时机，我中枢领袖应如何激励军民，发动全国之整个抗战？乃前方之守土将士，浴血杀敌，后方之外交当局，仍力谋妥协。自上海爱国冤狱爆发，世界震惊，举国痛愤，爱国获罪，令人发指。蒋委员长介公受群小包围，弃绝民众，误国咎深。学良等涕泣进谏，屡遭重斥。日昨西安学生举行救国运动，竟嗾使警察枪杀爱国幼童。稍具人心，孰忍出此！学良等多年袍泽，不忍坐视，因对介公为最后之诤谏，保其安全，促其反省。西北军民一致主张如下：（一）改组南京政府，容纳各党各派共同负责救国。（二）停止一切内战。（三）立即释放上海被捕之爱国领袖。（四）释放全国一切政治犯。（五）开放民众爱国运动。（六）保障人民集会结社一切之政治自由。（七）确实遵行总理遗嘱。（八）立即召开救国会议。以上八项，为我等及西北军民一致之救国主张，望诸公俯顺輿情，开诚采纳，为国家开将来一线之生机，涤已往误国之愆尤。大义当前，不容反顾。只求于救亡主张贯彻，有济于国家。为功为罪，一听国人之处置。临电不胜待命之至！张学良，杨虎城，朱绍良，马占山，于学忠，陈诚，邵力子，蒋鼎文，陈调元，卫立煌，钱大钧，何柱国，冯钦哉，孙蔚如，陈继承，王以哲，万耀煌，董英斌，缪激流叩。文。

(原载1936年12月13日西安《解放日报》)

杨虎城在西安电台对全国广播讲话

(1936年12月15日)

各位听众，全国同胞：

国难日亟，自十二月十二日张副司令与虎城应西北各界救亡的要求，毅然树起抗日的旗帜，其重大的意义，已于文日（十二日）通电及昨日（十四日）张副司令广播词中，很诚恳地说明了，全国自然都有了深刻的认识。今晚虎城特再郑重地向大家报告一下：同胞们！我们中国目前的国势已到了甚么地步了？是不是被日本帝国主义者无厌的侵略，眼看着就要亡国灭种了，所以我们救国的方略，除了全国一致、不分派别、向同一的目标，对准中华民族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者抗战以外，实在是再没有第二条生存的道

路了。现在南京政府在蒋委员长控制之下，他们一贯的政策，究竟是怎样的办法呢？他们所号召的口号就是“安内攘外”。同胞们！我们平心静气地想想，日本帝国主义的积极进攻、亡国灭种的惨祸就在目前了！所谓“安内”仍然是中国人杀中国人，将来的结果也只有回归于尽，还谈到什么“攘外”吗？

蒋委员长这次到西安来，张副司令就很恳切地诤谏过多次，无奈他不但不能采纳，反而变本加厉地在学生群众请愿出兵抗日中，忍使警察对着手无寸铁的青年实行枪杀，这是多么不幸的事呢！蒋委员长是我们平素所拥护的，我们拥护他是希望他能领导我们救亡图存，复兴中华民族。他这样的政策错误，我们决不能以感情作用，使总理手创的中华民国，陷于万劫不复的地位。我们这次的举动，是完全出于救国救亡的热诚，决不是对蒋委员长个人的。我们的愿望是在抗日的旗帜下，全国同胞一致团结，不但是不分派别，即就是不抗日的，我们也希望唤醒他们来抗日，纵然他是汉奸，我们还要拿出良心来激励他们，使他们能够回到我们的这一条抗日战线来。“一二·一二”的举动在意义上，完全是为爱护蒋委员长而发动的，即是我们不忍坐视他的政策错误到底，做了我们中华民国罪人。至于我们提出的八项主张，在昨天张副司令已经在广播上向全国同胞说明了。现在此间已组织了抗日联军，准备先向目前侵略我们绥远的敌人抗战，希望我们的全国同胞一致起来，不分派别，共同负起这个抗日救国的责任，争到最后的生存。南京政府对我们这次的行动，听说还有不谅解的人。同胞们！我们是抗日，不是内战。所以张副司令昨天说的话，我们就是剩了一兵一卒，必用在抗日的疆场上。虎城也是这个决心。只要我们中华民族能够争得生存，为功为罪，虎城是不计较的。希望全国同胞们以后不时地指导，使虎城在抗日的战线上，不致有什么错误，虎城是十二分地感谢。

（原载1936年12月16日西安《解放日报》）

杨虎城离陕出国前致中共中央领导人的信

（1937年4月）

虎城于上月晋谒蒋委员长，由杭返陕后，即决定出国考察，以期增长学识，图效将来。去岁“双十二”之事，虎城因睹国势阽危，不可终日，抗敌御侮，至为迫切。遂徇全国民众之要求，为达到推动政府立即抗日之目的，奋不顾身，仓卒从事。虽居心自问纯洁，目的实至正大，然行动操切之咎，自所难免。幸蒙蒋委员长宽大为怀，宥其既往。然抚衷循省，深滋内疚。兼之虎城二十年戎马，学殖荒疏，进修之志，刻未去怀。此次得以待罪之身，出国考察，决将竭尽心力，精极研讨，以期稍有所获，贡献于国家民族也。

回忆虎城与诸先生，有缔交方新，畅聆麾谭者；有久耳大名，迄未奉教者。然在民族统一战线同为抗敌而努力之决心，则完全一致。

溯自“九·一八”以后，暴日无餍，得寸进尺，国势岌岌，不可终日。凡我同胞，允宜同心协力，一致对外。所幸贵党诸先生均能了然于国势之危急，年余以还，对过去不

适合国家之政策，已处处表现其放弃之决心。本党诸领袖，尤其蒋委员长宵旰忧勤，夙夜匪懈，完全为国家民族之利益而奋斗。双方目的相同，已非一日，徒以敌对十年，骤难结合。虎城二十年来，始终以国民党员之资格，为国家民族之利益而奋斗。际此时期，目睹国家民族之危机，与双方要求之接近，喜惧交并。遂抱定牺牲个人之决心，为双方再见之媒介，以期停止内战，共同抗日，以实现“双十二”发动之真正意义也。今幸贵党诸先生，更能体察国势岌岌，断然放弃其过去不适合国家要求之政策，一扫前此与本党政府对抗之行动。本党诸领袖，更能以最友谊之态度，予贵党以效命抗日之机会，而共跻于抗敌救国之一途。于是绵延十年，自相残杀之内战，在对内和平之最高原则下，于焉停止。精诚团结，一致对外，斯则凡属中国人民，不能不额手称庆也。

虎城日内虽离陕远游，重洋万里，深感依依。但在抗日战线上，愿作永远之朋友。诸先生爱护国家之忠诚，实所钦佩。尚希益加努力，促进抗日实施。虎城异日海外归来，重履故国，抗敌力量，当必有更进于今日者。斯则临别赠言之微意，所盼于诸先生者矣。切祈不遗在远，时惠箴言，用匡不逮。临池神往，不尽区区。专此布悃，敬祝为国珍重！

杨虎城手启

廿六年四月

（原载《杨虎城的十七路军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

中共中央委员会唁电

（1949年12月16日）

杨拯民同志：

惊悉杨虎城将军于本年9月17日在重庆监狱被国民党特务匪徒秘密杀害，杨将军夫人和次公子杨幼拯、秘书宋绮云夫妇等也先后惨遭毒手，极为痛愤。杨虎城将军在1936年与中国共产党合作，推动全国一致抗日，有功于国家民族。杨将军由此而受到蒋匪介石的仇视，被蒋匪囚禁达十二年之久，并因坚持爱国民主立场而牺牲。这个牺牲是光荣的。杨将军的英明将为全国人民所永远纪念。谨电哀悼，并望勉节哀思，为继承杨将军的爱国事业，彻底消灭反动匪帮的残余而奋斗。

（原件存重庆歌乐山烈士陵园陈列室）

四、清代县衙与民国驻军文告

蒲城县总理局坐局箴言

(清道光二十八年)

一、局内办事，无论正名、协办，须要小心谨慎，处公无私，毋得恃智自雄，阴行诡计，致累合县之民，遗万人之骂。各自裁之。

一、局内官账，轮流交接，每乡一十五日，须要账算清楚，出入分明，毋得混账交接，以致后日之累。烧茶、扫地，亦即随上烟茶，出于四乡。各宜慎之。

一、局内有事，理宜庭堂公议，不得私意妄为，以致后日众夥恶声所至。各自思之。

一、局内肃静严禁之所，县众瞩目仰望之地，如招场窝赌，自行卑贱，难免督责羞辱。各自谅之。

一、局内地方并非寻常之处，关系甚大，不得浪荡闲游。如有面生可疑之人，须要问明送出，不得任其往来，恐有不测。各宜慎之。

一、局内人等，既膺官身，宜遵官礼，语言步趋，和气悦色，以致其祥。不得强辞夺理，自恃其力，以逞其勇，以致夥们兴讼。各自戒之。

一、局内或有亲朋招饮酒者，须在外边，以免局中骚扰，免夥们见恶。各自裁之。

一、局内四乡人等，入局官有告示晓谕皆为公事而来，不得全谋家计，不得懒公勤私，口是心非。无事须各乡三人守局，以防无中生有。日久必用可意者换之，不得私行诡道，恐致后患。各自凛之。

一、局内总理晚间出外者，必须早归。如果二更以后，只许在外歇宿，勿得强扣门户，恐致匪类之徒难以防备。各自慎之。

一、局内公务灯笼，入衙办事方许用之。如日行夜游搭用者，定罚不恕。各自谅之。

以上十条，如有违者，定罚影戏一台，决不宽容。设有不遵条规，同众禀官。凡我在局之人，皆为同盟。既盟之后，各宜凛遵，且勿视为虚言也。

(据县档案馆存蒲城县《总理局规簿》)

漫泉河水利章程碑

(光绪十四年)

县西十五里，有漫泉河一道，源出董家村东城下，南至马家堡，四五里间大小泉无数，随地掘之尺余即见水，里人呼“漫泉”，为万泉良有以也。宋明之际，水利大兴，灌苇田四十六顷，仪门外俱有碑记。迄我朝道光年间，城下水涸，所有诸泉，漕内独蒙其利，而金地重粮同一贡纳，漕外实有难堪，雨涝犹可，稍旱，则赤垆块磊，全无收成。一方之害，牧民者之忧也。光绪十二年，余莅蒲境，因天旱访及此泉，即诣城下拜祷，以竿入地探之，水随竿而出，有莫遏之机焉。遂命北乡联总万世俊始其事，凿源疏流至马家堡。复命南乡联总权得宜接办通渠至贾曲，并东西水道，逐一穿开，继将大小各泉，加深淘浚，水势日增，莫可限量。据旧规，一日夜浇地一顷。自下而上，防偷水也。查东西贾曲、上河里共金地二十四顷有余，该二十五日使水一次，周而复始。因上河多系苇田，较为费水，特委北方联总赵宗谱酌议，将贾曲水拨增若干。上河里苇田约有两顷，准每岁使水八十六日，禾田八十余亩，使水一十日，合计九十六日，有闰一百零三日，自腊月初一起至来年三月初六日止。刘宗尧、王智元经理。东西贾曲共禾田二十一顷有余，所留二百六十四日，有闰二百八十六日，令水尽归贾曲，上流不得腰截。如有腰截，惟经理人是问。或水自崩漏，各地主即为修补。如不修补，以偷水论。渠内、渠岸不准长苇苗以壅水道，如有苇苗随时删去。日后，贾曲苇子复苗仍依先年旧规。日夜轮流，按亩浇灌，以均其利，毋致偏枯。权新盛、权维平、权鼎颀、雷在中经理。其浇时，各按地亩、时刻经营，各水未轮到者，不准塞渠霸水以启争端。三处各举一管水之人，年年淘浚补修，无使淤泥复塞，源头及堤垠有崩蹋陷漏等弊，其经费仍按使水日期摊派。管水人亦按地亩酌量凑给口食，无过优，无太廉，合中而止。拟就禁约条规，刊列于后，以昭法戒而垂久远，庶获利者可永赖云。

钦赐花翎同衔特授蒲城县知县军功加三级随带加三级纪录十次记大功六次寿春张荣升撰

邑儒学生员米海昌书丹

一、每年修理经费先勘工程大小，然后按日摊派钱文，工大则多摊，工小则少摊，无非为淘泉通渠之用。众目共睹，所在难欺，其钱即着各村管水之人，照数收讨，转交经理绅士，收发办事。其年共摊收钱若干，实支销各项工费钱若干，除用费外或有余或不足，余则存留待用，不足则续行补派，均于工竣后，逐一开写清单二纸。一悬贴贾曲镇，一悬贴漫泉桥，俾出钱地户一目了然，以白无私而昭核实。

一、妄言泉开井涸闭塞泉源者，杖一百，枷号两个月。

一、筑堤霸水私移官渠者，杖二百，枷号两个月。

一、窃水自利者，如众议罚外，初犯杖八十，再犯枷号两个月。

一、抛土入渠者，杖四十。

一、剥苇叶者杖八十。贼重者，准窃盗记赃治罚。

一、在苇地割草者，杖八十。

一、盗掘苇根者杖八十。

一、在苇地牧牛羊者，杖八十。

时大清光绪十四年岁次戊子冬月之吉

(碑石今存贵曲乡)

陕西陆军第三路司令部布告

(民国 15 年 5 月 29 日)

为布告事。查猴氏保杰，贪忍性成，刚愎自用，附和卖国军阀，荼毒桑梓，而且好大喜功，贪财纵欲。天相等多方规劝，冀其有所悔悟，以自保者保人民。詎保杰置若罔闻，横恣日甚，竟于本年夏历二月一日，乘民军在豫西灵阨战事失利之际，率兵潜渡渭河，暗与帝国主义走狗之爪牙刘镇华勾结。希图名利，顿忘大局。以数团兵力，与二军激战於渭河南者兼旬。同室操戈，血肉相搏。横梗要害，觊颜事仇。遂致在豫之二军援绝失败。又令在陕之二军，生机阻窒，灵阨一带之官兵，以及民众，死亡枕藉，尸横道路，凡经过者，惨不忍睹。不旋踵间刘镇华即以所获二军之军实，增厚兵力，分道长驱，西安被锁。凡百军用，格外苛求。加以奸淫掳掠，横征暴敛，反将二华临渭等处居民，逼迫迁徙，村里为墟。少壮老弱，沟壑展转。士农工商，完全失业。凡国人士，稍有血气者，莫不椎胸，泣血痛恨。查刘镇华祸陕之由，实由猴氏保杰开门以导之也。且保杰治军纯属私心，排除异己，专用戚族。违背井使，扣留良朋。由蒲城一隅，罗掘之麦银土洋，以及火药各物，迭馈於刘镇华，极尽夤缘之能。似此丧心病狂，引狼入室，开西北之门户，迎民众之公敌，冀望刘镇华囊括关辅，扑灭民军，以遂一己之私欲，方得意以自鸣。吾民何辜，遭此荼毒。历睹现状，直欲痛哭！天相在国民中为一分子，兼又厕身戎行，当兹一发千钧之际，若不商同何旅长、郑团长诸同志本大公无我之心，定伐罪救民之计，势必常陷民众於水火之中，而西北方面，又为帝国主义者之殖民地矣。爰于本月 28 日，实行代表民众，将猴氏保杰击毙，以除民害，而利革命前途。至对于保杰私情一切，仍当从优。自兹以往，愿与民众同力合作，以完成国民革命。天相等只知有国，不知有家，祸福愿与同胞共勉之。特此布告。

(原载《陕西陆军第三路丙寅革命战纪》)

五、旧志序选

明嘉靖十六年蒲城县志序（一）

予读《王制》，有曰：“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器械异制，衣服异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知天下郡邑之有志，其作盖由于此乎。《蒲城县志》凡十篇，儒学教谕徐子所创编也。历春秋战国迄于国朝，凡二千余年，一方古迹，亦略可见矣。志既成，徐子以示予，且请序诸首。夫志之为言识也，盖郡县有沿革，物产有饶乏，人事有得失，识之以备考稽。均贡食，昭鉴戒，述往事，以告后之人。而所谓修教、齐政之事所由得也。是志所载天文、地理、人事皆有焉。予取其人之有关于世教者言之：莅官如张戩，孝子如赵玉，烈妇如姜溢妻，其休声懿闻，百世之后，闻之者可以兴起，此志之所以不容已也。呜呼！是非定而鉴戒明，鉴戒明而取舍得。后之人，观乎善者而不知劝，观乎恶者而不知戒，则亦非人类矣！

明嘉靖丁酉万斛山人杨爵题

明嘉靖十六年蒲城县志序（二）

邑有志，所以昭往示今而垂后也。夫吾邑志之缺也久矣。粤自浩劫于汉以迄于今，上下不啻数千百年，中间岂为无人顾，卒无一留心笔楮，俾吾邑志付之为缺典者，盖将有所待也。皇明永乐间，蜀人明君辅者，由举人掌教吾庠，以阐教作人，邑不可无志也。乃博采群议，蒐辑旧闻，爰取关于风化，足示劝惩，涉于沿革，以备观览者若干，萃成一帙，命之曰《蒲城草志》，盖取诸出于手录，草草焉而为之者也，以贻厥后。弘治辛酉，河东王虎谷先生，督吾陕学政，临蒲。于时，鱼台李钊署教事，属纂邑志。乃循前志，偕生员梁贇辈，远询近访，复得于散亡之余又若干。将侵诸梓，无何钊以脏污事败，前后所为志并携去，急求之，已厄于火矣，惜哉！嘉靖壬辰，江津徐君以乡举署教于蒲。先生好古博洽人也，惓惓以修邑志为分内事，乃决意为之。于是百方搜索，或考之于典籍，或采之于草野，或质之于士夫。积少成多，闻所未闻，更复参酌己见，笔削成书，乃刊俸入木刊行，用传永永。噫！先生之用心勤矣，亦公矣！夫有志以识邑，因人以成志。志一也，人一也，一创于前，一毁于后，一复于今。是知其创也，其毁也，其复也，存乎其人也。然有数焉默运乎其间，则又非人力之所能为也。孰谓天下事有逃于数之外耶？

邑人韩坤题

明崇禎六年蒲城县志稿序

尝闻作史有三长曰：才、学、识。修志亦有三长曰：正、虚、公。何谓正？表端始可取影，绳直始可栽木，居恒有泰山北斗之望。甫受事，咸心倾焉，不待其帙之成也，然后可以惟吾扬抑而人不疑。何谓虚？裘必成于众腋，冶必集于碎金。匹夫、匹妇之口，有确案焉。谷虚则响应，器虚则受多。自广狭人，先正戒之矣。何谓公？平衡不觭轩轻，止水不作妍媸。惟物有分，惟人有质。坠渊加膝，使之眩于名实。罔知所守，则孰是间斥之不言怨，荣禄之不言德者，无忝厥任。有此三长，而又有才、学、识济之，举山川、名物、星野、稷祥、建置、因革、风俗、移易，指掌瞭然。至于忠义节孝，读之令人击节。绘水不如绘风，言写神也。若夫秣苑，虽一方章采，然有以人传者，有以事传者，间有以文传者。宁约毋滥，恐金以砂混，玉以石杂，无益也。吾蒲初无志，先广文徐君，创于嘉靖丁酉，迄今九十七年，岁久剥落。且九十七年间，物情人事，际前不啻倍蓰，而此典久缺，亦非其人莫敢轻举也。今邑侯生朱父母，步联两榜指点五陵。阅三岁，道洽政治，景物一新。公余征文考献，展卷茫然，爰檄乡大夫学士各胪所知，盈筭开馆分署，则有汇集若而人，则有删定若而人。终经公手润色，则简策间，已灿然作五色光矣！碧眼胡儿，当自辨之，毋嗤余六长为杜撰也。

明崇禎癸酉邑人王道纯题

清顺治七年蒲城县志序

闻之蒲父老言，城自创起以来，虽屡更代，未遭破残，故烟火市集，舍庐器具，际他郡邑称最。己丑之变，叛党窃据，其时诸大家右族，见几明作而市井者流，贪图营生，不克远念者，尚逾万人。城破，戮掳略尽，千年积聚，一朝荡然。余不幸承乏其后，入城见门扉尽扃，街巷扫迹，至夜鸡犬无声，且山魃怒噪，环城堡斃，告劫者无虚日。余乃殫力拮据，延诸绅衿咨度之，为之缮完城郭，修整捍御，建立驿递，召募徒役。一切政治，删繁苛，务宽简，安辑诸氓，庶归而复业。凡百为如辟草昧，渐且计殫渠魁唐威，党与解散，盗戢民宁，年余始霍然有起色矣！犹可幸者，豁除抛荒粮万四千有奇，各纳户得力办己粮，不至牵连为里甲累。所以比限不俟鞭笞，而余不佞得藉手以如期报竣，不获谴，独是兵屠盗劫，附郭田及乡之町疃以新荒告者，几二千石。余力为申请，尚水题蠲，虑将来民累匪细，甚惓惓也。公余访求邑乘，附载卷末，冀得达之当宁，以见损上益下曰益之意。金曰，兵燹之余，片楮只字不存矣！余闻之怆然曰：“邑令宰百里，犹右锡之山川土田之遗也。山川不可考，土田不可稽，其将何以昭职守。他如建置沿革，政迹得失，人物臧否，文章盛衰，又何问焉？今当绝续之交，失此不为，后恐久而弥湮也。”时云伯李年台，以先朝制科，栖迟林泉，日以翻阅为事，乃敦托之。搜究遗编，三月稿脱，云：视昔逸亡过半，余受读之，见其简而赅，约而能该，或多逸亡，意不关短长之

数也。以是斟酌裁定，余不佞敢多让焉。书成爰鸠工授之梓。

清顺治庚寅长至日 赐进士及第知蒲城县事都门张舜举题

清乾隆四十六年《蒲城县志》序

余以己卯岁，受知于官詹嘉定钱竹汀先生。时公方修辑元史。每向余言方志之难，难于史志，盖史志务在简该，方志务在详核，一事不举将有挂漏之弊。又言之者无过，而闻之者足以考验得失，实为抚民出治之龟鉴。宋时方志有范成大《吴郡志》、施宿《会稽志》、罗愿《新安志》，皆不下数十卷。唯潜说友《临安志》，卷帙益繁，而惑于释氏果报之说，采录多妄，且为贾氏私人，其书虽传，而不足以取信。陕志，明有韩邦靖《朝邑志》、康海《武功志》、孙丕扬《富平志》，并卓然有名当世。然又意在工文，而稽古或略。夫山川、宫室、邱墓、碑铭，酈道元犹以之考证古今水道，宁纪一方土地而置之弗论，是则语焉不详与择焉不精，其病相等，又何足以拱辖轩之采欤？蒲邑在汉为重泉、莲芍二县地，洛、白二水所经。魏隋以来，久为赤邑。唐则陵寝所在，并置折冲府五，其故址在贤相、怀仁、崇德、善德、温塘诸里之间。今乡保户口甲于冯翊，人文日出甲科渐多，而国家惟正之供，亦于是称最。是非因陋就简，仅一隅之地者可比。余以己亥岁，奉宪檄改调斯邑，阅今三载。数习是方风土，幸不为輿情所鄙。暇日稽考旧志，自康熙某年以后，司土者未遑编辑。邑之贤士大夫，深虑文献缺略，无以资考证；而守官于是者，苟欲咨悉典故，灼见人情风会之殊，其道无由。余用是以修志为己任。因公事至会城，谒大中丞弁山毕公，以是为请。公曰：此贤有司之责也，适同年友长洲吴舍人竹屿来主关中书院，晨夕过从，相与商榷，古今具稿是正，多所增益，凡若干卷。夫不考古不足以言今，不论人不足以言政。今所志自地理沿革，以及古迹人物、旧章新制之班班可考者，犁然具备。虽未敢云简而有法，然而取材慎择。凡裨官野乘，近于谰言剿说者无敢杂焉。详而不流于冗，核而不失于正，庶其无忝我师之教欤！他日继余后者，按籍以稽，而兴利除弊之政举，而措之裕如矣！书成将汇而刻之，爰记其岁月以为缘起云。

时大清乾隆四十七年辛丑孟夏知蒲城县事莱阳张心镜撰

六、古代自然景观

蒲城八景

南原春晴 城南里许为紫荆原，春分前后，踏青者率为社饮禊饮，盖仿古蚕市、兰

亭，常醉卧而吟，步熙如也。

温汤晚浴 凡水源有石硫磺，其水则温。骊山温泉四季皆暖，此值秋冬耳。温则知无伏阳，凉则知无伏阴，浴之消痾荡秽，功迈骊山。

漫泉秋月 邑西十里为漫泉源，夏则惊浪潺潺，浮波不定。惟烟消波澄时，水光月色，团团皎皎，好凭庾亮之楼，益拓袁宏之渚。

北岭积雪 岭多豁壑，甚寒，平原但有霜气，则雪即盈山肃凝，迄春不消。土常冒雪嬉游，直笑子猷乘兴不遇戴安道而归也。

双塔夜影 城内两浮图，建自唐宋。登视之，南北各千尺，突兀堪观。至夕隐隐茫茫，而矗矗为撑天两柱。古诗云：去梯无影。兹岂借月为影也。

五陵闲云 昔唐盛时，楼阁峥嵘，五彩郁然。而今寥落，无复凤翥鸾翔旧景，只依垆上闲云，任其往来卷舒于复道御碑间。邑文人多寄迹焉。

盘龙异石 实一落星也。将雨而滋，湿如柱础。里人卜水旱，取释奠而祈农。所谓陀陀尺寸间，宛转陵峦。惜无高丽盆以盛之。

尧山古柏 蒲城宜柏，而尧山柏异他植，以其根盘岩石，坚老特奇。即其时远而摧，几不如古，犹有一干参天，足备栋梁。其萌芽触石出者，疏叶嫩枝，培养护持，延至今日矣。犹古柏也。

(原载清康熙五年版《蒲城县志》)

贾曲八景

(庠生权作辑)

贾曲，古为贾大夫如皋之地，事载《左传》。以故解颜，见称于射雉，同车采赋于西京，而余波倚丽，尚有略焉。春载阳生，见生烟之绕绕。秋水横塘，闻箫笙之铿铿。自揣一知，创立八景。惭作诵之多僭，为抚掌之先资。

射雉纹石 居人呼为“纱帽石”。贾大夫射雉至此，妻笑。相传为“停车石”，石上至今有笑纹。其南里许，有贾大夫墓。诗曰：疑是支机下九阁，牵牛曾此媚天孙，箭头赢得倾城笑，石上犹留巧笑痕。

澄潭仙迹 唐金仙、玉真二公主，上人传为水神。祠前有潭，深数丈，有蛟龙而兴云雨，祷之即应。诗曰：半亩清泉灵怪藏，兴去出雨兆农祥，从今一见仙潭迹，懒吊英皇到汉阳。

倪桥闲步 港西有狮子桥，一带长堤。时值春月，莺啼蛙鼓，人多散步吟咏。诗曰：烟树楼台开锦绣，春晴莺燕胜笙箫，游人一到诗思发，不说扬州廿四桥。

葭菼苍烟 苇田百顷，甲于诸州。远望之，葭获参差，树木茂盛，如有云霞缭绕之状。诗曰：青槐绿柳出云外，野寺山桥入雾中，一见蒹葭秋色远，苍苍原是旧秦风。

南楼秋月 玄武楼在镇东南隅，唐时相传为一天门，上有曲槛，下为飞檐。时值中秋，洲白园红，为赏月之所。诗曰：一天门在镇东头，画阁凌空宿斗牛，但到中秋齐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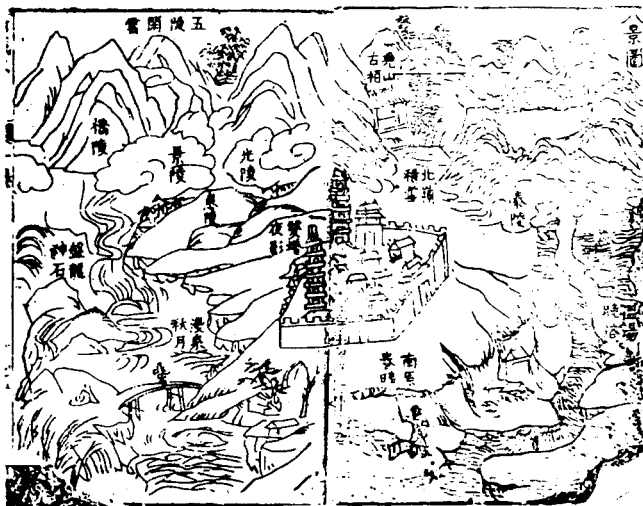
月，风流不减庾公楼。

双峰叠翠 漫水将出，两峰夹抱，松杉阴翳。遥望之，若有龙盘虎踞之状，紫翠欲滴之色。诗曰：两岸玉峰蹲虎斗，一川银汉下龙门，中流三级雷声远，疑是当年禹步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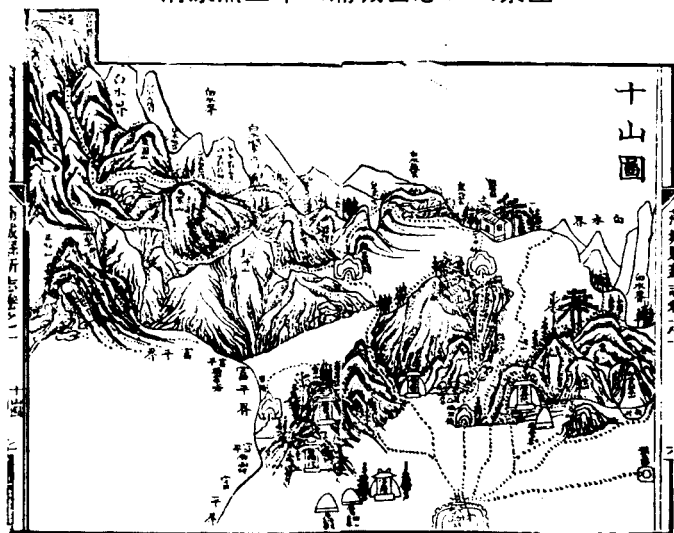
冰畦日霁 冬日凝冰，千畦万町。一遇晴光，皎然四射，遍地如玉合成。诗曰：一天雪色银河冻，万顷冰华玉宇寒，但得日光来一照，明霞争射水晶盘。

青帘映柳 镇内多佳酿，酒旗密布，与金丝垂杨，互相掩映。观之，饮兴倍豪。诗曰：玄武楼西射石东，绿杨堆里杏花红，冲街争出青帘影，招得游人入醉中。

(原载清康熙五十三年《蒲城县续志》)



清康熙五年《蒲城县志》八景图



清光绪三十一年《蒲城县新志》十山图

七、历史存照



30年代拍摄的宋塔。现已修补。



30年代拍摄的北关石牌楼。已毁于50年代。



1932年拍摄的兴镇客运汽车站。



1950年杨虎城追悼会在文庙大成殿前举行。大成殿毁于1976年冬。

后 记

蒲城修志，见记载于明朝。天顺初年（1457），四川巴县举人明辅，任蒲城教谕，感慨蒲城自秦以来，疏于记载地方史迹，于是在掌管教育之暇，博采群议，广集旧闻，始纂县志。内容以风化、沿革为主，因是手录，“草草焉而为之”，故名《蒲城草志》。

明弘治十四年（1501），山东鱼台县李钊署蒲城教事，受陕西学政王虎谷之嘱，偕生员梁贇等循前志续修。将成，李钊因脏污事暴露，前后二志稿均焚于火。

嘉靖十一年（1532），四川江津举人徐孝贤署教于蒲城，以修邑志为分内事。于是多方搜索，或考之于典籍，或采之于群众，或询之于士绅，历时五载，成书十二篇，于十六年（1537）刻印出版。

崇祯四年（1633），江苏丹阳进士朱国寿任蒲城知县，时距嘉靖县志已97年，为了弥补近百年的物情人事，便邀请蒲城进士出身的名流、太常少卿李应策（时归里居家）及若干学士，征文考献，开馆分署，汇集删定，并经朱国寿修饰润色成志。

清顺治六年（1649），吴三桂兵屠蒲城，街巷扫迹，戮掳殆尽，所有志稿版帙，均化为灰烬。嗣后，四川绵竹进士张舜举任蒲城知县，他在整饬劫后创伤之余，延请离官还乡的李馥蒸搜究遗编，重新编辑，历时三月脱稿，与前志相比，存者仅半。于顺治七年（1650）刻印出版。今已无存。

康熙三年（1664），湖南攸县进士邓永芳任蒲城知县。因前志出李馥蒸之手，故仍请其搜集补缀，历时两年，于康熙五年（1666）梓成全书四卷、十二门（图考、舆地、建置、防御、土产、祠祀、赋役、祥异、秩官、人物、艺文、补遗）、七十五类，版本留传至今。

康熙五十三年（1714），蒲城知县汪元仕（湖北京山人）鉴于蒲城已49年没有编志，遂着儒学教官屈、辛两先生暨刘、王二学子，收集资料，另续一册，故名《蒲城县续志》。此志由汪元仕延请同乡好友、甘肃西宁知县何芬来蒲总纂，历时两月，续了49年的秩官、人物、祥异、政令、賑济、善政、节孝和艺文。现存有残缺抄本。

乾隆四十七年（1782），蒲城知县张心镜（山东莱阳人），感到自康熙以来68年未编县志，适逢同年友江苏长州（今浙江长兴县）吴竹屿来蒲主讲关中书院，二人商议编纂县志15卷，内容有图考、地理、建置、经制、职官、选举、人物、艺文等。《序》称此

志“虽未敢云简而有法，然而取材慎择。凡稗官野乘，近于澜言剿说者无敢杂焉。详而不流于冗，核而不失其正。”现存有刻本。

光绪二十三年（1897），署理蒲城县事张世英，以修志为己任，筹银六百两，聘其师任其昌主稿，书未成而卸任。继任知县杨孝宽聘邑绅崔宝仁增编。历时半年，仍未臻完善。二十六年（1900）荒旱来临，连遭饥馑，因之延搁。二十八年（1902）山东郓城进士李体仁任蒲城知县，选聘高等学堂教习王学礼再进行删润增补。于三十一年（1905）脱稿，刻印出版，名《蒲城县新志》。全志共13卷，分地理、建置、经政、学校、祠祀、艺文、金石、职官、选举、人物、烈女、杂志，共12个分志。现存版本完好。

民国29年（1940），设蒲城县志馆，馆长李元鼎筹措编志。33年（1944）李元鼎逝世后，李约祉继任馆长兼编纂。志馆编纂人员，多为具有民主思想的进步人士，学识渊博，工作认真。至37年（1948）已汇集资料百万字，初编成《蒲城县志稿》，分大事表、建置沿革、吏治、选举、人物、教育、艺文、宗教祠祀、物产、金石、晷候等分志。是年春，解放战争发展到蒲境，为免遭战火焚毁，李约祉、原清月等人将志稿隐匿起来。1949年蒲城解放后，李、原将志稿完整地交归蒲城县人民政府。

1959年，蒲城县人民委员会遵照上级指示，成立编志机构，人员尚未调齐，因形势变化而撤销。

1981年9月，中共蒲城县委再次作出新编《蒲城县志》的决定。从1982年3月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到1993年4月将县志稿送交出版社，历时11年，经过了五个工作阶段：

1982年3月至1983年12月为建立组织和筹备工作阶段。王毓华（县长）为首届编委会主任，副主任为刘友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拴锁（副县长）、刘福谦（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委员有郭发堂、唐俊廉、韩英杰、程海彦、路登科、夏弘奕、郭怀仁、姚良才、阎增录。编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临时机构，刘福谦兼主任，万凤梅为副主任，抽调的工作人员有：梁侃、李恩虎、刘寿卿、白心莹、宋吉文、李艳红等。在这个阶段主要是进行内查外调，收集资料，培训编志人员。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编写部门志和乡镇志的决定，培训县级部门和乡镇编志人员200多人。

1984年1月至1987年12月为正式设立编志机构和组稿编纂阶段。期间编委会调整两次。1984年4月，编委主任：王毓华（县政府顾问），副主任：刘友珊、刘福谦（县志办公室主任），委员：夏弘奕、唐俊廉、郭发堂、郭怀仁、韩英杰、程海彦、路向东、路登科、阎增录。县志办公室（县志馆）作为常设机构，列入县政府序列，刘福谦为主任（馆长），万凤梅为副主任（副馆长），梁侃为副科级编纂员，工作人员有刘珠明、李恩虎、张翠琴、冯克谦、李艳红。1987年8月，编委主任：王毓华，副主任：刘友珊、梁瑞荣（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成法（副县长）、刘福谦，委员：王纪中、王树仁、韩焕明、郭怀仁、孙百胜、房根成、罗福虎、袁峰德、姚良才。县志办公室副主任调整为樊汉伟，万凤梅任巡视员，工作人员增加李德亭、张晓敏、雷彩兰、朱双林。这一阶段的编志工作，先从基层抓起，编写乡镇志和专业志。截止1985年底，乡镇志和专业志的编写任务基本完成，为编纂县志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查阅旧县志和其他历史档案资料，设计县志篇目，并从其他部门和社会上聘请部分有专业知识、有志于编

志的人员，组成编辑班子，全面投入编志工作。先后聘请的编辑和分卷撰稿人员有（以姓氏笔画为序）：马芳印、王天赦、王生斌、王振华、左连成、白万选、白心莹、孙立新（特约）、许纪明、齐庄正、宋吉文、李田民、李正田、李定华、李福荣、苏长德、杨华实、杨亚非、吴福善、陈仲义、陈存光、周忠郎、范增友、贺仲夏、**赵同生**、贾怀耕、原志军、**郭怀仁**、郭孝来、郭忠孝、郭昭明、阎积录、常德海、傅纲、雷达、靳福兰、蔡俊山等。到1987年底，完成200万字的县志初稿，打印分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同志和编委会成员，进行初审。

1988年1月到1991年12月为修改初稿上报地区评审阶段。1989年7月，县志稿报送渭南地区地方志编委会，编委会于9月召开评审会，提出了一些重要修改意见。按照评委会的要求，对篇目和内容进行了调整和增删，补充了1988~1989年的资料。1990年9月，人事变动，县志编委会成员作了较大调整，王毓华、刘友珊分别任名誉主任和顾问，主任为白文义（县长），副主任为杨天民（县委副书记）、梁瑞荣（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万民（副县长）、冀晓迅（县政协副主席）、曹民洲（县人武部长）、刘福谦（县政府办公室巡视员），委员有（以姓氏笔画为序）：井水余、王本纪、王纪中、王宏儒、王树仁、韦尧斌、刘胜利、孙百胜、孙海云、孙满昶、齐仲辉、李平定、李兰州、杜海滨、杨立业、范炳坤、尚群定、房根成、张清华、张振林、张润元、赵可、赵升礼、赵英歌、姚良才、原竹青、原建民、党保林、贾虎山、**郭怀仁**、梁增成、野百川、韩焕明、董正明。赵可调任县志办公室主任，史宽亮、梁侃分别为巡视员和编纂员，先后增加张莉、范志荣为工作人员。同时，再次聘请一批编撰人员参与修改志稿，他们是（以姓氏笔画为序）：王广福、王仲谋、王创洲、韦俊青、刘仲兴、刘稚孝、张明琪、范有仓、施文平、贾良臣、陶仲云、景存龙、谢德运、路晓弟。经过两年时间的修改调整，将志稿压缩为120万字，于1991年11月报出，地区地方志编委会于12月复审通过，同意报省终审。

1992年1月至12月为报送终审稿阶段。在地区复审稿的基础上继续补充下限资料后，于8月中旬报省终审。12月4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决定通过终审。

1993年1月至5月，为清稿付印阶段。按照终审会的意见，对志稿全面进行文、图、表的清理和技术处理，并经省地方志编委会验收后交付出版。

在整个编志过程中，蒲城县各乡镇、各部门、中央、省、地驻蒲各单位，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县情资料，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县工商银行行长李积胜，县医药公司经理贾福周，县药材生产协会会长杨海浪，党家湾水电站经理李云升，县水利机械厂厂长刘进元，光明摄影摄像艺术中心主任魏长久，县劳动服务公司天顺楼经理荆忠启，蒲城建筑机械厂厂长梁应夏，东陈镇党委书记唐平义、镇长张瑞泉，甜水井乡党委书记张转良、乡长陆继龙等，都十分关切县志的出版，纷纷代表本单位主动给予资助。许多在外地的蒲城籍革命前辈和社会贤达，为县志办公室提供了不少重要情况和珍贵资料。特别是在审稿和出版阶段，承蒙陕西省、渭南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和《中国地方志丛书》编委会的热切关怀，省地方志编委会的领导**陈元方**（原编委会主任）、朱星联（编委会主任）、冀东山（编委会副主任）、鲍澜（编委会副主任）、董健桥（县志处处长）、张志熙

(原秘书处处长)、周宝珊(秘书处副处长)、穆甲地(地方志通讯编辑部副主任)、冯鹰(出版发行处副处长),渭南地区地方志编委会的领导智敏(地委副书记)、周静之(原行署副专员)、刘国栋(行署秘书长)、杨树民(地志办公室主任),地志办公室编辑姜继业、张平、孙文杰、段有才,《山阳县志》主编陈道久(商洛地区文管会主任),以及中国人事出版社副编审段展祥、《中国地方志丛书》编委会主编刘建军、副主编罗亚蒙等有关专家、学者,给予了精心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由于历史资料不够完整,编纂者专业知识水平有限,新编《蒲城县志》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望同仁和读者指正。

蒲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3年5月20日

京新登字 099 号

责任编辑 段展祥 罗亚蒙

责任校对 赵 可

封面设计 姚正选

中国地方志丛书·蒲城县志

蒲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16 开本 53 印张 1380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200

ISBN 7-80076-478-8/K·026 定价：98.00 元



